

陕西地方志丛书

商洛地区志

商洛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商字瓦当 1996年丹凤县古城村“商邑古城”遗址出土。阳文小篆“商”字，字体细瘦、字形工笔，笔画棱角转折分明，属战国晚期至秦代的文物，也是本区已知时代较早的文字瓦当，有着宝贵的研究价值和史料价值，且具残缺美。

商洛地区志

商洛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商洛城区全景







商洛地区志

商洛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108° 30'

109° 30'

商洛地区行政区划图

图例

⊙ 县人民政府驻地	在建铁路
○ 乡人民政府驻地	省道
商州市 地区行政公署驻地	县乡道路
水系	省界
国道	地区界
建成铁路	县界

比例尺 1 : 750000

34° 20'

34° 00'

33° 40'

33°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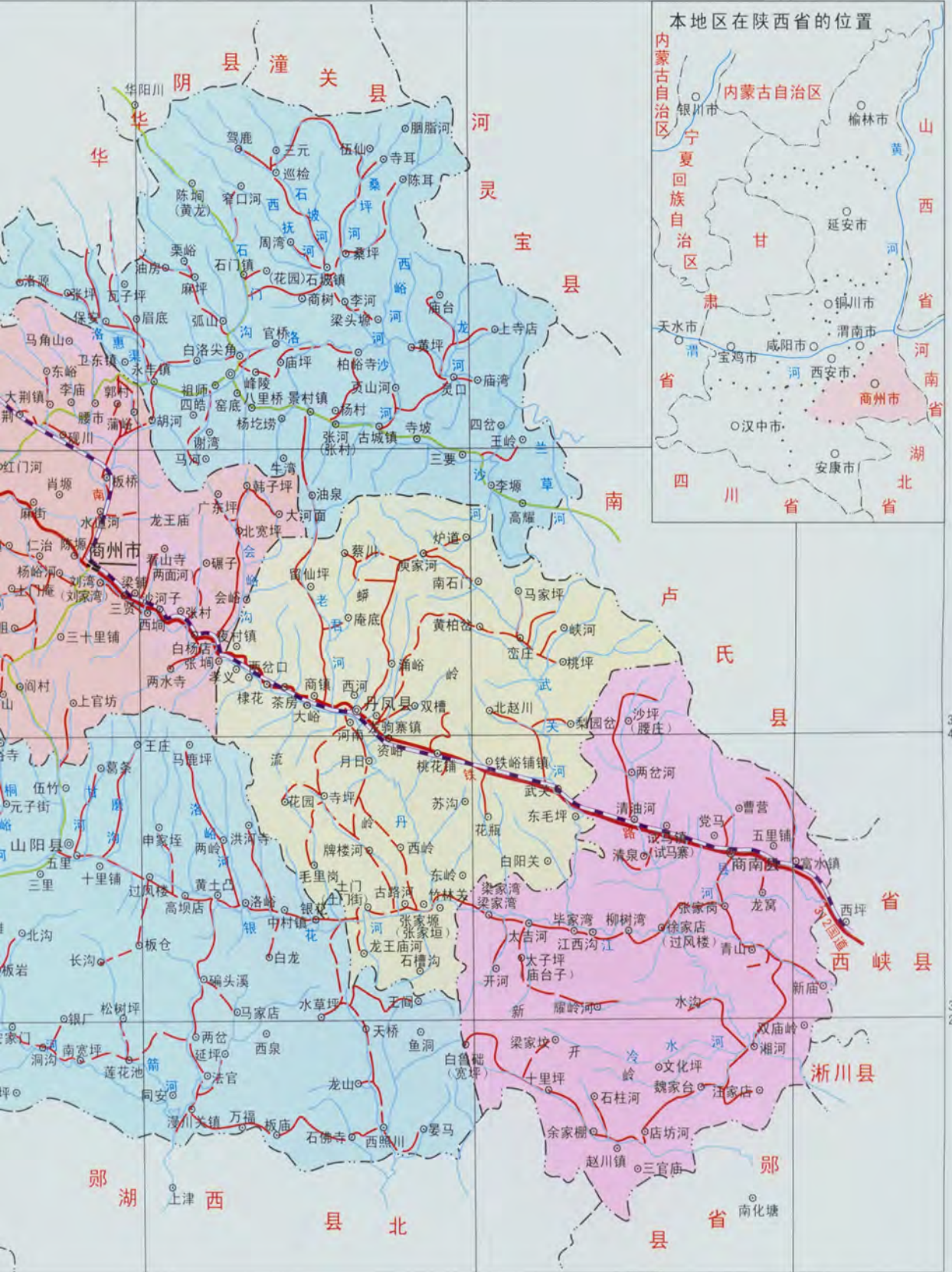
108° 30'

109° 00'

109° 30'



本地区在陕西省的位置



109° 00'

109° 30'

商洛地区地形地貌图

渭南

34°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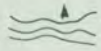
图例



河流、水库

I 河谷川塬地貌

II 浅山丘陵地貌



·21335 等高线 高程点 及其注记

III 中山地貌

34° 00'

西

终南山 安 市

市

33° 40'

安

康

市

109°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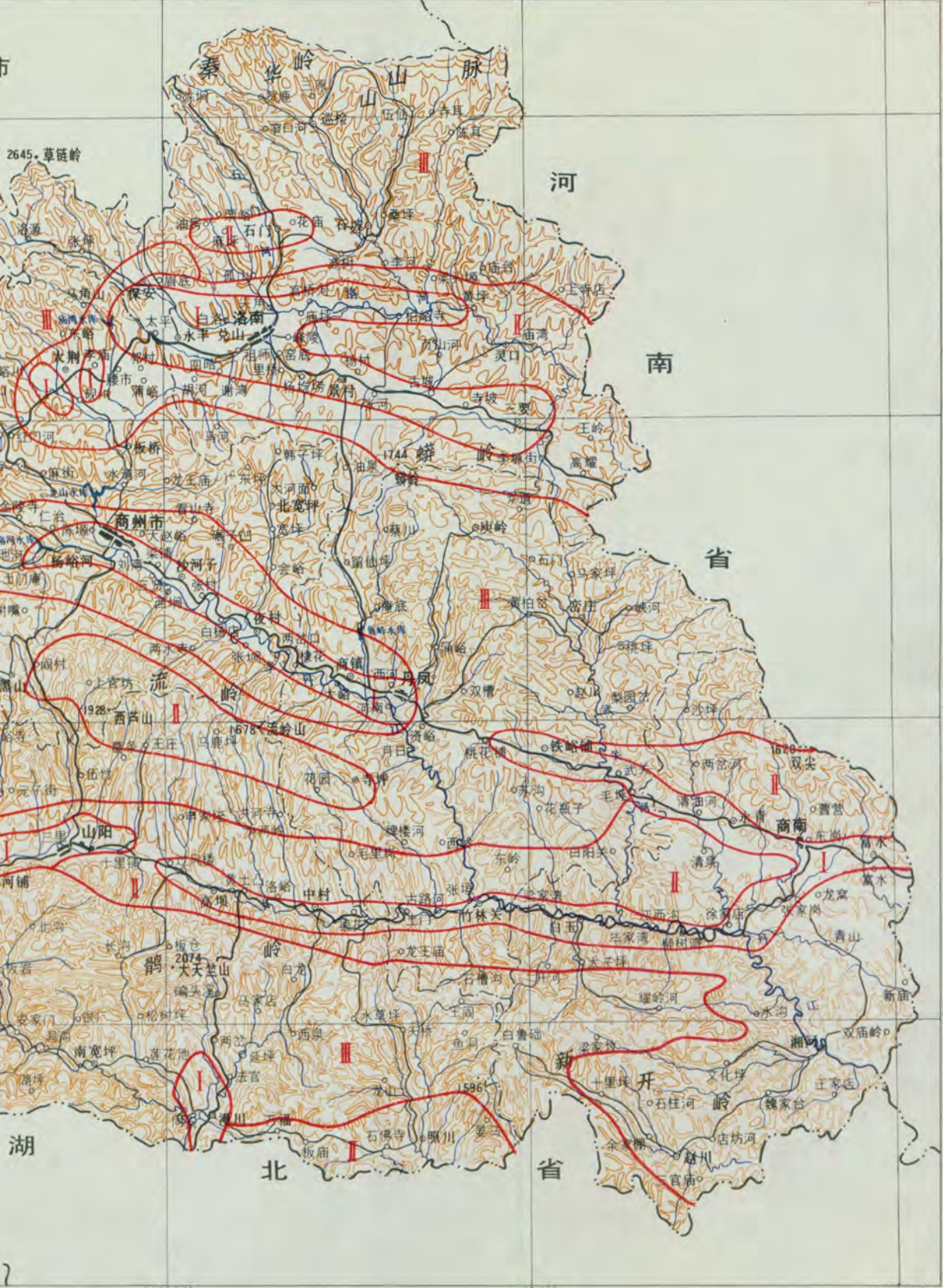
109° 30'



110° 00'

110° 30'

111° 00'



34° 20'

34° 00'

33° 40'

33° 20'

110° 00'

110° 30'

111° 00'

發揚革命傳統
爭取更大光榮
毛澤東

去歲別年事
城郭盡成
荒山之下
不入秦州
關門外
須知此道
一經流
後送多秋
在河東

發揚老區精神
振興商洛經濟

江澤民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
廿二日于商州

發展林土牧也開工
地下資源

胡耀邦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三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视察商洛时题词

豫鄂陝革命根據地
的烈士永垂不朽！

李先念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八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李先念为豫鄂陕革命根据地题词

1947.7.17
~~1947.7.17~~
1947.7.17
1947.7.17

鄭朱、王震：以我党武裝第一總隊
活動於西、荆、洛、南、北地區，其第一大隊
在鄂南龍馬寨廣氏周，其第二大隊
在商縣、山陽龍馬寨周，其第三大隊在
鄭西、竹林廣氏周、漫川關周，共計二百
多隊，各隊長均充員，多未受訓，
（一）你們和鄂部所語，給以鄂部
部與武裝之幫助，（二）考慮依靠鄂部
部及廣大民眾在陝（洛、石、南）
界建三根接地的問題。
李德西



中共商洛地委办公大楼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大楼

1985年10月22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右一)视察商洛



1995年12月22日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右三)在商洛视察扶贫工作。陕西省委书记安启元(右二)、省长程安东(左一)、行署专员张伟(左二)等陪同。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右四)1993年4月13日(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书记处书记)在商洛视察。陕西省副省长王双锡(右三)、商洛行署专员宁长珊(左一)陪同。





1992年11月16日, 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左一)视察商洛时观看商南水晶产品。地委书记杨永年(右一)等陪同。

1996年9月19日,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布赫(左三)视察商洛农业和农村工作。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天文(左二)、商洛人大工委副主任郭智铭(左一)等陪同。



1996年6月25日, 国务委员陈俊生(右一)到商洛考察扶贫工作。陕西省委副书记蔡竹林(右二)、行署专员陈再生(右三)陪同。



- 1
- 2
- 3
- 4
- 5

1. 1995年4月20日, 国务委员李贵鲜(右二)在镇安了解群众春季生活安排情况。
2. 1995年8月, 国务委员、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彭珮云(左三)考察商洛农村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副专员唐庆华(右一)等陪同。
3. 2003年春节, 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李建国(左二)在市委书记李仲为(右三)、市长魏民洲(左一)陪同下在山阳县慰问群众。
4. 1999年3月陕西省常务副省长贾治邦(左二)在行署专员刘维隆(左一)陪同下慰问受灾群众。
5. 2005年9月市委书记魏民洲(左)、代市长魏增军(右)为商洛职业技术学院揭牌。



电信大楼



商州中心广场



商州张村变电站



西康铁路





90年代新建的312国道
(一级过境公路)



80年代312国道秦岭段及古栈道遗迹



新建的西南铁路商洛站



商州夜景



商州东龙山双塔



洛南文庙



镇安塔云山



山阳丰阳塔



丹凤船帮会馆



商州莲湖公园



柞水溶洞



商山四皓墓



商南生龙寨



丹江源头



林海

商州仙娥湖





镇安木王杜鹃花树



羚牛



大鲵



苏门羚



锦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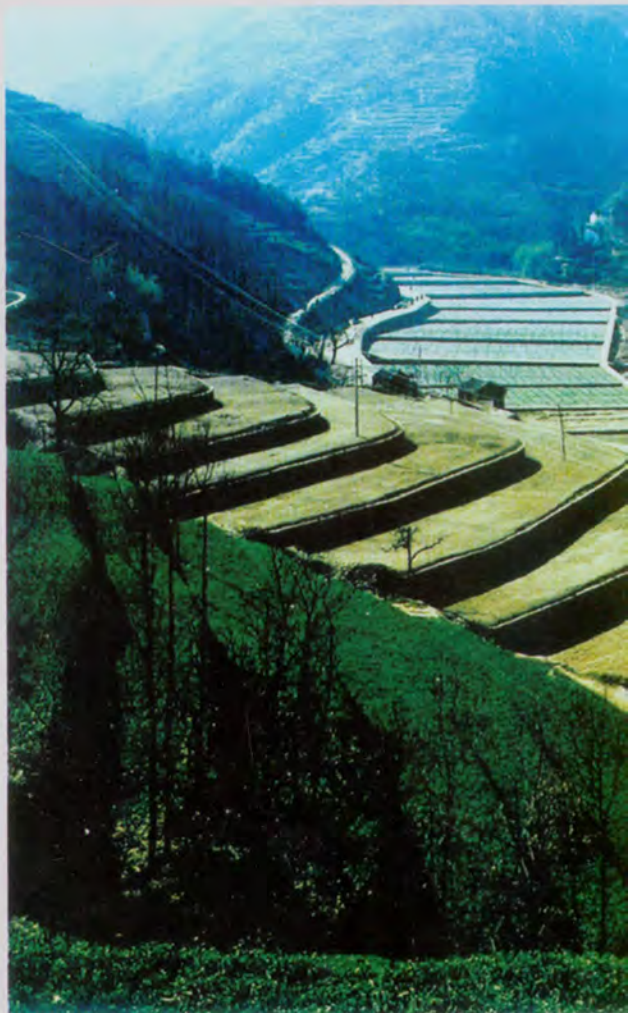
玉米丰收



烟草基地



布尔山羊



梯田



节水喷灌



1997年8月商州旱灾



1998年洛南雹灾



食用菌



茶叶产品



天麻



板栗



核桃



柿饼加工



丹参



金银花



山茱萸



杜仲



何首乌



柴胡



传统豆腐干



连翘



黄金成品



水晶制品



金红石矿粉



丹凤葡萄酒



钾长石矿



盘龙七产品



陕西香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商洛炼锌厂



丹凤葡萄酒厂一角



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



商洛师范专科学校



商洛地区医院CT室



商州中学



商州籍射击运动员周丹红在1986年汉城运动会获得小口径标准步枪单项个人金牌



商南籍运动员李保进在1987年全国六运会和世界杯赛上，打破50km竞走全国和亚洲记录



《一文钱》剧照



《夫妻观灯》剧照



《六斤县长》剧照



《月亮光光》剧照



泥陶狗娃咪



手工艺品



面谱



皮影

社火



剪纸





清沼明泉通水脉
秦風楚韵毓波魂

试题高州蓬湖公园

壬午年邑人李克昌书

李克昌 作

鷄聲茅店月
人迹板橋霜

李傑民書

李杰民 作



葛伟 作



何伯群 作

小總
白雲如帶
青鳥來飛

吳振鋒書

吴振锋 作

李璞書

李汝真宿寺國詩一首·李璞書

李璞 作



葛建伟 作



距今约百万年的洛南
猿人牙齿化石



熊猫牙齿化石



獭牙齿化石



新石器时期 人面陶俑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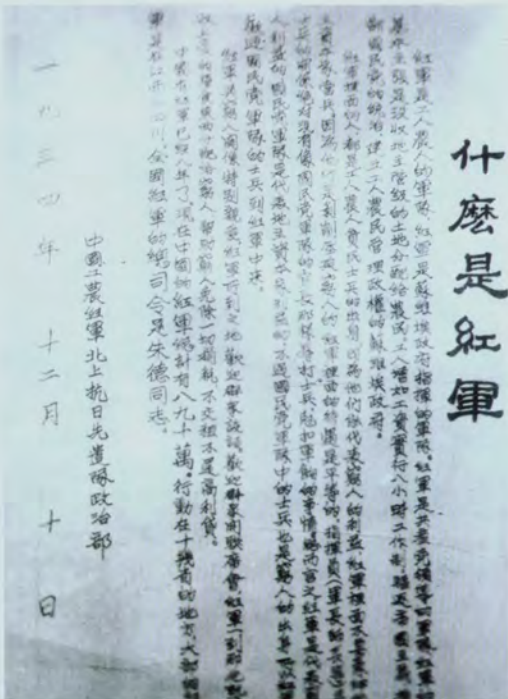
夏·玉戚



夏·牙璋



战国·商字瓦当



解放战争期间，陕南行署第二督察专员公署专员王杰（右六）、军分区司令员孙光（右七）与部分指战员合影。

红二十五军在丹凤庾家河印刷的传单



1949年12月15日商县各界庆祝商洛分区暨陕西全省解放大会



位于丹凤县武关的秦楚分界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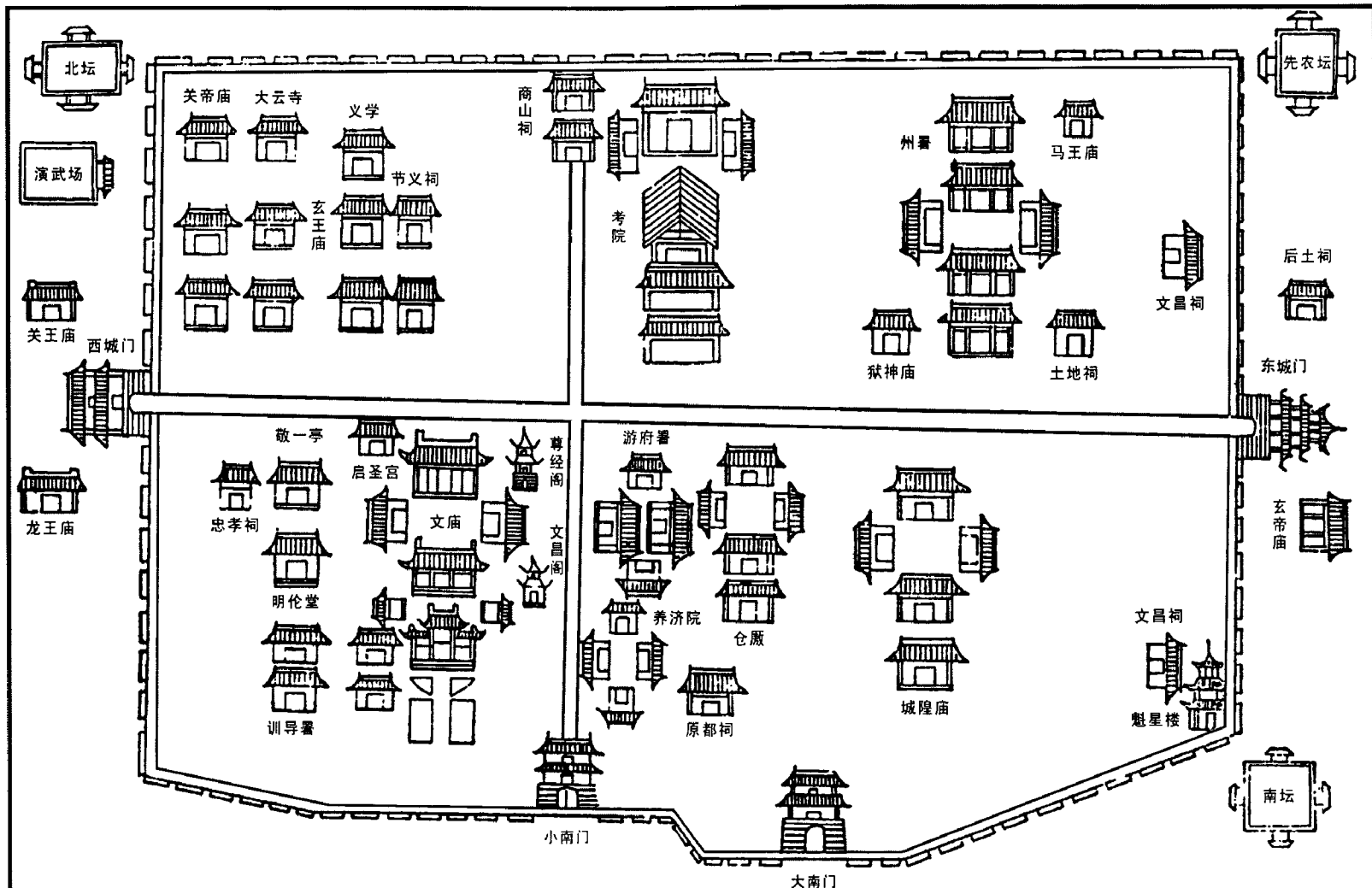
清代武关城东门外石刻



武关城西门三秦要塞石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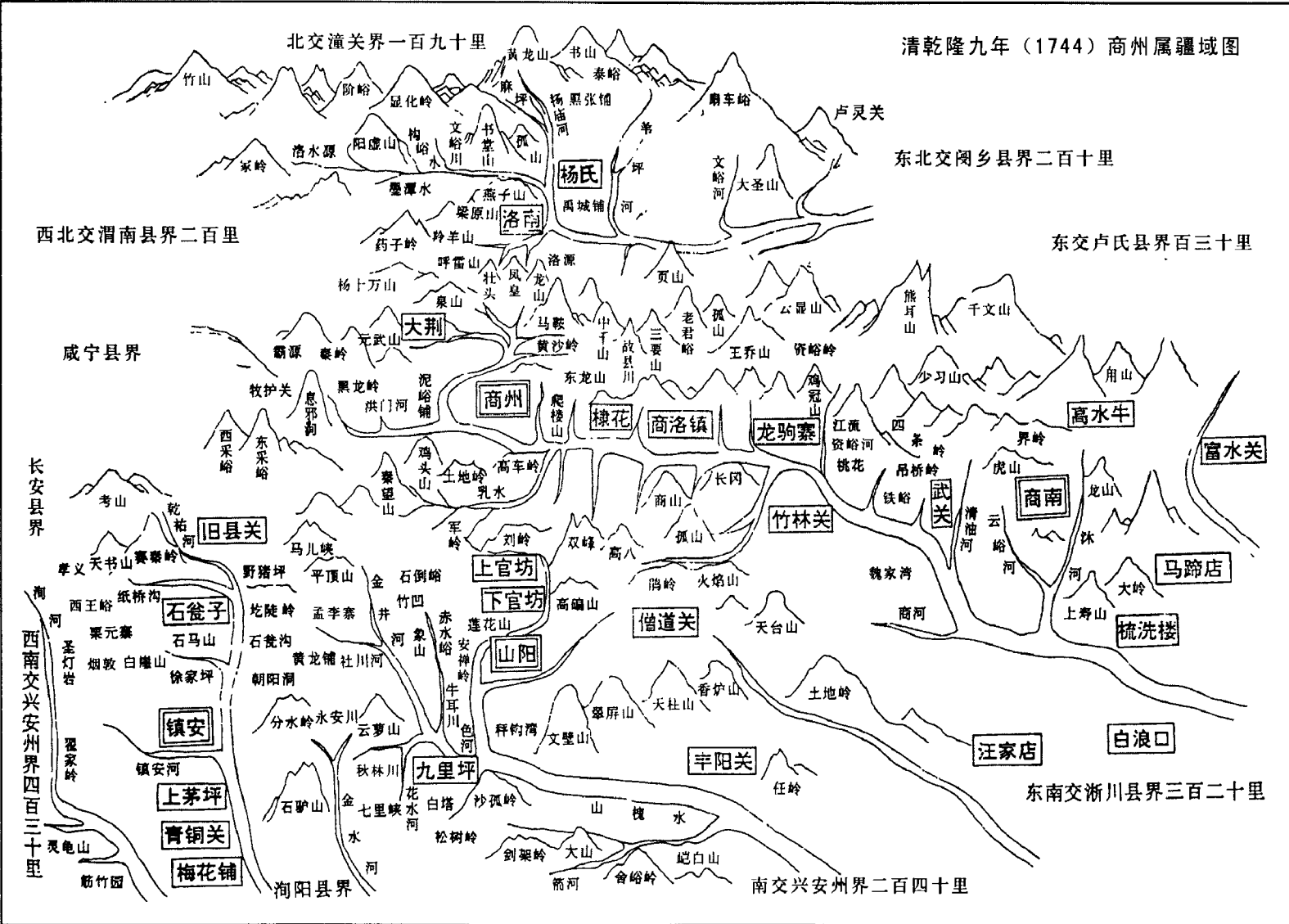


《商洛地区志》终审会人员合影（前排左起：张立、焦博武、张芳斌、周伯光、张志琛、董健桥、陈继先；后排左起：赵旭、杨建国、尹学成、冯鹰、徐新荣、王新中、陈道久、许永山、史天社、范自明、余小萍）



清乾隆九年（1744）商州城池图

清乾隆九年（1744）商州属疆域图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 | | |
|-----|-----|-------------|
| 主任 | 陈德铭 | 省长 |
| 副主任 | 赵正永 | 常务副省长 |
| | 周玉明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刘培仓 |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
| 委员 | 岳松华 |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 姚毅 | 省政协秘书长 |
| | 任贤良 |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康育忠 | 省军区副参谋长 |
| | 陈存根 | 省人事厅厅长 |
| | 刘维隆 | 省财政厅厅长 |
| | 冀东山 | 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
| | 胡守贤 | 省统计局局长 |
| | 杜成玺 | 省档案局局长 |
| | 董健桥 |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 | 张芳斌 |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 | 焦博武 | 省地方志办公室纪检组长 |
| | 武复兴 | 省图书馆名誉馆长 |
| | 霍松林 | 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

商洛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魏民洲	市政府市长
副主任	张志琛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陈继先	市政府副秘书长
委员	薛飞虎	市委副秘书长
	崔吉厚	市人大秘书长
	王雄伯	市政协秘书长
	杨建国	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李斌怀	商洛军分区参谋长
	程书长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周福才	市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周新茂	市发改委副主任
	周三启	市国资委主任
	朱景祥	市人事局局长
	王传魁	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何铁虎	市财政局局长
	侯高社	市统计局局长
	牛树本	市档案局局长

《商洛地区志》编纂人员

主 审	陈继先				
主 编	杨建国	徐新荣	(特邀)		
执行主编	陈道久	(特邀)			
编 辑	徐新荣	杨建国	陈道久	范自明	
	何宏志	陈好朴	陈先虎	许文曹	
	王景杰	郝臣杰	安 邦	许大昌	
	李发荣	杨恩绪	冀振峰	李存良	
校 对	杨建国	范自明	何高峰	李 勇	
	刘 辉				
摄 影	董发亮	石祥民	王 青	孙中振	
	张朝辉				

商洛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主 任	陈继先	(兼)			
副 主 任	杨建国				
工作人员	范自明	何高峰	李 勇	刘 辉	

《商洛地区志》审定单位

初 审	商洛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终 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序 一

张 伟

《商洛地区志》历时六载，数易其稿，即将付梓问世。首先，我对志书的出版表示祝贺。在出版之际，地方志办的同志邀我写几句话，作为曾在那里生活和工作过的我，不便推辞，欣然应允。

商洛是我省目前相对贫困的地区，也是全国革命老区之一。自古就有“京畿门户”之称，是连接南北的重要通道。这里西邻古都西安，东瞰南阳盆地，北接八百里秦川，南带江汉平原，地跨长江、黄河两个流域，为南北文化的结合部，既兼北国之粗犷，又融南国之灵秀。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气候温和，雨量充沛，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很大。

商洛又是一块古老的土地，历史文化底蕴厚重。这里是战国时期改革家商鞅的封邑，汉初是“商山四皓”隐居之地，明末又是农民起义军领袖李自成秣马厉兵之地。历代文人墨客、名流雅仕李白、韩愈、白居易、贾岛、杜牧、李商隐、王禹偁等也曾往返于商山洛水之间，留下了千古不朽诗篇。

在革命战争年代，商洛曾是鄂豫陕和豫鄂陕革命根据地的中心区域，李先念、刘伯承、徐向前、贺龙、王震、汪锋、程子华、徐海东、郑位三、陈少敏、刘志丹、陈先瑞、郭述申、徐宝珊、唐澍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曾在这里出生入死、浴血奋战，建立了不朽的功勋。无数商洛优秀儿女为商洛解放做出了巨大牺牲。

新中国成立五十多年来，商洛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艰苦创业，自力更生，在自然条件十分艰苦的情况下，不等不靠，发扬老区精神，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商洛的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得到迅速发展，人民生活得到很大改善，一个欣欣向荣的新商洛正在崛起。所有这些，都有必要也

必须记载下来，成为历史的镜子，载入史册，启迪后人。这也是“牢记昨天，服务今天，惠及明天”的地方志所独有的功能。

编史修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古人曰：“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我相信，这部志书的出版，对商洛的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是会有裨益的。商洛志办的全体编纂人员历时数载，不畏艰苦，开拓前进，辛勤耕耘，精心著述，付出了大量心血，做了一件非常有益的工作。

我深信，240万勤劳勇敢的商洛人民在党的十六大精神指引下，在西部大开发的洪流中，一定会解放思想，锐意改革，抢抓机遇，乘势而上，通过自身的努力，商洛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美好。

草草数语，是为序。

2005年7月

(作者系原中共商洛地委书记、现任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序 二

魏民洲

欣闻《商洛地区志》付梓出版，这是商洛文化建设中具有历史意义的一件盛事。

“世有千载不刊之书，而无百年不葺之志。”盛世修志，这也是中华传统文化的特色之一。商洛自明正德八年（1513）至清嘉庆二十年（1815），州志虽有七次成书，但保存完整的仅有康熙四年（1665）的《续修商志》和乾隆九年（1744）的《直隶商州总志》。辛亥革命后，废州府，存县道，商洛未设道台，属县由省直辖。民国二十四年（1935），陕西全省划分6个行政督察区，商洛为第四行政督察区。1949年全国解放后，商洛先后改称商洛专区、商洛地区和商洛市。在行政管理体制上，区同过去的州和现在的市是有差别的。总结这一段历史，编纂成志，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在商洛已工作了八个年头，基本走遍了这里的山山水水，时刻都被这里勤劳智慧的人民鼓舞着，被这里的青山绿水吸引着，我打心底里喜欢这块热土，她是我的第二故乡。商洛是一块神奇而古老的土地，独特的地理位置和气候，造就了丰富的生物、矿产和旅游资源；独特的一方水土，孕育了融秦、楚文化与汉唐文化为一体的商洛文化；悠久的历史记载着仓颉造字、商鞅封邑、“四皓”隐居、闯王屯兵等一个个动人的故事。民主革命期间，商洛是鄂豫陕和豫鄂陕根据地的中心区域，许多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都曾在此浴血奋战，形成了不怕牺牲、艰苦奋斗、求实创新、无私奉献的老区精神。新编《商洛地区志》全面系统地记载了这段历史，为我们全面认识商洛、了解商洛提供了一部资料翔实的“百科全书”，值得认真一读。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商洛人民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发扬老区精神，长期艰苦奋斗，经

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城乡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新编《商洛地区志》比较集中地记述了这些变化过程，为我们分析研究商洛市情县情构建了一个内容丰富的信息库。发掘利用这些信息资源，可以帮助我们正确分析形势，汲取历史经验，把握时代机遇，不断开拓进取，进一步加快商洛发展步伐。

自古以来，地方志一直被认为是“资治辅政之大典”。今天，编纂商洛新方志，其目的也是为了“资治、教化、存史”。所以，我们不仅要重视编纂志书，而且更要重视阅读志书和利用志书，资志通鉴，以古鉴今，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努力建设富强和谐、绿色生态的新商洛。

2005年8月

(作者系中共商洛市委书记)

序 三

魏增军

我到任商洛，适逢《商洛地区志》的付梓出版，这是全市人民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

据《史记》载，在尧舜时期，尧封帝喾之子契于商，号称“商国”。契即殷商之始祖。自西晋泰始二年（266）本区始有建制，历史上有上洛、商州、商洛之称谓。“六百商於路，物华如近蜀”。商洛地处黄河、长江流域，气候宜人，四季分明，光照充足，资源丰富，人杰地灵。境内有洛南猿人地点群、东龙山夏商周遗址以及仓颉造字、商鞅封邑、商山四皓、李自成屯兵等众多文物古迹和动人传说。在革命战争年代，商洛是鄂豫陕革命根据地和豫鄂陕革命根据地的中心区域，为中国革命胜利做出了重要贡献。1995年12月，江泽民总书记视察商洛时题词“发扬老区精神，振兴商洛经济”。

商洛具有编史修志的优良传统。通观商洛修志之史，有明正德八年（1513）《商略》八卷，首开商洛修志先河；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商州志》三卷；明万历四十五年（1617）《商州志续辑》三卷；清康熙四年（1665）《续修商志》十卷；清乾隆九年（1744）《直隶商州总志》十四卷；清乾隆二十三年（1758）《续商州志》两卷；清嘉庆二十年（1815）年《商州志》一卷。历经风雨沧桑，其中有多部散佚无存。新中国成立以来，商洛的自然面貌、经济社会、文化生活发生了深刻变化，然而区志再未重修，亟待有一部涵盖古今，反映时代特色和地域特征的新编方志问世。

改革开放使古老的方志文化走出了沉默的低谷。在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关心支持下，经过一批热心修志人的通力协作，勤勉奉职，广征博采，细考精研，历时六载，数易其稿，终使《商洛地区志》付梓问世，可谓盛事一桩。我们要感谢他们为商洛文化事业所做出的贡献。

撰史修志，旨在资治、教化、存史。《商洛地区志》作为“一方之全史”，必将发挥展示地情、信息存史、纪实研究、教化资治的独特作用，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商洛的征途上，激励今人，启迪后人，创造出更加辉煌的业绩。

2005年9月

(作者系商洛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凡 例

一、新编《商洛地区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力求达到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的统一。

二、在继承古志编纂优良传统的基础上,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遵照“详今略古”、“详地略县”的原则,全面、系统、准确地反映全区的历史和现状,以达到“资治、教化、存史”之目的。

三、编纂体例,由述、记、志、传、图、表、录等组成,以志为主体,图、表分附其中。

四、篇目结构,按照科学分类和现代社会分工,“事以类从,类为一志”。用横排门类,纵述史实的方法,设编、章、节、目四个层次。

五、断限时间,上限尽可能追溯到事物肇始及历史发端,下限至1999年,大事记则下延到2000年。

六、本志文体除引文外,采用现代语体文、记述体。大事记采取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相结合,以编年体为主。

七、入志人物,按照“生不立传”的原则,以卒年排序。凡入志立传者,均系对当地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的本籍人物。非本籍人物,凡在本地区工作政绩卓著、贡献突出者以事略入志。

八、本志纪年,遵从历史习惯。民国以前历代年号用汉字书写,括注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数字书写;新中国后用公元纪年。公元前纪年冠以“前”字;公元后纪年括注时不加“公元”二字。公历月日用阿拉伯数

字,农历月日用汉字。本志所记述的××年代,均指二十世纪××年代。

九、计量均采用公制计量单位,历史上使用的计量单位,按原计量记述。

十、本志文字、标点符号,以国家语言文字现行规定为准。商洛地名的“洛”“雒”按更改时间在大事记和建置中体现,其余各编统用“洛”字。

十一、本志涉及的机关单位名称,每编、每章首次出现用全称,随后用简称,如中华民国简称民国,中国共产党简称中共,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中国共产党商洛地区委员会简称中共商洛地委,商洛地区专员公署简称商洛专署,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简称商洛革委会,商洛地区行政公署简称商洛行署等等。

十二、数字用法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T15835—1995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执行。

十三、本志采用资料包括各级档案、各类史志、各种地方文献以及多种调查、统计资料,除特殊者外,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1)
凡例	(1)
概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编 建置

第一章 位置区域	(63)	第二节 县市建置	(69)
第一节 位置	(63)	第三节 市县简介	(77)
第二节 区域	(63)	第三章 行政区划	(80)
第三节 治所	(64)	第一节 全区区划总览	(80)
第二章 建置沿革	(67)	第二节 市县区划分述	(83)
第一节 郡州区置	(67)		

第二编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貌	(93)	第四节 降水	(114)
第一节 山脉	(93)	第四章 土壤	(115)
第二节 地形	(94)	第一节 土种	(116)
第三节 水文	(94)	第二节 分布	(117)
第四节 植被	(97)	第五章 自然灾害	(118)
第二章 地质矿产	(99)	第一节 旱灾	(118)
第一节 地质	(99)	第二节 水灾	(119)
第二节 矿产	(103)	第三节 冰雹	(123)
第三节 地矿勘查	(107)	第四节 霜冻	(124)
第三章 气候	(108)	第六章 物产	(125)
第一节 特征	(109)	第一节 植物	(125)
第二节 光照	(111)	第二节 动物	(126)
第三节 气温	(112)	第三节 土特产品	(126)

第三编 人口民俗

第一章 人口源流	(131)	第一节 人口变迁	(131)
----------------	-------	----------------	-------

第二节 人口普查·····	(137)	第三节 语法特点·····	(161)
第三节 计划生育·····	(139)	第四章 民俗 ·····	(162)
第二章 人口构成 ·····	(140)	第一节 衣食住行·····	(162)
第一节 自然构成·····	(141)	第二节 节日礼俗·····	(163)
第二节 社会构成·····	(148)	第三节 生育寿辰·····	(165)
第三节 姓氏构成·····	(152)	第四节 婚嫁丧葬·····	(166)
第三章 方言特点 ·····	(157)	第五节 禁忌·····	(171)
第一节 语音特点·····	(157)	第六节 乡土习俗·····	(172)
第二节 语汇特点·····	(160)	第七节 宗教·····	(178)

第四编 城建环保

第一章 城镇建设 ·····	(183)	第六节 建筑业·····	(198)
第一节 城建机构·····	(183)	第二章 环境保护 ·····	(200)
第二节 城区建设·····	(183)	第一节 环保机构·····	(200)
第三节 集镇建设·····	(188)	第二节 环境质量监管·····	(201)
第四节 较大建筑·····	(192)	第三节 环境污染治理·····	(203)
第五节 房地产业·····	(195)		

第五编 农林水牧

第一章 农业 ·····	(209)	第二节 水土保持·····	(237)
第一节 生产关系变革·····	(209)	第三节 水产养殖·····	(238)
第二节 农耕地·····	(212)	第四章 畜牧 ·····	(239)
第三节 作物产量·····	(213)	第一节 畜牧饲养·····	(239)
第四节 农技农机·····	(217)	第二节 饲草饲料·····	(241)
第五节 区划·····	(222)	第三节 技术应用·····	(243)
第二章 林业 ·····	(224)	第五章 乡镇企业 ·····	(245)
第一节 森林资源·····	(225)	第一节 发展概况·····	(245)
第二节 植树造林·····	(227)	第二节 企业门类·····	(246)
第三节 林业管理·····	(231)	第六章 扶贫 ·····	(247)
第三章 水利 ·····	(233)	第一节 贫困概况·····	(248)
第一节 水利工程·····	(233)	第二节 措施成效·····	(248)

第六编 工业

第一章 轻工业 ·····	(253)	第三节 造纸印刷·····	(258)
第一节 手工业·····	(253)	第四节 轻纺服装·····	(260)
第二节 食品饮料·····	(256)	第五节 木器加工·····	(261)

第六节 制鞋业·····	(262)	第三节 医药化工·····	(271)
第七节 制革业·····	(263)	第四节 煤炭电力·····	(273)
第八节 玻璃制品·····	(263)	第五节 国防工业·····	(274)
第九节 塑品家电·····	(263)	第三章 企业管理 ·····	(276)
第二章 重工业 ·····	(26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76)
第一节 冶金矿产·····	(265)	第二节 管理制度·····	(276)
第二节 机械建材·····	(269)		

第七编 交通邮电

第一章 交 通 ·····	(291)	第一节 驿站铺舍·····	(312)
第一节 古 道·····	(291)	第二节 邮政局所·····	(314)
第二节 公 路·····	(292)	第三节 邮路邮务·····	(315)
第三节 铁 路·····	(304)	第三章 电 信 ·····	(319)
第四节 运 输·····	(306)	第一节 电 报·····	(319)
第五节 交通管理·····	(309)	第二节 电 话·····	(321)
第二章 邮 政 ·····	(312)		

第八编 商业贸易

第一章 国合商贸 ·····	(327)	第二章 粮油购销 ·····	(342)
第一节 国有商业·····	(327)	第一节 粮食购销·····	(342)
第二节 供销商业·····	(333)	第二节 食油购销·····	(348)
第三节 对外贸易·····	(336)	第三节 储运加工·····	(349)
第四节 私营商业·····	(338)		

第九编 财税金融

第一章 财 政 ·····	(355)	第二节 税制管理·····	(375)
第一节 财政体制·····	(355)	第三章 金 融 ·····	(377)
第二节 预算决算·····	(357)	第一节 机 构·····	(377)
第三节 财政收支·····	(359)	第二节 货 币·····	(382)
第四节 财金管理·····	(364)	第三节 信 贷·····	(389)
第二章 税 务 ·····	(368)	第四节 保 险·····	(395)
第一节 税种税收·····	(368)		

第十编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土地管理 ·····	(401)	第一节 计划管理·····	(401)
-------------------------	-------	---------------	-------

第二节 土地管理····· (404)	第二节 商标合同管理····· (414)
第二章 物资物价管理 ····· (409)	第三节 集市贸易管理····· (416)
第一节 物资供应····· (409)	第四章 审计质量监督 ····· (418)
第二节 物价管理····· (410)	第一节 审计监督····· (418)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 (413)	第二节 质量监督····· (423)
第一节 企业注册登记····· (413)	

第十一编 党派群团

第一章 共产党地方组织 ····· (429)	第二节 主要活动····· (462)
第一节 组织建设····· (429)	第三节 民主党派····· (466)
第二节 党务工作····· (440)	第四章 群众团体 ····· (467)
第三节 政治运动····· (452)	第一节 工会····· (467)
第二章 国民党地方组织 ····· (457)	第二节 农会····· (468)
第一节 组织机构····· (457)	第三节 共青团····· (469)
第二节 主要活动····· (458)	第四节 妇联····· (471)
第三节 三青团····· (460)	第五节 科协····· (472)
第三章 政治协商会议 ····· (461)	第六节 文联····· (473)
第一节 机构沿革····· (461)	

第十二编 政 权

第一章 政 府 ····· (477)	第三章 审 判 ····· (511)
第一节 郡州府····· (477)	第一节 机构设置····· (511)
第二节 抚治道····· (487)	第二节 刑事审判····· (513)
第三节 专署行署····· (491)	第三节 民事审判····· (515)
第四节 基层政权····· (502)	第四节 相关工作····· (516)
第二章 人 大 ····· (506)	第四章 检 察 ····· (520)
第一节 商洛工委····· (506)	第一节 检察机关····· (520)
第二节 换届选举····· (510)	第二节 检察工作····· (522)

第十三编 政 务

第一章 民 政 ····· (531)	第二章 公 安 ····· (539)
第一节 优待抚恤····· (531)	第一节 户政管理····· (540)
第二节 救灾救济····· (533)	第二节 刑事侦查····· (541)
第三节 复退军人安置····· (535)	第三节 治安管理····· (542)
第四节 收容遣送····· (537)	第四节 看守····· (546)
第五节 地名勘界····· (538)	第五节 劳 改····· (546)

第六节 公安武警·····	(547)	第五章 行政监察 ·····	(580)
第七节 交通管理·····	(548)	第一节 监察机构·····	(580)
第八节 消防·····	(549)	第二节 执法监察·····	(581)
第三章 人 事 ·····	(550)	第三节 查办案件·····	(582)
第一节 人事编制·····	(550)	第四节 廉政建设·····	(582)
第二节 职官选用·····	(552)	第六章 司法行政 ·····	(583)
第三节 干部管理·····	(554)	第一节 机构设置·····	(583)
第四节 人事监察·····	(559)	第二节 人民调解·····	(584)
第五节 退休退职·····	(563)	第三节 公 证·····	(585)
第四章 劳 动 ·····	(565)	第四节 律 师·····	(585)
第一节 就业安置·····	(565)	第五节 普法宣传·····	(585)
第二节 计划招工·····	(567)	第七章 信 访 ·····	(586)
第三节 劳动工资·····	(569)	第一节 机构沿革·····	(586)
第四节 技术培训·····	(575)	第二节 接 待·····	(587)
第五节 劳动保险·····	(576)	第三节 案件处理·····	(588)

第十四编 军 事

第一章 军事要地 ·····	(593)	第二节 兵 役·····	(604)
第一节 关 隘·····	(593)	第三节 驻 军·····	(608)
第二节 山 寨·····	(594)	第三章 战事纪要 ·····	(611)
第三节 洞 穴·····	(595)	第一节 古代战事·····	(611)
第四节 城 堡·····	(596)	第二节 民国战事·····	(615)
第二章 兵制兵役 ·····	(597)	第三节 解放商洛·····	(618)
第一节 机 构·····	(597)		

第十五编 教育科技

第一章 教 育 ·····	(623)	第二章 科 技 ·····	(649)
第一节 普通教育·····	(623)	第一节 科技管理·····	(649)
第二节 专业教育·····	(632)	第二节 地震监测·····	(655)
第三节 师资督导·····	(640)	第三节 气象测报·····	(658)

第十六编 文化广电

第一章 文化艺术 ·····	(665)	第四节 电影放映·····	(674)
第一节 群众文化·····	(665)	第五节 书法绘画·····	(675)
第二节 文学创作·····	(668)	第六节 图书阅览·····	(678)
第三节 地方戏剧·····	(669)	第二章 新闻出版 ·····	(679)

第一节 报纸书刊····· (679)	第二节 档案馆藏····· (690)
第二节 图书发行····· (681)	第五章 文博考古 ····· (691)
第三章 广播电视 ····· (682)	第一节 文保单位····· (692)
第一节 无线广播····· (682)	第二节 博物馆藏····· (694)
第二节 有线广播····· (683)	第三节 考古发掘····· (696)
第三节 无线电视····· (685)	第六章 旅游景观 ····· (698)
第四节 有线电视····· (686)	第一节 八景十观····· (698)
第四章 方志档案 ····· (687)	第二节 旅游线点····· (700)
第一节 方志编纂····· (688)	

第十七编 体育卫生

第一章 体 育 ····· (705)	第一节 医疗机构····· (717)
第一节 学校体育····· (705)	第二节 防治保健····· (720)
第二节 群众体育····· (709)	第三节 药品开发····· (726)
第三节 竞技体育····· (712)	第四节 环境卫生····· (727)
第二章 医药卫生 ····· (717)	

第十八编 人 物

第一章 传 略 ····· (733)	第二节 有突出贡献专家简介
第二章 事 略 ····· (755)	····· (767)
第三章 简 介 ····· (760)	第四章 名 表 ····· (774)
第一节 革命英烈简介····· (760)	
附 录 ····· (789)	
一、文献辑存····· (791)	
二、古志序选····· (796)	
三、诗文、歌谣····· (800)	
四、民间传说····· (836)	
修志始末 ····· (851)	

概 述

概 述

(一)

商洛，因境内有商山、洛水而得名。位于陕西省东南部，秦岭南麓，与鄂豫两省交界。东与河南省的灵宝、卢氏、西峡、淅川县市接壤；南与湖北省的郧县、郧西县相邻；西、西南与陕西省安康市的安康、宁陕、旬阳和西安市的长安、蓝田县毗邻；北与陕西省渭南市的潼关、华阴、华县相连。界于东径 $108^{\circ}34'20''\sim 111^{\circ}1'25''$ ，北纬 $33^{\circ}2'30''\sim 34^{\circ}24'40''$ 之间。东西长约 229 公里，南北宽约 138 公里。全区总面积 19292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9.36%。辖商州、洛南、丹凤、山阳、商南、镇安、柞水 7 县（市），67 个乡，92 个镇，4 个办事处，53 个居民委员会。至 1999 年底，全区总人口 235.78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213.05 万人，非农业人口 22.73 万人。中共商洛地委、地区行政公署机关所在地商州市，距省会西安 110 公里。

商洛地形地貌结构复杂，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境内有秦岭、蟒岭、流岭、鹫岭、新开岭和郧岭六大山脉，绵延起伏。岭谷相间排列，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北向东南伸展，呈掌状分布。海拔最高点位于柞水县北秦岭主脊牛背梁（2802.1 米），最低点位于商南县梳洗楼附近的丹江谷地（215.4 米）。主要河流有丹江、洛河、金钱河、乾佑河、旬河五大河流，纵横交错，支流密布。横跨长江、黄河两个流域。北部气候属暖温带，南部气候属亚热带。年平均气温 $7.8\sim 13.9^{\circ}\text{C}$ ，最高 $37^{\circ}\text{C}\sim 40.8^{\circ}\text{C}$ ，最低 $-11.8^{\circ}\text{C}\sim -21.6^{\circ}\text{C}$ 。降水量年均 710~930 毫米，日照 1860~2130 多小时。无霜期为 210 天。山高，并不危岩耸天，水多，亦很少激浪泛滥。其风土人情，既兼北国之旷野，又融南国之灵秀。山清水秀，风景如画。

(二)

商洛地区历史悠久。据考古发现，早在一百多万年前的旧石器时期，这里就有先民活动。新石器时期，洛河、丹江、金钱河、乾佑河、旬河沿岸，先民在此聚居，繁衍生息。《史记·殷本纪》载，契（xiè）长而佐禹治水有功，封于商，商，国名也。《括地志》云：商州东八十里商洛县，古之商国。《水经注》曰：丹水自上洛经商县南，契始封此。契即帝誉之子。随着朝代的更替，地方建置先后为郡、州、路、道、区、分区、专区、地区，称谓不一，隶属各异。夏商时期，属豫、梁二州，西周和春秋时期属晋，战国属秦。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北部和南部分属关中郡内史区和汉中郡。西汉时分属弘农郡和汉中郡。东汉时分属京兆尹和汉中郡，晋泰始二年（257）设立上洛郡。北魏在境内设洛州和上洛、上庸、棗和、魏兴等郡。西魏增设拒阳郡。北周撤销棗和、魏兴二郡，设慎政郡。宣政元年（578）改洛州为商州。隋时撤销上洛、拒阳、上庸、慎政四郡，保留商州。后撤销商州，复设上洛郡。

唐时撤销上洛郡，复设商州，归山南道。后改商州为上洛郡。宋时撤销上洛郡再设商州，属永兴军路，后又改属河南路。元时属奉元路。明时属陕西省西安府。清时，商州升为直隶州，仍属西安府。辛亥革命后，民国初年撤销商州，原属县分别划归关中道、汉中道。后废道制，由省直接领县。嗣后，设立陕西省第四行政督察区，领属商县、洛南、山阳、镇安、商南、柞水六县和民国末年设立的龙驹寨设治局（三等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设立陕南行署商洛分区，后改为商洛专区、商洛地区。

(三)

商洛地区自然资源比较丰富。素有“南北植物荟萃、南北生物物种库”之美誉。据调查统计，有野生油料、纤维、淀粉、林果、中药材、化工原料等 1200 多种。宜林面积 2300 万亩，占土地面积的 70%。有林地 1500 万亩，木材蓄积量 2154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54%，是陕西省木材主产区之一。以生漆、油桐、核桃、板栗、葡萄、柿子、木耳等林特产品而著称。尤其是核桃、板栗、柿子产量居全省之首，核桃出口量占全国六分之一。商洛又是全国有名的“天然药库”。中草药种类 1119 种，列入国家“中草药资源调查表”的达 286 种。其中年产量 50 万公斤以上的有连翘、五味子、丹参、苍术、青风藤、淫羊藿、黄姜、桔梗、威灵仙、茵陈等 10 余种；年产量 10~50 万公斤的有金银花、柴胡、天麻、白术、山楂、黄芪、猪苓、山黄、柏子仁、远志等 10 余种。其中连翘、金银花、丹参、山黄、五味子、桔梗年收购量居陕西省之首。木耳、香菇总产分别达到 1000 多吨和 3700 多吨。茶叶年产量 40 多万公斤，连续 15 年被评为省优产品。野生动物近千种，被列入国家保护的珍稀动物有羚牛、苏门羚、林麝、锦鸡、金钱豹、大鲵等 24 种。截至 1999 年底，全区已发现各类矿产 60 种，已探明矿产储量 46 种，其中大型矿床 15 处，中型矿床 24 处。储量居全省首位的有铁、钒、钛、银、铋、镓、水晶、萤石、白云母和钾长石等 17 种，其中柞水大西沟铁矿储量 3.02 亿吨，占全省的 46%。居全省第二位的有铜、锌、钼、铅等 13 种。水力资源丰富，据勘测，地表水径流量年均 64 亿立方米，河网密度平方公里 1.3 公里，总流域面积 1.83 万平方公里，水能蕴藏量 80 万千瓦，可开发量 30.2 万千瓦。

(四)

清康熙年间编修的《续修商志》记载：“商於全盛之时，穷谷深山，皆闻鸡犬；老岩绝壑，亦长菽藜。高高下下，人皆务农。丰不全收，歉不全乏。兼有丝蚕蜡虫、椒桃漆药。诸蓄百产，虽多为客商专利，皆足以补衣食之缺而佐赋税之穷。所以郊野之富，号称近蜀”。乾隆年间编修的《直隶商州总志》载：“龙驹一镇，康衢数里，巨屋千家。鸡鸣多未寝之人，午夜有可求之市。是以百艇联檣，千蹄接踵，熙熙攘攘，商税所由复增，税额所由日益也”。足见当时经济之兴盛。到民国时期，由于军阀混战、战争频仍，导致经济凋敝，民不聊生，农业生产长期处于“刀耕火种”落后状态；工业仅有几家小煤窑、土铁炉、砖瓦窑、土纸坊和酒作坊；商业贸易也是凋敝萧条，山货土特产不能运出而闲置流失。新中国成立以后，商洛人民在中共商洛地委、行署领导下，经过五十多年的建设，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

来，全区经济和社会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农业、工业、商业贸易成绩斐然，成就辉煌，国民经济大幅度增长。1999年国内生产总值50亿元，比1978年3.6亿元增长13.8倍。在农村，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因地制宜调整产业结构，大力推广科学技术，改善生产条件，全区已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33.8万千瓦，农田有效灌溉面积32.5千公顷。初步形成农林牧副协调发展的格局，农村经济全面增长。1999年农业总产值27.1亿元，比1978年3.18亿元增长8.5倍。粮食总产量达到73万吨，比1978年52.3万吨增长40%。工业从无到有，初具规模。全区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14.4亿元，比1978年1.55亿元增长9.2倍。初步形成以黄金工业为龙头，以矿产业为重点的采矿冶金、建筑材料、化工医药、农副产品加工四大支柱产业。商业贸易繁荣兴旺，网点星罗棋布，流通顺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市场200多个，总面积45万多平方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2亿元，比1978年1.4亿元增长9.6倍。财政收入2.4亿元，比1978年0.2亿元增长10.7倍。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出口商品远销40多个国家和地区，外贸供货总值6268万元。

(五)

商洛道（亦称商於古道）是秦驰道的主干道之一，为“秦楚咽喉”，是长安通往东南诸地和中原地区的交通要道。盛唐时期，丹江通道仅次于长安至开封道路（大驿路）的次驿路，居当时全国驿路交通第二位。著名诗人白居易在他的诗作《登商山最高顶》中写道：“高高此山顶，四望惟烟云。下有一条路，通达楚与秦。”诗人王贞白《商山》诗中，曾有“商山名利路，夜亦有人行”之感叹。唐贞观元年，商州刺史李西华倡修从蓝田到河南内乡六百里路，史称武关道、蓝武道。明末清初，丹江、金钱河、旬河航道以及龙驹寨、竹林关、漫川关、柴家坪、云盖寺的水旱码头闻名遐迩，成为“北通秦晋，南接吴楚”的物资集散重地。新中国成立后，地委、行署把公路建设作为兴商富民大事，常抓不懈，取得显著成效。到1999年，全区公路里程达到5643公里。其中国道206公里，省道582多公里，县道1525公里，乡道3239公里，实现乡镇镇通公路。村公路里程6867公里，通行政村2799个，占全区2858个行政村的95%。专用公路100公里。公路密度每百平方公里为29.2公里，迂回成网，四通八达。半日内可达西安、咸阳、渭南、铜川和河南省南阳。日内可达安康、宝鸡、延安和湖北省的郧西、郧阳、襄樊、武汉等地，并接连陇海、襄渝、焦枝、西万等铁路、公路线，已形成以商州市为中心的公路交通网络。途经柞水、镇安的西（安）康（安康）铁路和途经商州、丹凤、商南三县的西南铁路分别于2000年和2004年建成通车。全区220个乡镇全部通电，乡、村、户通电率分别为100%、98.6%和94.5%。

邮电通信已步入自动化时代。邮政已建成一个相对独立、方便快捷的干线邮运网，营业网点遍布城乡，自成体系，业务手段日趋现代化，全面步入经营专业化、服务规模化、邮件处理电子化、微机化和邮运机械化的轨道。电信事业长足发展，已形成与全国同步的现代化通信网络。全区电话机总容量105000门，其中：市话57000门，农话48000门。话机部数79217部，住宅电话65789部。移动电话9200部，无线寻呼40308部，实现全省、全国漫游通信。电报通信终端设备实现微机化，县以上电报通信进入全国自动转报网。

(六)

在旧中国，商洛地区文化教育、医药卫生、体育事业十分落后。学校数量少，设备差，师资缺，学龄儿童入学率低。新中国成立以后，科研机构从无到有，不断壮大。截至1999年，全区各类专业科研机构869个，科技人员39772人。其中高级693人，中级6390人。教育事业空前发展，结构趋于合理。大专教育、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全面发展。现有大学专科学校2所，在校学生2880名，中等专业学校5所，在校学生5508名，普通中学及各类学校220所，在校学生104926名，学龄人口入学率89.3%。小学校4360所，在校学生362595名。学龄人口入学率99.5%。特殊教育学校1所，在校学生75名。职业教育从无到有，现有职业高中17所，在校学生3600名。商洛文化独具特色，承秦文化之刚阳，蓄楚文化之柔美，剧种有秦腔、花鼓、道情、二黄（汉剧）、豫剧，以及民间的山歌、号子等。五十年代“夫妻观灯”、六十年代“一文钱”、七十年代“屠夫状元”、八十年代“六斤县长”、“凤凰飞入光棍堂”、九十年代的“山魂”等剧目，均获得省以上创作一等奖，有的赴京汇演，有的搬上银幕。1985年被省文化厅誉为“戏剧之乡”。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较快，已建立调频发射台6座，电视差转台623座，卫星地面接收站3604座。全区广播覆盖率82.5%，电视覆盖率达89.9%。城乡医疗卫生事业不断发展。全区有医疗卫生机构257个，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457人，其中医生3208人，医院拥有床位4161张。县、乡（镇）、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不断完善和加强，有医疗站的村占总村数的92%，乡村医生和卫生员达5746人，基本解决缺医少药看病难问题。

商洛钟灵毓秀，人杰地灵。据粗略统计，古今军政人员中，省级以上官员50多名。近代商洛革命斗争史上，无数商洛优秀儿女为中国人民的革命事业和商洛的解放作出了重大贡献，有3000多名献出了宝贵生命。有土地革命时期的中共陕西省委执委、陕南领导小组组长陈征，抗日战争时期领导商洛人民开展抗日救亡运动的中共商洛工委书记王柏栋、彭一民，中共陕西省委特派员赵希愚，解放战争时期领导商洛人民开展革命游击战争，打击国民党反动派的陕南游击队指挥、陕南军区二分区司令员巩德芳等。新中国成立以后，在各条战线上涌现出许许多多的先进人物和英雄模范，为商洛赢得了荣誉。

(七)

商洛文物古迹、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丰富多彩，具有开发旅游产业的潜在优势。全区有古遗址古建筑等文物保护单位1200多处，其中省以上文保单位20多处。洛南旧石器地点群被评为1997年全国十大考古发现之一。东龙山夏商周遗址被国家“夏商周断代工程”列为“文化分期与年代测定”专题。洛河元扈山“仓颉授书处”摩岩石刻表明这里是文字的发祥之地。蓝关遗址、武关遗址、商鞅封邑遗址和“闯王寨”、“生龙寨”遗址仍在诉说着历史的沧桑。汉代的四皓墓、隋代的文庙、唐代的丰阳塔、宋代的商州城垣、金代的二郎庙、明代的商州城隍庙和龙山双塔、清代的会馆群成为人们参观与凭吊之地。正在开发的景点有洛南的老君山、山阳的天竺山、镇安的塔云山、柞水的牛背梁、商南的金丝峡、商州的仙娥湖和丹凤的丹江漂流。已开放的溶洞有柞水的天洞、佛爷洞，山阳的月亮洞、白龙洞，洛南的玉

虚洞、牡丹洞；柞水溶洞群被誉为“北国奇观”。贾岛、王禹偁等曾寓居或遨游于商山洛水之间，留下千古佳作。大革命时期的苏维埃政府旧址，刘志丹、唐澍将军习武纪念地、贺龙斗夏曦的寓所，红二十五军战斗遗址，鄂豫陕省常委会遗址，李先念主持召开豫鄂陕边区党委成立大会丹凤封地沟旧址等，是人们观光游览，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良好场所。

(八)

商洛历史上曾是兵家必争之地，是秦楚交兵、宋金鏖战的古战场。秦封商鞅于商邑以制晋楚，汉刘邦取道武关先得咸阳。明末农民军李自成曾在商洛山屯兵养马，重振军威。清末又是农民起义军白莲教及太平天国革命军征战之地。近代，商洛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鄂豫陕革命根据地和豫鄂陕革命根据地的中心区域，为全国革命老区之一。在1927年大革命时期即建立商县、龙驹寨两个中共特别支部。1928年渭华暴动，西北工农革命军总司令唐澍率军入洛南。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30年7月，中共陕西省委派省委执委、陕南领导小组组长陈征回山阳开辟地下革命斗争。先后有五支红军（1932年10月徐向前、陈昌浩率领红四方面军，1932年11月贺龙、关向应率领红三军，1933年汪锋、刘志丹率领红二十六军，1934年12月徐宝珊、吴焕先、程子华、徐海东率领红二十五军，1936年12月徐海东、程子华、刘志丹率领红十五军团和陈先瑞率领的红七十四师）转战商洛各县，建立苏维埃政府，领导群众打土豪，分田地，创建了以商洛为中心的鄂豫陕革命根据地，播下革命火种。抗日战争爆发后，1937年11月，中共陕西省委派地方科长王柏栋回商洛开展抗日救亡运动。解放战争时期，1946年6月，陕南革命游击队指挥部成立，指挥巩德芳、政委王力领导游击队打富济贫，打击国民党反动派；7月，中原军区司令员李先念、副司令员王震、中央委员郑位三、候补委员、组织部长陈少敏，中原突围进军商洛和陕南革命游击队合编，创建了以商洛为中心的豫鄂陕革命根据地。8月，晋冀鲁豫野战军第四纵队第十二旅、西北民主联军第三十八军第十七师及陕南独立团进军商洛，开辟豫陕鄂边区根据地。9月又协同在商洛坚持游击斗争的王力领导的游击武装胜利会师，在此后的两年零三个月的战斗中，进行大小战斗280多次，歼灭瓦解敌军1万多人，收缴各种武器、弹药40多万支（发），先后解放了全境，建立了7个县级人民政权。在中国革命斗争史上留下光辉的一页，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赞誉。1994年6月，国家主席李先念题词：“豫鄂陕革命根据地的烈士永垂不朽！”1994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军委副主席刘华清题词：“发扬革命传统，建设革命老区”。1995年12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题词：“发扬老区精神，振兴商洛经济”。

(九)

在旧中国，商洛人民饱受官僚资产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的压迫剥削，过着十分贫苦的生活。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商洛地区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始终把发展生产，提高人民生活放在首位，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措施，使城乡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极大改善。到1999年全区农村人均纯收入1023元，人均粮食产量339.8公斤，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余额 45.87 亿元，人均储蓄 1945 元，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居住面积 9.2 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居住面积 22.35 平方米。农村每百户居民拥有电视机 62.6 台，拥有自行车 90 辆。扶贫攻坚取得明显效果，有 80 万贫困人口越过温饱线（人均 625 元以上），占贫困人口的 95.8%。

（十）

回顾过去，豪情满怀；展望未来，信心百倍。在新的历史时期，商洛人民将在中共商洛地委、行署的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求实创新，与时俱进，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大力开发生物资源、矿产资源、劳动力资源和生态旅游资源；不断发展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事业，提高人口素质；积极推进政治文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一个经济繁荣、社会进步、山川秀美、人民富裕的新商洛一定能够早日实现。

大事记

大事记

五帝·夏商周（约前 30 世纪初～前 256）

唐尧时期，“尧战于丹水之浦，以服南蛮”。（《吕氏春秋·恃君览》）

帝舜二十一年，帝舜之子契佐禹治水有功，封之于商，号称商国（《史记·殷本记》、《水经注》、《括地志》）。

帝舜二十九年，封尧孙（丹朱子）子均于商，号称商均。

相王十年，契孙相土在商国发明马拉车，提高运输能力，遂使贸易日昌（宋忠《集解》、《世本·作篇》等）。

周成王年间，轩辕黄帝二十五子之昆孙高封于商，号称商高。因精数学，衍其说为《算经》（《商子》）。

周昭王五十年，昭王攻楚出武关，死于汉水。

周襄王十七年（前 635），春，晋伐郟出武关。

周匡王二年（前 611），楚大饥，庸国率兵“蛮”攻楚，秦发兵出武关助楚灭庸。

周敬王十四年（前 506），吴、唐、蔡侵楚郢都，楚申包胥求救于秦哀公哭七天七夜，哀公派子蒲、子元率兵车五百辆出武关援楚。

敬王二十九年（前 491），楚攻蛮子国，蛮子赤逃入晋国阴地（今河南省黄河南岸）。楚遂起丰、析之师至商地，驻军于菟和（今丹凤城东资峪岭）、苍野，威胁晋国，宣称晋如不交出蛮子赤，楚“将通少习（即武关）以听命”。

周元王六年（前 470），商境大旱，“丹水绝，三日不流”。

周威烈王十三年（前 413），楚简王攻魏，发兵至上洛（今商州市）。

周显王十八年（前 351），修筑商城（今丹凤县古城村），为商地所建最早之城池，称“城商塞”。

显王二十九年（前 340），卫鞅大破魏军，获大胜。俘公子卬，秦王封卫鞅商於十五邑，号“商君”，遂称“商鞅”。

周赧王二年（前 313），秦惠王派张仪赴楚，以割地六百里为饵，说服怀王亲秦绝齐。翌年，楚赴秦讨地，张仪诡称：“仪与王约六里，不闻六百里。”怀王怒而伐秦，两军战于丹、浙之滨，楚败。秦昭王继位又致书怀王，欲与楚通婚，“愿与君王会武关，面相约”。屈原谏怀王：“秦，狼虎之国，不可信。”怀王不听，于赧王十六年（前 299）如期赴会，被秦王伏兵拘于武关，老死于咸阳。

赧王十七年（前 298），秦军再次出武关大败楚军，并夺取十五城。

秦汉（前 221～220）

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推行郡县制，后置商县，县治设商城（今丹凤县古城村）。

始皇二十八年（前 219），秦始皇东巡，自“南郡（荆州）由武关归。”

始皇三十五年（前 212），秦宫四博士唐秉、崔广、吴实、周术避“焚书坑儒”之祸，隐居商山，史称“商山四皓”。

始皇三十六年（前 211），秦始皇第五次出巡，由咸阳出发，经武关至南郡。

秦二世元年（前 209），陈胜、吴广农民起义军之南路军，自南阳扣武关攻咸阳。

二世三年（前 207），八月，沛公刘邦率农民起义军十万，自宛西进，攻克武关，经黑龙峪兵分两路西向蓝田，破咸阳灭秦。

汉高祖三年（前 204），刘邦率军东进至武关，占彭城，与项羽战于垓下。项羽兵败，退至乌江自杀。

汉惠帝三年（前 192），刘盈即位后，念“四皓”助立之功，在商山立四皓碑。

汉高后吕雉三年（前 185），雨涝，丹江溢，淹没田禾，为商地丹江最早之水灾记录。

汉景帝前元三年（前 154），大将周亚夫率军出武关，平定“七国之乱”。

武帝元狩四年（前 119），张骞出使西域，带回农作物品种，商县亦有种植者。

汉武帝元鼎四年（前 113），析置商县西部，设上洛县，领今商州、洛南和柞水县东南部，归弘农郡辖。

汉（孺子婴）居摄三年（8），王莽篡汉称帝，皇族后裔刘秀起兵，加入农民义军绿林军至商县板桥一带屯兵，征战王莽。

新王莽地皇四年（23），刘玄遣西屏大将军申屠建和丞相李松分兵自武关由上洛（今商州城）入关中，陷长安灭王莽。同年，上洛一百姓王岑闻刘玄称帝继承汉统，也起兵响应，号“定汉将军”，诛庸部牧，率兵万余赴长安讨莽。

刘玄更始二年（24），赤眉军樊崇部由武关入，经上洛县进军关中，驱逐刘玄，占据长安。

汉光武帝建武元年（25），建武二年（26），商州大饥，金一斤易米五斗。上洛县改设为上洛侯国，封王遵为侯，治所辖地仍旧。建武十五年（39），划上洛侯国归京兆尹管辖。

汉献帝初平三年（192），丞相王允设美人计，吕布刺杀董卓后，携貂蝉出武关，投奔袁术。

献帝建安十三年（208），曹操率二十万大军（号称八十万）南下，其中一路出武关攻占襄阳。

献帝建安十七年（212），蓝田人刘雄鸣聚众数千人，占据武关，曹操派大将夏侯渊征剿。其次子曹植随军到商山瞻仰“四皓庙”，题有《商山四皓赞》诗。

三 国 (220~265)

魏黄初元年(220),将杜陵县改名杜县(今柞水、镇安两县西北部)。

黄初五年(224),上洛侯国属曹魏之京兆郡管辖,领上洛县、商县。

太和二年(228),设锡县,将今镇安、柞水两县地东南部划归锡县。

两晋南北朝 (265~581)

西晋泰始二年(266),设上洛郡于上洛县治,领上洛(今商州市)、商县(今丹凤县)、丰阳(今山阳县)三县。同时划上洛县北部辖地(相当于今洛南县),另设拒阳县,属上洛郡。析上洛县南部置丰阳县,西括镇安、柞水,南至湖北郧西县上津镇,北抵上洛(今商州市)上官坊。

太康七年(286),夏,镇安、柞水地震。

永安元年(304),丰阳小河口冶铜。

永嘉三年(309),大旱,丹水枯竭。

东晋建元二年(344),桓温统步骑四万北伐前秦苻坚,自浙川直趋武关,又令别将攻上洛,进攻峽关,大破前秦于蓝田。

永和八年(352),在丰阳漫川关置荆州。

永和十年(354),桓温率步骑四万余众北伐前秦,自浙川趋武关,同前秦战于上洛,逼近长安,关中郡县皆降。

永和十一年(355),二月,蝗虫入河南至上洛,田禾、青草、树叶被食之一空。

升平四年(360),道教理论家、医学家、丹术家葛洪在丰阳县馒头山采药炼丹。

隆安元年(397),九月,后秦姚兴攻战上洛。

义熙十一年(415),后秦武安乡侯康宦作乱,驱掠上洛,太守朱林拒之,上洛人黄金算起兵助御,康宦率兵归罪。同年,后秦姚兴遣子姚略攻打上洛。

义熙十二年(416),刘裕北伐,部将沈田子、傅弘子占据上洛,直趋蓝田,进屯峽关。十三年(417),刘裕举伐后秦,七月沈田子、傅弘子率军入武关驰援,克长安,灭后秦。

南朝刘宋永初元年(420),析丰阳县北部设阳亭县,西部设西丰县。元嘉十六年(439),丰阳设魏兴郡。

元嘉十八年(441),在上洛县北武谷山(今洛南县古城川)置拒阳县,隶上洛郡。

永明五年(487),撤上洛县,设洛州于上洛县治。

北魏景明元年(500),分商县南部设南商县,治所层峰驿(今商南县城西皂角铺)。

永平四年（511），丰阳境内置上庸郡，领丰阳、商县。

永平五年（512），宣武帝诏准丰阳县十二岁儿童泉企领丰阳县令。

孝昌元年（525），泉企受封为龙骧将军兼上洛郡守，不久，潼关守将肖宝夤反叛，泉企率乡兵三千攻破潼关获胜，朝廷以功升征虏将军。

西魏大统元年（535），于商南县设葇和郡，领商南县。

大统三年（537），泉企之子元礼、仲遵以功封将。元礼为车骑大将军，仲遵为征东将军。是年，东魏大将高敖曹攻洛州，刺史泉企被俘。是年，于上洛县（今商州市）设洛州，领上洛、上庸、葇和、魏兴四郡。

废帝三年（553），析丰阳县南部置漫川县，县治设上津（今湖北郧西县境）。

北周保定元年（561），撤销葇和、魏兴二郡，商南县划归上庸郡。后又设立慎政郡。

保定二年（562），晋国公倡修由长安太义谷至今柞水之义谷道。

保定三年（563），撤销漫川县，治域复归丰阳县。

天和三年（568），撤销山北县，辖地并入万年县。今柞水西北部遂归万年县。

宣政元年（578），置拒阳郡，领拒阳县。改洛州为商州，治所仍设上洛县，领上洛、上庸二郡。

隋唐五代（581~960）

隋开皇三年（583），撤郡，改为州、县两级行政建制。撤上洛、拒阳、上庸、慎政四郡，改拒阳县为洛南县。复设商州，领上洛、商洛、丰阳、洛南四县。撤销万年县，设大兴县。今柞水、镇安西北部遂归大兴县。撤销上庸郡，其地上津划归丰阳县。

开皇四年（584），“汉商县……隋文加‘洛’字”，自此商县更名商洛县（《旧唐书·地理志》）。撤销南商县，辖地归商洛县。

大业三年（607），废商州复设上洛郡，治所仍设上洛县城。领上洛、商洛、洛南、丰阳县。

大业十一年（615），洛南县治所由武谷川（今古城）迁至清池川（今洛南县城）。

唐武德元年（618），改郡为州，撤上洛郡，复设商州，治所仍设上洛县城。丰阳县治所移至甲水。

武德二年（619），商洛县城由古城迁至秦阳村（今商洛镇）。

武德三年（620），反唐义军朱粲、郑元琇率兵攻长安，驻商州。

贞观元年（627），全国裁并州县，分为十道。商州划为山南道。

永徽三年（652），丰阳县（今山阳县）城北苍龙山修筑六棱腹空“丰阳塔”一座。

永徽五年和六年（654和655），六、七月，商州、上洛、商洛普降大雨，丹水暴涨。

垂拱四年（688），六月，上洛、商洛各县大雨成灾，州河泛滥。

武周万岁通天元年（696），析丰阳县置安业县（今镇安县），治所设下梁夜珠坪（今柞水辖），属商州。

唐景龙三年（709），襄州刺史崔湜向皇帝建言“山南可引丹水通漕至商州”。准崔充使，投役徒数万，修通丹江航道。

开元二十一年（733），商州改属山南东道。

天宝元年（742），撤销商州，复设上洛郡。是年四月，诗人李白离京城，游历上洛、商洛，留有《山人劝酒歌》、《过四皓墓》、《商山四皓》等诗。

至德二年（唐天宝二年改“年”为“载”）（757），安禄山之子安庆绪攻打武关，西进占据上洛。冬，唐将王难得率军破安史叛军于武关，收复上洛郡。

乾元元年（758）改“载”为“年”，撤销上洛郡，再设商州，领上洛、商洛、洛南、丰阳、上津五县。是年，将安业县改名乾元县，属京兆府。

广德元年（763），十月，吐蕃侵长安，郭子仪入上洛、商洛，于武关收相州旧部散卒及武关防兵数千人，阅兵洛南、上洛。

大历元年（766），吐蕃族反唐义军抵商州，关内河东副元帅郭子仪出兵迎击，吐蕃降。

建中元年（780），九月，朝廷采纳户部侍郎韩洄的进谏，于商洛县蔡川（今丹凤县辖）一带冶铜，置十炉铸之，岁计铸钱七万二千贯。

贞元四年（788），二月二十二日，柞水县地震。

贞元七年（791），商州刺史李西华主持，投役工万余，从商州西至蓝田，东抵河南省内乡，修筑新道六百余里，俗称“商於路”。

元和八年（813），十月，商州大雪，人多冻僵，鼠雀多冻死。

大中元年（847），在棣花驿兴建法性寺；妙达禅师奉敕扩建镇安云盖寺。

乾符元年（874），十二月，商州农民李淑汝反抗苛捐，殴打刺史王枢，新任刺史李浩扑杀李淑汝等30余人。

元和十四年（819），刑部侍郎韩愈被贬为潮州刺史，途经商州，题有《左迁至蓝关倒孙湖》等诗。

长庆三年（823），诗人白居易第三次到商州，留有《宿阳城驿对月》、《仙娥峰下作》等诗。诗人贾岛留有《山路行》诗。诗人元稹被贬官，途经商於道，留有《盛梦》、《题武关》等诗。

开成四年（839），诗人杜牧由寻阳赴京，途经商州，写有《商山富水驿》、《入商州》等诗。诗人李商隐、温庭筠游商山武关，均留有诗篇。

中和三年（883），四月八日晚，黄巢率军十五万撤离长安，由蓝田入商州过武关，经商南，转战中原。

五代后梁开平元年（907），上洛发生兵变，驱逐商州刺史李稠，推押牙李玖主持州事。

后汉乾祐二年（949），改乾元县为乾佑县，治所仍设今柞水夜珠坪。将柞水河改名乾佑河。

宋金元 (960~1368)

北宋建隆元年(960),夏至次年春,上洛俱遭鼠食,禾苗几尽。闰三月,商州饥荒。

淳化二年(991),三月,商州霜,草木皆死。是年,诗人王禹偁由右拾遗贬为商州团练副使,居二年,遍游商山、丹水、丰阳,写下《商州九日感怀》、《不见富水驿》、《畚田词》等诗词百余首。

淳化三年(992),三月,商州又霜,草木皆枯。

淳化四年(993),二月,商州大雪,民多冻死。同年夏,大旱。

景德四年(1007),丹江航运通。

乾兴元年(1022),政治家寇准,随举出巡到商洛县,留有《秋日武关道中》诗。

庆历三年(1043),八月,商州人张海、郭邈山、李铁枪率领农民举行起义,京西路各地农民纷纷响应。

嘉祐元年(1056),哲学家邵雍隐居丰阳天柱山,留有《栖天柱山》诗。

南宋建炎四年(1130),九月,商州观察使吴玠与其弟吴玠扼守和尚塬,大败金兀术10万大军,官拜副总管,移镇商洛。

绍兴元年(1131),正月,金将高琼攻打商州,商州统制张玘、董先率兵抵抗,金兵败退。同年九月,农民起义军李忠率军陷上洛,后同宋军王彦大战于乾佑县城,战败退至秦岭。

绍兴二年(1132),十二月,金人攻陷商州,宋罢免张竣川陕宣抚使之职。

绍兴四年(1134),正月,金兀术亲率大军自商洛县出发,由武关、竹林关向上津、金州进犯。

绍兴五年(1135),丰阳县改属金州。

绍兴六年(1136),商州知州邵隆大破金兵于洪门堰(今商州市洪门河)。

绍兴十一年(1141),正月,金将珠赫贝勒率骑兵五万陷上洛县城。二月,商州知州邵隆弃城西撤,与前来追赶的金将阿穆尔贝勒激战,大败金兵,并俘阿穆尔贝勒,遂收复上洛。十二月,宋金议和,上洛沦为金有。邵隆后被秦桧用御(鸩)酒毒杀。

是年,撤销乾佑县,降为乾佑镇。

绍兴十二年(1142),商州划属京兆府路管辖。秦桧割商秦之半给予金。

绍兴十六年(1146),宋廷再次“诏以商州地予金”。并割丰阳、乾佑县畀金。

绍兴二十四年(1154),降商洛、丰阳两县为镇,并入上洛县,归商州辖,改属河南路。

绍兴三十一年(1161),十月,宋将任天锡先后收复商洛镇、丰阳镇和商州,俘金将完颜守能。

隆兴元年至二年(1163~1164),商州鼠患,田禾几尽。

庆元四年(1198),州府于上洛县城西街老爷庙创办州学。

金大安三年(1211),金在上洛县东棣花东街建二郎庙。

元光二年（1223），五月，商州改属河南路，领上洛、洛南二县。

景定五年（1264），八月，元军占领陕南，调蒙古军万户府石扎刺部千余人驻商州、丰阳一带屯田。是年，撤上洛县，以州代县，属商州直辖。

咸淳元年（1265），复丰阳县，属安西路。

元至元八年（1271），洛南县隶属安西路，后改属奉元路，隶属商州。

至元十三年（1276），改乾佑镇为乾佑巡检司，隶属商州。

至元十六年（1279），在商州城设安西路总管府。

至元二十三年（1286），著名书画家、诗人赵孟頫，途谒商山四皓庙，留有《四皓》诗。

至元二十五年（1288）五月，商州大旱，饿殍载道。

至元二十九年（1292），撤销乾佑巡检司，复设乾佑县，治所设今柞水县夜珠坪。

至元三十一年（1294），撤销乾佑县。

大德五年（1301），五月，商地黑霜，杀麦成灾。

天历元年（1328），商地大旱，人相食。

至统二年（1334），红巾起义军攻克商州。陕西行台驱兵围剿，义军撤离。

至正十二年（1352），三月，商州龙驹寨、武关先后为红巾军攻占。

至正十六年（1356），红巾军首领刘福通部将崔德、李武率军克武关，破同州，逼长安，震惊三辅。陕西行台王思成、元将李思齐、察罕铁机率轻兵追剿，义军退出商州。

至正十七年（1357），三月，红巾军白不信、大刀敖、李喜喜率领义军攻克武关，占商州城。

明（1368~1644）

洪武元年（1368），正月，明廷派邓愈率军北伐，经武关攻商州。

洪武二年（1369），商州大旱，民大饥，逃亡甚众。

洪武七年（1374），五月，降商州为商县，辖地包括今商州市和丹凤县。属西安府辖。洛南县改属华州。降丰阳县为丰阳巡检司，属商县辖。

洪武二十一年（1388），明廷在山西洪洞县建立移民局，部分移民被迁居商县、丰阳、镇安、商南等地。

洪武二十六年（1393），令天下要冲设巡检司。商州设武关、竹林关等十三处巡检司。

永乐元年（1403），商县凤凰山开银坑八所。

景泰三年（1452），撤销乾佑巡检司复置镇安县，治所仍在夜珠坪。

是年，荆襄饥民不堪官府苛捐杂税和压迫，以刘通（又名刘千斤）为首在商（商州）、金（金州，今安康）一带聚众起义，参加者甚众。

天顺八年（1464），商县、洛南久旱不雨，全年大饥，人相食。

成化六年（1470），刘通部将李原、王彪控制荆襄，据守山阳、镇安、柞水等地。明命项忠调兵25万镇压义军。

成化十二年(1476),明廷派晋阳右副都御使原杰,巡抚、大理少卿吴道宏率兵40万到陕南山区,招抚安置流民编入户籍。升丰阳巡检司为山阳县。

成化十三年(1477),商县复升为州,将商县武关以东析置商南县。商州领洛南、商南、山阳、镇安四县。并将商州划为“特殊治安区”,增设“抚治商洛道”,由陕西省布政使参政兼任商洛道台。

成化二十二年(1486),商州地震。

成化二十三年(1487),商州知州孙昌创建城池、官署,安置流民,时立“功德碑”。

弘治十七年(1504),商州属县分办社学、义学,劝15岁以下男童入学读书。

正德八年(1513),商州人任庆云(曾任陕州知州)编修《商略》八卷(已散失)。为目前所知商州最早的一部志书。

是年,重建武关城,重修秦、楚分界墙。

嘉靖八年(1529),抚治商洛道道台萧廷杰编修《商志》三卷。原本散失。

嘉靖二十三年(1544),抚治商洛道道台郗元洪,鸠工修筑商州城东至铁峪铺一段古道,民称“郗公路”,立有“郗公路碑”。

嘉靖三十一年(1552),商州、山阳地震。

嘉靖三十四年(1555),十二月十二日半夜,商州、山阳、镇安地震,震声如雷,房屋有倾斜,人有伤亡。

嘉靖三十五年(1556),抚治商洛道道台郗元洪创建“商山书院”,址设城北上寺坡下。

嘉靖四十五年(1566),洛南农民何恕等聚众万人盗矿,延续十余年,地方官军不能平定,后奏朝廷,调重兵镇压。

隆庆三年(1569),四月,商州、山阳、商南地震。

是年,陈潞任商州知府,办书院,行乡约,植树倡农,增修城垣。

万历二年(1574),商州虎患严重,食人无数,有绝丁者。

万历六年(1578),商州及属县按大学士张居正之议,丈量境内田地,分金、银、铜、铁、租、锄耕凡六等。全州时有耕地1690顷。

万历十三年(1585),咸宁(今柞水县)人肖某聚众造反,自称“天宝皇帝”,在何家楼设金銮殿、万人坑、剥皮亭、放马厂、跑马道和将台,后被官军剿灭。

万历十四年(1586),商州大旱。

万历十五年(1587),抚治商州参议苏竣创修书院,建于文屏山。

万历十九年(1591),始修商州东龙山双塔,万历二十二年竣工。

万历二十年(1592),商州及属县编查户口,时“军民杂户三万有奇”,人口约27万,呈历史高峰。

万历二十一年(1593),六月六日,暴雨。商州丹江、洛南县河水大涨,淹丹江河川,毁洛南县城三分之一。

万历二十五年(1597),修建镇安塔耳山(今名塔云山)金顶庙。

万历三十年(1602),洛南县寺坡薛国用中进士,后官至兵部右侍郎兼右金部御史,出任辽东经略。

万历三十三年(1605),山阳、商南飞蝗入境成灾,粮无收。

万历三十四年(1606),商州知州王邦俊,重修州西十里秦楚道,凿石礮三里,架桥四

道。

万历四十四年（1616），商州虎患再起，知州王邦俊颁告示，鼓励除虎。数月间，猎人鱼鲸在上官坊、牧护关等地猎捕猛虎7只。后经数年捕杀，虎患告平。

万历四十五年（1617），商州知州王邦俊编修《续修商志》三卷，原本散失。

是年，商州蝗虫成灾，七至九月霪雨。山阳霪雨80日，雨涝成灾。

万历四十八年（1620），洛南县西金堆城发生“矿乱”，为乱者盘踞深山密林，杀人越货。洛南县知县贺贡前往劝降被围，随从俱死。因有禹坪相毫寺武僧数百人相救，方得以逃脱，后被官兵平抚。

是年八月，皇太子朱常洛即位，次年三月，为避明光宗朱常洛之讳，改“洛”为“雒”。商洛、洛南改商雒，雒南。

天启元年（1621），有司招官商鸠二千众，在今柞水县大西沟土法采矿冶银，年得白银万余两，发送金陵（今南京）定铸银铤。

天启三年（1623），三月，著名旅游家徐霞客，由洛南县入老君沟，经龙驹寨，过竹林关，走梳洗楼，考察丹江水运。

天启五年（1625），龙驹寨孙文荣倡乱，持续半年之久。抚治商洛道吕逊，倾全州官兵前往镇压，俘孙文荣等首领，一齐杖死。

崇祯四年（1631），商地大旱，斗米银价四两，饥民群相抢劫，粮差无出，官吏棘手。

崇祯六年（1633），腊月，高迎祥和诸多股友军从河南卢氏、浙川，湖北郧阳等地第一次打进商雒，腊月二十八日分别打开商南、镇安、山阳县城，杀死山阳知县董山谟，俘商州防守尉阎调化，向西出商洛。

崇祯七年（1634），七月，起义军张献忠率部破龙驹寨城。

崇祯八年（1635），高迎祥等率军由河南入雒南、商州、出镇安、后入汉中。

崇祯九年（1636），高、李从光化羊皮滩渡过汉江兵分两路：李自成从山阳、商州、河南一路穿过，赴陕北作战；高迎祥从商南打入商州，未果西去。秋季高迎祥阵亡，李自成继当闯王。

崇祯十一年（1638），潼关南原兵败后，李自成向南越秦岭入河南、商州、商南，经过收聚散兵和休养，攻打商州城计划未果。后赴商南金钟山屯兵扎寨，娶王家姑娘生子。翌年十二月突围进入湖北。

崇祯十三年（1640），商州大旱，斗米值银二两。关中旱灾更甚，来商趁食者达十万众，沿途抛妻卖子，饿死无数。官府令掘“万人坑”瘞之。各县饿盗四起，官衙民舍多成灰尽，山阳县城阅岁绝人踪，草茂深数尺。

清（1644～1911）

顺治二年（1645），李自成军退出北京经山西至西安。正月，从西安退商州、商南，入河南。商州的闯王政权在正月底结束。

顺治三年（1646），二月，李自成余部刘体纯、郝摇旗等率领数万义军由湖北宛邓驰入商南到武关，直逼商州城，与清军激战月余，攻克商州城，抚治商雒道袁生芝自缢而死。数日后，义军退至山阳，入湖北。

顺治四年（1647），雒南人何士升、何可亮、褚安成、杨林山、唐牛儿、雷登等人，揭竿起义，率数千人入商州，与官军战于龙驹寨、伯牙山等地，后被商州抚治张国泰战败，士升等人逃遁。

顺治六年（1649），清廷公布《垦荒令》，商州州署招抚流民入山垦荒，四邻流民入籍商州者数万。

顺治八年（1651），商南县衙被农民军烧毁，县署临时迁往今商南县永安寨（皂角铺）。

顺治九年（1652），商州知州刘正主持修葺被战乱摧毁的龙驹寨城，复商行兴农贸。

是年，商州发生牛瘟，死牛十之八九。

顺治十年（1653），春，农民起义军王友拒绝招安，被抚治商雒道许震施离间计，王友背叛，将义军首领何士升缚送抚治衙门，士升被斩于商州城南门外。

顺治十一年（1654），六月八日二更，商州、龙驹寨、柞水等地地震，房屋多倒，人畜伤亡无数。同年，商州、雒南降大雨、冰雹，堆积甚厚。

顺治十五年（1658），正月，商州大雪。十二月二十日地震，震级3.5。

顺治十七年（1660），十二月二十三日，商州地震，震级4.5。

顺治十八年（1661），清廷发布《迁海令》，强制广东、福建等濒海居民迁徙内地，其中一部分沿江汉上溯，入籍商州、龙驹寨、山阳、镇安等地，称“下湖人”。

康熙元年（1662），八月，商州大雨，丹江河涨，沿河民舍淹没，城垣颓圮。

康熙二年（1663），商州通往各县置邮驿，十里置邮，三十里置驿。各驿设铺，专司投递公文。是年三月中旬，雒南县连降黑霜三次，夏作物毁没。

康熙三年（1664），十二月初一“日食”。二十三日，商州地震。

康熙四年（1665），抚治商雒道台王廷伊编修《续修商志》十卷。

康熙六年（1667），山阳、商南县地震。

康熙十二年（1673），清廷对陕南实行“鼓励垦荒，招抚流民”和薄赋政策，规定新垦荒地十年后“方行起科”，始征粮赋，东南流民再度迁入商雒。

康熙十四年（1675）九月，吴三桂部将汤某率兵由兴安（今安康）到镇安，经柞水凤镇到山阳，沿途烧杀抢掠，庶民大多逃脱，未逃者被掳。

康熙十七年（1678），清廷再次发布《迁海令》，南方流民再次迁入商州境内。

康熙十九年（1680），山阳县民于银山沟开矿冶银，后改名银厂沟。

康熙二十年（1681），清廷调整“特殊治安区”区划，抚治商雒道撤销，商雒辖区改属潼商道。

康熙三十年至三十一年（1691~1692），商州、雒南、镇安、山阳大旱、瘟疫，泉水俱涸，人食草根，流离转徙，麦收五成，斗米银五钱。

康熙五十一年（1712），清廷安抚流民，实行“滋生人丁，永不加赋”政策，鄂、湘、皖、赣等省流民再次大量流入商州、镇安。

康熙五十七年（1718），正月十九日，镇安、柞水、山阳地震。

雍正三年（1725），商州升为直隶州，改西安府管辖由陕西省布政司管辖。领商南、雒南、镇安、山阳四县。

是年，官俸改行“养廉”制，在俸禄之外加发“养廉银”。知州年发“养廉银”1000两，知县600~800两。九品官最低，年发40两。

雍正四年（1726），商地推行“什五其民”保甲法。时以十户为一牌，十牌为一甲，十甲为一保，十保为一里。牌设牌头，甲设甲长，保设保正，里设里正。

雍正五年（1727），始以粮载丁，丁粮摊入地粮征收，统名地丁。每斗粮折银二钱二分零九毫。并自是年起每征银一两加征毫羨银、火耗银、纸笔费等，合计每征银一两加征八钱七分。

雍正十一年（1733），派商南县丞张恒，修竹林关至梳洗楼丹江航道。调荆州、襄阳仓米11万石到龙驹寨，转运西安。

乾隆元年（1736），知州王如玖于州城仓帝祠建房三间，设义学。

乾隆二年（1737），商州歉收，知州购河南粟米1088石，由丹江航运至龙驹寨，转运至商州。

乾隆四年（1739），一月三日，商州地震。

乾隆七年（1742），四月七日，阴雨连绵，商南、山阳庄稼无收，人食树皮草根。

是年，知州王如玖，革除明代赋税由富户收解和由里甲长收解之积弊，改由完税人自我缴纳，减少中间盘剥。

乾隆九年（1744），商州知州王如玖编《直隶商州总志》十四卷。

乾隆十一年（1746），陕西巡抚陈弘谋捐银两千两，委商南县典史张恒监修胭脂关碛至七盘岭一段官道，凿山煨石，驮轿通行，时人称为“陈公路”。今牧护关秦岭东侧岩下尚有石刻。

是年，商南县署将丹江渡口徐家店、普峪河、太吉河等处收为官渡，湘河、耀岭河、庙沟街等处设为义渡。

乾隆十三年（1748），商州知州许维权用银405两2钱，疏通龙驹寨至竹林关航道，共疏通险滩24处，历三年竣工。

是年，关中抚军陈榕门从福建省引进红薯种（原种从国外引进），发给州县，商州各县始种红薯。

乾隆十七年（1752），招聘临潼监生刘绅，在商州东仰天池、七宝山采矿冶铜，当年采铜矿10.96万斤，炼净铜3293斤。

乾隆十八年（1753），商州知州罗文思将商山书院移至州城东门外。

乾隆二十年（1755），清廷鼓励南民北移，大批江淮灾民入商定居，尤以商南、山阳、

镇安为多。据《山阳县志》记载：新附之民，湖广、江南、河南共 2000 余户，江南、福建、广东共百余户，大半只身结伙，赁房侨居，或携带家小，课买田地，筑室栖止。

乾隆二十二年（1757），商州知州罗文思，自捐俸银 480 两，拓修州东四十里的铜佛龛碾路，后人刻石以纪，称“罗公碾路”。

是年春，罗文思推广水稻“育苗插秧”法，获得丰收。从此，商州水稻由直播改为“育苗插秧法”，亩产成倍增加。

乾隆二十三年（1758），知州罗文思编修《续商州志》十卷。

乾隆二十六年（1761），龙驹寨始置“分州”暨“州同衙门”。衙署设龙驹寨东关关帝庙。

乾隆三十一年（1766），商州知州顾馨，函请上级拨银七千九百两，整修加固商州城垣，三年竣工。

乾隆四十四年（1779），湖南与湖北两省受灾，流民再次徙入商州、山阳、镇安、柞水等地。

乾隆四十八年（1783），清廷以今柞水县地“山大林密、易藏奸宄”为由，分拨咸宁、镇安、蓝田三县毗连山区置孝义厅。厅城初建于今药王乡大山岔。

嘉庆元年（1796），十二月，镇安白莲教首领郭荣联合安康白莲教首领林开太、冯德仕响应襄阳白莲教总首领王聪儿（女）反清起义，公开举起反清义旗。清廷调兵四万围剿镇安。

嘉庆二年（1797），正月，白莲教义军首领王聪儿将领姚之富、李全、冉学胜、戴金花（女）率数万人马由河南入商南，经青山、普峪河、转路沟、赵家川等地。杀死团绅乡勇 500 余名。嗣后，兵分三路讨伐清军。四月，王聪儿、李全率 2.5 万人，兵分十路，由郧西县开赴镇安援姚之富，在岫峪沟口展开激战，连营几十里，杀死拦路助战的固原右营游击将军及官兵乡勇千余人。

嘉庆三年（1798），正月，王聪儿率军由湖北进镇安，在岩屋寨与清军激战，杀死团总李昌谟及其兄弟 9 人。又在北阳山、关坪河与清军决战，杀死官兵乡勇数千人。五月二十八日，白莲教义军将领李全、商钧德率部入雒南黄柏川，遭民团冀献英、白凤翔的堵击，义军伤亡数百人。在两岔河遭到清军德楞泰、明亮的伏击，义军将领高钧德、高太二人战死，阵亡 2400 余人，被俘 300 余人。败退商州，至龙驹寨遭州同盖方秘袭击，义军南撤。

是年，陈祈由临潼县令任商州知州。

嘉庆四年（1799），元月，李全、张汉朝率白莲教义军攻克山阳、商州，为明亮所击西退。

嘉庆五年（1800），四月，白莲教义军余部杨开甲、辛聪率数千人入山阳，到龙驹寨同守寨清将杨遇春三千官兵激战于照川小分水岭，义军败退。

嘉庆十年（1805），商州各县基层政权统一改里为乡，改里正为乡约，保正称保董。

嘉庆二十年（1815），龙驹寨建船帮会馆——平浪宫（明王官）。

嘉庆二十二年（1817），五月二十三日，暴雨加冰雹，雹块重有十多斤者，房上瓦碎，禾苗无存。

嘉庆二十五年（1820），河南神屋镇人在雒南窑底老君庙梁建陶瓷厂，为洛南陶瓷之始。

道光七年（1827），龙驹寨州同彭衍擢在鸡冠山下紫阳宫侧创建冠山书院。

道光十一年（1831），鸦片流入商州。部分官商收买农人种罂粟。

道光十三年（1833），商州各县大旱，民大饥，人相食，野多饿殍。

道光十四年（1834），镇安、商南、山阳、孝义连年水患、蝗虫，收成无几，饥民成群外流乞讨。

道光十五至十六年（1835~1836），孝义厅两年春夏大旱，夏田颗粒无收，秋田未播，饿殍遍野。山阳、商州蝗虫成灾，秋禾损失十之八九。

道光二十六年（1846），商州前涝后旱，蝗虫成灾，庄稼无收，民大饥。

道光二十八年（1848），春，商南县蝗虫成灾，秋大旱，粮无收，民大饥。

道光三十年（1850），汉口邮电总局在龙驹寨设邮电支局。英商买办韩福泰自武汉到龙驹寨开设福泰洋行，创商州电信、外资入境之始。

咸丰二年（1852），商州知州曹熙主持，重修武关城，并为城题额。

咸丰三年（1853），孝义、镇安、山阳阴雨，河水暴涨，飞蝗蔽日，秋禾受损，民大饥。

咸丰四年（1854），秋，商州飞蝗蔽日，禾稼尽损。

咸丰八年（1858），山阳飞蝗蔽日，秋禾尽损，民大饥。

咸丰九年（1859），三月，关中回民孙四五率领农民三千余人起义，并进孝义厅大峪，入镇安阳山观、茅坪等地，镇安县回民魏全发等起而响应。

咸丰十年（1860），清廷委郧阳府黄道台到龙驹寨设立百货厘金总局，并在竹林关设卡，其税率初为“百征一”，后提高到“百征三”。

咸丰十一年（1861），龙驹寨、竹林关置千总，武关置把镇守。商州协辖中、左、右三营，兵1900人。

同治元年（1862），三月，太平军扶王陈得才、遵王赖文光、祐王蓝成春率部由河南经荆紫关入商南，夜袭清军青山守备，活捉守备鲁大德，攻克武关，挥师龙驹寨。又入雒南三要痛歼地方守军，死者170余人，把总刘肇春被俘杀。又攻商州城三日不克，焚烧州城西关戏楼后撤离商州，转战山阳，攻克山阳县城，俘杀知县恒椿、儒学崔登鳌。遵王赖文光、启王梁成富率军到孝义厅蔡玉窑打败清军，直下镇安，烧毁县衙。知县张守侨弃城逃。义军赖文光、梁成富、马融和攻打孝义厅。同知张召宪兵败被杀，都司刘炳辉及衙署官员溃逃。

是年，五月十九日，回民300多人起义，由凤凰嘴、九间房经药厂寺、租子川（今东川）挫守军乡勇，杀死50多人。

同治二年（1863），四川农民起义军蓝大顺（旧志为蓝二顺）、蔡昌林等率部万余人经孝义厅攻入镇安县城，后入兴安（今安康）。十月，蓝大顺自兴安经旬阳进青铜关，复占镇安县城，焚毁县衙，杀守营游击金震西。

同治三年（1864），正月初九，太平军端王蓝成春、遵王赖文光入柞水，至东川、营盘，经厅城出凤凰嘴。陈得才、蓝成春率部由西安入镇安，杀死五品蓝翎军功陈之振、行师闵。

同治五年（1866），捻军梁王张宗禹率军入陕，镇安茅坪、阳山观回民闻风揭竿而起，东进山阳九里坪，因关中回民起义被左宗棠重兵镇压，镇安回民孤立无援而败退。

同治六年（1867），二月，左宗棠率军到商南追剿捻军，在青山芝麻沟设青山营守备府。

是年，孝义厅同知侯鸣珂捐献俸银800两，又在商户中募银2000两，修建学馆。

同治九年（1870），捻军一股到镇安和孝义厅，另一股到山阳和商州。清廷饬郧阳何绍采星夜赴援，并着郑元善速饬杨飞熊军会剿，捻军隐退。

同治十年至十三年（1871~1874），孝义厅连年瘟疫、暴雨、地震，死80余人。

同治十一年（1872），商州知府在茶房立集，每逢二、五、八为集日。

光绪元年（1875），商州户口增至43122户，310794人，呈清代人口最高峰。

光绪二至三年（1876~1877），商州、雒南、山阳、镇安、孝义厅等县，春夏大旱，丹江断流，井水枯竭，禾苗尽枯，三料未收，民大饥，饿殍遍野，人相食，死者十之二、三。商州百姓暗传鸡毛、传贴，头绑黄表、手持叉把、扫帚、榔头、铁锨向官府交农具（后人称“交农运动”），并烧毁直隶州黄照临所修的庙宇。清廷由豫、楚调运赈灾粮食69396包，由荆紫关水运至龙驹寨，旱运西安，给商州留粮6296包。

光绪三年（1877），三月八日，柞水陨石如雨。

光绪四年（1878），商州知州李素沿丹江北岸修顺山路十五里（夜村宝丰寺~棣花雷坡），因李素为云南宝山县人，后人称“宝山路”。

光绪五年（1879），春，商南县富水、城关等地狼多为患，时有妇女、儿童、老人被噬。是年，雒南县署在城东南隅建“仓圣祠”，纪念文字始祖仓颉在阳虚山造字之功。

光绪六年（1880），六月二十三日，孝义厅地震，房屋有倒塌，死五十余人。

光绪七年（1881），捻军一股由孝义厅、镇安县入商州。五月，捻军一股入雒南，一股入山阳攻陷山阳县城。清军孙广顺由蓝关进商州追剿。

光绪八年（1882），正月二十四日下午，孝义厅太阳外有小太阳，又有四虹反照。三月十六日大风，屋倾树倒。六月十五日商州暴雨，丹江洪溢，洪水自南门冲入商州城，莲湖畔民舍入水数尺。

光绪十三年（1887），山阳县漫川关骡帮会馆、北会馆相继建成，建筑工艺精湛。

光绪十四年（1888），捻军攻占山阳县城，清军多隆阿命李云麟围剿，败退高坝店。九月，捻军入商州麻池河、三十里铺。商州知州曾熙瑜、绅士邵钦诰等飞奔渭南多隆阿大营求援。

光绪十七年（1891），龙驹寨船帮会馆继咸丰、同治修葺后，再次重修，其建筑兼具“南秀北雄”风韵，尤以透雕镂空著称，居商州境地建筑工艺之冠。

光绪十八年（1892），捻军万余人聚山阳，后又有一股活动于商州、商南一带。清军多隆阿令驻军夹击。3月，捻军分路西遁。

光绪二十年（1894），商州大雨40多日，洪水裂石推山，人畜伤亡不计其数。

光绪二十一年（1895），龙驹寨设电报局，上接西安，下通河南荆紫关。

光绪二十五年（1899），八月，义和团运动波及商州，古渠道、西涧等地设拳场，练拳棒、春秋刀。

光绪二十六年（1900），八国联军攻占北京。九月二十九日慈禧太后同光绪皇帝到陕西，遂在龙驹寨设置清江航运分局，由荆襄一带运输米包，经丹江水运至龙驹寨，转运西安。此举被称为“两宫西幸之第一筹划”。

是年，挪威传教士王耀基到商州传教，用西药治病。为西医入商州之始。

光绪二十七年（1901），镇安知县李麟监办二台子铜矿和黄龙铺铁厂，历时六年，批解紫铜5.8万斤，炼铁10万斤。

是年，陕西省布政使司令镇安县向慈禧进贡大板栗和程家川“岭沟米”，获封“上等佳品”，后为“贡米”。

光绪二十八年（1902），商山书院改为“商州中学堂”，为商州近代教育之始。

是年，义和团转战商州境内，龙驹寨、商雒镇、棣花一带遍设拳场，大练小红拳、悟空拳、春秋刀等。

是年，龙驹寨邮政支局增设商县邮政代办所和洛南、山阳、商南三信柜。

光绪二十九年（1903），商州知州杨宣翰聘于右任、李义祉为商州中学教习。

是年，龙驹寨邮政局成立。

光绪三十年（1904），改乡设区，区设区长，此为县以下行政机构设区之始。区以下仍为保甲设置。

是年，于右任就任商州中学堂监督。

光绪三十一年（1905），商南县城设立邮政代办所。

是年，雒南、商州、山阳、镇安相继设巡警局。龙驹寨设巡警总局。

光绪三十三年（1907），孝义厅设邮政代办所。商南县创建女子小学堂。

是年，陕西省增设六旗，中旗驻龙驹寨，有旗官、帮办、文案、账房各一人，弁勇三百零五人。

光绪三十四年（1908），商州设劝学所；雒南县开设邮政代办所，由私营商号代办信柜。

是年，“取消铁钱，以七百铜钱为一串”（1000枚），谓之“毛钱”，“每根一两值净钱九百。”

宣统二年（1910），洛南县办乙种实业学校。商州办农科职业学校，为期五年，培训农技生466名。

宣统三年（1911），商州人程遵洛、马骧联络乡人，宣传孙中山革命纲领，组织同盟会分会，发展同盟会员。九月初，龙驹寨三合会头领姚正、夏鸣岗、董全生，商山李兴顺，茶房何兴贤，棣花韩遵道等率300多人驻船帮会馆操练，于九月十三日宣布反正，推翻清廷在龙驹寨的统治。九月初五，商州江湖会龙头大爷姚兴、牛际云等率领江湖会员1200多人宣布起义，攻打商州衙署，逼迫知州胡启虞交出大印，由姚、牛二人执掌商州事宜。同一时间，山阳江湖会首领徐奎密召各乡会众300余人攻打县衙，软禁知县王沛芬，烧毁衙署。次日组成军政局，发布《告示》，宣布光复。雒南“哥老会”首领杨光杰、洪宪章率众起义。此时，陕西省政府派牛长治到商州接管州事，派武官刘凤才带兵保卫州城。

是年秋，龙驹寨商会会长李忠业等，通过南阳客商华国文利用意大利无曲葡萄酒先进酿造技术，在龙驹寨集股办起“华丽葡萄酒酿造厂家”——陕西省龙驹寨美利葡萄酒总公司，成为商洛引进国外技术之始。

中华民国（1912~1949）

元年（1912）

一月一日，陕西省督都张凤翔委派刘纲才为统领，率两营步兵来商州，接管州署衙门。

二月十五日，陕西省政府令，改县衙为县署，知县为知事。孝义厅属西安府管辖；商州

为直隶州，领商南、雒南、山阳、镇安四县，归潼商道管辖。

二年（1913）

三月，陕西省政府令，撤销府、州、厅制，设道、县两级。商州改为商县，撤销孝义厅，设孝义县，隶陕东观察使。

四月，龙驹寨人马骧当选中华民国首届众议院议员。

是年，开辟潼关至龙驹寨邮路。龙驹寨设三等甲级电报局，商县设三等甲级邮政局。

是年，各学堂改为学校。初等小学学制四年，高等小学三年。

是年，各县根据陕西省政府倡导，开展男人剪辫子、女人放足运动。

三年（1914）

是年，设立道一级行政建置，商县、雒南、柞水三县划归关中道属，商南、山阳、镇安县划归汉中道属。

二月二十二日，河南白朗率“公民讨贼军”四万余人，由荆紫关入陕，攻陷商南县城，破武关，入龙驹寨。二十六日，攻克商县城。陕西督都张凤翔亲率大军进驻商县麻街，派牛策勋为前锋与白军激战于商县城。二十七日，白军撤退于山阳县，后进入镇安、柞水一带。

六月，孝义县改为柞水县，仍归关中道管辖。

是年，北洋军政府铸造印有袁世凯头像的银元问世，流通于商县市场。

是年，西安至荆紫关加挂电报线路670里，途经商县、商南等邮局。

四年（1915）

一月，龙驹寨设县佐公署。首任县佐夏庚虞。

是年，挪威传教士芮义生到商县传教。

十二月，商县、雒南、山阳、镇安等县工农商学各界纷纷上街示威游行，反对袁世凯称帝。

五年（1916）

八月，“商县联合县立中学校”成立。

十月，各县按照《国民学校令》，将初等小学一律改为国民小学校。

是年，挪威传教士芮义生、王耀基到龙驹寨、商南县传授基督教。

六年（1917）

九月，陕军胡景翼率部入雒南县剿匪。

七年（1918）

正月二十六年，靖国军司令樊钟秀率部进入商县，驻“商县联合县立中学校”，迫使学校解散。二月三日，进入龙驹寨、商南、山阳县骚扰百姓，搜掠民财。

二、三月靖国军樊钟秀部驻商，在各县设“粮台”，拉肉票（以人质诈钱），极尽抢掠之能事，富商官户纷纷外逃。

三月二十六日，樊钟秀率众万人，在商南县富水关、清油河连营鼓十里，大肆抢掠，沿途烧毁民房无数。

九月，西班牙传教士司锋彭瑟、挪威传教士弗特生到商县、商南传授天主教。挪威基督教牧师诺慕夫妇在山阳县传授基督教，建修“福音堂”。

八年（1919）

“五四”运动爆发。龙驹寨旅省学生马文彬、陈士先等自省城返乡宣传鼓动龙驹寨小学

和高等小学校师生上街游行。商县、龙驹寨商会组织商户抵制日货。

是年，商县、龙驹寨大旱。龙驹寨第二高等小学校长陈步蟾请求龙驹寨县佐免征粮赋遭拒绝，遂发动 38 保农民到县佐公署交农具。

九年（1920）

春，商南县发生严重春荒，饿死者甚众。

十一月七日晚，洛南县地震。

十年（1921）

春，山阳县知事路大遵发布公告，剪除男子发辫，男子蓄发大减。

春，镇安县三月降黑霜，麦苗枯死；四、五月霪雨，秋季大雨，山洪暴发，禾稼无几。

是年，商南县多灾，庄稼歉收，匪患、盗贼四起，百姓离乡背井，逃荒避难。

十一年（1922）

商县始设铜线电话，此为商县长途电话之始。

一月，黄宪之创办雒南县私立华阳中学，并担任校长。

三月，山阳县财政局长王子敦私自成立山阳钱局，印发《丰阳塔官贴》，强行流通市面，扰得民怨沸腾。王子敦因此被罢官，并处极刑。

十二年（1923）

三月，陕西省邮局调查户口，商雒六县时有人口 1083887 人（商县 229746 人，雒南 294300 人，商南 53707 人，山阳 213852 人，镇安 251000 人，柞水 41282 人）。

七月，镇安县知事于炳瀛组织团丁 460 人，在四乡搜捕神团。神团夜袭镇安县城，焚毁县署，并开狱放走人犯 47 人。

十三年（1924）

一月，商县人张聚奎筹措资金，重修“商县联合县立中学校”，三月正式开学。时有教员 8 人，招学生 121 人。

春，各县民间普遍成立“天足会”，提倡妇女放足，男子剪辫。

七月，龙驹寨建立女子小学，招收女生 40 名。

是年夏秋之交，柞水县霍乱流行，死 1500 余人，社川河一带天花流行，死儿童无数。

是年，省督察专员钱元到龙驹寨视察，倡修老君河~龙驹寨水渠，浇地 4.5 顷。

十四年（1925）

春，陕西镇嵩军憨玉琨部两万余人，由豫西进入龙驹寨一带，数十里村庄被抢劫一空。

三月十二日，孙中山逝世，商县城区各界民众集会追悼。

是年，雒南县进行男剪辫、女放足、劝僧尼道人还俗运动，以庙产办学校及公益事业。

十五年（1926）

秋，雒南县辛阜保农民因不堪重负，发起“交农”运动，打死地方恶霸地主朱华章、朱老三、朱仙桃、孙肇选。省政府派员到辛阜保安抚。

12 月，围西安败退的镇嵩军，经商县、商南入河南，败兵见物即抢，沿途百姓深受其害。

十六年（1927）

四月，中共商县特别支部成立。特别支部在商县郭村建立农民协会、农民自卫队，开展农民运动。六月，奉命停止工作。

五月，中共龙驹寨特别支部成立。特别支部在龙驹寨成立教师会、学生会，在寺坪成立农民协会。并利用四月八日古庙会之机，举行龙驹寨农民协会成立大会。七月，奉命停止活动。

三十日，中共龙驹寨特支召开纪念“五卅”惨案一周年大会，并举行示威游行。

十一月十九日，商南县农民李忠元、胡炳南等人发动桃坪、腰庄、梨园岔、两岔河群众二万多人举行“交农具”运动，抗议加重田赋、苛捐杂税，沿途打死阻挠兵丁50多人，逼使县政府答应三年不交地租。

冬，中共陕西省委所属武装国民党联军第二军第三旅——许权中旅长率队进驻雒南县三要司。

是年，各县警察所改为警察局。

是年，陕西省政府成立，废道，改为省政府直接领县。并按人口、面积、经济、交通等情况，将各县厘定为三个等级。商县、雒南为二等县；镇安、柞水、山阳、商南为三等县。

十七年（1928）

二月一日，潼关至龙驹寨邮路改为潼关至商县邮路。

二月中旬，中共陕西省委派刘志丹、唐澍、谢子长、吴浩然、李大德等到许权中旅（驻地雒南三要司）协助组织农民协会，组建苏维埃政权。

三月十四日，雒南县会仙台、吊蓬沟等地农民300余人，在许权中旅支持下，抓获土豪吕能俭等三人，就地枪决。

六月二十五日，渭华起义失败，起义军总司令唐澍、参谋长刘志丹率领工农革命军、陕西赤卫队300多人，退到雒南县两岔河、保安一带。

七月一日，唐澍在保安战斗中不幸殉职，李大德被捕，遭国民党雒南县政府杀害。

八月，西北工农革命军余部进驻商县县城，后由龙驹寨、商南入河南。

十一月上旬，中共商县电报局支部成立，李自靖任支部书记。

十八年（1929）

春、夏之交，商县、龙驹寨、雒南、商南、山阳等地久旱不雨，成大灾。七月又降大暴雨，三料歉收，民食树皮草根，路有饿殍。中共商县电报局支部鼓动城区灾民向国民党当局提出“要吃饭、要土地、要自由”，进行抗粮、抗税斗争。

是年，国民党商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成立。

八月二十三日，赴苏联学习回国的山阳县人陈征，奉中共陕西省委之命到陕南开展工作。

是年，全区改县署为县政府，知事更名县长，废“班房制”为“室局”，设立秘书室、民政局、教育局、建设局和警察局。

十月十三日夜，商县股匪唐靖、古世珍率众匪数千打进商县城，沿街抢掠，搜刮民财，焚毁县府档案，杀死县长胡传璠等人。

十九日，唐、古率众千余人打入雒南县城，烧民房90余间，县长刘镜采指挥各乡团及“红枪会”围剿，众匪败逃。

十九年（1930）

三月，商州各县按省政府令组织植树，并要各县职员于每年3月12日植树节亲植10株，开本区官员亲手植树之始。

四月，镇安县城千余人聚会，教唱抗日歌曲，宣传抗日。

夏，唐靖、古世珍聚匪千人抢劫商县城，烧毁民房 2000 多间，杀死无辜 1500 多人。城内学校被烧停办。

夏、秋，商南、山阳、镇安等县，先早后蝗，收获无几，死 1200 余人。省赈务会急赈灾民大洋 1000 元，种籽款 2000 元。

是年，潼关至雒南电报线路架通，雒南县电报局成立。

二十年（1931）

四月一日，中共陕西省委执委陈征被国民党地方武装杀害于山阳县照川东埡子。

五月二十九日，唐靖、古世珍率众再次围攻商县城，迫使城门关闭，邮局停业。

夏秋之交，商县、山阳、镇安、商南等县，山洪暴发，镇安死 1200 余人；山阳死 56 人；商县民房倒塌万余家，死 17 人；商南房屋被冲毁 900 余间，死 80 余人。

八月，“商县联合县立中学校”改名为“商山共立中学校”。

“九·一八”事变消息传来，商县、镇安、柞水、龙驹寨等地爱国师生纷纷上街游行。

十月，龙驹寨县佐裁撤，公安局改为警察局，一方涉讼各职均交警察局办理。

十一月五日，商县电报局始发电报业务。

是月，刘文伯为商雒绥靖司令，收编唐靖、古世珍部。

是月，西安经蓝田至商县架设长途电话线 300 公里，后改为军用线。

二十一年（1932）

春季，商南县青山、黄柏等地恶狼成群，食家畜家禽，伤人百余。

三月，土匪李长有、王太等率万余人从河南窜至竹林关。四月十日攻陷龙驹寨，烧杀抢掠，无所不为。六个月杀害百姓 2700 多人，抓丁 1600 人，宰杀耕牛 2 万多头，烧房 2000 多间。

夏，雒南、商县以及龙驹寨一带霍乱流行，迅即蔓延各县，死亡甚众。仅商县死亡 8700 人。

七月三日至八日，商县大雨六昼夜，山洪暴发，丹江河水猛涨，冲进县城小南门，倒房 238 间，沿江两岸倒塌房屋 700 多间，淹田禾 7000 余亩。

九月，土匪李长有率千人，窜据山阳县城，贫富老幼皆被绑架，称为“叶子”，施行吊打，勒索银元、烟土，妇女被污不计其数。纵火烧毁房屋 30 多家。

十一月五日，中国工农红军四方面军主力万余人，在张国焘和总指挥徐向前、政委陈昌浩率领下，由鄂陕交界处的郧县秦家曼进入商南县赵川镇，转战龙驹寨、商县、山阳、柞水。

二十一日，红三军军长贺龙、政委关向应、湘鄂西中央分局书记夏曦率军由河南省卢氏县进入蔡家店。二十二日，在商南县两岔河处决大恶霸孙兆隐。是日，进军武关一带，与陕军刘镇华部相遇，歼敌一个营，后进军安康。

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共湘鄂西中央分局在竹林关杨氏庙召开会议，研究“肃反”问题，贺龙与夏曦意见分歧，展开斗争。

二十二年（1933）

三月，山阳县长王协时发令禁种鸦片，违者处死刑，曾先后枪毙数名强种者。

六月一日，红二十六军代政委汪锋、参谋长刘志丹率中国工农红军二十六军进入商县、

洛南一带活动。八月下旬，出商雒到蓝田。

二十三年（1934）

二月，商县保安团成立，县长阎应奎兼任总团长。

九月，山阳电报局成立。长安至山阳电报开通。

十二月八日，西安绥靖公署主任杨虎城到商县，巡察商县中学，电告省主席邵力子拨款赈济。

十二月八日，中国工农红军二十五军在中共鄂豫皖省委书记徐宝珊、军长程子华、副军长徐海东、政委吴焕先领导下进入雒南县境。九日，翻越蟒岭，到庾家河镇。

十日，徐宝珊在庾家河镇“永茂”中药铺主持召开第18次常委会议，决定创建以商雒为中心的鄂豫陕革命根据地，作出《关于创建新苏区新的革命根据地的决议（草案）》，中共鄂豫皖省委更名为中共鄂豫陕省委。

二十日，中共鄂豫陕省委在今丹凤县棣花镇颁发《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第二先遣队司令部“关于商业政策问题”》的布告。

二十四日，商县至雒南直接电话线路52公里竣工通话。

二十九日，中共商雒特委及其领导下的陕南抗捐第一军在雒南成立。任命宋兴国为中共商洛特委书记，刘实通为陕南抗捐第一军司令，岳新明为副司令，宋兴国为政委。

二十四年（1935）

一月五日，陕南抗捐第一军在雒南、商县遭陕军及地方民团2000多人袭击，特委委员张勤、副司令岳新明在战斗中牺牲。司令刘实通受重伤，特委书记宋兴国愧而自杀。

十六日，鄂陕第九路游击师在山阳县九甲湾成立，阮开科任师长，李洪章任政委。

中旬，鄂陕第五路游击师在镇安县白塔杨家岭成立，毛仪彬、孙光先后任师长，白明俊任政委。

三十一日，红二十五军一部攻克柞水县城，打开监狱，释放“抗捐犯”。柞水县长屈永谦弃城逃。

二月十一日，鄂陕第三路游击师在柞水县红岩寺成立，汪世才任师长，李志英任政委。

十八日，鄂陕第四路游击师在山阳县袁家沟口成立。阮英臣为师长，夏云廷为政治部主任。鄂陕第七路游击师在镇安县西沟河成立。阮仕春任师长，毛全秀任副师长，红军干部张祖祥任政委。

三月，西安~荆紫关公路商县段动工修建。

四月上旬，鄂豫陕边区苏维埃政府在山阳县袁家沟口成立。

十八日，红二十五军攻占雒南县城，打开监狱，释放无辜群众70余人。

是月，“商山共立中学校”改名为“商县商山联立中学校”。

五月九日，中共鄂陕省委书记徐宝珊病逝于龙驹寨，副书记吴焕先代理书记。

是月，国民党六十七军、九十五师、第四十四师、第四十军、陕军三十八军向鄂豫陕革命根据地发动第二次“围剿”。

十一日，中共豫陕特委和豫陕游击师在庾家河成立。郑位三任书记，方升普任师长，曾焜任政委。全师500人。

七月三日，商县倾盆暴雨连降6天，丹江河水猛涨，洪峰流量3040立方米/秒，泄入县城小南门，民房倒塌298间，丹江两岸田禾受损严重。商雒镇、龙驹寨一带两岸稻田被毁；

商南县丹江两岸田禾淹没 3.5 万亩。倒塌民房 5400 间，死 167 人。

八日，红二十五军攻克镇安县城，县长苏光璧逃。就地决劣绅姚贵林、刘养忠、王朝举、冯明堂、王天培、马耀余等。

十二日，中区鄂豫陕省委率红二十五军和鄂陕第四路游击师 3 个大队经商县杨斜、蓝田等地，北出终南山。

七月下旬，陕西省政府调整行政区划，全省划 6 个行政督察区。成立陕西省第四（即商雒）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机关设在商县城南街。韩振声任专员。辖商县、雒南、商南、山阳、镇安、柞水、宁陕等七县。同时成立国民党陕西省第四行政督察区党部。

八月，陕西省第四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强化保甲制度，推行“连坐法”。改区乡建制为联保建制，联保以下为保，保下为甲。联保设主任，保甲设保长甲长。

九月九日，中共鄂陕、豫陕两特委在商南县梁家坟召开联席会议。决定两特委合并，成立中共鄂豫陕特委（即陕南特委），郑位三为书记，陈先瑞、李隆贵、方升普、曾焜为常委。

十月六日，中共鄂陕、豫陕两特委领导的游击师于商南县梁家坟合编，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十四师，陈先瑞任师长，李隆贵任政委，方升普任副师长兼参谋长，曾焜任政治部主任。

十月，商县至山阳电报线路 52 公里架设竣工。

十一月，中共鄂豫陕特委在山阳、镇安、柞水毗邻地区创建苏维埃政府。

十二月一日，西（安）荆（紫关）公路商县段竣工通车。

十二月三十日，西安至柞水至安康长话线路竣工开通。

二十五年（1936）

一月初，红七十四师由荆紫关转战商南、柞水一带，歼灭民团丁 500 多名，缴获长短枪 400 多支。

十六日，国民党对鄂豫陕革命根据地实行“清剿”。鄂陕边区苏维埃政府主席程家盛在山阳县小河口被杀害。

二十二日，红七十四师攻克龙驹寨，张贴布告，保护邮政通信，没收反动地主财物，分给贫苦农民。

三月二十八日，商县政府在龙驹寨举行西荆公路西安至龙驹寨通车典礼。

五月中旬，郑位三率红七十四师第一团，在蓝田张家坪捕杀由西安赴商县上任的陕西省第四行政督察区少将专员汤有光。

六月六日，西（安）荆（紫关）公路全线通车。

七月十五日，西荆公路自长安至河南省西坪竣工通车，更名为长坪公路，全长 388 公里。商县至商南始有客运。

八月，“商县商山联立中学校”改名“陕西省立商县中学校”，并开设高中班，成为完全中学。

九月，各县成立禁烟所，查禁种植罂粟，禁止吸食鸦片。

十月，中共鄂豫陕特委以宋登贤“大刀会”为基础，成立抗日抗捐军，后编为红七十四师补充团，宋登贤为团长。

十一月，陕西省教育厅为“省立商县中学校”配发“建电牌”直流收音机一台，为商雒第一台收音机。

十四日，红七十四师在商南县富水关歼灭公秉藩别动队。

十二月十二日，“西安事变”发生。十五日国民党西北军韩世本到商县协助刘文伯（杨虎城旧部）接任第四行政督察专员钟相毓。

十六日，商县各界青年组成“抗日救国联合会”，专员刘文伯担任名誉会长。二十日，“抗日救国联合会”在商县北门外操场召开军民联欢大会，宣读向西北抗日救国联合会发出的电文，演出抗日文艺节目。

是年，商县电话线路架设全部竣工，长 234 公里；潼关至洛南县城长途电话线 95 公里。

二十六年（1937 年）

一月十五日，红七十四师与红十五军团先后进入商县。二十二日，两军会师商县城。

二月一日，红十五军团与红七十四师在商县城十字口广场召开军民联欢大会。军团长徐海东、政委程子华和师长陈先瑞到会讲话。并演出《在松花江上》、《黄河谣》等文艺节目。随后红十五军团奉命撤离商县。

八日，红七十四师离商县，进驻镇柞。

十五日，柞水县政府召开欢迎红七十四师大会。县长贾志璞致欢迎词。二十日，柞水县抗日救国联合会成立。

七月七日，全国抗日战争爆发。商县中学师生积极开展抗日救亡运动。校长刘仕武宣布抗日救亡为非法活动，指派童子军团长袁成带人持棍棒阻止。激起师生义愤，爆发学潮，迫使国民党当局撤销刘、袁校长与童子军团长职务。

八月二日至八日，山阳、镇安县连降大雨，暴发洪水。山阳县被冲毁房屋 2500 多间，冲走牲畜 1300 多头；镇安县被毁田庐无数。

九月，商南县政府奉命在东岗修建第七后方医院 45 间。翌年，华县抗日医院迁至商南县城，名第七后方医院。

是月，商县中学师生李绍先、刘高年等 28 名热血青年自愿报名参军，商县各群众举行欢送大会。

十一月，中共陕西省委派地方科科长王柏栋（商雒镇人）为中共商洛工委书记，领导抗日救亡运动。

二十七年（1938）

正月，“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先后在商雒镇、茶房、两岭、龙驹寨发展队员 160 人。

是月，第二后方抗日医院由山西省迁至商县城西四皓墓。

是月，王柏栋在商县中学、商雒镇吸收王士哲、周文彬、周宝航、王庆华、米信公、王连成、彭一民、雷振杰、巩德芳、薛兴军等 30 名抗日先进分子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建立商雒镇、两岭村、商县中学 3 个党支部。

四月初，商县中学学生游行示威，迫使校方收回因组织抗日救亡活动被开除的刘丹东等四名学生。

二十六日，王柏栋组织商雒镇联保武装，联络国民党驻龙驹寨骑兵第一师，剿灭汉奸组织“复兴倒蒋保皇党（即黑煞道）”。

五月，西北抗敌先锋团商县分团成立。

是月，中共陕西省委派严丕显、陈郁分别到镇安、柞水开展抗日救亡运动。

八日，谢华、余谦受中共影响，建立起 70 多人的商县第一支抗日武装。

是月，中共陕西省委巡视员赵希愚、王力分别到商县、柞水检查指导工作。王力组织成立中共柞水支部，张景文任书记。

是月，温良儒任第四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专员。原专员刘文伯调离。

二十五日，中共商雒工委书记王柏栋被国民党商洛镇联常备队长曹建勋暗杀于显神庙家中。

八月下旬，中共陕西省委派彭一民回商雒任中共商雒工委书记，继续领导抗日救亡运动。

十月二十五日，赵希愚到商雒巡视工作，被国民党驻省预备第一师在商南县逮捕。后被八路军驻西安办事处派员救出。

是年，莲湖公园建成。

二十八年（1939）

一月三十日，商县各界群众集会，上书声讨汪精卫投靠日寇。

二月六日，山阳县地震有声，房屋有震动。

春、夏镇安县大旱，民大饥，以野菜、树皮、草根和观音土充饥。

四月，西安建华金矿公司李雅僧等来柞水，私自雇工开采乾佑河沿岸沙金，因破坏严重，被驱逐出境。

六月三日，第四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举行林则徐禁烟百年纪念大会。

七月四日，雷振杰、巩德芳、薛兴军等，击毙破坏抗日救亡、暗杀王伯栋的主犯之一——茶房联常备队队长谢孝廉，建立中共商雒工委领导下的第一支抗日武装。

七月，商县伤寒病流行，死亡 300 多人。

是月，巩德芳任陕南游击队负责人。

十日，中共商雒工委委员雷振杰在景村被雒南县保安队逮捕。

是月，商县、雒南、镇安、龙驹寨警察局成立。

是年，国民党西荆公路警备司令部令谢辅三和第四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专员温良儒，带军队及保安团“进剿”商县东乡地方武装刘松林，被收编为两个中队，归谢辅三指挥。

是年，商县银行行长杨永青等 10 人集股，投资 3000 元（法币）在商县城西街创办协和纺织厂。

二十九年（1940）

二月，中共商雒工委奉命停止工作。

三月，中共商县县委在巩家湾小学成立，王连成任书记。

四月，全区各县改国民小学校为国民中心小学校。

六月一日，省驻商卫生队改为第四行政督察区中心卫生院。

十八日，一架日本飞机坠落雒南县白昶河（洛河），雒南县政府将驾驶员 4 人同飞机残骸解送西安。五日后，日机两架在雒南县城投弹 10 枚，炸死炸伤王景安等 7 人，炸毁民房数间。

二十日，中共商县县委委员王士哲在商雒镇被龙驹寨六七保安中队长冯麟生逮捕，次年十月在商县城外英勇就义。

二十三日，中共商县县委书记王连成和中共地下党员巩德芳、薛兴军组织 200 余名兵力，于茶房四方岭设伏，击毙驻龙驹寨区保安中队长冯麟生。

八月，章烈任第四行政督察区专署专员，并与谢辅三赞助成立“丹江中学校”，校址设商县城南街城隍庙。原专员温良儒调离。

是月，雒南县久旱不雨，庄稼无收，灾情严重，饿死 278 人。

是月，商县至雒南长途电话线路架设竣工通话。

是月，陕西省建设厅矿产测勘队李钧衡等来商，对商县、山阳等县露天矿藏测勘。

十月四日，长安至柞水、镇安至安康通电话。

是年，重新厘定县之等级。商县、雒南定为三等县，镇安为四等县，商南、山阳为五等县，柞水为六等县。

三十年（1941）

二月，全区各县编查户口。

四月十一日，柞水县红岩寺列为“特别治安区”，成立警察局，直属省民政厅管理，受第四行政督察区专员和商县、镇安、柞水、山阳、蓝田五县县长监督指导。

七月，巩德芳、薛兴军率队在今丹凤县留仙坪米家寨击毙国民党西荆公路警备司令部“剿共”总指挥刘兆玉及部属 30 余人。

八月一日上午 8 时许，山阳、洛南、镇安日全蚀，可见满天星斗。

九月，实行“新县制”，县以下改联保处为乡、镇公所，下辖保、甲。商雒 6 县时划 90 个乡镇。

是月，商县法院、检察处成立，房子升任首席检察官，张金万任院长。

十月，吕学书任第四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专员，原专员章烈调离。

十日，商南县至龙驹寨第三对电话铜线接通。

三十日，中共商雒工委委员雷振杰和中共商县县委书记王士哲被国民党商县政府杀害于商县城西门外。

三十一年（1942）

一月一日，第四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机关报《四区民报》创刊发行。8 开版，双日刊，期印 3000 份。

九月十日，龙驹寨人马骧、冯子卿等集资创办私立“凤麓中学”，马可民代任校长，李宗仁题校匾。校址今丹凤中学。

十月二日，中共地下党员王克发叛变告密，地下党员王连成、巩德胜、周宝航、谢维杰被捕，中共商县县委遭到破坏。

十月十五日，商县城遭一架日本飞机轰炸。十字口广场被炸死 1 人，炸伤 2 人，房屋数间被炸毁。

十一月二日，日本 6 架飞机轰炸商县城，投弹 6 枚，在十字口广场炸死炸伤 7 人。

是年，第四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改为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署，为省政府派驻机关。

三十二年（1943）

六月二十六日，中共商县县委书记王连成、县委书记巩德胜在商县城西教场英勇就义。

十月，西荆公路警备司令许用修与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吕学书负责组建成立保安第十、十五两团。

秋，商县县立初级中学成立，校址商县城内莲湖畔文庙大殿。翌年移至城北上寺坡“启

秀阁”。

秋，国民党第五战区司令长官李宗仁视察防务，到商县龙驹寨、商南第七后方医院巡视。

三十三年（1944）

春，陕西省中学生少年运动会在商县城举行。

九月，商县大荆镇、腰市镇、黑龙口镇、里仁乡联合创办“商县私立西北联合中学校”，校址设在大荆黄川。时招学生 200 名，教师 20 人。

十月，国民党第一战区长官部进驻今丹凤老君殿陈家村，副司令郭寄峤坐阵指挥；两岭村设立总监部兵站医院；商县城设立第二后方医院。

秋，镇安、柞水两县天花流行，不少村庄户户染病，死亡甚众，幸存者即成麻脸，美国红十字会捐药治疗。商南县痢疾流行，死亡千余人。

十二月，中共地下党员李世华从陕甘宁边区马栏镇学习返回商县，建立麻街地下交通站。

是月，国民党商县党部和三青团商县分部征收 300 名知识青年参军。

是年，洪（门河）箭（杆岭）公路兴建。

三十四年（1945）

正月，“陕西省私立丹江中学校”改名“中正中学”。

二月，陕西省教育厅批准，停办商县中学简师班，成立“商县师范学校”，校址设城西四皓庙。

是月，全区户籍登记结束。定编 6 县，36 乡，670 保，12974 甲。商县、雒南县为三等县，县政府各编制 69 人；镇安县为四等县，县政府编制 64 人；山阳、商南为五等县，县政府各编制 60 人；柞水县为六等县，县政府编制 57 人。

八月十五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各县军民集会庆祝。

十月，巩德芳、刘兆英等遵命从马栏返回商雒，组织游击武装，创建“隐蔽根据地”。

三十五年（1946）

二月二十三日，巩德芳动员地方武装领导人谭道鹏率部参加革命游击队。

春，各县成立戒烟所，劝令民众戒烟。

春，全区各县春荒严重，省政府拨“义赈粮”1.3 万石、救济款 1.2 亿元赈灾。

四月十六日，中共陕西省委巡视员王力和关中分区教导团区队长薛兴军等从陕甘宁边区返回商雒，创建陕南游击队。

五月十三日，中共商雒工委在商县青岗坪李明杰家成立。王力任书记，巩德芳、薛兴军为委员。

六月七日，中共商雒工委在商县甘河沟碾子沟岭张巨龙家召开会议，研究接应中原解放军突围部队问题。

上旬，陕南游击队指挥部在今丹凤县留仙坪牛纯家成立。巩德芳任指挥，王力任政委，薛兴军任副指挥，指挥部辖 3 个大队，共 800 余人。

下旬，中共商洛工委布置歼敌。薛兴军率第一大队夜袭敌龙驹寨弹药库，获子弹 47 箱，手榴弹 2 箱；王力率第二大队袭击龙驹寨保安团和商镇自卫队，毙伤敌 10 余人，缴获枪枝 80 多支；张奎、余谦率第三大队一个班和谭道鹏中队击溃湖北郧西保安大队，毙伤敌 20 多

人。

陕南游击队独立大队在今丹凤条子沟张园子成立。田申荣任大队长、刘兆英任副大队长，辖4个中队，共200多人。

七月十二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和中共陕西省委派秋宏、陈效真等300名干部到商雒接应中原突围部队。

十九日，中共中央委员、中原军区司令员李先念率中原局、中原军区机关和二纵第十三旅、第十五旅四十五团共7000余人，由南化塘玉皇山进入商南县赵川。

二十日，王震率三五九旅、干部旅8000多人进入山阳县马家店。

二十三日，李先念在商南县白鲁础召开会议，讨论创建豫鄂陕革命根据地问题。中原局常委郑位三、李先念、陈少敏和委员任质斌、戴季英、文建武出席。

二十九日，李先念在寺坪会见中共商洛工委书记、陕南游击队政委王力。

八月一日，李先念率部在王力陪同下，从丹凤茶房万家湾过丹江，突过西荆公路北上到达苗沟。二日在今丹凤县留仙坪与陕南游击队指挥巩德芳、薛兴军胜利会师。并决定将部队与陕南游击队合编，创建革命根据地。

二日，王震率部攻占镇安县城，国民党调兵围剿。王震撤离镇安西进。

八日，中共卢灵洛县委、县政府在峦庄成立。中共镇郃旬县工委、县办事处在镇安县七里峡成立。

十日，中共陕西省工委书记汪锋到商雒，中共长柞工委在长安小峪口成立，中共商洛县委、县政府在商县北宽坪成立。

十八日，中共商县县委在丹凤大峪沟成立。

二十八日，中共商山蓝镇柞中心县委在商县杨家斜成立。

九月一日，中原局就豫鄂陕军区所辖地区，划分四个分区。中共商南县委、县政府在峦庄成立。巩德芳任豫鄂陕军区第二军区司令员，刘庚任政委。

上旬，国民党调遣第八十四旅、第一四四旅、第一三五旅、第六十四旅一个团、第五十三旅一个团围剿豫鄂陕革命根据地。

二十二日，豫鄂陕军区成立，文建武为司令员，汪锋为政委，陈先瑞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

二十四日，中共豫鄂陕边区委员会成立，并在丹凤封地沟召开扩大会议。李先念作重要讲话。

下旬，中共豫鄂陕区委成立第五分区，王海山为司令员，汤成功为地委书记兼政委。

十月上旬，中共豫鄂陕边区委员会对各地委、军分区领导进行调整：肖元礼为中共第一地委书记，吴世安为军分区司令员；刘庚为第二地委书记，巩德芳为军分区司令员；王力为第三地委书记，周光策为军分区司令员；黄林为第四地委书记，闵学胜为军分区司令员；汤成功为第五地委书记，王海山为军分区司令员。

十二日，豫鄂陕军区第二军分区游击队百余人，在西荆公路夜村至龙驹寨段伏击敌汽车7辆，毙敌10余人，缴获枪械、冬衣一部。

十九日，中央电复批准成立豫鄂陕行政公署，汪锋兼主任，陈守一任秘书长；周季方、薛兴军、余益庵、张旺年分别为第一、二、三、四专署专员。商雒为第二督察专员公署。

下旬，国民党军向豫鄂陕根据地发动第二次“清剿”。烧毁留仙坪到条子沟2500多间民

房。

三十六年（1947）

一月四日，中共豫鄂陕区委成立中共陕南工委及指挥部。刘庚任工委书记兼指挥部政委。

春，国民党商县政府实行移民并村，将山区群众逼往河川居住，将山上房屋烧毁，查封。

是月，史直任第四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专员，原专员陈卓戡调离。

三月十二日，中共商洛县委书记刘丹东在白家庄磨子沟口战斗中牺牲。

十三日，豫鄂陕军区陕南指挥部司令员巩德芳病故。

三月，柞水县参议会函请省政府依法查处县长张荣谦受贿案，张被免职。

五月一日，镇安县长孙俊伯与参议长李维翰因奸情恩怨致仇，孙带卫队冲进参议会，击毙李维翰。参议会上告到省，省政府批捕孙俊伯。

九月，商县师生与部分市民跪坐3日，请求第四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惩处贪污公粮8787石的田粮处处长王子绍。

十八日，国民党陕西省政府主席祝绍周电令成立以商县、山阳、雒南、商南、镇安、柞水、蓝田等七县为区域的“西荆地区清剿总指挥部”，任命谢辅三为总指挥。

十一日，第十二旅第三十五团、三十六团和张奎、叶茂荣率领的游击队解放山阳县城。中共山阳县委、山阳县人民民主政府成立。

十三日，中共上关县委、上关县人民政府成立。

十五日，王力任中共第二地委书记、军分区政委，孙光任军分区司令员。中共陕南工委撤销。

十六日，贺振伦、王伯楚通过贿选分别选为商县、洛南县国大代表，赴南京参加国民代表大会。

十一月十七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二旅三十六团解放镇安县城。

十八日，中共镇安县委、县民主政府成立。

三十七年（1948）

一月十六日，中共第二地委在山阳县马家店召开会议。要求不要乱杀人，必须镇压的要公审出布告。

二十九日，中共上关县委书记王直夫在漫川关南坡战斗中牺牲。

三月七日，王杰任第二督察专员公署专员。

二十七日，各县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国民党员和三青团员重新登记。

五月，袁德新任国民党第四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专员，原专员史直调离。

十四日，中共商南县委、商南县民主政府在河南西峡县西坪镇成立。

中旬，第二督察专员公署专员王杰发布《安定社会秩序》布告。宣布废除国民党地方保甲制度，建立县、区、乡各级民主政府，废除一切苛捐杂税。

十九日，西北民主联军第三十八军第十七师和豫鄂陕军区第二军分区部队再次占领商南县城，县人民民主政府移驻城内。

六月，商雒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隶属中央人民政府陕南行政主任公署。次年划归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陕南区行政主任公署。

八月一日，第二分区党政军机关由西峡县西坪镇移驻商南县赵川镇。

十九日，各县发行金圆券。券名改银本位为金本位，定每元金圆券折合法币 300 万元，以取代法币。

二十四日，国民党军第六十五师三十一旅及十县民团，联合向陕南革命根据地发动第三次“清剿”。

十月五日，中共商南县委在赵川镇成立。

十一月十二日，国民党陕东南突击大队大队长李世华（中共地下党员）在商县麻街率 370 人起义，改编为商县支队。

下旬，国民党商县黑龙口镇镇长王祥生（民主人士）与刘文荣、张效骞率部起义，投奔解放区。

三十八年（1949）

一月，孙光任陕南军区商洛军分区司令员，王力任政委。

一月五日，陕南区中共第二地委改名为中共商雒地委，陕南区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改名为商雒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第二军分区改名为商雒军分区。

二月六日，商雒军分区独立五团团团长郝世英在商南县十里铺战斗中牺牲。

七日，商南县解放，商南县人民政府由赵川移驻县城。

二十七日，商雒专署创办商洛地方干部学校，在商南县赵川镇布家沟陈家大院正式开学，学员 70 余名。

五月三十日，雒南县解放。

六月一日，龙驹寨解放，设立丹凤县置。二日，中共丹凤县委、丹凤县人民政府成立。

六日，中共雒南县委、县人民政府成立。商雒武工队改为雒南支队。

二十七日，山阳县解放。中共山阳县委，县人民政府移驻县城。

七月十二日，商县解放。分区党政军机关由商南县赵川镇移驻商县城。

十六日，商雒军分区主力部队于柞水县红岩寺歼灭国民党保安第二旅，俘国民党商县县长杜得霖以下 162 名。

八月，商雒专署接收“陕西省立商县中学校”，原“丹江中学”、“商县县立中学”、“商州师范”、“私立西北联立农职业中学”并入“陕西省立商县中学校”。

九月十日，中共商雒地委、商雒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创办“商雒公学”，于商县城内原丹江中学开学，学员 180 名。

二十六日，商县人民政府召开城区各界人士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10 月 6 日，中共商雒地委、商雒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和中共商县县委、县人民政府在县

城十字口广场举行群众大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商南、雒南、丹凤、山阳各县县城党政军民也分别举行庆祝大会。

是日，商雒贸易总店在商县城内东街开张营业。为新中国成立后专区办商业之始。

15日，中共商雒区第一次代表会议在商县城南街地委机关召开。

11月6日，中共商雒地委决定建立山阳、雒南、商县、丹凤、商南等县剿匪指挥部。成立镇柞工作委员会，地委委员商雒军分区司令员孙光任总指挥。

21日，柞水县城解放。12月1日，中共柞水县委、柞水县人民政府宣告成立。

24日，镇安县城解放。中共镇安县委、镇安县人民政府从七里峡移驻县城。至此，商雒地区全境解放。

11月下旬，中共商雒地委决定成立反霸工作队，重点在商县沙河子、腰市、大荆一带开展反霸斗争。

12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指令，商雒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隶属陕南行政公署领导，辖商县、雒南、丹凤、山阳、商南、镇安、柞水七县。

1950年

1月9日，中共商雒地委召开委员（扩大）会议。地委书记王力作《关于剿匪反霸》的报告。

1月24日，商县人民政府在城内十字口举行千人大会，当众烧毁大烟土600两，丹凤县人民政府在花庙召开千人大会，当众烧毁大烟土300两。

是月，成立中共商雒军分区委员会。地委书记王力兼任书记。

3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商雒地方（工作）委员会成立。

是月，商雒专署遵照省人民政府通令，将“陕西省立商县中学校”改名为“陕西省商县中学”。

是月，陕西省人民法院商雒分庭成立，专员王杰兼任庭长。

4月，商雒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改名为商雒区专员公署，归属陕西省人民政府领导。

是月，陕西省人民检察署商雒区分署成立。

5月，对党政群工作人员进行整编，实行定员定额。专区级编制定员366人；商县定为甲等县，编制定员225人，雒南、山阳、丹凤、镇安四县定为乙等县，每县编制定员221人；商南、柞水二县定为丙等县，每县编制定员193人；县下设53个区，每区编制定员24人。乡级干部原则上每乡按3至5人配备。

6月，孙光任陕西军区商雒军分区司令员，王力任政委。

是月，全区各县成立禁烟委员会和戒烟讲习所，收缴销毁鸦片烟膏2000多两，收容吸食者1200人次。

8月1日，商雒专署决定将专区卫生所下放商县，建立商县人民医院。

是月，商雒专署决定，在商县城北金凤山修建商雒革命烈士陵园。翌年5月落成，面积34.5亩。首批迁葬的有王柏栋、巩德芳、秋宏、巩德胜、王连成等烈士。

8月31日，商雒专区基督教联合会成立，会长司务道（女，挪威人），副会长刘肇文。

9月11日，中共商雒区第二次代表会在商县城南街地委机关召开。

25日，商南县青山乡白庙村民兵分队长田发祥被评为全国民兵英雄，出席全国战斗英雄代表大会，受到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中央领导接见。

是月，商雒专署和各县人民政府享受供给制工作人员统一按《全国各级人民政府1950年度暂行供给制标准》执行；薪金制工作人员按《陕西省各级人民政府薪金制行政人员工资标准》执行。统一以大米折算，专员月发440至720市斤，县长最高480市斤，区长最高360市斤，勤杂人员最高210市斤。

10月1日，商县、雒南、丹凤、山阳、商南五县将收缴的大烟土663.4两，当众烧毁。

是月，专区、县复员安置委员会成立，首批安置复员军人1485人。

11月，全区各县开展征粮运动。

1951年

1月28日，商雒分庭在商县城南门外召开万人大会，宣判大恶霸周寿娃死刑，立即执行。

2月，全区开展扩兵运动。各地青年积极报名参军，共招收新兵2410名。

4月，全区对享受供给制的工作人员实行包干供给制，按供给项目折合“工资分”，逐月发给相应货币。

是月，商雒专署决定，收回商县人民医院，更名为“商洛人民医院”，后改为“商雒人民医院”。

6月，中共商雒地委抽调干部和部分农村积极分子，组织土地改革试办工作组，在全区7县10乡进行土地改革试办工作。

7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拨给商雒优抚粮36万斤（小米），抚恤革命烈士直系亲属。

8月25日，中共商雒区第三次代表会议在商县南街地委机关召开。地委书记王力作《商雒区实施土地改革方案与今后土地改革意见的报告》。

29日，商雒专署土地改革委员会成立。王力任主任。

10月8日，商雒专署召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部署全区土地改革工作。

11月，商雒专署在商县砚池河投资建成“商雒砚池河冶铁厂”。

12月，全区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简称“三反”）和“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简称“五反”）”运动，运动的重点是财经、贸易、税务、银行及管钱、粮的部门。

1952年

3月9日，陕西省人民法院商雒分庭更名为陕西省人民法院商雒分院。

3月10日，全区土地改革结束。评定地主6525户，没收征收土地44万亩，分给无地少地的贫雇农。

是月，全区干部增加津贴，专员月供78.42万元，县长月供48.52万元，区长月供29.82万元，助理员月供20.82万元，勤杂人员供18.32万元（旧币）。

4月，商雒专署拨给商县城市建设费小麦47330市斤，并组织军民义务劳动工3277个，

整修东门外路基和城墙。

5月中旬，长坪公路始发商县至西安客运班车（卡车代用），每日对开一趟。

26日，商县丹惠渠破土动工，同年10月竣工。

6月，全区“三反”运动结束。揭发贪污行为的916人，千万元以上“老虎”31人。

8月，薛兴军任陕西省军区商雒军分区司令员，王力任政委。

9月19日至10月18日，全区7个县先后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产生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

25日至27日，商雒专区首届人民体育运动会在商县举行。91名男女运动员参加。

10月15日，中共商雒地委书记王力调离，原地委秘书长刘泽西代理地委书记。

下旬，全区第一期查田定产工作在雒南、丹凤、商南县进行。逐户清查田地，确定地权界限，填《土地所有证》。

是月，商雒农村普遍按照“自愿互利”原则，以自然村为单位，成立“农业互助组”，入组农民18万户，占总农户的55%。

是年，全区各县建立邮电局、所，邮路总长度1768公里，市内电话交换机总容量120门。

1953年

1月3日，中共商雒专区第四次代表会议在商县南街地委机关召开。

20日，全区第二期查田定产工作在山阳、镇安、柞水县开展，到3月底结束。

3月上旬，商雒专区广播站成立，正式对外广播。

23日，中共商雒地委根据上级指示，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和反对违法乱纪（简称“新三反”）运动。

30日，商雒专区教养院在商县二龙山关帝庙成立。收容社会无依无靠的老弱病残和鳏寡孤独300名。

31日，查田定产工作结束。全区共查出有不法行为的地主496名；对136户漏划地主的财产重新没收；对29户错划地主进行纠正和补偿。

4月3日，王杰担任中共商雒地委书记，代书记刘泽西调离；郭茂生任商雒专员公署专员。

22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镇安县茅坪、阳山观两个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5月，陕西省人民政府省长赵寿山，率赴朝慰问代表团到商县作中国人民志愿军在朝鲜战场上的英雄事迹报告。

7月1日，首次进行人口普查。全区时有人口确数1372125人，其中少数民族6272人。

是月，全区连降暴雨，丹江河水暴涨，洪水冲破商县南城墙水洞，冲毁农田18.2万亩，冲走粮食45万多斤，冲毁房屋3637间，死亡150多人。省人民政府拨救灾款16万元，发放贷款289万元、赈救仓粮27万斤。

是月，全区取缔“一贯道”，打击道首187名，自动退道道徒28400名。

是月，商雒专署对行政区划进行调整。全区由1950年的53个区，513个乡，1636个行政村，4738个自然村，调整为89个区，586个乡，6002个自然村。撤销行政村建制。

是月，全区私营商业和国营商业建立经销关系 296 户，资金 14.4 亿元（旧币），占私营商业总户数的 33%，企业性质定为半社会主义。

9 月 8 日，商雒专区第一次互助合作会议在专署礼堂召开。地委书记王杰作《进一步把互助合作运动纳入正轨道发展道路》的报告。

10 月下旬，中共商雒地委根据中央决定，在全区实行粮食统购销政策。

12 月 22 日，省人民政府拨给商雒免费医疗款 3 亿元，并派出 6 个巡回医疗队来商雒免费医疗 135 天，医治患者 17925 人。

1954 年

1 月 15 日，全区第一所农业生产合作社试验结束。新办社 9 个，参加农户 193 户，入社土地 1640 亩，牲畜 76 头。

3 月，全区各县农村自下而上开展普选。民主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和乡村政权领导人。

20 日，省卫生厅拨款 7.55 亿元（旧币）扩建商雒人民卫生院，另拨医疗办公设备费 3.72 亿元。

5 月初，地委机关由商县城南街城隍庙迁至城外金凤山麓。

9 日，中共商雒专区第五次代表会议在地委机关大楼召开。选举产生出席省第一次党代会代表 16 名。

6 月，各县人民武装部改称兵役局，隶属商雒军分区领导。

是月，各县人民政府改名为县人民委员会。

8 月 3 日，全区各县普降暴雨，造成严重洪涝灾害，冲毁大小河堤 5964 条，渠道 2945 条，倒房 4737 间，死 161 人，伤 26 人，丹江洪溢，冲垮商县南城墙。

9 月 15 日，对棉布实行凭证供应，各县商业部门开始发放布证。

12 月 21 日，改陕西省人民检察署商雒专区分署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商雒分院。

1955 年

2 月 1 日，陕西省人民法院商雒分院改名为陕西省商雒区中级人民法院。

3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发行新人民币，同时回收旧人民币。新币一元兑换旧币一万元。

6 月，商雒专区专员公署改称陕西省商雒专员公署。专署机关由商县城南街移驻地委东侧。

8 月 28 日，中共商雒地方第一届代表大会在地委机关召开。中共商雒地方委员会组成人员，王杰任书记。地委书记王杰代表地委作工作报告。

11 月，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物价津贴制，除发放标准工资外，加发工作单位所在地的物价津贴：丹凤、山阳、商南各加发工资总数的 10%；商南、雒南、镇安、柞水四县加发工资总数的 40%。

12 月 20 日，全区办起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社）近万个，入社农户达 70% 以上。

27 日，《商南县张家岗农业生产合作社推行山地包工的经验》经毛泽东主席圈阅后编入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该文原载于同年5月18日《陕西日报》，全面介绍了张家岗农业合作社在山地耕作上实行包工包产，定额计酬的办法，提高了社员生产积极性，推动了农业合作化运动。这一经验得到毛泽东主席的充分肯定，被作为全国农业合作化先进经验之一，在全国推广。

1956年

春，商县地方国营熊耳山煤矿建成投产。

2月12日，商沙公路商县至山阳段开工修建。为全区第一条新建公路。

3月，全区开展以挖蛹、灭鼠、除四害为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

4月11日，中共商雒专区第二届代表大会在专署礼堂隆重召开。选举中共商雒区第二届委员会委员和出席省党代会代表。通过《商雒区1957年农业发展规划（草案）》。

30日，陕西省商雒卫戍区成立，薛兴军任司令员，卫戍区办事机构设在商雒军分区。

是月，商县、雒南、山阳、柞水等县先后两次降雹，受灾面积27100亩，雒南花园乡降雹持续1个多小时，5寸多厚，大如鸡蛋，小如核桃。

是月，商雒专署根据省教育厅指示，将“陕西省商县中学”交商县人民委员会代管。

5月，王清殿任商雒军分区司令员，原司令员薛兴军调离。

5月23日至28日，商雒专区首届乒乓球和青少年体操运动会在商县举行，参加运动员73人。

7月，全区进行工资改革，统一取消供给制和工资分制，实行货币工资制。按全国统一工资标准，将商县、雒南、镇安、柞水四县划分六类工资区，丹凤、山阳、商南划为三类工资区。

5日至11日，商雒青少年田径运动会和青年自行车、摔跤运动会在商县举行，参加运动员198人。

10月，全区农业生产合作社由初级社升建为高级社，取消土地分红，农产品完全实行按劳分配。

11月24日，专区水利工作队利用商县“丹惠渠”水力，建成第一个水力发电站——小赵峪发电站。

12月，全区调整基层区划，由89个区并为49个区、586个乡镇并为362乡镇，撤销行政村、自然村，分别成立初级社、高级社。

是年，商（县）漫（川）公路商县至山阳段建成通车。

1957年

1月30日，商县西33.80N发生四级地震，震中烈度V。

4月6日，全区发生麻疹、猩红热、脑脊髓炎流行性感冒等病情，区县卫生部门全力进行防治。

7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商洛地方工作委员会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商雒地方委员会。

8月3日，中共商雒区委书记王杰在专区直属机关和商县县级机关千名干部大会上作“整风”动员报告，布置全区“整风”运动，迅速掀起“大鸣、大放、大字报”热潮。

9月上旬，在机关整风的同时，开展“反右派”斗争。全区错将203名干部划为“右派分子”。

11月，兰州军区驻陕某部工程兵8038部队进驻商县张村，帮助地方兴修水利，建成“军民渠”，可浇地4000亩。

1958年

1月25日，中共商雒地委、专署召开全区首次建设社会主义山区积极分子大会。

31日，毛泽东主席在起草的《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第58条中指出：“陕西省商雒专区每户种一升核桃。这个经验值得各地研究，可以经过鸣放辩论取得群众同意以后，将这个经验推广到种果、木、桑、柞、茶、漆、油料等经济林木方面去”。

2月，全区裁减干部2715人，下放基层工作635人，下放劳动锻炼497人。

6月1日，中共商雒地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中共八届二次会议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努力实现各行各业的全面跃进。

7月，全区开展“一打、二清、三改造、四保卫”活动，即打击现行破坏活动；清理山区结合部，清理反对会道门；改造地、富、反、坏、右五类分子，改造巫婆神汉二流子，改造敌伪军警宪人员和坚持反动立场的分子，保卫人民公社，保卫钢铁元帅、保卫农业大跃进，保卫文化技术革命。

26日，商雒专署工矿筹建委员会成立。筹建专区电厂、栲胶厂、水泥厂、机械厂、钢厂、氮肥厂等。

9月，全区响应毛泽东主席“人民公社好”的号召，加快并社速度和试办公社的步伐，迅速实现人民公社化。

9月5日，雒南县雒惠渠水利工程在保安街举行开工典礼。

8日至13日，商雒专区首届全民体育运动会在商县举行，参加运动员320名。

20日，大炼钢铁运动开始。全区抽调20万劳动力，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劳动专业化。整个工作“以钢为纲，全面跃进”。

25日，国家林业部召开的全国种植核桃现场会在丹凤县武关“八一”林场举行，全国16省（市）的领导参加。

7日，陕西省气象现场会在商县召开，中央农业气象研究室、省气象局领导出席。

11日，商雒专区运输公司成立，有职工581人。

30日，国务院批准撤销丹凤县、柞水县制，丹凤县辖区分别划归商县、商南、山阳3县；柞水县辖区划归镇安县。

12月16日，中共商雒地委机关报《商洛日报》社成立。

是月，商雒专区农业机械厂、商雒专区玻璃厂建成投产。

是月，全区“公、检、法”三个单位实行合署办公，成立“政法公安部”。

1959年

27日，商雒专区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建设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在商县召开。出席会议代表701名。地委书记王杰、专员郭茂生分别在大会讲话。

3月2日，中共商雒地委机关报——《商雒日报》创刊发行。

5日至21日，商雒专区第二届全民运动会在商县举行，参加运动员300名。

4月1日，商雒人民出版社成立。

5月3日，商雒专区邮电局成立。

6月，王心瑀任商雒军分区司令员，原司令员王清殿调离。

7月1日，商雒专区第一座火力发电厂建成投产，发电1520千瓦，结束了商县无电的历史。

8月，商雒专署根据国务院通知，统一将16两1斤之旧秤改为10两一斤新秤制。

9月2日，红岩寺管理区杜家沟会计卢旭才将烟头抛于装有50斤黑色炸药的木箱，引起爆炸，卢旭才等18人当场烧死。

10日，商县师范学校正式成立。

1960年

2月初，陕西省射击及青少年球类运动会（商雒赛区）在商县体育场开幕，参赛男女运动员329人。

3月11日，西北五省气象现场会在商洛召开。

春，全区春荒严重，粮食供应紧张，城镇居民每人每月口粮29斤，农村人口每人日供原粮不足一斤，公共食堂实行“低标准，瓜菜代”。

5月，全区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新三反”运动，运动中共查出贪污行为的干部15063人，其中追究刑事责任97人。

8月，全区调整行政体制，重新恢复区级建制。调整后的行政建制为5个县，38个区，355个公社。

29日，《商雒专区1961年精减职工，减少城镇人口方案》出台。第一批精减职工10689人；第二批精减职工2800人。

12月，陕西省林化厅在商县东店子投资建成商雒栲胶厂。

1961年

4月，全区检查纠正农村人民公社“一平二调”“共产风”，清理退赔公社化以来各级平调的财产值1743万元。

5月，省、地工作组进驻山阳，对山阳县出现的“三多”（病人多、死人多、外流人口多）及当年漫川公社法官管区农民聂文才，杀妻烹食的恶性事件开展调查。

7月，连续大旱，丹江断流。

8月29日，恢复丹凤、柞水两县县制。

9月，中共商雒地委、专署决定，将人民公社规模划小，撤销人民公社派出机关管区委员会，组建成344个人民公社。

18日，地委和各县委对反右倾整风中错误批判和处理的党员干部，以及1957年反右派斗争、1960年“三反”运动中错误处理的干部进行甄别。

10月，全区进行精减机构，减少工作人员。地委、专署机关干部由405人减为258人，县区社干部由2336人减为1775人。

冬，动员广大干部职工退职返乡回农村，支援农业生产第一线。全区共精减职工11402人，占当时职工总数的29.1%，减少城镇人口6846人。月工资额减少29.9万元，月销粮减少37.8万斤。

1962年

1月，中共商雒地委决定将《商雒日报》更名为《商雒报》。

2月1日，商雒专区人民武装委员会成立。

3月27日，中共商雒地委发出人民公社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30年不变的通知。

春，根据省人委规定，对矿山井下、森林采伐行业职工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低工资职工调升一级工资。

4月，中共商雒地委、专署继续动员职工和城镇人口下农村。全区共精减职工8625人。减少吃商品粮人口4715人。

9月25日，中共商雒地委决定停办全日制中学27所、师范学校3所，小学269所。

秋，各县撤销区工作委员会，恢复区公所建制。

11月下旬，全区各县开展以“清工、清账、清财、清库”为内容的“四清”运动。

1963年

1月1日，中共商雒地委制定“以粮为纲，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生产建设方针。

4月10日，中共商雒地委决定在全区开展增产节约和反“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风和对生产瞎指挥风）运动。

9月，商雒专区造纸厂在商县侯原建成投产。

10月，按照国家统一安排调整工资，主要解决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老职工工资偏低问题，升级面不超过40%。

是年，商柞公路商县段开工。

1964年

1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给商雒追加工资指标13500元，扩大升级面450人，着重解决上年调资中因名额限制而未能升级的先进工作者。

3月7日，国务院发文：因“雒”字生僻改“商雒”为“商洛”、“雒南”为“洛南”。

16日，中共商洛地委研究落实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刘澜涛来商视察工作时的指示，进一步布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7月1日，全区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区人口为1578712人，其中女737979人，性别比为114:110。

10日，中共商洛地委抽调6995名干部组成商洛专区社教团，到长安县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2月12日，邵武轩任中共商洛地委书记，原书记王杰调离。

1965年

3月3日，中共商洛地委决定在全区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

春季，全区各县出现群众生活困难问题。抽调干部824人深入灾区救灾。

5月8日，商洛专区三线建设领导小组成立，将国营704厂、4320厂迁入洛南县，西北化工研究所迁入商县境内。

7月8日~10日，全区暴雨成灾，64个公社遭受洪水灾害，冲走粮食13万斤，冲毁民房1080间，死82人。

9月，专署从外地引进玉米杂交种农大7号、春杂12号、维尔156等双交种，示范种植百余亩，此为商洛种植玉米杂交种之始。

10月8日，全区建设三级良种繁育推广体系。县办好示范农场，社办好良种队，生产队办好种子田。

11月，商洛专署召开第一次多种经营工作会议。

1966年

1月，商洛专署决定，举办“玉米杂交种技术培训班”，聘请山东省农科院张兆雄授课。

3月4日，商洛地委、专署制定出“以粮为纲，林牧并举，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农业生产建设方针。

4月初，商洛专区洛南社会主义教育工作团成立。抽调大批干部进驻洛南县，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28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通知，将镇安县太平、紫荆两个公社划归安康专区。

5月10日，中共商洛地委接到省委关于开展“文化大革命”的通知，就商洛开展“文化大革命”问题向各县委打招呼。

6月13日，中共商洛地委文化革命办公室成立，机关干部、厂矿职工、学校师生分别举行大会，批判“三家村”。

6月底，中共商洛地委、各县委先后派出8个工作组到商县师范、商洛卫校等19个单位领导“文化大革命”。

8月，《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公布，全区各地出现“破四旧”“立四新”的群众运动。拆庙、毁神像、砸古碑、烧旧书画。

是月，地委撤销“文化大革命”办公室，成立中共商洛地委“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

17日，商洛专区召开学习毛主席著作先进单位和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出席代表671人。

9月8日，商县地区红卫兵举行成立誓师大会。

9月，商县城区广大教师要求给被整教师平反，多数学校“停课闹革命”，学生佩戴“红卫兵”袖章，四出串连。

10月，各县中学“红卫兵”代表先后赴北京接受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检阅。中学大部师生和小学少数教师外出各地，进行“革命大串连”。

秋，商洛专署抽出147名医务人员到农村调查。查出甲状腺肿大患者34.92万人，占人口总数的22%。

11月，北京、西安等地一些大专院校师生先后到商县串连“点火”。各地掀起“踢开党委闹革命”狂潮，把攻击矛头转向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商县地区造反派组织形成对立的两大派组织。一派为“红色革命造反大联合指挥部”（简称“红大联”）；一派为“三八革命造反总司令部”（简称“三八”）。

12月，地委和专署机关各工作部门处于半瘫痪状态。领导干部被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或“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执行人”受到批判、揪斗、游行，许多干部被诬为“保皇派”，受到围攻和批判。

1967年

1月17日，商洛专区“造反派”联络总站成立。下设工交、学校、农村、财贸、文教卫生、党政6个筹备处。

19日，“造反派”接管《商洛报》。22日起先后将《商洛报》改为《红色商洛报》，后又改为《红色要闻》、《红色电讯》。

1月下旬，上海“一月风暴”波及商洛，商洛专区“造反派”组织夺地委、专署的权，所有领导干部靠边站。专区各单位和各县、区、社的“造反派”组织，将各级领导干部“罢官”。正在召开的各县人民代表大会被迫休会，各级政权机关陷于瘫痪。“打、砸、抢”事件不断发生，武斗迭起。

3月中旬，中国人民解放军商洛军分区奉命介入商洛专区“文化大革命”。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商洛军分区支左委员会”。实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

5月，商洛军分区牵头，吸收地委、专署部分干部参加，成立“商洛专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负责全区工农业生产的领导工作。

6月2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商洛专区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对商洛公安处、商洛检察分院、商洛中级人民法院派出军代表，实行军事管制。

9月，丹凤县月日公社东坪大队举办晚会，看戏群众吸烟不慎，引起百斤黑色炸药爆炸，当场死亡10多人，重伤40多人。兰州军区、空军司令部派直升飞机六架次运输28名重伤员到西安治疗。

10月6日，洛华公路工程指挥部成立。由洛南、丹凤、山阳三县抽调民工2400余名动工修建。

10月下旬，全区两派武斗逐步升级。据不完全统计，有70多名干部、工人、学生、农民在武斗中死亡。

12月28日，“商洛专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商洛专区支左委员会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

1968年

1月上旬，全区自上而下开展“两挖一清”（挖叛徒、挖反革命分子，清理阶级队伍）运动，大搞群众专政，大搞逼供信。全区挖出地主、富农近千户，反革命分子和叛徒近千，国民党残渣余孽和“牛鬼蛇神”多达万人。全案涉及干部368人，被关、管、斗的干部、群众中有56人丧生。

2月24日，山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28日，商洛专区公检法三机关合并。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商洛专区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简称“军管会”），行使审判权。

3月1日，洛南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3月10日，丹凤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2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党委批准，商洛军分区和驻商洛部队共同组成“商洛专区驻军支左统一指挥部”，设立常委会。

4月28日，商洛专区各造反派组织受《陕西日报》发表的《彻底砸烂我省反动的公检法》社论的影响，批判斗争公、检、法机关干部。

6月4日，山阳县造反派组织城区万人大游行，被捆绑游斗者200多人，当场打伤30多人，打死4人。

8月下旬，商洛专区支左统一指挥部组织两大“造反派”头头在西安达成停止武斗、收缴武器、实行革命大联合与革命三结合的协议。

8月下旬，商洛专区“五七”干部学校成立，地址在洛南县永丰原商洛专署农场。地委、专署机关干部除少数留用外，绝大多数进“五七”干校参加“斗、批、改”。

9月1日，柞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9月5日，商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9月6日，商洛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

9月8日，商南县革命委员会和镇安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9月，慕明君任商洛军分区政委。

11月8日，商洛专区革委会召开全委会，传达灵宝、山阳两县精兵简政经验。将原专区所属57个单位撤并、下放，保留16个单位，多余人员插队劳动。

秋，全区各级革委会进行“清理阶级队伍”和“民主革命补课”，大量揪“九种人”（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右派、叛徒、特务、顽固走资派、国民党残渣余孽），补划地主、富农数千余户。全区涉嫌干部、职工8087人。专区机关列入“九种人”被批斗的达520人。

是年，商洛地区化工厂在商县杨峪河公社下赵垣建成投产。

1969年

1月1日，商洛专区运输公司成立。

4月18日，专区革委会在洛南县召开落实毛主席“每户种一升核桃”指示现场会议。

8月25日，空军西安指挥所和三九四四三部队在商县北新街成立商县导航站。

是月，商县、丹凤、洛南、商南干旱严重，丹江变为细流，坡地玉米枯死，毁掉者甚多。

是月，商洛专区革命委员会改称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

10月，商洛地区公社以上领导干部1483名，已解放1377名，其中934名进入各级革委会。

11月，长坪公路商县白杨店至夜村的改线工程开工。

是月，铁道兵5760和5761部队来商洛支援襄渝铁路建设。

12月，中共商洛地区革委会核心小组成立。慕明君任组长。全区7个县、400多个区社、95个地直单位均成立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行使党的领导。

是年，商洛地区邮电体制分设，成立商洛地区邮政局和商洛地区电信局。

是年，全区各县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1970年

2月，全区开展“一打三反”运动（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造成严重冤假错案。

5月30日，商洛革委会决定停办《商洛报》。

7月，商洛地区一千瓦电视转播台在商县熊耳山显神寨动工修建，翌年8月中旬建成试播。

8月，商县二龙山水库和南秦水库动工修建。312国道二龙山水库段改线麻街岭工程开工建设。

12月1日，镇（安）旬（阳）公路动工修建。抽调各县劳动力2.9万余名，按军事建制组织施工，翌年5月1日竣工通车。

是年，根据毛泽东主席“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全区2624个生产大队建成合作医疗站，占大队总数的95.4%，有赤脚医生5392名，卫生员11000名。

1971年

1月27日，中国共产党商洛地区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共商洛地委”）成立，地区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撤销。

是月，中共商洛地区第三届代表大会在专署礼堂召开，参加代表372名，选举慕明君为地委书记。

8月，全区实行“推荐与选拔相结合”的大、中专升学制度。

是月，孙喜岱任商洛军分区政委，原政委慕明君调离。

10月8日至翌年元月4日，全区在革命圣地延安举办三期学习班，轮训区、社领导干部1186人。

10日，中共商洛地委召开扩大会议，揭批林彪反革命集团罪行。

是年，商洛地区汽车大修厂建成投产。

1972年

1月25日，中共商洛地委召开农村工作会议，总结交流“农业学大寨”经验。

5月1日，商洛地区第一届少年儿童运动会在商县举行，并在洛南、商南、丹凤、镇安设分赛场。

26日，商洛地区革委会在洛南县灵口区召开普及小学五年教育和扫盲现场会。

是年，国家四机部企业卫光电子厂（10号信箱）在商县城南李家塬建成投产。

1973年

1月28日，中共商洛地委决定撤销地区革委会政工组、政法组、办事组等部门，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部门。

27日，共青团商洛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商县召开，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和出席省团代会代表。

3月下旬，山阳县宽坪乡桃园沟百只群狼聚集，对空嚎叫9天。县人武部组织民兵驱散。

6月20日，商洛地区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商县召开。选举产生第一届工会委员会。

7月15日，商洛地区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商县召开，选举产生地区妇女联合会组成人员。

2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商洛专区军事管制小组撤销。

8月15日，地区邮政局、电信局合并，恢复地区邮电局，实行三级管理体制。

27日，商洛地区贫下中农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商县召开，选举产生地区贫下中农第一届委员会。

10月21日，中共商洛地委在镇安县召开农村工作会议，总结交流“学大寨，赶昔阳”的经验。

11月，高明月任中共商洛地委书记、商洛地区革委会主任，原书记主任慕明君调离。

1974年

2月23日，中共商洛地委召开第三届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布置开展批林批孔运动。

5月21日，中共商洛地委在山阳县召开全区组织工作会议。重点解决培养接班人的问题。

6月4日，商洛地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地区商师、卫校、农校、附小等四所直属学校。

8月26日，中共商洛地委、地区革委会召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

12月1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十七军拉练到商县在张村乡十八盘进行军事演习。全国各大军区领导干部参加观摩。

是年，西北大电网延伸商县、洛南县。

1975年

2月16日，地委、地区革委会召开全区“工业学大庆”经验交流会议。

5月21日，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兼北京市委书记、市长彭真和夫人张洁清被下放商洛，住地区第一干休所。1978年12月28日离商返京。

5月，陕西省陕南山区建设会议在镇安县召开。

8月，马维新任商洛军分区政委，原政委孙喜岱调离。

9月19日~10月3日，全区暴雨。商县两次降雨285.5毫米，二龙山水库首次溢洪。冲毁下游河堤140多公里，受灾面积18.68万亩，倒塌民房5635间，死亡52人。

是年，商洛地区飞机播种场在丹凤县商山脚下建成，为商洛第一个飞机场。

1976年

1月8日，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在北京逝世。全区广大人民群众和干部职工以各种形式举行悼念活动。

6月1日，商洛地区少年田径运动会在镇安县举行，参加运动员280人。

7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朱德在北京逝世，全区广大人民群众干部职工进行悼念活动。

8月，洛南县卷烟厂挂牌成立，当年12月投产。

9月9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在北京逝世，18日，地委、地区革委会在商县广场举行5000多人参加的追悼会。

10月6日，“四人帮”（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被粉碎，23日，地委在商县广场举行万人庆祝游行。

14日，中共商洛地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揭发批判“四人帮”篡党夺权罪行。

是月，商洛地区医院在北新街西段建成投入使用。

1977年

4月19日，李伟任中共商洛地委书记、商洛地区革委会主任，原书记、主任高明月调离。

19日，商洛地区少年运动会在商县举行，参加运动员1100人。

27日，商洛革委会召开全区烈军属、残废军人、复退军人先进代表会。

是月，商洛军分区召开全区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单位和积极分子代表会议。

1978年

1月30日，省人民政府在商洛召开《陕西省暨商洛地区隆重纪念毛主席“商洛每户种一升核桃”光辉批示20周年大会》。全省各地市代表200人参加。

4月23日，国家卫生部妇幼局在柞水县召开全国13省市（区）代表参加的全国普及新法接生和妇幼卫生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

29日，丹凤、商县、镇安、商南、山阳等5县发生严重冰雹，受灾面积4万亩，损坏民房979间。

是月，商县、山阳首次进行飞播造林。

6月19日，商洛地区行政公署成立。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撤销。董孝先任商洛地区行政公署专员。

7月1日，地委与商洛地区行政公署分开办公。

10月26日，中共商洛地委召开全区落实政策工作会议。部署平反“冤假错”案工作。

是月，张学茂任商洛军分区司令员，原司令员王心瑀调离。

1979年

2月6日，中共商洛地委召开地直单位领导干部会议。研究制定全区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主要措施。

是月，中共商洛地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成立。

2月17日，全区各县遵照中共中央决定，宣布地主、富农分子摘帽，其子女为人民公社社员。

3月，商洛电大工作站成立。

8月16日，山阳县漫川区供销社晚11时发生重大火灾，引起雷管爆炸，炸死15人，炸伤37人，炸毁房屋31间，经济损失5.3万元。

是年，全区农村人民公社开始实行包产到户的农业生产联产承包责任制。

是年，全区给“地、富、反、坏”分子10820人摘掉帽子。

是年，对“文化大革命”中镇安县“刘总师”案，错杀、错判、错戴、错定的人员以及受株连亲属平反昭雪。

1980年

4月5日，中共商洛地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进一步落实农村经济政策。

8月21日，地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研究落实山区建设方针和发挥山地优势的问题。

10月24日，中共商洛地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研究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

12月9日，商洛行署召开全区计划生育工作会议。

是年，商洛行署决定进行财政体制改革，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分灶

吃饭”的体制。

1981年

1月，恢复县人民政府建制，各县革命委员会撤销。

5月，全区开展地名普查工作。

3月，地县中共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成立。

6月，撤销全区地、县贫下中农协会办事机构。

11月11日，中共商洛地委、行署召开全区县书、县长会议，研究制定《商洛地区关于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

是年，商（县）洛（南）公路建成通车。

1982年

2月16日，商洛行署召开全区兴桑养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会议。

3月11日18时45分，山阳县晏马乡发生4.5级地震。

7月1日，全区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核定人口为459420户、2070866人。其中男109320人，女977661人。

10月，商洛行署、商洛军分区召开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大会。

17日，白玉洁任中共商洛地委书记，原书记李伟调离。

31日，商洛地区方志编纂领导小组成立。

10月3日，商南县白玉区梁家湾公社陈家庄渡口发生重大沉船事件，47人全部落水，死亡18人（其中学生15人），下落不明6人。

1983年

2月21日，中共商洛地委、行署召开精神文明和劳动致富先进代表会议。

3月，洛南县进行“大区小乡”基层政权体制改革，将该县原来9区1镇56个人民公社划分为11个区、两个县属镇，148个乡，5个区级镇。

5月，刘溯池任商洛军分区司令员，原司令员张文斌调离。

6月，陈伯泉任商洛军分区政委，原政委马维新调离。

6月19日至10月2日，全区阴雨连绵，降雨量600毫米。山洪暴发，河水暴涨，毁堤91397公里，倒房21102间，死亡211人。直接经济损失达14722万元。

24日，洛南73号信箱司机雷运山驾驶黄河大货车，行至长坪公路94km商县秦岭峡口急转弯处翻至左侧悬沟河，造成11人死亡，11人重伤的重大恶性事故。

7月14日，陕西省丹凤县师范学校成立。

8月10日，周述武任商洛地区行政公署专员。原专员董孝先调离。

是月，中共商洛地区委员会由常委制改为委员制。

7月至9月，山阳、镇安、柞水、丹凤等县连月暴雨，造成特大灾害。受灾面积103万亩，毁耕地10万亩；水毁公路305公里，邮路340公里；冲毁水利工程307处，渠道320公里，河堤697公里，倒塌房屋9040间；死亡102人。

9月8日，中共商洛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中共商洛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10月4日，中、法地质考察组一行21人考察东秦岭，从商县三十里铺到山阳下官坊，突遇山洪暴发，专家们被洪水和泥石流围困，两县政府即派8人营救小组营救，将其安全转移，受到法国专家高度赞扬。

12月，地区机构改革结束。地委、行署内部机构由53个精简为37个，各县行政机构由48个精减为37个。

1984年

3月1日，地委、行署致信国家主席李先念、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彭真、全国政协副主席程子华，要求将商洛列为革命老区。

4月3日，国家主席李先念在北京中南海接见中共商洛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周述武。李先念说：“商洛就是革命老区，应按老区对待”。

16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汪锋及程子华、郭述申、陈先瑞就商洛革命老区问题，联名致函国家主席李先念和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等。胡耀邦、李先念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同意函件意见。认可商洛全区所属7县为革命老区，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7月1日，中共商洛地委、行署召开全区乡镇企业会议。研究发展县社工业和乡镇企业规划和措施。

9月12日，中共陕西省委批准，将“鄂豫陕游击根据地”改称为“鄂豫陕革命根据地”，商洛地区各县正式列为革命老区。

10月30日，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商洛工作站改名为“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商洛分校。”是年，陕西省人大商洛地区联络组成立。

是年，全区各县撤销人民公社体制，改为乡（镇）人民政府。

是年，成立商洛师范专科学校，校址设商县东店子。

1985年

5月9日，中共商洛地委、行署在丹凤县烈士陵园隆重举行中共鄂豫陕省委书记徐宝珊逝世50周年暨纪念碑落成典礼。

8月30日，周述武任中共商洛地委书记，原书记白玉洁调离。

10月，行署召开首届教师表彰大会。表彰先进教育集体25个，模范教师80名，模范教育工作者80名。

是月，陕西省文化厅授予商洛行署“戏剧之乡”锦旗一面。

22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由河南到商洛视察。23日上午胡总书记在军分区礼堂向地直机关500多名干部作重要讲话。下午驱车到洛南县。24日离开商洛去渭南。

12月，商洛地区饮料厂在商县李垣建成投产。

1986 年

1月，商洛行署邀请省水利水保厅、建委、建行及农学院、机械学院和地区、商县有关单位组成领导小组，对商县二龙山水库工程进行全面验收。

2月，侯金保任商洛军分区司令员，原司令员刘溯池调离。

3月25日，梁玉昆任商洛地区行政公署专员。原专员周述武任地委书记。

4月16日，中共商洛地委召开委员扩大会议，检查总结商南、丹凤、商县、山阳在普教验收中发生“大吃大喝、铺张浪费”问题的错误和教训。

是年，政协商洛地区联络组成立。

是年，商洛地区的商县、丹凤、山阳、商南、镇安、柞水六县被国务院列为国家级贫困县，洛南县被列为陕西省贫困县。

1987 年

1月6日，中共商洛地委、行署召开全区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会议。

2月14日，地委、行署召开全区星火计划汇报会及资源开发研讨会。会上洽谈技术项目116项，达成意向合同100项，提供经济技术信息37条。

3月31日，中共商洛地委宣传部、机关党委、地区民政局、军分区政治部联合举行纪念巩德芳逝世40周年报告会。

4月22日，商洛行署派代表团参加河南省南阳市举办的鄂豫川陕毗邻地区第二届经济技术物资协作交易会。

5月12日，中共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发布命令，授予山阳县申家垵乡蔡庄村牛先民“战斗英雄”称号。地委、行署作出《关于在全区开展向战斗英雄牛先民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

6月4日至6日，连续三天全区遭受暴雨洪水灾害。最严重的为山阳、丹凤、商南三县。受灾农田41万亩，冲毁河堤625公里，倒塌房屋8605间，冲毁公路1646公里，死亡100人，造成经济损失11550万元。

7月14日，中共商洛地委召开全区县、区、乡党委书记会议，重点研究依靠科技进步，加快发展商品经济问题。

17日，中央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商洛分校成立。

10月20日，商洛行署与西安市人民政府签订进一步加强两地经济技术联系和友好协作协议。

12月10日，商洛行署与省教育厅、计委、劳人厅在西安联合召开“智力扶贫，为商洛培养人才协商会”。

1988 年

1月6日，中共商洛地委、行署召开全区商品经济观念教育经验交流会。

28日，中共商洛地委、行署决定编纂《商洛地区志》。

6月17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商县县置，设立县级商州市。

7月25日，中共商洛地委、行署、军分区在商洛影剧院隆重集会，纪念王柏栋烈士遇难50周年。党政军主要负责人出席大会。

8月8日，樊正兴任商洛军分区司令员，原司令员侯金宝调离。

9月1日，商县举行撤县设市庆祝活动。

5日，冯煦初任中共商洛地委书记，原地委书记周述武调离。

11月16日，杨永年任商洛地区行政公署专员，原行署专员梁玉昆调离。

21日，中共商洛地委、行署召开全区教育工作会议。

1989年

1月16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确认商南县1988年基本实现无盲县。

6月13日，商洛运司驾驶员陈计仓，驾驶东风大轿车行至丹凤县商镇沙沟河桥处翻车，造成死亡18人，伤25人的特大事故。

8月19日，政协商洛联络组改为政协陕西省委员会派出机关，为地厅级单位。杨永年任组长。

30日至31日，省人民政府在商洛召开“中央省属大中型企业支援商洛”现场办公会议。与商洛签订4个协议书，20个支援项目，总投资5.5亿元。

26日，成立商洛地区人大联络组，为地厅级单位，冯煦初任组长。

是月，原属省交通厅管的商洛公路管理总段，更名为商洛地区公路总段，隶属商洛地区交通局管理。

是年，商洛地区微电机厂和商洛冶炼厂分别在商州东龙山和沙河子建成投产。

1990年

1月1日，中共商洛地委机关报——《商洛报》复刊。

是月，国家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对西康铁路进行勘测设计。

6月，杨永年任中共商洛地委书记，原书记冯煦初调离。

10月14日，商洛地区暨商州市在体育场举行“亚运之光”火炬传递活动终结仪式，商州城区数万群众参加活动。

12月上旬，商洛行署确认镇安县为“基本无盲县”。至此，全区7县（市）全部成为“基本无盲县（市）”。

21日，梁喜员任政协陕西省商洛地区联络组组长。

1991年

1月9日，中共商洛地委、行署召开全区农村工作会议。会议决定将“依山致富，兴林抓牧，治坡造田，开矿办厂”作为山区建设方针。

29日，杨永年任陕西省人大商洛地区联络组组长。

2月1日，中央团校受团中央委托组成“中国希望工程”赴全国贫困地区万里考察团到柞水、镇安、山阳3县进行实地考察。

4月5日，中共商洛地委、行署在商洛烈士陵园隆重举行唐澍烈士遗骨安放仪式暨遇难63周年纪念大会。

5月20日，中国社科院、陕西省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陕西省社科院和商洛行署联合举办陕南秦巴山区扶贫开发研讨会。

6月23日，加拿大驻华大使馆毕福先生和夫人一行到镇安县考察。

7月11日下午，丹凤、洛南、商南3县遭受冰雹、暴雨和狂风袭击。

10月8日，陕西省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在商洛宾馆召开。

2月20日，312国道小商塬至商州城区建设工程举行开工典礼。

1992年

2月15日，省教委批准商南县职业中学为“陕西省示范职业高中”。

是日，商州市制革厂与香港华通皮革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兴办陕西百汇皮革有限公司。

3月，赵彦武任商洛军分区政委，原政委陈伯泉调离。

5月1日，商洛电视台正式开播。

1至3日，15个国家和地区80多名在陕工作的外国专家来商洛参观访问。

2月，“陕西省商州市中学”，改名为“陕西省商州中学”。

9月18日，商洛地区与青海省海东地区结为友好地区，并签订友好协议。

10月31日，商洛第二家中外合资企业——陕西山阳成龙仪器有限公司在山阳县成立。

11月16日，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到商洛视察，就商洛经济发展，特别是发展乡镇企业作重要指示。

是月，国家铁道部副部长屠由瑞一行到镇安、柞水检查西康铁路工程准备工作。

12月10日，鄂豫陕革命根据地创建58周年纪念暨《鄂豫陕革命根据地史略》首发式在商洛行署礼堂举行。与会人员到丹凤县参观庾家河会议旧址和战斗遗址。

是月，商洛行署首次召开全区外事旅游工作会议。

1993年

3月5日，中共商洛地委、行署、军分区在商州市影剧院举行“商州市双拥先进城”命名大会。

4月1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书记处书记温家宝到商洛视察。

5月10日，陈再生任商洛地区行署专员、原专员宁长珊调离。

6月29日，中共商洛地委、行署召开全区县（市）纪委书记、监察局长会议。安排部署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和廉政建设工作。

9月18日，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商洛地区联络组改为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商洛地区工作委员会，梁喜员任主任。

10月22日至26日，中国中部第二届经济技术交流会在商州市隆重举行。

11月7日，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商洛地区联络组改为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商洛地区工作委员会，杨永年任主任。

12月24日，中共商洛地委书记、省人大商洛工委主任、中共商洛军分区委员会第一书记杨永年在丹凤县峦庄检查工作时，心脏病突发，多方抢救无效，不幸逝世，时年59岁。

1994年

1月20日，陈再生任中共商洛地委书记。

31日，商（州）丹（凤）南（商南）110KV输变电升压工程竣工典礼在丹凤县举行。

2月6日，张伟任商洛地区行政公署专员。

3月，西康铁路全面完成设计，国家审计署批准开工。

4月22日，中国社科院秘书长郭永才到商洛落实扶贫项目，捐赠30万元人民币，为丹凤县建一所“希望小学”。

是日，312国道麻街岭隧道贯通。

7月17日，参加中国中西部经济发展研讨会的香港学术界、实业界人士20人到商洛考察。

20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对商洛近期遭受暴雨洪水灾害发来慰问电，捐赠人民币20万元。

27日，商州市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为“双拥模范城”。

是月，全区普降暴雨，丹凤、洛南、柞水、镇安遭受特大洪水袭击，倒塌房屋2539间，死亡20人。

8月，商州450M数字信号无线移动电话开通使用。

31日，商洛地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挂牌成立。

9月5日，陈再生任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商洛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

10月18日，中共商洛地区地直机关机构改革结束，地委机关设8个办事机构，撤销合并5个；行署机关设置27个办事机构，撤销合并25个。

12月8日，西康铁路咽喉控制工程——秦岭隧道动工。

10日，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在商洛行署礼堂举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鄂豫陕革命根据地创建60周年大会。

15日，312国道商州小商塬至商州城区二级公路及麻街岭隧道竣工通车。

21日，镇安县县城被省人民政府命名为省级卫生县城。

1995年

1月24日，商州至洛南长途光缆开通。

23日，香港宝明国际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开发洛南大石沟钼矿合同签字仪式在商州举行。

4月5日，以哈克先生为团长的世界银行陕西公路贷款项目评估团一行专程到商州市，

对 312 国道小商塬至蓝田段进行实地考察。

19 日，国务委员李贵鲜和国家民政部部长多吉才让来商洛视察春季群众生活安排情况。

23 日，商洛行署召开常务扩大会议专题研究 312 国道商州至河南省界牌段二级公路改造问题。

是日，省人民政府在柞水县对铁十八局创造的优异成绩举行庆功大会。

5 月 20 日，全省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会议在商洛宾馆召开。

8 月 9 日，商洛行署、中国陕西星火锌业有限公司签字仪式在西安喜来登大酒店举行。

10 月 11 日，省人民政府授予洛南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县”称号。

13 日，中共商洛地委、行署召开全区机构改革和推行公务员制度工作会议。

11 月 4 日，商洛行署召开全区加快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工作会议。

8 日，国务委员彭珮云、商洛考察农村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

13 日，商洛公路第一桥——丹凤龙潭桥竣工通车。

12 月 22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到商洛访贫问苦，先后深入丹凤白衣寺村、商州市小韩峪村、中坪村的贫困户家了解情况，视察“商山敬老院”，为商洛题词：“发扬老区精神，振兴商洛经济”。

1996 年

1 月 12 日，中共商洛地委、行署召开专题会议，传达江泽民总书记视察商洛时的题词和指示精神。

22 日，中共商洛地委、行署召开全区经济工作会议。讨论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

2 月 8 日，首都广大市民捐赠商洛灾民的 60 万件衣被等物资运抵商州。

5 月，反映红二十五军长征的电视专题片《北上先锋》在商洛开机拍摄。

13 日，中共商洛地委、行署、军分区在地区烈士陵园隆重举行陈先瑞将军骨灰迎撒仪式。

6 月 25 日，国务委员陈俊生来商洛考察扶贫工作。

8 月 5 日，中共商洛地委召开委员扩大会议，专题研究全区《经济发展战略》问题。

9 月 6 日，中共商洛地委、行署召开表彰大会，对全区 40 名中小学模范教职工分别授予“校长十强”、“班主任十佳”、“教坛十杰”、“教改十星”光荣称号。

8 日，商洛地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首次代表大会召开，商洛地区文联成立。

14 日，商洛地区残疾人联合会成立。

24 日，中共商洛地委、行署、军分区隆重集会，纪念豫鄂陕革命根据地创建 50 周年。

10 月 10 日，312 国道牧护关隧道和商州市至丹凤段改建工程先后动工。

19 日，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布赫来商洛视察农业和农村工作。

是月，省地考古队对洛南旧石器地点群和丹凤古城商鞅封邑遗址进行考古发掘，获重大考古发现。

1997年

3月9日，世界银行官员乌帕迪亚、中国卫生部国外贷款办公室主任刘培龙到柞水考察。

20日，省人民政府批准将商洛作为省级山地农业综合开发试验区。

4月，全区乡镇机构改革，撤销区公所57个，乡镇并为359个。

8月，李元虎任商洛地区行政公署专员，张伟任中共商洛地委书记兼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商洛地区工委主任，原书记主任陈再生调离。

11月2日，省政府在商洛召开陕南生产救灾工作会议。

3日，省委、省政府在商洛召开扶贫到户工作现场会议，推广商洛小额信贷经验。

1998年

1月1日，中共商洛地委机关报——《商洛报》改为《商洛日报》。

21日，西北第一公路长隧牧护关隧道全线贯道。312国道丹凤东段改建工程开工。

2月4日，李元虎任中共商洛地委书记，原书记张伟调离。

6日，原中共商洛地委书记、陕西省人大副主任王杰骨灰迎撒仪式在商洛烈士陵园举行。

17日，刘维隆任商洛地区行政公署专员。

20日，赵希儒任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商洛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

4月2日，铁道部鉴定中心第一、第四铁路设计院及有关方面专家50多人就西南铁路进行踏勘和论证。

5月12日，9个国家11位世界银行官员到商洛考察贷款修筑公路情况。

10月，西安至合肥国家一级光缆商洛段干线铺设工程全线开工。

7月6日至9日，全区连续发生特大暴雨，局部地区遭受毁灭性灾害，54人死亡，33人下落不明。

8月25日至26日，全区特大暴雨。造成大量房屋倒塌，耕地被毁，水电路和中小学校舍遭受严重损失。

9月2日，西安市党政慰问团，捐赠80万元现金和11车衣物慰问商洛灾民。

14日，商洛行署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在西安举行经济技术合作协议签字仪式。

15日，陕西红十字会、省卫生厅、省计生委和省总工会、省丹尼尔公司组成赈灾慰问团，带价值68万元的物资到商洛救灾。

29日，丹风中学被国家教委确定为“全国中小学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

30日，商洛行署举行312国道商丹段二级公路建成通车典礼。

11月10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商洛捐赠救灾物资仪式在商洛宾馆举行。共捐赠现金50万元，衣物2.4万件。

12月12日，国家铁道部总工程师华茂昆率20多名专家来商洛踏勘西南铁路线段。

1999 年

5 月，王健任商洛军分区司令员，原司令员樊正兴调离。

6 日，商洛行署与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关于合作建立农业技术试验所的协议》签字仪式在杨凌农科城举行。

13 日，世界卫生组织官员斯诺·阿伦、国家卫生部专家连文远等组成的国家计划免疫综合审评团来商洛，对柞水县儿童计划免疫进行审评。

15 日，南京市党政代表团到商洛考察，并向商洛捐款 50 万元。

6 月 26 日，蓝（田）小（商塬）二级汽车专用公路建成通车。

7 月 20 日，陕西锌业有限公司商洛炼锌厂挂牌营业。

是日，商洛行署公布全区第一批旅游景点。

30 日，商洛全区高考上省线人数达 1337 人，首次突破千人大关。

9 月 6 日，西康铁路秦岭隧道全线贯通祝捷大会在隧道北口隆重举行。

24 日，洛南县举行首届核桃节，香港等 13 个省（市）客商出席，成交额达 1.23 亿元。

29 日，镇安县举行首届板栗节，香港等 17 个省（市）客商出席，成交额达 4 亿元。

11 月 10 日，商洛行署举行 312 国道商南段二级公路通车仪式。

12 月 20 日，商州市过境一级公路建设工程正式开工。

22 日，铁十八局进驻西合铁路商州境内，并于 31 日在东秦岭隧道开工。

31 日，铁十八局隧道局、中铁有限公司等 9 个施工单位陆续进驻西合铁路运转段。

2000 年

3 月 1 日，商洛行署、商州市人民政府共同筹建的商州商城动工。

5 月 28 日上午，国家铁道部于蓝田灞源东秦岭隧道口工地举行西南铁路西安至合肥段开工典礼。

7 月 11 日，李仲为任商洛地区行政公署专员，原专员刘维隆调离。

9 月 1 日，西康铁路竣工。国家铁道部于柞水县大山岔火车站举行南北线接轨仪式，并投入营运。

9 月 29 日，凌晨 3 时，陕西宝鸡一个体司机胡某驾驶大货车行至丹凤铁峪铺化庙村（312 国道 1303Km+405m）时翻入路侧河内，所载 10.33 吨浓度 33% 氰化钠（除罐内残存 50 公斤）全部泄漏注入河中。中、省、地高度重视，全力开展抢险和救援工作。

10 月 23 日，商洛剧团 50 华诞庆祝会在商州召开。

11 月 12 日，国家农业部、科技部、陕西省政府和中央电视台在丹凤县飞机场举行“2000 年科技下乡”活动。

12 月 20 日至 21 日，省长程安东来商洛考察、调研。

12 月 29 日，商州至山阳二级公路改造一期工程南秦桥至埡口路正式通车。

第一编

建置

第一章 位置区域

《隋书·地理志》载：“商洛之名源于商山、洛水”。位于秦岭东段之南，跨长江、黄河两个流域。历史上是京畿长安通往东南的交通要道。现之自然经济区域属秦巴山地。

第一节 位置

商洛在陕西省东南部，地处东经 $108^{\circ}34'20''\sim 111^{\circ}1'25''$ ，北纬 $33^{\circ}2'30''\sim 34^{\circ}24'40''$ 。东与河南省灵宝、卢氏、西峡、浙川等县交界；东南与湖北省郧县、郧西县相邻；西和西南与安康地区的宁陕县、安康市、旬阳县接壤；北和西北与渭南市的潼关县、华县、华阴县及西安市的蓝田、长安两县毗连。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驻地商州市，与省会西安市和与所属其他六县人民政府驻地的距离以公路捷径计：距西安 110 公里；距洛南县 48 公里；距丹凤县 51 公里；距商南县 117 公里；距山阳县 62 公里；距镇安县 174 公里；距柞水县 146 公里。

第二节 区域

秦至三国（前 221～公元 280）五百年间，商县、上雒县（上雒侯国、上洛县）为今商洛地区。区域相当今商州、洛南、丹凤、商南、山阳 5 县市全部辖地。

西晋至隋代（265～618）350 年间，上洛郡、洛州、商州为今商洛地区。区域为今商州、洛南、丹凤、商南、山阳 5 县市全部辖地和柞水县东部。其间，今河南省卢氏县全部辖地、湖北省郧西县西部曾属洛州之领地。

唐代（618～907）近 300 年间，商州为今商洛地区。区域为今商州、洛南、丹凤、商南、山阳、镇安 6 县市全部辖地及柞水县东部和今湖北省郧西县西部。其间，镇安县首次划入今商洛地区。

五代至北宋（907～1127）220 年间，商州为今商洛地区。区域为今商州、洛南、丹凤、商南、山阳 5 县市全部辖地和柞水县东南部及今湖北省郧西县地。其间，今洛南县从后梁至后汉末划入华州 43 年之久。今镇安县地及柞水县大部地区属京兆府。

金、南宋至元代（1127～1368）240 年间，商州为今商洛地区。区域为今商州、洛南、丹凤、商南 4 县市地。属区域最小时期。

明代（1368～1644）270 年间，商州一度降县，后复升为州，为今商洛地区。区域为今商州、洛南、丹凤、商南、山阳、镇安 6 县市地及今宁陕县中部和今柞水县南部。其间，洛

南县于洪武七年(1374)改属华州,成化十三年(1477)归属商州。

清代(1644~1911)260年间,商州直隶州为今商洛地区。区域为今商州、洛南、丹凤、商南、山阳、镇安6县市地和柞水县东南部及今宁陕县原泰山庙区北部。

民国(1912~1949)年间,商洛地区区域几经变化:民国三年(1914)至十七年(1928)属县改隶关中道、汉中道。其中,商县(今商州市地及丹凤县大部分地区)、雒南县(今洛南县地、丹凤县东北部及商南县原沙坪、两岔河乡)、柞水县(今柞水县北部及镇安县原东川区和红洞乡)属关中道;山阳县(今山阳县地及丹凤县原竹林关区)、镇安县(今镇安县大部、柞水县东南部及宁陕县泰山庙区北部)、商南县(今商南县地,不包括原沙坪、两岔河乡)属汉中道。十七年(1928)废道,省直接领县。以人口多少为依据,属县商县、雒南为二等县,商南、山阳、镇安、柞水为三等县。二十四年(1935),置第四行政督察区。区域为今商州、洛南、丹凤、商南、山阳、镇安、柞水和宁陕8县市地。其间,宁陕县于民国二十七年(1938)十月划入第五行政督察区(今安康地区)。

新中国成立后,商洛地区辖商州、洛南、丹凤、商南、山阳、镇安、柞水1市6县。东西长227.5公里,南北宽150公里,面积19292平方公里。占陕西省总面积的9.36%。在陕西10个地市中面积居第五位。最东为商南县富水镇汤家屋场与河南省西峡县相接;最南为商南县赵川镇之龙木井与湖北省郧县相连;最西为镇安县木王镇之关帝庙与安康地区宁陕县新矿乡之谢家湾相接;最北为洛南县驾鹿乡之刘家沟与渭南市华阴县华山镇之王家地相连。

第三节 治所

一、郡、州、区治所

上洛郡 晋泰始二年(266)设置,治所设在上洛县,今商州市城。隋开皇三年(583)撤销。大业二年(606)复设。唐武德元年(618)改为商州,天宝元年(742)复为上洛郡。治所未变。

东上洛郡 北魏皇兴四年(470)在商县设置,治所在今丹凤县西河乡古城村,永平四年(511)撤销。

拒阳郡 西魏大统三年(537)设置,治所设在拒阳县,故址在今洛南县古城镇,隋开皇三年(583)撤销。

棗和郡 慎政郡 北魏景明元年(500)设置棗和郡,治所在商南县。故址在今商南县城西6公里皂角铺,北周保定元年(561)撤销。后又在此设立慎政郡,隋初废。

上庸郡 北魏永平四年(511)在丰阳县设置,治所在今山阳县城,隋开皇三年(583)撤销。

魏兴郡 北魏太延五年(439)设置,治所在阳亭城,故址在今山阳县西北色河铺附近,北周保定元年(561)撤销。

洛州 秦孝公十一年(前352)始设。治所设在今河南省宜阳县福昌镇,前秦建元十

五年(379)迁治丰阳县,故址今山阳县城,后废。北魏太和十一年(487)又在上洛县复置,故址今商州市城。北周宣政元年(578)改名商州。

荆州 前秦皇始二年(352)在丰阳县设置,故址今山阳县漫川关,建元十五年(379)迁往湖北省襄阳,故址今湖北省襄樊市;北魏太延五年(439)三月迁治商县城,故址今丹凤县西河乡古城村。北魏兴安元年(452)迁治上洛县,故址今商州市城;太和三年(479)迁往河南省卢氏县城。

商州 北周宣政元年(578)以洛州改名,治所设在上洛县,故址今商州市城,隋大业二年(606)撤销。唐武德元年(618)复设,天宝元年(742)改为上洛郡。乾元元年(758)复为商州,明洪武七年(1374)五月撤销。成化十三年(1477)复设。民国二年(1913)二月废。

第四(商洛)行政督察区 民国二十四年(1935)七月陕西省政府在全省设立六个行政督察区,商洛为第四行政督察区,治所设在今商州市城。

商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1948年6月陕南区行政主任公署设商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治所商南县赵川镇,1949年7月12日商县解放,由商南县赵川迁驻今商州城南南街,后迁北门外今驻地。后几经更名,今称商洛地区行政公署,治所未变。

二、县、市治所

商县 商洛县 商县古为商邑。秦始皇始设商县,治所在今丹凤县西河乡古城村。隋开皇四年(584)改名商洛县,治所未变。唐武德二年(619),迁治今丹凤县城西六公里的商镇,金贞元二年(1154)降为商洛镇,并入上洛县。

上雒县 上洛县 西汉元鼎四年(前113)设置上雒县,治所今商州市城。东汉改为上雒侯国,封王遵为上雒侯,曹魏改为上洛县,元至元元年(1264)撤销。《左传》哀公四年“楚司马起丰析,临上洛”。《竹书纪年》:“晋烈公三年楚人伐我南鄙,至于上洛。”《战国策》:“楚魏战于陜山,魏许秦以上洛。”均指此。

商县 商州市 民国二年(1913)废商州设置商县。新中国成立后,仍设立商县,1988年6月改设商州市,治所仍设商县县城。

拒阳县 洛南县 雒南县 洛南县 晋泰始二年(266)分上洛县设置拒阳县,旋废;东晋太和三年(368)复置,治所在今洛南县城东南40公里处,秦时撤销。北魏太平真君二年(441)在今洛南县武谷川复设,治所迁至今洛南县城东南26公里的古城镇;隋开皇三年(583)以拒阳县改为洛南县,治所未变。唐显庆三年(658),迁治今洛南县城;明天启元年(1621)为避光宗朱常洛名讳,改为雒南县;民国与新中国成立初仍设立雒南县,1964年9月因“雒”字生僻改为“洛”。

南商县 商南县 北魏景明元年(500)分商县南部设置南商县,治所在今商南县城西6公里的皂角铺,隋初撤销。明成化十三年(1477)设商南县,治所仍置皂角铺。成化十七年(1481)迁治沐水西,即今商南县城。民国、新中国成立后,仍设商南县,治所未动。

丰阳县 山阳县 晋泰始二年(266)设置丰阳县,治所在今漫川关,后秦废。北魏太安二年(456)复设。唐武德元年(618)迁治吉川城,故址不详;麟德元年(664)还旧治。金贞元二年(1154)降为丰阳镇,并入上洛县,明初设巡检司。成化十二年(1476)十二月改设山阳县,治所在今山阳县城。民国与新中国成立后,仍设立山阳县,治所未变。

阳亭县 南阳县 南朝宋设阳亭县，治所在今山阳县色河铺，南齐撤销。北魏太延五年（439）复设，北周保定元年（561）改名南阳县，隋开皇三年（583）撤销。

漫川县 西魏废帝二年（553）设置，故址在今山阳县城东南 70 公里的漫川关。北周保定二年（562）撤销。

安业县 乾元县 乾佑县 镇安县 唐万岁通天元年（696）分丰阳县地设置安业县，治所在今柞水县城南 7.5 公里的下梁乡野猪坪（今夜珠坪）。乾元元年（758）正月改名乾元县，光启二年（886）迁治西皇峪。龙纪元年（889）迁回旧城。五代后汉乾佑二年（949）六月改名乾佑县，金代降为乾佑镇，并入咸宁县。元至元二十九年（1292）复设乾佑县，三十一年（1294）撤销。明景泰三年（1452）在夜珠坪设镇安县。明天顺七年（1463）二月迁治谢家湾，即今镇安县城。民国、新中国成立后，仍设立镇安县，治所未变。

孝义厅 孝义县 柞水县 清乾隆四十七年（1782）分咸宁、镇安、蓝田等县设立孝义厅，治所在今柞水县营盘街北 1.5 公里的大山岔，嘉庆二年（1797）厅城被大水冲毁，七年（1802）迁治今柞水县城。民国二年（1913）二月改孝义厅为孝义县，次年（1914）元月改孝义县为柞水县。民国、新中国成立后，仍设立柞水县，治所未变。

龙驹寨设治局 丹凤县 民国三十五年（1946）第四行政督察区设置专署龙驹寨办事处，次年八月改设龙驹寨设治局（三等县）。1949 年六月龙驹寨解放，设立丹凤县。治所仍设龙驹寨。

三、边区、专署、县治所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鄂豫陕省委率领红二十五军进入商洛，创建鄂豫陕革命根据地，曾建立边区和县苏维埃政府；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原军区突围部队进入商洛，创建鄂豫陕革命根据地，曾建立专署和县人民政府。分别是：

鄂陕边区苏维埃政府 1935 年 4 月上旬中共鄂豫陕省委设置，治所山阳县袁家沟口街“丰元和”商号。1935 年 11 月撤销。

豫鄂陕边区第一专员公署 1946 年 9 月设置，治所镇安县七里峡。1947 年 2 月撤销。

豫鄂陕边区第二专员公署 陕南区第二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 1946 年 9 月 19 日设豫鄂陕边区第二专员公署，治所今丹凤县留仙坪，1947 年 2 月撤销。1947 年 10 月设豫鄂陕边区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治所迁河南省卢氏县兰草镇东川。1948 年 6 月改称陕南区第二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

豫鄂陕边区第三专员公署 1946 年 9 月设，治所山阳县中村街。1947 年 3 月撤销。

五星县苏维埃政府 1935 年 1 月鄂陕边区苏维埃政府设置，治所在柞水县城东北 90 多公里的红岩寺。后红军北上抗日，县政府撤销。

镇安县苏维埃政府 1935 年 2 月 14 日鄂陕边区苏维埃政府设置，治所镇安县白塔乡店垵子村。1935 年 7 月撤销。

山阳县苏维埃政府筹备处 1935 年 5 月鄂陕边区苏维埃政府设置，治所山阳县袁家沟口街。1935 年 7 月撤销。

商洛县政府 1946 年 8 月中共豫鄂陕边区第二地委设，治所今商州市北宽坪唐渠。1947 年 3 月撤销。

商县民主政府 商县人民政府 1946 年 8 月 18 日中共豫鄂陕边区第二地委设，治所今

丹凤县大峪沟。1947年2月撤销。

山商县政府 1946年8月下旬中共豫鄂陕边区第二地委设，治所今丹凤县竹林关。1946年9月撤销。

商南县政府 1946年9月中共豫鄂陕边区第二地委设，治所今丹凤县峦庄。1947年3月撤销。

山阳县政府 1946年8月中共豫鄂陕边区第三地委设，治所山阳县中村吴家坟。1947年2月撤销。

鄢商县民主政府 1946年8月中共豫鄂陕边区第三地委设，治所今商南县白鲁础乡马家坪。1947年3月撤销。

商山县人民民主政府 1946年8月中共豫鄂陕边区第三地委设，治所商南县太子坪，后迁驻耀岭河。1947年3月撤销。

鄢山县政府 1946年8月中共豫鄂陕边区第三地委设，治所今山阳县龙山乡七里沟。1947年3月撤销。

山阳县民主政府 1947年11月11日太岳兵团十二旅党委设，治所山阳县漫川关。1948年6月撤销。

上关县民主政府 1947年11月13日太岳兵团十二旅党委设，治所山阳县漫川关，后迁湖北省郧西县上津。1949年5月撤销。

镇安县人民民主政府 1947年11月18日太岳兵团十二旅党委设，治所镇安县城。1948年6月撤销。

山商县民主政府 1947年2月25日太岳兵团十二旅党委设，治所山阳县板仓沟，后迁秦树坪。1948年6月撤销。

第二章 建置沿革

商洛乃中华文明发祥地之一。考古证明，夏代即有方国存在。《史记·秦始皇本记》引《括地志》载：“商州东八十里商洛县，本商邑，古之商国，帝誉之子契所封也。”虞司徒契佐大禹治水，以功封商，是为商国。秦为县，汉为侯，西晋以降，或郡或州，历代相沿。民国至今，设专区或地区。

第一节 郡州区置

国家在商洛设置辖县的行政组织始于晋代。西晋泰始二年（266），为安置巴氏流民，析京兆郡南部设上洛郡，领上洛县、拒阳县、商县和丰阳县。

东晋十六国时，仍设上洛郡，前秦和后秦曾设荆州。《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载：“历史上荆州共有十一处，其中在商洛置荆州两处。一是前秦置，初置在丰阳川，寻徙于鲁阳。一

是后秦置，在上洛，今陕西商县治。”郑樵《通志》载：“前秦苻健皇始年间（351~354）苻融遣苻菁掠上洛，于丰阳川立荆州，以引南金奇货弓竿漆蜡，通关市，徠远商，国用充足而异贿盈积。”由此可见，当时在丰阳川（今山阳县漫川关）所置之荆州，不仅是行政建置，还兼有贸易特区之性质。

南北朝时，中国呈分裂局面，行政建置紊乱，侨设制度盛行，郡县朝设夕废，统属变化复杂。据《魏书·地理志》及隋唐郡县志记载，在此百余年间，商洛境内曾先后设置过五郡二州。其大体过程是：北魏太和十三年（489）改置洛州于上洛城，分设五郡：一是上洛郡，领上洛、拒阳二县；二是上庸郡，领商县、丰阳县；三是魏兴郡，领阳亭县；四是莨和郡，领南商县；又始平一郡不详。西魏大统三年（537）增设拒阳郡（今洛南县东），北周保定元年（561）撤销莨和郡与拒阳郡。宣政元年（578）改洛州为商州。

隋代，开皇三年（583）撤销上洛郡和上庸郡建置，保留商州建置。领上洛、商洛、洛南、丰阳四县。大业三年（607）又撤销商州建置，复设上洛郡建置。

唐代，武德元年（618）改隋上洛郡设商州。贞观元年（627）设道制，商州划归关内道辖；开元二十一年（733）改属京畿道。天宝元年（742）复撤商州设上洛郡；乾元元年（758）又改上洛郡为商州。初属山南西道，后隶京畿道。先领隋代四县；万岁通天元年（696）增置安业县（后于乾元元年更名乾元县）。

五代的行政建置沿用唐制，由于分裂割据，各代疆域不甚辽阔，道一级建制遂废，实行州县制。据《五代史职方考》载，当时陕南东部，历经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五个小朝代，商州州县建置仍用唐制，仅于后汉乾祐二年（949）更乾元县为乾佑县。

北宋仍设商州，属永兴郡路，领上洛、商洛、洛南、丰阳、乾佑五县。南宋时，陕南一带是宋、金反复争夺的地方，州县设置及其隶属关系变化无常。绍兴二年（1132）商州知州董先叛宋，次年金军犯上津、陷金州。绍兴十年金兀术四路进兵，宋在陕之州县官多降，翌年秦桧割商、秦之半界金，在山阳县中部的鹤岭设关为界，南属宋，北属金。绍兴十六年（1146）商州陷于金。

金代仍为商州，领上洛、洛南二县，隶河南路。贞元二年（1154）废商洛县入上洛县，降丰阳县和乾佑县为镇。

元代仍设商州，初属安西路，后隶奉元路，至元元年（1264）撤上洛县由商州直辖，丰阳、乾佑二县旋复旋废，商州只领洛南一县。

明初仍设商州，领洛南、丰阳县。洪武七年（1374）以户口太少，降州为县，同时降丰阳县为巡检司，将洛南县改属华州。景泰中期（1450~1457）王彪、刘千斤聚集荆襄流民起义，秦、蜀、楚、豫毗连地带群起响应，占地千余里，朝廷屡兵征剿，未能平息。成化十一年（1475）上命都台原杰奉旨安抚，次年安抚得就，疏奏升湖广郧州为郧阳府，设巡抚一员，统辖秦、楚、豫接壤之州、县，升商县为商州，属西安府，增置山阳、商南二县属商州，同时将洛南、镇安二县划归商州。从此以后商州建置基本稳定下来。

清初商州沿袭明制，领洛南、商南、山阳、镇安四县，属西安府。雍正三年（1725）商州升为直隶州，直属陕西省布政司。乾隆二十六年（1761）于龙驹寨设“分州”。乾隆四十八年（1783）分镇安、咸宁等地置孝义厅。

辛亥革命后，民国三年（1914）废州府，存县道。将商县、雒南、柞水（原称孝义厅）三县划归关中道；山阳、商南、镇安三县划归汉中道。道废后由省直辖。民国二十四年

(1935) 陕西省划设 6 个行政督察区，商洛属第四督察区，于商县城设立第四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辖商县、雒南、商南、山阳、镇安、柞水、宁陕等 7 县。后调整区划时将宁陕划归第五区（今安康地区）。民国三十七年（1948）分商县、雒南、商南、山阳毗连乡镇，组建龙驹寨设置局。

新中国成立前后，1946 年 8 月至 1947 年 2 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豫鄂陕边区政府建立的 5 个分区，其中一至四分区专员公署驻地均在今商洛地区境内。1947 年 9 月 21 日，设立豫鄂陕边区二分区，驻地先在雒南县峦庄（今属丹凤县），后移商南县赵川。1949 年 1 月改名商雒分区，7 月驻地迁商县。1950 年 5 月改设陕西省商雒区。1952 年 8 月改为商雒专区。1964 年 3 月因“雒”字生僻改为商洛专区。1969 年 8 月改为商洛地区。

第二节 县市建置

商洛地区现辖 1 市 6 县，其行政建置之历史沿革大略为：

商州市 得名商山。南宋郑樵《通志》：“商本山名，在州东南，周秦为商於地，故汉以名县，后周以名州。”其前身为商县。始设于秦始皇嬴政二十六年（前 221），治所在今丹凤县古城村。

西汉元鼎四年（前 113）设立上雒县（故址即今商州市城），东汉建武元年（25）封王遵为上雒侯，改名上雒侯国，曹魏黄初三年（222）改名上洛县。北周宣政元年（578）在县城兼设商州，历隋唐五代及宋金，到元至元元年（1264）撤销上洛县，由商州直辖。明洪武七年（1374）降商州为商县。成化十三年（1477）升商县为商州，商县领域由州直辖。清代沿袭明制。辛亥革命后，民国二年（1913）撤销商州，设立商县。新中国成立前夕，豫鄂陕边区曾在境内设立商山蓝行政办事处（相当于县政府）和商洛县。1988 年 6 月改设商州市。

洛南县 以地处洛河之南得名。其先为拒阳县，置于西晋泰始三年（267），不久即废。南北朝时，北魏太平真君二年（441）又设拒阳县，治所在武谷川（今古城川）。北周宣政元年（578）设拒阳郡，领拒阳一县。隋开皇三年（583）罢郡建制，以州统县，在废拒阳郡时，改拒阳县为洛南县。大业十一年（615）县治由古城川迁至今址。明天启元年（1621）因避光宗朱常洛讳，洛南县改写雒南县。新中国成立后，1964 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准，复改雒南县为洛南县。

丹凤县 治在龙驹寨。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以“龙驹寨为水陆要冲，商贾辐辏，宜设官弹压”为由，于龙驹寨设“分州”，置“州同衙门”。民国四年（1915），龙驹寨改设“分县”，建有“县佐公署”。三十六年（1947）建龙驹寨设治局，属三等县建制。新中国成立后，1949 年 6 月 1 日建立丹凤县，以境内之丹江和凤冠山取名。1958 年 12 月人民公社化时县废，辖地并入毗邻三县。1961 年 10 月恢复丹凤县置。

商南县 地处商县东南部，秦汉魏晋时是商县的组成部分。北魏景明元年（500）始设南商县，隋初撤销。隋唐五代及北宋，属商洛县管辖，金初划归上洛县，元代并入商州。明成化十三年（1477）分商县东南部设立商南县。新中国成立前夕，豫鄂陕边区曾在境内设鄆商县、赵川县。

山阳县 地处商山之阳，秦汉时是商县的一部分。曹魏时属平阳县（辖区约为今湖北省郧西县、郧县及陕西省山阳县地、柞水县东南部）。晋泰始二年（266）在丰阳川设立丰阳县。南朝刘宋（420~479）时曾侨设阳亭县，南齐时废。北魏初丰阳县亦废。北魏太延五年（439）再设阳亭县，太安二年（456）复设丰阳县。太和五年（481）再设阳亭县，北魏永熙三年（534）撤销，辖地并入丰阳，西魏废帝二年（553）在南部增设漫川县。北周保定元年（561）阳亭县改名为南阳县，保定三年（563）撤销，辖地并入丰阳。隋开皇三年（583）撤销南阳县，其地划归丰阳县。金贞元二年（1154）并入上洛县，降为丰阳镇。元初复置丰阳县，元末废；明初仍置丰阳县，旋即降县为巡检司。明成化十二年（1476）分商州南部，始设山阳县。新中国成立前夕，豫鄂陕边区曾在境内设立郧山县、上关县、山商县。

镇安县 武则天万岁通天元年（696）分丰阳西部置安业县（取安家乐业意），属商州。乾元元年（758）改为乾元县，初属京兆府，继还属商州。五代十国时期，后汉乾祐二年（949）更乾元县为乾佑县。宋金绍兴和议后，于绍兴十六年（1146）割乾佑界金，降为乾佑镇，属金州。元至元十三年（1276）改乾佑镇为乾佑巡检司，属咸宁县。明景泰三年（1452）于乾佑巡检司置镇安县（取镇守安定意），初隶西安府，成化十三年（1477）改属商州。《明实录》载：“陕西布政使司奏：陕西西安府咸宁、长安二县，民居南山，有隔五六百里者，山间采矿并逃移军民，杂集者多，镇守等官恐其生患，请析二县地于乾佑巡检司北置镇安县，从之。”清代沿用明制。辛亥革命后，镇安属汉中道，民国二十四年（1935）改属第四专署（商洛专署）。

柞水县 原为孝义县、孝义厅。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清廷以柞水“山大林密，易藏奸宄”为虑，分拨咸宁、蓝田、镇安三县相邻山地设置孝义厅。厅名取周宣王宰相张仲（相传该地东川街为张仲故里）“孝义为本”之意。民国二年（1913）撤孝义厅设孝义县，民国三年（1914）改孝义县为柞水县，以当地乾佑河之古称柞水名。新中国后，1958年12月撤销柞水县，属地并入镇安县。1961年10月恢复柞水县置。

商洛地区建置沿革表

秦		内史辖区东南部
汉	西汉	弘农郡西南部
	东汉	京兆郡东南部
三国	魏	京兆郡东南部
西 晋		上洛郡（治上洛）
北 朝	北魏	洛州（治上洛）
	西魏	洛州（治上洛）
	北周	商州（治上洛）
隋		上洛郡（治上洛）
唐		商州（治上洛）

五代	梁	商州 (治上洛)	华州南部
	唐	商州 (治上洛)	华州南部
	晋	商州 (治上洛)	华州南部
	汉	商州 (治上洛)	华州南部
	周	商州 (治上洛)	
北宋		商州 (治上洛)	
金		商州 (治上洛)	
元		商州 (属奉元路)	
明		商州 (属西安府)	
清		商州 (直隶陕西省)	
民国		第四行政督察区 (专署驻商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洛地区 (行署驻商州市)	

商州市建置沿革表

秦		商县西北部	
汉	西汉	上雒县 (属弘农郡)	
	东汉	上雒侯国 (属京兆郡)	
三国	魏	上洛县 (属京兆郡)	
西晋		上洛县 (上洛郡治)	
北朝	北魏	上洛县 (上洛郡治)	
	西魏	上洛县 (上洛郡治)	
	北周	上洛县 (上洛郡治)	
隋		上洛县 (上洛郡治)	
唐		上洛县 (商州治)	
五代	梁	上洛县 (商州治)	
	唐	上洛县 (商州治)	
	晋	上洛县 (商州治)	
	汉	上洛县 (商州治)	
	周	上洛县 (商州治)	
北宋		上洛县 (商州治)	

金	上洛县（商州治）
元	商州（属奉元路）
明	商州（属西安府）
清	商州（直隶行省）
民国	商县（第四行政督察区驻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州市（商洛地区驻地）

洛南县建置沿革表

秦		华阳县（属内史）
汉	西汉	上雒县东北部
	东汉	上雒侯国东北部
三国	魏	上洛县东北部
西 晋		拒阳县（属上洛郡）
北 朝	北魏	拒阳县（属上洛郡）
	西魏	拒阳县（拒阳郡治）
	北周	拒阳县（拒阳郡治）
隋		洛南县（属上洛郡）
唐		洛南县（属商州）
五 代	梁	洛南县（属华州）
	唐	洛南县（属华州）
	晋	洛南县（属华州）
	汉	洛南县（属华州）
	周	洛南县（属商州）
北 宋		洛南县（属商州）
金		洛南县（属商州）
元		洛南县（属商州）
明		雒南县（属商州）
清		雒南县（属商州）
民国		雒南县（属第四行政督察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洛南县（属商洛地区）

丹凤县建置沿革表

秦		商县 (属内史)
汉	西汉	商县 (属弘农郡)
	东汉	商县 (属京兆郡)
三国	魏	商县 (属京兆郡)
西 晋		商县 (属上洛郡)
北 朝	北魏	商县 (属上洛郡)
	西魏	商县 (属上庸郡)
	北周	商县 (属上洛郡)
隋		商洛县 (属上洛郡)
唐		商洛县 (属商州)
五 代	梁	商洛县 (属商州)
	唐	商洛县 (属商州)
	晋	商洛县 (属商州)
	汉	商洛县 (属商州)
	周	商洛县 (属商州)
北 宋		商洛县 (属商州)
金		上洛县中部
元		商州中部
明		商州东南部
清		商州东南部
民 国		商县东南部 (后设龙驹寨设治局属第四行政督察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丹凤县 (属商洛地区)

商南县建置沿革表

秦		商县东南部
汉	西汉	商县东南部
	东汉	商县东南部
三国	魏	商县东南部

西 晋		商县东南部
北 朝	北魏	南商县 (棗和郡治)
	西魏	南商县 (棗和郡治)
	北周	南商县 (慎政郡治)
隋		商洛县东南部
唐		商洛县东南部
五 代	梁	商洛县东南部
	唐	商洛县东南部
	晋	商洛县东南部
	汉	商洛县东南部
	周	商洛县东南部
北 宋		商洛县东南部
金		上洛县东南部
元		商州东南部
明		商南县 (属商州)
清		商南县 (属商州)
民 国		商南县 (属第四行政督察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南县 (属商洛地区)

山阳县建置沿革表

秦		商县西南部
汉	西汉	商县西南部
	东汉	商县西南部
三国	魏	平阳县西北部
西 晋		丰阳县 (属上洛郡)
北 朝	北魏	丰阳县 (上庸郡治) 阳亭县 (属上庸郡)
	西魏	丰阳县 (上庸郡治) 阳亭县 (魏兴郡治) 漫川县 (属上津郡)
	北周	丰阳县 (上庸郡治) 南阳县 (属上庸郡) 上津县北部

隋		丰阳县 (属上洛郡)	上津县北部
唐		丰阳县 (属商州)	上津县北部
五代	梁	丰阳县 (属商州)	上津县北部
	唐	丰阳县 (属商州)	上津县北部
	晋	丰阳县 (属商州)	上津县北部
	汉	丰阳县 (属商州)	上津县北部
	周	丰阳县 (属商州)	上津县北部
北宋		丰阳县 (属商州)	上津县北部
金		上洛县西南部	上津县北部
元		商州西南部	
明		山阳县 (属商州)	
清		山阳县 (属商州)	
民国		山阳县 (属第四行政督察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阳县 (属商洛地区)	

镇安县建置沿革表

秦		旬阳县北部	
汉	西汉	旬阳县北部	
	东汉	钤城县北部	
三国	魏	钤城县北部	
西晋		旬阳县北部	
北朝	北魏	旬阳县北部	
	西魏	旬阳县北部	
	北周	旬阳县北部	
隋		旬阳县北部	
唐		乾元县南部	
五代	梁	乾元县南部	
	唐	乾元县南部	
	晋	乾元县南部	
	汉	乾佑县南部	
	周	乾佑县南部	
北宋		乾佑县南部	

金	咸宁县南部
元	咸宁县南部
明	镇安县 (属商州)
清	镇安县 (属商州)
民国	镇安县 (属第四行政督察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镇安县 (属商洛地区)

柞水县建置沿革表

秦		杜县东南部	蓝田县南部
汉	西汉	杜陵县东南部	蓝田县南部
	东汉	杜陵县东南部	蓝田县南部
三国	魏	杜县东南部	蓝田县南部
西 晋		杜县东南部	丰阳县西北部
北 朝	北魏	山北县东南部	阳亭县西部
	西魏	山北县东南部	阳亭县西部
	北周	万年县南部	南阳县西部
隋		大兴县南部	丰阳县西北部
唐		乾元县 (属商州)	
五 代	梁	乾元县 (属商州)	
	唐	乾元县 (属商州)	
	晋	乾元县 (属商州)	
	汉	乾佑县 (属京兆府)	
	周	乾佑县 (属京兆府)	
北 宋		乾佑县 (属京兆府)	
金		咸宁县南部	蓝田县南部
元		咸宁县南部	蓝田县南部
明		镇安县东北部	
清		孝义厅 (属西安府)	
民国		孝义县 柞水县 (属第四行政督察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柞水县 (属商洛地区)	

第三节 市县简介

商州市

位于商洛地区中北部、丹江上游。东临丹凤通鄂豫；西毗蓝田达关陇；南接山阳、镇安、柞水，可往川渝；北界洛南，顺达潼关、华县。自古为京畿长安的东南门户。总面积2672平方公里。现辖16镇17乡4个街道办事处。总户数137769户，总人口537021人。

境内山青水秀，风光旖旎。地跨黄河、长江两大水系，又处秦（岭）淮（河）南北自然分界线上，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山河相间，森林茂密。经济林木163种，野生中草药挂牌收购的有140余种，是陕西天麻、二花、五倍子的主要产地。宜林面积500多万亩，已有200多万亩被森林覆盖，木材蓄积量70多万立方米。野生珍贵动物50余种。水资源蕴藏量3.4万千瓦。已探明的矿产有金、银、铅、锌、铜、锰、钨、锑、煤、萤石等21种，产地65处。

新中国成立后，经过50年的建设，经济和社会事业快速发展。粮食产量由新中国成立初期的3.59万吨提高到1999年的13.56万吨，农民人均纯收入1038元。工业初具规模，有11个门类、43家企业，总产值1.84亿元。非公有制企业1.1万户。商业网点7953个。交通、能源、通信事业迅猛发展。公路总里程2500公里；通电入户率96%；电话总容量1.5万门。有大中专学校6所，文化卫生等设施齐全。1999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1990年不变价）5.78亿元。

洛南县

位于商洛地区西北部、洛河上游。西邻华县、蓝田县，南接商州市、丹凤县，北连华阴市、潼关县及河南省灵宝县，东与河南省卢氏县接壤。素有“陕西东南门户”之称。总面积2791平方公里。现辖15镇15乡。总户数116016户，总人口440675人。

境内山势较低，河流密布。地处秦岭东段南坡，大部分河流属黄河水系，为商洛地区唯一的以黄河流域为主的县。属暖温带山地气候，四季分明，雨量适中，气候温和，物产丰富。有耕地50万亩，是陕西省粮食生产基地县，也是联合国粮食计划署援助的粮食开发县。用材林、经济林、烤烟和畜牧生产有一定优势。是全国油松速生丰产林和油松种子基地县，也是陕西瘦肉猪、商品牛和优质烤烟基地县。核桃年产3300多吨，远销欧美30多个国家和地区，总产量、总销量均列全国前茅。中药材420余种，年产量250万公斤，连翘、丹参、桔梗、秦皮等收购量居全国之首。已探明和正在利用的矿产资源有金、银、铅、铁、钨、煤、钾长石、磷矿、白云大理岩、透闪石、石灰石等30多种。钾长石储量8700万吨。脉金、砂金藏量大、品位高，已跨入全国万两黄金生产县之列。水能蕴藏量11.4万千瓦，可开发利用8.7万千瓦。新中国成立后，农业生产条件逐步得到改善。1999年，粮食总产量17.7万吨，农民人均纯收入1128元。工业总产值2.98亿元。公路通车1153公里。电话拥

有量 9982 部，电话通村率 40%。村通电率达 100%。工农业总产值 8.21 亿元，位居商洛地区第一。

丹凤县

位于商洛地区中东部、丹江及武关河上游。北连洛南县，西邻商州市，东南和商南县毗连，西南同山阳县相接，东北与河南省卢氏县接壤。总面积 2438 平方公里。现辖 11 镇 15 乡。总户数 76250 户，总人口 291302 人。

境内山峦起伏、河谷纵横。有长江、黄河两大水系，长江流域面积占 96%，黄河流域占 4%。属北亚热带半湿润与东部季风暖温带过渡性气候区。矿产资源 38 种，其中铁、铜、铋、铀、白云母、石墨、石灰石、大理石、花岗石储量可观。林木有 174 种，其中用材林有松、栎、柏、桦等 73 种，经济林木有核桃、山萸、板栗、油桐等 48 种。名特药材山萸产量居陕西之冠。木耳、商芝、香苜蓿等地方特产享誉省内外。中药材 250 余种。国家保护的珍贵动物主要有长尾雉、金钱豹、林麝、水獭等 15 种。1999 年，粮食产量 7.62 万吨。工业以饮料酒、矿产、建材为主。丹凤葡萄酒厂生产的“干红”、“干白”葡萄酒荣获国际博览会金奖。精铋品已打入国际市场。公路通车 1524 公里，电话装机容量超过 1 万门，城市基础设施得到较大改善。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4.22 亿元。

商南县

位于商洛地区东南隅、丹江中上游。东邻河南省西峡、淅川，南接湖北省郧县及郧西县，西同山阳、丹凤相连，北与河南省卢氏县接壤。是鄂、豫、陕三省七县的结合部。总面积 2307 平方公里，是商洛地区面积最小的一个县。现辖 9 镇 11 乡。总户数 59023 户，总人口 229511 人。

境内地形以低山丘陵为主，千米以下的低山、丘陵占总面积的 77%。丹江横贯中部，将全县分成丹南、丹北两大部分。北部山体浑圆，岗峦起伏，河谷开阔，土地肥沃，原始森林绵延百里；南部山形陡峭，河谷深切，多溶洞山泉，山上植被良好。北部和西部属亚热带气候区，中部和南部属北亚热带气候区。已探明矿种有 9 大类 270 余种，其中有较高开发价值的 23 种。镁橄榄石储量 3~5 亿吨，居全国第一，被誉为“当今世界铸造业的一颗明珠”。金红石天然矿床储量 200 万吨，居亚洲第二。天然水晶矿床绵延百里，是全国四大水晶石资源基地县之一。曾采出天然五首水晶一具，重 370 公斤，人称“水晶王”。有南北方植物 2100 多种，仅药用植物就有 865 种。年产桐油百万公斤；“火焰子”大刀漆，年产 5 万公斤；年产野生中华猕猴桃 500 万公斤；优质“商南泉茗”获中国中西部地区茶叶“陆羽杯”大奖。有 10 个工业门类，150 多种产品，工业总产值 1.4 亿元。粮食总产 6.38 万吨，农民人均纯收入 1003 元。公路通车 1150 公里，电话普及率 18 部/100 人，建小水电站 198 处，年发电量 800 万度。1999 年工农业总产值 3.11 亿元。

山阳县

位于商洛地区南部。东邻商南县，西衔镇安、柞水县，北壤商州市、丹凤县，南毗湖北省郧西县。总面积 3514 平方公里，为商洛地区面积最大的县。现辖 15 镇 23 乡。总户数 106579 户，总人口 419661 人。

境内群山林立，沟壑纵横，山地占总面积的82%。河流属长江水系汉江支流，流域面积3400平方公里。属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的季风性半湿润山地气候。种子植物有4000多种，挂牌收购的中药材达500多味。连翘、二花、丹参、五味子享誉全国。列为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有豹、麝、青羊、锦鸡等20多种。已发现矿体49种，矿点260处，其中储量万吨以上的23处。石灰岩储量多达亿吨。精钒储量297万吨，被称为“远东地区最大的钒矿”。1999年，农业总产值4.5亿元，粮食总产量12.17万吨。县办工业29户。公路通车1652公里，全部乡镇和行政村通电。工农业总产值4.99亿元。

镇安县

位于商洛地区西南部、旬河及乾佑河中游。西界宁陕县，北连柞水县，南与旬阳县、安康市毗邻，东与山阳县及湖北省郧西县接壤。总面积3477平方公里。现辖14镇15乡。总户数69908户，总人口286517人。

境内山大岭多，层峦叠嶂，属北亚热带湿润、半湿润气候区。森林覆盖率高，木材蓄积量366.8万立方米。经济林以板栗、蚕桑、核桃、油桐、漆树为主，人均一亩多。“镇安大板栗”有3000年栽培历史，个大色润，香甜可口；核桃、食用菌、象园茶、生漆、蚕茧等畅销国内外。野生中药材480多种，盛产天麻、二花、杜仲。已探明矿藏40多种。脉金、沙金总储量约60吨以上。大理石储量超过500亿立方米。硫铁矿储量、品位居陕西之冠。水能蕴藏量32.6万千瓦，可开发利用12万千瓦，是国家首批初级电气化试点达标县。1999年，粮食总产量10.8万吨，农民人均纯收入1128元。国有企业13个，非公有制企业1175个。公路通车1670公里。建水电站127处，装机总容量12917千瓦，用电人口达85.4%。城乡电话交换机总容量10992门，普及率22部/100人。全县工农业总产值5.94亿元。

柞水县

位于商洛地区西部、乾佑河上游。南接镇安县，西界宁陕县，东部和山阳县及商州市毗连，北以秦岭主峰与长安、蓝田接壤。历史上曾是西安通往安康、湖北的要道。总面积2322平方公里。现辖9镇11乡。总户数40823户，总人口153061人。

境内地势起伏，山川缠绕。属暖温带间凉亚热带过渡性气候区，有林地212万亩，森林覆盖率60%。林特产品主要有核桃、板栗、黑木耳、生漆、漆籽油和中药材，有羚牛、苏门羚、锦鸡、娃娃鱼、果子狸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矿产资源37种，有色金属藏量5400万吨，黑色金属藏量3.5亿吨，非金属矿储量5.4亿吨。以铁为主的大西沟矿田是全国首屈一指的多金属矿床。1999年，粮食总产量4.8万吨，农民人均纯收入844元。工业总产值6405万元。实现乡乡、村村通电，30%人口用上自来水。工农业总产值2.04亿元。

第三章 行政区划

县以下行政区划，至唐由简入繁，时以百户为里，五里为乡，城镇里下设坊，郊外为村。北宋王安石创立保甲法，“什伍其民”；明清有类似设置，民国强化推行。新中国成立后，曾推行人民公社制，后改为乡镇制。

第一节 全区区划总览

明代商州县以下行政区划为里甲制。“以一百十户为一里，推丁粮多者十户为长；余百户为十甲，甲凡十户。”时按户计编 99 里。其中，商州直辖 28 里；商南县 15 里；洛南县 21 里；山阳县 20 里；镇安县 15 里。

清代县以下行政区划，大致因袭明代。中、后期始设乡镇。商州直隶州设有商洛、老君店、黄川、大荆、泉村、西市、丰阳 7 镇。雍正三年（1725）全州共计编户 33 里。其中，商州直隶编户 16 里。

民国初期废州设道，商州地域分属关中、汉中道。民国十六年（1927）陕西省政府成立，道一级设置取消，改为省政府直接领县。二十四年（1935）始设行政督察区。商洛时为第四行政督察区，此间，县以下行政区划不尽一致。有置里（操）设村的，有划间（25 户为间）编邻（5 户为邻）的，还有设置其他建置的。二十二年（1933）始，各县实行保甲制度。县下划区，区下设联保，联保下置保，保下置甲。据二十七年（1938）陕西省政府民政厅统计资料记载，时第四行政督察区领 6 县计设 33 区、126 联保、1033 保、11598 甲。二十九年（1940）再次改制，取消区、联保设置，改为县下设乡（镇）、保、甲三级。三十年（1941）全区共设 101 乡镇、706 保、14339 甲。

民国二十七年商洛区划表

县 别	区	联保	保	甲
商 县	7	28	227	2879
雒 南	6	26	262	2930
商 南	5	8	86	973
镇 安	5	30	243	2858
山 阳	5	21	150	1425
柞 水	5	13	65	533
合 计	33	126	1033	11598

民国三十四年商洛区划表

县 别	乡 镇	保	甲
商 县	23	184	3874
雒 南	20	164	3080
镇 安	14	115	1178
山 阳	15	106	2283
商 南	8	70	1041
柞 水	4	31	523
合 计	84	670	11979

新中国成立后，县以下行政区划几经变更，逐渐形成乡村格局。1950~1957年，县下设区置乡，乡下划行政村、自然村。全区计有48个区、363个乡、1592个行政村。

1958年9月，撤区并乡，成立人民公社，公社以下划生产大队、生产队。同年12月，丹凤、柞水2县撤销，商雒专区原领7县合并成5县。时设66个公社、2363个生产大队、11707个生产队。1960年，公社规模划小后，复设区级建置，全区计设38个区355个公社。

1982年底，全区计有4镇52区、351个公社、2868个大队、17565个生产队。

1984年，实行政社分设，撤销公社建置，恢复区、乡（镇）、村、组制。全区划设57区28镇331乡及2861个村、17267个村民小组。

1997年县市以下区划调整，撤销区一级建置，合并乡级行政管理区域，适量增加建制镇的数量。全区编4个街道办事处89镇107乡，设村民委员会2819个、村民小组17536个，居民委员会44个、居民小组211个。

商洛地区1997年行政区划表

县(市)	乡 镇 政 府				村 民 委 员 会	居 民 委 员 会	村 民 小 组	居 民 小 组
	总 数	乡 政 府	镇 政 府	街 道 办 事 处				
商 州 市	37	17	16	4	632	25	3614	110
洛 南 县	30	15	15		543	7	3045	9
丹 凤 县	26	15	11		327	5	2418	15
商 南 县	20	11	9		208	1	1813	21

县(市)	乡 镇 政 府				村 民 委 员 会	居 民 委 员 会	村 民 小 组	居 民 小 组
	总 数	乡 政 府	镇 政 府	街 道 办 事 处				
山 阳 县	38	23	15		483	4	3070	28
镇 安 县	29	15	14		421	2	2374	14
柞 水 县	20	11	9		205		1202	14
合 计	200	107	89	4	2819	44	17536	211

商洛地区县乡镇办事处名表 (1999 年)

商 州 市	洛 南 县	丹 凤 县	商 南 县	山 阳 县	镇 安 县	柞 水 县
城关街道办事处	城关镇	龙驹寨镇	城关镇	城关镇	永乐镇	乾佑镇
大赵峪街道办事处	卫东镇	棣花镇	赵川镇	高坝店镇	回龙镇	小岭镇
陈源街道办事处	寺耳镇	商 镇	湘河镇	长沟镇	青铜关镇	凤凰镇
刘湾街道办事处	古城镇	蔡川镇	白浪镇	中村镇	云盖寺镇	杏坪乡
夜村镇	巡检镇	庾岭镇	试马镇	银花镇	铁厂镇	红岩寺镇
杨斜镇	景村镇	峦庄镇	清油河乡	西照川镇	高峰镇	曹坪镇
黑龙口镇	洛源镇	武关镇	富水镇	漫川关镇	大坪镇	蔡玉窑镇
金陵寺镇	保安镇	铁峪铺镇	过风楼镇	南宽坪镇	米粮镇	下梁镇
大荆镇	永丰镇	竹林关镇	梁家湾镇	莲花池乡	达仁镇	石瓮镇
北宽坪镇	三要镇	土门镇	太吉河镇	户家垣镇	枫坪乡	营盘镇
孝义镇	高耀乡	寺坪镇	十里坪乡	杨地镇	东川镇	张家坪乡
白杨店镇	灵口镇	月日乡	十柱河乡	牛耳川镇	黄家湾乡	瓦房口乡
张村镇	石门镇	马家坪乡	魏家台乡	小河口镇	柴坪镇	丰北河乡
沙河子镇	麻坪镇	北赵川乡	水沟乡	色河铺镇	西口回族镇	老林乡
黑山镇	石坡镇	花瓶子乡	两岔河乡	板岩镇	茅坪回族镇	皂河乡
杨峪河镇	陈耳镇	东岭乡	青山乡	元子街镇	木王镇	肖台乡
麻街镇	庙坪乡	资峪乡	毕家湾乡	西泉乡	双庙乡	柴庄乡
牧护关镇	驾鹿乡	双槽乡	白鲁础乡	王阎乡	灵龙乡	马家台乡
腰市镇	杨圪塔乡	涌峪乡	清泉乡	法官乡	余师乡	九间房乡
板桥镇	四皓乡	白杨关乡	党马乡	延坪乡	杨泗乡	两河乡
西涧乡	谢湾乡	石槽沟乡		伍竹乡	月西乡	
麻池河乡	王岭乡	花园乡		十里铺乡	龙胜乡	
大河面乡	五仙乡	桃坪乡		葛条乡	结子乡	
松树嘴乡	八里桥乡	留仙坪乡		王庄乡	张家乡	
上官坊乡	寺坡乡	毛里岗乡		申家垵乡	西沟乡	
砚池河乡	油泉乡	大峪乡		马鹿坪乡	月河乡	
阎村乡	柏峪寺乡			两岭乡	庙沟乡	
东岳庙乡	庙台乡			洪河寺乡	关坪河乡	

商州市	洛南县	丹凤县	商南县	山阳县	镇安县	柞水县
牛槽乡 马角山乡 蒲峪乡 李庙乡 西荆乡 龙王庙乡 三十里铺乡 红门河乡 三岔河乡	上寺店乡 梁头源乡			晏马乡 天桥乡 石佛寺乡 碾头溪乡 板庙乡 湖坪乡 黄龙乡 水草坪乡 白马塘乡 二峪河乡	文家乡	
计 17 乡 16 镇 4 办事处	计 15 乡 15 镇	计 15 乡 11 镇	计 11 乡 9 镇	计 23 乡 15 镇	计 15 乡 14 镇	计 11 乡 9 镇

第二节 市县区划分述

商州市区划

明清两代由州直辖，基层区划为里甲。明万历年间（1573~1620）商州分划 26 里，清顺治五年（1648）减为 16 里。16 里名称及相当今域大抵为：

- 在城一里 今城内及城周地。
- 在城二里 今丹江南岸自构峪口而东，至贺嘴头村诸地。
- 附廓一里 今黑龙口、牧护关及油磨川地区。
- 附廓二里 今大荆、西荆、砚川及马角等地。
- 南秦一里 包括今大、小流峪及黑山区。
- 南秦二里 今武峪川、杨斜、金陵寺等地。
- 泉村一里 今腰市、大小黄川及紫峪川。
- 泉村二里 今板桥、中乡、蒲峪至药子岭。
- 东陈秀里 今丹江沿岸，刘湾以东至石窑子、花石墓、苟坪子等地。
- 东花里 今东龙山以东，至沙河子。
- 德花里 今张村至白杨店一带。
- 棣花里 今夜村至丹凤县棣花乡（包括南北二山）。
- 东上洛里 今丹凤县龙驹寨、月儿滩、老君殿等地。
- 西上洛里 今丹凤县商洛镇、留仙坪、寺坪。
- 悦洛里 今丹凤县竹林关、土门、十八盘、长岗。
- 蒲峪里 今丹凤县武关、铁峪铺及桃花铺一带。

民国复设商县，县以下区划为区保或区乡保，民国十三年（1924）划分 7 区、158 保。其大体范围是：东、西、南、北各为一区。东区因地面辽阔，划为三区。东一区辖拉林子、府君庙、许石山、古路峪、流岭槽、北宽坪、夜村、申家垵、马鹿河、干河沟、岭南、十九

河、磨沟河、上焦山等地；东二区包括前后寺坪、老君殿、商洛镇、龙驹寨等地；东三区包括寺地铺、铁峪铺、马蹄沟、竹林关等地。中区只辖城区，范围最小。西区包括四皓庙、韩峪川、上秦川、麻街、泥峪川、五峪川、黑龙口、铁炉子、牧护关等地。南区辖北宽坪、杨家斜、牛槽、上官坊、南秦川、流峪川、麻池河等地。北区包括大荆、西荆川、砚川、阎店、黄川、板桥、岔口铺、腰市、黄沙岭底等地。

民国三十年（1941）将黑龙口镇划为1乡1镇，于麻涧街另设文明乡，是时，商县共分17乡6镇，185保，4057甲。

新中国成立初，县以下行政区划为区乡制，且不断增设或划小。1956年4月，各区改以驻地命名，其时全县共划9区1镇63乡。

1958年撤区乡，建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全县初建19个人民公社，社下设管理区。1961年恢复区制，将管理区改为人民公社。全县设9区1镇61社，613个生产大队，3398个生产队。

1984年体制改革，恢复区、乡（镇）制，全县共划9区6镇54乡，3个管理区，637个村民委员会，3618个村民小组。

商县1984年区、乡（镇）名表

区 名	乡（镇） 名 称
北宽坪	碾子凹 北宽坪 广东坪 韩子坪 大河面
沙河子	张村 看山寺 西涧 沙河子 梁铺 三贤
夜 村	夜村 两岔口 孝义 张涧 会峪 白杨店 两水寺
黑 山	上官坊 阎村 松树嘴 黑山 药王坪 砚池河
杨 斜	麻池河 杨斜 林岔河 东岳庙 牛槽
杨峪河	三十里铺 陈塬 金陵寺 管家坪 杨峪河 仁治 刘湾 土门庵
黑龙口	红门河 火神庙 三岔河 牧护关 肖塬 麻涧 引龙寺 韩峪川 铁炉子 黑龙口
大 荆	大荆 东峪 腰市 西荆 砚川 李庙 马角山
板 桥	龙王庙 水道河 板桥 蒲峪 郭村
县直辖	城关镇 街道管区 城郊管区 大赵峪管区

洛南县区划

明初划12里，后称“老里”。里名：郭下、故里、居仁、三要、曲底、灵峪、永丰、抚宁、保安、石门、新乐、贾村。成化十三年（1477）将郭下、故里、新乐、曲底、灵峪、保安、三要、石门、贾村等9里各分为二，遂成21里。后因兵燹，人口凋耗，崇祯十一年（1638）并为16里。

清初沿明12里制，顺治后实行乡保制，全县划2乡、37保。2乡即灵泉、洛源；37保为：

东八保：野里、柏峪、曲底、页山、梁头塬、黄村、灵峪口、庙湾。

南十保：乾河、窄口、姚村、永安、景村、张村、三要、南河、新阜、古城。

西十保：保安、桃张、黑潭、火烧寨、丰乐、李塬、药子、大渠、柳林、小渠。

北九保：白昶、左洛、麻坪、石门、常水、涂楼（独鹿）、禹坪、西抚、贾村。

民国初期，仍划 37 保。民国十八年（1929）划 6 区辖 39 保。

民国二十八年（1939）划为 26 乡（镇），即城关、柳渠、四皓、永丰、保安、洛源、白洛、石门、麻坪、华阳、石坡、巡检、寺耳、伍仙、三合、景村、古城、寺坡、三要、南河、和曲、柏峪、灵泉、庙台、峦庄、桃坪。后并为 20 乡镇。民国三十七年（1948）将庾家河、桃坪、峦庄划归龙驹寨设治局，镇南乡划归商县。全县为 4 乡 12 镇。

新中国成立后，1950 年划 9 区 94 乡 337 村。1956 年农业合作化时并为 8 区 60 乡。1958 年，撤销区乡，组建 9 个人民公社，下设 61 个管理区。1963 年改建成 9 区 67 个人民公社，507 个大队，2916 个生产队。

洛南县 1985 年区、乡（镇）名表

区 名	乡镇数	乡（镇）名称
兑 山	7	祖师 尖角 官桥河 庙坪 八里桥 窑底 峰陵
景 村	7	杨圪土劳 景村 牛湾 杨村 油泉 张河 柏峪寺
永 丰	6	永丰 谢湾 四皓 马河 胡河 白洛
三 要	5	李塬 三要 高耀 王岭 四岔
古 城	3	古城 寺坡 页山河
灵 口	5	灵口 庙湾 上寺店 庙台 黄坪
石 坡	7	石坡 周湾 商树 李河 桑坪 陈耳 梁头塬
寺 耳	3	寺耳 胭脂河 五仙
巡 检	4	巡检 三元 驾鹿 窄口河
石 门	7	石门 陈垌 栗峪 麻坪 油房 孤山 花庙
保 安	5	保安 眉底 洛塬 张坪 瓦子坪
城 关		
卫 东		

1983 年地区在洛南实行“大区小乡”体制改革试点，取消人民公社行政建制，改建 11 区两个县属镇、148 个乡、5 个区属镇。1985 年，共划为 11 区，两个县属镇、54 个乡、5 个区属镇。1994 年后调整为 11 区，2 个县属镇，54 个乡，5 个区属镇，543 个村，3052 个村民小组。

丹凤县区划

民国三十七年（1948）成立龙驹寨设治局时，下辖 11 乡镇、74 保。其中龙驹寨、商棣、老君、铁桃、武寺、长岗等乡镇原为商县所辖；峦庄、庾岭、桃坪镇原为洛南所辖；竹林关镇原为山阳所辖。

新中国成立后，辖区沿龙驹寨设治局属地，为 6 区 60 乡。1956 年调整为 5 区 42 乡。1958 年 9 月撤销区乡，组建 25 个人民公社。不久，县置撤销。

1961年10月丹凤县恢复时，划为5区、34个人民公社。次年调整为6区60社，1971年又调整为6区、43个人民公社。

1984年11月，农村体制改革后，全县划为7个区43个乡（镇）

丹凤县1984年区、乡（镇）名表

区名	乡镇数	乡（镇）名称
商镇	6	商镇 大峪 茶房 棣花 留仙坪 庵底
寺坪	4	寺坪 花园 毛里岗 牌路河
竹林关	8	竹林关 古路河 土门 龙王庙河 东岭 西岭 石槽沟 张源
铁峪铺	9	铁峪铺 武关 桃花铺 苏沟 花瓶 白阳关 毛坪 梨园岔 北赵川
峦庄	5	峦庄 峡河 桃坪 马家坪 黄柏岔
庾岭	4	庾家河 炉道 南石门 蔡川
凤冠	6	涌峪 双槽 资峪 月日 西河 河南
县直属	1	龙驹寨

商南县区划

明初编12里。明末人口大减，清顺治四年（1647）攒为1里，名城邑里，领9甲17地：一甲，领永安寨、试马寨；二甲，领清油河、涧场寨；三甲，领摩峪河、生龙寨、在城、保合寨；四甲，领青山寨、梳洗楼；五甲，领梁家寨；六甲，领胡家湾、碧罗湾；七甲，领吕家湾、姚家湾；八甲，领源湘湾；九甲，领赵家川。

清末，商南县设5区、45保。

民国初区划沿袭清制，为5区48保。二十五年（1936）将5区改称5个联保。二十七年将联保改小，全县划10个联保。二十八年废联保，设乡镇，初设8乡3镇，次年并为5乡3镇。5乡是：青山、赵川、湘河、常乐、白玉；3镇是：层峰、富水、永安。

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全县划6区56乡。

1958年撤销区乡机构，组建6个人民公社，辖34个管理区。年底，丹凤撤县，将原属丹凤的3个人民公社、10个管理区划归商南。1961年，公社建制缩小，以管理区改建公社；同时将丹凤划归商南的3社10管区复归丹凤。1962年恢复区制，划为9区、35个人民公社、174个生产大队、1673个生产队。

1984年撤销人民公社制，恢复区乡（镇）制。全县辖6个区、1个区级镇、33个乡和3个乡级镇，区级镇是城关镇。区辖乡（镇）名是：

东岗区辖5乡：五里铺乡、党马乡、曹营乡、张家岗乡、徐家店乡；

富水区辖3乡1镇：龙窝乡、新庙乡、青山乡和富水镇；

永青区辖4乡1镇：清泉乡、清油乡、两岔乡、沙平乡和试马镇；

白玉区辖8乡：太吉河乡、柳树湾乡、江西沟乡、开河乡、毕家湾乡、梁家湾乡、耀岭河乡、太子坪乡；

湘河区辖6乡：水沟乡、文化坪乡、魏家台乡、汪家店乡、双庙岭乡、湘河乡；

赵川区辖7乡1镇：店坊河乡、三官庙乡、梁家坟乡、余家棚乡、十里坪乡、白鲁础乡、石柱河乡和赵川镇。

山阳县区划

明初辖12个里。明末增至20个里，即：西九一里、西九二里、西九三里、西九四里、西九五里、中村里、漫川里、覃川里、色河里、尚义里、西河一里、西河二里、西河三里、西河四里、西河五里、西河六里、银花里、土门里、丰阳里、新兴里。

清顺治二年（1645）以户口凋耗，改明20个里为两个里，称东十攒里、西十攒里。康熙三十二年（1689）改为东一里、西一里，每里各领10甲。甲的规模大体相当于明代的里。

民国初县以下区划沿袭清制，中期变更频繁。民国十八年（1929），全县划5个区、89个村。二十六年（1937），强化保甲制度，撤销5个区，改编9个联保、229个保、2321个甲。三十年（1941）将联保改为乡镇。三十五年（1946）调整为15个乡镇、103个保、1930个甲。

新中国成立后，1949年11月，全县组建8个区，将民国末年的保变为村；将甲变为闾。1950年划为8个区、85个乡，乡下设行政村、自然村。1953年区划调整，划15区98乡。1956年再次调整，合并为8个区、65个乡（镇）。1958年实行人民公社制，将商县的上官坊、安武和丹凤县的土门、毛里岗划归山阳，全县共建15个公社、71个管区。1964年春又进行调整，全县划为9个区、64个公社、494个大队、2940个生产队。

1984年秋，恢复乡镇制。全县64个人民公社改为60个乡、4个镇，477个大队改名为村，2848个生产队改名为村民小组。

山阳县1984年区、乡（镇）名表

区 名	乡（镇） 名 称
城 郊	三里店 五里铺 十里铺 王庄 葛条 伍竹园
高 坝	高坝店 过凤楼 黄土凸 申家垭 马鹿坪 长沟 两岭 板仓
中 村	中村 银花 洛峪 西泉 水草坪 白龙 洪河寺
照 川	照川 晏马 鱼洞 王阎 天桥 龙山 石佛寺
漫 川	漫川关 同安 万福 板庙 延坪 马家店 法官 两岔 碾头溪
宽 坪	莲花池 南宽坪 银厂 松树坪 湖坪 洞沟 安家门
户家垣	户家垣 九甲湾 白马塘 赛鹤岭 合河 杨地 黄龙 牛耳川
色河铺	色河铺 马滩 板岩 北沟 元子街 峒峪寺
小河口	小河口 袁家沟口 娘娘庙 马家山 二峪河
县直辖	城关镇

镇安县区划

明初编户8里，成化十五年（1479）增至15里：旬河里、永和里、杜川里、藤花里、

藤花二里、乾佑里、乾佑二里、仁和里、仁和二里、永康里、永康二里、锡铜里、锡铜二里、龙洞里、龙洞二里。明末战事频繁，人口逃匿甚众。崇祯末年由 15 里减为 2 里，即东安里、南安里。每里分若干甲，甲内有若干分甲。

清初沿用明制，光绪年间划分 9 区：中一区、东一区、东二区、东三区、南一区、西一区、西二区、西三区、北一区。

民国初，镇安分 12 区 131 保。二十二年（1933）改为区、联保制，划 12 区、30 联保、243 保、2580 甲。二十九年（1940）改为乡（镇）保甲制。全县划 11 个乡、3 个镇、116 个保、2148 个甲。

新中国成立后，1950 年建立区乡政权，设 10 区 93 乡，314 个行政村。

1956 年农村合作化，缩编为 9 个区、65 个乡，乡辖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 年 12 月，镇安、柞水两县合并，镇安县领域扩大。划分 20 个人民公社、104 个管理区。1961 年 9 月，镇安、柞水分县。将原镇安辖凤镇划归柞水，原柞水辖东川划归镇安。将公社改为区，管理区改为公社，全县划 8 个区 50 个人民公社。1984 年恢复乡镇制，至 1989 年，划定 10 区 58 乡（镇），422 村，2358 个村民小组。

1989 年镇安县区、乡（镇）名表

区 名	乡（镇）名 称
铁 厂	铁铜 铁厂 文峰 张家 和平
米 粮	白塔 米粮 熨斗 西沟 龙湾 大坪 岩屋 三义 灵龙
西 口	西镇 甘沟 茅坪 关坪河 程家
青 铜	梅花 铜关 月西 东坪 龙胜
柴 坪	东瓜 柴坪 松柏 庙沟 余师 老庵
达 仁	红庙 象园 双河 玉泉 枫坪
木 王	镇坪 栗扎 杨泗 朝阳 文家 桃园
云 镇	云盖寺 蒿坪 双庙 红洞 结子
东 川	东河 高河 月河 太白 黄家湾 崇家沟 甘岔河
永 乐	回龙 山午峪 长哨 锡铜
永乐镇	

柞水县区划

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置孝义厅，设长庆里、永安里、久宁里、本城里，分东西南北四路，辖 38 保。

东路 10 保。有黑虎庙、租子川、蔡玉窑、九间房、红崖寺、红岭、康家湾、康家栲栳、皂河沟、北沟。

西路 10 保。有蔡家庄、高川河、东川、西川、六条岭、黑山、菩萨殿、柿子沟、甘岔河、晓仁河。

南路 10 保。有义兴、太白庙、僧儿凹、红山洞、葛条沟、沙沟河、月河口、崇家沟、

贾家坪、延安坪。

北路6保。有车家河、药王堂、营盘、楼子石、丰家河、陈家沟。

另有本城保和石嘴子保系厅直属。

民国初置孝义县和柞水县时，行政区划沿清制。民国十八年（1929）设乡、保、甲。时有4乡、36保、564甲。二十八年（1939）改4乡为13个联保，将36保缩编为31保，共辖523甲。三十三年（1944）又将联保改乡，全县设乾佑、孝义、孝悌、红崖寺、东川等乡，下分31保423甲。

新中国成立后，1953年组建7区42乡，143个行政村，529个自然村。1956年缩编为4区31乡。1958年撤销柞水县，并入镇安县。1961年恢复柞水县时，全县划5区、36个公社、207个生产大队、1249个生产队。1985年政社分设，设1镇5区，35个乡，205个村，1203个村民小组。其中：

乾佑镇辖5村，23组。

石镇区辖七坪、下梁、石瓮、西川、杜家村5乡，共30个村，176个组。

凤镇区辖凤凰镇和小岭、黄金、宽坪、皂河、杏坪、周垣、云蒙、肖台、铁佛、柴庄11个乡，共59个村、326个组。

蔡玉窑区辖窑镇、银碗、丰北河、曹坪、红石、高桥6乡，共33个村，193个组。

红岩寺区辖万青、九间房、红岩寺、黄土碛、张家坪、穆家庄、瓦房口、马家台8个乡，56个村，378个组。

营盘区辖药王、两河、太河、老林、龙潭5乡，共22个村，107个组。

第二编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貌

第一节 山脉

商洛是一个以中、低山为主体的山区。群山连绵起伏，岭谷相间。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最高点位于柞水县秦岭主脊的牛背梁，海拔 2802.1 米；最低点在商南县梳洗楼附近的丹江河谷，海拔 215.4 米。地势起伏相差悬殊，相对高差最大值达 2578 米。山势结构犹如手掌，掌结位于镇柞西部山地，秦岭主脊、蟒岭、流岭、鹞岭和郧岭、新开岭等宛如手指向东与东南方向伸展。

秦岭主脊位于柞水、商州和洛南北部，海拔平均在 2000 米左右。主要山峰由西向东有：牛背梁（2802.1 米）、文公岭（1693.6 米）、迷魂阵（1943.3 米）、苜蓿山（1868.0 米）、凤凰山（1964.7 米）、龙凤山（2028.4 米）、草链岭（2645.8 米）、莽麦岭（1845.6 米）、八套老（2132.1 米）、鸦岔崆（2413.6 米）等，构成渭河和洛河的分水岭，山坡北陡南缓，在构造上属断块掀升的山地。

蟒岭山地西起洛南与蓝田交界处的龙凤山，向东南延伸，是洛河和丹江的分水岭，又是洛南与商州、丹凤、商南的界岭，北陡南缓。主峰云蒙山海拔 1709.5 米，雄居高耀乡之南。

流岭山脉西接秦王山、九华山、文公岭，东延至丹江峡谷，为商州与山阳间的主岭地。主峰秦王山（2087.0 米）、西芦山（1928.0 米）、马梁寨（1841.9 米）、牛夕山（1735.5 米）和天桥山（1770.2 米），亦具有北陡南缓的特点，是丹江与银花河的分水岭。

鹞岭西接柞水县东北部山地，与秦岭主脊相连，主峰有太平头山（1830.0 米）、帽子山（1987.2 米）、四方山（2341.4 米），东延伸到商南县丹江南岸，是社川河、金钱河与银花河、丹江的分水岭。主脊位于山阳县东南部，主峰天柱山海拔 2074.4 米。

郧岭展布于商洛地区南缘，主要分布在山阳南宽坪金钱河以南地区，是鄂、陕两省的交界岭，西高东低。东与新开岭相接，山峰连绵，主峰海拔 1708.3 米。东延至商南县境内，海拔均在 1300 米以下。

镇柞西部山势多作西北与东南方向延展，西北高，东南较低。主峰有迷魂阵（2409.4 米）、灯盏窝（2147.0 米）、广洞山（2062.5 米）、玉皇顶（1762.6 米）等。镇安县河与旬河的分水岭，主要由九龙顶（1994.4 米）、耳扒寨（1570.1 米）、吊罐挡（1657.4 米）、黄龙寨（1690.5 米）、达云山（1665.8 米）等山地构成。旬河与达仁河分水岭由鹰嘴岩（2601.6 米）、光头山（2260.1 米）、保安寨（1517.0 米）等山峰组成。达仁河西南侧与安康地区的界岭有大树垭（2083.0 米）、五堂山（2056.6 米）、发膜堡（1887.5 米）、朝阳山（1751.2 米）等。

呈手指状延伸的山岭之间，分布着洛河、丹江、金钱河、乾佑河、旬河和众多的支流以

及千沟万壑。掌状岭谷结构的地貌特点，在地质成因上主要受东西向和西北～东南向的构造断裂所控制。自中生代末期以来，除形成一些局部构造盆地外，地质构造已基本定型。自第三纪、第四纪以来的新构造运动承继了老构造格局，具有间歇性断裂分异运动特点。同时遭受长期风化、剥蚀，且受河流长期切割，形成结构复杂、纵横交错及千沟万壑的山地地貌。

第二节 地 形

全区地形大体划分为川原、低山、中山三大类。

川原地形 主要分布在较宽阔平缓的河谷地带，面积为 375.27 万亩，占全区总面积的 2.86%，海拔在 1000 米以下，相对高差小于 100 米，地面坡度多为 3～7 度。土壤深厚肥沃，灌溉条件较好，是本区主要粮油产区，也是经济、文化较发达的区域。按河流冲淤变迁及其位置等差异，又分为：河滩地，地势低平，多为水田和旱平地；河谷阶地，多属旱台阶地块，引水灌溉较困难；梁垣地，包括丘陵的土石梁和顶面较宽阔平坦的塬坡地，主要分布在洛南、商州、丹凤盆地，商南清油河、富水及山阳银花河谷等地。土层深厚，地表冲沟发育，水土流失较为严重。

低山地形 是河谷川原至中山之间的过渡地带，海拔多在 1000 米以下，面积为 2067.91 万亩，占全区总面积的 70.86%，北部相对高差 100～500 米，地面坡度 20～35 度，南部相对高差 200～600 米，坡度 20～40 度。南部海拔 600 米以下为含有常绿阔叶树的落叶林带和栓皮栎林带。土壤较瘠薄，是经济林、用材林和草场草坡的主要分布区域，粮食生产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中山地形 位于各山脉海拔 1000 米以上的地方，面积为 474.98 万亩，占全区总面积的 16.28%，相对高差在 500～700 米，最高可达 1000 米以上，坡度多在 25～50 度之间，许多峡谷断岩常在 70～80 度之间，海拔 1200～1800 米之间，是华山松、尖齿栎林带，再往上依次为桦木林带（海拔 1800～2100 米）、云杉林带（海拔 2100～2300）、冷杉林带和高山草甸地带（海拔 2300～2802 米）。中山区是一个用材林和主要水源涵养林区。由于山高坡陡，气候冷凉，粮食生产多集中在海拔 1000～1500 之间的沟槽缓坡地带。

第三节 水 文

一、水系分布

商洛境内沟壑纵横，河流密布，共有大小河流及其支流 72500 多条。按集水面积分级，3km² 以上的河流 650 条，10km² 以上 499 条，100km² 以上 67 条，500km² 以上 8 条，1000km² 以上 5 条。河网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为 1.3 公里。主要河流有洛河、丹江、金钱河、乾佑河、旬河，另有五条独流出境河流，即蓝桥河、许家河、滔河、黑漆河、新庙河。

这些河流分属长江、黄河两大水系。属黄河域的有洛河、兰桥河，流域面积 2882.8 平方公里，占河流总面积的 15%；其余河流均属长江流域，流域面积 16700.9 平方公里，占流域面积总量的 85%。

商洛地区十大河长度面积比照表

流域	黄河		长江							
	洛河	蓝桥河	丹江	金钱河	乾佑河	旬河	许家河	滔河	黑漆河	新庙河
长度 Km	129.8		249.60	169.07	148.30	57.00		51.00		
面积 Km ²	2807.2	75.6	6995.9	4996.3	2228.8	1764.4	533.1	346.2	100	36.2

二、径流分布

据《商洛地区农业区划》载：全区多年平均径流总量为 57.068 亿立方米。其中自产水量 52.089 亿立方米，占 91.28%。自产水折合径流深 265.98 毫米，径流模数为 8.43 立方米/秒平方公里。五条主河流径流模数，旬河 34.8 万立方米/年·平方公里；乾佑河 29.9 万立方米/年·平方公里；金钱河 26.0 万立方米/年·平方公里；洛河 27.1 万立方米/年·平方公里；丹江 23.4 万立方米/年·平方公里。

河流平时清澈见底、含沙量很少，汛期洪水、沙量猛增。五大河流中，丹江含沙量最大，年均含沙量 4.37 公斤/立方米；金钱河次之，年均含沙量 3.47 公斤/立方米；洛河 2.72 公斤/立方米；乾佑河 1.6 公斤/立方米；旬河 0.87 公斤/立方米。

河流水源主要来自天然降水，具有中部（丹凤、山阳、商州）少，北部（洛南）和东南部（商南）较多，西部（镇安、柞水）最多；川原丘陵区少，低山区较多，中山区最多的特征。按径流比较，镇安县是丹凤县的 1.5 倍，中山区是川原丘陵区的 1.2 倍，西部和中部相差比较悬殊。

商洛地区地表径流分布状况表

地名	年平均径流量 (亿立方米)	年平均径流深 (毫米)	径流模数立方 米/秒平方公里
川原丘陵区	6.21	247.8	7.86
低山区	36.59	266.5	8.45
中山区	9.29	277.2	8.79
合计	52.09	265.9	8.43
洛南县	7.39	268.1	8.34
商州市	6.59	246.6	7.82
山阳县	8.70	247.6	7.85
丹凤县	5.18	212.5	6.74
商南县	6.34	274.8	8.71
镇安县	11.16	320.9	10.18
柞水县	6.73	284.4	9.02
合计	52.09	265.9	8.43

商洛地区主河流径流量多年变化特征表

河名	测站	资料年限	年均流量 m ³ /秒	变差系数 CV	最大水年			最小水年			绝对变率 (倍)
					年份	流量 m ³ /秒	最多月份	年份	流量 m ³ /秒	最多月份	
洛河	灵口	20	19.8	0.54	1965	2370	7、9	1979	2.18	6、12	1087
丹江	丹凤	17	20.4	0.59	1958	1760	7	1971	0.03	6	58700
金钱河	南宽坪	22	31.8	0.69	1964	2040	7、10	1978	2.54	12、2	803
乾佑河	青泥湾	22	12.1	0.71	1967	1310	7、9	1960	1.11	6、2	1180
旬河	柴坪	13	23.1	0.76	1972	2140	7、9	1979	2.2	12、2	973

商洛地区地下水主要由降水和地表水入渗补给，又多以泉水形式出露，排泄于河流，转化为地表水。由于各地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地层岩性的差异，致使地下水分布很不平衡。据1986年陕西省水文地质大队提供的资料，商洛地区地下水天然资源量多年平均值为17.842亿立方米。商州、丹凤、洛南、山阳等县市较宽阔的河谷盆地有掘井开采，年平均开采量为6443万立方米，仅占天然资源量的3.61%。广大山地很少开发利用。

商洛地区地下水可开采量

开采区域		土地面积 Km ²	基流模数 万 m ³ /Km ² 年	天然资源量 万 m ³ /年	可开采系数	可开采量 万 m ³ /年
洛南盆地		193	21.7	4188.0	0.42	1759.0
商丹盆地	商州市	174	25.5	4436.25	0.60	2662.0
	丹凤县	58	25.5	1478.75	0.60	887.0
	合计	232	25.5	5915.0	0.60	3549.0
山阳盆地		74.2	25.5	1892.0	0.60	1135.0
总计		499.2	24.03	11995.0	0.537	6443.0

三、水质

全区地表水和地下水一般水质良好。绝大多数为矿化度小于1克/升的重碳酸盐型淡水，PH值7.4~8.9，总硬度在12以下。适宜人畜饮水和农田灌溉。

四、潜力

全区水资源总量与地表水总量基本一致，即57.068亿立方米，平均每人占有水量2660立方米，每亩耕地占有水量2564立方米，略低于全国人均占有量（2700立方米/人），而高于全省人均（1500立方米/人）和耕地平均（771.3立方米/亩）占有量。

五、水能资源

全区水力资源比较丰富，理论蕴藏量79.89万千瓦，占全省总量的6.27%。每平方公里平均40.79千瓦，人均376瓦，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五条干流理论蕴藏量为36.06万千瓦，占全区总量的45.1%。水力资源的可开发量为30.17万千瓦，占理论量的37.7%，其

中小水电为 19.17 万千瓦。人均占有可开发量 142 瓦。可开发量在各县（市）的分布：1~3 万千瓦有商州、洛南、柞水三县市；3~5 万千瓦的有丹凤县；5~10 万千瓦的有镇安、山阳、商南三县。

商洛各县（市）水力资源计算表

项 目	单位	商州	洛南	山阳	丹凤	商南	镇安	柞水	合计
河流条数	条	46	33	66	83	46	70	59	393
理论蕴藏量	万千瓦	3.92	9.3	19.51	7.17	14.05	22.50	3.44	79.89
可开发量	万千瓦	1.47	2.64	5.65	3.60	8.45	7.31	1.05	30.17
已开发量	万千瓦	0.28	0.05	0.14	0.18	0.29	0.51	0.19	1.64
开发量占	%	19.0	1.9	6.5	16.4	8.4	6.9	18.14	8.6

第四节 植 被

一、南北过渡的植被

商洛地区是南暖温带和北亚热带两个植被带的过渡地带。区内发育着酸性土低山丘陵，如商南、山阳、镇安等地生长着亚热带的马尾松和麻栎组成的南方型栎林。钙质土的低山丘陵，分布有亚热带钙质土指示群落的柏木林。金钱河、旬河谷地和山坡下部，生长有南方型的常绿阔叶林。其中有油樟、乌药、大叶楠、桢楠、白楠、山楠、黑壳楠等樟科常绿阔叶乔木组成的阔叶林。山毛榉科中南方型的如乌冈栎、小青冈、铁橡树、岩栎、苦槠、青冈栎等常绿阔叶乔木。这些都是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虽不普遍，但反映商洛局部气候的温暖湿润情况。其他常绿阔叶有女贞、飞蛾槭等。亚热带的油桐、乌桕、杉木、柑桔、斑竹、香圆、油茶、无花果、桂花等在区南部的商南、山阳、丹凤、镇安等地比较普遍，林木成片。说明亚热带植被分布范围逐步向北推移。

在丹江、洛河上游，与上述地区有很大差异，所能见到的植被，高山是桦木林、华山松、尖齿栎林；中山是栓皮栎、油松林等暖温带型的松栎林；低山丘陵和河谷盆地则是油松、核桃、柿子、板栗、茅栗、杨、构、杨槐、泡桐、臭椿、柳、榆、槐、楸、栓皮栎等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在谷坡和黄土梁原有早生的侧柏和松柏疏林。常绿阔叶有女贞、正木、扶芳藤、冬青等。灌木常见的有荆条、酸枣、狼牙刺、盐肤木、棕榈、黄刺玫、黄栌、枸杞、毛樱桃、胡枝子、紫丁香等耐旱种类。早生草木植物常见的有铁杆蒿、金银花、白茅、白茅草、鸡眼草、苦参、黄菅草、白头翁、野菊、茵陈蒿、紫云英、远志、丹参等。反映出这里的生境条件不仅比地区南部寒冷，且具有一定程度的干旱特点。

亚热带植物分布：杉木主要分布在旬河上游、云镇、凤镇、下官房、资峪河上游、清油河、曹营、瓦屋店、富水一线；马尾松主要分布在七里坪、下梁、凤镇、山阳盆地、武关、

商南、富水等；油桐除洛南县外，其余六县市均有分布；乌柏在旬河上游、庙沟、镇安、山阳、武关、清油河、富水等；棕榈主要分布在凤镇、下官房、棣花、清油河、富水等；油茶主要分布在镇安的达仁、朝阳、保安、双河、庙沟、桃园、余师、象园、青铜、长哨、灵龙、岩屋等；茶树主要分布在商南的富水、张家岗、梁家湾、太吉河、清泉、试马寨、过风楼、毕家湾、龙窝、水沟以及山阳的南宽坪、漫川，丹凤的竹林关、武关和镇安的城关、梅花、象园、青铜等。

二、暖温带植被垂直带

栓皮栎林带：分布于海拔 600~1200 米之间的低山丘陵区，是秦岭暖温带的典型垂直地带性植被林带。主要建群种是栓皮栎和油松，其他落叶阔叶乔木有核桃、柿、板栗、榭树、茅栗、杨、柳、槐、梓、榆、桑、泡桐、黄连木、皂角、臭椿、香椿、刺槐等；林中灌木常见有黄栌、盐肤木、杭子梢、黄檀、柔毛绣线菊、三桠绣线菊、本氏马棘、鼠李、小檗、胡枝等。林下草本植物有细叶苔、披针苔、大油芒、白茅、铁杆蒿、白羊草、闭穗、中国委陵菜、日本蒿、野棉花、唐松草、阿尔泰紫苑等。

华山松、尖齿栎林带：分布于海拔 1100~1800 米间的中、高山，建群种是华山松、尖齿栎，优势种有油松、榭栎、辽东栎、山杨等。其他乔木有白皮松、太白杨、青皮槭、椴、臭椿等。林下灌木有松花竹、杭子梢、六道木、连翘、小檗、照山白等。

柞木林带：分布于海拔 1800~2100 米的高山，以桦本科的桦属植物占绝对优势，红桦最多，其次是牛皮桦、光皮桦、白桦。其他乔木有华山松、铁杉、山杨、太白杨、椴及少量油松和云杉、冷杉等。灌木有松花竹、六道木、照山白、忍冬、荚蒾、杭子梢、绣线菊、花楸、榛子、杜鹃等。

云杉林带：分布于海拔 2100~2300 米间的高山。本带不仅垂直分布幅度较小，而且建群种云杉的数量也不多，其上界有冷杉下移，下界则是红桦、华山松等上渗，而真正的云杉较少见。其他乔木有铁杉、鹅耳枥、千金榆等。林下灌木有高山绣线菊、花楸、峨眉蔷薇、杜鹃、茶藨子、松花竹、金腊梅、六道木、忍冬等。

冷杉林及高山草甸：分布于海拔 2300~2802 米间的亚高山。几乎是冷杉纯林，主要是太白冷杉，其它有四川冷杉、秦岭冷杉等。灌木以杜鹃类最多，其次是峨眉蔷薇、秦岭蔷薇、松花竹、忍冬类、绣线菊类、菘藨子等。

三、亚热带植被垂直带

含常绿阔叶树的落叶阔叶林带：分布于海拔 500~820 米，气候具有湿热的特点，植被上出现许多亚热带常绿阔叶树油樟、桢楠、大叶楠、楠、檬子树、乌药、女贞等。在酸性土分布的低山丘陵，有马尾松林，钙质土上有小片柏木林。本带油桐不仅成片分布，且能长成大树，结果多，含油量高；乌柏成高大乔木。灌木中有常绿十大功劳、光叶海桐、石楠、冬青等。落叶灌木有马桑、黄栌、盐肤木、青菜叶等。

第二植被垂直带与暖温带的第一个植被垂直带相同，是栓皮栎林带，惟增加了女贞、飞娥槭、八角茴香、檬子树等南方性种类。

再向上依次是华山松、尖齿栎林带、柞木林带、云杉林带。冷杉林带与暖温带的植被垂直相同，但各带分布的高度比暖温带相应的各垂直带略高。

四、主要森林植被种类

华山松林：这是秦岭山地常见的一个植被种类。在本区主要分布于秦岭主脊，以九华山南坡、九间房、四方山、迷魂阵、杨泗庙、四海坪、栗扎坪和大小天柱山等地比较集中。大部为成材林。

油松林：为本区分布最广、数量最多的一个植被类型。集中分布于蟒岭、流岭以及丹江上游的秦王山、柴龙山、九华山、昆南寨、黑山、瓦窑寨、凤凰山、牧护关、铁炉子、黑龙口和西部四海坪、四方山、羊山、杨泗庙等地。除油松纯林外，其他各地都是油松和栓皮栎组成的针阔叶混交林，即松栎林，它是全区最典型的地带性植被类型之一，多属次生幼林。

栓皮栎林：栓皮栎是组成落叶、阔叶林和针阔叶混交林的主要成分，是本区具有明显地带性植被的代表林型，分布普遍。在西部的杨泗庙、栗扎坪、木王、四海坪、九间房、九华山、四方山、万青、红岩寺、丰北河、营盘、两河等地海拔 1200~1600 米处，尚保留有大片较原始的栓皮栎林。木材蓄积量超过 1 万立方米/公顷。

白皮松林：主要分布在洛南商树、石门、石坡、巡检、蜂王、马家河、窖口、寺耳和商州龙王庙、黑龙口、牧护关、杨斜、金陵寺及柞水九间房一带，呈小片状或零星生长。

侧柏林：分布于海拔 1000 米以下的低山丘陵、河谷盆地以及村庄附近、坟墓周围，尤以洛河、丹江及其支流沿岸坡地最多，都呈小片状。

麻栎林：极少整片成林。在商南的富水、青山和镇安等地有生长。

马尾松林：分布于东区南部海拔 1200 米以下的酸性土低山丘陵。

杉木林：在镇安达仁、玉泉、双垭一带有成片林，其他河谷有零星分布。

桦木林：分布于海拔 1800~2100 米的山地，镇、柞西北部有部分较原始的桦木林。

冷杉林：分布于海拔 2300~2800 米间的山地。

小叶杨林：主要分布于浅山丘陵和河谷盆地，多为护岸或护堤林。

第二章 地质矿产

商洛地区处于独特的地质构造部位，地跨华北地台南缘和秦岭褶皱系二个一级构造单元。区内构造变形强烈，褶皱、断裂发育，火成岩和岩浆岩分布范围广，沉积岩地层出露较全；频繁的地质构造与岩浆热液活动，为境内多矿种、大范围、有一定规模的成矿提供相应条件。

第一节 地 质

一、地 层

区内地层具有时代延续长，但分布不均匀的特点，依据构造运动、沉积建造特征与时代等区域差异，分为五个地层小区。

金堆城小区

位于洛南县北部，金堆城～洛南县石门一带，主要由距今 4600～2500 百万年间形成的太古界地层太华群和距今 2500～600 百万年间形成的元古界地层组成。其中元古界地层因其发育良好，构造简单，层序清楚，化石丰富，界线明显，洛南县黄龙铺～石门一带小秦岭元古界剖面已被列为省级自然保护点，成为研究中国华北区晚前寒武纪地层较理想的地区之一。

太古界地层主要由变质程度较高的片麻岩类组成，并受到混合岩化作用，上部以片麻岩为主，下部由石英砂岩、片麻岩、少量大理岩组成，为全区主要含金矿地层。元古界震旦亚界下部以海底喷发的中酸性火山岩系为主，由安山玢岩、玄武玢岩、流纹岩、凝灰岩、斜长角闪岩等组成，上部为含少量碳酸岩火山碎屑组成，含铁矿。古生界以寒武系列层为主，由浅海相碳酸岩～碎屑岩建造组成，富含叠层石化石，含钼、铅、银、磷、钒、钴、镍等有益元素。在境内地层中除有太古界岩浆分布外，燕山期和喜山期尚有强烈岩浆活动，新生代形成陆相盆地地层及冲积物、洪积物等。

洛南～商州小区

位于金堆城～洛南县石门小区以南、柞水县营盘、商州市杨斜和商南断层以北。形成时间主要为 800～195 百万年，主要由震旦系、古生界、中生界三迭系组成。其中以早元古代～前寒武纪的宽坪群、陶湾群和秦岭群具有代表意义，且目前在时代和层序划分上有争议。宽坪群以商州市北宽坪具代表性，取本地名命之。

宽坪群为早元古～中元古代，分布在秦岭北坡，东西延入邻省。由变质碎屑岩、火山岩和碳酸盐岩组成。商州葫芦堤至洛南史家村为一代表剖面。分上中下三亚群，总厚 3500～6000 米。下亚群为云英片岩夹大理岩和绿片岩，中亚群绿片岩、大理岩和石英岩，上亚群云英片岩为主，为重要的含铜层位和含铁、硫铁矿、铅、锌等赋矿层位；陶湾群分布于铁炉子～三要断层北侧，主要为千枚岩、片状大理岩和钙质砾岩等，厚 1154～2490 米，赋存铁铜矿产；秦岭群由一套变质碎屑岩、碳酸盐岩和火山岩组成，赋存铁、铜、硫铁矿、金、白云岩、石墨、高铝矿物原料等矿产。上古生界地层分布在金陵寺～三条岭、商州～高耀两条断层之间和柞水县之北部地区，下部以大理石、云母片岩、砂岩为主。二迭系分布于洛南盆地北缘，分布零星。第三系地层分布于洛南盆地和商丹盆地，以泥岩、砂砾岩和砾岩为主。第四系分布在各大河两侧。岩浆活动有加里东期和燕山期，以后者强烈，与成矿关系密切。

山阳小区

以杨斜～商南断裂、凤镇～竹林关断裂为界，北与洛南～商州小区为邻，南与户家垣～竹林关小区相接。主要形成时间距今 400～285 百万年，以中、上泥盆统和下石炭统为主，其中泥盆系牛耳川组、池沟组、青石垭组在该区出露完整，层序清楚，为取名建组所在区。

本区地层总体分布广泛，泥盆系以海相碎屑岩和碳酸盐岩沉积建造为主，厚度达 8000 余米。主要岩性为变质石英砂岩、粉砂岩、板岩、角岩、结晶灰岩、千枚岩、片岩、白云岩等，含有双壳类、珊瑚类和抱粉等化石。牛耳川组产铁和硫铁矿，池沟组赋存铅锌和铁矿，青石垭组则为菱铁矿和多金属矿重要层位。此外，还有石炭系地层出露，以碎屑和碳酸岩为主，含无烟煤层。中、新生界地层为陆相堆积，零散分布。岩浆活动以燕山期为主，与成矿关系密切。

户家垣～竹林关小区

位于山阳小区以南,南与南宽坪~湘河小区、板岩镇~耀岭河断裂为界。主要地层形成时代距今600~285百万年,为古生界地层。其中泥盆系古道岭组、星红铺组、九里坪组,石炭系界河街组、铁厂铺组、武王沟组等均以本区地名命名,且有代表性。此外,还有震旦系地层出露。

震旦系以火山碎屑岩、碳酸盐岩、碎屑岩为主,为铁矿、白云岩矿赋矿地位。寒武系以灰岩、泥灰岩、板岩为主,为灰岩、磷矿、钒矿成矿层位。赋存于水沟口组的钒矿,在境内成矿规模较大。志留系以砂岩、千枚岩、灰岩、白云岩为主。泥盆系以板岩、千枚岩、石英砂岩和灰岩为主,分布广泛,含有铁矿、灰岩等矿产。石炭系以各种板岩、千枚岩、灰岩为主,夹粉砂岩,化石较为丰富。第四系为砂砾层,分布于大河沿岸。区内印支期火成岩较为发育。

南宽坪~湘河小区

位于户家垣~竹林关小区之南,南与安康地区交界。该区是东区地层出露最全、地质构造较复杂、成矿环境较佳的区域。主要地层形成时代距今约650~195百万年,震旦系~三迭系地层均有,由23个岩组组成。其中震旦系耀岭河群,寒武系水沟口组、岳家坪吴蚣丫组,奥陶系水田河组、吊床沟组、两盆口组均以境内地名命名建组,具代表意义。

震旦系在东区出露较全,由下震旦统郧西群、耀岭河群,上震旦统陡山沱组、灯影组组成。由海相酸性火山岩、中基性火山熔岩、火山碎屑岩、变质碎屑岩和碳酸岩组成,以东部分布广泛。下古生界地层亦多分布于境内东部,以碳酸盐沉积为主,夹有钙质、泥质和碳质碎屑岩,含有磷矿、钒矿、重晶石、黄铁矿、白云岩等矿产。上古生界地层出露齐全,多分布在中、西部,以碳酸岩建造为主,并有泥砂质碎屑岩。其中泥盆系、石炭系为重要的含矿层位,有金矿、锑矿、汞矿、硫铁矿、铅锌矿等。中生界地层为泥灰岩、泥质灰岩和页岩,金鸡岭一带有出露。第三系地层属局部山间堆积,漫川关有出露。第四系为河流堆积物。区内燕山期火成岩和印支期火成岩有零星出露。

二、构造

商洛地区位于秦岭东部,以铁炉子~三要断裂为界,分为华北地台和秦岭褶皱系两个一级大地构造单元。

华北地台在东区主要由豫西断隆的太华台和金堆城台凹两个三级单元组成,其基底为太古界和中~下元古界,盖层由中元古界~奥陶系的长城系构造层、蓟县系构造层、青白口构造层、震旦系构造层、寒武~奥陶系构造层等组成。

秦岭褶皱系在东区为东秦岭褶皱系,由北秦岭褶皱带和南秦岭褶皱带组成,北秦岭为优地槽,南秦岭为冒地槽。经历加里东、华力西和印支三个旋回,于印支运动最终回返,为一多旋回褶皱系。沉积巨厚,岩浆活动频繁,变质作用复杂,褶皱、断裂发育,具有由边缘至中心对称迁移的特点。东区共有北秦岭加里东褶皱带、礼县~柞水华力西褶皱带、南秦岭印支褶皱带三个二级单元。

华北地台

豫西断隆~太华台拱:位于豫西断隆北部。豫西断隆分二个三级单元,以蓝桥~金堆城断裂为界,与其南金堆城台凹分开。为一长期隆起单元,至今仍在上升,是由总厚大于5000米的太古界太华群组成的复背斜构造,所见褶皱全系片麻岩理的变形构造。区内仅出

露复背斜南翼，因多旋回的构造变动和火山岩与断裂的破坏，外貌已残存不全。主要岩性为火山岩与碳酸盐岩，以片麻岩为主，夹有大理岩、石英砂岩。且有燕山期花岗岩、花岗斑岩侵入。矿产主要有金、钨。

豫西断隆~金堆城台凹：位于豫西断隆之南部、铁炉子~灵口断裂之北，以巨厚的元古代和寒武纪沉积为特征。区内为一宽缓的复向斜构造，褶皱南强北弱，走向近东西。主要褶皱有路家街向斜、石门复背斜和孤山村向斜，由元古界~寒武系地层组成，由六个构造层组成盖层。岩性主要为火山岩、碳酸盐岩及碎屑岩。断裂发育。分为近东西向和北东向两组，以东西向为主，形成时代多为古生代，长达数十公里。近东西向断层自北而南主要有，蔡子湾层、上庙逆断层、黑山逆断层、上水岔正断层和石门许家庙断层，多倾向北。北东向断层有孤山断层、黑山断层、木龙沟断层和一些小断层，剪切性质明显。东西走向的石门大断裂，造成两侧中元古界和寒武系的显著差别，并切割第三系，为多期活动断裂。北东向和东西向断裂组成格子状，交汇处常为燕山早期花岗岩株和内生矿产赋存之场所。矿产有铝、铁、铜等。

秦岭褶皱系

北秦岭加里东褶皱带：夹持在铁炉子~三要断裂与杨斜~商南断裂间。总体为一复背斜，由元古界宽坪群、陶湾群及寒武~奥陶系秦岭群地层组成。

纸房~永丰褶皱带：褶皱主要为大桃岔复背斜，由蟠龙山背斜、板桥向斜、蟠河背斜组成，南翼被金陵寺~三条岭断层破坏。

本带断裂(层)发育，主要断裂有铁炉子~三要复活断裂，属北倾正断层，长约100公里，切穿震旦亚界~第三系地层，西段有铅锌矿和磁铁矿分布；金陵寺~三条岭复活断层，属倾向北、东北的逆断层，长约80公里，切穿了蓟县系、下古界、三迭~白垩系地层，沿断裂有蟒岭花岗岩、大河面基性岩体出露。

太白~商州褶皱带：位于北秦岭加里东褶皱带南部，东西带状展布，曾被认为是“秦岭地轴”的主体部分。褶皱主要有留仙坪~峦庄复背斜，由中元古界、古生界及中、新生界组成。

本单元实为一走向东西的断裂带。主要断裂有北侧的金陵寺~三条岭深断裂带，由若干规模不等的断层组成，为早古生代的引张带和闭合带及晚古生代以来的断陷带。主要有分水岭~安基坪断层，长约50公里。有泥盆纪超基性岩侵入，有铬、镍矿伴生。金陵寺~大庙沟复活断裂，长约45公里，倾向南西，控制了中生代丹凤断陷盆地的形成。

礼县~柞水华力西褶皱带：区内出露该带东段，北有杨斜~商南断裂，南有凤镇~山阳断裂，主体为地槽型沉积，以巨厚中、上泥盆统碎屑岩为代表，未见志留系和下泥盆统，早期华力西运动褶皱回返。新生代形成山阳断凹，为一箕状向斜，由第三系组成，超覆于泥盆系之上。该带东区内总体为一复向斜，次级褶皱轴皆向南倒转，有凤凰嘴复向斜、王庄复背斜及柞水复向斜等。区内断裂发育，多呈北西向延伸。杨斜~商南断裂，长约150公里，构造带宽150~200米，切穿了震旦亚界到第三系地层，沿断裂带有泥盆纪、三迭纪、侏罗纪~白垩纪侵入岩分布；凤镇~山阳断裂近东西向展布，长约230公里，为一长期活动的向北倾斜的逆断层，其次一级羽状支断裂发育，切穿了震旦亚界到第三系地层，沿断裂带有板板山侏罗纪花岗岩、小河口和小磨岭花岗岩、角闪花岗岩。该带矿产有锌、银、铅、铁、铜、煤等。

南秦岭印支褶皱带：位于凤镇~山阳断裂之南，至省界和地区分界。震旦亚界地层零星出露于耀岭河、赵川地区，寒武~奥陶系出露在柴坪、达仁一带，上古生界地层极为发育，分布广泛，为碳酸岩和碎屑岩建造。褶皱发育，镇安复背斜，包括凤镇~塔云山背斜、冷水沟脑~大坪背斜等，次级紧密倒转褶皱较多，其对物质的活化迁移有利，因而是铅、锌和金的重要成矿部位；其南有金鸡岭复向斜、柴坪复背斜、南宽坪向斜，其东部有冷水沟向斜、耀岭河背斜、赵川背斜等。较大断裂构造为镇安~板岩~耀岭河断裂，切穿了古生代、中生代地层，具深断裂性质，形成于下古生代。在东部有东西向断层发育，西部则多为北西向断层发育，主要为印支期形成。火成岩见于本区木王、板板山、耀岭河及赵川一带，为花岗岩、基性岩、超基性岩等。

第二节 矿产

商洛地区在地质历史中经历了加里东运动、华力西运动、印支运动和新构造活动，以及优地槽的褶皱回返过程，地质构造发育，岩浆活动频繁，断裂构造、岩浆及热液活动为成矿提供了有利条件，形成了较为丰富的矿产。截至1999年底，全区已发现各类矿产60种，开发利用的50种，已探明矿产储量的46种。其中大型矿床15处，中型矿床24处，潜在价值800多亿元。探明储量居全省首位的有铁、钒、钛、银、铋、镱、水晶、钾长石等20种，居第二位的有铜、锌、钼、铅等13种。具有矿种多、分布广、找矿和开发利用潜力大的特点。

一、黑色金属矿产

铁、钒、铬、锰、钛五个矿种在本区均有分布，以铁、钒、钛三个矿种具一定优势。

铁矿 本区各县(市)均有分布，矿床、矿(化)点130余处，探明储量3355.7万吨，占全省储量的49.8%。其中大型矿床1处，中型矿床1处，小型矿床6处，主要集中在柞水、洛南两县。铁矿以贫矿为主，矿石品位多在40%以下，以菱铁矿、磁铁矿居多。单矿种有柞水大西沟铁矿，为全省最大的铁矿。产于中泥盆统千枚岩、碳酸盐岩中，为沉积型菱铁矿，品位18~30%。伴生组分为少量铜、黄铁矿，含硫、磷低，储量30203.5万吨，为大型铁矿。洛南木龙沟铁矿，矿体储存于燕山期花岗闪长斑岩与蓟县系白云岩接触带，属矽卡岩型磁铁矿，品位30.4%，储量1140.7万吨，为中型。此外还有商南青山铁矿、柞水李家碛钛磁铁矿、丹凤皇台铜铁矿等。

钒矿 主要分布在山阳、丹凤、商南三县，已发现矿床、矿点8处，探明储量22.43万吨，居全省地(市)前列。含矿带分布超过100公里，以山阳中村、过凤楼，丹凤石槽沟、商南寇家村等地矿石品位较高，厚度较大。品位0.70~1.1%，厚度1米至20余米。伴生磷、铀、镓等多种成份。由于层位稳定，故找矿前景好，资源开发综合利用潜力大。

钛矿 分布于商南、柞水两县，矿产地3处。探明储量36万吨(TiO_2)。有金红石矿和钒钛磁铁矿两种，前者主要为商南青山~新庙金红石矿，后者为柞水李家碛钒钛磁铁矿。青山~新庙金红石矿，储存于中泥盆统牛耳川组，主要为闪片岩、夹大理岩，矿石类型为金

红石型, 平均品位 1.84~1.96%, 金红石 (Ti_2O_3) 粒度较小, 目前选矿回收率低。柞水李家碛钒钛磁铁矿 Ti_2O_3 平均品位 9.12%, 综合利用价值高。

锰矿 分布于商州、洛南、镇安及商南, 小型矿床一处, 矿点约 4 处。提交普查储量 12.9 万吨。矿石品位 12.4~39%。规模都不大。主要矿产地有麻街锰矿、杨斜焦园沟锰矿、商南千家沟锰矿、镇安龙胜锰矿等点。

铬铁矿 区内有矿床一处, 矿点两处, 分布于商南、丹凤两县, 均分布于超基性岩中。商南松树沟铬矿, 产于纯橄榄岩相带, 查明工业矿种 37 个, 矿石 (Cr_2O_3) 一般含量为 20%。丹凤分水岭和安基坪矿点, 品位为 6.4~25%。

二、有色金属与贵金属

商南也有已发现有有色矿种 10 种, 为铜、铅、锌、镁、镍、钨、钼、汞、铋、钴。均有探明储量, 以钼、铋、铅、锌、镁矿具较大优势。

铜矿 主要分布于丹凤、山阳、柞水和商州, 矿床 3 处, 矿(化)点 51 处, 探明储量 16.86 万吨。成因类型有矽卡岩型、热液型、沉积型和火山岩型, 以前三种为主。皇台铜矿, 位于蟒岭岩体与前奥陶系大理岩形成的矽卡岩中, 矿石矿物有磁铁矿、黄铁矿、黄铜矿和少量铅锌矿。铜矿品位 0.5~1.4%, 铁品位可达 20%, 探明储量 40365 吨。柞水穆家庄铜矿, 位于中泥盆统青石垭组的粉砂质千枚岩、白云岩和白云质粉砂岩中, 矿石平均品位 1.07%, 提交 D+E 级普查储量 3.689 万吨。热液型铜矿区内分布近 40 处, 分布在商州市两水寺、古墓沟, 山阳县色河干沟、三十里铺、红铜沟, 商南县过风楼等地。伴生铜矿在本区也有分布, 主要见于山阳黑沟多金属矿和柞水银洞子银铅矿、大西沟铁矿中。可综合利用。

铅锌矿 主要分布在除丹凤、商南以外的五个县(市)中, 共发现矿产地 14 处, 已探明储量铅 39.4 万吨、锌 47.7 万吨。储量集中于商州铁炉子、柞水银洞子、山阳桐木沟、镇安锡铜沟、洛南铁塬等地。矿石均为硫化矿。铅品位 0.88~3.59%, 个别达 23%; 锌品位 0.73~3.59%, 个别达 21.76%。多伴生银、铜、硫、硒、铀等。

钼矿 主要分布于洛南、商州两地, 已发现钼矿床 3 个, 矿(化)点 8 个, 探明储量约 28 万吨, 多集中于洛南黄龙铺矿区石家湾矿床和大石沟矿床。石家湾矿床, 矿体平均品位 0.07~0.104%, 储量 14.28 万吨。大石沟矿床, 矿体平均品位 0.078~0.08%, 储量 8.94 万吨。此外在西沟、板岔沟、文公岭、商州南台等均有矿体探明。洛南寺沟、驾鹿、白介村, 商州牧护关、石前沟等地有矿(化)点分布。

钨矿 分布于洛南、商州, 矿床一处, 矿(化)点三处, 探明储量 (WO_3) 4480 吨。商州石道峪钨矿, 长 160~420 米, 宽 0.4~4 米, 主采脉平均厚 1.99 米, 平均品位 2.24%。洛南解家河钨矿点, 由 7 条含钨石英脉组成, 以 1 号和 2 号脉工业价值高, 长 20~60 米, 宽 1.2~1.8 米, 平均品位 0.51%。另外, 在商州大蛇沟、上桃园沟亦有矿点分布, 有黑钨矿和白钨矿。

汞、铋矿 主要分布商州高岭沟~丹凤蔡洼、山阳西坡岭~镇安金龙山二带中。前带为铋, 后者为汞铋。铋矿床 2 个, 矿点十余个。汞铋矿床 2 个。探明储量铋 5.71 万吨、汞 608 吨。以丹凤蔡洼铋矿规模最大, 品位 5~20% (Sb), 最高达 48%。山阳西坡岭汞铋矿以汞铋矿石为主, 铋含量为 3.12% (Sb), 汞含量为 0.29%。山阳丁家山也有汞铋矿分布。

锑矿分布相对较广,除上述两带外,洛南、柞水也有少量分布。

钴矿 分布于柞水银洞子银铅矿和商南金盆铜镍矿中。铜镍矿体中含钴 0.057~0.176%,硫精矿中钴品位为 0.361%。探明储量约 300 吨。

镍矿 分布于商南和柞水。矿床 1 处,矿(化)点 3 处,探明储量 1 处,为 143 吨。商南金盆铜镍矿规模较大,镍品位 0.255~0.434%,伴生铜、钴有益元素。

金矿 全区各县(市)均有分布,以洛南、镇安为重点。全区有金矿 24 处,其中岩金 13 处、砂金 9 处、伴生金 2 处,探明储量约 80 吨。矿山金品位一般平均为 3~9 克/吨。砂金分布于丹江、乾佑河、金钱河、旬河几大水系,品位 0.2~0.83 克/立方米。

银矿 分布于柞水、商州、山阳等 5 县(市),矿产地 5 处。探明储量柞水银洞子为以银为主的大型矿,洛南铁塬、商州道岔沟、山阳黑沟、镇安月西为铅锌矿中的伴生银产地。柞水银洞子银铅多金属矿,为全省最大银矿,占全省探明储量 97%。有银铅锌矿体 1 个、铅矿体 8 个,长 110~1900 米,厚 0.89~6 米,斜探 100~1143 米。矿石平均含银 107 克/吨,共生铅,伴生铜、锌、钴、硫等元素,可综合回收。

三、稀有、稀土及分散元素矿

本区已探明储量的有铼、铍、硒、碲、铟、镉等矿种,在全省具一定优势。铼、铟、铍、镉、碲探明储量居全省之首。该类矿产在本区均为伴生矿产,伴生于有色或非金属矿之中,综合利用前景好。

铼 保有储量 69.1 吨,仅伴生于洛南县黄龙铺大石沟钼矿床中,为热液成因。品位 $12\sim 453\times 10^{-7}\%$ 。

硒、碲 探明储量分别为 42.6 吨和 127.5 吨,伴生分布于洛南县黄龙铺石家湾矿床和大石沟矿床。硒品位为 $2.86\sim 3.55\times 10^{-5}\%$,碲品位为 $25.37\sim 99.11\times 10^{-5}\%$ 。

铟 探明储量 6.88 吨。区内仅伴生于商州市铁炉子道岔沟铅锌矿,品位 0.0123%,现已采完。

镉 探明储量 649 吨,矿产地两处,即镇安月西铅锌矿、商州市铁炉子道岔沟铅锌矿,品位 0.028~0.033%。道岔沟铅锌矿镉伴随铅锌已采完。

铍、铌、钽 集中分布于丹凤、商南两县。发现矿(化)点 6 处,主要在丹凤峦庄~商南野猪沟一带。

钪族、钇族稀土矿 仅发现分布于洛南驾鹿,矿(化)点 2 处,含量较低。

四、非金属矿

区内已发现非金属矿 36 种,按用途分冶金辅助原料、化工原料、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产。矿产地约 210 处,已探明大中型矿床 16 个、小型矿床 11 个。

耐火粘土及陶瓷粘土 主要分布于洛南、商州、山阳。矿床 1 处,矿点 4 处。洛南兑山粘土矿床,探明储量耐火粘土 265 万吨、陶瓷粘土 319 万吨。耐火粘土指标为 $Al_2O_3 + TiO_2 31\sim 43\%$, $Fe_2O_3 1.2\sim 1.8\%$,硬质粘土 I、II 级,软质和陶瓷粘土为 II、III 级。另外,在商州高庙岭、洛南永丰、山阳中村等地有陶瓷粘土矿分布。高庙岭粘土矿 $Al_2O_3 22.55\sim 33.43\%$, $TiO_2 1.37\sim 1.7\%$, $Fe_2O_3 1.81\sim 2.43\%$, $SiO_2 57\%$ 。

冶金用白云岩 主要分布于洛南、商州、山阳、商南等县,矿床 4 处,矿点 2 处,为本

区优势矿种。商州西峡白云岩矿，探明储量 3101 万吨，矿石 MgO 21.2%， R_2O_3 0.49~0.74%， SiO_2 0.79~6.98%。矿石以特级为主，占 79%。洛南三岔、山阳金狮剑、商南娘娘庙等矿床， MgO 18~21.75%， SiO_2 1~3.49%，地质储量均达大中型。

镁橄榄石矿 集中分布于商南，有矿体 38 个。镁橄榄石矿含 MgO 44.3%， SiO_2 39.6%，耐火度 1690~1710，粒度 0.2~1.2 毫米，系高级耐火材料和优势型砂原料，估算地质储量 3~5 亿吨。

萤石 主要分布于洛南、商州及柞水。产地 5 处，探明 2 处储量 42 万吨。矿石品位一般为 33~65%。商州市玉石坡是省内最大产地，探明矿体 12 个，较大者长数百米，厚 2~3 米，矿石品位 33.74~54.76%，二氧化硅含量 34.8~56.3%。洛南李塬，柞水青岗槽、九间房和商州市东岳庙、商南十里坪等地也有萤石矿分布。

矽线石 分布于丹凤北部，矿产地 3 处，探明储量（矿物量）28 万吨。蔡洼矽线石矿床，矿体长百余米，厚 2~7 米，含矽线石 16.99%，与石榴子石和石墨共生，可综合回收。

冶金用硅石 分布于商州、商南，矿产地 3 处，估算地质储量 4370 万吨。商州韩子坪石英岩矿床，矿体长 1000 米，厚 30 米， SiO_2 平均 96%，最高 99.39%。商南硅石矿分布在马槽沟和金盆两处， SiO_2 含量 95.85~98.13%。质量达一级品。

磷矿 分布于洛南、山阳、丹凤及商南。矿床 1 处，矿点 5 处，探明储量 140.7 万吨。集中分布在山阳县胡家沟磷矿，矿石品位 P_2O_5 16.46%。洛南罗家沟、马洛河，丹凤石槽沟和商南湘河等地也有发现。

硫 分布于洛南、商州、柞水、山阳、镇安等县（市），矿产地 8 处。硫铁矿有商州市东沟硫铁矿、柞水茨沟硫铁矿和镇安县月西硫铁矿。探明储量 632.7 万吨，品位 12.04~30.05%。

重晶石 分布于柞水、山阳、镇安等县，矿床 1 处，矿（化）点 5 处，探明储量 986.2 万吨，集中分布在大西沟铁矿中，为共生矿产。含 $BaSO_4$ 41.17%。此外，山阳县芋园沟、王阎，柞水东干沟，镇安大花园沟、回龙沟，洛南庙湾北沟等都有发现，品位 39~90%。

钾长石矿 分布于洛南、商南、丹凤，矿床 2 处，矿（化）点多处。洛南县长岭钾长石矿，为大型钾长石矿，探明储量 8700.1 万吨，含氧化钾 12.37%。商南凤凰寨钾长石矿，为伟晶岩型，探明储量 5 万吨，含氧化钾 10.1~12.4%，但含铁较低，主要用于电器玻璃。

水泥灰岩 分布于全区 7 县（市），矿产地近 10 处，探明储量 6300 多万吨。其中镇安海棠山、褚家山，山阳馒头山，柞水石坪龙洞沟等为大型矿山，储量累计达 5843 万吨。氧化钙含量 48.0~55.24%，氧化镁小于 1.0%，为区内优势矿产之一。

玻璃用白云岩 主要分布在洛南，为黑山白云岩矿、全省唯一探明储量玻璃用白云岩矿，探明储量 473.8 万吨，矿石含氧化钙大于 30.0%，氧化镁大于 21.9%。

大理石板材 全区 7 县（市）均有分布，产地 60 多处，已发现品种 20 多种，为优势矿种。品种较好者有镇安月河汉白玉，商南湘河金桔黄大理岩、新庙彩云大理岩，丹凤十里吊奶油大理石，洛南黑山汉白玉，山阳板庙胡家沟马尾丝大理石等。估计储量 3000 万立方米以上。

花岗石板材 分布在洛南、丹凤、商州、柞水等县（市）。品种较好且有一定规模的有丹凤涌峪的虎皮花岗岩，商州市三十里铺~秦王山一带的辉绿岩、斜长岩、闪长岩，柞水的闪长花岗岩，洛南灵口辉绿岩等。估计储量 2600 万立方米。

石墨矿 集中分布在丹凤, 主要为大西沟石墨矿、碾子坪石墨矿和蔡凹石墨矿, 均为小型。探明储量 16.9 万吨, 固定碳含量 3.84~5.5%。商南湘河一带也有分布。

透闪石矿 分布于商州、洛南两地, 矿床、矿点各一处。商州市韩子坪透闪石含量 44.16~63.14%, 探明矿石量 127.6 万吨。

透辉石矿 分布于洛南、丹凤, 矿床一处, 矿点二处。洛南寺沟透辉石矿, 透辉石+透闪石含量 82.7~97.0%, 探明矿物量 2558.7 万吨。丹凤皇台有同类型矿产, 商南松树沟则为超基性岩型。

石榴子石矿 分布于丹凤、商南, 矿床一处, 矿点三处。商南楼房沟石榴子石矿, 省内唯一探明矿种, 石榴子含量 41.19%, 含矿率 22.64 克/立方米, 硬度 7.11, 探明储量 377.8 万吨。丹凤县蔡凹一带也有同类型矿点分布。

蓝石棉矿 集中分布于商南县, 矿床两处, 矿(化)点多处。有大苇园蓝石棉矿(大型)和冯家岭蓝石棉矿(中型), 为纤铁蓝闪石石棉, 具有良好的耐酸、耐碱性能。

此外, 分布于洛南的绢英岩、海泡石, 丹凤的白云母矿, 商州的石膏矿、蛭石矿, 洛南、商南的水晶矿都是有开发利用前景的矿种。

燃料矿产在本区仅为煤炭, 分布洛南、商州、山阳等县(市)。赋煤地层为石炭系、二迭系地层, 煤层不稳定, 变化较大。煤质大多为焦煤、瘦煤和肥煤, 次为无烟煤。前者主要生产矿井为洛南煤矿、商州熊耳山煤矿等, 发热量 3089~8333 卡/克。后者为山阳二峪河煤矿, 系劣质无烟煤, 含硫高, 发热量 5736 卡/克。累计探明储量 3734.1 万吨, 矿产地 8 处。

第三节 地矿勘查

一、区域地质调查

本区地质勘查早在 1870~1872 年德国地质地理学家费迪南·冯·李希霍芬(F·V·Richthofen)受上海商总会资助, 曾对商南、丹凤、商州进行过考察, 其著作详记了沿途地质情形, 将商丹一带变质岩确定为太古代, 并叙述了商州牧护关的花岗岩。1929 年, 民国政府中央地调所, 对镇安、柞水进行调查, 编制有百万分之一秦岭地质图。新中国成立后, 1956 年地矿部中南地质局在苏联专家指导下开展 1:20 万区域地质测量。1959 年内 1:20 万区域调查工作完成。1985~1987 年省地质局区调队对洛南、商州、商南等图幅进行复测。1970 年以陕西区调队进行的山阳县小河口地区 1:5 万区调工作为起始, 至 1998 年全区共完成 31 幅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为地质矿产提供了基础性材料。

二、矿产勘查

区内古代矿产资源开发有文献记载, 惟勘查则甚少。近代矿产调查始于三十年代省矿产测勘队、西北大学地质地理系、经济部矿冶研究所、采金局等调查陕南煤炭、铁铜、砂金、黄铁矿等矿产。提交有《凤县留坝镇安洛南西乡铁矿调查报告》。民国三十年(1941)胡昌来对山阳县小河口铜矿、洛南齐家河(丹凤蔡川)石棉矿、黄坪滑石矿进行调查。民国三十一年(1942 年)任绩和苏文儒对镇安青铜大坪铜矿作调查, 张卯均对镇安二台子、柞水冷

水沟等地铜矿作调查,李均衡提交了《蓝田、商县、洛南、商南、山阳地质矿产调查报告》。调查确定镇安月河、丹凤县茶房至龙驹寨、商南县梁家湾至过风楼和洛河上游麻坪、栗峪、大文峪等地有砂金矿。

新中国成立后,矿产勘查工作不断加强。1949~1957年,在苏联专家的帮助下,开展煤、铁、铜、铅、钼等矿产的勘查工作,由西北地质调查所等五家单位组成的秦岭铁矿普查大队,对全区进行调查。1955年地矿部西北地质局六四七队在1:20万路线地质调查中发现金堆城钼矿和黄龙铺钼矿,发现并检查了商州市高岭沟锑矿;1956年秦岭区测队发现银花钒矿(含中村钢钒矿);1957年秦岭中段地质队首次在陕西东南部(包括本区)9000余平方公里范围进行1:20万路线地质矿产普查,为柞水大西沟铁矿及汉江流域砂金的调查奠定了基础。同年,秦岭区域地质测量队在商南松树沟发现全省最大的铬铁矿。

1958~1965年,省地质局所属单位对商洛全区铁、铜、铅、锌、磷及镇安米粮汞矿进行普查,发现洛南木龙沟铁矿、商州市玉石坡萤石矿、柞水大西沟铜矿。省冶金地勘公司在全省开展大规模普查,探明丹凤县蔡洼锑矿。1966~1978年,陕西地质局属单位发现和探明的矿产有洛南县长麻地水晶矿床,商南县大苇园、冯家岭蓝石棉、山阳桐木沟锌矿和商州市腰市硫铁矿等。省冶金地质系统对丹凤皇台、山阳下官房、镇安二台子、柞水冷水沟等铜矿及柞水大西沟铁矿进行勘查,还对山阳杨地至镇安米粮一带的汞锑矿进行普查,探明山阳西坡岭汞锑矿,在洛南发现和普查了长岭钾长石矿。省煤田地质勘探公司对洛南县、商州市的煤矿进行了精查。1979~1998年,地质找矿进入蓬勃发展时期。区内小秦岭地段和山(阳)、镇(安)、柞(水)被列为省重点找矿区域。有色金属和黄金勘查工作进展顺利,非金属勘查矿种不断扩大。省地矿系统勘查的矿床有高岭沟锑矿,山阳桐木沟锌矿、胡家沟磷矿,镇安月西硫铁矿、太白金矿、东川铅锌矿、海棠山石灰石矿,丹凤大西沟砂线石、石墨矿,洛南兑山粘土矿、陈耳金矿、火龙关金矿,山阳馒头山石灰石矿、中村钒矿,并与陕西化工队联合评价了商南青山~新庙金红石大型矿床等。西冶地勘公司勘查了镇安锡铜沟铅锌矿、洛南驾鹿葫芦沟金矿、柞水银洞子银铅多金属矿、镇安二台子金矿。武警支队勘查了镇安金龙山大型金矿及洛南胭脂河金矿等。省建材地质队对商南楼房沟石榴子石矿等进行了勘查。

第三章 气 候

本区气候,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7.8~14.0℃,极端最高气温31.6~40.8℃,极端最低气温-11.8~-21.6℃,≥10℃的积温2492℃~4394℃。年平均无霜期173~225天。冬季较寒冷,夏季较炎热。

境内雨量比较充沛,降水季节变化明显。年平均降水量为706.1~844.6毫米。主要集中在4~10月,约占年降水量的85~89%。冬季干旱,初春少雨。区域分布不够平衡,川原少于山地,低山少于中山,东南部少于西北部。

光能资源比较丰富。太阳年总辐射量变化于119.6~124.6千卡/厘米²之间,年平均日照时数为1874~2123小时。其中4~10月的日照时数占年日照时数的62.3~64.9%,可以

满足植物旺盛生长期的需要。

本区气候水热同期，光、热、水配合较好，但由于受季风和地形影响，水热时空变化很大，气温和雨量的垂直差异显著。旱涝灾害频繁。多数地方在4月和10月都有霜冻发生。

受地形影响，以东风、东南风为主，年平均风速为1.3~2.7米/秒，定时最大风速达12~24米/秒，瞬时最大风速可达40米/秒。

第一节 特征

本区位于中纬度偏南地带，北有秦岭主脊屏障，干冷空气不易侵入；向东南走向的掌状山川地势，有利于东南湿热气流北上入境。在本区的地理位置和地形条件下，气候基本特征是：

一、垂直差异显著的季风性山地气候

本区气候季风性较强。冬季盛行偏北风，天气干冷；夏季盛行东南风，气温较高，雨量较多；春季是冬季风逐渐减弱、夏季风逐渐增强的过渡时期，雨量增多，气温上升；秋季则是夏季风渐弱而冬季风渐强的过渡时期，但由于太平洋副热带高压退却缓慢、极锋停留时间较长，所以阴雨连绵，气温下降迅速。这种季风性气候，显著的特点是水、热同期，为农业带来有利条件。季风气候的缺点，主要是它的不稳定性，使水、热年内和年际变化较大，易发生各种气象灾害，给农业生产带来不利影响。本区山大沟多，相对高差悬殊。一般海拔每升高100米，年平均气温约降低0.51~0.53℃，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减少150~180℃。据推算，海拔300米处年平均气温15.4℃，1800米处7.3℃，相差8.1℃。而本区纬度差为 $1^\circ 22' 10''$ ，南北两端在同一高度上的年平均气温相差不足1℃。全区海拔相对高差2585米，说明由高低差形成的气温差、积温差是极其显著的。全区气温的垂直差异远远超过纬向差异，具有垂直差异显著的季风性山地气候特征。

二、南北过渡性的山地气候

本区地处秦岭南麓，地理位置属于北亚热带的汉水中上游区。但因垂直高度的差异，在热量资源方面，表现为海拔越高积温越少的规律性。全区境内，由于地势高低不同， $\geq 0^\circ\text{C}$ 的积温各异，不同区域的积温分别与北亚热带、南温带、中温带相近。兹据全国《气候资源与区划》和本区气候资源作如下比较：

商洛气候资源与全国气候区划比较表

全国农业气候带	中温带	暖温带	北亚热带
全国农业气候区	长白山区	关中平原区	汉水中上游区
本区气候区	高寒区	中温区	低热区

全国农业气候带		中温带	暖温带	北亚热带
≥0℃积温	全国 本区	2700~3400 2934~3825	3600~4800 3944~4796	4800~5900 4815~5644
最冷月平均气温℃	全国 本区	-30~-10 -7~-3	0~-10 -3~-1.1	0~4 >1.1
极端最低 气温℃	全国 本区	-30~-48 -21.6~-19	-20~-10 -19~-13.4	-10~-5 >-13.4
年降水量 (毫米)	全国 本区	>800 876~925	600~700 789~828	>1000 682~757

北亚热带

全国的北亚热带分为两个农业气候区，本区的低热气候区位于汉水中、上游区。从表列数字比较，积温基本相当，最冷月气温差异不大，极端最低气温偏低，年降水量偏低 243~372 毫米。北亚热带的长江中、下游区为亚热带作物种植边缘区，而汉水中、上游区则为亚热带经济林边缘区。本区的地理位置，是汉江上游支流的中上游，是亚热带经济林边缘区的北部边缘，热量相当，雨量不足。因此，本区的北亚热带气候属于不典型的北亚热带气候。

暖温带

全国的南温带分为 6 个农业气候区，本区的中温气候区，接近关中平原区。从表列数据比较，积温一致，最冷月气温偏高，极端最低温相似，雨量偏多但幅度不大。因此，基本相似，本区暖温带气候并不十分典型。

中温带

全国中温带有 7 个气候区，即以长白山区为对照。按表列数据对照，本区的高寒气候区积温偏高，最冷月气温高出幅度很大，极端最低气温下限差距悬殊，降水量略偏高。除了积温、降水量基本相似，其他差距过大，因此，仍然不属典型的中温带气候。

从上述的对比分析中可以看出，本区的三个气候带，同全国的三个气候带相比，既有相似性，又有相异性，均不典型。比较确切的提法应是具有由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性的山地气候。

商洛气候四季分明。从物候看，冬春时日较多，夏秋时日较少。各县各季时日情况为：

四季 项目 县别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初日 月、日	终日 月、日	天数	初日 月、日	终日 月、日	天数	初日 月、日	终日 月、日	天数	初日 月、日	终日 月、日	天数
商州	4.8	6.26	80	6.27	8.21	57	8.22	10.27	66	10.28	4.7	162
洛南	4.20	7.14	87	7.15	8.10	27	8.21	10.19	70	10.20	4.19	181
山阳	4.4	6.27	84	6.28	8.23	58	8.24	10.30	68	10.31	4.3	155
丹凤	4.3	6.21	80	6.22	8.25	66	8.26	11.2	69	11.3	4.2	150
商南	4.2	6.16	76	6.17	8.25	70	8.26	11.4	71	11.5	4.1	148
镇安	4.12	7.12	93	7.13	8.17	36	8.18	10.25	69	10.26	4.11	167
柞水	4.3	7.9	97	7.10	8.17	39	8.18	10.26	71	10.27	4.2	158

第二节 光 照

一、太阳总辐射

本区各地太阳总辐射(光量)均在 120 千卡/厘米² 左右。光能资源具有三个特点:一是地理位置比较优越。大部地区处于南坡,年辐射量大于 120 千卡/厘米²,一年四季都可利用,除了北坡之外,供求基本平衡;二是年辐射量除北坡、东西坡 45 度以上外,分布较为均衡,供需适宜,具有开发价值;三是除局部山峡地带外,南坡一年四季均有较高的利用价值。影响局地光能资源的主要因素是山坡的高低、坡度的大小、山坡的方位、川道的宽窄。太阳辐射,按坡向和月份观测,1 月(冬季),太阳总辐射以南坡最多,北坡最少,相差 1~3 倍;东坡介于北坡与南坡之间;4 月(春季),南坡、北坡和东坡的太阳总辐射量都随着坡度的增大而减少,但减少的比例较小;7 月(夏季),南、北、东三个坡向的总辐射随着坡度变化的规律与 4 月基本相同,北坡总辐射与南坡基本接近而略高于东坡;10 月(秋季),各坡向的总辐射分布趋势与 1 月相似,唯南坡与北坡相差较少。

总体上看,坡地光照条件以南坡最好,除夏季外,一般都高于水平面,季节变化不大。北坡的光照条件最差,季节变化大,但夏季与水平面接近。东坡的光照虽比水平面少,但季节之间的差异较小。作物生长季节,各坡向的总辐射量均以陡坡最少。

二、日照时数

全区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74.1~2123.8 小时,其间差距为 249.7 小时。全区多年平均日照以商州和山阳最多,年日照 2100 小时以上。其次是丹凤、洛南、柞水,年日照均超过 2000 小时。雨量较多的商南和镇安,日照较少,不足 2000 小时。地处高山的柞水九间房最少,仅 1857 小时。总趋势是:中北部川原地区雨少,日照较多;西部山区雨多,日照随之减少。从时间分布形势看,2 月份日照时数最少,为 117.8~142.6 小时,占日照总数的 6.3~6.8%;镇安、柞水 8 月份,其他县 7 月份日照时数最多,在 197.7~227.2 小时之间,占全年日照总数的 10.4~11.1%。初秋多雨,日照少,降温快,妨碍晚秋作物的生长。春夏日照时数长,占全年日照总数的 56.0~57.7%,加之雨量一般配合较好,有利于植物生长。同时,由于 4~10 月的日照达 1168~1398 小时,占全年日照时数的 62.3~64.9%,可以满足植物生长的光照要求。

商洛地区日照时数和日照百分率

县名	冬 季		春 季		夏 季		秋 季		4~10 月		全 年	
	日照时数	日照率%	日照日数	日照率%	日照时数	日照率%	日照时数	日照率%	日照时数	日照率%	日照时数	日照率%
洛南	465.2	50	517.4	43	655.5	51	446.4	44	1320.3	47	2084.4	47
商州	462.5	50	539.2	45	695.6	54	466.4	45	1388.2	49	2163.7	49

县名	冬季		春季		夏季		秋季		4~10月		全年	
	日照时数	日照率%	日照日数	日照率%	日照时数	日照率%	日照时数	日照率%	日照时数	日照率%	日照时数	日照率%
丹凤	452.2	48	512.5	43	693.1	55	436.3	43	1332.9	47	2093.4	47
商南	433.1	47	489.1	41	608.1	48	425.7	41	1236.7	44	1955.5	44
山阳	451.2	48	529.3	41	719.8	56	454.8	44	1398.1	48	2155.0	49
镇安	418.4	45	472.1	40	647.4	51	408.6	40	1254.5	44	1946.4	44
柞水	404.3	53	536.0	64	670.2	71	439.1	75	1342.3	71	2079.4	68

第三节 气温

一、平均气温

商洛地区年平均气温为 13.1℃。各县(市)年均气温为 11.0℃~14.0℃。年平均最低气温为 16.4℃, 最高为 19.6℃。极端最低气温(柞水九间房)为 -21.00℃。极端最高气温(丹凤)为 40.8℃。年平均气温的垂直递减率, 大体是海拔每升高 100 米, 平均气温降低 0.51~0.53℃。在不同季节和区域, 由于地形结构、植被等因素, 气温垂直变化的幅度各有差异, 夏季气温递减率比冬季明显较高, 北坡垂直递减率比南坡较大。

气温区域基本随全区北高南低、西高东低的地形大势而呈现由北而南、由西而东逐渐增高的趋势。年平均气温高值区是南部镇安县的柴坪地区、山阳县的漫川地区和商南县的湘河地区。低值区在镇安、柞水西北部和洛南、商州的北部。大约在海拔 1100~1200 米以上的地区, 夏季平均气温低于 22℃, 热量不足, 夏季特征不明显。

二、无霜期

全区无霜期长短变化较大。平均初霜日在 10 月中旬至 11 月上旬, 平均终霜日在 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 平均无霜期约 173~218 天。一般最早初霜日比平均初霜日提早 18~28 天, 最晚终霜日比平均终霜日推迟 20~39 天。其中洛南县和镇安县的变动幅度较大, 最早初霜日和最晚终霜日间相差 57~60 天; 商南县和丹凤县变动幅度较小, 相差 40~44 天。无霜期随海拔高度的增加而减少。南部平均无霜期约 220~230 天; 中部平均无霜期约 200~220 天; 北部平均无霜期小于 200 天。

三、界限温度

界限温度与农事活动相关, 是指平均温度 0°、3°、10°、15°、20℃ 以及 3°、10°、15℃ 以上的积温。全区日平均气温 $\geq 0^\circ\text{C}$ 的初日一般在 1 月下旬到 3 月下旬, 多数地方在 2 月上旬; 终日大多介于 11 月下旬到第二年 1 月上旬, 多数地方在 12 月下旬。80% 保证率日期通常为 215~332 天, 80% 保证积温为 2656~5072℃。总趋势由北向南逐渐增长, 从低往高持续期

逐渐缩短。海拔 1000 米以下地区, 80% 保证率日期在 280 天以上, 80% 保证率积温大于 4000℃, 对农业生产和植物生长十分有利; 海拔 1000 米以上地区, 80% 保证率的日期和积温均逐渐减少, 成为农业的不利因素。

全区气温 $\geq 10^{\circ}\text{C}$ 的初日, 西北部一般在 4 月下旬到 5 月中旬, 东南部在 3 月末到 4 月上旬; 终日分布趋势则与此相反, 西北部结束较早, 约在 9 月中旬到 10 月下旬, 东南部则在 10 月下旬和 11 月上旬。其日期和积温的分布与海拔高度关系密切。一般海拔每升高 100 米, 其初日约推迟 2~4 天, 终日约提早 2~4 天。海拔小于 1200 米, 其积温随海拔升高的递减率为 170~180℃/100 米。由此推定, 东南部海拔 500 米以下的地方, 80% 保证率日期和积温分别为 <193 天、<4175℃; 西北部海拔 1800 米以上的地方, 日期和积温分别为 >140 天、>2291℃。在海拔 1500 米以下, 80% 保证率积温大于 2700℃, 可基本满足农作物一年一熟的热量要求。

全区日平均气温 $\geq 15^{\circ}\text{C}$ 、 20°C 的初日, 在海拔较高的西北部最迟, 其中柞水县老林乡、九间房乡为 6 月中旬, 洛南县和镇安县在 5 月下旬; 海拔较低的商南县、丹凤县最早, 都在 5 月上旬。各县终日一般在 9 月下旬, 九间房约在 8 月中旬。由此看出, 初日出现日期相差较大, 前后约 40 天, 而终日出现期较集中, 约一个月时间, 相差 10 天左右。商南、丹凤、山阳县和商州市的初日较早, 在 5 月上旬即陆续出现, 有利于早稻栽培和春播玉米小苗生长; 镇安、柞水西北部和洛南的初日较迟, 终日较早, 持续期短, 夏玉米生长期的热量不足。

四、高温、低温

商洛高温天气不多, 持续时间很短, 一般危害不大。

低温, 最冷月 (1 月) 平均温度和极端最低温度是衡量冬季严寒程度的重要标志。低温对越冬作物和多年生木本经济植物的分布有着决定性的影响, 并限制着热量资源的充分利用。全区全年只有 6~8 月末出现最低温度 $< 0^{\circ}\text{C}$ 的低温, 多数地方在 4 月和 10 月都出现 $< 2^{\circ}\text{C}$ 的低温, 有霜冻发生。特别是 3~4 月, 是越冬作物的返青生长, 大多数果树萌芽、开花的重要时期, 出现低温危害更重。在海拔 1100 米以上的地方, 极端最低气温小于 -18°C , 即限制着樱桃、葡萄、柿子、板栗等果树的发育。海拔 1800 米以上, 不适宜核桃树种植。板栗适宜 1000 米以下地方生长, 柑橘只能在南部 400 米以下地方生长。

商洛地区光照资源比照表

单位:℃天、小时

类 别	全 区	商 州	洛 南	山 阳	丹 凤	商 南	镇 安	柞 水
年均气温 0170℃	13.1	12.9	11.1	13	11.3	14	12.6	11.4
年均无霜期天	213	210	195	230	220	240	214	160
$\geq 10^{\circ}\text{C}$ 活动的积温	3964	3962	3380	4081	4336	4385	3615	3943
日 照	3063	2163	2084	2155	2093	1955	1946	2049

商洛地区平均气温比照表 (°C)

气象站名	1月	4月	7月	10月	年平均	年较差	年均最低	年均最高	极端最低	极端最高	记录年代
商州市	0.2	13.5	24.8	13.2	12.8	24.6	8.4	18.5	-14.8	39.8	1958~1984
洛南县	-2.0	11.7	22.9	11.6	11.0	24.9	6.4	16.6	-18.0	37.1	1958~1984
山阳县	0.6	13.7	25.3	13.5	13.1	24.7	8.4	18.2	-14.5	39.8	1959~1984
丹凤县	1.0	14.4	25.7	14.3	13.9	24.7	9.1	19.5	-13.4	40.8	1961~1984
商南县	1.4	14.5	25.8	14.6	14.0	24.4	9.5	19.6	-12.1	40.5	1958~1984
镇安县	0.5	12.9	23.4	12.5	12.2	22.9	8.2	17.6	-12.6	37.4	1958~1980
柞水县	0.3	13.8	24.0	12.7	12.4	23.7			-14.5	37.1	1968~1984

商洛地区多年平均极端最低气温 (°C)

气象站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极值	资料年限
商州市	-14.8	13.3	-7.3	-3.4	0.0	4.5	-3.6	-7.8	-12.2	-14.8	1953~1980
洛南县	-18.0	-16.2	-8.6	-4.6	0.0	2.0	-5.5	-10.3	-14.3	-18.0	1957~1980
山阳县	-14.5	-12.2	-6.9	-4.4	2.3	4.3	-3.5	-7.5	-12.7	-14.5	1959~1980
丹凤县	-13.4	-12.3	-5.6	-2.8	5.6	5.3	-3.5	-7.1	-11.2	-13.4	1961~1980
商南县	-12.1	-10.6	-5.2	-1.4	5.3	5.3	-3.5	-6.2	-10.6	-12.1	1957~1980
镇安县	-12.6	-12.6	-5.8	-5.5	-0.1	3.6	-2.7	-7.3	-11.7	-12.6	1957~1980
柞水县	-13.6	-14.6	-7.4	-4.2	2.8	2.6	-4.9	-9.4	-13.9	-14.6	1968~1980
九间房	-21.6	-17.4	-11.6	-8.8	0.9	1.3	-6.9	-12.9	-17.0	-21.6	1956~1966

第四节 降水

降水量的分布：全年平均降水量 706.1~844.6 毫米。降水最多年份为丹凤县 1984 年 1035.7 毫米，商南县 1983 年 1307.8 毫米。最少年份为商州市 1978 年 471.9 毫米，镇安县 1966 年 587.9 毫米。相差 563.8~719.9 毫米，约 1.1 倍左右。其空间分布：一是由河谷向山坡，降水量随海拔高度的增加而增加，基本是海拔每升高 100 米，降水量增加 9.6~16.7 毫米；二是有明显的少雨区和多雨区，即西部、西北部和东南部偏多，年降水量一般在 800 毫米以上。

降水量的变化：全区降水量的年际和季节变化都较大，总量的有效性和供应农作物的适

时性显著变差。作物生长季节，降水变率大于 25% 就会发生不同程度的旱涝，大于 40% 则可造成旱涝灾害。全区降水年变率在 16~21% 之间，其中商州市变率较大，降水很不稳定；洛河流域、丹江流域和金钱河中下游的河谷川原区降水变率最大，容易发生干旱和洪涝灾害。

年内降水变率以冬季月变率最高，为 52~84%，属干旱时期；春季各月的相对变率在 34~47% 之间，3 月和 4 月上中旬一般都大于 40%，致使初春多旱；夏季降水变率为 33~60%，除镇安、柞水外，其余几县 6、8 两月的变率 $\geq 40\%$ ，极易发生伏旱；秋季降水变率为 41~69%，涝灾突出。

商洛地区月均降水量比照表 (mm)

月 份	商 州	洛 南	山 阳	丹 凤	商 南	镇 安	柞 水
1	8.5	8.9	6.4	8.3	9.9	6.8	6.5
2	10.8	11.9	10.8	12.1	18.6	11.1	13.0
3	33.8	33.1	37.8	39.2	43.6	37.8	22.0
4	65.6	71.9	67.0	70.2	84.8	73.2	65.9
5	67.8	68.5	69.5	72.6	79.5	75.7	72.5
6	82.25	87.1	68.0	68.9	62.3	87.3	79.5
7	147.8	138.5	136.1	141.3	167.6	170.8	111.5
8	108.9	116.1	115.1	87.5	120.7	120.3	95.5
9	97.8	115.1	109.6	104.2	114.4	114.0	133.7
10	69.4	76.0	76.3	74.5	76.0	82.3	87.6
11	34.9	39.0	34.5	37.1	41.8	39.3	29.1
12	6.9	6.2	4.9	5.1	7.5	6.7	5.1
全年	734.3	772.3	720.8	720.8	826.7	825.3	721.9
记录年份	1954~1973	1956~1973	1959~1973	1961~1973	1958~1973	1958~1973	1969~1976

第四章 土 壤

商洛土壤类型较多。在地理分布上，具有水平地带性、垂直地带性和区域性的特点。土壤自南向北随着纬度的变化，气候、植被类型也在变化，所发育的土壤呈现出纬向地带性。北部主要为褐土（板土），南部则为黄褐土（黄泥土），构成这两个不同山地土壤垂直基带，多分布在海拔 900~800 以下的河谷坡塬。

第一节 土 种

据 1980~1984 年全区土壤普查资料, 全区土壤共划分 8 个土类, 18 个亚类, 45 个土属, 138 个土种。主要有九个土种:

褐 土 面积约 308.19 万亩, 占全区土壤总面积的 11%。褐土包括淋溶褐土和始成褐土两个亚类, 为低产土壤。分布于商州、洛南、丹凤等县境内。由于成土某些主导因素之别, 褐土划分为两个亚类, 七个土属。褐土结构疏松, 重壤质地, 小孔隙较多, 抗蚀性差, 易水土流失。

棕 壤 面积 746.43 万亩, 占全区土壤总面积的 26.62%。它发育在一定的高度和植被条件下, 主要分布于北部海拔 1300 米以上和南部 1400 米以上的中山地, 土层较厚。海拔 1300 米以上的山地均有分布。它在形成过程中有较为强烈的粘化作用, 土壤结构多呈粒状和核状, 疏水性较好, 土壤有机质含量在 2% 以上, 多为林牧用地。蓄水、保水性能好, 不易流失。

黄棕壤 面积约 1511.02 万亩, 占全区土壤总面积的 53.91%。主要分布在商洛南部, 包括黄褐土、黄棕壤和始成黄棕壤三个亚类, 七个土属。其中黄褐土为重要的农田土壤之一。它属于小块兼片状结构, 坚实、中至重壤质地, 粘粒多, 孔隙小, 持水性差, 湿时粘韧, 干时坚硬, 曳引力大, 水土流失严重。

水稻土 面积为 10.16 万亩, 占全区土壤总面积的 0.36%。按其形成过程分为淹育水稻土、潜育水稻土、潜育水稻土三个亚类。主要分布在丹江、银花河、金钱河等较大河流两岸靠近河滩或地下水位较高的山间谷地。保土性能好, 不易流失。

潮 土 面积 13.8 万亩, 占全区土壤总面积的 0.49%。土种属粘质潮土、壤质潮土、粘质湿潮土。主要分布在几个较大的川道, 如商丹盆地, 洛河两岸, 商南试马、永青、富水盆地, 山阳县银花河沿岸、色河一带, 镇安县米粮川, 柞水县凤镇等地。潮土质地疏松多孔, 持水和抗蚀性能比较差, 易水土流失。

淤 土 面积 132 万多亩, 占全区土壤总面积的 4.71%。分布在全区各县(市)。冲淤型淤土多分布在河滩地、河岸阶地。洪积型淤土多分布在山前洪积扇上。淤土剖面具有二元结构, 沙粘相间, 较疏松, 沙壤质, 多砾石, 抗蚀差, 易水土流失。

紫色土 面积 77.5 万亩, 占土壤总面积的 2.77%。系区域性岩成土, 由石灰性或非石灰性紫色砂岩、页岩的风化残积物发育而成。主要分布于洛南景村、古城、三要, 商州大荆、腰市、陈源、夜村, 丹凤棣花、龙驹寨, 山阳鹞岭、过风楼、高坝、漫川, 商南五里铺至富水等川道周围的低山丘陵区。土质较差, 土层较薄, 肥力较低, 植被稀疏, 水土流失较严重。

新积土 面积 131.92 万亩, 占全区土壤总面积 4.71%。是全区重要的农业土壤。包括冲积新积土、洪积新积土和堆垫新积土三个亚类。按母质质地分为粘质冲积新积土、壤质冲积新积土、沙质冲积新积土等三个土属。为轻壤和中壤, 上松下紧, 耕性良好。水肥保持能力较强, 养分含量较高。

山地草甸土 又称白善土、面积 3.8 万亩，占全区土壤总面积的 0.14%。主要分布在秦岭顶部、秦王山、迷魂阵等高寒地域，抗旱、抗寒力强，在海拔 2000 米以上，一般农作物不易生长，只能种些苦荞和洋麦子。

据全区土壤普查测定，各类土壤的有机质和含氧量一般居中偏高，速效钾普遍较高，速效磷普遍较低，碱解氨，多为中等偏下水平。有效铁和铜的含量一般都比较丰富，而有效硼、猛、锌的含量较低，多处于贫乏状态。

商洛地区土壤养分状况表

土壤类型	有机质 (%)	全氮 (%)	碱解氨 (ppm)	速效磷 (ppm)	速效钾
褐 土	0.48~1.07	0.086	61	18	172
棕 壤	0.30~2.36	0.101	68	18	
黄 棕 壤	0.32~1.22	0.028	58	16	120
水 稻 土	1.07~2.28	0.104	66	18	144
潮 土	0.80~1.50	0.092	58	20	180
紫 色 土	0.46~1.50	0.081	50	17	112
新 积 土	0.81~1.58	0.091	59	20	180
山地草甸土	0.46~1.50	0.080	50	17	112

第二节 分 布

商洛土壤水平分布大致从镇安东河经云镇到柞水凤镇、山阳银花河与商南的富水联线为界，以北为褐土（板土），以南为黄褐土（黄泥土）。这是构成山地土壤的基带。全区地势高差达 2286.7 米，致使土壤由上而下，呈垂直带状分布，但南北纬向垂直变化也有一定的差异。其垂直带状分布的规律是：河谷分布着淤沙土，1200 米以下的坡原低山丘陵区覆盖着淋溶褐土（板土），随着山势的增高，中山、高山依次出现山地棕壤、山地灰棕壤。土壤分布规律，在大范围，因受地貌、成土母质、植被、水文条件的影响，在同一土壤带内又形成不同的土壤组合；在小范围内则呈现与地形、母质和水文等条件密切相关的区域性。

土壤的纬向地带性分布

大致以北亚热带在区内的北界为界线，把全区分为两部分。从而使所形成的土壤也呈现出明显的纬向地带性，北部主要为褐土，南方为黄褐土。

土壤的垂直地带性分布

因区内地势起伏很大，相对高差悬殊，土壤类型由下而上，随着气候和植被的变化形

成明显的垂直地带谱。其北部的基带为淋溶褐土，主要分布在海拔 800 米以下；800~1200 米之间，主要为始成褐土；1200~1400 米之间，属始成褐土向棕壤的过渡地带，交替出现始成褐土与始成棕壤；1400 米以上，主要分布着棕壤。南部基带为黄褐土，分布于海拔 900 米以下；900~1300 米之间，主要为黄棕壤的始成黄棕壤；1300~1500 米之间，属始成黄棕壤向棕壤的过渡带，始成黄棕壤与始成棕壤交错分布；1500 米以上，主要为棕壤。

土壤的区域分布

按其成因，分为两种。一种因地形和水文因素的影响，在各河沟两侧形成宽窄和大小不等的河滩地及河谷阶地，主要分布在海拔 1000 米以下的川原区。其中处于地形较宽阔平坦区域的属冲积型新积土；处于山谷出口或山脚、坡凹和沟台上的，多属洪积型新积土。还有受地下水和灌溉影响而形成的水稻土等。一种是受母质特性影响很大的岩石土，始紫色土，主要分布于一些川原的丘陵区。

第五章 自然灾害

商洛自然灾害多以农业生产受损程度来衡量，农业灾害尤以干旱最为严重。随着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对自然灾害的发生、发展规律逐步认识，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不断增强。

第一节 旱灾

干旱主要发生在冬、春、夏三季，本区东部以夏旱（伏旱）危害最大。

周元王六年（前 470 年），大旱，丹江水绝，三日不流。

东汉建武二年（26），商州旱，大饥，一金易米五升。

北魏太和十七年（493），五月，上洛旱，粮半收，免缴军粮。

隋大业八年（612），商州旱，百姓流亡。

唐元和六年（811），商州属县秋稼早损，农收不登。

唐大和三年（829）八月，唐开成二年（837）冬旱。

宋统和九年、十一年（991、993）夏，商州大旱。

元至元二十五年（1288）五月，延祐二年（1315），至治二年（1322），泰定四年（1327），商州大旱，旱涝相继，民大饥、人相食。

明洪武十七年（1384），商州属县旱，禾稼伤，赴损极；宣德二年（1427）、正统二年（1437）、正统九年（1444）、天顺八年（1464）、成化二十一年（1485）、崇祯十一年（1638），商州属县大旱，禾稼减收、无收，民流亡、人相食。

清康熙四年（1665）春、二十七年（1688）六月、二十八年（1689）春、三十年

(1691)、六十年(1721)、六十一年(1722)春,商州属县皆旱,斗米银五钱,民饥,伴有瘟疫。

乾隆元年(1736)、十五年(1750)、十七年(1752)、二十四年(1759)、二十七年(1762)、二十九年(1764)、五十七年(1792),商州属县皆有旱情,灾害不等,粮减产,民饥、流离。

嘉庆十八年(1813)夏,商州各县旱,稻禾半枯。

道光二十八年(1848)秋,商南大旱,民饥。

同治元年(1862)五、六月,柞水大旱,禾稼、树木皆枯。

光绪三年(1877),陕西大饥,商州尤甚,三年两料未收。洛南夏秋大旱,大饥,人相食;柞水三至六月大旱,禾稼、树叶皆枯,秋收十不获一。

光绪二十二年(1896),商州各县夏旱秋涝,禾稼无收;二十六年(1900),商州大旱,民大饥;二十七年(1901),商州属县,上年亢旱成灾,冬、春雨泽仍缺,二麦多未播种,间有近水种栽,亦皆干旱枯萎。

民国八年(1919),商南秋、冬旱;十三年(1924),镇安大旱;民国十八年(1929),商洛各县夏、秋大旱,斗麦价银五元;民国二十年(1931),柞水春旱,又遭狂风侵袭;二十五年(1936),柞水春旱,麦枯萎,仅有二成收获;二十九年(1940),商县九月雷鸣,旱至翌年四月始雨,秋禾收成无几;三十三年(1944),镇安先以久旱,交夏杂以冰雹,禾稼损毁极重。

1950年4~5月,全区40天干旱,夏季作物严重减产;1957年商县持续干旱34天;1958年,7~8月份,全区旱象严重,2.37万亩无收。

1960年入夏至秋,全区百日大旱,成灾面积31万亩;1961年7~8月,全区干旱40余日,早玉米和晚秋作物损失严重;1962年6~7月,全区大部川道和浅山地区干旱70余日,其中3万多亩秋作物干死;1963年6~7月,全区大部分地区久旱不雨50余天。

1972年,7月8日至9月2日,全区普遍受旱,受灾面积达200多万亩。

1981年4月18日至6月5日,洛南持续干旱50天,县境70%中、小河流断流,库塘干涸,3.2万亩小麦枯死;1986年9月,全区普遍受旱,成灾面积160万亩,有32万亩秋禾枯死。1399条河水断流,1094个村、28万人、9万头牲畜饮水困难。

1991年9~11月,全区普遍干旱,50万亩小麦不能出苗。

1995年3~6月,全区降雨仅为15.3到25.3毫米,比正常年份偏少6~8成,气温又偏高1~2度,土壤失墒严重,13万亩秋苗枯死。

1997年8月,全区降雨只有21毫米,比历年同期少70毫米,近半数库塘干涸,河水断流,致18万人、15万头大家畜饮水困难,183万亩秋田严重受灾。

第二节 水 灾

本区水灾主要有大雨暴雨型和连阴雨型。

大雨出现在3~11月,主要在5~10月,尤以7月最多。多是大雨平均每年6~8次。

暴雨出现在4~10月，主要在7月，仅洛南以9月最多。暴雨记录，平均每年0.5~1.4次。洛南和商南最多，平均每年1~2次。

连阴雨秋季最多。主要发生在9月、10月。水涝灾害夏季以暴雨型为主，秋季连阴雨型较多。

唐永徽五年（654）六月，商州大水；六年（655）商州又大水；贞元四年（788）六月，商州及属县大水；元和十一年（816）五月，商州属县大雨；太和四年（830）六月，商州大水，伤稼；大中四年（850）四月，商州淫雨。

明正统元年（1436）六月，商州及属县大暴雨，山水泛滥，伤稼；天顺四年（1460）六月，商州属县雨水连绵，秋禾无收；嘉靖十七年（1538）七月，商州大水，禾尽没；嘉靖二十二年（1543）六月，商州大水，禾淹没；嘉靖四十四年（1565），商县淫雨，先涝，后旱，民饥，斗米三钱；万历二十一年（1593），商县四月、六月大水，民居淹，商南县大水，冲决田；万历二十七年（1599）六月，洛南县大水，败城郭、毁田庐、淹没数千人；万历四十五年（1617）七月，商县、商南县大雨，连至九月，秋禾无成。

清顺治十五年（1658）四月，商县大雨三旬，无麦。康熙元年（1662）二月中旬至九月中旬，无数日晴者，禾稼无成，麦沾泞，十不种一。八月，镇安淫雨，大雨弥月，屋倾、民舍崩没；康熙三十一年（1692），商县、镇安秋淫雨，害稼；康熙四十三年（1704）五月，山阳县大水，平地深丈余；康熙四十六年（1707），洛南县大水；康熙五十四年（1715）春，镇安县大水；乾隆七年（1742）春，商南县淫雨一百余日，禾无成。四月下旬至八月初，洛南县淫雨连绵，禾稼伤。五月，山阳县大雨。乾隆四十年（1775），镇安县秋雨过多，城垣间有坍塌。乾隆四十三年（1778）六月，山阳城东北之捷峪沟水涨15丈，淹没人畜无数，沟内水田俱为沙石所压，房坍。乾隆五十二年（1787）三月，山阳县大雨倾盆，河水涨十余丈，冲崩水田无数，淹没人畜甚多。嘉庆七年（1802）六月初一日，柞水、镇安两县城垣被水冲坏。嘉庆十一年（1806），商州各县秋雨连绵，收成歉薄；嘉庆十八年（1813），商州各县秋涝，稻禾半收，年岁大荒。嘉庆十九年（1814），镇安、柞水秋雨成灾，岁大饥；嘉庆二十一年（1816）六月初九日，商南县雷雨交作，马蹄店山沟溪水涨发，冲毁房田，淹毙男女26人。道光四年（1824）七月十八晚，洛南山洪暴发，伤毙人口，冲塌庐舍、田地。咸丰二年（1852）夏，商南县大水；秋，商县淫雨不绝，丹江水涨侵入小南门街，侵圯大清观及民房数百间。同治二年（1863）八月，柞水淫雨三旬，包谷霉烂，次岁无以作种。同治九年（1870）八月，柞水大水冲入城内，房倒塌十之一、二，禾稼损伤过半；镇安大水，坏田庐、毙人畜无算。光绪六年（1880），镇安猝于雹雨，山洪暴发，淹毙人口，冲设房屋、田地。光绪八年（1882），六月十七日雨至九月二十七日，秋收无成。商县山河水涨，由水门灌入城内，伤毁人、房甚惨。光绪十年（1884）五月，商县、洛南连续大雨，山洪暴发，河水泛滥，淹没田庐、人口。光绪十三年（1887）六月十八、十九两日，山阳县雷雨交作，河水暴涨，东里沿河毁地数顷，倒房50余间。光绪二十一年（1895）四月初三，山阳县大雨倾注，山水陡发，高坝店等处被水冲，倒房90余间，淹毙52人。六月初三日大雨连潮，河水猛涨丈余，冲城堤二十余丈，漫川关漂没船20余条，淹毙3人，冲房1100余间。五至六月镇安遭大雨，沟水暴涨，水灌入城。光绪二十四年（1898），四月十九日镇安东乡大暴雨，河沟水涨丈余，冲田、倒房。六月二十九日洛南大雨如注、山雨暴涨，冲房地、毙12人。宣统元年、三年（1909、1911），商南、商县、山阳秋大雨，山水冲地，河水冲禾，淹没人

畜多。

民国八年(1919)夏,商南县大水;民国九年(1920),柞水迭遭水患,收成歉簿;民国十年(1921),山阳县入秋后阴雨不断,东乡湘子山、照川南水河、照川镇等处山洪暴发,淫雨成灾;民国十二至十五年(1923、1926),镇安、商县部分地区狂风暴雨,河水暴发,冲伤地亩、房屋、人畜;民国十九年(1930),商县南秦等七保暴雨成灾。洛南石门等保暴雨成灾。三月二十七日,镇安各地烈风暴雨,拔树倒房。柞水东南各区被水、冰雹、大雨冲毁田禾无数平地水深数尺;民国二十年(1931)夏,柞水多雨,山洪泛滥,城垣倾倒30余丈。八月二十三日,大雨如注,终夜不休,兼之淫雨连旬,洛河溢出堤岸,沿河60余里秋禾淹没。八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大雨滂沱,山洪暴发,东四区淹毙56人,二、三、五区淹毙97人,倒房万余间,冲走牲畜百余头;商南大雨行蛟,平地水深二丈,秋禾席卷一空,东、西、南等区房毁900余家。民国二十一年(1932),七月三日商县大雨连绵六昼夜,山洪暴发,江水冲入小南门和西街一带,倒房298间,沿江岸农田冲毁,成灾36445亩。民国三十三年(1944),镇安县云盖寺、凤凰镇暴雨为害,白露前后淫雨连绵月余,秋禾秋封;八月七日,商县大雨倾盆,山洪暴发;八月十日,柞水大暴雨,山洪陡发,县城西门被水蛟冲毁,数百户居民受危困,沙滩良田被冲刷三分之二。

1953年4月26日至5月9日,商县、山阳、丹凤发生大雨,夏粮严重减产。冲毁河堤4000多丈,垮房920间,死27人。

1954年7月中旬至8月底,全区连降大雨,冲毁耕地5.34万亩,沙压耕地1.49万亩,冲毁堤坝590多条、24万丈,冲渠道2954条、22万丈,倒房4737间,淹毙161人,冲走耕牛66头。

1957年7月12日至19日,柞水县大雨成灾,24个乡损失严重,倒房1258间,冲走粮食29万斤,死44人;洛南暴雨成灾,冲毁耕地17504亩,倒房1118间,死21人。

1961年6月15日至7月5日,洛南县部分地区淫雨20多天,小麦霉烂1878万斤;山阳县暴雨成灾,冲毁耕地6.3万亩,倒房822间,冲走粮食15万斤,死23人;9月下旬至10月中旬,全区普遍淫雨减产1亿多斤,倒房2.2万间,冲毁水利工程1498处,死14人。

1962年7月下旬至8月中旬,全区遭暴雨灾害,受灾面积50万亩,并淹死11人。

1964年9月上旬至12月下旬,淫雨持续60余日,全区普遍秋涝成灾,受灾面积达90万亩,粮食减产1.8亿斤。

1972年7月1日,镇安县栗扎林场暴雨,巨浪丈余,林场民工24人被洪水卷走,沿河社员48人被吞入洪流,冲走木材5850立方米,毁公路50余里,垮桥2座,毁水利工程32处,成灾面积15万亩。

1973年6月29日,商县铁炉子乡暴雨成灾,毁农田1395亩,冲垮渠埝3520多丈。7月16日、30日,柞水县部分区社暴雨夹冰雹,毁耕地2461亩,冲河堤3.6万丈、渠埝43条,倒塌房屋89间,死6人。

1974年7月中旬,洛南县部分区社暴雨夹冰雹,2228亩地皮冲光,2万亩作物无收,核桃、柿子、漆籽打落,20多人、40多头耕牛被冰雹打伤;山阳县16个公社、62个大队、273个生产队遭暴雨冰雹灾害,28175亩秋作物被打毁;7月上旬至8月上旬,镇安16个公社暴雨加冰雹,28742亩秋作物打毁,14222株经济树果实打落,打坏房屋260间,死7人;8月7日,柞水县营盘暴雨成灾,39户社员房屋冲塌,洪水卷走3人。

1975年9月10日，镇安县茅坪公社暴雨4小时，山洪暴发，冲毁河堤500米，倒房18间；9月26日、10月3日，商县麻街、水道河暴雨成灾，丹江洪峰达820个流量，蓄水9万立方以上的4个水库溢洪，丹江新堤33141米损毁三分之一，冲毁耕地11333亩，损失粮食198万斤，倒塌房屋299间。

1979年7月11日晚10时许，全区普降暴雨，降雨量40~72毫米，受灾面积52万亩，冲毁河堤33万丈，冲毁公路48公里，冲毁渠埝61公里，倒塌房屋388间，死亡6人。

1980年6月12日、7月2日，商县、商南、丹凤、镇安县部分地区遭受洪水灾害，受灾面积16.8万亩，损失粮食206万斤，倒房1792间，冲毁河堤170公里，冲毁公路241公里，冲走18人。

1981年8月10日，全区阴雨持续60多天，受灾面积116万亩，造成低山地区作物霉烂，高寒地区玉米秋封，秋杂粮落花落果，减产十分严重。

1982年7月下旬至8月上旬，全区七县普遍发生水灾，冲毁渠、坝、堤、堰28万米，冲毁水电设施43座，冲毁桥梁、涵洞82座，造成塌方56万立方米，倒塌房屋2782间，死亡19人，伤5人。

1984年6月22日和7月5日、18日、24日，全区普降暴雨和大暴雨。耕地损失严重，水库溢洪，滑坡、塌方多处出现，为30年所罕见。共计成灾面积36万亩，倒塌房屋8177间，死亡104人，冲走大牲畜189头，损毁经济林木16万株；7月18日，镇安县云镇茨沟发生大规模泥石流。总堆积5华里，泥石6万立方米，致44户、184人受灾。9月28日，山阳县银洞沟发生滑坡，滑坡体高80米，顶宽30米，底宽100多米，总体约6万立方米，造成3户、13人死亡。

1987年6月4日、6日，全区普遍遭受水灾，严重的有山阳、丹凤、商南县，受灾人口63万人，受灾农田72万亩，冲毁河堤625公里，毁渠224公里，死亡109人，冲走大牲畜76头，冲毁、伤损房屋4.1万间，损失粮食6968万斤，冲走木材3.5万立方米；8月2日、6日，镇安、柞水、商南、丹凤发生暴雨洪水灾害，成灾面积24.62万亩，因灾死亡6人，死亡大牲畜119头，倒房、危房11625间，冲毁电线杆2993根，公路多处冲垮。

1988年，8月13日晚至14日凌晨，商州市、柞水、洛南沿秦岭主脊降特大暴雨，中心雨量440.2毫米。柞水县九间房乡一沟两岸被10米高的洪水恶浪洗劫一空；商州市林岔河乡3074亩耕地连地基全剥，麻街、板桥水文站洪峰流量分别为645秒立方和550秒立方，为近40年最大值。死亡126人，倒房、危房2.3万间，冲毁堤坝731公里，成灾面积41万亩。

1998年7月9日晚至10日上午8时，全区七县、市不同程度遭受特大暴雨袭击，最大降雨量高达一小时250毫米，丹凤县双槽村6小时40分降雨1970毫米，为世界陆地极值。商南县丹北地区4小时降雨243mm，中心区域达909mm。暴雨引起山洪暴发，河水猛涨，泥石俱下，农田、公路被毁，电力、通讯中断，房屋倒塌，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

第三节 冰雹

降雹时间在4~9月较多,5、6、7月最多,每出现在中午到傍晚,尤以下午2~6时最多。

明天启三年(1623),商南暴雨夹冰雹,坏禾为泥;天启四年(1624),商县夜村冰雹夹大雨,大如鸡卵,民房悉碎,禾为泥;崇祯三年(1630)五月,洛南冰雹堆积尺余,麦苗全毁;崇祯十二年(1639)八月,洛南县雨雹,半日乃止,损伤田禾。商县雨雹积尺余,禾麦尽没;崇祯十七年(1644),正月初七、十四日,商县冰雹夹大雨。

清顺治四年(1647)六月,商县、山阳雨雹,伤禾稼;顺治十年(1653)五月二十一日,柞水大风狂作,雹大如鸡卵,屋无全瓦,树无全枝,宽数十里;顺治十一年(1654)六月,商县城东、洛南城东南遭受冰雹灾害,冰雹堆积尺许,人不能行;康熙三年(1664)七月,商县阎家店大冰雹,秋天不登。康熙二十七年(1688)六月,商县、镇安冰雹;康熙六十年(1721)三月,镇安雨雹;雍正六年(1728)五月,商南大雨雹,损屋舍;乾隆三年(1738)三月二十八、二十九日及四月十五、十六、十七日连遭雹雨,商县、洛南有损伤;乾隆十年(1745)山阳雹,二麦受损;乾隆十二年(1747),商县、洛南雹,有伤;乾隆十五年(1750)八月十八、二十二日,商州属县雨中带雹;乾隆四十二年(1777)四月二十四日,山阳风雨冰雹,城内木拔,东至鹃岭,西至色河铺,大木具蹶,禾苗皆尽。又六月初一日,靳家河下至马家村,上至土地岭,冰雹过后,树叶尽脱,积冰数尺,月余方消;道光十六年(1836)三月二十八日及四月初一、初七、初八日,商县先后四次遭冰雹袭击。道光二十五年(1845)五月二十六日,柞水雨雹,屋瓦皆碎,三日未消,田野变为赤地;光绪九年(1883)九月初二日,柞水冰雹,大如鸡卵;光绪十三年(1887)九月初二日,柞水雨雹,大如鸡卵;光绪二十九年(1903),商县骤降冰雹,打伤地内禾苗;宣统元年(1909),商县春、秋遭雹害;宣统二年(1910)四月,商县、商南遭雨雹袭击。

民国三年(1914)七月降雹;民国八年(1919)夏,镇安磨里沟等处降雹成灾,打坏房屋及打伤人畜;民国九年(1920),山阳永安等处降雹成灾;民国十年(1921),山阳冰雹为害,禾苗一空;民国十七年(1928),商南雹灾;六月二十四日下午,洛南景村、新阜等地遭冰雹,雹大如鸡卵,二小时积地三尺余,禾苗尽被击坏;民国二十一年(1932),商县、洛南、山阳、柞水有冰雹;民国二十二年(1933)四月,洛南东区风雨夹冰雹,禾苗被打、被淹。五月,商县突被狂风暴雨夹冰雹袭击,打死55人,伤亡牛羊70余头(只);民国三十三年(1944)八月五日上午10时,商南富水镇狂风,继以冰雹,打伤禾稼;民国三十五年(1946)八月九日,柞水县马家台、狮子沟冰雹持续二时有余,田禾全部被毁。

1951年,商南、商县、镇安、柞水共8个乡、54个村发生雹灾,打毁小麦、豌豆3万多亩,打伤27人,打死耕牛8头。

1952年夏初,洛南县降冰雹暴雨4次,打坏房屋185间,死6人。

1956年,洛南县石门、石坡、保安、灵口区的14个乡降冰雹2次,打毁夏季作物1.5万亩,伤牛16头;7月、8月,柞水县东川、红岩寺区20个乡遭狂风、暴雨、冰雹袭击,

2.5 万亩秋田受灾，毁房 74 间。

1961 年夏，商县、商南、山阳、洛南的川道地区，遭受冰雹袭击，受灾面积 11 万亩，打坏房屋 31099 间。

1962 年 5 月中旬至 6 月中旬，山阳、镇安、丹凤、商南 30 多个公社遭受雹灾，受灾面积 1.2 万亩，打坏民房 829 间。

1972 年 7 月 8 日、8 月 4 日，柞水县肖台、铁佛、柴庄 3 个公社遭风雹灾害，农作物八成受损，草房揭顶，打坏瓦房 156 间，吹折大树 400 余株。

1974 年 7 月 2 日，商南县文化坪等 9 个公社遭冰雹袭击，受灾面积 1.3 万亩，打坏民房 579 间。

1975 年 7 月 28 日，8 月 2 日、18 日，全区普遍降冰雹，狂风、暴雨加冰雹，受灾面积 24 万亩，打死大牲畜 129 头。

1976 年 6 月 5 日，商南、洛南、商县、镇安等 4 县降冰雹，受灾面积 12.6 万亩，毁房 217 间，死 3 人。

1982 年 5 月 25、26 日，6 月 7 日、9 日，全区各县不同程度遭受狂风、暴雨、冰雹灾害，雹有核桃、鸡蛋大小不等，地上积雹 5~9 寸，打坏经济林木 42 万株，损坏房屋 1606 间，伤 9 人。

1985 年 5 月 22 日，商县、洛南、丹凤、山阳县共计 56 个乡降冰雹，受灾面积 3.6 万亩。

1987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0 日，山阳、商南、洛南、镇安、柞水等 5 县，先后发生雹灾 18 次，受灾面积 55 万亩，损坏房屋 5240 间，死 1 人。

第四节 霜 冻

霜冻灾害多发生在春季和秋末，一般出现在局部地区。危害的作物主要是小麦和果木。

宋淳化二年（991），商州二月大雪，民冻饿而死者众；四月降霜，禾苗皆被杀死；淳化三年（992），商南二月降霜，花皆死；三月商州降霜，花皆死；淳化四年（993），商州二月大雪，民冻饿而死者甚多。

元大德五年（1301）五月，商州、洛南降霜，麦多被杀死。

明景泰六年（1455）四月，商县、镇安、洛南、山阳、商南降雪霜，麦禾损伤。明嘉靖七年（1528）三月雪霜冻伤禾稼。

清康熙二年（1663），商县、洛南、商南三月二十二日、二十六日大霜，麦、豆苗全萎，果树十枯八、九；乾隆元年（1736）九月，早霜加秋封，收成五、六；光绪十年（1884）四月初二夜，商县北乡降霜，伤麦苗 700 余亩。

民国十年（1921）三月，镇安降霜，麦苗多受冻害；民国十三年（1924）四月初一，洛南降大雪，加之晨霜相冻，春禾枯萎；民国十五年（1926）四月，镇安降霜，麦尽死；民国二十一年（1932）三月十二日至十七日，商县起暴风，遂降霜，麦苗枯槁；民国二十二年（1933）五月，商县连降霜，二麦极受灾害；民国二十八年（1939）五月，镇安县池河乡忽

降霜雪，芋黍冻萎；民国二十九年（1940），商县降霜，麦苗枯死；民国三十年（1941），商县降霜尤甚，麦苗、树芽尽毁；民国三十四年（1945）二月、三月，柞水县两次霜，杀麦甚重。

1953年5月12日晚，洛南县华岔发生霜冻，受灾面积1665亩。

1954年4月，洛南发生两次霜冻，受灾面积1.4万亩。

1962年3月中旬、4月中旬商县、洛南、商南7个公社遭受霜灾，成灾15万亩。

1969年4月4日，全区出现严重的霜冻，镇安县气温下降至 -5°C ，夏作物和已发芽的果树冻坏。

1973年5月下旬，镇安、丹凤、洛南部分高山地区气温急剧下降，酿成霜冻灾害。

1979年4月上旬，商县、洛南、山阳、镇安出现霜冻，成灾面积5.6万亩。

第六章 物 产

第一节 植 物

种子植物

据西北植物研究所等单位调查，本区有种子植物123科、494属、1012种。其中药材类460多种，纤维类90余种，野生淀粉类40余种，野生油料110余种，化工原料类20余种。此外还有许多鞣料植物、芳香油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及牧草植物等。

(1) 药材类：有党参、丹参、黄连、当归、山药、木香、远志、黄芪、桔梗、五味子、白术、杜仲、厚朴、连翘、伏苓、山萸肉、金银花等。山萸肉年产干果皮50余吨，在全省占重要地位。

(2) 纤维类：有龙须草、棕片、构树皮、葛麻、苧麻、桑树皮、桦树皮、竹子等。其中龙须草是高级造纸原料，全区年产约4~5万吨。

(3) 淀粉类：有薯蓣、橡籽、毛栗、葛根、石蒜等。有许多植物淀粉含量高、品质好。如橡籽仁的淀粉含量达50~60%，橡籽年产量约5000吨。

(4) 油料类：有核桃、松籽、油桐、乌柏、椿树籽、花椒籽、黄连木籽、八月炸籽等。年产油桐籽约3500吨。

(5) 化工原料类：有五倍子、橡碗、薯蓣、刺黄蘗、漆树、黄庐、化香树等。年产橡碗6200吨、生漆6.75吨。

(6) 牧草类：据畜牧部门普查，本区牧草植物共85科、480余种。主要有芒、白羊草、荩草、葛藤、野豌豆、鹅冠草、紫花苜蓿、唐松草、胡枝子等。

蕨类植物

全区约26科、46属、95种。其中大部分属药用植物。如木贼、贯众、还阳草、海金

沙、石韦、问荆、节节草、阳地蕨等，都是很重要的中草药。

食用菌类

全区约 70 余种。其中经济价值较高的有松孔蘑、美味牛肝菌、羊肚菌、鸡油菌等。多野生，人工栽培的主要限于黑木耳、香菇等一般菌类。

第二节 动物

兽类

种类较多，分布广泛。主要有羚牛、草兔、松鼠、狐狸、黄鼠、狗熊、水獭、苏门羚、青羊、林麝、盘羊、灵猫、豹猫、金猫、花面狸、小鹿、豹等。其中羚牛、苏门羚、林麝、金猫属国家保护的珍贵动物。柞水西北部以牛背梁为中心的老林、太河等林区是羚牛集中分布区，面积约 12 万亩，为陕西省牛背梁羚牛保护区的组成部分。

鸟类

据西北大学生物系等单位联合考察，本区鸟类有 13 目、19 科、70 属、103 种，其中当地繁殖鸟 94 种，冬候鸟和旅鸟 9 种。主要有：环颈雉、长尾雉、石鸡、锦鸡、八哥、画眉、杜鹃、灰喜鹊、灰鹭、啄木鸟、山斑鸠、戴胜、三宝鸟、金腰燕、松鸦、三道眉、草鹁等。白冠长尾雉、锦鸡属国家保护的珍贵动物。

爬行类

常见的有蛇、晰蜴、鳖。

水生及两栖类

主要有鱼类、蛙类。

其他类

有蝎子、蝉、螭、蜘蛛、蜗牛、蜈蚣、螃蟹、蚯蚓、蛭。

第三节 土特产品

核桃 西汉张骞出使西域时带回，先在京都长安试种，不适。后移植商洛山中，生长茂盛，挂果累累。唐代以后，商洛核桃已有相当规模。清《直隶商州总志》载，“商洛果之最盛者无如核桃”。全区现有核桃林面积 13918 亩、核桃树 1188 万株，总产达 158.8 万公斤。

板栗 历史悠久，境内各县市均有分布。据有关资料记载，早在周代已有栽植，到清朝和民国时期，尤以“镇安大板栗”品质最优，在国内各大城市享有盛名。

柿饼 主产地在商州市城东 70 里的孝义湾。此湾北临丹江，南依群山。土地肥活，为柿树生长的最佳环境。所产柿饼品种多，且独具风味，尤以干帽盔、满天红个大、色泽红润，柿瓢红似牛肉丝，味甜、绵软，实属柿中之上品。

花生 主要产于商南县。年均产量 65 万公斤。特点是皮簿、仁饱、质优，炒熟食用香脆异常。熬米汤、制糕点佐料深受喜爱。

麝香 既是名贵药材，又是高级香料。据《唐书》、《宋史》记载，早在唐、宋时期，商洛麝香就是向皇帝进贡之物。

金银花 境内各县均有分布，以山阳、镇安为生产区。全区年收购量一般为 13 万公斤，最高年份占全省收购量的 84%。

连翘 是名贵中药材之一。全区年收购量 74 万公斤，占全省收购量 74%，行销全国 27 省、市、自治区。

山楂 俗称红果、模糊梨。商洛境内广有分布，以洛南、镇安、山阳、商南为集中产区。全区年均产量为 25 万多公斤，占全省总产量的 60% 以上。

天麻 境内盛产，历史悠久。原是天然野生，主要资源以镇安、山阳、柞水为主。近些年进行人工栽培成功。

桔梗 是医治多种疾病的良药。在唐代，商山桔梗就誉满神州。主产区在洛南县，其他各县均有分布。年均产量 100 多万公斤。

杜仲 又名丝棉皮。主产镇安县，多分布在海拔 700~1000 米之间的西南地区。现有面积 550 多亩，年均产皮 3 万余公斤。

白果 又名银杏，是珍贵药材。

山萸 全称“山茱萸”，分布于丹凤、山阳、洛南县。年产量达 16 万公斤，收购总量占全省 82%。

丹参 主产商州市，洛南、镇安、山阳亦有分布。年产量在 50 万公斤以上，年均收购量 35 万多公斤。

黑木耳 食用价值很高，各县均有分布。全区年产 25 万公斤，畅销省内外。镇安县建成木耳加工厂，年加工黑木耳 60 吨。

漆木油 境内各县都有分布，以镇安、山阳、商南为著。年均产漆油 30 万公斤，是重要工业原料。

桐油 境内南部低山区宜于桐树生长，广有种植，历史悠久，尤以商南、丹凤、山阳、镇安较多。年产桐籽 420 万公斤，可榨桐油 210 多万公斤。

丹凤葡萄酒 1911 年采用意大利安西曼酿造葡萄酒技艺生产，有“共和牌”、“蜜蜂牌”、“四皓牌”、“工农牌”等品牌。1965 年经国家商标局注册为“丹江牌”商标，在 1988 年中国首届食品博览会上荣获“一金、三银、二铜”奖牌。

商南茶叶 1962 年“南茶北引”种植成功，逐年发展。现有茶园面积 15 万亩，总产量达 20 万公斤。品种有炒青茶、花茶、毛尖等，特别以“商南泉茗”而闻名，多次被省、地评为“优质产品”。

镇安象园茶叶 象园毗邻安康，适宜茶树生长，1644 年从安徽和州引种培育成功，300 多年来盛名不衰。现有茶园面积 9800 亩，产量 5 万公斤。

山阳九眼莲 至今已有五百年历史。与其他地方莲菜不同，身为九眼，故称“九眼莲”。

商芝 又称“紫芝”、“拳芽”。多生长在高山深谷的坡塬地带。

第三编

人口民俗

第一章 人口源流

商洛人口源远流长，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据洛南县尖角乡东河村“花石浪洞穴”中发现的人猿牙齿化石推断，早在一百万年前，即有猿人在洛河从事渔猎活动。考古发掘证明，在距今六七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商洛各大河川都有人类栖居，大大小小的原始氏族部落，留下许多丰富的文化遗存。已经发现并列入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235处古遗址，分别代表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屈家岭文化、老官台文化等多种类型。由于受自然条件和低下生产力水平所限，人口数量稀少，人类繁衍缓慢，平均寿命也很短暂。

第一节 人口变迁

自西晋置上洛郡至清代末叶的千余年间，商洛人口一直处于缓慢消长状态。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载：西晋太康元年（280），上洛郡有17000户，约85000人。西晋末年政治腐败，尤其十六国时的混乱，北方人口大量南徙。东晋统治者在流民比较集中的地区侨设许多与旧土同名的郡县，以便流民著籍。公元420年，宋武帝刘裕代晋自立，即于钫县（今白河县）侨设南上洛郡，领由上洛南逃的百姓。

隋初重视人口发展和人口管理，开皇三年（585）大索“貌阅”、“输籍”之法（每年正月由地方官主持按朝廷颁发标准依次划分户等，并按户籍簿与本人体貌核对），户籍渐趋稳定。据《册府元龟》书载，大业五年（609）上洛郡有10516户，按当时全国户均5.2人计，人口约54683人。此后，由于隋炀帝大量征发民夫筑长城、凿运河和远征高丽，农村田畴多荒，人口减少。

唐初社会经济凋敝，中原地区“萑莽巨泽，茫茫千里，人烟断绝，鸡犬不闻”（《旧唐书·职官志》），全国人口仅隋盛时的三分之一。据《旧唐书·地理志》载，武德元年（618）商州有4901户，20074人。贞观之治后，户口开始回升。据《太平寰宇记》载，天宝元年（742）商州户口为8962户，53080人。

北宋时商州户口蕃庶，但户口统计却有隐匿。太平兴国年间（976～983）商州仅有5113户，其中主户3763户，客户1350户（见《太平寰宇记》卷141）。主户是指占有土地，承担赋役的户；客户指不占有土地而租种主户土地的户。当时不少农户为逃避赋役，诡立客户，将产业与人丁化整为零。迄王安石推行新法时，“诡名寄产，分户匿税”之事非常流行。但在实物地租占支配地位的情况下，佃农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相应减弱，户口增殖显著提高。据《宋史·地理志》记载，徽宗崇宁元年（1102），商州户口增至73129户，162543人，出现历史上第一个人口高峰。

南宋以降，宋、金、元反复争夺陕南，商洛被析为两半，南部属宋，北部属金。金时农民对地主的依附关系较宋松弛，有利于农村人口的增殖。据《续修商县志稿》记载，金泰和

七年（1207）商州人口总数为 168481 人。

蒙古贵族入主中原，带来落后的社会制度，土地集中，差役繁重，许多自耕农沦为佃户或流民，户口大量减少。而在元一代，户口统计实不详备，商州户口向无确数。

明初大力推行屯垦和移民政策，北方农村经济迅速复兴。洪武元年（1368）诏令农民归耕，承认农民开垦的耕地归农民自有，并免除三年赋税。洪武二年，朱元璋采纳郑州知苏琦等人的奏议，在山西洪洞的广济寺（位于大槐树下）设置移民局，召集流民，迁发各地，并要地方官府妥为安置，并给予种种优待。移民户从各州县集中于广济寺，在这里共同生活一段时间，再迁到各落户点。到新地落户时，一般不再提及各自的原籍，只说是“从大槐树底下下来的”。自洪武年间至永乐年间，陆续有移民迁居商洛，习称“大槐树人”。景泰中（1450~1457），秦、楚、豫、蜀四省饥民纷纷进入荆襄山区垦荒，遭到明政府的禁止与镇压。饥民在刘通、石和尚率领下，举行起义。成化元年（1465），刘通在湖北房县自立“汉王”，起义军号称十万，占据东至邓州、西至镇安、南抵金州、北至商州的荆襄山区，扼险设伏，屡败官军。成元六年（1470），明廷调集重兵 25 万，对起义饥民进行血腥镇压，但大部分饥民为了生存，仍冒死进山垦荒，明廷深以为忧，乃命晋阳都台原杰前往安抚。此时流民思安，愿听编户。原杰得就后，奏准朝廷在荆襄地区增设山阳、商南、郟西、白河等七县，安置流民。据清王廷伊《续修商志》载，到万历年间，商州军民杂户增至三万有奇。以当时陕西户均九人计算，商州人口应有 27 万。呈现商洛人口发展第二高峰。崇祯以后，天灾兵燹迭加，户口凋落。李自成农民起义军“八进八出商洛山，驰骋往来无虚岁”，官兵围剿起义军，到处制造无人区，凡遭兵火洗劫的地方，“城无完堞，市遍蓬蒿”。据王廷伊《续修商志》载：崇祯十六年（1643）十月，李自成部将袁宗弟、刘体纯等攻破商州城，双方交战中就死亡兵民四万七千人（内含官兵八千多人）。明灭亡前夕，商州户口骤减至 7015 户，再次跌入谷底。

清初战乱未已，户口继续减少。康熙十二年（1673）吴三桂反，次年十二月，陕西提督王辅臣附吴反清，陕南又陷交战之地。“民死于锋镝、饥馑、瘟疫者十分之五”，流离者不计其数，很多地方满目荒蕪，“狐狸所居，豺狼所嚎，虎祸尤多，土著人少，所种者十分之一二。”（引自严如熠《三省边防备览》商州仅存 3512 户，少到极点。

为避免土地撂荒，保证财政收入，清廷在战乱平息不久，即决定实行休养生息政策，在范文程等人的策划下，着手整理田赋，免去明末三饷（辽饷、练饷、剿饷），鼓励人口生育，迁徙江淮灾民。康熙、雍正间众多湖广灾民星散进入岭南定居。乾隆二十年（1755），清廷采用强迫手段，将江淮流域灾民（包括流民）驱赶到陕南山区。江南安庆县人纷纷迁至商南县，因而使县人的服食、器用、语言颇有南方风气，有“小太湖”之称。安徽、两湖人迁到洛南山谷间的亦不在少数，山阳县则因各省客民大量迁入，竟使人口骤增十倍。据乾隆《山阳县志》记载：当时迁居山阳的“新附之民，湖广、江南、河南共二千余户，江西、福建、广东共百余户，大半只身结伙，赁房侨居，又或携带家小，课买田地，筑室栖止。”本地人称他们为“下湖人”。

湖广、江南之民流徙陕南的主要原因是水灾。据《楚北水利堤防纪要》载：顺治十年间，湖北遭受洪涝灾害达十四次之多，被灾范围达九十三州县。“顺治戊戌（1658），钟祥之丁公堤溃，京山、天门、汉川、应城、云梦、孝感、汉阳受害三分至七八分不等，建瓴而下，七八百里漫成大湖，舟舫树杪，鱼游釜中，田庐漂荡，骸骨蛇龙，亿万生灵流离转徙。”

江西、安徽也是水旱灾害频仍，流民成群结队，以致形成“官虽设而无民可治，地已荒而无方可耕”（《清史简编》）的局面。

福建、广东等濒海居民进入内地的主要原因是清初强制推行迁海法令。顺治十六年（1659），郑成功率军十八万由长江口溯流而上，水陆并进，直指南京，大江两岸民心归附。为切断郑成功义师同广大人民群众的联系，清廷于顺治十八年（1661）发布迁海令。派钦差大臣到河北、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六省监督，强制把濒海居民迁入内地。执行最严的是福建、广东、浙江三省，限期极短，不迁者即强行驱赶，界外房屋全部焚毁，弃为灌莽，有敢出界者格杀勿论。在此情况下，少数强悍者铤而走险，偷渡过海，旅居南洋，多数则被迫迁徙内地。

大批“下湖人”入商后，人口、耕地迅速增长，稻田大面积开垦，包谷大面积种植，许多荒山旷野乃至人迹罕至的地方得到开辟。尤其是开发丹江水运和金钱河水运，为生漆、桐油、药材、龙须草等土特产品开辟了市场，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也促进了人口的发展。乾隆七年（1742）商州有 9592 户，61175 人（王如玖《直隶商州总志》）。道光三年（1823）增至 239000 人（《大清一统志》卷 192）。光绪初（1875）商州户口增至 43122 户，310794 人（《商州直隶州乡土志》），出现人口史上的第三个高峰。

商洛清代人口分县统计表

单位：人

朝 代	商 州	洛 南	山 阳	商 南	镇 安	孝义厅
清乾隆七年 (1742)	61175	30714	11794	5852	3810	
清道光三年 (1823)	239000	172700	107700	91700	159800	44600

民国时期，商洛人口处于骤增骤减、缓慢发展状态。清末民初，商洛人口接近一百万，人口基数大，自然增长数相应增多。据民国十二年（1933）陕西省邮局调查，商洛 6 县当时人口数为 1083887 人。其中商县 229746 人，洛南 294300 人，商南 53707 人，山阳 213852 人，镇安 251000 人，柞水 41282 人（见刘安国《陕西交通挈要》）。民国十七年至二十一年，陕西八十余县连年遭受旱灾、雪灾，秦川赤地千里，渭北高原陷于绝户绝村，灾民纷纷进山采食树皮草根，不少人在商洛权且落户，本区人口骤增。民国二十四年，商洛 6 县户口综计达 205673 户，1110161 人，出现人口发展史上的第四个高峰。此后人口开始骤减。骤减的主要原因是：1935 年红二十五军离开陕南后，商洛游击区迭遭“围剿”，不少人流离失所；蒋管区人民，逃丁逃夫，妻离子散；兵匪猬集，灾害频仍，客居商洛的外地人纷纷迁回原籍。到民国二十八年（1939）商洛 6 县户口减少到 176934 户，897452 人。

民国二十四年、二十八年商洛各县户口表

年 度	县 名	合 计	商 县	洛 南	商 南	山 阳	镇 安	柞 水
二 十 四 年	户数	205763	45476	41422	17883	64094	26777	10021
	人数	1110161	315890	190985	98232	255803	187821	61430
	男	599900	167700	107254	54631	132009	101362	36944
	女	510261	148190	83731	43601	123794	86459	24486
二 十 八 年	户数	176934	43589	43357	13681	34019	35057	7231
	人数	897452	285331	214964	73281	116222	166575	36079
	男	477007	148300	111576	42887	60743	35282	20219
	女	420445	137031	95388	31394	55479	81293	15860
	壮丁	193473	44619	57320	15527	32370	33609	10028

民国后期，战乱连年，商洛户口素乏精密统计，“如争选举，则人口剧增；服兵役，则人口奚减”（王焕猷《续修商志工作方案》），且数字发布出自多门，前后不符，孰实孰虚，难以确信。

商洛属革命老区，多数县在新中国建立前夕曾进行土地平分，邻近流民争来这里落户，人口顿时增长。1949年底，全区人口达到1237200人，出现新的高峰。

新中国后，人民得以安居，广大贫苦农民分得了土地，开始成家立业，繁衍后代，随着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人口出生率迅速上升，死亡率逐渐下降，加之某些社会经济政策实行按人口平均分配，刺激着人口发展，全区人口持续增长，不断形成新的增殖高峰。

全区总户数总人口统计表

单位：万人、万户

年 度	总户数	人 口	性 别		其 中	
			男	女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1949	26.66	123.72	65.30	58.42	120.85	2.87
1950	28.33	128.39	67.94	60.45	125.40	3.09
1951	29.87	131.43	69.82	61.61	127.96	3.43
1952	30.61	134095	71.63	63.32	131.05	2.54
1953	31.46	137.61	73.31	64.30	133.79	3.82
1954	31.69	141.42	75.44	65.98	137.06	4.36
1955	31.98	143.65	76.95	66.70	139.35	4.30
1956	32.44	146.67	78.65	68.02	142.71	3.96
1957	32.97	149.11	80.12	68.99	145.10	4.01
1958	33.25	149.67	79.81	69.86	144.30	5.37

年 度	总户数	人 口	性 别		其 中	
			男	女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1959	33.85	149.15	79.77	69.38	142.53	6.22
1960	34.31	151.32	80.99	70.33	142.70	8.62
1961	35.45	151.26	80.41	70.85	145.05	6.21
1962	36.27	153.73	81.49	72.24	149.37	4.13
1963	36.42	156.98	83.36	73.62	125.55	4.43
1964	36.94	159.52	84.83	74.69	154.81	4.71
1965	37.43	161.49	85.83	75.66	156.24	5.25
1966	37.80	165.01	87.45	77.56	158.23	6.78
1967	38.26	168.54	89.33	79.21	161.90	6.64
1968	38.74	172.62	91.49	81.13	166.61	6.01
1969	39.50	176.66	93.03	83.63	170.73	5.93
1970	39.95	181.11	94.87	86.24	175.02	6.09
1971	40.24	185.64	97.70	87.94	178.74	6.90
1972	40.24	189.68	99.62	90.06	182.05	7.63
1973	40.62	192.95	101.42	91.53	185.47	7.48
1974	40.74	196.13	102.95	93.18	188.47	7.66
1975	40.71	198.05	104.12	93.93	190.25	7.80
1976	40.90	198.52	104.45	94.07	190.65	7.87
1977	41.08	199.67	105.10	94.57	191.56	8.11
1978	41.57	201.58	106.18	95.40	193.00	8.58
1979	42.22	203.14	107.05	96.09	194.08	9.06
1980	42.90	204.50	107.77	96.73	195.02	9.48
1981	44.50	206.55	108.99	97.56	196.44	10.11
1982	45.72	208.64	110.18	98.46	198.13	10.51
1983	46.48	210.38	111.24	99.14	199.25	11.13
1984	47.31	212.48	112.40	100.08	199.96	12.52
1985	48.56	214.53	113.69	100.84	200.99	13.54
1986	50.09	217.23	115.16	102.07	203.66	13.56
1987	51.09	219.99	116.73	103.26	205.81	140.18
1988	53.74	223.27	118.47	104.30	208.55	14.72
1989	55.56	227.05	122.81	106.24	213.70	15.35
1990	56.47	231.11	122.66	108.45	215.54	15.57
1991	57.13	232.20	123.36	108.84	215.98	16.24
1992	57.75	232.51	123.67	108.84	215.02	17.49
1993	58.20	233.17	123.93	109.24	215.43	17.74

年 度	总户数	人 口	性 别		其 中	
			男	女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1994	58.55	233.70	124.42	109.28	215.33	18.37
1995	58.95	233.33	123.32	109.01	215.23	18.10
1996	60.33	234.16	124.89	109.27	214.56	19.60
1997	60.51	236.17	125.85	110.32	215.50	20.67
1998	60.48	236.33	125.44	110.89	214.98	21.35
1999	60.64	235.78	125.99	109.79	213.05	22.73

商洛地区客家人分布表

市县名	乡村名	姓 氏	原 籍	户 数	人 口	备注
商州市	北宽坪镇 广东坪村	赖、颜、 刁罗、叶	广东梅县、平远等	89	326	
商州市	黑龙口镇罗家湾	罗	广东长乐	87	440	
商州市	三岔河乡陈家湾	陈	广东长乐	85	370	
商州市	三岔河乡大水岔村	钟	广东小蕉岭	36	181	
商州市	杨斜镇寺沟村	黄	广东龙川	35	161	
商州市	牛槽乡西联村	李	广东长乐	64	262	
商州市	牛槽乡西桥村	杨	广东长乐	44	173	
商州市	黑龙口镇铁炉子村	吴	福建汀洲	50	230	
丹凤县	商镇、大峪乡、寺坪镇、铁 峪铺镇等	彭、 叶	江西吉水	1500	6000	
丹凤县	龙驹镇陈家村马坪乡等	陈	江西吉水	1000	5000	
丹凤县	龙驹镇贺家村等	贺	江西吉水	1900	8000	
丹凤县	北赵川乡	明	江西兴国	100	408	
丹凤县	武关镇东毛坪	李	江西兴国	100	398	
丹凤县	庾家河镇、峦庄镇、石门乡、 蔡川乡等	黄	江西兴国	220	1000	
丹凤县	庾家河镇龙骨岩村	熊	江西丰城	100	400	
丹凤县	庾家河镇炉道村	李	江西鄱阳湖	100	380	
柞水县	红岩寺镇兰家湾村、双沟村、 王坪村	兰	广东平远野猪窝	80	322	
柞水县	马台乡颜家湾村、西北沟村、 中坪村	颜	广东平远野猪窝	89	468	
镇安县	灵龙乡安乐村	刘	广东			
镇安县	大坪乡兴合村	谢	广东			
洛南县	谢湾乡麻沟村	赖、罗	广东	44	199	

第二节 人口普查

新中国成立以来，已进行四次人口普查。

第一次人口普查

于1953年4月至10月进行。专区、县成立人口普查登记办公室，组织人力，以7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逐户逐人直接进户调查登记，所得主要数据资料是：

全区总户数314648户，户均4.37人。

全区总人口1372123人。其中男736904人，占53.71%，女635219人，占46.29%。

年龄构成：年龄在20岁以上的人口768242人，占总人口55.99%，其中：80~99岁2981人，100岁以上8人，均系女性，最高年龄为108岁。

民族构成：共有五种民族。其中汉族1365860人，占总人口99.54%；其他民族6263人，占总人口0.46%。在少数民族中，回族人口最多有6255人，满族5人，壮族2人，蒙古族1人。

第二次人口普查

于1964年7月1日进行。所得主要数据资料是：

全区总户数367108户，户均4.3人。

全区总人口1578712人，人口密度为83人/平方公里。

性别构成：男840733人，女737979人，性别比113.9:100。

年龄构成：80岁以上4029人，100岁以上8人，均为女性，最高年龄110岁。

民族构成：共有11个民族，其中汉族1571568人，占总人口的99.55%，少数民族共7144人，占总人口的0.45%。

文化构成：具有大学文化程度1783人，高中程度的12247人，初中程度的52142人，小学程度的330728人，文盲和半文盲1181719人。

第二次人口普查各县人口表

	总户数	人 口					农业人口	占总人口%
		总计	男	占%	女	占%		
全 区	367108	1578712	840733	53.25	737979	46.75	46249	2.93
商 县	82898	355011	190016	53.52	164995	46.48	14993	4.22
洛 南	69882	295546	154486	52.27	141060	47.73	6013	2.03
丹 凤	42999	189310	100462	53.07	88848	46.93	4532	2.39
商 南	32125	146673	78029	53.20	68644	46.80	4920	3.35

	总户数	人 口					农业人口	占总人口%
		总计	男	占%	女	占%		
山 阳	63195	269089	144125	53.56	124964	46.44	7706	2.86
镇 安	49495	211227	113041	53.52	98186	46.48	5566	2.64
柞 水	26516	111856	60574	54.15	51282	45.85	2519	2.25

第三次人口普查

1982年7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到1984年4月全面结束。

普查项目增加到19项，所得主要数据是：

全区总户数459420户，其中家庭户454317户，户均4.4人。集体户5107户。

全区总人口2070866人，占全省总人口7.16%，其中男1093205人，女977661人。性别比为111.8:100，人口密度107人/平方公里。100岁以上人口1人，年龄为101岁，系女性。

全区民族共有15个，其中：汉族2060855人，占总人口99.50%，少数民族10011人，占总人口0.5%。在少数民族中：回族9457人，壮族273人，满族146人，蒙古族90人，其他少数民族45人。

文化结构：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4991人，大学肄业文化程度（包括在校学生）745人，高中文化程度10401人，初中文化程度304498人，小学文化程度的712816人（均含肄业和在校学生）。文盲和半文盲人口（12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630451人，占总人口30.44%。

第三次人口普查分县户口统计表

	总户数	总 人 口			家 庭 户		集 体 户	
		合 计	男	女	户 数	人 口	户 数	人 口
全 区	459420	2070866	1093205	977661	454317	2006404	5107	64462
商 县	110630	451816	238866	212950	100724	428297	906	23519
洛 南	87058	391206	203362	187844	86024	378474	1037	12732
丹 凤	57145	235690	132385	121305	56530	247130	615	6560
商 南	42366	203506	106658	96848	41762	199094	604	4412
山 阳	82610	367644	194857	172787	81987	360807	623	6837
镇 安	57642	263939	141779	122160	56819	257759	823	6180
柞 水	30969	139065	75298	63767	30471	134843	498	4222

第四次人口普查

登记时间止于1990年7月1日零时，普查项目共21项。

普查的主要数据是：

全区总户数 563654 户，其中家庭户 557371 户，户均 4.03 人，集体户 6283。

全区总人口 2312023 人，男 1219912 人，女 1092111 人，性别比率为 111.7:100。人口密度 120 人/平方公里。百岁以上人口 3 人，均为女性。

民族增加到 23 个，其中：汉族 2300766 人，占 99.51%，少数民族 11257 人，占 0.49%。在少数民族中，回族 10386 人，壮族 350 人，满族 275 人，蒙古族 152 人，其余少数民族人数为 94 人。

文化构成：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的 12395 人，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 136123 人，初中文化程度的 451010 人，小学文化程度的 78086 人。（各文化程度均包括肄业和在校学生）。

全区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1989 年 7 月 1 日至 1990 年 6 月 30 日，出生 65550 人，出生率 28‰；死亡 18677 人，死亡率 8.08‰，自然增长率 20.27‰。

第三节 计划生育

千百年间，商洛人口一直处于自然繁衍状态。

1963 年，专区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卫生局合署办公，始对计划生育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1964 年，专区妇幼保健所成立，计划生育业务、技术由该所具体管理。

1971 年，商洛地区革委会批准成立商洛地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地区卫生局配备两名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办理计划生育日常业务。重建地、县妇幼保健站，负责地、县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此年各县均成立计划生育机构，配备专职干部。1975 年，地区成立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协作小组，负责全区节育技术指导和科研工作。

1983 年，商洛地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更名为商洛地区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生育宣传技术所、避孕药具管理站、生育技术鉴定领导小组和计划生育协会。1997 年地、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改为计划生育局。

实行计划生育，重在宣传教育。从七十年代后期开始，行署即下发《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通知》，重点宣传“人类要控制自己，做到有计划的增长”、人类在生育上完全无政府主义是不行的，也要有计划生育、“晚、稀、少”和“一个不少，两个刚好，三个多了”等内容。八十年代后，重点宣讲中共中央将计划生育定为基本国策，纳入国家计划，向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发出《公开信》，“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坚决刹住二胎，迅速把人口自然增长率降下来。1989 年，以农村为重点，“抓早婚，堵多胎，结扎起点攻二胎，一胎上环全推开，避孕药具管起来”，开展“六清两落实”（节育措施落实清、计划外怀孕补救清、超生对象处理清、超生子女费征收清、早婚早育查处清、不正之风查处清和计划生育改革落实、人口指标落实），当年共做节育手术 29.66 万例，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初步遏制。

1990 年到 1999 年，狠抓“三为主”（以宣传教育为主，以节育避孕为主，以经常工作为主）的贯彻落实，不断提高实行计划生育自觉性。

全区的节育手段和节育技术，从低到高，逐步普及。六、七十年代，一般推行外用药

具。八十年代，逐步实行上环、结扎、引产等人工手术。

从1983年11月至1999年底，全区共建各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所）138个，有各类技术人员170多人，其中高职5人，中职48人，有X光机、B超机、波姆治疗仪、手术床等各类医疗器械700多套（件），价值二千多万元，有技术用房和职工住房共5万多平方米。

止1999年底，全区共作各类手术200万例，其中绝育手术28万例，人工流产29万例。为控制人口过快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商洛地区1995年年末节育情况

单位：人

地 区	总 计	商州市	洛南县	山阳县	丹凤县	商南县	镇安县	柞水县	
期末 选用 多种 避孕 方法 人数	小 计	399956	89376	74288	72073	51331	41712	46390	24786
	男性绝育	2004	191	32	875	498	294	74	40
	女性绝育	286323	60352	52238	53057	35794	31624	35211	18047
	放置宫内 节育器	103060	25714	18733	17391	14863	8995	10697	6667
	皮下埋植	1188	157	283	563	2	0	202	1
	口服及注射 避孕药	3599	1315	1884	68	55	266	4	7
	避孕套	2043	1026	878	0	14	123	2	0
	外用药	802	482	151	0	32	114	22	1
	其 它	917	139	89	119	73	296	178	23
本期 施行 计划 生育 手术 例数	小 计	56252	9758	14563	13427	6421	3854	5440	2789
	男性绝育	171	4	127	23	8	8	1	0
	女性绝育	14085	2574	3548	3246	1850	726	1554	569
	放置宫内 节育器	32836	5824	8110	8397	3710	2296	2833	1666
	取出宫内 节育器	1661	0	487	574	100	261	134	105
	人工流产	5532	1223	1080	870	509	306	502	314
	引 产	1967	133	483	299	244	257	416	135

第二章 人口构成

商洛人口构成，男性多于女性，汉族多于少数民族，低能人口较多，文盲半文盲人口比重较大，城镇人口与山区人口分布悬殊，构成姓氏复杂、五方杂处的人口群落。新中国成立后，由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人民生活改善，身体素质提高，平均寿命延长，受教育和就

业机会增多,加上实行计划生育等原因,人口构成发生了明显变化。

第一节 自然构成

一、性 别

据历史资料记载,人口性别始终处于男多于女之状态。新中国成立后,提倡男女平等,妇女地位得到提高,女性人口有所增加,差距有所缩小,而近十年却有所回升。

(一) 性别比

民国二十四年(1935),全区有人口 825860 人。其中男 488970 人,占总人口 59.21%,女 336890 人,占总人口 40.79%。性比率高达 145:100。

1953 年底全区人口为 1376050 人。其中男 733066 人,占总人口 53.27%,女 642984 人,占总人口 46.73%,性比率为 114:100。

1964 年底全区人口为 1595227 人。其中男 848331 人,占总人口的 53.18%,女 746896 人,占总人口的 46.22%。性比率为 113:100。

1982 年全区人口 2086373 人。其中男 1101804 人,占总人口的 52.81%,女 984569 人,占总人口的 47.19%。性比率 108:100。

1990 年底全区人口 2311096 人。其中男 1226605 人,占总人口 53.07%,女 1084491 人,占总人口的 46.93%。性比率 110:100。

1998 年,全区人口 2363320 人。其中男 1254395 人,占总人口 53.08%,女 1108925 人,占总人口的 46.92%,性比率 113:100。

(二) 新生人口性别比

据 1989 年 1 月 1 日至 1990 年 6 月 30 日之一年半时间的统计,全区出生人口 97842 人,其中:男 50882 人,占出生人口的 52%,女 46960 人,占出生人口的 48%。性比率为 108:100。

1995 年,全区出生人口 28443 人,其中男 15750 人,占出生人口的 55.37%,女 12693 人,占出生人口的 44.63%。性比率为 124:100。

1998 年,全区出生人口 19078 人,其中男 10446 人,占出生人口的 54.75%,女 8632 人,占出生人口的 45.25%。性比率为 121:100。

以上年份出生人口性别比,全区新生男孩仍多于女孩,特别是 1995 年后,男孩比女孩显著增加。

(三) 死亡人口性别比

男性死亡人口高于女性且逐年有所上升。1985 年全区死亡人口 15703 人,其中男性 8859 人,占死亡人口的 56.42%,女性 6844 人,占死亡人口的 43.58%。性比率为 129:100。

1990 年全区死亡人口 17526 人,其中男性 10024 人,占死亡人口的 57.20%,女性 7502 人,占死亡人口的 42.80%。性比率为 133:100。

1998年全区死亡人口18569人，其中男性10651人，占死亡人口的57.36%，女性7918人，占死亡人口的42.64%。性比率为134:100。

二、年 龄

商洛人口的年龄结构，总体呈金字塔型。

1953年，全区总人口为1372125人，其中0~14岁486028人，占总人口35.42%；15~49岁678786人，占总人口49.47%；50岁以上207311人，占总人口15.11%。

1964年，全区总人口为1578712人，其中0~14岁620510人，占总人口39.30%；15~49岁712285人，占总人口46.33%；50岁以上226917人，占总人口14.37%。

1982年，全区总人口为2070866人，其中0~14岁729409人，占总人口35.22%；15~49岁1030397人，占总人口49.76%；50岁以上311060人，占总人口15.02%。

1990年，全区总人口2312008人，其中0~14岁695849人，占总人口30.05%；15~49岁1271998人，占总人口55.02%；50岁以上345151人，占总人口14.92%。

以上几个时段的人口变化，少儿人数所占比例，1990年低于1953、1964和1982年近9%；1~49岁的人口群，1990年高于1953、1964和1982年，分别是：5.55%、8.69%和5.26%。50岁以上者基本持平。

百岁以上老人，1952年为8人，1964年1人，1982年1人，1990年3人。在70岁以上老年人口中，女性多于男性。

商洛地区1953年人口年龄统计表

单位：人

年 龄	人 口 数			年 龄	人 口 数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总计	1372125	736906	635219	12	31061	16795	14266
不满一岁	39591	20305	19286	13	20883	11366	9517
1岁	55578	28739	26839	14	19406	10855	8551
2	41364	21382	19982	15	22030	12341	9689
3	36479	19161	17318	16	22524	12095	10429
4	32065	17089	14976	17	22978	12332	10646
5	30208	16113	14095	18	26145	14163	11982
6	31107	16672	14435	19	24167	13281	10886
7	30806	16467	14339	20	21300	11561	9739
8	27853	14909	12944	21	20518	11109	9409
9	30801	16615	14186	22	23694	12910	10784
10	29025	15485	13540	23	21104	11425	9679
11	29801	16109	13692	24	19729	10645	9084

年 龄	人 口 数			年 龄	人 口 数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25	19221	10431	8790	54	9832	5459	4373
26	17.044	9.335	7.709	55	9125	5140	3985
27	16957	9268	7671	56	8677	411	3866
28	19848	10757	9091	57	9483	5183	4300
29	21568	11683	9885	58	10542	5579	4963
30	19398	10348	9050	59	10451	5485	4966
31	19205	10290	8915	60	9829	5174	4655
32	20083	10759	9324	61	8795	4589	4206
33	21902	11785	10117	62	6733	3534	3199
34	20240	10806	9434	63	7328	3863	3465
35	20964	11263	9701	64	6711	3423	3288
36	23071	12501	10570	65	6296	3152	3144
37	21636	11883	9573	66	6613	3332	3281
38	17576	9870	7706	67	6103	2973	3130
39	19756	10922	8834	68	5220	2535	2685
40	17598	9845	7753	69	4755	2314	2441
41	14637	8306	6331	70	4673	2214	2459
42	14973	8563	6410	71	4604	2070	2534
43	16484	9236	7248	72	4111	1777	2334
44	16955	9639	7316	73	4585	1940	2645
45	14665	8248	6381	74	2195	914	1281
46	15105	8447	6658	75	1697	755	942
47	16630	9438	7192	76	1753	681	1072
48	13524	7494	6030	77	1422	521	901
49	15557	8627	6930	78	1343	493	850
50	17082	9485	7597	79	1076	352	724
51	11222	6115	5107	80	814	303	511
52	12666	7142	5524	81	511	169	342
53	9391	5239	4152	82	500	163	337

年 龄	人 口 数			年 龄	人 口 数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83	332	100	232	95	5		5
84	241	75	166	96	3	1	2
85	179	42	137	97	10	3	7
86	116	24	92	98	5		5
87	89	22	67	99	8		8
88	67	16	51	100	1		1
89	48	13	35	101	1		1
90	27	4	23	102	1		1
91	15	2	13	103	2		2
92	11	1	10	105	1		1
93	4	1	3	107	1		1
94	5	1	4	108	1		1

商洛地区 1990 年人口年龄状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龄类别	全区合计	男	女
总 计	2312008	1219811	1092197
0—4	301437	155918	145519
5—9	208330	108760	99570
10—14	185092	95908	89184
15—19	271318	140212	131106
20—24	258442	133792	124650
25—29	198552	105168	93384
30—34	151207	82648	68559
35—39	160464	86977	73487
40—44	120107	64876	55231
45—49	111908	60351	51557
50—54	81675	45580	36095
55—59	80421	45191	35230
60—64	61031	33895	27136

年龄类别	全区合计	男	女
65—69	52816	27823	24993
70—74	40671	20073	20599
75—79	18775	8877	9898
80—84	7649	3062	4585
85—89	1886	637	1249
90—94	188	55	133
95—99	36	9	27
100 岁以上	3	—	3

三、低能人

商洛地区低能人口比例较大。据清乾隆镇安县知县聂焘所编《镇安县志》载：“痴傻在平地者什之一，在深山峻岭者什之三”。新中国成立后，农民文化生活、卫生医疗水平都有很大提高，低能人口有所减少，但由于经济环境及近亲结婚等因素的影响，低能人口仍占一定比例。

1989年10月《陕西省残疾人口资料》载：商洛地区1986年残疾人为150282人，占总人口的7.03%。其中：视力残疾10757人，占0.5%；听力语言残疾67715人，占3.12%；智力残疾27850人，占1.28%；肢体残疾15422人，占0.71%；精神病残疾3520人，占2.16%；综合残疾23810人，占1.10%。

四、婚 姻

新中国成立后，逐步破除封建买卖婚姻，以及“抢亲”、“童养媳”、“换亲”、“站门汉”等陋习，自由恋爱开始实行。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贯彻实施，早婚现象得到抑制，初婚年龄普遍推迟。五十至六十年代，男20周岁，女18周岁，始准结婚。进入七十年代，晚婚晚育，初婚年龄推迟到男25周岁，女23周岁。到八十年代，《新婚姻法》颁布实施，初婚年龄降到男23周岁，女20周岁。但男25岁以上，女23岁以上结婚的为数也不少。

未婚：据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全区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中，未婚437351人，占37%。其中：男性276655人，占32%；女性160696人，占21%。男性未婚者高出女性11个百分点。

已婚：全区1990年7月1日，已婚人口为1060628人，占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的65%。其中：男性527731人，占61%，女性532879人，占70%。女性已婚者高于男性将近10个百分点。

丧偶：在丧偶人口中，山区多于城镇，女性多于男性。全区1990年7月1日，在婚配人口中，丧偶者109311人，占婚配总人口的9.3%。其中：男性46109人占7.9%，女性63202人，占10.6%。

离婚：据1990年普查，全区登记离婚总数9859人，其中男性8730人，女性1129人。

男大于女的原因大抵有三：一是男性离婚后多数未再婚，女性则相反；二是部分女性离婚后嫁往外地，普查时不是统计对象；三是也有部分女性认为离婚是不光采的事，登记时有漏报现象。

商洛地区 1990 年人口婚姻状况表

单位：人

项 目		总 计	商 州	洛 南	山 阳	丹 凤	商 南	镇 安	柞 水
15 岁及以上人口	合计	1617149	357047	312901	280269	197877	157519	201751	109785
	男	859225	187942	162724	149859	103544	83708	111104	60344
	女	757924	169105	150177	130410	94333	73811	90647	49441
未 婚	合计	437351	96604	77380	76115	54432	43575	56694	32551
	男	276655	60184	46950	48683	33417	27429	38570	21422
	女	160696	36420	30430	27432	21015	16146	18124	11129
已 婚	合计	1060628	234943	212448	184442	129397	102900	127829	68669
	男	527731	116854	105881	91651	63893	51195	63856	34401
	女	532897	118089	106567	92791	65504	51705	63973	34268
丧 偶	合计	109311	23577	21137	18438	13105	10296	15061	7697
	男	46109	9252	8228	8394	5396	4401	6695	3743
	女	53202	14325	12909	10044	7709	5895	8366	3954
离 婚	合计	9859	1923	1936	1274	943	748	2167	868
	男	8730	1652	1665	1131	838	683	1983	778
	女	1129	271	271	143	105	65	184	90

五、家 庭

家庭数量，随历史变迁，时多时少。明万历十二年（1584），境内有家庭 3 万余户，户均 9 人；而到崇祯十六年（1643）经过“闯王”的商州屯兵，连年打仗，境内家庭 7015 户，户均人口 5 人。清代经过恢复，到乾隆七年（1742），境内家庭上升到 19197 户，户均达 11.8 人，是古代户均人口最多的年代。到民国时期，户均人口始终保持在 5 人上下。

商洛地区历代家庭户与户均人口表

年 代	家庭户数	户均人口
汉元始二年（公元 2 年）	21471	4.00
晋太康元年（公元 280 年）	17000	5.00
唐武德元年（公元 618 年）	4901	4.28

年 代	家庭户数	户均人口
宋崇宁元年 (公元 1102 年)	73129	2.22
明万历六年 (公元 1578 年)	30000	9.00
明崇祯十六年 (公元 1643 年)	7015	5.00
清乾隆七年 (公元 1742 年)	19197	11.81
民国二十四年 (公元 1935 年)	175664	4.70
民国二十六年 (公元 1937 年)	176934	5.07
民国三十八年 (公元 1949 年)	266500	4.55

新中国成立后，以“大家为荣”、“三代同居”、“四代同堂”的现象逐渐淡化，家庭数量猛增，户均人口减少。

据资料载，1953年家庭户314648户，比1949年增长18%，户均4.3人；1964年上升到367108户，户均4.3人；到1982年再次上升到459420户，户均4.5人；1990年上升到563654户，户均4.1人。

家庭户的人口规模，据1990年普查数据，以4人户为最多，共有145124户，占总户数的27.6%；其次为5人户，共有121986户，占总户数21.9%；再次为3人户，共有102864户，占总户数的18.4%；1户有36498户，占总户数的6.5%；10人及其以上户有974户，占总户数的1.7%。

商洛地区1990年家庭户规模状况表

	总 计	商 州	洛 南	山 阳	丹 凤	商 南	镇 安	柞 水
合 计	557439	122971	106146	100763	69679	53626	67147	37107
一人户	36498	8184	5408	7013	4721	3197	4765	3210
二人户	60870	13830	11630	11227	7893	5375	6859	4056
三人户	102864	23290	21611	18404	12857	9067	11167	6468
四人户	145124	30867	30742	25227	19030	13644	16737	8877
五人户	121986	27546	21995	22568	15411	12395	14250	7821
六人户	56597	12388	9486	10716	6429	6035	7604	3939
七人户	22578	4692	3652	3971	2365	2572	3610	1716
八人户	7679	1525	1166	1201	708	944	1425	710
九人户	2269	460	319	322	198	295	454	221
十人以上户	974	189	137	114	67	102	276	89

在家庭户中，以两代户数量最多，3代户次之，4代户较少，5代户已无。以1990年为例，在全区557439个家庭户中，两代户373904个，占家庭户的67%；3代户84767户，占

总家庭户的 15.2%；4 代户仅有 2455 户，占总家庭户的 4.4%；一对夫妇户 29024 户，占总家庭户的 5.2%；单身户 31719 户，占总家庭户的 5.7%。

在家庭的类别中，按一对夫妇和子女数量而分的家庭户状况。全区 1990 年 50 岁以下的 282323 个家庭户中，一对夫妇户为 12209 户，占总户数的 4.3%；一对夫妇一个子女户 53027 户，占总户数的 18.78%；一对夫妇 2 个子女户 101174 户，占总户数的 35.83%；一对夫妇 3 个以上子女户 108980 户，占总户数的 38.6%。

第二节 社会构成

一、民族构成

商洛地区是以汉族为主的多民族聚居区，汉族占总人口的 99.5% 以上，少数民族不到 0.5%。在少数民族中，以回族人口最多，占少数民族的 92% 以上。1953 年全区仅有 4 个少数民族；1964 年少数民族增加到 11 个；1982 年少数民族上升到 15 个；到 1990 年境内有少数民族 23 个。人数由 1953 年的 6263 人，增加到 11257 人。镇安县茅坪、程家为回族自治县，其余散居在各地。

商洛地区部分年份各民族人口统计表

项 目	1953 年	1964 年	1982 年	1990 年
总人口	1376050	1575805	2070866	2312008
汉 族	1369787	1568661	2060855	2300759
占总人口%	99.54	99.55	99.52	99.51
少数民族	6263	7144	10011	11257
占总人口%	0.46	0.45	0.48	0.49
蒙古族	1	33	90	159
回 族	6255	7058	9457	10357
维吾尔族		1	1	6
苗 族		1	7	16
彝 族			2	8
壮 族		10	233	345
朝鲜族		1	2	17
满 族	5	30	146	271
侗 族	2		11	4
瑶 族			1	2

项 目	1953 年	1964 年	1982 年	1990 年
白 族		5	7	6
土家族			10	14
哈尼族			1	1
藏 族				6
布依族				5
傣 族				2
黎 族				3
傈僳族				2
畲 族		1	1	2
普米族				1
塔塔尔族				2
土 族				1
未识别民族				15
外国人入中国籍		2	2	

二、文化构成

民国以前，商洛地区只有家境富裕的子弟才有条件读书，绝大多数挣扎在饥饿线上的家庭子弟无钱接受教育，尤其是广大妇女，根本没有读书识字的机会。

据新编《丹凤县志》载：“丹凤县解放前大专文化程度的只有 30 多人。”新编《商南县志》载：“商南县民国二十六年（1937），全县受高等教育的只有 60 人，占总人口 0.095%；受中等教育 862 人，占总人口的 1.38%；受初等教育 4402 人，占总人口 7.04%，文盲 57238 人，占总人口的 91.49%。”这一比例，基本上代表了全区的文化面貌。

新中国成立后，文化教育事业迅速发展。到 1964 年文盲减少到总人口的 58.86%，1982 年文盲减少到总人口 30.22%；1990 年文盲占总人口的比例下降到 22.23%。全区有大学文化程度者 12395 人，占总人口 0.54%，高中文化程度者 136123 人，占总人口 5.89%；初中文化程度者 451010 人，占总人口 19.51%；小学文化程度者 516675 人，占总人口 22.36%。

商洛地区 1964、1982、1990 年各年龄段文化程度人口统计表

单位：人

	1964 年	1982 年	1990 年	1982 年比 1964 年 (±)%	1990 年比 1982 年 (±)%
文盲及识字很少	722183	630451	516675	- 4.96	- 18.05
小 学	353690	712816	784086	+ 83.0	+ 10.00
初 中	52142	304498	451010	+ 483.98	+ 48.12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1982年比 1964年(±)%	1990年比1982年 (±)%
高中	12247	104010	111186	+392.7	+6.89
中专			24937		
大专以上	1783	5736	12395	+221.7	+116

注：文盲指12岁以上不识字人口

三、职业构成

商洛以农为主，绝大多数人从事种植业生产，兼有亦工亦农的工匠和少数从事商饮、服务、运输、文化教育、医疗、邮电等行业。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工业建设的发展，一部分农民走向工业、地质、建筑、运输等行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伴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的实施，广大农民投入二、三产业。人的职业状况发生了深刻变化。

1949年全区从业人口59.53万人，到1980年达67.01万人；1998年107.42万人，五十年间增加47.87万人，比1949年增长80.41%。

在第一产业方面，从事农、林、牧、渔、水利等业的，1949年从业56.65万人，到1970年达60.19万人，1990年77.69万人。四十一年增加21.20万人，增长37.42%。

第二产业方面，从事工业和基本建设的，1949年全区从业人员1.31万人，1985年增加到5.20万人。三十六年增长2.97倍；到1995年增加到7.53万人，较1949年增长4.74倍。特别是工业，1949年从业仅有13067人，1980年达27256人，1998年达49568人。五十年增长2.79倍。

第三产业方面，从事商业，饮食、旅社、理发以及其它服务行业的，1949年1.57万人，1960年2.16万人，1990年上升到17.29万人，1998年达26.91万人。五十年间，增长17倍以上。

城乡个体工商业从业人口，1998年底全区有51701户，从业97263人。其中：农林牧副1893人，采掘业180人，制造业6317人，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30108人，社会服务业7062人，其他行业825人。

商洛地区部分年份在业人员统计表

单位：人

年度	1949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1998	1999
总计	595287	685549	603281	650815	638553	637559	670141	832116	975532	1078134	1074236	1383500
农林牧副水利	566523	644439	566265	630130	593600	585370	593800	638500	746900	772053	736863	724100
工业	13067	16831	12449	1456	6397	19898	27256	28222	40119	49568	41160	51500
建筑			2979	2153	4550	1308	1794	23746	15582	25715	27120	34700

年 度	1949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1998	1999
地 质			1051					1831	1780	2037	2016	1100
交通运输邮电		263	2163	1127	3120	2526	3928	10292	13903	18489	18819	25600
商饮物供仓	6378	6401	4655	3759	7573	7168	11565	28916	26633	31770	29340	54100
房 地 产				6	15	432	198	4446	2902	2117	2143	200
卫生体育社福	37	327	674	672	4757	2749	4601	10027	6476	6252	6375	23800
教育文艺广电	1902	3251	6839	5321	11014	10654	14607	29098	27333	26749	29047	46500
金融保险		637	476	710	699	683	2109	4354	5538	6540	7115	7100
科研科技				40		97	303	437	492	744	767	2800
国家党政群团	3180	5150	5730	5441	6828	6674	9713	15349	17974	19800	20393	25600
其它行业	4200	8250					267	35898	69900	116300	153078	144600

四、城乡构成

1949年全区城镇人口2.97万人，占总人口的2.4%，乡村人口120.75万人，占总人口的97.6%。

新中国成立后，大力推进小城镇建设，城镇人口逐年增加。1985年全区城镇人口上升到37.47万人，占总人口的17.47%；乡村人口177.06万人，占总人口82.53%；1990年城镇人口上升到41.95万人，占总人口18.15%；乡村人口下降到189.15万人，占总人口的81.85%。

随着人口的增长，人口密度也逐年上升。在经济发展较快的城镇、新的开发区、交通方便的农村和集镇，人口密度越来越大。

1949年全区人口密度为64人/平方公里；1970年上升到94人/平方公里；1975年为103人/平方公里；1990年为120人/平方公里；1998年增加到123人/平方公里。

商州市地势较开阔，系商洛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中心，人口密度最大。1949年为103人/平方公里，1998年增加到200人/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最大的商州市城关镇1990年7345人/平方公里。

洛南县丘陵面积大，1949年人口密度69人/平方公里，1998年达172人/平方公里。

柞水县山大沟深，人口密度最小。1949年为32人/平方公里，1965年为49人/平方公里，1998年66人/平方公里。该县的老林乡1998年仅为12人/平方公里。系全区人口密度最小的乡。

商洛地区各县(市)部分年份人口密度分布表

单位: Km² 人/Km²

	土地面积	1949	1957	1965	1980	1990	1998
全 区	19292	64	77	64	106	120	123
商 州	2672	103	89	136	167	193	200
洛 南	2562	69	107	118	151	170	172
丹 凤	2438	66	74	78	103	116	120
商 南	2307	43	57	66	67	99	100
山 阳	3514	59	73	79	103	117	120
镇 安	3477	55	65	61	75	61	63
柞 水	2322	32	39	49	59	66	66

第三节 姓氏构成

商洛人姓氏较为复杂,一村一院,多姓杂处,追寻其根,多由外地迁来。《续修商志稿》等文献记载:从全国各地迁徙到商州的姓氏有:

孔姓 明初由河南怀庆府(今沁阳)迁商,为孔丘56代孙,至今已历19世。

屈姓 明嘉靖间自蒲城迁居本地。

陈姓 明嘉靖由山西洪洞县移居张村池下湾(今名陈家湾),三世后,另一支迁至丹凤老君峪陈家村。

杨姓 明洪武十年(1377)由山东枣阳迁入。

程姓 明洪武初年自河南上蔡迁至县城东门内。

冉姓 明代由蒲城迁入。

郭姓 明嘉靖四十年(1561)自华州(今华县)迁入。

魏姓 明万历十四年(1586)由河南迁入。

解姓 明万历中期由华州迁居古泉镇(今腰市)。

彭姓 明初自江西吉水县迁入。

栾姓 明正德十三年(1518)迁入。

潘姓 明天启中期由山西迁居商州城南街。

许姓 明代自河南灵宝迁来。

李姓 明洪初由咸宁曲江(今长安)迁入。

山阳县1985年调查统计:全县共有236姓,人数在20000人以上的有张、陈、杨、王四姓;10000~20000人的有吴、刘、何、周四姓,5000~10000人的有阮、朱二姓;其余均在5000人以下。据族谱及史乘、碑碣所载,姓氏源流如下:

允氏 春秋时都国人姓氏。都之邑在今河南内乡和陕西商县。

姬氏 战国秦人姓氏,商地战国时属秦。

周氏 始祖周术，河内人，号角里先生。秦末与夏黄公，东园公，绮里季同隐商山。后嗣繁衍，遍布商山南北。

屈氏 三国大夫屈原后裔，原籍楚国，汉高祖九年（前198）“徙贵族楚、昭、屈、景、怀、齐、田氏于关中”（《史记》）。西汉末一支由关中迁入。

杜氏 晋时山阳县豪族之一。有杜姓者，被时人推奏，死后入乡贤祠。

泉氏 北魏时山阳县大户。县令泉景言官封建节将军，子孙世袭山阳县令。

萧氏 北魏时山阳县大户之一。时有萧宝夤者，曾任商洛郡守。

武氏 原籍山西太原。武则天称帝后，赐姓武者甚多。唐末有迁入者。

窦氏 原籍扶风，《史记》载夏少康之母有娠，避有穹难于窦中，指窦为姓。宋时，自蒲城迁入。

任氏 元代岁饥，一支由三原迁入。

邵氏 周召公之后，以地得姓，加邑作邵。宋代理学家邵雍曾侨居天柱山，其后代邵青遂家于此。

程氏 宋南渡时，因避金兵，由河南洛阳南徙，子孙蕃衍。

南氏 得姓肇于颍项。少昊之子南正以官名为姓。其后代世居少华山麓。元末避兵，始有迁入商山南北。

牛氏 先世岐山人，元末有牛顺登、牛中道阖家逃荒，迁入商县安居。

王氏 周灵王大太子封于山西，因崇拜灵王而改姓王。明代有数人迁商。

米氏 明初丰阳之户。

刘氏 祖居延安中部县，明初有刘芝人居于商，子孙蕃衍。

何氏 原籍山西，明初有何良迁山阳三里店，明嘉靖年间迁徙竹洼河，即今九甲湾。

史氏 明代山阳主户之一。

张氏 传为黄帝五子，以挥始造弦，善张网罗，后赐张姓。先有张公，能“忍人所不忍”，匾赐“百忍堂”。明洪武二十一年（1388）张姓一支自山西洪洞县大槐树下移居商县南秦垭。

杨氏 祖籍山西，明永乐年间一支迁商。清初又有两支从湖北大冶迁来。杨姓门额多书“四知堂”“弘农望族”，皆典出东汉《杨震传》。

侯氏 自称“大槐树人”。一支明代迁商；一支清代由山西太原府迁湖北郧西县上津，清初由上津迁居漫川关。

高氏 明代山阳草桥关，有一高姓老妈居关设店，过路人称高妈店，后转音为高坝店。

申氏 明代中叶芦园沟老户之一，此乡沿名申家垭。

李氏 原理氏，皋陶之后，世为虞夏理刑官，以官为姓。明初一支由河南汝州迁商。

柯氏 湖北武昌人，明代中叶迁来山阳。其中自称为“六房”者，家堂上供奉着“陈柯氏宗祖”。相传赵宋时，柯姓某人犯满门诛戮罪，户部小吏陈三将柯改为“阿”，难后柯氏改为“陈柯氏”以记恩。

白氏 明末当地主户之一，明万历四年（1576）白氏受采考中举人。

孙氏 明末当地老户之一，居城东二里，此地名“老户沟”，后称“老虎沟”。

苟氏 祖籍山西洪洞人，元末避乱，苟启宗带领全家由晋迁陕定居商州城。传至九世时，又逢李自成起义军来商，为避兵乱，苟林领阖族人员南徙山阳九甲弯，买山一座，取名

全家山，现名吴家山。

席氏 祖籍同州朝邑，明代迁商镇。

蔡氏 原江西兴国。清顺治初，有蔡毅谷者来山阳，寄迹玉龙山隐居授徒，从游数百人，置身通显者数十计，亦有随师姓者。

赵氏 嬴姓伯益裔孙造父事周穆王，以功封于赵城，其后叔带仕晋，族旺山西，明万历二十八年（1600），赵魁由晋迁秦，定居山阳合河碾子坪。

舒氏 浙江平阳人，唐乾元初，改平阳为舒州，以姓为州名。明永乐二十二年（1424），有一支迁湖广通羊邑宝石河。清康熙年间，先后有两支由湖广迁山阳，定居宽坪、申家埡等地。

仝氏 本姓金，元攻宋灭金时，部分金姓惨遭杀戮，为避祸，金姓一直改姓仝。清乾隆二十年（1755）仝礼率全家由河南登封迁山阳，落户十里铺。

薛氏 祖籍山东滕县，清顺治年间一支经山西洪洞迁来山阳，插旗占山，薛氏红旗插上土地岭，占居 25 里长的薛家沟。

陈氏 传为舜的后代。战国时，陈国为楚所灭，其遗民不忘根本，袭国名为姓氏，多聚居今河南东部和安徽西北部，秦改其地为颍川郡。明初，河南一支随“大槐树人”迁居山阳东西乡，门额“颍川望族”。清乾隆初年，江西一支迁居山阳金钱河，门额“义门世家”。

阮氏 祖籍江西兴国杏花村，清康熙由湖北汉阳迁来山阳，聚居鹞岭南金钱河畔。清代中叶，莲花池阮大章等数人中举，全陕闻名，称之“南阮北高”（北米脂县高氏）。

成氏 祖籍江西兴国，明末水灾，一支迁湖北。清康熙末年，一支由湖北迁山阳，定居漫川、箭河一带。

邹氏 山阳有两支。一支自称“大槐树人”，清顺治年间由山西迁来，定居县城东郊。一支自称“下湖人”，清康熙末年，从湖北迁来。

雷氏 羌族，祖籍自水，羌汉融和后，散居关中、商州。

许氏 周王胙土分封，因地赐姓。元末清初，许姓一支由新安迁江西鄱阳湖。清初许应通与许良区等迁来山阳，安居银山沟（今银厂沟）。

童氏 安徽潜山人，清乾隆初一支迁洛南县庆门沟，以营竹扫帚为业。一支由洛南迁山阳白马塘。

傅氏 祖籍安徽宿县。清乾隆初，一支逃荒于鄂，沿汉水、金钱河上溯，落户山阳九里坪。

韦氏 得姓于周代豕韦。汉时，楚王傅韦孟徙家邹鲁，唐韦丹之后，一支卜居江南太湖。清康熙末年，韦廷献阖家经湖北转到山阳，定居松树坪。

夏氏 祖籍安徽太湖。清乾隆中期，以岁欠人饥，夏庭文及其父、母、兄弟七人逃荒到山阳定居。

方氏 湖南岳阳人。清乾隆年间，数户逃荒入商。

朱氏 祖籍凤阳。清康熙年间，一支由关中迁到山阳。

霍氏 祖籍山东中部，清同治间，山东向陕西长安移民时，规定“三个儿子迁二个，两个儿子迁一个，”当时“有儿父母心害怕，庄里就写过继单。寡妇无儿有了子，绝户老汉有儿男”。一支被迫由山东入商。

汪氏 湖北蒲圻县人。清乾隆十九年（1754），汪世贵、汪世杨迁到山阳，在安家门万

佛山买山定居。此地今尚有“官山”、“民山”之名。

羿氏 祖居湖北荆州。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因避兵燹，迁居山阳湖坪老林。其祖愤于时乱，遗诗曰：“攀得高来跌得高，人生何须苦奔劳。但存阴陟一条路，莫学人前两面刀。无义钱财汤泼雪，白来田土火烧毛。家资不在多和少，惟愿儿孙守得牢”。

鬲氏 祖居临潼雨金屯。清道光末年，因避官司流徙山阳甘沟口，遂有鬲家村之名。

宋氏 湖北襄阳人。清道光末年，宋太公一户居木船上，经汉江金钱河，至山阳合河口，木船搁浅，即此地名为“宋家浅”，全家下船进山，割茅结庐而居。

丹凤县人口主要姓氏源流大体是：

周姓 秦末由河南济源迁入商镇、大峪、茶房等地。原始姬，角里后代。

赵姓 明洪武年间，由山西洪洞迁入龙驹寨、西河、月日等地。

田姓 明洪武年间由山西洪洞县迁入城关、铁峪铺、商镇、茶房、棣花、峡河。

阮姓 清乾隆十四年（1749）由湖北阳新县迁入峦庄一带。

童姓 明洪武年间由山西洪洞县入龙驹、铁峪铺等地，系龙驹五大户之一。

马姓 清末由安徽太湖县迁入龙驹寨。

屈姓 明洪武年间由山西洪洞县迁入龙驹寨，亦为龙驹五大户之一。

陈姓 明嘉靖年间由山西洪洞迁入西河、龙驹寨一带。

彭姓 明洪武年间由江西吉水县迁入商镇、寺坪等地，与表兄弟叶氏数代同居，曾有叶彭一

家之说。

叶姓 明洪武年间由江西吉水县迁入商镇、铁峪铺等地。

李姓 明洪武年间由山西洪洞迁入茶房、李家弯、西河、花瓶、油房。

许姓 明代由河南灵宝迁入棣花乡。

米姓 明洪武年间由山西洪洞县迁入茶房，其住地称米家塬。

吴姓 由河南济源县迁入西河乡冠山沟。

牛姓 明时由岐山县迁入西河乡赵家沟、棣花镇等地。

程姓 明时由河南上蔡县迁入资峪等地。

姚姓 明时由山西迁至商县，故住地称姚涧子。

褚姓 清时由富平县迁入资峪、龙驹、水泉。

冯姓 明洪武年间由山西洪洞迁入龙驹寨、长岗岭、苏沟、桃花铺等地。

姜姓 明洪武年间由山西洪洞县迁入桃花铺、铁峪铺、寺底铺、棣花、梨园岔、花瓶子。

戴姓 明洪武年间由山西洪洞县迁入桃花铺、资峪、花瓶子、铁峪铺、赵家沟等地。

宋姓 明洪武年间由山西洪洞县迁入龙驹、寺底铺、竹林关。

孙姓 明洪武年间由山西洪洞县迁入西河、留仙坪、庵底、茶房、赵川、庾家河、蔡川。

白姓 明洪武年间由山西洪洞县迁入龙驹寨，系龙驹寨五大户之一。

范姓 明洪武年间由山西洪洞县迁入龙驹寨，为龙驹寨五大户之一。

王姓 明洪武年间由山西洪洞县迁入大峪、土门、龙驹寨、商镇、铁峪镇、桃花铺、武关、花瓶子、寺底铺等地，另一支汪由临潼县雨金镇滩子村迁入。

傅姓 明洪武年间由山西洪洞县迁入商镇、西河、龙驹寨、月日等地。

- 淡姓 明洪武年间由山西洪洞县迁入商镇、西河、龙驹寨等地。
- 史姓 明初由山西洪洞迁入西河、河南等地。
- 席姓 明初由山西洪洞县迁入资峪一带。
- 巩姓 明初由山西洪洞县迁入棣花、茶房等乡。
- 李姓 清乾隆年间由安徽潜山迁入炉道乡。
- 邓姓 明初由山西洪洞县迁入资峪、商镇等地。
- 张姓 明初由山西洪洞县迁入毛里岗、张塬、寺底铺、大峪、商镇、涌峪、西河、龙驹寨等地。另一支，明时由安徽迁入南北炉道。
- 明姓 由江西兴国县迁入赵川一带。
- 解姓 明万历年间，由华州迁入白阳关、铁峪铺一带。
- 杨姓 明初由山西洪洞县迁入龙驹寨、资峪、涌峪、商镇、西河、留仙坪等地。
- 刘姓 明初由山西洪洞县迁入龙驹寨、寺坪、竹林关、双槽、土门、月日等地。
- 贺姓 明末由渭南迁入西河、庵底、涌峪、留仙坪、商镇等地。
- 韩姓 明初由山西洪洞县迁入桃花铺、苏沟、铁峪铺、寺底铺、花瓶子、棣花等地。
- 石姓 明代由渭南迁入资峪、商镇、双槽等地。
- 桂姓 清代由湖北迁入双槽、铁峪铺等地。
- 蔡姓 清末由湖北麻城迁入茶房、蔡川等地。
- 汪姓 由安徽太湖迁入桃坪、古门、蔡川、寺坪、武关、梨园岔等地。
- 朱姓 由江西迁入梨园岔、炉道等地。
- 芦姓 明初由山西洪洞县迁入龙驹寨、竹林关、涌峪等地。
- 陈姓 由江西迁入西河、黄柏岔、铁峪铺等地。
- 杨姓 明代由朝邑迁入两岭、大峪、花园等地。
- 余姓 清代由湖北黄梅迁入桃坪、峦庄、蔡川、龙驹寨等地。
- 何姓 明初由山西洪洞县迁入资峪、花瓶子、龙驹寨等地。
- 路姓 明末由安徽太湖迁入武关、峦庄等地。
- 唐姓 清初由湖北襄阳迁入商镇。
- 段姓 明末由山西洪洞县迁入武关、桥耳沟、毛坪、西湾。
- 李姓 明初由山西洪洞县迁入武关。另一支清代由湖北兴国迁入毛坪磨子岭。
- 王姓 清末由山西洪洞县迁入武关、老庄、桃花铺、铁峪铺、寺底铺。
- 梁姓 明末由山西洪洞县迁入武关等地。
- 惠姓 明末由北京奉先（今房山区）迁入武关惠家坪、龙驹惠家塬。

新编《镇安县志》记载：镇安县姓氏较多，在汉族中有 320 个，姓氏是：

丁、卜、乜、工、万、凡、卫、习、马、王、云、井、支、尤、韦、车、戈、水、公、勾、丹、仇、牛、毛、文、方、邓、孔、尹、艾、甘、石、左、龙、平、古、卢、叶、田、申、史、丘、白、丛、乐、冉、皮、旦、冯、宁、闪、司、台、边、包、权、耒、成、巩、邢、毕、吕、匡、尧、邬、牟、向、全、师、伊、兆、乔、朱、伍、华、刘、齐、江、汤、关、米、许、孙、纪、任、同、阮、阴、库、年、杜、祁、杨、花、芦、芳、严、劳、苏、李、巫、赤、冶、良、闵、况、狄、余、吴、岑、佛、但、郇、何、邱、谷、邹、辛、冷、汪、沈、宋、陆、陈、邵、连、武、林、苗、范、苟、英、苑、青、幸、罗、周、易、明、

季、岳、鱼、郑、单、房、孟、尚、张、屈、金、庙、定、庞、胡、荀、茹、草、项、耍、查、柯、柏、桂、郦、南、柳、赵、封、郝、段、钟、哈、俞、盆、郤、叙、姜、祝、彦、施、闻、济、洪、胥、姚、贺、骆、洛、饶、海、费、秦、泰、耿、袁、聂、贾、夏、顾、班、晋、栗、黄、莫、柴、梅、晏、党、卿、郇、翁、益、钱、倪、徐、高、唐、凌、席、殷、旅、谈、羿、陶、侯、阎、寇、涂、曹、盛、龚、斯、常、章、崔、郭、康、梁、商、黑、麻、扈、湛、鹿、蒯、屠、彭、隆、彪、符、逯、韩、瑚、葵、覃、程、傅、储、舒、萧、鲁、焦、奥、然、喻、缓、湛、童、曾、温、谢、惠、葛、蒋、蓝、靳、雷、蔡、蒲、蒙、赖、楚、鄢、路、褚、解、满、鲍、詹、简、虞、雍、谭、翟、颜、廖、蔺、裴、熊、瞿、樊、滕、黎、薛、燕、霍、操、冀、穆、戴、魏、鞠、瞿、鲜、鳌、卫、欧阳。

回族有34个姓氏：马、魏、王、安、杨、高、石、胡、翁、刘、白、班、孙、李、余、拜、闪、耍、哈、定、冯、苏、计、赵、唐、龚、万、常、韩、海、冀、寇、花、贾。

其他少数民族有8个姓氏：徐、尹、颜、哈、海、耍、穆、杜。

全区复姓较少，只有上官、东方、欧阳、呼延。

在姓氏变迁上：上门女婿一般随女方姓，或保持原姓不变，生子后，长子随女方姓，次子随男方姓；过继子一般随主家姓，也有保持自身性，生子随主家姓或长子随主姓，次子随己姓不等。

第三章 方言特点

商洛地接陕鄂豫，人杂南北十数省，方言十分复杂。概而言之，以丹江川道为界，北部多秦音，属西北方言区；南部多楚语，属西南方言区。东部受豫方言影响，间杂中南方言音变；西部受川方言影响，少有巴蜀方言音变。总体呈现南北融合、东西过渡的地域特征。

第一节 语音特点

就口语音调分，区境之内，主要有两种方言，一是“本地话”，属西北方言；二是“下湖话”，属西南方言。

商州西北部、山阳北部、丹凤中北部、商南西部、洛南全部，人称“本地人”，话称“本地话”。镇安、柞水全部、商州、山阳、丹凤、商南南部以及部分深山区，人称“下湖人”，话称“下湖话”。

所谓“本地人”，主要包括明代以前当地土著，明清两代迁徙的“大槐树移民”和嗣后迁入的北方人。“下湖人”则包括明成化安置的荆襄流民、清康乾入商的江淮灾民和嗣后迁来的南方客民。“本地话”基本属于北方话，“下湖话”基本属于南方话。

本地话的语音特点是，字的读音基本近似关中话，但声调不像关中话那样生硬，吐字较快，咬音较轻，韵尾较婉转。与普通话相比，声母、韵母一样多，发音差异也不大。这表

明，本地话属于北方方言，同以北方方言为基础的普通话有着天然的血缘关系。但本地话比普通话生硬，部分字咬音不真，常将声母 t 和 q、n 和 L、sn 和 s、ch 和 c、zh 和 z 相混。如将“天地丁子铁”读作“铅记经资切”；将“上树耍水逮老鼠”读作“上富发匪逮老夫”等等，比普通话难懂。

下湖话的语音特点是，字的语音轻而且快，声调委婉，语言柔和，可以说是江淮方言的变异。与普通话相比，其一些声母或韵母在实际发言中产生某些变化，主要特点如：①往往在零声母“u”前加另一个声母“r”，如将元(yuan)读成“ruan”。②在零声母鹅(e)欧(ou)艾(ai)安(an)前加舌根浊擦音(r)。发这四个零声母音的时候，不像普通话那样舌面是低平的，而是舌根上隆，形成阻碍，气流从舌的两边流出。③零声母“l”前往往加“n”或“np”，如将哑(yǎ)读成“nlǎ”。④“我”字的读音与普通话显著不同。“我”的普通话声母是“wě”，而下湖方言的声母是“hp”，发音时，舌根后缩抵住软腭，气流从舌的两边流出。⑤将普通话的“sh”往往读成“s”，如把师(shi)山(shan)读成“si”、“shan”。⑥将普通话“zh”往往读成“z”，如把桌(zhuo)、庄(zhuang)分别读成“auo”、“zuang”。⑦多一个特殊的韵母“ϕ”。例字有雨、余、鱼、遇等。⑧将韵母“e”前加“l”，如把车(chē)、热(rè)读成“dle”、“rle”。还将“e”读成“ei”，如把“色(se)、策(ce)则(ze)读成“sei”“cei”“zei”。⑨将韵母“ai”一部分读成“ei”，如把窄(ahai)、白(bai)分别读成“zhei”、“bei”。⑩将韵母“ue”一部分读成“uo”，如把觉(jue)、学“xue”往往读成“juo”、“xuo”。

在下湖人中，有一部分人自称“客家人”。究其源，最早则是中原南迁的汉人，由于受边疆部族的侵扰辗转南迁，嗣后又以战乱、迁海与历史原因迁徙北地，形成独特稳定的客家民系。

商洛客家人多系赣、闽、粤迁来，分别居住在全区各县深山僻壤的某个乡村，多集中而居，且具有独特的客家语言、文化和民俗。据1999年调查，全区客家人分布7县区28个乡村，计26姓，6740户，32500人，其中广东人者，则将居地改称“广东坪”以示不忘，所流传的民歌《绣汗巾》仍可窥见其怀念广东原籍之情，歌词略为：

一绣广东城，城内扎大营，
绣了个童子拜观音。
二绣花市街，街上好买卖，
绣了个花姐望郎来。
三绣李三娘，受苦在磨房，
磨房里生下咬脐郎。

凡客家人集中的地方，则形成一个方言岛，语音近似粤语，语汇较当代粤语偏古。其神龛若无簋簠祭器，则书写“簋”、“簠”二字分别贴于祖宗牌位两侧，怀旧守礼之情由此可见一斑。1958年后，随着普通话的推广，客家人方言趋向普通话靠近。由于守旧势力的影响，一些会普通话的人在家乡也得说客家话或当地方言，以避免指责。这便难为了儿童，他们在家要说客家话，出村要说本地话，进学校要说普通话，加之学习外语，由此便产生十分复杂的音变和语汇。

受历史和地理因素的影响，商洛境内还有一些方言岛。在山阳、商南、镇安等县的某些深山区，先民多从湖北的通山、兴国迁入，长期以来，交通阻塞，世代偏守一隅，故仍保持

着许多中古音和近古音。这里的方言，将“柴”读作“札”，将“钱”读作“煎”，将“麦”读作“麻”，将“盐”读作“年”；呼“姐姐”为“啊哉”，称“什么”为“么义”，十分晦涩难懂。其现在的许多词语，表达着古老的思想和生活，如称“窗户”为“壁眼”；“窗子”为“壁篱”；“石磨”为“台盘”；“丈夫”为“掌柜”；“借钱”为“编券”；“提着”为“勾到”；“讥笑”和“鹊薄”；“给予”为“把与”等等。

商洛以本地话为交流语。在毗邻外省的商南东部、山阳南部、镇安西部，分别杂有豫、鄂、川移民，受周边环境影响，语音兼取湖北、河南、四川方言之长，吐字清柔，语音缠绵，话尾悠扬，圆润如歌。当地人多以此自豪，不肯轻易改变自己的口音。

无论是本地话，还是下湖话，其共同特征是调值较普通话低。普通话的声调有阴平、阳平、上声、去声，按照“五度标记法”，在调值上依序表示为 55、35、214、51 四种。商洛方言，不仅包含了普通话中全部的声调和调值，还多出两种低音的 33、31 声调。普通话中的阴平调（调值 55）在商洛方言中很少出现。碰到普通话中该发阴平调（调值 55）的，在商洛方言中却变成中降调（调值为 31），如“西安”二字，普通话里属阳平调（xiān），而在商洛方言里却读作中降调（xian）。普通话中的去声调（调值 51），在商洛方言中往往变成具有地方独创性的中平调（调值 33）。加之上声（214 调）出现的频率特别高，语言显得低而且快，在同外地人交谈中，往往使对方听得不十分清楚，尤其在讲演和辩论场合，则显得平直无力，影响思想的表达。

普通话与商洛方言声调比较

声 调		例 字	普通话	本地话	下湖话
平	清	诗天	阴平 55	阴平 21	阴平 31
	次浊	麻龙	阳平 35	阳平 35	阳平 53
	全浊	时同			
上	清	史口	上声 214	上声 53	上声 55
	次浊	女老			
	全浊	士淡			阳去 11
去	清	试太	去声 51	去声 55	阴去 213
	次浊	帽漏			阳去 11
	全浊	事病			
入	全清	鸽节	派入阴平、阳平、 上声、去声	阳平 21	阴平 31
	次清	铁切			
	次浊	热六		阳平 35	阳平 53
	全浊	舌白			

第二节 语汇特点

商洛方言，无论是本地话还是下湖话，词汇比较丰富，语意比较复杂，同一称谓，书面语与口头语不尽一致，本地话与下湖话也不一样。如书面语的“父亲”，在口语中却不呼“父亲”，本地话多呼“大”，下湖话则呼“爷”、“爹”、“爸”、“阿爸”等；书面语的“岳父”，本地话呼“干大”，下湖话多呼“丈老”，或随妻之称呼；书面语的“舅母”，本地话呼“妗子”，下湖话呼“舅娘”；书面语的“小孩”，本地话呼“细娃”，下湖话呼“伢仔”。又如：书面语“下午”，本地话称“后晌”，下湖话称“下昼”；书面语“怀孕”，本地话称“害娃”，下湖话称“害喜”或“驼肚子”；书面语“蟋蟀”，本地话称“蚰蚰”，下湖话称“土狗”；书面语“垃圾”，本地人称“恶沙”，下湖话称“扬尘”；书面语“肮脏”，本地话称“癞兮”，下湖话称“齙齙”等等。

商洛方言最显著的特点是古语今流。无论是口语还是书面语，都保留了许多古汉语词汇。尤其是下湖话，其口语中的许多词汇都是古话，诸如：“太阳落山”称“太阳落水”，“贫困极了”称“穷斯滥矣”，“舀水”称“挹水”，“张狂”称“者器”，“说大话”称“吹牛”或“汕筋”，“挖苦和讥笑”称“鹊薄”，“把财物白送人”称“填还”，“吃了或用了”称“消缴”，“有病”称“不自在”、“不健旺”，“不合礼教”称“丢丑”、“不雅相”等等。这些词汇或语汇，都是唐宋明清古籍中早有记载且常常见到的。而这些古籍的作者，既非商洛人，甚至也未来过商洛，他们在千百年前使用的文字语言，自然应是以他们生活之地的口语为基础的，而这些口语在原产地恐怕已不见了，但它却顽固地存在于千里之外的商洛山区，这说明，古今两地方言有着必然联系。

商洛方言的另一个语汇特别是歇后语较多，而很多歇后语则从另一个侧面体现着当地方言的古语词汇。如：“鸡公头子背蓑衣——嘴尖毛长”，“稻黍卯子夹汤圆——光棍遇上琉璃蛋”，“正月十五灯——旋玩旋看”，“元宵换桃符——迟了半个月”，“阳雀高山叫——提到就是春”，“叫化子吹箫——穷快活”，“八仙桌上放蒲篮——随方就圆”，“瞎狗舔磨盘——扰害一转圈”，“亲家母比大腿——差不多”，“剃头挑子一头热”，“背到儿媳朝华山——出了气力惹人嫌”，“太岁头上动土——大胆”，“灶司上天——仰仗美言”，“望乡台对歌——死快活”，“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蓝田县老爷——马哈”，“洛南壁斗——没眼”，“城楼上的鸽子——见过世面”，“门神尻子——皮薄如纸”，“擀面杖吹火——一窍不通”，“乡巴佬进城——不辨东西”，“染匠送礼——拿不出手”，“茅厕缸石头——又臭又硬”，“阎王死了儿——哄鬼鬼都不信”，“癞蛤蟆躲端午——躲过今天躲不过明天”，“砂罐春辣子——锤子买卖”，“桌上演大戏——踢打不开”，“扁担朝上翘，犁轳往下翘——各有各的窍”等等。

第三节 语法特点

商洛方言的语法，同现代汉语的语法基本一致，表明古今汉语的语法有很大的稳固性。但在词法和句法方面也有独特之处，其特点主要有：

1. 重迭。这是商洛方言常用的构词方法，其形式多种多样。如本本、鞠鞠躬、热呵呵、开一开、排排场场、蛮多蛮好等。

2. 附加。包括附加词头和附加词尾。商洛方言的附加词头极少，常见的有“啾”、“老”，如“啾东西、老小子”；而附加词尾比较多，常见的有“儿”、“头”、“子”、“头子”和一些象声词。如老妹子、花雀儿、做媒儿、吵人子、痛人子、老汉头子、蒸馒头子，以及酸不唧唧、稀不冬冬等。

3. 词序倒置。常把一些双音节词的词序倒过来用，口语与书面语词序相反，意义相近。如“跷蹊~蹊跷，要紧~紧要，公鸡~鸡公，勉强~强勉，应该~该应，力气~气力，热闹~闹热，适合~合适，忌妒~妒忌，喜欢~欢喜，整齐~齐整等等。

4. 动词具体。口语使用动词往往比书面语具体，极少用“抓、搞、弄、做”等含混不清的动词。如叙述女工针法，即有缝衣裳、连裙子、绗被窝、钉扣子、擦帽花、合缝子、织补巴、缭口子、拱袖口、缀带子、纳袜底、打结子、齐鞋沿、绗鞋帮、绣枕头、扎花边等十多种，区别非常细微。

5. “倒”的多用。介词“倒”在商洛方言中使用频率很高，人常写“到”，因实际声调为上声，故记为“倒”，其相当于普通话的“着、上、住、见、下、会”等。例：等着=等倒，贴上=贴倒，拦住=拦倒，听见=听倒，停下=停倒，学会=学倒。

6. 独特补语。商洛方言常用“瞎（方言读hà）了”、“死了”、“死人”、“要命”、“好得太”、“嫖得太”等作程度补语，表示最高级。如：把事办板了（把事办坏了），好吃得太（好吃极了），排场死了（漂亮极了），实在爱死人（可爱极了），快活得要命（极其快活）。

7. 被动句式。被动句式有两点不同：一是不用“被”字，如：山上树一下砍光了（山上的树都被砍光了）。再是用“把”字或“叫”字代替“被”字，如“山上树把人砍光了”或“山上树叫人砍光了”。

8. 宾语前置。在一般陈述句里，动词和“要”配合时，为了强调行为关涉的对象很多，往往把宾语提到前边。例：把伢儿养大，真要钱花（把孩子抚养成人，真要花很多钱）；他蛮犟，你劝他，要有耐劲（他很固执，你劝他，要有耐心）。

9. 处置句式。在表示对于人或物的某种处置时，通常用“把”，并在句末加“去”，以示强调。如“你把这盅酒喝了去”、“快把衣服换了去”等。

10. “了”的用法。语素“了”常有两种用法，一是做词尾，二是做语气词。在一个词组或短句中，两种用法并列的现象在商洛方言中也较常见。例：“天要晴了”，“把瓶子甩了”，“上了班了”，“来了就好了”等。

第四章 民俗

明《商略》曰：“汉高发巴蜀之民定三秦，迁巴蜀渠率七姓居商洛，由是风俗不改，习尚清高，有四皓遗风，”人性质实，土风简朴。故斯地居民，南北杂处。一般说来，丹江盆地以北多“本地人”，其生活习惯近似北方型；以南则多“下湖人”，其生活习惯近似南方型。南北文化虽经数百年交汇，仍各具其传统特色。南方美与北方美陶冶感化，现代美与传统美水乳交融，构成五彩斑斓的生活图画。

第一节 衣食住行

服饰 清末，男穿长袍短褂，头戴瓜皮帽，士人着青蓝长袍，女着满大襟衫。农人和小商贩衣着以自织土棉粗布为主。辛亥革命后，孙中山倡导服饰改革，男子上着小领对襟褂，妇女仍为满大襟衫，下装男女皆为大腰宽腿裤。深山区农人裹头巾，腿扎裹带。职员、教师、学生着“中山服”。同时，国民政府号召禁止女孩缠脚，提倡男蓄短发，女扎辫或剪齐耳短发。新中国成立后，仍流行中山装。“文革”期间，男女青年一度盛行草绿色“红卫服”，戴军帽，冬季棉帽流行“火车头”帽。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改革开放后，西装、夹克装、筒裤、喇叭裤、牛仔衣裤等多式衣裙普遍流行，城镇妇女戴耳环、金戒、手镯和烫发日益流行。

饮食 民国以前，本区乡民多以玉米、薯类、豆类杂粮为主，受地理环境影响，高山区农人常年以玉米为主，间以洋芋、洋麦、燕麦、荞麦，一日两餐，唯在节日稍有改善。川道地区则较山区略强，较富余之户，除玉米杂粮外，间以腌菜为主，山镇柞一带群众有熏制“腊肉”和酿制“包谷酒”“甘蔗酒”“柿子酒”习俗。新中国后，人民生活得到较大改善。川道地区以细粮为主，山区粗、细粮各半，较富裕的农民，逢年过节和接待客人时，多以四盘四碗八大件，小荤小素八小碟佐酒，主食为米饭、饺子、蒸馍、面条等。

居住 古代和民国期间，农民居住多以茅屋、茅庵、石洞，部分地方住石板房、木屋。中等以上农家系土木结构瓦房，殷实之家做砖或石头棋盘墙，格子门窗，有上房、厦房及门楼，四合院。新中国建立后，城乡人民生活提高，住房条件亦逐步改善。五十年代，各地瓦房日益增多，石板房、草房日渐减少。六十年代后，开始追求住房美观，粉壁墙与玻璃窗在农村很是普通。七十年代住房质量进一步提高，高山地区住石洞、合掌棚子已绝迹。城乡建房向砖木结构发展。八十年代后，住房日益现代化，县城和集镇群众建起2~4层不等的砖混结构小楼，电视机、电风扇、电冰箱、洗衣机等家用电器极为普遍，富裕户安装空调、购置真皮沙发、席梦思床等现代家具居室不亚于城里人。

行 旧时，人们出外，步行来往，所带之物以布包裹，斜背肩头或手提。极少富家则坐轿、骑驴、骡。民国时期，虽有公路但无班车，人们出行仍靠步行或骑牲口。新中国成立

后，城乡公路得到发展，家家有自行车，不少家庭有轻骑、摩托，国道、省道、县乡道畅通班车，行路日益方便。

第二节 节日礼俗

辛亥革命后，公历通行，元旦、妇女节、劳动节、儿童节、国庆节等皆从公历，节日活动与全国大致相同。春节、清明、端午节、中秋节等仍从农历，但习俗不同于外地。

春节 正月初一至初五为春节，俗称过年。从上年腊月初，家家就忙着办年货。俗话说，“过了五豆，糊里糊涂”，“过了腊八，见啥买啥”。腊月三十日（小月为二十九），家家贴春联，挂红灯，放鞭炮，全家老幼吃团圆饭，谓之“全年”。正月初一寅时起床，燃放鞭炮，祭天地祖先，老幼衣着一新，论辈次给长辈磕头拜年，长辈给发压岁钱。早餐吃水饺。水饺馅中包一枚钱币，吃着兆当年财源茂盛。从初二开始到亲戚家拜年，先岳父（丈人），后舅家、姑娘。礼物多为点心、馍、挂面、酒，俗称“四色礼”。俗云：“初一不出门，初二拜丈人，初三初四访老邻。”有的客籍人，初一由德高望重者（即族长）执族谱率全族人轮流到某家吃年夜饭，讲家史，传礼仪。初五称“破日”，取“破土动工”意。早亦放鞭炮，吃水饺，以示年节过毕，各执其事。山阳县岭北自初六起，长辈到给自己拜年的晚辈家游玩一日，谓“送礼”（回礼中有小孩玩的花灯笼）。

人日 正月初七谓“人日”。民间称“人七”，因“七”与“齐”谐音又称“人齐”日。晋代董勋《答问礼俗》云：正月初一为鸡，二日为狗，三日为猪，四日为羊，五日为牛，六日为马，七日为入，八日为谷，九日为豆，十日为麦。俗逢人日，全家团聚，吃面食，意在从腊月二十七八开始，吃饭顿顿荤腥不断，一直吃到正月初七，在此日换换口味，吃顿开肠胃、易消化的素面，也称吃“长寿面”。夜间点檐灯。人日后，开始扮社火、花鼓、狮子、竹马、龙灯，走村串户，一直到正月十五日。

元宵节 正月十五为元宵节，又称上元节、灯节。午餐丰盛，晚上必吃元宵，户户点红蜡，挂红灯，各村灯、狮、竹马、旱船会赛，通宵达旦。俗于是日将出嫁姑娘接回娘家团聚，称之“躲灯”。

中和节 二月初二为中和节，又称“龙抬头”。民国前于是夜玩龙灯，现为当晚炒包谷花吃，谓为“憋疙蚤”。白天用草木灰在房屋周围撒放，在院落撒画人、农具等形状，征兆人丁兴旺、房屋安全、五谷丰登、虫害绝迹。

清明节 清明前一日，与寒食节合并举行。后习成扫墓祭祖活动日，此日，本族五服以内的男性到坟冢扫墓。旧时扫墓毕，举行族会，轮流吃饭，俗称“吃节桌”。现时清明节前几天，各家各户祭祖，修补坟冢，在坟冢上悬挂白纸绉，放鞭炮，谓之“清明吊”。学校师生和城市机关干部到烈士陵园纪念革命先烈。

四月八 本为佛教节，传为释迦牟尼生日。又传为城隍生日。城隍为道教所传守护城池之神。俗例于四月八日过城隍会，抬城隍像游街，会期有戏剧、杂耍助兴。此时临近夏收，关中农民多进山买牛，届期耕牛交易量很大。新中国后城隍庙会变为物资交流会。

端阳 五月五日端午节，又称“端午”。《本草纲目》云：“今佐五月五日，以粽为节

物相馈送，或言为祭屈原，做此投江，以饲蛟龙也。”商洛古习，此日家家插艾叶、菖蒲，贴门符，有时还写对联：“艾叶为旗招百福，菖蒲似剑斩妖魔。”吃粽子，喝雄黄酒，并用雄黄酒涂耳、鼻，相传可防毒虫入窍。小孩带香包，并用五色线搓成的绳儿套在手腕上，“五花绳”象征“五龙”，以降“妖邪”。这天，外婆要给外孙子送新“肚兜”。

六月六 又称天贶节。此时正值伏日，家家必晒衣物，俗云“六月六，晒丝绸。”此日晒衣物可防虫蛀。相习此日吃冷食，新女婿给岳丈家送新（新麦面馍）。本地六月最热，农家藉之休息一日。

中元节 七月十五为中元节。《道经》以正月望日为上元，七月十五为中元，十月十五为下元。此日商洛农家祭土地爷，多用黄表制成三角小旗，上写“五谷丰登”、“风调雨顺”、“国泰民安”，插于包谷杆和田埂上，预祝丰收。晚上，在场边、十字路口以草木灰围圈化纸祭祖，并专设一圈，为赈济孤魂野鬼。佛教传说：目连之母坠入饿鬼道中，食物入口，即化烈火。目连求救于佛，佛为他说孟兰盆经，教他在七月十五日作孟兰盆为救其母。后人将中元视为“鬼节”有施饿鬼的迷信活动。此日，又有一些想积阴德的人，买鱼鳖放于河中，故又叫“放生节”。

中秋节 八月十五为中秋节。唐代诗人韦庄有“八月中秋月正圆，送君吟上木兰船”之句，可见唐代已有中秋赏月之习。相传元末时，泰州张士诚趁中秋夜，把写有“杀鞑子，灭元朝”的纸条藏于圆馍中串联起义，因之后习八月十五吃月饼，亲朋互赠月饼。嬉戏者当晚偷邻人葫芦，送给缺儿女人家，谓之“偷子”，瓜主不怪。午饭丰盛，晚吃月饼、鲜果，并于庭院设香案，陈月饼、瓜果敬月神。在商南县，此夜旧有“摸秋”之俗，小孩个子矮的去摸高粱，没有男孩的去摸茄子，没有女孩的去摸辣子，不聪明的去摸葱。

重阳节 九月九日为重阳节，古人以九为阳数，双九而称重阳。吴均著《续齐谐记》载：在汉时费长房对汝南友人桓景说：“九月九日汝南地方有大灾难，带茱萸囊登山饮菊花酒可以免祸。”晚归，桓景见未带走的犬鸡俱死。这大概是后人九九登高饮酒之来源。商洛农家休息半日，就近登山；午餐必酒必新米饭。师生常登山秋游、登山比赛。近年定此日为老年节，敬老活动广泛开展。

十月一 俗有“十月一，送寒衣”之说：范喜良被秦始皇迫筑长城，其妻孟姜女万里送衣寻夫，哭于长城下，城为之崩，故事最早出于唐代。商洛人于前夜上灯时分，围灰圈烧纸献饺子以祭祖，并用五色纸或白纸做成棉衣烧化，意为已故亲人御寒过冬。

冬至 为二十四节气之一，自即日“交九”。新中国年前，宗族祠堂过会祭祖，与清明节并重，为每年户族两大盛典。此俗今虽废，但人们还保留此日吃扁食（素饺）之习。

五豆 腊月初五日“五豆节”。此日早饭人们在粥食中煮五种豆子，故曰“五豆”。过此节，意在提醒大家：新年即临。

腊八 腊为祭品，周代岁终祭神曰腊。后因称十二月为腊月，初八为腊八节。《荆楚岁时记》以十二月初八为腊日，村人击腰鼓，作金刚力士以逐疫。山阳县卜吉河旧有腊八庙，届时化缘设粥，以待孤寡穷人过节。现俗于此日以豆类杂粮蔬菜、肉等八种合煮粥食之，相传为纪念先人创业之难。商州人亦以之喂猫喂狗，并将粥涂于果树杈上，唱曰：“树儿树儿吃腊八，来年结得圪瘩瘩。”期望果实累累。传说此日为释迦牟尼佛日，故称“腊八粥”为“佛粥”。陆游诗云：“节物犹关老病身，乡惟佛粥一年新”。

二十三 商洛人把腊月二十三称“过小年”，下湖人把二十四称“过小年”。传为灶王爷

点人口日，又一说是灶王爷走娘家日。这天，家家献贡送“灶君”，“上天言好事，下界降吉祥”，祈求灶神“二十三日携吉去，初一五更带福来”。“灶君老本姓张，一碗凉水三支香，今年日子过得苦，明年再请你吃糖”。“请你老上天见玉帝，好话多说，瞎话甬提，回来五谷杂粮多带”。俗语：“五豆腊八二十三，过年只有七八天”。是日家家扫除屋内灰尘，在外干活的人，此日后要赶回家过年。

全年 腊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又叫“大年”。家家贴春联、年画，挂檐灯，换窗花，上午全家吃顿团圆饭，黄昏时上祖坟送灯。除夕之晚，全家围坐包饺子，以备黎明祭祖时吃。炭红灯明，彻夜不眠，俗称“守岁”，直到天亮。苏轼有《守岁》诗曰：“儿童强不睡，相守夜欢哗。”在商地，惟山阳县“黄州人”年俗独异，于大年早全家外出，日暮而归，入夜进午餐。相传其初来商时甚贫，每于大年三十日外出逃债，后代沿袭成习，意在富不忘本。

第三节 生育 寿辰

商洛人庆贺，礼仪繁杂，诸如娶妻、生子、建房、乔迁、祝寿等等，皆有礼数。

生子 俗称“坐月子”，或“月母子”，产妇称“月婆子”。生产当日，门框上挂萝筛、锁子和红布条，忌怕别人进门“带奶”。次日女婿到岳父家报喜，第三日外婆带糖、蛋、芝麻馍和小孩衣服、尿布等，探女看外孙，并于当晚给产妇和婴儿洗澡，称“洗三朝”。一个月內，产妇屋内不许生人进入，产妇亦不入他人住宅，本家老少忌晚归，如有晚归，要在另外房里少坐，然后进房。婴儿出生第9天，亲戚朋友携礼祝贺，其后是满月、周岁的庆贺。过满月，更为热闹，好嬉之客给婴儿的祖母脸上抹红，庆贺有了孙子。满月时，产妇抱上婴儿熬外家，俗称“挪窝儿”。回来时，娘家或亲友给娃带线、囫囵馍，称“带奶”。周岁，亲邻齐贺。礼物除衣、袜、鞋、帽外，还有手镯、银牌、项圈、玩具。这天要举行“抓周”，即在盘上摆着书、笔、砚、剑、算盘、鞭子、柏枝等物，婴儿的母亲先抱儿叩拜祖先，然后让婴儿任意去抓，先拿那件，意长大后将操何业。书、笔、砚寓意读书做官，算盘意做生意，鞭子意赶牛务农，柏枝意长命百岁。

婴儿出世即撒尿，被认为是“命硬”，体弱多病的则认为是“灾星多”，俗行“拜干大”（干爸），以克其祸。干大分三类：一是逢生人，即产后第一个碰见者；二是属相相投、关系相好的长辈；三是初一、十五早母亲抱娃于大路口撞见的第一个人，谓之“露水干大”。若撞见女的则称“干妈”。在太阳出来之前，若撞不见过路人，便向路边或场边的大树、石头叩头，认作“干大”，干大家与娃越远越好，意在娃长大后能远走高飞。干大要给孩子送三年灯，头年送红灯蛋灯，二年送镜灯，三年送铁丝灯笼，可长期使用。送灯时伴送面鱼，头年送一条大鱼，第二年大鱼身上爬一条小鱼，第三年大鱼背上爬两条小鱼，还要用红头绳系上麻钱或纸币于鱼身。新送之灯，于正月十四日晚开始点灯三晚，元宵节彻夜灯明，头一天点半根腊，最后一晚燃尽剩烛。

祝寿 丹凤县俗从50岁开始过“大寿”，其他各县、市则给60岁以上的人祝“大寿”。生日前夕，女儿给父母送长面，意兆长寿。生日这天，出嫁女儿赶回娘家，子女为父

母祝寿，礼品有寿桃（桃状蒸馍）、寿酒、果品、衣料等。亲朋好友多送寿联、寿幛，近年流行送寿糕，燃寿烛，唱“祝你生日快乐”歌。旧时，地方豪绅以祝寿为名，索取财礼，广发寿财，乡民称为“打秋风”。商南县祝寿则将寿礼在生日前一天送去，并陪着吃一顿长寿面，谓之“暖寿。”其寿礼是寿馍（20个）、挂面、糕点、牛羊猪肉、鸡蛋、糖酒等4样或6样，但不能送钱，认为送钱不吉利。

第四节 婚嫁丧葬

婚 嫁 商洛婚俗，在辛亥革命前一般按照《周礼》中“六礼”程序进行，即纳采、问名、纳吉、纳证、请期、呈叩。随着历史的变迁，婚俗也随之改变，一般为提亲、订亲、结婚三个阶段。新中国成立后，贯彻《婚姻法》，移风易俗，自由恋爱，新事新办，文明结婚之风日盛，结婚仪式简单朴素，集体结婚、旅游结婚也在风行，结婚日植树造林更具新意。今在城乡，特别在山区还沿继不少旧俗，古朴热闹。

提 亲 旧时提亲有两种方式，一是男方请媒人到女方提亲。有的两家世代相好指腹为婚。若都是男孩，拜为兄弟；都是女孩，拜为姐妹；一男一女，结为夫妻。二是由媒人牵线撮合。取得女方家初步同意后，将姑娘“草八字”转送男方合相。若相合，男方将女方的“庚帖”压在神龛香炉下。半月后，如男方家中平安无事，即示女方命好，便可订婚。

订 婚 也叫定婚，古称“作揖”。定亲多在女家进行。镇安县是男方送以肉、点心、菜、酒四色礼，女方接礼后，开“龙凤柬”叫订婚，也叫“拿八字”。回四色礼，即头发（结发夫妻）、柏树叶（长生不老）、白米（白头偕老）、茶叶（四季长青），装于贴有红封帖的庚柬中。商州大多地方是，择吉日，抬食掬，应亲男子及其父母、至亲由媒人陪同，前往女家。食掬内装斗米、斗麦，6至8个粗布（每布6丈）、4个细布（府绸、线绸类，每布8~10尺）、4撮红头绳（毛线，每把半两，扎辫用）、手镯1双、戒指2对、耳环2对、裹肚链子、牙签子等制品（用红线缝于红布之上，放在食掬上面）。届时，女方家门前一长老敬迎，应婚男子依次作揖，后见岳父母。稍时，臊子长面，丰盛午饭，双方父母边吃边谈，订婚男女互不见面。席毕，男母或姑母去女子房中送一些钱钞，意在女子接钱时从其掌纹辨别拙巧。现今抬食掬已废，送衣物、礼品尚存。镇安县俗在订婚后，媒人领男方携带礼物（女方有几房亲戚就拿几份礼），到女方认亲。女方亲属以鞋袜、衣服、或现金回礼，俗称“打发新女婿”。订婚后，双方公开未婚夫妻关系，并改变以往对双方父母的称呼，俗称“改口”，未婚夫妻可以在双方家自由来往，逢年过节，婿必拜岳丈。

送 迎 旧时，择吉日完婚，至少在前20天，男方发媒送庚帖到女家，内容是“定于某年某月某日完婚”，意在女方准备嫁妆。喜期前三天发帖，男家请客帖：“兹占本月×日为×男受室，是日薄酌乞莅。”男家请媒人帖：“小儿结婚，荷蒙执柯，谨择本月×日喜酌候教。”喜期前一日，女方待客送女帖：“谨詹子本月×日为小女××于归期，敬请阖第光临”。是日，女方舅、姑、姨、姐等重要亲戚前来“填箱”（成衣或衣料）。此日男方送去新娘翌日一切穿戴，以喻新娘不挂娘家一条线。男方由“全欢人”（指有儿女的中年夫妇）带领人，提上灯笼和盛满水的酒瓶（其上插两根葱），把应给女方的礼物和结婚时之新穿戴包裹起来，

送至女家，曰：“送宁”。女家备酒款待，回家时，女方将酒瓶中的水换为醋，同女方给的“满家鞋”返回。

迎亲 迎新之日，村邻四舍来帮忙，至亲好友前来祝贺。旧时，当日中午，新郎身披三色长袍、黑色马褂、大礼帽、黑布鞋，并横披由舅家赠送的红绸带，当父亲递过三杯酒（示长大成人，也有祝贺意）后，在伴郎陪同下，率两乘花轿和迎新队伍在乐队的吹奏和鞭炮声中前往岳父家。到后，新郎向女方祖宗行叩拜礼，然后吃荷包蛋，坐上席吃饭。宴毕，新郎、新娘分别上轿。娘家至亲（其兄辈）抱新娘入轿（女子出嫁不带沾娘家土）上路，男前女后。女家送亲女眷及伴娘坐花轿。轿前有执司（旗、牌、伞、扇、灯笼、彩旗）鸣锣开道，乐人吹奏，沿路燃放鞭炮。打开锣有规，即按男方祖先之功名职位而定，州官以上打13锤锣，无官爵者只打7锤锣。新中国后迎新渐废坐轿，近者步行，远者坐拖拉机，富者动用小轿车。迎新队伍回到家后，两三个手提开水、甘草的人，围轿转圈并念道：“甘草火，水马勺，毛头女子都走过”（示吉祥如意）。男方设天地祖宗神位，并置有粮食的斗一口，上放一“榧子”（织布机零件）、桑木弓、柳木箭。贡桌前铺芦席，新人到家，不打轿门先“打醋炭”“驱邪”（厨子夹上火红的铎，边浇醋边绕轿走，意在请来醋坊神——姜子牙施法）。然后，新郎站在席左，顶着盖头的新娘由双方各派出，牵娘打开轿门，站在芦席之右，新娘兄长给新娘披红绸，插红花。此时有人提“五谷斗”（内盛谷草段、核桃、栗子、枣、五谷杂粮），边撒边唱词。拜堂时，礼宾先生唱：“一拜天地，二拜祖宗，三拜父母，夫妻对拜！入洞房。”拜罢堂，新郎取弓箭掷于新娘脚下（意为禳治凶神恶煞），然后新郎、新娘由其表兄或姐夫背入洞房。新中国后，举行罢婚礼，众人拥新郎、新娘入洞房。

进洞房 洞房亦叫新房。炕（床）头上有红条幅，炕上放有织布穗子（取“顺”谐音）、粮食斗、酒壶（取五谷丰登意）、熨头（意运气在头）。炕席下放核桃、栗子（意早生贵子）、两根连根葱（意和睦、呈祥）。新娘进大门，婆屋一人摸打其头（意为打掉凶气）；新娘进洞房门时，由婆屋先梳头，再用擀面杖挑去其盖头，上床踏四角后，即倚在“榧子斗”上，不再抬头，这时送亲女客即入新房陪伴新娘。新中国后此仪已废。进洞房后，男方出一“全欢”妇人给新娘梳头，将单发辮挽成髻，插上绒线花，标志其成为新妇，曰“上头”，后此亦废之。接着，新郎、新娘吃“缘法汤”（小水饺），饮“交杯酒”。商南人结婚讲究散红鸡蛋。新娘进入洞房后，老表、小叔子们都缠着新娘子要红鸡蛋；家中主人也向来客、邻居及帮忙者敬送红鸡蛋。

谢客 席面摆开后，由主事总管安排外家（即新娘母亲的娘家、父亲的外爷或舅辈）坐上席，其他亲朋好友随便入席。酒过三巡上饭时，在席口前铺毡或席，新郎在左，新娘在右，执事人高唱：“老少外家、众亲邻友、做饭的、炒菜的、担水的、抬嫁妆的，甜饭素菜消停吃，叫新郎、新娘给大家行礼。”新郎叩头，新娘行拜月礼。过去，新妇进大门和洞房时，好闹者拦道要求新妇下拜，现多是由新郎、新娘逐席敬酒。

支大小 待客毕，下午在院中设桌铺席，新郎、新娘站在席上由一执事人喊唱，让新郎、新娘由近而远，由大到小，先祖父母，父母，后伯父母、叔、婶，堂伯父母、叔、婶、舅、姑、姨、姐等逐个叩首行礼，如唱“新郎、新娘给大姑叩头——”。新郎叩头，新娘除对父母外，一般行拜月礼，受头者须给上礼。此俗现在川道已废，山区仍少有沿袭。

喝“缘法汤” 上灯时分，全家喝挂面汤，意味着新妇与全家始结缘份。新郎、新娘碗中各四个荷包蛋，在调味时，小姑或姐多给新娘碗内放超量辣子和盐，新娘必须忍受吃下，

不准剩饭。

耍新媳妇 也叫“闹房”、“耍新”。娘家人避外，邻友耍新。“新媳妇房内不分老少”。闹洞房开始，先放鞭炮，示意准备。稍时，闹房人蜂拥而入，按头扯脚，强令新郎、新娘做一些难堪而又亲昵的动作，说一些俏俚之语，房内气氛热烈，是夜通宵不熄灯。镇安县闹房独具特色。婚后连续三日闹房，有文、武两种。文闹：洞房内设糖果、糕点、菜肴，来客向新婚夫妇提出各处有趣的条件，与之嬉闹。武闹：即撒帐。用斗装麻钱、核桃、枣子、糖，另外的二人扮“土地爷爷”和怀抱娃娃的“送子娘娘”演戏。将斗内物品由帐头撒下，众亲友喝彩：“一撒天长地久，二撒地久天长，三撒早生贵子，后生姑娘。”嬉闹至深夜。

送汤 婚后第二天，娘家带挂面和四季衣服各一身，到亲家探望女儿，俗称“送汤”、“追望”。其意是婚日女母没有赴宴，送汤追补。陪同而至的娘家人，就是以后女儿、女婿要走的亲戚。此晨新娘还要第一次下厨做饭，别人将面擀开摺好，让新妇切“三刀面”，表示面宽心宽。好耍者要面中夹麻，让新妇切不断。席间，新妇坐上席作陪，有道是“新媳妇坐上席一辈子就那一回”。早饭仍摆宴席，主要是招待娘家人和帮忙的。

回门 婚后第三天，新娘兄弟上门请其回娘家住3天，谓之“邀食”，也称“回门”。其意是新娘在家生活不习惯，回娘家变换一下环境，并由母亲教导为妇之道。在丹凤县一些地方，是新郎带上礼品偕新娘同到娘家，住3天或10天。“邀食”回家，娘家给新娘带上大蒸馍叫“按口馍”，意为按住公婆及全家人的口，不要挑女儿的刺。

老人婚姻 八十年代后，商洛许多丧偶的中、老年人，冲破世俗观念，说服子女亲属，找新偶，成新家。

童养媳 旧社会，有些贫寒之家，把10岁左右的女孩送到经济状况较好，且年龄相当的男孩之家当童养媳，其在家中砍柴做饭，喂猪放牛，挨打受骂，地位低下。到成婚年龄，再举行婚配仪式称作圆房。此俗新社会后绝迹。

招婿 大多是无男孩或多女孩之家，劳力单薄，又怕家嗣无继，便给女招上门女婿。家庭贫寒，或儿子较多者，才让儿子上门入赘。被招的男子到岳丈家，既是女婿，又是儿子。过去“招女婿”要经户族同意，双方签写“招赘书”，为赡养女方父母，有财产继承权等，写于红布或红纸之上，生的第一个孩子必须随母姓，以保女家后继有人，第二个孩子随父姓。实行计划生育后，男到女家日益增多，并视为新风尚，其子女姓氏随父随母自便。

招夫养夫 解放前，山区有女方因丈夫丧失劳动力，便招夫养夫。一妻二夫，此多不和睦，新中国后废之。

换亲 解放前，因男女双方均贫，或因居住条件甚差，就姑嫂互换，互不花财礼。此属包办婚姻，新中国后废除。

寡妇再嫁 封建社会讲究妇女从一而终，故以再嫁为耻，一般不择吉日，黄昏入门，仪式从简，所谓“过夫嫂，连夜跑”。还有“买卖寡妇”者。新中国后寡妇改嫁独立自主，正大光明，再不受人歧视。

丧 葬

《周礼·春官·大宗伯》：“以丧礼哀死亡。”儒家主张“厚葬”，墨家主张“节葬”，汉武帝独尊儒术后，丧葬成为主要礼仪之一。今提倡火葬，多行于城市，广大农村仍是土葬，叫“金地玉葬”。也叫“白事”。商洛人习俗，丧前做好棺材、坟地、寿衣和孝布四件事：

做棺材 俗称“寿材”。料以柏木为佳，松木次之，还有其它杂木。枋板有四页瓦、五底六盖、八大块、十大块、十二元、十六缮等，以木质好、板块少为上品。尺寸为盖心7尺，两墙6.8尺，底6.4尺，净空长6.25尺，大横档高和宽1.8尺，小横档为1.4尺。用料厚薄一般盖5寸，墙4寸，底3寸，也有薄的，但不能小于2寸。棺材做好后，里外用土漆漆好，名叫“响堂子”；在横头上刻“寿”字，或“龙图”、“凤莲图”，涂上金粉。许多地方把做棺材叫“交粮”，女儿女婿必重礼祝贺，亲朋好友亦来贺喜。

建墓 商洛人自古实行土葬，葬前请风水先生看“风水”，观穴定位选坟地，定吉日动土。穴位有莲花穴、龟穴、金钱吊葫芦穴等，各穴均避水、路、树。坟地方向座山对山，不对乱石乱山。以座山为主，对山为宾，护山为次。墓有单墓和双墓。有些地方，把建墓叫“盖房”，女儿女婿亲朋好友前来祝贺。新中国后，政府虽大力提倡火葬，但农村仍多土葬，故建墓习沿。

缝寿衣 寿衣俗称“老衣”。绸缎细布不论，单棉件数三或五，必为奇数，多不过九。常备者多为七件，其中必有一件棉衣。男为长袍短褂，女为衣裙钉飘带，不钉纽扣，以避“扭子”谐音。缝制时，殓单布、铭旌布、被子、褥子一同准备。

扯孝布 治丧时，孝子穿戴必是一身白，女衫一丈，男衫八尺，女帽七尺，男帽五尺，重孝子披麻戴孝。老人在世时，就将孝布备好，过世后发给孝子们穿戴。此俗现多简化，有的臂带黑纱、头紧白布条。

做棺材、建墓、缝寿衣，多是儿女们商量好后，在闰年的闰月操办，意在增寿。也有分次办的。

治丧，有以下环节：

成服 老人歿后，先烧儿女准备的9斤14两（老秤）火纸，名为“倒头纸”。再给逝者剃（洗）头、浴身、整容、修面（女为梳头挽髻）、穿衣，并放一铜钱含口中，后在设灵堂停尸，头向外，脚向里，停尸中堂，以防“走尸”，谓“寿终正寝”，亦称“小殓”。堂前挂一白幔，上悬一面镜子，下设灵牌，灵牌上书“故显考（妣）父（母）亲大人之位”，堂前供献“倒头汤”一碗，两侧置纸制童男童女，堂后置长明灯一盏，香烛献祭等祭品如常。有些地方，还有出嫁女儿为父母“摆盒子”供于灵前。盒子有用彩色油面、蔬菜、肉做成的各种人物、花卉、鸟兽、鱼虫，如“八仙过海”、“唐僧取经”等。门上贴纸，以示居丧。儿女披麻戴孝，穿孝衣麻披，戴孝帽，用麻线系两颗棉球于眼前，意不观邪色，不闻邪言，专心守丧。女孝子坐在尸床两侧，称“坐草铺”，吊丧者来，即动哭声。男孝子轮流跪于灵前两侧“支丧”，向吊丧者叩头。男孝子烧纸，边烧边哭，烧完停声。后男女孝子到十子路口烧纸和纸轿。

出门牌 告牌 死者停当后，即贴丧联，出门牌、告牌，谓之“发丧”。门牌写亡者生卒时间和死亡原因，告牌即告示，男写“大德望”，“寿终正寝”，女写“大过壶范”，“寿终内寝”。门牌、告牌一般由女婿外甥具名书写。父失落款为“孤子”，母死为哀子，父母双亡写“孤哀子”。公职人员死后以“讣告”代之。一面择吉日准备安葬，一面派次辈族人向亲友报丧。一家一份礼，一包糖、两把挂面。死者是男请外家，女请娘家。

铭旌 相当于今之悼词，是歌功颂德的四六骈文，用泥金胶写于7尺红绸上。下葬时，盖在棺木上一同下葬。做铭旌楼是商州特有之俗，“四皓”之遗风，共3层，高1丈3尺4寸，长宽2尺见方，铭旌镶在其中。

吊孝 门牌、告牌一出，亲朋好友便为吊唁，赠送香、纸、吊幛、挽联、花圈及粮食、金钱等。吊唁期间，男女孝子必须守灵，跪接吊唁者，为之“陪叩”。停尸吊孝少则3天，多则7天。

入殓 即进棺材。时间在葬日前一天，外家或娘家人来后，重孝子均在场方能入殓。由阴阳先生主持，先用草灰打包填棺底，周围置柏树叶，系丝麻，寓“后辈长青，丝麻不断”意。并在棺木四角放银币或4枚制币，然后用布殓单（或丝绸）裹尸入棺，周围用草木灰包填尸不实之处，脚底顶一块方曲，口含铜钱（古含贝、珠、玉等），曰“含服之礼”或“含殓”。一切就绪后盖棺，谓之“大殓”。此时，儿媳抹棺，孝子停止嚎哭，阴阳先生操办完毕，死者的舅家人和孝子向遗体告别，钉紧棺盖，垫高升起，意超度亡灵。死者的舅家人将女儿戴的长头孝改为短头孝，称之“收孝”。是晚，亲友邻居送纸，烧香叩头，谓之“守夜”。并请乐人奏乐，致祭。先一一献祭品，后由孝子依次跪灵前焚香奠酒，有钱者则请僧道超度。

打代时 唱孝歌 这是“下湖人”的祭祀习俗。人死当晚，由几个人敲着锣鼓，围棺材，边打边唱，通宵达旦。唱的歌有两种，一种是悲调，催人泪下；一种是喜调，对亡者家属进行安慰，歌词有规，也可随编。

作斋 本为佛、道两教信徒死后所举行的仪式，后来因循成俗。有6种形式：（1）点灯。（2）小七。（3）大七。（4）十碗灯。（5）打扫间。祈求百神宽宥，令亡人早日超生。（6）开祭。旧时少数大户人家行此礼仪。以厚礼敦请有功名的人做礼生。呼礼词，献祭文，作“大三献”礼，乐鼓吹奏哀乐，仪式隆重庄严。

出殡 出殡时，男女孝子穿孝衫、围孝裙、带孝帽，拿柳木棍上裹白纸条的“哭丧棍”，抬棺人将棺抬起（谓之“起灵”），众孝子号啕大哭，亡者长子（或长孙）捧孝子盆，送丧队伍前一老者提五谷斗，拿引魂幡、招魂钱开道，沿路掷撒火纸片，叫“引路”，其后为乐队和执童男童女、金山银斗和挽联、花圈等的仪仗队，再后是12人所抬之棺木。山阳县岭北俗，棺上系一白公鸡，称“引魂鸡”。男孝在棺前拉纤，女孝在棺后哭送，沿途鼓乐不断，并不时燃放鞭炮。灵柩在路上须停几次，其数可单不可双，如一、三、五次。至墓穴后，先由长子填撒所破之土，后由丧伙培土成冢。阴阳先生高喊“天圆地方，律令九尊，五谷丰登，子孙兴旺”等话后，下葬封墓。

设灵牌 灵柩入葬后，孝子将亡人灵牌捧回，在祖先桌旁另设灵位，或买一纸做灵屋，将灵牌放在其中，每七日一祭，“七七”或“满百日”，将灵屋送至坟前烧掉。

全坟 葬后一连三晚，亡者子孙于墓前、墓旁燃三堆火，（“坐铺”时用之草），名曰“打怕怕”。第3天为“复山”日，孝子给墓上培土，砌坟头，整理陵园，栽植松柏，谓之“全坟”，在镇安县叫“圆坟”。

祭七 死者亡日至第7天为“一七”，共7个七，四十九天，称“祭七”。每逢七天均祭灵，重服孝子均到坟地祭奠。

百日洗孝 旧时，在亡灵百日之内，孝子非常哀痛，故不理发，不洗脸，不洗澡，不洗衣。百天解祭，重孝脱去长衫，用水清洗，谓之“洗孝”，此仪今已废除。

祭三周年 过头周年、二周年只限于重孝子奠礼。过三周年特别隆重。三周年的前一天当丧事过，当日当喜事过。请乐队，办酒席，屋内外换上红灯，红对联，迎亲谢宾，亲朋好友带去礼物前来祝贺。旧规，服孝期间，三年不贴红对联，头一年不参加娱乐活动，不办喜

事，三年孝满除孝服，换牌位。

第五节 禁忌

人们迷信福祸，产生禁忌，迷信愈深，禁忌愈多。千百年来，商洛广为流行。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无端之禁明显减少，但在农村老年妇女中仍痼癖难易。下列“禁忌”绝大多数为迷信，以资革除。

(1) 儿童取名，忌与直系亲属同字同音，同者则认为是冒犯长辈，有损晚辈。

(2) 12岁以下小孩，忌捣鸟蛋、看杀牲。相传违忌者日后写字手必颤抖。

(3) 喝醪糟时，忌用嘴吹。据说用嘴吹醪糟将导致脸上生“酒刺”。

(4) 小孩晚上临睡前，忌捉迷藏、看黑影，以防做恶梦。雨天忌学口吃，以免自己成为口吃者。

(5) 不会说话的幼儿，相互不准亲嘴。相传亲嘴后可能成为“半语子”。

(6) 有舅之人，忌于正月剃光头发，传说正月剃头死舅父。

(7) 酒壶里的最后一杯酒叫“空壶酒”，忌年轻人喝。相传男子喝此早死岳母，女子喝此早死婆母。

(8) 看望病人忌晚上去，忌拿挂面和梨，耽怕患者忌讳晚愈、挂住或离世。

(9) 清明这天，忌寻菜、拔草、砍柴。相传交节时的毁青者眼睛将会失明。

(10) 凡送喜庆贺礼，装璜都要有红色，如送豆腐、凉粉，上边要插两枚红辣子或胡萝卜。

(11) 出外赴宴，忌自坐上席或首席，自坐者会被讥为“不懂礼”。

(12) 与客人猜拳，头一下忌出拳头、巴掌。“失拳”应声明，以示礼貌。

(13) 向客人敬酒不能强勉，特别忌讳把酒倒进他人碗里。传说古代处决死囚时，以酒掺饭让犯人吃，使其麻醉后杀之，故饭后不饮酒亦含此意。

(14) 摆饭于桌，忌把筷子横架于碗上或竖插于碗中。旧时道士设斋醮，曾有以筷子架碗面奠亡灵，插饭中祭鬼魂之仪式。旅途吃饭，忌把筷子摆在碗上，否则会淋雨受阻。

(15) 与人环坐，忌把脚踩在别人凳上。相传古时押解犯人驻店进餐，差役常把犯人双腿拴在凳上，并用脚踩住凳子，防其逃跑。

(16) 春节期间，忌说不吉利词句，如“烂、死、散”等，故把饺子煮破了说成“饺子挣了”，把酒喝干了说成“酒喝起了”。

(17) 正月初一不扫地，怕把“财喜”扫跑。

(18) 正月、六月、腊月忌订亲、搬迁，“正腊不搬家，搬家两头宕。”

(19) 正月初一不打水。

(20) 正月不看鹰抓鸡，二月不看狗连蛋，三月不看狗撵兔，四月不看蛇成双，见之不走运，需唾三口。

(21) 长辈逝世忌说“死了”，改说“老了”。

(22) 孝子7月内，忌进他人家。给未婚婿、媳散孝忌全白，必于孝头垫红布二尺，以

兆外忧内喜。

(23) 孕妇忌对兔笑，忌食兔肉，以免胎儿变成豁豁嘴。孕妇送葬要半途而返，忌送至墓坑。

(24) 妻子怀孕，丈夫忌抬丧。非抬不可时，归时要拿回孝家一双筷子，据说如不这样，孩儿出世后，将数月举不起头。

(25) 欲再婚者忌给亡偶送葬，传云送者若再配亦不能偕老。

(26) 农家户忌他人夫妇在自家同房过夜。

(27) 产妇未满月，忌进他人屋，误进者要赠三尺红布，称“搭红”。

(28) 出嫁结婚日月经来潮忌“拜堂”，可由人转告新郎，免行“拜堂”仪式。

(29) 出嫁途中与另一出嫁娘相遇，双方忌搭话，由引娘代为交换手帕。

(30) “红人”（未出月产妇和婚后未“邀食”的新妇）不相见。认为相见必相克，故不准“红人”串门。

(31) 女人做针线忌日：女人不忌两个五（正月初五和二月初五），男人一年白受苦。

(32) 妇女晚上不梳头。俗语：“男人日挣金碌碡，顶不如女人晚上一木梳。”

(33) 女人裤子不能搭高处，更不能放在男人衣服之上。

(34) 女儿出嫁，其母不能吃宴席。

(35) 订媳妇忌属相相克，亦忌比男大一岁。否则，女压男运气。

(36) 出嫁女头一年除夕忌回娘家吃饭，以免穷了娘家。

(37) 新媳妇第一个元宵节要回娘家“躲灯”，传说不躲灯婆母将眼睛不好。

(38) 孕妇忌进产妇房。误进者要剪破进腿之裤口，以防把奶带走。

(39) 未满周岁的幼儿忌孕妇抱，抱则将导致小儿腹泻。抱后要是用孕妇衣裳角擦一下幼儿屁股。

(40) 失手打碎碗盏时，忌他人责骂，传说责骂后不久还要再打。

(41) 鼓吹唢呐忌进入屋，因在三教九流中，吹鼓手为下下流。

(42) 失火后三日内，忌进别人家门，坐等邻家送饭。

(43) 重孝子三年内不结婚，婚则须给帽子下面衬红布。

(44) 重孝子七天内不进别人家门。

(45) 戴孝或携带香、纸、献祭等吊丧、祭坟物品，忌进他人家中。

(46) 买门神、灶神画像，忌说“买”字，要用“请”字。

(47) 拿席筒只能掬，不能夹在腋肘窝里，否则为咒人家死了小孩。

(48) 生意人东西破了，叫“挣啦”，否则，生意要赔钱。

(49) 门坎内及锅台根的土圪塔，是“神圪塔”，不能挖。

(50) 室内扫地到门口要向回扫，否则会“扫走钱财”。

第六节 乡土习俗

商洛地处秦头楚尾、南北文化相互交融，刻古之风，虽大有变更，然先民遗教，却未尽

替，尚有趣俗悄然在民间流行。兹选趣俗 20 例，志其梗概，以知其大凡。

1. 抢花灯

元宵夜，村社放灯，热闹非凡。一蒙面人潜入人群剪盏花灯用红布裹严偷走。持灯人发觉后报告主持人，主持呼众追赶不及。抢灯人逃归，解开红布，灯里蜡烛仍明。他高兴地挑灯入户，交与年青夫妇。经过“接灯”、“拜灯”仪式，将灯挂入闺房。然后是百日“守灯”。妇人但有孕，必于妊娠期每日“看灯”一时辰。“看灯”期间有许多讲究，这就是古老的“胎教”。孩子出生后的第一元宵节，要“还灯”，即自制 24 或 48 盏花灯供村人玩。

2. 姜蚕汤

某家生子，举家兴奋。主人遣人“抓药”，郎中抓良姜、蚕蛹等 8 味中药研末交来人拿回熬汤，谓之姜蚕汤。幼儿饥啼，即将晾温的姜蚕汤和蜜喂儿，边喂边唱：“莫昂莫昂（当地方言谓哭为昂），喝汤喝汤；喝了姜蚕汤，败毒保健康。”此俗相沿既久，缘因有二。当地人认为，娃在胎中难免吸取母体某些病毒，一旦进食，毒素即被吸收，养成胎患；喝了姜蚕汤，先排毒，后进食，可减少病毒入体。习俗认为，人生是痛苦的，既然来到人世，就要吃苦；所以要先喝一碗“苦水”，以期“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

3. 合食蛋

十二岁以下儿童，生日要吃“合（音各）食蛋”，意在从小就要合人，忌吃“独食”。吃合食蛋的仪式大体为：周岁时照例“抓周”，习谓“不抓周的娃眼鼻浅，爱拿他人的东西，爱占小便宜。”在抓周时，引导幼儿把一枚缠有五色线的鸡蛋拿起来，由其母执蛋在幼儿头上滚一圈，当众剥开，母子分食，以祈“母慈子孝”。二岁生日时煮两颗鸡蛋，照例在幼儿头上滚一圈，全家人分食，以祈“举家合睦”。三至十二岁生日，则每煮若干枚鸡蛋，由过生日的小孩分送同院十二岁以下的小朋友每人一枚，各在头上滚一圈，一块儿吃蛋、唱歌做游戏。歌词是：“圆滚滚，香喷喷，吃合食，学合人。单纱不成线，独木不成林。一人一点劲，百事做不成；大家齐攒劲，点石能成金。”当地责骂不合人者谓：“这人独得很，是没吃合食的。”

4. 拜树王

七至十二岁儿童，每年花朝节（农历二月十五）前后，在大人带领下，亲手栽植三、五棵红椿树。当地称红椿树为“树王”，民间传说为汉光武刘秀所封。栽后，女孩对树行“拜月礼”，男孩对树行“作揖礼”，并唱一首儿歌。歌词云：“椿树王，椿树王，我长高，你长长。我长高，当新郎（娘）；你长长，当屋梁。”所栽之树，一律归栽树之儿私有。待此儿长大成人盖房、婚嫁时，所栽红椿树已经长大成材，正好排上用场。相传用这种红椿树所做的家具，装粮虫不蛀，装水不变馊。此俗近乎植树节。凡此俗盛行的地方，红椿树特多，香椿芽也特多。

5. 姐儿歌

十二岁以后的姑娘们，通过姑嫂口授，开始学唱“姐儿歌”。这种歌只准在极其相好的姐妹中传唱，歌词秘不外传。倘在歌唱时偶有男性撞见或发现“外人”窃听时，顿时只哼曲调声，不发歌词音，故称“姐儿歌”。其内容大都和求偶、做爱、结婚、生子有关，如《十二恋》、《双探妹》、《十月怀胎》、《张二女害相思》等等，具有十分浓郁的生活气息。合唱或对唱时，先唱曲调委婉动听的“小开门”，这类歌的歌词可以公开，词云：“奴在房中绣绒花，郎在外边撒土巴，打掉黄瓜花。打掉公花还有可，打掉母花少结瓜，爹娘知道骂。”换

个角度看，这种“姐儿歌”似为古代性教育的延续。

6. 乞巧

农历七月初七为乞巧节（又巧娘节）。是日姑娘媳妇们“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成群结伙，团坐树下乞巧。首先比赛穿针，每人手执一针一线，对着月光穿，先穿三针者为“巧”。其次比赛穿豆芽，各人用手里的针线穿连清水盆里的绿豆芽；以数数字计时，数满一百为限，以穿连豆芽多者为“巧”。再次比赛翻绞，用红头绳绷于两手指间使之成“绞”，双人对翻，每翻一次变换一番花样，以不翻错者为“巧”。然后赛编织，就地取材，用“藤条、草叶、禾秆等编织动物、花卉等小品，以精奇者为“巧”。也有赛扑萤的，将流萤捉来装在南瓜花里当灯笼玩。获“巧”多者为“巧姐”，拥其上坐，切瓜分果而食，以此为贺。待月将落山，各自分散“听牛郎织女说话”。俗传天孙织女此时经过鹊桥与牛郎会。也有人借此与情人会，似同情人节。

7. 新房谜

下湖人婚俗，以猜谜闹新房，颇为文雅有趣。结婚日，新娘必待昏黑进门，经张灯拜堂、抢门坐床、吃和气饭等礼仪后，即开始闹新房。房中置方桌，摆核桃、花生、柿饼等糖果，用大杯大碗满斟白酒让客人吃喝。来洞房的人偏不吃喝，于是选“席长”，讲条件：闹房人打谜让新郎新娘猜，猜中则要闹房人喝一杯或若干杯酒；猜不中则要新郎新娘唱姐儿歌或做套稍有难度的亲昵动作。谜的形式一般都是——首诗，谜面须与风月关情，谜底须是房中既有之物。诸如：“铁石心肠面如画，丈夫出门我当家，纵有浪子调戏我，不是丈夫不认他”（锁子）；“屈指数，一十九，迎我洞房成佳偶；头挨头，手牵手，上口下口口对口。”（双喜字）；“首尾不过五寸长，一头有毛一头光；把它塞进芙蓉洞，扑哧扑哧冒白浆。”（牙刷）；“肉矛对肉盾，白浆往内弄；轻轻拍巴掌，乖乖莫乱动”（喂奶）等等。新郎新娘三猜不中，则由打谜人点其唱一首歌或做一个什么动作，以博一笑；一旦猜中，则由“席长”强打谜人如数饮酒，亦有被灌得狼狈而逃者。闹至子时，则轰然散。第二天，这些新房谜语便迅即传播开来。

8. 土地会

春会于农历二月初二举行，秋会于农历八月初二举行，有如古之“春社”、“秋社”。人会者多为家庭经济比较宽余、乐善好施、有群众威信、热心公益事业的青壮年汉子，8~12人为宜，用拈阄方式排定各人承办土地会的顺序。过会日清早，先去土地庙迎土地神（木牌，上画土地夫妇像）至过会人堂屋，供之以圆猪头和大方豆腐。人会者逐人焚香礼拜毕，团坐开会。内容多为协商解决地方修路、修地、改水、建桥及兴办企业等难题，逐人商定承担集资、购料、鸠工等义务，共识与协议达成后，全体起立，在土地神前击掌“启会”，随即摆酒席庆贺。酒席颇丰盛，菜肴多土产，喝酒时上“七盘八碗”，吃饭时上“十三花”。尤其入土地会的汉子们，另置一桌，讲究大块吃肉，大碗喝酒。席间行“土地拳”：将拇指谓“土地”，食指谓“鸡”，中指谓“枪”，无名指谓“毛狗”，小指谓“蚂蚁”。各指相遇，杀鸡敬土地、放枪敬土地，土地胜；鸡吃蚂蚁，鸡胜；枪打鸡和毛狗，枪胜；蚂蚁蛀枪托、土地牌，蚂蚁胜。各人主动“打通关”，恒以醉倒为乐事，恰如古诗所说“桑柘斜影秋社散，家家扶得醉人归”。

9. 摇钱会

深山贫民自发组织、自愿互助的民间储蓄或民间借贷形式。会的发起人称“会首”，随

会人称“会腿”。先由会首选择、寻找可靠的会腿，说明会的大小，也就是纳钱多少和人数多少，然后选定吉日“上底会”，各会腿届时将预定钱数交会首、共同商议以后过会时间和应守公约。第二次过会时，大家仍自带预定钱数来，由会首主持“买会”。各人把愿出的买头钱秘写在标票内投入票箱，当众拆票，以出买头最多的为得会人。买头与得钱成反比，出的买头钱越多，得的钱越少；出的越少，得的钱越多。第三次照例“买会”，已经得会的人得退出一定数量的买钱。以后套场一样，直到全会完满。每次会完，会众都要肃立在财神像前唱一首歌，歌词云：“摇钱会，会摇钱。不写约，不看脸。得的整端钱，零碎给他还。会过完，心里闲。”

10. 城隍会

俗传农历四月初八为城隍生日，州城县城如期举行城隍会，于此日上午抬城隍木主神像游街，观众成千上万。城内戏台广场有戏剧杂耍助兴，历时数日不衰。街道两边搭满临时布篷，摊上商品琳琅，购买者人头攒动，柴市瓦肆也很拥挤，连枷杈把畅销一时，耕牛交易生意兴隆。这城隍庙会原来是夏收之前山内山外沟通城乡物资交流的商品交易会。时有人因蝇头小利或商品质量真伪而争吵者，寻俗去城隍庙投诉。当其看了这样一幅对联：“你的打算非凡进一位退一位损人利己终是错；我却模糊不得有几件记几件彰善瘅恶总不差”，怒气竟然自消。据考，城隍原是守护城池之神，明太祖朱元璋封城隍为监察之神，意在建立一个“道德法庭”。

11. 做神福

北宋诗人王禹偁贬官商州时，对这里的耕作制度“爱其义”，作《畚田词》五首，广为流传。这种畚田遗风至今仍存，称之“做神福”或“打锣鼓”。但有某家因病或因其他困难而人手短缺，有误农事时，便有热心人为其张罗“打锣鼓”。用红纸条代请柬，上写“某月某日在某家做神福，敬请相工”等语广为散发。届时将有许多“好劳力”自带工具前来帮工。亲友也携带酒肉、菜蔬前来“吃神福”。早饭后先由“歌师”在工地请神，用黄纸折迭成信封状，上书“过往诸大伯神之位”，插入田头，焚一柱香，然后鼓噪而歌：“百索山地，千种风光；一籽下地，万石归仓。诸大伯神，福赐安康；恭请塘匠，齐上赛场。”歌起群情激越，各执工具，投入劳作。歌师既是歌唱者，又是组织者，能即景生情，随编随唱，指挥劳动方向，鼓励劳动情绪。午休时，锣鼓声暂时息匿，人们或食或饮、或坐或卧、或棋或歌，在嬉谑调笑中解除疲劳。收工后，主人以丰盛酒菜犒劳。习谓这种快乐的劳动和丰美的口食是神赐的，大家尽情吃喝，尽情笑闹，酒足饭饱，兴尽方归。

12. 诱猎

山深多鸟兽，鸟兽常为害。传统的诱猎法，既保护野物资源，又减轻鸟兽害稼。谷雨前后，漂亮的锦鸡成群觅食，刚刚破土的谷豆苗成为它的美餐。猎人选高阜处搭棚设罗，放出“野鸡诱子”（由野鸡蛋孵驯的母雉），引诱公野鸡上钩。当一群公雉“争风吃醋”，打得不可开交时，猎人轻吹口哨，唤回雉诱，相机开枪收罗，一次可猎数鸡或十数鸡。林麝，珍贵稀少，成为国家保护动物。采用传统的“套猎法”在其出没处设套，套住母的立即放生；套住公的取麝后放生。包谷红薯将熟，野猪糟害正盛。山民彻夜驻守地头，鸣号击锣驱赶。有猎管用笛声将一群野猪诱至崖边，一枪击中其领头的，群猪乍惊，追随领头猪飞坠崖底。山民乐哈哈地瓜分野猪肉。

13. 吃腊八

农历十二月初八，家家煮食“腊八粥”，谓之“吃腊八”。腊八粥由三种米（大米、小米、包谷米）和五种豆（大豆、小豆、绿豆、蔓豆、四季豆）掺和煮熟，加调少量油盐即成。吃粥时，老人总要叨叨腊八粥的来由：后生浪子勤劳敢勇，家道小康。后遭狐妖迷惑，吃喝嫖赌，坐吃山空，以至在腊八日饿昏雪地。邻女金不换，打扫粮囤，凑得八样杂粮，煮粥救他。后生痛改恶习，家道很快中兴。后于该日煮粥舍人，立志不忘。因有谚云：“浪子回头金不换”。俗例煮粥要越多越好，无论锅有多大，都要煮满一锅。人吃剩下的，全都喂树。并念念有词：“果树果树吃腊八，来年结得鼓抓抓”。粥糊在树杈上，引来小鸟啄食，也就啄了虫卵，护了树。原来，人吃腊八，是教育人保持优良本色；树吃腊八，是保护鸟类，保护树木。

14. 忙小年

腊月二十四日谓“小年”，这天是农家最忙的一天。早早起来，全家进行“大扫除”，把房前房后、屋内屋外扫得干干净净，摆弄得井井有条，神龛上一定要换上新写的“香火”（红纸写的“天地国亲师位”），循例烧酒、宰猪祭祀“香火”，并用新酒、鲜肉款待亲邻。但有雇工者，当日给假一天，让其自办年事，当晚别置一桌酒饭“饯工”，当席付清工钱，赠送“红包”、土特产，嘱其次日早回，明年早来。习谓“长工短工，腊月二十四满工”。该日婚嫁者特多，俗语说：“孬日子，好日子，腊月二十四是老日子”。从这日起至除夕，农家诸事不用择吉，谓之“百事无忌，大吉大利”。夜静，主妇“祭灶”，亦谓“送灶神回娘家”。更换一张“灶司”画像，焚一炉香即可。当日灶堂不得焚烧有字迹的纸，相传灶司不识字，避免将字纸当诉状而向玉帝告枉状。

15. 躲大年

商洛中部的鹞岭，曾是秦楚的分界和宋金的分界。这里居住的“黄州人”，至今仍保持着“躲年”习俗。每逢大年，早饭多是“稀糊汤”、“炒豆渣”，似同“忆苦饭”。因有俗语云：“大年三十吃糊汤，不像过年样”。早饭后全家外出，一般都是进山拾柴背炭。日将暮归家，贴对联，挂檐灯，年饭菜肴丰盛，旋做旋吃，有吃有剩，吃的的时间颇长。相传这些人的祖先自黄州迁来，初来时甚贫，每于大要外出躲债。后代相沿成习，意在富不忘本。外人不解其义，常常讥为怪诞：“鸡不叫，狗不咬，半夜吃饭黄州佬”。年饭后，洗脚洗澡试新衣，炉火极旺，全家围坐烤火，谈笑风生，谓之“守岁”。恰如苏轼诗：“儿童强不睡，相守夜欢哗”。守至天明，燃放鞭炮，祭天地祖先，谓之“出行”。小孩衣着一新，向长辈拜年，长辈发给“压岁钱”。

16. 游百病

农历正月十六，乡村主妇结队进城上市，城镇主妇结伴上山下乡，谓之“游百病”。进城的主妇们大体绕城墙走一周，然后上街选购日用品。下乡的主妇一边观赏山野风光，一过寻采野菜草药，尤喜采撷刚刚吐芽的茵陈。这种茵陈是治疗肝病的良药。中医认为，春节一过，阳气上升，人的肝火极盛，用鲜嫩茵陈煎汤服，可败肝火，祛百病。有趣的是这日的家务都要由“爷们”料理，那些不善做饭的“大男人”早早下厨，费尽心力备午餐，对主妇们效一回“举案齐眉”。主妇们则以为自己从头年的“小年”忙到次年的“元宵”，理应出去“散散心”。这种“游百病”原来是家庭主妇的旅游日。村子里，从这日起系秋千。穿着时髦的姑娘小子们围着刚系的秋千在进行试赛。树下石桌上，老人们一边欣赏秋千，一边看“牌

九”。儿童们争不上秋千又看不懂打牌，只好去抓子、踢毽、滚铁环。大家各乐其乐，构成一幅山村风趣画。

17. 唱孝歌

孝歌，是“围绕死人唱，唱给活人听”的挽歌。当地民俗，人死后装入棺木，置于屋中，歌手三五人，各操鼓、锣、钹等打击乐器，踏着节拍，绕棺而歌。自天黑开始，彻底不息，唱至天明休止。有唱一夜的，也有唱三、五夜的。其套数分三部分：开头部分曰“开歌路”，从门楼外起唱，走走停停，唱至棺前而中止。曲调《长流水》，行腔较缓，两句一顿。内容有“请神”和“二十四史简述”。中间部分曰“正歌”，是孝歌的主体部分，其形式是绕棺而歌。曲调《三起头四落尾》，行腔悠扬，歌头三句一顿，歌尾长短不一，最少四句一顿。内容多为人生趣事和历史故事，有许多成套唱本，如《南柯梦》、《琵琶记》等等，有的则来源于“敦煌曲子词”。结尾部分曰“还阳”，从棺前向门外急走快唱，曲调《两头忙》，行腔高亢短促，一句一顿。迨唱至门楼外，则掷乐器于地，宣告终场。相传此俗渊源于“庄子试妻”之《劈棺救梦》，后人仿此，意在以“歌唱哀死亡”。

18. 奠酒

出殡前夜致祭，谓之“奠酒”。奠酒亦可与唱孝歌穿插进行。当宾相宣布“奠酒开始”时，放鞭炮，奏乐。乐曲多为笛箫与唢呐合奏曲牌《行堂祭》，如泣如诉，哀婉动情。先一一献祭品，多为纸礼品和面花制品。纸札有“灵屋”、“金银山”、“金童玉女”等。面花有“八仙过海”和多种多样的动物花卉。制作千姿百态，工艺十分精巧。献毕则由孝子和亲友依次跪灵前焚香奠酒，亲友礼节不拘，或鞠躬、或揖拜，多依辈份高低和关系亲疏而定。祭毕将面花分送众人观赏或食用。

19. 直葬

儒家主张“厚葬”，墨家主张“节葬”。商洛丧礼，以“入土为安”，讲究一个“直”字。这里给死者制办的“老衣”，布纹选直的；其衣帽鞋袜的缝合纳连，针钱不得回环、拐弯和打结。孝子穿戴的孝衣孝帽和亲友赠送的巾幛、挽联，也须选用直纹布，但用针线缝合，也须采用“直线脚”。出殡谓之“上山”，以坟墓多在山上之故。丧夫（习称金刚）与孝子皆头裹白巾，脚绑草鞋，男孝在棺前拉牵，女孝在棺后哭送，再后为乐队和执挽联的人群。捧灵孝子手执“引路幡”在棺前引路，无论路途多远多险，都须选定一条“直路”。十名“金刚”抬着棺木，喊着“号子”，不避沟坎荆棘，甚至从壁立的悬崖上端然而上，声势颇为壮观。究其缘由，谓人生历尽艰难曲折，死后让其走一回“直路”，所以祈后代子孙少走点弯路。

20. 续家谱

“编史修志，一方盛事”，续家谱则是“一族盛事”。“寻根问祖，惟有家谱”。清明前，合族人自愿捐资续谱。循例先“请谱”，搬开老谱，上自传说中的黄帝，下到近代世系，一一一条分缕析。各房各户从中找出自己的“根”，将名字写在红牌上，标明几世祖“请出”。然后按班辈长幼排列，逐人往下续，核对无误后，填入《世系列表》交纂谱人总纂。再是“议谱”，召集族长或户长会议，商议修改《家规》、《家训》，诸如如何“忠国家、孝父母、敬师长、睦宗族、隆孝养、和乡邻、敦礼义、谋生理、勤职业、笃耕耘、课诵读、端教诲、尚节俭、从宽恕、息争讼、诘盗贼、杜奸淫、戒赌博、防伪诈、重友谊、谨言行”等等，用今天的话说，就是如何加强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最后“拜谱”，把修好的新谱与老谱置于神龛上，供之酒果花卉，聚族焚香跪拜，礼仪庄严肃穆。

第七节 宗 教

商洛地区五教俱全，信仰者不多。

佛 教

东汉明帝十年（67）传入商洛。志载：唐贞观三年（629），慧远禅师杖锡山阳天柱山，并在镇安造云盖寺（寺存“唐贞观三年建立”字碑）。武则天时，商州肇建大云寺；有僧侣于山阳漫川关前店子摩岩洞中雕塑石佛千尊，名曰“千佛洞”。唐昭宗时，柞水县东川、红岩寺、丰北河、凤凰山多处建立起佛寺，僧侣 500 余众。在今丹凤县境内古代信佛者颇多。棣花“法性寺”、商镇“大佛殿”均为唐建。古城莲花寺、老君河口普陀寺，百顷湾青龙寺、东河金山寺、资峪白衣寺均为著名古刹。还有五峰山、毛坪石佛湾、天桥山、青龙山、三条沟、寺坪、娘娘庙等处均有佛寺。明末兵燹，寺毁僧散。清代以后，僧侣乏人师承，佛教日衰。民国二十五年（1936）山阳佛教学会成立，址设中街白衣堂，以安山庙产八石课租为经费，由段炳钧、温思明分任正副会长，集 30 多名居士，于初一、十五设坛劝善，不久自行解体。

道 教

唐时传入商洛。据碑石所载，自唐代韩湘子、吕洞宾到山阳后，渐有道教发展。元代至正元年（1341）道士宋披云于山阳县南庵建修元纬宫，成为当时道教活动中心。清雍正八年（1730），咸宁道士法宏在柞水县药王庙设坛布教，入道者 38 人。清末民初，道教在山阳、洛南、柞水等县建立大小道观 100 余处，殿堂庙宇 800 余间，道士道姑 100 多人。天柱山、云台山、大圣山、云蒙山、法官庙等一时成为道教盛地。道教活动较多的是山阳县。据 1952 年统计，全县有道观 37 处，庙房 478 间，道士 123 人，道姑 99 人，其活动中心天柱山，有庙房 110 间，住有道士 38 人，道姑 29 人，拥有耕地百余亩，年收租子 60 石，布施白洋 2000 多元。

伊斯兰教

唐永徽年间由丝绸之路传入中国，为广大回民所信奉。唐时，回民聚居的镇安县，就有信奉伊斯兰教群众。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镇安柴坪、西口有回民三户 18 人迁入柞水县药王坪定居，伊斯兰教亦随之入柞。清同治初年，陕甘回民大起义有回族龚、马、刘三姓迁居山阳漫川关，建起清真寺，传诵《可兰经》，进行宗教活动。至民国末年，山阳回民仅 59 人，即有 30 人信奉伊斯兰教。民国时期，全区共有清真寺 12 处，信教人数约占回族人数的二分之一。

天主教

明万历年间传入中国。鸦片战争后，1900 年意大利神甫始来龙驹寨传教。1915 年周至县人赵连山作神甫时，购房 57 间，旱地 16 亩，兴办“敬业小学”1 所，有教牧人员 9 人，教徒 231 人。民国七年（1918），西班牙教士彭瑟和意大利教士蔡纳芳在华人李景焕协同下，在商县城设教堂传教，有神甫和传教士 9 人，房产 57 间，水旱地 27 亩，兴办明德小学一所，罗程诊疗所一处，教徒 499 人。民国十一年（1922）建立洛南教堂，主持人为彭瑟。后

于石磨沟、麻坪等处设立支堂，教徒发展到 2485 人，为全区各县之冠。民国十四年（1925）建立山阳县教堂，并设支堂多处。主持人为意大利神甫。初建立时，民间谣传：“洋神甫吃小儿心肝，并将眼珠炼成丹药”，致使人心恐慌，入教者甚少。民国三十七年（1948），改由当地人余治民神甫主持后，教徒增至 1066 人。

基督教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传入商洛。第一个来商洛传教的是挪威人王耀基。原拟先在商县设堂，遭到群众抵制后，转到龙驹寨购得街房一院，建立起商洛第一座教堂。此后十余年间，先后在商县、洛南、商南和山阳县城购置房地，建起教堂和礼拜堂。

基督教在商洛地区各地建堂传教的同时，又在商县、丹凤、洛南、山阳曾经办起四个教会小学，在商县、丹凤办起 2 个诊所，在洛南保安开办 1 个孤儿院，借以扩大影响，进行活动。

民国时期各县基督教情况表

县 别	总教堂	支 堂	礼 拜 处	信 徒
商 县	1	3	11	331
洛南县	1	2	10	220
丹凤县	1	4	4	250
商南县	1	1	3	123
山阳县	1	2	4	110
合 计	5	12	32	1034

新中国前，一些外国传教士与反动官僚土霸勾结，狼狈为奸。据《商县文史资料第三辑》记载，1918 年至 1926 年洛南教会挪威籍教士贝德卫与县长勾结，包揽大小诉讼近百起，从中渔利。1930 年前后，挪威籍教士诺慕和芮义生勾结商县土匪唐靖、古鼎新，当唐、古被群众武装围困于商县城内时，芮义生亲临西城指挥匪炮兵作战。1947 年春，芮义生与国民党四区专员史直一起，带领保安团队去山阳清剿共产党游击队，指挥部设在山阳教堂。基督教会内任职的神职人员有些曾在国民党党部、政府机关中任职。洛南县基督教牧师李志何，系国民党区党部书记、洛南县参议员，传教士赵德升是三青团区队长。商洛基督联合会委员邓子瞻曾任国民党白青云部军需。

新中国后，1953 年，实行“三自革新”（即自治、自养、自传），割断宗教与外国的联系。六十年代，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横扫一切牛鬼蛇神”，“五教”暂趋沉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宗教活动又出现发展趋势。

商洛地区宗教活动情况表

时 期 教 别	解放初		1976年		1979年		1990年		1999年	
	天主教	教堂	106	教堂	19	教堂	1	教堂	9	教堂
神职人员		12	神职人员	7	神职人员	1	神职人员	65	神职人员	13
教徒		4391	教徒	2464	教徒	1739	教徒	2770	教徒	3857
基督教	教堂	58	教堂	16	教堂		教堂	9	教堂	16
	神职人员	21	神职人员	11	神职人员	7	神职人员	22	神职人员	8
	教徒	1667	教徒	635	教徒	405	教徒	759	教徒	6349
伊斯兰教	清真寺	18	清真寺	15	清真寺	10	清真寺	13	清真寺	14
	神职人员	81	神职人员	102	神职人员	81	神职人员	35	神职人员	14
	教徒		教徒		教徒		教徒	7092	教徒	42374
佛教	寺庙	154	寺庙	116	寺庙	93	寺庙	3	寺庙	8
	神职人员	201	神职人员	81	神职人员	40	神职人员	63	神职人员	8
	教徒		教徒		教徒		教徒		教徒	2600
道教	宫观	483	宫观	244	宫观	195	宫观	4	宫观	4
	神职人员	237	神职人员	156	神职人员	57	神职人员	179	神职人员	38
	教徒		教徒		教徒		教徒	195	教徒	1750

第四编

城建环保

第一章 城镇建设

第一节 城建机构

一、管理机构

新中国成立后，全区城乡建设管理机构多次更迭。1950年5月至1954年7月，专署设建设科，管理农林水牧及交通、城建等工作；1955年8月撤销建设科，原业务移交新成立的专署第五办公室管理；“文化大革命”期间，城乡建设工作先由商洛军分区“生产领导小组”，后由专（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基本建设局、基本建设委员会管理；1978年6月设立行署基本建设局、1979年7月改设基本建设委员会、1983年10月改设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94年10月改设土地建设环境保护局、1995年复设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98年改设城乡建设局管理城乡建设工作至今。

县（市）城乡建设管理机构设置更迭情况大体与地区相同。

二、下属机构

随着城乡建设工作的逐步开展，地、县（市）城乡建设管理机构陆续设立了一批下属机构，分别实施有关方面的业务工作。

1999年底，商洛地区城乡建设局下属机构有：城市防洪办公室、城市住房改革办公室、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办公室、商洛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商洛地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商洛地区建筑机械定额管理站、商洛地区建筑工程总公司。

是年底，县（市）城乡建设局下属机构有：建筑设计室、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房产管理所、自来水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和房地产开发公司等。

第二节 城区建设

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区七座县城基本保持原貌。六十年代县城建设开始起步，七十年代有所发展，八、九十年代有较大发展。截至1999年底，全区七座县（市）城，城区建设面积37.3平方公里。城区房屋总量596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370万平方米，居住人口24.85万人，人均居住面积9.2平方米。城市道路已发展到115.6公里、总面积127.9万平方米，路灯1637盏；修建广场、公园5个；修建排水管道117.3公里、服务面积83万平方

米；修建防洪堤 80.9 公里；拥有公共交通工具 257 辆，年客运量 417 万人次；自来水系统生产能力日均 3.5 万吨，供水管道长度 154 公里，供水人口 23 万人；城区燃气贮配企业 13 家，年供气总量 1153 吨，用气人口 5.8 万人；城市绿化覆盖面积 820 公顷，园林绿地 325 公顷，公共绿地面积 51.4 公顷，城市绿化覆盖率 12.3%；建有垃圾堆放场 47 处、公共厕所 57 座。

一、商州城区

商州城地处丹江上游，位于市境中心。城区海拔 700 米。历来为郡守州署县衙及新中国成立后中共商洛地委、商洛地区行政公署和中共商州市委、商州市人民政府等党政机关之驻地，是商洛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

古城何时形成，无资料可考。清康熙年间《续修商志》记载，元代安西路判官督义兵万户寡骨里曾对城池进行修葺。其时，城南北宽二里半，东西长五里，墙高二丈五尺，形如鸟翼，楼阁高耸，望如鹤翔，前对龟山，谓之“龟山鹤城”。按东、西、南方位各辟城门一座，西南另设水门一座。明初，废于兵火。成化十八年（1482）以青砖砌封城墙外层，嘉靖二年（1523）通砌以砖。隆庆元年（1567）增高城墙五尺，万历四年（1576）添修南北敌台、垛楼四座，万历二十八年（1600）增修城垣、移置南坛，万历四十四年（1616）再修城门和水门。至明末，砖城城围五里三分，墙高二丈二尺、女墙五尺，共二丈七尺。墙底阔二丈，顶宽一丈二尺，有垛口一千六百六十口、墩台十七座、角楼四座、腰铺二十一间。东西北三面城壕俱深二丈，城南因近州河无壕。清顺治二年（1645）修建樵楼。乾隆二十一年（1756）修葺倾斜之东门，并修理西门。咸丰十年（1860）在东关建牌楼三楹。同治三年（1864）增修角楼四座，并补修城垣城楼。宣统元年（1909）修葺南门及水门楼，并建栅门二座。民国二十九年（1940）四月开辟北门。1964 年后，城墙陆续拆除，今仅存西南角一段残垣。

古城之州署衙门、官宅院馆、寺庙祠坛、楼阁院场等，明洪武中期、约公元 1382 年前后开始兴建，到清乾隆年间绝大多数建筑物仍保留完好。民国二十五年（1936）在城内建造莲湖公园，同时修建戏园、卫生院、邮政局、民众教育馆、商县中学、丹江中学以及天主教堂、孤老院等。保留下来的城隍庙、大云寺、祖师庙、娘娘庙、关帝庙和土地庙屡有修葺。

民国时期，古城设置沿袭清末建置，州城尚完好无损，面积约 0.5 平方公里，居民 3500 余人。城内有东街、西街、东背街、西背街、南街和东关、西关等七条主要街道。街道两旁平房相接，居民居之，商贾营生。

新中国成立后，商州城区不断得到改建、扩建。1968 年开辟北门外广场。1974 年在原城北长坪公路基础上建成今北新街中段，1978 年至 1986 年又相继建成北新街东段和西段。1992 年建成商州环城过境二级公路。1993 年打通南秦岭，修筑刘湾大桥。1995 年建成长 1040 米、宽 34 米的工农路南北主干道。并开辟占地 139.6 公顷，集居住、商贸、饮食、运输、服务及文化于一体的城南新区。至 1999 年底，已建成以 10 里北新街为主轴的 13 街、29 路、12 巷，总长度 42 公里。城区公共设施屡经修建。建有计可容纳 3000 多人的商洛影剧院和商州市影剧院、电影院；建有商洛医院、商洛中医医院、商洛卫校附属医院、商州市医院和商洛疗养院附属医院；拥有商洛宾馆、乾元宾馆、丹鹤大酒店 3 个星级宾馆及商州宾馆、军分区招待所等饭店 40 多家。修建供水管道 38 公里，日供水 2 万吨，城区用水普及率达 92%。架设供电线路 25 公里，装配路灯 376 盏。新辟公共交通线路 6 条，拥有公交车、

出租汽车 300 多辆。城区绿化覆盖面积 300 公顷，其中公共绿地面积 11.7 公顷。还整修莲湖公园，建成中心公园，修葺唐代建筑群——大云寺。到 1999 年底，城市建成区面积已达 11.5 平方公里，较 1949 年增长 22 倍。城区人口达 8.8 万人。拥有中、省、地、市机关及企事业单位 370 多个。

二、洛南县城

洛南县城地处县境内之清池川，南面馒头山，北枕梁原，东、西有东石嘴、西石嘴相卫。城区海拔 925 米。今址始于隋大业十一年（615），已有 1300 多年历史。

城址由武谷川迁至今址后，金兴定二年（1218）怀远大将军粘割子仁行洛南事，始筑土城墙，墙低城小。明正统年间（1436~1449）修葺。明成化十七年（1481）拓为周围三里三分城池。城墙高一丈七尺、宽五尺。万历二十一年（1593），易外墙小石为大石，并以石灰砌筑，改内墙之沙土为粘土。万历四十七年（1619）改石墙为砖墙。清康熙五年（1666）修浚东西渠道，深宽各为五尺。至乾隆十一年（1746）整个城池格局基本固定。民国时期，部分古、近代建筑毁于兵火。新中国成立前夕，县城东西长 650 米、南北宽 270 米，总面积 0.175 平方公里，总人口 0.5 万人。

县署于明正统年间（1436~1449）在城内中街北侧创建，居城正中。明末，毁于兵火。清顺治年间（1644~1661）重建，修正堂 5 间、内宅 20 间、书房 12 间。还建有仪门、典史署、监狱、宴宾馆、鼓楼等。其后屡有圯毁，但经历代修缮，直到民国时期仍为治所。

新中国成立后，城区不断扩大。1952 年拆除南城墙，用城墙土填平城壕，拓建成今之华阳东路。1953 年又拆除西、东城墙，扩建为西、东新街。1970 年拆除北城墙，建成环城北路。城区范围不断向西寺村、刘涧村及其以南扩展。县河上架起大桥 2 座、人行便桥 1 座。城区有容纳 1000 人的县影剧院一座；有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计设病床 320 多张。城内古建筑——文庙，几经修葺，十分壮观。新建的洛南县宾馆、饭店可一次接待宾客 200 多人。建有游泳池、体育场。1993 年 2 月，县人民政府对县城进行全面改造，拆除旧房、拓宽街道，建成县城中心广场。到 1999 年底，城市建成区面积达 3.1 平方公里，较民国末期增长 16 倍多。总人口 3.81 万人。计有 4 街、12 路、1 巷，总长度 11 公里，安装路灯 344 盏。铺设供水管道 38 公里，日供水 5500 吨，用水普及率 100%。城区绿化覆盖面积 97 公顷，其中公共绿地面积 10.2 公顷。建有公园一座。

三、丹凤县城

丹凤县城位于丹江北岸、凤冠山下，城区海拔 575.6 米。今址系古龙驹寨城。

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始，龙驹寨是商州州同之治所。龙驹寨原有城垣，始修何年，无考。据《续修商县志稿》载，明末张献忠农民起义军攻城时寨城城楼毁于战火。清顺治九年（1652）、民国二十四年（1935）两次重修。民国二十四年以后，筑有土城，东、西、南、北用砖石修建有四座城楼，后修成砖墙，并修建东、西、南、北青砖碉堡，开挖北、西城壕 200 余丈。

新中国成立后，原城墙先后拆除，城区不断向四周拓建。城区街道由过去的一条老街发展成现在东西走向的两条主街。同时，又有东、西环城路和中新街，三路并列，形成罗马字母“Ⅲ”型城区。到 1999 年底，城区西北部党政区、东南部工业区、中部文教体育福利事

业区以及游览绿化区等已初具规模，城市建成区面积 2.64 平方公里，人口 3.6 万人。城区设施建设不断改善。是年底，城区主次干道达 12 条，道路总长 14.5 公里，配置路灯 493 盏，有桥梁 3 座。有水厂 2 个，计铺设供水管道 29 公里，日供水量 2200 吨，供水人口 2.5 万人。先后建设有丹凤县人民医院和中医医院，设病床 230 多张；建有丹凤县宾馆、新世纪大酒店、八一宾馆、丹凤饭店，可接待 300 多名宾客食宿。有设置 1000 多座位的县影剧院。明代建筑船帮会馆（亦称花庙）几经修葺，蔚为壮观。城区绿化覆盖面积 39 公顷，其中公共绿地面积 5.6 公顷。

四、商南县城

商南县城位于县境内东北部，城区海拔 500 米。史有“左依富水，右据武关，角山峙其北，两河经其南，面对群山，北依丛岭，右跨沐河，左环峻坡，南北襟喉，诸路管辖要地”之说。

县城始筑于明成化十三年（1477），至成化十七年（1481）竣工，县衙由层峰驿迁至。县衙南建有学宫，东城门外建有关帝庙。嘉靖二年（1523）拓修西城墙 2 华里，墙高二丈，开挖之护城河深 6 尺、宽 1 丈。嘉靖三十九年（1560）改建县城四门。清顺治八年（1651），县城毁于战火，县衙迁永安寨（今皂角铺）。康熙三十四年（1695）重拓城池，筑城墙，建门楼，翌年县衙迁回。康熙五十六年（1717）改建城门，东、南、西门分别为“富水”、“商洛”、“清油”，废北门。南关建先农坛，在学宫建魁星楼。嗣后至清末相继建有江西会馆、城隍庙等十多处砖木结构建筑物。东、西均建高拱石砌桥。

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衙署、祠庙、会馆等因年久失修，日趋破败，或移作它用。民国六年（1917）修筑内墙。民国八年（1919）修补被洪水冲倒之南北城墙。城区道路逐步加宽至 2.7 米，并铺垫碎石、沙土。在南城门外建修体育场一处。

新中国成立后，城区建设逐步发展。1953 年始，以改造主要街道路面为主，相继拆除城墙，改造小街小巷，逐步形成城区。六十年代及其以后，先后修建人民会堂、文化馆、人民医院和中医医院。建有县宾馆、大酒店，可接待 300 多位宾客食宿。八十年代，城区扩大到 2.16 平方公里，新开辟两条街道。进入九十年代，进行大规模的旧城改造和城区扩建，完成了长新路、南大街北段、文化西路、环城北路的拓宽改造，新建 5 条大街，修建县城中心广场、中心市场各一座。到 1999 年底，城区东起富水沟，西至挡马店，北到水电站，南至二道河，东西长 4 公里、南北宽 3 公里，城市建成区面积 8.56 平方公里，城区总人口 2.7 万人。城区计有主要街道 18 条，道路总长度 10.9 公里，安装路灯 122 盏。有桥梁 20 座。计铺设供水管道 14.3 公里，日供水量 1980 吨，供水人口 2.5 万人。城区绿化覆盖面积 158 公顷，其中公共绿地面积 6.9 公顷。

五、山阳县城

山阳县原名丰阳县，明成化十二年（1476）改为今名。县城建于明成化十四年（1478），位于县境中心偏西北，南临县河，北枕苍龙山。城区海拔 675 米。城池先为土城，周长二里二分，城墙高三丈，东西南三面有门，门上有楼。明正德九年（1514），改土墙为砖墙。万历五年（1577）修“毓秀门”。清乾隆三十年（1765），投银 15583 两，对县城进行全面修建。城池扩大，周长 475 丈，高 1 丈 5 尺。乾隆五十七年（1792），筑护城堤 130 丈，开挖

南城壕 1 条。同治十二年（1873）修筑南河堤 160 余丈。光绪二十三年（1897）修卜吉河石堤 30 余丈。街巷道路 6 条。民国二十三年（1934）全面整修街道。三十六年（1947）高垒城垛，深挖城壕。

新中国成立后，1971 年秋，拆除城墙，不断向东、西、南方向扩展。东起甘沟口，西到五里桥，全长 5 公里，面积 4.8 平方公里。城区总人口 3.12 万人。办公、住宅用房大部为混凝土结构的楼房，集中分布于新兴主街两旁。1972 年修建东环路、西城路和北新街 3 条土路。嗣后，全部改为水泥路面。又拓宽南新街，平整、硬化老街和南后街 1 万平方米。先后建有一批办公、住宅大楼和容纳 1000 多人的影剧院，建有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以及宾馆、饭店。城区现有街道 14 条，总长 11 公里。1980 年在卜吉河建成大口水井，城北苍龙山修起 500 立方米蓄水池，扩大供水能力。到 1999 年底，铺设供水管道 20 公里，日供水 1450 吨，供水人口 2.4 万人，占城区人口的 80%。城区照明，1958 年开始用柴油机发电，1974 年建成县发电厂发电，1977 年引入西北大电网，城区主要街道安装路灯 83 盏。1988 年对县河进行综合治理，1991 年对卜吉河进行综合治理，修筑 400 多米长的大堤，架设 1080 平方米的拱棚，形成 2910 平方米的河堤市场。城北苍龙山郁郁葱葱。城区绿化覆盖面积 33 公顷，其中公共绿地面积 5 公顷。

六、镇安县城

镇安县城地处县境中部谢家湾，南临县河，东接乾佑河，北枕草庙寨。城区海拔 600 米。明天顺七年（1463）县治由夜珠坪迁今址后，即建县署、文庙和城隍庙。明弘治十年（1497）扩建县署正堂。正德七年（1512）改土城墙为砖墙，增修壕池。嘉靖四年（1525）再度修葺加固城墙，兴建东、西、南城门，城内铺设 4 条街道。嘉靖十四年（1535）至万历年间，修建崇圣祠、养济院、文昌阁。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在城西南三官庙前筑河堤。民国二十六年（1937）城内铺设两条石板街道。

新中国成立后，1953 年开始整修县城。在后街先后修建四座大院为县委、县人民政府办公驻地，并建有可容纳 800 余人的大礼堂。1960 年建成西菜园电站，为县城机关单位和工厂供电。六十年代翻新街道，整饰市容。1973 年以后，相继建成服务楼、镇安宾馆、开元宾馆以及剧院、医院。在县城东关辟有运动场和灯光球场。新建前街、后街、南新街、涝巷街、北城路、西沟路、安业路等街道 15 条，总长 10.4 公里，均为混凝土路面。1982 年在骊珠山建成容量 500 立方米水塔一座，计铺设管道 10 公里，日供水量 2500 吨，城区自来水普及率 97%。1988 年全县 3 座水电站与关中电网并网，保证区内全天用电，并在主要街道安装路灯 95 盏。1958 年以来，先后治理骊珠山、冯子沟、白家沟、大西沟、校场沟等，计修筑防洪主干渠 5 条、支渠 9 条，总长 4.9 公里；先后三次修筑县河石堤 1023 米。1987 年，实施虹化山改河防洪工程，修河堤 1289 米，保证县城安全，增加城区建设用地 40 多亩。城区拥有公交、出租轿车 200 多辆，交通方便。1999 年城区绿化覆盖面积 185 公顷，其中公共绿地面积 8 公顷。城区整洁卫生，1995 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卫生城市”的称号。至 1999 年底，城市建成区面积 2.9 平方公里，总人口 3.5 万人。

七、柞水县城

柞水县城位于县境西南部，西临乾佑河，东枕后寨山。城区海拔 800 米。今址系旧县关

孝义厅城址，迄今有近 200 年的历史。

旧县关孝义厅城，于清嘉庆七年（1802）十月动工，次年十一月完工。时为砖砌城墙，周长 375.9 丈，基深 1 丈，高 1.18 丈，底宽 1 丈，顶宽 9 尺，垛口宽 5.6 尺，设炮台座 110 个，东、西、南、北 4 座城门，另有南外门、北外门各 1 座。建有官署、城隍庙、文昌宫、奎星阁、关帝庙等。同治年间，因战事或水患，先后两次修复毁损之官署和城墙。民国时期，修过河堤，建有图书馆和公共体育场。三十二年（1943），城内有居民 132 户、476 人。有大小商店 12 处、客店 5 处、骡马店 2 处。原城仅存东城门和东北处城墙一段。

新中国成立后，1975 年，改乾佑河道至西山脚下，扩大城区面积 18.4 万平方米。八十年代修建县城河堤公路 2.2 公里，使城区呈半圆形。1992 年城区北自韭菜沟口。南至湾潭子，长 2.5 公里，东西平均宽 208 米，总面积为 52 公顷。1999 年底，城市建成区面积 3 平方公里，城区人口 2.2 万人。建有县影剧院、县人民医院和柞水饭店、金融饭店。城区主街、迎宾街、西街、北街、河堤路等 5 条主要街道全部混凝土硬化。城区道路共 14 条、总长 16 公里。铺设供水管道 5.7 公里，日供水能力 1500 吨，供水人口 1 万人。城区街巷道路安装路灯 124 盏。绿化覆盖面积达 8 公顷，其中公共绿地面积 4 公顷。

第三节 集镇建设

商洛地区置镇始于北宋时期（960~1127），时商州计设 7 镇。金时（1115~1234）在上洛县设 2 镇。清雍正三年（1725）商州直隶州复设 7 镇。民国二十三年（1934），仅在洛南县设 15 镇。三十五年（1946）第四行政督察区计设 26 镇。新中国成立后，1964 年设 4 镇，1984 年设 28 镇，1997 年设 89 镇，还设有镇一级的街道办事处 4 个。

一、名镇建设

夜村镇 位于商州市城东南 30 公里处的丹江北岸。“夜村埋古屋，丹江咽寒流”是北宋大诗人王禹偁于淳化三年（992）贬官商州时所写《对雪感怀》中的诗句。作者自注说，“夜村在州东，一村数百家皆姓夜”，说明 1000 多年前夜村已具有一定建设规模。清咸（丰）同（治）年间，夜村处于州城与龙驹寨之间行旅驮骡必宿站口，街中开有客店、骡店、钱铺、杂货铺多处，市面较为繁华。民国后期，驮骡绝迹，市面渐次萧条。1980 年后，改造街道，治理沙渠，建造楼房。1993 年，再次改造老街，新开辟长 145 米、宽 12 米的中心街一条。1999 年，镇区现状用地 120 公顷，住户 500 余户，人口 3200 多人。实有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 16 平方米。实有道路长度 3.2 公里。年自来水供水量 75000 多吨。

黑龙口镇 位于商州市西北部流峪河与七盘河交汇处，为丹江的发源地。镇区三面环山，一面临水，312 国道横贯其中。是出入商洛的必经之路，故有商洛“西大门”之称。镇区分为东西两街，中间以拱桥贯通南北，商业活动的居民居住集中在东街。1956 年修建新街 560 米，1986 年铺成水泥路面。随后，安装供水管道 780 米，修建水塔一座。是商州市首家安装自来水的乡镇。供水管道 1.2 公里，年供水量 64800 吨。机关、学校多集中在距老

镇2公里的西区。1999年,镇区现状用地120公顷,住户700余家,人口4200多人。实有建筑面积6.6万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10.78平方米。实有道路长度1.4公里。

大荆镇 位于商州市城区西北23公里处,为商州西北大镇。自北而南的大荆河在此形成开阔谷地,河流两岸土地肥沃,是商州市粮食主产区之一。清乾隆年间,在后村立集,清末移集现址。民国二十八年(1939)修筑堤堰,兴建汽车站、纺织厂及街房50余间。每年“清明会”,客商云集,交易日盛。新中国成立后,集镇逐渐扩大,商业市场兴隆,成为商州西北最大的贸易市场。1999年,镇区现状用地140公顷,住户900余户,人口5100多人。实有建筑面积6.2万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8.38平方米。实有道路长度1.5公里。

景村镇 洛南县古镇之一,距洛南县城16公里。地处南北通衢要道,系军事要地。过去,山西、河南人多在此经商,素有“小虞乡”、“小怀庆”之誉。民国年间,镇区共有大小商店百余家,商业较县城繁荣。新中国成立后,镇区几经拓宽建设,面貌大为改观。特别是1998年,镇区拆迁24户、73间、1480平方米,拓宽街道410米、硬化水泥路面3280平方米。同时筑砌排水渠850米,镇容得到改观。1999年,镇区现状用地46公顷,住户800余家,人口3400多人。实有建筑面积8.6万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12平方米。实有道路长度2.5公里。

石门镇 位于洛南县城北15公里的石门盆地,为潼(关)华(县)入商重镇。境内奇特自然景观有玉虚洞、“颠倒松”。清及民国时期,石门集镇马帮往来,络驿不绝。新中国成立后,洛华公路通车,经济日益繁荣。1999年,镇区现状用地56公顷,住户1000多家,人口4900多人。实有建筑面积13.2万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12平方米。年自来水供水量97000吨。实有道路长度4.5公里。

永丰镇 位于洛南县城西15公里处,洪箭公路从镇中穿过,是洛南县城通往西安市的咽喉要道。早年名“桥耳街”。明时置镇。清及民国时,街上人口集中,街房整齐,商业摊点多,并有集日,往来商贩,皆集于此。新中国成立后,街道拓宽整修,楼房相继出现,市面繁华,生意兴隆。1999年,镇区现状用地76公顷,住户900家,人口4200多人。实有建筑面积8.7万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面积3.9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11平方米。实有道路长3公里。

商镇 又名商洛镇。位于丹凤县城西7公里处,312国道穿境而过。战国秦改革家商鞅封邑。唐武德二年(1154)至宋为商洛县治所。镇区东有唐建大佛殿,西有汉“四皓”古陵。古有长达千米的街道,两旁皆为商号,市面比较繁华。新中国成立后,街道不断拓宽,楼房相继兴建。1992年被丹凤县人民政府确定为经济技术开发区,当年兴修一条长1070米的新街和可容纳500多个摊点的农贸市场。1999年,镇区现状用地38公顷,住户760家,人口2850人。实有建筑面积18.6万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面积4.6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18.6平方米。铺设供水管道20公里,年供水量3.3万吨。实有道路长5.8公里。

武关镇 位于丹凤县城东南40公里处。地势险要,为历代兵家必争之关口。境内有武关城遗址、秦楚分界墙等古迹。市场繁华,经济活跃。1999年,镇区现状用地15.5公顷,住户270家,人口1400多人。实有建筑面积6.3万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面积2.9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45平方米。铺设供水管道3.6公里,年供水量14600吨。实有道路长

2.2 公里。

竹林关镇 地处三省（河南、湖北、陕西）、四县（商南、山阳、丹凤、郧西）边缘地带，距丹凤县城45公里，是丹凤县东南部边贸重镇。自春秋始，即为“水舟通荆襄，驼马入蓝关”的水旱码头，集市早兴，商贾云集。明时已筑有旧城，被列为“天下十三要冲之一”。今镇区老街东保留有贺龙斗夏曦的纪念地—杨氏庙。1988年丹江洪水吞没老街后，依山修筑一条长1240米、宽14米的新街道。并拓宽扩建老街540米，且铺设水泥路面。新开通镇区过境公路干线。建有2.1万平方米的镇区综合市场。1999年底，镇区现状用地31.6公顷，住户640家，人口2260人。实有建筑面积18.4万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41平方米。铺设供水管道11.1公里，年供水量2.9万吨。实有道路长5.1公里，安装路灯17盏。修筑防洪堤1.5公里。

富水镇 位于商南县城东10公里处，系陕西省东南边陲出秦入陕第一首镇，历来是南衔豫楚、北通秦晋的重要驿站。今312国道穿境而过，仍为交通要道。汉时刘邦曾在此屯兵，称汉王城。长800余米的老街，店铺林立，摊点遍布。1992年被商南县人民政府确定为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修1500米长新街，平坦开阔，服务功能比较齐全。1999年，镇区现状用地83.5公顷，住户1100多家，人口5300多人。实有建筑面积15.2万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面积4.3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18平方米。实有道路长8公里，安装路灯24盏。

赵川镇 商南县南部重镇，距商南县城88公里。以清乾隆年间江西省瓦西坝赵氏家族到此安居，故名。镇区处两省（陕西、湖北）、三县（商南、郧西、郧县）、一市（十堰）交通枢纽地带，交通方便，商贸发达。旧时，有一条长560米的老街、200多间房屋。1992年确定为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开辟一条长640米的新街，修建转角楼式农贸市场1座、面积为2700平方米，场内有硬化路面3条、长460米，进驻外省企业20多家。1999年，镇区现状用地72.8公顷，住户2200多家，人口6400多人。实有建筑面积15.9万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面积2.4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19.7平方米。实有道路长5.8公里。

漫川关镇 位于山阳县城东南74公里处，以地貌宽广水域宽衍得名。昔疆秦楚之塞，今界陕鄂之边。春秋时为蛮子国。北朝西魏废帝二年（533）置漫川县，北周保定三年（563）并入丰阳县。明成化十二年（1475）设巡检司。清为里，民国为镇。清时有“水旱码头，铺户三百余家”之说。系陕鄂边陲县贸易集散中心。镇区双戏楼、骡帮会馆、北会馆等古建筑和现代水利设施金钱河薄岭改河工程，闻名省内外。新中国成立后，1992年被确定为小城镇重点建设单位，建成一个商业区，改造两条河，架通四座桥，兴建仿古建筑67幢、商业大街4条，连同3条老街，道路全部硬化。日供水500立方米。1999年，镇区现状用地已达120公顷，住户1200多家，人口4480人。实有建筑面积16.3万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面积6.1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21平方米。实有道路长4公里，安装路灯20盏。

中村镇 位于山阳县城东38公里处，以居银花、洛峪二村之中得名。镇区附近栽植的九眼莲藕，色白味鲜，畅销省内外。境内精钒储量297万吨。旧时，镇区老街1条，长500余米。新中国成立后，新开辟街道两条，供水、排水、照明、交通等设施不断完善，生产、居住条件不断改善。1999年，镇区现状用地30公顷，住户990家，人口2970人。实有建筑面积13.6万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39平方米。铺设供水管道3公里，年供水量3.7万吨。实有道路长3公里，安装路灯15盏。

云盖寺镇 位于镇安县城西北 19 公里处，唐初大中七年（853）已有建筑群。明正统十四年（1449）重建，重楼十八殿，规模壮观。清时镇区即有前街、后街。新中国成立后，1978 年开始兴建砖混结构楼房。1982 年两条老街全面整修，铺就沥青、水泥路面。镇区县河上修桥 5 座，使两侧连为一体。有发电站、自来水站各 1 座。1999 年，镇区现状用地 17 公顷，住户 560 家，人口 2500 多人。实有建筑面积 11.6 万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面积 4.1 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 20 平方米。铺设供水管道 2 公里，年供水 13000 多吨。实有道路长 2.7 公里，安装路灯 30 盏。

柴坪镇 位于镇安县城西南 49 公里处，建于明代，系商洛地区比较古老的集镇之一。街道沿旬河修建。民国以前通航运，曾以商流旺盛著称。是镇安县古老桑蚕基地，至今养蚕为主要家庭副业。境内矿藏丰富，沙金闻名省内外，素有“八百里旬河金铺底”之称。1983 年，沿旬河街面被水冲毁。后重建。街西北侧修有全长 105 米的 5 孔钢筋混凝土工字梁微弯板筒支组合桥 1 座，为镇安县大型公路桥之一。1999 年，镇区现状用地 14 公顷，其中公共建筑面积 7800 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 16 平方米。铺设供水管道 2.3 公里，年供水量 3.9 万吨。

凤凰镇 位于柞水县城东南 40 公里处。北临社川河，南依凤凰山。唐万岁通天元年（696）水运货物在此集散。开元三年（715）养蚕造丝在此兴起，缫丝厂开商洛地区造丝先河，一直持续到清道光年间，后因战乱停产。新中国成立后，1957 年成立凤镇丝织厂，继续发展丝织生产。镇区原有老街 1 条，长 1 公里，1992 年达 2300 米。镇区店铺、作坊、民宅建筑各异，朴实美观。镇南建有陕西省白银公司福利区和大型农贸市场，两条新街道店铺连片，日上市 2 万余人，为柞水县最大农副产品集散地。1999 年，镇区现状用地 77.4 公顷，住户 1050 家，人口 5513 人。实有建筑面积 7.8 万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 5.6 平方米。铺设供水管道 8 公里，年供水量万余吨。实有道路长 2.5 公里，安装路灯 10 盏。

红岩寺镇 位于蓝田、柞水、山阳、商州四县交界处，距柞水县城 93 公里。因镇区东南隅有红岩山而得名。西汉始元六年（前 81），商州、蓝田等地人将板盐、潞盐挑至红岩寺等地换取毛皮、药材、沙金，“民择日聚换”，集日三、六、九沿袭至今。明万历十一年（1583）在镇区东头修建的东岳庙以及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在东岳庙前修建的戏楼，仍保存完整。1980 年后整修拓宽镇区街道，建水电站及文化设施。1999 年，镇区现状用地 22.5 公顷，住户 389 家，人口 2237 人。实有建筑面积 3.8 万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 5.6 平方米。铺设供水管道 2 公里，年供水量 4 万余吨。实有道路长度 1 公里。

二、村庄建设

据史料载，古时的商洛“境内长林丰草，人烟稀少，虎狼出没，所在皆是”。先民入境落户时，游牧贵族占山为王或划川为界；僧侣贵族则抢占山塬插草为标；部分零星户和弱小户则开垦小块山坡落户定居。在土地分割占有的基础上，随着生产的发展和户族、人口的不断增加，形成了大小不一的村庄。有三五户、七八户或十多户为一庄的，也有数十户、上百户甚或数百户为一庄的。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区计有 5228 个自然村，其中行政村 1657 个。1984 年全区有自然村达到 17525 个，其中行政村 2977 个。到 1999 年底，全区自然村约有

23000个，其中行政村2819个。

全区村庄建设，自古代至民国末年基本处于自选地址、自选庄基、自建房屋的“三自”状态。这种状态一直延续到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民公社化”时期，虽然设想建立“社会主义新村”，但多数建筑仅局限于集体公房、仓库、村庄公用设施，社员私人住房几无进展。“文化大革命”时期，村庄建设基本处于停止状态。进入八十年代后，全区开始注重乡镇政府驻地村庄的规划和建设，并取得一定成效。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九十年代，随着扶贫工作的深入开展，村庄建设一年一个样，年年都有新进展。各县（市）、各乡（镇）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施工的总体思路，实行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实施“五通”（村村通路、通电、通水、通电话、通广播电视）、“四改一建”（改灶、改厕、改圈、改房屋结构，建立沼气池）工程；同时，改建学校危房、改变校容校貌，建设公用设施、改变村容村貌，村庄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到1999年底，全区2819个行政村，90%以上的村实现了“五通”（其中通路、通电达到100%），30%以上的农户实现了“四改”。建成的综合示范村已占行政村总数的15%左右，其中典型示范村已达120多个。

第四节 较大建筑

中共商洛地委办公楼 1号办公楼：位于商州市区人民路北端，座北向南，砖混结构，5层，高16.8米，长75米，宽13米，建筑面积5200平方米，总造价87万元。地区建筑设计院设计，地区建筑总公司一公司承建。1985年2月动工，1987年6月竣工，优良工程。大楼中段设一步楼梯。走廊、楼梯、会议室均为普通水磨石地面，水电、暖气、消防设施齐全，外墙为水刷石面。可容纳21个部门250名工作人员同时办公。

2号办公楼：紧挨1号办公楼东侧，座北向南，砖混结构，4层，建筑面积1425平方米，总造价56万元。地区建筑设计院设计，地区建筑总公司承建。1992年7月动工，1993年5月竣工，优良工程。楼内西侧设一步楼梯。走廊、楼梯为普通水磨石地面，双间办公室为黄色地板砖地面，单间办公室为混凝土压光地面。曲线楼檐贴橘黄色面砖，庄重大方。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办公楼 1号办公楼：位于商州市区迎宾路南端，与地委办公楼仅一路之隔。座北向南，楼高5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总造价80万元。地区建筑设计室设计，地区建筑公司承建。1980年8月动工，1983年1月竣工，优良工程。大楼装修精细，设备齐全。二楼南侧有直通中央、省和所辖县（市）电话会议室。大楼外墙为水刷石，白瓷砖贴柱，庄重素雅。

2号办公楼：紧挨1号办公楼西侧，座西朝东，单面、5层，建筑面积1880平方米，总造价70万元。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设计，地区建筑总公司第一公司承建。1992年1月动工，1992年9月竣工，合格工程，楼内办公设施齐全，外墙白瓷砖贴面。

1、2号楼可同时容纳480名工作人员办公。

3号办公楼：与1号办公楼一路之隔，座北向南，计有3栋。主楼一栋4层，侧楼2栋。其中综合楼1栋2层、接待楼1栋2层。总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总造价200万元。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设计，地区建筑总公司承建。1996年7月动工，1997年2月竣工。优

良工程。主楼置中，侧楼分设于主楼前面。对峙型大门，主楼门庭前扇型廊台左右开弓，中夹梯形台阶，两根明柱浮雕镶嵌。楼内建造精良，设施齐全。为行署领导和行署办公室工作人员办公用楼。

中国人民银行商洛中心支行营办楼 位于商州市区团结路中段，座南向北，楼高36米，9层，建筑面积3700平方米，总造价500万元。陕西第二建筑设计院设计，地区建筑总公司承建。1991年7月动工，1993年7月竣工。优良工程。一楼居地下，系混凝土浇筑。二楼营业用房。铝合金茶色玻璃自动弹簧大门，芝麻色花岗岩铺设地面。三楼至六楼办公用房，七楼有大、小会议室各1个。七楼以上出墙外2米，形成凌空状，八楼是大楼电梯机房。大楼内墙彩瓷涂料装饰，水暖、消防、报警、电视、空调设施齐全，大楼外墙白色遮光瓷饰墙面。设有内外楼梯，电梯直达楼顶，18根70×70厘米砼立柱支撑其间。

商洛供电生产调度大楼 位于商州市区北新街西段，座南向北。西北设计院石城建筑设计事务所设计，陕建五公司承建。大楼主体13层（包括地下室），框架剪力墙结构，另设楼顶部9.6米高的塔楼，总高度49.8米。东西长39.8米、南北宽17.3米，建筑面积9757.2平方米，总造价1200万元。1993年12月动工，1995年12月竣工，优良工程。外墙面积大面积为银白色无光面砖，少部分为将军红花岗石面砖。主楼一至顶楼中夹大玻璃幕墙，一至七层内墙面为乳胶漆，八至十二层为喷塑墙面。大楼地面及全部楼梯均为水磨石地面，平顶。楼中设两部电梯，地下室有3台电锅炉。大楼各层之内电梯、空调、微机、水暖设施俱全。

丹凤县人民政府办公楼 住于丹凤县城北新街县政府院内，座北向南。4层，高14.5米，建筑面积1506平方米，总造价106万元。丹凤县建筑规划设计室设计，龙驹寨建筑公司承建。1994年4月动工，1995年竣工，优良工程。设计合理，造型美观。系丹凤县第一座采用新型墙体材料建筑的办公大楼。

丹凤县建设银行办公楼 位于丹凤县城北新街与汽车站交叉口东南角，9层，高34.6米，建筑面积3399平方米，总造价200万元。丹凤县建筑规划设计室设计，地区建筑总公司承建。1996年4月动工，1997年10月竣工，优良工程。是丹凤县城目前建筑高度最高的一栋框架结构大楼。

山阳县农业银行办公楼 位于山阳县城北新街中段，砖混框架结构，7层，高25米，长21.5米，宽15米，建筑面积1998平方米，总造价180万元。山阳县第一建筑公司四一队承建。1994年10月动工，1996年10月竣工，合格工程。楼房立体正面全部为铝合金框架，宝石蓝玻璃贴面。主楼西转角处为弧形，西侧墙面整体为白瓷砖贴面。楼房顶层安装霓虹灯宣传装置，大楼内部安装有安全预警装置和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中共镇安县委办公楼 位于镇安县委后院，半框架结构，8层，建筑面积6300平方米，总造价330万元。镇安县建筑设计室设计，镇安县城建设开发公司建筑工程公司第三项目部承建。1998年9月动工，1999年12月竣工。经陕西省质监总站核定为省级优良工程。

柞水县电信大楼 位于柞水县城南关，依山面水。1层为地下室，地面5层，局部6层，建筑面积5049平方米，总造价961万元。1997年12月动工，1998年12月竣工。优良工程。大楼装修考究，设施功能齐全。

商洛影剧院 位于商州市区中心广场北侧，座北向南。框架结构，空间跨度67米，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总造价83万元。地区建筑设计院设计，地区建筑公司一队承建。1981年动工，1982年竣工。设门庭、观众厅、舞台三部分。门庭高8米、长40米、宽8米，全

部为大玻璃装饰墙面，下设多层踏步；观众厅高 13 米、长 31 米、宽 27 米，设固定座位 1339 座。墙壁为双层空心墙。内墙壁、天花板均系泡塑吸音板装置，顶部有 97 盏满天星灯；舞台高 18 米、长 40 米、宽 18 米，台口横跨 15 米。后边台化妆室长 40 米、宽 10 米、高 7 米，音响效果良好。

商南县人民会堂 位于县城文化街中段北侧，座北向南，总面积 3400 平方米，立体建筑呈立体“丁”字型、面积 1272 平方米，分前厅和观众厅两部分。前厅砖混结构、观众厅砖木结构。前厅 2 层楼房、面宽 5 间；中门厅 3 间，左右各有一间廊房。门厅正中置有天井，周围装以木制栏杆。两侧各置单跑式楼梯，拾级而上，可至 2 楼。观众厅长 42 米、宽 19.4 米，设有 1285 个座位。室内光线充足、通风良好。舞台比观众厅高 1 米，台面木板铺设。台前呈弧形。会堂始建于 1959 年 10 月，竣工于 1960 年 12 月。1986 年 5 月重新整修，总计造价 147 万元，是商洛地区建造最早的一座公用文化设施。

商州中学图书电教综合楼 主体 5 层，局部 6 层，高度 24.3 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商洛建筑设计院设计，商州市东郊建安公司承建。1989 年 10 月动工，1990 年 12 月竣工。设计风格以现代豪华型与民族历史型相结合。表现为局部内廊双面梯，两端圆弧形“楼外楼”。主体两端各设园弧型悬挑交通楼梯及安全门，六层正中央设有主交通楼梯。屋顶呈球形，挑出主楼墙面 2.7 米，给人以腾空古雅之感。大楼正面为米黄色，二层有凸有凹，圆直相应，明快活泼。

山阳县广播电视楼 位于县城北新街中段、县政府办公楼对面。全框架结构，总高度 57 米。其中基楼 8 层、高 29 米，楼顶铁塔高 28 米。建筑面积 1430 平方米，总造价 59 万元。山阳县建筑设计室设计，山阳县镇西建筑公司一队承建。1989 年春动工，1990 年 9 月竣工。外观立体感强，内部隔音良好，功能比较齐全。

洛南县城中心广场 位于县城中心南街与中街交叉口，一期工程于 1995 年建成。投资 73 万元。占地 4500 平方米，周边控制范围 10000 平方米，属开放式休闲广场。以彩色喷泉为中心，东西两侧设置两个环形通廊，通廊外是两个下沉式广场，总建筑面积 4.8 万平方米，建筑整体协调又各具特色。

商贸大厦 位于商州市中心广场东南角，座南向北，全框架结构，5 层，局部 6 层，建筑面积 2050 平方米，总造价 500 万元。商州市规划建筑设计室设计，商洛地区建筑工程总公司承建。1992 年 6 月动工，1993 年 6 月竣工，优良工程。水电、消防设施齐全，外部斜角挑檐，棱角有致，双面楼梯，装有 2 吨载货电梯。内设 600 套铝合金柜货架，同时设有酒吧、茶座、咖啡馆、舞厅、健身房和休息室等。

开元大酒店 位于镇南县永安路与农电路交汇处，半框架结构，9 层，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总造价 1700 万元。由镇安县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自筹资金、自建自管。1996 年 11 月动工，1998 年 4 月竣工。经陕西省质监总站核定为省级优良工程。外观宏伟，造型独特。内部装有电梯、中央空调、烟感报警系统、背景音响和自备水、电源等设施设备，走廊、房间装潢考究，功能齐全，是镇安县城标志建筑物之一。

商洛宾馆 位于商州市区迎宾路与金凤路之间，集现代与仿古建筑于一体，建筑面积 3900 平方米，总造价 137 万元。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设计，地区建筑工程公司二队承建。1985 年 5 月动工，1986 年底竣工，优良工程。立体建筑砼框架结构，4 层，高 15 米，长 57 米，宽 17 米。正面廊柱与门庭有仿古雕刻，屋顶雕有脊兽。一至四楼设计床位 176 张，空

调、浴室齐备。前院设有停车场。院内有花园、石亭和雕塑小品。

鑫元大厦 位于洛南县中心广场西侧，1996年9月开工，2000年3月竣工。全框架结构、11层，建筑面积6400平方米，总投资1280万元。外观设计线条流畅，大楼顶端有四面体大钟，内部装饰豪华，配有中央空调、三菱电梯，内设华阳大酒店，集餐饮、娱乐、住宿、按摩等于一体。

商州新区 1992年10月始建，位于商州市西南角，总面积138.6公顷，系办公、文教、居住、娱乐为一体的综合建设区域。至1999年底，区内水、电、路、通讯等市政基础设施已基本配套，累计总投资800余万元，累计引进建设项目40余个、总投资2亿元。其中地区客运站、地区粮贸大厦、地区邮政枢纽中心、乾元宾馆、信合大酒店、牛斜小学等一批项目已投入使用。

第五节 房地产业

一、房产管理

新中国成立初期直到八十年代末，房产管理主要是管理城镇的公房。城镇公房包括城镇房产管理所管理的公房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公房。房管所管理的公房，由房管所按照上级的有关规定，负责分配给具备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不包括企业单位）公职家庭人员居住，并按期收取租金，负责修缮管理；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公房由其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自行分配使用、收缴租金，并维修管理。

九十年代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地、县（市）先后成立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实施住房制度改革，推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同时在住宅小区和大的单位设立物业管理机构，负责对房改房和商品房的物业管理。到1999年底，全区城镇房产管理已开始步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对于私人房产的管理，各级城乡建设部门制定有完整的管理办法。先后开展过几次较大规模的房屋普查，建立私房档案，做到产籍、产权清楚，图、表、卡“三统一”。同时，对私房出租、转让、赠与、交换、分割和正当买卖，以及私房改建、翻修或者新建，均制定有具体程序和明细规定，不仅提供全程服务，而且实行全程监督。

二、私房改造

1965年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按照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准的省商业厅《关于对城镇私人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精神，全区对城镇私人出租的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规定出租房屋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以经租为主的一律进行改造。但地主、富农、资本家和教会出租的商业用房，虽未达到起点，也应进行改造。凡属改造的房屋均收归国家管理，并由国家每年付给被改造房屋者一定数量的租金。其时，仅行署驻地商县就改造私房3.98万平方米，涉及户数180户。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要求落实包括私房在内的“社教”运动中的有关政策。从1985年开始，全区各县陆续着手落实私房改造政策。各地成立专门机构，抽查人员，做

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到1988年底，全区各县（市）均落实了私房改造政策。仅商州市即归还被改造的房屋1.76万平方米，占1965年被改造房屋总数的45%。

三、住宅建设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商洛地区城乡住宅建设发展很快，人民居住条件不断得到改善。截止1999年12月底，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9.2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居住面积22.35平方米。

（一）城区住宅建设

新中国成立初期，商洛地区城镇居民住房，多系土木结构的平房，质量不高，且较陈旧。六十年代中后期到八十年代前期，新建住房多为砖木结构。从八十年代始，部分砖混结构住房出现在城镇，但大多数不是成套房。至1985年底，全区城镇住宅房屋总建筑面积1352731平方米，人均建筑面积14.5平方米、使用面积10.1平方米、居住面积6.2平方米。其中成套单元房仅3952套、建筑面积223318平方米，成套率仅16.5%。

八十年代后期到九十年代前期，全区城镇住宅建设发展较快。建设方式主要是机关、单位投资建设多层砖混结构的成套单元住宅楼。与此同时，随着国家建筑业改革和住房分配制度改革的推行及其不断深化，城镇住宅建设开始步入商品化生产的路子。1985年，各县均成立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始从事商品住宅小区的开发建设。到1995年底，全区城镇住宅房屋总建筑面积达到2756179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7.97平方米。其中成套单元房13869套、建筑面积974909平方米，成套率达到35.4%。

1995年以后，随着住房分配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全区城镇住宅建设进入个人集资建设住房的新时期，个人集资程度由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直至全部集资。投资逐年上升，建设规模迅速扩大。从1995年至1998年短短4年间，全区城镇集资建房竣工面积即达67.77万平方米，建成单元住宅房6906套。从1998年开始，全区六县一市城区还启动一批经济适用住房小区建设工程，以满足城镇中低收入居民的住房需求。到1999年已开发住宅小区15个，竣工商品住宅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截至1999年底，全区城镇住宅房屋总建筑面积累计达到3706859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9.2平方米。其中成套单元房22501套、建筑面积1768527平方米，成套率达到47.7%。

商洛地区城区住房建设基本情况统计表（一）
（1985年）

项目 城镇名称	1949年接收 住房 m ² /间	1985年底住房状况					
		总面积 (m ²)	成套房 m ² 套数	直管房 (m ²)	自管房 (m ²)	私房 (m ²)	人均居住 面积 (m ²)
合计	60029	1352731	223318/3952				6.2
商县城区	40162	584346	129205/2192	34105	381980	168261	6.3
六县城小计	19867	768385					
洛南	4400/290	261350	64982/1232	6913	144437	110000	6.1

项目 城镇名称	1949年接收 住房 m ² /间	1985年底住房状况					
		总面积 (m ²)	成套 m ² 套数	直管房 (m ²)	自管房 (m ²)	私房 (m ²)	人均居住 面积 (m ²)
丹凤	2574/120	119280	2060/38	8420	22064	88796	4.6
商南	3613/163	136772	1558/28	10626	24469	101677	6.5
山阳	3700	115337	17802/337	4396	39919	71022	5.7
镇安	1580	73539	3738/60		37782	35757	7.3
柞水	4000/428	62107	3973/65	6582	25545	30080	7.7

商洛地区城区住房建设基本情况统计表 (二)
(1995年)

项目 城镇名称	1995年底住房状况					
	总面积 (m ²)	成套 m ² 套数	直管房 (m ²)	自管房 (m ²)	私房 (m ²)	人均居住 面积 (m ²)
合计	2756179	974909/13869				7.97
商州市区	1214900	481000/7202	30000	659900	525000	7.9
六县城小计	1541279	493909/6667				
洛南	387000	124982	3000	201000	183000	8.7
丹凤	267915	49927/775	4037	83878	180000	6.5
商南	241838	65000/872	2200	89838	149800	7.3
山阳	248537	92000/1200	2000	92519	154000	7.3
镇安	255782	117000/1500		97782	158000	9.2
柞水	140207	45000/680	6582	65545	68080	8.4

商洛地区城区住房建设基本情况统计表 (三)
(1999年)

项目 城镇名称	1999年底住房状况				
	总面积 (m ²)	成套 m ² 套数	人均居住 面积 (m ²)	私房 (m ² 户数)	干部职工
合计	3706859	1768527/22501	9.2		
商州市区	1444900	677000/9252	9	560000	
六县城小计	2261959	1091527/13249			
洛南	537100	365000/4700	9.2	237000/2600	80000/900
丹凤	434815	107327/1275	9.1	247500/2400	100000/100

项 目 城 镇 名 称	1999 年底住房状况				
	总面积 (m ²)	成套房 m ² 套数	人均居住 面积 (m ²)	私房 (m ² 户数)	干部职工
商 南	370000	157400/1772	9.6	180000/1100	32000/280
山 阳	330137	157600/1775	9.6	170000/1750	110000/1190
镇 安	362700	192200/2192	11.8	190000	
柞 水	227207	112000/1535	9.1	88080	

(二) 乡村住宅建设

商洛地区乡村居民大都依山傍水定居，习惯单庄独户居住。民国时期，除地主、富农外，大部分乡村居民住矮小土房、草房、石板房，还有少数住茅庵、石洞的。新中国成立后，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乡村住房条件虽有改善，但基本变化不大。1980年以后，农村经济逐步发展，农村住宅建设亦逐步发展。到1999年底，全区乡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已达到22.35平方米，较1980年的9.5平方米净增12.85平方米，增长135.3%。

第六节 建筑业

一、建筑设计

古代至新中国成立初期，商洛地区基本没有专门的建筑设计机构。散布在广大城乡的木匠、石匠和泥瓦匠，既是建筑施工者又是建筑设计者。他们之中不乏能工巧匠。商洛历史上不少工艺精湛的建筑艺术佳作，如丹凤的花庙、洛南的文庙、山阳的丰阳塔、镇安的塔云寺、商州的东龙山双塔和大云寺等，均出自于他们之手。

1952年3月，陕西省水利局派员到商洛，帮助成立商洛水电勘测设计队，开商洛设立专门建筑设计机构之先河。1964年商洛建筑设计组成立，1979年更名为商洛地区建筑设计室，后又更名为商洛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八十年代，全区7县陆续成立了建筑设计室，商洛供电局、商洛公路管理总段亦相继成立了设计室，至1999年底，全区计有建筑设计单位11个，其中城乡建设部门所属设计单位8个。

八十年代至今，全区城乡建设系统设计单位，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先后完成了七县（市）城区二至三轮的测绘、勘察、规划任务，为城区建设打下了基础。同时完成了数以千计的建筑工程的设计任务。从1982年开始，还对全区村镇进行较大规模的勘察设计，制定规划方案，到1985年基本告一段落。四年时间，计完成两图（现状图、规划图）、两书（规划说明书、规划审批书）23652套，为村镇建设提供了翔实的资料和科学的依据。九十年代以后，又围绕城乡一体化建设，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县城规划和村镇建设的蓝图。

二、建筑施工及管理

全区建筑施工和管理，经历了一个由简单落后到较为科学先进的发展过程。新中国成立

初期至六十年代，建筑业处在起步阶段，人员少、设备差、缺乏技术基础，加之工程量不多、管理经验不足，施工企业接到工程后，只能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和材料组织施工，重复着“大锅饭”式的手工劳动，施工粗放，效率低下，创新意识较差，建筑精品几乎没有。这种状况七十年代有所改变。进入八十年代，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有关政策规定的贯彻落实，建筑市场、建筑施工开始纳入行业化管理的范畴。1982年地区建设局设立建筑工程管理科，统一管理全区建筑业，随后各县亦设立相应机构，规范建筑施工，加强建筑管理，使建筑施工开始步入程序化和规范化的轨道。

地、县建筑工程管理科（股），认真执行建筑施工程序规定，严把建筑施工每一道关口。每实施一项建筑工程，都要履行申报基本建设计划、规划选址、审批土地、委托设计、基建审批、定位放线、落实施工质量监督单位、签定施工合同等具体程序。所有程序手续合格、履行完毕后，工程开始实施。工程竣工，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初验，已具备验收条件时，申报基建管理单位组织质量监督，建行、计委、设计、主管、消防等部门联席会议验收，评定工程质量等级，决算清理工程财务，交付使用。

建筑施工管理包括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技术管理、合同执行情况管理以及执行规章制度管理。质量管理由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其他管理由建设局有关科股负责。全区质量监督站自成立以来，至1999年底，累计监督建筑工程176项、建筑面积37.17万平方米，监督覆盖率达100%。监督的工程，合格率达100%，优良率在60%以上。同时核定质量等级证书176个。为加强技术管理，近年来，地、县（市）建设部门认真执行岗位证书制度，坚持对各类技术人员（包括经理、队长、施工员、工长、预算员、材料员、会计员）分期分批进行岗位培训。至1999年底，全区计举办岗位培训6期，培训人员1241名。有120多人取得初级技术职称、40多人取得中级技术职称、10多人取得高级技术职称。同时，注重示范推广新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推行机械施工和定额管理等。从而不断提高了建筑企业的技术素质和管理水平，改善和加强了企业的经营管理，使工程质量的提高有了可靠的保证。

三、建筑企业

新中国成立以后，1953年商南县成立城关建筑组，1955年洛南县成立建筑队，1956年商县成立水泥合作社。此为商洛地区最早的建筑企业。七十年代以后，各县相继成立了有一定规模的建筑公司。八十年代以后，乡镇建筑企业蓬勃兴起。最盛时期全区乡镇建筑企业达到330多个、32234人。其中有170多个建筑队打入9个省（市）数10个县承包工程，每年收入1400多万元，成为全区农村经济的一支主要力量，受到地委、行署的充分肯定，并将发展乡镇建筑业确定为全区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

八十年代后期，由于建筑企业发展过猛、过多，企业管理、技术力量不能适应企业发展的需要，在经营承包、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方面出现了一些问题，按照地委、行署的指示，地、县建设部门对建筑市场进行了一次全面整顿。到1992年底，全区计有建筑企业58个，从业人员8000多人。其中国有企业9个、集体企业7个、有四级资质等级以上的乡镇建筑企业42个。9个国有建筑企业从业人员2189人，拥有固定资产803.1万元，机械设备总动力4036千瓦、人均1.98千瓦。全区国有建筑企业自成立以来，已累计完成工程项目1210项，竣工面积153万平方米，总产值2.1亿元。

1992年底全区实力较为雄厚的建筑企业共有16个。其中，国有建筑企业5个：商洛地

区建筑工程总公司、洛南县建筑工程公司、柞水县建筑工程公司、丹凤县建筑工程公司、山阳县建筑工程公司；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 3 个：商州市建筑工程公司、商南县建筑工程公司、镇安县建筑工程公司；乡镇建筑企业 8 个：商州市城关牛斜第一建筑队、商州市沙河子乡红光建筑工程公司、商州市杨峪河建筑安装公司、洛南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丹凤县龙驹镇建筑工程公司、山阳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柞水县乾估镇建筑工程公司、丹凤县商镇经济开发区建筑安装公司。

到 1999 年底，全区计有建筑企业 99 个，从业人员达 20.5 万人，年均承包工程 190 个，建筑面积 38 万平方米。

第二章 环境保护

1997 年 7 月，商洛地区设立环境保护专门机构，开始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基本国策，坚持实施对环境的监测和管理，有效控制污染，保护环境。

第一节 环保机构

一、管理机构

1977 年 11 月，经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商洛地区环境保护办公室。1981 年 8 月，撤销商洛地区环境保护办公室，成立商洛地区环境保护局（系商洛地区基本建设委员会下属二级局）。1983 年 10 月，原商洛地区环境保护局、商洛地区基本建设委员会合并，成立商洛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局内设环境保护科处理日常环保业务。1994 年 9 月，商洛地区土地管理局、商洛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合并，成立商洛地区土地建设环境保护局。局内仍设环境保护科。1995 年 9 月，撤销商洛地区土地建设环境保护局，复设商洛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98 年 5 月，设立县级建制的商洛地区环境保护局。

县（市）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设置沿袭，大体与地区相同。

二、领导协调机构

1974 年成立商洛地区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附设地区计划委员会内），领导小组组长由行署副专员郭毅兼任。1984 年 3 月，撤销商洛地区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成立商洛地区环境保护委员会至今。期间，行署副专员宁长珊、马铁山、李正棠、张志琛先后兼任委员会主任。县（市）亦相应成立有环境保护领导协调机构。

三、下属事业单位

1999 年底，地区及洛南、丹凤、山阳、镇安 4 县均设有环境监测站。其中，地区站为

国家三级监测站, 4 个县站均为国家四级监测站; 地区及 7 个县(市)均设有环境监测站, 全区计有 8 个站。

第二节 环境质量监管

商洛山清水秀, 环境质量优良, 其大体状况是: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大气总悬浮微粒日均值 0.200 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年日均值 0.018 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日均值 0.021 毫克/立方米, 自然降尘年月均值为 11.2 吨/平方公里·月, 酸雨频率 27.8%。

地面水环境质量状况: 丹江 5 个断面中有 4 个断面属Ⅲ类标准以内, 1 个属Ⅳ类标准; 南秦河 2 个断面均属Ⅳ类标准。污染物非粒子铵、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氟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的污染分担率分别为 37.8%、19.8%、14.7%、13.0%、9.0% 和 5.7%。

声学环境质量状况: 区域环境噪声一类地区(居民、文教区)、二类地区(居住、商业、工业混合区)和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的等效声级年平均值分别为Ⅰ类昼间 54.1 分贝、夜间 39.6 分贝, Ⅱ类昼间 54.8 分贝、夜间 45.4 分贝, 交通干线两侧昼间 64.4 分贝、夜间 50.3 分贝。均未超过国家标准。

一、环境调查

1986 年 3 月至 12 月, 全区开展第一次工业污染源调查。计调查企业单位 709 个。其中, 县以上工业企业 128 个, 占调查总数的 18%; 乡镇企业 581 个, 占调查总数的 82%。绘制《工业污染源状况分布图》520 张, 完成厂区平面图 600 多幅、生产工艺流程图 500 多幅, 监测单位 156 个。通过调查、汇总、分析、评价等工作, 基本掌握全区当时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资源、能源的消耗及利用水平和工业污染分布状况及主要有害物质的排放情况, 确定主要工业污染源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为环境管理提供了依据。

1987 年 7 月至 1988 年 3 月完成洛南、镇安县等 6 县《县城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技术报告》的编写工作。地区环境监测站协助商州市完成《商州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技术报告》编写工作。编写前, 在商州市区, 按人口分布、交通、工业、生活、闹市区噪声源等项逐一进行调查。按功能区要求划分为四类五块, 即居民文教区一块、一类混合区两块、二类混合区一块、商业集中区一块。并提出商州市噪声防治对策和建议。1988 年 3 月 12 日经省环保局组织的 23 位专家教授审查验收, 作为商州市区环境噪声管理的依据。

1990 年 8 月至 12 月, 由商洛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乡镇企业局、统计局联合组织, 对全区乡镇工业污染源进行系统调查。计调查乡镇企业 322 家。其中详查 203 家、普查 119 家。企业调查覆盖率为 23.5%, 工业产值覆盖率为 37.62%。调查结果: 乡镇企业年污水排放量为 158.9 万吨, 占全区工业污水排放量的 12.1%。乡镇企业年原煤消耗量 8.3 万吨、废气排放量为 829.4 万标立方米, 占全区工业废气排放量的 21.6%。

1995 年全区开展商洛地区地面水适用功能调查和区划编制工作。对区内两大水系、五大河流地面水进行环境规划, 区划面积达 19293 平方公里。

1999年1月完成《商洛地区两横两纵经济开发带环保发展规划》。

二、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工作始于1977年。20多年来，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一是指令性、监视性例行监测。河流监测主要是丹江和洛河。计在境内259公里的丹江河段布设有10个监测采样断面（1990年以前设22个），在境内120公里的洛河河段布设有2个监测采样断面（1990年以前设10个）。每年监测6次（间隔2个月1次）。每次每个断面分析22~25个污染因子，对地面水水质实施监测。其他监测项目主要在商州市区进行。在商州市区从东至西布有4个大气采样点，每月监测采样1次（1997年以前每季一次）。每次5天，每天4次，每次1小时，要先后分析3个污染项目的大气状况；噪声监测包括9个点每年2~4次的功能区、交通干线监测和87个点每年一次的城市综合整治监测。

二是每年1~2次的全区600多个厂矿企事业单位的废水、烟囱、噪声的不定期监测。实际每年轮流监测30~80个单位。

三是为全区新建、扩建、技改项目的环境本底、竣工验收的各项监测。同时根据监测数据和各类调查资料写出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表册。

地区环境监测站主要监测成果：1977年至1999年底，河水、大气、城市噪声等各类监测化验报告表册、污染分析等科技档案共106卷18233页；1982年至1999年底，为新建、扩建、技改项目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6本，设制《环境影响报告表》52份。

1995~1999年商州城区大气监测统计表

单位：毫克/立方米

分析项目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五年平均值	国家标准
总悬浮微粒(TSP)	0.32	0.259	0.344	0.200	0.236	0.271	0.2
二氧化硫(SO ₂)	0.026	0.027	0.034	0.018	0.020	0.025	0.060
氮氧化物(NO _x)	0.026	0.013	0.028	0.021	0.026	0.023	0.050
降尘(吨/平方公里·月)	13.5	10.9	14.2	11.2	7.4	11.4	14
降水酸度(场次/酸雨次)	38/4	55/16	37/6	27/7	35/13	188/46	ph值5.5以下为酸雨

1997~1999年商州城区噪声监测统计表

单位：等效连续声级分贝

时间	1997	1998	1999	三年平均值	国家标准
昼间	58.1	54.4	59.0	57.2	60
夜间	41.1	42.5	44.5	42.7	55
昼间交通噪声	61.4	62.8	68.0	64.0	70

三、环境管理

1979年以后,国家先后颁布《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和《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全区环境保护由一般号召动员转到依靠法制和经济手段管理的新阶段。管理机构得到加强,逐步形成环境影响评价、排污收费、污染治理、城市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排污许可证、污染集中控制和环境目标责任制,收到显著效果。

1980年,全区在洛南县开展排污收费试点。洛南县人民政府发布《排污收费暂行条例》,当年在4个企业收取超标排污费60750元。1985年1月征收排污费工作在全区全面展开。1991年以前,每年全区收费不足100万元。1999年全区收费达到388.7万元。此间,先后集中开展两次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在1999年开展的第二次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中,全区计完成排污申报登记单位805个,发放排污许可证705个。申报、注册率达99%。

1996年,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全区于当年9月30日以前计关停“十五小”企业66个。其中小造纸17个、小制革2个、小铸品冶炼1个、土法炼砷1个、小电镀1个、石棉制品1个、土法选金13个。有效防止污染,保护环境。

商洛地区 1995~1999年排污收费统计表

年 度	收费金额 (万元)	开征户数
1995	180	860
1996	245	910
1997	263	940
1998	282	1000
1999	338.7	1425
合 计	1308.7	5135

第三节 环境污染治理

清代后期和民国时期,丹江、洛河、金钱河等主要河流沿岸开办造纸作坊和其他小手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水、废气,但并未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带来明显污染。新中国成立后,工业不断发展,人口不断增加,污染源相应增多,尽管采取工程的、生物的和法律的、经济的种种措施,但仍未能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几个不同时期全区污染源排放情况:

1990年,废水排放总量1590.2万吨,其中工业废水1061.1万吨;废气排放量16.3亿标立方米,其中二氧化硫排放量8028.7吨、烟尘排放量7353.1吨,工业粉尘排放量6356.5吨;固体废物产生量23.8万吨,其中工业固体废物4.6万吨,生活垃圾19.2万吨。

1995年, 废水排放总量 3092 万吨, 其中工业废水 2136.8 万吨; 废气排放量 55.3 亿立方米, 其中二氧化硫排放量 25013 吨、烟尘排放量 7182 吨, 工业粉尘排放量 9185 吨; 固体废物产生量 29.7 万吨, 其中工业固体废物 7.6 万吨, 生活垃圾 22.1 万吨。

1998年, 废水排放总量 5376 万吨, 其中工业废水 1128.2 万吨; 废气排放量 122 亿立方米, 其中二氧化硫排放量 13630 吨、烟尘排放量 4940 吨, 工业粉尘排放量 14430 吨; 固体废物产生量 40.6 万吨, 其中工业固体废物 10.6 万吨, 生活垃圾 30 万吨。

上述几个不同时期, 城市噪音污染、乡村农药污染亦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影响。

在治理环境污染方面, 除加强经常性监测、监理工作外, 还逐年对重点污染源实施集中治理。1995年至1999年五年间, 全区总计投资 3289.3 万元, 集中治理了 118 个污染项目。其中, 治理废水项目 65 个, 治理废气项目 24 个, 治理固体废物项目 21 个, 治理噪音项目 8 个。上述污染治理设施的建成使用, 均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商洛冶炼厂污染治理 投资 163 万元, 实施锌粉—铋盐工艺, 彻底淘汰黄药使用带来的严重污染。同时提高电解液的质量, 使直流电单耗下降, 每年增创效益 32 万元。

商州市化工厂氟化盐生产工艺废液治理 投资 385 万元, 建成年处理 4 万吨氟化盐工艺废液, 年回收 500 吨氟化钠、130 吨白炭黑的“三废”综合利用设施, 使废液含氟量由 0.2% 降至 8mg/L 以下、氟硅酸钠由 1% 降至 0.05%, 工艺废液实现闭路循环。

商洛地区肉联厂污水治理 年屠宰生猪 5~6 万头, 年排放污水 400 吨。主要污染是化学耗氧量、生化需氧量和悬浮物等。建成“射流曝气活性污泥法”处理污水设施后, 使污水化学耗氧量、生化需氧量分别控制在 50~98mg/L、35~60mg/L, 达到国家标准。同时, 又增设流化床对污水进行第二次处理, 实施活性炭过滤和加氯消毒, 实现废水回收利用。

商洛地区医院污水治理 常年排放的洗涤消毒水和病区生活污水, 含有相当数量的病原体, 对水环境污染严重。针对污染物建成专门污水处理站后, 设专人管理监测, 实现废水达标排放。

商洛地区 1995~1999 年排污收费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治理资金	治理项目				合计
		废水	废气	废渣	噪声	
1995	995.6	19	7	5	3	34
1996	289.3	4	1	2	1	8
1997	224.3	5	1	4		10
1998	449.8	12	7	3		22
1999	1330.3	25	8	7	4	44
合计	3289.3	65	24	21	8	118

1989年至1999年, 全区发生、处理的几起严重污染事故:

金堆城铝业公司栗西尾矿库曝泄事件

1988年4月13日23时, 位于渭南市华县与洛南县只有一岭之隔的金堆城铝业公司栗西尾矿库, 因泄洪洞塌方, 发生尾矿废水挟带大量尾矿砂曝泄事故, 严重污染了洛南县西麻

坪河、石门河、南洛河 87 公里的河道环境。大量污水及尾矿淹没污染两岸耕地、水井、房屋，毁坏防洪设施、道路，冲倒树木、电杆，使交通、电力、广播线路中断，沿途 15 个乡 4 万多人受灾，经济损失 813 万元。定为“4·13”特大污染事件。此次污染事件，农田受灾面积 736.5 亩、农产量损失 168371 公斤，毁坏林木 233641 株，致死、致伤耕牛 16 头，猪、羊、鸡、鸭、鹅 6742 只。死亡 2 人。

事故发生后，国家环保局副局长陈振华、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厅长张继滔、行署副专员陈再生亲临现场，视察指导污染事故的处理工作，给洛南县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

商州市制冷剂厂氟化氢气体泄漏事故

商州市制冷剂厂位于市中心以南约 2 公里的杨峪河乡四合村东 300 米处，是西北地区最大的氟化工企业。1990 年 4 月 27 日、7 月 25 日、7 月 27 日发生三次较大的氟化氢气泄漏事故。受污染耕地面积达 1083 亩，损失秋玉米 257617 公斤。受污染林木：柿子树 1529 株、核桃树 470 株、苹果树 900 株、杏树 10 株、杂果树 1168 株、油松 40000 株。产量损失仅柿子一项即达 157725 公斤。事故处理结果：制冷剂厂赔偿当地群众经济损失 80068.80 元。

商县铅锌矿硫酸车间大气污染事故

商县铅锌矿硫酸车间地处商县黑龙口区铁炉子乡道岔沟口，1987 年 4 月 20 日建成投产，因设备运转不正常，三次排放含有大量二氧化硫、三氧化硫有害废气，每次 20 多分钟，对矿区周围大气造成严重污染。

事故发生后，省政府责成省环保局两次来商处理。这次废气污染的主要状况是：(1) 森林受害情况。在东起铁炉子乡胡村十组、西至铁炉子乡西峡村一组的后树沟，南起道岔沟村一组、北至里程村四组、东西长 7 公里、南北宽 3 公里、总面积 21 平方公里的污染区内，油松、核桃、桑、法桐、刺柏、柿子树等均程度不同的受到损害。油松、核桃树受污染 994 株，当年产量损失 9940 公斤；柿子树受污染 110 株。(2) 农作物受害情况。硫酸车间以西至铁炉子村六、七组交界处，长 1000 米、宽 100 米、总面积 101.2 亩的范围内，玉米、洋芋、大豆、四季豆及蔬菜类均受污染，致玉米减产 72%、洋芋减产 78%。豆类等亦损失严重。

处理结果：由铅锌矿负责赔偿林木、农作物全部经济损失，并处以罚款 9000 元，责令矿领导写出书面检讨，通报全县。

秦岭峡口氰化钠泄漏污染事故

1999 年 4 月 7 日 8 时 30 分，湖北省枣阳梁集镇胜湾一组村民董协伦，驾驶东风大货车（车号：鄂 F22022）载罐装剧毒化学品氰化钠 9.37 吨（浓度 30.9%），行至 312 国道秦岭峡口上 2 千米处，因刹车失灵，车体靠坡下滑，装载氰化钠的罐体与车体分离破裂，致 2 吨左右氰化钠泄漏到路北的泥土及水渠内。

当日 12 时 30 分，一辆商洛石油公司的油罐车从西安返回商州在此事故点下 150 米处翻车，罐内 12 吨汽油全部泄流河道（丹江源头河内）。

事故发生后，省环保局领导亲临现场指导处理，地市环保、卫生、公安、消防等单位通力协作，于当晚 21 时许作出如下处理：(1) 将破裂罐内的剩余氰化钠倒罐后立即转移。(2) 通知沿河下游群众停止取水。(3) 铲除被污染现场土壤运往洛南金矿尾矿库处理，并对污染现场多次进行次氯酸钠消毒处理。有关部门对肇事人依法收审处理。地区环保监测站在事故发生点及沿河下游 30 公里布设 3 个水质采样监测点，对 pH 值、氰化物、石油等项目连续监测采样分析 21 天。

第五编

农林水牧

第一章 农业

第一节 生产关系变革

据考古发现，在距今五六千年以前，商洛的丹江、洛河沿岸就有先民定居，过着以农为主、渔猎为辅的生活。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口增加，大量的荒地山坡被开垦成良田。到了战国商洛为秦国属地，秦孝公采纳商鞅的变法主张，明令鼓励群众开荒，开垦的土地归个人所有，耕种不完的可以出卖。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形成，土地私有制也随之诞生。

一、土地私有制

在长达两千余年的封建社会里，商洛各地土地均为私有制，地主占有大量的土地，而大多数群众则占有较少的土地。地主以雇工、租赁等形式剥削劳动群众，形成封建社会最基本的生产关系。

新中国成立后，为了减轻地主、富农对农民的剥削，商洛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中央人民政府的规定，从1950年11月开始，在全地区510个乡开展减租（退押）反霸运动，被减租的地主、富农11241户，减租粮食46843石（折合8197.6吨），退押粮食15295石（折合2676.6吨），获得利益的佃户52915户，占全区总户数的25%。这次运动至1951年5月结束。

二、土地改革

1947年9月，中共中央颁布《土地改革法大纲》，中共商洛地委从10月开始，在镇安、山阳、上关（湖北上津和山阳县漫川关）、山南（山阳、商南县）25个解放区开展土地改革。后根据上级指示，地委决定在两三年之内暂不搞土地改革，对已分土地不退。

新中国成立后，按照中共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委的部署，商洛地区全面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土地改革的总路线是“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的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1951年10月，中共商洛地委抽调干部组成土改工作组，在商县龙山乡进行土地改革试点，接着各县全面开始土地改革运动。

两次土地改革运动，全地区共划定地主6525户，占总户数的2.3%；半地主式富农1890户，占0.7%；富农2347户，占0.8%；佃富农40户，占0.01%；小土地出租4644户，占1.6%；中农124118户，占42.96%；贫农124068户，占42.9%；雇农20051户，占6.9%；工商业户363户，占0.13%；其他成分4857户，占1.7%。

在土地改革中，没收征收土地441221亩，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158609户，655703人，占总户数的54.9%，总人口的51%。其中贫农分地户96687户，395736人，占贫农总

户数的 77.8%，总人口的 77.8%。雇农分地户 19074 户，45476 人，占雇农总户数的 92.9%，总人口的 94%。中农分地户 33560 户，165688 人，占中农总户数的 29.1%，总人口的 26.6%。从而使占全区总人口 43.49% 的贫雇农占有土地量达到总面积的 33.25%，人均占有耕地 0.9 亩以上。贫农、雇农、中农占有农村总耕地面积达到 88.6%。

土地改革中，没收征收房屋 118981 间，耕畜 8365 头，农具 487726 件，粮食 27567 石，分配给无房少房，无耕畜，无农具的农民。同时废除旧债务折合粮食 62682 石，银元 194907 元。获得上述利益的农民计 176088 户，699639 人，占农村总人口的 54.21%。

从 1952 年 10 月至 1953 年 3 月，进行查田定产运动，处理土改中的遗留问题，查清农村的户口、人数、劳动力、土地、耕畜、房屋等情况，丈量核实水、旱、坡、山等耕地的等级、土质、亩数和常产量，给农民颁发土地证、房产证等。

三、农业合作化

(一) 互助组 土地改革结束后，为了尽快发展生产，地委和专署号召群众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组织起来变工互助，解决生产中的许多困难。互助组的形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临时互助组，属季节性的，在农忙时节几户自愿组织起来，变工互助。另一种是常年互助组，通过批准而成立。据统计，1955 年商洛全区有互助组 19929 个，其中常年互助组 4109 个，入组农户 209417 户，占总农户的 68.6%。

(二) 初级农业合作社 初级农业合作社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组织，采取土地评产入股，地劳各半，地 4 劳 6、地 3 劳 7 等形式参加分红，社员自有的大中型农具折价入社，小型农具自备自带自用。到 1956 年元月，全区共建初级社 7398 个，入社农户 233704 户，占总户的 77%。

(三) 高级农业合作社 1956 年初，遵照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在全区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社实行按劳分配，取消土地分红，土地归集体所有，耕畜和大型农具统一折价入社。实行统一经营管理，统一安排农副业生产，统一调配劳动力。到 1957 年，全区共建高级农业合作社 2858 个，入社农户 313096 户，占总农户的 99.7%。

四、人民公社

1958 年 8 月，《人民日报》发表毛主席关于“还是人民公社好”的指示后，地委根据陕西省委要求当年秋季“基本建立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和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人民公社”的电话会议精神，提出《加快建立人民公社的具体意见》，要求在 9 月底以前力争实现全区公社化。到 1958 年 9 月 5 日，商县、洛南、商南、柞水 4 县，率先实现人民公社化。镇安、丹凤、山阳 3 县试办的 6 个人民公社已建成，其余的 144 个社已初步建成或搭起架子。全区在不到 20 天的时间内，共建人民公社 299 个，平均 9.55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并成一个人民公社，每个社含 1.24 个乡，入社农户 328890 户，占总农户的 99.67%。嗣后，本着政社合一的原则，进行并社。到 9 月底，将新建起的 299 个人民公社调整为 68 个，基本是一区一社。下属大队 2363 个、生产队 11707 个。入社农户 31.88 万户，占总户数的 97.97%；入社人口 142.08 万人，占总人口的 96.79%。除偏僻山区远离村庄的独户外，均已入社。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在体制上，1959 年曾一度在公社下设管区（范围相当于原来的乡），管区下设生产大队（范围相当于原来的高级社），大队下设生产队（范围

相当于原来的初级社),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1961年调整公社规模,建区分社,基本上实行一乡为一社。1962年,地委贯彻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六十条)和《关于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正式确立实行“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队(生产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实行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把组织生产、收益分配的单位统一起来。到1962年底,全区计有人民公社352个、生产大队2717个、生产队16395个。公社、大队、生产队的组织规模基本定型,一直延续了20多年。到1984年体制改革,撤销公社、大队、生产队建制,实行乡、村、组的建制。

人民公社建立初期,实行以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公社对土地、粮食、劳力、农具、资金实行无价调拨,强调“一大二公”,导致刮起一股“一平二调”的共产风,打乱了正常的生产秩序。1959年2月,中共中央郑州会议之后,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但在后来开展的“反右倾机会主义斗争”的影响下,未能刹住平调之风,直到1961年上半年通过清退平调财物才彻底纠正,全区共退赔公社化以来各级平调的财物达1743.5万元。

1961年11月,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指示(简称《农村工作十二条》),恢复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推行投工、投劳、保基本口粮的分配政策,并开始纠正公社初期的一些错误做法,解散公共食堂,给农民退平调款,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由于政策符合实际,逐步调动起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农村形势开始好转,严重的自然灾害造成的粮食危机得到缓解。

1966年以后,人民公社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依靠集体的力量,修梯田,改河道,建水库,整坡造林,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使各地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得到很大改观,粮食产量逐年增加,副业生产有所发展。但由于“左”倾错误思想未能根除,再次批判“三自一包”,把社员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视为资本主义尾巴加以批判,实行“穷过渡”,使正常的农业生产秩序受到干扰。

1984年,在体制改革中,撤销人民公社,成立乡政府,经历了27年的人民公社宣告结束。

五、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农村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全面推行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初期,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形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定土地、定劳力、定耕畜机械、定资金,超产奖励,欠产惩罚;另一种是定产、定工、包上交、包管理,联产奖惩。到1981年10月,全区建立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生产队达到17266个。

1983年,全区农村实行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即按人劳比例或人头多少将耕地承包到户,生产经营活动分户进行,公购粮和集体提留数额,按各户承包的土地面积分担,生产队不再按核算分配。

1984年,地委根据中央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完善和深化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延长土地承包期,向农民发放土地承包使用证。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效革除了“吃大锅饭”的弊端,解放了生产力。1984年全区粮食总产达到560075吨,比1981年净增144951吨。1989年和1990年连续两年粮食总产超过60万吨。

第二节 耕地

据资料记载：明万历六年（1578）大学士张居正对天下田亩丈量，商洛地区总耕地164938亩。清康熙七年（1668）九月丈量，耕地455524亩。乾隆七年（1742）实行招垦，人口骤增，耕地达772900亩。民国时期，迁入人口继续增加，垦荒更加严重，民国三十一年（1942），耕地扩大到1360175亩。其中旱地1235144亩，水浇地125031亩。到民国三十八年（1949），耕地达到322.88万亩。其中水田9.38万亩，水浇地2.25万亩。

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至1952年允许开荒，耕地面积继续扩大。1952年查田定产核查，实有耕地366.59万亩，其中水田、水浇地120639亩。

1953年后，耕地面积呈逐年减少趋势。1999年，耕地仅有223.5万亩，比1952年减少139.26万亩，年均减少30多万亩。人均耕地0.95亩，低于全国和全省平均水平。

农耕地结构复杂，类型繁多。据清乾隆九年（1744）《直隶商州总志》记载：明朝时，地分上、中、下三等；清朝时分金、银、铜、铁、租、镮六等。民国时按耕地类型分为水田、旱地（平地、坡地、山地、轮歇地）。1952年查田定产时，耕地又按类型和产量分为水地（水浇地）、川旱地、坡旱地、坡地、山地、沙滩地6类26等。

1985年商洛地区行署在编制《商洛地区种植业区划》时，对各县上报的222.6万亩耕地，从类型、灌溉、耕作、产量方面进行分类。

一、耕地类型

基本农田（包括老坪地、河滩地、水平梯田、沟台地）106.84万亩，占耕地面积的48%。其中老坪地59.2万亩，河滩地6.1万亩，水平梯田23万亩，沟台地18.54万亩，分别占总耕地面积的26.99%、2.7%、10.14%和8.17%。

坡耕地115.76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52%。其中25度以下的坡地82.7万亩、25~30度之间的坡地20.57万亩、30度以上的坡地12.49万亩，分别占总耕地面积的37.44%、9.06%、5.5%。

水田5.7万亩，水浇地27.8万亩，旱地189.1万亩，分别占总耕地的2.5%、12.5%和85%。

宜机耕35.1万亩，宜畜耕162.9万亩，人挖地24.6万亩，分别占总耕地面积的15.8%、73.2%和11%。

单产在500公斤以上的5.3万亩，占总耕地的2.4%；400.5~500公斤的15.6万亩，占总耕地的7%；300.5~400公斤的31.2万亩，占总耕地的14%；200.5~300公斤的60.3万亩，占总耕地的27.3%；100.5~200公斤的92.7万亩，占总耕地的41.6%；100公斤以下的17.5万亩，占总耕地的7.7%。

二、农田建设

新中国成立以后，全区农田建设大规模展开。

1956年,农业合作化,提出“向荒山要粮,让石头搬家,叫土地翻身”的口号,发动群众修坡式梯田。1958年全区开展数万人的治山治水群众运动。至1960年全区修埝40万条,修石坎坡式梯田60万亩,修石谷坊8万余条,闸沟94万余条,增加沟台地10000亩以上。

1964年,全区各地采用常年基建队修地与农闲突击修地相结合的办法,上劳力32.6万人,投工2192个,移动土石方1754万立方米,新修梯田19130亩,修复河滩地13430亩,新增沟台地6900亩。1965年10月,商洛专署在丹凤县棣花公社牛头岭召开全区农田基建现场会,形成冬季农田基建的高潮,日上劳29万人。全区组织常年基建队600个,固定劳力11000余人。

1968年8月,商洛专区提出“以土为主,水土结合,因地制宜”的农田水利建设方针。1970年北方地区农业会议后,抽调大批干部到第一线,投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掀起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高潮。经过10年奋战,全区新修基本农田65万亩。其中水平梯田27.75万亩、沟台地22.68万亩、河滩地4.64万亩。

1981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分户经营。农田基建面临“劳难抽,地难留,钱难筹”等新问题,一些地方农田基建出现放任自流状态。针对新情况,各地采取不少新办法,仍坚持修地不动摇。到1982年,全区总计新修基本农田30万亩,减掉因灾废弃、基建占地,实际净增10.6万亩。

1989年,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抽调5000名干部到农田基建第一线,组织群众,上劳力60万人,坚持统一规划,连片治理,以村、组为单位进行大会战。当年兴修基本农田5.93万亩,净增5.07万亩。1990年新修地7.96万亩,净增7.26万亩。

1994年,地委、行署提出实现人均一亩基本农田的奋斗目标,1995年又提出户均一亩水浇地的目标,并作出“加快农田水利建设,确保实现‘双一亩’的决定”。全区各地紧紧围绕“双一亩”的建设目标,坚持按照“沿山、沿路、沿沟”的布局,主攻“假平地、坡座子、旱改水”等措施,加大农田水利建设力度,使商洛农田建设每年突破10万亩大关。1991~1999年间共修地99.53万亩,净增73.82万亩,基本农田累计达到209.44万亩,农业人口人均0.97亩。其中水浇地达到48.75亩,户均0.88亩。镇安、洛南和商南县实现人均一亩基本农田。

第三节 作物产量

一、粮油作物

以小麦、玉米为主,作物面积占播种面积的70%以上,产量占总产的80%以上。

小麦古称“未”。《五谷史话》记载:秦始皇三十二年(前215年),商洛部分县开始种植。

民国时期,小麦种植面积发展缓慢。1942年种植面积只有258325亩。抗日战争时期,

民国政府大力提倡种小麦，种植面积扩大较快。据《陕西四年辑略》统计，1945年小麦面积推广到926313亩，亩产28.9公斤，总产26730吨。到1949年面积下降到80.46万亩，亩产39.5公斤，总产31900吨。

新中国成立后，小麦生产长足发展。1953年小麦种植面积上升到101.7万亩，亩产64.5公斤，总产65655吨。1975年前一直保持在百万亩左右，亩产1965年跃上70公斤，1975年达100.5公斤。1980年上升到121.72万亩，1983年起稳定在130万亩以上，单产和总产也相应提高。到1999年面积为147.9万亩，单产139.6公斤，总产206474吨。

玉米 俗称苞谷（玉蜀黍）。据《通志》和州县志记载：玉米在明代已传播到陕西。明万历年间，商洛境内就有种植，清乾隆年间普及。清道光年间严如煜撰写的《三省边防备览》载：“数十年前，（陕南）山内秋收以粟谷为大庄，粟利不及苞谷。近日满山遍地皆苞谷。苞谷高至一丈许，一株常长二三包，上收之岁，一包结实千粒，中穗每包也五六百粒，种一收千其利甚大。蒸馍、做糖、饲猪均取于此，以大小二麦之用相当。”民国时期，玉米已成为主要农作物品种。据《陕西四年辑略》统计，到1945年全区玉米种植面积745110亩，总产47577.95吨，单产63.85公斤。到1949年，播种面积扩大到197.11万亩，单产52.5公斤，总产100400吨。

新中国成立后，玉米种植一直居粮食作物之首。到1953年种植面积增加到226.71万亩。单产和总产分别达74公斤和168285吨。1954年后，种植面积呈下降趋势。到1972年种植面积只剩129.69万亩，比1953年减少42.7%。1984年，面积回升到150.91万亩，比1972年增加到20.95万亩。1985年回落到139万亩，基本与小麦面积持平。1999年随着地膜覆盖、矮化育苗移栽技术的应用和杂交种种植面积的扩大，种植面积减少到134.8万亩，总产达到316804吨。

水稻 据考在西汉居摄三年（公元8年）由汉江引种，种植方法为直播。清乾隆十八年（1753）罗文思任商州知州，始将南方水稻育苗移栽技术引入。清乾隆五十（1785）《孝义厅志》载，当时该县种水稻6.7万亩，占农耕地面积的13.2%。民国时期，据《陕西四年辑略》统计，1945年商洛水稻栽植面积238683亩，亩产62.65公斤，总产14952.8吨。1949年稻田面积9.4万亩，亩产129公斤，总产12170吨。

新中国成立后，到1958年，水稻栽植达11.12万亩，较1949年增长18.3%。单产139.6公斤，总产15610吨，较1949年增长28.27%。六十年代初，连遭旱灾，大面积稻田起旱，改种小麦、玉米，稻田面积逐年锐减，到1970年仅存9.05万亩，1975年降到5.81万亩，1987年只剩2.71万亩。1990年回升到3.09万亩，1999年仅种植2.91万亩。随着耕作技术的改革，杂交稻种的推广应用，单产显著提高。1984年亩产409公斤，1999年达436公斤。

红薯 据清乾隆十三年（1748）《商南县志》记载：“陈大中亟劝种甘薯法，令富水关居民布种，今渐广。”起初，红薯只当作果食零星栽种，随后逐渐列为粮食作物。到1949年栽植面积11.26万亩，亩产70公斤，总产70150吨（五斤折一斤主粮，下同）。

新中国成立后，曾多次组织扩大栽植。1950年至1965年，栽植面积最低年保持9万亩以上，最高年（1960）达15.4万亩。随着改良品种、推行垄作、火炕育苗等新技术应用，单产和总产不断提高。1971年创历史最高水平，种植面积32.93万亩，单产提高到134.5公斤，总产达144125吨。1972年后，栽植面积在25万至29万亩之间，到1979年单产、

总产分别达 175.5 公斤和 47580 吨。1981 年后，随着麦田的增加，栽植面积减少到 15 万亩左右。1999 年栽植面积 18.9 万亩，单产 232.8 公斤，总产达 4.4 万吨。

洋芋（又名土豆、马铃薯）商洛地区种植洋芋历史较短。据民国陕西省建设厅档案载，民国二十八年（1939）农作物播种面积及产量年报记录，洛南县洋芋播种面积为 12620 亩，平均亩产 600 公斤，产量 3163.2 吨。1949 年全区种植 16.67 万亩，单产 64 公斤，总产 10675 吨（5 斤折 1 斤主粮，下同）。

新中国成立后，洋芋被列为早熟高产作物，发展势头出现几个高峰期：1960 年第一次达到 32.54 万亩，比 1949 年增长 95.2%，单产 69 公斤，总产 22495 吨；1978 年达到 45.85 万亩，单产 74.49 公斤，总产 34155 吨。此后，一直保持在年播 30 万亩以上。1990 年播 36.44 万亩，单产 128 公斤，总产 46668 吨。1999 年播 46.5 万亩，单产 182.8 公斤，总产 8.5 万吨。

大豆 据民国二十八年（1939）洛南县农作物播种面积及产量年报记载：该县以大豆为主的豆类面积为 185470 亩，占粮食作物面积的 18.9%。1949 年全区大豆种植面积为 31.6 万亩，亩产 31.5 公斤，总产 9950 吨。

新中国成立后，全区各地对大豆生产采取不断更新良种、推行规范化间套栽培和施用磷肥等措施，亩产提高，总产增加。1963 年播种 40.48 万亩，亩产 67.5 公斤，总产 27315 吨。嗣后种植面积一直保持在 30 万亩以上，到 1990 年达 35.76 万亩，亩产 92 公斤，总产 32723 吨。1999 年播种 50.9 万亩，亩产 97.8 公斤，总产 49768 吨。

小豆 小豆有赤小豆、白小豆、绿小豆、蔓豆。年种植面积近 10 万亩，亩产百公斤左右，年总产万吨上下。八十年代后，出口换汇，出口量最高年达 400 吨以上，主要销往日本和东南亚地区。

云豆 四季豆、菜豆角、梅豆角为同一物种，统称云豆，大都在中高山玉米田间混种。

豌豆 有白豌豆（菜豌豆）和麻豌豆两种。明清时期商洛就有种植，主要分布在商南、镇安、柞水、山阳等县，作为接青庄稼。据史料记载，民国时期的 1945 年种植面积 10 多万亩。新中国成立后，种植业结构不断调整，由于该作物单产低，种植面积大减，年约种植万亩左右。

扁豆 俗称“搅岗”，蔓生，与小麦混种，是薄地增收措施，历史上种植面积较大。新中国成立后，随着耕作技术改革，小麦纯种面积扩大，豆麦混种面积大减，只在山坡薄地上仍有零星种植。

大麦 古称牟或糜，商洛地区种植历史悠久。清康熙四年《续修商志》中就有“老岩绝壑，亦长菽糜”的记载。民国时期大麦种植面积较大。据《陕西四年辑略》记载，民国三十四年（1945）有面积 277336 亩，亩产 32 公斤，总产 8892 吨。大麦多为稻田抢茬作物。新中国成立后，稻田面积减少，大麦种植面积相应下降。到 1990 年全区仅有 0.3 万亩，亩产 94 公斤，总产 283 吨。1997 年仅 1245 亩，亩产 160 公斤，总产 21 吨。

洋麦、燕麦 洋麦又称黑麦，燕麦称莜麦或油麦，为中高山区增种庄稼。一般 7、8 月份播种，来年 9、10 月份收割，生长一年多时间，当年种籽赶不上当年种植。播种面积约 2000~3000 亩，亩产不足 50 公斤，年总产 50~60 吨。

谷、糜 谷古称“粟、稷”，糜古称“黍”。为旱地主要作物，占粮食作物一半。随着小

麦、玉米、洋芋、红薯面积的扩大，种植面积逐年减少。民国期间，据《陕西四年辑略》记载，1945年商洛境内谷子播种41754亩，单产44.9公斤，总产1875吨；糜子5432亩，单产50.54公斤，总产274.1吨。1949年谷子面积5.03万亩，单产28.5公斤，总产1435吨；糜子面积0.63万亩，单产27公斤，总产170吨。新中国成立后，随着高产作物面积的扩大，谷糜种植面积减少，成为高坡、薄地的稍带庄稼。1999年，谷子播种面积0.3万亩，单产99公斤，总产300吨。糜子播种面积0.28万亩，单产73公斤，总产205吨。

高粱 古称梁，俗称稻黍。商洛西汉以前已有种植，且面积较大。民国期间高粱种植15996亩，单产50公斤左右。1949年种植0.26万亩，单产48公斤，总产125吨。新中国成立后，1972年大力推种杂交高粱，当年种植面积曾上升到8.8万亩，单产62公斤，总产5156吨。后因适应群众食用习惯，加之鸟害严重，到1990年只有0.20万亩，单产103公斤，总产215吨。1998年播种面积0.19万亩，单产180公斤，总产342吨。

荞麦 山区群众称荞麦为小日月庄稼，生长期短，适宜在灾年和中高山阴沟坡岔种植。1945年种植面积达14000多亩，近年来种植面积仅剩1000~3000亩。遇灾年面积增加。

油料作物 主要品种有：油菜、花生、芝麻、小麻子、荏子、向日葵、蓖麻等。种植面积一直较小，1949年仅4.46万亩，单产31.5公斤，总产1411.5吨。新中国成立后，采取措施，扩大种植，提高单产，克服食油供需矛盾，油料生产得到发展。1977年播种12.23万亩（多系套种）单产18.6公斤，总产2262.5吨。嗣后，年种植面积稳定在10万亩以内。1990年种植7.73万亩，单产68公斤，总产5280吨，1999年，种植面积22万亩，单产46.2公斤，总产10175吨。

商洛地区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和产量统计表

年 份	播种面积 (万亩)	亩 产 (公斤)	总 产 (吨)	年 份	播种面积 (万亩)	亩 产 (公斤)	总 产 (吨)
1950	416.98	57.0	236605	1980	405.8	142.5	577875
1955	430.37	68.5	295245	1985	378.40	147.0	554784
1960	428.43	75.0	320520	1990	392.20	159.0	622320
1965	431.33	85.5	386918	1995	413.5	98.7	408349
1970	413.67	94.5	391670	1999	437.40	167.1	730642
1975	388.25	108.5	420950				

二、经济作物

棉花 商洛种植棉花始于元朝中后期，兴于清代，多为自产自用。清康熙四年《续修商志》记载，棉花出自东乡。民国时期据陕西省建设厅统计，1938年全区有棉田17090亩。1945年《陕西四年辑略》记载：商洛有棉田面积1638亩，亩产皮棉4~6公斤，总产9.9吨。到1948年棉田发展到5.39万亩，亩产皮棉8.5公斤，总产464.4吨。新中国成立初期，棉花生产有一定增长。到1953年曾达到6.59万亩，单产皮棉10.5公斤，总产699吨。到1980年只剩0.13万亩，单产7公斤，总产9.05吨。到1984年后只有零星种植。

麻 类 主要品种有大麻、苧麻，近年还引进黄、红麻。大麻主要分布在商州市的牧护

关、大荆、腰市、板桥和洛南县的石门、保安等地，种植面积较大，是历史上有名的产麻区。苧麻分散在南部几县，多在房前、屋后、地边零星种植，以自用为主，面积较小。黄、红麻，七十年代从南方引进，主要在商州的李庙乡种植。1949年麻类种植面积1.47万亩，单产35.5公斤，总产524.85吨。其中大麻1.41万亩，单产36.09公斤，总产509吨。

新中国成立后，改进栽培技术，增拨专用肥料，种植面积1954年曾发展到1.7万亩，单产53.5公斤，总产908.7吨。其中大麻1.56万亩，单产56公斤，总产871.8吨。1961年后，大麻销路不畅，麻类种植面积每年稳定在0.8万亩左右。1987年麻类价格调高，恢复到1.49万亩。到1990年价格又下降，麻类面积仅存0.64万亩，单产40公斤，总产295吨。1999年麻类播种面积0.36万亩，单产83.5公斤，总产303吨。

烟 叶 烟种主要是土烟。土烟分为两种，一种是春、夏直播的“兰花烟”或“锅烟”，另一种是育苗移栽的“高八尺”、“绵烟”等品种。1949年烟叶面积1.4万亩，单产31.5公斤，总产439.5吨。到1968年只剩0.44万亩，单产38.5公斤，总产170.5吨。从1988年开始，引入“白肋烟”、“云烟”、“香料烟”等烤烟新品种，示范种植。1989年烟叶种植面积4.23万亩，单产40公斤，总产1710吨。随着产业结构调整，1999年烟叶种植面积达7万亩，单产115.9公斤，总产8147吨。

药 材 商洛药材资源较为丰富，以野生为主。主要有连翘、金银花、天麻、五倍子、山药、杜仲、山茱萸、茯苓、五味子、桔梗、丹参、生地、柴胡、党参、黄柏、丹皮、杏仁、远志、大黄等400多种，产量居全省首位。

新中国成立后，政府倡导将药材种植纳入生产计划，大面积人工种植。1953年种植0.02万亩。1977年药材种植面积猛增到1.52万亩。1984年共种植各类药材7.9万亩。主要品种有：红参、桔梗、柴胡、金银花、党参、天麻、黄连、丹皮、黄芪、西洋参、瓜蒌等。1999年药材种植面积猛增至4.8万亩。

瓜 类 品种主要是甜瓜（又称“脆瓜”、“香瓜”）、南瓜（又称北瓜）、黄瓜、笋瓜、冬瓜等，多自种，自产自食。甜瓜1949年种植0.13万亩，1967年扩大到0.81万亩，后又降到0.1~0.2万亩。

蔬 菜 品种有白萝卜、红萝卜、白菜、韭菜、葱、蒜、芹菜、西红柿、洋葱、大青菜、茄子、辣椒、莲花白等十多种。

新中国成立后，商洛各县在县城郊区逐步建立起蔬菜专业队，有专业菜田5000多亩，年产菜2500吨，供应城镇居民、职工食用。随着蔬菜市场不断扩大，农村菜地也逐年增加。1981年后菜地猛增至9万亩以上，1990年达10.76万亩，1999年为13.2万亩。

第四节 农技农机

一、农业技术

（一）良种推广

民国以前良种推广多为民间的种子串换，引进很少。新中国成立后，区、县先后建立种子站（公司），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检验仪器，仓储设备，使良种推广走向制度化。

小麦良种 民国三十五年(1946),从外地引进陕农7号、武功14号、27号,金大129号、202号、2905号、兰芒麦等,并示范种植推广。新中国成立后,1951年引进白荃芒良种,次年引入碧蚂号、刘头红、6028等在川道麦田示范,增产效果显著。碧蚂号,1956年种植60万亩以上,占麦田总面积的60%多。亩产由1951年的53公斤上升到76公斤,增长43.4%。1960年以后,碧蚂号感染条锈病,增产性能猛减,逐渐被淘汰。后引进丰产号,种植面积达60多万亩,很快成为骨干品种。搭配种植内乡5号、蜀万8号等良种。1964年后,引进抗锈高产的阿勃等良种示范推广,取代丰产三号,1979年种植面积占小麦面积一半以上,亩产达116公斤。1980年后,阿勃良种被4732、新洛8号、秦麦一号、小偃一号、召麦二号、丰三189等新品种替代。以4732、新洛8号为主,其它品种搭配种植。1985年后,在南部河谷、丘陵引进推广绵阳15、18、21号等良种,丹江流域以秦麦9号为骨干、洛河流域以新洛8号为主的新格局。九十年代后,北部川道地区仍以秦麦9号、12号为主,坡塬地区种植新洛8号,南部地区以绵阳19、20号,秦麦9号、12号为主。小麦亩产达159.9公斤。

玉米良种 引入始于1953年。主要引进“金皇后”产量高出当地农家种60~100%。1956年全区播种17万亩,占当年玉米总面积的10%。同年还引进红心白马牙、辽乐白、英粒子3个品种,进行试种,均获高产。到1964年川道、浅山基本普及,播种面积达45.37万亩,占玉米面积的28.2%。1965年,引进农大4号、农大7号、维尔42、维尔156、新双1号、双跃150等双交种及罗马尼亚HD409、HD311等8个组合,在各县试种713.4亩,普遍获得高产,较金皇后、英粒子、白马牙等增产30~50%。1966年大面积示范种植5.4万亩,增产玉米1250吨。当年9月,为加快推广速度,专署农业局组织专区农业试验站和地县种子站科技人员,赴海南岛繁育玉米杂交种亲本和杂交种子。1967年,从外地调回杂交种130多万公斤,因怕减产,农民把杂交种种在高山瘠薄地上,加之秋涝,大斑病流行,造成当年大减产。后各地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因地制宜调整杂交组合,更换双交为单交种。川源地选用新双1号、辽单2号、大单1号、商单4号、忻黄单38、黄白单交等。山区选用商单4号、柞玉1号、赵顶1号等。杂交种植面积不断扩大,1972年达50万亩,占玉米播种面积的38.5%。1977年引进中单2号进行试验。该品种抗病、高产、适应性强,种植面积迅速扩大。1979年推广4.8万亩,1980年增到50万亩,1981年达76万亩,从此以莫17自交系为主配制而成的中单2号、户单1号、商玉1号等,成为商洛种植的骨干杂交种。1989年种植面积扩大到103.8万亩,占玉米面积的75.9%,实现了玉米杂交良种化,曾获得国家科委、农业部和省政府的奖励。近年主栽品种,仍以商玉1号、商玉2号、户单4号、陕单911、陕单931、陕改902等组合,逐步替代退化的中单2号。

水稻良种 1952年引进白麻粘示范推广,1956年引进胜利灿、银坊粳扩大栽植,更换农家种。到1960年仅胜利灿栽植面积就达64300亩,占水稻面积的64%。之后,相继引入成都1号、华东399号,成为水稻的主栽品种。1970年引进南京11号,同时引进矮稻良种大矮、二九矮、广场矮、珍珠矮,示范成功。由于栽植密度加大,产量大幅度提高。1973年矮稻栽植面积达4万亩,占水稻面积的一半以上。1978年国家培育的杂交水稻良种“威优激”开始推广,经过引进试验,该品种抗病、高产、米质佳,很快被群众接受。到1990年栽植1.35万亩,占水稻面积的40%以上。进入八十年代,又引进广二矮104、广二石试种成功,使水稻良种又一次更新。后又引进威化64和灿优64。1998年栽植面积27330亩,

亩产 382.4 公斤。

红薯良种 1952 年引进农林 4 号良种，在商县、丹凤薯区示范，取得成功，很快成为当地主栽品种。1956 年从河南西峡引进胜利百号薯苗 500 万株，先在商南县栽植 2000 亩，一般亩产较当地农家种增产 50% 以上，很快在商南、丹凤和商县薯区普及。1959 年引进南瑞苕，1963 年引进北京 553 等品种，均未能推开。1970 年后，引入徐州红、徐薯 19 和陕薯 1 号、农林 4 号示范推广。徐薯 18 产量高，成为更新品种，八十年代后，栽植面积达 11 万亩以上，占红薯面积的 40%。

洋芋良种 七十年代初，地区农科所引进良种红眼、安农 5 号，试种后表现质优、抗病、高产，迅速推广普及。种植年限较长，易感染花叶病，产量下降，后被淘汰。后地区农科所选育的新品种商芋 1 号经省审定，遂广泛推广。1978 从黑龙江引进克新 3 号良种，两年后引进东北白良种，都再现出抗病、高产、结薯大、薯块集中等特点，逐步被推广为洋芋的主要骨干品种。1989 年丹凤县农技站引进克新 1 号脱毒洋芋种繁殖留种。1998 年地区引进津 318 试种成功。

大豆良种 五十年代，引进牛毛黄、一窝蜂大豆，推广一定面积。1974 年引进美国 12 个大豆品种试种，从中选出威莱姆斯、克拉克两个适种良种，在试验区自行繁殖，扩大种植。八十年代，地区种子站先后引进混选 1 号、吉林 3 号、丹豆 4 号、丹豆 5 号、铁丰 18 号、充黄 1 号、陕豆 1 号等良种进行试种。只适宜北部川塬种植，推广面积不大。

花生良种 九十年代后地区农科所和各县市农技站先后引进油果、徐州 65—4、小花生、鲁花 3 号和海花 1 号。一般亩产在 200~300 公斤。目前已成为主栽品种。

蔬菜良种 从八十年代开始引进。主要有国光、露头青两个白萝卜良种，其它大宗菜以杂交种为主。白菜品种有山东 4、5、6、7 号、80—7 和秦菜 2 号、鲁白 1 号。黄瓜有津研 2、4、6、7 号和长春密刺。甘兰有中甘 11、晚丰、京丰。甜椒有同丰 16、17 号。番茄有强丰、鲜丰等。

(二) 植物保护

1956 年普查出农作物病虫害有 865 种。其中粮食作物病虫 265 种，经济作物病虫 111 种，绿肥作物病虫 24 种，贮粮害虫 13 种，地下害虫 60 种，蔬菜病虫 111 种，果树病虫 208 种，蚕桑病虫 73 种。发生普遍，且危害大的有 23 种。其中病害 12 种，虫害 11 种。

为加强病虫害防治工作，五十年代示范推广化学农药拌种、土壤处理等技术和土农药、土器械、土办法大搞群众性的防虫灭病运动。1952 年开始用砒霜、鱼藤精等农药，1954 年开始引进试用“六六六”药粉。随后增加赛力散、西力生等，年用量 80 多吨，主要用于防治小麦腥黑穗病、线虫病、地下害虫和吸浆虫。到五十年代末，开始引进 1605、1059、DDT (滴滴涕)，敌百虫、DDV (滴滴畏) 等有机磷农药，有效地减轻了病虫害危害。七十年代初，玉米丝黑穗病在春播玉米区暴发成灾。1978 年发病面积曾达 52.2 万亩，经试验研究，采取“选用抗病良种、改进栽培条件、消灭侵染菌源”的农业综合防治策略，在积极推广选用抗病良种“中单 2 号”的基础上，配合施用无病粪肥和“5406”菌肥盖种、化学药剂拌种等措施，使发病面积降到 25 万亩，发病率由 5~7% 降为 1.18%，迅速控制了危害。同时，推广生物防治和药剂浸种，先后引进杀螟杆菌、白僵菌和赤眼蜂等，防治粮、菜害虫效果明显；选用甲基托布津、麦穗宁浸种防治红薯黑疤病获得成功，到 1979 年基本控制了该病的危害。八十年代后，拌种、浸种、喷粉、喷雾、毒饵诱杀等防治办法为广大群众所掌

握，防治及时性、用药准确性都大有提高，年病虫害防治面积达 300 万亩以上。九十年代，玉米粘虫和小麦白粉、赤霉病间歇发生。美洲斑潜蝇、假高粱等危险性病虫杂草传入，由于及时就地销毁，防止了大面积蔓延。

害虫天敌 共有两个纲，12 个目，50 个科，370 种。其中寄生性天敌 218 种，捕食性天敌 152 种。按农作物种类分：麦类 59 种（优势种 7 种），稻类 75 种（优势种 24 种），玉米类 106 种（优势种 6 种）。但保护、利用未能全面展开。

植物免疫 从 1961 年起，对植物检疫对象进行摸底检查，掌握检疫对象 16 种。分别是：麦类线虫病、小麦腥黑穗病、玉米黑粉病、豌豆象、洋芋块茎蛾、红薯黑疤病、棉红铃虫、柑桔大实蝇、玉米干腐病、水稻干尖线虫病、水稻一炷香、苹果锈病、小吉西虫、棉蚜、果树介壳虫、红薯小象鼻虫。“文化大革命”期间，种子调入未经检疫，发生水稻白叶枯病。1977 年地、县植检站增设兼职检疫员 54 人，加强植物检疫工作。先后对携带的水稻白叶枯病、毒麦、葡萄病毒病种子采取就地烧毁、拔除病株、消灭菌源等措施，有效控制了蔓延。

（三）技术改进

新中国成立后，为了改进农业技术，提高科学种田水平，1951 年设立商洛专区农业工作站。1953 年至 1954 年间，建立各县农业技术指导站，后改为农业技术推广站。到 1956 年区、县都建起农业技术推广站，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改进施肥技术 五十年代，首先抓“改烧火粪为割青沤肥”、“改施追肥为重施底肥”等办法，发挥肥效，促进增产。六十年代，随着化肥施量的增加和单纯施用氮素化肥的状况，大力推广“氮肥一次深施”和“氮、磷配合施用”等施肥技术，合理施用，提高肥料增产效能。七十至八十年代，随着无机肥品种的增加，推行配方施肥，广泛使用氮磷复合肥和利用锌肥浸种、叶面喷磷等施肥技术。到 1985 年施锌面积达 110.5 万亩，1987 年后年稳定在 50~70 万亩，氮磷配合深施，1985 年达 57.1 万亩，到 1990 年复合肥施量达 5857 吨，对农田产量稳定增长起到保证作用。

据 1985 年调查统计，农家肥年积沤量（理论值）可达 1316 万吨，亩均 5916 公斤，可提供纯氮 39272 吨、纯磷 28949 吨、纯钾 216537 吨。实际各攒施入耕地的养分，远远低于上述指标。到 1989 年农家肥施用量达 10060 万担，亩均 73 担，较 1952 年亩均 17 担提高 3.29 倍。

绿肥有野生、家生两类。野生绿肥品种有山棉花、马风子、马扫帚、铁杆蒿、马桑、野豌豆、马兰等 16 种。家生绿肥品种有绿豆、小黑豆、大豆、苜蓿、毛苕子、田菁等，主要用于压青和倒茬肥田，系以地养地的措施。1952 年，农业部门总结利用豆类肥田经验，推广麦豆轮作，提高农作物产量。1955 年，在山坡试种草木栖压青，保持水土。1965 年相继调进苜蓿、毛苕子、田菁、紫云英、箭舌豌豆、怪麻、紫穗槐、沙打旺等试种推广。1977 年达 12.58 万亩。八十年代以来，随着化肥品种的增加，绿肥种植面积逐年减少。到 1990 年仅存 0.4 万亩。

菌肥是商洛七十年代兴起的一种新型肥料，品种主要为“5406”。1972 年共办起菌肥厂 1970 个，生产菌肥 7465 吨，解决高坡地肥料运送不便和肥源不足问题。八十年代新兴起增产菌、麦宝、叶面宝、丰收素等新型菌肥，年使用面积 20~30 万亩。

沼气肥始于 1958 年，七十年代后期投入使用，到 1990 年全区共建池 5288 个，年沼气

肥施用量达 48770 吨。

化学肥料始于民国三十五年（1946）7 月，在龙驹寨仁义果园施用肥田粉（硫酸铵）40 亩。新中国成立后，1952 年调回硫酸铵 1000 公斤，在商州、丹凤、洛南等县示范，效果好。1953 年调回 76 吨，1957 年调回 623 吨，1966 年年用量达 2747 吨，亩均 1 公斤。六十年代后期，施用化肥品种由硫酸铵增加到碳酸氢铵、尿素、硝酸铵和氨水等 5 种，增产效果明显。到 1980 年施用量增至 44965 吨，亩均 19.68 公斤。八十年代后，施肥品种由纯施氮肥逐步增加磷肥和钾肥。1990 年化肥总用量达 94112 吨，亩均 42.44 公斤。1998 年施用量达 140769 吨，亩均 62.98 公斤。

微量元素肥料七十年代后期开始使用。首先利用硼肥喷施油菜，增产效果明显。八十年代在玉米作物上施锌，小麦施锰，花生、大豆施钼，分别使玉米增产 10~20%，小麦增产 5~8%，花生、大豆增产 15~30%。玉米施锌推广使用面积大，1982 年 5.9 万亩，1987 年后稳定在 50~70 万亩。

改进耕作技术 主要有轮作倒茬、间作套种、地膜覆盖等。

轮作倒茬耕作方式沿袭了几千年。到清代，采用不同作物间的轮作倒茬在农田耕作中基本上形成制度，有一年一熟或两年三熟制。川塬用小麦、大麦、糜谷、荞麦和豆类倒茬，山区用洋芋、豆类倒茬。民国时期，轮作方式加有 3 年 4 熟制：棉花—玉米—小麦—豆类；2 年 3 熟制：小麦—豆类—玉米、红薯—豆类—玉米；1 年 2 熟制：大麦—水稻、大麦—豆类、小麦—玉米、小麦—豆类。新中国成立后，五十至六十年代，在轮作中增加豆类、油菜、绿肥作物。在坡地利用豌豆、扁豆与小麦、玉米倒茬；在川原地采用小麦—毛苕子—玉米轮作或油菜—小麦轮作。

间作套种 民国以前主要是豌豆麦、扁豆麦、麦林豆、玉米与豆类和蔬菜等混种。新中国成立后，随着条播、密植技术的推广，变混种为间作，在条播的基础上逐步发展成套种。主要是玉米套大豆、洋芋套玉米等。

推行“三田”种植。采用挖条田、抗田和垄槽田，利用坡地的活土层集中耕种，促使生土层熟化，拦蓄雨水，抗旱防冲。1965 年“三田”面积达 1.9 万亩。七十年代随着红薯套玉米栽培方式的广泛应用，垄作得到较快发展。进入八十年代，“三田”兴修量逐年增加，到 1989 年达 34.25 万亩，亩均增产 81.9 公斤。1989 年后，年开挖“三田”40 万亩左右，对促使山坡地增产起到很好的效果。

玉米地膜覆盖，从 1987 年起引进玉米地膜覆盖技术，以解决中高山区气温冷凉、无霜期短的弊端。1990 年玉米地膜覆盖 42474 亩，地膜覆盖玉米矮化育苗移栽 70188 亩，平均亩产比露地点种玉米增产 132 公斤，增幅为 40~50%。

二、农业机具

新式农具 1951 年推广双轮双铧犁，年推广 300 部。从 1958 年开展工具改革和滚珠轴承化运动。受群众欢迎的有 5、7 寸步犁，山地犁，人力喷粉、喷雾器，胶轮架子车和畜力播种机等。到 1989 年拥有人力喷粉、喷雾器 10775 部，架子车 111170 辆，畜力播种机 1148 台。1998 年拥有人力喷粉、喷雾器 28375 部，畜力播种机 8992 台。

动力耕作机具 1958 年，在商州、洛南和商南县建立拖拉机站。引进 MTZ—5K 型拖拉机 6 台和少量的耕作机具，开始农用机械作业。

农机总动力，1958年197千瓦，1962年2254千瓦，1970年4550千瓦，1980年193829千瓦，1990年241290千瓦，1999年达338489千瓦。

农田耕作机械 1958年有6台，1963年34台，1980年增到680台。八十年代后，大、中型拖拉机保有量减少，1990年仅剩172台/5413千瓦，1999年229台/5375.5千瓦。

农用排灌机械 七十年代末引进有2、3、4、6寸离心泵和部分潜水泵和摇臂式简易喷头。到1990年共建起抽水机站390处，机械总动力2.7万千瓦，机井1784眼，配套1698眼。1998年机械抽水总动力5752台/31019.65千瓦，农用水泵7780台，喷灌机械694套。

植保机械 1974年引进汽油机背负式喷粉机、喷雾机。1990年拥有975台，1998年达4321台。

场上作业机械 以5TX—35型、5TX—50型、5TX—70型谷物脱粒机为主。1990年保有量10364台，1998年保有量13647台。

畜牧机械 七十年代中期引进。机型有饲料粉碎机、铡草机和青饲打浆机。到1979年3种机械分别达7132台、402台和1605台。进入八十年代，铡草机和打浆机已存无几。饲料粉碎机1990保有量6377台，1999年为7911台。

种子精选机械 八十年代初引进重力型种子精选机11台。到1998年仅存5台。

农村运输机械 主要以拖拉机为主。八十年代后，随着农用机动三轮车和农用汽车引入，乡村公路的修通，到1990年大、中型拖车仅存147辆，而小拖车则已达6508辆，农用汽车上升到519辆。1998年，大、中型拖车尚存93辆，小拖车5870辆，农用汽车722辆，农用三轮车3225辆。

动力加工机械 六十年代初引进磨粉机、碾米机、榨油机、压面机、弹花机、薯类制粉机、粮食膨化机等。开始多以人力和柴油机作动力，八十年代后，多数改为电力制动。保有量1984年前逐年上升，随着生产效能较高的新机型引入，保有量略有变动。到1999年磨粉机实存11846台、榨油机1468台、碾米机1488台。

第五节 区 划

商洛地区山高坡陡，沟壑纵横，土壤、气候、植被差异很大，对农作物种植的区域性有很大制约。民国以前，作物种植由农民根据传统习惯自行安排。新中国成立以后，从1955年到1995年先后五次开展农业区划工作，为指导山区经济发展和资源开发提供科学的依据。

一、地域区划

1955年3月，商洛专署根据陕西省农业厅颁发的《陕西省1955年技术指导试行方案》，将商洛划为“秦岭山区”农业区的要求，按照全区特点编制出《商洛专区1955年农业增产技术指导试行方案》，针对各县的地形、地势、气候等特点提出“农业区的划分”，这是商洛地区的第一次农业区划。

商丹区 包括商县、丹凤两县。境内除大部分山区外，沿丹江两岸川道宽阔，土层较厚，气候温和，水源多，灌溉便利。森林久遭破坏，川道两旁均系荒山秃岭，水土冲刷严

重，河床逐年淤高。劳动力多，土地少，耕作较精细，农田产量高。按照以上特点，在耕作技术改革上，应大力克服硬茬播种，改撒播为条播、点种。积极搞好植树造林，防洪工程和农副业生产。

山南区 包括山阳、商南两县。境内有丹江、金钱河等较大河流，无霜期在 220 天左右。复种指数高，气候温和，农事季节早。盛产花生、芝麻、桐油、漆油、木油、木耳、五倍子、龙须草等。按照以上特点，应改革耕作技术，抓好整地、密植、施肥等，同时抓好油料、山货土特产品的生产。

洛南区 包括洛南县全部地域。境内有洛河、县河等较大河流，无霜期 160 天左右。农事季节较晚，川道较大，塬地较多，土层较厚，部分地区易遭暴雨、冰雹危害，农田耕作较粗放，部分地区有耨播习惯，土地增产潜力大。根据其特点，应积极推广新式农具，加强空茬地深翻。改进旧耨，缩窄耨距，做到合理密植。推行小麦与豌豆混种，逐步消灭节节草的生长。加强防霜工作，减少禾苗冻害。

镇柞区 包括镇安、柞水两县。境内有旬河、乾佑河等较大河流，山岭高、川道窄、森林多，气候变化大。交通不便，山大沟深，树木多。有放火烧山，垦植陡坡，广种薄收的习惯。山货土特产种类多，高山兽害严重。按其特点，应大力禁止放火烧山，垦植陡坡。同时开展植树造林，土地基建，改进农具，搞好打猎保田和改变水稻浇过场水的习惯。

二、县域区划

1963 年全国制订的《十年科技规划》中，把“开展农业区划的研究”列为十年规划的首项。商洛专区 1965 年完成洛南、商县、丹凤、商南县的区划任务。1966 年完成山阳、镇安区划。“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作中断，柞水县的区划未能进行。

洛南县农业区划 全县划为：秦岭南坡春玉米、大豆、杂粮、林牧区。北部中低山玉米、小麦、大麻、林牧区。川塬丘陵小麦、玉米、水稻、木本粮油区。东部低山丘陵玉米、小麦、杂粮区。蟒岭北坡玉米、小麦、洋芋、林牧区。

商县农业区划 全县划为：秦岭春玉米、林牧区。北部丘陵川塬小麦，晚玉米、经济林区。中部低山玉米、杂粮，木本粮油区。蟒岭南坡玉米、小麦、杂粮、林牧区。丹江川道小麦，晚玉米、水稻区。南部流岭春玉米、洋芋、林牧区。

山阳县农业区划 全县划为：流岭南坡春玉米、洋芋、杂粮区。河谷川塬小麦、玉米、水稻、木本粮油区。西部中低山玉米、小麦、经济林区。西南部高山春玉米、杂粮区。鹤岭南坡小麦、玉米、红薯、油桐、经济作物区。东南部中高山春玉米，杂粮、林牧区。

丹凤县农业区划 全县划为：蟒岭南坡春玉米、洋芋、多种经营区。西部丹江川塬小麦、夏玉米、水稻、红薯、果木区。东南部小麦、玉米、红薯、经济林牧区。流岭中高山玉米、杂粮、林牧区。

商南县农业区划 全县划为：北部深山春玉米、洋芋、林牧区。长坪公路沿线粮食、多种经营区。丹江沿岸中低山小麦、玉米、红薯、油桐、经济林牧区。丹南中高山春玉米、小麦、林牧区。

三、立体区划

这次区划以海拔高低和气候寒暖为依据，以生产队为单位，以小麦成熟期为标志，谓之

“立体区划”。将全区划分为三个“农业经济区”，简称为“低热区”、“中温区”和“高寒区”，每区又分为两类，简称“三区两类”。

低热区 海拔低、气温高的地区。海拔 216.4~600 米，年均气温 15.2℃，最高气温 30℃，最低气温 1℃。这个农业区由浅山、丘陵、河谷、沟槽构成，分布于各大河流的中下游，是全区生产条件最佳的农业区。全区辖 2065 个生产队，有农耕地 323361 亩，占全区总耕地的 13.76%。

中温区 海拔居中，气候较温和的地区。海拔多在 600~1000 米之间，气候温和，年均气温 11.9℃，最高气温 26.2℃，最低气温零下 2.4℃。这个农业区由比较宽阔的河谷及丘陵构成，分布于较大河流支流的中下游。全区辖 8812 个生产队，有农耕地 1376722 亩，占全区总耕地的 58.6%。

高寒区 海拔最高，气温寒冷。海拔在 1000 米以上~1400 米之间，农作物分布最高点海拔 1600 米，年均气温 8.7℃。这类地区山高坡陡，日照短，气候寒冷，分布于各大流域及较大支流的上游。全区辖 4512 个生产队，有农耕地 649650 亩，占全区农耕地的 27.6%。

四、综合区划

1979 年国务院转发国家农委、科委、农业部、社科院《关于开展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研究的报告》。商洛行署根据省人民政府的通知，于 1980 年 10 月成立商洛地区区划委员会，各县也相继建立机构，开展工作。

县级农业区划 1980 年 11 月，先在镇安县进行试点，历时 4 个月。在农业资源普查的基础上，确定了“立体为主，兼顾平面，因地制宜，扬长避短，以生产队为区划单元”的综合区划原则。到 1981 年 10 月，形成镇安县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及农业综合区划和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水保、水利、农业气候、农机、社队企业、农业经济等 9 个专业区划。同时还形成耕地土壤、肥料资源、农作物品种、养牛养羊、核桃、板栗等专题报告 20 个。

其它县的区划，分两批进行。商县、商南、丹凤三县从 1981 年 11 月展开；洛南、山阳、柞水从 1983 年元月开始。到 1986 年 9 月先后经过省、地联合评审验收，完成县级区划工作。在县级区划中，共形成各类区划报告 228 份。其中综合农业区划 7 份（每县 1 份），专业区划 60 份，专题报告 161 份。

地区级农业区划 商洛地区农业综合区划，将全区划为五个农业区。一是北部中山水源涵养林特区；二是北部低山林牧果粮区；三是北部川塬丘陵粮牧果林区；四是南部川塬丘陵粮牧果林区；五是南部低山林牧果粮区。

第二章 林 业

商洛森林资源丰富，古称“莽林”之地。明清移民迁入，人口骤增，为求果腹，官府招募垦荒，林地不断减少。新中国成立后，广泛发动群众植树造林，退耕还林，林业生产有了新的转机。

第一节 森林资源

一、森林面积

民国以前,林地面积无资料考证。新中国成立后,共进行7次森林面积清查:1950~1953年,由西北农学院组织踏查,省林勘队概查。1955~1961年,省调查队和林业厅调查设计院配合航空调查队进行航查。1975~1976年,按照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统一要求,地、县成立森林资源清查小组,对全区森林资源进行全面的清查。1977~1978年商洛地区革委会按照国家农林部《关于全国建立森林资源连续清查体系的通知》,结合地区“山、水、田、林、路、机、电、村规划”,对森林资源进行全面调查。1981~1985年在全区进行较为详细的区划调查。查清全区有林地面积116997万亩。其中用材林74436万亩,经济林6162万亩,薪炭林354.96万亩,竹林7213亩,防护林8.3万亩,其它林地面积400.98万亩。内有灌木林313.734万亩,疏林地37.54万亩,未成造林地42.37万亩,固定苗圃2518亩,其它7.08万亩。宜林地面积433.99万亩,其中宜林荒山425.44万亩,采伐迹地2.36万亩,火烧迹地3482亩,其它5.85万亩。人均有林地面积5.9亩,森林覆盖率40%。活立木蓄积量1346.16万立方米,人均占有蓄积量7.87立方米。1998年,全区林业用地2075.8万亩,有林地1557万亩。其中用材林800万亩,薪炭林457万亩,经济林300万亩。防护林235万亩,疏林地52.5万亩。灌木林246.4万亩,未成林造林104万亩;宜林荒山410.62万亩。非林业用地860.3万亩,其中耕地463.4万亩。森林覆盖率55%,活立木蓄积量2313.4万立方米,人均林地7.59亩,人均蓄积量9.8立方米。1999年全区林业用地达2137.65万亩。

二、林木品种

乔灌木树种共83科180属435种。

乔木树种 主要有松、杉、杨、柏、桦、柳、榆、槭、椿、女贞、青桐、枫杨、椴、刺槐、中槐、楸、泡桐、水青、乌药、簇叶新木姜子、铁杉、云杉、冷杉、五角枫、三角枫、法桐、珙桐、樟、黄连木、皂角、玉兰、厚朴、核桃、栗、柿、桂花、桑、桃、李、杏、苹果、梨、樱桃、山楂、枣、乌柏、杜仲、银杏、红果、漆树等。

灌木树种 主要有茶、马桑、山梅、胡颓子、簸箕柳、荆条、酸枣、棣棠、千枝柏、毛樱桃、杜鹃、山绿子、竹叶椒、茶蔗子、莢蒾、榛子、马棘、鼠李、狼牙刺、盐肤木、黄刺玫、野蔷薇、枸杞、黄栌、六道木、松花竹、忍冬、高山绣线菊、腊梅、花椒、海桐、十大功劳、冬青、石楠、连翘、三尖杉、小蘗、卫茅等。

藤木树种 主要有猕猴桃、扶芳藤、葛条、南蛇藤、金银花、五味子、八月炸、葡萄等。

珍贵树种 水青树为四世纪以来留下的活化石。厚朴、杉木、茶树是特有的珍贵树种。连香、水青、水杉、红豆杉、银杏、珙桐在世界八大稀有树种之列。

三、树木分类

用材树 云杉、冷杉、铁杉、落叶杉、油松、华山松、马尾松、白皮松、泡桐、杨、柳、榆、揪、槐、椴、椿等。

经济树 核桃、板栗、柿、桑、漆、油桐、茶、葡萄、柑桔、乌药、猕猴桃、苹果、梨、桃、李、杏、樱桃、石榴、枣、栓皮栎、乌柏、山楂、油橄榄、文冠果、水科瓜等。

薪炭树 马桑、栎类、刺槐、荆条、阔叶杂树，各种灌木等。

观赏树 银杏、七叶树、五角枫、三角枫、青桐、法桐、怪柳、龙爪槐、中槐、刺梅、红槐、雪松、白皮松、桂花、紫薇、水杉、合欢、冬青、女贞、小叶女贞、黄杨、白玉兰、广玉兰、紫玉兰、海棠、石榴、杜鹃、枇杷、海桐、刺柏、腊梅、珍珠梅、丁香、夹竹桃、木槿、园柏、桧柏、黄栌、芭蕉、棕榈等。

药用树 连翘、杜仲、三叶木通、十大功劳、银杏、忍冬、五味子、小蘗、厚朴、茴香、山茱萸、山楂、刺五加、丁香、辛夷、南天竹、椴木、刺楸、马桑、合欢、木瓜、中槐、接骨木、桑、山胡椒、过江龙、金丝梅、卫茅、杠柳、粘鱼须、菝葜、八角枫、红藤、追风藤、中华常春藤、终石藤、勾儿茶、臭牡丹、全皮、乌柏、蛇葡萄、盐肤木、臭椿、春兰等。

四、森林分布

天然林在边远山区，人工林、次生林大都在低山区。分布区域是：

秦岭森林区 东北自华山南坡，向西伸延到黄龙铺、黑章台、马角山、黑龙口、牧护关、东岳庙、红岩寺、蔡玉窑、营盘、云镇为天然混交林。主要林种为华山松、尖齿栎。建群种是华山松和尖齿栎。优势种有油松、榿栎、辽东栎、山杨等。

蟒岭森林区 西起洛南与蓝田县交界处的龙凤山，向东南延伸到洛南、商州、丹凤、商南之间，大都为次生林与人工林。主要是油松林种。建群种是油松与栓皮栎等。

流岭森林区 西从商州的秦王山、九华山、文公岭、东沿至丹江峡谷，在商州与山阳交界地带。为针、阔叶混交林种。建群种为油松、华山松、榿栎、山杨、板栗等。

鹞岭森林区 西从柞水县东北部高山，东延伸到商南县的丹江沿岸。主要包括山阳的大、小天柱山，大都为天然林。林种为针阔叶混交林。建群种为华山松、尖齿栎、油松、红桦、千金榆等。

郎岭森林区 位于商洛地区的南缘，鄂陕交界之地。主要分布在山阳南宽坪、金钱河以南的地区，天然林为主。主要为马尾松林种。建群种有马尾松、麻栎等。

杨泗、木王森林区 位于商洛地区的西部与安康交界地带。因交通不便，大都为天然成熟林。林种为杉木林带。建群种主要有冷杉、云杉、油杉、华山松、桦树、尖齿栎、栓皮栎等。

五、林业权属

1951年，土地改革将大片森林、荒山、河流等收归国有，把农民房前屋后的荒山划给农民作柴山使用，后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逐步转为集体所有。之后随着矿山开发，公路建设，大型水利工程建设等，均依照法律规定，以补偿、征用等形式使一部分集体山林变为国

有土地。1958年以后，各县国有林场占用一部分集体山林，以后纠正“一平二调”风时已退还集体。

1963年商洛按照省政府《关于林权、树权遗留问题处理规定》，对集体、个体的林木权属进行清理，并由县政府颁发林权证。1980~1982年，各县人民政府根据全省安排，开展关于林权、树权遗留问题的清理工作。按照“山定权、树定根、人定心”的要求，对自留山林，集体山林，自留树等林权、树权进行一次较全面的清理，由县人民政府换发山林证与自留树木证书，并在农村普遍建立林业生产责任制。据《林业区划更新研究报告》载：全区国有林109.86万亩，占全区有林地7.4%，自然保护区36.75万亩，划为省级管理，占国有33.5%。集体林1265.01万亩，占全区有林地85%。农民个人林地113.38万亩，占全区有林地7.6%。

九十年代，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推进，全区实行荒山租赁、承包、拍卖。截至1998年底，全区共流转山林面积311.51万亩。其中拍卖116.14万亩，租赁37.03万亩，承包113.05万亩，股份制合作经营25.6万亩，其它形式20.29万亩。

第二节 植树造林

一、人工造林

据《直隶商州总志》记载：“清乾隆年间，商州洪门河广植桑树，养蚕织绢，朝贡皇室。”新编《山阳县志》记载：“鹤岭以南之民于每年二月十五日有栽红椿树的习俗，届日年满七岁的儿童要栽三棵红椿树。”民国《重修镇安县志》记载：“柴坪人郑世伟，究心蚕桑，成法于蚕桑辑要，栽桑万余株，推广蚕业，溥利全邑。”

民国时期，镇安县政府组织居民在县城体育场及西关外植杨、柳、柏树。民国二十九年（1940）在县河、峪峪沟、龙洞川，两岔河开展植树造林活动。5年共植杨、柳、柏、桑、榆、漆、松、橡、椿等29万株。民国三十年（1941）柞水县组织机关、学校、驻军植树41790株。

新中国成立后，从1951年号召群众开展植树造林，当时各地营造有“共青团林”、“妇女林”、“机关林”。商县龙王庙乡种草、种树、治山、治水受到国务院奖励。1957年9月20日，中共商洛地委、商洛专员公署发出《关于开展每户种一升核桃运动的通知》，受到群众的拥护。当年全地区播种核桃3358石，户均1.005升。1958年播核桃6637石，户均2.04升。这一创举受到党中央和毛泽东主席的重视。1958年年毛泽东主席在《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中指出：“陕西省商洛专区开展每户种一升核桃，这个经验值得各地研究。”

六十年代，根据毛泽东主席“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号召，要求各县大力开展群众性的植树造林活动，又涌现出商县秦川，洛南柴峪，山阳鹤岭、北沟，丹凤武关、马炉一批人工造林先进单位，先后被评为省和国家先进集体。

七十年代，在组织群众开展人工造林的同时，大办社队的集体林场，实行群众造林与专业队造林相结合。全区共办社队集体林场1872个，有场员11200余人，经营面积242.2万

亩，其中新造林 140 多万亩。

1975 年，全国北方农业会议后，商洛地区革委会组织县、区、队干部去湖北罗田、英山县参观学习山地挖“条田”、“坑田”治理荒山的经验。各县组织数万名农村劳力，在 20 多个荒山秃岭上开挖条田，翌年栽植油松、刺槐、花椒等林木。九十年代。通过长防林工程的实施，人工造林和保存面积大幅度增长。1991 年至 1998 年，8 年间累计造林 604.2 万亩，保存面积 392.62 万亩，保存率 65%。

二、飞播造林

为加快绿化进度，商洛地区革委会于 1974 年在丹凤县商镇修建飞播机场。1975 年春，一次完成飞播造林 4.6 万亩，每亩飞播用松籽 0.5 公斤，总投资 9.2 万元，平均亩投资 2 元。1982 年地、县林业部门组织技术人员现场抽样调查，播区有效面积 3.68 万亩，成林面积为 2.5 万亩，成林面积占有效面积的 68%。按成林面积计算，平均亩投资 3.68 元。从 1975~1998 年，飞播已遍及 7 县（市）166 个播区，总计完成飞播 473 万亩，成林和可望成林 200 万亩。丹凤、山阳、商州 3 县（市）相邻的流岭山系，已连片飞播造林 33 个播区，面积达 110 万亩。洛南灵口、保安，柞水凤镇，丹凤铁峪铺和镇安西口等已建成连片 10 万亩以上的飞播林基地。

飞播林从 1994 年开始进行抚育间伐，间伐面积 4.75 万亩，出商品材 0.3 万立方米，收入 60 万元。总蓄积量达 10.8 万立方米，产值 1080 万元，相当造林投资的 117.4 倍。据 1998 年测定，营造 20 年以上的飞播林平均林高已达 8.8 米，平均胸径 8 厘米，平均每公顷蓄积量 65 立方米。

三、合作造林

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洛南、山阳县报请省农林厅批准，开始试办洛南古城、书堂山和山阳红旗国社合作林场。采取“集体荒山，国家办场，合作造林，地权不变，林权共有，收益分成”的办法，林场与社队签订合作造林合同，选定护林员，参加林场统一组织的护林队伍，共同管护。木材收益“一、九”或“二、八”分成。这种办法群众欢迎，试办成功。七十年代后相继建立商州市二龙山、丹凤商山、洛南石坡、镇安铁厂、柞水凤镇、商南三角池等“国社合作”林场。1985 年统计，经营面积 108 万亩，木材蓄积量 146 万立方米以上。经营面积中有林地 36 万亩，疏林地 4.2 万亩。

四、基地建设

新中国成立后，商洛地区狠抓林业基地建设，建成了一批核桃、油桐、板栗、山萸、茶叶、桑、簸箕柳等具有山区特点的木本粮油特产基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林业基地建设上坚持“布局区域化，生产专业化，管理科学化”的指导方针，坚持“上批量、成拳头”的山地开发战略，又迅速建成了一批核桃、板栗、油桐、生漆、木材等商品林生产基地。据 1990 年林业区划报告载：新建以油松为主的用材林基地 150 万亩，占用材林总面积 67.5%。其中速生用材林基地 2 万亩，占用材林基地 1.30%。新建经济林基地 47.60 万亩，占经济面积 70%。其中核桃基地 7.1 万亩，占经济林基地面积 14.9%。板栗基地 20.17 万亩，占 42.4%。油桐基地 16.5 万亩，占 34.7%。漆树基地 3 万亩，占 6.3%。山萸、花椒

等经济林 0.83 万亩，占 1.7%。新建茶、桑、果基地 7.44 万亩，占 15.6%。其中茶地基地 0.11 万亩，桑树 1.38 万亩，水杂果 5.95 万亩。同时，部、省、地、县、场（林场）划管油松种子基地 22.5 万亩。其中种子园 500 亩，母树林 1500 亩，试验林 2500 亩，科管油松种子基地 20 多万亩。

1994 年以来，全区把核桃、板栗列为优势产业，把油桐、茶、桑等作为县域经济优势产业，按照“一管、二改、三栽”发展思路，大力推广优良品种。据统计，全区板栗园累计发展到 150 万亩，其中营造采穗圃 1300 亩，新育苗 7000 亩。1999 年，板栗产量由 1980 年的 270.64 万公斤上升到 803.9 万公斤，提高近 4 倍。全区 7 县（市）81 个乡镇核桃基地，生产核桃 751.74 万公斤，占核桃总产量 1134.1 万公斤的 66%。核桃株数由 1949 年的 39.74 万株发展到 1327 万株，产量增长 7.6 倍。1998 年全区经济林发展到 413 万亩。其中核桃 67 万亩，板栗 171 万亩，漆树 18 万亩，油桐 66 万亩，桑 7 万亩，茶 6.6 万亩。1999 年，全区发展经济林 130.5 万亩。

五、品种引进

据镇安县农业资料记载，早在清道光十年（1830），玉泉乡双垭村从江西引进种子种植 40 亩油茶林，逐年直播发展成林。该县的“象园茶”已有百年历史。据该县刘氏家谱记载：“刘正民，于清初（1644）由湖北竹山县迁来镇安象园沟，来时带有茶种，当年播种，翌年出土，长成四兜，不数年，茶苗增至 15 亩。”

新中国成立后，五十年代引进的核桃品种有元丰、阿七、上六、泡核桃、串子核桃、隔年核桃等 130 多个品种。六、七十年代以后，引进的油桐有葡萄桐、座桐、吊桐、五爪桐、股爪青、周岁桐等 22 个品种。桑树有湖桑、桐乡青、荷吐白、周至 1 号等。泡桐有紫香桐、兰考桐和陕桐 2、4、6 号品种。杨树有北京杨、大叶杨、毛白杨、大关杨、54 号杨等 10 多个品种。松树有落叶松、黑松、云南松、火地松、湿地松、雪松等。果树有桃（水蜜桃、蟠桃、仙桃）、苹果（国光、青香蕉、红玉、秦冠、富士）、葡萄（龙眼、聚丰、百醇）、柑桔（温州蜜桔、山桂）、梨（鸭梨、酥梨）、柿子（日本甜柿子）。还有油茶、茶树、日本樱花等。引种试验驯化了许多亚热带经济林木，如原产地中海的优质油料树油橄榄；原产于埃及和地中海沿岸，含油率很高的莎草科的油莎草；此外，还有亚热带的毛竹、油樟、兰桉、柳叶桉、喜树，印度尼西亚的黑荆树、银桦等。打破了植物分布的最北界限，扩大了亚热带植物分布区。商洛的茶园（商南茶场、镇安象圆茶场等）为我国最北的茶园之一，改变了以前“大别山麓的六安、霍山是我国纬度最高的产茶区”的说法。

商洛各县历年植树造林面积统计表

单位：万亩

年度	合计	商州	洛南	山阳	丹凤	商南	镇安	柞水
1953	1.31	0.19	0.19	0.15	0.48	0.15	0.09	0.6
1954	1.41	0.10	0.16	0.15	0.66	0.14	0.15	0.05
1955	2.20	0.15	0.35	0.21	0.97	0.19	0.21	0.21

年度	合计	商州	洛南	山阳	丹凤	商南	镇安	柞水
1956	29.330	13.48	4.62	1.00	1.37	1.16	0.50	7.17
1957	26.25	10.55	5.83	1.01	1.55	5.39	0.48	1.44
1958	20.81	9.92	5.90	0.83	1.65	2.20	0.31	1.00
1959	26.49	9.50	5.63	0.90	2.08	4.00	0.19	4.19
1960	28.03	0.16	4.90	4.01	2.36	2.28	0.18	4.14
1961	16.21	3.59	2.29	2.78	2.30	1.53	0.06	2.66
1962	7.83	2.16	2.16	0.55	1.85	0.52	0.07	0.52
1963	6.58	1.34	1.03	0.70	1.83	0.62	0.63	0.43
1964	10.03	1.91	1.46	1.72	1.99	1.25	0.74	0.96
1965	11.54	3.34	1.35	3.05	2.04	0.19	0.91	0.66
1966	12.52	2.90	4.01	1.42	2.05	0.17	1.07	0.90
1967	8.29	0.08	4.20	0.82	2.04	0.02	0.30	0.65
1968	5.43	0.08	1.10	0.88	2.27	0.30	0.10	0.70
1969	7.28	0.97	0.79	1.30	2.64	0.35	0.30	0.93
1970	18.38	4.53	3.04	2.89	3.23	1.68	1.69	1.32
1971	19.30	6.10	5.36	1.50	2.32	1.53	0.56	1.93
1972	26.23	9.30	5.00	4.23	2.61	0.97	1.69	1.90
1973	30.58	9.03	5.13	5.13	3.89	2.82	3.04	1.54
1974	46.40	11.88	7.76	9.45	7.43	2.21	3.95	3.72
1975	45.11	10.96	9.02	7.69	7.13	2.06	4.82	3.23
1976	41.03	6.84	10.04	6.90	7.81	2.51	2.97	3.96
1977	52.20	5.14	7.54	20.40	8.16	3.25	4.54	3.17
1978	61.29	5.98	8.38	27.70	8.10	3.50	4.63	3.00
1980	87.95	8.39	12.39	27.87	20.68	4.77	9.62	4.23
1981	68.53	5.67	8.84	21.41	20.68	4.77	6.29	4.16
1982	93.62	12.7	9.48	24.40	17.82	4.54	10.11	5.28
1983	79.58	11.98	8.70	20.19	15.52	16.11	12.52	5.23
1984	119.65	18.80	10.02	27.98	5.90	15.06	16.47	10.99

年度	合计	商州	洛南	山阳	丹凤	商南	镇安	柞水
1985	115.41	18.93	15.14	18.95	13.50	21.89	16.29	14.17
1986	79.00	17.00	10.26	12.10	15.64	16.29	5.51	8.80
1987	72.00	17.35	5.90	3.60	13.44	10.20	5.40	6.20
1988	75.00	13.10	3.54	5.97	10.27	18.23	11.11	13.29
1989	75.00	12.94	4.90	7.98	9.28	16.67	14.26	10.24
1990	58.00	6.23	5.86	6.72	9.45	7.30	10.54	11.62
1991	60.80	7.50	4.50	6.30	11.80	11.60	10.90	8.20
1992	85.17	13.50	7.915	11.445	12.06	13.20	18.825	8.235
1993	85.68	11.20	8.70	17.80	9.50	15.00	14.00	9.90
1994	77.805	14.895	8.655	13.755	7.11	10.71	14.655	8.01
1995	77.05	13.60	10.73	14.36	5.64	14.42	10.56	7.76
1996	83.61	14.42	9.75	13.17	10.23	10.22	17.88	7.88
1997	47.75	11.61	6.83	1034	4.50	7.13	6.44	0.92
1998	86.16	14.76	10.45	4.25	9.44	17.97	21.77	7.52
1999	88.77	15.51	9.60	16.17	10.26	8.69	20.88	7.65

第三节 林业管理

一、封山育林

明代，镇安县象园乡刘政族自湖北迁来，见此地林木茂盛，便立碑管山。碑名“安山碑”，上刻“砍一栽三，烧纸三千”八个大字，使五千亩成片林无人敢伐。商南县梳洗楼道旁有座清光绪十四年（1888）建立的保护漆树的石碑，其碑文第一条规定：“禁伐漆树，偷砍一株者，罚钱千文，砍一枝者，罚五百文”。

新中国成立后，商洛专署和各县人民政府发出封山育林号召，要求每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划出一定林地作为封山育林区，树立“封山育林碑”，指定专人管护。当年封山育林面积21028亩，1958年扩大到76800亩。七十年代以后，全区封山育林与办集体林场结合起来，面积达180多万亩。之后，飞播造林，林场和飞播管理站对播区共同管护，到1995年封山育林面积183.1万亩，封育成林面积69.3万亩。

二、林木采伐

据1995年调查，全区林木年生长量为50.68万立方米，枯损率1.95%，枯损量30.89

万立方米，净生长率为 1.25%，净生长量 19.8 万立方米。年林木蓄积消耗量 87.68 万立方米。其中：民用消耗 49.4996 万立方米，食用菌生产用 4.64 万立方米，薪柴 27.8233 万立方米，木材采伐 5.9167 万立方米。年净生长量与年消耗量差 68.08 万立方米。

1984 年《森林法》颁布实施后，林木采伐开始实行木材计划生产、计划管理，颁发木材采伐证，按规定生产、收购，无证木材不准销售。同时，在重点林区设林业公安派出所 26 个，配警力 139 人。1986 年至 1998 年受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 6879 起，逮捕 186 人，治安拘留 629 人，警告 283 人，治安罚款 1328 人，林业行政罚款 9128 人，其它处罚 487 人，共罚款 60.83 万元。1999 年，受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 636 起，共罚款 74.64 万元。

三、木材出境管理

依据《森林法》及《森林资源管护条例》规定，商洛行署制定了《木材运输证签发工作规范》，凡需出境的木材，必须持有各级林业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竹木出境证”。对于无证运输，或证货不符，木材检查站予以没收，并追究其责任。为防止木材偷运出境，在 7 县（市）所有出山公路口及林区设立 22 个木材检查站和护林检查站，有职工 279 人。年检查出境木材 2.9 万立方米。

四、森林病虫害调查

1980 年，对全区用材林、防护林、经济林、苗圃、四旁树、采伐基地进行全面调查。调查树种 20 多个，采集害虫标本 13 目、69 科、1201 种。采集病害标本 2 纲、14 目、22 科、31 属。采集天敌 1 目、14 科、43 种。

调查表明，全区森林病虫害有：油松球果小卷蛾、球果螟、松毛虫、华山松疮锈病、松稍螟、泡洞丛枝病、云斑天牛、橙斑天牛、核桃举肢蛾、小吉丁虫、板栗雪片象、栗瘿峰、苹果腐烂病、梨星毛虫等。

五、森林病虫害防治

1973 年，洛南县古城林场千亩油松发生松毛虫病，用喷雾器喷撒“六六六”药粉防治，控制了危害。这是全区第一次大面积的防治森林害虫行动。1980 年后，在 117 个乡镇核桃重点产区，采用春季搬干枝、核桃开花期向树冠喷撒“久效磷”等办法，有效地防治了小吉丁虫、举肢蛾等对核桃树的危害，年防治 220 万株。1984~1985 年，全区油松球果小卷蛾危害严重，地区林特局连续两年进行航空化学喷雾防治，累计飞行 131 架次，防治面积 7.185 万亩（次），使油松球果小卷蛾危害基本消灭。

1985~1987 年，先期在商县陈塬、刘湾乡开展云斑天牛的发生规律与防治技术的研究推广；后期在洛南县的石门、尖角、景村、城关、八里、杨圪塄、永丰、祖师、谢湾，商县的黑龙口、麻街、张村、杨峪河等 18 个乡镇开展防治技术推广。共防治杨树 64 万株、核桃 22.1 万株、苹果 0.6 万亩。

九十年代，森林害虫频繁发生，除常发性病虫害外，突发与偶发性病虫害时有发生。1993 年栎粉舟蛾在丹凤县林地发生 18 万亩，树叶被吃光，栎树如火烧。地、县林业部门连续两年防治，消灭了危害。1996 年银杏大蚕蛾连年在镇安、柞水发生，面积达 5 万亩左右。及时采用卵期、小幼虫期、蛹期物理化学防治，消灭了危害。同期，松黄叶蜂在洛南、商州发

生，发生面积达9万亩，当地群众积极进行了有效防治。

第三章 水 利

民国以前，群众自发组织修渠引水灌田，筑堤防洪淤地。新中国成立后，加大水利投资，兴修库、塘、渠等水利工程，提高了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为农业生产丰收提供了可靠保证。

第一节 水利工程

一、蓄水工程

水 库 民国以前无水库。新中国成立后，于1957年3月在洛南卫东镇西湖洼沟动工修建全区第一座水库。投资27万元，土坝高19米，库容50万立方米，灌溉面积5400亩，12月30日竣工。1957年~1967年全区先后修起洛南鼓楼河、商州王山底等10座小型水库，均为土坝和土石混合坝。

从1969年底开始，动工修建商州二龙山、南秦和丹凤县鱼岭三座中型水库，并在洛南县庙湾、姬家河、谢湾、辛岳、李村，丹凤县龙潭、苗沟，商南县县河、试马，山阳县薛家沟、西沟等修建36座小型水库。到1998年底，全区共修建水库50座，库容1.45亿立方米，灌溉面积11万多亩。坝体最高、库容最大的为商州二龙山水库，坝高63.7米，总库容8100万立方米。

商洛地区百万立方米以上水库基本情况表

名 称	地 点	建设时间	坝高 (米)	总库容 (万 m ³)	坝 型	投资 (万元)	投工 (万个)	工程量 (万 m ³)	设施面积 (万亩)
二龙山	商州市	1970.11~1976.12	63.7	8100	浆砌石重力坝	1757	516.9	69.3	1.13
南 秦	商州市	1970.11~1974.5	29.0	1005	粘土心墙沙壳坝	471.08	329	525.05	0.455
庙 湾	商州市	1969.12~1972.10	39.0	544	土石混合坝	162	260.89	65.24	1.10
王山底	商州市	1959.12~1960.10	30.0	123	土石混合坝	48	123	32	0.37
姬家河	洛南县	1970.5~1973.7	33.5	117	粘土斜墙堆石坝	64	100	18	1.0
谢 湾	洛南县	1972.12~1974.6	23	191	均质土坝	81	70.6	31.1	0.41
鼓楼河	洛南县	1957.11~1958.5	14.0	119	均质土坝	21.2	12	11	洛惠渠灌区

名称	地点	建设时间	坝高 (米)	总库容 (万 m ³)	坝型	投资 (万元)	投工 (万个)	工程量 (万 m ³)	设施面积 (万亩)
李村	洛南县	1978.10~1979.12	19.0	300	均质土坝	62	26	12	洛惠渠灌区
辛岳	洛南县	1973.8~1975.6	16.0	171	均质土坝	25.9	43	11	洛惠渠灌区
薛家沟	山阳县	1970.11~1974.11	37.1	118	粘土心墙堆石坝	84	81.3	43.2	0.45
西沟	山阳县	1974.10~1983	45.5	104	双曲拱坝	2.2			0.46
鱼岭	丹凤县	1970.11~1974.12	50.0	1037	粘土心墙堆石坝	518	485	169	1.67
龙潭	丹凤县	1970.1~1973.5	42.2	272	浆砌石重力坝	92.5	118	16	0.59
苗沟	丹凤县	1970.3~1974.12	39.5	149	土石混合坝	155	92	36	0.7
县河	商南县	1969.12~1973.12	45.95	667	土石混合坝	397	346	95	1.05
试观	商南县	1970.8~1974.8	32.25	264	土石混合坝	174	109	23	0.32

池塘 旧时，部分旱源地区群众，为饮水、灌溉，自发挖涝池蓄水，全区各县均有。

五十年代，全区开展群众性的水利建设，修涝池蓄水浇地。一般池容在 10 万立方米以下，灌溉面积在几十亩地至百亩。至 1977 年，共修筑池塘 1369 座，蓄水 1049 万立方米。1999 年底统计，全区池塘仅剩 399 个，蓄水能力 391 万立方米。

二、引水工程

汉代，洛南县东北修有“洪门堰”。

唐代，商州西八里仙娥峰之麓（今二龙山水库坝址附近）西岩寺修水渠一条，唐中宗立有渠碑，到清康熙年间废。渠迹尚存。

明代，商州境内有多处修渠引水葑园。主要有：

州北普济渠，引黄沙岭水、合大云山少峪、西平二泉，为砖渠，入城。

山泉渠，明初修建，灌田 37 顷 40 亩 6 分。

老君河，（今丹凤县）辖城东八十里，引灌稻田七八顷，隔三里为金盆湾，水田膏沃。

郝家泉，城东一里，可葑园蔬一顷。

石佛湾泉，在城东姚家涧，可葑园蔬一顷。

清代至民国期间，全区各县修渠引水灌田事业稍有发展。商州主要渠道有：

丹江两岸由西北息邪涧到东南龙驹寨，开渠 129 道，共灌田 52 顷。南秦河西岸开渠 69 道，灌田 36 顷。大荆川水渠 18 道，引秦岭水灌田一顷。杨峪河由州北雷家窑南流经两岔口入药子岭河，两岸开渠 10 道，灌田 150 亩。泥峪川水渠 10 道，引秦岭水灌田 480 亩。泉村河由州北柴峪南流至板桥开渠 40 道，灌田 660 亩。大黄川河由州北柴峪南流娘娘庙入泉村河，两岸开渠 10 道，灌田 250 亩。北乡蒲峪寺沟约修水田 20~30 亩；南乡流峪沟三十里铺沙滩改修水田 20 亩；西乡野人沟、脂胭关、史家店约修水田 20~30 亩。

山阳县修渠 30 多条，灌田 1500 亩。其中较大的有镜泉渠，乾隆五十九年（1794）修，城南引丰水顺南山麓曲折西流，划畦灌田共 93 亩。银花铺渠，灌田 120 亩。漫川关 4 渠，共灌田 533 亩。民国末年，全县有效灌溉面积达 2.8 万亩。

镇安县有渠道 19 条，可灌溉面积 1500 亩，民国末镇安县有水田 12000 多亩。

柞水县修渠 39 条, 共长 45 公里, 种稻或浇地 10596 亩。民国期间, 保留 18 条, 长 18 公里, 灌田 2073 亩。

商南县民国有渠 34 条, 灌田 1700 亩。

洛南县民国时期, 主要有故县、三要、南河、石门等渠, 民国二十六年有稻田 1670 亩。新中国成立后, 修渠引水灌田工程大为发展。五十年代水利建设以修渠引水灌溉为主。建成一大批渠道工程。1952 年 5 月, 商县丹惠渠动工修建, 同年 10 月 1 日通水。后有丹凤龙潭渠、商君渠、东惠渠、新华渠、香花渠, 商州军民渠、夜村渠、双惠渠, 洛南白洛渠、洛惠渠、西峪渠、中惠渠, 山阳前店渠、双银渠、跃进渠、朱王渠、西惠渠、中惠渠, 柞水明珠渠等相继建成。

六十至七十年代, 主要是续建、新建和加工提高。商县胜利渠、夜村北干渠, 洛南东、西峰渠, 山阳薄岭桃园渠、西河渠、甘沟渠、银花渠等相继建成。这些渠道一般用浆砌石或水泥预制板衬砌, 质量较好。1977 年统计, 全区建成渠道工程 7194 处。

八十年代, 渠道灌溉效益发挥不够, 并遭水毁和人为破坏。1990 年, 渠道减至 1047 条, 其中灌溉千亩以上的 24 条。九十年代主要推广 U 型渠道, 增强渠道的输水能力, 灌溉效益明显增加。截至 1999 年底, 全区拥有渠道 1645 条, 有效灌溉面积 22.86 万亩。

三、提水工程

机井 五十年代初, 全区打井 42 眼, 嗣后年年开展打井活动。到 1970 年打井 569 眼。七十年代以后, 每年新增 400 眼至 1000 眼。八十到九十年代转入对水井进行“挖潜、配套、革新、改造”, 报废部分井位选址不当、设施不配套的水井。1998 年底, 全区共有机井 12735 眼, 井灌面积 19.71 万亩。

抽水站 1957 年, 在兴修水利会战中, 商县陈塬、白杨店, 洛南任村建立抽水站。六七十年代, 全区各县进一步加快抽水站建设。1980 年全区建有抽水站 1273 处 (其中电灌站 327 处, 机灌站 946 处), 装机 18094 千瓦, 灌溉面积 48752 亩。由于许多抽水站效益差, 加之河床下切, 水源无保证, 管理不善, 机器损坏, 到 1998 年, 抽水站只剩 256 座。

水轮泵站 1964 年商县唐源村在丹江边建成第一座 30 型水轮泵站, 灌溉面积 200 亩, 带加工机械 4 台、7 千瓦发电机 1 台。投资少, 效益好, 在全区起到示范作用。1966 年商南县赵川区在百里滔河沿岸大搞水轮泵站建设, 到 1972 年底建站 95 处, 发电装机 900 多千瓦, 使赵川区 70% 的农户用上电, 配套加工机械 159 台, 灌溉面积 3000 多亩, 成为当时全国水轮泵建设先进典型之一。到 1977 年全区建水轮泵站 1101 处, 安装水轮泵 1168 台, 灌溉面积 22600 亩。嗣后大电网建成, 水轮泵站被逐渐淘汰。

喷灌 1975 年开始推广, 到 1981 年全区固定式喷灌工程 100 处, 喷灌面积 12753 亩。其中自压 83 处, 面积 11000 亩, 机压 17 处, 面积 1753 亩。1998 年底, 全区有喷灌工程 96 处, 喷灌设备 996 套, 灌溉面积 1.94 万亩。

四、堤防工程

清至民国, 商县在丹江干流及主要支流修筑堤防 20 多道。如商县护城堤、府君庙北保河堤、民生堤、泉村堤、普陀堤、砚川嘴堤、老北湾堤、南坡根堤、石涧庙堤、林家湾堤、林家涧堤、东村堤、郝湾堤、两岔河堤、岔口铺堤、板桥村堤、樱桃沟口堤、铁炉堤、龙驹

寨、百顷湾堤等。山阳县修筑护城堤 190 余丈。柞水先后修筑大山岔厅城堤、凤凰嘴堤、红岩寺河堤。为护田、护城、护村，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起了重要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动员群众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兴修河堤。七十年代，全区发动群众改河造地。山阳县对县城河统一规划，分段治理，到 1974 年完成河堤 49 公里，新修河滩地 1662 亩，改造下湿地近万亩。洛南县在洛河沿岸修堤 50 多条，造地 5000 多亩。商县同丹凤县对丹江堤防工程进行全面维修，共整修河堤 223 公里，完成土石方 389 万立方米，保护耕地 26076 亩，新修河滩地 6000 亩，河堤植树 50 万株。山阳县实施斩断漫川下薄岭改河造田工程，共完成投资 22 万元，投工 47.51 万个，移动土石方 45 万方米，造地 1200 亩，同时修水电站一座，年发电 1260 千瓦。丹凤县在茶房公社实施马鞍岭丹江改河工程，打通巩家湾，修筑李家湾河堤，完成投资 90 万元，投工 70 万个，净增土地 700 亩。镇安县完成燕子岩、西河、余师等 6 处工程。柞水县组织凿洞改河 20 处，至今有 9 处保留完好。

八十年代，雨水过多，洪灾频繁。全区投入大量劳力和资金用于修复水毁河堤和耕地。到 1998 年年底，全区共建成河道堤防 1004 公里。

五、人畜饮水工程

商洛水源分布不均，不少地方人畜饮水十分困难。新中国成立后，从五十年代起，全区各级人民政府拿出专项资金解决群众饮水困难。到 1989 年底全区已建成各类人畜饮水工程 877 处（其中自来水工程 373 处）已解决 12.49 万人、2.89 万头牲畜的饮水困难。

1996 年 3 月，陕西省实施“甘露工程”，地区水利局制定了《商洛地区“甘露工程”实施细则》和《商洛地区“甘露工程”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建设管网、机井、泵站、水窖等，解决 7 县（市）359 个乡镇、2041 个行政村、17118 个组、29.84 万人的饮水困难。到 1998 年底，全区共实施“甘露工程”2552 处，共修水窖 68 处，打井 4814 眼，修建水动泵站 11 处、安置水泵 178 台，解决 56.14 万人、8.34 万头牲畜的饮水困难。

六、水能利用

早在北宋时期，境内已有水磨。宋时商州团练副史王禹偁在《春游南静川》一诗中写道：“勃勃畚田气，磷磷水石声”（南静川即南秦川，水石即水磨）。在《丹水》一诗中又写道：“灌园紫似带，漕碙曲如环”。清代，商洛增内已广泛使用水磨、水碾、水碓、水力轧花车，用于磨面、榨油、造纸、轧花等。民国《续修商志稿》记载，清代商县境内有水磨 8 处，水碾 2 处。民国初期，商县境内有水磨 19 处，水碾 1 处，水碓 8 处，香磨子 100 台。新编《柞水县志》记载，清乾隆年间境内有水磨 8 处，水碓 2 处。清光绪年间，水磨发展到 21 处，水碓发展到 8 处。至今，无电深山区仍在使用水磨、水碾、水碓等水力加工工具，进行农产品加工、造火纸。同时，在丹江等四大河流开拓航运。数百年来，作为沟通南北交通的水上通道，把数以万计的物资运出运进，交流物资，繁荣经济。

1957 年，洛南县永丰白洛乡王村建成全区第一座 30 千瓦小水电站。1958 年，商县建成丹惠渠电站，装机 48 千瓦。商南建成东岗电站，装机 20 千瓦。1959 年，丹凤建成龙潭电站，装机 75 千瓦。柞水建成县城电站，装机 40 千瓦。1960 年镇安县又建成 40 千瓦装机的西菜园电站。六十年代中期全区共建小水电站 180 多座，装机 1990 千瓦，6 个县城均用上电。

六十年代末,水轮泵迅速发展。1973年全区小水电达到688处,装机5531千瓦,不少山村农户也通上电。

七十年代,全区建成一批中小水库和改河工程。利用水力,相继建成一批500千瓦以上的骨干电站。主要有商县二龙山电站,三机组,装机容量3750千瓦;丹凤鱼岭电站,二机组,装机容量1000千瓦;山阳漫川薄岭电站,二机组,装机容量630千瓦;商南县河电站,二机组,装机容量500千瓦;镇安鱼洞峡、枣园、孙家砭、黑龙洞、龙头、柞水盈丰、界牌湾等电站10座,总装机容量10785千瓦。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出现户办小水电热潮。1983年户办小水电35处,装机容量123千瓦。1984年建成87处,装机容量457千瓦。

九十年代,在原有小水电的基础上进行新建和扩建。1990年扩建山阳县薄岭电站,装机1260千瓦;1991年3月建成商南小河电站,装机500千瓦;1993年建成丹凤鱼岭二级电站,装机7260千瓦;商南晒水台电站,装机320千瓦。镇安县新架设县城变电所至柞水下梁变电所、张家变电所至米粮变电所35千伏线路2条44.3公里、10千伏线路578.1公里、低压线路3494.5公里;建成米粮35千伏变电站一座,增加容量1000千伏安;建成米粮、太白、木王3个农电所,新增配变压器352台、19220千伏安,累计达到25050千伏安,到1993年底,全县小水电装机容量达到9717千瓦,年发电量4153.7万千瓦,供电量6258.6万千瓦,形成自供电力网络。1994年建成山阳东河电站,装机320千瓦。1995年建成商州市南秦电站,装机500千瓦。1996年,山阳、商南、柞水三县被列入国家第三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建设之列,达标后可形成4个县域水电供电网络,缓解大电网电力供应不足的矛盾。1998年建成镇安县月河电站,装机3200千瓦。截至1999年底,全区共修建小水电610座,总装机321734千瓦、发电量4482万千瓦,架设输电线路7728公里,安装配电变压器290台、容量36335千伏安。水能开发利用率达10.32%。

第二节 水土保持

一、水土流失

清乾隆初,商洛大部植被完好,水土流失轻微。此后,随着人口不断增长,大量开荒垦种,植被受到破坏,水土流失加剧。

新中国成立后,全区人口持续增长。开荒轮种由浅山演进到深山,水土流失愈演愈烈,七十年代初期,全区水土流失面积12520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64.9%。

水土流失造成生态失调,水旱灾害频繁发生。新中国成立以来,水灾累计冲毁耕地达53.38万亩。1998年特大暴雨洪水灾害,冲毁耕地19.8万亩,其中无形地10.87万亩。土壤年流失量2412万吨,折合2010万立方米,相当于15.07万亩耕地0.2米厚的表土层被冲走。同时造成水库淤积,减少蓄水量。全区50座水库,10年淤积610万立方米,占总有效库容的12.1%。二龙山水库从1972年至1989年,虽经底孔排沙,仍淤积700万立方米。除此之外,水灾还造成河床淤高,滑坡、泥石流不断发生。

二、流失治理

清嘉庆十七年(1812)山阳漫川前店子江西移民赵某带来芭茅,栽植地边,保护田坎。后又有田坎植簸箕柳,种黄花菜、金银花等保护水土。民国二十年(1931),商县政府引种速生德国槐护坡。民国三十四年(1945),商县临时参议会第一届三次会议提出:“改造梯田,督促农民将30度以上的坡地改为梯田,防止土壤冲刷,以增加生产。”

新中国成立后,治理水土流失逐步展开。五十年代,各地农业社组织修坡式梯田、软埝、封沟打卡、植树种草,保持水土。1957年商洛专署根据国务院颁发《水土保持暂行纲要》精神,成立商洛专区水土保持工作站。1958年改名为商洛专区水土保持试验站。先后布设4个小流域观测站,开展6年多项目的观测,取得全区水保试验方面的大量资源。这一时期,商洛专署提出“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坡沟兼治,集中治理”的水保治理方针,全区掀起群众性治山治水热潮。涌现出商县龙王庙乡、洛南柴峪村、丹凤马炉村、山阳鹃岭村、镇安升坪村等先进单位。

九十年代,全区开展以农田基本建设为中心的水土保持工作,围绕人均一亩基本农田、户均一亩水浇地的“双一亩”建设目标,治山治水修地造田,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环境建设。1999年底,水土流失治理已达8142.3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65.03%。

第三节 水产养殖

一、渔业资源

鱼类有5目12科53属74种。鲤鱼类为最大种类,有33属48种,其次是鳅科,有7属12种,其它品种有13属17种。常见鱼有白鲢、草鱼、鳙鱼、泥鳅、黄鳝、鲶鱼、马口鱼等。

大鲵 俗称“娃娃鱼”。早在两千年前,洛河就有大鲵繁衍。洛南有民谣道:“灵口山溪有大鲵,洛河畔上一稀奇,浮水上树会娃叫,食用入药数第一。”据七十年代调查,洛南、丹凤、商南、山阳、镇安、柞水6县36条河流中都有大鲵栖息繁衍。尤以洛河、乾佑河、金钱河、旬河上游最多,分布在桃坪、两岔、月河、洛源等37个乡镇,约有20万尾以上。

甲鱼 俗称“鳖”,全区各条河流中均有甲鱼栖息。八十年代初,有40多户人工养殖,建有鳖池48个,面积32.2亩,存塘甲鱼1.3万只。丹凤武关、铁峪铺、商州白杨店等有专业户建500只以上甲鱼池,最多年达4700只。1993年以来,全区引进推广全封闭塑料大棚加温养殖技术,利用工赈、扶贫贴息等资金725万元,在商州、山阳、丹凤、镇安4县(市)建成5个甲鱼养殖场,建成加温棚面积3030平方米、保温棚面积1850平方米、种鳖培育池面积4660平方米。1998年全区孵化稚鳖12000只,出产商品鳖12000公斤。

二、渔业生产

苗种生产 1959年成立商洛专区鱼种场,设在商县费那村。1960年建成鱼池4口,水

面 9.6 亩。并从外地购回水花鱼苗培育鱼种，供应各县。1997 年在地区鱼种场和二龙山水库分别进行“四大家鱼”人工繁殖试验，次年成功繁殖出草、鲢等鱼 500 万尾售出。同时 7 个县也先后建起国营鱼种场，面积达 203 亩。截至 1998 年底全区有 4 个国营鱼种场、2 个基地库渔场。有鱼种池 109 个、面积 225 亩，年产鱼种 189 万尾 41 吨、投放鱼种 231 万尾 61 吨。

池塘养鱼 1959 年开始池塘养鱼，在西北工业大学支持下，首先建起莲湖渔场。八十年代中期，地、县、相继成立水产工作站。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颁布实行，为渔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全区出现商县东店子、商南县李家村、山阳县漫川码头、镇安县程家乡、柞水县黄金乡等一批养鱼专业户。到 1987 年全区池塘面积已达 3070 亩，池塘养鱼产量达 208.5 吨，亩产提高到 68 公斤。九十年代，随着养鱼先进技术的推广，总产、亩产大幅度提高，1999 年全区养鱼总产量达 511 吨，平均亩产 195.8 公斤。

水库养鱼 六十年代初期，商县王山沟、洛南鼓楼河等 10 余座水库相继建成，并投放鱼种进行养殖。七十年代，建成商县二龙山、南秦，丹凤鱼岭等 40 座中小型水库，水库投放鱼种养鱼 6000 亩，成为水产的重要经营项目之一。从 1986 年开始，全区推广“小型水库 NP 化肥养鱼技术”，首先在商南县捉马沟捕鱼 2516 公斤，平均亩产 115.6 公斤。后在全区 14 座水库 1000 亩水面应用推广，亩产提高到 47 公斤，截至 1998 年底，全区水库养鱼面积 6075 亩，产鱼 178 吨，平均亩产 20 公斤。

网箱养鱼 1989 年，在商州市二龙山水库开展网箱养鱼试验，布设网箱 12 只，面积 300 平方米。4 月 20 日投放鱼种 4064 公斤，经过 7 个月饲养，产鱼 22553.25 公斤，每平方米产鱼 75.18 公斤，折合亩产 5.01 万公斤。丹凤县鱼岭水库网箱养鱼面积 1275 平方米，产量 131 吨，平均亩产 6.8~7.5 万公斤。1997 年全区又引进小体积高密网箱养鱼技术，并在商南试马水库试验成功。1999 年养鱼面积达 104 平方米，每平方米产量在 200 公斤左右。

第四章 畜 牧

第一节 畜禽饲养

一、畜禽品种

全区畜禽品种有 28 个。其中猪 8 个，牛 6 个，羊 4 个，鸡 4 个，兔 4 个，蜂 2 个。按品种来源分，有地方品种 6 个，引进品种 22 个。

大家畜，以黄牛为主，而奶牛、水牛、马、骡、驴数量较少，分布零星。

牛有岭南牛、秦川牛、当地黄牛、南阳牛。前 3 种分布较广，南阳牛主要在商南东部。七十年代以来先后引进秦川、西门塔尔、短角红、夏洛莱、利木赞等冷精颗粒，先后在洛

南、商州、丹凤、山阳等县(市)开展冷冻精液配种,生产一批杂交牛。岭南牛是地方良种,从黄牛中选育而成的,因地处秦岭南侧而命名。为亚洲原牛后裔,属华南牛血系统。公牛额宽短、肉垂大、雄壮威武。母牛颈细薄、耳目灵、清秀温驯。最大挽力200公斤。一犏牛日可耕地2.5亩。具有耐粗饲,行动灵活,抗病力强等特点。此牛种分布鹤岭南部的山阳、镇安、柞水县,中心产区涉8个区、37个乡镇。

中、小家畜以猪为主,其次是羊,并有狗、猫等。

猪的品种较多,长期饲养的为商州黑猪。此品种生产慢,耐粗饲,产仔多,肉质好,含脂率高,有保种价值。新中国成立后,曾先后引进盎克、约克、内江、新淮、长白、汉白等良种。近几年又引进杜洛克、汉普夏等瘦肉型猪。目前,群众饲养的以杂交猪为主,杂交组合较多。少数闭塞山区仍有商州黑猪存在。

羊有山羊、绵羊等。陕南山羊,是当地优良品种,分有角、无角两种。数量大体相等。特点是体格大、生长快、繁殖力强、屠宰率高,肉质细嫩、膻味小,板皮密致坚韧、薄厚匀称,是驰名的地方肉用羊良种。全区1998年存栏26.12万只。绵羊多为引进种。六十年代开始,引进新疆细毛羊和同羊等半细毛羊。由于气候阴湿,未能推开,仅有零星饲养。

兔有“安哥拉”、“力克斯”等引进品种,饲养量不大,八十年代后,引进“比利时”、“新西兰”、日本“大耳白”、“青紫兰”等肉用良种和西德长毛兔种,在公路沿线示范推广。

家禽类有鸡、鸭等。民国以前,品种以土种鸡居多。新中国成立后,六十年代初,引进“莱航鸡”示范推广。七十年代,洛南县示范繁殖农场办起种鸡孵化场,很快在洛南、商州、丹凤县(市)川道地区普及,多为混杂退化个体。八十年代以来,先后引进罗斯鸡、星杂288、火鸡、尼克鸡等新品种示范推广。

鸭全部是土种。1985年后,山阳县引进康贝尔鸭、绍兴麻鸭,示范饲养。

二、饲养

1949年新中国成立时,大家畜存栏11.62万头。其中马、驴、骡1000头,余为黄牛。

新中国成立初,扶持农民饲养役牛。1951~1952年期间,从养牛户中挑选体格健壮的公牛,在全区建立配种点,当年配种3730头。到1952年底,黄牛存栏16.19万头。

农业合作化运动初期,各县多次组织开展黄牛评比竞赛活动。成立高级社后,黄牛折价入社,实行集中合槽专人饲养、分户小槽饲养、个别地方轮流饲养的方式。到1957年底,存栏牛20.98万头。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实行大槽饲养。出现“繁殖少、疾病多、伤亡大”的现象。到1962年全区黄牛存栏19.08万头。

1963年~1965年,开放牧畜交易市场,允许山区群众自养1、2头牲畜,允许自由买卖,黄牛养殖得到发展。到1966年黄牛存栏21.7万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黄牛作价分户喂养,调动了养牛户的积极性。到1999年饲养量增到27.92万头。奶牛七十年代后期,各城镇郊区有零星饲养,以后逐步发展。到1989年底,全区存栏500头,1999年降到300头。

水牛饲养于山阳、镇安、商南县少数水田之乡,饲养量小。到1998年仅存栏94头。

马、驴、骡历史上曾是运输业的主要动力,随着公路车辆运输的发展,饲养量逐年减少。到1989年底存栏1100头,1998年仅存152头。

猪,1949年存栏10.75万头,1952年存栏20.57万头。从1956~1959年,年存栏保持

在22万头以上。人民公社化期间,大办“百头猪场”、“千头猪场”,管理粗放,饲料不足,到1961年猪存栏下降到16.81万头。1962年起给养猪户划2分饲料地,帮助农户解决仔猪困难,实行免费防疫,从多方面鼓励私人养猪,到1965年末存栏上升到28.51万头,1967年增到44万头。八十年代后,恢复传统的户养方式,1985年存栏突破80万头,1999年存栏为80.06万头。

羊,民国以前,多为回民饲养,发展缓慢。1949年存栏0.9万只,其中山羊占97%。新中国成立后,养羊业发展较快。1963年存栏13.76万只,1980年羊存栏17.15万只。到1989年存栏上升到30.37万只。1999年为28.8万只。

家兔,首次引进安哥拉长毛兔180只,在各地试养,年底全区存栏0.52万只,到1961年已存栏4.93万只。1978年后,从合阳、渭南、富平等地引进良种兔,养兔业又兴旺起来。1986年达20.9万只,因销路不畅,到1998年仅存栏1.9万只。

鸡,1957年统计存栏87.24万只,户均2.8只;后10多年间,徘徊在70~90万只。1970年达到101.74万只。1980年上升到144.24万只,1999年存栏440.92万只。

三、基地建设

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出现了一批从事养殖业生产的重点户、专业户。以此为基础,从1986年起,把畜牧业商品基地建设同“科技星火计划”紧密结合起来,按照北牛、南羊、中部鸡兔的格局,着力建设牛、羊、猪、鸡、兔畜牧业商品基地,开始向商品化、集约化、专业化转变。

到1988年,全区建起商品牛基地乡77个,存栏牛8086万头,占存栏总量43%;养羊基地74个乡,羊存栏17.3万只,占存栏总量57%;养猪基地153个乡,猪存栏49万头,占存栏总量45%;养禽基地61个乡,禽存栏121万只,占存栏总量30%;养兔基地60个乡,兔存栏13.5万只,占存栏总量70%。1998年初,商洛行署为适应畜牧业“两个转变”的需要,实施“科技兴牧”战略,开始启动畜牧科技示范小区建设工作。以洛南古城镇、商南富水镇、商州板桥镇作为重点示范乡镇,共启动畜牧小区16个。

第二节 饲草饲料

一、草场资源

1981年对全区草场资源进行普查,总面积为698.31万亩。其中可利用面积641.11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23.8%。

草场资源分布 中山区176.3万亩,低山区370.56万亩,川塬区151.46万亩,分别占草场资源总面积的25%、53%和22%。

天然草资源分类 灌木草丛、山地稀树草丛、山丘草丛、农林隙地4类,26个组,90个型。内有300亩以上草场598块,总面积252.38万亩。

1958年后开展人工种草和飞播种草,首次播种苜蓿700亩,繁殖种子,扩大种植。到

1960年发展到4200亩。1961年引进小球藻。1974年和1975年引进水葫芦，利用水塘、滩、库试种，获得成功。仅镇安县就发放种苗24500公斤，夏季生产茂盛，生猪喜食，因冬季无法保种而终止。八十年代后，广泛在荒山、荒坡种植优质饲草，并于1981年4月和1982年4月两次进行飞播种草，到1990年累计保留种草面积9.6万亩。1998年人工种草保留面积55.5万亩。

二、饲草资源

农作物秸秆 主要是玉米秆、小麦秸、大麦秸、豆类秆、红薯蔓、谷类秆、水稻秆、花生蔓、油菜秆、荞麦秆、洋芋蔓。据1985年调查，全区农作物秸秆产量722万公斤。按80%利用率计，为577万公斤。其中小麦、玉米秆数量最大。

天然牧草资源 可供饲用的有85科、480余种。其中禾本科66种，豆科43种，菊科66种，莎草科23种，毛茛科21种，蓼科14种，蔷薇科28种，其它科139种。

饲用价值较高的有禾木科中的芒、白羊草、荻草、白茅、野古草、鹅冠草等23种；豆科中的胡枝子、野大豆等12种；莎草科中的莎草、苔草等6种；菊科中的千里光、鼠曲草等10种；蔷薇科中的翻白草、萎陵草等5种；其它科中的瞿麦、灰草等12种。

全区天然牧草载畜量可达101.76万羊单位。其中灌木草丛类20.44万，山地稀树草丛类7.28万，山丘草丛类11.05万，农林隙地类62.98万。

饲用树叶 可供采集利用的有10多种，年提供量可达9400万公斤。夏秋季节，群众采集构树叶、漆树叶、洋槐树叶等加工细糠，作冬、春季饲养牲畜之用。新中国成立后，饲草曾进行过青贮、无曲盐水发酵、中曲发酵、醇曲粉发酵等。1990年引进氨化饲草技术进行示范，经过由点到面推广，取得显著效果。

三、饲料资源

农作物籽实类 有玉米、豆类以及其它粮食的下脚料。1985年用量5056.2万公斤，占粮食总产的9.1%。其中玉米占一半左右。

糠麸类 系饲料的主要组成部分，数量最大。来源广的为玉米皮和麦麸，约占90%。1985年糠麸产量为8581.3万公斤，占饲料总用量的46.4%。

饼渣类 包括豆饼和糟渣两种。1985年全区计提供油饼221万公斤，漆子饼450万公斤，各种糟渣298万公斤。

动物性饲料类 有动物血、肉渣、兽骨、蛋壳、蚕蛹、蚯蚓等。1981年至1982年引进日本大平2号蚯蚓繁殖推广，喂鸡，喂狗。1985年调查，年可供动物血液83.5万公斤，肉渣12.3万公斤，兽骨136万公斤，蛋壳26万公斤，蚕蛹11万公斤。

矿物质饲料类 主要是钙质矿藏，资源较丰富，但较少开发利用。

配合饲料类 配合饲料始于1983年。由畜牧部门提供技术、配方，粮食部门提供原料、设备，开办饲料加工厂。主要加工猪、鸡两种饲料。由于质优、价廉、肥育快、产蛋率高，深受群众欢迎，发展速度较快。到1985年产量达1551吨。到1990年全区有加工厂（点）36处，年设计生产能力3.6万吨，当年产量1.03万吨。一些养畜专业户，自配自用3.42万吨。1999年全区实有饲料生产企业16家，其中饲料添加剂厂2家，生产配合饲料2.8万吨。全年推广使用各类配合饲料11万吨。

第三节 技术应用

一、黄牛改良

黄牛是畜牧业生产的重点。由于长期自交混配，体格小，役力差，产肉（奶）少，经济价值低。从1976年3月开始，商洛地区先后从国外引进西门塔尔（瑞）、夏洛来（法）、短角（英）和丹麦红等10余个优良品种的冷冻精液，在商州市龙王庙乡进行人工授精新技术试验取得成功。商洛行署作出“一年试验，二年示范，三年重点推广，四年普及全区”的计划，进行推广。至1987年底，在全区7个县（市）设135个配种站（点），有230个乡镇、993个村开展此项工作。累计改良配种7.8万头，产活改良牛5.1万头，增加养牛产值1600多万元。向港澳出口肉牛4700多头，创汇88万美元，填补了陕西省外贸出口空白。同时，农民增加收入270多万元。经不断摸索总结，黄牛人工授精受胎率由1976年的42.2%提高到75.48%，最高达91.7%。此项技术，1982年获陕西省农业科技推广一等奖，1986年获商洛地区科研推广成果一等奖。

二、牛体培育牛黄

牛黄属珍贵药物，历来靠天然形成，产量奇缺，价格昂贵。1981年通过人工剖腹开胆，施行胆道手术置核，注射（147代~K87型）菌种的方法，在牛体内培育。当年共试植18头，全部获得成功。1982年12月，经“陕西省牛体培育牛黄科研成果鉴定会”70多名专家鉴定，一致认为此项科研成果试验成功，效果良好，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牛黄”的质量要求，是首创的技术研究成果。

1983年商洛地区行署成立“牛体培育牛黄科研组”，在全区7县（市）进行推广。至1985年共进行黄牛胆道手术种黄636头，取黄283头，头头产黄，最高达101克（鲜），最低3.2克，平均头产10.6克。此成果1988年列入省级万头计划，在全省推广。1999年被商洛行署评为科技进步一等奖。

三、白山羊选育

1987年制定“选育方案”，以镇安、山阳两县为重点，开展选育工作。1979年对陕南山羊品种进行普查、鉴定，开展选优、淘劣、人工授精，进行品种间选育。1990年建起良种选育基地乡8个，组建选育核心群的良种羊3000多只。1995年布尔山羊引入省内。1997年丹凤县、商州市开始引进布尔山羊冷精或种羊对当地羊进行改良试验，效果显著。

四、猪种引进

历史上商洛猪全为土种。1958年首次引进苏联大白猪、盘克猪、约克猪等260头，在商县试养后，各县陆续引进一批种猪，进行当地猪的杂交改良。嗣后，各县畜牧站均附设配种站，饲养良种公猪，给群众的母猪免费配种。七十年代后，各县农业、商业部门，又引进

新淮、长白、金华、内江、荣昌、哈白、宁乡、汉白等 10 多个猪种；八十年代后，又引进杜洛克、汉普夏瘦肉型猪种。商县 1975 年配种 1244 头，采精点扩大到大荆、沙河子、杨峪河。设输精点 22 个，改良面积达 90 华里，受胎率 92%，平均窝产仔猪 7.8 头。

五、人工孵化小鸡

五十年代后期，采用土坑孵化，一次上蛋几百枚，成功率只占 50% 左右。六十年代初洛南县农场率先使用两台孵化机，单机容量 5.8 千枚，年孵化 4~5 万只雏鸡，迈出机械孵化的第一步。七十年代初各县食品公司，相继办起了人工孵化场，春季孵化期上蛋 10 万枚以上，成活率较高。八十年代孵化小鸡形成热潮。1983 年和 1984 年孵化小鸡分别达 144.8 万只和 170.05 万只，到 1988 年达 223.71 万只。

六、疫病防治

新中国成立后，对畜禽疫病进行过多次调查，查出全区畜禽疫病共 144 种，其中传染病 52 种，寄生虫病 36 种，中毒病 17 种，普通病 39 种。主要疫病 74 种，其中猪瘟、猪丹毒、猪肺丝虫、仔猪白痢、鸡新城疫、鸡霍乱、牛羊肝片吸虫、羔羊痢疾等为易发病，发病范围广，危害严重。1951 年洛南县死牛 2405 头，1953 年至 1957 年间，全区牛肝片吸虫病年发病达 7000 余头。六十年代发生猪瘟、猪丹毒、猪肺炎，鸡发生新城疫、鸡霍乱等。七十年代畜禽疫病种类增加，流行面积扩大。1977 年至 1979 年，全区因疫病死亡畜禽 359431 头（只）。其中牛 19447 头，猪 158324 头，羊 13586 只，禽 168074 只，分别占同期存栏数的 3.1%、7.2%、3.5% 和 5.3%。

八十年代后，畜禽疫病基本得到控制和消灭。但随着畜种增加，鸡、兔、貂的发展，出现兔瘟、鸡马拉克病、貂巴氏杆菌病等新病，危害较大。特别是牲畜口蹄疫，先后于 1981、1998 和 1999 年在全区点状发生，对两蹄牲畜发展造成一定威胁。

新中国成立后，畜禽疫病防治得到重视，从 1951 年起开展防疫注射，当年共注射牛瘟疫苗、血清、炭疽疫苗、鼻疽菌素诊断液等 26977 头，治疗 367 头，1952 年国家正式下达牲畜炭疽、气肿疽、羊疥癣、羊痘、猪瘟、猪肺炎、鸡瘟、马鼻疽等疾病防治免疫计划，全区普遍开展预防治疗，使上述疫病得到有效控制。

家畜布氏杆菌病，在五十年代年年都有发生，六十年代呈上升趋势。1965 年全区开展检疫，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得以控制。山绵羊、黄牛的发病阳性率由 1979 年的 9.76%、18.52%，到 1985 年分别下降到 0.22% 和 0.17%；奶山羊、奶牛的感病阳性率由 1980 年的 16.61%、12.19%，到 1984 年分别下降到 2.48% 和 1.7%；猪由 1965 年的 11.45%，到 1986 年下降到 0.38%。均达到控制指标。

1979 年冬到 1980 年春，牲畜 5 号病在商南、丹凤、洛南、商州等县（市）接连发生，后经积极防治。1985 年达全区消灭标准。

历史上畜病防治的基本力量是民间兽医。新中国成立后，1951 年成立商洛专区兽医工作队。1953 年先后建立商洛专区和洛南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到 1957 年达到专、县都建站。从 1962 年起，在农村兽医联合诊所的基础上，开始在重点区、乡建站。1986 年，实现区、乡普遍有站。共设区站 60 个、乡站 358 个，从业人员 1022 人。到 1989 年底，地、县、区、乡共有兽医技术人员 1095 人。其中高级职称 3 人，中级职称 82 人。1999 年有兽医技术人

员 876 人，其中高级职称 12 人，中级职称 119 人。

第五章 乡镇企业

商洛乡镇企业，萌生于五十年代，八十年代逐渐兴起，嗣后不断发展壮大，富有的劳力资源、生物资源、矿产资源、水利资源得到开发利用，成为农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958 年，“全民办工业”和“大炼钢铁”，提出“工地车子化”和“滚珠轴承化”。全区各公社、大队先后办起一批炼铁炉、铁业社、木业社、编织厂、综合厂以及小煤窑、小砖瓦厂、小水电站。三年困难时期，大多数企业停产下马。

“文化大革命”中，一些国营工厂停产，农村小农具极缺。为了满足生产需要，各地重新把小手工业者组织起来，恢复小铁、木、竹器等农具生产。同时在农村发展粮食机械加工企业。

1970 年后，全国农业机械步伐加快，全区农机具日益增多。为解决农机配件供应和修理问题，在交通条件好的地方办起一批农机修造厂。地区还在商南县赵川区召开“一机多带”现场会，向全区推广“一机三带”的经验，使社、队的机械加工企业迅速发展起来。

1975 年，全区办起 21 个小机制纸厂（商县 3 个、洛南 4 个、商南 3 个、丹凤 3 个、柞水 2 个、镇安 2 个）。随之草编业、运输业、缝纫业、建材业也相继兴起。使社队企业由过去单纯的农业、手工业，发展到包括工业、交通运输、建筑材料在内的五大行业。到 1978 年底，全区社队企业发展到 5739 个，从业人员达 38259 人，总收入 2422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国务院《关于社队企业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的若干规定》，商洛各县结合实际，制订了发展规划，把加工、建筑、建材、采矿、化工、服务等作为发展的重点项目。到 1983 年底，全区共有社队企业 2560 个，从业人员 27780 人，总收入 4238 万元，实现利润 667 万元，上交税金 214 万元。

1984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乡镇企业新局面的报告》，商洛地区从外地引进各类人才 824 名，联办企业 300 多个，并与省级 20 多所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建立协作关系，培训各类人才 3 万多人，开发出林产品、畜产品、矿产品、工艺品等四大开发体系，13 个系列加工体系，120 个拳头产品，开创了全区乡镇企业发展的新局面。到 1987 年，乡镇企业由 1984 年的 13939 个增加到 40910 个，从业人员由 1984 年的 73343 人增加到 155141 人。总收入由 1984 年的 8316.73 万元增加到 3 亿元。利润由 1984 年的 1017 万元增加到 4943 万元。税金由 1984 年的 281 万元增加到 1213 万元。到 1990 年，乡镇企业发展到 48503 个，企业从业人数达 175188 人，总收入 55694 万元，总产值 48339 万元，纯利

润 6042 万元，税金 2273 万元。

1992 年，商洛行署提出在全区开展“千村四个一百工程”（即新建 100 个产值 20 万元以上的村办企业，100 个产值 3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100 个产值百万元、利税 10 万元的重点骨干企业，100 个产值达到 3000~5000 万元的乡镇和区）。1997 年提出乡镇企业“411 工程”，即到 2000 年乡镇企业实现 40 个产值超过 1000 万元、利税超过 100 万元的企业。积极推进联合，形成 5~10 个亿元企业或集团。到 1997 年年底，总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达到 21 个，企业产值达到 33 亿元，比“八五”末增长 57.1%，总收入 36.1 亿元，增长 56.27%；私营企业达到 4028 个、从业人员 25626 人；实现利润 29701 万元、利税 8525 万元。1999 年乡镇企业达 61301 个，实现总收入 52.5 亿元、总产值 7.4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1.8%、11.6%。实现利税 10196 万元，安置农村劳动力 196722 人，发放工资 51667 万元、人均 2731 元。

第二节 企业门类

一、农业企业

全区 1999 年有农业企业 333 个，主要为集体企业，从事农产品加工。从业人数 1611 人，总产值 6901 元。

粮食加工业有面粉、大米、淀粉、包谷糖、玉米胚芽油、蛋黄粉、副食品、酱油、醋、酒、豆制品。

油料加工业有食油、香油、芝麻酱、花生糖、核桃糖、桐油、清漆、调和漆等。

薯类加工业有粉面、粉条、粉丝、粉皮等。

农副产品加工有糠醛、黄板纸、炸药卷纸、瓦楞纸、卫生纸、蚊香、提篮等。

果品加工业有罐头、果酱、柿饼、果脯、果汁、果酒、保健饮料等。

林产品加工有家具、板材、茶叶、茶酒、藤编、竹器、皂素、地板条、木砖、电料、把杖、火纸、根雕等。

二、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 1999 年发展到 17627 个。从业人员 74670 人。产值 221026 万元。主要产品有黄金、原煤、铁矿石、金矿石、石灰石、铁制农具、木制农具、竹制用品、大理石、花岗岩、大理石板材、石膏板、机制纸、板纸、服装、陶瓷、塑料制品、纤维板、电石、硅铁、农机配件、铜矿石、锰矿石、地毯、挂毯、文化用品、纸箱、纸袋、水晶石、硅、硅酸钠、硫酸铜、汞、硫化锑、氯化锑、砷砂、锑矿石、石英砂、铝精粉、滑石、氯化铜、烧碱、盐酸、液氯、次钠、钾长石等。

三、建筑建材企业

建筑企业开始由农村的能工巧匠组织起来，成立建筑队，后改为建筑公司。伴随着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建材企业亦应运而生。生产建设用的砖、瓦、灰、沙石、水泥、大理石、

水泥制品、瓷砖、装饰材料、清漆、涂料、防盗门、推拉门等。

1999年全区建筑企业197个，人员50627人。个体22699人；总产值97925万元。

四、交通运输企业

八十年代以前，省际间的物资流通，主要靠国营运输公司承担。城乡物资流通，靠少数集体运输社及区乡拖拉机站承运。

1984年以后个体经济发展，合作、个体农用汽车1992年达到593辆，民间汽车总数为1000多辆，年货运量3999万吨，客运量180多万人。

1999年，乡镇交通企业13964个，人员15990人，总产值61388万元。

五、批发、零售贸易业

批发、零售贸易业从农村“双代店”开始，随着农村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化，农民由小商小贩逐渐发展成个体商业者，利用空闲时间和闲散劳力在城镇从事日用商品、生活资料、农产品购销等商业活动，后逐渐离土离乡走进大、小城市经营。1999年，乡镇批发零售商业企业15956个，从业人数22406人，产值44796万元。

六、旅游饮食服务业

农村体制改革以来，剩余劳力转移到第三产业，进入大中小城市，开饭馆、旅社、浴池，有的开发旅游景点，开办旅游业。1999年，乡镇旅游饮食服务企业9312个，从业人数19734人，总产值39152万元。

七、其他企业

除以上生产项目外，其他企业共有12130个，从业人数8712人，产值10147万元。

第六章 扶 贫

八十年代，国家对“老、少、边、穷”地区实行扶贫。此项工作先由民政部门承办，1991年后，由扶贫开发办具体实施。商洛属于贫困地区，商洛地委、行署从九十年代开始，以扶贫为中心，实施“七个一工程”（人均一亩基本农田，户均一亩水浇地，人均两亩经济林，户均两头商品畜，户均一人搞劳务，户均一人掌握1~2门实用技术和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推广小额贷款扶贫到户，建立三社（扶贫经济合作社、优势主导产业社、生产福利合作社）等组织，加快脱贫致富步伐。

第一节 贫困概况

据 1979 年调查统计到 1978 年底，全区农民年纯收入仅 58.2 元，每个农业人口年占有粮食 271.6 公斤。尚有 14.07 万户超支，占分配户数的 34.85%。农村人均年收入 40 元以下的队 2521 个，占总队数的 16.44%。人均口粮 150 公斤以下的队 2835 个，占总队数的 18.48%。人均年纯收入 120 元以下的贫困人口约 170 万左右，占总人口的 88.07%。到 1985 年底，按照国家确定的阶段性温饱标准，人均年纯收入 120 元计，全区尚有贫困户 27.01 万户、贫困人口 120.25 万人，分别占总农户的 55.06%、总农业人口的 59.29%。经国务院批准，商洛地区的商县、丹凤、商南、山阳、镇安、柞水 6 县被列入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洛南县列入陕西省人民政府重点扶持贫困县。

到 1993 年底，全区人均纯收入 400 元以下的贫困乡镇尚有 151 个、贫困村 1150 个。人均纯收入 300 元（按 1990 年不变价）以下的贫困户尚有 18.64 万户、80 万人，分别占全区总农户的 29%、农业总人口的 37.14%，被列入全区“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重点对象。

第二节 措施成效

一、扶贫投入

扶贫资金来源有政府扶贫投入和社会扶贫投入两种。政府扶贫投入的资金，分无偿的和有偿的两大部分。

无偿的主要是国家财政拨款。有陕南财政扶贫资金、老区建设资金、以工代赈资金。重点用于基本农田、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温饱工程，改善贫困乡村的公共福利设施以及进行扶贫项目考察论证和实用技术培训等。

有偿的主要是银行扶贫贷款。重点用于贫困县、乡、村和贫困户的开发性生产。商洛地区从 1986 年到 1993 年，多家银行都承包信贷扶贫工作。从 1988 年起增加贫困地区县办企业贷款。农业银行开办扶贫专项贴息贷款（由国家财政贴息）。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从 1988 年起开办贫困地区县办企业贷款。1986 年至 1999 年底，陕西省财政累计向商洛投入扶贫资金 13330 万元。其中 1999 年底安排移民搬迁补助资金 4159.9 万元。

陕西省人民政府从 1985 年开始每年向商洛 7 县（市）安排老区建设款 210 万元，到 1999 年累计投入 2940 万元。国家和省累计向商洛投入以工代赈资金 29302 万元。

以上各类扶贫信贷资金，至 1999 年底统计，累计投入达 70716 万元。其中：投向种养业 56576 万元，占贷款总额 80.4%；投向加工业及其它产业 19356 万元，占贷款总额 38.6%。

二、小额信贷

1996年6月,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引进孟加拉国乡村银行扶贫模式在丹凤县寺坪、资峪、毛里岗3个乡、7个村试点。建立扶贫经济合作社,发展社员400多户,投放资金40万元,每个贫困户贷款1000元,按期还款,整贷零还,运行两三个月,产生很好效果,受到贫困户的欢迎。1996年10月商洛地区在丹凤县召开全区“孟模”扶贫到户现场会,要求各县(市)分别抓好一个乡、两个村的试点工作。

1997年地、县(市)、贫困乡先后组建扶贫经济合作社联合社、总社和分社。至1997年底,全区有108个贫困乡成立139个扶贫分社,共组建扶贫中心1800个、社员联系小组9300个,向5.67万贫困户投放扶贫信贷资金5514万元。到1999年底,乡(镇)扶贫分社已达200个,扶贫中心4155个,联保小组达21923个,发展扶贫社社员13万人,累计扶持贫困户20.65万户,累计投放到户资金26768万元。

小额信贷扶贫的实施,取得良好效果。1997年大灾之年,在粮食减产30%的情况下,全区有18.22万人越过温饱线,1998、1999年又解决23.43万人的温饱问题。

三、社会扶贫

中、省部门联县联乡包村扶贫,在商洛联县扶贫的有中直3个部门: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扶持丹凤县,中国包装总公司联系扶持山阳县和商南县,国家邮政总局联县扶贫商州市。

1994年省级40个部门赴商洛联县联乡包村扶贫。1997年增加到110个。采取联系一个县,抓好一个乡,进驻一个村,帮助整顿好一个村级班子。1998年,中、省“两联一包”单位直接投入资金605.6万元、物资折款190.1万元,帮助引进资金659.2万元,新建希望小学18所,救助失学儿童1148名,新修乡村公路151.8里,修建人畜饮水工程110处,架设农电线路32公里。地、县部门联乡包村扶贫。地、县共有826个部门包扶763个贫困村、1226个扶贫中心。1999年地、县包村部门为包扶村直接投资1474万元,物资折款598万元。

各级干部包扶贫困户。每年包扶5万户左右。1994年以来,中央、陕西省先后有7名部、省级领导,33名厅、局级领导,100多名处级干部来商洛包村扶户投身扶贫开发工作。1997年以来,广泛开展“5321”干部包扶贫困户活动,即地级干部包5户、处级干部包3户、科级干部包2户、一般干部和党员包1户。共有4万多名干部、党员包扶5600个联保小组,5.9万贫困户。

四、移民搬迁

商洛地区有近10万人居住在自然环境恶劣、缺乏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地方,为了改变生存环境,有些户自己联系搬迁。1997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实施移民扶贫异地开发工程。商洛地区从1997年9月开始陆续实施。到1999年底,全区已搬迁贫困户9674户41599人。

五、世界银行贷款

1998年,秦巴山区世行扶贫项目在商洛正式实施。到年底已完成直接投资4918.16万元。利用这些资金,修建石坎梯田785公顷,完成玉米三项技术和脱毒洋芋增粮项目

830.73 公顷，栽培经济作物 604.86 公顷，林果建园 788.4 公顷，猪、牛、羊养殖 3384 头（只），农户培训 158 期，9480 人；基础设施直接费用投资 562.64 万元；农村企业项目实施费用投资 351.5 万元；劳务输出投资 183.7 万元，完成跨省输出 2771 人、省内输出 1392 人。

六、扶贫效果

从 1986 年开始，商洛扶贫工作进入有计划地开展区域性扶贫工作阶段。前期以直接扶贫到户为主，后期以扶持经济实体和加工企业带户。到 1993 年底，全区累计解决了 40 万贫困户的温饱问题，使全区贫困户由 120 万户降到 80 万户。

1994 年以后，国家对商洛的各项扶贫投入逐年增加。特别是 1996 年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之后，明确提出扶贫攻坚以贫困村为主，以贫困户为对象，以种养业为重点。到 1999 年底，全区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942 元，人均占有粮食 349 公斤。贫困乡减少到 33 个，贫困村减少到 213 个，贫困户减少到 3.72 万户，贫困人口减少到 16 万人。

第六编

工 业

第一章 轻工业

商洛轻工业是在传统手工业基础上以农林牧产品加工为主，依托当地资源开发而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从新中国成立至今，大致经历了传统手工业的恢复和发展阶段（1950～1970年）、以县及县以上国有和城镇集体轻工业为主的起步阶段（1971～1980）、轻工业的发展阶段（1981～1990年）、轻工业的改革改造和调整阶段（从1991年起）。效益较好的是以利用当地野生水果资源而形成的食品饮料业，以利用当地麦草及野生纤维资源而发展起来的造纸及纸制品业；以利用当地畜产品资源而发展起来的屠宰、制革业；以利用当地蚕桑资源而发展起来的生丝加工业；以利用当地木材及藤条资源而发展起来的木器家具及工艺编织业；以利用当地非金属资源而建立和发展起来的玻璃陶瓷工业。1999年，全区有乡及乡以上轻工企业199户，占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户数的35.5%；从业人员8800人。

第一节 手工业

早在距今约六七千年的新石器时代，商洛的先祖就开始了手工业生产。从境内紫荆古遗址出土的陶器表明，陶器制品在当时已广泛应用。主要有鼎、鬲、三足罐形鼎、钵、尖底瓶、罐、瓮、缸、盆、盂、陶刀、纺轮和球形物、陶猴、陶口哨等。陶器饰有不同花纹，并绘有红、褐、黑等颜色绘画。土纸生产、木器加工、酿酒纺织、缫丝、棕草编织、银质道饰加工等亦有悠久历史。至清末民初，商洛手工业已进入全盛时期，全省当时闻名的四大名镇之一的龙驹寨（其它三镇为白河、凤翔、潼关）商户每天向州府提成商税即有文银50两，为四镇之首。

民国时期，商洛手工业已发展有铁器、竹器、木器、陶器、造纸、酿酒、制醋、编织、砖瓦、纺织、扎花、银器、磨坊、粉坊、油坊、豆腐坊，以及石匠、小炉匠、泥水匠、理发缝纫、照相、淘金、冶铁等20多个门类。由于税赋迭加、兵燹匪患，物价飞涨，多趋于萧条衰败。到1949年，全区手工业只剩下为生活服务的“十大匠”（铁、木、篾、石、纸、窑、染、弹花、泥水、小炉匠）计5509户，10809人，产值约398.4万元，仅占工农业总产值的3.85%。

新中国成立后，手工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1950年，全区手工业增至6076户，较1949年的5509户增长10.3%，产值增加到500多万元，较1949年的300万元增长66.7%。至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初步试点的1953年，手工业总产数已增加到6991户，产值750万元。增长幅度最大的为土纸和铁制农具生产。1953年全区共生产土纸1232吨，是1949年298吨的4.1倍。土纸生产较普遍的镇安县，1953年土纸产量为724吨，是1949年108吨的6.6倍。铁制农具1953年生产达18.06万件，比1949年的10.6万件增长70%，个体手工业生产得到基本恢复，出现一派繁荣景象。1953年6月前后，专署在洛南城关和商县城关

试办铁业社和缝纫社，此为全区成立最早的两个生产合作社。到1954年底，各县分别建成1~2个生产合作社，1956年全区已建立生产合作社115户，生产小组160个，社组员3071人（社员2037人，组员1034人）。

1958~1962年，随着“大跃进”、“共产风”等左的思想影响，城镇中的手工业合作社被“过渡”“升级”变成“二国营”，农村中的手工业合作社和个体手工业被转为社办工业，极大地破坏了刚刚发展起来的地方手工业经济。全区手工业合作社仅留下40余户转为“国营”，其余全部下放或转为社办企业，全区手工业合作社、组下降了59%，主要手工业产品有350多种减产，50多种停产。

1963年~1965年，三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企业仅剩50户，从业人数下降到600多人，产值下降到100万元，到1965年，全区手工业总产值才达到138万元。1966~1970年，受“文革”干扰，全区手工业发展缓慢，主要以竹木器加工、制鞋服装、日用小五金等二轻集体企业为主，全区县及县以上手工业产值在400万元左右。1978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大部分弃艺从耕的“手艺人”又重操旧业，利用农闲时间，办起家庭作坊，为繁荣农村经济、搞活市场，弥补国营、集体企业工业产品不足，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酿造业 商洛酿造业大体追溯至两千年前。民间素有酿酒、酿醋的传统习惯，用糯米或包谷米做成的醪糟、“甜酒”、“黄酒”较为普遍。每至秋末冬初时节，各地均有酿酒之家。原料为玉米、高粱、大麦、红薯、柿子、甘蔗等，其中玉米酒（又称包谷酒）、柿子酒最为普遍。民间对酿酒技艺，称为“烧锅”。酿醋之家甚多，其原料多为柿子、玉米、麸皮等。以洛南陈醋较为有名。

造纸业 商洛手工业造纸历史悠久，作坊众多。严如煜《三省山内风土杂识》中记载：“丛竹生山中，遍岭漫谷最为茂密，取以造纸，工本无多，获利颇易，故处处皆有纸厂”。清初，大批南方客民的迁入，带来南方先进的造纸技术，进而推动了商洛手工造纸空前发展。

清道光年间，陕西蒲城一名叫张超的造纸技师迁居商州南秦川，按照蒲城丁字厂的工艺，收烂麻鞋底、麻绳头、破布等做原料，建坊造纸。其子张世德继承父业，采用当地特产构皮为原料造纸，纸质更佳。传至其孙张庆宝继承祖业，改季节性生产为常年生产。受其传带影响，商州南秦川一带田原、赵原、房湾、张湾、涉原、湘子店、王原、柏朵山等村落便有纸坊三百多个。日产各种土纸20余万张。

商洛手工造纸大宗产品有土纸、火纸、草纸、皮纸等，每一类中又分若干品种。时至清末民初，由于湖北纸、四川纸等外地优质纸的输入，许多生产作坊纷纷倒闭。所剩一些作坊多为火纸厂，间有几家皮纸厂。

制陶业 清代中叶，土陶产品已在生产生活中广泛使用，在家庭装饰，艺术观赏，艺术观赏方面占有一定地位。在众多土陶产品中以丹凤龙驹寨陶器，洛南陶瓷较为有名。丹凤龙驹寨陶器创始人魏长福（原籍陕西蒲城县魏家峡人），在清顺治年间，逃荒进入龙驹寨商镇安居，租赁场地，凿窑，挖粘土，制作缸、瓮、盆、罐。因其做工精细，工艺考究，声誉远播。乾隆年间，有近邻毛氏学艺于魏氏陶坊，技成，领儿辈前往商州城王八石沟新辟陶场。毛氏烧制陶器之精，亦如魏氏。近邻又有石新娃、曹胡生等赴毛氏陶坊学艺。石、曹技成返里，在商镇西曹间下设密窑。同治中期，魏氏亲眷及弟子又在商镇西王夕庄设场烧窑，有窑13孔，场地百亩，其陶器瓦罐货品远销百里之遥。

史载：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有湖南宝庆府武岗州的制陶技艺传入镇安。

嘉庆末年(1820)河南神厚镇有两位陶瓷工匠到洛南窑底村老君梁建起该县第一个陶瓷作坊,开场设有两轮盘子,带学徒四人,年产陶瓷品一万余件,生意兴隆,远近闻名。受其传带影响,其后又建有西寺陶场(1843),强岭陶场(1888),雷坪陶场(1891)。到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初,洛南陶瓷业达到极盛时期,年产量达十万余件。1946年停业。至1949年,全区有制陶作坊114户,从业人数282人,年生产陶瓷品约17.76万件。产品以土陶器和黑陶瓷器为主。

新中国成立后,至1956年,全区已建立手工制陶生产合作社8个,生产组1个,职工142人,当年生产陶瓷品27万件,实现产值4.86万元。镇安庙坡陶瓷合作社生产的黑釉瓷饭盒、酒坛、茶缸被誉为陕西地方名牌产品。到七十年代,陶瓷工业有了转机,洛南县陶瓷厂与县耐火材料厂合并后,于1975年试制成“中瓷三大碗”系列产品,实现由传统黑釉瓷向白瓷产品的转变。到1978年生产出粗瓷大缸,坛缸,中瓷碗、细瓷茶酒具等产品,到1979年,全区陶瓷产量达78.86万件。进入八十年代,洛南陶瓷厂进行技术改造,投资128.2万元,形成年产百万件日用陶瓷产品。先后研制出了陶瓷低温釉、钛英瓷、锰红釉、泡菜坛等新产品,有的产品填补陕西陶瓷工业空白。其中钛黄瓷的开发成果刊登《陕西日报》。1984年被载入《中国陶瓷》杂志。1990年实现工业总产值201万元。

编织业 工艺品编织业在民间具有悠久历史,民间能工巧匠用竹子、柳条、藤条、荆条、龙须草、芦苇、等从事编织,但产品仅限于一般的筐、笼、簸箕、蒲笠、芦席等。1953年,山阳县成立了商洛第一个集体性质的竹器生产合作社之后,各县均有竹器、编织业的集体社组成立,全区民用扫帚、背笼、笼筐、芦席、簸箕等产量有6.8万多件。手工编织比较有名的有:洛南三要王麻胡的蒲笠簸箕,洛南石坡的木梳篦梳,商县沙河子的柳条编织品,镇安县蒋克政创立的“蒋”字号斗笠,镇安梅花乡的藤椅,丹凤竹林关名师吕振江编织的竹凉席、竹椅子。草编在手工编织中最为普遍,民间妇女善掐麦草辫子,编织出精巧漂亮的草帽。山阳、商南两地盛产龙须草,乡间妇孺就地取材,人人能编织草绳、草鞋、各种座垫。到1961年工艺编织业名牌产品有37种。1978年,工艺编织业产值达54万元,并有草地毯、竹帘、藤编、卫生拍等产品出口。1990年底,全区6个工艺编织企业(国营2个、集体4个)总产值达499万元,职工人数330人。

采冶 采冶有史记载最早为唐宋时期丹凤蔡川之采铜铸币。明代,镇安二台子采冶铜矿,丹凤白阳关采银。清代,商洛采冶以铁、铜、银居多。据考,境内采冶规模较大者首推镇安回龙二台子铜矿。乾隆十四年(1749)六月,陕西巡抚陈宏谋为改变陕西铸造铜钱每年需赴川、楚、滇、黔采购铜,路远费重,上书朝廷疏请开采镇安铜矿,诏准,镇安回龙二台子铜矿始开采经营。到嘉庆时镇安二台子铜矿矿井已深至三十余里。至清光绪二十年(1894),镇安县商人江天合承办铜矿,其从湖北请来技工开采冶炼,年产铜8万多斤。光绪二十六年(1900)镇安县知县李林图将铜矿改为官办,至光绪三十年(1904)共产铜5.8万斤。

铸造业 清乾隆以后,随着农业生产技术的提高,金属农具应用逐渐推广普及,由此推动铸造业发展。商人开始投资兴建冶铁工场,铸造犁、铧等各种小农具、铁锅、火盆等。至清末,商洛已有官、商、民办铁工场多处。以生产各种小农具、生活用具的铁匠炉更是遍布各地。1949年前,全区铁匠炉子约700余盘,从业者约1780人。

新中国成立后,全区恢复生产上市手工产品80多种。六十年代,洛南城关的桶子锅、

“李正”、“源正”的砂母铤，刘发德的轻巧利土、得心应手的“梅花”字号农具，“王正”小镰，商县砚池河的扇板锄，商南富水的“行字牌”剪刀等老字号大量上市。时至今日，以生产日用小五金、生产农具的个体铁业作坊仍活跃于城乡。

第二节 食品饮料

明清时期，全区有不少酒坊、醋坊、油坊等食品手工作坊，主要分布在城镇集市及人口较为稠密的繁华地带。其产品基本上自用及供应当地消费，销出境外的仅有丹凤龙驹寨的果酒及商南白玉苞谷酒等为数不多几种。民国时期，民众生活困苦，食品加工作坊绝大多数衰败倒闭，一些手工艺失传。

新中国成立后，食品工业得到较快恢复和发展。五十年代中期，为解决国家职工、城镇居民的粮油供应，开始在各县城相继建设以面粉生产为主的粮油加工企业，成为全区食品工业建设的开端。六十年代，城镇居民副食品、肉食品实行凭证供应，各县相继建设起副食加工厂、食品加工厂、屠宰厂。集中生产供应副食糕点、酱醋、糖果、肉类。七十年代，粮食供应紧张，利用非粮植物替代粮食加工业，较有影响的为山阳、镇安、柞水三县酒厂，利用当地野生植物蕨根淀粉代替粮食酿酒。

七十年代末，食品工业发展较快。至八十年代中期，食品工业已成为全区第一支柱产业。1985年，全区乡及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91户，从业人员3363人。当年食品工业产值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33.1%，实现积累占全部工业的26%。

七十年代以前，商洛果酒饮料产量很小，1969年仅有百吨。七十年代，果酒饮料生产开始起步，丹凤葡萄酒厂通过技术改造，产量迅速增加，1977年产量超过千吨。同时，商南、山阳两个县办酒厂，由白酒生产转产葡萄酒。八十年代，以葡萄酒生产为主的全区果酒饮料生产发展迅速，以丹凤葡萄酒厂为中心，东有商南酒厂，西有商州酒厂，南有山阳酒厂，北有洛南酒厂，呈放射状覆盖全区的葡萄酒生产基地基本形成，至1990年商洛葡萄酒总产量达17933吨，比1980年增长8.7倍。葡萄酒产量占全省的85%。

商洛白酒生产以商州市酒厂和洛南县酒厂为主，民间有少量酿酒作坊。商州市酒厂生产的“丹江牌”大曲酒，曾畅销全国各省市。

1970年，丹凤县葡萄酒厂投资兴建一个酒精车间，为全区最早酒精生产企业。其后商南县酒厂于1975年又建立起一个酒精生产车间，由于是附带生产，设备简陋，生产成本高，产品质量不稳定，后停产。1981年洛南县酒厂建成年产1500吨酒精生产线。1988年，商洛地区食品饮料厂建成，年产酒精3000吨，1990年产量达到2736吨，实现利税104万元。是当年轻工系统中唯一一家利税过百万企业，后经两次技术改造，生产能力达1.5万吨，为食品工业效益较好的一大门类。

1979年，商南县酒厂投资125万元，开始兴建罐头生产车间，1980年建成投产。1984年，商南县酒厂罐头车间脱离酒厂，独立经营组建商南县罐头厂。其后，商州市罐头厂、洛南县果酒罐头厂、柞水县罐头厂相继建立。1987年，商洛地区食品饮料厂建立罐头生产线。是年该厂生产的“糖水杨桃切片”、“杨桃酱”、“糖水杨桃”等产品开始出口，“杏酱”罐头

曾被作为国家对日本出口的标准样品。

1978年，全区有食品工业企业45户，占全部工业企业户数的6.8%。其中国有食品工业企业29户，集体工业企业16户。在45户食品工业企业中，粮油加工企业19户，占食品工业企业的42.2%。

1985年，全区乡及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91户，占全部工业企业的14.8%。在食品工业中，食品制造业78户，占食品工业的85.7%。在食品制造业从业人员2104人，占食品工业从业人员的66.5%。饮料制造业13户，占食品工业从业人员的33.5%。

1990年，商洛有乡及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100户。其中食品制造企业82户，当年完成工业总产值7237万元，饲料制造企业18户，当年完成工业总产值6291万元。有89户独立核算食品工业企业，其中独立核算食品制造业71户，年末固定资产净值2732万元，全部资金占用3821万元，实现产品销售收入5196万元，利税总额127万元。独立核算饮料制造业18户，年末固定资产净值3278万元，全部资金占用8904万元，实现产品销售收入3577万元，利税总额52万元。

1995年，全区乡及乡以上食品工业84户，工业总产值7760.9万元，资产22450万元，产品销售收入9302万元，利税409万元，其中利润109万元。

1999年，境内食品加工工业56户，从业人员2470人，工业总产值8234万元，56户企业中，47户盈利，占83.9%；9户亏损，占16%。

丹凤县葡萄酒厂 始建于1911年，为区内最早果酒生产厂家，西北地区最大，全国葡萄酒三大老厂之一。位于丹凤县龙驹寨中街。1990年生产规模名列全国万吨级以上葡萄酒生产企业第5位，在50多个产品中，省级以上优质产品6个，获全国保健食品金奖3个，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获2银、3铜奖牌，北京第二届国际博览会获金奖，产品畅销全国，出口日本、法国。1997年从业人员422人，资产总额2752万元，负债总额1815万元，所有者权益937万元，工业总产值686万元，产品销售收入397万元，实现利润-24万元。改制后名称为陕西丹凤葡萄发展有限公司。

商洛地区饮料厂 建于1984年，位于商州市南郊李塬。主要产品为酒精、粗蛋白饲料、玉米油，年产酒精1万吨，粗蛋白饲料1万吨，玉米油300吨。自1988年以来，处于全区及全省轻工行业领先地位。1991年获省轻工“销售工作先进单位”，1992年被行署评为全区“销售工作先进单位”。1998年企业对资产、债务进行重组。企业经改制后退出国有续列组成股份合作公司。改制后名称为商洛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在食品工业中规模较大，经营较好的还有镇安县板栗食品厂，柞水县面粉厂，商州市粮油工贸公司，商州市保健饮料厂，商南县茶酒有限公司，山阳县粮油工业公司，镇安县粮油工业公司，商南县副食加工厂，商南县面粉厂，丹凤县饮料酒厂，丹凤县粮油工业公司，洛南县酒厂，洛南县肉联厂，洛南县面粉厂，洛南县食品厂，商州市秦酒酿造公司，商州市食品加工厂，商州市酿造厂。

第三节 造纸印刷

一、造纸业

商洛地区的造纸业历史悠久，早在唐朝时期就有手工制造的火纸。至明清时期，群众利用山竹、枸皮、桑麻、破布等碾粹加石灰水制造土纸。清乾隆年间，商州南秦川苏姓、罗姓两户已是远近闻名的造纸大户。道光末年，蒲城造纸工匠张超来商州，在南秦川传授造纸工艺，土纸质量提高。民国时期，商县南秦川、丹凤龙驹寨等地的造纸业形成一定规模。民国二十七年（1938），四区专员公署曾邀请造纸专家裴鸿光来商指导造纸，拟定抄纸式样，增大纸张抗水性，提高易书写性能。时年，龙驹寨建起一小型造纸厂，年产量达43万吨。民国二十九年（1940），商县杨峪河成立造纸合作社，购买压光机，采用新技术造纸，所造纸张为西安印刷部门争购。至1949年前，镇安、柞水、山阳、洛南、商南、商县均有土纸生产。

新中国成立后，商洛造纸业在七十年代以前仍以土纸生产为主，至1957年手工业改造基本结束时，全区土纸生产有地方国营企业4户，公私合营企业23户，手工业合作社组25户，从业人员938人，产量达到1528吨，产值142.6万元，占当年全部工业产值的10.4%。土纸生产在当时工业生产中占据相当重要地位。“文革”期间，由于土纸生产被列为迷信品，生产停止。1978年以后，恢复土纸生产。较有名的山阳县“丰阳”、“朝阳”牌火纸，1983年在“广交会”上深受欢迎，销往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由于土纸生产产量低，质量差，成本高，盈利微薄，至九十年代仅在一些经济落后的山区、乡村存在。

1956年，柞水县办起全区第一家小型机制纸厂，仅生产两年即下马。随后山阳、镇安、洛南等县相继建设起小型机制纸厂，由于生产技术及管理的问题，连年亏损，其后相继倒闭。1963年，国家拨款将山阳县纸厂迁至商县侯家原，更名为商洛地区造纸厂。1969年国家投资对商洛地区造纸厂进行扩建改造，使其生产能力达到年产近千吨机制纸。进入七十年代，全区先后建设山阳县造纸厂、洛南县造纸厂、商州市造纸厂、丹凤县造纸厂四个机制纸生产骨干企业，同时发展二十多家县办小型瓦楞纸厂。

八十年代，商洛地区造纸厂开发生产的特白卷烟盘纸，填补西北地区空白，产品供不应求。八十年代末，全区机制纸生产能力达2万吨。

1985年，全区共有58个造纸企业，从业人员1865人，产值占全部工业产值的7.2%，利税占全部工业的6.5%，机制纸生产能力11850吨。其中机制薄纸4450吨，卫生纸300吨，瓦楞原纸7700吨。

1990年，全区有企业60户，工业产值3480万元，产品销售收入2125万元，利税总额72万元。

1995年，全区有乡以上造纸及纸制品企业47户，完成工业总产值3642万元，产品销售收入3595万元，利税总额52万元。有国有独立核算造纸及纸制品业7户，工业总产值2147万元，产品销售收入2206.2万元。

1999年,全区乡及乡以上造纸及纸制品企业32户,工业总产值2292.7万元,产品销售收入1761.2万元。有独立核算国有造纸企业1户,从业人员794人,工业总产值1000万元,产品销售收入579万元。

商洛地区造纸厂 始建于1963年,国有企业,隶属地区工业经济局,位于商州市南郊侯原。主要生产卷烟纸、文化用纸、水松原纸,拥有787纸机生产线一条,1092纸机生产线一条,1880纸机生产线两条,年产机制纸6100吨。主要产品有3个大类,9个系列,21个品种,5个省部优产品。1999年底资产总额7543.3万元,负债8194万元。后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关停。

洛南县纸厂 始建于1969年,国有企业,隶属洛南县轻工局,位于洛南县东郊刘涧村。主要生产文化用纸。1997年从业人员281人,资产总额3032万元,负债总额3004万元,所有者权益28万元。产品销售收入294万元。1998年企业进行改制,进行资产重组,企业退出国有序列,改制后名称为洛南县顺达纸业有限现任公司。

商州市卫生纸厂 始建于1977年,集体企业,隶属商州市工业经济局。主要从事高、中低档系列卫生纸生产。1997年从业人员199人,资产总额599万元,负债总额762万元,1998年企业进行股份合作改制,实行零资产剥离,改制后名称为商州纸业股份合作公司。

至1997年,区内造纸业中规模较大,经营较好的企业有镇安县造纸厂,山阳县造纸厂,丹凤县造纸厂,商州市第一造纸厂等。

二、印刷业

1919年,丹凤茶房乡两岭村村民周老五,在龙驹寨开设第一个石印店,商洛最早的印刷业从此诞生。

1953年元月,商洛地区成立铅字印刷厂,调拨来机器和印刷工人,开业数月,因经费落不实而停办。五十年代末印刷业开始起步,六十年代,各县报停刊,将报社印刷推向社会,分别成立印刷厂,独立经营。“文革”开始后,印刷量大增。1966年11月仅商洛报社和洛南、山阳、商南四个小印刷厂就印出毛主席著作二百多万册。

1985年,区内有印刷企业8户,工业产值149.2万元,从业人员431人。产品销售收入212万元,利税35万元。1990年,有印刷企业11户,工业总产值699万元,产品销售收入520万元,利税总额63万元。

1995年,有印刷业15户,工业总产值803.4万元。产品销售收入717万元,利税83万元。

1995年,有独立核算国有印刷企业11户,工业总产值753万元,产品销售收入661.1万元,利税74.4万元。

1998年,有乡以上印刷业13户,产品销售收入650.9万元,利税49.7万元。

1998年,有独立核算国有印刷工业企业2户,工业总产值752万元,产品销售收入260.3万元,利税27.8万元。

商洛地区印刷厂 始建于1970年,国有企业,从事报刊,书籍印刷生产。1997年从业人员242人,资产总额509万元,工业总产值665元,产品销售收入231万元,实现利润1.6万元。1998年企业进行改制,改制后名称为商洛汇源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洛南县印刷厂 始建于1959年,国有企业,主要从事刊印生产。1997年从业人员111

人，资产总额 165 万元，工业总产值 152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127 万元，实现利润 8 万元。1998 年企业进行改制，改制后名称为洛南县晨光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山阳县印刷厂 始建于 1956 年，国有企业，1997 年从业人员 138 人，资产总额 112 万元。1998 年企业进行改制，改制后名称为山阳县金达印刷有限公司。

至 1999 年，印刷业中规模较大，经营较好的有：镇安县印刷厂，柞水县印刷厂，商南县文教印刷厂，商南县第二印刷厂，商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丹凤县印刷厂，商州市印刷厂和商洛地区税收票证印刷厂。

第四节 轻纺服装

从 1977 年商县附近的紫荆古遗址发现有纺线用的陶纺轮，证明早在西周时期（距今三千四百多年前），商洛先民就开始了简单的纺织劳作。清顺治元年（1644）以后，豫人在凤凰嘴（今柞水境内）兴桑务织，初时五色花线，换成丝帕，为豫人专业。1931 年，商县城出现第一家用手摇铁机织袜子的作坊，生产五年后停办。1939 年，商县银行行长杨永青等 10 人集股，投资 3000 元（法币）在商县西街创办协和纺织厂。1941 年，商县城又有由绅商会资的私营纺织厂开业，取名“民生纺织厂”，有织机 10 架，由于原料缺乏，开业时间不长停办。1949 年前，从业者有 59 户，产值约 3.5 万元。新中国成立后，1953 年，以 8 台缝纫机组成生产形式的集体企业“商县城关缝纫社”成立。在五、六十年代，全区轻纺工业生产以手工生产占据主导地位。七十年代出现手工生产与现代机器生产相互交替并逐渐向现代生产过渡，八十年代初，轻纺工业基本完成由手工生产向机器生产过渡，轻纺工业产品不断增加，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日趋提高。

1985 年，全区有轻纺工业企业 40 户，从业人员 1579 人。其中纺织工业企业 11 户，从业 1059 人，工业总产值 399 万元。服装加工企业 25 户，从业 625 人。工业总产值 588 万元。

1990 年，有轻纺工业企业 39 户，工业总产值 3176 万元。出口产品产值 344 万元。其中纺织工业企业 9 户，工业总产值 1300 万元。服装加工业 24 户，工业总产值 1530 万元。

1995 年有乡及乡以上轻纺工业企业 34 户，工业总产值 2639 万元。其中纺织企业 11 户，工业总产值 1278 万元。服装加工企业 15 户，工业总产值 471 万元。

1997 年，有乡及乡以上轻纺工业 23 户，工业总产值 2138 万元。其中纺织企业 7 户，工业总产值 1225 万元。服装企业 11 户，工业总产值 483.5 万元。

纺织业 五、六十年代，商洛纺织业基本是以农民兼营性质的手工土布生产和个体季节性经营的手摇织袜等形式存在。1965 年 10 月，柞水县凤凰镇将几家织丝手工业者组织起来，组成全区第一家集体性质企业。1971 年，商县服装厂增加设备，转向纺织品生产，为全区首家现代纺织企业。1981 年，商县服装厂试制晴纶线衣，并批量生产针织产品，改名为商县针织厂。主要从事线手套、针织内衣、各种织带生产。1980 年，柞水县丝织厂对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新增自动化丝机 40 台，新增年产 55 万米丝织品能力。1989 年，该厂生产的七彩织锦被面获“陕西省优秀新产品奖。”纺织软缎被面自七十年代后一直保持优秀产

品称号，销往临近省份。1982年，在原商县轻工机械厂基础上，改建商县丹江针织厂。1988年，该厂成为轻工行业中产值500万元的五大企业之一，其生产的针织文化衫曾批量出口，销往日本、加拿大、意大利、香港、澳门等国家和地区。1990年，镇安县投资297万元，在江苏栗水县援商干部扶持下兴办缫丝厂，加工生产白厂丝。

服装业 1956年，全区有7个缝纫社，8个缝纫组，从业人员161人。1963年，商洛服装加工业已初步具有成套服装初加工能力。七十年代，在“大办五小工业”运动推动下，缝纫企业增加较多，多数经营不景气。1978年后，地区重点对县办服装厂进行重点扶持，八十年代末，以地区服装厂、商州市工艺厂、洛南服装厂、丹凤缝纫社、山阳服装厂、商南服装厂六大集体服装加工企业为骨干的服装加工业体系初步形成。

第五节 木器加工

有文献记载，唐贞观年间，河南人到商州开木器作坊无数，嗣后，各地均有以做木工活为生计的手工业者，从事工匠艺人遍及乡村。主要产品有：梢、叉、把杖、纺车、织机、桶、木勺、木碗、风箱、桌椅、柜等。现境内遗存的庙宇、牌楼、戏楼等古建筑和木器工艺，其做工之精细，技艺之精湛，令人惊叹。到解放前夕，本区从事木加工作坊有1900多户，从业者3150多人。

新中国成立后相当一段时间，木器加工主要以服务农业为主，政府号召木器行业开展“农具革新”运动，当时全区的川道社队，基本实现每个全劳力一辆独轮木推车。在其后的“农业学大寨”运动中，每年木制农具生产量均在10万件以上，最高生产纪录的1979年，产量达30.28万件。

进入八十年代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变化，木器农具应用逐步减少，市场需求萎缩，木器生产向木器家具和木制工艺装饰方向发展。原来众多的木器社、综合厂、家具社开始走向集中合并，到1982年，全区木器行业基本实现以生产木器家具为主的产品结构形式，年生产各种木器家具4.69万件，形成了一定规模。1984年，商南县木器厂开发的具有民族和地方特色的漆器套色缀花座屏、围屏、挂屏等产品，在第16届全国工艺美术展销会受到好评，产品打入秋季广交会。

全区7县市木器厂生产的木器产品主要以办公和民用家具为主，另有少部分高档产品供外贸出口。民用系列的主要有桌、椅、箱、柜、写字台、大衣柜、小衣柜、高低柜、梳妆台、床头、茶几、书厨、厨柜、组合柜等；办公系列主要有：办公桌、写字台、文件柜、档案柜、书架等；出口和为宾馆、会堂配套产品有：珠宝箱（盒）、衣箱、衣柜、坐屏、围屏、挂屏、仿古家具、仿古茶几等。

1985年，全区有木材加工及竹藤制品企业32户，从业人员995人，其中国有企业4户，从业人员120人，集体企业28户，从业人员875人，工业总产值258万元。1990年，全区有木材加工及竹藤棕制品业55户，工业总产值1127万元。1995年，全区有乡以上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企业48户。工业总产值1154万元。

1999年，有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19户，从业人员553人，工业总产值

1056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886 万元，实现利税 68.6 万元。家具制造业 10 户，从业人员 230 人，工业总产值 435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423.5 万元，实现利税 37.6 万元。

工艺品选介：

烙花筷子 选用当地深山绿林之中，悬岩峭壁之上生长的冬青木和常绿山乔木梳子树作原料，经解板，冲条、刨方、旋圆、磨光制成，在尾部平面烫烙以山水、人物、名胜古迹、花瓶鸟兽等图案及书法艺术，有镇安、商南、山阳三个生产企业，年生产能力 30 多万把，产品销往首都人民大会堂、中南海、西安秦俑馆等地，获陕西省优秀产品称号，为出口免检产品。

刻绘屏风 系商南县木器厂生产的“明式”仿古家具，选用当地优质华山松和当地优质“火焰子”大刀漆，在做工上运用传统工艺工笔重彩，以刀代笔，以线为型，设色做旧等特点，既有传统工艺的凝重雅致，又有现代工艺的娇丽流畅，所刻绘图案千姿百态，异彩纷呈。1986 年试制并投放市场，打入“广交会”，销往美国、意大利等九个国家。

第六节 制鞋业

本区在五十年代以前无制鞋业，市场销售鞋类商品均由外地进入。解放前，只有部分政府官员和少数经济条件好的业主享用，广大农村则很少有人买鞋。农民家庭基本上为自己做鞋，主要利用废小布片、旧衣服撕展后用浆糊粘四五层，晒干为背子，按大小不等尺寸，剪下底样，在剪出的底样中间再垫若干层废布片，照底样剪下，鞋底毛坯便成，再用拧成的麻绳纳成鞋底，用粗布（土布）或在市面买“洋布”做成鞋帮。

新中国成立后，商县手工业联社于 1958 年筹建起商洛第一个制鞋企业——商县制鞋厂。初期由十几个街道家庭妇女组成，有厂房三间，生产手工布制鞋。1964 年，商县制鞋厂正式成立，地址在商县东街福音堂内，当年生产布鞋 8340 双，后由单一的手工布鞋发展到用塑料作底的各式童鞋、男女布鞋。1965 年 10 月，该厂生产的塑底平绒帮女反绗一代鞋和塑底冲泥帮男圆口鞋分别获陕西省鞋类质量评比第二、第三名。七十年代，正值“文化大革命”时期，国营企业“停产闹革命”，市场生活日用品短缺，专署作出大办“五小工业”的指示，先后有洛南、柞水两县土法上马，成立两个集体性质的小型制鞋厂。到 1972 年底，全区有制鞋企业 3 个，职工总数为 103 人，布鞋年产量 10.39 万双。1973 年 11 月，商县鞋厂在“西北五省区布鞋质量评比会”上被评为“具有独特风格产品厂”，参展样品被甘肃、青海、宁夏等省区厂家抢换一空。1978 年，商县制鞋厂进行大规模技改，厂址迁至商县东郊，新增生产能力 20 万双。到 1985 年生产能力已达百万双，成为商洛二轻系统首家产值逾 500 万元的集体企业。1990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737.9 万元，固定资产 255.6 万元，生产能力 200 万双，职工人数 400 人，占地 160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530 平方米，“白燕牌”男女注塑布鞋等 9 种产品名列全省第一，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命名为“六好企业”。总产值和利税分别占全区二轻工业的 28.3% 和 58.5%。

第七节 制革业

商洛制革工业是从八十年代初开始的，全区仅有商州市两家企业，一为全民性质，一为集体性质。占地面积 1.4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0.55 万平方米，职工 193 人。年鞣制皮革 2.5 万标准张，生产皮鞋 2 万双。

商州市制革厂拥有制革设备 31 台，主要有去皮机、片皮机、揪毛机、转鼓机、削匀机、磨革机、轻革伸展机、熨皮机、打光机和拉软机等，主要工序均实现机械化，产品有牛皮革、猪皮革、羊皮革三大类，共计 13 个品种。除满足本区皮鞋生产外，还销往江苏、浙江、河南、山西、天津等地。其中兰湿黄牛革出口日本、意大利、德国等地。九十年代，该厂与香港港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兴办陕西百汇皮革有限公司，拥有制革设备 25 台，年生产能力 3 万标准张，为出口创汇大户。

商州市皮鞋厂建于 1981 年，该厂是在布鞋生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年生产能力 2 万双，同时生产注塑布鞋，效益较好的 1986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142 万元，利税积累 20.5 万元，主要产品为牛皮男、女鞋，猪皮男、女鞋四大类，110 多个品种。

第八节 玻璃制品

商洛从七十年代开始有玻璃制品生产。1975 年，丹凤县建起年产 900 万个（4000 吨）玻璃酒瓶的玻璃厂。由于生产技术等诸多问题，生产始终无法正常，直到 1977 年勉强生产 200 多吨酒瓶，仅达设计能力的 5%，亏损 6.3 万元。1978 年省上投资 15 万元对该企业改造，虽多方努力，技术质量终未解决，亏损加重，于 1982 年关停。

1983 年，经多方论证，行署决定在商县东郊建一座年产 6000 吨玻璃制品厂，1984 年兴建，是年底建成投产。到 1987 年 5 月，累计完成工业值 327 万元，在国家免税的情况下，企业累计亏损 107.7 万元。1987 年又投资 300 万元，设计能力 1 万吨，当年 5 月动工，1988 年 4 月 1 日建成投产，提前完成改造任务。至 1988 年底，生产玻璃制品 7189 吨，实现工业总产值（80 年不变价）350.51 万元，当年扭亏为盈，创利 2.58 万元，1989 年通过省级 TQC（全面质量管理）达标验收。主产品为果酒瓶和啤酒瓶两类 5 个品种，其中 750 克果酒瓶在 1990 年获陕西省优秀产品奖。

第九节 塑品家电

塑料制品及家用电器在商洛一直从外地购进，本区无制造企业。

1972年1月,地区在商州市东郊建成地区塑料厂,占地面积30亩,主要产品为农地膜(年产量500吨)和日用塑料制品。1986年2月成立地区通达公司,与地区塑料厂合署,一套班子,两个牌子。通达公司下属有电器厂、塑料厂、节煤炉厂、服装厂、乳罩厂等7个分厂,主要生产微波炉、电暖器、实验电炉、节能日光灯、农地膜、塑料日用品、节煤炉、充气乳罩、服装等9大系列,主要产品有CYD系列充油式电暖器、快速充电机、药磁保健袋、实验室电阻炉、NSSL12-80双塔广角自动旋转石英远红外线电暖器、LDPE农地膜、UPVC民用建筑水管件、软质PVC管、微孔拖鞋等50多种。1990年公司产值达1000万元,利税50多万元,被评为省二轻系统先进企业,商洛地区技术先进企业,TQC省级达标验收、计量三级合格单位。其中,农地膜、节煤炉在1989年评为省优质产品。

此外,在商州市东龙山建有地区微电机厂,其造型新颖的球型电扇曾销往内地及广州、珠海等地。

第二章 重工业

商洛重工业起步较晚,五十年代中期,地委、专署按照“围绕农业办工业、办好工业促农业”的指导思想,积极兴办支农工业,以矿肥、小采冶、小煤窑等设施简陋的重化工业生产开始起步建设。

1958年,“大跃进”时期在全民大炼钢铁运动推动下,专署积极筹建建设炼铁厂、机械厂、氮肥厂、栲胶厂、火电厂、水泥厂等重化工业企业,为全区工业进一步发展提供了经验和人员准备。

六十年代,重工业以原煤生产、土铁冶炼、火力发电、栲胶生产、炸药制造成为重工业主体。

七十年代,全区重工业依然是按照支援农业,服务农业的思路进行建设和安排生产。作出大办地县工业,大办社队工业决定。在全区重化工业中规模较大的主要是:以农用氮肥及氨水生产为主的化学工业;以采煤炼焦为主的煤炭工业;以农机生产、修配为主的机械工业;以采选冶铁为主的冶金工业。到七十年代末,全区有重化工业29户,职工25460人。固定资产原值4463万元,工业总产值(70年不变价)2492万元。

八十年代中期,抛弃了过去建厂只注重社会需要而忽视经济效益,只讲政治,不算经济账的做法,企业讲究经济效益的观念基本确立。在投资政策实行“拨改贷”后,重工业发展开始转向以有色金属采、选、冶为主的矿产资源开发上。从八十年代中期至九十年代,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为主的重化工业有了较快发展,“六五”至“七五”期间,建设了商洛冶炼厂、商州市致冷剂厂、洛南寺耳金矿、山阳县精细化工厂、柞水大西沟铁矿采场、商州市金属化工厂、柞水银铅冶炼、商南人造水晶厂、地区建筑陶瓷厂、商州市电化厂、山阳中村钒矿、丹凤皇台铜矿、丹凤县石榴子石研磨材料厂、镇安柴坪砂金矿等22个基建技改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1985年,全区地、县(市)属(以下同)重工业产值6669.5万元,其占全部工业产值的比重的40.5%。1998年重工业产值73726.8万元,其占全部工业产值的比重的76.3%。在乡以上269户重工业中,加工工业116户,占43.2%,加工业工

业总产值占重工业的比重为 80.4%，重工业中加工业从业员占 60.4%。

九十年代中期，重工业形成了以矿产冶金为主的结构格局。1995 年，在全区乡以上 436 户重工业企业中，采掘工业 158 户，占 36.2%；原材料工业 131 户，占 30%；加工工业 147 户，占 33.8%。重工业产值 57180 万元中，采掘工业产值占 39.3%，原材料工业占 39.5%，加工工业占 21.2%。

至 1999 年，全区工业总资产中重工业占 83%。在重工业内部，采掘、原料、加工工业比重为 42:39:18。轻重工业产值比重为 1:3.61。全区共有重工企业 361 户，从业 31799 人，产值 110925 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 51292 万元，占重工业产值的 46.24%。原材料工业企业 135 户，占重工业企业户数的 37.40%。原材料工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45672 万元，占重工业产值的 41.25%。加工工业企业 92 户，占重工企业户数的 25.48%，加工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13691 万元，占重工业产值的 12.59%。从业人员 31799 人。

第一节 冶金矿产

商洛古代就有开采、冶炼矿石的生产活动。铜矿开发可追溯至汉代，南北朝、唐代采铜铸钱，以唐为盛，一度取代江南钱。《魏书·食货志》载，北魏孝明帝熙平二年（517），尚书崔亮奏：“商州并是往昔铜官，旧迹现在。谨案铸钱方兴，用铜处广，即有冶利，并宜开铸。诏从之。”《旧唐书·食货志》：“建中元年（780）九月，户部侍郎韩洄上言，今商州有红崖冶，出铜益多，又有洛源监，久废不理，请增工凿山以取铜，兴洛源钱监，置十炉铸之。岁计出钱七万二千贯，度功用，转运之费贯计钱九百，则利浮本也，其江淮七监请罢。从之。”《宋史·食货志》“庆历（1041~1048）中，军兴，陕西移用不足，始采雒南县红崖山青铜。”清《直隶商州总志》记，洛南贡山旧产石青（蓝铜矿），明初于山麓开采，溯水数百人，清初尚采，后停。商洛的铁矿开采明代有记载，镇安、洛南产之。《清一统志》、《清史稿·食货志》载，清期丹凤铁洞岭和铁峪铺产铁，雒南、丹凤、镇安二台子产铜。

金银开采唐宋时已有，《新唐书·地理志》“雒南产金”。《太平寰宇记》载：“雒南县大峪龙龕山在县东北八十里，其山北接秦岭，多出赭金。”《元丰九域志》“商州上雒县（今商州市）龙洞镇二银场，雒南县麻地棱一银场。”明清时期，矿产开发鼎盛，康熙《续修商志》载：“宋皇祐（1049~1054）中，中书备对矿冶之数，商州岁贡金三十九两。”柞水银洞子即为明代重要银地。康熙《陕西通志》载：“凤凰嘴小岭大西沟产银矿量大质优。明天启元年（1621），朝廷召官商开采，日有掘工 1300 多人，土法冶炼，年产优质银九万两，发送金陵铸银元银镞。掘矿洞八条，深者达五里以上。”可见当时之规模。商州采银亦很普遍，《明史·食货志》记载“永乐年间开商州凤凰山（今铁炉子西北）银坑八所。”康熙《续修商志，物产》载“商州解产地三十处……。”即指铁炉子铅锌成矿带中大荆~铁炉子一带的矿点。金主要产于石坡一带洛河上游之砂金，后因量微而停采。乾隆《雒南县志》：“嘉靖八年黄龙山矿盗发。王家庵（巡检司北）矿盗猖獗……。”反映当时开发之热。铅矿开发，始于北宋，产于商州铁炉子及洛南黑山。民国时期开发不盛，仅为铁、煤开发，铁矿产于镇安和洛南，土法采冶，用于制锅和造农具。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初，为支援抗日战争，生产规模略有扩

大；煤炭为小煤窖开发，年产量约1万吨。1949年全区冶业产值仅有16万元。

新中国成立后，1955年，洛南县煤矿是区内第一个具有一定规模的国有采掘企业。由江槽矿井、三五矿井、栲树洼矿井和馒头山矿井组成，年生产能力为20万吨原煤。矿山采用地下开采方式，选矿仅限于少量手选。

1958年，全区掀起大炼钢铁运动，群众性的报矿、采矿、土法冶炼活动遍及区内，开发矿种逐步增多。全区新建土炉点317处，计有土炉22258座。县办土炉196座，社办土炉21880座。产量较大，经营较好的为山阳二峪河铁厂，商县砚池河铁厂，商南余家棚铁厂和镇安黄龙铺铁厂，其每座土炉日产量1~2.5吨。燃料消耗比为1:1.5左右。生产能力极低，全年仅生产生铁21466吨，土钢652吨。

1960年，洛南县樊湾铁厂开始建设，土炉炼铁基本消失。至七十年代初，主要以采矿、采煤为主，生产设备简陋，生产效率很低，生产能力很小。1972年，全区冶金矿产业产值仅有1645万元（70年不变价），其占全部工业产值的比重只有5.08%。

1976年，丹凤县锑品冶炼厂建成投产，矿产冶金工业在全区开始较快发展。八十年代，以铅、锌、铜、银采选为主的有色金属工业开始建设和起步。柞水银铅矿、山阳桐木沟钨矿、商州市铅锌矿产销两旺，效益明显，带动了全区工业的发展。

1985年，境内有采掘业83户，占全部工业企业户数的135%。从业人员6055人，占全部工业从业人员的18.3%。其中国有采掘业24户，从业人员3607人，集体采掘业59户，从业人员2448人。

1999年，有矿产冶金工业企业141户，占全部工业企业的25.2%；从业人员15539人，占全部工业从业人员的37.8%；工业总产值41403万元，占全部工业的40.7%；产品销售收入47362.3万元，占全部工业的42.5%；实现利税2031.5万元。

（一）金矿

全区黄金重工业从“七五”时期起步，“八五”、“九五”期间得到长足发展。从1992年起，黄金产量每年以万两速度递增，1995年产量突破5万两大关，实现利税3554万元；1996年产量突破6万两大关，位居全省第二名，实现利税4001万元；1998年产量达7万两，在黄金价值继续下调的情况下，实现利税2713万元。上缴财政1388万元。成为全区主导支柱产业和重点骨干财源。其中洛南县1993年实现“双万两县”，1995年实现吨金县，1997年黄金产量4万两；镇安县1995年实现“双万两县”。至1999年，全区黄金采选冶工业企业35户，其中国有黄金企业8户，生产规模达2300吨/日，产量居全省第三，产值13396万元。洛南县驾鹿陈耳金矿位于洛南县陈耳乡，属自然金黄铁矿型；品位5.6~76.26克/吨，并伴生有铝、银等元素，约占全区黄金总储量的50%。地质条件较好，此矿点建设有洛南陈耳金矿，洛南王排金矿两个企业。

洛南县陈耳金矿 始建于1986年，国有企业，隶属洛南县黄金工业局。位于洛南县陈耳镇高村。日选矿能力700吨。1977年从业人员890人，资产9512万元，工业总产值3716万元，产品销售收入7122万元，实现利润1507万元。1998年企业进行改制后退出国有序列，改制后名称为陕西省洛南陈耳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洛南县王排金矿 始建于1986年，国有企业，隶属洛南县黄金局，位于洛南县驾麓乡驾鹿村。采用混汞浮选工艺选金，日选矿能力150吨。1977年从业人员403人。工业总产值512万元、产品销售收入883万元，实现利润4万元。1998年，企业进行改制，改制后

名称为洛南县鑫兴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镇安金矿点 位于镇安县米粮乡，属卡林型金矿，平均品位 2.1 克/吨。此矿点建有镇安县金矿。

镇安县金矿 始建于 1993 年，国有企业，隶属镇安县工经局，企业位于镇安县米粮镇光明村。采用氰化法提金工艺。1997 年从业人员 514 人，资产 3051 万元，工业总产值 3362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3318 万元，实现利润 1000 万元。

镇安二台子金矿点 属金含角砾岩型铜伴生矿，平均品位 7.87 克/吨。位于镇安县回龙乡。此矿点建有镇安二台子金矿。

镇安二台子金矿 始建于 1970 年，国有企业，隶属镇安县工经局，位于镇安县回龙乡双龙村。采用氰化法提金工艺。1997 年从业人员 228 人，工业总产值 710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1039 万元，实现利润 333 万元。

寺耳金矿点 位于洛南县寺耳乡。属自然金黄铁矿型，平均品位 3.8 克/吨。该矿点建设有寺耳金矿。

洛南县寺耳金矿 始建于 1994 年，国有企业，隶属洛南县黄金管理局，位于洛南县城关镇陶川村。采用混汞法提金工艺，日选矿能力为 450 吨。1997 年产品销售收入 2549 万元，利润 354 万元。1998 年企业改制后名称为洛南县秦昌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全区有乡以上黄金采选、冶企业 32 户，较有规模，经营状况较好者为：位于商州市两岔口乡某河村以金精粉生产为主的商州市金矿。位于柞水县窑镇乡马房湾村以金精分生产为主的柞水马耳峡金矿有限公司。位于柞水县乾佑镇石镇村以金精矿生产为主的柞水县金矿。位于洛南县城关镇陶川村以黄金冶炼为主的洛南县鑫昌黄金冶炼厂等。

(二) 铅锌矿

区内矿点、矿化点约有 13 处，主要分布于商州市铁炉子、山阳桐木河、柞水银洞子、镇安月西，多以层控矿床为主，矿石均为硫化矿。

柞水银洞子银铅矿点 保有铅储量 20 余万吨，锌 1 万余吨，铅平均品位 2.29%，锌平均品位 0.81%，此矿点建有柞水县有色金属工业公司银铅矿。

柞水有色金属公司 始建于 1975 年，国有企业，隶属柞水县工业局，位于柞水县小岭镇新华村。主要产品精矿、锌精矿、铜精矿、金属铅。1997 年从业人员 871 人，工业总产值 656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344 万元。1998 年企业退出国有序列，名称为柞水国宝有限责任公司。

山阳县桐木沟锌矿点 属沉积再造层状矿床，平均品位 21.76%，保有储量 13 余万吨，此矿点建有山阳县矿业开发总公司桐木河锌矿。

山阳县矿业开发总公司 始建于 1984 年，国有企业，隶属山阳县工业办，位于山阳县五里乡邹家湾村。是集采、选、冶为一体的矿产开发企业。公司核心企业有小河口铜矿、桐木沟锌矿、锌冶炼厂、漫川磷肥厂等。1997 年从业人员 985 人，工业总产值 1529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1974 万元，实现利润 -568 万元。

商州市铁炉子铅锌矿点 位于商州市铁炉子乡，保有储量铅锌各 2 万吨，铅平均品位 3.59%，锌平均品位 3.75%，此点建有日处理 200 吨矿石能力的商州市铅锌矿。

商州市铅锌矿 始建于 1980 年，国有企业、隶属商州市工经局，位于商州市牧护关乡中坪村。主要产品为铅精矿、锌精矿、硫精矿。1997 年从业人员 452 人，工业总产值 235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417 万元，1998 年企业改制后退出国有序列，名称为商州冶金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镇安锡铜沟铅锌矿点 保有铅锌储量约 30 万吨，铅品位 0.65—2.49%，锌品位 2.63—7.75%。此矿点建有日处理 150 吨矿石能力的镇安铅锌采选厂。

镇安铅锌采选厂 始建于 1990 年，国有企业，隶属镇安县工经局，位于镇安县永乐镇鸳鸯池村。主要产品为铅精矿、锌精矿。1997 年从业人员 230 人，工业总产值 1324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1185 万元，实现利润 265 万元。1998 年改制后名称为镇安县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商洛地区冶炼厂 1986 年开始建设，1990 年建成，为全区最大的地方国有工业企业，位于商州市沙河子镇。主要产品：锌锭、硫酸、镉锭、硫酸锌、锌粉。生产能力为年产电解锌 8000 吨，电解镉 20 吨，硫酸 12 万吨。后经技术改造、电锌生产能力达 1 万吨。1997 年从业人员 949 人，资产 13348 万元，负债 16747 万元，工业总产值 9301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10074 万元。1998 年被陕西锌业有限公司兼并。

(三) 铁 矿

为区内优势矿产，标明保有储量 32596 万吨，约占全省的 49.8%。储量主要集中于柞水、洛南二县，主要为麦铁矿、磁铁矿。柞水县大西沟铁矿为全省最大铁矿，保有储量 30203 万吨，占全省储量的 46%，平均品位 28.01%，此点现建有以采选生产为主的柞水大西沟铁矿。

柞水大西沟铁矿 始建于 1986 年，国有企业，隶属柞水县工业局，位于柞水县小岭镇，主要产品为铁矿石，铁精粉、铜原矿。1997 年从业人员 188 人，工业总产值 504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559 万元。1998 年，退出国有序列，改制后名称为陕西柞水大西沟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洛南木龙沟铁矿 属镁矽卡岩型铁矿，保有储量 1268 万吨，平均品位 30.14%，此矿点建设有洛南县铁矿。

洛南县铁矿 始建于 1970 年，国有企业，隶属洛南县工业局，位于洛南县桑坪乡，主要从事铁精矿生产。1997 年从业人员 335 人，工业总产值 1450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376 万元。1998 年在改制中由陕西龙门钢铁总厂兼并。

冶铁业主要生产企业为洛南县铁厂，商县铁厂。洛南县铁厂始建于 1960 年，国有企业，隶属洛南县工业局。主要从事生铁生产，铸件加工。商县铁厂始建于 1970 年，年产生铁能力 1 万吨，后因经营困难而倒闭。因资不抵债，经营困难而破产。

1999 年，全区乡以上铁采选业 12 户。经营较好的为：位于柞水县窑镇乡下窑村的柞水冯家沟铁矿，位于镇安县青铜镇山青村的镇安铜关魏家河铁矿，位于丹凤县商镇的丹凤县商镇铁选矿场。

(四) 铈 矿

铈属优势资源，矿体分南北两个铈矿带，保有储量 2 万余吨，以分布于商州市高岭河至丹凤县蔡凹一带的北矿带储量为主，占全区保有储量的 70.3%。丹北铈矿日处理矿石能力 50 吨。1997 年，全区基本形成铈采、选、冶一体化生产格局。龙头企业为丹凤铈品冶炼厂。

丹凤县铈品冶炼厂 始建于 1976 年，位于丹凤县城东郊，为西北最大的铈冶炼企业，年生产能力 600 吨。1[#]2[#]铈锭荣获国家经贸部出口产品优良证书。

(五) 铜 矿

境内铜矿主要以铜矿及伴生铜矿存在，均属小型矿床，伴生铜约占储量的64%。主要矿点为丹凤县皇台铜矿，山阳小河口铜矿。

丹凤县皇台铜矿点属砂卡岩型矿体，平均品位0.77%，探明储量4万吨，伴生铁344万吨。1992年在此矿点建设起丹凤县皇台铜矿。日处理矿石100吨。

山阳县小河口铜矿点探明储量1100余吨，品位较高，主要段块平均品位为1.4%。地质条件好。

第二节 机械建材

一、机械工业

商洛机械工业发展于六十年代后期。七十年代，农机具修造占较大比重。1972年，全区乡及乡以上机械工业企业71户，占当年全部工业企业户数的23.9%。农用机械产品生产修配占机械工业80%。主要企业有：商洛地区农械厂、商洛地区农机修造厂、商洛地区综合大修厂、商县农械厂、洛南县农机修造厂、洛南县电机厂，洛南县拖拉机修配厂、山阳县农机修造厂、丹凤县农机修造厂、商南县农机修造厂、商南县赵川农具厂、镇安县农机修造厂、镇安县农具修配厂、镇安县达仁农机修造厂、柞水县农机修造厂。主要机械产品产量：农用泵561台，水轮泵200台，脱粒机753台，饲料粉碎机1933台，磨粉机1606台，碾米机150台、铁制小农具50万件、内燃机1236马力、发电设备1083千瓦。1978年，机械工业发展达到兴盛时期。

全区乡及乡以上机械工业251户，占全部工业企业户数的38%。工业总产值1588万元（70年不变价），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17%。

1985年，全区乡及乡以上机械工业306户，从业人员1576人。总产值897万元（80年不变价）后由于农村责任田划小，不便机耕，机械加工制造受到限制。

1990年，全区机械加工及制造工业企业减少到25户，总产值877万元。

到1995年，全区乡及乡以上机械工业企业41户。其中普通机械制造业7户，专用设备制造业14户，交通动输设备制造业6户，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户，文化及办公用品机械制造业2户。机械工业总产值3800万元。

商洛地区机械厂 建于1958年，隶属地区经委，位于商州市东关。在六、七十年代作为全区重点骨干企业，其生产柴油机、粉碎机等农田机械在当时具有较高水平，八十年代主要从事造纸机械及配件生产。1987年被评为优秀新产品，1989年荣获省优产品，产品销往国内30多个省区。1977年后因无主导产品，企业经营困难。

商洛电机电器厂 建于1970年，国有企业，隶属地区经委，位于商州市东关。1997年严重资不抵债，1998年退出国有序列。改名商洛地区昌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商州市减速机厂 建于1967年，初名商县农机修造厂，后更名为商州市机械厂，1993年建成年产2000台摆线针轮减速机生产线，后更名为陕西减速机厂，1991年TQC省级达

标验收合格多次被省、地、市评为先进单位。隶属商州市工业经济局，位于商州市北新街军民路。1997年从业145人，工业总产值678万元，产品销售收入348万元。实现利润6万元。

商南县机电设备厂 始建于1966年，主要从事农机制造、电器生产。1997年从业人员127人，工业总产值217万元。产品销售收入154万元。

二、建材工业

五十年代以前，商洛建材工业基本上是以砖、瓦、石灰生产为主。1958年商县水泥厂开工建设，以水泥生产为主的建材工业开始起步。六十年代末至七十年代初，洛南水泥厂、商南县水泥厂、丹凤县水泥厂、商南县东岗水泥厂、镇安县水泥厂相继建成投产，建材工业迅速成为全区工业的支柱产业。八十年代后，以大理石、花岗岩生产为主的石材加工业，以水泥预制构件生产为主的建筑建材预制业，以机制砖瓦生产为主的制砖业，以瓷质锦地磚、木板条生产为主的装饰建材业在全区兴起。

1985年，全区建材工业企业84户，从业人员4042人。建材工业产值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7.5%。

1998年，全区有建材工业企业103户，从业人员7763人，其中88户盈利，15户亏损，盈利面为85.4%。建材工业总产值15981万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15.7%；产品销售收入16115万元，利税总额197.7万元。

商洛地区建筑陶瓷厂 利用原洛南化肥厂旧址于1991年1月建成，隶属商洛地区工业经济局，位于洛南县城关镇刘涧村。主要产品为彩轴墙地磚、瓷质墙地磚，生产能力为年产彩轴墙地磚50万平方米，瓷质墙地磚80万平方米。1997年从业人员322人。工业总产值458万元，产品销售收入48万元，1998年退出国有序列，改名商洛华秦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洛南县水泥厂 始建于1969年，隶属洛南县工业局，位于洛南县尖角乡刘涧。主要产品为普通硅酸盐水泥、水泥预制品、水泥包装袋。1997年从业人员695人。资产总额4358万元，负债总额3833万元。工业总产值2209万元，产品销售收入2352万元，实现利润54.1万元。1998年退出国有序列，改名洛南县洛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镇安县水泥厂 建于1975年，隶属镇安县工经局，位于镇安县永乐镇县河村。1997年从业人员230人，工业总产值1163万元，产品销售收入548万元。1998年对资产、负债进行重组，退出国有序列，改后镇安秀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山阳县水泥厂 建于1958年隶属山阳县工业局，位于山阳县城关镇五里桥村，主要产品为普通硅酸盐水泥。1997年从业人员290人。工业总产值602万元，产品销售收入884万元，实现利润30万元。1998年改制后名称为陕西省山阳县秦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至1999年，建材工业中规模较大还有商州市水泥厂，商州市大赵峪水泥厂，镇安县预制构件厂，柞水县砖瓦厂，镇安县月河洛宏公司，镇安县工贸公司预制厂，丹凤县石材工艺厂和丹凤县水泥厂等。

第三节 医药化工

一、医药工业

七十年代以前，医药工业主要是对中草药进行粗加工生产的地、县医药公司附属制药加工厂。其中规模较大的有：商洛地区药材公司制药厂、洛南县药材公司制药厂、山阳县制药厂、商南县药司所属于626制药厂、柞水县制药厂。八十年代后西药应用广泛，区内医药工业逐渐向制剂生产转化。1985年，全区乡以上医药工业企业4户，从业人员167人。1990年，全区有医药工业企业6户，总产值856万元。1995年，全区乡及乡以上医药工业企业11户，总产值1158万元。1999年，全区有乡及乡以上医药工业企业7户，从业人员692人，总产值2424万元，产品销售收入1813万元，实现利税54.5万元。

商洛地区制药厂 建于1969年，位于商州市文卫路，隶属商洛地区工业局。主要产品为复方气管炎片、强力银翘片、恩普乐等，“强力银翘片”、“复方气管炎片”曾分别获得陕西省优质产品和国家优质产品。1997年从业人员259人，总产值429万元，产品销售收入257万元。1998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名陕西省香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柞水县药厂 建于1985年，位于柞水县乾佑镇。主要生产中药片剂、胶囊、盘龙七药丸。盘龙七药片（酒）行销全国各地及东南亚、港、澳地区，1987年荣获陕西省优质产品奖，1991年荣获全国“七·五”星火计划成果博览会金奖。其后该厂被西安制药厂兼并，更名为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1997年从业人员68人，工业总产值513万元，产品销售收入97万元，利润1万元。1998年企业改制后名称为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

山阳县制药厂 建于1985年，位于山阳县五里乡甘沟口村，隶属山阳县工业局。主要从事中药片剂、冲剂生产。1998年，企业进行资产重组，退出国有序列，更名为陕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

在医药生产上，具有较高技术和科技含量的有以生产抗癌药品高山尖杉脂碱、三尖杉保健茶的洛南天然生物实业公司。

二、化学工业

商洛化学工业起步于六十年代的农用化工。为提高农业生产率，曾建设起以土法生产为主的一批小化肥、小农药、小火药、土碱加工企业。七十年代，化肥生产在全区化学工业中占据主导地位，其产值占化学工业产值一半以上。八十年代，以油漆生产为主的有机化工，以氮肥、氨水生产为主的化肥工业，以农药生产为主的化学药品工业都有一定发展。九十年代，以矿产延伸开发的无机盐工业成为化学工业发展龙头产业。

1985年，全区乡及乡以上化学工业企业25户，从业人员2222人。

1990年，全区乡及乡以上化学工业企业36户，工业总产值4864万元。其中独立核算化工企业34户，全部资金占用5410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净值3666万元，工业总产值4809万元，产品销售收入3403万元，实现利税175万元。

1999年,全区乡及乡以上化学工业企业30户,从业人员3428人。资产总额24733万元,工业总产值13542万元,产品销售收入11277万元,实现利税65万元,

商洛地区化工厂 为国家定点生产工业及民用炸药的专业生产厂家。建于1965年,隶属商洛地区工业经济局。主要生产TNT炸药、乳化炸药。企业位于商州市南郊赵湾。主要产品2#煤矿、2#岩石铵梯炸药,获省、地优质产品称号,新开发的铵梯油系列炸药获优秀新产品称号为全区利税大户之一。1993年实现利润103万元,上缴税金196万元。1997年从业人员379人,资产总额2244万元,工业总产值1844万元,产品销售收入1876万元,实现利润1万元。1998年退出国有序列,改制后名称为商洛秦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商洛氮肥厂 1972年建成投产,是全区唯一的化肥生产企业,占地126亩,固定资产2800万元。年产合成氨1.5万吨,碳铵6万吨,多元高效稀土复合肥3万吨。畅销省内外。

商州市化工厂 建于1993年,隶属商州市工业经济局,位于商州市南郊四合村。主要产品氧化铅、冰晶石。1996年被省经贸委列为中型一类企业,产品销往北京、珠海等10多个省区、同时远销东欧国家,进入国际市场。1997年从业人员800人,工业总产值6274万元,产品销售收入4260万元。1998年企业进行资产重组,退出国有序列,改名商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商南县化工厂 建于1989年,隶属商南县工业经济局,位于商南县张家岗乡任家沟村。主要产品为红钒钠。1997年从业人员186人,资产2289万元,工业总产值574万元,销售收入348万元。1998年进行资产重组后出售给私营业主,更名为陕西省商南县东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规模较大、经营较好的化工企业有:以合成洗涤生产为主的山阳县化工厂,以炸药生产为主的镇安县化工厂,以油漆化工生产为主的山阳县华通工业公司;以油漆化工生产为主的商南县油漆化工厂;以生产工业硫酸为主的商州市硫酸厂;以生产超细硫酸钡为主的陕西商洛矿化厂;以生产复混肥为主的洛南县复合肥厂;以生产烧碱为主的洛南县化工厂等。

三、有机化工

商洛有机化工业是从七十年代开始发展的一个新兴产业。全区有三个地方国营全民性质的油漆化工厂,总占地面积2.5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0.6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15.8万元,职工总数127人,年产生能力4000吨。

商南县油漆厂始建于1970年,随后又相继建成山阳、镇安两个油漆厂(1976、1979年)。1990年全区油漆行业实现工业产值420万元,生产规模较大的商南油漆厂年设计能力2000吨,“三果牌”的酯胶调会漆1988年获陕西省优质产品称号,酸醛铁红防锈漆,脂胶红、黄、绿三色调合漆均获地区优质产品奖,奶油脂胶调合漆在全省同行质量评比中获第一名,酚脂清漆在全省行业评比获第三名,1990年获国家化工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山阳县油漆厂于1988年新上一条机械化生产线,年生产能力由原来的300吨提高到1500吨,1989年该厂与西安油漆厂签订年产1000吨醇酸树脂油漆技术协作合同,1989年完成销售收入920万元,实现利税268万元,新有产品技术指标均达国家标准。全区有机化工产品为油脂漆类、酚醛树脂漆类、酯胶漆类、酯硝基漆类、醇酸树脂漆类等五大类,2000多个品种,产品除满足本区市场外,远销山西、安徽、新疆、湖南和湖北、河南等十多个省区及本省关中市县。

第四节 煤炭电力

一、煤炭工业

商洛煤炭开采始于宋朝，多以民间自发采挖的小煤窑为主，产品为烟煤和石炭，主要产地在商县和洛南县。1949年全区煤炭产量1.28万吨。1955年，以半机械化采煤生产的商县熊耳山煤矿建成投产，成为商洛煤炭工业的代表企业。

商洛煤炭属小储量矿山，矿点分布于商州市熊耳山、大荆、黄川一带，以及洛南县兑山、山阳县二峪河和柞水县石坪。

1978年，全区有煤炭企业6户，工业总产值548万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5.9%。1985年，全区有煤炭企业11户，从业人员1913人，工业总产值630万元。1999年，全区有煤炭企业8户，其中7户盈利，1户亏损。从业人员1651人，工业总产值1429万元，产品销售收入943.6万元。

洛南县煤矿 建于1954年，隶属洛南县工业局，位于洛南县城关镇石桥。主要从事原煤开采，其后经技改建一条金属镁生产线。1997年底从业人员1032人，工业总产值907万元，产值销售收入619万元，实现利润10.9万元。1998年改制后更名为洛南兑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商州市熊耳山煤矿 建于1955年，隶属商州市工经局，位于商州市金陵寺镇任村。1997年从业人员232人，工业总产值109万元，产品销售收入176万元，实现利润4.4万元。1998年企业改制后名称为商州市熊耳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二、电力工业

商洛电力工业按其生产形式分三大块，电网传送、火力发电、水力发电。

1958年初，商县综合厂一台25马力的煤气发动机带动一台6尺皮带车床，成为商洛工业生产中最早的一台动力设备。1958年6月，西安人民电厂1520千瓦4号发电机组拆迁商县，始建商洛电厂，为商洛第一座火力电厂。1959年7月1日投产发电。其后相继有商南镍矿、四机部704厂的自备发电机组及为山阳县氮肥厂配套的山阳县电厂进行火力发电，总装机容量8270千瓦，年发电量在1100~1300万千瓦时。

1970年3月，从华县金堆城变电站到新建洛南变电站110千伏送变电工程建成并投运，陕西电网开始向商洛送电。1972年5月，洛南变电站到商州110千伏送变电工程竣工投运，关中电网完成了向商县延伸。1975年7月，商县至丹凤35千伏送变电工程竣工投运。关中电网延伸至山阳。

1971年，商洛电厂增装一台3000千瓦发电机组，其总容量达到4520千瓦。该厂从1959年7月1日到1973年1月26日共运转13年零6个半月，累计发电4492万度。1974年由于西北大电网输入，商洛电厂停办。

1978年，陕西电网向商洛供电，除四机部704厂发电机组自用备用发电外，其余火力

发电机组停发。1986年元月，从蓝田蓝川变至柞水县110千伏送变电工程竣工投运。同时柞水县下梁变电站至镇安35千伏线路送变电建成并与镇安的几千小水电站并网运行，形成地方自管的柞镇小电网。

1990年末，商洛地区拥有两个电网：一是以110千伏金堆城变为电源的电网，另一是以110千伏蓝川变为电源的柞镇地方自管电网。电网内有公用35千伏及以上变电站17座，主变23台，合计容量15.03万千伏安。其中110千伏变电站3座，主变5台，合计9.15万千伏安；35千伏变电站14座，全变18台，合计5.8万千伏安。有35千伏及以上公用送电线路17条，合计465.3公里。其中，110千伏线路4条，合计99.6公里；35千伏线路13条，合计365.7公里。

1991年后，商洛网电传送开始以较快速度向农户用电及农业生产用电延伸，随着工农业生产用电及人民生活用电的不断增加，网电传送扩建增容得以较快发展，电网迅速扩大延伸，时至1998年末，全区有35千伏及以上变电站37座，主变50台，35千伏以上输变电线路991.22公里；10千伏线路5569公里，配电变压器3958台，售电量4.644亿千瓦时，销售收入1.55亿元。电力固定资产3.6亿元。

商洛水电始于五十年代末期，电力容量以10~30千瓦占绝大多数。1960年，全区有微型小水电180多处，总容量1990千瓦。

水电以丹江水系开发为主，水电开发较多，利用量最大者首推镇安县。1960年，镇安县建成县城第一座40千瓦水电站，镇安开始有电。1962年在东川，云镇兴建两座水电站，以解决群众生活照明用电。1974年10月，镇安第一座500千瓦水电站~渔洞峡水电站竣工投运。电网内有35千伏及以上变电站27座，主要36台，合计容量28万千伏安。1981年枣园（2×500千瓦）电站投运。这三个电站通过一条29.7公里35千伏线路和两台各1000千伏安35/10千伏变压器与152公里10千伏线路联网运行，年发电量为517.3万千瓦时。1983年，国务院将镇安列为全国百个小水电农村电气化试点县。其后相继建成龙头（2×500千瓦）、孙家砭（2500千瓦）、黑龙洞（500千瓦）等水电站。1990年，镇安县水电发电量1757.6万千瓦时。

全区最大水电企业是商州市二龙山水电站，1970年11月动工，1976年10月第一台1250千瓦发电机组投入运行；1978年4月第二台1250千瓦机组投产；1985年11月第三台1250千瓦机组投产。总装机容量3750千瓦，最高年发电量为1347.6万千瓦时。二龙山电站为商洛并网小水电站，当区内电网停电时，二龙山电站则成为应急电源。

1999年，全区有小水电站642处，发电机673台，总容量26375千瓦，年发电量5634万千瓦时。全区七县（市）均与陕西大电网连接，220个乡镇全部通电，通电村2821个，城乡居民已通电58.1万户。村、户通电率分别为98.6%和94.5%。

第五节 国防工业

1965~1966年，国家电子工业部所辖的国营华电材料厂、国营华南无线电器材厂、国营华达无线电器材厂、国营宏星无线电器材厂、国营南云无线电器材厂5个国防工厂，相继

迁入洛南县尖角乡樊湾村，卫东镇东、西湖和袁大沟等地。1972年，国家在商县建成国营卫光电工厂成为当时全区境内最大企业。这些国防工厂在生产军工产品的同时，也生产民用产品，为地方缴纳一定数量的税金，支援了地方经济建设，以其先进的技术和器材设备，扶持带动了地方工业和乡镇企业的发展。1986年，国营卫光电工厂迁至西安市。1993年，国营华电材料厂大部迁入咸阳市，其余在洛南4个工厂先后搬迁到西安电子城。

国营卫光电工厂 亦称八七七厂、十号信箱。1972年在商县城南李源村建成，当年拥有固定资产2682万元，职工1500余人。年产硅二极管660万只，产值300万元（1970年不变价）。

国营华电材料厂 亦称国营七〇四厂，65号信箱。1965年2月迁入洛南县尖角乡樊湾村，有职工1718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68人。主要生产设备303台，进口设备16台，固定资产原值4270万元。主要产品有绝缘板、覆铜箔板、印刷线路板、封装材料、尼龙刷辊等。其中9项获省优产品，4项获部优产品。1990年工业总产值5819万元，利税202万元。至1990年累计实现利税9489万元，累计上缴财政5339万元。

国营华南无线电器材厂 也称八九五厂，73号信箱。1965年9月迁入卫东镇西湖武家村，有职工1083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51人，主要机械设备597台。1990年底，固定资产原值2070万元。主要产品有云母电容器、陶瓷滤波器、彩电延还线等。科研项目有电源滤波器、录像机延还线等，获奖产品有独石电感器，1990年工业总产值912万元，累计实现利税392万元，上缴财政397万元。

国营华达无线电器材厂 也称八五三厂，71号信箱。1966年迁入洛南县卫东镇张家村，有职工1968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80人，有机械设备1099台。1990年底固定资产原值3514万元主要生产电子接插元件和模具制造等。有4个科研项目产品获奖。1990年工业总产值1882万元，实现利税159万元。1966年至1990年累计实现利税2543万元，上缴财政1153万元，

国营宏星无线电器材厂 也称四三一〇厂，72号信箱，1966年迁入洛南县卫东镇袁大沟，有职工1813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02人。主要设备有电阻电位器生产线6条，金属切削机床148台，锻压设备58台，热处理电炉13台。电子测量器289部，起重设备3台，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3327万元。主要生产电位器、电阻器、敏感元件、电子将料等，研究生产的特种导电装料“七号”产品、高压能焦电位器、WS有机突光电位器等荣获国家金质奖。1990年工业总产值3358万元，实现利税327万元。1966至1990年，累计实现利税5011万元，上缴财政2687万元。

国营南云无线电器材厂 也称四三二〇厂，66号信箱。1966年7月迁入洛南县卫东镇东湖安子沟，有职工111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53人，设备758台。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3188万元。主要产品有厚膜电路、薄膜电路、电容器等，在389项科研项目中的有25项获奖。1990年工业总产值1120万元。

第三章 企业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商洛各县政府设立建设科，管理辖区内的工商企业，此制一直沿袭到1949年。

新中国成立初期，商洛专员公署设立商科，管理全区工商企业。1956年6月，专署成立工业局，主管工业企业。当年9月工业局和交通局合并，成立工业交通局，管理工业企业和交通运输业。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管理机构陷于瘫痪。1968年9月，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设生产组，工业企业由生产组管理。1970年6月，成立商洛地区革委会工业局。3月，成立地区革委会手工业办事处，后又改名手工业管理局。1972年6月，手工业局管理局改名轻工业管理局。1972年革委会生产组撤销后，同年6月成立商洛地区革委会工业交通办公室。

1978年8月，撤销地区工业交通办公室，成立地区经济委员会，管理工业、轻工、交通行业主管局。

1983年10月，将地区经济委员会与地区计划委员会合并，成立计划经济委员会。地区工业、轻工局会合并，成立工业局。1985年12月，工业局和轻工局分设，保留二轻工业局，与轻工局实行一套人马，两个牌子。1992年，增设地区有色金属工业局。

1994年，撤销计划经济委员会，与工业局、轻工局、外协委、食品工业协会合并成立地区工业经济局。

1997年10月，地区成立经济委员会，与地区二轻局实行一套人马，两个牌子。

第二节 管理制度

1956年，全区基本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当年拥有国营工业企业13户，公私合营企业13户，所有工业企业管理制度都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规定企业在生产、技术、财务、生活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由党委集体讨论决定，然后由厂长具体组织执行。企业日常的生产行政工作，则由厂长实行统一指挥，全面负责。1957年4月，地委、专署按照国家规定要求，在企业执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作为群众参加企业管理和监督行政的机关权利。1961年中央颁发了《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简称

“工业七十条”，在全区工业企业中推广。1963年4月25日，商洛专员公署工交局下发《关于进一步贯彻七十条建立与健全各项制度的通知》，要求企业围绕三个责任制（以厂长为首的行政管理责任制，以会计负责人为首的经济责任制，以技术负责人为首的技术责任制），建立起规章制度，明确了企业党委的主要任务，厂长的职责和权限，职工代表大会的性质和权力。

1969年后，各厂陆续成立了由军代表、领导干部、群众组织代表组成的革命委员会，由革委会“一元化领导”，实行党政合一，党委书记兼任革委会主任，企业由党委统一领导。

1976年“四人帮”被粉碎后，全区对国营工业企业进行整顿，恢复和建立一些管理制度。企业管理仍沿用以党代政的做法，厂长、副厂长都对党委负责。

1978年，地委、行署根据中央颁发的《工业三十条》，取消革委会，恢复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把“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政指挥”的企业管理制度作为企业管理的根本原则。1982年，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国营工业厂长工作暂行条例》，解决企业党政分工问题，并扩大厂长的行政权力。同时在企业管理中，开始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与市场开放，促使企业的经营活动与市场变化日益密切，从而把企业的生产与销售统一起来。

1984年，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工业企业改革逐步在全区展开，国有工业企业，陆续进行扩大经营自主权试点，逐渐发展以责、权、利相结合的经济责任制，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1986年商洛行署下发《关于转发地区计经委〈商洛地区工业企业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试行办法〉的通知》，明确提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厂长（经理），负责代表企业法人行政职权，厂长（经理）有企业管理工作的决策权和生产指挥权，其任期目标包含生产、经营、技改、人才开发等内容。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对企业实行思想政治领导，发挥保证、监督作用，工会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1988年，企业管理向促进企业内部挖潜改造，提高经济效益转化，政府不再给企业无偿拨款进行投资，企业投资政策实行银行贷款，允许企业税前还贷，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进一步完善厂长负责制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1992年，中共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又提出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作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全区国有工业企业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多样的经营方式，按照《公司法》规定，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聘任经理班子，转换经营机制，改革用工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并建立相应的风险约束机制。学习邯钢经验，加强成本管理。学习亚星经验，实行原材料采购比价管理，即突出四有：“有工作就要有标准，有岗位就要有制度，有行为就要检查和考核，有检查和考核，就要有奖惩”，堵塞“跑、冒、滴、漏”和多种不正当费用支出，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使全区企业管理制度向现代企业制度迈进。

全部工业总产值

	全部工业 总产值					轻 工 业	重 工 业	
		乡及乡以 上工业						村及村 以下
			国有经济	集体	其 它			
1949	767				767	617	150	
1952	1252	199	13	186	1053	854	398	
1957	1646	1268	108	1160	378	886	760	
1962	1256	957	680	277	299	615	641	
1965	1900	1507	1361	146	393	796	1104	
1970	4323	3521	3207	314	802	1576	2747	
1975	9906	8807	8036	771	1099	3559	6347	
1978	15500	13614	11805	1809	1886	5187	10313	
1979	16042	14146	12226	1920	1896	5876	10166	
1980	16593	14157	11959	2198	2436	6842	9751	
1981	15595	13237	11214	2023	2358	7317	8278	
1982	15270	13243	10852	2391	2027	6986	8284	
1983	17250	15978	13394	2584	1272	7869	9331	
1984	23637	20543	17135	3408	3094	9460	14177	
1985	28325	26824	22043	4781	1501	10975	17350	
1986	31958	29849	23562	6287	2109	13570	18388	
1987	36358	33617	26336	7281	2741	14665	21698	
1988	50914	47235	37796	9439	3679	20137	30777	
1989	61624	56612	45110	11502	5012	25052	36572	
1990	66558	59921	48296	11625	6637	27512	39046	
1991	77800	68980	55605	13375	8820	30407	47393	
1992	90649	79017	63338	1579	11632	31558	590916	
1993	103299	87800	63600	23100	1100	15499	31281	72018
1994	118812	97903	64869	31249	1785	20909	36378	82434
1995	127808	102794	79883	20755	2156	25014	34138	93670
1996	163877	135785	92924	40298	2563	28092	46828	117069
1997	166593	125475	86488	35535	3452	41118	45721	120872
1998	186671	131573	39030	41681	52862	55098	53215	133456
1999	219969	143935	44863	46233	52839	76034	67838	152131

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效益指标

	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				# 国有独立核算工业			
	百元固定 资产原值 实现的产值	百元固定 资产原值 实现的利税	百元销售 收入实现 的利税	百元产值 实现的 利 税	百元固定 资产原值 实现的产值	百元固定 资产原值 实现的利税	百元销售 收入实现 的利税	百元产值 实现的 利 税
1949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81.45	8.85	11.34	10.86	78.83	8.45	11.28	10.73
1978	93.49	10.04	11.46	10.71	91.14	7.17	8.25	7.87
1979	89.46	10.11	13.57	11.30	88.19	7.34	10.02	8.32
1980	77.89	9.02	14.30	11.58	76.46	7.36	12.17	9.62
1981	84.05	10.54	14.16	12.54	86.04	8.88	11.81	10.32
1982	79.13	9.85	12.64	12.45	78.56	9.01	11.29	11.47
1983	85.37	11.87	15.23	13.91	84.02	10.91	14.04	12.98
1984	85.15	14.19	19.67	16.67	75.28	14.54	20.94	19.32
1985	90.83	16.04	19.19	17.66	86.13	16.13	20.13	18.72
1986	84.04	11.31	15.80	13.46	76.83	10.70	16.61	13.92
1987	80.88	10.30	13.67	12.74	74.14	9.61	14.18	12.96
1988	96.16	11.71	13.55	12.17	88.35	11.38	14.33	12.88
1989	107.00	11.37	12.58	10.63	99.87	11.15	13.42	11.16
1990	104.38	6.06	8.07	5.81	98.39	5.76	8.08	5.85
1991	87.03	5.39	7.17	6.19	86.22	5.07	7.16	6.25
1992	91.73	7.36	9.47	8.02	86.32	6.59	9.01	7.76
1993	97.86	7.54	7.93	7.72	84.16	6.71	7.53	7.97
1994	63.30	2.63	4.29	4.15	47.67	1.06	1.96	2.24
1995	70.29	3.38	5.19	4.81	61.81	2.86	4.85	4.63
1996	84.41	2.02	2.93	2.40	66.55	0.29	0.53	0.45
1997	71.49	0.55	0.83	0.77	57.80	-0.13	-0.22	-0.22
1998	78.65	-0.54	-0.78	-0.69	37.46	-7.30	-16.11	-19.48
1999	111.07	7.6	8.91	6.84	74.05	5.85	8.41	7.90

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经济指标

	企业单位数 (个)	# 亏损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工业增加值 (生产法) (万元)	全部职工年 平均人数 (个)	资本金合 (万元)
1949						
1952	10		13	3	360	
1957	53		163	35	977	
1962	168		826	196	2396	
1965	125		776	185	1456	
1970	369		1963	491	6397	
1975	511	85	5589	1453	9448	
1978	654	51	8703	2263	15191	
1979	659	52	9418	2166	14266	
1980	680	54	9449	2362	13687	
1981	608	77	9222	2213	13353	
1982	612	62	9710	2237	12631	
1983	601	38	10963	2412	19015	
1984	636	24	20060	5215	30323	
1985	608	48	26426	6606	32996	
1986	721	50	29348	7630	36376	
1987	713	55	33058	8264	38478	
1988	682	54	46457	12543	40547	
1989	665	60	55605	15013	40271	
1990	665	76	58870	16531	41262	
1991	645	66	68086	17021	47432	
1992	717	49	79017	23850	46801	
1993	813	79	86900	14600	45959	49400
1994	751	93	95720	24763	48074	61725
1995	685	150	100797	27207	48368	64228
1996	721	95	132973	34926	48847	67210
1997	683	133	121333	32291	45963	71710
1998	560	96	125966	28754	41145	74855
1999	560	83	143935	39642	39312	87286

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固定资产 原 值 (万元)	固定资产 净值年 平均余额 (万元)	负债总计 (万元)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万元)	产品销售 收 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亏损企业 亏损总额 (万元)	利税总额 (万元)	本年应交 增值税 (万元)
1949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6802	5837				118	398	602	
1978	9308	7151				605	522	1096	
1979	10527	8325				660	517	1065	
1980	12130	9356			8080	603	271	1095	
1981	10973	8788			8171	624	188	1159	
1982	9349	6870			9561	608	216	1209	
1983	12841	10084			10013	937	73	1821	
1984	25392	18510			18323	2808	58	2457	
1985	29094	21264			24352	3628	166	4667	
1986	34923	25428			25005	2764	670	3933	
1987	40872	29590			30806	2693	619	4201	
1988	48313	35560			41722	3608	872	5653	
1989	51965	38127			58810	3268	1495	5962	
1990	60990	44572			45841	1328	2363	3699	
1991	78233	59495			58809	1379	2343	4200	
1992	84579	56943			65757	3117	1330	6229	
1993	88800	68500	140500	29600	84400	2900	3900	6700	
1994	130451	99581	176518	40358	80009	-1563	6795	3434	3205
1995	143394	101150	185861	51530	93486	-77	5864	4856	3805
1996	157524	118520	196115	54767	108934	-2704	9260	3191	
1997	169826	124270	215534	42262	113534	-4417	10279	945	4092
1998	160146	115431	207854	31042	111372	-6906	11848	-876	4658
1999	129593	94641	179609	28526	110558	3383	2785	9850	5054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机制纸及纸板 (吨)	水 泥 (万吨)	化 肥 (吨)	硫 酸 (吨)
1949					
1952					
1957					
1962	292				
1965	313	293			
1970	668	721	0.61		
1975	990	1688	3.25	14346	
1978	1590	3548	6.19	21002	
1979	1243	3409	4.92	34595	
1980	1628	4769	5.74	35151	
1981	1629	4433	4.74	2773	
1982	2127	4095	5.40	5817	
1983	2452	4745	5.84	7871	
1984	2979	5349	6.16	8607	
1985	3964	7544	6.90	7196	
1987	3127	10377	9.98	5962	3807
1988	4253	10616	10.33	6321	7617
1989	5869	9146	11.52	5800	5205
1990	5296	8656	9.42	7800	7824
1991	4108	8403	12.76	11100	10360
1992	5350	8159	17.03	9830	11092
1993	5259	8300	18.89	6400	13200
1994	6187	11632	19.60	5490	14456
1995	3153	8206	23.58	9300	21552
1996	5255	14380	25.61	8964	22243
1997	3961	5801	27.98	9892	20897
1998	4690	4209	29.85	8102	23080
1999	4856	4911	45.93	8294	25380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原煤 (万吨)	铁矿石成品矿 (吨)	铅锌矿出矿量 (吨)	锰矿石成品矿 (吨)	红矾纳 (吨)	铅 (吨)	锌 (吨)
1949	1.28						
1952	2.39						
1957	4.94						
1962	5.99						
1965	6.49						
1970	6.53						
1975	21.77	21100					
1978	32.51	46400					
1979	27.71	26049					
1980	25.00	32737					
1981	22.70	6372					
1982	26.01	120					
1983	26.20	13414	38321			11.72	
1984	28.48	26580	45103			54.44	
1985	33.70	34720	1863			24	
1986	31.80	18356	2496			28	
1987	33.59	18432	6774			100	
1988	31.40	23900	14327			32.09	36
1989	32.66	32192	17227	3000		187	4
1990	29.07	29265	17001	2297		644	1626
1991	26.05	27922	14339	2900		220	4138
1992	21.34	27776	16046	4592		2233	6516
1993	27.13	41200	14357	2300		1884	8083
1994	25.17	44200	11346	1000		2027	9518
1995	28.62	68095	12938	4713		1130	7430
1996	23.87	104009	139496	910	973	543	9575
1997	22.01	61625	53904	830	512	1042	10781
1998	18.86	63094	13323	922	282	3699	10945
1999	22.60	81246	16602	957			12113

主要产品产量

	饮料酒 (吨)	# 白酒	# 葡萄酒	小麦粉 (万吨)	中成药 (吨)
1949					
1952	68	68			
1957	129	129			
1962	271	127		0.34	
1965	177	177			
1970	447				
1975	1982				
1978	3031				
1979	3563				
1980	4324				114
1981	5187				117
1982	5488				86
1983	6998	1091			104
1984	9081				153
1985	13843	332			128
1986	16941	899	13473		177
1987	15287	950	12603		190
1988	17606	1290	15889	31.98	214
1989	18928	1018	17769	42.41	211
1990	19875	1711	17933	38.78	138
1991	18004	912	16658	23.05	214
1992	13859	784	13058	24.04	242
1993	10000	800	8800	39.85	248
1994	6119	689	4511	83.35	226
1995	3325	338	2937	18.64	122
1996	3845	381	3461	33.92	126
1997	2677	290	2092	43.50	95
1998		152		16.92	46
1999	2593	293	2554	19.97	72

商洛地区 1998 年产值五百万元以上企业名录

企业名称	厂址	主要产品	经济类型	企业设立时间	产值(万元)	职工人数(人)
商洛地区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商州市南郊李塬	酒精产品	股份	1997年	1520.1	299
商洛建陶厂	洛南县城关镇	墙地砖	国有	1998年	1117.2	293
商州市二龙山水库铁合厂	商州市城关镇	硅铁合金	股份	1988年	546	72
商州市塑料制品厂	商州市大赵峪	塑料制品	集体	1989年	686	118
陕西省商州市银铜矿	商州市三十里铺乡	有色金属加工	集体	1994年	552.8	25
陕西兵器化工研制厂	洛南县卫东镇	炸药	集体	1997年	1200	362
商洛地区制药厂	商州市城关镇	复方气管炎片	国有	1969年	604	240
商洛供电局	商州市城关镇	供电量	国有	1972年	1459	852
商洛地区印刷厂	商州市城关镇	印刷品	国有	1969年	701.9	187
陕西省商洛氮肥厂	商州市城关镇	合成氨酸氢氨	国有	1972年	1210.4	503
商州市减速机厂	商州市城关镇	减速机	国有	1967年	703	128
陕西商洛炼锌厂	商州市沙河子	电解锌	国有	1989年	642.91	891
陕西省洛南县秦昌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洛南县寺耳镇	成品金	其他	1990年	2459.4	441
丹凤县酒厂	丹凤县龙驹寨	葡萄酒	股份	1993年	2316.7	182
商南县秦东集团有限公司水泥厂	商南县党马乡	水泥	集体	1974年	953.8	230
商南县宝光水晶有限公司	商南县城关镇	水晶	股份	1998年	588.5	33
地方国营陕西省山阳县水泥厂	山阳县三里乡	水泥	国有	1987年	750.2	245
陕西省山阳县矿业开发总公司	山阳县王庄乡	锌精矿	国有	1986年	1500.8	825
镇安县二台子金矿	镇安县回龙镇	黄金	国有	1970年	797.2	292
镇安县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镇安县永乐镇	白厂丝	股份	1991年	1515.1	520
镇安县月西矿业有限公司	镇安县月西乡	硫铁矿	其他	1983年	755	244
镇安县镀锌钢管厂	镇安县永乐镇	铸铁管制造业	集体	1992年	748	35
镇安县工贸实业总公司	镇安县永乐镇	水泥	股份	1973年	1135.2	300
镇安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镇安县永乐镇	炸药	股份	1970年	546	188
镇安县铅锌采选有限公司	镇安县永乐镇	铅锌出矿量	股份	1992年	1057.7	231
陕西银矿	镇安县黄金乡	银精矿实物量	国有	1991年	1900.9	575
洛南福秦钼选厂	洛南县石门镇	钼精粉	集体	1998年	929.3	186
洛南鑫兴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洛南县驾鹿乡	成品金	其他	1998年	876.6	139
洛南县秦丰有限责任公司	洛南县城关镇	复合肥	其他	1993年	802.2	37
洛南县洛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洛南县城关镇	水泥	其他	1998年	2659.7	680
洛南县陈耳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洛南县陈耳镇	成品金	国有	1998年	5022.4	656

企业名称	厂址	主要产品	经济类型	企业设立时间	产值(万元)	职工人数(人)
商洛秦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商州市杨峪河乡	铍锑炸药	股份	1965年	1137.2	283
商州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商州市杨峪河乡	氧化铅	其他	1998年	6274	550
镇安县镇安金矿	镇安县米粮镇	黄金	国有	1993年	821.7	482
陕西省盘龙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柞水县东坪乡	片剂	股份	1986年	1409.7	108
商州市大赵峪水泥厂	商州市大赵峪乡	水泥	集体	1996年	698	150
洛南县东方冶炼厂	洛南县石门镇	钼精粉	集体	1996年	902	132
山阳县矿业工程公司	甘肃	金矿采选业	集体	1997年	1500	45
山阳县漂染厂	西安	印染业	集体	1997年	600	25
镇安县青铜沙石厂	镇安县铜关镇	沙石	集体	1998年	6424	320
总计					153303	6346

商洛地区名优产品目录

产品名称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授予时间	生产企业
商州牌白葡萄酒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6	商县酒厂
雁牌一号28克打字纸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6	地区造纸厂
白燕牌注塑男相巾布鞋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6	商县制鞋厂
丹江牌丹凤葡萄酒(传统)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6	丹凤葡萄酒厂
丹江牌丹凤干白葡萄酒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6	丹凤葡萄酒厂
双颠牌桂花野葡萄酒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6	商南县酒厂
丰阳桥牌丁香葡萄酒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6	山阳县酒厂
西安牌盘龙七药片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7	柞水县药厂
铸造生铁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7	洛南县铁厂
星风牌1#精铍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7	丹凤县铍品冶炼厂
冬青木烙花筷子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7	镇安县工艺美术厂
7#镁橄榄砂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7	商南县造型材料厂
薯芋皂素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7	山阳县化工厂
糖水猕猴桃罐头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7	商县罐头厂
大拓牌聚乙烯吹塑地膜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7	地区塑料厂
龙驹牌野红葡萄酒	部优	农牧部	1987	丹凤饮料酒厂
龙驹牌龙眼葡萄酒	部优	农牧部	1987	丹凤饮料酒厂
雁牌特号卷烟纸	部优	轻工部	1989	地区造纸厂

产 品 名 称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授予时间	生产企业
白雁牌注塑女鞋	部优	纺织部	1989	商州市制鞋厂
东秦牌复方气管炎片	部优	卫生部	1990	地区制药厂
雁牌一号 35 克有光纸	部优	轻工部	1990	地区造纸厂
丹江牌干红葡萄酒	部优	轻工部	1990	丹凤葡萄酒厂
丹江牌五味香葡萄酒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1	丹凤葡萄酒厂
冬青木烙花筷子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2	商南县油漆化工厂
冬青木烙花筷子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2	山阳县工艺厂
长城牌猕猴桃酱罐头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3	商县罐头厂
星风牌 2# 精铈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3	丹凤铈品冶炼厂
永乐牌可子酱罐头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4	商县罐头厂
丰阳塔牌天竺酒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4	山阳县酒厂
钟楼牌 492 气门摇臂衬套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8	镇安县铜合金厂
奔流牌 6F—1728 型磨粉机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8	镇安县农械厂
东秦牌强力银翘片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8	地区制药厂
三果牌白脂胶调合漆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8	商南县油漆化工厂
铅精矿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8	商州市铅锌矿厂
锌精矿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8	山阳县司桐木沟锌矿厂
SH724 刻绘屏风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8	商南县木器工艺厂
丹江牌 5 号卫生纸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8	商州市卫生纸厂
松云牌沪型秦酒头曲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8	商州市酒厂
丹江牌甜白葡萄酒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8	丹凤葡萄酒厂
丰阳桥牌野刺梅酒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8	山阳县酒厂
商南泉茗茶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8	商南县茶叶联营公司
标准面粉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8	丹凤县面粉厂
精加工核桃仁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8	商洛进出口公司
ZV 型 1575mm 双网双缸造纸机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8	地区机械厂
铅精矿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9	柞水县银洞子银铜矿
通达牌 88—2 型节煤炉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9	地区通达电器厂
镶嵌翘头柜 (ST750)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9	商南县木器工艺厂
白燕牌注塑童鞋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9	商州市制鞋厂
出口核桃仁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9	地区外贸综合加工厂
二号煤矿硝酸铵炸药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89	地区化工厂
铜精矿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90	山阳县小河口铜矿

产 品 名 称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授予时间	生产企业
铁精矿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90	柞水县大西沟铁矿
FL2—覆铝箔纸板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90	山阳县轻工业公司
750ml 玻璃果酒瓶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90	地区玻璃厂
1#、2#、3# 锰红釉泡菜坛	省优	省人民政府	1990	洛南县陶瓷厂
秦洋牌锌锭	省名牌	省人民政府	1996	商洛炼锌厂
天韵牌干红干白系列葡萄酒	省名牌	省人民政府	1998	丹凤葡萄发展有限公司

第七编

交通邮电

第一章 交通

第一节 古道

武关道 古称商於道、商山道等,是陕西东南部的重要门户,是古都长安联结荆襄、吴越的纽带。起自长安,经轵道、霸上、芷阳、蓝田、峽关、上洛、商州、武关、丹水、浙、郾等地至宛城。

据古遗迹考,早在商末周初就成为居住在丹江、汉水流域之土著人与周人相互往来的道路。

战国时期,秦孝公封卫鞅于商邑,称“商君”,赐商於之地十五邑,武关道得以进一步开拓,汉时已成为全国驰道网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唐代,武关道转运江淮、荆襄物资财赋,供应京师,成为重要驿路,曾多次修治。尤以商州刺史李西华修筑“编路”最为著名。“贞元七年(791)八月,商州刺史李西华……役工十余万,修桥道,起官舍,从商州西至蓝田,东抵内乡,七百余里,开编道以避水潦。……通山间道,行者为便”(《唐会要》)。明万历年间,“商州知州王邦俊与郡人、吏目刘敷政,为久远计,火攻石壁,凿山三月,架梁四道,削险开径,砌石连线。于是避水登陆。上至五鬼窑,下至说法洞(今商州市二龙山)二里许,编成。”清乾隆十年(1745),陕西巡抚陈宏谋,捐俸银二千两,委商南县典史张恒监修,自州西胭脂关编至蓝田梯盘坡(七盘坡),凿山锻石,辟成大路,商旅畅通。时称“陈公路”。乾隆廿二年(1757)商州知州罗文思目击铜佛龕(商州城东40里夜村镇)前编路,“缘延半壁,仄径凌空”“石骨呈露,不受寸土。马蹄就之如履镜面,执鞭者侧足夹持以走,惴惴乎骨惊神惧,盖行人苦此久矣。”“遂节廉俸五百金,鸠工运斧,辟路于槎牙兀嶮中,宽可丈许,旁因石为栏。”后人称之为“罗公编”。光绪四年(1878),商州知州李素(号宝山),先将州西胭脂关编路拓宽,使商旅免涉丹江。后又从州东六十里夜村宝丰寺起,经丹江北岸五狼沟口至棣花雷家坡上,开山凿岩,平险降坡,新修依山沿河路十五里,避过高桥河、棣花河,行旅称便。后称之为“宝山路”。山民在路边勒石树碑以示纪念。各代屡修,武关道成为漕挽陆转的商贾大道。

商州一上津道 上津,即今湖北省郧西县西北140公里之金钱河(古称甲水)东岸上津镇,唐初设上津县,隶属商州。上津北经山阳至商州治所约145公里,为陆路交通,要翻越鹞岭和流岭两座大山。

南州一上津道修筑于唐天宝末年安史之乱期间。叛军陷长安,占洛阳、南阳、汴水、黄河、渭水等地,长安—洛阳—汴州驿路及潼关道、武关道受阻,漕运取道上津。江淮物资运到上津后,不再西行,而折北至商州,转京师。为此,开辟商州一上津道。

此道有西去及北上两条路。西去金州、洋州、梁州路,开通于唐肃宗至德元年(756);北上商州路,开通于唐代宗宝应元年(762)。驿路始于唐德宗建中四年(783)。商州一上津道在官府传输贡赋二十余年后,由于长安—洛阳—汴州和长安—商州—邓州间水陆交通恢复,逐渐失

去枢纽地位。

库谷道、义谷道 库谷道、义谷道是京都长安通往柞水、镇安、旬阳、安康的两条主要通道。

库谷是终南山东侧的一条河谷,西北至长安 80 里,东北至蓝田 50 里。库谷道,开辟于唐代。出长安东南行,沿沪河、灞河上行,即可进入库谷(今长安、蓝田两县交界之库峪河谷)。由库谷越秦岭可至柞水县。复循乾佑河而下,过镇安,再沿洵河而下,到旬阳县。由旬阳沿汉水西上便达安康(古称金州)。

义谷又称大义谷,今名大峪口。唐宋时期有义谷道,元代曾辟为驿道。由大峪口至孝义,其正南(经镇安)通兴安(今安康市,清代曾设兴安府),其西南通汉中,与古路合。

另外,长安正南瀉河,源于石砭峪。由长安经太乙宫,沿石砭峪经甘湫池、花门楼越秦岭,可通柞水、镇安。清代,商贩多经此谷道到旬阳、安康。

驮道 历史上分北、南两线,北线沿武关道、上津道;南线沿库谷道、义谷道。北线中,商洛驮道,以龙驹寨水旱码头为中心,老君驮道、峦庄驮道和南沟驮道较著名。

老君驮道 (亦称北侧驮道)由龙驹寨北行,进老君峪,经留仙坪,越蟒岭,至洛南县景村镇后,折北经庙坪、越茶坊岭,过洛河,入柴峪河驮道,通往潼关,或经石门、巡检入泰峪岭驮道亦至潼关。

《续修商县志》卷八记载:盐运“由潼关用骡马驮运或人力肩挑,经洛南境之界碑入留仙坪站,由留仙坪经老君峪至龙驹寨装船,运往荆紫关,浙川一带。”

明末及清代中叶,往返于此驮道的骡马多达千头。柴峪沟口有骡马店 40 余家;商县境内的油房街有骡马店 30 多家。将北方之食盐、棉花、药材等由潼关、华阴、渭南等地驮运至龙驹寨,再水运至汉江、长江沿岸各地;由汉口、老河口水运至龙驹寨的食油、绸缎、茶叶、大米等也通过此道转运至关中及山西等地。

峦庄驮道 由龙驹寨东北行,沿资峪河谷而上,越蟒岭到峦庄、再北经峡河通往河南省卢氏县。《禹贡释地》记载:“荆州贡赋送达冀州的路线,自长江折汉水而上至老河口,入丹江至商县,陆行百余里到卢氏,顺洛水而下达黄河。”

南沟驮道 由龙驹寨南渡丹江,进入南沟,经寺坪至湖北郧西上津和郧阳。《续修商县志》载:“从潼关运食盐销往湖北均州一带的挑夫、驮畜,多出老君峪后经寺坪、石槽沟、白碌碛等地至郧阳卸脚……此历代商运之通路也。”

南线中,有乾佑河驮道,亦称长安至兴汉驮道,自长安越秦岭,经柞水沿乾佑河入镇安,经旬河到旬阳抵兴汉(今安康)。此道明以前为驿道,清代开辟为驮道。所经乾佑河水流湍急,常出现晴通雨阻,利用较差。

第二节 公路

商洛公路建设始于民国二十四年(1935),国民政府投资修建长(安)坪(西坪)公路和黑(黑龙口)洛(洛南)公路。新中国成立后,商洛地区公路建设速度加快,等级不断提高。截至 1999 年底,全区公路总里程 5643 公里。其中国道 206 公里,省道 582 公里,县道 1525 公里,乡道 3239 公里,专用路 91 公里。等级路里程 4279 公里,其中二级路 169 公里,三级路 962 公里,

四级路 3148 公里。公路密度每百平方公里 29.2 公里,村公路总里程 7656 公里,通路村 2799 个,村通路率达 95% 以上。

一、国道

横穿商洛国道线有 312 线一条,亦称上伊线(即上海至新疆伊犁)。312 国道商洛段原称西界公路(西安到豫陕交界之界碑)。民国二十三年(1934)六月勘测,二十四年(1935)三月动工修建。原计划由西安修至河南省浙川县荆紫关镇,时称西荆公路。因只修至河南省内乡县西坪镇(今属西峡县),故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十二月改称长(安)坪(西坪)公路,被国民政府划为京(南京)陕(西)国道西段。新中国成立后,1967 年更名西界公路,起自西安市灞桥区豁口镇,止于商南县与西峡县交界之界牌,全长 263.5 公里,是商洛境内修建的第一条公路。1981 年国家将上(海)伊(宁)线编号为 312,亦称 312 国道。1988 年,国道实行统一里程桩号后,商洛境内的西界公路在 312 国道中只有 181.1 公里。

(一)西界公路的设计与修筑

民国二十二年(1933)春,国民陕西省政府建设厅委派技工郭显钦等进行踏勘。次年 6 月,又委派郭显钦带测量队,将原踏勘的三条路线进行详测比较,选定由西安豁口镇起,经蓝田县,渡过灞河,进刘(流)峪口,过李家坪、张家坪、老君峡、黑龙口至商县,再东翻十八盘(古路峪),经夜村、商镇、龙驹寨、武关、商南,过界牌至河南省内乡县西坪镇。

初设计公路标准较低,路基宽度 5 米,最大纵坡 10%,最小平曲线半径 10 米,桥梁荷载永久式为 15 吨,半永久式和临时式为 7.5 吨。修建先成立“西荆公路工务所”。欧阳灵任主任工程师并全面负责。工程采用招标承包,分段施工。陕西境内共分七段。承包公司有豫丰、利华等十余家。原定民国二十四年(1935)五月全线开工,由于外雇数万名劳工未能按时进驻工地,致使工期顺延。

全路原计划修桥涵 834 座(道),总长 4855.45 米。因资金不足,仅修桥梁 176 座。其中钢混桥 5 座,石台钢混桥 3 座,拱桥 3 座,砖石墩台木桥 37 座,河床桥 104 座;涵洞 497 座。其中石板涵洞 139 道,砖石墩台木面 193 道,木桩涵洞 24 道;片石、石板、石墩等明沟 103 道;木簸箕 69 道。全线工程决算用款 175.7 万元。于民国二十五年(1936)六月六日竣工通车。

(二)西界公路的维修与管护

西界公路路况较差。民国二十七年(1938)夏和二十八年(1939)夏,连遭暴雨袭击,路基、桥涵被冲毁,只能开通便道勉强通车。二十九年(1940)至三十七年(1948)间,国民政府虽年年拨款整修养护,但秦岭或其它险段,仍不能正常通行,常迫使旅客下车徒步行走。

新中国成立后,在“重点恢复、维持通车”、“通车必养、有路必护”的方针指导下,分期分段对西界公路进行整修、改造和提高。

1957 年 7 月,为改善秦岭冰雪路段,对岭顶至老君峡段进行改建,将原阴坡路改从阳坡,裁弯降坡、加宽路基、增修防护工程。

1959 年后,年年利用夏收后和冬闲,采用国家投资,地方自筹资金,民工建勤的办法,发动群众进行一至二次普修,分期分段降坡、加宽、改线。

1969 年 12 月,国家投资 50 万元,对古路峪(即十八盘)段改线走“罗公砭”,长 7.5 公里,按三级公路标准施工修建,历时一年竣工通车。

1970 年 10 月,因修二龙山水库,将经库区的公路改走麻街岭,按三级公路标准施工。于

1971年9月完工,长14.7公里。

1975年对会峪口至夜村段长2公里路段改线,将土地岭开凿大拉沟,里程缩短一公里,历时3年完成。

1978年对商县东龙山至娘娘庙段,长15公里的旧路,改为沿丹江河堤而行。

1979年10月,对丹凤资峪岭段改线,历时4年完工,长3.6公里。

1983年1月,对商南县东磨沟段(西界公路242公里处)按三级公路标准拓宽和改线。

经过多年的整治、改善,西界公路到1990年底,路基由原5米拓宽至8.5米,最大纵坡由10%降为8%,平曲线最小半径由10米改为最小50米以上。永久式大中桥梁由7座增至86座,公路达三级标准,路面全部黑色(渣油)化。通车状况为全天候通车。

(三)312国道商洛段二级路改建

为提高312国道商洛段路况等级、增强抗雨雪、抗灾害能力,适应车流量日益增加的需要,地委、行署从1991年开始,利用国家投资、银行贷款和地方集资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分级负责,分段实施”的建设原则和“政府监督、施工监理和企业自检”三级质量保证体系,对商洛境内段进行二级公路改建。

二级公路改建工程,西起蓝田界牌,经商州、丹凤、商南三县,东至陕豫交界之界牌,全长169.2公里。从立项到1999年9月底全面完工,共投资10.481亿元。累计完成路基土石方901.1万方。修建大中桥56座4981.2米,小桥80座1328.84米,隧道5座5343米,铺筑沥青路面157.9公里,水泥路面11.3公里。其工程量之大,耗资之多,标准之高是商洛历史上前所未有的。

1. 小商塬至商州城区段

起商州市黑龙口镇小商塬,至商州市城西构峪口,全长24.63公里。该工程1990年6月由陕西省计委立项、省交通厅批准。同年10月省公路局委托省公路勘测设计院设计,技术等级为山岭重丘区二级汽车专用公路(暂不封闭),设计车速40公里/小时,交通流量7000辆/昼夜,最大纵坡5.5%,最小平曲线半径150米,路基宽度11米,行车道宽8米。工程总投资1.1亿元。其中:世界银行贷款3290万元人民币,国内贷款3000万元,交通部投资600万元,省交通厅投资2650万元,借款1300万元,商州、洛南、山阳、丹凤、商南五县(市)筹集代劳资金700余万元。

工程于1991年12月20日全面开工。路基和路面底基层由受益的商州、洛南、山阳、丹凤、商南等五县(市),以区、乡为单位按民兵建制组织民工建勤专业队施工。由商洛公路总段抽调机械承担路基压实任务;隧道、大中桥、路面工程,采取招标、议标办法由专业队承包施工。铁道部十八局三处中标承包麻街岭隧道工程,商洛总段工程队、商洛地区水电工程队、洛南县路桥工程队、榆林路桥建筑工程公司分别中标,承包了桥梁和沥青路面的铺设工程。

工程历时三年,1994年12月15日全线通车。共征用土地504亩,拆迁房屋159户/12665平方米;完成路基土石方163万立方米,清除路基塌方78万方;砌筑工程10万立方米,排水工程17599米,浆砌片石回固路肩16085米;沥青碎石路面251615平方米,水泥路面13085平方米;建成大桥2座240米,中桥3座317米,小桥7座86米,涵洞110道1716米,隧道一座,长1383米。

2. 商州市区过境公路

从构峪口至王巷桥,全长7公里。由省计委、建设厅、水利厅、交通厅和商洛地区城建局、

财政局等单位投资,城区群众集资和贷款,共筹资金 1230 万元。1990 年 2 月由商洛公路总段负责施工,1993 年 10 月完工,全线为平原微丘二级公路标准。建成涵洞 25 道,管涵 7 道,石砌护岸 1140 米,修建小桥 5 座。

3. 蓝田至小商塬段

简称蓝小路。东起商州市黑龙口镇小商塬二级汽车专用公路终点,经黑龙口镇、牧护关乡,西接西安市蓝田普化乡陈家岩村(西安至蓝田二级公路处)。全长 48.5 公里。该路为新辟线,目的在于彻底改变原秦岭线坡陡,弯急路窄、雨雪天路滑、堵车等现象。

蓝小公路改建工程,于 1994 年 11 月立项,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4 月由陕西省公路勘察设计院勘察设计。1996 年 12 月开工修建,技术等级为山岭重丘区二级汽车专用公路(全封闭)。设计车速 40 公里/小时,交通流量 5808 辆/昼夜。最大纵坡 6.5%,平曲线最小半径 62.3 米,平曲线占路线总长度 69.6%。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路肩采用水泥混凝土加固,路宽 11 米,桥涵车辆荷载汽—20,挂—100。

全线共分两个合同段,商洛境内为第 13 合同段,全长 19.8 公里。资金来源为世界银行贷款。铁道部第十八工程局第三工程处以总价 8154 万元人民币中标承建。合同段完成隧道(秦岭牧护关隧道)一座,长 1670 米;中桥 12 座,总长 618 米,小桥 8 座,总长 145 米;涵洞 72 座,通道 6 座;路基土石挖方 71 万立方米,填方 72 万立方米;铺筑沥青混凝土路面 184 千平方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4.6 千平方米。1999 年 6 月 18 日正式通车。至此,商州至西安二级路改造工程,全线贯通。

4. 商州至丹凤段

西起商州市过境公路终点—王巷桥,东至丹凤县东河大桥,全长 43 公里。其中:商州市境 26 公里,丹凤县境 17 公里。1995 年 5 月由省交通厅批复立项,省公路局委托西安公路研究所设计。技术等级为平原微丘二级公路标准。桥涵荷载汽—20、挂—100,交通流量为 6000 辆/昼夜,时速 80 公里/小时。工程造价 19251 万元。1998 年 9 月竣工。共完成大桥 6 座 1225 米,中桥 9 座 543.2 米,小桥 9 座 208 米,涵洞 147 道 2904 米,渡槽 5 座 161 米。排水及防护工程 36 公里 7.2 万方。沥青碎石路面 497 千平方米,平面交叉 110 处。征用土地 1500 亩,拆迁各类建筑物 17000 平方米。

5. 丹凤至商南县界西磨沟段

起自丹凤县东河桥,经资峪、桃花铺、武关,至丹凤、商南交界之西磨沟,全长 35.8 公里。设计为山岭重丘区二级公路标准,路面宽度 12 米,交通流量为 5900 辆/昼夜,时速 40 公里/小时。最小平曲线半径 100 米,最大纵坡 6.5%。桥梁设计荷载汽—20、挂—100,工程总造价 2.6 亿元。

全线设 8 个标段。分别由武警交通第五支队、铁十八局第三工程处、榆林路桥公司、铁三局第三工程处等单位中标承建。1998 年 5 月开工修建,1999 年 9 月竣工通车。完成路基土石方 230 万立方,路基排水有支挡防护工程 11 万立方米,涵洞 1232 道。小桥 27 座 458 米,中桥 5 座 300 米,大桥 1 座 263 米,隧道 2 座 1660 米,铺筑沥青砼路面 408 千平方米。

6. 商南段

东起豫陕交界之界碑,西至商南县西磨沟二级路终点,全长 39 公里。1997 年由省公路勘察设计院设计,商洛公路总段,以收费还贷的形式贷款承建。工程设计等级标准为山岭重丘区二级公路,路面宽度 12 米,时速 40 公里/小时,最小平曲线半径 100 米,最大纵坡 6.5%。桥

涵荷载:汽—20,挂—100,工程造价2.6亿元。1997年10月底开工,1999年10月建成。共完成路基土石方145万立方米,路基填方78万立方米,涵洞131道1804米,小桥21座340米,中桥11座598米,大桥3座400米,路基防护及排水工程11万立方米,隧道1座625米。沥青砼路面36公里,砼路面3.5公里。占用土地1084亩,拆迁房屋845间,25229平方米。

至此,312国道二级路改造工程商洛段全线竣工通车。1999年11月10日,举行通车典礼。

二、省 道

(一)洪箭公路

洪箭公路,起自商州市洪门河桥头(接312国道),经大荆、腰市,翻越葡萄岭进入洛南县永丰镇达洛南县城,再经景村、古城、三要、鸡头关,东至陕豫交界之箭杆岭(亦称铁锁关),于岭顶与河南省卢氏县公路接,全长108公里。

该线于民国三十三年(1944)由地方征派民工修筑。标准极低,路段常被水冲毁,基本上不能通车,逐渐弃置,成为驮道。

新中国成立后,曾采用民工建勤对全线修补,并对洪门河至葡萄岭25公里路段整修,但仍是晴通雨阻,通行能力较差。

1959年11月,陕西省交通厅投资65万元。由商洛专署组织商县、洛南两县民工采取民工建勤、民办公助等形式按六级甲标准改造施工,1960年4月完工。改建后,黑龙口至洛南县城段,移交商洛公路总段养护。1970年出于战备需要,陕西省交通厅再次投资,由洛南县组织民工建勤对洪箭线东段改善修复。1973年起,又对葡萄岭至洛南县城17.7公里和洪门河至大荆13公里路段铺成油路。1974年至1975年元月16日,通过修整,洪箭路东段与河南省卢氏县公路接通。1975年8月,陕西省公路局投资19万元,由洛南县组织民工,商洛总段负责技术指导,在洛南县河修建3孔跨径20米,全长75米的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1976年4月,商洛公路总段接养洪箭公路东段。

1979年至1980年,商洛公路总段对洛南县城至景村雄山岭段17公里按三级标准进行改造,其中10公里铺成渣油路面。1987年2月至1988年底,又对洪箭公路景村雄山岭至三要26公里路段按三级标准改建,最大纵坡为7.5%,最小平曲线半径40米,路基宽9.5米,共投资171万元。

(二)商山公路

商山公路是商州通往山阳的要道。以越岭线为主,途经商州三十里铺、流岭、上官坊和山阳县下官坊、伍竹抵山阳县城,全长62公里。

民国时期,商山公路曾三次筹资未实施。新中国成立后,1956年3月,商洛专署按省政府安排,由陕西省公路勘测设计院和商县养路段共同勘察设计。4月17日,商县、山阳两县以民工建勤形式施工,总造价62万元(其中国家拨款34万元,民工建勤折价28万元)。12月10日通车。

由于该线坡大、弯急、路窄、行车不畅。1957年9月至12月,国家投资2万多元。由商县人民委员会组织民工,对商县至下砭头的45公里路段进行改建。1959年11月,陕西省交通厅投资140万元,按六级甲标准再改造,改由三十里铺、岔岭、殿岭、沙河弯、安武村至下官坊与原路相接,避开山高路险的流岭,减少盘山道。1960年4月26日竣工,交由商洛公路总段列

养。1985年,养护改善达到三级标准,路面实施黑色化。

1996年10月至1997年9月,国家投资1237万元。对山高路险,事故频发的岔岭、殿岭段再行改线,将原南秦桥东行,经三十里铺、岔岭、殿岭至沙河弯段改为自南秦桥西行,经杨峪河、姚河村至沙河弯,与原路相接。工程按山岭重丘区三级公路标准施工,行车时速30公里,路面宽8.5米,全部硬化为沥青碎石。

(三)商沙公路

商沙公路起自商县,途经山阳、镇安、柞水至宁陕县沙沟口广货街,全长313公里。分段施工,最后贯通。

商县至山阳段,1956年修成。

山阳至镇安界河段。1957年初测量设计,山阳县以民工建勤方式分两期完成。第一期投劳8000余人,1957年6月开工,年内完成山阳县城至九里坪34公里工程。第二期于1958年初开工,到10月,九里坪至镇安界河段竣工,全长36公里。1970至1978年间,不断裁弯取直,加宽路基,改良提高公路标准。1981年4月,商洛地区公路总段正式接养。

镇安界河至古道岭段。以民工建勤方式分两次建成。1957年国家拨款49.5万元。先修界河至镇安县城段。当年6月开工,1958年6月建成。镇安县城至柞水段,国家拨款16.8万元。1958年5月开工,1959年12月建成,全长107.5公里。1977年,将原经县城、结子街、云盖寺、黑窑沟至小磨岭段改线,从镇安县城起,经午峪沟口、回龙乡、回龙铜矿至古道岭。按三级公路标准施工,长87公里。比原线路缩短20公里。1978年2月竣工。之后,国家投资裁弯取直,分段黑化为渣油路面。

柞水县城至广货街段。该段分两期施工。柞水县城至营盘段,于1959年开工修建,1960年竣工。营盘至广货街段,1961年上马,由于翻越黄花岭,山势险峻,气候寒冷,加之正逢国家三年自然灾害,两度下马。1964年10月,根据省交通厅指示重新开工建设,按六级甲标准施工。1966年12月竣工通车。至此,商沙公路全线贯通。1969年,国家再次投资,将该段按三级公路标准改建,1976~1982年,逐年整修并全部黑化。

1982年,陕西省公路局投资28万元。对柞水县城段改线,由原经县城中间改为县城西河堤。全长2.2公里,路基宽12.8米,路面宽11米,并铺筑渣油路面。工程于1984年5月竣工。

柞水境内石镇街至石瓮溶洞17.5公里路段,迂回曲折,线型较差,路基设计标准较低,并跨越4条泥石流沟,晴通雨阻,交通不便。1986年7月,商洛公路总段会同柞水县政府,报请陕西省公路局批准,投资35万元,按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进行改造。1988年12月竣工。新线沿乾佑河岸通行。路基宽8.5米,路面宽7米。1989年5月移交商洛公路总段接养。

(四)商赵公路

起于商南县城,经二道河、三角池、青山、三官庙、湘河街、魏家台、高庙岭、松树埡、店坊河至赵川镇,全长86.8公里。1956年,商南县人民政府集中民工对县城至青山街20公里路段修成简易公路。1959年10月,国家投资36万元,动员民工3200余人,修建青山至湘河25公里路段。1960年1月竣工通车。1965年6月,商南县政府按照商洛专署安排,修建湘河至赵川48公里路段。同年11月1日竣工。至此,商赵路全线贯通。1974年12月,交由商洛公路总段接养。

1984年,商南县人民政府和商洛地区交通局与湖北省郧县达成协议,修筑赵川至郧县公

路。由赵川区负责赵川至湖北郧县交界界牌垭 16 公里的路段。按三级公路标准施工。1986 年 5 月竣工通车。开通了商南、郧县、十堰市的交通线。

1987 年 11 月 6 日,陕西省公路局下拨 143 万元及“以工代赈”实物。由商南县人民政府组织民工 2.5 万人,按照三级公路标准对商郧公路进行改造。1988 年 8 月竣工。共改建线路 84.8 公里,桥梁 15 座 394 米。1988 年 9 月,商郧公路全线交由商洛公路总段接养。

(五)镇旬公路

由商沙线镇安表功铺桥起,沿乾佑河南行,经长哨、东坪、青铜关、梅花等乡,过镇旬交界之界碑石,终至安康地区旬阳县城。全长 115 公里。其中镇安县境 38.5 公里。

镇旬公路属支援“三线建设”修建的一条公路。由铁道部 5760 部队投资,商洛地区革委会具体组织施工。共抽调全区 7 县民兵 2.9 万多人,以军事拉练形式步行进入工地。工程于 1970 年 12 月 1 日开工,1971 年 7 月 1 日正式竣工通车。1972 年 7 月,商洛公路总段正式列养。到 1999 年底,镇安境内除 6.5km 为沙土路外,其余路面整改全部黑化。

(六)洛华公路

起洛南县城,沿石门河而上,过石门、越秦岭、顺大夫峪而下。经陈家涧、黄龙铺、水岔,至华阴市桃下,全长 81 公里(其中,洛南县境内 45.8 公里)。是商洛通往渭南市及关中东部,连接西潼公路、陇海铁路的一条干线公路。

洛华公路是为加强战备,支援三线建设,解决洛南境内国防工厂物资运输问题而修建的。1967 年 9 月,陕西省公路勘察设计院按三级公路标准测设。中央四机部投资 371 万元。商洛军分区组建工程指挥部,洛南、丹凤、山阳三县组织民工建勤修建。1967 年 10 月开工,1969 年 12 月竣工。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 米。同时,陕西省人民政府投资 111 万元。省公路局 14 队施工,修建尖角河、石门河、麻坪河等中桥 7 座。全长 406 米。石门隧道一座,长 45.6 米。1970 年 2 月移交商洛公路总段养护。1974 年,省公路局投资 84 万元,全部铺成渣油路面。

(七)商柞公路

商柞公路是 1965 年秋~1972 年 5 月,由商县、柞水县组织民工建勤,在原有的简易公路和架子车路基础上改建而成的。起自商州市南秦河桥,经杨峪河西南行,沿乳水河谷而上,过土门庵、杨斜、林岔河、东岳庙入柞水县界。再经万青、红岩寺、曹坪、蔡玉窑至柞水县城。全长 146 公里。

1969 年 11 月~1972 年 5 月,柞水县先后两次组织 2000 余名民工,对境内路段进行大规模整改,使其达到四级公路标准。1979 年冬至 1980 年春,地区投资 60 万元,对商柞公路进行改造。一是改杨峪岭(1971 年因修南秦水库而改沿河线走杨峪岭)段为库区南侧修建杨峪河至垭口 7 公里路线。二是对杨斜至鸡冠岭约 20.7 公里路段加宽路基、降坡裁弯,提高公路等级。1986 年,商、柞两县又分别组织民工,对各境内路段进行改建,使商柞路全线达到三级公路标准。通过多年的改造提高,1997 年全省路网调整,将该线调整为省道,交由地区公路总段接养。

(八)商洛公路

起自商州市城西草庙沟口,翻越黄沙岭北行,经水道河、板桥入洛南县境,经胡河、四皓接洪箭公路至洛南县城。全长 45 公里。

1969 年 7 月,商洛地区交通局测设,商州市板桥区组织民工修筑。先修通商州至板桥段,1972 年修通板桥至韩村段。1976 年修至与洛南交界的石槽沟口。同年,洛南县也抽调民工,

分期分段施工,于1981年修通境内8.6公里路段,与洪箭公路相接。至此,商洛公路全线贯通。

1985年~1987年,商县和洛南县,分别利用国家调拨的粮、棉、布及扶贫款,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对各自境内的路段进行改建改造,共建永久性桥梁11座,300米。使全线达到三级公路标准。1997年10月,全省线路网调整,定为省道干线公路,交由商洛公路总段养护。

(九)色漫公路

起于商沙线色河铺桥头,沿马滩河谷南下,经马滩、板岩乡,再顺金钱河谷折向东南,过安家门、洞沟、宽坪、越干沟梁,经莲花、下箭河、同安,至漫川关。全长78公里。1975年山阳县动员沿线群众7000余人,以民工建勤方式分期分段施工修建,1981年竣工。共移土石方160万立方米,建大桥3座,涵洞55道,浆砌护坡38处,总投资87万元。1985年1月~1986年7月,又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对色漫公路按四级公路标准进行拓宽改造,建中桥4座,长215.8米,小桥12座262.6米,涵洞185道。1997年10月全省路网调整,定为省道干线公路,交商洛地区公路总段列养。

三、地方公路

(一)山漫公路

山漫公路自山阳县城向东行,穿十里铺,经过风楼、高坝店、黄土凸折向南行,经大坪越鹤岭,复往碓头溪、两岔、法官等地达漫川关镇。全长78.3公里。原称商漫公路,是新中国成立后,商洛专区修建的第二条公路。1956年3月8日开工,山阳县人民委员会组织民工8000余人,投资44万元,于1957年3月建成。1976年交由商洛公路总段养护。1977年对县城至黄土凸段进行改造,加宽路基、降坡、修建涵洞和防护工程。1985年,利用国家扶贫赈济物资及资金,又将该段改建为三级公路,并修建甘沟、磨沟、鹤岭等桥梁。并将县城至过风楼段铺筑成渣油路面。1997年10月,全省干线公路路网调整,将山漫公路调整为地方道路,交由商洛地区地方公路管理处接养。

(二)商熊公路

商熊公路从商州市南秦河桥西行,经杨峪河、土地岭、金陵寺达熊耳煤矿。全长20公里。1957年7月,由商县人民委员会组织以民工建勤方式经过40天施工修成简易公路。1959年,商县交通部门,又组织力量对其改造,达到四级公路标准。1963年5月,由商洛公路总段接管养护。1997年10月,全省干线公路网调整,交由商洛地区地方公路管理处接养。

(三)丹景公路

起自312国道丹凤县老君殿,向北经黄岗、留仙坪入洛南县境,经灵官庙、油泉至景村镇。全长49.6公里。1964年,国家投资1.7万元,由洛南县人民委员会组织民工对其境内段开工修建。1966年进行修建改造,1969年竣工。1967年丹凤境内开工修建,因资金问题,中途停工。1970年丹凤县革委会组织民工按四级公路标准修建竣工,与洛南县接通。1982年,国家投资13.5万元再改善。1984年夏至1987年秋,又按三级公路标准改造。1998年底铺筑成渣油路面。

(四)镇木公路

在镇安境内,起于镇旬公路磨石沟口,经安坪、松柏、柴坪、余师、桃园、朝阳等乡,到木王镇,全长71公里。再往西行15公里到粟扎坪林区,再北行24公里与杨泗林场专用公路相接,

过杨泗西行出镇安县境,于宁陕境与西万公路相接。是一条通往林场,连接镇安县 19 个乡的主干线公路。1965 年 10 月,镇安县采用民工建勤方式开工修建,1970 年 8 月竣工。1985 年镇安县又利用国家扶贫物资,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对镇木公路进行改造,修建桥梁 7 座,长 205.8 米。1990 年达四级公路标准。

(五)黄郭公路

黄郭公路起自山阳县山漫公路之黄土凸,沿银花河而下,经洛峪、中村、银花出山阳县界至丹凤县黑女潭,经竹林关顺丹江而下,于雷家洞入商南县界,再经梁家湾、太吉河、毕家湾、柳树湾、徐家店折北行,到达郭家村,与 312 国道相接,全长 111.9 公里。

黄郭公路是为开发山阳中村矾矿,河南省地质局秦岭中段地质队投资 28 万元。山阳县人民政府在本境内段组织 800 余名民工,1957 年 5 月开工,历时 6 个月,于当年 11 月完成黄土凸至中村段修筑任务。1973 年 12 月,商洛地区交通局又投资 8 万元,续修中村至银花到丹凤县界段,1974 年 7 月竣工。随后,曾四次拓宽改造。1998 年铺筑成沥青路面。

丹凤县境内段于 1972 年动工,当年底建成贯通。1974 年改建为四级公路。1987 年丹凤县交通局又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将其改造为三级公路。

商南境内段,由商南县人民政府于 1956 年开始,组织民工修建成三角池至徐家店简易公路。1969 年又修建完成徐家店至梁家湾简易公路。1974 年 5 月,修建完成梁家湾至雷家洞段简易公路。1983 年 9 月,按三级公路标准施工,改三角池至徐家店线为 312 国道郭家村至徐家店段。于 1984 年 9 月竣工。1985 年,商南县政府又利用国家扶贫款、物,按三级公路标准施工改造境内黄郭路全线,当年完成。

(六)乡、村公路

乡、村公路,主要是沟通乡与乡、乡与村、乡与城区的公路。主要采用“以工代赈”、扶贫贷款、民办公助、民工建勤等方式和“自修、自用、自养”的原则修筑养护。新中国成立后,乡村公路从无到有,不断得到发展。截止 1998 年底,全地区 362 个乡(镇)全部通公路,总里程达 3111 公里。村与村公路总里程达 6876 公里,通路村 2729 个,占全地区 2858 个村的 95.48%。为乡村群众的通行,以及经济建设和脱贫致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七)专用公路

五十年代,随着厂矿、企业和林业、农业的发展,商洛地区境内先后修建通往工厂、矿区、林场、村庄等专用公路。六十年代后期,为支援“三线建设”,又先后修筑国防工厂专用公路(技术标准四级公路)。到 1985 年,全区专用公路为 43 条,272 公里。进入九十年代中后期,由于部分厂矿企业停产和国防工厂搬迁,境内继续使用的专用公路降至 13 条,101 公里。

四、桥梁、隧道

(一)公路桥梁

民国二十五年(1936)西荆公路修建时商洛境内始架公路桥梁。西荆公路共修各类桥梁 176 座。其中,钢筋混凝土桥 5 座;石台钢筋混凝土桥 3 座;砖石墩台木面桥 37 座;拱桥、木便桥 24 座;河床过水桥 104 座。较大的桥梁有老君峡顺水桥、二龙山丹江桥、塔沟桥、武关河桥、清油河桥等 5 座。

新中国成立后,各级人民政府在发展交通事业中,重视路、桥配套工程。五十年代初,主要是维修加固桥梁。1956 年修筑商山公路时,修建的丹江、南秦两座石墩台木面桥,是成为当时

境内修建的两座最大的公路桥。其中,丹江桥为10孔,每孔跨径16.8米,全长177米;南秦桥为8孔,每孔跨径16.8米,全长144米。1968年9月9日,省革命委员会拨款55万元对两桥进行改造,下部利用原墩台,上部改造为钢筋混凝土T型简支梁,于次年9月竣工。从五十年代初到六十年代末,全区在5条千、支线路上新建大、中桥14座,共长893米。1975年底,全区干、支线公路又新建各类公路桥梁13座,长846米。至此,全区大、中型桥列养数总计27座,1739米。

八十年代,为增强道路通行能力,各级人民政府不断增加交通投入。1980年,全区9条干、支公路又新建双曲拱、微弯板、空心板、石拱等钢筋混凝土永久式桥11座,计812米;改建桥梁2座,长144.5米。至此,全区公路列养大、中型桥已达38座2552米。1989年,随着县乡公路建设的加快,干线桥梁增至179座5508米,支线桥梁29座564米。县乡公路桥梁237座,5808米。

九十年代后,在“强化两通”和省委、省政府“打通东南富商洛”精神指导下,启动312国道的二级路改造工程,开展创建文明样板路活动,加大了公路桥梁配套工程的投入。到1999年底,全区各等级公路累计有永久性桥梁361座,11183米。其中,大桥17座,计2440米;中桥71座,计3864米;小桥273座,计4879米。

在境内所修的桥梁中,比较大的和最具代表性的桥梁有武关河桥(旧)、东风桥、洛河桥、丹凤丹江桥、鱼洞峡桥、武关河大桥(新)、龙潭大桥等。

武关河桥(旧):始建于民国二十四年(1935)五月。该桥位于武关镇西南处,5孔,跨径10米,总长50米的钢筋混凝土桥。民国二十七年七月被洪水冲毁。民国二十九年,于桥耳沟口重建长112米组合木面桥一座。民国三十六年九月被烧毁。新中国成立后,1959年3月,省交通厅出资,于武关镇西4公里处,修建5孔,跨径20米,全长132米,桥高9米,桥面净宽7米的空腹式石拱桥一座。其载重标准为汽—15吨,拖—80吨。成为境内第一座永久性大桥。

丹凤丹江桥:位于丹凤县城南,丹竹公路500米处。为7孔,跨径25米,全长203.12米的钢筋混凝土空腹式双曲拱桥。桥面净宽7米,两侧人行道各宽1.5米,桥高9.18米。1977年4月动工,1979年5月竣工。

鱼洞峡桥:是商沙公路镇安至沙沟段横跨乾佑河的桥梁。1979年12月测设,1980年1月1日动工,1982年3月30日竣工。该桥为2孔,跨径为50米,系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全长131.5米,高19.19米,桥面行车道宽7米,两侧人行道外有护栏,各宽0.75米,桥基础为重力式墩台,设计荷载汽—20,拖—100。

丹凤龙潭大桥:位于丹凤县城东约2公里处,为县境内最长、最高的桥梁。桥长340米,高29米,6孔。上部结构为预应力T架及现浇板。下部桥墩为方双柱,桥台为轻型柱。由丹凤县人民政府出资,勉县路桥工程公司承建。1994年4月25日开工,翌年10月1日竣工。

武关河大桥(新):位于丹凤县二道河村。桥上部10孔25米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下部为双柱式墩、钻孔桩基础重力式台扩大基础。桥面净宽9+2×1.5米人行道,全长263米。陕西省公路勘察设计院设计,铁道部第十五工程局第一工程处施工。1998年5月开工,当年12月26日竣工。

312 国道陕豫界—蓝田段二级公路主要桥梁一览表

序号	桥梁名称	中心桩号	起旋桩号	孔数及 跨径 (孔—米)	交 角 度	桥 梁 全 长 (米)	结构类型			
							上部结构	下部结构		基础
								墩	合	
1	县河大桥	K1259+569.12	K1259+505.09—K1259+633.15	5—25	90	128.06	预应力砼箱梁	双柱式	重力式	扩大
2	清油河大桥	K1273+991.32	K1273+921.92—K1274+060.72	5—25	90	138.80	预应力箱梁	双柱式	重力式	桩、扩大
3	吊棚大桥	K1276+003.26	K1275+936.40—K1276+070.12	5—25	90	133.72	预应力箱梁	双柱式	重力式	桩、扩大
4	武关河桥	K1285+712.46	K1285+843.46—K1285+580.46	10—25	90	263.00	钢筋砼连续箱形梁	双柱式	重力式	桩、扩大
5	龙潭大桥	K1318+061	K1317+909.0—K1318+213.0	6×35+5×8	90	340	预应力T梁及现浇板	方双柱	轻型柱	三桩、扩大
6	老君桥	K1323+825.06	K1323+775.06—K1323+875.06	4—20	90	100	石 拱	重力式	扩大	旧桥加宽
7	雷家坡桥	K1334+838.97	K1334+736.47—K1334+941.47	8—25	90	205	预应力空心板	双柱式	轻型柱	桩基
8	高桥大桥	K1339+175.48	K1339+064.35—K1339+285.84	8×25+16	90	221.49	预应力砼箱梁	双柱式	轻型柱	桩基
9	罗公砭桥	K1342+807.07	K1342+717.07—K1342+897.07	7—25	20	180	预应力箱梁	双柱式	轻型柱	桩基
10	李家塬桥	K1345+063.72	K1344+961.22—K1345+166.22	8—25	30	205	预应力箱梁	双柱式	轻型柱	
11	张村二桥	K1348+211.72	K1348+108.66—K1348+314.78	8—25	40	206.12	预应力箱梁	双柱式	轻型柱	桩基
12	张村一桥	K1349+127.27	K1349+023.86—K1349+230.68	8—25	40	206.82	预应力钢筋砼箱梁	三柱式	轻型柱	桩基
13	构峪大桥	K1367+897	K1367+838.75—K1367+955.25	7—16	90	116.5	钢筋砼箱梁	双柱式	轻型柱	桩基
14	麻街桥	K1378+050	1377+992.5—K1378+107.5	6—16	90	115	钢筋砼箱梁	双柱式	重力式	桩、扩大
15	王湾桥	K1382+468	05.5—K1382+530.5	7—16	45	125.80	钢筋砼箱梁	双柱式	重力式	桩、扩大

(二) 隧道

十九世纪六十至八十年代,商洛地区共修隧道 12 处。

黄花岭隧道是 1964 年 10 月修建商沙公路柞水营盘至沙沟街路段时,由陕西省公路勘测设计院设计定线,省公路局一工程处第二工程队施工,于黄花岭 257Km+50m 处和 273Km+200m 处,所修的长 95.4m、35m,宽 6m、4.5m,高 5.5m 的两条隧道。1966 年竣工。从此商洛境内公路修筑隧道之始。

石门隧道:1967 年 10 月修建洛华公路,按照陕西省公路局设计,在洛南石门街北 18 公里处修建长 45.6 米,宽 7 米,高 5.5 米一隧道,山阳县民兵营施工,1969 年竣工。

此外,还在支线公路上修建有峡口隧道、中场隧道、庙湾隧道、高滩隧道等 9 处。

商洛地区 1980 年干、支公路隧道一览表

公路名称	隧道长度(米)			修建年	备 注
	总长	宽度	高度		
商沙公路干线	95.4	6	5.5	1966	柞水县辖境 257K+50 米处黄花岭上
商沙公路干线	35	4.5	5.5	1966	柞水到辖境 273K+200 米处黄花岭上
洛华公路干线	45.6	7	5.5	1969	洛南县辖境 18K+300 米处石门隧道
银照公路支线	40	6	5	1976	山阳县辖境 34K 金鸡垭处
过长公路支线	60	6	6	1976	山阳县辖境 9 公里处
过长公路支线	80	6	4.5	1976	山阳县辖境 10 公里处
户合公路支线	56	6	4.5	1976	山阳县辖境 13 公里处
色漫公路支线	47	5	4.5	1979	山阳县辖境 23 公里处
中西公路支线	50	6	5	1980	山阳县辖境峡口隧道
中西公路支线	30	6	4.5	1980	山阳县辖境中场隧道
腰庙公路支线	150	4.5	4.5	1979	商州市辖境庙湾隧道 4K+500 米处
黄郭公路支线	52.7	5.5	4.5	1975	丹凤县辖境高滩隧道 34K+920 米处

1990 年,312 国道二级路改建工程开工,先后新修隧道 5 条,其中,千米以上的特大隧道二处;千米以下,五百米以上大隧道 3 处。

麻街岭隧道:位于商州市麻街镇。隧道全长 1383 米,净宽 $9+2\times 0.75$ 米,净高 7.05 米,设计行车速度 40 公里/小时,路面类型为沥青碎石高级路面。由铁道部第十八工程局第三工程处承建,1991 年 12 月开工,1994 年 10 月贯通。总投资 4460 万元。

牧护关隧道:位于商州市黑龙口镇牧护关乡。全长 1670 米,净宽 $9+2\times 0.75$ 米,净高 5 米,设计行车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面类型为水泥砼路面,路面基本照明亮度为 $2.3\text{cd}/\text{m}^2$ 。由铁道部第十八工程局第三工程处承建,1996 年 12 月动工,1998 年元月贯通。总投资 4900 万元。陕西省省长程安东为隧道题名。

商洛地区 312 国道隧道一览表

隧道名称	长度(米)	宽度(米)	高度(米)	修建和竣工时间	起讫桩号
牧护关	1670	9+2×0.75	5	1996.12~1998.1	K12+920~K14+590
麻街岭	1383	9+2×0.75	7.05	1991.12~1994.10	K1374+100~K1375+483
武关	940	9+2×0.75	5	1998.6~1999.9	K25+780~K27+318
资峪岭	728	9+2×0.75	5	1998.6~1999.9	K1308+524~1307+756
虎珀山	625	9+2×0.75	5	1998.10~1999.10	K1260+227~1260+852

第三节 铁 路

商洛历史上无铁路。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曾动议修建西(安)南(京)铁路,并于五十年代中期进行过初测。由于国民经济刚刚复苏,受经济条件所限,未能付诸实施。六十年代后期和七十年代初期,又进行西(安)(安)康铁路和西南铁路的测设,因“文革”动乱,仍未动工。九十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西康、西南铁路的修建被重新纳入国民经济发展“九五”计划,先后于1994年12月和1999年动工修建。西康铁路于2000年9月1日正式运营,2000年5月,西南铁路西合段正式开工修建。

一、西康铁路

西康铁路北起陇海铁路之西安新丰镇编组站,南至安康市吕河车站与襄渝铁路接轨。全长267.8公里。途经柞水、镇安两县90.5公里,北由柞水老林乡秦岭隧道入境,顺乾佑河、旬河而下,南于镇安县私盐沟出境,为商洛境内修建的第一条铁路。

西康铁路北连陇海、侯西、包西、神朔铁路,南接襄渝、川黔、黔桂、黎湛、贵昆、阳安、宝成、成昆、渝怀等铁路。是沟通华北、西北和大西南的新通道,为全国路网新一条北南大干线。

西康铁路初测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初期。1990年3月,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完成初步设计。1994年3月全面完成技术设计,并经国家审计署审计批准开工建设。

西康铁路为国家一级电气化铁路,商洛境内总投资约25亿元人民币。正线数目为单线,预留双线。其中,营盘至青岔段一次性建成双线。限制坡度6‰,双机13‰,最小曲线半径500米。机车类型为韶山4型电力牵引,牵引定数4000吨。年输送能力20000万吨,旅客列车8对。

工程由中国铁路工程发包公司建设管理。铁道部第一、二、三、四、五、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隧道、电气化工程局及郑州铁路局等16个单位共同承包施工。中原监理公司等9个单位承担施工监理。

1994年12月8日,西康铁路咽喉工程~秦岭隧道先行动工。1995年12月8日全线开

工。由于境内段为秦岭山脉,山大沟深、层峦叠嶂、峡谷延绵、沟壑纵横,且沿河而行,地质构造十分复杂,故桥、涵、隧道较多,约占线路总长度的60%。施工难度较大。先后引进和采用日本、英、德、芬兰、瑞士等国家先进的钻爆、挖掘和出、装卸碴机械。

境内共有大小隧道53座,桥梁73座,涵洞88座。其中,特长隧道两座。一是秦岭大隧道。地处长安县和柞水县交界处,由两座单线隧道组成。线间距30米。I线隧道全长18.448km。II线隧道全长18.457km,最大埋深1600米,为我国目前铁路第一长隧。I线隧道采用两台直径8.8米TBM掘进机在进出口同时掘进。II线采用钻爆法开挖;二是镇安县境的狮子岩隧道,全长4.133Km。西康铁路最大的隧道密集群位于镇安县八庙坪至李家山之间,在长17公里内,有隧道10座,总长度为9.17km。境内共设车站10个,其中货站2个。中心站位于乾佑河与县河交汇处的镇安县鱼洞峡口,设有5股道。站坪全长1550米。近期客车6对,输送能力1388.7万吨;远期客车8对,输送能力2111.6万吨。站场依山面河。进站为一大桥,首尾桥隧相连。设有旅客地道、工务段、供电段、铁路中小学、铁路医院、机车折返所、水电工区及职工福利区等。

西康铁路,于2000年9月1日在柞水县营盘大山岔火车站举行南北接轨仪式,并投入运营。

二、西南铁路

西(安)南(京)铁路,是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十项重点工程之一。西安至合肥段,为该工程的首期工程,简称“西合铁路”。

西合铁路全长955公里,总投资231.9亿元人民币。跨陕西、河南、湖北、安徽四省八地市。陕西境内255公里,投资约106亿元。其中,在商洛境内158公里,投资约70—80亿元。

西合铁路西起陇海铁路新丰镇编组站,与零口车站接轨,经陕西省渭南市向东南穿越秦岭入商洛境。经商州、丹凤、商南进入河南省西峡县。再经内乡县、南阳市至安徽合肥。

西合铁路工程设计为国家I级线路,正线数目按单线预留双线设计。其中:在商洛境内的厚子镇至硯川越秦岭地段和越丹凤桃花铺岭地段按一次双线设计。施工总期为5年。全线工程浩大,主要控制工程有7隧、两站、1桥,共10个,其中6个在商洛境内,地形地质复杂,桥隧总长占45%。西安至南阳段共有隧道74座,长度大于3公里的大型隧道共6座,其中:商洛境内4座。全线最长隧道为境内的东秦岭隧道,长度为12.3公里。桃花铺1号隧道长7.2公里,桃花铺2号隧道长7.1公里,磨沟岭隧道长5.2公里。商洛境内共有特大和大型桥梁18座,其中:位于丹凤县铁峪铺镇的铁河大桥高54米,居全线之首,长682米,居全线第二。

西合铁路西安至南阳段,共设车站39处。其中,商洛境内设站14处,分别为商州区的硯川站、两岔河站、商北站、商州站、白杨店站、孝义站;丹凤县的商镇站、丹凤站、铁峪铺站、毛坪站;商南县的清油河站、试马站、商南站、富水站。

此段铁路以通过运量为主,设计近期通过运量上行为1593.6万吨,下行为934.8万吨;远期通过运量上行为3295.6万吨。下行为1213万吨,设计旅客列车数近期8对,远期23对。

该工程由铁道部第一、第四勘测设计院负责设计。1999年9月23日国务院总理办公会正式批准西合铁路项目建议书;同年10月26日铁道部在北京进行铁路供电工程等项目招标。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和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下属的18个工程局、郑州铁路局等单位中标,并负责全线施工。总工期为5年。其中:西安至南阳段,计划2003年3月底铺通,2004年建成;

南阳至合肥段同期开工,2003年底铺通,建成。1999年12月22日,铁十八局率先进驻商洛境内,于12月31日在东秦岭隧道工程开工。之后,铁十八局,铁三、四、五、十一、十六、二十局、隧道局、中铁有限公司等9个施工单位20多个处(项目经理部)陆续进驻商洛各个施工作业点,做开工前期准备工作。2000年5月28日,在蓝田灞源东秦岭隧道进口工地,举行西南铁路西安至合肥段开工典礼,铁道部部长傅志寰宣布全线开工。

第四节 运输

一、人力运输

以肩挑背驮为主的人力运输,是商洛早期先民们普遍采用的运输方式之一。尤其是在深山区,这种运输方式至今还未完全摆脱。

人力运输工具 主要有抬杠,扁担、背篓、背架、驮架、滑杆、轿子、手推车、架子车等。其中,以抬杠、扁担、背篓、架子车最为普遍。

抬杠,是最简易的搬运工具。适用于近距离物资盘转。清代各县驿站均配有杠夫,专司抬轿、扛物。

扁担,是民间古老而普遍的生产、生活搬运工具。农忙时,用于担粪、担粮、担柴等。农闲时,用于长途运输。民国以前,商洛以扁担长途贩运货物的人甚多。西去长安,北往潼关、灵宝;东到河南内乡、荆紫关;南达湖北郧西、郧县、安康等地,成为山区人民的主要运输力量。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公路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以扁担搞贩运的人渐少,扁担多用于田间劳作及短距离担运。

背篓,亦叫背笼,竹藤编制。多用以短途运送散装物资。如:粮食、柴草、粪土等物。

架子车,商洛地区使用架子车,始于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公路和简易公路的修建和发展,架子车逐渐普及。原始的架子车,车体、车轮均为木制,开始时车轮包一层胶皮,进而发展为车身、车轮盘铁制,车非常笨重。现用的架子车,车轮为钢圈幅条装有可充气的内外胶胎,轴中有滚珠,轻便省力,载重量大。多用于田间收粮、送粪或中长途运输货物。

二、畜力运输

商洛运输的畜力,以骡、驴较多,马较少。运输方式以驮运和畜力车运为主。

秦汉时期,商洛地区有马帮驮运。其后,各个封建王朝,商贾交易和官民行旅均靠马帮驮运。主要是殷实富户、商号,多养骡马,驮运物资。据史料载,清嘉庆五年(1800),镇安西口商号专用驮运的骡子有200多头。民国初期,商县夜村刘氏兄弟二人,有驮骡18头。镇安云盖寺商户杨佐轩及县城白继武等共养骡马30余头,专营运输。民国中期,西界公路修通后,商洛境内始有胶轮畜力车和畜力架子车运输物资。胶轮大车以挂套牲畜的多少,分为单套、双套、3~4套。商洛山道多为双套。民国后期,商州黑龙口镇一带,10多户农民拥有马车20多辆。新中国成立后,1951年,商县贸易公司有胶轮车12辆,承担商县至西安货物运输任务。渭南、西安等地也经常组织胶轮马车来往商洛运货。1959年,全区拥有专门从事运输的胶轮马车68

辆。随着机动车辆运力的增加,畜运逐渐被替代。但边远地方,间或有极少数毛驴往返县、乡支线公路拉运货物,现已基本淘汰。

三、车辆运输

商洛的机动车辆运输,主要有汽车运输、农用车、拖拉机运输和机动三轮车运输。

(一)汽车运输

民国二十五年(1936)七月,长坪公路修通后,商洛地区汽车运输正式运营。陕西公路局设站管理。由西安敬乐等14家私营汽车行,联合承包商洛地区的客货运输业务。营运客车,隔日对开一辆。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为解决兵运不足,对私营车实行统管,长坪公路班车停开。民国二十九年,省公路局陆续恢复各路班车。同年10月长坪公路恢复班车,且延伸到河南南阳。民国三十年,商县城关魏老五、王伯勋,沙河子郭建英,黑龙口吴汉华,商镇李玉梅等各购车一辆,参与营运,每月向西安对开3辆。民国三十一年,陕、豫两省公路局签联运协议,对开长坪线路班车,每月三趟。民国三十三年,省公路局增开西安至商县班车三趟。民国三十四年,豫西南战事紧,南阳班车停开。日本投降后又恢复每周往返一次,后改每周对开两次。民国三十六年至民国三十八年,解放战争进入高潮,该线客运班车仅通商县,西安与商县周对开一趟。运行货车多属外地车。

新中国成立后,商洛地区客货营运,初由陕西省运输公司和西安运输公司承担。1958年10月,商洛地区运输公司成立,担负境内客货运输任务。1959年至1963年,先后与西安运输公司、关中运输公司合并,成立陕西省关中汽车运输公司。1969年,关中汽车运输公司解体,商洛地区运输公司独立。嗣后,各县相继组建运输公司,共同承担全区客货运输任务。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商洛个体运输业也相继发展起来。1989年,地、县级国营运输公司有8家,拥有客货运输车辆448辆;个体运输专业户有客、货营运汽车587辆;地区物资局、商业局、粮食局、外贸局等单位汽车队有货车54辆。1990年,全区公路交通运输完成客运量382万人次,客运周转量35395万人公里;完成货运量156.5万吨,货运周转量12790万吨公里。1998年,全区有营运汽车3218辆,其中:客运车辆1066辆,含专业客运234辆,个体和私营客车823辆;货运车辆2152辆,8765个吨位,且全部为个体和私营;全年完成客运量720万人次,客运周转量70432万人公里;完成货运量298万吨,货运周转量30956万吨公里。1999年全区有营运汽车3162辆,其中:客运1146辆,货运2016辆。全年完成客运量765万人次,客运周转量74340万人公里;货运量320万吨。货运周转量33200万吨公里。

客运车站 民国二十五年七月,西界公路通车后,陕西省公路局在境内黑龙口、商县城、龙驹寨、商南县城设汽车客运站,负责客货运输。驻站多系租用当地民房或占用庙宇,设施简陋,司乘人员食宿自理。新中国成立以后,1951年,商县、丹凤、商南县城始建汽车客运站。1958年,商洛专区运输公司成立。各县皆建设汽车客运站,承担客运任务。随着公路建设发展,客流量越来越大,客运业逐步延伸农村,代办站、停靠点也日益增加。1998年末,全区各营运路线共有营运站点607处,其中:一级车站1个,二级车站7个,三级车站3个,四级车站2个,代办站20处。

商州汽车客运站 前身为商县车站。民国二十五年七月建于商县城西门外,设施简陋。新中国成立后,1956年,原陕西省西安汽车运输公司对其扩建,实行司站合一,使之初具规模。1969年,商洛地区运输公司迁至商县四皓墓,商县车站的货运业务交由商运司运调科统管,单

做客运。扩建后的车站占地 3218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880 平方米,被定为一级客运汽车站。1990 年,为适应运力发展,在商州市城西南开发区征地 23 亩,投资 878 万元,新建商州汽车站,1993 年 10 月竣工运营。后更名“商洛地区汽车客运站”。建筑面积 5300 平方米,其中:候车室 800 平方米,售票厅 257 平方米,停车场硬化地面 4500 平方米,日客流量达 5000 人次以上。

(二)农用车、拖拉机及机动三轮车运输

商洛地区拖拉机运输,始于新中国成立后的五十年代末期,多以大型拖拉机为主。农忙时从事送肥、耕地,农闲时从事运输。七十年代末期,手扶式和四轮式小型拖拉机逐步进入千家万户,从事短途运输,作为运输市场的补充。1990 年后,农用车、机动三轮车逐步加入货运队伍。1985 年,全区纳入管理的拖拉机 3650 台。1990 年,全区有拖拉机 4137 台,农用车、机动三轮车 2408 辆。1995 年全区拖拉机增至 5432 台。1999 年随着小型客货运汽车进入营运,拖拉机减到 3544 台。

四、水 运

商洛地区有丹江、金钱河、乾佑河、旬河、洛河五条主河流。以蟒岭为界,分属黄河、长江两大水系。洛河流入黄河,其余 4 河流入长江。

丹江水运,历史悠久。《吕氏春秋·恃君览》记载:“尧战于丹水之浦,以服南蛮。”说明,丹江之上早有渡人工具。战国《禹贡》在记述荆州贡赋送达冀州路线时称:“浮于江、沱、潜、汉,逾于洛,至于黄河。”近代李长傅在《禹贡释地》中解释为:“自长江溯汉水而上,至老河口入丹江,至商县,陆行约百里至卢氏,顺洛水而下,达黄河。”唐时,丹江漕运较盛,《金石萃编》卷 72《姚彝碑》载,唐玄宗开元初年,姚彝“乃拜邓州刺史,兼检校商州运漕。”表明唐代已利用丹江、甲水(今金钱河)转运江淮物资于商州陆运至长安。宋代至明初,因丹江流域战事频繁,水运较为冷落。明嘉靖、万历、天启年间,商人多穿越秦岭,取道丹江捷径前往湖广,丹江水运随之活跃。

清代康熙、雍正、乾隆时期,丹江水运繁盛。《续修商县志稿·交通志》载:“康熙三十二年(1693),以关中西凤饥,将襄阳存仓米 20 万石由丹江运至商州,转西安减赈济民。命学士德珠,楚督丁恩孔、襄镇殷化行董其事,造舟浚流,于二月六日自襄装发,三月杪达龙驹寨。”又载,清“康熙五十九年(1720),漕运总督施世伦,奉命到陕赈恤,题请将湖广、荆州等处仓米十万石,由襄阳水运至商州龙驹寨,每石需水脚银一两;由龙驹寨陆运至西安,接济荒民。”其后,雍正十一年(1734)、乾隆二年(1737)、光绪二十六年(1900)等,先后多次进行大规模漕运活动,赈济灾民。频繁的漕运,带来龙驹寨水旱码头的空前繁荣。各帮各派纷至沓来,建会修馆。明、清两代在此建馆的就有十多个。其中著名的有:商於帮会馆,亦称本地帮、坐地帮;湖北帮会馆,亦称楚黄帮;豫中帮,又称河南帮;关中帮会馆;山西帮会馆,又称临晋帮会馆;青瓷帮会馆,又称青器帮,瓷器帮;盐帮会馆;北马帮会馆,又称骡马帮会馆、北路马帮会馆;西马帮会馆,亦称西路马帮会馆、西马王庙;船帮会馆,又称平浪宫、明王宫、花庙、花戏楼等。现仅存船帮会馆。

民国初期,丹江水运仍盛。全年可通航,上水运输煤油、瓷器、丝货,下水运输药材、核桃仁等。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陇海铁路、长坪公路等陆路交通的修建和发展,加之上游植被减少,水源锐减,五十年代以后,丹江行船越来越困难,水运逐步被陆路运输替代。

金钱河水运,始清道光年间,木船自老河口逆水至漫川关。民国初,达到鼎盛。仅山阳县

就有木船二、三十艘,往来于老河口,并在漫川关建造码头,成立船帮会馆。民国二十三年(1934)后,水运渐少。新中国成立后的1958年,曾清淤河道,可行四吨载重木船。1973年漫川改河造地,凿开薄岭,河床落差增大,船只上行受阻,现仅有几处摆渡船只。

乾佑河、旬河水量小,季节性通航,船运历史较短。以农民放木排、竹排为主,木船主要在摆渡口。随着山区资源逐渐减少,两河的水运逐渐被淘汰。

第五节 交通管理

一、运政管理

民国二十五年(1936)商洛通汽车后,全区运输沿西荆公路形成客货运输集散点。此时,无官办管理机构,仅靠沿线集散点的转运站、汽车站等,转运山货土特产及食盐、百货等。

新中国成立后,商洛专署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适时对私营运输业和农村个体运输业实行组织管理。1953年7月,成立“陕西省商洛专区运输委员会”,对运输市场实行“统一承揽货源,统一运价、统一调配运力”的“三统”管理,对民间的人力架子车、胶轮大车、驮骡等进行组织管理;对粮食及工农业生产的物资、土特产品、救灾物资纳入运输计划,及时掌握物资流量流向,合理安排运力,起到了活跃城乡贸易,稳定物价的作用。1955年,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实施,全区基本上完成了对私营运输业、搬运装卸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共组织集体运输合作社7个,进一步实行了有组织有计划的合作运输。1962年5月,中央颁布《关于民间运输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允许在运输市场中,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社会主义经济领导下的个体所有制三种形式并存的运输格局。商洛专区进行整顿运输市场,对全区物资运输行业坚持先国营后集体,先专业后副业的原则,使运力、运量相适应。1977年7月,为适应公路运输业的发展,满足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必需品的运输需求,维护市场秩序,全区又成立了商洛地区企事业单位车辆管理办公室,将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汽车组织起来,在“三统”管理原则下,实行车权、人权和财权的“三权”不变,有计划地开展社会运输。所得运费归车属单位,车属单位还可优先安排运输本单位物资。并规定未经组织批准,不得对外自行承揽运输业务。

1979年,恢复成立商洛地区交通运输指挥部。继续坚持“三统”和“三权”的原则,重点打击和取缔地下运输(含私自承揽装卸、搬运)和“投机倒把”活动。1985年11月,成立商洛地区公路运输管理办公室,各县相继成立“公路运输管理站”。对农民个人或联户(包括乡镇运输业)购置车辆、经营公路客、货运输营运路线负责审批和颁发“经营许可证”。实行定线定点管理,建立一车一证,每年一换发,每年一审验的制度。1986年3月,陕西省交通厅统一制发《陕西省公路运输检查证》,作为公路运输管理人员对从事公路货、客运输及搬运装卸业务单位和个人执行公路运输情况监督、检查、履行职责的凭证。1988年8月,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公路运输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实行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多家经营的方针。坚持以国营运输企业为骨干,国家、集体、个体各种经济形式协调发展的原则,保护正当竞争。并在政策上取消对个体户从事客、货运输的许多不合理的限制,积极扶持个体(联户)经营运输,改变过去专业运输单位独家垄断公路运输业的局面。1990年,全区有管理机构8个,其中:地区公路运

输管理处 1 个,县(市)公路运输管理站 7 个。管理汽车 2250 辆,拖拉机 4137 台,公路客运线路 127 条,4204 公里。1996 年 5 月,商洛行署根据《陕西省道路运输业管理办法》对辖区内从事客货运输、汽车维修及运输服务业开展整顿。重新规定客运线路、班次。并对货运车辆按所辖行政区域分级管理。在县(市)内经营者,由县级运政管理机关审批。跨县经营的,由地(区)运政管理机关审批。跨地(市)及省际间联营的,由省级管理机关审批。1999 年,全区管理的营运客车 1146 辆,货运车辆 2016 辆;有客运线路 331 条,日发班车 960 次。其中:跨省线 61 条,72 班次;跨地市线 68 条 295 班次;跨县 26 条 115 班次,县境内 176 条 478 班次。

二、交通监理与征稽管理

民国时期,商洛无交通监理机构,机动车辆很少,检验、发照、驾驶人员考核等,均由陕西省统一管理。行车管理和车捐征费由省公路局责成沿线各汽车站办理。

新中国成立后,全区机动车辆由商洛公路管理段内设车辆管理所负责管理。1958 年 11 月,商洛专署交通局汽车监理所成立。1961 年 10 月,汽车监理所复归商洛公路总段领导,并更名为商洛车辆管理所。1976 年元月,为强化全区机动车辆的管理,经地区工业交通办公室批准,商洛地区车辆管理所独立,由地区交通局直接领导。同年 9 月,更名为商洛地区车辆监理所。全面负责区境内各类机动车辆检验、核发行车牌证、办理过户转籍及车辆报废销户等手续;监督保养维修质量,掌握车辆分布和变动情况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的培训、发照、年度审验、公路养路费的征缴等工作。1979 年 10 月又更名为“陕西省商洛交通监理所”,接受省、地双重领导。其人事、财务、业务归陕西省交通厅管理;党、团、思想政治工作及交通安全等,由地区交通局管理。1987 年 8 月,根据国务院及省交通厅、公安厅有关规定,将监理业务移交商洛地区公安处,同时成立商洛交通征费稽查处,负责全区公路养路费和车辆购置附加费的征收及公路里程碑、界碑、交通标志、标线等设施的设置和管护。1999 年底,全区征费系统共有职工 124 人。

三、收 费

公路收费包括运输管理费、养路费、车辆购置附加费、车辆通行费等四种。

(一)运输管理费

民国时期,陕西境内的公路运输管理费统一在公路养路费内按一定比例征收。新中国成立初期,仍沿袭旧制。1955 年 7 月,商洛专署根据省人民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适当提取管理费。最高限额不得超过运费的 3%。1965 年 10 月,又根据国家交通部规定,境内开始对集体所有制运输企业、个体运输业者及城乡人民公社和厂矿运输队开始征收民间运输管理费,费率为营业收入的 2%左右,最高不超过 3%。1966 年 11 月,根据中央整顿杂费精神,公路运输费率降到 1%。1977 年 7 月,商洛地区企事业单位车辆管理办公室成立。隶属地区交通局领导,负责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货运汽车管理和管理费征收工作,将管理费调整为营运收入的 2%。八十年代以后,交通运输业出现国营、集体、个体多家经营,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新格局。1986 年 9 月,商洛行署根据国家交通部、财政部规定,对从事营业性客货运输、搬运装卸、汽车维修、运输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又调为按营业收入的 1%征收公路运输管理费。总之,随着交通运输业的逐步繁荣和发展,公路运输管理费收入逐年呈增长态势。1978 年,全区运管费收入仅为 7.8 万元,到 1999 年增加到 371.4 万元。

(二)养路费

民国二十五年(1936),长坪公路通车后,境内代征由沿线各站(所)统一交陕西省公路局。费率按营业收入的20%计征。民国三十三年,国民政府交通部颁发新的计费标准,费率客车按车公里,货车按吨公里计征。

新中国成立后,养路费统一由西北公路局各机构征收。费率为客运汽车4.58元/人公里(旧币),货车68.6元/吨公里,畜力胶轮车17.14元/吨公里。1950年8月,改费为实物小米。两吨以上汽车每月交小米400斤,不满两吨者每月交200斤,公车减半。客车按八座折一吨计征,畜力胶轮车每月交小米40斤。1951年8月,又改为小米计价征费。1956年,调整征费,对专业汽车营运企业按运费总收入7%计征。社会企事业单位按月交费者每吨每月40元。畜力车按运费总额的5%计征。1963年,按汽车每吨公里0.04元,空车减半。畜力车每吨公里为0.03元。拖拉机参加社会运输者按20马力折合一吨,按吨位计价。1965年元月,陕西省交通厅将养路费率调整为10%。1982年6月,陕西省政府决定,将营运机动车辆的养路费率提高到12.5%。对非营业性机动车辆每月每吨位调为80元。1985年4月,根据省交通厅文件规定,将营运性机动车辆的征费标准提高为营运收入的14.5%;按月按吨位征费的机动车,费额由80元/月吨位调整到105元/月吨位。1990年8月,根据省交通厅有关文件规定,将按月交费的机动车辆,费额由每月每吨105元调整到125元。1992年元月,调整到145元。并开始对摩托车开征养路费。1995年,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将养路费征费标准再次调整为每月每吨位180元。

1965年至1999年底,全区共征收养路费30879万元。其中,1999年收汽车养路费2437万元。

拖拉机养路费的征交。1984年前,由交通监理部门征收。1985年,根据陕西省政府规定,由地方交通部门负责征收,用于地方道路建设。同年3月,此项业务由商洛地区车辆管理办公室(后称商洛地区公路运输管理处)负责。费额比照汽车标准,按发动机每20马力折合1吨位计。1985年,全区纳入管理的拖拉机3650台,征收养路费31.8万元。1999年底,全区纳入管理的拖拉机3544台,共征收养路费1461.6万元。

(三)车辆购置附加费

1985年4月,为加快公路建设,缓解交通建设资金不足,根据国务院决定精神,开始对购置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国家机关和军队,征收车辆购置附加费。费率标准为,国内生产和组装的车辆为10%,国外进口的车辆为15%。1985年至1999年底,全区共征收车辆购置附加费5092万元。

(四)公路车辆通行费

1990年11月,商洛行署决定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对312国道商洛段,分段进行二级公路改建,建成通车后,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先后在312国道修建商州市构峪、张村;丹凤县商邑、武关;商南县和商郟公路(省道)等6个收费站,以收费还贷。截至1998年底,除商南收费站从1999年元月起开征、武关收费站待批外,其余4站共收车辆通行费6610万元。其中,归还贷款3200万元。1999年底,全区征收车辆通行费3519万元。

第二章 邮 政

邮驿制度历史悠久。历代“置邮而传命”。早在战国时期,商洛就设置有驿站,并有铺、燧等数十处,形成古代信息的传递网络。清末,各地设立邮政局、所、信柜,替代驿、铺。民国元年,又开展邮政通信业务。新中国成立后,邮政部门自成体系。营业网点遍布城乡,邮路四通八达,与国内外逐步联网。业务种类、规模也在不断扩大,业务手段正日趋现代化。

第一节 驿站铺舍

商洛驿站,始于战国时期。是官府为传递公文和供官员、驿使往来投宿、换马而设立的通信机构。大道上每 30 里设驿一所。汉代,主传军情急务,以京都长安为轴心,设置通往全国主干驿道 12 条。长安经商州的“武关道”是主干驿道(亦称邮驿)之一。唐代,邮驿空前发展,辟有东、西、南、北四大干线驿道。主要干驿路十余条,商州隶属山南东道,是通往荆州、鄂州的古干驿道。京都长安经商州至襄阳共设驿站 23 处,其中:商州境内有麻街驿、仙娥驿、商於驿、洛原驿、棣花驿(亦称商山驿)、四皓驿(亦称商镇驿)、桃花驿、武关驿、青云驿(亦称清油驿)、层峰驿(即皂角驿)、阳城驿(亦称富水驿)以及商州城北的安山驿、北川驿、礄路驿等 14 处。驿设驿长、驿田、置车、马、骡,并派当役驿夫。宋代,将每 30 里一驿站变为每 10 里或 20 里设一铺舍。铺舍设铺司、铺兵,也称驿长、驿卒。铺舍内设伙房,供应来往司、兵饭食。元代,陕西驿路分东、西、北、东北、东南、西北、西南七条。商州属东南驿路,有由长安经蓝田、越秦岭至商州、商南通往河南和由蓝田南经孝义厅(今柞水县)、镇安至安康两条。全线设十五个驿站。商洛境内有商州州驿、商南县驿、山阳县驿、洛南县驿、镇安县驿、孝义厅驿。明代,明廷将驿站与铺舍合二为一。铺舍时兴,驿站名渐失。清代,康熙年间,铺舍经修葺治理,得以恢复和发展。除柞水县于旧县关设中递铺外,其余各县在县城内设有总铺。

商州总铺。共设铺递 29 处。西路 120 里至蓝田县界设 9 铺。有法洞铺、胭脂关铺、仙人铺、麻街铺、泥洛铺、大商塬铺、秦岭铺、郭家店铺和牧护铺。有铺司 9 人,铺兵 24 人,公馆门子 1 人;北路 70 里至洛南,设 4 铺。有黄沙岭铺、板桥铺、岔口铺和常家湾铺。有铺司 1 人,铺兵 4 人。南路 90 里至山阳界,设 5 铺。有宽坪铺、南石底铺、流岭铺、上官坊铺和苟坪铺,有铺司 5 人,铺兵 10 人;东路 150 公里至商南界,设 11 铺。有爬楼山铺、张村铺、夜村铺、棣花铺、商洛镇铺、龙驹寨铺、资峪铺、桃花铺、铁峪铺、寺底铺和武关铺。有铺司 4 人,铺兵 21 人。

洛南县总铺。置铺递 14 处,铺司兵 26 名。西路有柳林铺、药子铺;东路有柴峪铺、石家坡铺、禹坪川铺、乾涧铺、秦岭铺、巡检司铺、黑章铺;北路有石门铺、杨氏城铺、板店河铺、黄龙铺、齐家坡铺。

山阳县总铺。置铺递 7 处,铺司兵 46 名。北路有下官坊铺;西路有色河铺、九里坪铺;东路有十里铺、高坝店铺、中村铺、银花铺。

镇安县总铺。置铺递 10 处,铺司兵 32 名。东路有草庙铺、黄龙铺、戴家铺、表功铺;南路有上茅坪铺、青铜关铺、梅花铺;北路有木瓜园铺、云盖寺铺、双庙铺。

商南县总铺。置铺递 9 处,铺司兵 25 名。西路有永安铺、试马铺、清油河铺、洞场铺;西南有徐家店铺、梁家湾铺;东路有富水铺;东南路有青山铺、梳洗楼铺。

孝义厅(今柞水县)中递铺。置铺递 12 处,铺司兵 22 人,驿马 10 匹。西路有陈家铺、夜珠坪铺;南路有药王堂铺、车家河铺、栗园塘铺、渡船口铺;北路有楼子石铺、秦岭铺、板庙子铺、五里庙铺、引驾回铺、鲍陂铺。

传递手段,由原来铺兵(驿卒)步行传递,改用铺马投递。据史料记载:商州南至山阳 120 里,西北至洛南 90 里,配马 10 匹,马夫 5 名,岁支银 287.8 两,遇润加银 44.2 两;扛夫 14 名,岁支银 129.8 两,遇润增银 16 两;铺司兵岁支银 192.8 两。镇安县南至旬阳县 230 里,马 6 匹,马夫 3 名,岁支银 134 两。洛南县东北至潼关 150 里,马 3 匹,马夫一名半,岁支银 73 两。山阳县南至湖北郧西界 120 里,马骡 4 匹,马夫 3 名,岁支银 87 两。

唐代商洛道驿站设置表

站 名	上距长安里数	间距(里)
霸桥驿	25	
蓝田驿	55	30
青泥驿	80	25
韩公堆驿	105	25
蓝桥驿	120	15
蓝溪驿	140—150	20—30
(蓝田关)	170	
北川驿	215	65—75
安山驿	245	30
仙娥驿	285	40
商 州	300	15
四皓驿	305	5
洛源驿	350	45
棣花驿	370	20
桃花驿	430	60
桐树馆驿(层峰驿)	445—455	15—25
武关驿	480	25—35
青云驿	510	30
阳城驿(富水驿)		
商於驿		

站名	上距长安里数	间距(里)
临湍驿	865	
官军驿	905	40
曲河驿	970—98065—75	
南阳驿	1000—1110	30

第二节 邮政局所

清道光三十年(1850),汉口邮电总局龙驹寨支局成立,始办邮政、电报、储汇等业务。光绪二十八年(1902)十二月,设立商县邮寄代办所。接着于二十九年和三十二年(1906)、三十四年(1908)又先后设立商县龙驹寨邮政局和商南县、孝义厅、洛南县三个邮政代办所。民国二年(1913)商县邮寄代办所改为三等甲级邮局。商县龙驹寨邮政局改为交通部龙驹寨二等邮局。嗣后,于民国十九年至三十三年期间,洛南、龙驹寨、山阳、镇安、商南、柞水又相继设立为三等乙级邮政局。

1949年,商洛各县相继解放。原商县邮政局、电信局、第八线务段(民国三十五年成立)以及各县邮政局被中国人民解放军商洛军分区和各县武装部接管。1951年,全区邮政、电信机构合并。各县均成立邮电局,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的体制。由省邮电局和商洛专署双重领导。1953年10月,根据国家邮电部规定和省局要求,撤销商县邮电局,成立商洛专区邮电中心局。1954年1月,又改为商洛邮电中心局。1955年12月,又根据新的要求,撤销商洛邮电中心局,恢复商县邮电局。1957年,全区邮电局、所发展到64处。

1958年,全国实行人民公社化。商洛邮电为扩大服务网点,增设公社邮电局45处,大队邮电所17处,服务点102个,但通信质量下降。1959年5月,根据国家邮电部要求整编邮电机构。8月,成立陕西省商洛专区邮电局,实行商洛专署和省邮电管理局双重领导。同时对原有公社所属邮电机构进行合并,收归各县邮电局管理。1961年进行国民经济调整,撤销陕西省商洛专区邮电局。恢复商县邮电局,设立商洛专区邮电督察处,指导各县工作。1965年,根据上级“精简机构,减少层次”的指示,撤销商洛专区邮电督察处和商县邮电局,恢复商洛专区邮电局。1969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邮电体制自上而下分设。12月,分别成立商洛地区邮政局和商洛地区电信局。1973年7月,又重新恢复原邮政、电信合并经营管理体制,成立商洛专区邮电局。1980年商洛专区邮电局改名为商洛地区邮电局,实行以邮电部门为主和各级地方政府共同管理的双重领导。1998年11月,顺应国家经济体制改革需要,商洛邮政、电信分设,成立商洛地区邮政局。各县相应成立邮政局。1999年商洛设地、县邮政机构7个,邮政支局、所91个,农村服务点85处。全区邮政总资产100084万元,固定资产6770万元。

第三节 邮路邮务

一、邮路

商洛古都邮路(亦称驿道)有水旱两途,邮、亭、驿、铺、递、墩等设施较多。清末,开辟西安—商县—商南—荆紫关邮路,简称西(安)荆(紫关)邮路。光绪三十二年(1906)归西安邮务管理局管辖。民国时期,逐步形成由省城到地区,地区到各县的干线邮路和由各县到乡镇的支线邮路。

民国元年(1912)至二年(1913),开辟潼关至龙驹寨 170 公里邮路;商(县)—山(阳)—白(河) 220 公里邮路;西安—孝义厅—镇安—安康邮路;商县至洛南 45 公里邮路;山阳至漫川邮路 and 山阳至镇安邮路。民国十七年(1928)二月,改潼关至龙驹寨邮路为潼关至商县 147 公里邮路;商南县城至武关 34 公里邮路和商南县城至河南西坪 34 公里邮路,以及商南县城至赵川 88 公里邮路。民国二十五年(1936)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开通西(安)荆(荆紫关)邮路;开辟洛南至兴隆铺(今洛源)及石门镇邮路;商县至洛南邮路;潼关至洛南邮路;洛南至黑龙口邮路;洛南至石门、保安、栾庄邮路;商县至镇安;山阳至镇安邮路;镇安县城至铁厂、大坪、七里峡、西口邮路;镇安县城至青铜;镇安县城至柴坪、达仁、木王邮路;镇安县城至云盖寺、东川邮路。

新中国成立以后,邮路逐渐向乡村延伸。1957 年,全区邮路总长度 8414 公里。1975 年 17098 公里,基本实现社社通邮路和 80% 以上的生产大队通邮路。1990 年,邮路延伸到村,总长度 18790 公里。1999 年基本实现村村通邮路,用户可以小邮不出村,大邮不出乡镇。邮寄方式及邮运工具也大为改善。全区已形成以商州为中心,辐射 6 县,可当天往返的格局。各主要营业窗口业务和报刊发行基本实现电子化、微机化处理。

1964 年商洛各县农村邮路里程

项目 局名	总长度(公里)			总行程(公里)		
	农村邮路	农村投递线	合计	农村邮路	农村投递线	合计
商县	568.9	693.7	1262.6	775.4	862.7	1638.1
洛南	401.3	992.7	1394.0	629.5	1209.5	1839.0
丹凤	281.9	778.9	1060.8	389.3	886.5	1275.8
商南	323.5	871.3	1194.8	629.8	1255.5	1885.3
山阳	642.4	1173.9	1816.3	939.1	1270.3	2209.4
镇安	509.9	1201.5	1711.4	877.8	1277.5	2155.3
柞水	350.2	238.2	588.4	438.1	324.5	762.6
合计	3078.1	5950.2	9028.3	4679.0	7086.5	11765.5

1985年商洛地区农村邮政通信水平

指标名称		人民公社 (个)	生产大队 (个)	生产队 (人)
总数		361	2980	16423
总数中设有局所的		98		
其中:设自办局所的		90		
邮件报刊投递频次 (自编及委办投递)	每天一次及一次以上的	233	1032	3845
	每两天一次的	110	1417	4754
	每三天一次的	13	349	2021
	每四天及四天以上一次的	5	156	2486
投递力量	自编人员投递的	315	2187	9136
	各类委办人员投递的	46	767	3970
	捎转的		26	3317

1999年全区农村投递业务线投递深度统计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项目	单位	数量	
农村自办局所数	处	73	农村投递人员总数	人	219	
农村委办局所数	处	12	其中	合同工人数	人	24
带投递业务局所数	处	81		聘用工人数	人	195
农村投递路线单程长度	Km	12771.6	社会代收代投点	处	104	
农村投递路线总数	条	309	信箱信筒数	个	317	
其中	每日投递两次	条	14	投递机动车	辆	50
	每日投递一次	条	93	投递自行车	辆	106
	两日投递一次	条	152	农村乡镇总数	个	194
	三日投递一次	条	36	其中:已妥投	个	194
	四日投递一次	条	13	农村行政村总数	个	2730
步班投递路线	条	74	其中:已妥投	个	2500	
县内自办邮运路线	条	7	农村自然村总数	个	16843	
县内委办邮运路线	条	15	其中:已妥投	个	13067	

二、邮 务

邮政业务伴随着邮路的发展不断扩大,业务量不断上升。邮政业务主要分为函件、包裹、汇兑、集邮、报刊发行和邮政储蓄等。

函件 清代驿站开办函件业务。主要有军事急报、官司文书。民国时期,在继续开办函件业务的同时,各邮政局、所、信柜还开办平信、挂号和出售邮票、明信片、印刷品等项业务。新中国成立后,业务项目在原业务基础上,新增商务传单、贸易契、盲文、书籍、保价信、航空信、国际平信和机要文件等,邮递业务量直线上升。九十年代后,随着程控电话的开通和电话入户率的提高,邮政函件业务量有所下降。

包裹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三月,商州邮寄代办所开始收寄包裹。民国二年(1913),商县邮政局相继开办普通包裹、保价包裹、货价包裹、图书包裹。新中国成立后,包裹收寄业务量逐年上升。1952年,全区收寄包裹1万件。1970年上升到3.9万件。1999年达到12.8万件。

汇兑 商洛汇兑最早出现于唐元和初年,时称“飞钱卷”。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十二月,湖北邮界在商州设立邮寄代办所,首开汇兑业务。嗣后,各县邮政局、所,也先后开办汇兑业务。汇兑的主要形式为邮政汇票。邮政汇票分为普通汇票、电报汇票、快件汇票、航空汇票和国际汇票五种。

普通汇票:民国三年(1914)开办,分为高额汇票、小额汇票、定额汇票。民国三十七年(1948),由于通货膨胀,物价上涨,货币贬值等原因,将普通汇票、小额汇票及定额汇票三合一,定名小额汇票。

新中国成立初,汇兑制度沿用旧制。汇兑限额核定为〔汇一〕5000元,〔汇二〕3000元,〔汇三〕1500元三种。由于物价不稳,汇兑限额曾几次调整,最高可达100万元(旧币),并出现〔汇四〕、〔汇五〕。1950年元月,陕西邮政管理局对各局功能志号进行核定,调整为:〔汇二〕商县;〔汇三〕山阳;〔汇四〕丹凤、镇安、洛南;〔汇五〕商南、柞水。同时,废止小额汇票,改为普通汇票一种。1959年起,废止票汇制度,改为信汇制度,使用新式汇套和新式汇款通知单。1962年起,普通汇款每笔最高限额为300元人民币。1980年,普通汇款取消最高限额。1981年6月起,对普通汇款的限额重新规定为每笔最高以5000元为限。1998年3月1日起,将普通汇票、高额汇票合并为普汇。用户汇款时,每笔最低为1元,最高以5万元为限。

高额汇票:商洛各县(市)从1981年6月1日开办。每笔汇款以500元为起点,最高限额为5000元,超过最高限额部分可以分笔交汇。高额汇款的收汇和兑付必须双人复核。1988年3月1日起与普通汇票合并。

小额汇票:商洛于民国二十四年(1935)八月起开办。此汇票是邮局与代办所相互之间开发兑付的汇票。每笔最高限额为10元。每人每日限开两张,汇票最低壹分,另收票五分。民国三十七年(1948)十一月一日取消。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1月1日恢复代办所汇兑业务,汇票暂用旧式不定额汇票单式。1955年10月接省局通知,停办。

定额汇票:创办于民国二十七年(1938)七月。此汇票是将款额印于票面,和普通汇票相比,使用简便。初时,只限邮局与邮局之间兑付,代办所不办。面值分为5元、10元、15元、20元4种。1950年9月起,恢复定额汇票业务。定额面值为人民币(旧币)1000元、5000元、10000元、20000元、30000元、50000元五种。1957年1月1日,修订了汇兑办法。定额汇票面额为人民币(新币)1元、2元、5元、10元、20元五种。定额汇票兑付有效期由6个月改为3

个月。1958年元月1日停办。

电报汇票:商洛地区于民国二十四年(1935)七月一日开办。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5月1日起调整电报电汇收费及拍发办法。每笔电报电汇费按20字收取,电汇加急电报加倍收取,汇款附言按实际字数收费。电报电汇限定3个月为时效,超过时效未兑付者,退发原汇局。1958年元月1日起,电汇电报统一按25个字收费。每笔普通电汇收费0.75元,加急加倍。1983年12月1日起,电汇电报费每笔调整为1元,附言字数不限,每字7分。

快件汇票:快件汇票是1988年5月1日起商洛邮政局开办的一项新业务。快件汇款使用邮政汇款通知(汇统3005),在左上角加贴“邮政快件”标志。快件资费是在普通汇费基础上加收快件费五角。快件汇款自投妥之日起,三日内未取的,填发“汇款催领单”。1998年7月1日停办。

航空汇票:商洛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开办航空汇票业务。航空汇票除收取普通汇票费外,另收一封信函航空费。1958年每件调整为0.02元,1990年7月调整为每件0.05元。1998年7月1日停办。

报刊发行 邮政传递报刊历史较早,唐代邮驿就传递“邸报”。民国时期,报刊开始交邮局代订购。新中国成立后,国家邮电部于1949年10月10日在全国第一次邮政工作会议上作出决定,将报刊发行列为邮政一项主要业务,实行“邮发合一”。1950年底,全区发行报纸2219份,杂志14种。1956年《丹江报》、《丹凤报》、《镇安报》、《洛南报》、《商南报》、《柞水报》、《山阳报》相继创刊交邮局发行。1959年3月,《商洛报》创刊发行。到年底,全区共订各类报刊82063份。1962年《丹江报》等县级报纸停刊,发行份数下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国部分报刊停刊发行数再次下降。1971年,根据邮政总局“热情宣传、大力主动收订、坚持自愿、讲究效果”的发行方针,积极宣传,推动城乡党报党刊的征订。1974年7月,全区报纸期发数达42971份,杂志期发35003份。之后,报刊发行量开始大幅度上升。1991年全区报刊期发数19.3万份。1995年10月,全区报刊发行处理微机联网,促进报刊发行的持续增长。当年全区发行报纸、杂志3105种,期发23.5万份。1999年报刊流转额达1009.7万元。

集邮 商洛集邮活动,在五十年代以前仅为个人爱好,无集邮组织,亦无销售专柜,1982年,商洛地区邮电局成立集邮门市部。1985年8月商洛地区集邮协会成立,首批会员568人。全区集邮销售收入量逐年增长。1988年9.2万元、1992年50万元、1996年112万元、1999年达到520万元。

储蓄 民国三十一年(1942)四月,开办邮政储蓄。新中国成立后一度停办。1986年5月,境内重新开办邮政储蓄业务,储蓄额不断增长。1999年存款余额达到6亿多元,成为商洛邮政业务发展的支柱。

商洛地区邮政业务量统计表

年份	函件 (件)	机要 (件)	包裹 (件)	汇票 (张)	报纸期发 数(份)	报纸累计 数(份)	杂志期发 数(份)	杂志累计 数(份)	快件 (份)	特快专递 (份)	集邮枚
1952	449057		10769	16807	7114		3639				
1957	964845	5798	17288	31909	28827		13643				

年份	函件 (件)	机要 (件)	包裹 (件)	汇票 (张)	报纸期发 数(份)	报纸累计 数(份)	杂志期发 数(份)	杂志累计 数(份)	快件 (份)	特快专递 (份)	集邮枚
1960	1988915	24268	50118	64481	32282	10837000	23763	597000			
1965	1666372	51949	17684	81735	32097	10739200	30745	471300			
1970	2342900	15160	88850	33497	37600	12208600	11175	67000			
1975	2772292	13558	45180	96453	48868	18920187	46575	822796			
1980	3523722	13346	45359	104986	79666	22045849	59700	802261			
1985	3859157	12761	50773	138159	135486	25491371	132421	1843936			
1990	3675248	10564	74469	166600	112369	17517354	68622	996468	294530		309545
1995	4864140	6864	116928	252439	157572	21660072	113824	1267106	385741	1869	444015
1999	3629000	4500	128000	136000	120599	21372000	40220	470000	停办	22200	2267000

第三章 电 信

商洛电信开始依附于邮政,与邮政时分时合,其业务量逐步扩大,现已形成与全国同步的现代化通信网络。

第一节 电 报

清道光三十年(1850),汉口邮电总局在龙驹寨设立邮电支局。开办电报、邮政、汇款、电信等业务。当时,电报为话传方式,线路自龙驹寨经荆紫关通汉口。有专线一条,英式单机一台。甲午战争爆发后,为勾通京沪迂回电报,光绪二十一年(1895)三月架设西安经商县、龙驹寨至湖北老河口电报线路,时称“商线”。直属上海电报局管辖,并在龙驹寨设立电报支店。民国元年(1912),西安成立陕甘电政管理局,管理陕、甘两省电政事宜,将龙驹寨支店改为三等甲级电报局。加挂西安至荆紫关电报线路 670 里。途经商县、龙驹寨、商南等局。民国十四年(1925),丹江水运减少,商贸活动减弱,龙驹寨电报局撤销。民国十六年(1927),商县设电报营业处。线路初期为铁线。可与西安、蓝田、龙驹寨等处通报。民国十七年(1928),又架铜线线路一条。可与全国设有铜线电报局通拨。民国十九年(1930),开通洛南、潼关莫尔斯机电报电路,架设平线一条,并在洛南设立电报局。民国二十年(1931)六月,商县电报营业处升为电报局。民国二十三年(1934),开通商县至山阳、商县至洛南两条电报线路,并在山阳设立电报局。民国二十五年(1936)三月,开通商县经红岩寺至柞水,联西安、安康(长话单线)电报线路。在镇、柞两县各设电报营业处。同年,又开通商县、商南电报线路,设立商南电报支局。陕西省政

府为商县电报局配置无线电台一部,至此,全区各县全部开通电报业务。民国二十七年(1938)一月,日军侵入河南西峡县一带,抗日第五战区于龙驹寨设立前沿指挥所。恢复龙驹寨电报局。增添长途交换机、有线和无线发报机等设备。民国二十八年八月至次年六月,开通长安至柞水、镇安、安康到重庆长途电路。民国三十二年(1943),陕西秦岭守备区在镇安米粮安装无线电台一部。民国三十三年,交通部将全国划分为五个电信区。西安为第一电信区。第一电信区划为五个指挥区:商县、商南、龙驹寨、洛南、柞水、山阳等统归西安指挥区指挥。民国三十四年,架设龙驹寨经山阳至白河 3.0 铜线一对,并加挂洛南至卢氏三公厘铁线一条,作为迂回线路,抗战胜利后拆除。民国三十五年,陕西警备司令部在镇安永乐设立人工无线电台两部。撤离时拆除。同年,还增开西安经商县、商南达河南西坪镇的韦氏快机报路。通报方式为并列式莫机。至此,商洛境内电路设置:商县至河南荆紫关电路三条,商县至长安电路二条,潼关至洛南电路二条,其余由商县到另外四县均为单线一条。传送方式为电话单机传递。线路设置为双线以上者,还兼营长途电话业务。

民国时期商洛地区各县电报局所设置情况

初设局名称	开办时期	起止地点	改局名称	改局时期	改局等级
龙驹寨支店	光绪二十一年	西安—老河口	三等甲级	民国二年	五等电信局
商县电报局	民国十七年	西安—商县—商洛各县	四等电报局	民国三十年	四等电信局
洛南电报局	民国十九年	商县—潼关	五等电报局	民国三十年	五等电信局
山阳电报局	民国二十三年	商 县	五等电报局	民国三十二年	五等电信局
商南电报局	民国二十五年	商县—荆紫关	五等电报局	民国三十年	五等电信局
镇安电报营业处	民国二十五年	西安—柞水—安康	代办所	民国三十二年	代办所
柞水报话营业处	民国二十五年	西安—镇安—安康	电报局	民国二十八年	五等电信局

四十年代后期,由于战事,各县电报局处于瘫痪。

1949年,商洛各县陆续解放。电报局逐步恢复并对外营业。西安电信局军管会组织力量对遭受破坏最严重的西安、柞水、镇安、安康线路进行突击抢修。1951年,电报与邮政合并,专区和各县成立邮电局,合营邮政电信业务。1952年,境内修复和架设电报电路7路,其中话传电报电路6路。1954年7月,商洛遭洪灾。陕西省邮电局派员为商县安装美15W阿特菜式手摇发电机两架,收发机一台,三角形筒式天线一对,成为解放后商洛境内第一个无线电台。1958年,架通商县至山阳、商县至商南莫尔斯人工电报线路。1959年,开通商县至镇安、商县至洛南莫尔斯人工电报电路和商县至镇安无线备用报路。1960年5月,改商县至西安韦氏快报为电传机电报电路。1961年,开通以商县为中心,辐射丹凤、柞水、山阳、商南、洛南、镇安无线人工电报电路。1966年,商县建立无线电发讯台。至此,全区电报电路已发展到10路,共有15W短波无线发讯机13部。其中:商县邮电局3部,油机发电机2部;洛南、商南、丹凤、柞水县局各2部;山阳、镇安县局各1部。1969年商洛地区邮政局和商洛地区电信局分设。1970年,商洛境内电报电路发展至18条,共有短波无线电收发讯机29部。其中:商县电信局

有短波发讯机 3 部,短波收讯机 11 部,移频机 1 部;洛南、商南、柞水县局各有短波发讯机 3 部;丹凤、山阳、镇安各有短波发讯机 2 部。1972 年 3 月,报话业务开始使用新规程,人工电报符合使用短码、通报用语和公电处理等,均用汉语拼音。1981 年 5 月,电报恢复人工机、老码机上通用语和公电密语,恢复国际通用英语。1982 年,将人工电报电路改为电传电报电路,并进行商县至咸阳、宝鸡、铜川、延安人工载波长途电路改造,同时,在地区局开通境内第一条用户电报电路。1985 年 3 月,全区电报电路发展到 35 路。其中:无线短波电路 13 路。电报基本设施日臻完备,全区邮电系统有无线电收发讯机 21 部。1987 年 11 月,地、县各局更新电报设施,全部进入全国自动转报网络。各县改为直通西安明线或电缆载波电路。关闭原有地方有线电路,改开无线短波电路。1988 年 11 月,开通公众传真电报。1990 年,全区电报业务量 30.4 万份,营业收入 51.4 万元。此后,随着电话普及,特别是程控电话、移动电话和传真机的开通和使用,电报业务量随之下降,但电报基本设施却得到进一步更新。1995 年,全区有电报电路 26 条。其中:省内二级电路 20 条,县(市)内电路 6 条。载报终端设备 150 路。公众电报业务量降到 19.9 万份。1998 年 11 月,电信业务走向市场,参与竞争,承担电报、电话、寻呼、数据通信、多媒体通信业务。接着,又分别成立独立经营的分公司。公众电报业务量 1999 年降到 8 万份。

第二节 电 话

商洛相继开通有线电话和移动(无线)电话两种。

有线电话 最初是在电报电路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民国十六年(1927)、商县电报局成立后,即在电报线路上兼营长途电话,可通达蓝田、西安、丹凤、商南、荆紫关、老河口等地。起初,仅供政府、军队使用。民国二十年,陕西地方长途电话关中区第七区电话分局在商县成立。辖洛南、蓝田、柞水三个分所。并架设西安经蓝田至商县长途电话线 300 多华里。次年,改为“军用长途电话管理处商县通讯站”,电话线路改为军用。民国二十二年,交通部陕西电信局利用电报线路兼营民、商长途电话业务,开始为民众服务。民国二十三年,开通商县、洛南、潼关长话线。民国二十四年开通西安、柞水、镇安、安康长话线路(单铁线)。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西安事变时,国民党中央交通部兵团架设潼关经巡检至洛南 190 华里的军用长途电话线,由洛南电报局管理。民国二十六年,撤销陕西军用长途电话管理处,移交省政府管理,并将商南、洛南、山阳、镇安等县归属长安区直接管辖。民国二十七年,架设商县—山阳,商县—蓝田,商县—龙驹寨、商南至河南省西峡县西坪镇电话线路及商县、商南至荆紫关的国防电话线路,开通西安、河南、湖北间的省际电话。民国二十八年八月,架设柞水、镇安至安康的电话线路。民国二十九年六月,架设西安、柞水电话线路,勾通西安、重庆间的省际电话。同年,为解决地区间电话通讯问题,架设商县、柞水 4.0 铜线一对电话线路,并与西(安)、(安)康电话线联网。民国三十四年,又开通龙驹寨(丹凤)、山阳铜线电话线路。随着商县与各县间电话线路的架设,境内各县又相继架设一些县、乡电话线路,开通了一些地方电话。

民国二十五年(1936),商县境内开通了商黑(龙口)线、商刘(家庙)线、商杨(斜)线、商南(宽坪)、商老(忠川)线、商大(荆)线等 6 条电话线路。有人工交换机 3 部,装机总容量 40 门。

置电话 21 部,通达 14 个乡镇。

民国二十六年(1937),洛南县境内先后开通了洛保(安)线、洛鸡(头关)线、洛出(川寺)线等 3 条电话线路。置交换机 4 部,总容量 25 门。电话机 15 部,通达 12 个乡镇。丹凤县境内也先后开通丹商(镇)线,丹老(君)线两条电话线路。山阳境内先后开通山上(官坊)线、山小(河口)线、山牛(耳川)线、山漫(川)线、山中(村)线等 5 条地方电话线路。全县有交换机一部,装机总容量 10 门,有电话机 6 部。镇安境内先后开通了镇云(盖寺)线、镇岩(屋)等两条地方专用线。全县有交换机一部,总容量 20 门。电话机 6 部,通达 3 个乡镇。

1945 年商洛地区长途电话和地方电话一览表

县名	交换机部	总容量门	电话机部	长途电话线路	地方电话线路	通至乡镇数
商县	3	40	21	7	6	14
洛南	4	25	15	3	3	12
丹凤	1	20	15	3	2	2
商南	1	20	15	3		
山阳	1	10	4		6	9
镇安	1	20	6		2	3
柞水	1	10	7	4		
合计	12	145	83	20	19	40

1949 年,商洛全区解放。电话线路及设施得到迅速修复和发展。装机容量当年达到 60 门,电话用户 33 户。其中,市话 28 户,农话 5 户,恢复长途电话线路 3 路。1958 年,架通商县至洛南单路长话载波电路和西安至商县载波话路。1960 年,全区交换机总容量增至 4334 门。其中,市话 950 门,农话 3384 门。实有用户 2529 户,农话 1844 户。市话明线 46 杆公里,农话 5076 杆公里,电缆 5.3 皮长公里,长途电话线路 40 路。1970 年,全区电话总容量 5670 门,实有用户 2776 户。其中,市话 982 户,农话 1794 户。市话明线 70 杆公里,农话明线 5689 杆公里,电缆 14 皮长公里。长话线路 41 路。

1976 年,商南县试装 200 门准电子市话自动交换机成功,并投入使用。1979 年,商县安装 1000 门纵横制自动交换机成功,并开通市内自动电话。1980 年,全区市话明线增至 109 杆公里,农话明线 3730 杆公里,电缆 41 皮长公里,长途电话 62 路。1983 年,增开商县、西安长话半自动电路 12 路。1985 年,全区有邮电所 96 处,长途电话电路 91 路。其中,载波电路 67 路,市话交换机总容量 3100 门,实有 2522 门,市话杆路 119 杆公里。农话交换机总容量 3580 门,实占 2507 门,农话杆路总长度 3119.97 杆公里。新增商县、山阳 Zm307 十二路长话载波机一套;新增商县、西安 ZD101;商县、丹凤 Zm305;商县、商南 Zm307 十二路长话载波机各一套。并利用设备改制了洛南、镇安、丹凤三县的市内自动电话。

1990 年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电话用户逐步走进个体工商户和寻常百姓家。当年全区电话交换机总容量首次突破万门大关,达到 11310 门。其中,市话 6000 门,实有用户 4005

门;农话 5310 门,实有用户 2846 门。市话明线 127 杆公里,电缆 122 皮长公里,农话明线 2967 杆公里,电缆 122 皮长公里。长话电路 155 路。1991 年 6 月,丹凤县完成 DD—18 长途自动对端设备安装,在全区六县一市中,率先实现长途电话直拨。同时开通商镇 200 门全自动电话交换机,成为境内第一个实现农话自动化的乡镇。10 月,山阳县市内自动电话开通。1992 年 5 月,柞水县开通 1000 门模拟程控电话,成为境内第一个开通市内程控电话的县。1993 年 5 月,引进德国西门子 EWSD 字程控设备,开通商州市 5000 门自动电话;11 月,镇安 2000 门、洛南 3000 门数字程控电话割接开通;12 月,商南 3000 门数字程控电话开通运行。至此,全区实现市话自动化,并进入国内国际直拨大网。1995 年 1 月,商州、洛南二级光缆(40 沟公里)开通运行。同年 8 月,山阳 3000 门和柞水 3000 门数字程控电话开通。全区六县一市市话全部实现数字程控化。同时,全区 53 个农村邮电支局全部甩掉“摇把子”,实现自动化。农话自动交换点总数达到 71 处,农话交换机总容量达到 13048 门。其中,农话数字端局容量达到 7344 线,并逐步向数字网过渡。1996 年 6 月,改造开通商州、西安数字微波电路。7 月,商县、旬阳二级光缆建成。年底,商州开通可视会议电话。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5 月,西(安)武(汉)国家一级光缆敷设成功,境内全长 214 沟公里。1998 年 5 月至 10 月,西(安)合(肥)国家一级光缆穿境敷设成功,境内全长 183.6 沟公里。至此,境内共有国家一、二级光缆 675.6 沟公里。此外,当年还完成农话改制 33 处。商州市市话扩容 5000 门。同时,各县可视会议电话设备安装调试完备,并开通运营。1998 年,为方便用户,各县(市)还在主要城镇设置 IC 卡电话 105 处。

1999 年,全区电信事业再创新高。新增电话交换容量 1.97 万线,电话总容量突破 10 万门,达到 104496 门。其中,市话 57000 门,农话 47496 门。在实有用户 78596 户中,市话 50487 户,农话 28109 户。全区住宅电话达 65789 部,电话普及率提高到 3.36 部/百人。电缆 4774 皮长公里。其中,市话 1072 皮长公里,农话 3702 皮长公里。长话电路 3455 路,IC 卡电话 398 处。

商洛地区电信设备发展情况表

年 份	电缆皮长 (公里)		交换机总 容量(门)		实占用户 (户)		长途电路 (路)	市话明线 杆公里	农话明线 杆公里	年度收入 (万元)
	市话	农话	市话	农话	市话	农话				
1949			40	20	28	5	3	5	184	10
1960	5		950	3384	685	1844	40	46	596	69
1970	14		1230	4440	982	1794	41	70	5689	90
1980	41		2440	3100	1806	1802	62	109	3730	182
1990	122		6000	4348	4005	2591	155	127	2967	758
1999	1072	3702	57000	47496	50487	28109	3455		3232	6948

移动电话 1996 年,商州市率先建立 GSM 移动通信网。此后,洛南、丹凤、镇安等县相继开通无线接入电话。1998 年,地区局 GSM 四期 3 万门移动电话设备安装完成,并新增扩容 30

处移动基站,促使商洛地区移动通信网络正式形成并覆盖全区主要城镇及 312 国道沿线。年底,移动电话用户达到 3429 户,1999 年达到 10058 户。与此同时,还引进 ETS 线接入电话(俗称“小灵通”),率先在商州、商南、丹凤、洛南、山阳五县(市)偏远山区使用。首期开通 2 万线。截止 1999 年底已有 1000 多用户。

无线寻呼 1993 年,境内商州、丹凤、山阳、镇安四县(市)相继开通无线寻呼业务,当年拥有用户 334 户。1995 年,洛南、商南、柞水三县也陆续开通。1997 年 3 月,地区局开通“127”自动寻呼台,全区无线寻呼联网,覆盖城乡实现了全省、全国漫游。次年底,陕西省国信寻呼公司商洛分公司成立。当年用户达 22457 户,1999 年无线寻呼达 40308 部。

传真 随着电信事业的发展,八十年代后期,传真机逐步进入商洛地、县的党政军机关,与对口上级开通传真电路。随后,地、县(市)的银行、公安、林业、新闻、水利水保、财政等部门也与对口上级开通传真电路。1995 年,全区有传真机 14 部。1998 年,除各部门自发传真外,电信营业传真量达 6433 份,1999 年达 9655 份。

长线 长途线务维护业务,是随着电话线路的架设和电话的兴起而开展起来的。民国十六年(1927),随着长途电话的开通,线路维护引起重视。当时,境内线路分属四个线务段管辖。商县以东,由西坪第六线务段维护;商县以西,由长安线务段维护;商县以北至洛南、石坡、河南省兰草、卢氏段由潼关线务段维护;商县以南,至山阳,包括龙驹寨至白河等,由安康线务段维护。民国三十五年(1946),陕西省电政管理局决定,成立商县第八线务段。负责境内 559 公里的报话线路维护。当时,段内设段长一人,线务员一人,线务佐 28 人。

新中国成立后,1951 年 10 月,商县邮电局内设长途线务中心站,专门负责线路维护。1962 年 6 月,长途线务分设。成立商洛专区长途电信线务站。1969 年 12 月,长途线务站与电信局合并。1974 年 4 月,恢复商洛长途线务站。1989 年 6 月,改长途线务站为商洛地区长途电信线务局。

1990 年,商洛长途电信线务局负责维护线路 1490 对公里。其中,4.0 铁线 738 对公里,3.0 铜线 144 对公里,2.5 铜线 236 对公里,7/1.8 铝线 372 对公里。1995 年维护线路 1462.63 对公里。其中,4.0 铁线 718.59 对公里,3.0+2.5 铜线 374.58 对公里,7/1.8 铝线 369.46 对公里。

1998 年,随着西武、西合一级光缆和境内商州、洛南,商州、安康二级光缆的敷设开通和明线线路的锐减,线路维护工作重点转向光缆维护上。至年底,全区光缆维护总长度为 669.8 沟公里,明线 465.9 对公里。1999 年光缆正式运营里程 586.8 沟公里。

第八编

商业贸易

第一章 国合商贸

民国以前,商洛无国有(国营)商业。新中国成立前建立商洛贸易总店。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始,专区和各县陆续成立烟酒、盐业专卖、百货、副食、食品、药材、五金交化、生产资料、石油等国营专业公司。供销合作社早在新中国成立前即在革命根据地建立,新中国后商业网点逐渐遍布城乡。

第一节 国有商业

一、百 货

1949年7月商县解放后,豫鄂陕边区陕南行政主任公署派湖北“汉通商店”副经理史伯桥等,用骡马驮运部分日用百货、土布、烟草、食品等来商县,于9月建立商洛地区第一家国有(即国营)商贸企业“商洛贸易总店”。1950年春,改名为西北贸易公司商洛分公司(简称商洛贸易公司)。除经营日用百货外,还经营食品、木材、粮食、五交化工商品。

1954年7月,在商洛贸易公司的基础上,成立中国百货公司陕西省商洛分公司(简称商洛百货公司)。1957年6月撤销商洛百货分公司,成立商县百货公司。1960年秋,恢复成立商洛百货分公司。1969年10月更名为商洛地区百货公司。

1996年8月,地区百货公司与陕西省百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四比六的比例入股,组建陕西省百隆(集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原商洛百货公司继续存在)。1998年9月,亏损严重,无法正常运转,于1998年11月11日由商洛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宣布破产。

全区7县(市)于五十年代均成立百货公司,网点遍布城区,与此同时,供销社系统的经营网点延伸到乡镇村庄。到八十年代中期,全区百货公司经营网点达到120多个,从业人员400多名。

地、县(市)百货公司成立五十年来,除一直主营大小百货、文化用品、针织品、棉纺织品四大类、千余种商品外,还曾兼营石油和五交化商品。五十年代中期至八十年代中期,曾长期对棉布实行计划分配、凭票供应。棉布供应标准为:城镇居民和职工每人每年发布票2米,农民每人每年发给布票1米。同时,在八十年代以前长期的商品短缺年代,曾对丝绸、呢绒、火柴、肥皂、缝纫机、手表等实行凭卡或轮流供应。自办企业生产加工部分日用百货。

地区百货公司在破产前长达45年的经营中,累计完成销售额36亿元,缴纳税金2000多万元。1991年累计实现利润1000万元。之后,虽多方改革,但仍连年亏损。1992年至1998年共亏损1000.8万元。

全区百货系统主要商品最高年销售量为:棉布415万米(1987年),化纤布47万米

(1986年),各种袜子6.8万打(1984年),毛巾4.5万条(1987年),床单9.8万条(1988年),各种服装30万件(1987年),胶鞋39万双(1989年),布鞋35万双(1989年),塑料鞋17万双(1983年),火柴95万件(1984年),肥皂1.8万箱(1983年),洗衣粉20.5万公斤(1990),缝纫机13700架(1980年),手表3.3万只(1981年),机制薄纸161万公斤(1981年),铅笔172万支(1990年),电子计算器2788个(1989年)。

二、五金交电

1978年前,五金交电化工商品先后由商洛贸易公司、百货公司、生产资料公司兼营。1978年5月,商洛地区五交化公司由地区生产资料公司分设成立。嗣后,七个县(市)也先后成立五交化公司和专营店。

八十年代前,商品供应实行计划经济,五交化类商品非常短缺。公司对自行车、洗衣机、电视机、电冰箱等紧俏商品,实行有计划的分配和发卡供应。同时,坚持立足城市,面向农村,对城乡所需的商品,优先供应农村。1981年销往农村的自行车占总销售量的52%。1985年实现最高利润13.2万元,较1980年增长13倍多。1988年还创造了主要商品销售量的最高记录:自行车7436辆,电视机6700台,洗衣机3388台。1988年销售总额达到786.8万元(最高水平),较1978年的168.4万元增长3.7倍。

九十年代以后,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商品敞开供应,竞争日益激烈。1990年前,商州市城内经营五交化商品批零兼营的企业,仅地、市公司和地区广播电视局经营部三家。到1999年底,达50多家,其中年销售额300万元以上的10多家。地区五交化公司多方改革,取得一定成效,1992年略有盈余(1万元),上交税金9.6万元。1993年后,连年亏损。为寻求发展出路和安置职工,1997年初由内部42名职工认购股金14.1万元,组建成立商洛万盛五交化有限责任公司。原地区五交化公司保留机构。各县(市)五交化公司有的破产,有的改制为不同类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三、糖酒盐副食

新中国成立后至1960年,商洛的糖酒副食品先后由商洛贸易总店、商洛贸易公司、商洛专卖事业支公司、商洛盐务局、商县副食经理部等企业经营。1961年,成立商洛专区副食公司。除经营糖酒副食外,还经营烟草、食品、食盐(专卖公司、盐务局撤销)。1964年,更名为商洛专区糖业烟酒分公司。1965年恢复成立商洛专卖事业管理局,与分公司合署办公,挂两个牌子。1994年更名为商洛地区糖酒副食总公司。1997年9月8日,因严重资不抵债,依法破产。破产后,经有关方面协商,糖酒副食委托地区盐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破产后的职工和安置职工的财物、门店也移交盐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1990年后,各县(市)糖酒盐副食公司进行改制,绝大部分门店租赁、出售和承包给个人或集体经营,或国有民营。

商洛地区国有商业经营糖酒、盐及其它副食品,在计划经济和商品短缺时期,严格按计划进行调拨、分配、供应。三年经济困难时期(1960~1962),地县副食公司,执行国家高价政策,积极组织供应高价食糖、水果糖、糕点、白酒、菜肴等,稳定市场物价,打击投机商贩。1981~1990年十年间,全区副食公司系统累计完成销售额31343万元,年均3134万元;累计实现利润782万元,年均78.2万元。其中地区副食公司完成销售额共18241万元,

年均 1824.1 万元，实现利润 490 万元，年均 49 万元。最高年销售量为：食糖 3925 吨（1985 年），糖果 233 吨（1984 年），糕点 492 吨（1980 年），奶粉 128 吨（1989 年），白酒 1198 吨（1988 年），啤酒 599 吨（1988 年），葡萄酒 180 吨（1988 年），蔬菜 1370 万公斤（1982 年），食盐 20804 吨（1987 年）。

1980~1990 年间，商洛地区饮食业累计营销额 3535 万元，利润 95.9 万元；服务业（旅社、理发、照相、修表等）累计营收额 1387 万元，利润 84.6 万元。地区副食公司从 1961 年成立到 1999 年，累计上缴利润税金 1041 万元。破产前夕，负债 656 万元，资产只有 277 万元。

民国以前，全区城乡人民所需食盐，全靠少数个体商户贩卖经营。新中国成立后，1949 年 10 月到 1952 年 8 月，商洛贸易总店、商洛贸易公司经营食盐。1952 年秋，成立商洛专区盐务局，下设有门市部和盐库。批零兼营，实行行业条条管理。随后，成立丹凤县盐务局。其他县由有关国有商贸企业或供销社经营。1958 年，专区盐务局撤销，食盐经营管理业务下放给商县商业局副食经理部。1961 年专区副食公司成立后，移交专区副食公司经营，1996 年 1 月商洛地区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专营食盐调运、销售。

1996 年以前，商洛地区的国有食盐经营企业，均无二级批发权，食盐全部从陕西省盐业采购供应站进货。1994 年后，历经三年多时间的争取，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从 1996 年 1 月起，下放给商洛地区食盐经营二级批发权。从此，商洛地区直接从产盐区进货，并进行碘盐加工，进一步打击食盐走私。

商洛地区食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四年（1996~1999 年）来，累计销售额 7811.2 万元（含兼营之糖酒副食），实现利润 103.5 万元，上缴各项税款 199.7 万元。其中 1999 年食盐销售 18357 吨，总销售额 2488 万元，利润 12.9 万元，缴税 58.6 万元。

四、食 品

新中国成立之初，商洛的食品类商品，由商洛贸易总店、贸易公司兼营。

1950~1956 年，各县先后成立城关屠宰（生猪）场，在县以下的大部分区设立食品（猪、蛋）收购组或购销站。

1961 年商洛专区副食公司成立后，全面负责（仍为兼营）以肉、蛋为主的食品类商品经营管理业务。1969 年 4 月到 1976 年 6 月，又建立起地区冷库，设计冷冻库容能力 770 吨，班率屠宰生猪（活猪）能力 200 头。后经两次扩建改造，设计冷藏库容能力达到 1500 吨，班率屠宰猪、牛能力达到 600 头。并具备加工精肉、熟食品、高温储藏蔬菜、生产兽药（综合利用）的条件和设施。1979 年 9 月更名为商洛地区肉类联合加工厂（简称肉联厂）。

1981 年 8 月，商洛地区食品公司从地区副食公司分设成立。随之，各县也成立食品公司。此时，全区食品系统共有食品购销站（组）、屠宰场、门市部等 70 多个专营网点。

1994 年 11 月，地区食品公司、肉联厂、商州市食品公司联合成立商洛地区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初，因严重亏损而解体。

新中国成立后，商洛地区商业执行上级下达的猪（肉）、禽、蛋购销调拨计划和派购、奖售政策，帮助扶持农民发展饲养业，增加货源。在商品紧缺时期，曾对猪肉和鸡蛋实行凭证供应和特需供应。1980 年以后所经营的品种，由以前单一的猪、蛋扩大到牛、羊、野味

品、水产品等。

1950~1952年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货源较少，共计收购生猪仅1200头，年均400头，共收购鲜蛋4万公斤，年均1.3万公斤。当时猪肉售价每公斤1元，鸡蛋每公斤售价0.4元。

1976年，地、县副食公司曾协助社队办养猪场128个，帮助92个生产大队改良猪种，其当年交售生猪9000头。全区生猪收购、上调量超过历史最高水平。

1981~1989年，是食品公司系统经营的最佳时期。平均每年收购生猪22万头、鲜蛋330万公斤（其中1986年收购生猪26万头，1984年收购鲜蛋400万公斤，均系最高记录）；平均每年外调生猪15万多头、鲜蛋260多万公斤；平均每年销售额5300万元、实现利润45.5万元。1983年，商洛地区食品系统在陕西省夺得四个第一：生猪收购量居全省第一，猪肉自销量居全省第一，生猪上调量居全省第一，鸡蛋户均交售量居全省第一。镇安、商南、柞水、丹凤四县户均鸡蛋销售量7.5公斤以上，分别被国家商业部授予全国鲜蛋收购评比二等奖（镇安）和三等奖。这一时期，全区食品部门还收购活羊36935只，菜牛1002头。

此外，地区食品（集团）公司1995年到1997年，连续三年向俄罗斯出口猪肉近500吨。1990年后，由于经营萎缩，国有食品企业经济效益连年下滑，多处于半停业状态。

五、烟草专卖

中国烟草专卖事业公司商洛支公司成立于1951年，后又成立商洛专卖事务管理处，与支公司合署办公。1955年，更名为中国专卖事业公司商洛分公司。1957年7月，撤销专卖事业公司，业务移交地、县服务局负责。

1961年专区副食公司成立后，烟草专卖统一由副食公司负责。

1986年7月，从地区副食公司分设成立陕西省烟草公司商洛分公司（简称商洛烟草公司），同时，成立商洛地区烟草专卖局，二者合署办公，除商州市外，其余六县也分设成立烟草公司和专卖局。

到1999年底，全区共有持烟草专卖许可证的零售网点4982个，多系烟酒副食综合经营。

商洛的卷烟销售始于民国初年。当时曾有少数外地商人来商县，在街道撒烟诱食，随之上市销售。吸食者多为官职人员和商户子弟，销售量极小。到民国末期，全区每年卷烟销售量仅为几十箱。

新中国成立后，商洛地区贯彻国家烟草专卖政策，卷烟批发业一直由国营商业专营或兼营。随着生产的发展，卷烟销售量逐年增长，品种越来越多，质量档次越来越高。1985年卷烟销售额996万元，销售量17400箱，创历史最高水平。

1986年7月商洛烟草公司从副食公司分设后，到1995年，十年间，全区卷烟销售额11.29亿元，共实现利税5332万元，年均增长52.5%，其中上缴地方财政税金共2375万元。1999年销售53820箱，2.66亿元。

在烟草市场管理上，专卖局除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外，还结合当地实际，多次整顿卷烟市场，打私打假，强化稽查。1986年至1995年十年间，全区共查处烟草经营违法案件2447起，罚没款共计323万元，并先后公开销毁假冒卷烟2000多箱。

商洛农民素有种植旱烟习惯。四十年代初，商县曾出现以本地旱烟切丝加工销售者。土

法加工卷烟年产量仅约 6000 支，有“土长刀”、“土司令”、“土大炮台”、“土飞机”、“土天仙”、“土函谷”、“土小黛玉”七个牌号。民国三十三年（1944）商县曾有“泰记”、“宝峰”、“根勤长”三家手工生产卷烟的作坊，牌号 13 种，单班月产量 2.5 万支到 8.8 万支，自产自销。这种手工生产卷烟一直延续到 1953 年。

新中国成立初期，商县城区商人杨德昭组织五户市民以入股形式，筹资 3000 万元（折合现人民币 30 万元），于 1951 年 2 月经陕西省商业厅批准，建立“秦丰烟厂”，生产“农丰”牌卷烟，单班月产量 4 万至 8 万支。1953 年初，因产量小、效益差而关闭。

1977 年 8 月，洛南县雪茄厂建成投产。主要生产“洛河”牌和“云蒙山”牌卷烟。1979 年，因其为计划外烟厂而下马。1990 年 4 月，洛南县人民政府决定，恢复烟厂。新设计生产甲、乙级“云蒙山”和丙级“洛河”牌卷烟三个品种。当年生产卷烟 1776.8 箱。1991 年和 1992 年产量分别为 2648 箱、3666 箱。1993 年，因国家整顿烟草行业而再次关闭停产。

商洛地区烟草公司 1986 年 7 月成立后，充分利用本地宜于种植烟草的自然条件，于 1987 年到 1988 年在洛南、山阳两县试种烤烟、白肋烟取得成功。1989 年开始大面积推广，逐年扩大。到 1995 年底，累计收购烟叶 249422 担，使烟农直接获得收益 3474 万元，给商洛财政缴纳烟叶产品税 700 多万元。在 1993 年全省烟叶基地县达标晋级评审会上，洛南县被评为达标三级县。1999 年，洛南、山阳、镇安、柞水、商州市等五县（市）种植面积共 4.8 万亩。洛南县被省上确定为陕西省烤烟生产基地县之一。

六、医药

1955 年 6 月以前，商洛无专门医药经营（含中药材）机构。零星分散的中药材由供销社购销。

1955 年 7 月，商洛专区药材公司成立，随之各县药材公司也相继成立。从此，全区的中药材购销调运业务由区县药材公司统一负责。广大农村的药材收购业务仍由各基层供销社代办。

专区、县药材公司 1956 年前，只经营中药材。1957 年后，兼营西药、医疗器械、麻醉药品、放射性药品、生化药品、毒性药品、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和医用氧气等。

商洛地区素有天然药库之称。1985 年以前，地县药材公司的中药材购销业务非常活跃，逐年增长。1983 年收购品种由 1958 年的 60 种增加到 185 种。1984 年收购总值由 1958 年的 46 万元增长到 534 万元。连翘、五味子、苍术、丹参四种药材最高年收购曾分别达 49 万公斤到 74 万公斤，二花、桔梗、白术、菖蒲和山芋肉五种药材最高年收购量分别由 2.8 万公斤增加到 13 万公斤。年收购量占全省收购总量 70%~80% 的有 5 种，占 30%~50% 的有 6 种。地县药材公司收购的中药材，除少量供应区内药用和加工外，大量销往区外、省外，并有少量供应出口。

1985 年后，独家统一经营管理的格局被打破，经营渠道愈来愈多，地区药材公司二级批发站的职能随之消失。除甘草、杜仲、厚朴、麝香四种药材外，其余均自由购销，价格随行就市。

地、县（市）药材公司经营的中药材比重逐渐减少，西药类比重逐步增加。并不断转换内部经营机制，扩大购销业务。地区药材公司 1996 年和 1999 年实现销售总额分别达到 857

万元和 1200 万元，上缴税金分别为 17 万元和 56 万元。但九十年代以后，经营困难，亏损额逐渐增加。

1958 年，专署和各县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发展中药材生产问题的指示》精神，开始重视发展药材。具体业务由药材公司负责，逐步开展试种、引种、野生变家种家养和家管护育工作。1971 年，全区大面积种植的品种有党参、白术、黄芪和贝母四种药材，种植场 34 个，总面积 2829 亩。1978 年种植的主要品种有山芋、杜仲、丹参、桔梗、连翘、二花、天麻、党参、白术等 24 种，种植药场 355 个，总面积 61174 亩。

1982 年 9 月中国药材公司在上海召开的全国药材交流会上，商洛地区被定为全国八大主产区之一。近十年来，各地群众充分利用当地条件，积极种植中药材，进一步形成山芋、丹参、天麻、柴胡、桔梗、黄芩等药材基地，年销售收入两亿多元。

此外，在七十年代大办商办工业中，各县药材公司都先后建立中药饮片加工厂，对产地药材进行饮片加工，保证当地医疗配方需要。地区药材公司兴办的商洛制药厂，生产计划由公司下达，产品由公司包销。当时只能生产一些膏、丹、丸、散类药品，年产值 70 多万元。八十年代初进行扩建改造，新建厂房 11000 平方米，固定资产 100 万元。主要产品有强力银翘片、六味地黄丸、复方气管炎片、郁金银屑片等 43 种，畅销全国十多个省市自治区。1984 年产值 240 万元，上缴税利 40 多万元。1985 年移交地区工业局管理。

近十年来，柞水、山阳、洛南等县，亦先后建成了盘龙、必康、泰华等药材加工龙头企业，进一步推动了商洛地区中药材产业的稳步快速发展。

七、石 油

清末，煤油进入商洛市场。当时只有城镇机关、学校和一些殷实之家，用煤油代替原来的桐油、漆蜡等植物油作照明用。由于煤油从美、英、法、德等国进口，被群众称其为“洋油”。这种“洋油”多系小商小贩从武汉贩运而来，数量极其有限。民国期间，虽长坪公路修通，汽车开始进入商洛，但直到 1947 年，商洛地区仅有两辆汽车，汽油消费甚少。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运输业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及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全区石油类的汽油、煤油、柴油、机油等商品销量逐年增长，成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被列入国有商业统一管理。

1954 年上半年前，商洛专区的石油经营业务由商洛贸易分公司负责。1954 年 7 月商洛百货分公司统一管理。1960 年交由新成立的商洛石油站负责，1963 年，又转交百货公司负责。1969 年 12 月，商洛地区石油站恢复成立，随之各县也先后成立了石油库，石油经营业务随即交由地、县石油站、库承担。1982 年，商洛石油站改名为陕西省石油公司商洛分公司，各县石油库也改名为石油公司，由陕西省石油公司统一管理，地、县商业局受托代管。1998 年后，地、县商业局不再代管，由各石油专业公司自行经营。同时，1990 年后，石油商品实行多渠道、多成份进货、经营。作为照明的煤油，则一直由供销社具体负责组织供应。

新中国成立五十年来，特别是在长达三十多年的计划经济时期，石油类商品长期短缺，其兼营、主管企业，都坚持执行国家的计划调拨和分配供应政策，努力保证城乡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基本需求。在最紧缺的时期，曾凭票限量，均衡供应。改革开放二十年来，商洛地区的石油类商品供应量与日俱增。1999 年，各种石油商品全区销售量达到 5.83 万吨，

总销售额达到 1.21 亿元,销售量比 1970 年的 8000 吨和 1990 年的 3.13 万吨分别增长 6 倍和 86%。目前供应的品种由五十年代初的四、五种增加到 30 多种。进入八十年代后,城乡电力事业空前发展,作为广大农村照明用的煤油渐被电灯替代,销量递减。1990 年全区煤油售量 4038 吨,1999 年骤减为 447 吨。

第二节 供销商业

民国三十六年(1947),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纵队十二旅,开辟豫鄂陕革命根据地后,曾在镇安县人民民主政府驻地(今湖北省郧西泗峡口)组建供销社。民国三十七年(1948)中共商洛地委、陕南区商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即二分区,简称商洛专署)在商南县赵川街建立合作社。资金来源,一是干部、军人捐献的“济南票”,二是没收地主的鸦片烟土。主要经营盐、烟、布、糖及其他日用品。群众购买商品,每件比机关干部便宜一分钱,以示合作社对群众的优待。合作社还进行以物换物,并将换回的玉米酿成白酒,又以白酒换取日用品供应军民,支援解放战争。

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6月,陕西省合作局派五名干部赴商洛协助组建合作机构,于1950年7月1日,在商县城关南街90号正式成立商洛分区合作办事处,设立门市部,正式对外营业。同年12月,协助商县八区(今大荆镇)、洛南二区(今景村镇)成立供销社。到1952年,各县供销社联合社(简称供销社)相继成立。

1952年10月6日至11月17日,商县、洛南、山阳、丹凤、商南五县,由供销社、银行、税务、工商联等单位组织物资交流大会,交流展销上百种农副土特产品和二百多种日用工业品。成交额共43万元,其中供销社占34.8%。

1956年上半年,区、县供销社参与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在被改造的1395户、3515人私营商业中,被批准为公私合营的161户、231人,合作经营的623户、628人,代购代销的323户、325人,其余转入当地农业生产合作社。1956年下半年,全区供销社系统按照“积极慎重”的原则,调整经营网点,使农村集镇零售供销机构调整为325个,采购机构62个,批发机构12个,业务人员592人。下伸的分销店、固定货摊62处,流动送货点633处。平均每个乡有1.5个供销商业网点、1~2名流动送货员,农民群众基本上在5至10公里内能买到日用生产、生活用品。

1958年3月,专署根据陕西省编制委员会编制方案,决定撤销专区合作办事处,其业务划归专署第四办公室负责。1961年10月,又恢复专区合作办事处。同时,各县供销社及其经理部也全部恢复。到1962年1月,全区共有基层供销社76个、分销店253个、零售与收购门市部344个,购销网点597个;入社社员16.5万人,占全区农业人口的11.5%,吸收社员股金16.5万元。

1955年前,对入股社员在供应生活资料时,凭证给予1%~2%的价格优惠,年分红在实现利润的20%内掌握。1956年至“文化大革命”前,取消对入股社员价格的优惠,股金分红仍在实现利润的20%内掌握。“文化大革命”期间供销商业基本成“官办”商业。1969年10月,专区合作办事处机构撤销,业务交商业局。1976年10月,地委决定恢复成立商

洛地区供销社。

八十年代后，供销社系统的体制改革不断深化。1982年上半年，地区供销社以恢复“三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为主要内容，在丹凤县供销社进行改革试点。1982年下半年到1983年在全区全面推开。1983年底，各县供销社普遍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供销合作社的“三性”基本得以恢复，原来的55个区供销社、239个公社供销社调整为66个基层供销社。选举产生基层理事会成员475名，理事会正、副主任161名，监事会成员586名。新吸收入股农户22.6万户，股金52万元，入股新老农户共30.7万户，较1982年增长60.9%。

九十年代后，商洛地区供销社系统进行全方位改革。1995年，地区供销社建成占地22亩、建筑面积7400平方米的批发交易市场——供销商城，并组建成立商洛地区供销综合贸易公司，为地区供销社机关分流工作人员10名。1997年，地区农副产品公司引进陕西省土产进出口公司210万元资金，进行嫁接改造，于5月成立商洛地区供销社系统第一家股份制企业——乾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又租赁地区粮贸大厦与港商合作，投资400多万元，建成集住宿、餐饮、娱乐于一体的星级宾馆——乾元宾馆，开拓出新的经营服务领域。与此同时，全区供销社系统122个企业，分别采取组建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租赁、拍卖、兼并、破产、承包等形式，进行新的改制。到1999年底，全系统共有5个地直公司、1所地区供销学校、7个县（市）供销社、43个县（市）级公司、79个基层供销社、751个村级综合服务站，职工8400人，固定资产原值7000万元，自有资金5900万元，各类股金2800万元。

一、生产资料购销

全区供销社系统经营的化肥、农药、农地膜、钢钎和农具等农业生产资料，1969年前由专区合作办事处生产资料购销部和各县供销社负责组织供应。1970年1月，地区生产资料公司成立后，由其统一经营管理。

1988年，全区各级供销社，贯彻执行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化肥、农药、农地膜实行专营的决定》，大力整顿农业生产资料市场，开展系列综合服务，出现购销两旺局面。当年共供应化肥10.5万吨。1995年后，农业生产资料经营逐步走向市场。各级供销社所属生产资料经营机构，积极拓宽经营渠道，改进经营方式，扩大市场占有率。地区生产资料公司先后与十多个省区和口岸建立供货关系。1995年，全区供销社系统共购进各类化肥14.5万吨（其中地区生产资料公司购进22708吨），共供应14.1万吨，创历史最高化肥购销水平。1996年，农业生产资料零售总额达到1.9亿元，也创历史最高水平，比1984年的零售总额2493万元增长6.8倍。农药和农地膜的最高年供应量分别为：农药467吨（1987年）、农地膜419吨（1992年）。

八十年代中期，普遍摸索建立“庄稼医院”，逐步做到“十有”：有庄稼医生，有店堂柜台、有服务档案、有规章制度、有宣传手段、有诊断处方、有试验示范点、有土壤和农药速测箱、有植保机械、有商品供应。到1996年，商洛地区共有比较规范化的“庄稼医院”64所，配备庄稼医生198名。通过开展咨询培训，虫情预报、田间巡诊、拆整付零销售化肥、农药、租赁农药器械和农机具等系列化服务工作，平均每年为农民群众提供咨询服务40多万人次，开处方万余张，测土配方施肥示范农田1000多亩，指导使用化肥农药面积约25万亩。1999年，商洛地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系统购进总额9657万元，销售总额9930万元。

二、生活资料供应

商洛广大农村基层供销社，从五十年代成立至今，始终担负各种生活资料供应工作。八十年代以前，除棉花、网套和日用杂品为供销社本身主管商品外，其余如棉布、针织品、百货、文化用品、五交化商品、煤油、食盐、食糖、烟、酒和副食等，均为国有商业部门主管，以批发价供应给供销社零售。九十年代后，国、合商业均走向市场，各自多渠道组织货源。

在长期的计划经济和商品短缺时期，各级供销合作商业，同国有商业企业密切合作，对棉布、棉花等实行凭票供应。对煤油、火柴、食盐、食糖等日常生活必需品，实行计划分配，或凭证供应。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曾多方组织货源，对少数商品实行保本经营，以缓解供需矛盾。

从1982年开始，全区国有商业批发企业，曾对自行车、缝纫机、食糖、电视机等十余种主要日用工业品，划分城乡供应比例，分配给供销社供应农村市场。嗣后，商品日益繁多，购销两旺，各种供应票证全部退出历史舞台。全区供销社系统的生活资料零售总额突破亿元大关。

1990年以来，商品经济进一步快速发展，市场更加活跃，农村个体、私营商业、摊点迅速增加。供销社系统从农村市场实际出发，在改革经营机制的同时，多方拓宽路子，积极开展日用消费品的总代理、总经销。大量派员外出，从工厂直接采购日用工业品，推销农副产品，年购销金额约1亿元，基本满足了农民群众的生活需求。

三、农副土特产品购销

新中国成立初，商洛贸易公司按国家或陕西省的统一定价，经营部分农副土特产品。1950年下半年至1955年，商洛合作办事处和各县供销社及基层供销社成立后，全面开展农副土特产品（简称农副产品）购销业务。1954年后，木材购销业务划归木材公司。1973年8月地区农副产品公司成立后，商洛始有统一管理全区农副产品经营的专业批发公司。同时，各县农副公司还经营各类废旧物品。1999年底，全区供销社系统共有农副产品经营网点410个，经营服务人员850人。

商洛历来山货土特产品数量大，品种繁多。《太平寰宇记》卷141记载：“商州产弓材、麝香、朱砂、麻布、熊白、枳壳、楮皮、厚朴、杜仲、黄白诸物”。大宗山货土产，主要有核桃、板栗、木耳、生漆、桐油、畜产品、蚕茧和棕片等。这些产品有些尽管逐步划归药材、外贸部门主管，但广大农村的收购业务，则一直由各基层供销社、分销店及“双代店”代办。

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全区各级供销社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对其所经营的一类农副产品棉花，实行统购统销，凭票供应；对其所经营的核桃、生漆、棕片、土纸、皮张、蚕茧、生猪和鲜蛋等二十多种二类之外的农副产品，实行自由购销。从六十年代初开始，长期对收购农副产品实行奖售办法。即对农民个人和生产单位交售农副产品，按国家规定，奖励给一定数量的粮食或棉布、化肥、煤油、食糖等生产、生活用品。此种奖售政策，一直延续到1983年。1984年后，多渠道流通，除收购个别重要农副产品仍挂勾供应一定数量的优质化肥外，其余不再实行奖售政策。

最高年收购量为：农副产品收购总值 1.01 亿元（1992 年），中药材 1099 万元（1992 年），核桃仁 4379 吨（1993 年），黑木耳 362 吨（1988 年），板栗 875 吨（1987 年），蜂蜜 362 吨（1994 年）。八十年代中期，地区农副公司还组建核桃仁加工厂，年均供应出口核桃仁总值 600 多万元。1995 年后，经营渠道越来越多，经营方式更加灵活多样，供销社系统农副产品收购量逐年减少。1999 年，全系统农副产品收购总值为 4617 万元，中药材收购总值为 253 万元，核桃仁、黑木耳、蜂蜜、生漆收购量分别为 595 吨、33 吨、26 吨、135 吨，大部分被个体、私营经营者或外地客商直接收购。

商洛各级供销合作商业机构成立五十年来，在搞好农副产品购销工作的同时，还一直围绕大宗农副产品，坚持抓基地建设。1999 年底，全区供销系统直接扶植农民建设规模较大的核桃、板栗、蚕桑、食用菌等基地共 30 个，覆盖 30 个乡镇、389 个行政村，产值 832.6 万元，为农户增加收入 386 万元；部分基层社还直接参与山地开发，兴办绿色企业 9 个，投入资金 20.2 万元，开发山地 6142 亩，种植药材、杂粮，养牛养猪，走出一条新的生财之道。

八十年代中期，商洛地区供销社系统开始扶植村、组和农户，围绕主导产业和骨干产品，试办多种形式的专业生产合作社。到 1999 年底，全区供销社系统扶植组建桑蚕、板栗、中药材、食用菌及农副产品加工等专业合作社 28 个，加入专业社的农户 7500 户，吸收股金 81 万元，产值 632 万元，销售收入 583 万元，专业社实现利润 31.7 万元（供销社只收取少量服务费），较好地推动了农业产业化进程，也增添了供销社的实力。

第三节 对外贸易

一、外贸机构

1961 年前商洛专区未设对外贸易机构，出口商品由供销社按上级下达供货计划或要求，向陕西省有关外贸企业提供货源。

1962 年 1 月，陕西省畜产品进出口公司在商洛成立畜产品购销站（简称畜产站）。1963 年 1 月在畜产站基础上，成立商洛专区对外贸易公司（简称商洛外贸公司），1965 年 8 月，建商洛专区外贸公司综合加工厂。

1987 年，商洛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局（简称经贸局）成立，与地区外贸公司实行政企合一。1988 年 3 月，地区外贸公司一分为二，成立商洛地区土畜粮油公司和商洛地区工矿工艺品外贸公司，与经贸局分开，独立核算，自主经营。1993 年 11 月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首次授予商洛进口经营（自营出口）权后，经短期筹备，于 1994 年 5 月成立商洛地区进出口公司。

八十年代初至九十年代初，各县（市）也先后成立外贸公司。

二、外贸经营管理

1962 年专区畜产站成立后，收购的畜产品由陕西省畜产品进出口公司组织调运。1963

年商洛专区外贸公司担负全区出口商品的经营管理任务，按上级下达计划组织收购、调运。从六十年代初到八十年代中，长期对农民和生产单位交售出口农副土特产品，实行奖售政策。直到1993年底，均无直接进口权，只是按计划向陕西省有关专业进出口公司组织收购供应出口商品货源（出口供货），或按省公司安排代向天津等口岸直接发货。从1994年起，享有直接进出口经营权。

全区出口商品，1965年以前全部为农副土特产品，1965年上半年，专区外贸公司确定专人在丹凤县蔡川和商县碾子凹，组织开采锑矿，当年生产出口锑砂255吨。进入七十年代，尤其是九十年代后，工矿工艺品的出口供货品种、数量大幅度增长，出口商品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其供货额占全部出口商品供货总值的比重，由六十年代不足10%，七十年代为50%，八十年代为60%，九十年代上升到70%。

商洛历年组织供应的出口商品共有170多种。其中，农副土特产品类（包括土产品类、畜产品类、中药材类）120多种，工矿工艺产品类50多种。出口商品供货总值：1965年为168万元，1975年为567万元，1987年为1307万元，1990年为1589万元，1993年为4981万元，1994年猛增为1.38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1999年下降为6286万元。

1965年至1999年，大宗出口商品供货情况是：核桃仁和核桃，系商洛地区第一个传统出口商品。1978年组织出口核桃1631吨、漂洗核桃1390吨，位居陕西省第一，占全国出口总量的17%。1980年和1982年，核桃仁和漂洗核桃供货量分别为1655吨、1665吨，为历史最高水平。其他大宗出口商品最高年供货量分别为：板栗444吨（1974年），蚕茧581吨（1998年），五味子163吨（1965年），苦杏仁53吨（1966年），棕榈籽18吨（1967年），栓皮145吨（1992年），牛皮23000张（1976年），猪鬃775箱（1984年），水貂皮28881张（1990年），连翘35吨（1982年），玉米皮制品70万元（1987年），龙须草制品111万元（1984年），锑砂2330吨（1975年），精锑1000吨（1997年），氟石1949吨（1975年），锌锭3725吨（1997年），糠醛210吨（1991年），金属硅1940吨（1996年）。历年曾组织供应出口的其他主要商品还有羊皮、羊毛、野生杂皮、桐木、云豆、杂豆、柴胡、冷冻野味品、罐头、活性炭等。

1994年获自营出口（直接出口）权后，当年出口创汇100.3万美元。到1999年，累计出口创汇314.2万美元。1995年出口商品供货量趋下降态势。

三、出口商品加工

商洛地区曾经加工整理的出口商品，涉及土产、畜产、粮油、食品、工矿、工艺、蚕茧、药材、服装等九大类，洛南、商县、丹凤三县被省对外贸易局确定为出口核桃仁基地。1965年下半年商洛建立专区外贸公司综合加工厂，系商洛地区专门从事出口商品加工企业。内设核桃仁、猪肠衣、皮张与猪鬃三个加工车间。产品直调天津口岸。

七十年代后，地区农副产品公司和各县外贸（农副）公司也相继开展以核桃为主的出口商品定点加工业务。镇安、商县、丹凤等县外贸（农副）公司还对收购的鲜蚕茧进行初步加工。

核桃生产大县洛南县的出口核桃、核桃仁加工，起步早、范围广。1978年前，以生产队为单位，组织农户开展核桃仁加工和漂洗核桃。八十年代初广大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重点户、产业大户为龙头进行加工，形成个体、集体和国有企业加工一齐上的新格

局,加工量迅速增长。全区1980年加工出口的核桃仁和漂洗核桃,均创历史最高供货水平。

此外,从七十年代始,在产地就地加工整理和挑选整理的出口农副土特产品还有:草(龙须草、玉米皮、麦秆、蒲草等)编制品,计96个明细品种;柳条制品,计134个明细品种;竹、木、藤条制品及豆类食品40多个明细品种。加工出口的工矿产品有锑砂、精锑、锌精粉、锌锭等。

四、外资利用

1992年行署发布《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同年3月,商州市皮革厂与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120万元人民币,兴办起首家合资经营企业“陕西百汇皮革有限公司。”1994年,商洛行署修订并重新公布《关于鼓励外来客商投资的优惠政策》。1998年3月,又制订《关于鼓励外来客商投资的若干规定》,明确提出22条优惠政策。对外经济工作的进程日渐加快。截止1999年底,全区审批外商投资企业28家,累计实际到位外资额1680万美元。投资项目有制革、采探矿、食品、化工、制药、木制品、粮食加工、包装制品、酒店等行业。同时,充分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从1989年5月开始到1999年,共计1800万美元。其中,地区交通局扩建改造山区公路利用世界银行贷款12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476万元;商州市教育局和丹凤县教育局修建学校,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合计226万美元;地区卫生局系统发展妇幼保健事业和疾病预防项目,利用世界银行贷款折合人民币共计1638.6万元;地区扶贫办引进世界银行贷款2.1万美元,投放用于镇安、柞水两县改善农村文教卫生条件;引进孟加拉国政府贷款30万美元,用于丹凤县农村扶贫工程;引进美国渐进组织18万美元,用于丹凤县大峪乡群众养牛工程;地区邮电局利用德国政府贷款55.3万美元,用于引进西门子5028门市话交换设备。

接受国外经济援助,到1999年底共46.5万美元。其中,民政部门接受加拿大政府援助7.5万美元,用于镇安县少数民族乡的人畜饮水工程和医疗卫生条件改善,以及妇女就业技术培训等项目。接受国外有关组织援助10万美元,用于老少边穷乡村温饱工程。1995年还接受两同胞6.4万美元捐赠,用于商州市部分灾民生活救济;卫生部门1996年接受台胞捐助5.4万美元,用于商州市和丹凤县部分乡镇卫生院设施条件改善和医疗设备购置;全区教育系统1995年和1996年接受港澳台及海外有关方面投资办学资金14.1万美元;山阳县政府1998年接受国外援助3万美元,用于部分乡村卫生院医疗设施条件的改善。

第四节 私营商业

一、私营贸易业

商洛地区古代贸易业,据有关史志记载,东晋永和八年(352)于山阳漫川关置荆州,“通关市,招远商,引进南金奇货,购买弓竿漆蜡”;宋元以后,金钱河水运开通,江南手工业制品、本地山货土特产以及关中棉花等货物以漫川关为集散地,成为联结陕鄂两省的商埠要镇。明嘉靖元年(1522),商州龙驹寨水旱码头渐开,商贸业繁荣。《直隶商州总志》载:“龙驹一镇,康衢数

里,巨屋千家,鸡鸣多未寝之人,午夜有可求之市。是以百艇联樯,千蹄接踵,熙熙攘攘”。是“水走襄汉,陆入关铺,千户成廛,万蹄通货,巨镇也。任民投之,往来熙攘”。明代商州有“州市:上街,下街。东有白杨店集、棣花集、老君店集、龙驹寨集”,“东又有桃花铺集、武关集”。“西有麻涧集、秦铺集、牧护关集”。“北有岔口铺集、泉村集、大荆集”。明末战乱,商业萧条。

清代,商洛的贸易业,继续得以恢复和发展。乾隆年间每月由襄阳到龙驹寨的船只约二百号,长街除黄行、板条行,还有好多家过载行存积货物。长街有十八家骡马店,常歇的有二、三十匹,大店有百八十四匹。为保护本行业利益,各行商人组成行帮,计有盐帮,船帮、青瓷帮等。按籍贯组成,则有关帮(荆紫关)、湖广会馆等。其中船帮势大人众很有影响。清咸丰九年(1859),外地“商帮”在龙驹寨建立联谊组织“船帮会馆”。清末同治元年(1862)到光绪十七年(1891)间,水旱码头龙驹寨,店铺林立,商贾纷至,西、北两路驮骡日每络绎不绝,往来于龙驹寨西安间的骡马每年不下数万匹。厘金岁收居全陕诸镇之冠,为西北地区与东南部汉口、上海等地商品交易的一个重要联结点与集散地。到民国年间较大的商行有“德胜新行”、“同义行”、“盛棧行”等 24 家专作货物中转站的“过载行”;有“万庆店”、“公合店”、“福祥店”、“万兴店”等 18 家“骡马店”。还有“广福行”、“长茂行”、“义兴行”等山货土特产品商行和“裕兴棧”、“福兴隆”、“森茂公”等发货行;有两家修造船只的工厂,两家制造马鞍的造鞍铺,两家银匠炉,七家银钱铺,多家药店等。在此期间,各地商帮在龙驹寨设立会馆 8 个,号称八大会馆。

清代后期,长安到襄阳的必经之地牧护关和武关两大关隘和 20 多处驿站,以及洛南县的景村、石门、巡检,商南县的赵川,山阳县的高坝店、漫川关,镇安、柞水的云镇、凤镇等地,商贸业也很繁荣,多系周边地区的贸易集散地。

民国前期,全区商贸业继续得以发展,民国二十五年(1936),西荆公路通车后,商县县城的商贸业迅速发展。同年 6 月,共有商号 230 多户。民国二十七年(1938)又发展到 300 多家。陕西省银行也在商县设立分支机构。1949 年 7 月商县解放前夕,县城共有私营商业和饮食服务业 251 户,主要为京货业、杂货业、医药业、盐业、山货业、制衣业、车马店等。较大的商号有“益善成”(杂货业)、“水盛生”(医药业)、“瑞发祥”(京货业)、“六合堂”(医药业)、“万成仁”(医药业)、“华洋商店”(京货业)等十余家。新编《洛南县志》载:“民国三十七年(1948),全县共有个体私营工商业 650 多户,小商贩 170 多户。经营形式有坐商、行商两大类。坐商中比较有名的是“致中和”山货行、“芝兰春”饭馆、“同兴和”铁器等。行商多系小商贩,或靠肩挑、骡驮搞长短途贩运,或赶集会上,摆摊设点,或担上“货郎担”、或背上“货郎包”,摇着“货郎鼓”,走村串巷叫卖。同时,民国时期,许多较大的村庄,还开设有药铺(店)、染房。

新中国成立后,商洛地区的个体、私营商贸业,随着国家商业政策的变化,经历发展、改造、消亡、恢复、再发展的曲折历程。1949 年底,全区共有私营商业 4099 户,从业 5577 人。经过 1950 年到 1952 年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发展,1952 年底达到 4761 户、6392 人。嗣后,经过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大部分私营商业被改造为合作商店、小组及公私合营商业,少数并入国营商业或供销合作社商业,还有一部分转为农业户。据商洛专区 1954 年私营统计,该年底,全区共有个体、私营批发、零售商业 3092 户。其中,批发商 309 户,零售商 2783 户,坐商 1664 户,行商 118 户,摊贩 1310 户,城镇 908 户,乡村 2184 户。共有从业者 3363 人,雇工 76 人,资本额 120 万元,年销售额 511 万元。到 1956 年底,全区个体私营商业只剩下 653 户、842 人。

从 1958 年到 1978 年的 20 年间,市场管理时宽时严,个体私营商业始终处于被严格限制或消亡的逆境之中。1965 年底,全区只剩下由孤老残疾人经营的个体工商业 178 户、189 人。

1978年,由明转暗的无证个体经营者仅存80户、106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个体私营商业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1985年,全区个体、私营商业达到11526户,从业17928人。1995年达到17714户,从业38422人,注册资金4341万元,销售额7.04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额4.99亿元占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76亿元的51%。到1999年底,又增加到26951户,从业58636人,注册资金1亿元。经营的品种,从大小百货、文化用品、针纺织品、烟酒副食、五金交化、农业生产资料、药材到金属、建材、机电、轻化产品乃至书报画刊、音像通讯器材,涌现出众多私营超市、食品城、摩托车城、电脑城、服装城及其它私营商场、专卖店。1999年底集贸市场,由1949年的50处发展到191处。

清至民国初商洛道流通货物表

类别	物 品	商洛道流通	类别	物 品	商洛道流通
进 境 货 物	大布	+	出 境 货 物	牛皮	
	中布	+		羊皮	
	洋布	+		桐油	+
	竹布	+		油饼	
	棉花			漆油	+
	洋线			生漆	+
	白糖	⊕		生丝	
	红糖	⊕		汤茧	
	青、红瓷	+		挽手丝	
	南磁	+		麻	+
	南铁	⊕		茶叶	
	苏木	⊕		鸦片	+
	蓝靛			木耳	+
	洋颜料			姜黄	
	洋油	⊕		黄表	
	洋火	+		皮纸	+
	烟草	⊕		火纸	+
草帽		草绳			
明矾	⊕	构皮			
石膏	⊕	构瓢			
盐		构皮			
药材		榭皮	+		
		榭牌	+		
		木牌	+		
		煤			
		核桃	+		
		药料	+		

说明:(1)凡属商洛道上的流通货物一律作“+”符号,根据是商洛道沿线各县的县志、乡志以及实地调查资料。

(2)在进境货物类别中的商洛道流通货物一栏里分两种情况:外地货物内运,销于本地;外地货物途经本地,转销它地。后者在表中用“⊕”符号表示。

二、私营饮食业

商洛早在周秦汉唐时期,即为东南诸地通往京都长安和西北各地的交通要冲。唐贞元元年(785~804),商州刺史李西华主修成陕西蓝田县至河南内乡县七於铺 700 多华里骡马路,明万历元年(1573)至天启七年(1627)间,商州龙驹寨水旱码头兴起,沿途客商行人和差役以及每日往来的船只、驮骡,络绎不绝,至晚清,龙驹寨商行、店铺林立,商贾云集,为饮食业鼎盛时期。其时,黑龙口、武关、牧护关、景村、巡检、富水关、漫川关、高坝店、云镇、凤镇等地,饮食业也较发达。

民国初期,市场萧条,商州城东街、西街仍有面店、馍炉和小吃摊点 30 多家。风味小吃有:东街王家的甑糕,卢家的水饺、油饼,马家的豆沙粽子、油酥饼、柿面馍。比较有名的酒馆有“长顺馆”、“芜兰馆”、“四盛馆”等。民国二十五年(1936)西荆公路通车,商县城内军政财经单位增多,过往客商、行人剧增,饮食业增至 40 多家,其中以“松月亭”、“北平饭庄”较为红火。抗战期间,又新增“天兴春”、“长坪饭庄”、“大华饭馆”,以及驻军开设的“济南春”、“莲湖招待所”等饮食服务业。厨师有江南客、蓝田客,各具风格,互相竞争。名吃有西沙八宝饭、北京烤炸鸭、商芝肉、蜜饯桃泥、白糖酿梨、泡儿油糕、捶鸡丸子、拔丝山药等。名厨师东高(万成)、西魏(考)两人享誉全城。后起之秀有王祥、杨福海、刘长生、傅长顺、赵聚民等十余人。民国时期,在各个集市,和各地庙会上,饮食业(摊点)也较为红火,品种五花八门。在过往客商较多的村庄、路旁,还普遍开设有家庭式旅店和少数骡马店,兼营简单饮食。此外,商州黑龙口的豆腐干、镇安柞水的腊肉,素享盛名。

新中国成立后,商洛的个体私营饮食业,大体经历“三上”、“两下”的曲折过程。1949 年底,全区有个体私营饮食业 407 户,从业 481 人,从 1950 年到 1955 年,总体上处于恢复和发展的态势,县乡集镇、公路两旁,饭店和各类小吃摊点发展较快。1955 年达到 1412 户,1616 人。

从 1956 年到 1959 年,经过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和“人民公社”运动,个体私营饮食业急剧刹车。有的改造为合作饭店、小组,有的转入农业社。1956 年底,全区只剩下个体私营饮食业 403 户,454 人。1958 年底仅存 23 户,40 人。

1960 年到 1962 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商洛专署贯彻国务院 1959 年 9 月《关于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精神,放宽了自由市场交易活动,个体饮食业也随之有所复苏。

1963 年,商洛专署加强市场管理,缩小上市商品和经营范围。紧接着,又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把个体经营作为资本主义尾巴予以取缔。使刚刚复苏的个体饮食业再次受到严格限制。“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中,更是消声匿迹。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区个体私营饮食业得以迅速恢复、发展和壮大。1981 年底,全区个体私营餐饮业恢复到 553 户,1990 年底猛增到 2170 户,从业 5633 人,1992 年后,发展更快。1995 年,全区持照经营的个体私营餐饮业 3466 户,从业 7967 人,注册资金 783 万元,营业收入 1.32 亿元。1999 年底,又增长到 6389 户,从业 10892 人,注册资金 3989 万元。同时,兴起一大批规模较大的私营大酒店、酒楼、饭庄、餐厅。农村各主要集镇,也开始兴起规模较大的酒店、酒楼。

三、私营服务业

明清时期,商洛的服务业以旅店(馆)、骡马店为主,兼营饮食,主要分布于州城县城商贸比

较发达的地方和交通要道、关隘、驿站；其次为钉锅、钉盘子、钉碗、缠蒲篮、编簸箕、修剪子、磨菜刀等日用品修理业。民国时期，照相、理发、镶牙、澡堂、修理钟表、洗染等服务业逐渐兴起。

新中国成立初，个体私营服务业得到一定恢复。1952年，全区个体私营理发、照相、澡堂、旅店业共有335户，其中理发84户，照相26户，澡堂13户，旅店212户；从业人数共计335人。经过1953年至1956年的社会主义改造，许多地方把修理业作为一种副业，允许有手艺人继续从事经营性的修理服务活动，参加集体分配。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直至1976年，个体、私营服务业，全部被取缔，或转为集体性的合作店、组，有些地方还收缴个体修理者的工具。但由于群众生活和集体生产的需要，部分有手艺人，仍继续从事修理活动，按日向生产队交钱计工分。

改革开放后，个体私营服务业得以迅速发展，服务领域不断拓宽。1995年底，全区持照经营的个体、私营社会服务业共计4991户，从业8106人。其中日用品修理业1722户，2505人；旅馆业736户，1284人；娱乐服务业145户，247人；其它服务业1388户，4070人。注册资金共计759万元，当年经营收入8272万元。到1999年底，全区执照经营的个体、私营社会服务业猛增到8881户，从业13989人，注册资金4109万元。其中个体8827户，从业13288人，注册资金3275万元；私营54户，从业701人，注册资金834万元。且各种家用电器修理业和夜总会、歌舞厅、电子游戏厅、台球、保龄球等娱乐服务业蓬勃兴起；个体、私营旅社（馆）遍布城镇、集市、交通要道；照相、理发、镶牙、澡堂、补鞋等服务业，分布更为广泛。

第二章 粮油购销

明清商州建有多处常平仓和社仓。民国各县设粮食征收处，调剂集市粮油贸易。但遇荒年，富户囤积居奇。新中国成立后，商洛地区粮油管理机构很快建立，购销业务逐年扩大。粮油购销体制，大体经历自由贸易、统购统销、“双轨制”、市场调节四个阶段。到1999年，全区粮食系统除地县（市）粮食局外，共有独立核算企业108个，职工3192人，担负粮油购销加工任务，保证粮油供应和价格稳定。

第一节 粮食购销

一、农村粮食收购

民国以前，除田赋由官府收购管理外，社会粮油购销，实行自由贸易。

新中国成立后，1949年到1952年，商洛专署和各县人民政府除按农业税法征收公粮外，并按照自由贸易的方式收购余粮。期间，全区共征购粮食5841万公斤，年均征购粮食1460万公斤。粮食市场得以稳定，投机倒把受到打击，粮食供给得到保障。

1953年，商洛专署在全区范围内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即统购统销。依据陕西

省人民政府制定的《陕西省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实施办法》及《陕西省粮食市场管理补充办法》，对农民交完公粮以外的余粮，按照“余多购多，余少购少，无余粮者不购”的原则按国家定价统一收购。全区当年(1954)征购粮食 3566 万公斤，占当年粮食总产量的 11%，当年调出粮食 462 万公斤。

1955 年秋，在农村实行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政策，全区粮食定购数为 2415 万公斤，定销数为 2250 万公斤。粮食统购，按各农户粮食常年产量，扣除口粮、饲料、籽种和公粮任务后，分别计算，划分余缺。对稍低于余粮标准或余粮在 7.5 公斤以内的视为自给自足户，不购不销。对一般余粮户余粮扣除免购数 7.5 公斤后，购其 85%。此项政策，一直执行到 1957 年。

1958~1959 两年，实行“包购”管理，全区包购任务为 4250 万公斤。1960 年起，实行“包购”管理。1960~1961 年，全区征购粮食 5010 万公斤和 4554 万公斤，达到历史最高水平。1962 年到 1965 年四年，征购量逐年减少。

1966~1970 年，对粮食统购实行一定五年不变的办法。商洛粮食征购基数确定为 2750 万公斤，超购奖励。1970 年征购 2997 万公斤。1971 年又延续执行上述五年不变的办法，实际上一一直延续执行到 1978 年。这十余年间，全区粮食产量和征购量总的呈上升趋势。1978 年征购达 4038 万公斤。

八十年代，调整、改革粮食收购政策，逐步缩小牌、市差价，减少统购数量，全区征购基数调整为 3750 万公斤。嗣后，行署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实行征购、销售、调拨包干管理。全区包干指标为：征购 3400 万公斤，销售 3550 万公斤，调入 150 万公斤。从 1984 年下半年起，取消征购基数，按倒三七，即按 70% 超购价、30% 定购价计算，进行收购。当年全区征购粮食 7604 万公斤(不含议价收购)，为新中国成立五十年来最高征购量。

1985 年，国家取消粮食统购政策，实行计划收购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即实行合同定购(指令性计划)的“双轨制”。1986 年全区在合同定购之外，增加代购任务 450 万公斤。对定购任务实行与供给(奖售)平价化肥、柴油、支付预购定金三挂钩政策。1990 年，又将合同定购改为国家定购。这种“双轨制”执行到 1992 年，共九年，全区每年征购粮食在 2500 万~3300 万公斤之间。

1993 年，全面转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轨道。1998 年，执行国家制定的敞开收购，顺价销售，(收购)资金封闭运行，以及储存与经营分开等政策。1993~1999 年间，全区每年征购粮食 2100 万~2500 万公斤(不含区外购进)。

二、农村粮食统销

全区农村粮食统销是在实行计划收购(统购)的同时，对农村缺粮人口所实行的计划供应。统销的具体范围是：农村缺粮人口口粮、经济作物区人口口粮、专项用粮和救灾用粮。其供应标准：口粮每人年均 180 至 183 公斤，肉猪饲料每头 30 至 50 公斤，母猪每头 75 公斤，耕牛每头 25 公斤，种牛每头 100 公斤；籽种按当地播种习惯留足。1955 年农村销粮共 1125 万公斤，1963 年为 2130 万公斤。1986 年达到 1.08 亿公斤，为农村历史最高年销售量。

(一)缺粮人口口粮

1953 年实行粮食统购后，各县按低于余粮留粮标准，结合实际情况，自报公议，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发证供应，解决缺粮户口粮。

1955年秋粮食“三定”后,按不低于余粮户标准,定销到户,发证供应。

1956年至1959年,以公社为单位,计购计销,缺粮户由公社平衡余缺。嗣后,农村口粮在115公斤以下的,由粮食部门给予供应。除对当年受灾和历史缺粮的高寒山区生产队销粮外,对平川和半山区基本不销,缺粮户用社、队储备粮解决。

1979年后,提高了起购点和收购价,对历史缺粮区口粮不足150公斤的,供应到150公斤。少数地区开始进入“双轨制”,缺粮用市场调节解决。

1993年以后,农村缺粮全部由市场调节,国家只安排供应一部分救灾粮。

(二)蔬菜队销粮

1973年以前,每年给菜农的销粮,由生产大队核实种粮产量和给商业部门(蔬菜店)交售的蔬菜数量,上报县粮食局,参照邻近产粮队口粮标准核定菜农粮食标准,不足部分由粮食部门用统销粮补足差额。1973年供粮224万公斤。

1974年起,各县建立专业蔬菜队,保证种菜面积和菜源,蔬菜专业队口粮标准为每人每年175公斤。超额完成蔬菜任务者,按180公斤供应;完不成任务者按170公斤供应。1990年,全区蔬菜专业队发展到54个,菜农人口达到25287人,供应粮食439万公斤。1991年达602.5万公斤。之后,蔬菜全部转为市场自由交易,菜农口粮也变为市场调节。

(三)农村专项用粮

种子粮 按部门分工,优良种子由农业部门下属的种子站(公司)负责供应;备荒种子由粮食部门负责供应,并库存一部分荞麦、四季豆等小日月庄稼种子,以备救灾种子用。如遭受大灾,所需救灾种子,还可从库存商品粮中经过检疫检验,可作种子的,安排供应一部分。

饲料粮 1961年前,对农村不安排销售饲料粮,概由生产队在分配粮食时自留自用。1961年10月后,曾长期采用奖售办法,对交售毛猪的农民或生产单位供应一定数量的饲料粮。1986年系大灾年,为保护母猪和耕牛复膘,向农村共销售饲料粮1100万公斤。

奖售粮 从1961年起到1985年,按国家规定和计划安排,地区粮食部门对有关商贸企业收购重要经济作物和农副土特产品,曾长期实行奖售粮食的办法。开始只有27种,1981年增加到60多个品种。全区的主要品种有生猪、鲜蛋、核桃仁、板栗、杏仁、蚕茧、木材、桐油、蓖麻子等。1963~1970年每年供应奖售粮30万~100万公斤。1971年后大幅度增长。1984年供应奖售粮达到1375万公斤(为历史最高水平)。

民工补助粮 1961年后,商洛专区粮食部门,每年都对地、县兴办的重要水利、筑路等工程,给民工补助供应一部分口粮(农民自带一部分)。1962年供应6.5万公斤,1971年569.5万公斤,1986年2231万公斤(为历史最高水平)。1991年后,改为议价供应或市场调节。

退耕还林还牧专用粮 1984年至1986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扶持商洛地区对陡坡地退耕还林还牧,每年分配给扶持粮指标1500万公斤。行署规定:每退耕1亩供给粮食50公斤,经农业和粮食部门验收合格后销给粮食。全区三年共销粮2519万公斤。

(四)灾区群众生活救济粮

新中国成立后,从1950年到1989年的39年间,全区共发生各种自然灾害149次,年均近4次。

据不完全统计,从1961年到1998年37年间,商洛地区共给受灾农民安排供应口粮6.01亿公斤。其中,1993年到1998年销售救灾口粮1.31亿公斤。

商洛地区 1949~1999 主要年份粮食征购、销售简表

单位:吨

年 份	征 购		总销售
	贸易粮	占总产(%)	
1949	21305	11	
1955	32650	10.8	25110
1960	50095	15.4	23305
1965	29980	7.8	29135
1970	31770	7.6	34915
1975	41015	9.4	42705
1980	25785	6.1	45350
1984	76035	13.5	82730
1990	31510	5	81925
1995	20025		87190
1999	39232		29332

三、城镇口粮供应

新中国成立初期,商洛城镇居民、机关、团体、学校用粮,由粮食部门从征购的公粮中供给。1950~1953年,凭粮本或户口本到粮食部门下设的供应网点买粮,数量无严格限制。1954年后,走上计划供应(统销)轨道。直到1991年市场粮食迅速增加后,才停止统销口粮供应。

(一)口粮定量供应

1955年8月,专区粮食部门执行国务院《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和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制订的具体规定,对城镇居民口粮实行“按人分等定量,归户计算,凭证凭票供应”的办法。定量标准按城镇居民劳动差别分7类。具体定量标准:1959年以前,平均每人每月,特重体力劳动者26.5公斤,重体力劳动者21公斤,初中学生16公斤,一般居民10.9公斤。以后又多次调整。为便于执行,1976年商洛地区粮食局印发了《商洛地区城镇各类人口口粮定量标准》,各供应网点照此执行,以后再无大的变动。

全区定量供应人口和定量供应粮数:1955年为30288人、1381万公斤,1965年为45689人、959.5万公斤,1975年为78075人、1670万公斤,1985年为13万人、2474.5万公斤,1991年达到171439人、6190万公斤。

(二)口粮补助

城镇粮食实行定量供应以后,对一些临时需用口粮项目,采取补助供应的办法解决。按照国家 and 陕西省规定,商洛主要补助的口粮项目有:国家工作人员和大中学生到农村劳动的口粮补助、参加县以上的运动会人员口粮补助、民兵训练口粮补助、计划内临时工和合同工口粮补助、干部下农村劳动锻炼口粮补助、新兵入伍集中后口粮补助、县以上企业干部参加生产劳动口粮补助和参加会议人员口粮补助等。到八十年代中期,逐渐用议价粮或市场调节解决,自行停止。

(三)特需供应

1979年7月,商洛地区贯彻执行陕西省粮食局《关于对老干部实行粮油特需供应的通知》,对1949年9月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凭特需供应证,全部供应细粮(其他城镇居民实行粗细粮搭配供应)。北方籍者供大米10%,南方籍者供大米50%,其余为面粉。1982年起,高科技人员也享受特需供应。上述两类享受特需供应的人员,分别由地委组织部和地区科委核实造册,由地区粮食局发给特需供应证,县(市)城关粮管所的门市部负责供应。

侨汇按陕西省人民政府规定,1960年100元人民币侨汇收入,增供粮食6公斤。1962年改为100元人民币侨汇供应粮食15公斤,1963年4月增加到供粮40公斤。1966年又降为30公斤。“文化大革命”中停止执行。1978年又恢复供粮10公斤。

(四)口粮供应制度

城镇粮食定量供应实行户、粮挂勾的办法,粮随人走。户口迁移时,口粮供应也随户口迁出。

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时,凭农转非户口入户证明办理粮食供应手续。

粗细粮搭配供应。商洛地区一般供细粮80%(面粉和大米),供粗粮20%(玉米糝等)。1982年后,细粮有所增加。个别年(月)份全供细粮,或90%细粮、10%粗粮。

城镇口粮定量供应,由粮食部门划区定点,凭购粮证(本),分月供应,节余归己。

1961年,对企事业单位的工种粮供应,曾实行包干使用。单位内部工种变动,由单位在其内部调剂解决。1975年实行:基本口粮每人每月15公斤;工种粮补差指标,根据在职工工实有人数、工种数量标准,经查对核实后,由粮食部门和单位共同研究决定,发给工种粮票到班组购粮,以堵塞虚报工种粮漏洞。

四、工商行业用粮供应

工商行业用粮包括工业、饮食业、糕点业、副食、酿酒等五大类行业用粮。

统购统销初期,专署执行政务院1953年11月发布的命令,要求各行业由执行用粮单位编造计划,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粮食部门按月供应。

1955年后,工业酿酒用粮由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粮食部门核发供应证,按季供应。

1959年,执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熟食、糕点凭票供应的几项规定》,对熟食、糕点用粮实行凭票供应。

1961年,执行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的《陕西省专项用粮供应和使用办法》,工业用粮和商业系统的猪禽饲料,由省厅统一编制需求计划,经省粮食厅平衡、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包干使用。1970年后,又改由地、县按计划管理供应。

1984~1985年,全区先后将酿酒用粮和其它工业用粮改为议价供应;1988年,将饮食、糕点、副食用粮改为议价;1991年,所有工商行业用粮,全部进入市场调节。

五、军粮供应

商洛的军粮供应范围,主要是商洛军分区、各县(市)人民武装部、武警黄金14支队和保护长途线务部队。上述驻军用粮,由当地团以上机关向县粮食局编制用粮计划,县粮食局签发拨付通知书,驻军据此在粮油门市部购粮。从1957年1月起,军队用粮改为以军用粮票(也称供给票)供粮。从1960年元月起,对军队薪金制军官,实行军用价购粮票的办法供应。同时粮食

系统实行决算报销制度。即由地区粮食局汇总全区军用粮票供应数量,上报陕西省粮食局(厅)决算。

六、粮票管理

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逐步对流动人口用粮和居民购买食品,实行凭粮票供应的办法。1955年末,全国通用粮票和陕西省通用粮票开始在商洛流通。商洛专区和各县粮食局也从此贯彻执行国家粮食部1955年制订的《全国通用粮票暂行管理办法》和陕西省粮食厅制订的《陕西省通用粮票使用管理办法》,均设专人专库保管,各粮站设专人专柜管理,节假日实行值班制度。由于商洛是贫困山区,粮票年年入超。专区对各县(市)实行定额管理,超过定额(全国通用粮票75万公斤,陕西省通用粮票500万公斤),及时缴专区库,由专区库上缴陕西省粮食厅。破旧粮票需要销毁时,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在法院和公安部门的监督下销毁,并报陕西省粮食厅销准。

粮票本属无价证券,禁止买卖。但由于购销牌价长期倒挂,粮票在使用过程中,自然成为变相的有价证券,非法倒卖、以票换物活动经常出现。粮食销价放开后,粮票非法交易自然消失。

1992年取消粮票后,地县(市)库存的粮票,统一上缴陕西省粮食厅。

商洛地区1953~1996主要年份非农业(城镇)粮食销售简表

单位:吨

年 份	非农业销售 合 计	其 中				
		定量口粮	工业用粮	饮食业用粮	副食酿造用粮	饲料
1953	2345					110
1956	10320		290			200
1960	16725	15830	60			1250
1965	12540	9595	305	1175	465	690
1970	19150	15035	425	1255	970	870
1975	24765	16700	730	775	230	2475
1980	26330	18625	825	3495	700	1910
1984	40510	29150	1215	3755	610	1610
1990	44055	38325		3290	795	
1991	66900	61900		4285		
1996	30955	10490				

第二节 食油购销

一、食油统购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区从1953年11月起,对食油(作物油料)实行统购,至1987年4月取消食油统购。

商洛系缺油地区,产量和收购量很小,所需食油主要靠区外调入。生产油料较多的县为商南,主要生产花生和芝麻。实行统购的基本办法是逐级下达任务,按计划收购。此外,从1959年下半年到七十年代中期,还采取超额完成任务进行奖励或加价和奖励布票、粮食、化肥的办法组织收购。

全区食油统购的三十多年间,不仅收购量小,且很不稳定。1956年全区收购量为18.4万公斤,1962年至1969年,全年收购量下降到5万~10万公斤。七十年代发展油料基地,收购量逐年回升,1977年收购34.1万公斤,1982年达40.15万公斤,创最高历史水平。但1984~1986年,又降至4万~9.8万公斤。

二、食油统销

从1954年起,全区对食油实行统销(计划供应),直至1990年,统销的主要办法是定额供给和定量供应。统销范围主要是城镇职工、居民用油和食品行业、军需、保健、工业用油。

定额供给制:1954年,专署根据《陕西省食油计划供应暂行办法》,对城镇、工矿区职工、居民等所需食油,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实行定额供应。供应标准:机关团体、工矿企业、学校(含教职员和学生),凡集体起伙在10人以上者,每人每月供应食油0.75公斤;医院病员,每人每月0.25公斤;参加劳动的犯人,每人每月0.325公斤,不参加劳动的低10%。居民凭购油证购买,机关团体等凭审批计划购买。从1956年1月起,改按“食油购买证”和油票供应。

定量供应:从1957年4月起,执行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居民用油、食品行业和特需用油,实行按计划定量供应。标准为:职工每人每月0.25公斤,居民0.2公斤。1961年因油源缺乏,降低定量供应标准,职工每人每月0.1公斤,居民0.075公斤。对井下工作人员每人每月供油0.5公斤,对高级知识分子和行政13级以上干部每人每月增供食油0.75公斤(执行到1965年1月取消)。1964年初,定量供应标准略有调高:职工每人每月0.2公斤。1981年9月,商洛根据陕西省粮食局规定,实行半高价食油供应政策,对城镇和工矿区内所有吃商品粮人口每人每月增供半高价油0.25公斤,居民0.2公斤;凭粮本购买,当月有效,过月不补。1982年,半高价食油供应对象增加菜农,每人每月0.5公斤。1983年10月到1984年3月,油源增多,对农村缺油农民,先后一次性供应半高价菜油1公斤。1985年,对城镇定量供油人口和工商行业计划内用油,仍按统销价供应,半高价供应标准降低为0.25公斤,直到1994年取消半高价食油供应。同时,从1985年4月1日起,对菜农供油实行“油随粮走”的办法:按合同向商业部门交售蔬菜的供给平价粮食和食油,交售一部分的按比例扣平价粮油。

据统计,全区1956年统销食油49.2万公斤,比统购18.4万公斤多30.8万公斤(购销

差),多销部分按计划从区外调入;1962年困难时期,统销量降至历史最低点13.1万公斤,购销差4.8万公斤;1964年后逐步回升;八十年代油源增加,1982年统销量增至113万公斤(含半高价供应),系历史最高统销量,购销差72.8万公斤。

三、“双轨制”经营

1980年,粮食部门开始进行食油议购议销,直到九十年代初步入市场调节前,一直实行“双轨制”经营。既有按计划价收购,又有按市价购进;销售,既实行计划价(含平价、半高价)统销,又实行按市价议销。

1991年后,全区食油经营,全面实行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指导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油票废止,平价消失。经营渠道逐渐增多。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居农民及工商业用油,全部实行自由贸易,不受限制。从而,有力地促进了食油生产的发展和购销量的剧增。1993年食油销售量达到214.8万公斤,创历史最高销售水平。后因多渠道经营,粮食部门1998年和1999年食油销售量锐减为45.5万公斤和32.2万公斤。

商洛地区 1956~1999 主要年份食油购销简表

单位:百公斤

年 份	食油收购	食油销售
1956	1843	4922
1960	1050	2935
1965	858	3576
1970	1062	2614
1975	1962	3085
1980	3942	4262
1985	984	9543
1990	3152	10207
1995	4662	9971
1999	2746	3225

第三节 储运加工

一、粮油仓储

清初,商县的胭脂关、麻涧、大商塬、秦岭铺、泥峪店、郭家店、牧护关、南牧护关、韩峪川、泉村、张村、白杨店、夜村、龙驹寨、武关、桃花铺、资峪沟、南秦川、骆驼巷、土门庵、赤水峪,置有储存粮食的社仓,共20多处。乾隆七年(1742),商县南街共有常平仓51间,储存粮食2.5万石。

乾隆二十二年(1757)底,实存 1.1 万石(县仓称常平仓,乡村仓称社仓)。洛南县清代曾在县衙东设常平仓,在关帝庙后设预备仓,在景村堡、丰洛堡各设社仓一座,共五间。山阳县在县衙东西两旁建有常平仓 11 间,在高坝店、峒峪口建有社仓各一座共五间。商南县在大堂下左右两侧建有常平仓 12 间,在保合寨、韩家山、梳洗楼建社仓三处,共 16 间。

民国二十九年(1940),第四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院内(今商州市南街)有土木结构县仓四间,存储稻谷 571 石,民国三十四年(1945)存储小麦 7534 石。民国三十五年(1946),商县田赋粮食管理处下设启化乡(今商州市城关地区)、德化乡(张村镇唐家原)、龙驹寨、腰市镇四个办事处,共有公共粮仓 20 座,容量 11721 石。租借粮仓 18 座,容量 13800 石,共收纳粮食 60352 石。民国三十六年(1947),各县田赋粮食管理处设有收纳粮库共 68 间。其中,商县四等仓 16 间,山阳县二等仓 12 间,商南县二等仓 12 间,镇安县四等仓 16 间,柞水县二等仓 12 间。

新中国成立后,粮油仓储逐渐扩大。初期,各县征购粮的存储,除利用所接收旧县政府的粮仓外,还利用一些庙宇、祠堂和一些民房。

1950 年后,各县都开始修建和修缮粮仓,库房逐年增加。七十至八十年代,是商洛建仓的高峰期。到 1998 年底,各县共有各种类型的粮仓 96 个,总库容 157833 吨。全区国有粮食仓储库站遍布各镇。

建库容量:五十年代 19784 吨,六十年代 20868 吨,七十年代 43385 吨,八十年代 42583 吨,九十年代 31213 吨。仓型:土木结构房式仓 23424 吨,砖木结构房式仓 133497 吨,石洞仓 212 吨,土圆仓 700 吨。储备库 7 个,容量 49834 吨,其中 1 个被命名为国家粮食储备库,6 个被命名为省粮食储备库。收纳库(主要负责接收并保管农民交售的公购粮,兼管农村销粮业务)89 个,容量 107999 吨。

储油设施:有大小油罐 12 个,容量 60 万公斤。另外,还在商洛驻西安粮食转运站设中转库 3 幢,容量 4500 吨。

二、粮油调运

粮食调拨:1953~1974 年,按照当时的供应标准,全区粮食基本自给。在此期间,全区共调入粮食 6901 万公斤,调出 16640 万公斤,调出大于调进 9739 万公斤。

1975~1990 年,粮食调入逐渐大于调出,长期依赖调入和进口平衡缺口。此间,全区共调入粮食 47244 万公斤,调出 5674 万公斤。调入大于调出 41570 万公斤。

1991~1998 年,虽逐渐转为市场调节,但为了安排好灾区和缺粮乡(镇)村的群众生活,此八年间,全区仍调入粮食 10240 万公斤。

食油调拨:全区所需食油主要靠调入平衡缺口。1956~1990 年 35 年间,共调入食油 1095 万公斤,平均每年调入 31.3 万公斤。

粮油运输:新中国成立后至 1999 年,全区的粮油调运,全部依靠公路(汽车)运输,地、县(市)粮食局都先后购置载重汽车。到 1979 年,地、县粮食部门普遍购置二至三辆运输汽车,1980 年 10 月至 1981 年,地区粮食局和镇安、商南、山阳三个县粮食部门先后成立粮油车队。随后,地、县粮食部门又利用更新改造资金和简易建筑费购置一批汽车。1985 年,地区和各县粮食部门均成立粮油车队,各拥有五辆以上运输汽车。到 1990 年底,全区共有粮油车队 7 个,其中地区 1 个(商州市的合并于地区粮油车队),县上 6 个,共有各种类型汽车 40 辆、挂车 3 辆,全部实行独立核算。

商洛地区 1953~1992 年粮油调拨库存简表

年 份	粮 食(吨)		年 份	食 油(百公斤)		
	净调出(+)入(-)	年末库存		调 入	调 出	年末库存
1953	2760	23345	1963	303.5	245	1893.5
1960	14605	61075				
1963	17655	44995	1965	3373.5	75.5	1824
1965	875	38380	1970	684.5	151.5	1811.5
1970	- 3550	38759	1975	983	1326	2485
1975	- 9195	53095				
1980	- 7075	41415	1980	4622	337	7197
1985	42060	54160	1985	8607	15	12777
1986	- 111659	72814	1986	7278		14339
1990	- 21513	93507	1990	5179		9585
1992	- 12163	53688	1992	2361		缺

三、粮油加工

1949年7月到1951年,全区城镇职工、居民,全部购置原粮,自找加工户加工。1952年,粮食部门委托私人加工户,利用旱石磨、石碾、水磨和土法榨油设备加工粮油,开始供应成品粮油。商县城区1955年共有私人土法加工户94户,平均每月加工成品粮11.7万公斤。

1958年,城镇人口(主要是非农业人口)迅速增长,依靠个体土法加工粮油远远满足不了需要,商县、镇安等县工业部门开始兴办粮油综合加工厂,内设面粉、大米、食油加工车间。同时,商县城关粮管所也购置面粉机6台,办起小型面粉和大米加工厂。接着,省上投资,1958~1960年,建立商县、洛南、商南三个县面粉厂;1962~1965年,镇安、山阳、丹凤、柞水四个县建成面粉厂。期间,工业部门所办综合加工厂于1962年前后下马,设备全部移交粮食部门的面粉加工厂利用。

七十年代,各县面粉厂普遍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八十年代后,各县面粉厂进一步进行技术改造,大多采用最新国产磨粉机、高平方筛、汽力输送、联机制粉等先进设备和工艺,部分县单设油脂加工厂,并不断推进体制改革,转换经营机制。截至1990年底,全区粮食系统共有面粉加工厂7个,油脂加工厂3个,职工403人,固定资产原值416万元,年加工能力:面粉75250吨、杂粮12375吨、油料4600吨。

此外,六十年代中期后,各县农村部分生产队,还利用当地水力资源,修建一大批水轮泵站,购进小型面粉机、粉碎机、榨油机加工粮油。进入八十年代,尤其是九十年代后,城乡个体、私营粮油加工也得到迅速发展。

四、粮油熟食品加工经营

七十年代末,全区粮食部门积极开展粮油熟食品加工经营业务。到1984年,全区经营熟食品的粮站(店)共达到73个,经营网点104个,从业人员293人,年经营量144万公斤,经营品种40多个,年营业额135万元,纯利润20万元。

1986年,商洛地区粮食部门根据国家商业部提出的“一业为主,综合经营”的方针,要求全区粮食部门,在巩固熟食品加工经营的基础上,进一步广开经营门路,增加收入,并在山阳召开“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现场会。从此,全区粮食系统的多种经营进一步广泛开展。到1990年底,全区粮油商业企业综合经营门点、企业共达到423个。其中前店后厂80个、食品综合门市部93个、食堂70个、旅社23个、运输业5个、种植业3个、养殖场25个、酿造业9个、粮油议价点115个,从业人员1273人,经营品种(项目)200多个。各县粮油加工厂也设立食品生产车间,生产挂面、饼干、糕点、面包共10多个品种。1983~1990年,全区粮油业企业的熟食品经营量共计3163万公斤,多种经营共实现利润425万元。1990年后,熟食品经营业务全部改革为个人经营。

五、饲料工业生产

商洛地区的饲料生产,开始由各县粮油(面粉)加工厂建立饲料车间,搞混合饲料生产供应。1985年8月,省上投资57万元,在商县建设2041平方米、生产能力3000吨的饲料厂;1986年12月和1989年9月,又先后投资47万元、50万元,在洛南县和山阳县建设年产各3000吨的饲料加工厂。至此,全区七个县都能生产饲料(包括粮油加工厂附设的饲料加工车间)。据统计,1984~1990年,全区共生产饲料32226吨,销售31790吨,实现利润88万元。1991年后,由于饲养专业户普遍自配饲料,各饲料厂效益逐年下滑,后全部停产。

第九编

财税金融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财政体制

明清时期，商洛境内的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田赋，次为工商杂税、附加，财政管理实行中央银行集权制。国家统一征赋，地方按规定比例解留。县级财政统收统支，预算以“量入而出”为基本原则。清朝中期以前的上解和留用比例为八比二，以后约为四比六。

民国前期，田赋统交国库，地方收入仅留杂税，不敷之额全靠附加。民国十五年（1926），国民政府将田赋划为地方收入，各项税收分为国家税和地方税，县政府建立地方公库，统一征收国税。民国二十一年（1932）国民政府颁布《预算章程》后，各县始实行预决算制度，实行统一收支的管理体制。但由于乡、团和地方驻军以及过往军队的随意征收，预算执行极难统一，普遍采取摊派办法平衡预算。民国二十四年（1935）成立第四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非一级财政预算单位，只将收支单据送往省上报帐。

民国三十七年（1948），本区解放区执行陕南区行政主任公署指示，开始实行“统一领导，分散解决”的财政体制，以少量税赋收入，自收自支。

新中国成立初，全国财政尚未完全统一，商洛各县采取自行组织收入和预借农业税的办法，解决急需经费。1950年以后体制逐步完善。

一、地、县（市）财政体制

统收统支 1950年至1952年全国财政由中央人民政府和各大区（陕西属西北区）管理。因商洛地区专署系省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故为“报帐单位”。各县所有财政收入全部上缴，支出由上级层层下拨。

划分收支，分级负责 1953年起，商洛各县全部建立县财政。省对县范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负责”的财政管理体制。省上对商洛各县的财政收入和支出范围作了明确划分。各县的总预算报经省财政核定后，收不敷支部分由省财政补助。

“以收定支”与“总额（超收）分成” 1958年，陕西省对县实行“以收定支，差额补助，超收节支归己，一定五年不变”的财政管理体制。同年8月，商洛专署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专署财政。划归专署的财政收入有两种：一是固定收入，包括企事业收入和其它固定收入。二是分成收入，包括从省级驻商企业收入、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农牧业税中取得的分成收入。划归专署的支出有两种：一为正常支出，包括行政、事业经费、企业定额流动资金，专项投资。二是非正常支出，即基本建设投资。固定收入大于正常支出，按一定比例上解，固定收入小于正常支出，划给一定的分成收入。用分成收入仍不能平衡正常支出的，由省上补助。基本建设投资一年一定，相应划给一定收入，由专署包干使用，结余不上缴。专署财政周转金按支出总额6%设置，预备费由专署在总支出内设

置。

1959年和1960年,改行“收支下放,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办法。在省上下放部分和重新调整专县收支范围的基础上,由省核定专、县财政收支预算。收入大于支出的,多余部分按规定比例解省(总额分成),收入小于支出的,由省定额补助。商洛系补助地区,超收解省比例为10%,收入留成比例为100%。同时规定,各县超收部分上解专署20%。

1961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将上半年“收支下入”的办法改为定收定支,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变”。商洛地区各县超收部分仍上解专署20%。

1962年,商洛专区支出大于收入,省财政固定补助353.9万元。超收预算收入部分上解省20%。

1964年和1965年,先后改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定”和“总额分成加小部分固定收入”的体制。总额超收分成部分,专区上解省10%,各县上解专区10%。1965年省固定补助专区671.3万元。

1966年,取消“小部分固定收入”,统一实行“总额分成”办法,省核定专区收入全部留用,收入敷支差额补853.7万元。1967年另加补助848.5万元。

收支两条线和超收分成 1968年到1977年,先后实行多种形式的“收支两条线”和“超收分成”办法。1968年到1971年,商洛超收部分留归地、县,支出结余全部留归地区(城镇下乡人口安置费除外);1972年到1973年,超收部分仍然全留。

1974年到1975年,实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差额补助,结余留用”的办法,商洛地区的固定留成比例为7%。地区规定各县的固定留成比例为:商县3%,洛南3.5%,山阳4%,丹凤4%,商南5%,镇安5%,柞水8%;1976~1977年,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加体制分成的办法。省核定给商洛地区的体制分成为160万元,地区分给各县共59.8万元。

增收分成,收支挂钩 1978年,行署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试行“增收分成,收支挂钩”的财政体制。省定全区的增收比例留90%,地区定商县留65%,洛南县留70%,山阳县留85%,柞水县留90%。

1979年,改行“收支挂钩,超收分成”。地、县超收分成比例为留用70%,上解30%。省上另定给商洛机动财力200万元。

分级包干,分灶吃饭 从1980年起,行署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开始对全区各级财政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多收多支,少收少支,自求收支平衡。按照收支范围的划分,省上核定了全区的财政收支包干基数和定额补助。地区也确定了七个县(市)的定额补助。

1981年,中央开始向地方借款,省定借商洛地区可用财力10%,即612.8万元。1982年,中央借款减少为180万元,纳入预算,列入上解支出,直到1984年。

1985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体制,省上重新核定全区的收支包干基数,增加了定额补助。1986年到1993年八年间,财政体制无大变化。但商洛地区的财政收支包干基数,曾多次进行调整,定额补助多次增加。

分税制 商洛行署从1995年起,实行“分税制”(国家税、地方税)体制,行署发出专文,确定地区对各县(市)实行“分税制”的具体规定。

二、乡镇财政体制

新中国成立后，各县均下设区一级派出机构。1950年，商洛专署通知各县，每个区配一名财粮助理员，代理下属乡的财政收支业务。

1956年到1957年，乡镇财政仍由区财政代管。实行“统收统支”办法。人不敷出，由县财政补助；收大于支，余额上解。

1958年，取消乡镇政府，成立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每个公社配备财政干部1人，实行“收支大包干，收支两条线，一年一定，超收节支留归公社”的办法。

1960年10月，改行“总额分成”办法。收不敷出，由县上定额补助，超预算收入部分，由县上和公社按比例分成。

1961年，专署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改进人民公社财政管理体制，划清国家财政收支与公社财政收支界限的规定，确定属于国家财政的收支部分，实行“收入分项计算，分别上缴，支出下拨，包干使用，节余归社”的办法，收入和支出分别管理。

1975年，公社建立起财政组，将财政分为国家预算、地方附加、社办企业财务三部分。统一管理，分别结算。国家预算部分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结余归社”的办法。

1977年，公社财政中，国家财政部分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办法。此年，省下达全区公社财政干部编制407人。

1985年撤销公社，成立乡（镇）政府，实行“收支两条线”体制。1993年各区镇全部建立区级金库。

1995年实行“分税制”后，商洛地区各乡镇暂行“收支包干”办法。1996年，各县（市）对区（镇）实行“划分收支，核定基数，定额补助或上解，一定三年不变”的办法。对上划中央“两税”（国税）收入，通过定额补助形式，实行环比递增包干形式予以返还。1997年撤区并乡镇后，区乡财政机构改建为乡、镇财政所，继续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第二节 预算决算

一、预算编制

新中国成立初，西北局（当时只有中央、大区两级财政）执行《陕甘宁边区暂行预决算章程（草案）》，对商洛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的办法，收入全部上解，支出逐级下拨。

1950年到1952年，专区和县两级仍非一级财政预算单位，而按单位预算执行。

1953年，商洛七个县成为一级预算单位，各乡预算单位归县级预算。专署系省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专区级财政预算列入省预算内。

1958年8月，商洛专署始为一级财政预算单位，并对各县预决算进行统一管理，要求各级财政都未作正常预算编制，由军管会向下分配财政支出指标。预算编制工作由陕西省财

政厅代办。

1980年后，全区财政预算，在“分灶吃饭”的体制下，统筹安排。该年省核定商洛财政收入包干基数为2260万元，支出包干基数为5925万元，定额补助3665万元，行署给七个县定额补助共2740.2万元，到1984年，出现赤字473万元。

嗣后，省上对商洛财政收支包干基础先后进行多次调整。1985年收入调整为2180万元，支出为6672万元，定额补贴增加到4492万元。1988年，收支分别调整为2839.5万元和7814.9万元，定额补贴增加到4975.4万元。1990年，商洛财政预算已无法自求平衡，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当年，省财政再次增加困难定额补助700万元，工资定额补助1100万元，使定额补助达到6775.4万元。1991年，省上要求编制财政预算应坚持总量平衡、量入为出、保证重点、不打赤字预算，而全区可用财力仅1.4亿元，财政供养人员即需要1.24亿元，加上必要的公用经费、事业费，预算留下硬缺口3200万元，是年，省财政又一次性补助800万元，解决发放工资之困难。1993年，省上给商洛再增加工资补助3800万元，列入补助基数。

1994年始，商洛普遍出现“三拖欠”（拖欠工资、差费、医疗费）。财政预算只能在“保工资、促稳定、求发展”的原则下进行，实行首长（一把手）保工资负责制。

1999年，省上再次增加调整工资补助4016万元，列入定额补助基数。据此编制预算。

二、预算执行

1958年商洛专署成为一级财政预算单位后，负责汇集编制和执行全区财政预算。1959年，商洛专署在执行财政预算中，采取八条压缩开支的措施：工会经费由2%降低为1%；行政、事企业单位的公用经费降低20%；业务费降低25%~30%；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福利费降为1%；基建节约5%；取消驻公社干部；停止非生产性修缮与购置；取消干部由高地地区到低地区出差驻勤费；公费医疗由每人年18元降为15元。年底，又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暂时冻结机关在银行的存款和国营企业的专项专款。嗣后，又作相应决定，要求各级各部门十年内不准修建办公室、礼堂、宾馆、招待所；购买沙发、桌椅、自行车必须报由省审批；冻结存款不经批准，不准解冻，对全区增收节支起了较好作用。

1982年，行署在执行财政预算中，固定支出开始挤生产支出，财政赤字初显端倪。1984年出现赤字473万元。1985年，全区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6.7%，支出增长17.2%，仍出现赤字5156万元。1990年赤字高达2.87亿元。之后，国家和省上曾多次给地区增加固定补助基数，赤字方得以减少。

三、决算编报

决算是年度预算收支最终执行结果的总结。

商洛各县从1953年开始，专区从1958年开始，每年按照上级的具体要求和规定，进行年度财政决算和编报。分别经人民代表大会、行署常务会议通过后，上报陕西省人民政府审定。

第三节 财政收支

一、财政收入

明清时期，商洛各县的财政收入主要是田赋和丁赋（役）。地税、牙税、畜税、商税等虽有征收，但数额较小。清以后，工商税逐渐增多。据新编《商州市志》载：明万历年间（1573~1619）商州田赋、丁役两项，共征银 13389.8 两；清顺治年间（1644~1661）共征银 12600.5 两；雍正五年（1727），征银 15078.8 两。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倡导实业救国，工商业有一定发展，但财政收入依然以田赋、契税（取消丁役）为主，工商税收较少。不敷之额除上级补助外，多用杂税附加解决。民国二十九年（1940），商县预算内岁入 4976705 元，其中田赋 2125745 元，占 42.7%；契税 116220 元，占 22.4%；补助收入 1734740 元，占 34.9%。当年又以预算入不敷出为由，临时增加摊派 20 余项，款额达 27551958 元，是预算收入的 5.5 倍。

新中国成立后，专署和各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一方面领导城乡人民群众恢复发展生产，一方面合理组织财政收入与分配。1952 年，全区地方财政收入为 323.7 万元，比 1950 年的 154.5 万元增长 1.1 倍。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简称“一五”计划时期），国民经济继续正常发展，财政收入稳定增长。1957 年全区财政收入（为地方财政收入，不含上级补助和其他收入，下同）555.4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71.6%。

“二五”计划时期（1958~1962），商洛地区的财政收入，曾出现波动。前三年（1958~1960），全区上下搞“大跃进”，1960 年全区财政收入猛增到 1335.9 万元，实际收了“过头”钱。后经三年调整（1963~1965），财政收入基本趋于正常增长，1956 年全区财政收入为 667.1 万元；“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出现第二次大的波动。1968 年全区财政收入降至 488 万元，比“二五”计划初（1958）降低 31.8%。1969 年地、县革委会成立后，基本恢复正常增长。1978 年全区财政收入达到 2263.7 万元。

1992 年后，随着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以及财税体制与政策的完善，全区财政收入，除个别年份（1994）有所回落外，总趋势日益驶入快速增长轨道。“七五”计划末的 1990 年达到 7434.3 万元，比 1980 年的 2162.4 万元增长 2.4 倍；1993 年首次超亿元，达到 1.05 亿元；1999 年达到 2.43 亿元，比 1990 年增长 2.3 倍。但由于财政支出基数和增长幅度更大，财政自给率目前仍仅为 35% 左右，三分之二支出依靠上级补助。

随着工交、商贸的发展，财政收入结构（比重大小）发生很大变化。各个主要历史时期或年份的具体收入结构（比重）情况是：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农业税收入占地方财政总收入的 67.4%；工商税占 28.2%；其他收入占 4.4%。

“一五”计划时期（1953~1957）：工商税占 51.5%；农业税占 41.6%；其他收入占 6.2%；国有企业收入（上交利润等）占 0.7%。

“二五”时期（1958~1962）：工商税占41.8%；农业税占23.1%；企业收入，“大跃进”时期，国有厂矿及商贸等企业上缴财政利润及折旧基金比重增加到24.3%；其他收入占10.8%。

三年经济调整时期（1963~1965）：工商税占64.0%；农业税占32.7%；其他收入占3.5%；企业收入，由于“大跃进”时期建设的一部分厂矿下马，企业经营不景气，发生亏损，所占财政收入比重仅0.2%。

“三五”至“五五”时期（1966~1980）的15年中，工商税所占比重保持在60%左右；农业税比重有所下降（36%~12%）；企业收入比重大幅度增长（13%~39%）；其他收入比重也有所下降（2%~4%）。

“六五”时期（1981~1985）：工商税比重达到80.1%；农业税比重下降为11.2%；企业收入，因1983年和1984年经过两步利改税，国有企业不再上缴利润，全部改交工商税，其比重降为6.2%；其它收入比重2.5%。

“七五”、“八五”时期（1986~1990）：各类收入比重大体与“六五”时期相同。

“八五”虽各类收入比重的顺序同前，但随着山地开发步伐的加快和农林牧土特产品产量的增长，农业各税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占地方财政总收入的比重由“七五”时期的9.2%上升到18.8%。1999年，各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工商税60.5%；农业税23.0%；其他收入19.3%。

二、财政支出

明清时期，商洛州、县的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地方官吏、差役的俸银、工食和兵饷，少量用于祭祀、科举、操练。还有一小部分用于修建城池、兵房、书院、义学、粮仓、道路等。

据新编《商州市志》等史料记载，清顺治十二年（1655），商州年支出白银5983.6两，其中官俸支出765.7两，占12.7%，工食2683.9两，占44.9%，禀粮328两，占5.5%，杂支2206.1两，占36.9%。到康熙四年（1665），商州年支出5511.7两，其中官俸、工食、禀粮和杂支，各分别为572.6两、2596.8两、136两和2206.1两；清顺治七年（1650）洛南县收银5490.5两，上解2850.2两，地方留用2640.3两。当年支付知县俸银和门子、皂隶、马快工食、春秋祭祀等银5423.8两，结存66.6两；乾隆七年（1742），商州（含商州、洛南、山阳、商南及镇安县）共上解征银9012.9两，留存支出6191.5两；乾隆十七年（1752），镇安县支出的官吏薪俸、差役工食、起运新垦银、草料用粮和其他共折银244.9两。

民国时期，商洛各县的财政支出，主要用于行政管理、警察、军队三个方面，少部分用于经济建设、文教卫生、抚恤救济等。据有关志书记载，民国十七年（1928）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的20多年里，商县每年预算列支的项目共20多项，其中政、警、军支出占80%左右；民国五年（1916），洛南县各项财政收入计银1.77万两，90%上解，只10%留地方支出，且大部分用于地方官员俸薪；民国二十七年（1938），商南县财政总支出86447元，其中行政类（含司法、公安）支出35436元，占41%，教育文化卫生支出7480元，占8.7%，建设支出288元，占0.3%，抚恤费310元，占0.5%，杂志及其它42933元，占49.6%。民国三十八年（1949），镇安财政总支出563130元，其中经常性支出458371元，

临时性支出 104759 元。

新中国成立后，商洛财政支出主要用于经济建设、文教卫生事业、抚恤救济、行政管理等费用。大体情况为：

（一）总支出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全区三年财政总支出 494.4 万元；“一五”时期（1953～1957）五年合计支出 2830.9 万元；“二五”计划时期（1958～1962），支出过头，也有些虚支，共 1.15 亿元，平均 2304 万元；三年调整时期（1963～1965），下降到 4266 万元，年均 1422 万元；“三五”至“九五”前四年（1966～1999）的支出合计，均为增长。其中，“九五”前四年（1996～1999），支出 20.9 亿元，年均 5.24 亿元；1999 年，全区财政总支出 6.66 亿元，比 1980 年的 7907 万元增长 7.4 倍。

（二）财政自给率

1950 年到 1999 年的五十年间，除 1950、1955 年，全区财政支出小于地方财政收入，略有节余外，其余四十五年，均为支出大于收入，不足之额全靠省上或国家财政补助及其他收入，自给率很低。各主要历史时期的自给率（总支出与地方财政收入之比）情况：“恢复时期”为 155.3%。“一五”时期为 85.2%，此后的大部分时期，自给率都在 28%～35% 之间，即支出的三分之二靠上级补助，平均自给率只有 33%。

1984 年首次出现赤字 473 万元，1985 年达 5156 万元，1990 年累计赤字高达 2.87 亿元。之后，虽上级多次增加补助基数和专项（工资）补贴，但始终为赤字。1999 年，全区财政累计赤字为 8692 万元，且欠发职工、教师工资、药费、出差费甚多。

（三）支出结构变化

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区的财政支出，分经济建设费、文教卫生事业费、抚恤救济费、行政管理费和其它支出五大项。除经济建设费外，其余绝大部分为非生产性支出。

行政管理费和文教卫生费 此两大类支出多为“人头费”（主要是工资），一直为商洛财政总支出的大头。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分别占财政总支出的 69.8% 和 9.9%；“一五”时期的比重分别变化为 47.5% 和 31.2%；“二五”时期分别降为 17.5% 和 20.4%；“三年调整”时期，二者的比重为 62.0%；“三五”时期到“五五”时期，二者的比重降到 44% 左右；此后的各时期和年份，二者比重都在 60% 以上，“八五”时期高达 76.7%。全区由财政供给的工资性支出，绝大部分在此两项中。“其他”类支出中的农林水气、工交、流通、税务事业费和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等，也有相当一部分系财政供给的工资性支出。1980 年后，全区的财政供养人员，逐年大幅度增加，远远超出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支付能力。1995 年，全区财政供养人员由 1980 年的 25931 人增加到 88003 人，15 年累计增加 52072 人，平均每年增加 3471 人。到 1999 年，又增加 78556 人，“人头费”支出高达 47618 万元（其中工资 36552 万元），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 71.5%，比当年全区地方财政收入 24226 万元还多出 23352 万元。

经济建设支出 商洛地区的经济建设类支出，总体上全靠上级补助、拨款、借贷、外援和招商引资。三年“恢复时期”，其支出占全区财政总支出的 5.8%；“一五”时期上升到 13%；“二五”时期，办了一批“五小”工业，经济建设支出比重上升到 51.7%；三年调整时期，下降为 23.1%，“三五”到“五五”时期，地方工业发展较快，又上了一批水库和路桥，全区经济建设支出比重又上升到 45% 至 50%；“六五”后，尤其是 1993 年后，“人头

费”大幅度增加，经济建设类支出比重逐年减少。1997年到1999年，基础设施投资大幅度增长，但基本上都是贷款或引资，财政投入极少。

抚恤救济费 “三年恢复时期”的支出比重为7.4%，三年“调整”时期上升到10.6%；以后都在3%~5%之间。1999年，全区抚恤救济费共2075万元，比1980年的285万元增长6.3倍，占当年全区财政总支出的3.1%。

“其他”支出 此类支出，不固定因素较多，波动较大。也有相当一部分系由财政支付的工资性支出（部分事业单位）。三年“恢复时期”，其支出比重为7.1%；“一五”时期的比重下降为0.2%；“二五”时期又上升到8.3%；1999年，全区“其他”支出共1.46亿元（包括财政支付的农林水气、工业、交通和税务部门的事业费及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占全区财政总支出的22%。

商洛地区1949~1999年地方财政收入与总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地方财政收入	总支出	年份	地方财政收入	总支出
1949	10.8	1.8	1976	1599.6	5662.7
1950	154.5	111.2	1977	1930.7	5969.5
1951	278.9	148.2	1978	2263.7	7165.7
1952	323.7	233.2	1979	1839.0	7750.5
1953	239.9	420.8	1980	2162.4	7907.2
1954	506.8	435.4	1981	2261.2	7019.3
1955	559.3	486.7	1982	2270.2	8592.7
1956	549.8	687.0	1983	2506.3	8400.4
1957	555.4	801.0	1984	2164.7	9680.3
1958	715.5	1921.2	1985	2527.0	11346.1
1959	1214.2	2658.2	1986	3232.6	13761.9
1960	1335.9	3627.8	1987	4003.9	15011.7
1961	777.7	2139.5	1988	4970.5	15425.4
1962	806.5	1172.7	1989	6106.8	17783.5
1963	744.4	1297.4	1990	7434.3	19334.2
1964	719.9	1288.7	1991	7902.0	22000.0
1965	667.1	1679.2	1992	8312.0	22927.0
1966	743.7	1972.0	1993	10492.0	29687.0
1967	645.5	1796.1	1994	7798.0	30414.0
1968	488.0	1534.6	1995	10539.0	37692.0
1969	726.5	2741.1	1996	14214.0	40099.0
1970	1128.3	3821.6	1997	18142.0	48038.0
1971	1142.8	3987.1	1998	20804.0	54883.0
1972	1332.4	4777.3	1999	24266.0	66594.0
1973	1716.5	4678.7			
1974	1794.1	4713.9			
1975	1840.5	4646.0			

商洛地区 1950~1999 年各时期财政收入结构比重表

单位:万元

时 期	收入合计	企业收入	占总收入 %	工商税 收入	占总收入 %	农业税 收入	占总收入 %	其它收入	占总收入 %
“恢复”时期	767.9			216.3	28.17	517.2	67.35	34.4	4.48
“一五”时期	2411.2	15.6	0.65	1242.9	51.55	1002.7	41.59	150.0	6.21
“二五”时期	4849.8	1178.0	24.29	2026.4	41.78	1121.0	23.11	524.4	10.82
调整时期	2131.4	-3.8	-0.18	1364.3	64.01	696.4	32.67	74.5	3.50
“三五”时期	3732.0	485.8	13.02	1734.4	46.47	1344.0	36.01	167.8	4.50
“四五”时期	7826.3	3117.3	39.83	3276.2	41.86	1294.6	16.54	138.2	1.77
“五五”时期	9795.4	2255.3	23.03	6251.1	63.82	1205.2	12.30	83.8	0.85
“六五”时期	11729.4	727.8	6.20	9393.8	80.09	1310.3	11.17	297.5	2.54
“七五”时期	25748.1	270.6	1.05	20170.4	78.34	2357.5	9.16	2949.6	11.45
“八五”时期	45043.0	-2160.0	-4.79	30896.0	68.59	8479.0	18.82	7828.0	17.38
1999 年	24266.0	-680.0	-2.79	14682.0	60.50	5592.0	23.04	4672.0	19.25

商洛地区 1950~1999 年各时期财政支出结构(比重)表

单位:万元

时 期	总支出数	经济建 设费	总支出 %	文卫事 业费	总支出 %	抚恤救 济费	总支出 %	行政管 理费	总支出 %	其它 支出	总支出 %
“恢复”时期	494.4	28.5	5.76	48.7	9.85	36.7	7.42	354.5	69.86	35.1	7.11
“一五”时期	2830.9	368.3	13.01	883.6	31.21	227.6	8.04	1345.6	47.53	5.8	0.21
“二五”时期	11519.4	5956.9	51.71	2345.5	20.36	244.3	2.12	2016.0	17.50	957.0	8.31
调整时期	4265.6	984.0	23.07	1426.8	33.45	451.8	10.59	1219.4	28.58	183.8	4.31
“三五”时期	11865.4	5344.0	45.04	3062.1	25.81	569.9	4.80	2486.2	20.95	403.2	3.40
“四五”时期	22803.0	11529.1	50.56	6130.1	26.88	899.7	3.95	3870.1	16.97	374.2	1.64
“五五”时期	34455.6	16344.6	47.44	10317.6	29.94	1799.6	5.22	5061.1	14.69	932.7	2.71
“六五”时期	45038.8	12038.9	26.73	18373.4	40.80	2540.4	5.64	9210.9	20.45	2875.2	6.38
“七五”时期	81316.7	15384.1	18.92	32535.5	40.01	4557.1	5.60	18082.0	22.24	10758.0	13.23
“八五”时期	142720.0	22632.0	15.86	67278.0	47.14	5184.0	3.63	42196.0	29.57	5430.0	3.80
1999 年	66594.0	7088.0	10.64	26909.0	40.41	2075.0	3.12	15882	23.85	14604.0	21.98

第四节 财金管理

一、预算外资金管理

全区预算外资金的收支,1972年以前基本上由财政部门统一管理。1973年后,一部分由财政部门掌握,一部分由有关行政事业单位掌握,还有一部分由企业掌握。

八十年代,尤其是九十年代后,全区的预算外资金急剧增长。1997年,全区由行政事业单位掌握使用的预算外资金,由1972年的211万元增加到1.61亿元,增长75倍。1999年,由行政事业单位掌握使用的预算外资金又增至1.67亿元,相当于地方当年财政收入的68.7%。又据财政部门调查统计,1975年至1995年的21年间,全区预算外资金年均增长13.2%,其中由行政事业掌握使用的年均增长37.5%。

1983年,对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收入,实行由财政部门专户储存(养路费收入上缴陕西省交通厅储存,专款使用);对国有企业管理的预算收入,试行计划管理,政策引导。1989年,执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收入,实行“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管理办法;对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用预算外资金等安排“自筹”基建时,实行“先存后批,批后再用,存足半年”的管理办法。1993年,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对企业预算外资金,主要实行“宏观调控,政策引导,统计分析,服务监督”的管理方式。1994年8月,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1998年,又按照“核定收支,统筹安排,全额管理,综合平衡”的管理原则,将预算内和预算外资金捆在一起,实行单位综合财务,政府综合预算,增强了预算内和预算外资金的管理。

二、国有资产管理

全区的国有资产管理,1991年前由地区和各县(市)财政部门负责。嗣后,地委决定成立商洛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专司全地区国有资产管理职能。

1992年4月,商洛行署成立商洛地区清产核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局合署办公。同时,七个县(市)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于1992年10月前相继成立。之后,部分县还在67个乡镇配备了国有资产专管员。1993年12月行署成立商洛地区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下设产权制度改革和清产核资两个办公室。其中后者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6年,行署又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局为其办事机构。

1996年后,各县(市)亦先后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至此,商洛地区的国有资产管理,形成在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地、县(市)和乡(镇)三支队伍。

(一) 编制国有资产年报

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从1992年底开始,编制全区国有资产拥有量年报,形成制度,每年编一次,逐级汇总上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国家机构的改革,以及部分单位、学校隶属关系的上划,占有国有资产的单位数逐年减少。企业的国有资产逐年下降。到

1999年底,全区占有国有资产的单位下降到1479个,其中经营性及其它单位1269个,企业210个。国有资产拥有量增长到10.23亿元,其中非经营性10.7亿元,经营性国有资产被亏损成负值,即-5150万元。

(二) 清产核资

地区国有资产管理1992年4月至1993年6月,对行政事业单位进行清产核资,共清查全区行政事业单位3274个,共有国有资产5.3亿元,较清查前帐值4.5亿元增加0.8亿元,即增加17.8%,全部纳入管理范围。

对国有企业的清产核资:1993年开始,历时三年,共清查国有企业和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500户,其中地直48户,各县市452户。截至1995年底,资产总额为27.9亿元,其中土地估价增值4.8亿元,资产负债率72.4%,国有权益为7.7亿元,实收资本3.8亿元。

国有资产调查:1992年8月至12月,对全区国有工业企业的闲置固定资产进行普查,核实闲置固定资产328台(套),资产原值385万元,进入陕西省国有资产交易网络。1994年和1995年,组织四资拍卖活动,盘活资产30多万元;1993年8月至10月,对国有资源性资产进行调查。经调查,全区共有国有森林141.1万亩,木材蓄积量473万立方米,国有土地86.2万亩,已探明国有矿产46种;1996年,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转作经营性的资产进行调查,共有46户将755万元的国有非经营性资产用于经营。

对城镇集体企业的资产核资:1996年7月到1998年,对全区155户城镇集体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其资产总额为3亿元。负债3.3亿元,所有者权益-3000万元。

(三) 资产评估

1992年到1999年八年间,组织获得资产评估的评估机构,共立项评估国有资产价值25.46亿元。其中,1996年立项85个,确认85个,评估价值1.7亿元,升值率最高,为54%。1998年立项307个,确认288个,评估价值11.6亿元,升值率为-13%。

(四) 产权登记与产权变动管理

全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自1992年始,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业务。当年共登记354户,国有资产8.6亿元。1996年,首次对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产权登记。当年应登记户数2358户,实际登记2330户,资产总额9.1亿元,其中国有资产8.1亿元。嗣后同企业一样,实行产权年检制度,并对产权纠纷进行调处。

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管理,从1992年始实行审批制度。对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变动、报废、报损,分别立项,评估确认,审批监督国有资产流动。

1994年11月,试行委派国有股权代表,参与企业监事会工作,代表政府行使出资人职权。

从1996年开始,对国有企业进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到1997年底考核企业达到261户。

(五) 国有资产流失查处

地区和各县(市)国资局成立后,于1993年10~12月,曾对全区国有资产流失情况进行了一次比较全面的调查,查出137个单位国有资产流失(损失)达587万元,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商洛地区国有资产拥有量表
(1991~1999)

年份	国有资产拥有量 (万元)			占有国有资产单位数 (个)	
	合计	经营性	非经营性	合计	其中: 企业
1991	75009	28291	46808	7121	311
1992	77900	37500	40400	5906	322
1993	83383	22682	60701	3644	383
1994	90541	32988	57533	3770	491
1995	118381	31805	86576	2785	452
1996	136699	28320	108379	3127	437
1997	109376	17002	92374	2683	407
1998	110988	-4800	115788	2694	
1999	102283	-5150	107433	1479	210

三、财政周转金与外资管理

财政周转资金

商洛财政用于工业的挖潜、更新、改造资金和用于农业的支农资金及经委系统的工业建设筹资款, 1986年前主要委托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管理。

嗣后, 商洛行署决定由地、县(市)生产资金管理局专司财政周转金管理。根据《陕西省财政生产资金管理办法》, 结合商洛实际, 先后制定出《商洛地区生产资金管理办法》、《商洛地区改变财政补贴面貌专项管理办法》、《商洛地区财源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商洛地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基金投放管理办法》等文件, 达到“拾遗补缺, 填平补齐, 保本微利”的目的。截至1988年底, 商洛地、县(市)两级管理的财政周转金规模为3175万元, 扶持项目76个。

1989年到1991年三年间, 共借入省级改变财政补贴面貌专项资金1520万元, 扶持项目16个。

1992年, 向全区发行筹集券100万元, 支持重点项目。1995年全部还本付息。

1995~1997年, 三年共借入省级财源建设专项资金4172万元, 扶持项目27个, 支持利税大户的发展。

1998年后, 除按省财政要求做好财政周转金清理整顿工作外, 多方筹集资金500万元, 扶持国有制经济项目12个。

到1999年底, 商洛地区管理的财政周转金规模达到14093万元。其中省级8513.5万元, 地县(市)级5579.4万元。累计实现业务收入2000万元, 纯收入874万元, 形成固定资产1000万元。

世界银行贷款资金管理

商洛地区利用外资(贷款)修建的公路等生产性项目, 只由有关专业部门管理。利用外资修建的教育、卫生、扶贫及其它涉及到期还贷问题的非生产性建设项目, 由财政部门负责

管理。1995~1998年,商洛地区财政局代表商洛行署先后与陕西省财政厅正式签订五个非生产性建设项目的世界银行贷款转贷协议。至1998年底,世界银行贷款总额达到1683.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3619.9万元。已执行结束项目1个,正在实施的4个。

贫困省教育发展项目:1992年签定转贷协议,贷款金额226万元,其中商州市136万美元,丹凤县90万美元,用作两县市17所中学、90所小学的土建和教育设备购置。1998年执行结束,执行6年,其报支账款1564.6万元人民币,其中商州924.9万元人民币,丹凤639.7万元人民币。加国内配套资金1366.7万元人民币,项目累计完成投资2931.3万元人民币,占原计划投资额的138%。1996年进入还贷期。截至1999年底,累计还本付息355.5万元人民币。

综合妇幼卫生项目:1995年10月签订转贷协议,贷款额度123.5万美元,转贷期限20年(含宽限期5年)。该项目涉及地区和商州、洛南、商南、镇安4县(市)。截至1998年底,累计报支帐款561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土建、仪器设备及医务人员培训。

疾病预防项目:总投资1029万元人民币(其中世界银行贷款72.6万美元,国内配套资金514.5万元人民币)。该项目涉及地区和七个县(市)。转贷期限20年,1996年开始实施,计划2001年执行结束。截至1998年底,共报帐款43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地县防疫站设备材料、车辆购置和防疫人员培训。

秦巴教育项目:1998年5月27日签订转贷协议。总投资1584.5万元人民币。其中世界银行贷款103.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85.9万元,国内配套资金728.5万元人民币。转贷期限17年(含宽限期5年)。2002年10月15日起开始偿还贷款本金,每年两次,每次归还1/24。该项目涉及镇安、柞水两县,截至1998年底,共报帐款356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项目学校土建、教学设备购置和教员培训等方面。

秦巴扶贫项目:1998年签订转贷协议。贷款总额1158万美元。其中镇安县828.6万美元,柞水县325.1万美元,地区世界银行贷款办公室4.3万美元。转贷期限17年(含5年宽限期),年利率2%。该项目贷款从2002年10月15日起还贷,每年两次,每次偿还本金1/24,截止1998年底,共报帐款900万元人民币。

四、国债券发行与地方筹资

民国以前的公债发行

中国政府发行公债始于清咸丰三年(1853),当时商州发行债券情况,无证可考。民国以后,商洛各县从民国六年(1917)到民国三十七年(1948),先后发行债券种类有:陕西有奖公债、陕西省库券、陕西省建设金融公债、救国公债、国防公债、军需公债、建设公债、胜利公债等。当时虽制定有兑现办法,但实际上并未完全兑现。且大多用于买军火,打内战。

新中国成立后的国债发行

新中国成立后到1998年,五十年间,全区共发行各种国债24次,均按照国家分配的指标和统一规定进行。由财政部门统一管理,金融部门具体经办。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1950年1月起发行。均以“分”为单位,折实计算,还本付息以人民币支付。公债面额有一分、十分、一百分、五百分四种。西北大区分配商洛35000分,实际销出35001分。最后牌价每分2.494元。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从1954年到1958年，共发行5次。1954年和1955年发行额全部上解。1956至1958年三次全区共发行101万元，上解60%，留县财政40%。

1981年到1998年，连续发行各种国债券18次，共发行各种国债券金额7492.6万元。其中，1981年最多，1300万元，1998年最少，137.2万元。

券种：1981年到1987年，全部为无计名式国库券。1988年后，除国库券外，还有保值公债、特种国债、特种定向券、凭证式国债，共五种。

面额：主要有1元、5元、10元、50元、100元、500元、1000元7种。

期限：主要有二年期、三年期、五年期三种。

发行对象：面向全区人民、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发行。个人实行自愿认购。

利率与还本付息方式等事项，执行国家统一规定，按期兑付，不计复利。

地方筹资

工业集资。1958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筹集资金发展地方工业的通知》，向全区农村、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部队军官和手工业合作社的小业主等筹资。个人集资一般年息4厘（本人不要利息的可以不付息）。全区共集资11.3万元。

商洛地区经济建设集资。1984年4月，商洛行署决定，以借款形式，从地直20户企业的预算外资金中，筹集无息有偿资金97.2万元，用于工业更新改造重点项目。借款期限二至三年，但到1999年底只偿还49.6万元，欠债47.6万元。1991年，经商洛行署批准，由商洛地区资金局，面向商州市城区个人和单位，以“商洛地区经济建设高息大奖资券”和“商洛地区经济建设有奖有息集资借款合同”的形式，集资280.3万元。其中个人集资101.3万元，年利率9.36%，单位集资79万元，年利率5.4%。期限统一为一年。全部用于洛南县烟厂建设。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税种税收

税 种

明清时期，主要征收田赋、丁役。随着工商业的发展，逐步开征契税、屠宰税、牙税、商税、当税等。清咸丰十年（1860），龙驹寨设厘金局，向过往货物收取厘金，其税率初为“百征一”后提为“百征二”。光绪年间，镇安县、洛南县和孝义厅开征矿税，部分县还开征厂槽（木厂、纸槽）、竹麻、木炭、木耳等税。

民国时期，除沿袭清代的主要税种，陆续新开统税、营业税、印花税、斗税、货物税、财产出卖所得税、盐税、房捐等。后期，杂税杂捐不断增加，名目繁多，且极不统一，管理十分混乱。

新中国成立后，商洛各县逐步开征农业税（即公粮），包括逐步增加的农林特产税、耕地战用税、契税和农田水利建设补偿费。

1950年到1999年，税收体制进行六次较大的改革。开征的税种也随之不断调整。

1950年3月，商洛专署根据政务院《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和《全国税收实施要则》，开征货物税、印花税、屠宰税、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特别行为消费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八个税种。1953年1月开始试征商品流通税，调整货物税税目，取消特别行为消费税，将电影、戏剧及娱乐税税目改为文化娱乐税，原征交易税中只保留牲畜交易税。

1966年9月，根据国务院决定，停征文化娱乐税。

1973年，商洛地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将工商税及其附加、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屠宰税等合并为工商税，实行单一税制。将原工商税统一税108个税目减为44个税目。

1983年6月和1984年10月，进行税制改革，实行利改税，以税代利。将原工商税按课征对象划分为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和盐税。1983年10月以后，先后开征建筑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及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1987年以后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筵席税、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特别消费税、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嗣后，对建材、有色金属产品征收增值税，停征建筑税。到1993年底，全区有税收税种共20多个。

1994年，随着“分税制”的实行，征收税种分别划分为：国税局系统负责征收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部分）、企业所得税四大种；地税局系统负责征收营业税（部分）、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屠宰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地方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筵席税共13种，并负责征收或代征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帮困基金、水利建设基金等地方附加和基金，以及地方税的滞补罚没收入。

税 收

明万历年间，商州年课粮6215石，征粮9633两。明末，年征粮减至3167石。为镇压农民起义和对辽东连年用兵，朝廷于田赋中增派“辽、剿、练”三饷，使赋银之征达到每石粮1.8两，年征赋银5700两。清顺治五年（1648），赋银征收每石高达2.26两。从清顺治六年（1649）起，知州薛所习推行轻徭薄赋，鼓励农民垦荒增种，申除“三饷”，逐步降低课率。雍正五年（1727）以后，以粮载丁，丁粮摊入地粮，统名地丁，每亩课粮，不粮则银，民负其一，全州16里共载粮3644石，每石折征正银2.209两，共8049两。

民国十八年（1929），商县每年征正银15078.8两，附加杂项7029.3两。民国二十七年，共征洋43466.8元。民国三十三年，因灾全县共减免41921亩之赋粮，当年征收赋粮减至31670石。但民国后期，苛捐杂税甚多，征收额远远大于正税。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全区的税收收入逐年增长。从1950年到1999年，各年代的税收收入情况是：

五十年代（1950~1959）共收入2229万元。最高年收入额为401万元（1958）。

六十年代（1960~1969）共收入3958万元。比五十年代增长77.6%。最高年收入额为

467万元(1964)。

七十年代(1970~1979)共收入8453万元。比六十年代增长113.6%。最高年收入额为1419万元(1979)。

八十年代(1980~1989)共收入25571万元。比七十年代增长202.5%。最高年收入额为4938万元(1989)。

九十年代(1990~1999)共收入127381万元。比八十年代增长398.1%。最高年收入额为22013万元(1999)。

以上各年代税收总收入,除九十年代(1990~1999)包括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基金收入、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帮困基金、水利建设基金等有关基金、附加共4620万元,其余均为各类工商税。

从1994年实行分税制到1999年六年中,国税、地税共收入100244万元,年均收入额16707万元。其中国税收入59341万元,占59.2%;地税收入40903万元,占40.8%。国税所收税款,75%交中央金库,25%交地方金库。按财政分配体制对贫困地区的照顾政策,在国税完成基数任务后,上交国家财政的75%中,年终结算返还76%左右。全区国税局实际每年为地方财政组织的税收收入,占国税总收入的80%左右。

商洛地区1949~1980年税收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工商税	工商所得税	其它工商税						存款利息所得税	滞纳金补罚
				小计	车船牌照税	屠宰税	牲畜交易税	集市交易税	文化娱乐税		
1949	3.8	-	-	-	-	-	-	-	-	-	-
1950	34.0	25.1	-	8.9	-	3.6	5.3	-	-	-	-
1951	69.0	55.2	-	13.8	-	4.2	96	-	-	-	-
1952	109.5	82.7	7.4	19.4	-	7.2	12.2	-	-	-	-
1953	162.4	138.2	5.5	18.6	-	10.3	8.3	-	-	0.1	-
1954	212.3	177.2	17.4	17.5	-	10.1	7.4	-	-	0.2	-
1955	296.0	239.0	43.3	13.3	-	9.2	4.1	-	-	0.4	-
1956	271.2	228.6	28.4	13.9	-	12.1	1.7	-	0.1	0.3	-
1957	301.0	232.5	39.8	28.4	-	26.0	2.2	-	0.2	0.3	-
1958	400.7	320.8	47.0	32.5	0.7	29.6	2.0	-	0.2	0.4	-
1959	372.9	317.7	21.9	33.3	2.7	25.7	4.6	-	0.3	-	-
1960	435.3	379.1	22.3	33.9	5.2	22.8	5.5	-	0.4	-	-
1961	375.3	301.7	18.0	55.6	5.0	19.8	30.1	-	0.7	-	-
1962	442.2	311.0	49.2	82.0	3.2	31.0	26.6	19.6	1.6	-	-
1963	453.9	313.3	64.6	67.1	3.0	50.2	8.2	4.2	1.5	-	3.9
1964	466.5	321.5	49.4	90.3	2.5	70.9	12.8	2.6	1.5	-	5.3

年度	合计	工商税	工商所得税	其它工商税						存款利息所得税	滞纳金补罚
				小计	车船牌照税	屠宰税	牲畜交易税	集市交易税	文化娱乐税		
1965	443.9	326.9	53.0	64.0	4.4	50.5	5.1	2.8	1.2	-	-
1966	351.0	271.7	56.2	23.1	1.8	18.8	0.7	1.2	0.6	-	-
1967	355.6	280.9	64.5	10.2	0.8	9.3	0.1	-	-	-	-
1968	261.3	216.0	35.6	9.7	0.8	8.9	-	-	-	-	-
1969	373.3	314.1	46.3	12.9	4.9	7.9	0.1	-	-	-	-
1970	393.2	357.4	13.1	18.2	10.5	7.5	0.2	-	-	-	4.5
1971	462.0	442.4	7.8	11.0	7.1	3.8	0.1	-	-	-	0.8
1972	573.9	552.3	7.8	12.9	6.4	6.4	0.1	-	-	-	0.9
1973	658.3	622.0	14.2	21.6	3.5	17.9	0.2	-	-	-	0.5
1974	742.6	702.6	15.5	23.5	0.2	23.1	0.2	-	-	-	1.0
1975	839.4	793.0	26.0	19.4	0.1	19.1	0.2	-	-	-	1.0
1976	962.9	866.7	80.2	15.3		15.2	0.1	-	-	-	0.7
1977	1103.8	961.0	122.3	19.9		19.6	0.3	-	-	-	0.6
1978	1297.9	1116.5	158.0	23.1		22.8	0.3	-	-	-	0.3
1979	1419.4	1275.9	120.3	23.1		22.8	0.3	-	-	-	0.1
1980	1467.1	1294.8	144.8	27.2		26.2	1.0	-	-	-	0.3

商洛地区 1981~1990 年税收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工商税	工商所得税	其它工商税	滞纳金补罚款收入	产品税	营业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奖金税	建筑税	盐税	资源税	城市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
1981	1623.2	1440.4	152.3	29.6	0.9										
1982	1711.8	1549.6	132.7	27.7	1.8										
1983	1688.6	1500.4	137.3	46.5	1.2			3.2							
1984	1593.2	1422.6	126.4	50.7	1.9	198.9	143.8	8.9							
1985	2417.0		130.4	37.2	5.5	104.01	975.6	15.8	57.0	65.5	89.9				
1986	2674.0	4.8	106.5	35.4	7.3	953.9	1130.2	149.4	88.4	47.8	144.8	5.6			
1987	3162.0		168.7	168.2	8.7	922.1	1353.0	235.6	95.0	16.8	192.5	1.4			
1988	3935.7		153.3	175.9	8.2	673.3	1796.5	864.6	127.5	26.0	107.9		2.5		
1989	4938.0		329.6	200.8	39.1	691.9	2273.7	946.7	158.5	20.9	167.6		3.3	59.9	46.0
1990	5460.6		278.6	271.4	25.5	732.3	2520.6	913.3	163.0	123.3	331.0		2.3	74.2	25.2

商洛地区 1991~1993 年税收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 年 度	1991	1992	1993
一、工商税收合计	6067.6	6174.2	9435.0
1. 产品税	1137.9	1029.4	1839.2
2. 增值税	963.3	1185.6	2524.2
3. 营业税	2676.4	2682.5	3458.0
4. 集体企业所得税	227.2	173.0	84.8
5.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40.5	13.3	22.5
6. 个人收入调节税	13.5	6.5	1.87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8	177.2	33.0
8. 车船使用税	49.3	50.7	61.7
9. 房产税	170.1	186.0	263.9
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6.3	132.7	135.9
11. 屠宰税	16.3	15.3	13.5
12. 牲畜交易税	12.7	8.8	5.1
13. 资源税	5.1	6.5	8.5
14. 国营企业奖金税	106.0	44.0	33.5
15.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4.7	3.2	4.0
16. 事业单位奖金税	3.2	1.6	6.3
17. 集体企业奖金税	8.9	1.6	11.9
18. 印花税	30.5	59.9	153.8
19.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307.2	511.1
20. 建筑税	791.2	55.1	
21. 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	21.8	34.2	37.1
二、国营企业所得税	1022.0	1137.0	481.2
三、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基金收入	200.2	197.9	109.8
四、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	140.2	140.9	78.7
五、教育费附加	78.1	88.3	1004.1
总 计	7508.1	7788.3	11108.8

商洛地区 1994~1999 年税收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计	国家税收	地方税收
1994	12288.1	9304.1	2984.0
1995	13057.7	8411.7	4646.0
1996	14803.3	8839.3	5964.0
1997	18446.8	10639.8	7807.0
1998	19635.1	11083.1	8552.0
1999	22013.0	11063.0	10950.0

商洛地区 1994~1999 年国家税收收入分类统计表

单位:万元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收入合计	9304.1	8411.7	8839.3	10639.8	11083.1	11063
一、工商税收合计	8995.3	7696.3	8517.3	9824.8	10892.6	10934
1 增值税	6286.5	7351.5	8338.1	9310.6	10109.4	10216
2 消费税	247.0	141.8	129.6	116.3	261.4	187
3 营业税	1172.9	93.6	17.7	385.8	521.8	531
4 个人所得税	121.1	31.2	0.5	-	-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7	49.6	15.5	0.3	-	-
6 车船使用税	57.1	0.3	-	-	-	-
7 房产税	234.8	3.3	-	-	-	-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3.0	0.1	-	-	-	-
9 屠宰税	26.5	0.2	-	-	-	-
10 资源税	84.2	0.5	-	-	-	-
11 印花税	43.9	0.2	0.2	-	-	-
12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313.1	-	-	-	-	-
13 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47.1	23.5	15.6	-	-	-
二、企业所得税	148.0	582.0	274.1	814.5	184.6	124
三、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基金收入	14.6	8.6	-	-	-	-
四、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	9.8	5.8	-	-	-	-
五、教育费附加	136.3	118.9	47.8	0.4	5.9	-
六、利息税	-	-	-	-	-	5

商洛地区 1994~1999 年地方税收收入分类统计表

单位:万元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收入合计	2984	4646	5964	7807	8552	10950
一、工商税收	2984	4244	5222	5943	7784	10510
1 营业税	1457	2433	2996	3493	4848	6483
2 个人所得税	135.6	145	283	445	639	75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	240	349	382	486	606
4 车船使用税	63	72	106	83	79	85
5 房产税	272	301	378	412	483	615
6 屠宰税	32	60	137	75	77	67
7 资源税	129	217	260	229	235	308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3	107	109	117	123	184
9 印花税	57	36	45	49	61	88
10 投资方向调节税	390	464	357	456	545	920
11 集体企业所得税	44	156	194	192	207	342
12 土地增值税	-	5	-	-	1	62
13 滞纳金收入	40	8	8	10	-	-
二、国有企业所得税	-	306	449	1383	334	440
三、教育费附加	-	64	136	182	172	212
四、文化事业建设费	-	-	-	11	13	12
五、帮困基金	-	-	11	117	126	134
六、水利建设基金	-	32	146	133	123	179
七、筵席税	-	-	-	-	-	1
八、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	-	-	-	-	3

说明:①1999年集体企业所得税中含私营企业所得税收入10万元

②1999年国有企业所得税中含股份制企业所得税29万元。

第二节 税制管理

一、税务机构

明清时期的税收征管，由州县衙署“六户”中的户房负责。乡村赋丁由里甲代收，上缴户房。明天启年间，商州布政分司在龙驹寨置税司，专管商税征收。

清乾隆四十八年（1784），西安府在营盘大山岔（今柞水县营盘镇）设立孝义厅，征收辖地的田赋粮银。咸丰十年（1860）商州又在龙驹寨设厘金局，下设河卡和东卡。后又在商州城西关、黑龙口、黑山、竹林关、商南清油河等交通要道设卡，收取过往货物厘金。光绪年间，厘金局改称百货征收局。宣统元年（1909）又改称常关税局。

民国初，商洛各县的税收基本沿袭清末税制。中期之后，成立专业征收机构。民国二十四年（1915）四月，陕西省烟酒印花税局第一区（西安）烟酒第一分局镇柞支所成立，次年三月，与山阳支所合并，称山镇柞支所。一年后，恢复山阳支所和镇柞支所。民国二十九年（1940）三月，财政部所得税事务处陕西办事处商县分处挂牌成立，征税区域包括商县、蓝田、洛南、山阳、商南、镇安、柞水七县。民国二十九年（1940）六月改设“财政部陕西省直接税局商县分局”，征税辖区仍为上述七县。民国三十一年（1942）和民国三十四年（1945），商县分局先后设“洛南办事处”和“龙驹寨税务查征所”。

此外，商县曾设置印花税烟酒事务所、税务稽稽所、杂税局、土药税局、税捐征收局等；洛南县曾设立财政科稽征处、陕西省货物税局长安分局洛南税务员办事处；商南县曾设立烟酒专卖统税局、陕西直接税局商南查稽所、海关税局商南分卡、盐务局、财政科地方税稽征处等；柞水县曾设立土地陈报办事处、财政部陕西区税务局安康分局柞水办事处、财政科税捐稽征股；镇安县曾设立陕西省货物税局安康分局镇安税务办事处等。

委托代售印花税票的单位有商县邮局、山阳县邮局、洛南县邮局、商南县邮局、镇安县邮局、龙驹寨邮局。

新中国成立后，1949年12月，陕南区工商管理总局商洛支局改建为商洛专区税务局。嗣后，各县相继成立税务局或县税务所。

1958年精简机构，地、县税务所并入财政局，内设税收（政）组、股。

1962年到1964年底，商洛专署税务局和各县税务局先后恢复。

1969年到1970年，地区成立财税管理站革命委员会。各县将财政、税务、金融机构合并，成立财政金融管理站革命委员会。1973年下半年，地、县、区税务局、所先后恢复成立。1974年2月后，地、县税务局再度并入财政局。1979年4月，中共商洛地委决定成立地区税务局。随之，各县亦恢复成立税务局。

1994年下半年，按照国家关于税制改革（分税制）的统一安排部署，地区和各县（市）税务局、各基层税务所，均一分为二，成立地区和县（市）国家税务局（简称国税局）和地方税务局（简称地税局）及基层国税所、地税所。

截至1999年底，商洛地区的税务机构，除地区和七个县（市）国税局、地税局外，各自均有一个直属征收局、一个稽查局。七个县（市）国税局共有基层税务所43个，地税局

共有基层税务所 58 个。

二、税务管理

明万历以前，商洛税务管理主要按田亩、人丁多少和等级，征收田赋、丁役。以后，推行“一条鞭法”，赋役合并征收。

清初沿用明代“一条鞭法”征收赋役，推丁入地（称“地丁”），实行单一的土地税制。清咸丰年间，对流通货物实行设卡查验，发现偷漏税者，除令其补交外，还要处罚。清朝从顺治时起，还实行赋税蠲免政策。顺治七年（1650），镇安免征上等无主荒地 37038 亩，免征粮 512 石。乾隆四十八年（1783）至宣统三年（1911）的 128 年中，柞水县全免 47 次，共银 17628 两，半免 24 次，共银 6747 两。

民国时期，商县对行商坐商的进货进行登记，实行以进货额框计销售额的制度，名曰“以进控销”。对造纸业、酿酒业、制造业等，实行按槽、窑逐月申报产销数量，由税务机关查定审核征税，名曰“以产控销”。对已税产品粘贴查验证或加盖戳记，以防逃税。

新中国成立初，各县税务部门成立工商税民主评议组织（委员会），由从业户先行申报，然后民主评定应交税额，三榜定案，季评月交，共同遵守。1952 年全面开展“五反”运动，严厉打击偷税漏税，仅商县即查处 50 多户，刑事惩办 2 人，教育补税 53 户，罚款 5 户。1956 年改造私营工商业，普遍建立帐目，使计税有了依据，基本做到及时征收，及时入库。

八十年代后，各县普遍在缴纳税款大的企业派出驻厂员，专管该厂税收事务。同时，委托国营商业及供销社各批发部门代扣个体商贩和部分集体企业零售环节的工商税。1982 年，地县税务部门执行国家财政部《关于办理税务登记的通告》，各纳税单位和个人重新到当地税务机关申请登记，领取税务登记证，实行凭证经营。从 1986 年下半年起，商洛各级税务机关，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暂行条例》，首次使税收征管中的各项管理内容得到协调统一。从 1993 年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4 年实行分税制，商洛地区国税局和地税局，分别按照各自的税种、管理范围，制订新的管理制度、办法，使全区税收征管工作走上法制轨道。

（一）税务登记管理。1999 年底，在全区国税系统办理税务登记的实有保留户数共 11619 户（当年增加 805 户，减少 135 户）。其中，内资企业 1571 户，港澳台投资企业 2 户，外商投资企业 1 户，个体工商户 10045 户；在全区地税系统办理税务登记的实有保留户数共 15635 户（当年增加 1706 户，减少 557 户）。其中，内资企业 1959 户，港澳台企业 2 户，外商投资企业 1 户，个体工商户 13592 户，其它 81 户。

（二）纳税申报管理。据调查统计，全区国税系统纳税户申报率为：城区 99%，乡村 97.5%；全区地税局系统纳税户申报率为：城区 90% 以上，农村 85% 左右。不按规定时间申报纳税的，均依法加罚滞纳金。

为便于广纳税人上门办理登记，申报纳税，1996 年后，地区和各县（市）国税局、地税局，均设立了办税服务厅。厅内设置税务咨询、税务登记、受理申报、发售发票、税收征收等一系列服务窗口。采用统一的征管计算机软件，进行征收管理，开据完税证，初步实现征收管理的自动化。

（三）发票管理。1985 年以前地区税务部门曾执行国家规定的售货开票制，一货一票，按票记帐，并据此检查应税单位商品交易额、经营收入额。对违反制度者轻则教育，重则处

罚。1985年后,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全国发票暂行办法》,工商发货票重新统一格式、编码、印刷,由各县税务局票证管理所出售,各征税机关具体管理。

从1994年起,严格执行国家财政部1993年12月23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和国家税务局相应制订的《实施细则》。地区国税局和地税局固定专库、专人负责发票的领发、保管、出售等日常工作。同时,按国家规定,全区所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律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委托中国人民银行印钞造币总公司统一印制的发票。

商洛地区所用的普通发票,一律使用经陕西省税务局批准确定的“商洛地区税务票证印刷厂”印制的发票,禁止境内外其他任何单位、个人随意承印。

(四) 税务稽查。1970~1979年全区共补罚税款和收取滞纳金10.4万元,1980~1989年增加到74.9万,1990至1999年增加到608万元。八十年代中期,商洛地区地、县(市)税务机关,在总结以前税务稽查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专门稽查机构,采取日常稽查、重点稽查、专项稽查、专案稽查、行业稽查等方式,开展稽查工作,并按照商洛行署的统一安排部署,每年下半年开展一次财税大检查。1995~1999年5年中,全区国税和地税系统,共稽查纳税户29470户,共稽查税款31895万元,实际入库12934万元,年均稽查5894户、税款6379万元、入库2587万元。每年对查出的偷漏抗税户进行罚款。1999年,仅国税系统即收缴罚款193万元。

第三章 金 融

明清时期,境内无官办金融机构。到民国时期,开始设立金融机构。五十年代,地区及各县先后成立金融机构,对恢复经济和发展生产起到了积极作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商洛地区金融业务得以快速发展,形成以中央银行、政策银行、商业银行、保险业等诸多金融与非金融机构,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促进人民生活发挥了应有作用。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时期,主要为民办“当铺”、“钱号”。清代后期出现“钱庄”。民国时期,有陕西省商县兑换处(办事处)、商业银行、合作金库及洛南银行,主要负责金银管理、储蓄和信贷。此时民间将“钱庄”改称“放帐铺”。较有名气的有商州周梦之设“天兴合”钱庄、山西人陈万聚设的“复兴公”钱庄、洛南的“锦茂隆”钱庄等。新中国成立后,始有人民银行和其他专业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商洛地区中心支行

1949年10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商洛支行成立。直辖于原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地区分行。有干部4人,其中1名副经理。随后又吸收干部17人。接收商县、洛南银行11户,财

产折价 448418 元。另外，还有一些用具和 379 石麦子。西北分行拨给资金 1000 万元、小麦 20 万斤（合资金 2800 万元）以收购、收兑资金 2000 万元。其职能是：（1）强制禁用银元，推行人民币；（2）收兑；（3）开展存、贷款业务。

1950 年，中国人民银行商洛支行改称中国人民银行商洛办事处，直属于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辖镇安县、山阳县、丹凤县、洛南县、商南县等 5 个支行。次年，中国人民银行商洛办事处改称中国人民银行商县中心支行。

1953 年 6 月改称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商洛专区督导处。1959 年 11 月改称中国人民银行商洛中心支行，同时成立商县支行。至此，商洛中心支行共辖全区 7 个县支行，2 个分理处，58 个营业所，11 个储蓄所，共计 410 名职工。

1964 年，人、农两行地、县机构同时分设。商洛农行成立后，人民银行在农村的营业所和分理处一律改为办事处；在基层，人农两行暂时合署办公。

1965 年 10 月 1 日，人民银行商洛专区中心支行及县支行与农业银行商洛专区中心支行及县支行分别合并，称为中国人民银行商洛专区中心支行。

1972 年 10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商洛地区中心支行分设为中国人民银行商洛地区中心支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商洛地区中心支行。

1979 年，恢复中国农业银行商洛地区中心支行和 6 个县（丹凤县除外）支行。同时，县以下营业所、信用社统一划归农业银行领导。人民银行商洛地区中心支行在县以下只保留洛南卫东和七〇四两个办事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变为 20 个，人员 225 人。其职能是：加强金融监管，大力支持工农业生产发展和扩大商业购销。主要任务是：（1）管好用好流动资金，加速资金周转，促进生产更快更好地发展，促进商品流转的进一步扩大；（2）管好用好中短期设备贷款；（3）积极扶持城镇街道集体事业的发展；（4）努力发展储蓄事业，扩大信贷资金来源；（5）注意市场货币流通，控制不合理投放；（6）管好人、农两行分设后正常工作秩序的建立；（7）注意抓好银行队伍建设和关心职工群众生活。

1984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商洛地区中心支行分设出中国工商银行商洛地区中心支行。

1985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商洛地区中心支行改称中国人民银行商洛地区分行。

1986 年，中国人民银行商洛地区分行恢复所辖的商县支行、洛南支行、山阳支行、商南支行、镇安支行和丹凤支行（柞水支行没有恢复），并将原来归人民银行经营管理的办事处、储蓄所及其业务划归工商银行管理，集中力量行使中央银行职能。

1987 年 1 月，商洛地区资金中心市场首先成立，隶属于中国人民银行商洛地区分行。

1998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商州市支行，并入中国人民银行商洛地区分行。同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商洛地区分行改称中国人民银行商洛地区中心支行。至 1999 年末，全区人民银行系统共设中心支行 1 个，县支行 5 个（丹凤、洛南、商南、山阳和镇安），从业人员总计 317 人。

中国人民银行商洛地区中心支行内设 19 个科室，职工 154 人。作为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其职责是：（1）金融监督管理；（2）调查统计分析；（3）横向头寸调剂；（4）经理国库；（5）发行基金调拨；（6）外汇管理；（7）联行清算。

中国工商银行商洛分行

1984 年 10 月 22 日成立（1996 年 12 月前称中国工商银行商洛地区中心支行），隶属于

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商洛分行的主要职能和任务是：贯彻金融工作方针、政策、法规，办理全区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最大限度地筹集、调节、融通资金，支持工业生产，扩大商品流通，扶植第三产业，推动科学进步和企业的技术改造，努力为商洛地区的经济发展服务。根据社会对金融服务多样化的需求，陆续开办信托投资、房地产金融、信息咨询、外汇、银行卡以及一些中间业务等。

中国工商银行商洛分行1989年以前辖有全区6县1市7个支行；1989年成立营业部，1997年成立商州市北新街办事处，均为支行级独立营业机构。1998年末，辖有商州、洛南、山阳、丹凤、商南、镇安、柞水等7个县（市）支行及分行营业部、北新街办事处共9个分支机构，62个营业网点，从业人员652人，其中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105人。

中国工商银行商洛分行机关位于商州市迎宾路1号。内设机构有16个，从业人员98人。

中国农业银行商洛分行

1956年成立，1957年与商洛地区人民银行合并；1964年恢复“中国农业银行商洛地区中心支行”，1965年又与商洛地区人民银行合并。

1980年1月再次恢复。1997年2月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商洛分行”，隶属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领导。

1994年，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政策性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后，地、县两级，由农业银行代理农业发展银行业务，并在县（市）行营业部相继设立“代理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业务专柜”，实行分帐经营。从此，农业银行将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经营分开，步入国有商业性银行轨道。1996年11月，商洛地区农、发两行分设，1997年元月，全区六县（除商州市）农发行设立，3月末，农业银行将代理政策性业务移交给发行划转完毕。1998年5月，按照国务院决定，由农业银行接管扶贫专项信贷业务，农发行向农行进行移交划转。至此，农业银行又肩负起经营常规业务与专项业务双重经营职能。

中国银行商洛分行

1988年7月成立，10月开始办理本外币存贷款和结算业务。1992年12月山阳支行、洛南支行开业。

到1999年底，中国银行商洛支行逐步形成以地区支行为中心，以洛南、山阳支行为两翼的发展格局。共辖有3个营业部，1个分理处，14个储蓄网点。从业员工196人。

中国建设银行商洛分行

1958年5月成立。同年向重点工程所在地山阳、商南两县派驻两个建行工作组。其主要职能是承担基本建设工程拨款业务。当年10月并入专署财粮办（后为财政局），作为财粮办的内设机构，对外继续挂商洛建行的牌子，设立专柜营业，办理基建拨款。1962年7月恢复建设银行建制，1965年3月列为商洛专署直属单位。1968年9月更名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商洛专区支行。

1969年1月，商洛专区财办将专区建行、人行、财政局、税务局合并一起，成立专区财金站。1970年9月商洛地区建行并入地区人行。1972年9月恢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商洛地区支行，事业编制25人，仍为地区革委会直属机构。1978年5月更名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商洛地区中心支行。1980年11月商洛建行先后试办中央及地方级单位设备储备贷款，发放轻工业挖潜改造贷款，组成开展信托业务，接办商洛财政主管的小额技术贷款，并吸收

“建”字号存款，业务范围逐步扩大。从1985年起，凡是由国家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财政拨款改为贷款。并将建设银行信贷收支全额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管理体制和“一业为主，适当交叉，多种经营”的经营体制，商洛建行的贷款业务由基建贷款逐步延伸到“老少边穷”专项贷款、工业流动资金、各项委托、个人贷款等贷款领域，也开办住宅储蓄，城乡居民储蓄，现金出纳业务，其职能由单纯的财政职能发展成为银行、财政双重职能的国家专业银行。

从1994年起，商洛建行将政策性业务交出，由主办银行变为委托代理业务。预算内拨款业务及其基建投资财务管理交归地区财政局经办。1996年3月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商洛地区中心支行，8月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商洛分行。至1999年底，建行商洛分行共辖6个县支行、1个营业部和城区办事处，40个储蓄所（柜）。分行机关内设科室16个。全行正式职工总数488人。业务范围包括信贷批零业务、委托代理中介业务、电子汇兑结算业务、信用卡业务等。内部管理基本实现会计核算、信息传递、信贷管理、汇兑结算、人事管理等电子化。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商洛地区分行

1996年11月成立。直属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至1999年，辖6个县支行，共有干部职工142人。地区分行设2室4科1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1人，中级职称29人。

农发行商洛地区分行是商洛首家国有政策性银行。其主要特征是：资金来源于人民银行再贷款，经营时主要考虑国家整体利益、社会效益，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营运资金，不以盈利为目的，不参与金融竞争，不办理储蓄业务。目前主要任务是支持粮食企业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并敞口供应资金，监督粮食企业按顺价销售粮油，确保粮油收购资金封闭运行。

主营金融业务是：（一）办理国务院确定，中国人民银行安排资金并由财政予以贴息的粮食、油料等主要农副产品的国家专项储备贷款；（二）办理粮、油等农副产品的收购、调销贷款；（三）办理中央和省级政府的财政支农资金的代理拨付，为各级政府设立的粮食风险基金开立专户并代理拨付；（四）办理业务范围内开户企事业单位的存款；（五）办理开户企事业单位的结算；（六）办理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业务。

农村信用社

1952年，专区成立筹备委员会，发展和登记社员，吸取股金，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通过社章和各项制度，选举成立理事会、监事会，聘用信用社工作人员，后在全区建立5个信用社，20个信用组，发展社员1055人，股金10000元。其中：商县建立3个信用社，19个信用组，社员454人，股金1000元。洛南县成立1个信用社，1个信用组，社员477人，股金6000元，商南县成立1个信用社，社员124人，股金3000元。1953年全区发展为16个信用社，102个信用组，社员4170人，股金38000元。1955年全区发展到505个信用社，32个信用组，社员164611人，股金达257000元。

1958年，受“一大二公”影响，全区信用社减少到301个，业务站人员减少到1605人。到1959年底，全区共组建信用部66个，信用分部378个，业务站2202个，脱产干部453人，业务站干部4785人，大队有权决定和指挥信用分部工作，有权抽调信用分部职工，有权使用信用分部资金。在“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强迫风、命令风、瞎指挥风）的影

响下，严重地损害了信用分部在群众中的信誉，给工作造成严重损失。

1980年，全区独立核算机构为356个。其中乡信用社355个，联村信用社1个（商南县）。非独立核算机构12个。其中商州市6个，洛南县2个，山阳县3个，柞水县1个。1980年以后，农村信用社交由农业银行代人民银行管理。1983年，农行地区中心支行抽调专人，组成工作小组，在全区356个信用社中采取分别调查和抽样调查的方法进行为期两个多月的了解，于1984年4月成立商洛地区第一个县级（虚体）信用联社——商州市信用合作联社。1986年，各县普遍成立信用合作联社（虚体）。1996年底，全区各县（市）共成立具备法人资格的实体联社7个，信用站2630个。

1996年实行县支行和县联社的松散联合。同年11月，全区信用社完全与农业银行脱钩，恢复信用社的自主权，包括人权、财权、业务经营权和盈余分配权。从此走上用经济手段管理信用社轨道，使信用社的业务经营得到健康稳步发展。到1999年发展为七个县（市）级信用联社，162个信用社，214个信用分社，2429个信用站。

城市信用社

为了适应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的需要，支持城市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搞活商品流通，繁荣市场经济，1988年10月成立商州市团结城市信用社；1992年成立镇安县城城市信用社；1994年成立山阳县城市信用社。到1999年末，全区共设立3家城市信用社。

城市信用社是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民主管理，以盈利为目的的法人单位，是由个人、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的合作金融机构。主要经营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储蓄等业务。

商洛地区金融机构发展简况

机 构 年 份	国家 银行	保险 公司	城市信用 合作 社	农村信用 合作 社	邮政 储蓄	信托投资公司 房地产信贷部	合 计
1949	1						1
1957	59			363			422
1962	71			349			420
1972	71			356			427
1986	156			397	2		555
1988	193	8	1	358	62		622
1990	212	8	1	358	48	1	628
1991	232	8	1	358	48	1	648
1992	214	8	2	358	48	1	631
1993	244	8	2	359	48	3	664
1994	242	8	3	364	59	20	696
1995	280	16	3	394	49	1	743

机 构 年 份	国家 银行	保险 公司	城市信用 合作 社	农村信用 合作 社	邮政 储蓄	信托投资公司 房地产信贷部	合 计
1996	267	16	3	364	60		710
1997	253	16	3	417	60		749
1998	232	16	3	403	60		714
1999	172	16	3	405	72		668

第二节 货 币

一、货币发行

考古表明，秦代商洛境内主要流通半两铜钱。汉代初，主要流通八铢钱，五铢钱，后有五铢铜钱。新莽恢复旧制，流通布泉、货布、金错刀等制钱。魏、晋、隋各代，又流通五铢钱。唐武德四年（621）废五铢钱后，流通开元通宝、得惠通宝、顺天通宝、乾元重宝等其他铜钱。宋代流通太平通宝、至道通宝、咸宁通宝、元符通宝、祥符通宝、皇宋通宝、庆历重宝、崇宁重宝、圣宋元宝、崇宁通宝、熙宁元宝等铜钱，此外从四川传来铁夹锡钱和纸币交子。元代，主要流通银锭、银铤，亦有至正通宝、至元通宝等铜制钱。明代，商洛沿用唐以来的通宝体系。先流通纸制大明宝钞、铜制钱；洪武通宝、永乐通宝、嘉靖通宝、万历通宝、天启通宝、崇祯通宝和银两，后纸钞被废。

清代主要流通银两、铜制钱，顺治通宝、康熙通宝、雍正通宝、乾隆通宝、嘉庆通宝、道光通宝、咸丰通宝、光绪通宝、宣统通宝等。后期流通银元等，辛亥革命后主要流通银元。太平天国政权发行的货币，特别是以“圣宝”为名的钱币和当时清廷所发行的钱币曾同时在商洛地区广泛流通。民国时期，民国政府先后发行铸银制钱，多为铸有袁世凯、孙中山、蒋介石头像的银元，并有英洋、墨西哥币、香港银元、罗马金币等。市场以银元为主，铜元、镍元为辅。冯玉祥在陕主政期间，发行相当数量的纸币，亦在商洛流通。

民国二十四年（1935），国民党南京政府废止银本位制，施行新币制，发行丝棉质纸币，时称“法币”，面额有壹元、伍元、拾元、壹角、贰角、伍角等。民国三十年（1941）把持丹凤竹林关军政大权的白青云，自印石印纸币，面额分为1元、1角、2角，流通于市。此后，国民党政府又于民国三十一年（1942）发行关金券，民国三十八年（1948）又流通金元券，由于金元券无现金准备，发行又无限制，致使币值猛跌，物价暴涨，完全失去信用、交易和存储职能。此间还流通过一段时间的铜元。此外，中国工农红军入洛南后先后带来解放区的铜元伍拾铅锡币、三角等在小范围流通。1949年，商洛全境解放，面额与法币相同的中州人民币（河南造）和通用人民币均在境内等价流通。

1949年1月，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央人民政府发行过渡时期的第一套人民币。主要面额有1元、5元、10元、20元、50元、100元、200元、1000元、5000元、10000元和50000元。到第二套人民币发行流通时，第一套人民币被国家强制退出流通。

1955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第二套人民币。主要面额为：1分、2分、5分；1角、2角、5角和1元、2元、3元、5元、10元。1957年12月1日又发行同面额的硬分币。

1962年4月20日发行第三套人民币。与第二套人民币混合流通使用。第三套人民币在第二套的基础上去掉三元面额的票币，增发1角、2角、5角和1元的硬币。1998年6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停止第二套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的通知》。通知要求，从1999年1月1日起第二套人民币正式停止流通。

1988年9月22日发行第四套人民币。在第三套人民币的基础上增发100元和50元两种面额的票币。其票面共分为：100元、50元、10元、5元、2元、1元、5角、2角、1角等9种。

从1984年10月起至1998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共发行31套42枚普通流通纪念币，总发行数量4.7亿枚。发行种类分为以下五种：一是国内外重大事件系列；二是著名人物系列；三是文体活动系列；四是动植物系列；五是其他类系列。

二、货币流通

货币投放的主要渠道

全区现金投入的主要渠道包括工资、农副产品采购支出、农村信用社、行政企事业单位管理支出和储蓄存款支出等项目。

新中国成立以后到1978年，国家实行计划经济，现金投放范围十分有限。1953年到1978年二十五年间，商洛地区累计现金支出17.5亿元。国民经济困难的1960至1963年，连续四年现金支出量逐年递减。“文化大革命”时期，现金支出量增长幅度缓慢，直到1978年，现金支出项目中工资性支出，农副产品收购支出、行政企事业单位管理支出、储蓄存款支出、农村信用社支出五项主要项目占现金支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0.5%、23%、9.4%、9.8%、20.2%。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工作重点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现金流通量迅猛增加，投放渠道不断拓宽。1999年当年累计现金支出99亿元，比1979年的1.5亿元增长66倍。在现金支出主要项目中，1998年储蓄存款现金支出占现金支出总额的比重达到90%，比1978年提高了80.8个百分点，而工资性现金支出比例为11.3%，比1978年下降了19.2个百分点。

货币回笼的主要渠道

全区货币回笼的主要渠道是商品销售回笼。据统计，全区1978年现金收入项目中，商品销售回笼所占比重为74.6%，居第一位；第二位是储蓄现金收入，比重为11.06%；第三位是服务事业现金收入，比重为5.3%；第四位是农村信用社现金收入，比重为4.1%。改革开放以来，商品性回笼的主渠道逐渐被储蓄性回笼渠道所取代。1999年，居民储蓄现金收入占现金收入的比重为90.0%，比1978年提高了70.6个百分点，商品销售回笼占比为6.9%，比1978年下降了62.7个百分点。

各时期货币流通量

“一五”时期。1955年3月，国家发行新人民币，规定新人民币1元兑换旧人民币1万元。全区收旧币，发行新币475万元。1955年职工工资总额比上年增长14.8%，现金收支

相抵净回笼 143 万元。1956 年，由于银行、信用社发放贷款支持农业合作化，同时职工工资增长过快，现金由 1955 年的回笼趋势转为 1956 年的投放态势。1956 年全区现金投放 55 万元，1957 年全区各银行加强了现金回笼工作，当年回笼现金 579 万元，年末货币流通量为 719 万元。

三年困难时期。1960~1962 年连续三年现金投放，分别为 220 万元、363 万元和 83 万元。市场货币流通量大幅度增加，1962 年末达到 1956 万元，比 1957 年增加 937 万元，增长 1 倍多。这一时期，中央及早发现问题，积极采取财政政策，加强现金管理，严格结算纪律，加强现金回笼，调节货币流通。1962 年全区现金投放趋势得到遏制，到 1965 年末，全区市场货币流通量为 1388 万元，基本上恢复正常。

“文化大革命”时期。这一时期，正常的经济秩序被打乱，银行控制现金投放工作无法正常进行。1966 年到 1970 年，全区中断货币流通量调查测算，直至 1972 年才恢复。由于受基建战线过长，职工增多，国家对职工工资支出大幅度上升因素的影响，全区现金投放量增加较多，仅 1972 年一年就投放现金 511 万元，市场货币流通量 1767 万元。

改革开放时期。1978 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化，全区经济货币化程度不断提高，货币流通状况也发生了较大变化。货币流通量从 1980 年末的 4000 万元，增加至 1998 年末的 10 亿元，增加 9.6 亿元。特别是进入九十年代以后，现金净投入量明显高于八十年代投放水平。从 1995 年起现金投放增量每年都在 1 亿元以上。其中 1995 年增加 1 亿元，1996 年增加 1.3 亿元，1997 年增加 3 亿元，1998 年增加 1.5 亿元。1998 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为 9.9 亿元。

城乡居民手持现金

由于经济发展背景不同，各个时期城乡居民手持现金的变化及其比重情况也不尽相同。1998 年末城乡居民手持现金量为 4.81 亿元，比 1962 年增加 35.5 倍，占市场货币流通量的 48%。在城乡居民手持现金中，城镇居民手持现金的增长速度快于农民手持现金的增长速度。1998 年城镇居民人均手持现金 822.1 元，农民人均手持现金 143.72 元，分别是 1962 年的 120.37 倍和 16.31 倍。

三、货币管理

现金管理

1950 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授权人民银行为现金管理的执行机关。受管单位主要是国营、集体企业、机关团体等。商洛各金融机构贯彻落实现金管理决定精神，对受现金管理的单位都在银行建立户头，资金收付通过银行结算，使分散在各单位的资金，集中到银行统一调度。

1958 年“大跃进”时期，现金管理制度遭到严重破坏，市场货币过多，物价上涨，影响人民生活的稳定。1962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重申加强现金管理，严格结算纪律，并将现金管理扩大到公私合营、集体企业和农村社队。据此精神，商洛各级银行和信用社建立起大宗现金审批制度，加强检查，重新核定单位现金库存限额，既支持单位合理现金需要，又堵住不合理现金支付。“文化大革命”开始，机关工作处于非正常状况，现金管理也流于形式。

1978 年 8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现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草案）。《实施办法》

规定，一切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集体经济单位为现金管理对象。中国人民银行是现金管理执行机关。对现金管理对象实行库存现金限额管理和坐支现金管理。并规定提取现金范围，对单位现金收支实行计划管理。按此规定，商洛各级银行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现金检查，至 1982 年，共检查 565 个单位，占全辖区实有单位数 872 家的 64.79%。查出有不合理坐支现象的单位 47 家，涉及金额 84639 元，套取现金的单位 31 家，涉及金额 40911 元。其中给予批评教育的单位 70 家，进行纪律处分的单位 22 家。有效制止不合理现金投放，促进了现金回笼。1985 年，重点检查 807 个单位，其中，执行制度好和较好的单位 477 家，占被检查单位的 59%。对有问题的单位，采取批评教育的 62 家，进行纪律制裁的 14 家。

1988 年，国务院颁发《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同年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人行商洛地区分行按照人行总行、省分行工作部署，于 1988 年 10 月对全区库存现金进行两次大检查，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或通过收回超库存限额的现金，或对坐支现金单位予以经济处罚等办法进行处理，严肃现金管理制度，取得较好效果。

1997 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要求，加强企业帐户开立及其现金支付的管理。企业只能在一家银行机构开立一个基本存款帐户。并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使用现金范围，办理现金支付业务；加强和改进储蓄帐户现金支付管理。对一次性提取现金 5 万元以上的个人储蓄存款必须审核身份证件和实行登记备案制度；严禁公款私存；严格加强对银行卡的管理。

工资基金管理

工资基金支出是现金投放的主要渠道之一。1979 年，国家下发有关严格控制消费基金的通知。1983 年，劳动人事部、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四家联合制定《工资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对工资基金管理的范围、支付办法、监管体制及违规处罚办法等作出具体规定。1984 年底，国务院又下发《关于坚决制止事业单位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的通知，一方面在行政手段上强化《工资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另一方面对事业单位的消费基金管理做进一步的补充完善。人行商洛分行结合本区实际，于 1985 年 5 月，下发《关于控制工资性现金支出有关问题的通知》。嗣后，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工资基金管理的政策规定，1990 年 12 月与地区劳动人事局联合，逐年换发审核《工资基金管理手册》，加强工资基金管理，有效控制消费基金的增长。

外汇管理

外汇管理局商洛分局于 1989 年 4 月 15 日成立，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派出的二级分局。正、副局长由中国人民银行商洛地区中心支行正、副行长兼任，在人民银行商洛地区中心支行内部设立办事机构，具体办理有关外汇管理事宜。1989 年 5 月，从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分局接回商洛辖区各单位的外汇额度 169660 美元，落实全区 1258113 美元的挂帐核实资金。1991 年 11 月起，又实行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通过外汇调剂中心按市场价格进行调剂。1991 年 12 月 1 日起，商洛分局正式开办境内居民个人外汇调剂业务。

随着经济的发展，利用外资工作也取得较大的进展。从 1989 年开始，全区利用世界银行外汇贷款 1200 万美元，用于 312 国道商洛段的改造。同时，利用地区内金融机构外汇贷款促进商洛经济发展。全区累计发放外汇贷款 75 万美元，其中商洛供电局 43 万美元，用于购置 5000 门程控通讯基础设施；地区造纸厂 12 万美元，用于工程技改项目；百汇皮革有限

公司 20 万美元，用于进口先进技术设备。

金银管理

新中国成立初期，商洛地区的经济发展刚刚起步，黄金生产能力相对薄弱，整体水平还比较落后。当时的主要任务是对全区的黄金市场进行清理整顿，稳定和统一金银价格，基本解决民间储藏金银管理问题，开始建立中国人民银行内部金银管理有关规章制度。

1955 年至 1978 年，国家的金银管理工作主要任务是调整收购政策，鼓励黄金生产，以保证国家经济建设对黄金、白银的需求。在此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物价局曾先后 8 次调整金银价格，对金银生产起到促进作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逐渐加大对黄金生产的投入，同时也出台一系列规范黄金生产的政策、法规和管理手段等。按照国家规定，人行收购黄金除付给价款外，再按每小两（约 31.2 克）100 元人民币付给政策补贴。1988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缉私罚没的黄金，除拨付价款外，每小两付给执行机关 300 元办案经费。1996 年，商洛人行根据国家政策，对全区黄金收购实行统一管理。

为了加强对黄金的宏观管理，国家从 1993 年起，曾 11 次调整黄金收售价格，3 次调整白银价格。商洛人行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加强内部管理，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使商洛的金银生产持续发展。

四、储 蓄

新中国成立初期，货币尚不稳定，为消除群众对物价的顾虑，并保证储蓄业务顺利开展，先后开办多种储蓄：

折实储蓄 即以货币折成实物存入，到期提取，以实物折合货币，给付实物以“标准实物单位”计算，一个标准实物单位包括面粉 1 斤、玉米（或小麦）1 斤，布 1 尺，共三种定量物价。存取款项均以前 5 日之平均物价计算。1950 年底停办。

保本保值储蓄 1950 年 3 月以后，全国财经统一，新开办“保本保值”储蓄。其做法是：储蓄存款时，按折实牌价将本金折合折成实单位，取款时，如牌价上升，则按折实保值；如牌价未升或下降，则按原有货币额保本，并按原有货币数计付本息。1952 年 6 月底停办。

货币储蓄 1950 年已有办理，但因当时物价不稳，群众多存折实存款。至 1952 年 7 月，物价基本稳定，人总行决定停办折实性储蓄，全面开展货币储蓄，种类也多次增加。1951、1972、1980 年，三次修订储蓄存款章程。1992 年，国务院颁布《储蓄管理条例》，其储蓄种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活期储蓄存款 分为存折、存单和支票。商洛地区主要开展了前两种：一是活期存折，开户时发给存折，随时可以存取，原规定每年结息二次，后改为一次；二是活期存单，一次存入，开给存单，随时可取，一次取清本息。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 一次存入，约定存期，开给存单，到期一次支取本息。期限档次 1950 年分为 1 个月至 1 年 12 档。1952 年以后多次精简档次，至 1958 年只有 3 个月、半年、1 年 3 个档次。1979 年以后增加 2 年、3 年、5 年、8 年四个长期档次。1993 年 3 月 1 日取消 8 年期档次。据统计，截至 1998 年底，全区国家银行整存整取储蓄存款余额 140957 万元，占储蓄存款总余额的 65.72%。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 按月存储,存额由储户确定,开给存单,到期支取本息。1952年,期限分为3、6个月及1年共3种。至1971年10月1日,改设1年期1种。1979年4月1日增设3年、5年期。该储种,对帮助居民安排生活,树立节约储蓄风尚起了很好作用。1998年底,全区国家银行零存整取存款余额1886万元,占国家银行储蓄余额的0.88%。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 开时一次存入,凭存单分期支取,期满支取本金,期限为1年、3年、5年3种。1998年底,全区国家银行存本取息余额1095万元。

定活两便储蓄 1950年开办,1952年停办,1984年又恢复。存款不定期限,支取时按实存时间同档次定期储蓄利率九折计息。1993年3月1日《储蓄管理条例》实施后,定活两便储蓄存款利率改按一年期以内(含一年)定期整存整取同档次利率的六折计息。1998年底,全区国家银行定活两便储蓄余额17443亿元,占比8.13%。

华侨人民币储蓄 原由人民银行办理,后交由国家专业银行办理。为了优待侨眷,对侨胞汇入外汇及带入外币(包括金银),经兑换成人民币后,凭“侨汇证明书”存入银行,给予优待。利率较同档次一般储蓄存款略高。人总行1996年5月决定取消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利率种类,执行相应期限档次人民币储蓄存款利率。

有奖定期储蓄 将存款利息以奖金形式集中付给中奖储户。1950年以后,开办过定额有奖储蓄、零存整取有奖储蓄,1960年停办。进入八十年代,有奖储蓄在全区一时盛行。该储蓄对挖掘居民手中沉淀资金,增加储蓄存款,壮大信贷资金力量起到积极作用。但由于初阶段缺乏管理经验,出现过中奖面窄等问题,在社会上曾引起强烈反响。1987年11月人总行下发《关于加强有奖储蓄管理工作的通知》,进行了规范。

保值储蓄 1988年,国民经济严重热胀,城乡储蓄存款余额下降。为了稳定储蓄,保护储户利益,治理通货膨胀,国务院决定从1988年9月10日起,对五年期以上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实行保值,到期支取时除按规定计付利息外,并按人总行公布的保值贴补率(根据社会商品零售及服务项目价格指数计算的物价涨幅度与利率的差额)给付保值补贴,以保障储户不受物价上涨的损失。当年第四季保值贴补率为7.28%。1990年起改为按月公布,元月份为0.90%,二月份为1.46%,3月份降至零,并于1991年12月1日停办保值储蓄。1993年,全国经济出现高速增长,通货膨胀再度明显化,零售物价总指数的上涨幅度达到两位数。为保护广大储户利益,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1993年7月11日开始,对城乡居民三年期以上的整存整取、存本取息、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等三类定期存款实行保值,并按月公布保值贴补率。1996年4月1日再度停办。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1989年陆续在区内各专业银行发行。存额最低500元,固定面额,固定期限,可以背书转让,不得提前支取,过期不取,过期部分不计利息。利率较同档次整存整取上浮10%,后调整为上浮5%。由于该存单较同档次整存整取利率高,对储户颇具吸引力,一时出现专业银行不按起点金额,不使用专有凭证,竞相发行局面。商洛人行系统多次查处,及时规范。1996年人总行重新颁布《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办法》,存单面额为1万元、2万元、5万元,期限为3个月、6个月、12个月。至此,全区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业务走上正规。

新中国成立以来,储蓄利率调整大致可分为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1947年10月~1950年3月),物价尚未稳定,采取较高利率,以吸收存款,平抑物价,定期整存整取,一年期利率为年息252%。

第二阶段（1950年4~1951年底），国家统一财政经济，物价迅速下调，利率逐步调低，定期一年利率从年息156%逐步降至31.2%。

第三阶段（1952~1957年），经济稳定，利率稳定，定期一年利率从1952年5月21日起调整为年息14.4%。

第四阶段（1958~1978年），受“大跃进”影响，认为利率越低越好。从1958年6月~1971年10月，共6次调整利率，定期一年期利率从年息7.92%降至3.24%。利率的片面降低，大大挫伤群众的储蓄积极性，储蓄增长减慢。

第五阶段（1979~1992年），国家强调按经济规律办事，利率的杠杆作用日渐显现。从1979年4~1988年9月，5次调整高利率，定期一年期调至7.2%，基本上恢复到1958年的水平。1988年9月以后，针对国民经济过热，物价上涨速度加快，出现明显通货膨胀的情况，较大幅度调高利率，定期一年调至11.34%。1990年为了引导消费，扭转市场疲软，又两次适度调低利率，定期一年期利率降为7.56%。

第六阶段（1993~1998年），利率杠杆已成为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1993年至1998年底，中国人民银行8次调整利率，成功实现储蓄存款适当增长。

商洛地区1960~1999年主要年份各类储蓄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类 别	余额合计	城镇储蓄	邮政储蓄	农村信用社储蓄
1960	721	352	—	369
1970	802	610	—	192
1980	4611	2627	—	1984
1990	71961	41545	2104	28312
1991	92334	54241	3973	34120
1992	114553	67454	5892	41207
1993	134863	75722	6646	52495
1994	183027	98680	10049	74298
1995	264252	146162	14948	103142
1996	340464	194854	19141	126469
1997	405192	231269	25190	148733
1998	470512	266081	41924	162507
1999	507233	276995	51900	178338

第三节 信 贷

一、存 款

1950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提出:用一切办法去争取存款,积聚尽可能多的资金。对国营单位实行现金管理,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必须存入银行。对城乡居民开展各种储蓄,吸收闲散资金。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金融业的迅猛发展,到1999年末,全区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595259万元,存款总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由1978年的60.17%提高到112.56%。在全部存款中,人民银行为1809万元,占0.32%;工商银行为101907万元,占17.12%;农业银行为120968万元,占20.3%;中国银行为40743万元,占6.84%;建设银行为81976万元,占13.87%;城市信用社为15598万元,占2.62%;农村信用社为178338万元,占29.96%;农业发展银行为2015万元,占0.34%;邮政储蓄为51900万元,占8.72%。

(一) 财政性存款

财政性存款包括财政金库存款和机关、团体、部队存款,是人民银行的主要负债。1950年末,全区财政性存款余额为15.5万元,以后逐年增长,1961年余额1501万元,占存款总额的36.85%。1962年至1966年,财政性存款开始下降,最低下降到1962年末的3860万元,以后略有恢复。至1978年,余额为1701万元,占存款总额的23.08%。1979年以后,经济迅速发展,财政收入增加。1984年末财政性存款余额为2024万元,比1978年增长18.99%。1985年以后,建设银行纳入银行信贷后,基建拨款经常发生先拨后收,建行财政存款出现赤字,影响全区财政性存款下降。

财政性存款的来源是财政资金和享受财政拨款的单位存款,一般都不计付利息。1984年,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这部分业务由各商业银行代理,按月全额划缴人民银行。到1998年,进一步完善存款准备金制度,理顺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关系,增强金融机构资金自求平衡能力,充分发挥存款准备金作为货币政策工具的作用,中国人民银行将财政性存款中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划为金融机构的一般存款。金融机构按规定将一般存款的部分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入银行。因此,现在的财政性存款只包括地方财政库款。到1998年底,财政性存款余额为2644万元。

(二) 企业存款

“一五”期间,商洛工业企业不多,商业企业实行存、贷合一,企业存款增长不快。1957年末,企业存款余额为64万元,仅占存款总额10.58%。1958年“大跃进”期间,强调支持工业生产,不分资金使用范围,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和各项费用均以贷款解决,派生存款增长。1958年末,企业存款余额达243万元。到1965年底,企业存款余额达435万元,占各项存款总额的比重上升到21.39%。“三五”、“四五”、“六五”期间,商洛迁入国家四机部的几家国防企业,并新建一批工业企业,使企业存款增加较多,至1978年年末,企业存款余额为2028万元,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上升到27.51%。

1984年以来,全区工业企业普遍推行厂长(经理)负总责的生产经营责任制,商业企业也推行了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加之银行帐户普遍实行存贷分户,各专业银行把抓好企业存款作为一项主要任务,企业存款不断增长,1999年末,企业存款余额达108802万元,占各项存款总额的比例上升到18.28%。其中活期存款余额89344万元,占企业存款总额的82.11%;定期存款余额19458万元,占企业存款总额的17.89%。

(三) 储蓄存款

1999年末,全区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458669万元,比1952年增长11132.74倍;比1978年增长312.74倍,占全区存款总额的77.05%。全区人均储蓄存款1872.19元。

(四) 农村存款

1950年由人民银行开办,农业银行成立后,由农业银行办理。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全区农村存款只有1万元。1957年末,农村存款增加到114万元,1965年增加到757万元,1978年达到2173万元,其中信用社转存款2159万元,社队集体存款14万元。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生产和农村商品经济得到快速发展,农村存款迅速增长。1993年末,农村存款余额达18067万元,比1978年净增加17894万元。其中国营农业企业存款634万元,乡镇企业存款341万元,集体农业存款14万元,个体户存款245万元,信用社存款12685万元。1994年以后,农业银行通过政策性、经营性业务分开经营,农村信用社与农行“脱钩”,农业发展银行分设,农业银行将乡镇企业存款、国营农业企业存款、个体户存款归口到企业存款。1999年末,农村存款改为农业存款,包括农业存款和信用社少部分存款,存款余额只有7421万元。

(五) 外币存款

1989年外币存款6万美元,1990年达到90万美元,1994年下降至50万美元,1999年末外币存款回升到94万美元。

二、贷 款

(一) 基本建设拨、贷款

商洛地区基本建设投资始于1952年。1954年,财政部颁发《基本建设拨款实施细则》,规定基本建设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基本建设拨款季度分月计划,分次拨交建设银行总、分行,再转拨到具体经办的基层行(处),以备建设单位使用。1955年,建设银行商洛工作组组建后,开始经办商洛地区基本建设拨款及财务监督工作。到1957年底,全区共完成国家预算内拨款投资567万元,交付使用财产467万元。建成丹凤葡萄酒厂、商县熊耳山煤矿、长坪公路等工业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

1956年国务院颁发《基本建设拨款暂行条例(草案)》,初步形成适合当时国家财政经营体制的基本建设拨款体制。1958年商洛建行被撤并,全区基建投资由财政局直接管理。1959年5月,按照省财政厅《关于推行基本建设投资包干试行办法(草案)》精神,在全地区推行基建投资大包干,出现基建规模大,战线长,社会供需矛盾紧张等问题。1961年压缩基建战线,控制货币支出,减少货币投放,使一批基建项目停建下马,仅当年停建项目105个,只留少数学校及造林项目。1962年3月恢复建设银行机构后,继续办理基建拨款及管理工作。“二五”期间,全区共拨贷款7434万元,完成投资额7046万元,交付使用财产

4350万元，建成商洛机械厂、商洛栲胶厂、商县水泥厂等项目。

1964年3月，商洛建行与专区计划委员会制定《商洛专区基本建设计划、拨款施工的规定》，加强基本建设管理工作。到1965年三年调整结束，全区拨款支出4243万元，完成投资额3910万元，实际交付使用财产1986万元。在此期间，商洛造纸厂等一批工业项目投产。

1966年“文化大革命”，商洛建行被撤并。在较长时期内，拨款监督工作处于无人负责状态。1982年10月商洛建行机构恢复。1985年商洛地县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由地区财政局列入地区财政总预算统一下达，地区级和洛南县级交由建行进行管理，有关预算调整一律由商洛建行会同地区财政局办理。全区基本建设拨款及其管理开始走上正轨。这一时期由于三线建设工程的上马和基础步伐的加快，全区基建拨款急剧增加。十年累计拨款27197万元，完成投资额28801万元，交付使用财产22637万元。相继建成国家四机部七〇四、四三一〇、四三二〇、八五三、八九五、八七七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地区氮肥厂，商州市二龙山、商南县河、丹凤鱼岭等三座水库及电站，华县至洛南、洛南至商州、商州至丹凤三条输电线路等一批省地属重点建设项目。

从1976年至1985年的“五五、六五”时期，商洛地区基建投资规模达到44882万元，实际拨款支出32047万元。其中国家预算拨款18486万元，自筹基建投资6004万元，发给人基建贷款6147万元；累计完成投资额28139万元；交付使用财产15861万元。建成镇安二台子金矿、商州铁炉子铅锌矿、丹凤锑品冶炼厂，丹凤至商南，蓝田至柞水输电线路等重点项目。随着国家基本建设投资体制和专业银行经营体制的改革，迎来基本建设投资的多元化发展，也带动商洛地区投资高潮的出现。

“七五”期间（1986~1990），全区工业建设投资，五年累计拨贷44667万元，其中国家预算投资9480万元，自筹资金15630万元，贷款投放19557万元，全区累计完成投资额39286万元，交付使用财产30838万元。建成地区冶炼厂、商州市化工厂、地区建陶厂、柞水大西沟铁矿、银洞子铅锌矿、柞水银矿、镇安二台子金矿、洛南陈耳、王排金矿、洛南水泥厂等一批重点工业企业。但是，在这一时期，由于一些急功近利思想影响，在全区基本建设投资中出现了一些问题：一是为了急于立项批准，对基建项目压低投资预算，使建成企业大部分超预算投资80%以上，有的超过预算一倍多。这些投资缺口，直接拉长基建工期，支出成本加大，为建成后低效运行埋下隐患；二是重复建设过多，造成争项目、争投资、争资源现象；三是投资集中于工业项目，基础设施，没有较好地发挥投资效益；四是投资项目缺乏认真技术论证分析，盲目上马，造成投资浪费。

1991年，全区基建投资进入第八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执行时期。在这一时期，由于八十年代末期基建投资领域的治理整顿和国家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商洛地区基本建设拨、贷款总量不断加大，资金流向趋于合理。从1994年起，建设银行将原经办的政策性基本建设贷款管理工作划归国家开发银行。同年6月把建行经办的“老、少、边、穷”专项贷款划转农业发展银行。原委托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经办的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收并由财政部门管理。“八五”期间，全区累计经建行拨款和基建贷款的资金达52071万元，其中基建拨款19107万元，贷款净投放资金32964万元，主要用于交通、电力、电信、城建、教育等基础建设和“七五”期间建成工业项目的技术更新与设备改造。其中，1991年支持312国道商州小商源二级公路和麻街岭隧道建设；为支持西康铁路建设，从1994年末开工至

1998年，经建行拨付资金量30多亿元，并发放贷款5000余万元。

(二) 工商信贷

工商信贷始终以国营工商企业、城镇集体、个体及私营工商企业为主要金融服务对象，工商信贷业务长足发展。至1998年来累计增加各项贷款100815万元，其中，工业流动资金贷款63414万元，商业流动资金贷款6016万元，固定资产贷款27111万元，其他贷款4274万元。

工业信贷 1984年末，全区工商银行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5917万元，到1994年已增加到41785万元。1998年末，又增加到69331万元。贷款大幅度增长，经济效益显著增长。全区工业企业实现利税1984年为2589万元，1990年为3699万元，1994年为3434万元，1998年为4764万元。

为支持工业企业产品的更新换代和生产技术的进步与提高，自1995年起，全区技术改造贷款开始进入集中、高效投放时期，至1998年末，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80个，贷款余额24967万元。支持商洛地区电讯扩容，改善和发展全区的通信现状，贷款1740万元。支持“312”国道商州东段、丹凤西段和商南段改造技术改造贷款共计12490万元，对改善全区交通运输环境和投资环境，推动区域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为支持科技进步，1986年发放科技开发贷款235万元，到1998年末，余额已达1325万元。

商业信贷 1984年末，全区商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9605万元，1988年末为10291万元，到1998年末，达到15621万元。

为发放商业网点设施贷款，不断改善商业企业经营环境，1986年商业网点贷款开始起步，到1990年末，共发放贷款400余万元，1998年末已达1167万元，改善了商业企业营业场所设施，扩充了营业网点。

房地产信贷 1988年2月开发办房地产信贷业务，主要通过吸收集体和个人的建房资金，支持单位集体和个人购建职工和个人住房，支持房产部门经济适用房和商品房开发，积极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为国家房改提供配套服务业务。1988年末，商洛工行全区房地产贷款余额为46.58万元，到1998年末，已达1986万元，增加了41.5倍，支持购建商品房28000平方米。

(三) 农业信贷

“六五”期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农业银行按照“确保物资、物资适应、群众欢迎”的原则，发放农机专项无息贷款，实行专项管理。贷款期限1至15年。全区农行农户贷款年末余额由1980年51万元，1986年2151万元，增加到1993年3724万元。1983~1998年末，全区发放林业贷款2409万元，为全区林业生产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七五”和“八五”（1986~1995）的十年间，商洛农行按照“无农不稳，无商不活，无工不富”的新观念，把农贷工作的重点放在抓好、抓实信贷支农扶贫，支持乡镇企业发展，支持农副产品收购和支持农资购销“四件大事”上。

信贷支农扶贫 从1986年起，商洛农行按照国务院决定和地委、行署的要求，通过信贷扶贫工作，推动业务进一步开展。同年5月，商洛农行下发《关于认真做好信贷扶贫工作的决定》，适当放宽信贷政策，促进广大农户尽快脱贫致富。到1990年底，全区行（社）累

计发放农业贷款 12.3 亿元，比“六五”期间增加 8.4 亿元。同时，自 1987 年开始承担扶贫贷款发放管理任务，累计发放扶贫专项贴息贷款 9244 万元，扶持全区 25.19 万户，112.15 万人解决了温饱问题。

支持乡镇企业 在“七五”至“八五”的十年期间，按照中央有关指示精神，商洛把发展乡镇企业当做支柱产业来抓，农业银行在贷款上给予重点支持。全区农行乡企贷款余额由“六五”末的 2614 万元增加到“八五”末的 9816 万元，十年增长 2.8 倍。

支持农副产品收购 从 1985 年开始，农业银行对收购资金实行专项管理。确定收购资金，特别是对粮油收购资金实行“四马拉车”原则，即由财政、企业、专业银行和人民银行各拿一块资金，明确收购中的资金供应责任；保证收购中不给农民“打白条”。

支持农资供销 农行对生产资料部门组织购进化肥、籽种和农药所需贷款实行三条管理办法：一是在资金上优先安排，做到不违农时，及时供应；二是坚持“以销定购”，合理调整库存结构，满足农业生产需要；三是贷款实行专项管理，防止挤占挪用，确保专款专用。每年全区农行投放农资贷款在 6000 万元左右，1998 年末农资贷款余额 2580 万元。

（四）外汇贷款

中国银行商洛支行于 1989 年开始发放外币贷款，当年余额 30 万美元，1992 年达到 138 万美元，1993 年上升到 180 万美元，其中，商洛邮电局程控项目贷款 145 万美元，陕西百汇皮革有限公司贷款 20 万美元，商洛纸厂 15 万美元。此后外汇贷款逐年下降，1998 年末外汇贷款下降为零。

（五）人民银行专项贷款

从 1983 年开始，人民银行每年安排一部分资金，开办指定用途的专项贷款。其种类和开办时间是：（1）“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1983 年开办。（2）地方经济开发贷款，1985 年开办。（3）扶持贫困地区专项贴息贷款，1985 年开办。（4）购买外汇额度人民币贷款，1985 年开办。（5）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及经济特区开发贷款，1986 年开办。（6）金银专项贷款，1987 年开办。（7）地区县办企业贷款，1988 年开办。（8）发展南亚热带作物专项贷款，1987 年开办。

商洛人民银行从 1985 年开始办理专项贷款业务，主要有四种：

1. “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商洛六县一市都属于国务院确定的“老、少、边、穷”县，为加快商洛经济发展，增强经济实力，从 1985 年开始，对全区一些重点建设项目发放“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开发贷款。先后给商洛制药厂、地区冶炼厂、氮肥厂、饮料三、玻璃厂、通达公司、商州市化工厂、农械厂、地区邮电局等 39 家企业累计发放贷款 9374 万元。1995 年基本停办。

2. 地方经济开发贷款。商洛人行于 1987 年开始发放地方经济开发贷款，重点用于发挥地方经济优势的关键性项目。先后贷给地区冶炼厂 1000 万元，商州市金属化工厂 70 万元，商州市制冷剂厂 150 万元，丹凤县皇台铜矿 148 万元，商洛建陶厂 110 万元，累计发放 1478 万元。1996 年停办。

3. 贫困地区县办工业企业贷款。1988 年，为重点解决贫困县的经济配套发展资金问题，商洛人行在 1988 年到 1994 年间，先后贷给商州市致冷剂厂 500 万元，山阳县精细化工厂 60 万元，镇安县锡铜沟铅锌选矿厂 550 万元，累计发放贷 1390 万元。

4. 金银专项贷款。1987 年 2 月，为加快发展黄金生产，地区人行先后贷给洛南陈耳金

矿 570 万元，洛南寺耳金矿 1459 万元，洛南王排金矿 744 万元，商州市金矿 30 万元，又给商州市铅锌矿发放白银专项贷款 450 万元，陕西银矿 6480 万元。1988 年，发放黄金白银专项流动资金贷款 819 万元。至 1996 年末，专项贷款余额 21174 万元。其中，地方经济开发贷款余款 1487 万元，金银专项贷款 10048 万元，“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开发贷款（含县办工业贷款）9648 万元。人民银行发放的专项贷款，为洛南县陈耳金矿、王排金矿、寺耳金矿发放的黄金专项贷款 2698 万元，取得较好效益。至 1998 年底，累计生产黄金 275719 两，实现产值 45298.7 万元，利税 12182.74 万元。

（六）粮油收购等政策性贷款

农业发展银行商洛地区分行在认真做好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的同时，承担着农业综合开发、扶贫贷款管理任务。至 1998 年末，累计发放扶贫开发贷款 10008 万元，分别支持种养、加工、劳务等 13 个项目，扶持贫困户 5.6 万户，24 万人。其小额信贷扶贫经验受到国务院扶贫领导小组的肯定并推广。1998 年 5 月 1 日，按照国务院决定，将原承担的扶贫等开发性贷款业务划转农业银行后，至 1998 年底，累计新发放粮油收购贷款 2675 万元，收购粮食 4263 万斤，油菜籽 36 万斤，实现收购值 2827 万元，使新发放收购贷款与新增收购值、粮油销售货款回笼率、贷款归行率、收贷率均达到 100%，基本实现国务院和上级行关于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的要求。

（七）信用社贷款

农村信用社：至 1999 年末，全区各项贷款余额 122427 万元，是 1978 年末的 13.4 倍。

城市信用社：至 1999 年末，全区各项贷款余额 7993 万元，是 1994 年贷款余额 559 万元的 14.3 倍。

商洛地区人民银行专项贷款历年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专项贷款合计	其 中		
		老少边穷经济开发贷款	地方经济开发贷款	金银专项贷款
1985	240			
1986	936		936	
1987	1689		155	1534
1988	3372		390	2982
1989	7115		2854	4261
1990	10798		5299	5499
1991	14741	1478	6813	6450
1992	17370	1478	8643	7249
1993	20091	1478	9448	9165
1994	21174	1478	10183	9623
1995	21174	1478	10048	9648

年 份	专项贷款合计	其 中		
		老少边穷经济开发贷款	地方经济开发贷款	金银专项贷款
1996	21174	1478	10048	9648
1997	21174	1478	10048	9648
1998	10048		10048	

商洛地区国有商业银行历年各项贷款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各项贷款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0.1	9	49	156	135	796	2304	2136	1801
各项贷款	1958年	1959年	1960年	1961年	1962年	1963年	1964年	1965年	1966年
	2155	3309	4009	3872	3458	2812	2249	2668	3251
各项贷款	1967年	1968年	1969年	1970年	1971年	1972年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3215	3141	4845	6844	7435	9496	9782	9502	10415
各项贷款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1866	14282	15622	15588	16627	17436	19580	20825	27495
各项贷款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41062	54969	66901	81213	98655	119713	143242	167643	194351
各项贷款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18762	263254	313014	358991	389718	398438			

第四节 保 险

新中国成立前，商洛无保险机构。五十年代地区设立保险机构，1958年9月撤销。1981年恢复成立。1983年7月又恢复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商洛地区中心支公司。地区公司受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陕西省分公司和商洛地区人行的双重领导。1996年5月10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商洛地区中心支公司分业结营，分别成立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和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业务得到全面开展。

一、财产保险

(一) 主要财险险种

商洛地区1981年恢复保险公司，初期仅开设企业财产保险、运输工具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三个险种。1984年又开办夏粮麦场火灾保险、生猪保险、耕牛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产

保险 4 个新险种。1986 年开办的险种达 27 种，1995 年开办的险种达 70 余种。1996 年财产保险与人寿保险公司分设后，全区的财产保险共有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责任保险、运输工具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农业保险等 6 大类 40 余个险种。

(二) 财产保险业务收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商洛分公司自 1981 年恢复业务起，坚持“以人为本，效益为先，笃守信誉，稳健经营”为立业之本，积极为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各界服务。全区 102 名职工全部签定劳动用工合同，强化责任制，落实奖惩措施。1996 年至 1998 年 3 年中，先后查出假骗赔案 44 起，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44.7 万元，对公司内部 26 人次进行了业务违规处罚。1981 年，全区保险费收入仅 2.5 万元，至 1995 年达到 2218.8 万元，累计增长 887.5 倍。1996 年财险公司和寿险公司分设后，当年的财产保险费收入为 1622.7 万元，至 1998 年末达到 2268.9 万元。

商洛财产保险 1981~1999 主要年份收入赔款统计表

单位：千元

年 份	国内业务收入	环比增长速度 (%)	赔款金额	环比增长速度 (%)
1981	25.391		0	
1985	1391	93.9	83	285
1990	9013	30	3887	61.3
1995	22188	-6.7	9795	-19
1999	21896	-3.5	9917	16.6

(三) 财产保险理赔

1987 年 6 月 5 日，区内商南、丹凤、山阳等县遭受百年不遇的洪水灾害，参加保险的基层供销企业和区乡中、小学校受损严重，保险公司全年支付赔款 108.8 万元，仅洪水灾害支付赔款达 30 多万元。1988 年 8 月 14 日，商州遭受洪水灾害，保险公司及时查勘，合理定损，快速理赔，全区共赔款 40 余万元，仅商州市赔款达 11 万元。商南县土产果品公司 1992 年 2 月 4 日（正月初一）因一小孩燃放烟花爆竹，引起火灾，造成损失，保险公司领导带领业务人员当天下午 2 时赴现场查勘定损，及时预付赔款，于 1992 年 3 月 6 日给商南县土产果品公司赔款 690422.48 元，同时因火灾造成商南工业品公司损失，保险公司又赔款 21419.18 元。1998 年 7、8 两月，商南、丹凤、山阳遭受暴雨、洪水灾害，致使邮电、电力等企业的财产损失，公司职工跋山涉水查勘现场，合理定损，全区累计洪水灾害赔款 140 多万元。另外，地、县（市）保险公司还及时处理了镇安县柴坪供销社庙沟分社 1990 年 8 月份火灾事故，赔款 13.3 万元。及时处理了柞水红岩寺乡政府的火灾和洛南县外贸公司火灾赔案，及时处理了 1987 年 6 月 5 日丹凤县教育局和供销社暴雨和洪水灾害损失案件。从 1982 年至 1998 年末，全区保险赔款金额从 0.87 万元增加到 979.5 万元，累计增长 1125.9 倍，1996 年财险公司和寿险公司分设后，当年的赔款金额为 851.8 万元，1999 年末的赔款

金额为 991.7 万元。

二、人寿保险

商洛地区人身保险主要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人寿保险是以人的生命为保险标的，以人的生存或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一种保险。健康保险指对被保险人的疾病、分娩及因此所致的伤残、死亡的保险，又称疾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指保障被保险人在其遭受意外伤害及因此所致的伤残、死亡时，给付的保险金。

(一) 人寿险种

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的前身是 1983 年 7 月成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商洛地区中心支公司，1996 年 5 月与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分家后改为现名。分公司下辖商州市、洛南、丹凤、山阳、商南、镇安、柞水七个支公司；共有职工 68 人，营销员 182 人，代办员 117 人，分公司机关设在商州市。

公司主要经营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标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三大类 30 多个险种供城乡人民群众选择。其主要有：(一) 普通寿险：1. 简易人身保险；2. 福寿安康保险；3. 子女备用金保险；4. 独生子女两全保险；5. 婚姻纪念保险；6. 美满婚姻保险；7. 团体寿寝保险；8. 城镇集体职工养老金保险；9. 幸福养老保险；10. 儿童幸福养老金保险。(二) 意外伤害保险：1.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 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3. 驾驶人员意外伤害保险；4. 司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5. 乘车人员意外伤害保险；6. 企业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7. 金融职员意外伤害保险；8. 公安干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9. 母婴平安保险；10. 学生幼儿团体平安保险。(三) 健康保险：1. 学生幼儿意外医疗保险；2. 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3. 88 型终身保险；4. 99 型终身保险；5. 66 型终身保险。

(二) 业务收入

自原人保公司商洛地区中心支公司 1983 年成立至 1984 年末，全区未开展人寿保险业务。1985 年全区开设简易人身保险、养老金保险和团体人身意外保险三个险种，当年保费收入 7.4 万元，至 1995 年末，上述三个险种的保费收入为 609 万元，累计增长 82.3 倍。1996 年中保人寿保险商洛分公司和中保财产保险商洛分公司分设后，当年的人寿保险保费收入即达 1023.6 万元，到 1998 年 3084 万元，1999 年收入 4052 万元。

商洛人寿保险 1981~1999 主要年份业务收入简表

单位：千元

年 份	国内业务收入	环比增长速度 (%)
1981	25.391	
1985	1391	93.9
1990	9043	30
1995	22188	-6.7
1999	40520	31.4

(三) 保险赔款

中保人寿保险商洛分公司遵循“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给(赔)付原则,搞好理赔工作。1987年12月28日山阳县城关小学发生学生下楼拥挤挤压死亡学生28人,受伤学生58人大事故,保险公司及时给付保险金和医疗费3.4万元,解决了学校的燃眉之急。1995年10月中旬,在台湾居住的陈传钵和女儿陈家秀在回山阳县探亲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及时给付10万元,使他们得到及时治疗。

商洛人寿保险 1981~1999 主要年份赔款简表

单位:千元

年 份	赔款金额	环比增长速度 (%)
1981	0	
1985	83	285
1990	3887	51.2
1995	9795	-19
1999	40520	31.4

第十编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土地管理

第一节 计划管理

一、计划管理体制

新中国成立至今,商洛地区的计划管理工作,始终为国民经济管理的核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规划,均通过计划进行安排与实施。从1950年到“五五”计划期间(1950~1980)的三十余年中,商洛地区的计划管理体制虽进行多次变革,但始终没有摆脱高度集中的管理模式,未能处理好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关系。

“一五”到“二五”计划时期(1953~1962)计划编制程序,基本采取“两下一上”的方法。即根据1952年1月中央财委颁发的《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暂行办法》,先自上而下的下达计划控制数字,再自下而上的编制并呈报计划草案,最后再自上而下的下达正式计划。

“大跃进”中(1958~1959)还实行“必成计划”和“期成计划”两本帐制度,导致层层加码,计划失控。

“三年经济调整”时期(1963~1965),遵循“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明确规定:编制计划的内容包括工业生产、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和邮电、商业和对外贸易、文教卫生事业、地质勘探、基本建设、城市公用、劳动工资和成本、综合财政信贷、物资供应等11个方面;编制和执行计划的基础单位是指独立核算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对于一些虽独立核算,但规模较小的企事业单位,计划可由其主管部门代为编制;专区级各主管部门应负责综合平衡本部门(系统)的全地区计划;年度计划逐级上报省政府批准下达后,先由专区计委组织专区级各主管部门提出分县分部门指标意见,再上报专署审查批准,下达到各县各部门,最后下达给基层单位。

七十年代初,又明确提出“自下而上,上下结合,条块结合,块块为主”的计划管理体制。

改革开放二十余年来,尤其是1992年10月中共“十四大”以后,计划管理体制逐步进行变革,初步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计划体制。指导思想和管理方法由偏重分钱分物、上报下达计划指标,转变为突出计划管理的宏观性、战略性和政策性功能,以充分发挥计划在宏观调控中的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服务、监督作用。

二、计划编制与执行

新中国成立初的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商洛地区只制订了粗略的农业和商贸计划。经过三年努力,1952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7530万元,比1949年增长51.5%,平均每年增长速度为8.7%。财政收入由1949年的11万元增长到323.7万元,财政支出由1949年2万元增长到233.2万元。粮食总产量由1949年19万吨增长到29.9万吨。

1956年4月,商洛专署计划统计科编制出《商洛专区各县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

划》。以1952年实际为基数,按1952年不变价计算,提出到1957年发展目标。内容包括工业、农林畜牧业、劳动工资、财贸、文教卫生等五部分。逐步实行对主要商品、物资的统购统销和计划供应、凭证供应,有效保证计划指标的落实。农业生产,1956年粮食总产量31.3万吨,油料总产量2362吨,分别比1952年增长4.9%和34.7%。1957年,粮食和油料减产,农业总产值6320万元,较1952年增长1.6%。工业生产,1957年工矿企业发展到310户,工业总产值1650万元,较1952年增长25%。财政收支,1957年收入555.4万元,支出801万元,支大于收245.6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1952年的1644万元增长到3843万元。文教卫生,1957年中学和小学分别由1952年的8所、1677所发展到26所和2202所。在校学生分别由1952年的3601名、11.7万名增加到9577名和13.5万名;文化馆、剧团、电影放映单位分别达到7个、4个和13个;医疗卫生机构和病床数分别由1952年的25个、26张发展到238个、102张。

“二五”计划一开始,即掀起“大跃进”、“大炼钢铁”、“人民公社化”运动,出现“浮夸风”、“共产风”、“瞎指挥”,计划指标层层加码,脱离实际,综合平衡无法进行,计划失控。统计数据也出现许多“神仙数字”(过大)。加上三年自然灾害,农作物减产,损失浪费又极其严重,商品奇缺,物价飞涨,人民生活极度艰辛,国民经济陷入严重困境。1963年,提出“三年调整”时期(1963~1965)的指导思想和计划目标:继续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和“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方针,1965年末实现农业总产值、粮食总产量、工业总产值不低于1957年水平。

1965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41亿元,比1957年增长43.7%,八年平均增长速度为4.6%。财政收入和支出分别增长到667万元和1679万元。此八年间(1958~1965),建设了地区农械厂、电厂、烤胶厂、纸厂、木材加工厂、外贸加工厂、拖拉机站和商县水泥厂、农械厂、面粉厂、洛南煤矿、樊弯铁厂、丹凤梯矿等二十多个骨干工业企业。

1966~1975年十年间,商洛地区计划工作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贯彻“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方针,开展“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加强工业支援农业,加快农业机械化进程,尽快实现农业发展“纲要”。并提出:加速原材料和能源工业的发展,积极发展轻工业,提高自给水平。此期间的计划管理工作,特别重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支农工业的恢复发展,有计划地建设一批直接关系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城市自来水、电影院和公路桥梁等工程,恢复改造和新建的重点建设项目共四十多项。主要有地区氮肥厂、化工厂、水泥厂、制药厂、肉联厂、印刷厂,商县二龙山水库、南秦水库、自来水厂、萤石矿,洛南纸厂、洛惠渠,山阳小河口铜矿、二峪河煤矿,柞水银铅矿、丝织厂,丹凤水泥厂,商南水泥厂等。国家还在商县和洛南建设了六个国防工业企业(现已迁往西安、咸阳等地),关中电网也延伸到洛南、商县。

为加速实现农业机械化,地区计委会同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在地区和各县农械厂安排生产水轮泵、水锤泵、脱粒机、饲料粉碎机、面粉机、山川犁等农机具。开始建设一批水轮泵站、小水电站、大搞“一机三带”,即利用水轮泵带动发电机、面粉机、粉碎机。

全区工农业总产值,1970年2.1亿元,1975年3.7亿元,“三五”和“四五”计划期间的年均增长速度分别为8.1%和11.2%。粮食总产量,1973年达到45万吨。1970年和1975年地方财政收入分别为1128万元和1841万元。财政支出分别为3822万元和4616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为8570万元和1.34亿元。

全区“五五”计划总的目标是:加速改变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加快农业机械化进程,千方百计把农业搞上去;努力发展地区工业;发展山区道路,繁荣山区经济;相应发展文教、卫生、科研

等各项事业。计划中提出的一部分主要指标和任务,仍然过高。但与“四五”时期的基数相比,“五五”计划时期,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仍有较快发展。并新建和扩建了50多个重点项目。

1980年达到情况是:总人口214.5万人,基本农田145.5万亩,有效灌溉面积43.6万亩,农业机械总马力26.3万马力;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2亿元;乡办以上工业企业686个(国有131个,集体555个),固定资产原值1.21亿元(国有0.95亿,集体0.26亿);小水电装机1.08万千瓦;公路通车里程4220公里;城市日供水能力3000吨;文化馆和剧团各8个,电影放映单位796个;医疗卫生机构532个,医院病床2735张;小学5795所,中等学校424所(中专中技4所),师专1所,在校学生总计47.6万名;自然科学研究机构31个。

但1980年,全区人均工农业总产值比陕西省和全国分别低63.2%和72.4%;农民人均纯收入低55.3%和66.8%;职工平均工资低17.3%和14.2%;人均银行储蓄存款余额低44%和59%。且有6000多人还住着茅庵、石洞。

商洛地区的“六五”计划(1981~1985),经多次反复修订,内容和指标体系比较完善。其基本任务是:继续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把全部经济工作转移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努力发挥本区优势,改善财政状况和人民生活,并为“七五”期间的发展和尽快改变贫困面貌奠定良好基础。“六五”期间,工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速度计划为4.8%。其中工业总产值年递增5.5%,农业总产值递增4.4%。财政收入五年合计计划1.26亿元,年均增长5.1%。1985年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9‰以内,总人口控制在214.4万人以内。

“七五”计划(1986~1990),其指导思想是: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总方针,结合本区实际,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尽快改变贫困面貌。工农业总产值计划年均增长速度为8.9%,其中工业总产值计划年均增长13.7%,农业总产值计划年均增长6.4%。到1990年,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为:工农业总产值16.3亿元,国内生产总值13.8亿元,粮食总产量达到62.2万吨,地方财政收入7434万元。财政支出1.93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0.3亿元。

“八五”计划(1991~1995)和“九五”计划(1996~2000)的指导思想是:坚持执行“依山致富、兴林抓牧、治坡造田、开矿办厂”和扶贫开发的建设方针。“九五”计划还提出:“要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全面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坚持以改革促开放,以开放促开发,以开发求发展的方针。要大搞山地开发。”“八五”计划确定的几个主要发展目标是:工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6.4%,国民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8.7%,财政收入年平均增长15.1%。固定资产投资五年合计5亿元。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3‰以内,总人口1995年控制在245万人以内。

“八五”期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速度实际为7.2%,工农业总产值平均增长速度实际为4.7%,1995年,地方财政收入1.05亿元,五年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6.54亿元。

“九五”计划确定的几个主要发展目标是:“九五”期间,国内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14.5%。2000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2.5番,人民生活基本进入小康水平。工农业总产值计划年均增长13.2%。财政收入平均增长20.1%。2000年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1‰以内,总人口控制在260万人以内。

1999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50.07亿元,工农业总产值49.86亿元,地方财政收入2.43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2亿元。全区农民人均纯收入1023万元,职工平均工资5410元,城乡居民人均银行储蓄余额1943元。

第二节 土地管理

唐武德七年(624)定“均田”后, 鄠阳郡(今山阳县)公告地方:“均田应严加管理, 不得移用, 除筑渠、修路者外, 民宅、牛栏、猪舍均应靠山根修建, 违者重处。”圣历二年(699)安业县(今镇安县)衙规定:“氏族坟垣一律在沟岔或沟面平缓处修筑, 不得占用平地。”

北宋景德二年(1005)乾佑县(今柞水县)对境内 70 余富户在平地中动工修建宅园、花园, 命令地方训诫拆除, 各罚银 50 辆。

明万历六年(1578)田亩丈量, 商洛时有耕地 164938 亩。明万历十年(1582)商州知府分类清丈土地, 把耕地按质量、产量划分为: 金、银、铜、铁、租、镬六个等级。金地 1856.2 亩, 亩产粮六升一合八勺; 银地 22013.7 亩, 亩产五升; 铜地 47778.9 亩, 亩产三升五合; 铁地 93878.2 亩, 亩产三升一合五勺; 租地 209650.8 亩, 为增二升七合一勺; 以上五等耕地 375177.8 亩。镬地为撂荒地, 未予清丈。

清康熙七年(1668)九月进行丈量耕地, 分为金、银、铜、铁、租五等。全区有耕地 455524.54 亩。

民国三十一年(1942), 商洛境内耕地扩大到 1360175 亩。其中: 旱地 1235144 亩, 水浇地 125031 亩。新中国成立以后, 1952 年查田定产, 商洛专署组织力量对全区耕地进行清查, 耕地总面积为 3665971 亩。

一、国土调查

八十年代, 商洛行署统一布置, 对全区土地资源进行过三次较为详细的调查。

土地利用概查

1980 年 10 月, 抽调科技干部及基层干部近千人组成专业队, 分期分批进行土壤普查和土地利用概查, 历时五年, 到 1985 年 5 月结束。查清全区土壤面积 28068592.6 亩, 土壤类型分为 8 个土类、18 个亚类、45 个土属、174 个土种。查出全区土地总面积 19399.33 平方公里(折 29098998.1 亩)。此次概查, 比原统计资料 19293 平方公里多出 106.33 平方公里。在全区土地总面积中:

农耕地 331.22 万亩, 占土地总面积的 11.4%。其中水田 9.72 万亩, 水浇地 34.37 万亩, 旱地 287.13 万亩, 菜地 0.3 万亩;

园地 10.82 万亩, 占土地总面积的 0.4%。其中果园 0.62 万亩, 茶园 0.88 万亩, 其他园地 9.32 万亩;

林地 1819.66 万亩, 占土地总面积的 62.50%。其中森林面积 915 万亩, 灌木林 509.85 万亩, 疏林地 264.14 万亩, 其他 130.72 万亩;

草地 641.12 万亩, 占土地总面积的 22.09%。其中天然草地 572.9 万亩, 其他草地 68.12 万亩;

城乡居民用地 31.20 万亩, 占土地总面积的 1.11%。其中城镇占地 0.41 万亩, 农村居民点占地 30.79 万亩;

工矿用地 0.8 万亩, 占土地总面积的 0.027%;

交通用地 14.38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0.5%。其中公路 10.02 万亩,农村道路 4.37 万亩;

水域占地 38.24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30%。其中河流占地 32.58 万亩,水库、坑塘、苇地占地 0.41 万亩,渠道占地 5.25 万亩。

特殊用地:主要是名胜古迹和疗养用地 35 亩,仅占土地总面积的万分之一。

难利用土地,主要有裸岩、露岩石砾地、沙滩等难利用地 22.45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0.77%。

农业资源调查

1987 年,商洛行署开展农业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工作。调查出全区土地总面积 19454.4 平方公里(29181621 亩)。比原统计资料 19293 平方公里(2893.95 万亩)多 161.4 平方公里。在土地总面积中:

农耕地 261.18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8.99%。其中基本农田 106.32 万亩(平地 59.32 万亩;河滩地 6.1 万亩;沟台地 17.67 万亩;梯田 23.15 万亩);坡山地 154.95 万亩(坡度在 25 度以下的缓坡地 86.18 万亩,26~30 度的坡地 22.96 万亩,30 度以上的 45.83 万亩)。按灌溉条件分:水田 6.04 万亩、水浇地 24.44 万亩,旱地 230.7 万亩;

林地 2004.96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68.7%,其中有林地 1169.97 万亩(用材林 744.36 万亩,经济林 61.63 万亩,薪炭林 354.96 万亩,防护林与竹林 9.03 万亩)其它林地 400.99 万亩(灌木林 313.73 万亩,疏林地 37.54 万亩,未成林造林地 42.37 万亩,固定苗圃 7.34 万亩)、宜林地 433.99 万亩(宜林荒地 425.44 万亩,迹地等 8.55 万亩);

牧草地 281.64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9.65%;

非生产用地 360.95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2.37%。其中城镇、厂矿、农房占地 32.47 万亩,道路、水域占地 61.74 万亩,裸岩及难利用地 266.75 万亩。

国土详查

1984 年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工作的通知》,商洛行署从 1985 年 11 月至 1988 年 11 月,先在洛南县进行试点,于 1989 年在其他六县(市)全面展开,1993 年结束。1994 年对各县详查资料进行汇总、分析、研究工作,1995 年 5 月完成汇总任务。

此次国土详查工作历时十年,省、地、县、区、乡,先后共有 3500 名专业技术干部及村干部参加调查,耗费资金 200 多万元。详查方法采用航空遥感技术。共购置商洛地区航空彩照 4237 张,调绘、转绘使用的比例尺相近的地形图 565 张,按国家规定的实施方案和技术操作细则严格进行面积量算,提高调绘精度,并经图斑与现场地物核实,调查准确率达 95% 以上。

国土详查汇总结果全区土地总面积为 19587.1 平方公里,比原统计资料多 294.1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中,国有土地 959652.6 亩,集体土地 28410518.1 亩。

1990 年商洛地区各县(市)土地总面积表

县 市		商 州	洛 南	丹 凤	商 南	山 阳	镇 安	柞 水	合 计
总土地 面 积	亩	3966538.2	4245240.7	3611185.2	3473469.3	5303393.8	5230995.3	3549854.1	29380676.6
	平方公里	2644.36	2830.16	2407.46	2315.65	3535.59	3487.33	2366.57	19587.1

二、土地使用

商洛是一个古老的农业区。土地使用以农用为主,农用土地(即农、林、牧、渔)占总面积的93.5%,而工矿、居民点、交通用地仅占1.7%,未利用土地4.8%。土地总利用率为95.14%,高于全国水平;生产用地占94%,而非生产用地占6%。

全区1990年详查,有土地29380676.6亩。其中农耕地为4632654.6亩,占土地总面积15.77%;果园用地100052.7亩,占土地总面积0.34%;林业用地为20278803.8亩,占土地总面积69.02%;牧业用地1984227.2亩,占土地总面积6.75%;居民点及工矿用地423104.2亩,占土地总面积1.44%;交通用地88934.2亩,占土地总面积0.3%;水域用地445044.6亩,占土地总面积1.52%;未利用土地1427855.3亩,占土地总面积4.86%。1995年土地利用状况见附表。

长期以来,全区一直实行土地无偿使用制度,土地产权不清,所有权和使用权不明,乱占滥建时有发生。从八十年代开始实行土地使用制度,明晰所有权、流转使用权、盘活国有土地资产。

集体土地有偿使用:1989年8月,中共商洛地委、商洛行署办公室转发地委农工部、地区土管局、地区农业局《关于农村集体土地收取承包使用费若干问题的意见》,在广大农村实行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从1989年起,凡经营农村集体土地(不包括自留地、五保户承包地)的农户一律交纳土地使用费。到1998年底,全区实行土地有偿使用的村1720个,占全区行政村总数的60%,收取土地使用费355.96万元。后为减轻农民负担而停交。

宅基地有偿使用:1990年商洛地区选点推广山东省宅基地有偿使用的经验。1991年商洛行署批转地区土管局《关于扩大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试点工作的报告》。1992年全区274个乡镇(镇)实行宅基地有偿使用,共收取使用费199万元。后为减轻农民负担,暂停收。

放开“五荒”地使用权:1994年商洛行署发出《商洛地区放开集体“五荒”地使用试办法》,规定“集体‘五荒’地按照使用权和所有权分离的原则,其使用权可以拍卖、租赁、入股、扩大自留山、兴办集体林场等方式经营”。到1997年底全区共流转山地57.31万亩,收取流转金650多万元。全区共计拍卖11.68万亩,出租10.21万亩,承包转包23.8万亩,联营8.13万亩,拍卖小流域治理产权1813处、面积176.93万亩。1998年底,地、县(市)土管部门共为流转土地权发证8384处,发土地经营证52.75份。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1993年商洛行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办法》,制订出《商洛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暂行办法》,在全区范围内推行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经过清理整顿土地隐形市场,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整片开发出让。1993年5月18日,洛南县出让县城中心地段国有土地使用权5915平方米,收取出让金637万元,开创区内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先例。1993年12月,山阳县漫川通过改河开发出国有土地,公开拍卖出让使用权3657平方米,收取出让金630万元,为贫困地区以地聚财、促进城镇建设提供了经验。到年底全区共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696宗,出让面积690亩,收回土地出让金1756万元。

1998年,地县(市)土管部门配合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共为160个改制企业评估确认土地资产470宗7374亩,资产额达2亿多元。还为221户改制企业界定土地权属,依法处置土地资产,收回土地出让金1841万元。

三、用地审批

民国以前用地实行买卖制度。新中国成立后,1953年12月5日政务院颁布《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改买卖为征用。统一执行“建设用地不足1000亩,或迁移居民不足50户者,由县人民政府批准。用地单位呈报征用土地计划书,经批准后,建设用地单位付给被征用土地的生产队三年常产所折算的金额。”此后,商洛专署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实行“申报征用土地的审批权限为:3亩以下,由县人民政府审批,3~10亩由专署批准,10亩以上由省人民政府批准,1000亩以上由国务院批准”的制度。1987年又按照《土地管理法》执行“3亩以下仍由县人民政府批准,3~30亩由行署批准,30~500亩由省人民政府批准,耕地500亩以上、非耕地1000亩以上由国务院审批”的制度。

全区土地申报审批业务,1982年春季以前,由地、县民政局负责办理。1982年至1987年10月,由地、县农业局负责。1989年10月以后地、县分别成立土地管理局,此项业务由土管局负责。

全区每年各类建设用地2000~4000亩,重点解决区域经济建设用地、“三线”建设用地、文教和交通过地。农村重点解决住茅棚、岩洞、灾后重建及居住拥挤的农户宅基地。

199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冻结了建设用地的审批工作。国家重点建设用地须报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批准。

四、土地监察

1987年地、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后,为维护土地管理秩序,查处土地违法案件,确定专人从事土地监察工作。

1989年地、县(市)土管局设置监察科、股。地区设立监察支队,洛南、商南、丹凤、山阳县均设立土地监察大队。1990年商州市、商南县、镇安县分别建立土地巡回法庭和第二行政审判庭。后在司法机构整顿中变为监察大队,全区基本形成土地监察体系。

宣传土地法规:《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后,商洛行署和各县(市)人民政府以及土地管理部门,把国土教育作为强化土地管理工作的基础来抓。通过宣传,唤起民众土地忧患意识,增强干群国土观念和国策观念。1990年陕西省人民政府确定陕西省每年11月1日为“土地日”,11月为土地宣传月。1991年国家土地管理局确定每年6月为全国土地管理宣传月,6月25日为全国“土地日”。地区土地管理部门每年利用土地宣传月,开展土地法律宣传活动,邀请地、县领导发表广播电视讲话,撰写保护耕地文章,散发宣传资料,召开用地大户座谈会,端正对土地法规的认识,提高依法用地的自觉性。

规范土地执法行为:1997年以来,全区各级土管部门加强土地执法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经过不断的探索,逐步制订完善《土地监察工作制度》、《土地监察工作纪律》、《土地监察巡回检查制度》,规范土地监察工作,纠正不正之风,强化土地管理工作。

查处土地违法案件:1997年商洛进行两次土地违法案件大清查。第一次立案查处土地违法案件38735起,查结36354起,收回土地2358.3亩,拆除违法占地建筑物270488.4平方米,收罚没款1377.93万元,刑事处罚5人,党纪处分14人,政纪处分123人。在纠正“开发区热”和撂荒耕地中,共查开发区6个、面积454.86平方公里、土地违法案件1053宗,收回土地12.62万亩,拆除违法建筑物2827平方米,通报批评干部12人。在土地执法大检查中,查出

土地违法案件 11296 起、面积 2381.1 亩,非法交易土地使用权 183 起、面积 62 亩,买卖庄基 195 起、46.5 亩。收回土地 154 亩,限期复耕 138.7 亩,拆除违法建筑 1466 平方米,行政处分 2 人。在第二次非农用地大清查中,全区共立案查处 14080 件,收回土地 189.6 亩,拆除建筑物 8780 平方米,收交罚款 616 万元。

商洛地区国有土地面积分布状况表

1990 年

单位:亩

地类 辖区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居民点及 工矿用地	交通用地	水域	未利用地
全区	959652.6	3100.9	592.5	547825.4	3039.4	26043.5	26960.6	341751.8	10338.5
商州市	614650.0	470.2	157.6	4677.6	1468.5	5588.8	4086.9	44800.4	215.0
洛南县	119251.9	750.6	69.9	56960.4	298.5	8533.9	2360.4	46739.7	3538.5
丹凤县	101321.5	281.6	72.8	25673.2	61.7	2005.3	4148.5	67693.9	1384.5
商南县	140814.6	879.9	272.7	74262.7	1009.6	2748.4	3940.3	57651.2	49.8
山阳县	81486.0	253.5		20477.3		3090.5	3763.8		0.4
镇安县	293900.5	209.1	19.5	224783.7	201.1	3010.6	6022.5	59572.7	81.3
柞水县	161413.1	256.0		140990.5		1066.0	2638.2	11393.4	5069.0

商洛地区集体土地面积统计表

1990 年

单位:亩

辖区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居民点及 工矿用地	交通用地	水域	未利用地
全区	28410518.1	4629518.0	99460.0	19724163.7	1981187.8	393405.2	61973.6	103292.8	1417516.8
商州市	3902458.6	714761.2	5678.5	2340611.8	553958.0	92099.0	10476.5	21415.4	163458.2
洛南县	4125988.8	795284.8	6370.0	2435966.1	228871.1	98774.2	22227.2	41462.2	497033.2
丹凤县	3509863.7	485402.0	11696.0	2472228.9	280094.1	39484.8	5987.7	2578.2	212392.0
商南县	3332654.7	408477.9	30545.7	2553271.6	211068.4	44339.0	3585.1	1432.0	79935.0
山阳县	5221907.8	820688.8	38950.6	3682478.7	358639.2	67547.6	7161.3	17341.6	2119100.0
镇安县	4937094.8	949665.1	5758.0	3463527.8	310101.0	33314.1	8809.2	2588.7	163330.9
柞水县	3380549.7	455238.2	461.4	2776078.8	38456.0	17846.5	3726.6	16474.7	72267.5

全区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统计表

1995 年

面积单位:亩

行政辖区	辖区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居民点及 工矿用地	交通过地	水域	未利用 土地
全 区	29379562.0	4227921.3	119690.5	20539632.7	1951185.3	453320.5	95873.2	445538.0	1546400.5
商州市	3966538.2	708806.2	5868.0	2345068.8	555380.7	105882.3	15960.9	65996.5	163574.8
洛南县	4245240.7	779164.1	7480.8	2498822.7	228668.8	116420.1	25217.4	87864.8	504602.0
丹凤县	3611185.2	481741.4	8299.4	2499455.6	279337.0	46763.1	10562.7	69991.2	215034.8
商南县	3472354.7	390711.4	45479.2	2647380.1	194024.8	49892.0	9707.6	58979.1	76180.5
山阳县	5303393.8	734204.4	42189.3	3726848.4	357447.5	72834.6	11433.6	70182.2	288253.8
镇安县	5230995.3	722740.5	9340.4	3869555.5	298104.3	39762.8	15776.1	63265.5	212450.2
柞水县	3549854.1	410553.3	1033.4	2952501.6	38222.2	21765.6	7214.9	29258.7	89304.4

第二章 物资物价管理

第一节 物资供应

一、物资供应机构

1950年商洛贸易公司兼营木材购销调运业务。1953年,成立中国林业器材公司商洛经营处。1954年1月,成立中国木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商洛经营处。1956年9月,成立商县木材公司。1959年7月,成立商洛专区木材公司。

1962年10月,成立商洛地区物资收购组。1963年2月,成立商洛地区物资局,并成立物资综合公司,与物资局合署办公。各县也相继成立物资局。

1980年,商洛地区物资局设金属轻化和机电建材两个独立经营的专业公司。之后,又设立物资再生利用(回收)公司、物资生产资料公司、燃料站(公司)、物资综合公司、西安物资公司(前身为西安物资转运站)。至此,地区物资局直属的物资供应机构,连同木材公司,共8个。1994年机构改革时,撤销地区物资局,成立商洛地区物资总公司,到1999年末,商洛地区物资总公司直属的8个公司有6个成为股份公司;各县(市)物资机构经改制,除商州市和洛南县改为国有民营外,其余均成为股份公司(共12个)。

二、物资供应方式

1950年至1952年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商洛地区生产、建设需要的物资由单位或个人从

区外直接进货,或从区内商业、供销部门及集贸市场购买。从1953年到八十年代中期的30多年间,商洛地区对钢材、木材、水泥、机床、汽车、烧碱等主要物资,基本上一直采取计划分配的供应方式。钢材、木材、水泥在供应短缺的年代,大部分通过物资局系统按计划组织供应,少部分按计划“产需直接见面”。

八十年代中期到九十年代初物资供应采取“双轨制”形式。即计划分配供应一部分,市场调节一部分。1992年以后,逐步取消了计划分配。

三、供应品种数量

从1950年到六十年代末的近20年间,商洛地区无国家和省上的重点建设项目,除木材外,对其他原材料和设备,需求量小,品种也少。1964年全区物资纯销售额仅154.6万元。七十年代,商洛地区农田水利建设大规模展开,工业和公路、桥梁等建设项目逐年增多,加之商洛境内的六个国防工业企业所需的部分物资下放地方供应,金属材料、机电产品、轻工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和木材五大类物资,品种、规格型号数以千计,供应量急剧增长。改革开放后的1979~1994年,不仅数量逐年增加,且供应结构不断变化。1991年,地县(市)两级国有物资企业销售额突破亿元。主要物资最高年供应量为钢材1695.4吨(1987年)、木材34755立方米(1979年)、水泥53005吨(1982年)、烧碱450吨(1985年)、汽车348辆(1988年)。

第二节 物价管理

一、物价机构

新中国成立初,物价由商洛专署商业局管理。1959年6月,成立商洛专区物价委员会,与地区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

1980年1月,商洛地区物价局成立。1984年7月,商洛地区物价检查所成立,具体负责物价检查工作。各县(市)的物价管理与检查机构,大致与地直同步建立。

二、方针原则

新中国成立后,商洛地区的物价管理工作,始终结合当地实际,贯彻基本稳定物价的总方针。为保持物价和市场的基本稳定,针对各个不同时期的物价状况,不断强化物价管理措施。

新中国成立初期,一些私营企业和不法商人,乘机囤积居奇,投机倒把,套购国营商业经营的商品,哄抬物价,致使物价大幅度上涨。为平抑物价,当时的商洛综合贸易公司,一方面严格执行国家或商业部门制订的价格标准,一方面大力从省上组织调入日用商品,使市场物价逐步回落。1952年,社会消费品零售物价指数比1950年下降0.69%。

1956年到1957年,针对物价上涨势头,曾采取“冻结”物价措施。1957年物价指数比1956年下降1.55%。

1960年到1962年,商品供应极其紧张,物价飞涨,群众生活极其艰难。1961年后,商洛地区贯彻国家“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18种人民生活必须品的销售价格严格管理,不

准提价,甚至采取价格“倒挂”办法。同时,对部分高档烟酒、副食和日用品实行高价政策,敞开供应。后又经过1963年到1965年的经济调整,市场物价逐步回落。1965年,商县粮食价格比1960年下降89%,零售物价总指数比上年下降1.6%。

改革开放以来,一些单位和个人钻新旧体制转换的空子,乱收费,乱提价,使市场经常出现物价上涨的现象。多次调整不合理价格和比价,加大物价监督检查,保证物价基本稳定。1988年和1989年,商洛地区的消费品零售价格总指数曾达121.3%和126.3%,经平抑整顿,1990年下降到102.5%;1994年、1995年,消费品零售价格总指数曾达126.4%和117.7%,后经平抑整顿,1997年下降到102.2%,1998年和1999年分别下降到99.2%和96.7%。城乡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也大幅度回落,1998年和1999年分别为100.1%和97.3%。

五十年代中期到1978年的二十多年间,绝大部分商品及服务项目的价格管理权集中在国家和省上,地、县管的极少。企业无权定价。改革开放后,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商品和服务项目价格逐步放开。

至1999年,商洛地区直接管理的价格项目有:农村电价、自来水价、农业种子价、农业灌溉用水价、地产主要中成药及中药保健品、中药制剂价、液化汽价、商品房房价、出租汽车承租价、饮食业综合毛利率、住房租金、汽车维修工时价。协助国家和省上管理的价格项目主要有:电价、石油产品价、化肥价、主要药品价、重要化工产品价、烟草与蚕茧收购价、食盐价、粮食定购价、交通运输价、路桥收费、邮政资费、电讯收费。

三、价格调整

“一五”计划末期,商洛地区按照省上安排,对少数农副产品收购价和地产原煤出厂价进行过调整。生猪收购价,由原来的平均每500克0.335元调整为0.375元。鲜蛋收购价,由原每500克0.452元调整为0.52元。中药材收购价提高幅度较大。金银花由每500克0.40元提高到1.15元;天麻由每500克2.80元提高到5.50元;山萸由每500克1.30元提高到1.50元;杜仲由每500克0.12元提高到0.30元;五味子由每500克0.16元提高到0.24元。商县熊耳山煤矿原煤出厂价由每吨19元,提高到22元。

1979~1983年改革初期,首先提高粮食、油料、油脂、生猪、菜羊、鲜蛋、水产品、大麻、蓖麻、蚕茧等10余种(类)主要农产品收购价;随后又提高猪肉、牛肉、羊肉、禽蛋、蔬菜、水产品、牛奶等8种(类)副食品和钢材、化肥、焦炭、统配煤炭等生产资料和烟、酒等商品的销售价格;降低机械手表等销售价格。为解决纺织品比价不合理的问题,1983年全区统一降低化纤纺织品销售价,提高棉纺织品销售价。此外,于1983年制订全区统一的核桃及核桃种子收购价和絮棉销售价。1984年提高粮食定购价和交通运输价格。1986年提高地产煤炭、水泥和机砖出厂价。1989~1991年间,再次提高粮食定购价和统配煤炭、絮棉销售价及地产煤炭、水泥出厂价;提高省产肥皂、洗衣粉销售价和自来水供应价,烤烟、蚕茧收购价及城市饮食业综合毛利率。

1992~1999年间,绝大部分商品价格放开,由市场调节,物价部门主要进行一些结构性的价格调整。同时,根据省上安排,再次提高粮食定购价,多次提高电价,提高了部分地产中成药出厂价和自来水供应价。

四、价格补贴

1979年,粮食收购价格首次提高后,销售价格不变,粮油部门由此发生的亏损,继续由国家财政给予补贴。

副食品价格补贴:1979年11月1日肉、蛋、奶、菜等8种副食品销售价格提高后,给职工每人每月补助5元。1988年5月1日起,又增加10元。

肉食品价格补贴:1985年4月1日起,职工每人每月补贴2.6元,城镇居民每人每月补贴1元。

五、物价改革

1979年~1983年间,物价改革的重点是调整一部分重要农副产品和工业原材料、农业生产资料价格。采取“调放结合,以调为主”的方法,开放集市贸易,粮、油等开始议价销售,放开180多种(类)小商品价格。1984~1991年间,物价改革的重点是转换价格形成机制,其方式是“调放结合,以放为主”。从1985年开始,商洛放开除粮食、油料等少数国家定购以外的大多数农产品收购价格,放开自行车、电冰箱、洗衣机和大部分日用工业品价格。同时放开猪肉销售价格。

1991年,放开卷烟三级批发价格,对省外产卷烟实行浮动价。1992~1995年,商洛放开粮食、油料、食油、钢材、纯碱等商品价格和商品经营收费标准。至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价格体制框架初步确立,物价部门除管好极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价格和商品收费外,主要任务是搞好价格的宏观调控和政策研究,搞好监督检查,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物价形式,也由1978年前的单一的国家或政府定价,转换为国家或政府定价、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形式。

六、清理整顿

1980~1999年,商洛行署共组织进行过9次市场物价清理整顿工作,制订20多个稳定物价、制止乱涨价乱收费的具体办法。

1981年,商洛行署贯彻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制订8条具体规定。

1983年,商洛地区物价局会同物资局、建设局,清理整顿生产资料的乱涨价和建设单位的乱摊派,基本刹住生产资料乱涨价歪风。

1986年,商洛地区物价局下发《贯彻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通知”的通知》提出“严格调价权限,控制提价”等3条具体办法。

1987年,商洛行署常务会议决定,成立“商洛地区清理整顿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种收费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基本刹住乱收费,乱涨价歪风。

1989年,市场物价继续大幅度上涨,地区物价局先后发出《关于出台涨价措施审批权限的通知》、《关于稳定市场,控制物价的十条措施》和《商洛地区县(市)级各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对各县(市)实行“物价目标控制责任制”,整顿部分日用工业品价格。至1990年,零售物价指数由1987年的121.3%下降到102.5%。

1991~1996年,对医药市场价格和电价等,多次进行清理整顿,制止乱涨价,减轻群众负担。

七、物价检查

从1980年始,商洛地区每年进行一次物价大检查。之后,每年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节假日,对人民生活必须的日用品市场价格,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或抽查。

1988年,全区先后组织4次检查,重点检查8300个单位,43.5万价次。查处一批高价出售农用薄膜、转手倒卖化肥、购卖劣质种子、平价石油产品转议价等违法案件。共查处违纪案件2027件,查处违纪资金106万元。没收非法所得108万元,退还用户17万元,罚款2.1万元,实际入库110万元。

1989年,全区地、县(市)物价部门加大对生产企业的检查力度。查处一批倒卖和加价出售计划内钢材及进口重要工业生产资料的案件。共检查5300个单位,查处物价违纪案件3799件,违纪资金149万元,经济制裁160万元,实际入库127万元。

1998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颁布实施后,商洛地区物价局成立“物价案件审理委员会”。对违纪金额大、案情比较复杂的案件的处理,由审理委员会审查决定,进一步加强物价监督检查工作。

1985~1999年15年间,商洛地区共查处物价案件23353件,违纪资金1939万元,经济制裁1808万元(其中没收非法所得1037万元,退还用户616万元,罚款155万元),实际入库1149万元。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企业注册登记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颁发《商人注册规则》、《商业登记法》、《公司登记规划》、《工厂登记规则》等法规,各县对工商企业进行注册登记,并转报陕西省建设厅发给营业凭照。当时开办的工商业,除铁匠铺、杂货铺、药铺(店)、饭馆、旅店、骡马店外,还有龙驹寨协记美利葡萄酿造公司,商县熊耳山煤矿、大荆煤矿、洛南兑山煤矿,商县大荆“民生工厂”、腰市“织合厂”,柞水凤镇的丝织业,商县熊耳山和洛南县的陶瓷、砂锅业,商县、镇安、山阳、柞水县的麻纸业、火纸业,丹凤皇台和柞水大西沟等地的铜银等小型金属采掘冶炼业。

民国三十五年(1946),据陕西省建设厅调查统计,商洛地区的商县、山阳、商南、柞水、镇安5县,共有商店和厂矿1189家。其中,独资1063家(商县691、山阳138、商南96、柞水40、镇安98),合伙126家(商县14、山阳67、商南26、柞水1、镇安18)。在国家经济部备案的厂矿5家,其中煤矿4家,铁矿1家。

新中国成立后,商洛地区工商业注册登记工作,大体经历了四个时期。

1950~1956年为一个时期。1950年6月,商洛专署工商科,对全区个体、私营工商业进行了一次调查摸底。当时共有个体、私营、商业4099户,从业人数5577人,拥有资金705598万元(旧币);个体、私营手工业28247户,从业人数39321人,拥有资金555926万元(旧币)。

1962年下半年,对全区工商企业正式进行登记。至年底,全区共登记工业企业24276户。其中:国营10户,383人;私营24266户,36396人。商业企业4840户,其中国营92户,私营4748户,6052人。

1954年,对工商企业进行第二次登记并颁发营业证工作。1956年基本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区工商业实行行业归口管理。

1956~1976年为第二时期。此时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和作用,由原来的处理社会主义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二者之间的关系和贯彻“利用、限制、改造”方针,转变到协助处理社会主义经济内部的关系,维护计划经济秩序方面来。1963年,商洛专署贯彻国务院《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开展第三次工商企业调查、登记、整顿和发照工作。重新发证登记,进行行业分类,建档立卡,强化日常管理。1966~1976年,全区工商行政管理登记工作因“文革”而基本中断。

1977~1992年为第三时期。1977年9月,商洛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恢复。1979年,各县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全部恢复,并开展对旅店业、旧货业、修理业、印铸刻字业等特种行业进行整顿、登记,全区注册登记发照的特种行业企业共796户。其中,旧货业511户,印铸刻字业32户,修理业141户,旅店业112户。按经济性质分,国营595户,集体116户,农村社队办40户,个体45户。1981年,对全区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共登记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和交通运输业1013户,分支机构4084个,从业人员16356人,资金总额10977万元。1989年6月,商洛地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各类企业实行分级登记管理,换发全国统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到1989年底,重新审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法人企业1262个,核发“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和营业单位5286个。从业人员73375人,注册资金总额6.68亿元。

1992~1999年为第四时期。此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代替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商洛地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以前制订的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规、文件进行清理,对企业登记管理工作进行一系列改革,推行“受理、审核、登记、发照”“一厅式”办公,“一条龙”服务,舍弃和废止一些不必要的环节手续。1994年底,全区工商企业总数9904户,注册资金总额13.04亿元。1999年底,全区注册登记的各类工商企业总数为7806户,注册资金总额20.56亿元。其中,国有企业2270户,集体企业3667户,股份合作、股份制与非公有制企业1869户,分别占注册企业总数的29.1%、47%和23.9%。国有,集体,股份合作、股份制与非公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8.57亿、3.47亿和8.52亿元,分别占注册资金总额的41.7%、16.9%和41.4%。

第二节 商标合同管理

一、商标管理

商洛地区的商标管理工作,起始于民国初年。1911年,龙驹寨协记美利葡萄酒酿造公司成立,即正式申报注册使用“共和牌”商标。之后,该公司和其它几家酿酒企业(作坊),采用“蜜蜂牌”、“四皓牌”、“渊明牌”、“丹凤朝阳牌”等商标。其中“四皓牌”和“丹凤朝阳牌”还以中英文

两种文字介绍酒品。1956年,龙驹寨葡萄酒厂实行公私合营后,改名为地方国营丹凤葡萄酒厂,使用“工农牌”商标。

1953年以后,尽管国家强调商标全面注册管理,但由于主要物资、商品实行计划调拨,统购包销,生产企业普遍只重视完成生产任务,商标成为可有可无的东西。

1960年上半年,商洛专署根据陕西省商标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清理商标和检查产品质量方案》的要求,对全区商标和产品质量进行调查摸底。对商洛栲胶厂、丹凤葡萄酒厂、商洛兽药厂等产量大、产品质量好、销路广的企业,动员按规定申请办理商标注册。对73户工业、商业、卫生生产企业的7户企业、154种产品,依照规定办理商标注册手续。丹凤葡萄酒厂1962年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注册为“丹江牌”商标。

1979年11月1日,国家商标局恢复商标统一注册。商洛地区工商部门用一年时间对全区注册和未注册的商标、标识,进行调查登记,对商标使用混乱的现象进行整顿。根据市场需要,恢复一些传统名牌商标、标识,并根据中央、地方商标管理的职能分工,开始履行对申请商标注册、转让、变更、续展办理转报手续;对已使用的商标实施监督管理;指导企业正确使用商标;对印刷商标进行管理;查处商标侵权案件,保证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1983年,商洛地、县工商局内分别设立商标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进一步加强商标管理工作。

1989年,商洛地区开展清理检查商标注册、使用、管理、印刷,纠正随意改变商标、标识案件9起,查处商标3起,销毁不规范商标25万多份,累计注册商标93件,未注册的商标57件。获省以上优质产品称号的产品共59种。

1990年以来,商洛地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局颁发的《商标核标工作若干规定》和《商标印刷管理办法》,完善了商标核转制度,加强对商标印刷的管理。1999年,商洛地区验证注册商标89件,验证注册商标印刷单位6户,新申报注册商标14件。商洛冶炼厂的“秦锌牌”、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的“盘龙牌”、商南县茶叶联营公司的“双山牌”、洛南县洛河建材有限公司的“洛河牌”等4件商标被省上评选为陕西省著名商标。

二、广告管理

商洛地区在民国以前即有原始型的广告。如:卖粽子的在笼框上用竹杆插一个较大的粽子曰“望子”或“幌子”,卖杂物的插根草为“标”,货郎走村串户摇“拨浪鼓”,卖油的打梆子,饭店、药铺、商店门前的悬挂牌匾或其他招牌等等,借以宣传自己的产品或服务项目,告诉顾客自己是干什么的,诱导人们产生需求和购买行动。

新中国成立后至七十年代,商业部门虽比较重视商品的橱窗陈列和广告宣传,但工商部门未作管理。

1981年前后,一些企业和商店制作一些户外广告样本、产品说明书和目录。当时的国营华达无线电器材厂、国营宏星无线电器材厂等较大厂家,搞广播广告;1983年,商洛地区有些单位开始从事广告经营活动。工商企业普遍开始重视利用电视、报刊、广播等新闻媒体进行广告宣传。

1984年11月,商洛地区工商局印发《关于广告经营单位登记颁发许可证的通知》,开始对广告进行统一管理。

1985年,商洛地区核准登记从事广告经(兼)营单位8户,城区开始出现由广告管理机关

许可在指定地点设置的路牌广告、橱窗广告、灯箱广告、霓虹灯广告。1988年,商洛地区对14户广告经营单位换发《许可证》。有的企业还采取仪仗队、时装模特上街游行、表演的形式,提高产品知名度。

1989年底,商洛地区广告经(兼)营单位15户,设立广告专栏124处,发布广告23400份。当年查处违法广告296起,清除乱贴广告1684份。

1990年1月,商洛地区工商局转发国家工商局《关于切实抓好打击假冒行为,取缔虚假广告的通知》。配合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进一步加强对广告市场的管理,加大查处力度。1997年还特别加强对药品广告的审查和监督管理,1998年查处药品广告违法案件226件,占当年查处广告违法案件总数300件的75.3%。1999年底,商洛地区广告经(兼)营单位达到25户,从业322人。其中,国有广告单位16户,集体广告单位3户,股份制广告单位5户,个体广告单位1户;有7个广告公司,9个兼营单位,4个电视台,1个电台,1个报社,3个有线广播台。当年全区共查处广告违法案件115件。

三、经济合同管理

新中国成立以前,民间卖房、卖地、典房、租地、借贷时所订立的契约、文书,形式比较简单,官方也没有严格管理。1950年9月,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发布《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将签订合同契约交由政府工商部门办理。1952年10月,商县北门外举办物资交流大会,专署工商科指导、协调签订交易合同71份,现额成交43宗。

1979年,商洛地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先后在商县、洛南、镇安、丹凤四县搞试点,把蔬菜专业队和蔬菜经营单位的产销合同管起来,同时将合同管理范围逐步向纸、酒、鞋等产业扩展。

1982年7月,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全区签订各类经济合同6313份。1983~1986年,商洛地区出现许多违法合同、上当受骗合同、蒙混合同,给国家、企业和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失。据不完全统计,1986年因签订违法、受骗合同,全区追不回的货款达600多万元,有的企业负责人、营销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有的被逮捕法办。1984年4月,地县(市)工商局先后设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庭,配备专职仲裁员56人,兼职仲裁员128人。对企业所签订的合同进行检查,纠正不合格合同。从1984年至1995年10年间,商洛地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受理经济合同仲裁纠纷案件704起,合同金额4829万元,争议金额1976万元,仲裁结案83起,调解结案594起,确认无效合同40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4件,当事人撤诉13件,结案率97%。

1995年9月,商洛地区经济合同仲裁工作移交西安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承担。

第三节 集市贸易管理

商洛集市贸易,历史悠久,源远流长。

《康熙续修商志》记载:“商州曾有州市:上街、下街。东有白杨店集、棣花集、老君殿集、龙驹寨集”,“又东有桃花铺集、铁峪铺集、武关集”。“又西有麻涧集、秦岭铺集、牧护关集。北有岔口铺集、泉村集、大荆集。”乾隆三十四年(1769)商县设立大荆集,道光十年(1830)设立刘家

庙集。同治十一年(1872)和光绪四年(1878)先后设立棣花集、茶房集。到1949年底,商洛地区共有集市50处,大多集中分布在商县、丹凤、洛南的川道地区。

民国以前官府确定集市商品交换日期,群众称“逢集”或“遇集”。分别为农历每月的“一、四、七”,“二、五、八”、“三、六、九”。周围逢集日互相交叉,不重复,便于群众上集交易。除集市交易外,还采取“庙会”、“古会”形式举办商品交易活动。如商县大荆镇,每年清明节举办二至五天“清明会”。腰市镇每年正月十八到二十日,举办三天“老爷会”。山阳县每年有“四月八庙会”等。会上农副产品、京广杂货、文化用品、书刊古玩等,届时区内外商贾不请自来,交易活跃,热闹异常。

民国二十七年(1938),国民政府曾以抗战之名,通过贸易委员会,对纱布、丝、茶、钨、锌等10多种外销物资实行统购统销政策,由国民政府指定的商业机构统一购销,不准任何商号、个人经营。民国三十年(1941)起,又对食盐、糖、煤、火柴等日用品实行专卖。抗战期间,生计维艰,贸易萧条。1949年集市贸易成交额仅326.71万元(人民币)。

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到1953年上半年,国家实行在国有商业领导下的自由贸易,全区原有的集市迅速恢复起来,地、县相继组织举办物资交流大会。1952年秋,商洛专区在商县举办首次物资交流大会,日均上市交易人数达5万多人,大会4天,成交额达16.03亿(旧币)。从1953年秋开始,国家推行对粮、棉、油的统购统销政策,对猪、蛋、烟叶、皮革等实行计划供应征购,对棉布实行凭票供应,对煤炭、钢材、生铁等主要原材料实行计划供应。全区的集市贸易管理工作,主要是维护统一市场秩序,保证统购统销政策和国家计划的落实。

1957年1月,商洛专员公署下发《关于开放自由市场与加强管理工作的意见》,对农副产品分为三类。第一类实行统购的有粮食、油料、棉花。在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后,可以允许农民将剩余部分在市场交易。第二类实行收购管理的有生猪、菜叶、苕麻、大麻、蚕茧、生丝、桐油、生漆、硫磺、棕片、羊毛绒、羊毛、驼毛、牛皮、羊皮、骡皮、土布、土纸、甜杏仁、黄花菜、麝香、甘草、黄连、党参、菖蒲、山芋肉、枣皮、白芍、五倍子、大黄、核桃、核桃仁、木材、废铜、废铝、废锡。这些物资由国家委托国营商业或供销社统一收购,非委托单位或个人不得到产地收购贩运。第三类是除第一、二类之外的其他物资,允许农民自由出售,允许小商小贩在市场内收购、销售、贩运。

1958年后,国家对集市贸易的控制和监督管理,越来越严越死,能够进入集市自由交换的品种、数量逐步减少。195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放宽对进入自由市场交易商品的限制。全区的集市贸易又恢复发展起来,各种形式的物资交流会也活跃起来。仅1961年举办物资交流会55次,上市交易的商品总额166.8万元,成交额62.7万元。1962年底,集市恢复发展到117处,年成交额4500万元。嗣后,极“左”思潮又重新抬头,集市贸易被称为“产生资本主义的温床”受到限制,一部分集市被关闭,私人长途贩运被取缔。1966年到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集市贸易活动基本被管死。到1973年,全区集市仅剩75处,且不少地方严格限制白天逢集交易活动,让群众白天修地,晚上到供销社买东西。

1975年11月,商洛地区学习辽宁办“社会主义大集”的经验,实行以公社为单位,每月初一、十五日组织群众,敲锣打鼓,扛上红旗到指定地点将农副产品交给国家指定的收购单位,再从国营或供销社买回自己所需要的商品。改革开放后,城乡集市贸易开始恢复,1979年,全区集贸市场恢复到93处,当年成交额1566万元,占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8.4%。1980

年9月,商洛行署财贸办公室发出《关于放宽政策,搞活市场的十条意见》,提出发挥市场调节作用,恢复农村传统集日,进一步活跃集市贸易。1981年,商洛地区集贸市场恢复到96处,当年成交额2183万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0.4%。1984年以后,市场经济开始建立,增加逢集日和交易时间,陆续将各县(市)城所在地的隔日集改为天天交易,把乡村原来的三天一集改为两天一集。改造扩建原有集市,增设新的集贸市场,到1989年底,商洛地区集贸市场发展到159处,当年成交额9600万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5.8%。1991年开始建设培育新型市场体系。全区除棉花、烟草及中药材中的麝香、甘草、杜仲、厚朴外,其他商品放开经营。1999年底,商洛地区城乡集贸市场191处。其中消费品市场169处,生产资料市场22处。当年成交额9.31亿元,占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2亿元的65.6%。

第四章 审计质量监督

第一节 审计监督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八十年代,地、县(市)专职审计机构逐步建立,审计工作全面展开,从1994年8月起贯彻执行《审计法》,审计工作更加规范。从1984年到1999年,共审计财政、金融、保险、工交商贸、行政事业单位和基本建设项目8674次,查处违纪资金83391万元,为维护财经纪律,保证专款专用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起到促进作用。

一、财政审计

财政决算审计实行“上审下”,即上级审计机关每年审计下级人民政府的财政决算,涉及财政、税务两个部门。同时要求每年对下级政府财政决算的审计不少于30%。从1984年11月到1999年底,地区审计局对七个县(市)政府的财政决算审计共进行过28次。其中,对商州、丹凤、山阳、镇安、柞水五县(市)各审计4次,对洛南和商南分别审计5次和3次。审计发现,财政决算中存在的普遍问题是:“混淆入库级次,隐瞒转移财政收入,虚列财政支出,特别突出的问题是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发放工资和弥补财政经费不足,还有压低财政收入等违纪问题。对以上问题,均按照有关财经法规和政策作了处理,共计收缴92.3万元。

商洛地区审计局从1995年11月到1999年底,还组织进行过4次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第一次是1995年11月到1996年3月底,对地区本级1995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它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这次审计还延伸到地直重点财政收入、支出大户及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有执罚任务的单位。并对利税大户、亏损大户(企业)进行审计调查。审计覆盖面达30%,审计资金总额2.4亿元。审出的主要问题是:超财力安排支出228万元;将预算收入200万元退库挂预算暂存;部分单位应交未交预算收入61.5万元,地税局自提自退零散税收

分成 40.7 万元,财政累计欠拨各类专款 880.7 万元。

第二次是 1997 年 2 月至 4 月,对地区本级 199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地区财政入不敷出,收支差额逐年扩大,赤字居高不下,职工工资不能按时兑现,许多专款无资金保证。

第三次是 1998 的 4 月至 5 月,对地区本级 199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审计结果为:地区本级当年财政增收 31.9%,对农业、教育、科技投入分别比 1996 年增长 156.4%、117.1% 和 100.0%。

第四次是 1999 年。全区共审计 68 个单位,查出违纪金额 5793 万元。其中违规调整预算 2342 万元,隐瞒转移预算收入 337 万元,应缴未缴预算收入 270 万元,挪用预算资金 263 万元,违规办理预算拨款 185 万元,虚列支出 289 万元。

二、金融、保险审计

商洛地县(市)审计机关,从 1987 年到 1999 年底,对各银行和保险公司共审计过 18 次。查出违纪资金 3809 万元,收缴 135 万元,其余报上级统一处理。其中,对人民银行审计 1 次,违纪资金 26 万元,收缴 9 万元;对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各审计 4 次,共查出违纪资金 2787 万元,收缴 61 万元;对农业银行审计 3 次,违纪资金 833 万元,收缴 26 万元;对中国银行审计 2 次,违纪资金 121 万元,收缴 30 万元;对保险公司审计 4 次,违纪资金 42 万元,收缴 9 万元。

三、工交商贸审计

1986 年 7 月,地区审计局对地区物资局及 11 个直属单位 1984~1985 年度财务收支进行审计;1999 年 5 月,又对地区物资总公司 1997~1998 年度财务收支进行审计。两次审计,查出违纪资金 151.43 万元和漏交税金等问题,其中公款私存 32.8 万元,超标准发放工资、津贴 9.33 万元。

1987 年 3 月,对地区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1986 年度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资金 28.39 万元。

1989 年 3 月,柞水县审计局对该县交通局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资金 244 万元,收缴 243 万元。同时查出两起严重违法案件;一是该局会计尚某,将“以工代赈”款用化名和本人姓名存入银行达 21 笔,非法获得利息 85931 元;二是该局领导 1988 年以转包修建桥涵合同的方式非法牟利 3 万元。

1999 年 9 月,地区审计局对商洛运输总公司 1998 年度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该公司全部资产总额 6117.6 万元,负债总额 5717.4 万元,负债率 93.5%。1998 年运输业务收入 1148.4 万元,亏损 1632 万元,累计亏损 2935.9 万元,欠漏税金 57 万元。

四、行业(系统)审计

行业审计主要有石油系统、粮食系统、外贸系统、物资系统、农业生产资料系统、百货系统。

石油系统审计 1984 年 12 月,对全区石油商业企业 1983 年度和 1984 年上半年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共审计 8 个独立核算石油经营企业,查出违纪资金 52.24 万元,应上缴财政 43.7 万元。

物资系统审计 1986 年,对全区物资系统 1984~1985 年物资流转经营及财务收支进行

审计。共审计 26 个物资企业,查出有问题资金 294.55 万元。其中违纪资金 185.51 万元,应上缴财政 78.15 万元。

粮食系统审计 1986 年,对全区粮食系统 1984~1985 年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共审计 120 个单位。查出有问题资金 826.3 万元,其中违纪资金 618.56 万元,应上缴财政 339.52 万元。1997 年,对全区粮食系统 44 个单位 1996 年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187.3 万元,应上缴财政 29.7 万元。1998 年,按照国家审计署的统一部署,地、县(市)审计部门,采取交叉审计方法,对农业发展银行、财政、粮食主管部门、基层粮管所、储备库等 115 个单位新增亏损真实情况进行清查审计。通过审计,1992 年到 1998 年,全区粮食系统账面新增财务挂账 14965 万元,审计认定 14462 万元,核减 503 万元。

外贸系统审计 1987 年,对地区外贸公司、外贸车队、外贸商店、外贸加工厂 4 个单位 1985~1986 年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资金 202.8 万元,审计收缴 55.7 万元。

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系统审计 1988 年,对全区农资公司系统 9 个单位 1986~1987 年执行化肥、农药、农地膜供应政策、价格政策和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查出乱涨价、平价转议价、滥发实物、转移截留国家收入等违纪资金 53 万元。

百货系统审计 1991 年,对全区百货公司系统 25 户企业 1987~1990 年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资金 91.6 万元,处理应上缴财政资金 10.5 万元。

公路系统审计 1998 年和 1999 年,对地区公路总段和商州市、丹凤县、商南县公路段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是漏交税金和基金、套取工程款、设账外资金。依据有关政策收缴财政 19.1 万元。

五、厂长(经理)离任审计

1997 年,对 5 户企业的厂长(经理),在任期内的经济责任进行了试审计,提出了评议意见。

六、承包经营责任审计

1990 年,商洛地区工交企业第一轮承包经营普遍期满,地区审计局共审计承包经营企业 25 户,查处各种违纪资金 437.1 万元。对不合理开支、漏交税款、乱挤成本等问题,进行了处理。

1990 年 3 月和 7 月,对商洛造纸厂和商洛制药厂 1987~1989 年承包经营合同执行结果进行审计。商洛造纸厂查出漏交税款 45.9 万元,不合理费用支出 8940.32 元,其他 10.2 万元。商洛制药厂查出违纪资金 15.5 万元,其中漏交各项税金 45222.2 元,不合理费用支出 4949.2 元,其他违纪资金 1347 元。

七、经济效益审计

1992 年,商洛地区审计局对商洛公路总段工程队进行了“两个延伸审计”,即进行内部经济效益审计和内控制度审计,针对 1991 年超支 12.7 万元问题,从管理上找出 37 条原因,提出 4 条改进意见。总段领导及时研究,进行改进。

1993 年,商洛地区审计局针对商洛造纸厂累计亏损 102 万元问题,进行“两个延伸审计”,采取召开领导班子座谈会和职工代表、中层干部会议等方法,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并向商洛行

署提交了审计调查报告。

八、行政机关和教科文卫事业审计

1985~1999年,商洛地区地县(市)审计部门,对全地区行政机关和教育、科研、文化、卫生事业单位,采取定期、专项、行业和对部分单位财务收支全面审计等方法,共审计4217次,查出违纪资金15487万元,应上缴财政779万元。

教育经费审计 1985年3月,对地县教育局、教研室、师范学校和重点中小学共35个全额预算单位,1984年度教育经费及1983~1984年专项资金的分配、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查出挤占挪用、乱发钱物、虚列支出、转移资金以汇代报、乱收费、乱摊派等违纪资金91.2万元,收缴财政14.2万元。

罚没收入审计 1985年4月,对全区公安、检察、法院、工商局、物价局、交通局、林业局、卫生局等部门的罚没收入进行审计。共审计80个单位,查出有问题资金54.2万元。其中违纪资金35.2万元。上缴财政16.85万元。

社会福利费审计 1987年2月,对8个民政局和22个下属单位进行审计。共查出违纪资金44.7万元。收缴财政12.53万元。

科研经费审计 1989年,对科委和下属单位1988年科技事业费和科技三项费用(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科学研究补助费)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共审计14个单位,查出违纪资金44万元,处理收缴财政5万元。

“两项”基金审计 1992年5月,对全地区1990~1991年退休养老保险基金和待业保险基金进行专项审计。查出违规资金84811元,违纪资金1019184.7元。其中:挤占挪用941630元;欠拨主管统筹单位养老金54191元;社会保险机构超预算使用管理费84811元;其他违纪资金16561元。审计应上缴财政20980元,归还原资金渠道476928元。

工商局系统审计 1993年6月,对全区工商局系统的33个单位,1991~1992年的罚没收入、规费收入及市场管理费的集中使用和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审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145.1万元。其中,挤占挪用专款和利用工商管理费购建宿办楼75.7万元;漏提漏交“三金”42.3万元;欠交上级提成11.1万元;其他16万元。

公安局系统审计 1998年5月,对全区公安系统86个单位,1996~1997年的收费、罚没收入、财务支出进行了审计。查出违纪资金659.2万元。其中,隐瞒、截留收入410.2万元;应缴未交财政收入81.6万元;挤占挪用33.6万元;自立名目收费28.6万元;未按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50.4万元;请客送礼18.2万元;滥发钱物及其他违纪资金36.1万元。审计后收缴财政44.1万元,追回被挤占挪用资金316.4万元。

卫生局系统审计 1999年,对地区 and 各县(市)卫生局、医院进行审计,共24个单位。共查出违纪资金304.5万元。其中,隐瞒收入59.1万元,乱收费和加价16.6万元,挤占挪用80.2万元,违规提取基金,超标准搞福利88.2万元,违规提成和漏交税金60.4万元。

九、农业资金审计

1993年3月,对全区7个县(市)1991~1992年农业资金的投入进行全面审计。共审计单位255个,查出违纪资金349.6万元。主要问题有:农业主管部门弥补经费不足38.2万元;临时垫付工资215万元;修建宿办楼12万元;出借22.5万元;其他违纪资金61.9万元。审计后

收交财政 3.35 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 307.91 万元,罚款 4.12 万元。

1997 年,除对地区本级农业资金实行同级审计外,对 7 个县(市)166 个单位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资金 513 万元。收缴财政资金 18.1 万元,罚款 9.7 万元。

1999 年 8 月,对全区扶贫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共审计地、县(市)有关主管部门、单位 163 个,查出各类违规违纪资金 1716.4 万元。其中财政欠拨 1047.1 万元,挪用专款购车建房 79.6 万元,改变计划项目投向 54.2 万元,出借 114.4 万元,经费挤占 193 万元。审计归还原渠道资金 52 万元,处罚收交 19.3 万元。

防汛经费和水利建设资金审计 1988 年,对全区 1986 年和 1987 年防汛经费进行审计,共审计 34 个单位。查出违纪资金 14.6 万元。1999 年 5 月,对全区水利建设资金征收、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共审计 56 个单位,查出挤占挪用、改变用途和拨付不到位等违纪行为资金 65.7 万元,处理应归还原资金渠道 37 万元,收缴财政 6.3 万元。

扶贫资金审计 1990 年 4 月,对全区 1989 年“双扶”资金(即扶持陕南发展多种经营资金和发展生产资金)的投放、使用、管理和效益等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共审计 173 个单位,查出有问题资金 240.9 万元。挤占挪用 197.9 万元;损失浪费 8.2 万元;虚列转移 9.9 万元;请客送礼 2.6 万元;呆滞未用 18.4 万元;其它违纪 3.8 万元,处理收交财政 39.1 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 141.4 万元。1994 年,对地直和 6 个县(市)1991~1993 年扶贫资金的分配、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查出违纪资金 310.9 万元。

育林基金审计 1985 年,对全区育林基金进行专项审计。查出挤占、挪用育林基金 277.39 万元,分别依法进行处罚处理。

十、基本建设审计

自筹基本建设资金来源审计 从 1986 年开始,审计内容主要是资金来源渠道是否正当,资金落实到位情况,工程造价是否合理,基建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投资政策等。从 1989 年到 1999 年,共审计地直单位自筹建项目 222 个,建筑面积 447312 平方米,投资总额 107439 万元。审计发现相当多的项目资金来源不正当,挪用其它资金搞建设;资金落实到位率低,缺口大。

建设项目竣工审计 此项审计采用两种方式进行:一是对投资多规模大的建设项目,由审计局直接审计;二是小型和投资少的建设项目交由社会审计。

建设项目跟踪审计 1992 年,地区审计局对地直单位的在建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审计发现 10 个基建单位违反有关规定,未报审计机关审查资金来源,计划部门未发开工通知。

城市公用事业单位和建筑安装企业审计 主要进行财务收支审计、经济效益审计、承包经营审计和涉及城市供水、排污、环保、市政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审计。

十一、利用外资审计

商洛地区从 1989 年到 1999 年,接受世界银行贷款安排的建设项目,集中在公路、教育、卫生三个方面。地区审计局接受陕西省审计厅授权,从 1991 年始,对其进行全面、连续审计监督,并出具公证报告。

十二、内部审计

商洛地区的内部审计始于1985年。1999年12月底,全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建立内部审计机构53个,专职和兼职内部审计人员150人。1985~1992年,全地区共进行内部审计2231次。纠正违纪资金2680万元。

十三、社会审计

由地县(市)审计事务所或会计事务所,在地县(市)审计局的指导下,独立开展社会审计业务。接受委托开展的审计业务有财务收支查证、承包经营查证、基本建设项目预决算查证、注册验资、经济效益审计评价、经济案件鉴定、咨询服务等。

第二节 质量监督

秦统一六国后,全国“统一度量衡”,为标准化的始祖。后各代沿袭之。民国时期,各县政府建设科负责本县常用衡器的管理。新中国成立后,加强了衡器管理和改革,建立质量技术监督、监测机构,由衡器管理扩大到质量技术监督等领域。1974年7月,成立“商洛地区标准计量管理所”。1981年5月分别成立“商洛地区计量管理所”和“商洛地区标准管理所”。1985年5月,成立“商洛地区标准计量局”,与上述两所合署办公,编制30人。1989年6月,更名为“商洛地区技术监督局”。1997年7月,再次更名为“商洛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下设计量监测所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同时,全区7县(市),也成立了相应机构,加强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一、计量管理

五十年代,商洛地区使用的计量器具主要有16两组秤、市升、市斗、市尺等,这些衡器由于没有严格统一标准,同样衡器,各地有异。如商州南北二山,一斗粮食有的36斤,有的40斤。1959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的命令》,改原市制16两1斤为10两1斤,开始了计量器具的改革和统一。五十年代末,粮食部门开始使用磅秤,公制计量开始在社会上使用。六十年代,商业、供销、医疗单位相继使用台秤、字盘秤、人体秤、婴儿秤等,一些工厂、矿山开始使用地秤,衡器种类逐渐增多。七十年代,随着公制皮尺、钢卷尺、游标卡尺、千分尺等推广使用,公制计量逐渐代替市制。

1974年7月,商洛地区标准计量管理所开始在其它六县全面进行衡器检修工作。1977年10月,开始对游标卡尺、外径千分尺、内径百分表、压力表、氧气表、转速表、酒度计、密度计、框式水平仪、增砣台秤、案秤、分析天平、法码、酸度计、血压计、秒表、测力硬度、超声波治疗机等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与修理。1978年后,又开展光、电、热等方面近20种计量仪表的检定。1978年,开始对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进行改革,要求所有使用戥秤的医疗单位、中药房,一律停止使用旧制计量单位,采用公制。

1979年7月,商洛行署批转地区计量所制订的《加强衡器管理试行办法》。

1981年4月,地区计量所发布通告,规定弹簧秤不准生产、销售和使用;商业部门和个体

经营者已购进的弹簧秤立即停止销售；任何单位对弹簧秤所出据的检定合格证，一律不予承认。

1982年6月，地区计量所印发陕西省计量局关于木杆秤制作的统一规定和定量砣图纸。1983年3月，地区计量所发布《杆秤改革通知》，规定从1984年4月1日起，新制杆秤必须是公制、双刀组、定量砣，杆尾必须标明最大秤量公斤数；对市场上使用的市制旧秤，只检定不修理，逐步淘汰。地区 and 山阳计量所监督成立标称制造厂，当年生产各种规格杆秤1776根。

1985年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计量法实施细则》陆续公布，使计量管理工作开始走上法制化轨道。

1993~1996年，商洛技术监督局根据《计量法实施细则》规定，对全区40多家质检机构进行计量认证，帮助其完善各项制度和检验程序，建立质量保证体系。1993年，检定各类计量器具81850台(件)。

1998年，地、县(市)技术监督部门，对广大人民群众所关注的面粉、大米、化肥、糕点等商品的定量包装与计量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共查出236批次，合格的217批次，合格率为91.9%。

1999年，商洛地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继续对“短秤少量”和不合格计量器具进行查处。全区共查处“短秤少量”行为50余起，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1600余台(件)。

二、标准化管理

商洛地区标准化管理工作，由农业标准化起步。1975年10月，地区标准计量管理所会同商县计委科技组、农技站，对商县城关牛斜大队的480多亩耕地进行土壤氮、磷、钾含量进行实测，为不同地块提出合理施肥方案。

1976年12月，地区科技局同工业局、农业局、交通局等部门，联合对《机构制图》和《形位公差》两项国家标准进行宣传，促进机械产品的设计、安装和生产按新标准执行。

1985年，地区标准计量局，对商县和山阳县乡镇企业的标准化工作进行摸底调查。在被调查的63户乡镇企业的81个产品中，仅12个产品有生产标准，标准覆盖率为14.7%。1987年，会同有关部门宣传贯彻“烧结普通砖”和“食品标鉴通用标准”两项国标。为企业提供各类标准1300余个，198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颁布后，商洛地区有5个企业的20个产品按国际标准组织生产。其中，洛南县4个国防厂的16个产品采用国际标准通过验收。丹凤县葡萄酒厂的新鲜葡萄酒和桃红葡萄酒采用OIV国际标准，经国内外有关质检部门和实验室检验，各项指标均达到国际标准，通过陕西省验收。丹凤县饮料酒厂开发生产的新产品在国家农牧渔业部举办的全国果酒行业评比中，野红、龙眼葡萄酒获优质产品称号，分别名列第一、第二。

1990年和1991年两年，地区技术监督局制订商洛地区地方标准45个，为企业提供标准215个，并收集各类标准5000多个，组织新产品投产鉴定52个，帮助企业制订标准30个，受理企业标准备案45个。同时，还贯彻《八项食品企业卫生标准》，开展对“食品标鉴通用标准”实施监督检查。1994年，地区技术监督局广泛宣传采用国际标准，特别是GB/T1900—ISO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系列标准，促进企业完善质量保证体系。1995年和1996年，全区的标准化工作，着重抓食品标鉴标准、饲料标鉴标准、食品饮食卫生标准和电器、建材标准的监督检查。地县(市)技术监督局(站)先后为36户企业的产品制订和完善了产品标准，审查

企业备案标准 57 个,为企业查找标准文本 146 个,使绝大部分企业能够按标准组织生产。到 1998 年底,商州、洛南、镇安三县(市)已通过“消灭无标准生产县”验收。

此外,商洛地区 1993 年成立商洛行署“统一代码”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地区技术监督局。到年底,基本完成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代码证书的发放工作。1994 年底完成赋证 6054 个,颁证 5890 个,并根据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的要求及有关标准与规范,初步建立起全区组织机构代码数据库。

三、质量监督管

新中国成立后,商洛地区企业产品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分别由工业、交通、建筑或经委和商业部门负责。八十年代初,国家将每年 9 月定为“质量月”。从此,每年的 9 月,由地、县经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开展“质量月”活动,并在企业广泛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和 QC 小组活动。

1985 年 5 月“商洛地区标准计量局”和“商洛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成立后,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和《陕西省市场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暂行办法》,开始对全区生产企业和流通领域的产品(商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1988 年春节前,地区标准计量局在全地区进行首次市场商品大检查。共检查 288 个工商企业,其中 3 个被通知停产整顿,5 个被罚款,查出并销毁过期或霉变食品 7275 包(瓶)。1989 年在全区组织了两次市场商品质量大检查。共检查商店和摊点 3100 个,销毁伪劣变质食品、饮料 92956 包(瓶)。1990 年,检查批发零售企业和摊点近 3000 个,查出各种伪劣商品 12 万件,价值 600 多万元,罚款 4 万多元。

1991 年,对 19 个企业的 34 种新产品进行投产鉴定和标准审查。当年新增优质产品 18 个,优秀新产品 11 个,创省优产品 6 个,评选出质量信得过企业 47 个。1992 年,对全区 12 大类、108 种商品进行大检查,共查处价值 204 万元的假冒伪劣商品 11795 件(箱)。

1993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颁布后,商洛地委宣传部、司法局、计经委、技术监督局、工商局联合发文,要求各县(市)、各有关部门,广泛开展《产品质量法》宣传活动。地县(市)技术监督部门共印发《产品质量法》及其知识问答等宣传品 26000 多份,利用广播、电视宣传 500 多场次,举办企业法人质量法培训班 16 期,培训 2100 余人次。当年查处伪劣产品和变质食品 12863 件,价值 32 万余元,查处制假案件 178 起,价值 130 余万元。1996 年,给全区 48 个守法经营、货真价实的商店,挂上“物价计量质量合格”标牌。地区商务局根据全国统一部署,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评选出 17 个“无假货商店”。

1998 年,地、县(市)技术监督部门,对农贸市场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粮、菜及烟、酒、副食等,进行“打假治劣”。全区共查处违法案件 62 起,涉及商品价值 229 万元,罚没金额 26 万元。

1999 年,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国家统一安排,于一、二月“查市场,保双节(元旦、春节)”,查处有质量问题的商品价值 97 万多元;三、四月“查农资,保春耕”,查处不合格的农业生产资料案件 28 起;五、六月“查建材,保建设”,查处不合格水泥 500 吨、预制板 310 块。

第十一编

党派群团

第一章 共产党地方组织

中国共产党在商洛建立地方组织并开展活动始于1927年。最先为特别支部、特别委员会,嗣后设工作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全国解放前,党的主要活动是带领老区人民推翻“三座大山”,建立民主政权。新中国成立后,党员数量迅速发展,基层组织很快健全,使之成为各级各地各行业领导核心。

第一节 组织建设

一、机构设置

全国解放前,中国共产党在商洛境内设置的党组织机构主要有:

中共商县特别支部 1927年4月成立,成员有吴密(又名吴焕然)、张楫(又名张克勤)、陈祖舜。他们是西安中山学校共产党员,由中共陕甘区委派来开展农民运动。

中共龙驹寨特别支部 1927年5月成立,成员有闵培贤、卫志毅、吴汉周。也是西安中山学校共产党员,同吴焕然等一道来龙驹寨开辟工作。同年6月,陕西革命形势发生逆转,中共陕甘区委撤销商县、龙驹寨特支,成员返回西安。

中共商县电报局支部 1928年11月成立,由中共陕西省委派遭到商县电报局以职员为掩护的4名党员组成,李自靖(又名李茂堂)任书记,隶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活动在城区及近郊。发动陈塬村民和县城灾民,组织“红纶军”。准备武装暴动时,被国民党当局破坏,李自靖等4人被迫离商。

中共商洛特别委员会 1934年12月29日,在洛南县车塬村成立,成员有宋兴国(鄂豫陕省委手枪团政委)等4人,次年4月奉命撤销。

中共鄂陕特别委员会 1935年2月成立,郭述申、陈先瑞为领导人,主要活动于山阳、镇安、郧西、旬阳等地,配合红军北上。

中共豫陕特别委员会 1935年5月在丹凤庾家河成立,主要成员有郑位三、李隆贵等6人,主要活动在商县、洛南、商南、卢氏等地。

中共鄂豫陕特别委员会 1935年9月9日在商南县梁家坟成立,其合并鄂陕特委、豫陕特委,发动群众打土豪、分田地,并组织游击师,坚持武装斗争。1937年“七·七事变”后,抗日战争开始。8月,特委奉命率红七十四师编入八路军。

中共商洛工作委员会 1937年11月中共陕西省委派王柏栋回商创建。次年7月,王柏栋遭暗杀。9月9日,工委在商镇桃园重建,由彭一民、周文斌、米信公、周宝航、雷振杰等5人组成,主要工作是发展地方武装,扩充抗日力量。1940年2月撤销。1946年5月在商县青岗坪重新成立,王力、巩德芳、薛兴军为主要成员,主要工作是开展武装斗争,开辟以龙驹寨南北二山为中心的“隐蔽根据地”。同年7月,中共中央中原局率中原北路突围部队到达商洛,8

月,中共商洛工委奉命撤销。

中共商县县委 1940年3月成立,由王连成、巩德胜、周宝航、王士哲、王庆华等5人组成,主要工作是发动群众,武装抗日。1942年9月,王连成、巩德胜等遭国民党当局逮捕,县委解散。

中共豫鄂陕边区地方委员会 1946年先后建立5个,分别依数序相称,其大体经过是:

1946年6月下旬,国民党军队大举进攻中原解放区。李先念、郑位三、王震率领的中原突围北路主力部队,冲破国民党军队的重重包围,于7月15日渡过丹江,进入陕南。7月17日,由毛泽东起草的中共中央军委电报指示:李先念部应与活动于商洛山区的游击队巩德芳部取得联系,在陕南建立巩固的根据地。29日,李先念、任质斌率部在今丹凤县花园岭油房村,与前来接应的中共商洛工委书记兼陕南游击队指挥部政委王力相会。8月2日,李先念率部在留仙坪与中共商洛工委委员、陕南游击队指挥部指挥巩德芳会师后,决定将中原部队与陕南游击队合编,开展大规模的游击战争,创建豫鄂陕革命根据地。并向中共中央提出组建豫鄂陕边区党委、军区和各分区党政军组织的建议。8月3日,中原局在今丹凤县留仙坪小王沟召开主力及游击队连以上干部会,李先念宣布组建各分区党委、军分区的决定。8月8日,由张树才、肖元礼等7人组成的中共豫鄂陕边区第一地委在镇安县七里峡成立。其辖区为西安、蓝田和商县丹江以南,包括商县、山阳、蓝田的一部,镇安、郧西2县的大部。8月4日,由刘庚、巩德芳等7人组成的中共豫鄂陕边区第二地委在丹凤留仙坪成立,后移驻峦庄。其辖区为商县丹江以北,洛南大部,蓝田东部,渭南、华阴县的南部,商南县的一部,豫西的卢氏西部、灵宝南部。8月5日,由方正平、王力等7人组成的中共豫鄂陕边区第三地委在山阳县中村成立。其辖区为丹江以南,汉水以北,豫西浙水以西,山阳县城以东。8月6日,由黄林、许子威等5人组成的中共豫鄂陕边区第四地委在庾家河大石门成立,后移驻卢氏县木桐沟。其辖区为豫西伏牛山区的卢氏、灵宝、栾川、嵩县、西峡和洛南等6县毗连地带。9月下旬,由汤成功、王海山等5人组成的中共豫鄂陕边区第五地委在镇安县七里峡成立,后移驻宁陕县东江口。其辖区为西安、柞水、镇安、旬阳之线以西,汉江以北,陇海铁路以南,川陕公路以东。9月18日,中共陕西省工委书记汪锋奉中共中央之命到达商洛,同中原局领导交换意见后,于9月24日在今丹凤县大峪乡封地沟召开会议,正式成立中共豫鄂陕边区委员会,汪锋任书记兼军区政委。原隶属中原局领导的5个地委改归豫鄂陕边区党委领导。

1947年2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豫鄂陕边区党委将5个地委及所辖党组织的干部集中起来,编入主力部队北渡黄河,开往山西省晋城休整。

中共陕南工作委员会 1947年2月成立,由刘庚、王力、巩德芳等5人组成。主要工作是在豫鄂陕边区党委北渡黄河休整期间,统一领导豫鄂陕边区的斗争。

中共豫陕鄂边区第二(商洛)地方委员会 1947年9月下旬,陈(赓)谢(富治)兵团前委遵照毛泽东关于“以一部出陕南,开辟陕南根据地”的电报指示,抽调西北民主联军第三十八军政治部组织部部长刘庚、五十五师副师长孙光和教导团政委杨克,组成中共陕南工作委员会;抽调西北民主联军第三十八军教导团陕南籍指战员组成陕南独立团,同四纵十二旅、三十八军十七师向商洛进军。9月23日,三路大军会师龙驹寨。10月9日,刘庚等率部在丹凤峦庄同坚持根据地斗争的中共陕南工委副书记王力会合,并召开工委扩大会议,作出解放商洛的战略决策。11月15日,根据中共豫陕鄂前方委员会的决定,将原豫鄂陕边区的中共陕南工委改建为中共豫陕鄂边区第二(商洛)地方委员会,隶属中共豫陕鄂前委领导,在丹江以北包括洛南、商

南和豫西卢氏创建游击根据地。

中共商洛地方委员会 1948年6月,中共中央中原局决定,在豫陕鄂边区分设豫西、陕南2个区党委,同属中共中央中原局领导。1948年6月7日,中共陕南区委员会在湖北郧县成立后,中共豫陕鄂边区第二(商洛)地方委员会奉命改称中共陕南区第二(商洛)地方委员会,隶属中共陕南区委领导。1949年1月5日,奉命改称中共商洛地方委员会(简称中共商洛地委),机关驻商南赵川镇。1949年7月12日解放商县后,地委机关进驻商县县城。

新中国成立后,中共商洛地委(1950年4月归由中共陕西省委领导)迅即在县区乡村发展共产党员,健全基层组织,领导全面工作。其工作机构,1949年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地直机关党总支。1950年增设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干部学校、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1952年6月将干部学校改为地委党校,10月撤销政策研究室。1954年5月地委机关由县城南街迁至城外金凤山麓,11月设立生产合作部。1956年增设财贸工作部、工业交通工作部、理论讲师团。1959年2月至5月,增设商洛报社、地直机关党委。1960年至1964年,先后撤销讲师团、财贸工作部、工业交通工作部、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1964年12月设立工交政治部、财贸政治部、农林政治部。到1966年,地委工作部门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察组、农村工作部、工交政治部、农林政治部、财贸政治部、地直机关党委、地委党校、商洛报社。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0月以后,地委机关受到“造反派”夺权严重冲击,陷于半瘫痪状态。1967年1月“造反派”夺权,被迫停止工作。

1968年9月6日至1969年12月11日,专(地)区级党的领导机构的权力由专(地)区革命委员会所代替(1969年8月,根据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决定,商洛专区改称商洛地区)。

1969年12月12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中共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由慕明君等6人组成。

1971年1月,中共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报经省革委会同意,于1月27日至31日召开中国共产党商洛地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大会选出慕明君等41名委员组成中共商洛地区委员会。

地委重新建立初,实行一元化领导,地区革委会的办事机构即地委的办事机构。地区革委会的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兼有地委工作机构的职能。2月下旬,设立地直机关党委。1972年10月恢复地委党校。1973年2月,地委决定撤销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设立地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同年12月增设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到1976年10月,地委共设5个工作部门。

1977年7月,地委与地区革委会由原来的合署办公而分开,并对工作机构进行调整。设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政法小组、纪律检查组、地直机关党委、党校、知青办公室等10个工作部门。

1980年1月到1982年12月,设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政策研究室、纪律检查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小组、党校、档案局等11个工作部门。

1983年1月到1989年12月,设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政策研究室、经济工作部、老干部工作局、地直企事业工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室、党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五讲四美三热爱”办公室、干部理论教育讲师团、商洛报社、档案局等18个工作部门。

1990年1月到1999年12月,设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政法委

员会、老干部工作局、党史研究室、地委机关党委、档案局、地直机关工委、精神文明办公室、党校、干部理论讲师团、保密局、商洛报社、对台工作办公室等 17 个工作部门。

新中国成立前中共商洛地方组织历任书记、副书记一览表

机 关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 历	任 职 时 间
中共商县特支	书 记	吴 密	男		陕西澄城		1927.4~1927.7
中共龙驹寨特支	书 记	闵培贤	男		陕西渭南		1927.5~1927.7
中共商县电报局支部	书 记	李自清	男		陕西周至		1928.11~1929.10
中共商洛特委	书 记	宋兴国	男				1934.12~1935.1
中共鄂陕特委	书 记	郭述申	男				1935.2~1935.3
中共鄂陕特委	书 记	戴季英	男				1935.3~1935.5
中共鄂陕特委	书 记	郑位三	男				1935.6~1935.9
中共豫陕特委	书 记	郑位三	男				1935.6~1935.9
中共豫陕特委	书 记	李隆贵	男				1935.6~1935.9
中共鄂豫陕特委	书 记	郑位三	男				1935.9~1937.8
中共商洛工委	书 记	王柏栋	男	1910.	陕西丹凤	初中	1937.11~1938.7
中共商洛工委	书 记	彭一民	男		陕西丹凤		1938.8~1940.2
中共商县县委	书 记	王连成	男	1919.	陕西丹凤	高小	1940.3~1942.10
中共商洛工委	书 记	王 力	男	1912.3	陕西蓝田	初中	1946.5~1946.8
中共豫鄂陕一地委	书 记	张树才	男				1946.8~1946.9
中共豫鄂陕一地委	书 记	肖元礼	男				1946.9~1947.2
中共豫鄂陕二地委	书 记	刘 庚	男		陕西临潼		1946.8~1947.2
中共豫鄂陕三地委	书 记	方正平	男				1946.8~1946.9
中共豫鄂陕三地委	书 记	王 力	男	1912.3	陕西蓝田	初中	1946.9~1947.2
中共豫鄂陕四地委	书 记	黄 林	男				1946.8~1946.12
中共豫鄂陕四地委	书 记	韩东山	男				1946.12~1947.2
中共豫鄂陕五地委	书 记	汤成功	男				1946.9~1947.2
中共陕南工委	书 记	刘 庚	男		陕西临潼		1947.2~1947.10
中共豫陕鄂二地委	书 记	王 力	男	1912.3	陕西蓝田	初中	1947.10~1948.6
中共商洛地委	书 记	王 力	男	1912.3	陕西蓝田	初中	1948.6~1949.9
中共豫陕鄂二地委	副书记	石金河	男		山西洪洞		1948.3~1948.6
中共豫鄂陕一地委	副书记	肖元礼	男				1946.8~1946.9
中共豫鄂陕一地委	副书记	周季方	男				1946.8~1946.9
中共豫鄂陕一地委	副书记	胡达明	男		陕西蓝田		1946.9~1946.11
中共豫鄂陕三地委	副书记	王 力	男	1912.3	陕西蓝田	初中	1946.8~1946.9
中共豫鄂陕四地委	副书记	许子威	男				1946.8~1947.2
中共陕南工委	副书记	王 力	男	1912.3	陕西蓝田	初中	1947.2~1947.10
中共商洛地委	副书记	石金河	男		山西洪洞		1948.6~1949.9

新中国成立后中共商洛地(市)委历任书记、副书记、秘书长一览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中共商洛地委	书记	王力	男	1912.3	陕西蓝田	高中	1949.10~1952.10
	书记	刘泽西	男	1914.4	陕西佳县	高小	1952.10~1953.1(代理) 1953.1~1953.4
	书记	王杰	男	1912.5	陕西渭南	初中	1953.4~1964.12
	书记	邵武轩	男	1916.9	陕西富平	中师	1964.12~1967.1
地革委党的核心小组	组长	慕明君	男	1917.2	陕西吴堡	初中	1969.12~1971.1
中共商洛地委	书记	慕明君	男	1917.2	陕西吴堡	初中	1971.1~1973.11
	书记	高明月	男	1922.7	河北井陘	初中	1973.11~1977.4
	书记	李伟	男	1925.7	陕西子长	中专	1977.4~1982.7
	书记	白玉洁	男	1924.8	陕西淳化	中师	1982.7~1985.8
	书记	周述武	男	1930.10	陕西商州	高中	1985.8~1988.9
	书记	冯煦初	男	1944.11	江西九江	大学	1988.9~1990.9
	书记	杨永年	男	1934.7	陕西商州	初中	1990.9~1993.12
	书记	陈再生	男	1946.5	陕西镇安	大学	1994.1~1997.8
	书记	张伟	男	1948.6	陕西西安	大学	1997.8~1998.2
	书记	李元虎	男	1944.9	河南巩县	大学	1998.2~2002.1
	书记	李仲为	男	1956.2	陕西泾阳	大学	2002.1~2002.3
中共商洛市委	书记	李仲为	男	1956.2	陕西泾阳	大学	2002.3~2005.6
	书记	魏民洲	男	1956.8	陕西蒲城	大学	2005.6~
中共商洛地委	副书记	石金河	男	1916.2	山西洪洞	初小	1949.10~1950.12
	副书记	董巩	男	1919.1	山西黄城	高中	1953.4~1956.8
	副书记	胡怡德	男	1917.7	山西五台	初中	1956.8~1964.6 1979.6~1982.8
	副书记	郭茂生	男	1911.6	山西定襄	师范	1960.4~1962.7
	副书记	杨建舟	男	1917.	陕西宜君	初中	1961.7~1967.1
	副书记	张和宾	男	1918.5	河北磁县	初中	1964.6~1967.1
	副书记	高明月	男	1922.7	河北井陘	初中	1964.6~1967.1 1971.1~1973.11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中共商洛地委	副书记	陈效真	男	1920.6	陕西丹凤	初中	1966.7~1967.1
	副书记	王心瑀	男	1911.10	湖北天门	高小	1971.1~1974.3
	副书记	马维藩	男	1923.8	陕西米脂	初中	1971.11~1974.3
	副书记	孙喜岱	男	1924.3	山东文登	初中	1971.11~1975.8
	副书记	李伟	男	1925.7	陕西子长	中专	1973.8~1977.4
	副书记	刘长凯	男	1924.12	陕西神木	中专	1973.8~1977.4
	副书记	郭力道	男	1921.2	山西文水	师范	1977.9~1979.7
	副书记	董孝先	男	1930.11	陕西礼泉	高中	1975.5~1983.8
	副书记	赵谭冰	男	1922.5	陕西合阳	初中	1977.9~1979.5
	副书记	印瑞祯	男	1918.1	山西苛岚	初中	1979.6~1983.8
	副书记	周述武	男	1930.10	陕西商州	高中	1980.12~1985.8
	副书记	白玉洁	男	1928.4	陕西淳化	中师	1981.8~1982.7
	副书记	郭毅	男	1920.9	山西陵川	初中	1982.7~1983.8
	副书记	张国声	男	1928.4	陕西横山		1983.8~1985.11
	副书记	王殿文	男	1946.11	河南民权	大学	1983.8~1985.11
	副书记	梁喜员	男	1937.9	陕西丹凤	初中	1985.11~1994.10
	副书记	冯煦初	男	1944.11	江西九江	大学	1985.11~1988.9
	副书记	梁玉昆	男	1935.3	河南南阳	中专	1986.3~1988.11
	副书记	杨永年	男	1934.7	陕西商州	初中	1988.11~1990.9
	副书记	宁长珊	男	1944.10	河北内邱	大学	1988.11~1993.5
	副书记	程涛	男	1945.12	陕西兴平	大学	1990.12~1994.1
	副书记	康春华	男				1991.8~1992.8
	副书记	陈再生	男	1946.5	陕西镇安	大学	1993.7~1997.8
	副书记	张伟	男	1948.6	陕西西安	大学	1994.1~1997.8
	副书记	赵希儒	男	1941.7	陕西商州	大学	1994.5~1998.2
	副书记	刘维隆	男	1948.3	陕西临潼	大学	1994.10~2000.7
	副书记	李元虎	男	1944.9	河南巩县	大学	1997.8~1998.2
	副书记	王京书	男	1946.7	陕西华县	大学	1998.2~2000
	副书记	魏民洲	男	1956.8	陕西蒲城	大学	1998.2~2002.3
	副书记	赵树斌	男	1951.2	北京市	大学	1999.1~2001.1
	副书记	李仲为	男	1956.2	陕西泾阳	大学	2000.7~2002.1
	副书记	张长记	男	1944.1	陕西丹凤	大学	2001.4~2002.3
	候补书记	杜景	男	1916.10	陕西商州	中师	1960.10~1962.7
候补书记	张和宾	男	1918.5	河北磁县	初中	1961.10~1962.7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中共商洛市委	副书记	魏民洲	男	1956.8	陕西蒲城	大学	2002.3~
	副书记	辛继先	男	1946.9	陕西华阴	大专	2002.3~
	副书记	朱毅	男	1948.11	陕西武功	大学	2002.3~
	副书记	周敏	女	1952.8	陕西丹凤	研究生	2002.3~
	副书记	魏增军	男	1960.5	陕西西安	大学	2005.7~
中共商洛地委	秘书长	刘泽西	男	1914.4	陕西佳县	高小	1950.3~1952.10
	秘书长	董巩	男	1919.1	山西芮城	高中	1952.10~1953.4
	秘书长	薛文华	男	1922.10	陕西商州	高中	1953.10~1954.9
	秘书长	胡怡德	男	1917.7	山西五台	高小	1954.9~1956.8
	秘书长	张和宾	男	1918.5	河北磁县	高中	1956.10~1961.10
	秘书长	高明月	男	1922.7	河北井陘	初中	1962.7~1964.6
	秘书长	张嘉录	男	1923.12	陕西户县	师范	1965.9~1967.1
	秘书长	宋建勋	男	1929.11	陕西吴堡	初中	1974.9~1980.9
	秘书长	冀东山	男	1946.1	陕西洛南	大学	1983.10~1986.7
	秘书长	李万武	男	1935.1	陕西商州	初师	1991.1~1993.9
	秘书长	张长记	男	1944.1	陕西丹凤	大学	1993.9~2001.4
	秘书长	杨金祥	男	1950.9	陕西商州	大学	2001.4~2001.11
中共商洛市委	秘书长	杨金祥	男	1950.9	陕西商州	大学	2001.11~2003.2

二、基层组织

1934年12月,中共鄂豫陕省委领导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挫败国民党军队围剿进军商洛,创建以商洛为中心包括鄂豫陕3省10余县的新苏区。1934年12月29日,在洛南县车塬村成立中共商洛特委。1935年2月成立中共鄂陕特委。同月鄂陕特委在镇安县滑水河建立中共镇安县委,镇安籍红军指挥员白明俊任书记。中共镇安县委根据革命斗争的需要,又组织成立中共红岩寺区工委和山阳西区区委。8月,中共鄂陕特委以镇安、柞水、山阳、商县、蓝田等5县交界苏区的柞水县红岩寺为中心,建立中共五星县委,李志英任县委书记,下辖中共红岩寺区工委和山阳西区区委。1935年5月在丹凤庾家河成立中共豫陕特委。6月豫陕特委在商南县清油河刘家花屋发展党员3名,建立中共刘家花屋支部。

抗日战争开始后,1937年11月成立中共商洛工委,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大量发展党员的决定》,积极慎重地吸收忠诚革命,信仰共产主义,拥护党的政策,坚决服从纪律,努力工作的农民、青年学生、知识分子及坚决勇敢的下级官兵入党,使党的组织在商洛发展壮大。

大。至1939年夏，先后成立中共商洛镇、两岭、商县中学、龙驹寨、武关、商县北乡、洛南等7个支部，发展党员80多名。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1946年5月，重新成立中共商洛工委，在陕南游击队3个大队建立党支部，发展党员96名。

1946年8月到1946年12月，中共豫鄂陕边区委员会根据革命斗争形势发展的需要，建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地委。一地委从1946年8月至10月，先后在山阳县板岩镇建立中共南宽坪工委，在镇安县大坪建立中共镇（安）柞（水）工委，在镇安县七里峡建立中共镇（安）郧（西）旬（阳）工委，在商县林岔河建立中共商（县）山（阳）蓝（田）边工委，在商县杨斜建立中共商（县）山（阳）蓝（田）镇（安）柞（水）中心县委，在镇安县茅坪街建立中共茅坪工委，在柞水县红岩寺建立中共红岩县委。二地委从1946年8月至10月，先后在商县北宽坪建立中共商（县）洛（南）县委，在商县大峪沟铁庙（今属丹凤县）建立中共商县县委，在今丹凤县竹林关（时属商县）建立中共山（阳）商（商县、商南）县委，在豫西卢氏县东川建立中共卢（氏）洛（南）县委，在今丹凤县峦庄（时属洛南县）建立中共商南县委。在蓝田县青岗坪建立中共蓝（田）洛（南）县委。三地委从1946年8月至9月，先后在山阳县中村建立中共山阳县委，在商南县白鲁础乡的马家坪建立中共郧（西）商（南）县委，在商南县太子坪建立中共商（南）山（阳）县委，在山阳县七里沟建立中共郧（西）山（阳）县委。四地委从1946年8月至12月，先后建立6个县级党组织，其中跨商洛地区的有中共卢（氏）灵（宝）洛（南）县委、中共卢（氏）嵩（县）县委、中共卢灵洛中心县委。五地委先后建立2个县（工）委，其中跨商洛地区的是中共长（安）柞（水）工委。

1947年2月中共陕南工委成立，在12支游击队中建立党支部，在洛南和豫西卢氏2县边的黑山建立中共卢灵洛工委，在商南和卢氏2县边的胭脂河建立中共豫陕工委。

1947年11月到1949年7月，随着解放战争的迅猛发展，豫陕鄂边区、陕南区第二（商洛）地委及更名后的中共商洛地委，于1947年11月至12月，建立中共山阳、镇安县委。1948年5月建立中共商南县委。1949年5月至6月，相继建立中共商县、丹凤、洛南等3个县委。到新中国成立前的1949年9月，中共商洛地委下辖6个县委，党员发展到1471名。

新中国成立后，1949年11月到1950年12月，中共商洛地委和各县委根据陕南区党委“关于党组织审慎的逐步的向群众公开，并发展新党员”的指示精神，首先在老解放区和解放较早的新区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在县以下设区委，区委下设乡党支部。1950年接收反霸减租、清匪肃特、土地改革、生产支前和抗美援朝运动中涌现出的643名积极分子入党。年底全区建立党委61个，党组3个，党总支3个，党支部193个，党员发展到2114名。

随着社会主义改造和经济建设，各级党组织将一批在城乡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带头入社，热爱集体、热爱劳动、积极要求入党的模范人物吸收入党。至1957年底，全区党员总数16058名。基层党委81个，党组26个，党总支187个，党支部1307个。

1958年，农村党的基层组织普遍建立，地直、县直、公社和工商企业、财政金融、教育卫生等战线也相继成立党支部。至1960年底，全区建有基层党委82个，党组28个，党总支385个，党支部2424个，党员发展到33778名。

1961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1963年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组织发展工作基本

处于停顿状态。期间，还处理了一批党员。到1965年底，全区有基层党委436个，党组26个，党总支7个，党支部3349个，党员33580名。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造反派“踢开党委闹革命”，各级党组织瘫痪，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停止活动。1968年9月，区、县革命委员会先后成立，1969年，按照党的“九大”精神开始整党，实行“吐故纳新”，在党组织没有恢复的情况下，均由革命委员会批准。于1971年至1973年间突击发展一批“造反有理”的党员，造成党组织的严重不纯。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组织建设逐步走向正轨。1981年地委把加强组织建设提到重要议事日程，进行农村支部班子整顿，执行《中国共产党农村支部工作条例》，组织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到1985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全区分期分批地进行整党，对党员重新登记。根据省委有关文件精神，解决知识分子入党难问题。1985年至1990年，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612名。到1990年底，全区基层组织得到进一步发展，共有党委559个，党总支208个，党支部5762个，党员78441人。

1991年至1994年，地委根据从严治党的要求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在企业、农村生产第一线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精神，先后四次对全区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状况进行调查分析，作出《关于坚持治区先治党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的决定》。在组织发展上，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原则，逐级落实培养对象，坚持成熟一个，接收一个。截至1999年底，在新发展党员中，生产一线工人、农民、优秀知识分子所占比例达到70%以上，有效地改善了党员队伍结构。到1999年，全区共有基层党委562个，党组85个，党总支210个，党支部5653个，党员发展到85296名。

1995年1月，地委部署整顿农村基层组织工作。要求“第一年打基础，第二年抓完善，第三年变面貌”。用三年时间分期分批整顿农村软弱涣散和后进党支部，同时加强村委会、共青团、妇联、民兵、治保调解和各类经济组织的配套建设，重点突出抓好班子，选好路子，为农村留下永不走的“工作队”。地委成立商洛地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关于全区党员学习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的三年规划》，决定用三年时间，在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中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一次学习《邓小平文选》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活动，以全面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到6月下旬，全区列入首批整顿的241个村（不包括60个试点村），除6个村需单项补课或延期整顿外，其余235个村已达到或基本达到中央要求的“五个好”目标，即建设一个好班子，尤其要有一个好书记；培养和锻炼一支好党员队伍；选准一条发展经济的好路子；完善一个好的经济体制；健全一套好的管理制度。这期整组，解决影响干群和社会稳定的热点、难点问题2000多件。清理违纪资金423.6万元，收回379.2万元。处理社会治安问题359件，处理违法违纪人员357人。调整村支书122名，副支书和支委343名，村委会主任108名。选派19名脱产干部到选不出支部书记的村任职。培养1813名入党积极分子，还选拔村级后备干部1199名。经过整顿，使原来的瘫痪班子恢复了职能，软散班子增强了凝聚力和战斗力。7月，地委布置二期整建工作。抽调2200名干部包抓561个村的整顿工作。二期整组要求必须突出思想整顿的原则，把着眼点放在解决各种思想认识问题，提高党员干部的素质上来；必须抓好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选好领路人；必须找出一条切合当地实际的经济发展的路子。

1996年2月,地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通知》精神,加强乡镇党委的整顿和建设,抽调地县8名同志组成乡镇党委建设试点工作组,在丹凤县棣花乡进行为期3个月的试点工作。针对棣花党委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思想、作风、组织整顿,帮助理顺工作思路,建立健全管理机制,使乡党委的建设得到加强,并为全区乡镇党委整顿工作的开展提供思路和经验。接着,全区7县(市)先后在8个乡镇进行乡镇党委整建试点工作,为全区大面积整建工作积累经验。

同年5月,全区首期乡镇党委整建工作全面铺开,抽调干部236名,组建工作队,深入47个乡镇开展整建工作。9月,地委在商南县召开全区一期乡镇基层党组织整顿暨“双千工程”经验交流会,总结经验,部署二期乡镇整顿工作。1997年9月,地委召开全区二期乡镇整顿工作座谈会,安排第三期农村基层党组织整建工作。

经过这些工作,全区共建起带领群众建设精神文明,创建奔小康先进党组织联系点1528个,建示范村646个,示范户2.1万多户,树立帮扶标兵3000多个。全区3.61万名有帮带能力的党员,共帮带贫困户4.14万户,落实种植、养殖、加工业等帮扶项目10393个,为群众发展商品经济和解决生活困难提供无偿扶助资金26.3万元,拆借资金86.4万元,无偿投工30多万个,为群众办好事实事9万余件。各级党委组织党员干部带领群众实施各项增产技术,狠抓山地开发和多种经营,使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6.3%,并有20个乡镇150个村共11.3万贫困人口解决了温饱。全区涌现出先进乡镇党委104个,先进党支部1116个,模范党员3114名;累计建成科普文明乡(镇)86个,文明村547个,科技示范户2.2万个,为农村经济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中共商洛地区基层党组织党员情况一览表

年度	党委	党组	总支	支部	党员总数	党员占人口比例(%)	性别		少数民族党员
							男	女	
1927				2	6		6		
1935	4			1	10		10		
1939	1			7	80		79	1	
1946	27			3	96				
1949	8	1	1	98	1471				
1950	61	3	3	193	2114	0.17	2010	104	
1955	61	16	4		10262	0.71	9732	530	42
1956	61	16	4		15513	1.06	14396	1117	82
1959	83	22	373	2233	27992	1.87	25515	2477	113
1962	419	14	8	3206	33438	2.18	30244	3194	119
1965	436	26	7	3349	33580	2.08	30362	3218	130
1971	429		21	3725	41821	2.25	37539	4282	138
1975	452		48	4394	67735	3.42	58460	9275	255

年 度	党 委	党 组	总 支	支 部	党员总数	党员占人口 比例 (%)	性 别		少数民族 党 员
							男	女	
1980	470	19	124	5086	72917	3.58	63754	6193	273
1985	490	82	172	5266	76291	3.56	67035	9256	204
1990	559		208	5762	78441	3.4	69516	8925	308
1995	558		226	6013	82404	3.53	73032	9372	317
1999	298	85	210	5653	85296	3.63	75152	10144	324

三、干部管理

党管干部，是党组织一贯坚持的原则。新中国成立前，中共特支、支部以上领导成员和同级政权组织的主要负责人，由地委以上党组织决定。新中国成立后到1955年，地委委员、地委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地委各部部长和副部长、县委书记和副书记、专署副专员、专署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各科科长和副科长、公安处和监察处处长、副处长等领导干部，由地委常委会议研究提名，上报省委审批。地委各部秘书、各科科长和副科长，县委委员、秘书和副书记、各部部长和副部长、团县委书记和副书记，区委书记和副书记等领导干部，由地委组织部和县委组织部提名，上报地委审批。

1956年3月10日，中共商洛地委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委指示精神，制定《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改变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领导干部和一般干部统由地委组织部管理的单一办法，决定在地委统一领导和组织部统一管理下，分部门按系统管理干部，即组织部管理党委、群团、政权（公安、法院、检察、监察、民政、专区和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的干部及政权机关主要领导干部；宣传部管理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体育、新闻出版等部门的干部；统战部管理政协、工商联、民主党派、少数民族、宗教等部门的干部；农村工作部管理农业、林业、水利、畜牧、气象等部门的干部；财贸部管理财政、商业、贸易、银行、粮食、供销合作等部门的干部；工业交通部管理地方工业、手工业、统计、盐务、计划、邮电、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干部；民政局管理专、县、区、乡政权机关的一般干部。分部门负责干部管理业务后，根据地委有关规定，按照干部调动、提拔的程序和权限以及干部调配培养、训练计划，进行考察、了解干部，挑选和提拔使用干部。

1981年8月20日地委再次修订颁布《中共商洛地委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重申对干部的任免、提拔、调动、审查等，都必须由党委（组）集体讨论决定，并按照管理权限由主管党组织批准。

为解决领导班子成员年龄偏大、文化程度偏低和缺乏专业知识的问题，1983年4月至12月，中共商洛地委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市州党政机构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县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的通知》精神，按照党政领导班子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进行地区和县级机关机构改革。到1983年底，地区各部门领导干部人数比机构改革前减少三分之一；地委、行署领导成员平均年龄由原来的56岁下降到49岁；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由原来的14%提高到29%。地区部、委、办、局的领导干部平均年龄

由原来的 51.8 岁下降到 45.6 岁，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占 68.4%。县委、县政府领导班子平均年龄由原来的 49.1 岁下降到 43.7 岁，其中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占 55.8%。

1987 年按照“革命化、知识化、年轻化、专业化”标准，坚持“德、能、勤、绩”全面考察，结合县人代会和党代会换届选举，对乡（镇）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全面测评和考察推荐，全区共提拔年轻干部 612 名，充实到各级领导班子。

为了进一步理顺干部管理工作，加强党对干部工作的领导，促进改革和建设，地委于 1991 年 6 月制定《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对干部管理原则、管理机制、任免原则及程序、干部调配等，做出新规定。

1992 年，地委围绕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二步战略目标，抓住换届有利时机，进一步认真配好配强县（市）班子。选拔 82 名年轻有为、政绩突出、懂经济、会管理的干部进入县（市）和部门领导班子。县（市）还派出 26 名干部到村担任党支部书记或兼任村干部。整顿 1010 个乡、村班子，调整 338 名干部，提拔 156 名干部，使地县（市）和基层班子在知识、年龄、结构方面都发生较大变化。

1994 年到 1999 年，在政府机关普遍实行公务员制度，在党群机关参照试行。每年对各级公务员和党群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一次年度考核，对连续三年考核为优秀者奖励一级职务工资，从而为干部管理工作注入新的活力。

第二节 党务工作

一、代表大会

1949 年 10 月 15 日至 21 日，中共商洛地方第一次代表会议在地委机关召开。地委书记王力代表地委作题为《关于两年工作检查和今后工作方针任务的报告》。会议确定，1949 年 11 月到 1950 年 12 月全区工作方针任务是：进军镇（安）柞（水），解放全区，广泛发动人民群众，充分依靠人民群众，进行清匪反霸和减租减息，建立健全农村基层政权和民兵组织，培养一批农民积极分子，为开展土地改革准备条件。

1950 年 9 月 11 日至 19 日，中共商洛地方第二次代表会议在地委机关召开。会议的主要内容是，贯彻落实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三中全会上作出的《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基本好转而斗争》的报告精神和中共陕西省第一次代表会议精神，安排全区工作。会议确定，全区 1950 年秋收后到 1951 年春耕前紧紧围绕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这个中心，深入开展减租、反霸、剿匪、肃特、治安等工作。会议还决定要认真整顿党员干部作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反对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使党和全区人民紧密地联系起来。

1951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2 日，中共商洛地方第三次代表会议在地委机关召开。地委书记王力代表地委作《关于近一年来工作情况和土地改革实施计划的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确定，从 1951 年 10 月到 1952 年 3 月的中心任务是：围绕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完成土地改革工作，在全区境内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会议还传达了中共中央、陕西省委第一次组织工

作会议精神，并集中讨论了贯彻执行意见，制定了整党建党计划。会议决定从1951年11月起，在三年时间内，对全区党支部有计划、有步骤、有准备、有领导地进行一次整顿。

1953年1月3日至10日，中共商洛地方第四次代表会议在商县城召开。地委代理书记刘泽西代表地委作报告。会议检查总结了新中国成立后头三年的各项工作。会议认为，从1949年10月党的全区代表会议以来，商洛地方党组织在陕南区党委、陕西省委领导下，领导全区人民开展减租减息、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打击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等反革命势力，废除封建婚姻制度和工矿企业中的封建把头等压迫工人的制度，取缔旧社会遗留的贩毒吸毒、聚众赌博、卖淫嫖娼等各种丑恶现象。开展“三反”、“五反”运动，杜绝贪污、浪费行为。会议研究确定，1953年至1957年的工作方针和任务是：以农业为基础，以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为中心，以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为动力，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加强农业基本建设，全面发展山区经济，不断改善人民生活。会议选举刘泽西等13名委员组成中共商洛地方委员会。

1954年5月9日至18日，中共商洛地方第五次代表会议在专署礼堂召开。地委书记王杰作题为《坚决贯彻党的四中全会决议，为增强党的团结而奋斗》的报告。会议决定，全区各级党组织要领导全区人民大张旗鼓地学习和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进一步贯彻执行全区党的第四次代表会议确定的方针和任务，有计划地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商洛创造更有利的条件。会议还决定，要在全区党员、干部中传达党的七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提高党员、干部维护党的团结的自觉性，同一切破坏党的团结的言论和行动作坚决的斗争。

1955年8月29日至9月6日，中共商洛地方第一届代表大会在地委机关召开。地委书记王杰作工作报告。大会总结了1954年5月第五次代表会议以来各项工作所取得的巨大成绩。通过《中国共产党商洛地方第一届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产生由王杰等7人组成的中共商洛地方委员会。同时，会议根据党的全国代表会议通过的《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选举产生由陈文超等8人组成的中共商洛地方监察委员会。

1956年4月11日至17日，中共商洛区第二届代表大会在专署礼堂召开。地委书记王杰作题为《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提前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要求，今后必须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做好思想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扬党内和人民内部民主，坚决克服党员干部中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的思想作风和骄傲自满、盲目乐观的思想情绪，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在全区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为提前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大会通过《商洛区1957年农业发展规划（草案）》和《中共商洛区第二届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产生由王杰等19人组成的中共商洛区委员会。

1971年1月27日至31日，中共商洛地区第三届代表大会在专署礼堂召开。慕明君代表中共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作题为《沿着无产阶级革命路线乘胜前进》的工作报告。大会通过《关于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加强党委革命化建设的决议》，选出由41名委员组成的中共商洛地区委员会。

二、宣传工作

1927年，中共商县、龙驹寨特支深入城乡，宣传动员，引导各界群众建立农会、教师会、学生会，并团结上层进步人士，组织示威游行，高喊“打倒帝国主义”、“联俄、联共、

扶助农工”、“实行耕者有其田”、“打倒军阀吴佩孚、孙传芳”等口号。5月21日，集会追悼李大钊。5月30日，召开“五卅”纪念大会。

土地革命时期，1934年到1937年，中共商洛、鄂陕、豫陕、鄂豫陕特委创建以商洛为中心的鄂豫陕革命根据地，通过召开群众大会、印发传单、刷写标语等形式，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各项政策，宣传红军的性质、任务和纪律，扩大政治影响，争取人民大众的理解、同情、支持。很多进步青年积极报名参加红军。当时红二十五军到商洛时有2900人，整编时发展到4000多人。地方武装由300多人扩大到2000余人，组建成立红七十四师。

日本侵华战争爆发以后，中共商洛工委和商县县委以宣传《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为重点，进行抗战宣传。在两岭村乐育小学、龙驹寨小学、商县中学、商洛镇农村和民团中建立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抗敌促进会、国难研究会、妇女救国会。深入城乡，召开群众会、张贴标语、演出节目，进行宣传鼓动。

解放战争时期，中共商洛地委遵照党中央制定的“放手发动群众，壮大人民力量，解放全国人民，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的中国”这一政治路线和中心任务，以武装斗争为先导，揭露蒋介石打内战的反动本质，激发广大群众的思想觉悟，开展“反饥饿、反内战、反压迫”运动。

新中国成立后，1949年10月，中共商洛地委作出决议，“迅速建立健全各级宣传机构和加强党的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农会、青年、妇女、学生等团体，开展时事政策宣传和生产宣传。同时，宣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迅速掀起群众性的保卫新生政权和医治战争创伤的热潮。

1950年至1952年，结合反霸、减租减息、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三反”、“五反”、《婚姻法》、生产互助、民主建政，运用农民夜校、传授站、读报组、黑板报、文艺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抗美援朝运动中，经过宣传，全区参加投票反对美帝国主义武装日本并联名拥护五国缔结和平公约者达100万人之多，占全区人口的72%。10万多名青年应征，有2478人赴朝参战。

1953年至1954年，中共商洛地委组织编写《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学习和宣传提纲》、《粮食统购统销宣传提纲》，在农村和机关设报告员、宣传员，建立传授站、土广播，培训宣传员。1955年，结合中共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组织编写《为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组织起来，发展农林牧业生产，建设繁荣的山区》宣传材料，进行广泛宣传。1956年，组织报告员、宣传员和各行各业的政工干部，深入城镇乡村，宣传中共“八大”决议，并编写《全面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宣传提纲》，作为地、县党校和各级培训干部的教材。1957年，组织编写《山区社会主义建设讲话》宣传材料，印发全区城乡。

六十年代初期，进行国内外形势教育，开展“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的宣传，进行中共八届九中全会提出的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宣传，动员全区人民“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各行各业支援农业，度过三年困难时期。

1964年至1965年，中共商洛地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组织干部宣讲队伍把全党全民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到底》、《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关于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举办展览会、演唱会，对干部群众进行阶级、

形势教育，巩固城乡社会主义阵地。

“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左”的思想指导下，突出宣传“以阶级斗争为纲”、“向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夺权”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宣扬“斗争哲学”，在各个领域开展批判“唯生产力论”，鼓吹“政治可以冲击一切、压倒一切”，造成全局性理论和思想混乱。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党的宣传工作开始拨乱反正，逐步清除“左”的流毒影响。在全区干部职工中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大讨论。1979年后，各级党组织围绕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对党员、干部进行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教育，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教育，以统一全体党员和全区人民的思想，将精力集中到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上来。

中共“十三大”以后，全区广泛开展以脱贫致富为中心和商品经济观念的教育，国情、区情、县情的教育，“十三大”路线教育。印发《商品经济读本》1万多册，《生产力标准问题》辅导材料3000多册，《农村商品经济知识问答》3.4万册。在全区农村党员、干部中，开展争做发展商品经济的组织者和带头人的竞赛活动，促进经济发展。

1990年组织动员全区党员开展“双带头、双带领”和“两教育刹三风”活动，即带头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带头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带领群众发展商品生产，走共同富裕道路，带领群众创建文明村组；进行执政党意识和公仆意识教育，刹奢侈浪费、贪图安逸和自由主义的歪风。同年，还根据全区经济建设发展需要，开展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理论宣传。组织干部、农民学科学、用科学，开展科技扶贫，开发山区资源，治穷致富，争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

1992年中共“十四大”以后，在全区广泛开展商品经济观念再教育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教育活动。期间，编写《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讲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50题》、《全面准确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等3本教材。

1994年，开展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十破十立”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再教育，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党员标准与形象”大讨论。开展爱国主义宣传活动，建立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军民共建基地870个，组织编写《可爱的家乡》系列丛书。

1995年全国宣传工作会议后，宣传工作主要遵循江泽民提出的“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的原则和指导思想，弘扬主旋律，编写出版《托起长城的大山》一书；拍摄《86封书信》电视专题片；举办模范事迹报告会19场次。还组织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1995年12月视察商洛题词和指示精神，开展“学题词、见行动、做奉献”教育活动。

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以来，全区加大精神文明建设力度，开展文明单位、文明机关、文明校园、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全区共创建国家级文明单位1个，省级文明单位59个，地市级文明单位171个。

1997~1999年，以迎香港回归、党的十五大、改革开放20周年和建国50周年为重点，以学习十五大精神和邓小平理论为主要内容，开展“歌颂党、歌颂社会主义、歌颂改革开放”活动，教育党员干部，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艰苦创业，共创商洛美好明天。

三、统战工作

中共商洛地方组织的统战工作，始于1927年。当时的商县特别支部和龙驹寨特别支部，指导和联合当地农民和学生开展反帝反封建的群众运动。1937年2月，中共鄂豫陕特委率领抗日南路军（红七十四师）进驻柞水后，与国民党柞水县县长贾志璞取得密切联系，共同开展抗日救国宣传活动。贾志璞将前任县长所关押的7名政治犯（5名红军战士，2名共产党员）释放，与特委共同召开全县知名人士会议，协商筹建柞水县抗日救国联合会，下辖5个区分会，号召各界团结抗日。不久，全县400多名青年参加抗日南路军，贾志璞亦由特委介绍投身革命。11月，中共商洛工委成立后，通过各种关系同各地实力派、社会名流、知识分子接触，开展统一战线工作，使党的政策在各阶层得到同情和支持。

解放战争时期，在创建豫鄂陕革命根据地的斗争中，中共商洛地委实行“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的统战政策，揭露蒋介石破坏和平，发动内战的行径，联合各阶层人士，共同反对黑暗统治，建立区、乡人民民主政权，一批知识分子投身到革命之中，一些开明绅士和倾向进步的地方民团头目和乡镇保甲长参加到民主建政中来，并在各级民主政权中担任职务。据豫鄂陕边区第三分区统计，当时的各级政权组织中，统战对象占35%左右。商南县白玉地方绅士傅杰三同情革命，倾向进步，动员各界向人民解放军献粮献物、输送武器弹药，还把自己20亩地和9间房产变卖，支援革命。知识分子开明绅士袁海清不顾个人生命安危，掩护中共地下党员和军队干部、伤病员。原常乐乡保长陈伦鳌、保队副李行章担任炭沟乡副乡长后，为解放军送情报和带路，并将掉队的1名解放军班长掩藏3个月，使之安全归队。山阳县照川镇镇长屈世准，在中共统战政策感召下，在全镇搞两面政权，对内应付国民党当局，对外为八路军、游击队服务，筹粮211石，护送情报50多次，相继带领58人投身革命，被安排为商山县民政科科长。豫鄂陕边区第二分区所辖的中共商洛县委，通过统战，改编北宽坪姚吉桥民团（约百余人枪），任命姚为副县长（后任名誉县长）。

1947年春，人民解放军主力部队奉命撤离商洛，北渡黄河休整，国民党采取“三光”（烧光、杀光、抢光）政策和移民并村等手段，向解放区扫荡，革命处于低潮。时任中共陕南工委副书记王力和工委委员、陕南游击队指挥部总指挥巩德芳，在长期的游击战争中积劳成疾。爱国民主人士许佐善把他们秘密接到家隐蔽诊疗，亲自为其煎药。是年3月23日，总指挥巩德芳病故，许佐善冒险安葬。国民党商县黑龙口镇镇长王祥生，是中共地下党的统战对象，在豫鄂陕边区主力北渡黄河，根据地遇到严重困难的时候，将中共陕南工委副书记、陕南游击队指挥部副政委王力隐蔽在距商县城仅有12华里的家中，掩护王力联络指挥根据地的斗争达一月余。丹凤县武关开明地主田申兰，在抗日战争时期，曾将地下党员王士哲、周宝航、杜景等隐藏己家，并将其家作为联络点。解放战争后期，中共商洛工委通过统战政策，促使武寺、铁桃乡公所起义投诚。

新中国成立后，各县分别召开工人、农民、解放军、工商界、教育界、卫生界、文化艺术界、各人民团体代表参加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作为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区和各县的统一战线组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关于地方委员会的决定》颁布以后，中共商洛地委在非中共民主人士和工商界人士比较集中的商县，成立政

协委员会，作为在地、县委领导下以各界人士为基础的统一战线组织。

1964年10月，地委创办商洛专区政治学校，为各界民主人士代表提供了进修学习园地。至1966年6月，共举办6期，参加学习的各界人士225人。此前，在全区党外人士中，先后选出省政协委员9人，省工商联执委2人，副县长5人，地区部门的副科长、副局长2人。还安排131名民主人士进入各县人民政府，参与政府部门的领导工作，充分发挥其才干。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先后纠正党外人士和知识分子中的冤、假、错案1298人，改正错划右派716人，其中安置工作586人，恢复名誉710人；对原工商业者参加公私合营的306人，落实政策，区别对待，将287人定为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对台胞、台侨平反24件，38人。对全区投诚起义的人员进行了查证核实，给1459人颁发了起义投诚证书。其中少将2名，团级36名，营级362名，士兵105名，恢复工作36人，恢复名誉278人，撤销原判171人，安排为政协委员16人。

1981年以后，地县迅速恢复和建立县人民政协组织。充分发挥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职能作用。

改革开放后，中共商洛地委对非中共人士中的贤达作了实职安排。1983年，向省政协第五届委员会推荐委员10人，其中，非中共人士7人。1988年向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推荐委员9人，1989年增补2人。1993年向省政协第七届委员会推荐委员13人，1998年向省政协第八届委员会推荐委员11人，其中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9人。非中共人士被推荐后进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领导机构的，有省人大代表7人，县（市）人大副主任7人，县（市）人大常委17人，县（市）人大代表440人。非中共人士担任县（市）政协副主席15人，县（市）政协常委101人，县（市）政协委员606人。截至1999年6月，全区非中共人士安排行政职务120人，其中副县（市）长7人，科局级63人，乡（镇）长50人；安排企事业单位处级3人，科级575人。同时，地、县（市）还聘请有专业知识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127人担任“四员”，其中特约监察员64人，检察员15人，审计员30人，教育督导员18人。全区还建立一支由地、县（市）两级组成的非中共后备干部队伍。

四、纪检工作

机构沿革 1950年3月9日，中共商洛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1955年9月6日更名为中共商洛地方监察委员会。1964年4月30日，改为中共陕西省委监察委员会驻商洛地委监察组。“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组织瘫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纪律检查机构逐步恢复。1979年4月成立中共商洛地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同年6月改称为纪律检查组。1980年5月17日正式成立中共商洛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年8月18日，改名为中共商洛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受地委和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双重领导，成为相对独立的职能机关。内设办公室、纪律检查、案件审理、信访室、调研室，并逐步在地直各大系统、部门设立纪检组，配备专职、兼职纪检干部。

党风党纪和廉政建设 1950年9月18日，中共商洛地委发出《关于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指示》。《指示》要求各级党委要加强对党员的纪律教育，使党员干部严格地遵守党纪，执行党的决议和政府法令，以实现党的统一与集中。

1989年，中共商洛地委提出“治区先治党”、“确保95%以上的党组织、党员干部不发

生违纪，违反党纪案件的结案率要达到 95% 以上”的方针和要求，着力抓党内监督和党内违纪案件的查处，全面发挥“监督、保护、惩处、教育”的职能作用，维护党纪的严肃性和党组织、党员队伍的纯洁。

1992 年至 1993 年，在全区 6610 个基层党组织的 7.9 万名党员中普遍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并建立县以上领导个人重大问题向组织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广泛接受群众监督，使廉政建设实现制度化、经常化。全区 17 名地厅级干部和 458 名县处级干部，通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自查自纠，有 17 人辞去在企业、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查出 4 人多处购房 5 套，多占住房 10 处；24 个党政部门清理出 29 辆小车超范围使用公安、交警牌照；对一些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在经营活动中收取的礼金和兼职的工资作了清退上交；对不符合规定安置的住宅电话和公款购置的移动电话作了调整、公开拍卖、封存或一次性处理给个人，收回资金 57.8 万元。通过执纪办案，为国家、集体挽回经济损失五百多万元。

案件查处 1951 年 1 月至 1955 年 12 月，配合“镇反”、“土改”、“三反”、“五反”等民主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运动，先后受理党员违纪案件 707 件，查处违纪党员 496 人，其中开除党籍 228 人，留党察看 142 人，撤销职务 50 人，警告 124 人，劝告 52 人。1957 年，开展全党整风，清除混入党内的阶级敌对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到 1960 年，共受理党员违纪案件 1638 件，查处结案 1415 件，党纪处分 135 人。但由于在指导方针上的严重失误，使反右派、反右倾斗争扩大化，曾错误地批判与处理了一批党员干部。1961 年 9 月至 1963 年 6 月，中共商洛地委贯彻中央和省委指示精神，对反右派、反右倾等运动中受到批判和处理的 21543 名党员干部进行复查落实工作，甄别部分错误的 5842 名，全错全纠的 8494 名，使党内民主生活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1978 年 9 月到 1980 年 1 月，对全区“文化大革命”中审查处理的 1676 名党员干部进行复查，其中属于冤假错案 615 人，被定为所谓“三反分子”、“走资派”的县、区、社领导干部 207 人，受迫害含冤而死的党员、干部 25 人，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被错误定为所谓“叛徒”、“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地主富农分子”等 115 人，错误开除公职的 329 人。地委召开平反大会，对 107 人公开宣布平反，恢复名誉；纠正了 2104 人的冤假错案；恢复 376 人的党籍和 594 人的公职；对 492 名领导干部重新作了安排，对 329 人收回安排了工作；对 24 人重新给予结论或其他处理。同时，对“三案”进一步开展清理复查，共复查 39177 件，纠正 38568 件，占应复查案件的 98.4%。受理复查和纠正反右派、反右倾、社教运动等涉及 3324 人的问题，其中属于部分和全错的 1918 人。

1982 年，由地检委牵头，成立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机构。至 1993 年底，共立查经济案件 301 件，结案 267 件，逮捕 107 人，收审 23 人，判刑 109 人，开除党籍 20 人，开除公职 25 人，其他党纪处分 40 人，法纪处理 33 人。

五、培训干部

1949 年 1 月，中共商洛地委根据商洛实际，提出“培训干部，建设商洛”的指导方针。同年 4 月，在商南县赵川镇陈家大院办起商洛地方干部学校，培训 70 多名中青年知识分子。学习内容是中国革命基本理论、军事知识、民主建政、农村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方法。同年 6 月底，这批学员随军投身于解放战争，该校即行撤销。

1949 年 7 月，地委决定，在商县县城南街原丹江中学创办培训干部学校——商洛公学。

经过政治审查和文化考试，选拔 180 名思想进步又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中学学生和社会青年，进行培训。地委、专署、军分区及所属部门领导干部执教，讲授中国革命问题、民主建政、清匪反霸、减租减息，以及有关路线、方针、政策和工作方法等。这批学员经过培训，分配地直机关单位和镇安、柞水 2 县工作。同年 10 月，商洛公学奉命撤销。

新中国成立后，中共商洛地委于 1950 年 5 月 1 日决定，在商县东龙山创办商洛地委干部学校，8 月开始招收培训新干部。对象是县、区、乡选拔推荐的在革命斗争中涌现的青年积极分子、青年学生，以及县、区吸收的新干部。学习时间每期 3 个月，结业后由地委统一分配。教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为主课，以提高培训对象的政治觉悟，确立革命人生观为核心”，着力提高受训学员的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至 1952 年 5 月中旬，共举办培训班 6 期，培训干部 2302 名。其中，举办土地改革干部培训班 2 期，培训土改干部 1218 名。

1952 年 5 月中旬，地委报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将地委干部学校改为中共商洛地委党校。先后举办各种轮训培训班 21 期。1958 年 8 月 15 日，地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干部文化教育工作的指示》和毛泽东关于“劳动人民要知识化”的指示，报经省委批准，将地委党校改为中共商洛地委干部文化学校。举办一期干部文化学习班，共有学员 180 人。这些学员主要是地、县党政企事业单位工农出身的领导干部。学制 1 年。学习的内容是：语文、算术、历史、地理、自然等文化知识，施以高小、初中的文化教育。1959 年 8 月 12 日，地委遵照省委指示，恢复中共商洛地委党校的称谓及办学体制。从 1952 年 6 月到 1966 年 4 月“文化大革命”前的 14 年间，地委党校共举办 8 种类型的科级领导干部、理论宣传干部、部门专业干部、学习文化干部班 43 期，培训 6119 人次，短则 2~3 个月，长则 1 年左右，初步形成多层次、多班次、长短结合的办学体制。

1968 年 9 月，商洛专区革命委员会撤销地委党校，把教职工遣散到专区在洛南永丰办的“五七”干校。

1968 年 10 月，专区革委会把原地委、专署、党校、政治学校等 6 个单位的 295 名工作人员，及其所谓的“牛鬼蛇神”，遣送“五七”干校集训，进行“斗批改”。第二年，又将 2100 名地县干部送到干校，边学习，边劳动。

1970 年 2 月至 1972 年 10 月，干校先后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 8 期。参加轮训班的学员，有公社以上的领导干部，地区直属单位的一般干部，少数被解放而未结合的领导干部，以及进入“三结合”领导班子的群众代表，共 1342 人。学习的基本内容是《毛泽东选集》、《毛主席语录》、党的九大文献、九届二中全会公报等。学习方法是“带着问题学，活学活用，学用结合，急用先学，立竿见影，在‘用’字上狠下功夫”。目的要求是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更好地完成党的九大提出的各项战斗任务；批判林彪、陈伯达反革命集团，划清唯物论与唯心论、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无产阶级世界观与资产阶级世界观、无产阶级革命路线与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四个界限，弄清政权与路线、路线与世界观、路线与思想作风三个关系。达到“四个提高”，即提高阶级斗争、路线斗争和继续革命的觉悟，提高认真读书和改造世界观的自觉性，提高识别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能力，提高捍卫和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的自觉性。

1972 年 10 月 15 日，中共商洛地委决定：将商洛地区“五七”干校改为中共商洛地委党校。从此时起至 1974 年 12 月，先后举办轮训班 4 期，读书班 3 期，青年干部班 3 期，理

论干部学习班4期，共轮训干部1823人次。学习内容依轮训对象和学习时间的长短确定，不同班次有所侧重。

中共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后，中共商洛地委遵照十大报告要求，恢复原商洛地区“五七”干校。地委党校再次被撤销，由干校区别不同情况继续轮训干部。1977年1月12日，恢复地委党校。4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停办“五七”干校有关问题的通知》，再次撤销“五七”干校。

1979年实行改革开放以后，商洛地委党校先后举办领导干部轮训班、读书班、理论班和宣传、妇女、青年干部训练班。主要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著作的经济理论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文件，学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政治经济学批判》、列宁《谈谈辩证法问题》、毛泽东哲学著作、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薛暮桥《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陈云文稿选编》等。1985年建立大专体制，开设2年制大中专理论班、培训班、电大班、中专进修班，3年制中函大专班、走读大专班，2年半学制中函本科班、走读本科班等。到1999年12月的17年间，共举办以上各种班次35期，培训学员3.7万余人次。

六、农村工作

新中国成立后，地委领导全区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和农村经济建设。1950年6月22日，地委在召开的县委书记、县长联席会议上，要求各地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和可能，按照积极发展、稳步前进的方针和自愿互利的原则，改造和利用农村固有的塘匠班子，大量发展劳动互助组。到1952年底，全区49.7%的农户加入了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

1953年1月1日，地委发出《关于1953年农业生产任务和互助合作五年的发展计划》，使全区的农业合作化运动进入以办初级社为中心的阶段。1955年秋，地委总结农业合作化工作，作出《反右倾，促进农村工作的根本转变的决定》，农村出现农业合作化高潮。到1956年底，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99.1%。原来预计用三个五年计划，即15年时间完成的农业合作化，仅用4年时间就完成了。

1956年9月，中共“八大”会议适时地提出把党的工作重心从革命转移到建设上来，地委积极贯彻落实，探索符合商洛实际的建设路子。入户调查访问，体察民情，召集劳模听取意见，邀请行家献计献策等。1956年12月地委把商洛山区的建设方针确定为：“积极发展粮食生产，力争自给有余。同时，大力发展林牧生产和土特产品”。

商洛山区适宜发展核桃生产。1957年9月20日，地委作出在全区开展“每户种一升核桃”的决定，深受群众拥护，并开展种植桐籽、板栗、花椒、柿树等。人们把这种从多方面开拓山区建设的门路，称为由种核桃引起的“连锁反应”。1963年全区核桃产量超过历史最好水平；当年核桃仁出口量占到陕西省外贸出口的60%以上，占全国核桃出口量的六分之一。

1958年到1961年，地委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顺应全国形势，发动“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生产上追求高速度，建设上追求大规模，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强迫命令、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开来，取消自留地，否定集市贸易，否定等价交换原则，大办农村公共食堂，实行供给制、半供给制，使全区农村经济遭受到严重损失，粮食产量下降，农村人民生

活比较贫困。

1961年11月到1962年12月，全国处于严重经济困难，地委遵照中共中央制定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以及“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及时调整农村政策，整顿人民公社。对社队规模偏大、公社管得太多过死、民主制度不健全、经营管理混乱等缺点进行纠正，取消供给制和农村公共食堂，实行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级集体所有制，明确生产队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推行劳动定额管理和包工包产包投资的“三包”制度等，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问题。并纠正公社化初期“左”的错误，给农民群众退赔平调款（包括实物折价的现金）。这些措施，赢得广大群众的拥护，农村经济出现新的转机。

1962年到1966年，地委坚持一手抓农村经济恢复和发展，一手抓改进党员干部思想作风。1964年3月26日，发出《关于抽调大批干部深入农村参加生产领导生产的决定》，动员和组织各级党政领导和党员干部2500多名，深入基层，驻队入户，与农民同吃、同住、同劳动，了解民情，倾听民声，体察民心，解决民困。领导全区人民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大办粮食、大搞多种经营，使农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到1966年，全区粮食产量由1962年的28万吨增加到40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1963年10月，地委决定，通过试点，在全区农村开展以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后又发展为以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运动）。运动初期，在清经济和整顿干部作风方面取得一定成绩，受到群众的欢迎。但是由于对阶级斗争形势估计过于严重，工作中出现不少“左”的做法，特别是1965年秋到1966年10月，采取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办法，从全区抽调6000多名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到洛南县开展重点社教。其间，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大搞群众运动，大批所谓“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势力”，大挖所谓的“阶级敌人”，使两万多名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在一定程度上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使“左”的错误进一步发展。

1966~1976年，十年“文化大革命”中，农村人民公社依照山西昔阳大寨的模式，实行政治评工记分办法，同时强调“以粮为纲”，追求粮食产量，把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视为资本主义尾巴加以批判，又一次挫伤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地委贯彻中央改革开放的路线方针政策，解放思想，拨乱反正，把工作的重心迅速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以发展生产为中心，大胆探索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新路子，千方百计发展农村生产力和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让广大农民安居乐业，向富裕小康生活迈进。

1979年到1999年，地委先后制定和下发《统一经营、联产到劳生产责任制试行办法》、《关于当前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关于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意见》等一系列搞活农村经济的方针政策，指导各地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到1982年底，全区建立生产责任制的生产队17551个，占总队数的99.9%。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形式，有土地承包、包产到户、统一经营与联产到劳责任制，有畜牧业、林业、工副业（社队企业）等多种经营责任制，有农田水利、技术联产责任制，还有干部岗位责任制。到1989年底，全区建立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1100个，参加农户19049户，拥有资金238万元，完善土地、果园、山林承包合同14万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建立和发展，有效地推动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充分显示了农村新的经济体

制的优越性。

1989年到1996年，地委先后提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依托，以效益为中心”的原则，发出《关于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大搞山地开发兴办绿色企业的决定》和《关于组建工作队集中时间做好山地使用权流转工作安排意见》。全区共组建山地流转工作队331个，参加干部2542人。累计流转山地113.24万亩，收回流转资金1794万元。其中拍卖32.08万亩，收回拍卖资金415万元。全区新上山地开发工程306处，开发山地116.52万亩。

1997年，地委制定出《商洛地区山地优势产业产业化开发总体规划》，作出《关于抽调党政事业单位三分之一干部下基层开展扶贫攻坚和山地优势产业开发的决议》。地直机关共抽调35名县级领导，35名技术干部和63名行政干部，集中抓四大优势产业（板栗、核桃、肉牛、食用菌）35个基地乡的产业开发工作。经过两年努力，到1998年底，全区完成板栗建园80万亩，累计成园150万亩；核桃建园34万亩，累计成园70万亩；肉牛饲养量33.5万头；袋料食用菌2031万袋，菌类总产5000吨，四大产业总收入达4.1亿元。1998年，地委发出《关于扎实搞好延长土地承包制工作的通知》。全区各级通过宣传政策，抓点示范，到年底，共签订承包合同54.11万份，发放土地经营权证书52.75万份，占应签、应发证户的99%和97%。

七、党史研究

中共商洛地区党史资料研究始于1981年。当年5月成立中共商洛地区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1982年9月更名为中共商洛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小组，1983年10月更名为中共商洛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办公室。

商洛党史征研工作，从1981年至1999年共征集历史文献资料1633万字，回忆录2855万字，革命文物417件。在此基础上，全区共编辑出版商洛地方党史丛书91部2755万字，其中中共商洛历史资料丛书54部2243万字，中共商洛历史研究丛书24部303万字，中共商洛历史人物丛书13部209万字。在这些征研成果中，地委党史研究室征集历史文献资料170余万字，回忆录2000余万字，编辑出版商洛党史丛书35部765万字，其中公开出版20部503万字。在35部丛书中，党史资料丛书20部496万字，党史研究丛书6部106万字，党史人物丛书9部159万字。在1992年和1996年全党党史征研成果评选中，全区有21部党史专题丛书先后被评为优秀书刊，其中地委党史研究室编辑出版的有12部。与此同时，先后在报刊发表文章728篇，利用党史资料协助筹拍电视专题片4部，其中协助配合中央军委以红二十五军长征为题材拍摄的12集《北上先锋》专题电视片，在中央一台播放，将商洛的革命斗争历史推向全国，产生深刻影响。

征研中共商洛地区历史资料主要成果是：

第一，改“鄂豫陕游击根据地”为“鄂豫陕革命根据地”。1934年，中共鄂豫皖省委率领红二十五军长征到达商洛后创建的鄂豫陕根据地，在《中国共产党历史讲义》、《中共党史简编》、《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注释本》以及《辞海》等书皆称为“鄂豫陕游击根据地”。经过党史资料的征研，证实根据地内党政军组织齐全，开展了“打土豪，分田地”的土地革命运动，存在时间长达两年零四个月。根据中央有关革命老区的审批规定，这一根据地应是一块正式革命根据地。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1984年9月12日正式批复，省

委同意将“鄂豫陕游击根据地”改称为“鄂豫陕革命根据地”。中央予以认可，商洛被正式列为革命老区。

第二，改“陕南游击根据地”为“豫鄂陕革命根据地”。1946年7月，中原解放军北路突围部队到商洛，遵照中央指示，在此建立坚持敌后游击战争的豫鄂陕根据地。毛泽东在《三个月总结》一文称陕南为“游击根据地”。经过对史料的征集与研究证实，从中央指示中原局“在陕南建立临时根据地”的1946年7月15日起，到豫鄂陕军区奉命改编为晋冀鲁豫军区第十二纵队的1947年7月25日止，这个根据地存在一年零一个月，根据地内先后建立边区党委、行署、军区及5个分区、27个县、59个区、129个乡政权，开展了减租减息活动，是一块正式的革命根据地。1985年，时任国家主席的李先念，审定商洛报送的有关资料后题词：“豫鄂陕革命根据地的烈士永垂不朽！”中共陕西省委根据历史事实和李先念主席的批示，批准改称“豫鄂陕革命根据地”。

第三，查清了党和国家领导人在商洛的活动。曾任国家主席的李先念，1932年11月任红十一师政委时，随红四方面军西征到商洛；1946年7月任中原军区司令员时，率中原解放军北路突围部队又到商洛，创建了豫鄂陕革命根据地。查清李先念进入商洛的时间为1946年7月19日，离开的时间是9月29日。在此期间，他亲自指挥中原突围部队与陕南游击队创建豫鄂陕根据地，直到主持成立边区党委以后，离开商洛，回到延安。与此同时，还查清了刘伯承、贺龙、徐向前，及王震、程子华、汪锋等在商洛的活动情况，为研究他们的革命实践，提供了翔实可靠的资料。

第四，查清了三个重大事件。一是九间房战斗。1935年4月9日，红二十五军在今柞水县九间房设伏，将中共掌握的国民党陕军警备第三旅两个团大部歼灭，并将旅长张汉民等中共地下党员20多人当作“反革命”错杀。党史资料征研，弄清了当时的战争情况和错杀经过。二是中原解放军和谈代表遇害。中原部队在突围路上，国民党当局一面派几十万大军围追堵截，一面派飞机沿途撒传单要求派代表谈判。1946年8月初，中原突围北路军攻克镇安县城后，派突围前系军调部汉口第九小组中原部队代表、时任干部旅旅长张文津，干部旅政治部主任吴祖贻、中原军区干部毛楚雄三人为中原解放军谈判代表，应军调部第九执行小组的要求，赴西安进行谈判，不料中途被胡宗南部无理扣押遇害。对此，在南京的周恩来副主席和在北平的军调部中共方委员叶剑英，分别向国民党当局提出强烈抗议。国民党当局对此却矢口否认。此案四十年来一直是个“谜”。在党史征集中，终于查清了这一历史悬案。时任国家主席的李先念审定资料后撰写了《向革命先烈学习，保持共产主义的纯洁性——纪念张文津、吴祖贻、毛楚雄三烈士》的文章，发表在1985年《红旗》第17期，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三是搞清了三五九旅回延安情况。1946年中原突围北路部队到达河南省内乡县南师岗地区时，中原军区为分散敌追堵兵力，7月11日决定兵分左右两路向西挺进：李先念等率中原局、中原军区机关及十三旅、十五旅四十五团为左路，经南化塘、漫川关一线，向宁陕方向前进；王震率三五九旅、干部旅为右路，取道荆紫关、山阳，向镇安、柞水前进。7月15日，中央指示中原部队留在陕南，创建根据地，李先念即率部与陕南游击队会合，就地创建根据地。王震部8月2日袭占镇安县城后，即遵照党中央和中原局的指示，将部队编为三路，分散于镇安、柞水、宁陕地区开展敌后游击战争，创建根据地。后因敌情变化，王震率部继续西进，以吸引敌军主力，减轻李先念部的压力。后经党中央批准，夺路返回陕甘宁边区。对三五九旅返回延安的情况，看法不一。党史征研中，查清了三五九旅回延

安的基本情况，公布了有关史料，消除了误会。

第三节 政治运动

新中国成立后，地委根据中共中央和陕西省委的统一部署，结合商洛实际，开展了一系列政治运动。这些政治运动，尤其是“文化大革命”运动，留下许多经验教训。记载这些运动，汲取经验教训，对贯彻落实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颇有裨益。

清理“中层”、“内层” 1951年6月，中共商洛地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清理“中层（干部队伍）”、“内层（党员队伍）”问题的指示》精神，进行为期3个月的审干工作。参加这一运动的党、政、军、文教、财贸、群团等系统的人员4008名，共清理出参加反动党、团、特及封建会道门的2657人，占清理人数的66.2%，交出证件、证章、文件、委任状、名册等共344件。通过清查，对有严重政治历史问题的党员、干部作了处理；对有一般问题的作了结论。

“三反”运动 1951年12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简称“三反”）。中共商洛地委根据《决定》精神，集中半年时间开展这一运动。1952年6月，运动基本结束。共揭发出有贪污行为的916人，给予各种处分的411人。

“五反”运动 1952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展开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中共商洛地委遵照中央指示，以工商业比较集中的商县县城为重点，开展“五反”运动。在824户私营工商业中，守法的108户，基本守法的372户，半守法半违法的18户，严重违法，有偷税漏税行为的336户。并依照政策规定进行了处理。

整风运动 1957年5月，中共商洛地委遵照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精神，在全区党内进行一次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号召广大群众向各级党组织提出批评和建议。广大群众和爱国人士积极响应党中央和地委号召，向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提出大量有益的批评和建议。少数人乘机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进行攻击。

反右派斗争 1957年10月，地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反右派斗争。1958年夏，反右派斗争基本结束。由于对当时阶级斗争形势估计得过于严重，反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把203名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内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有605名干部被定为“右派言论”，造成不幸后果。1959年地委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分期分批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指示，到1964年先后给部分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人摘掉右派帽子。1978年根据中央决定对尚未摘帽的右派分子全部摘帽。至1981年底，对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及右派言论的人予以彻底平反。

“大跃进”运动 1958年8月，中共商洛地委根据上级指示，作出《加快建立人民公社的具体意见》，提出加快建社步伐，力争在9月底以前实现全区公社化。粮食生产比1957年粮食实产翻一番。“以钢为纲，大办钢铁”，年底完成7万吨钢铁生产任务。形成全民大炼钢铁和人民公社化高潮。在“大跃进”中，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强迫命

令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提出消灭私有制，“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等口号，全区仅一个月时间，就把2814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为233个人民公社，并办起供给制的公共食堂，农民“除了一双筷子一只碗是个人的，其他都归公了”。程度不同的造成生产力的破坏，给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在大炼钢铁中，缺乏煤炭，就砍伐树木烧成木炭代替，严重破坏了生态资源。

反右倾斗争 中共商洛地委贯彻执行中共中央1959年8月庐山会议精神和《关于对反右倾思想的指示》、《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决议》，在全区党内掀起一场反右倾斗争。一批对大跃进、人民公社、大炼钢铁有意见的党员和干部，以莫须有的罪名被打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受到错误的批判和处分。1962年中共中央扩大工作会议后，地委作出决定，给在反右倾斗争中受到错误批判和处分的14336名党员、干部进行甄别平反。

精减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 1959年中共商洛地委遵循中央制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关闭、合并、缩小区县所属的51个工矿企业，停办农村社办工业企业，将1958年1月以来参加工作的来自农村的职工及其家属，一律精减，下放回乡，只发给当月工资和少量生产补助费。到1963年6月，全区共精减职工3461人（其中干部342人），减少城镇人口11241人。与此同时，区、县还动员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2500多名干部到农村住队入户，参加集体生产劳动。

社教运动 1963年5月上旬，中共商洛地委遵照中央制定的《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两个文件，分期分批在全区开展社教运动。1964年10月省委通知商洛抽调2500名干部组成工作团赴长安县，参加西北局领导的农村重点社教运动。长安县社教运动结束后，1965年10月，连同参加长安县社教干部在内，地委又从6个县抽调3000多名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组成社教工作总团和分团，在洛南县开展以“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简称“四清”）为内容的社教运动。大量不属于阶级矛盾的问题被看成阶级斗争，大斗所谓“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大批所谓“资本主义倾向和封建势力”，大割所谓“资本主义尾巴”，错整两万多名基层干部，错划一批地主、富农成分，出现捕人过多、“双开”（开除党籍、开除公职）过多，打击面过宽等问题。

“文化大革命” 1966年5月16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下发，“文化大革命”开始。5月18日，地委根据《通知》精神，就全区“文革”运动作出安排，并于当日电告各县委。接着召开地直机关干部、职工、师生动员大会。6月13日，成立中共商洛地委文化革命小组，下设办公室，组织批判所谓的“三家村”，向重点中学校和文化艺术单位派出工作组34个。以县为单位，举办教职工参加的暑假教师集训会，大挖教育战线的所谓“三家村”，“力求在组织上、思想上彻底搞掉‘三反’黑线”，使许多教职工蒙受冤屈。《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决定》公布后，地委决定，撤销原文化革命小组，重新成立中共商洛地委文化大革命小组，将“文化大革命”运动转向社会。商县地区和各县城区的学生首先起来“造反”，在《炮打司令部》大字报的误导下，把矛头对准地委和各县委。地、县委、专署和县人民政府机关受到严重冲击，无法坚持正常工作。10月以后，全国开展批判所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商县地区首先掀起“踢开党委闹革命”的狂潮，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在全区7县县城机关、单位、街道处处可见。区、县党政机关也陆续出现多种名

目的“造反”组织，并与学生、农民、工人中的“造反”组织互相串连，停课、停工闹革命，掀起罢官狂潮。区、县党政领导机构和工作部门处于半瘫痪状态。在“造反派”组织的压力下，地委错误的将陈寿益、张嘉录、关发隆、白玉莹等 100 多名党政领导干部免去职务，并分别定为所谓“三反分子”，开除党籍或公职，交“造反派”组织批斗。

同年 8 月，全区城乡学生纷纷成立多种名称的“红卫兵”组织，高唱“造反有理”的语录歌，打着“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立四新”（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的旗号，对他们认定的所谓“封、资、修”事物进行破坏。许多古老的建筑、石碑、书画、雕塑被毁弃，不少历史形成的地名、店名、校名被更换。“造反有理”、“革命的打砸抢万岁！”等大幅标语，在城镇乡村到处可见。在此期间，城乡地主、富农、反革命、右派和坏分子被捆绑揪斗示众；数以千计的党政领导干部、学校教师、专家学者被当作“黑帮分子”、“反动权威”、“‘三家村’走狗”而受到批斗、抄家；长期同共产党合作共事的爱国民主人士、港台同胞家属也受到冲击和迫害；大搞“唯成份论”、“血统论”，将地主、富农等“五类分子”家庭出身的子女划为“黑五类”，限制其自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组织外地“红卫兵”赴京参观“文化大革命”运动的通知》下发后，全区“红卫兵”开始大串连。500 多名“红卫兵”到北京接受检阅。

造反组织的成立和利益的争夺，发生派性斗争。许多小组织经过分化聚合，逐步形成跨行业、跨地区的两大派组织。专区所在地的“无产阶级红色革命造反大联合委员会”、“商县地区‘三八’革命造反司令部”，都以革命造反派自诩，相互诬称对方是“保守派”、“保皇派”，势不两立。一时间，亲朋因派性反目成仇；父子、兄妹、夫妻之间因观点不一，造成家庭不和。政策、原则、道德、良心统统被冲淡，一切以派性划线。两派为显示革命性和实力，互相不断举行大游行、大集会，办大批判专栏，舌战笔斗，无止无休。为了争当“革命派”，争先恐后罗织罪名揪斗党政机关和群众团体主要领导干部，连早已调离商洛的原地委书记王杰、组织部长杜景、公安处长韩彬等也未能幸免，受到残酷折磨。“揭商洛地委修正主义路线十七年”、“炮打商洛地委”、“火烧商洛专署”、“大挖大揪盘踞商洛的‘三家村’”、“狠批狠斗‘四七’叛徒、彻底清除混进党里、政府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等成为当时“革命”的中心。

1967 年伊始，在上海“一月风暴”影响下，夺权之风蔓延全区。1 月 20 日至 27 日，商县地区“造反派”组织夺了中共商洛地委、商洛专员公署的领导权，商洛地委、商洛专署领导机关瘫痪；地委、专署各工作部门也先后被夺权，《商洛日报》被“造反派”查封；专区直属各机关、单位、厂矿企事业、学校以及各县、区、社党政机关也相继被夺权，组织机构瘫痪，引发了“打倒一切”的内乱，“打、砸、抢”事件不断发生，武斗迭起，工矿企业停产，各级领导干部绝大多数被诬陷为“叛徒”、“特务”、“走资派”等，遭到残酷迫害。地委书记邵武轩被“造反派”诬陷为所谓“刘少奇式的商洛一号大叛徒”，批斗、游街、抄家、殴打，致成重伤。地委副书记张和宾被诬陷为“地地道道的特务”而软禁审查。地委副书记杨建舟，地委常委、专员郭茂生和副专员薛兴军，地委常委、组织部长印瑞祯、副专员严敏等人，也被强加罪名，揪斗，体罚，进而关进“牛棚”，隔离审查。各县、区、社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也被“造反派”组织罢官夺权，“靠边站”，接受群众批判斗争。二三月间，“造反派”组织还在《陕西日报》发表的《砸烂反动的公检法》社论的煽动下，把专区和县公安、检察、法院诬蔑为“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公、检、法三单位内部“造反派”组织与社会

上的“造反派”组织相配合，掀起“夺权”恶浪，砸抢档案文件、抢劫枪支弹药，揪斗、打击、迫害领导干部。地委常委、专署公安处处长尹存堂和山阳县公安局局长赵鹏斌被迫害致死。专区检察分院检察长杨景春、中级法院院长张子良等，亦遭迫害而致成重伤。至此，专区和各县公、检、法机构陷于瘫痪。

同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商洛分区奉命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这在当时混乱情况下起了一定作用。但在派性斗争越来越激烈的情况下，“支左”中难免出现支一派压一派现象，造成两大派组织矛盾进一步激化。10月，商县地区“红大联”总部以商洛地委、商洛专署、商洛剧院为据点，而“三八派”则以商县服务楼、幼儿园和商洛新华书店为据点，双方用高音喇叭互相攻击，后在江青提出的“文攻武卫”口号的煽动下，武斗相继发生。

11月1日晨，“红大联”和“三八派”发生武斗，“红大联”人员被击退。“三八派”乘胜追击，抓住“红大联”30多人押到莲湖监狱，审讯拷打。“红大联”为图报复，成立文攻武卫指挥部，调集农村中同派的民兵武装和城区的工人、干部等组成战斗队，在11月14日凌晨向“三八派”发起大规模的攻击。“三八派”被迫撤退。此次武斗中有5人被打死，重伤6人。“三八派”退至柞水县，开始搜集枪支，扩充实力。1968年1月在砚池河公社抢夺民兵枪支4支，后到杨斜抢枪，与“红大联”驻杨斜武斗人员接火，双方发生激战。此次武斗致死2人，致残4人。1968年5月27日，“三八派”40余人在柞水县参加武斗后回商县三贤公社枣园村休整，“红大联”侦知，围攻枣园村，双方激战，“三八派”撤出枣园。此次武斗死亡1人。

在同一时间里，其他6个县的两大派组织也相继发生大规模武斗，连续发生抢劫银行、仓库、商店，以及抢夺武器、破坏交通、中断通讯等严重违法事件。据不完全统计，全区7个县的两大派组织，共进行较大规模武斗43起，抢劫事件61起，抢得步枪3488枝，机枪83挺，手枪17把，八二、六0炮11门，子弹34万余发，粮食（粮票）41万余公斤，汽车6辆，人民币21万余元，档案2000余卷，还有炸药、雷管等。武斗致伤2300余人，致残67人，致死166人。

1968年7月3日、24日，中共中央两次发布布告，明令缴收枪弹，制止武斗。8月，商洛军分区和解放军支左部队，奉陕西省支左统一指挥部命令，邀商县地区两大派组织代表聚集西安，通过做工作，达成上缴枪支，停止武斗，实现革命大联合的协议，为商洛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创造条件。9月6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由解放军、革命领导干部、革命群众代表三结合的临时权力机构商洛专区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1969年8月改称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

地区革委会成立前后，各县亦先后成立“三结合”的县革命委员会。

地（专）革委会成立后，首先根据中共中央、中央文革通知精神，进行“清理阶级队伍”，要“稳、准、狠地打击一小撮特务、叛徒、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和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把隐藏在阴暗角落里从事捣乱和破坏的一切反革命分子统统挖出来”。在“左”的思想指导和派性的干扰下，随意株连，捕风捉影，大搞逼、供、信。清理范围不断扩大，造成大量冤假错案。地区革委会将原地委、专署、地委党校和政治学校的所谓“走资派”、“特务”、“反革命分子”、“三反分子”等“牛鬼蛇神”统统集中到永丰农场，进行“斗批改”。商县把县级各部门职工集中在大荆、金陵寺举办学习班，搞“斗批改”。“清

队”中，全区把1.4万名党员、干部和群众当作“阶级敌人”进行批斗，有的被迫害致死，有的给予刑事、党纪、政纪等处分。在农村“清队”中，被错误定为地主、富农成份的7654户，并没收财产，株连子女。

1970年1~2月间，地委遵照中共中央《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在全区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广泛发动群众，“忆怪事，追根源，查疑点”。许多地方把一些说错了话或做错了事，以及正当的贩运和商业活动，也当作反革命分子、投机倒把加以打击，有的搞逼供信，再次造成一批冤假错案。在这次运动中，全区涉及国家干部、职工2238人，农村基层干部9312人。

平反冤假错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地委遵照中共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委的指示精神，从1979年2月开始，开展大规模复查纠正冤假错案（简称“三案”）工作。截至7月中旬，全区“社教”和“文化大革命”以来应复查的案件39177件，复查38680件，占98.7%。经过复查，属于“三案”的28771件，占74.4%。“文化大革命”以来应复查的案件为16211件，复查15872件，占98%，属“三案”的7492件，占复查案件的47.2%。特别是对“文化大革命”中镇安县发生的“刘总师”案件的平反昭雪，震动极大。

1967年夏，镇安县木王、达仁区及毗邻的旬阳、安康三县边界地区不少社队成立观点一致的群众组织。当时，国家主席刘少奇遭到政治迫害，一些群众对打倒刘少奇主席等一大批老干部不满，误信社会上流传安康“六总师”是保卫刘少奇，搞“三自一包”、“四大自由”的。便与安康“六总师”挂钩，成立名称各自不同，互不联系的四个群众组织。而有人把“六总师”说成“刘总师”，并诬为反革命组织，成立专案组，立案审查。1969年清理阶级队伍时，县上抽调几十名干部组成专案组赴达仁等地集中举办“刘总师”学习班，搞“群众破案”、“群众专政”，非法审讯，严刑逼供，挖出所谓为“刘少奇鸣冤”的现行反革命分子198名。并威逼自杀56人，致残116人。1970年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又将此列为大案、要案，集中力量，突击侦破。3月3日县革委会、军管组把“刘总师”的派性活动和个别坏人的打砸抢行为混淆一起，草率定性为“刘总师”是一个有计划、有纲领、有目的、有行动的反革命暴乱集团，并分别向省、地报送了《侦破报告》。经陕西省公安机关军管会批准，镇安县公安机关军管组作出判决。6月3日宣布，判处死刑立即执行24人，死缓5人，无期徒刑1人，有期徒刑29人，定为案犯89人，反革命成员172人，管制（三年）1人，戴反革命帽子42人，免于处罚5人。

1979年4月，省、地、县复查，省委1980年8月7日批准，原定“刘总师”反革命暴乱集团案，是一起重大冤假错案，撤销原判，予以纠正。1980年8月19日，县革委会召开万人大会，宣布对冤杀、冤判和错杀、错判、错处人员平反纠正。省、地拨专款13万元，对受害者家庭经济遭受严重损失的，分别给予补偿；同时，对原参加查定此案中违法乱纪、直接打死、打伤、致残、致死人命的29名责任者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和法纪处理。

整党 1985年初，地委根据中共中央进行整党工作的指示精神，在全区开展以“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为主要任务和内容的整党工作。清除“左”的思想影响，加深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消除派性，增强党性，做好清理“三种人”工作，进一步调整好

各级领导班子。全区参加整党的共 474 个党委、85 个党组、177 个总支，5421 个基层支部，77340 名党员，其中预备党员 2390 名。到 1987 年 6 月底基本结束，历时两年半。经过整党，登记的党员 73326 名，占正式党员总数的 97.68%；缓登的 879 名，占 1.17%；不予登记的 501 名，占 0.67%；暂未登记的 359 名，占 0.48%；受党纪处分的 1005 名，占 1.34%，其中开除党籍的 178 名，留党察看的 252 名，撤销党内职务的 28 名，严重警告的 245 名，警告的 302 名。

第二章 国民党地方组织

中国国民党在商洛的组织活动始于民国十五年（1926）。当时因行政区划之“废州府，存县道”，将原商州北部三县划归关中道，南部三县划归汉中道，道废后由省直辖，故国民党的组织活动首先自北部的洛南县开始，逐步向南发展。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区县党部曾动员民众，进行了一些抗日宣传工作。抗战胜利后，内战开始，国民党地方组织变为反共反人民的反动集团。

第一节 组织机构

民国二十四年（1935）七月，陕西省调整行政区划，将商洛划为陕西省第四行政督察区，随即成立中国国民党陕西省第四行政督察区党部。党部设书记，由专员兼任，内设秘书、组训、干事、录士等。省党部同时给四区党部委派党务督导员一名。四区党部下辖县党部 6 个，区党部 71 个，区分部 436 个，有党员 9351 名，区、县党部均隶属国民党陕西省党部领导。

洛南县国民党组织机构 民国十五年（1926）秋，建立国民党洛南县党部委员会。同年 12 月更名为国民党洛南县党部。民国二十年（1931），改为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同年，国民党内部开始清党，办事处奉命停止活动。民国二十三年（1934）冬，建立国民党洛南县党务指导员办事筹备处。民国二十四年（1935），成立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民国二十七年（1938），改办事处为县党部，内设秘书、干事、助干、录士等。抗日战争胜利后，民国三十五年（1946），洛南县党部召开国民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国国民党洛南县执行委员会。民国三十七年（1948）10 月，奉命成立党团统一委员会，党团合并。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6 月，全县共有区党部 17 个，区分部 162 个，党员 2445 名。

商县国民党组织机构 民国十六年（1927）1 月组建国民党商县支部执行委员会。民国十八年（1929）改设党务指导委员会。民国二十年（1931）更名为党务审察办事处。民国二十一年（1932）7 月又改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民国二十九年（1940），奉命改称县党部。民国三十三年（1944）12 月召开党员代表大会，成立国民党执行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到民国三十五年（1946）3 月，为配合蒋介石发动内战，壮大势力，以威胁诱骗手法，将组织

由初建时的4个区党部扩大到23个，19个区分部扩大到176个，设直属区分部18个，拥有党员1700多名。民国三十六年（1947）末，实行党团合并，成立商县党团统一委员会，将部分区党部划归龙驹寨设局，区党部由民国三十五年（1946）底的23个降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6月的16个，党员500余名。

龙驹寨国民党组织机构 民国十六年（1927）初，始建中国国民党商县东二区（龙驹寨）分部。不久因军阀派系斗争而解体。民国二十七年（1938）建立中国国民党龙驹寨区党部，设执行、组训、宣传委员各1人。嗣后，先后建立龙驹寨、商棣镇、老君乡、寺坪乡、竹林关乡、铁桃乡区党部，民国三十五年（1946）建立专署龙驹寨办事处区分部。民国三十六年（1947）春，成立中国国民党龙驹寨区办事处（相当于县党部建制），设秘书、组训、录士。下属6个区党部，31个区分部，共有党员502名。

山阳县国民党组织机构 民国二十三年（1934）8月，始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民国二十九年（1940）4月改建为县党部，到民国三十一年（1942）底，组建区党部5个，区分部21个，直属区分部10个，共有党员1435名。民国三十七年（1948）1月成立党团委员会，着手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民国三十八年（1949）1月，党团统一委员会改组，至同年6月，全县共有区党部7个，区分部45个，党员2062名。

商南县国民党组织机构 民国二十四年（1935）下半年始建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民国二十九年（1940）7月更名为中国国民党商南县党部。民国三十四年（1945）11月，召开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县党部更名为执行委员会。设秘书、干事、录士。民国三十六年（1947）5月召开第二届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至同年年底，全县共有区党部9个，区分部77个，党员3047名。民国三十七年（1948）3月，党团合并，三青团各级组织机构即予撤销，恢复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成立党团统一委员会。

镇安县国民党组织机构 民国二十六年（1937）9月，始建中国国民党镇安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民国二十八年（1939）改称国民党镇安县党部。党务指导员改为书记长。下设秘书、宣传。民国三十年（1941）10月，召开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书记长。下设秘书、宣传。民国三十三年（1944）改称国民党镇安县执行委员会，并设国民党镇安县监察委员会。全县共有区党部16个，直属区分部8个，党员88名。

柞水县国民党组织机构 民国二十八年（1939）12月，始建国民党柞水县党部筹备员，开始发展党员。民国三十三年（1944）10月，成立中国国民党柞水县党部。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10月，全县共建区分部9个，有党员706名。

第二节 主要活动

早期建立的中国国民党商县党部、龙驹寨区分部、洛南县党部，在国共合作期间，同所在地的共产党组织合作，发动群众，建立农民协会等组织；倡导男女平等，创办女子学校，禁止男子蓄发、女子缠足；严禁种植、吸食鸦片，开展识字扫盲等有益社会民众的工作。

民国十六年（1927）国民党中央制定《清党条例》。国民党商县、洛南二县县党部，依

此进行“清党”活动。排斥国民党内的左派分子、进步青年，由其右派分子充任各级党政机关要职，笼络亲信，拉帮结派，压制党外群众团体和社会团体，建立受其指挥的新生运动促进会、妇女理事会等外围组织，借以扩大势力。

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组织阳奉阴违，表面宣传抗日，暗中却不遗余力地推行“攘外必先安内，安内必先剿共”的主张，消极抗日，积极反共。商洛各县党部，组建特务组织开展特务活动，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民国二十七年（1938）七月二十五日，国民党四区当局指派地方土匪曹建勋将开展抗日救亡运动的中共商洛工委书记王柏栋暗杀。民国二十九年（1940）前后，商县党部成立县政府谍报组等特务组织，渗透到机关、学校、群众团体，从事侦查、绑架、暗杀活动，对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进行枪杀和迫害。洛南县党部与县政府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检查部署防谍、防奸事宜。民国三十一年（1942），组建特务组织达10余个，有特务人员268名。其中有中央情报局陕西省调查室第四区洛南中心小组、洛南第二情报分站、洛南县军统地方情报组等。龙驹寨国民党特务组织有外来及地方联合成立的国防保密局西北特支第三组（亦称“特高组”）、国防部保密局龙驹寨潜伏组、绥靖公署第二处驻商县第十谍报组、西北青年抗敌先锋队（属“CC”领导）。此外，尚有新生、西荆公路警备司令部谍报组、锄奸救国同志会、四区专属侦缉队等10个特务组织。搜集情报，迫害共产党员、革命战士和所谓“亲共”、“可疑分子”。民国三十三年（1944）九月，国民党商南县党部成立战时工作团。各乡镇也相应建立战时工作队。其任务是，宣传“戡乱救国”，调查共产党的活动。规定在该队范围内如发现有共产党活动，应负连坐责任。民国三十四年（1945）春，在县党部建立商南县党网中心小组（国民党“中统”组织），直接受省调查室指挥，搜集共产党及其军队的活动情况。在各区党部、区分部建立党员监察网，选派监察员，发现党内跨党分子和共产党的活动，用化名向县党部密报。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地方组织积极准备打内战，突击发展党员，扩大队伍。

民国三十六年（1947），各县国民党党部根据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代电，拟定分配征收党员计划，派员到乡镇区党部督导。当年，商南县新征党员1965名。其中绝大部分则是由派员和区分部书记抄录户口登记册上的姓名，伪造入党申请书，上报县党部的受蒙骗群众。同年，国民党柞水县党部通知各乡、保，年内务必完成5638名新征党员任务。年底，各区分部上报县党部的名单中，有相当一部分是捏造的假名。

内战爆发后，区县国民党组织在开展反共宣传的同时，实行户与户之间互相监视、互相告发的“连坐法”，规定在保、甲、户与户范围内如发现有共产党活动，应负连坐责任。民国三十六年（1947），中共陕南工委委员、指挥部指挥巩德芳病逝，国民党四区当局指派地方土匪挖尸后，割下头颅示众，并将巩的父亲、妻子、胞弟、伯父、表兄杀害。

民国三十七年（1948）4月18日，国民党四区专员、党部书记袁德新指使镇安县长郝效仁成立“镇安县戡乱建国大队”、“绥靖戡乱情报组”，反共剿共，搜集情报，杀害共产党干部、战士、农会会员和无辜群众165人。民国三十八年（1949）四月，袁德新主持召开党团合作后第一次国民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成立国民党第四区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发展战斗革新小组、暗杀团、清乡队、反共救国军等多种特务组织。实行坚壁清野和“三光”政策。商县、洛南、商南县国民党党部派遣特务，协助国民党地方武装头目王腾霄、罗靖华等，在中共商洛武工队主要活动的留仙坪、北宽坪等地实行坚壁清野、“移民并村”和“三光”（烧光、杀光、抢光）政策，造成数以万计的农民流离失所。

第三节 三青团

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是国民党同中国共产党争夺青年，加强反共，并统一国民党内各派系的青年组织。民国二十八至二十九年（1939~1940），四区（商洛）境内原6个县均有建立，并开展活动。

民国二十八年（1939）夏商县组建分团部筹备员办事处。翌年1月奉命改称分团部筹备办事处。民国三十一年（1942）10月，正式成立分团部，下辖区队26个，区分队107个，约有团员4000多名。

民国二十九年（1940），洛南县始建省直属区队。民国三十二年（1943）改为团务筹备员办事处。民国三十三年（1944）一月，再次改为分团筹备处。民国三十五年（1946）春，三青团洛南县分团筹备处召开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9人组成的干事会。同年七月，改分团筹备处为分团部，至民国三十六年（1947），共建区队11个，分队31个，共有团员509名。

山阳县民国二十九年8月组建分队。民国三十年（1941）成立省团部直属山阳区队。民国三十二年（1943）改区队为团务筹备员办事处。民国三十五年（1946）五月，易名山阳县分团部筹备处。民国三十六年（1947）九月，成立山阳县分团部。时有区队11个，分队46个，团员858名。

商南县民国二十九年（1940）十月建立三青团直属省区队。民国三十二年（1943）改为筹备员办事处。民国三十四年（1945）四月，建立分团筹备处。民国三十六年（1947）九月，建分团部。全县共建团区队10个，分队30个，直属分队3个，有团员537名。

镇安县民国三十年（1941）建立分团筹备办事处。民国三十三年（1944）七月组建分团筹备处，次年三月，成立镇安县分团干事会。至民国三十四年（1945），全县共建区队17个，分队53个，至民国三十七年（1948），有团员1143名。

柞水县民国三十四年（1945）十月，始建三青团分团筹备处临时干事会。民国三十五年（1946）底，发展团员613人，建立区分部4个。民国三十六年（1947）八月，成立三青团柞水县干事会。

民国三十七年（1948）春，省党团统一委员会命令，实行党团合并，各县成立党团统一委员会并召开合并会议，县分团部（干事会）向县党部清交了团员手续，县三青团各级组织即自行撤销。

三青团各县分团部（干事会）建立十年间，以政治欺骗青年，监视共产党和进步学生，发展“情报网”，搜集中共军事情报，窥测社会各阶层动向，办“奸匪”自首自新事宜，配合军方“清剿”共产党组织，杀害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

第三章 政治协商会议

1993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始在商洛建立地方组织，全称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商洛地区工作委员会（简称政协商洛工委）。政协商洛工委贯彻上级有关决议，加强省政协与各县政协组织联系，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两个文明”建设。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49年11月商洛全境解放，为适应政权建设和社会稳定的需要，七县普遍建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既履行政协职能，又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1954年7月各县人民代表大会相继召开，至此，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完成了历史使命。1955年7月，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关于地方委员会的决定》精神，中共商洛地委报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在工商界人士及非中共民主人士比较集中的商县，成立政协商县委员会。1976年粉碎“四人帮”之后，全区爱国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进入新的发展时期。1979年8月政协商县委员会恢复活动，1981年1月召开五届一次全委会议。1983年11月政协镇安县委员会成立，1983年12月政协洛南县委员会成立，1984年2月柞水、山阳、商南三县政协委员会成立，1984年3月政协丹凤县委员会成立。至此，商洛地区所辖七县均成立县一级政协组织。

1987年1月地委统战部设县处级建制的政协商洛地区联络组。

1989年8月，中共商洛地委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关于调整和加强政协地区联络机构问题的批复》，将政协商洛地区联络组改为地厅级建制的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商洛地区联络组，组长、副组长由省政协常务委员会任命。

1993年9月，政协商洛地区联络组根据政协陕西省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将政协地区联络组改为地区工作委员会的决定》，更名为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商洛地区工作委员会，并配备由省政协常务委员会任命的主任、副主任。

政协商洛地区工委，系政协陕西省委员会的派驻机构，受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和中共商洛地区委员会双重领导。

政协商洛工委（联络组）历任主任、
主席、副主任、副主席（组长、副组长）一览表

机关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政协商洛联络组	组长	杨永年	男	1934.7	商州	初中	1989.12~1990.12
政协商洛联络组	组长	梁喜员	男	1937.9	丹凤	初中	1990.12~1993.10
政协商洛工委	主任	梁喜员	男	1937.9	丹凤	初中	1993.10~2002.2
政协商洛市委	主席	唐庆华	男	1944.10	商州	初中	2002.2~
政协商洛联络组	副组长	任兴哲	男	1933.1	商州	中师	1989.12~1993.9
政协商洛联络组	副组长	李兴民	男	1937.10	洛南	大专	1990.3~1993.10
政协商洛工委	副主任	李兴民	男	1937.10	洛南	大专	1993.10~1999.5
政协商洛工委	副主任	李万武	男	1935.2	商州	初师	1993.10~1997.2
政协商洛工委	副主任	王有德	男	1943.2	丹凤	初中	1996.8~2002.2
政协商洛工委	副主任	张志武	男	1947.1	山东滕州	大学	1995.5~2002.2
政协商洛工委	副主任	赵嘉真	男	1944.7	商州	大学	1999.5~2002.2
政协商洛市委	副主席	张志武	男	1947.1	山东滕州	大学	2002.2~
政协商洛市委	副主席	张永奎	男	1946.2	镇安	大学	2002.2~
政协商洛市委	副主席	章义琛	女	1953.8	湖北郧西	大学	2002.2~
政协商洛市委	副主席	王厚坤	男	1952.12	镇安	大学	2002.2~
政协商洛工委	秘书长	王雄伯	男	1946.4	洛南	大学	1994.5~2002.2
政协商洛市委	秘书长	王雄伯	男	1946.4	洛南	大学	2002.2~

第二节 主要活动

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政协商洛地、县（市）组织围绕这一职能，从推动改革、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出发，不断加强委员视察、调查研究、政协提案、建议等工作，为两个文明建设建言献策。

一、委员视察

政协商洛地区联络组组织居住在商州城区的省政协委员，视察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深化改革进展情况。到镇安县视察民族乡扶贫和民族教育、多种经营。到商南、丹凤、洛南视察搞活国营企业和扶贫、发展多种经营等工作。到商州视察地直和商州市直属企业改革以及商州市区环境治理情况。还到镇安县视察甘沟、茅坪、程家三个回族乡的3所

中学、2个卫生院、3个清真寺和2个乡镇企业，发现问题，协商解决。

政协商洛联络组改为政协商洛工委后，视察活动更为活跃。

1992年全区政协组织委员开展视察、考察活动达36次，参加委员共365人。

1993年11月11日至15日，政协商洛工委组织在商省政协委员就反腐败斗争，加强农业和减轻农民负担等问题，对地区有关部门和山阳县进行集中视察。

1994年11月13日至17日，政协商洛工委组织在商州城区的省政协委员和工委委员，视察商州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和乡镇卫生院，视察活动涉及4个乡镇、33个村、6处基建工地。其间召开座谈会6次，同87人进行座谈。在各县的省政协委员也会同县政协委员视察了个体私营经济、乡镇企业发展状况、矿产开发管理和加强农业等方面的工作。

1995年9月24日至27日，政协商洛工委组织在商省政协委员在洛南县视察农业、农村、非国有制经济发展等工作。先后视察谢湾乡、石门镇、景村镇、城关镇的4个行政村，以及杨河企业总公司、金属镁冶炼厂、玻璃器皿厂等乡镇企业。召开座谈会11次，同69人进行座谈。现场与县乡领导商定，解决景村长期缺水问题。

1995年9月至12月，组织全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400余人开展评议基层法庭活动。这次受评议的法庭共59个，占到应评议法庭总数的94%；评议干警192人，占应评议人数的91.4%。共评出好法庭17个，较好的40个，较差的2个。

1996年按照省政协安排，在地、市的省政协委员进行异地视察。9月15日至20日，在咸阳市的省政协委员和政协工作人员一行22人，来商洛地区对扶贫攻坚等方面工作进行了专题视察活动。视察团听取了商洛地区行署和商州、丹凤两县（市）政府关于扶贫工作情况介绍，实地察看了商州市黑龙口镇中坪村、三十里铺乡破岔村和二十里铺村、市菌种场、塑料制品厂，丹凤县大峪敬老院、大峪食用菌开发公司、资峪乡白衣寺和火神庙村等。委员们对商洛的扶贫攻坚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方向明，路子对，有成效。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工作方面的建议。

嗣后，商洛工委原则上确定不再统一集中进行视察，而是随同县（市）政协委员进行视察。视察的重点是：扶贫开发、减轻农民负担、企业改革等。并要求视察结束后，每个委员都要向省政协和地区工委写出视察报告。

1998年6月，对农民延长土地承包期的工作进行专题视察。先后深入到26个乡镇、35个行政村、441户农户之中，听取汇报、查记录、验证合同，弄清了工作进展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1998年10月上旬，政协商洛工委组织在商的省政协委员，对柞水、镇安两县西康铁路建设带动第三产业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视察。视察组听取两县政府关于工作情况的汇报，现场考察10余个基层企业。委员们根据视察中了解的情况，对两县的工作提出建议。视察组还向遭受洪涝灾害的两县人民发出慰问信，并捐赠300件衣服，120双鞋，向樊霞、徐亮等贫困家庭送去慰问金和棉被，给两县教育部门赠送教学辅导材料。

1999年6月上旬，政协商洛工委与商州市政协组织在商州城区的省政协委员和市政协委员对丹江水质污染和治理情况进行视察。视察组建议：要把保护丹江水质和防止污染纳入地、市党政领导的重要议事日程，杜绝污染源，健全监督机制，确保水质纯净。

同年10月上旬，政协商洛工委组织在商省政协委员，分头到商南、山阳两县对山川秀美工程和退耕还林工作进行视察。

二、调查研究

1988年3月，政协商洛地区联络组对县（市）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制度化情况作调查。调查报告认为，全区县（市）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有了良好的开端，并开始向制度化迈进，通过这次调查，进一步明确了“协商、监督”的范围和内容，协商的方式和方法。

1989年12月至次年初，政协商洛地区联络组配合地、县（市）统战、组织、人事部门，对县（市）政协班子和700多名委员的年龄、身体状况、代表性、议政能力，逐人进行摸底分析，为进一步加强各级政协组织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奠定了基础。

1990年9月，政协商洛地区联络组会同省政协人口问题研究组和咸阳市政协，联合调查商州、丹凤、商南三县（市）计划生育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

1990年11月至12月，政协商洛地区联络组对7县（市）政协工作和乡镇政协学习组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全年委员共撰写专题调查报告70份，提建议、意见700条。当年乡镇政协学习组发展到147个，成员发展到2113人。

1995年就贯彻省教育工作会议情况及存在问题进行专题调查，并向省政府办公厅选送了《关于商洛地区贯彻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实施义务教育步伐的调查》、《洛南县基础教育发展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山阳县贯彻省教育工作会议情况的调查》、《丹凤县发展教育面临问题的调查》、《走出低谷再上台阶——关于商州市职业技术教育状况的调查》、《贫困山区职业教育的喜与忧——对柞水县职业高中的调查》等6篇调查报告。

1996年全区开展“政协百人调研活动”，分别就扶贫攻坚、劳务输出、山地开发、板栗基地建设、发展非国有经济、计划生育、政协委员参与经济建设等7个专题，组织120多人，深入到34个区、83个乡做调查研究。形成《商州市职工再就业情况调查》、《小额信贷扶贫到户工作调查》、《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调查》等3份书面报告。

三、提案、建议

各级政协委员通过提案形式，对政府需要办理之事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1987年至1988年3月，各县政协委员共撰写提案510件，经审查立案280件，办复256件，占91.4%。办复提案中，体制改革方面29件，工交财贸方面56件，城镇建设、乡镇企业方面25件，文教科卫方面50件，党政群方面9件，组织劳动人事工资方面14件，计划生育、法制、精神文明建设方面31件，统战、宗教方面7件，民政、市场管理方面12件，其他7件，一些提案办理后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丹凤县政协委员《要求修建县城西街头桥》的提案，引起重视，投资4.9万元，于1987年10月建成9.5米宽、34米长的双孔桥，可通行10吨载重车，缓解了城区交通压力。柞水县政协委员《关于改建红岩寺对面防洪河堤的提案》，县水利部门及时办理，拿出了具体的实施意见。

地区联络组组织在商省政协委员对地市企业、农村工作和商州城区环境治理视察之后，写出《商洛地区农村每年5700万斤返销粮指标不能取消，对全区要增加平价化肥基数，农民交售生猪奖售优质化肥政策要尽快兑现，商洛冶炼厂基建投资及流动资金要尽快解决》等提案。

1993年全区县(市)政协委员共撰写提案602件,立案407件,办复389件,办复率95.6%。

1994年省政协七届二次会议期间,在商省政协委员撰写提案22件,经审查立案18件,4件作为建议。18件提案中,关于经济方面的有:对山区贫困县实行扶贫倾斜政策案;应增加对贫困山区的扶贫资金的投入;给商洛贫困地区农田水利建设投资政策的倾斜及扶贫资金的及时发放;要求省政府对丹凤县竹林关水电站建设尽快立项;请求扶持柞水县新建水泥厂尽快施工;重视洛河上游水源的保护。关于文化、教育、科技方面的有:加强县(市)科技部门管理案;录像、镭射文化市场亟须整顿;亟力抢救洛南仓圣祠;请求解决茅坪中学教学楼资金案。有关政协统战方面的有:省政协委员应易地视察;省政协每年应召开一两次专门委员会会议;请求急速解决山阳县工商联房产的建议。其他方面的有:解决山阳财政困难遗留问题案;各方协力加强对洛南卫东地区“四厂一院”财产的保护;打假应做到坚持原则,毫不留情等。

1994年11月13日至16日,工委主任梁喜员、副主任李万武带领在商省政协委员和地区工委委员,在视察商州市6处农田基建工程之后提出:地区应关注对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投资,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坚持“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优化农业生态环境;要引导、保护好群众的积极性;在完成丹洛上游农业综合开发一期工程之后,争取扩大综合开发范围等建议。

政协地区工委与人大商洛工委联合对全区所辖的基层人民法院和干警进行评议后,走访1260人,征求意见432条,提出书面建议307条,批评意见72条。这些评议意见和建议反馈到各县(市)法院后,各有关单位普遍采取整改措施:组织干警认真学习,提高政治素质,强化执法意识;完善规章制度,纠正干警违法违纪行为,处理违法违纪人员;聘请240名执法执纪监督员;推行干部交流制度。

1996年全区政协收到委员提案647件,经审查立案519件。年底办结516件,办结率为99.8%;回访委员572人,有484人对提案感到满意,回访率、满意率分别为78.4%、84.6%。

1997年春节前夕,政协商洛工委主任梁喜员在与地区民政局、残联、老龄办等单位的干部到山阳县慰问贫困户时,发现这些家中无粮、手中无钱、干活无劳、生活无靠的“四无户”,不仅致富无望,就是要摆脱生活困境也不可能,只有走靠国家救济钱粮度日这一条路。他在慰问结束后,写出《一点建议》送地委、行署主要领导和地区有关部门,建议党委、政府要重视农村敬老院的发展,使其成为解决无依无靠的鳏、寡、孤、独和痴、呆、傻、残等人生活着落的重要场所。并提出办好敬老院的具体办法。建议发出后,刊登在《商洛通报》第11期,并被省政协作为重要信息报送省上领导和有关单位。

四、反映社情民意

政协商洛工委把了解和反映社情民意作为履行职能的重要基础和关键环节。从1997年起将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并在委员中开展围绕一个专题,走访5至10名群众,反映一条社情民意的活动。截至1999年,地、县(市)已初步建立起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员队伍,并形成网络。三年来,政协收到委员和各界人士反映信息2019条,整理反映给党政有关部门1655条,大部分问题引起党政有关部门的重视,有些得到妥善解决。商州、洛南等县

(市)政协还编发了《社情民意》简报或送阅件。山阳县政协创办了《社情民意报》。这些反映社情民意的措施,既拓展了委员参政议政的渠道,又为党委、政府了解社情、体察民意、集中民智、促进工作,起到帮助作用。

第三节 民主党派

商洛地区一级未成立民主党派组织。商州市建立有中国农工民主党商州市总支、中国民主促进会商州市支部、中国民主建国会商州市支部。它们自成立以来,遵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路线、方针、政策,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发挥各自优势,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农工民主党商州市总支 1985年,中国农工民主党陕西省委在商洛地区地直单位和商县医药、科技和文化教育界高级知识分子中,接收12名党员。1986年9月29日正式成立商洛支部。嗣后,1991年2月改商洛支部为商州市总支,下设4个支部,共有党员60人,分布在地区直属和市辖31个行政、事业单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22名,中级技术职称的34名;医药卫生界27名,科技文化教育界18名。总支(支部)成立后,充分发挥各成员在医药和科技界的优势,开展多种服务工作。坚持为离退休干部和商洛师专、商州市中学的教职员工进行义务体检和有偿医疗服务;利用节假日,多次在城区开展医疗卫生和技术咨询服务。组织力量到黑山、夜村等贫困区、乡为群众送医送药、上门服务,受益群众达万余人次;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宣传爱国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参与对台湾、港澳同胞和归国华侨的接待和联谊工作;春节期间为群众义务书写春联。为宣传商洛、振兴商洛、开发商洛出力献策,著书立说。由支部成员主编和参与编辑出版的书籍有《商州八景十观画册》、《商洛特产》、《商县文史资料》等数十种,发行近十万册。同时还在报刊上发表商洛经济信息和各类学术论文数百篇;为经济建设培养人才。1988年举办高中毕业生补习班,收学生147名,其中有17人考入大学本科,7人考入大学专科;积极参政议政。总支成员中有省政协委员1名,省人大代表1名,商州市政协委员12名,市人大代表4名。这些成员对计划生育、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矿产资源利用和中草药资源开发利用、资金与技术引进、旅游事业和文物保护、廉政建设等方面提出议案40多份(件),被商州市政府及有关方面采纳。

民主促进会商州市总支 中国民主促进会商州市总支是由从事教育、文化艺术、出版、科技等方面工作的知识分子所组成。1986年12月初,民进陕西省委工作组来商县发展组织,经与中共商洛地委暨商县县委两级统战部门协商,在商县师范学校和城区中小学以及文化出版界发展首批会员20人。1987年1月13日,召开全体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支部委员会。1988年商县撤县建市后,该支部称为商州市支部。1992年6月,召开换届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支部委员会。支部下设4个活动小组。1993年10月,经民进陕西省委批准,该支部改为总支。1997年4月,召开换届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委员会,下设6个支部,共有会员58人。民进总支(支部)成立后,利用其智力优势,积极为商州市乃至商洛地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在参政议政方面,先后有14位会员被推荐担任市政协委员,有5位会员曾任市政协常委,有2位会员被选为政协副主席,还有2位会员被推荐担任省政协委员。

民主建国会商州市支部 中国民主建国会商州市支部始建于1992年6月，时称民建商州市小组，有会员5名。1994年7月成立民建商州市支部，共有会员21人，分布于地区直属暨商州市所辖的工矿企业、金融保险、商业、农业等行业和政府机关单位。民建商州市支部成立后，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发挥参政议政、协商监督作用；按照搞活、拓宽、求实的方针，不断开拓工作新局面；发扬改革创新精神，兴办“光彩事业”。会员中先后有6人被推荐担任市政协委员，有4人任商州市政协常委，有1人被推荐为商州市人大代表，有2人担任副县级领导职务，有1人被推荐为省政协委员。

第四章 群众团体

商洛境内，由中国共产党领导，按照其各自特点组成的群众团体组织，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已产生。新中国成立后，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工会、农会、青年团、妇联、科学技术协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等群众团体组织相继发展壮大。这些群众团体，在中共商洛地委的领导下，围绕中心，结合特点，开展活动。团结、教育、引导其成员，为实现党在各个时期的战略目标和基本任务，发挥各自作用。

第一节 工 会

1953年3月，省总工会商洛专区办事处成立，为省总工会的派出机构，接受省总工会和中共商洛地委双重领导。工会商洛专区办事处成立后，指导各县工会开展宣传，扩大组织，发展会员，组织动员全区广大职工，积极参加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开展爱国主义劳动竞赛，参赛的26个单位中有833名职工提出合理化建议477条，被采纳实施261条。1956年10月，工会商洛办事处奉命撤销。其时全区工会组织发展到339个，有会员8026人。

1958年1月，根据省总工会第三届会议全委会决定，成立省总工会驻商洛专区工作组。1959年9月易名省工会联合会商洛专区工作委员会（简称“工会商洛工委”）。在这段时间里，主要组织学习中共八大二次会议通过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开展“大跃进”运动。

在六十年代初国民经济严重困难时期，工会商洛专区工委领导全区各级工会组织，教育广大职工，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克服困难，开展“比、学、赶、帮”劳动竞赛，创建“五好”单位228个，“五好”班组130个，评出“五好”职工1867人。与此同时，抓职工的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工作。到1965年底，全区有15个基层工会实行劳动保险，有1843人享受劳动保险待遇，享受金额19274万元。

“文化大革命”中工会组织被视为“工运黑线统治”、“生产工会”、“福利工会”，工会商洛工委瘫痪，活动停止。

1973年6月下旬，召开商洛地区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32名委员组成的商

洛地区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在一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常务委员 8 人，主任 1 人，副主任 4 人。

1979 年 3 月，商洛地区总工会更名为省总工会商洛地区办事处。领导各级工会开展以“学习大庆式的企业，培养铁人式的队伍”为内容的劳动竞赛，涌现出先进集体 624 个，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者 4537 人，完成技术革新 647 项；具体指导 121 个厂矿企事业单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开展以“三二一”（即全年每个职工提三条合理化建议、每年企业搞二项技术革新、每人为国家增收节支一百元）为内容的立功竞赛活动、以“三高、一降、三节”（提高管理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降低消耗，节电、节煤、节油）为内容的立功创业竞赛活动、以“质量、品种、效益”为内容的竞赛活动。在这些活动中，涌现出先进集体 2549 个，先进个人 4549 人；职工合理化建议 158403 条，其中有 63601 条被采纳；技术革新 6296 项，创经济效益 24033 万元。到 1984 年底，全区共建立基层工会 810 个，拥有会员 37772 人。

1985 年以后，重点进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普及、完善、提高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企业党委工作条例、企业厂长（经理）工作条例、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参与企业招包方案的制定、审议和实施，并集中开展民主管理达标竞赛活动。与此同时，各级工会组织在困难职工中开展送温暖工程。先后对“双停”企业职工生活状况进行调查，走访慰问企业的特困职工，利用省总工会拨款和工会自筹资金对 1429 户特困职工进行救济。

随着企业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变化，商洛工会根据省体改委、省总工会《关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中加强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的意见》精神，在全区开展依靠群众办企业优秀厂长（经理）评选活动、《劳动法》宣传活动和检查落实工作，推行签订集体合同工作和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到 1997 年，实现签订集体合同 127 户。两年间全区工会共建立职工培训机构 20 个，举办职业培训班 36 期，培训下岗职工 1130 人，下发临时就业卡 630 份，介绍安置下岗职工 2305 名。建立就业合作社 286 个，共筹集就业扶持资金 1200 万元，扶持贷款 401 万元，为下岗职工实现第二次创业提供物质条件。

1997 年至 1998 年，有 290 个企业的职代会对企业领导干部进行评议，评议干部 950 多名。特困职工建档单位发展到 503 个，建档职工 8000 名；建立送温暖基金会 23 个，筹集送温暖基金 20 万元。各级工会在搞好困难职工建档立卡工作的基础上，配合劳动部门发放特困证 9274 份，保证职工“低保金”的兑现。到 1998 年底，全区基层工会发展到 1650 个，职工 48941 人，会员 44381 人。

第二节 农 会

1927 年 5 月，中共商县特支和中共龙驹寨特支成立后，分别在商县板桥乡的中乡川和寺坪乡的白桑园、庙东沟、江家沟、龙嘴、宽坪等地建立农民协会，开展“打土豪”斗争。中乡川农民协会还建立由 110 名青壮年会员参加的自卫队，保卫农民协会。当年农历四月初八龙驹寨城隍庙会，寺坪各农民协会会员手持刀、矛、棍，徒步到龙驹寨示威游行。

1928 年 2 月至 5 月，许权中旅刘志丹率领工作组先后在洛南、龙驹寨建立何村、杨村、

水磨渠、会仙台、吊蓬沟、马家坪等6个农民协会，开展“打土豪、分田地”运动。

1947年11月，中共山阳县委在宽坪、照川等解放区组建农会，打土豪、分田地，发展生产，支持游击战争。

1948年5月，中共商南县委在以赵川为根据地的剿匪建政中，建立区农会和村农会组织。到1949年8月，赵川区有3个村建立农会，有7个村建立农协小组，有会员563人。

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8月，地委根据政务院《农民协会组织通则》成立商洛专区农民协会。其主要任务是：“团结雇农、贫农、中农以及农村中一切反封建的分子，遵照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有步骤地实行反封建的社会改革，保护农民利益；组织发展农副业生产，改善农民生活；保障农民的政治权利，提高农民的政治和文化水平；参加人民民主政权的建设工作。”各级农民协会在减租反霸，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基层政权建设和抗美援朝等运动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1952年8月，随着土地改革任务的完成，商洛专区农民协会即行撤销。

1965年6月，地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的指示精神，决定成立“商洛专区贫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各县、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普遍成立贫下中农协会，生产队成立贫下中农小组。1973年7月商洛地区第一届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在商县召开，出席代表711人，特邀中农和劳模代表42人。大会选出由37名委员组成的商洛地区贫下中农协会第一届委员会。马维藩当选为主任，魏艾、刘西有、杨志莲、赵根山当选为副主任。

贫协组织是在“重新组织阶级队伍”的社教运动中建立起来的。起初“在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巩固集体经济、发展集体生产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文化大革命”中，在“左”的思想影响下，组成“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全区90%的学校、卫生院、供销社、信用社等单位参与管理。1981年根据省委决定，宣布撤销地区和县贫下中农协会。

第三节 共青团

据1927年10月11日《陕甘CY过去、现在与将来——省委常委委员会代表在扩大会议的团务报告》记载，1927年八九月间建立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商县特别支部，在共青团陕西省委领导下进行工作。

1934年2月，曾任共青团西安市委宣传部长的郭百成返回故乡郭村，联络在西安上学的商州李庙、腰市籍进步青年学生，在郭村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郭任书记，王秉一为委员，在板桥一带以“天足会”（即反对妇女缠脚）为名，开展革命宣传活动。同年5月，全省党团组织遭到破坏，郭百成也遭到国民党当局的通缉，被迫离开商县，团的工作交由支委王秉一负责，不久王也被迫出走，共青团商县支部解体。

1935年2月，在柞水县红岩寺建立共青团红岩寺区委员会，王奎先任书记，机关驻杏子沟口石家大院，隶属中共红岩寺区工委领导。同年8月，遭国民党军队“围剿”，遂撤销。

新中国成立后，1949年11月，中共商洛地委决定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商洛分区筹备委员会。1950年3月，正式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商洛地方委员会，孙振业任书

记。内设组织部、宣传部和学校少先队工作部。到1951年底，建立团县委7个，团区委53个，总支11个，支部324个。在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共青团商洛地委领导各级团组织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发动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反霸减租、剿匪肃特、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和生产建设。

1954年8月，根据共青团陕西省工委指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商洛地方委员会改称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商洛地方工作委员会。1955年，全区团组织进行整顿，向团员和青年进行团的基本知识和农业合作化方针政策的教育，调整团的基层组织形式，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团的支部或小组，乡建立团总支。1956年底，全区团支部发展到2066个，有团员42162名。

1957年7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商洛地方工作委员会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商洛地方委员会（简称“共青团商洛地委”）。相继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邓小平代表中共中央在共青团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致祝词、毛泽东在接见大会代表时的重要指示，以及大会决议和新的团章，号召团员和青年在新的历史时期“积极劳动，努力学习，加强团结，坚决地勇敢地为人民的伟大事业而奋斗”。动员团员和青年学习和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总路线，加强对青年的共产主义教育，按照青年特点，开展既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又能帮助青年健康成长，正确发挥青年积极性的独立活动，成立各种青年突击队17621个。

1960年后，着重教育和引导各级团组织和团员、青年把学习及宣传毛泽东思想作为头等重要的政治任务，做政治战线上的促进派，生产战线上的突击队，文化战线上的急先锋，把守土创业和恢复国民经济作为己任。1963年，在广大团员青年中，开展以“阶级斗争为纲”，以“三史”为内容的阶级教育，发动团员青年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展向雷锋学习，争当“五好青年”（学习执行政策好，生产劳动好，维护集体利益好，学习技术好，道德品质好），创“四好”团支部（政治思想工作好，三好活动开展好，组织生活健全好，联系群众作风好）活动。

1964年至1966年，在全区团员青年中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活动，动员团员青年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自觉参加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把自己培养成为无产阶级革命的新一代。全区有6600多个学习毛泽东著作小组，有5.5万多名团员和11万多名青年参加了学习。

“文化大革命”中，各级团组织相继瘫痪。1969年7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团建团工作的通知》，商洛专区革命委员会决定，由专区革委会政工组负责开展全区整团建团工作。

1973年2月27日至3月4日，共青团商洛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商县召开，出席代表758人。选举产生商洛地区第一届委员会。这次大会后，在全区团员青年中开展“以批修整风为纲，充分发挥共青团在三大革命中突击作用”的活动。

粉碎“四人帮”后，共青团商洛地委遵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和地委中心工作，动员和带领全区团员、青年投身改革和“两个文明”建设，培养“四有”新人，围绕地委提出的山区建设方针，开展“粮油质量冒尖，多种经营产值冒尖，农业科研技术冒尖”为内容的“万名青年治贫致富能手赛”活动。对广大团员、青年进行共产主义信念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理论政策教育、法制观念和道德教育，引导团员青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广泛开展生产力标准大讨论，使团员青年加深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理论的理解；开展“服务万村，致富兴团”、“青字号致富成才工程”、“万名青年扶贫攻坚结对子”等活动。

全区有9个系统1000多个青年集体近10万名青年参加了创建活动，有184个先进集体被命名为地级以上青年文明号集体。在少年先锋队组织中，开展以“学赖宁”、争当“十佳”、“百花”少年为内容的争学活动。1989年，商州市中学、山阳县中学被团中央、农业部授予“实践教育先进单位”。1991年共青团商洛地委被评为全国“学赖宁”红旗单位。1995年团中央授予团商洛地委“希望工程建设奖”。全区累计筹资1630万元，新建“希望小学”78所，救助失学儿童12390名。

截至1999年底，全区有基层团委397个，团总支92个，团支部5174个，团员108499人。

第四节 妇 联

1935年2月，红二十五军一部和第五路游击师一部，创建柞水县红岩寺区妇女会，王小女为主任。在所辖区内组建4个乡妇女会，发动妇女支援红军、支援前线。8月，国民党军队“围剿”时，奉命撤销。10月初，成立菩萨店区妇女会，在区苏维埃政府领导下，发动妇女宣传共产党和红军的性质、任务，为红军缝衣、做鞋、传送情报。12月，奉命撤销。

抗日战争爆发后，1938年3月，遵照中共商洛工委书记王柏栋指示，在丹凤两岭一带利用民间“姊妹会”，秘密组织30多名妇女参加妇女抗日救国会，在工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商洛全境解放后，中共商洛地委组建商洛分区妇联组织筹备委员会。1950年4月，成立陕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商洛分区办事处。组织发动全区妇女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充分发挥妇女在各条战线上的作用；教育妇女热爱祖国、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贯彻执行宪法和各种法律规定，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实现男女平等和妇女的彻底解放。

全区7个县、53个区分别建立妇女联合会。组织妇女踊跃投身反霸减租、土地改革、抗美援朝运动，积极参加农业生产和扫盲识字班，学习贯彻《婚姻法》，废除封建陋俗。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全区有24万多名妇女在和平公约上签名；给志愿军做针线包54827件，做军鞋、袜底3100多双；有500多名妇女送亲人赴朝参战，保家卫国。涌现出王银铛等241名著名生产模范、识字模范、烈军属模范。1953年省妇联商洛办事处更名为省民主妇女联合会商洛专区分会。在《婚姻法》宣传运动中，全区组织万余人的宣传队伍，进行大张旗鼓的宣传教育，解除童养媳和包办买卖婚姻。处理婚姻案件1946起，自由恋爱结婚开始形成。

1957年9月，在“每户种一升核桃”运动中，专区妇联同各级妇联组织广大妇女播种核桃2168石；造核桃沟867条，核桃坡1296亩。同年11月，省妇联商洛专区分会更名为陕西省妇女联合会商洛专区办事处。1958年全区实现人民公社化后，在全区68个公社建立妇女联合会。

1962年4月，妇联商洛专区办事处奉命撤销，10月又重新恢复。1963年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农村基层妇女组织进行整顿，以生产大队为单位召开妇代会，建立健全基层妇女组织。领导妇女积极参加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在全区基层妇女组织中开展以“学习毛主席著作好，政治思想工作好，完成任务好，关心妇女儿童好，民主

团结作风好”为内容的比、学、赶、帮竞赛活动。

“文化大革命”开始，各级妇联组织瘫痪。1971年地区革命委员会指示各级革委会对各级妇联组织进行整顿，到1973年6月，恢复7个县、52个区、31个公社、4个镇的妇联组织和2751个生产大队的妇代会，并在15370个生产队中建立妇女领导小组。

1973年7月召开商洛地区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500人。选举产生由33人组成的商洛地区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同年12月，配合政法部门对一些指婚诈财、侵犯人权、拐卖妇女和儿童、摧残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犯罪分子进行严厉打击。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商洛地区妇女工作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领导全区妇女积极投身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开展争当“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活动。全区评出“三八红旗集体”414个，“三八红旗手”573名。同时，在全区开展“五好”家庭创建活动，进行具有新内涵的“四自”（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再教育以及“双文明”活动。评选出“五好”家庭100户；“女能人”、“女状元”1079名。

1985年在全区妇女中开展“百校千户万名女技术员”活动，创办农民业校532所，培训科技户5789户，女技术员1845名。至1999年，全区共培养女技术员2460人，培养星火女能手9761人；“三八绿色工程”面积发展到18万亩，建立“妇字号”农产品基地178个。还开展“五好文明家庭”活动。涌现“五好文明家庭”7282户，“十星级文明户”12020户，好媳妇、好婆婆844人。

第五节 科 协

商洛地（专）区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于1958年12月筹建，1959年2月27日至3月2日在商县召开商洛专区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配备专职干部，与宣传部合署办公。“文化大革命”时期中断活动。1980年3月恢复建立商洛地区科协，与科委合署办公。1983年10月独立活动。

商洛地区科协成立后，很快在基层建立科协和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4094个，拥有协会会员60000多人，形成一支颇具规模的科普队伍。这支队伍，利用土广播、黑板报、幻灯、电影、图片、农民夜校等多种形式，宣传科学常识，破除封建迷信，推广一些实用技术、土壤改良、合理密植、合理施肥、植物保护、畜牧防疫等科学普及活动。同时，通过建立333个技术夜校和举办农业技术培训班，培训各类技术人员12000多人。到1987年底，全区科协网络体系拥有县（市）科协7个，地、县（市）农函大分校8所，乡（镇）农函大辅导站72个，地、县（市）级学（协）会108个，会员28000多人，乡（镇）科普协会148个，专兼职工作人员301人；全区发展各类农业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656个，拥有会员4万多人。从地区到县（市）到乡（镇）直至村、组，形成比较健全、相互联系的四级科普组织网络体系。这一网络体系，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大力开展科普宣传、技术咨询、实用技术培训和推广技术革新、学术交流等活动。

九十年代，地区科协在全区开展“七个一百项”实用技术实施项目活动，总计培训农业技术骨干12万人次，推广地膜玉米栽培、高效快速养猪、科学养鸡、板栗嫁接、食用菌栽

培等实用技术 22 项，发展专业技术协会 15 个，组织技术协作 9 项，帮助企业技术改革 7 项，开发新产品 8 项。

到 1999 年底，共举办各类实用技术培训班 37550 期，培训 259 万人次，其中掌握一门实用技术的占 90% 以上，掌握两门实用技术的占 60% 以上；引进植物新品种 42 个，引进创新技术和新工艺 416 项，开发新产品 6 个，推广良种 250 万亩，规范化栽培 36 万亩，推广玉米、洋芋双项技术 255 万亩；农函大地、县（市）分校在一乡一村围绕主导产业，累计招收培训食用菌、林果、养殖、烟草、中草药加工等五类专业学员 8763 名，带动主导产业发展，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经检查评选，命名科普文明乡（镇）155 个，科普文明村 683 个，科普文明户 3027 户。全区评定农民技术职称 6473 人，其中高级职称 8 名，中级 133 名，初级 6332 名。

第六节 文 联

1996 年 9 月成立商洛地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商洛文联）。是商洛地区文学艺术界各协会的联合组织，对全区各级文学艺术协会、研究会、学会和各县（市）文联，实施协调、联络和指导。

商洛地区文联建立后，先后组建成立商州市、山阳、丹凤、镇安 4 县（市）文联，以及商洛地区书法家协会、美术家协会、摄影家协会、青年书法家协会、青年美术家协会、写作研究会、商山四皓研究会等 12 个团体会员单位，各级各类艺术协会、学会、研究会会员发展到 2608 人，其中省级协（学）会会员 841 人，地区级协（学）会会员 1235 人，县级协（学）会会员 532 人。建立各级创作组织 54 个，创建商州仙娥湖、山阳天柱山等 3 个作家、艺术家采风创作基地。同时，本着“改革、求实、创新”精神，于 1997 年至 1999 年先后组织省内外 40 多名摄影艺术家，深入全区各县（市）扶贫攻坚第一线，用纪实手法创作再现商洛人民改革精神风貌作品 1600 多幅，其中有 256 幅在各类报刊发表；组织 21 名文学、戏剧、书画、摄影、音乐创作人员，沿着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在商洛视察时走过的地方，创作诗歌 26 首，摄影作品 500 多幅，散文 10 多篇，其中有 20 多篇（幅）在省以上刊物发表。董发亮创作的摄影作品《大红灯笼高高挂》，在文化部、国务院港澳办、新华社、新产办、中国艺术摄影协会举办的全国大展中获优秀奖。王家民创作的反映江泽民访贫问苦的国画《暖流》，在中国美协等单位举办的首届“孺子牛杯”全国书画大展中荣获金奖。1998 年创办商洛希望艺术职业学校、《商洛文艺》报、商洛地区文化艺术发展中心、西部实业书画院；举办“发扬老区精神”书画摄影展，先后有 46 幅作品在省以上刊物发表，21 幅在全国有关艺术评奖中获奖。还先后两次在西安举办“商洛山”、“情系商山”、“改革开放中的商洛”等大型艺术摄影展，有 30 多幅作品在省以上刊物发表。由地区文联资助，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王家民画集》。先后策划出版了谷庆书的长篇小说《云江情雨》、杜希华的诗集《月儿盼圆》、张剑锋的《张剑锋诗集》、杨建国的《诗伴人生》、张承武的《闲云堂诗文集》、李文实的《历代商山四皓古诗文选注》等书籍。拍摄 10 集大型电视系列风光片《丹水凤山是胜游》，主题歌被陕西卫视制成 MTV 光盘发行全国。

第十二编

政 权

第一章 政 府

在商洛设置辖县之地方政府始于西晋。初为郡，继为州，民国后为专员公署、行政公署。长官称谓，有太守、刺史、知州、总管、专员等。此外，唐宋时曾有节度使，明清时曾有抚治道设置。总的趋势是政府机构和基层政权设置由简入繁，官员编制由少到多，职能分工由粗转细。新中国成立以来，各级人民政府带领广大劳动群众，投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在政治、经济、文化诸多方面做出显著成绩，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社会进步事业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其政务政绩载于有关篇目之中，本章不复赘述。

第一节 郡州府

西晋泰始二年（266），为安置巴氏流民，析京兆郡南部设上洛郡，辖上洛、拒阳、商、丰阳四县，长官称太守，编制官吏69人，散吏39人，主要有主簿（主管文书印鉴）、主计室（掌财）、门下贼曹（掌缉盗）、议生、门下史、记室史（掌表书、记事）、录事吏、书佐、循行（巡视）、干（办事官员）、小史（掌邦国志、记谱系）、功曹史（考察记录功劳）、功曹书佐、循行小史、五官掾等。另设文学掾1人。

东晋·十六国时，仍设上洛郡，前秦和后秦曾设荆州。郑樵《通志》载：“前秦苻健皇始年间（351~354）苻融遣苻菁掠上洛，于丰阳川立荆州，以引南金奇货弓竿漆蜡，通关市，徠远商，国用充足而异贿盈积。”由此可见，当时在丰阳川所置之荆州，不仅是行政建置，还兼有贸易特区之性质。

南北朝时，呈分裂局面，行政建置紊乱，侨设制度盛行，郡县朝设夕废，统属变化复杂。在此百余年间，商洛境内曾先后设置过五郡二州。其大体过程是：北魏太和十三年（489）改置洛州于上洛城，分设上洛郡、上庸郡、魏兴郡、茌和郡、始平郡。西魏大统三年（537）增设拒阳郡。北周保定元年（561）撤销茌和郡与拒阳郡，宣政元年（578）改洛州为商州。

隋统一中国后，革除州、郡重叠建制。文帝开皇元年（581）将商县改为商洛县，这是历史上把“商洛”二字连起来称谓地名之始。炀帝大业元年（605）废州一级行政机构，仍实行郡县行政建制，将商州改为上洛郡。职官仍称太守（也称郡守）。炀帝还加设一通守，位仅次于太守。下属职官有：丞、尉、正、光初功曹、光初主簿、县正（县尉）、功曹、主簿、西曹；和上级各部相对应，设置金、户、兵、法、土等曹，还有市令（管理市场）、博士（主管文教）。编制官吏及吏属112人。

唐代，商洛地方行政机关名称也曾几次改变：武德元年（618）将隋时的上洛郡改称商州，天宝元年（742）又改为商洛郡，乾元元年（758）再改为商州。唐代把州分为上、中、下三级，商州为下州，设刺史1员；佐属有别驾、司马、录事参军事、司仓、司户、司法、

司田，还设参事 2 人，分管功曹和兵曹的事务。另有典狱 8 人，问事 4 人，白直 16 人，市令、佐、史、仓督、帅各 2 人，还有经学博士、助教、医学博士等。

五代分裂割据，各国疆域不甚辽阔，道级建制遂废，实行州县制。据《五代史职方考》载，当时陕南东部，历经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五个小朝代，商州州置以及长官称谓、佐官吏属编制皆仍袭唐制。

北宋仍置商州，设知州一人总理州事。佐官有通判一人，僚官有长史、签书判官厅公事、军事推判官、观察支使，设录事参军、司法参军、司理参军；庆历四年（1044）开始置教授，以经术行义训导和管理诸生。

南宋同金相对峙，商州恰在分界线上，南宋和金都曾统辖过商州。官制也大体依照北宋。在金国，商州由京兆府路领属，贞祐四年（1216），商州升格为防御州。行政长官名称为刺史，权限和府尹相同，兼治理州事。僚属有：同知 1 员，判官 1 员，司军、知法、军辖兼巡捕使各 1 员，司吏、抄事各 1 员，公使 40 人。升格为防御州后设御使 1 员（掌管防捍意外、御制盗贼，其余也和府尹相同）；僚属有：同知防御使事、判官、知法、州教授、司军、军辖兼巡捕使，有司吏、译人、通事、抄事各 1 人，有公使 50 人。

元代，称商州府，行政长官称达鲁花赤（官名，蒙古语意谓掌印官），主要由蒙古人、色目人充任，以掌印办事，把握实权，品位与州尹同，而地位则微高。另设知州、同知、判官、吏目 1~2 人为参佐之官。商州为下州，只设学正 1 员。

明代，商州行政建制有三次改变：洪武元年（1368）设州，州置公署。洪武七年（1374）降格为县，机关名称为县衙。成化十三年（1477）仍升格为州。升州后的行政机构名称仍为州公署，编制知州 1 人，下分三类人员：佑官、属官和胥吏。商州的佐贰官为同知、判官各 1 人。僚属官员有吏目 1 人，儒学学正 1 人，训导 3 人（儒学有廩生 30 人）。医学和阴阳学各设典科、典术 1 人，设官不给禄。胥使人数相当多，组成了通常所说的“三班六房”来办理日常行政事务。此外，知州还聘请有专业知识的人为其办理政务，称为幕僚、幕佐、幕宾，通称师爷。有办理刑名判牍的刑名师爷和办理钱粮、税收、会计的钱粮师爷。

明崇祯十七年（1644）十月，闯王李自成在西安建立大顺朝，称永昌元年，本地政权建制未变，仍设商州府，将州官称牧，派鲁大儒为商州牧，到任招抚百姓，劝军安民。

清初基本沿袭明制。雍正三年（1725）商州升格为直隶州，行政机关名称为州署，直属布政使司。设知州 1 人。属官有吏目 1 员（掌司奸盗、察狱囚、典、簿），州学学正 1 员，训导 1 员；阴阳学典术、医学典科、僧正司僧正、道正司道正各 1 员。此外，知州还聘请有若干师爷助理政务。州署办事机构，按明“三班六房”加以扩充：设吏、户、礼、兵、刑、工六房，吏房管官制、官规；户房管户籍、财务、地亩、赋税、盐务；礼房管学务、科举、礼俗、祭祀；兵房管武试、缉捕、邮传、递解；刑房管狱讼、诉讼、刑判；工房管水利、城工、道路。后因仓储事繁，增设仓房；又因收发庞杂，另设东房；刑房也有南北之分，是为八房，也称九房，每房设经程 1 人，程书若干人，帖书若干人，事有专责。差役分壮、快、皂三班，壮班司塘站、催田赋、送文、传票；快班司缉盗、维持地方治安；皂班司仪仗、公堂站班和保卫知州安全。壮、快又各分成两角，每角一、二百人不等，各设班头一人牵头，轮流半月供役，负责送文、传票、查拿盗犯。

上洛太守名表

朝代	姓名	出身	职官	籍贯	任职时间
晋	王馥		太守	琅邪临沂	泰始初
晋	朱越		太守		
晋	萧忻		太守		
晋	武茂		太守	竹邑	泰始间
晋	王逊		太守	魏兴	惠帝时
晋	王靡之		太守		
晋	杜袭		太守	襄阳	
宋	谭长生		太守		元嘉十年
北魏	谭长生		太守		太延五年
北魏	泉企		太守	上洛丰阳	孝昌时
北魏	庾狄正		太守		
北魏	阳斌		太守	上洛丰阳	孝昌时
北魏	常矫		太守		延昌四年
西魏	柳桧		太守	河东解	大统十四年
西魏	柳庆远		太守	河东解	
北周	赵琛		太守	南安	
北周	韦义		太守	山北	

洛州刺史名表

朝代	姓名	出身	职官	籍贯	任职时间
北魏	于栗石		刺史		太武时
北魏	荀颍		刺史		太武时
北魏	李灵		刺史	赵郡	高宗时
北魏	冯熙		刺史		献文时
北魏	崔休		刺史	清河	宣武时
北魏	伊益生		刺史		神龟二年
北魏	李叶		刺史	赵郡	正光二年
北魏	陆彰		刺史		明帝时
北魏	房士达		刺史	清河	永安末
北魏	泉企		刺史	上洛丰阳	孝武时

朝 代	姓 名	出 身	职 官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北 魏	泉元礼		刺 史	上洛丰阳	
北 魏	泉仲遵		刺 史	上洛丰阳	
北 魏	郭 琰		刺 史	京 盘	孝武时
北 魏	薛长瑜		刺 史	汾 阴	天平中
北 魏	裴 英		刺 史	河东闻喜	武宣末
西 魏	寇 赞		刺 史	上 谷	大统时
西 魏	杨 晖		刺 史	原 武	
西 魏	薛 裔		刺 史	汾 阴	

商州刺史名表

朝 代	姓 名	出 身	职 官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北 周	庾 信		刺 史	新 野	孝闵帝时
北 周	韩 护		刺 史		
北 周	宇文意		刺 史	岩 绿	保定二年
北 周	贺若弼		刺 史	洛 阳	武帝时
北 周	李庆功		刺 史		
唐	泉彦忠		刺 史		武德元年
唐	王 湛		刺 史	雍 州	高祖时
唐	萧 瑀		刺 史		贞观间
唐	李 纬		刺 史		贞观中
唐	侯莫陈涉		刺 史		神龙二年
唐	卢知猷	进 士	刺 史	范 阳	
唐	鲁 灵		刺 史	幽 州	天宝中
唐	李叔明		刺 史	四川新政	
唐	韦 伦		刺 史	陕西长安	肃宗时
唐	马 燧		刺 史	河南郟县	代宗时
唐	殷仲卿		刺 史		大历三年
唐	谢良辅		刺 史		建中末
唐	李 佐		刺 史		贞元二年
唐	李西华		刺 史		贞元七年
唐	王 凝		刺 史	晋 阳	元和中

朝代	姓名	出身	职官	籍贯	任职时间
唐	董溪	举人	刺史	山西永济东	
唐	李景让		刺史	山西文水	宝历中
唐	魏谟	进士	刺史	河北平乡	宣中元年
唐	王枢		刺史		乾符元年
唐	李浩		刺史		乾符元年
唐	陈光		刺史		
唐	郑裔绰		刺史	郑州荥泽	
唐	崔碣	进士	刺史	河北安平	
唐	郑愚		刺史		宣宗、懿宗时期
唐	元义方		刺史		元和三年
唐	李涓		刺史	甘肃武威	
唐	杨令琛		刺史		
唐	杨言成		刺史	河北河间	
唐	卢异		刺史	济北卢县	
唐	韦弼		刺史	陕西长安	
唐	裴延庆		刺史	山西闻喜	
唐	李法静		刺史	广西罗城北	
唐	王永宁		刺史		
唐	殴阳雅		刺史		
唐	武良臣		刺史	山西文水	
唐	张平叔		刺史		
唐	杨汉公		刺史		
唐	岑仲休		刺史	邓州棘阳	高宗至玄宗时
唐	李福	进士	刺史	甘肃陇西	
唐	于敖		刺史	河南洛阳	
唐	严谟		刺史		元和十四年
唐	李国清		刺史		大历九年
唐	乌崇福		刺史		大历十二年
唐	李奂		刺史		乾元二年
唐	王翊		刺史	太原晋阳	乾元年间
唐	张同		刺史		乾符三年
唐	卢日新		刺史	山东东阿	

朝 代	姓 名	出 身	职 官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五 代	李 稠		刺 史		梁开平二年
五 代	刘 崇		刺 史		梁开平三年
五 代	董 俊		刺 史		唐应顺年
五 代	侯 益		刺 史	平 遥	
五 代	郭令奇		刺 史	平 州	晋天福时
五 代	王 祥		刺 史	并 州	周广顺中
宋	乐 史		刺 史	宜 广	咸平初
宋	皮仲容		刺 史		庆历五年
宋	毋允藏		刺 史		皇祐中
宋	周锡明		刺 史		皇祐中
宋	裴大亮		刺 史		皇祐中
宋	陈伯成		刺 史		治平中
宋	韩孝先		刺 史		元符中
宋	王 祚		刺 史	并 州	
宋	董 先		刺 史		绍兴元年
宋	邵 隆		刺 史		绍兴六年
宋	阎 询		刺 史	凤 翔	
金	赵 臧		刺 史	辽 阳	熙宗时
金	完颜守能		刺 史		正隆六年
金	乌古论		刺 史		秦和时

商州总管名表

朝 代	姓 名	出 身	职 官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元	张 铨		总 管		大德中
元	李 益		总 管		大德中
元	谢 椿		总 管		大德中
元	不答达思		总 管		
元	千 奴		总 管		
元	卢 信		总 管		至正中
元	东良惠		总 管	巩 昌	
元	王 珪		总 管		至正中

商州知州名表

朝 代	姓 名	出 身	职 官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明	孙 昌		知 州	山西榆次	
明	贾 伺		知 州	直隶蠡县	以上成化年任
明	王 瑞		知 州	江 西	
明	李腾芳	举 人	知 州	湖南长沙	
明	蔡 相	进 士	知 州	直隶大兴	
明	王 瑀	举 人	知 州	襄 阳	
明	桂 相	举 人	知 州	湖广麻城	以上弘治年任
明	邓 琦	举 人	知 州	河南洛阳	
明	侯 玺	举 人	知 州	山西长子	
明	皮 正	举 人	知 州	河南光州	
明	刘九章		知 州	山西赵城	
明	杨 纯	举 人	知 州	湖广巴陵	
明	程 让	举 人	知 州	湖 广	
明	张 裴	举 人	知 州	龙门卫	以上正德年任
明	李文翰	举 人	知 州	山西河曲	
明	伍 箕	进 士	知 州	江西安福	
明	赵 时	举 人	知 州	四 川	
明	郭世禄	举 人	知 州	直隶内黄	
明	任继芳	举 人	知 州	山西岢岚	
明	杨儒鲁	进 士	知 州	湖广兴国	
明	陈 柏	举 人	知 州	汉 阳	
明	袁廷英	举 人	知 州	湖广枣阳	
明	张士让	举 人	知 州	四川内江	
明	刘承学	举 人	知 州	山东寿光	
明	夏文宪	举 人	知 州	山东章丘	
明	王文源	举 人	知 州	山东青城	
明	张应时	举 人	知 州	河南怀庆	
明	周 儒	举 人	知 州	浙 江	
明	萧敬德	举 人	知 州	广东潮阳	
明	金 液	举 人	知 州	浙江嘉兴	
明	余才用		知 州	山 东	以上嘉靖年间任

朝 代	姓 名	出 身	职 官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明	萧廷杰	进 士	知 州	四川泸州	
明	陈 潞	举 人	知 州	河 南	隆庆三年
明	傅应卜	举 人	知 州	山西蒲州	以上隆庆年间
明	李石岭	举 人	知 州	湖广沔州	万历二年
明	容朝望	举 人	知 州	广东新会	
明	司光祖	举 人	知 州	河南祥符	
明	张二南	举 人	知 州	四川潼川州	
明	宁 笏	举 人	知 州	河南河内	
明	张 极	举 人	知 州	直隶晋宁	
明	王以孚	举 人	知 州	四川达州	
明	邵 炯	举 人	知 州	直隶安州	
明	李日煦	举 人	知 州	山西曲沃	
明	杨之临	举 人	知 州	四川富顺	
明	蔡应齐	举 人	知 州	直隶定兴	
明	龚 惇	举 人	知 州	湖广澧州	
明	王邦俊	举 人	知 州	福建龙溪	
明	熊世卿	举 人	知 州	四川眉州	以上万历年间任
明	杜汝亮	举 人	知 州	直 隶	
明	章必达	举 人	知 州	宛 平	
明	吴士忠	举 人	知 州	江南歙县	以上天启年间任
明	王士龙	选 贡	知 州	山东曹县	
明	万一豸	举 人	知 州	山东易州	
明	孙 爝	举 人	知 州	山东邹平	
明	雷鸣时	选 贡	知 州	四川蒲江	
明	陈大阶	选 贡	知 州	直隶真定	
明	常道立	举 人	知 州	山西蒲州	
明	周文炜		知 州	江 南	以上崇祯年间任
明	鲁大儒		牧		崇祯十七年初
清	程翼孔		知 州	陕西商州	顺治元年
清	芮昌龄	功 贡	知 州	直隶宝坻	顺治二年
清	薛所习	选 贡	知 州	河南孟县	顺治五年
清	刘 正	拔 贡	知 州	直隶任邱	顺治九年

朝 代	姓 名	出 身	职 官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清	方于光	进 士	知 州	直隶宛平	顺治十二年
清	王思治	贡 士	知 州	辽 阳	顺治十三年
清	王廷伊	举 人	知 州	山西介休	康熙元年
清	孔兴洪		知 州	山东曲阜	康熙五年
清	杨佐国		知 州	湖广荆门	康熙十四年
清	杨奇烈		知 州	正红旗汉军	
清	猴凤翔		知 州	正蓝旗	康熙二十年
清	代良佐		知 州	正红旗汉军	康熙二十七年
清	朱成名		知 州	正红旗汉军	康熙三十六年
清	范时慕		知 州	镶黄旗汉军	康熙三十八年
清	施其智		知 州	山东泰安州	康熙四十四年
清	沈廷正		知 州	镶白旗汉军	康熙四十七年
清	黄之铤		知 州	宁 波	康熙五十四年
清	王希曾		知 州	镶白旗汉军	康熙六十年
清	王如坎	进 士	知 州	顺天宛平	雍正四年

商州直隶州知州更迭表

朝代	姓 名	出 身	职 官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清	王如坎	进 士	知 州	顺天宛平	乾隆元年
清	希 占		知 州	满 州	乾隆十年
清	顾 鸿	举 人	知 州	四川阆中	乾隆十一年
清	董朝鼎	荫 生	知 州	甘肃固原州	乾隆十二年
清	许维权	举 人	知 州	浙江海宁州	乾隆十三年
清	张廷柱	举 人	知 州	云南广南	乾隆十七年
清	罗文思	举 人	知 州	四川合江	乾隆十八年
清	顾 馨	贡 生	知 州	江苏元和	乾隆三十一年
清	娄 杰	举 人	知 州	顺天大兴	乾隆三十三年
清	王廷钧	举 人	知 州	江 西	乾隆三十四年
清	潘时选	进 士	知 州	浙江会稽	乾隆三十五年
清	邓梦琴	进 士	知 州	江西浮梁县	乾隆四十九年
清	周光裕	举 人	知 州	天 津	乾隆五十二年
清	任文溥	拔贡生	知 州	江西上高县	乾隆五十三年

朝代	姓名	出身	职官	籍贯	任职时间
清	杜 铨	进 士	知 州	江西新建县	乾隆五十四年
清	阿 永		知 州	旗 人	乾隆五十九年
清	陈 祈	监 生	知 州	浙江嘉善	嘉庆五年
清	虞有光	进 士	知 州	四川金堂	嘉庆七年
清	薛困勉	拔贡生	知 州	山西芮城	嘉庆十年
清	马允刚	举 人	知 州	直隶开州	嘉庆十一年
清	徐双桂	举 人	知 州	汉军正蓝旗	嘉庆十三年
清	王恭修	监 生	知 州	安徽青阳县	嘉庆十三年
清	林延昌	举 人	知 州	山东掖县	嘉庆二十一年
清	瑞 林	荫 生	知 州	长白正黄旗	嘉庆二十二年
清	张树勋		知 州		嘉庆二十四年
清	高廷法	举 人	知 州	静海县	嘉庆二十五年
清	恒 亮	举 人	知 州	满 州	道光六年
清	苑秘桂	进 士	知 州	贵州镇远	道光十六年
清	李肇庆	举 人	知 州	山东历城	道光十六年
清	王履恒	举 人	知 州	山东诸城	咸丰三年
清	唐李杜	进 士	知 州	湖南祁阳	咸丰三年
清	赵光楮	进 士	知 州	山西崞县	咸丰三年
清	陈捷魁	举 人	知 州	福建候官	咸丰五年
清	施作霖		知 州	浙江萧山	咸丰七年
清	熊世卿		知 州		咸丰十一年
清	江士松		知 州		咸丰十一年
清	徐 铨	监 生	知 州		咸丰十一年
清	曹 熙	廪 生	知 州	甘肃皋兰县	同治元年
清	李 炜	进 士	知 州	湖北兴国州	同治四年
清	陈作枢	进 士	知 州	甘肃武威	同治五年
清	刘良泗	举 人	知 州	江西南丰县	同治八年
清	李寿荣	廪 生	知 州	湖北善化	同治十年
清	曹 谦		知 州		同治十二年
清	孙毓麟		知 州	江苏江都	同治十三年
清	杨玉章	拔贡生	知 州	四川成都	光绪元年
清	黄照临	举 人	知 州	湖南石门	光绪二年
清	李 素	举 人	知 州	云南宝山	光绪三年

朝代	姓 名	出 身	职 官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清	王赞襄	进 士	知 州	甘肃中卫县	光绪十一年
清	沈文莹	副贡生	知 州	浙江姚江	光绪十一年
清	秦毓麟	监 生	知 州	江苏江宁	光绪十九年
清	喻兆圭	军 功	知 州	湖南宁乡	光绪二十一年
清	多 龄	翻译生	知 州	汉军镶黄旗	光绪二十三年
清	罗寿昌	监 生	知 州	湖南益阳	光绪二十五年
清	焦云龙	进 士	知 州	山东长山县	光绪二十五年
清	张世英	进 士	知 州	甘肃秦州	光绪二十六年
清	尹昌龄	进 士	知 州	四川华阳	光绪二十七年
清	杨宜瀚	举 人	知 州	四川华阳	光绪二十九年
清	劳启恂	荫 生	知 州	湖南长沙	光绪三十一年
清	孔繁朴	进 士	知 州	山东曲阜	光绪三十二年
清	王世英	监 生	知 州	天 津	光绪三十四年
清	胡启虞	举 人	知 州	顺天大兴	宣统二年

第二节 抚治道

明清王朝还将商洛地区视为“特殊治安区”，增设“抚治商洛道”，规定由陕西行省布政使参政、参议等职员兼任商洛道台，以加强对特殊治安区的“监司”作用。商州先后特别挂有抚治商洛道、潼商道的衔。在商州地域设有州一级建制的百年中，这个派出机构实际上起着州一级政权的职能。

抚治商洛道衙道台名表

朝 代	姓 名	出 身	职 官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明	原 杰		都御史	山西阳城	
明	吴宏道		道 台	宜 宾	
明	崔 忠	进 士	道 台	直隶新城	
明	王 灌	进 士	道 台	河南陕州	
明	沈 暉	进 士	道 台	江南宜兴	
明	莫 昌	进 士	道 台	四川铜梁	
明	郑 铭	进 士	道 台	邯 郸	以上成化年间任
明	翟 通	进 士	道 台	河南仪封	

朝 代	姓 名	出 身	职 官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明	楚 麟	进 士	道 台	河南密县	
明	李应和	进 士	道 台	四川大竹	
明	倪天民	进 士	道 台	燕山卫	
明	蓝 章		道 台	山东即墨	
明	王 玘		道 台	阳 城	
明	姚 昊	进 士	道 台	福建闽县	
明	苏 乾	进 士	道 台	直隶隆庆	
明	陈 鼎	进 士	道 台	山东登州卫	以上弘治年间任
明	赵 载	进 士	道 台	山东垣曲	
明	陈子直	进 士	道 台	浙江临海	
明	孟廷柯	进 士	道 台	武 昌	
明	卢 襄	进 士	道 台	吴 县	
明	李顺孙	进 士	道 台	山 东	以上正德年间任
明	萧廷杰	进 士	牧	四川泸州	嘉靖八年
明	温 濡	进 士	道 台	登 州	
明	祁元洪	进 士	道 台	山西平宣	
明	卢应祜	进 士	道 台	山东苑城	
明	胡志浩	进 士	道 台	湖广蕲水	
明	康天爵	进 士	道 台	临 汾	
明	黄 卷	进 士	道 台	麻 城	
明	李延康	进 士	道 台	山西长治	
明	寇 阳	进 士	道 台	山西榆次	
明	李 全	进 士	道 台	四川内江	
明	徐光启	进 士	道 台	江西贵溪	
明	张 岚	进 士	道 台	山东历城	
明	姚九功	进 士	道 台	山西襄垣	
明	阴秉旸	进 士	道 台	河南汲县	
明	陈 韶	举 人	道 台	吴 县	
明	张 蕙	进 士	道 台	山东平原	以上嘉靖年间任
明	朱熙载	进 士	道 台	山东平山卫	
明	姜国华	进 士	道 台	浙江慈谿	
明	杨 枢	进 士	道 台	阳 城	
明	曾 璠	进 士	道 台	湖广承天卫	

朝 代	姓 名	出 身	职 官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明	胡 定	进 士	道 台	湖广崇阳	以上隆庆年间任
明	刘奋庸	进 士	道 台	洛 阳	
明	娄继曾	进 士	道 台	山东胶州	
明	张思忠	进 士	道 台	直隶肥县	
明	李贵和	进 士	道 台	河南祥符	
明	文 作	进 士	道 台	四川涪州	
明	刘中立	进 士	道 台	山东禹城	
明	桑维高		道 台	山西榆次	
明	石 汉	举 人	道 台	河南汝宁	
明	李 琦	进 士	道 台	江 阴	
明	杨时宁	进 士	道 台	江西鄱阳	
明	苏 浚	进 士	道 台	福建晋江	
明	吴 显	进 士	道 台	福建漳浦	
明	张之屏	进 士	道 台	沁 水	
明	王孟煦	进 士	道 台	山东安丘	
明	王来贤	进 士	道 台	云南建水	
明	黄文炳	进 士	道 台	福建同安	
明	徐秉政	进 士	道 台	江西南昌	
明	田立家	进 士	道 台	阳 城	
明	张泰征	进 士	道 台	蒲 城	
明	刘一相	进 士	道 台	山东长山	
明	熊应占	进 士	右参政	四川隆昌	
明	张向明	进 士	道 台	山东寿光	
明	马呈秀	进 士	道 台	扬 州	以上万历年间任
明	吕 逊	进 士	道 台	山 东	
明	王光经	进 士	道 台	浙江永嘉	
明	关守箴	进 士	道 台	河 南	以上天启年间任
明	刘应遇	举 人	道 台	湖广孝感	
明	宋景云	进 士	道 台	山 东	
明	邹嘉生	进 士	道 台	江苏武进	
明	张光缙	进 士	道 台	山西泽州	
明	许国秀	举 人	道 台	直隶沙河	
明	周士奇	选 贡	道 台	湖广鄖阳	

朝 代	姓 名	出 身	职 官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明	边 仑	进 士	道 台	直隶蠡县	
明	黄世清	进 士	道 台	山东滕县	以上崇祯年间任
清	袁生芝	举 人	道 台	直隶郭州	顺治二年
清	冯大标		道 台		顺治三年
清	杨可经	选 贡	道 台	直隶郭州	顺治四年
清	张国泰	举 人	道 台	直隶新城	顺治四年
清	许 宸		道 台	河南内乡	顺治八年
清	张道湜	进 士	道 台	山西沁水	顺治十二年
清	刘继昌	举 人	道 台	直隶蠡县	顺治十六年
清	陆朝英	进 士	道 台	江南吴县	顺治十六年
清	盛复选	生 员	道 台	辽东沈阳	顺治十七年
清	钱受祺	进 士	道 台	浙江钱塘	顺治十八年

分守潼商道道台名表

朝 代	姓 名	出 身	职 官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清	崔 澄		道 台	镶白旗	
清	胡戴仁		道 台	容 城	
清	孔兴钰		道 台	曲 阜	
清	佟国佐		道 台	正 蓝 旗	
清	高梦说		道 台	山东费城	
清	杨懋绪		道 台	江南苏州	
清	梁万冀		道 台	镶白旗	
清	张承赐		道 台	奉 天	
清	任观瀛		道 台	江南徐州	
清	卫台璠		道 台	山东曲沃	
清	金培生		道 台	奉 天	
清	鲁一辅		道 台	正 红 旗	
清	赵继普		道 台	正 蓝 旗	
清	王全臣		道 台	湖 广	以上康熙年间任
清	孟以恂		道 台	镶 红 旗	雍正三年
清	张正瑗		道 台	江南桐城	雍正五年
清	博恩岱		道 台	满州正黄旗	乾隆元年
清	孙 元		道 台	江南上元	

第三节 专署行署

民国肇始，商州衙署机关及官员设置沿袭清末旧制。民国三年（1914）废州府存县道，商州之州置被撤销，其辖县分别划归关中道和汉中部。民国十六年（1927）陕西省政府成立后，行政区划之道一级设置撤销，改为省政府直接领县。

民国二十四年（1935）七月，陕西省行政区划设置改为省、行政督察区、县三级。全省划分六个行政督察区，商洛为第四行政督察区，机构名称为陕西省第四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简称“四区专署”），领商县、洛南、商南、山阳、镇安、柞水、宁陕7县，专署机关驻商县。四区专署为省政府派驻行政督察区之行政督导机关，辅助省政府推行法令，并监督、指导与统筹辖区内各县行政。四区专署设专员1人，由行政院院长或内政部部长呈请国民政府简派；秘书1人。另有参事参谋、事务员、录事、雇员等。专署办事机构设三科，一科呈办文秘、人事、社会、民政；二科呈办户籍、治安、公安、兵役；三科呈办财政、税收、教育、邮电。民国三十一年（1942）陕西省实行专员公署与保安司令部合并组织制度，机构名称由“陕西省第四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改为“陕西省第四行政督察区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设专员兼司令1人，承省政府和省保安司令部司令之命，督导辖区内行政及绥靖地方军事事宜；副司令1人，辅导专员兼司令办理绥靖地方军事事项。内设秘书室、视导室、一、二两科和军法、副官、参谋三室。同时先后增设会计员、人事管理员、统计员等专职。

第四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专员名表

姓 名	职 务	出生年	籍 贯	学 历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韩振声	专 员	1898	山西辽县	日本明治大学毕业	1935.9~1936.11	兼商县县长
钟相毓	专 员	1892	湖北汉川县	保定军校毕业	1936.11~1936.12	
刘文伯	专 员		陕西乾县		1936.12~1938.6	兼商县县长
温良儒	专 员	1894	陕西扶风县	北京大学毕业	1938.6~1940.8	兼商县县长
章 烈	专 员	1896	浙江新登县	保定军校毕业	1940.8~1941.10	
吕学书	专 员	1894	湖北鄂城县	中央陆军大学毕业	1941.10~1944.5	
史仲鱼	专 员	1897	陕西华县	中央军校毕业	1944.5~1944.9	
李 墀	专 员	1896	陕西乾县	北京朝阳大学毕业	1944.9~1945.9	
余正东	专 员	1904	湖北大冶县	武昌中华大学毕业	1945.9~1946.3	
陈卓哉	专 员	1903	湖北浠水县	武昌中华大学毕业	1946.3~1947.1	
史 直	专 员	1900	陕西长安县	江苏南通大学毕业 日本法政大学毕业	1947.1~1948.5	
袁德新	专 员	1902	湖南湘潭县	莫斯科中山大学毕业	1948.5~1949.10	

抗日战争胜利后，蒋介石令国民党军队对中原解放区进行围剿。中原解放军冲破重重包围，进入商洛，与陕南游击队合编，创建豫鄂陕革命根据地。1946年9月24日成立中共豫鄂陕边区委和军区，10月19日成立豫鄂陕行政公署。同时成立豫鄂陕边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专员公署和第五分区办事处。

豫鄂陕边区第一专员公署 1946年10月，在镇安县七里峡成立。专员周季方、副专员潘哲夫。隶属豫鄂陕边区行政公署领导。下辖山郎镇、镇郎甸、镇柞、商山蓝等4个办事处和红岩县政府。活动范围：镇安、柞水、山阳、商县、蓝田等5县边界地区。1947年2月奉命撤销。

豫鄂陕边区第二专员公署 1946年10月19日在丹凤留仙坪成立。专员薛兴军、副专员孙石。隶属豫鄂陕边区行政公署领导。下辖3个县政府（商洛、山商、商南）和3个县民主政府（商县、卢洛、蓝洛）管辖区域在丹江以北的商县、洛南、商南、蓝田和龙驹寨等县边界地带。1947年2月奉命撤销。

豫鄂陕边区第三专员公署 1946年10月19日在山阳县中村街成立。专员余益庵。隶属豫鄂陕边区行政公署领导。下辖3个县政府（山阳、郧山、郧均）、1个民主政府（郧商）和1个人民民主政府（商山）。1947年3月撤销。

豫鄂陕边区第四专员公署 1946年10月在河南省卢氏县木桐沟成立。专员张旺华。隶属豫鄂陕边区行政公署领导。下辖6个县政府，其中商洛地区的3个县政府：卢灵洛县政府、卢灵洛中心县政府、卢嵩县民主政府。1947年2月撤销。

豫鄂陕边区第五分区办事处 1946年10月在宁陕县东江口成立。负责人陈任远。隶属豫鄂陕边区行政公署领导。主要活动宁陕、柞水、长安等3县边界地区。下属安康东江口中心县政府。1947年2月撤销。

1947年8月，陈（赓）谢（富治）兵团强渡黄河，推进豫西，开辟豫陕鄂解放区，建立6个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在商洛境内建立豫陕鄂边区第二和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8年6月，中共中央中原局决定将两个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划归陕南区，名称改为陕南区第二和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豫陕鄂边区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1947年10月，在河南省卢氏县兰草镇东川成立。专员王杰、副专员石金河。1948年6月更名为陕南区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机关驻地移至商南县赵川镇。专员王杰，副专员程建民。1949年1月更名为商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领商县、洛南、山阳、商南、丹凤、镇安县人民政府。

陕南区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1948年1月，在湖北省郧西县土门镇成立，时称豫陕鄂边区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张明、副专员王廷佐。隶属陕南区行政主任公署领导。下辖8个县政府，其中在商洛境内的有山阳、镇安、山商、上关4个县政府。1948年6月，更名为陕南区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杨锐，副专员王廷佐、刘露洗。1949年1月，将商洛辖区属县划归商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1949年7月12日商县解放，国民党第四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被瓦解，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陕南区商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机关进驻商县城执政。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商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仍归陕南行政主任公署领导，1950年4月，奉命归属陕西省人民政府直接领导，改称商洛区专员公署。1955年6月，改称商洛专员公署，隶属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领导。1968年9月，成立商洛专区革命委员会，后改为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

隶属陕西省革命委员会领导。1978年6月，撤销革委会建置，成立商洛地区行政公署，隶属陕西省人民政府领导。

商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1949年7月，由商南县赵川进驻商县城，接管原国民党陕西省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隶属陕南区行政主任公署领导。同年11月，解放柞水县城，收复镇安县失地，商洛全境解放。至此，专署领导商县、洛南、山阳、丹凤、商南、镇安、柞水7个县人民（民主）政府。下设秘书室、民教科、民政科、粮食局、税务局、财政科、公安处、监察处、中国人民银行商洛支行等机构。

商洛区专员公署 1950年1月由商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改为商洛分区专员公署，4月改称商洛区专员公署。归属陕西省人民政府领导。专署机关下设秘书科、民政科、文教科，增设工商科、卫生科、建设科、财政经济委员会、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商洛专区办事处、陕西省人民法院商洛分庭、陕西省人民检察署商洛分署。1952年至1953年，增设林业局、计划科、统计局、中国人民银行商洛专区督导处。

商洛专员公署 1955年6月，改称商洛专员公署。专署机关由南街移驻北门外金凤山麓。县人民政府改名为县人民委员会。

1956年8月，商洛专员公署工作机构合并为五个办公室：第一办公室主管综合办公室；第二办公室主管文教卫生；第三办公室主管财政、粮食；第四办公室主管商业、供销、工商、手工业等；第五办公室主管农、林、水、牧等。

1959年6月撤销五个办公室，分别设立委、办、局。即办公室、民政局、财政局、粮食局、文教卫生局、商业局、工商局、计划委员会、工业局、交通局、农林局、统计局、邮电局、科学技术委员会等。

1960年1月，设立体育运动委员会。4月，设立农业局、林牧局、文教局、卫生局、农业机械局。撤销文教卫生局、农林局。7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商洛中心支行。

1961年7月，设立对外贸易局；9月，设立工业交通局、文教卫生局、邮电督导处，撤销工业局、交通局、文教局、卫生局、邮电局；11月，设立手工业管理局；12月，设立农林畜牧局，撤销农业局、林牧局、农业机械局、对外贸易局。

1962年4月，撤销农林畜牧局；12月，设立物资局。

1963年6月，恢复农林局、文教局、卫生局，撤销文教卫生局；11月，恢复邮电局，撤销邮电督导处。

1964年1月成立中国农业银行商洛专区支行，10月并入中国人民银行商洛中心支行。到12月底商洛专署工作机构共设27个，即办公室、民政局、财政局、粮食局、商业局、工商管理总局、计划委员会、工业交通局、文教局、卫生局、公安处、水利局、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对外贸易局、供销办事处、物资局、手工业管理局、统计局、农业机械管理局、人行商洛支行、建行商洛支行、农行商洛支行、邮电管理局、农业局、林业局和财贸办公室。

1966年5月，商洛专署工作部门重新进行调整，撤销商业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对外贸易局、农业机械管理局。保留23个，即办公室、民政局、财政局、粮食局、农业局、水利局、工业交通局、统计局、手工业管理局、计划委员会、物资局、公安处、文教局、卫生局、工商管理总局、省供销合作社商洛专区办事处、财贸办公室、林业局、人行商洛支行、建行商洛支行、农行商洛支行、体育运动委员会、邮电局。“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1

月，“红卫兵”造反、夺权，专署机关和各县人民委员会相继陷于瘫痪。

商洛专区革命委员会 1968年9月6日，在商县县城“东方红广场”召开大会，宣告成立。由军、干、群三个方面的代表组成行政领导机关。革委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实行党政合一的“一元化”领导，统管党、政、财、文一切权力。常委会由37人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2人，常委工人代表4人，贫下中农代表4人，“红卫兵”代表3人，军队干部9人，地方领导干部4人，机关及其他群众代表13人。革委会下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

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 1969年8月，省革委会决定，商洛专区改称商洛地区，商洛专区革命委员会改称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

1972年6月，撤销生产组，设立综合办公室。

1973年2月，撤销办事组、政工组、政法组、综合办公室、恢复委、办、局工作机构。成立地区革委会办公室（同地委办公室合署办公）。恢复公安处、计划委员会、税务局、财政局、农业局、民政局、商业局、水电局、物资局、工业局、交通局、粮食局、林业局、农业机械局、电业局、轻工业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等共18个。1975年7月，设立地区革委会工业交通第一办公室、工业交通第二办公室。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1978年6月19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撤销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商洛地区行政公署。7月1日，商洛行署和商洛地委正式分开对外办公。行署设立专员1人，副专员9人。各县革命委员会同时撤销，成立县人民政府。商洛行署工作机构在原有基础上不断增设，到1983年共增设有农业委员会、畜牧局、档案局、统计局、经济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劳动局、人事局、司法局、社队企业局、对外经济协作委员会、信访局、改基建局为基本建设委员会、广播电视局、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土地管理局、二轻局、药政局等17个。撤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

1983年6月，商洛地区行政公署进行体制改革，对原有49个工作机构，合并4个，撤销10个，保留37个。计有办公室、民政局、人劳局、公安处、财政局、粮食局、商业局、供销社、物资局、城建环保局、科委、计经委、工业局、交通局、轻工局、农业局、林特局、水保局、教育局、文化局、体委、工商局、乡镇企业局、气象局、物价局、畜牧局、司法局、区划办、计生委、广电局、供电局、邮电局、人行、建行、工行、农行、保险公司等。嗣后，工作机构又根据上级的要求和工作需要不断增设。到1987年10月由原来37个增加到51个。

1994年11月，商洛地区行政公署再次进行体制改革，精简机构，压缩编制。将劳动、人事两局合并，改为劳动人事局；体育委员会并入教育局；统计与计划委员会合并，称计统局；外协委、工业局、轻工局三个单位合并，称工经局；广播电视局与文化局合并，称广播电视文化局；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地震局合并，称科学技术地震局；畜牧局并入农业局。连同保留的共设工作机构42个。物资局由行政改为企业，称物资总公司。嗣后，行署工作机构不断分设和增加。到1999年底，行署工作机构又增设到57个。另外，行署在西安、北京、乌鲁木齐、珠海、深圳、海南、上海、常州、西宁分别设立办事处或办事组。

商洛地区主要领导人名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豫鄂陕边区第一专员公署	专员	周季方	男				1946.10~1947.2
豫鄂陕边区第二专员公署	专员	薛兴军	男	1914.8	陕西丹凤	初中	1946.10~1947.2
豫鄂陕边区第三专员公署	专员	余益庵	男				1946.10~1947.3
豫鄂陕边区第四专员公署	专员	张旺华	男				1946.10~1947.2
豫鄂陕边区第五分区办事处	负责人	陈任远	男				1946.10~1947.2
豫陕鄂边区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专员	王杰	男	1912.12	陕西渭南	初中	1947.10
陕南区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专员	王杰	男	1912.12	陕西渭南	初中	1948.6
豫陕鄂边区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专员	张明	男				1948.1
陕南区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专员	杨锐	男				1948.6
商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专员	王杰	男	1912.12	陕西渭南	初中	1950.4
商洛区专员公署	专员	王杰	男	1912.12	陕西渭南	初中	1950.4
商洛区专员公署	专员	郭茂生	男	1911.4	山西定襄	师范	1954.3
商洛专员公署	专员	郭茂生	男	1911.4	山西定襄	师范	1954.6~1967.1
商洛专区革命委员会	主任	慕明君	男	1917.2	陕西吴堡	初中	1968.9
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	主任	慕明君	男	1917.2	陕西吴堡	初中	1969.8
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	主任	高明月	男	1922.7	河北井径	初中	1973.11
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	主任	李伟	男	1925.2	陕西子长	中专	1977.4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专员	董孝先	男	1930.10	陕西礼泉	高中	1978.6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专员	周述武	男	1930.11	陕西商州	高中	1983.8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专员	梁玉昆	男	1935.9	河南南阳	中专	1986.3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专员	杨永年	男	1934.7	陕西商州	初中	1988.11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专员	宁长珊	男	1944.10	河北内邱	大学	1990.6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专员	陈再生	男	1946.5	陕西镇安	大学	1993.5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专员	张伟	男	1948.6	陕西西安	大学	1994.2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专员	李元虎	男	1944.9	河南巩义	大学	1997.7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专员	刘维隆	男	1948.3	陕西临潼	研究生	1998.2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专员	李仲为	男	1956.2	陕西泾阳	大学	2000.7
商洛市人民政府	市长	魏民洲	男	1956.8	陕西薄城	大学	2002.2~20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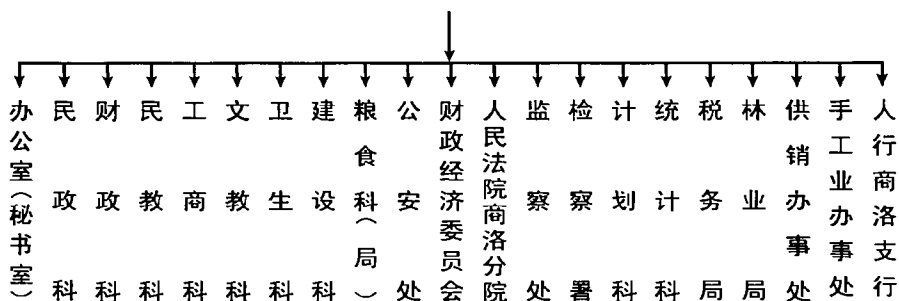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商洛市人民政府	代市长	魏增军	男	1960.5	陕西西安	大学	2005.8~
豫鄂陕边区第一专员公署	副专员	潘哲夫	男				
豫鄂陕边区第二专员公署	副专员	孙石	男				1946.10~1947.2
豫陕鄂边区 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副专员	石金河	男	1916.2	山西洪洞	初小	1947.10~1948.3
豫陕鄂边区 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副专员	王廷佐	男				1948.1
陕南区第四行政 督察专员公署	副专员	王廷佐	男				1948.6
陕南区第四行政 督察专员公署	副专员	刘露洗	男				1948.6
商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副专员	程建民	男		河南	初中	1949.10~1950.4
商洛区专员公署	副专员	程建民	男		河南	初中	1950.4~1951.11
商洛区专员公署	副专员	郭茂生	男	1911.4	山西定襄	师范	1952.12~1955.5
商洛区专员公署	副专员	严敏	男	1904	山西洪洞	初中	1954.12~1955.5
商洛专员公署	副专员	严敏	男	1904	山西洪洞	初中	1955.6~1966.5
商洛专员公署	副专员	李正文	男	1915.1	陕西咸阳	大学	1957.8~1965.12
商洛专员公署	副专员	王庆华	男	1908.1	陕西丹凤	高小	1957.10~1962.7
商洛专员公署	副专员	薛兴军	男	1914.8	陕西丹凤	初中	1960.7~1967.1
商洛专员公署	副专员	刘华峰	男	1914	河北省	高中	1964.11~1966.5
商洛专员公署	副专员	郭力道	男	1921.2	山西文水	中专	1966.6~1967.1
商洛专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王心瑀	男	1911.10	湖北天门	高小	1968.9~1969.8
商洛专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高明月	男	1922.7	河北井径	初中	1968.9~1969.8
商洛专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孙喜岱	男	1924.3	山东文登	初中	1968.9~1969.8
商洛专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郭力道	男	1921.2	山西文水	中专	1968.9~1969.8
商洛专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张志杰	男	1937.9	陕西商县		1968.9~1969.8
商洛专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郭彦堂	男	1940.12	陕西商县	初中	1968.9~1969.8
商洛专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谢远智	男	1940.12	陕西山阳	高中	1968.9~1969.8
商洛专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李天义	男	1940.4	陕西三原	中专	1968.9~1969.8
商洛专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刘恩乾	男	1940.7	陕西商县	高中	1968.9~1969.8
商洛专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郑继仁	男	1941.5	甘肃兰州	高中	1968.9~1969.8
商洛专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陈彩云	女	1947.6	陕西商县	高小	1968.9~1969.8
商洛专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卢治斌	男	1944.2	陕西商县	高中	1968.9~1969.8
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王心瑀	男	1911.10	湖北天门	高小	1969.9~1978.6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高明月	男	1922.7	河北井径	初中	1969.8~1973.10
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孙喜岱	男	1924.3	山东文登	初中	1969.8~1978.6
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郭力道	男	1921.2	山西文水	中专	1969.8~1978.6
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张志杰	男	1937.9	陕西商县	初中	1969.8~1978.6
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郭彦堂	男	1940.12	陕西商县	初中	1969.8~1978.6
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谢远智	男	1940.12	陕西山阳	高中	1969.8~1978.6
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李天义	男	1940.4	陕西三原	中专	1969.8~1978.6
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刘恩乾	男	1940.7	陕西商县	高中	1969.8~1978.6
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郑继仁	男	1941.5	甘肃兰州	高中	1969.8~1976.10
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陈彩云	女	1947.6	陕西商县	高小	1969.8~1978.6
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卢治斌	男	1944.2	陕西商县	高中	1969.8~1978.6
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马维藩	男	1923.6	陕西米脂	初中	1971.2~1974.3
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赵潭冰	男	1921.2	陕西合阳	初中	1972.3~1976.10
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马真	男		山西		1972.9~1978.6
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郭茂生	男	1911.4	山西定襄	师范	1976.10~1978.6
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董实丰	男	1916.12	陕西临潼	大专	1972.9~1977.11
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李均	男	1934.6	北京市	大学	1973.8~1978.6
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刘长凯	男	1925.12	陕西神木	中专	1976.10~1977.4
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李伟	男	1925.2	陕西子长	中专	1973.11~1977.4
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董孝先	男	1930.10	陕西礼泉	高中	1975.5~1978.6
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郭毅	男	1920.8	山西陵川	初中	1975.5~1978.6
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高树歧	男	1928.3	陕西子洲	初中	1975.5~1978.6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副专员	郭力道	男	1921.2	山西文水	中专	1978.6~1979.8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副专员	高树歧	男	1928.3	陕西子洲	初中	1978.6~1981.12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副专员	张洁清	女		北京市	大学	1978.6~1980.5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副专员	郭毅	男	1920.8	山西陵川	初中	1978.6~1982.7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副专员	袁生玉	男	1922.8	陕西淳化	中专	1978.6~1982.7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副专员	冯羨云	男	1928.4	辽宁海城	大专	1978.6~1983.10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副专员	杨建舟	男	1915.2	陕西宜君	高中	1978.10~1982.2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副专员	胡怡德	男	1917.7	山西五台	初中	1978.10~1982.2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副专员	段春苔	男				1978.12 (未到职)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副专员	侯忠魁	男		陕西渭南		1980.5~1982.7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副专员	宋建勋	男	1929.3	陕西吴堡	中专	1980.9~1983.10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副专员	赵喜民	男	1934.4	陕西西安	研究生	1981.2~198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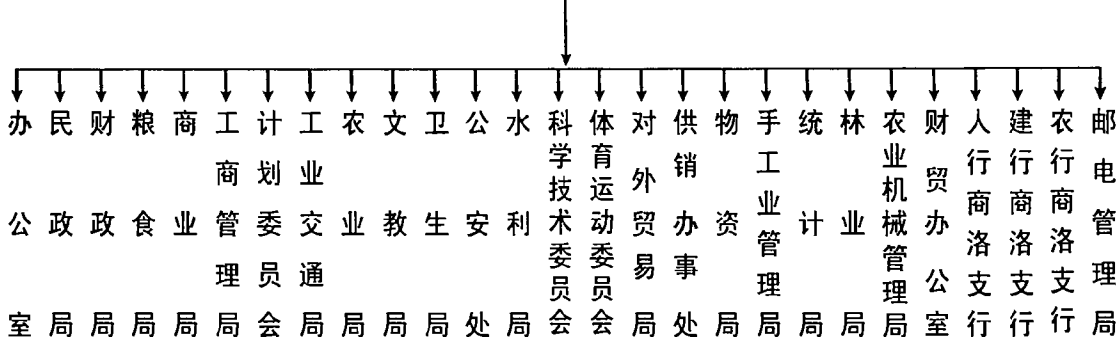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副专员	梁玉昆	男	1935.9	河南南阳	中专	1982.2~1986.3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副专员	杨永年	男	1934.7	陕西商州	初中	1983.8~1988.11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副专员	李正棠	男	1930.1	陕西洛南	大学	1983.8~1987.10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副专员	宁长珊	男	1944.10	河北内邱	大学	1983.8~1987.10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副专员	陈再生	男	1946.5	陕西镇安	大学	1986.10~1993.5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副专员	赵德全	男	1947.12	陕西扶风	中专	1986.10~1993.5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副专员	李正棠	男	1930.1	陕西洛南	大学	1991~1996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副专员	熊邦高	男	1938.10	陕西安康	中专	1988.11~1990.12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副专员	马铁山	男	1947.6	陕西咸阳	大学	1988.11~1992.12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副专员	李元虎	男	1944.9	河南巩义	大学	1991.1~1997.7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副专员	刘祺	男	1929.12	江苏海安	大专	1991.4~1993.4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副专员	冯必武	男	1940.12	陕西洛南	初中	1991.9~2002.2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副专员	张志琛	男	1946.11	陕西丹凤	大学	1993.2~2002.2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副专员	盛金隆	男	1946.4	江苏无锡	大学	1993.4~1995.5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副专员	唐庆华	男	1944.11	陕西商州	高中	1994.5~2002.2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副专员	周万龙	男	1947.9	陕西靖边	大专	1997.7~2000.4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副专员	赵乐秦	男	1960.1	陕西西安	大学	1998.2~2001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副专员	马仁照	男	1949.3	陕西安康	大学	1998.2~2002.2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副专员	杨芙蓉	女	1950.1	陕西乾县	大学	1999.2~2002.2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副专员	朱毅	男	1948.11	陕西武功	大学	2000.4~2002.2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副专员	魏文华	男	1957.9	上海市	大学	2001.10~2002.2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顾问	薛兴军	男	1914.8	陕西丹凤	初中	1978.12~1985.7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顾问	郭三田	男	1921.9	山西原平	初中	1982.2~1985.8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顾问	陈寿益	男	1912.3	陕西丹凤	初中	1982.1~1985.12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顾问	袁生玉	男	1922.8	陕西淳化	中专	1983.8~1989.1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调研员	赵瑞广	男	1933.2	山西山阴	初中	1991.5~1993.3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专员助理	刘正彬	男	1947.7	江苏南京	大专	1991.5~1993.4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专员助理	莫玉宝	男	1947.12	江苏武进	大专	1993.4~1995.5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专员助理	赵旺兔	男	1951.12	安徽宣远	大学	1993.5~1995.5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专员助理	陈溥	男	1941.10	江苏南通	中专	1995.8 (未到职)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专员助理	甄生枝	男	1952.3	陕西榆林	大学	1996.9~1998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专员助理	魏增军	男	1960.5	陕西西安	大学	1997.3~1998
商洛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志琛	男	1946.11	陕西丹凤	大学	2002.2~
商洛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魏文华	男	1957.9	上海市	大学	2002.2~2003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商洛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马仁照	男	1949.3	陕西安康	大学	2002.2~
商洛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杨美英	女	1950.1	陕西乾县	大学	2002.2~2003
商洛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许恢佩	男	1955.12	陕西岚皋	研究生	2002.2~
商洛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杨长亚	男	1962.7	陕西商州	大学	2002.2~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秘书长	范灵茂	男	1930.2	陕西华县	高中	1988.11~1991.12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秘书长	唐庆华	男	1944.11	陕西商州	高中	1991.12~1994.4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秘书长	张瑛	男	1946.11	陕西丹凤	大学	1994.6~1998.2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秘书长	刘平	男	1946.2	陕西镇安	大学	1998.3~2001.4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	秘书长	岳春辉	男	1952.6	陕西凤翔	大学	2001.4~2002.2
商洛市人民政府	秘书长	岳春辉	男	1952.6	陕西凤翔	大学	2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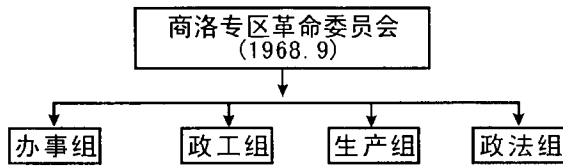
商洛专员公署1953年8月工作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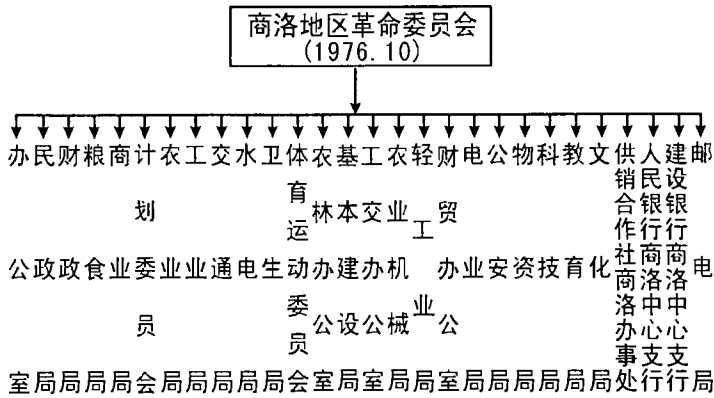
商洛专员公署1964年12月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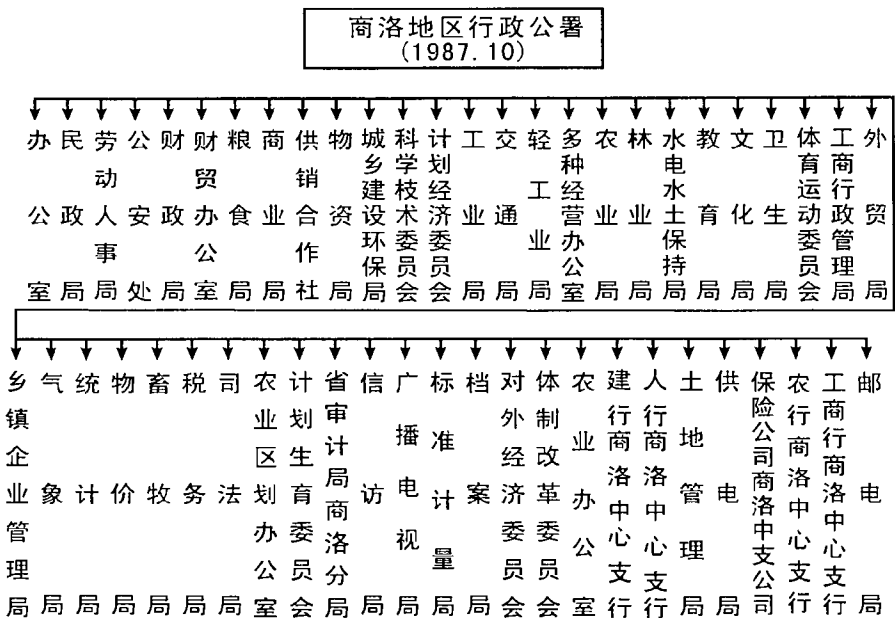
商洛专区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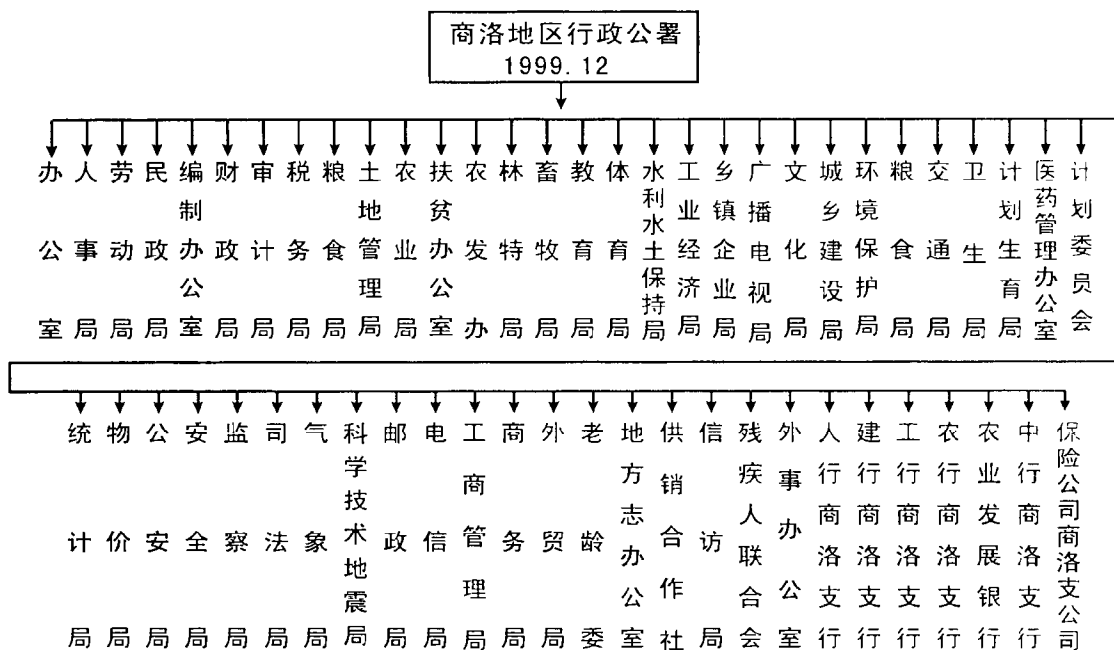
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设置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工作机构设置



商洛地区行政公署工作机构设置



第四节 基层政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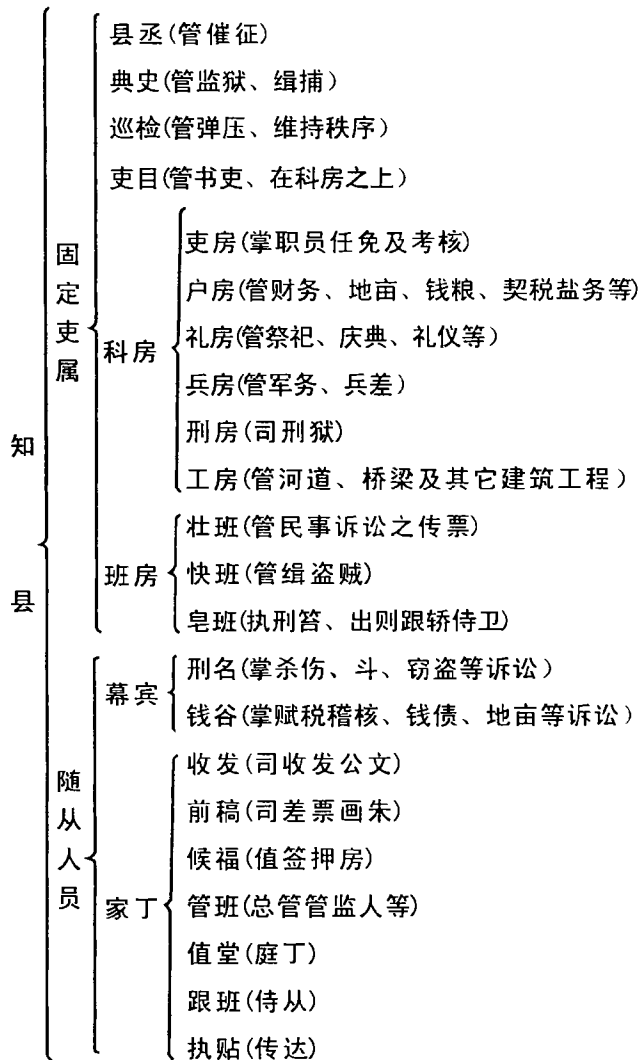
一、县衙县署

明代以前，州之基层政府为县。知县为一县之长，掌管全县一切政务。县佐官员有：县丞一员，掌管粮秣、赋税；主簿一员，掌管户籍巡捕；典史一员，掌管监察，狱囚；税课大使一员，掌管商税；驿丞一员，掌管邮传，迎送。县衙内设“三班”、“六房”。三班是壮班、快班、皂班，直接为知县服务。壮班司值塘站兼催田赋、传被告；快班司缉盗兼维持地方治安；皂班司仪仗兼保卫知县安全。六房是吏、户、礼、兵、刑、工，分掌例行公事。吏房掌管官制、官规；户房掌管户籍、财务、地亩、赋税、盐务；礼房掌管学务、科举、礼俗、祭祀；兵房掌管武试、缉捕、邮传、递解；刑房掌管狱讼、人命、殴斗、凶杀；工房掌管河

道、水利、城工、道路。有的县还设有教谕，掌文庙祭祀及县学生员。

清初县级政府沿用明制，中期增设仓房、库房。仓房掌管存储粮谷；库房掌管银钱收支。光绪以后，县衙差役增多，衙内除膳夫、钟夫外，为知县服务的还有民壮 20 名、马快 6 名、皂隶 10 名、门子 2 名、仵作 2 名、禁卒 4 名、轿伞扇夫 8 名、库子 2 名、斗级 2 名。为县丞服务的有皂隶 2 名、门子 1 名、马夫 1 名。为典史服务的有皂隶 2 名、门子 1 名、马夫 1 名。此外，知县还可征聘若干随从人员。

清代县衙组织机构图



民国元年(1912)11月,县衙门改称县行政公署(简称县署),县令改称县知事。次年1月,改县行政公署为县知事公署,其办事机构仍沿用旧制,县知事总揽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县知事为独任制,公署内部行政人员均称佐治员,为清代幕僚的变相。

民国十七年(1928)改县知事公署为县政府,改县知事称县长,并废班房,立科室。第二年,国民政府重颁《县组织法》,规定:县政府设县长一人,由省民政厅提由民选。县政府设秘书一人,设一至二科,并设公安、财政、建设、教育四局。至民国三十年推行新县制之后,县政府之办事机构又有所增多,一般都设有建设科、军事科、会计室、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警佐室、军法室、合作指导室等。县属机关有赈济会、县银行、县立中学、民众教育馆、卫生院、农业推广所、地方款征稽处、邮政局、国民兵团等;地方行政机关有兵役协会、军民合作站、师资训练所、特种壮丁征集委员会、田赋粮食管理处等。

二、苏维埃政府

商洛属革命老区,在土地革命时期,先后建立过50个苏维埃政府,其中县以上苏维埃政府3个,其余为区乡苏维埃政府。县以上苏维埃政府是:

鄂陕边区苏维埃政府 1935年4月上旬在山阳县袁家沟口成立。程家盛为主席,阮英豪为副主席。内设土地部、供给部、保卫部、法庭等部门。机关驻地在袁家沟口街“逢元和”商号。鄂陕边区苏维埃政府成立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权建设,建立各级苏维埃政府,开展土地革命,保卫和发展鄂陕苏区工作。1935年11月,鄂陕边区苏维埃政府被国民党军队破坏,停止工作。

镇安县苏维埃政府 1935年春,红二十五军在镇安、旬阳、郧西3县边界地区发动群众,打土豪、分田地,组织革命武装,建立乡村政权,掀起群众革命斗争的高潮。2月14日,中共鄂豫陕派员在镇安县白塔乡滑水河召开群众大会,成立镇安县苏维埃政府,李明德任主席,阮仕春、刘蔚瑶为副主席。机关驻镇安县店垭子,先后隶属中共鄂陕特委、鄂陕边区苏维埃政府领导。下辖白塔、潘家河、西沟河、二天门等4个区苏维埃政府。1935年7月,奉命随红军主力外线作战,遂撤销。

五星县苏维埃政府 1935年2月,鄂陕第三路游击师在镇安、柞水、山阳、商县、蓝田5县边界地区开展游击战争,创建苏区。中共鄂陕特委根据鄂豫陕省委指示,新设立五星县,随之于1935年4月中旬在建立中共五星县委的同时,成立五星县苏维埃政府,田银斗任政府主席,隶属鄂陕边区苏维埃政府领导,下辖红岩寺、袁家沟口、葛牌镇3个区苏维埃政府,机关驻柞水县红岩寺街东岳庙。同年7月,红二十五军主力北上,国民党政府派重兵“实行划区清剿”,五星县苏维埃政府即停止活动。

三、县人民政府

新中国成立前夕,本区部分属县曾成立过民主县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县民主政府统一改称县人民政府,并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邀请各界人士协商产生代表,召开各界人士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协商选举县人民政府领导成员。1954年,各县按《宪法》规定,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建立历史上第一个由选举产生的县人民政府。其政府工作机构一般都设有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文教科、卫生科、工商科、统计科、粮食局、税务局、公安局、邮电局和县人行等。

1994年机构改革时,根据《陕西省县级机构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地、县反复交换意见,并报经省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同意,对各县(市)政府机构进行精减和合并。

商州市为三类市,精减合并后设市政府工作部门26个:办公室、工业经济局、农牧局、教育科技局、计划统计局、财政局、审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局、人事劳动局、民政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局、交通局、地方税务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土地建设环境保护局、司法局、商务局、水利水土保持局、文化广播电视局、林特局、对外经济贸易局、环境卫生管理局、信访局和扶贫开发局。

洛南为二类县,山阳、丹凤、镇安为三类县,这四个县各设县政府工作部门20个:办公室、计划经济局、教育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审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局、人事劳动局、农牧局、乡镇企业管理局、水利水土保持局、林特局、商贸局、交通局、土地建设环境保护局、文化广播电视局和司法局。

商南、柞水为四类县,各设县政府工作部门17个,较二三类县少3个。其异同点是:司法局并入政法委,一套机构,两个挂牌;不设文化广播电视局,其业务划归教育科技局;水利水土保持局与农牧局合并为农牧水利局,其余部门与二三类县同。

县以下基层单位,清以前多为地方自治,其大体情况是:

明代县以下基层行政单位为里。一般以邻近的110户为一里,从中推丁多、田多的十户轮流充当里长。每里分十甲,每甲十户,轮流充当甲首。每年由里长一人率十甲的甲首应役,称“当年”;十年轮流一遍,称“排年”。里甲起初担任传达公事、催征税粮。嗣后官府聚敛繁苛,凡祭祀、宴飨、营造、馈送等费,都要里甲供应,部分里长、甲首或是消极反抗,官府便以豁免里长、甲首们的赋税、徭役来激励他们为官府服务。

四、县以下行政机构

清初沿明末里甲制。雍正四年(1726)效仿宋代王安石首创“什五其民”的保甲法,在里下设保甲制。时以十户为一牌,十牌为一甲,十甲为一保,十保为一里,牌设牌头,甲设甲长,保设保正,里设里正,大小头目皆由当地乡绅、富户兼任。嘉庆年间,改里为乡,改里正为乡约,保正为保董。光绪末年,改乡设区,区设区长。区下保甲设置仍旧。

民国初年,县以下行政机构沿用清末区保制,中期变更频仍。民国十八年(1929)改区保制为区乡制,区下设乡镇,分设区长、乡镇长。民国二十四年(1935),国民政府强化保甲制度,推行“连坐法”,改区乡设联保,联保以下设保甲;联保置主任,保置保长,甲置甲长。民国三十年(1941)推行“新县制”,复将联保改为乡镇,并在乡镇设乡镇公所,置乡镇长;在保设保公处,置保长。民国三十六年(1947)后,又在乡保增置乡队附和保队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县以下行政机构为区、乡、村制,区设区公所,乡设乡政府,区公所置区长,乡政府置乡长,行政村置主任。1956年农业合作化时,乡镇人民政府普遍改置乡镇人民委员会,并保持乡镇长称谓。撤销行政村,成立高级社,行政村主任由高级社主任取代。乡人民委员会直接领导高级社,行使行政职权。1958年撤销区乡建制,将区公所改建为人民公社,将乡人民委员会改为管理区,人民公社既是基层政权机关,又是集体经济管理机构,管理区则是人民公社的派出机构。公社置社长,管理区置主任。1961年9月,按照《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规定,公社规模划小,将原人民公社改为

区工作委员会，作为县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关，将原管理区改为人民公社，直辖生产大队、生产队。1962年，撤销区工作委员会，恢复区公所建制。“文化大革命”中，1968年，区、社、大队普遍成立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合一”管理体制。1982年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撤销各级革命委员会，恢复区公所和公社管理委员会。1984年改革农村体制，以公社建乡，以大队建村，在有集市的大社建镇。乡镇成立人民政府，是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乡镇长由乡人民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各村建立村民委员会，是人民群众的自治组织，村长由村民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章 人大

国家在商洛设置地区级权力机关始于1984年，全称为“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商洛地区工作委员会”，简称“人大商洛工委”。在此之前，各县（市）则设有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县人大组织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围绕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加强行政监督和司法监督。

第一节 商洛工委

1984年12月，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商洛工作联络组成立，组长和办公人员均为兼职。1986年11月，设联络组办公室，编制3人。1989年3月，联络组单设，为副厅级规格。1993年9月，改为省人大常委会商洛地区工作委员会，逐步设立秘书科、宣传信息科、法制科、代表联络科、财经科、科教文卫科等机构。其主要任务是监督地区行政公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地区分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的落实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人大商洛工委主任副主任调研员名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省人大常委会 商洛联络组	组长	周述武	男	1930.10	陕西商州	高中	1984.10~1989.9
	组长	冯煦初	男	1944.11	江西九江	大学	1989.9~1990.12
	组长	杨永年	男	1934.7	陕西商州	初中	1991.1~1993.9
	副组长	冀东山	男	1946.1	陕西洛南	大学	1984.10~1989.8
	副组长	王文理	男	1929.12	陕西镇安	高中	1989.9~1992.5
	副组长	郭智铭	男	1937.10	陕西洛南	大学	1992.5~1993.9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 历	任 职 时 间
省人大 常委会 商 洛 工 委	主 任	杨永年	男	1934.7	陕西商州	初中	1993. 11~1993. 12
	主 任	陈再生	男	1946.5	陕西镇安	大学	1994. 9~1997. 8
	主 任	张 伟	男	1948.6	陕西西安	大学	1997. 8~1998. 2
	主 任	赵希儒	男	1941.7	陕西商州	大学	1998. 2~2002. 2
商洛市 人大常委会	主 任	张长记	男	1944.1	陕西丹凤	大学	2002.2
省人大 常委会 商洛工委	副主任	郭智铭	男	1937.10	陕西洛南	大学	1993. 11~2002. 2
	副主任	张 瑛	男	1946.10	陕西丹凤	大学	1998. 2~2002. 2
	副主任	王化行	男	1946.7	陕西洛南	大学	1999. 7~2002. 2
	调研员	周淑珍	女	1940.2	陕西丹凤	大学	1994. 3~2002. 2
商洛市 人 大 常委会	副主任	张 瑛	男	1946.10	陕西丹凤	大学	2002. 2~
	副主任	王化行	男	1946.7	陕西洛南	大学	2002. 2~
	副主任	李邦印	男	1946.7	陕西洛南	大学	2002. 2~
	副主任	杨 武	男	1949.1	河南镇平	大普	2002. 2~
	副主任	王志兴	男	1946.6	上海宝山	大学	2002.2~
省人大常委会 商洛工委	秘书长	于天昭	男	1941.11	陕西商州	高中	1996. 10~2002. 2
商洛市人大 常委会	秘书长	崔吉厚	男	1946.7	陕西商州	大专	2002. 2~

人大商洛工委成立以来，召开的主要会议及主要工作有：

一、工委会议

从1994年6月30日到1999年5月31日，共召开工委会议33次。分别听取和审议“一署两院”和公安、司法、民政、劳动、财政、交通、扶贫等24个职能部门汇报议题114项。并做出相应决定、决议和实施意见20份。审议通过了《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商洛地区工作委员会与地区行政公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检察分院工作联系制度》、《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商洛地区工作委员会个案监督办法（试行）》、地区行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地区检察分院分别拟定《关于贯彻〈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商洛地区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等地方性法规、规则、条例9个。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工委会议依法任免干部105名，其中任命85名，免职20名。

二、代表座谈会

全区人大代表履行职务工作座谈会 1995年10月9日至11日在洛南县石门区杨河集团总公司召开。到会的有工委组成人员，各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部分省、县人大代表，洛南县各区人大联络组副组长，洛南县几套班子领导和行署办、省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

员会领导、《民声报》记者共 70 人。省、县人大代表介绍加强代表联系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依法履行代表职务，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经验。与会人员参观了省人大代表尚双印领办的企业。会议还以与会代表的名义向全区各级人大代表印发了《倡议书》。

全区错案责任追究制座谈会 1994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在洛南县召开。各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法治工委主任、行署办、地区中级法院、商洛检察分院、公安处主要领导，各县（市）公检法机关实施错案责任追究搞得好的单位负责人和洛南县几大班子领导共 48 人。会上，通报错案责任追究制度情况，公布一批实施责任追究的案例。全区按追究制度实行责任追究的共 22 案 24 人。其中刑事错案 6 件，民事错案 6 件，经济错案 3 件，治安错案 7 件。涉及 24 个责任人，属于贪赃枉法、徇私舞弊故意致成错案 2 人，属于执法不严谨、办案粗浮或业务水平低，过失致成错案 22 人。追究情况是：逮捕审理 2 人，给予记过、警告、撤职等行政处分 4 人，通报批评、赔偿损失、扣发奖金、检讨总结教训 14 人，定为错案待拿处理意见 4 人。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提高错案责任追究制度重要性的认识，坚持错案责任追究制度要常抓不懈，要加强监督制约，要加强党的领导，注意政策，积极慎重进行实施。

全区人大述职工作座谈会 1995 年 8 月 1 日在地区召开。部分省人大代表，各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和代工委主任；地区纪检委、组织部、行署办、人劳局、中级法院、商洛检察分院的负责同志共 33 人出席。会议学习《陕西省县级以上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的政府组成人员和法院、检察院领导人述职办法》；传达省人大述职座谈会精神，各县（市）人大常委会就开展述职评议工作进行交流。会议还印发了《商州市人大常委会对任命干部述职考评工作实施方案》、《洛南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的政府组成人员和法院、检察院领导人述职评议的实施办法》。会议要求：要统一对述职工作的认识，搞好干部述职工作，要加强调查研究，认真组织，搞好述职评议，增强述职效果。

全区人大代表工作座谈会 1998 年 8 月 18 日至 19 日在镇安县开元饭店召开。各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全国、省、县人民代表共 32 人出席。会上，总结交流代表工作经验，各县（市）人大常委会还就上半年工作情况作汇报。

三、执法检查

地区人大联络组按县（市）划分 7 个代表小组，先后组织在商洛的全国和省人大代表深入全区工矿农村、机关学校、集贸市场、水毁重灾区、秦岭隧道施工现场视察 8 次，参加代表 128 人（次），提出有关全区经济建设、反腐倡廉、科技进步、文化教育、生产救灾、社会治安等方面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217 条。

1989 年 8 月上旬到 11 月底，省人大商洛地区联络组根据省人大的安排，在全区范围内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贯彻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地、县（市）共组织检查组 15 个，抽调干部 121 人，重点检查企业 52 个，共解决企业提出的问题 89 条。

1990 年，各县（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省人大财经委的要求，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通过对全区 42 个乡镇的检查了解，检查组对各地实施土地法取得的成效给予肯定，对存在的乱占滥建等突出问题提出了批评和建议。

1991 年，地区联络组配合全省《义务教育法》检查团，对部分县（市）的六年制和九

年制义务教育进行检查,加快了全区义务教育普及工作的开展。当年全区有29个乡镇通过了县(市)六年义务教育标准化验收。同时就落实《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展开全面检查,纠正了一些县自开生育口子的错误做法。

1994年,商洛工委先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保密法》、《环境资源保护法》及《教师法》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1996年10月,商洛工委组织有关部门对《陕西省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规定》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严重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进行剖析,督促有关部门予以严肃处理,并提出进一步贯彻《规定》的改进意见。

1996年10月,商洛工委组织有关部门对《陕西省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规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严重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进行剖析,督促有关部门予以严肃处理,并提出进一步贯彻《规定》的改进意见。

1997年6月,商洛工委组织地区有关部门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职业教育法》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就职业教育认识不到位、经费紧缺、办学条件差、师资力量不足等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1998年12月,全区16名省九届人大代表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座谈与走访相结合、听取汇报与实地察看相结合的方法,集中听取地区行署和中级法院、检察分院的汇报后,分两组视察洛南县、山阳县和商南县。在听取县上“一府两院”汇报的基础上,视察5个国有改制企业、4个私营企业,3个个体养殖场、8个基层单位和6处水毁修复和小流域治理工程。针对生产自救、群众生活安排、建房和搬迁等问题,代表们提出20多条意见和建议。

四、工作评议

对公检法司机关工作的评议 1991年6月到年底,地区人大联络组统一安排,在全区由下而上,以严肃执法、拒腐倡廉为内容,开展对公检法司机关工作的评议。这次评议历时6个月,分为组织发动、自查、检查和代表评议四个阶段进行。地、县(市)和乡(镇)共组织25名省人大代表、1380名县(市)人大代表和10500名乡镇人大代表参加评议活动。各级人大代表共走访选民76万多人。征得意见5万多条,调查剖析典型案例600多个,在各级评议会上向公检法司机关提出批评建议1200多条,共检查评议地、县(市)公检法司机关32个,基层法庭50个,公安派出所67个,基层法律事务所50个。有51名干警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触犯刑律的7名干警绳之以法;辞退不合格合同制民警35人;整顿联防队、巡逻队95人,调整不宜在政法部门工作的人员7人,清出各类罚没款281529元。

对行政执法部门的查评 1992年,人大商洛工委对商州、丹凤、商南、山阳、柞水等五县(市)土管部门和洛南、镇安两县工商部门进行评议。历时4个月,共查评7个县(市)直属行政局57个区土管、工商所,240个乡镇政府。揭摆执法中各种问题1800件,违法案件330件,干部作风问题300件,对其中41件违法乱纪案件列入整改,并建议土管、工商部门完善规章制度。

对各级政府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评议 1993年6月至12月,人大商洛工委组织全区人大代表对各级政府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进行评议。历时6个月,共培训骨干6200名,主要抽查1991年至1992年底农民负担情况。全区共评议259个乡镇、7个县(市)人民政府,清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5423份,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20项。经过查评,有效防止了政出

多门、乱“搭车”收费现象。

第二节 换届选举

新中国成立初，各县分别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商县、柞水各二届，商南三届，山阳、丹凤各四届，洛南、镇安各五届）。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公布后，各界人民代表会改为人民代表大会。各县都普遍进行选民登记，逐级召开选民大会，人民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前，各县共召开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大会的主要议程是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上年财政决算和当年财政预算、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县长、法院院长等。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政机关全部瘫痪，县人民代表大会中断活动。1968年各县先后召开万人大会，宣布成立由领导干部、军队代表、群众组织代表组成的革命委员会。嗣后，各县均将这次大会列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78年各县召开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0年底到1981年初，各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改县革命委员会为县人民政府，并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制定的《组织法》和《选举法》规定，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数人，委员若干人。每届任期三年。人大常委会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行大会职权。

1987年县乡换届选举，全区选举出县第十一届（洛南县为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58名，其中：妇女代表203名，占代表总数的14.95%；非中共党员代表459名，占33.8%；少数民族代表20名，占1.47%；工人代表20名，占1.47%；农民代表604名，占44.48%。全区359个乡（镇），共选出乡（镇）人民代表12104名。

1990年县（市）乡（镇）换届选举，7县（市）共选举出县（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1457名，其中：工人代表40名，占代表总数的2.75%；农民代表651名，占44.69%；妇女代表318名，占21.83%；少数民族代表21名，占1.44%。全区359个乡（镇），选举出乡（镇）人大代表13302名。

1993年县（市）乡（镇）换届选举，7县（市）共选举出县（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1501名，其中：妇女代表346名，占代表总数23.05%；非党代表544名，占36.2%；少数民族代表19名，占1.27%；工人代表44名，占2.9%；农民代表694名，占46.2%；干部代表741人，占49.4%。全区359个乡（镇）共选举出乡（镇）人大代表12463名。

1996年乡（镇）换届选举，共选举出乡（镇）人大代表15682名。其中，非党代表9147名，占58.3%；妇女代表3385名，占代表总数的21.6%。

1997年，根据省政府的安排，商洛地区进行撤区并乡镇机构改革，将原57个区、359个乡（镇）撤并为196个乡（镇）（镇89个、乡107个）和4个街道办事处，其中行政区划未变动的乡（镇）82个（含4个乡镇建制的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划变动的乡（镇）118个。根据《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的规定，行政区划变动的乡（镇）都要按照代表名额，选举新的乡（镇）人大代表。全区118个区划变动的乡（镇）应选人大代表5935名，

实际选出 5921 名，加上 82 个区划未变动的乡（镇）人大代表数，全区撤区并乡建镇后，200 个乡（镇）（含 4 个街道办事处）共有人大代表 9730 名，比撤区并乡建镇前减少 5952 名。

第三章 审 判

商洛地区的司法审判，清末以前由地方行政长官掌管。清宣统二年（1910）陕西高级审判厅成立之后，设立商州审判厅及检察所，标志着行政、司法审判的分离。新中国成立后，商洛地区成立分庭、分院、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市）成立人民法院，成为各级民事、刑事案件审理和判决的独立权力机关。各级人民法院依据宪法和法律规定，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惩办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及时审理和调处民事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对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经济秩序，促进社会稳定发展，发挥着积极作用。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清顺治元年（1644）商州升为直隶州，设有州署和吏目，实行政审合一，州为第二审级，县（厅）为第一审级，行政长官——知州、知县（同知）行使行政、司法权。宣统二年（1910）陕西高级审判厅成立后，商洛成立商州地方审判厅和检察所，所辖各县设立有初级审判厅。地方审判厅实行合议制，初级审判厅采取独任审判制，实行四级三审，但实际并未实行，仍由行政长官审理诉讼。

中华民国南京政府成立后，设立中央审判所，陕西省设立司法筹备处。商洛在民国初期仍沿用旧制，由行政长官掌管司法审判，州、县设承审员，协助审判案件。民国二十四年（1935），国民政府在商县设立第四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辖商县、洛南、商南、山阳、镇安、柞水、宁陕等 7 县。专员公署和各县增设军法室，专员、县长兼任军法官。民国二十九年（1940），各县分别设立司法股、司法室或司法处，由承审员承办刑事、民事案件。民国三十年（1941）9 月，正式成立商县地方法院。由地方法院、县司法处、军法处（室）同时行使审判权。民国三十七年（1948）以后，国民党特务组织、军事机关公开参与审判，司法审判程序遭到践踏。

1949 年，商洛地区全境解放，商洛专署和各县人民政府相继建立司法科，行使审判权。8 月，接收国民党政府商县地方法院书记官高骏成的移交。司法科编制干部 2 人，审判员 2 人，书记员 2 人。专署民政科副科长李秀峰兼任科长。10 月，正式对外办公。1950 年 6 月，奉陕西省人民政府令，在专署司法科的基础上组建陕西省人民法院商洛分庭，内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办公室、秘书室和人民接待室。编制由 6 人增至 13 人和一个法警班。各县分别成立人民法院。分庭管辖商县、洛南、山阳、丹凤、镇安、商南、柞水 7 个县人民法

院。1952年3月9日，将“陕西省人民法院商洛分庭”更名为“陕西省法院商洛分院”。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商洛分院内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办公室和人民接待室。院址1950年9月由专署大院迁至商县东街老衙门口，1951年冬迁至商县莲湖北侧文庙。“三反”运动开始，1952年5月14日成立商洛专区机关人民法庭。专门受理专区机关“三反”案件。“三反”结束后随之撤销。

1955年2月1日，陕西省商洛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成立。内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办公室、司法行政科、人民接待室。中院管辖商县、洛南、丹凤、商南、山阳、镇安、柞水7个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所辖各县法院的二审案件和法律规定由中院审理的一审案件。

1958年12月，中共商洛地委根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将商洛地区公安、检察、法院实行机构合并，对内合署办公，对外成立“商洛地区政法部”，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省公、检、法及专署的领导和监督。设部长1人，副部长若干人，分别由法院院长、检察长和公安处长担任。内设秘书科、治安科、侦察科、检察科、审判科及协理科(室)。1959年上半年政法部撤销，地区公安、检察、法院机构同时恢复。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以后，1965年9月成立商洛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巡回审判庭。同时，在洛南县永丰、兑山、三要、景村、石门、保安、巡检7个区也成立社教人民法庭。受理各社教分团的上诉案件和社教总团交办的重大案件。社教结束后随之撤销。

“文化大革命”期间，法院审判工作瘫痪。1968年2月2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商洛专区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对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实行“军管”，大部分干警停止工作，参加“文化大革命”运动。同年9月，商洛专区革命委员会设立政法组，履行公、检、法业务，中级法院干警一律“靠边站”，参加斗、批、改。

1973年3月1日，撤销地区革委会政法组，恢复商洛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商洛中院”)。内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办公室、接待室。管辖商县、洛南、山阳、丹凤、商南、镇安、柞水7县人民法院。院址迁至商县城内南街城隍庙。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法制建设不断完善，法院机构逐步扩大，人员不断增加，1985年商洛中院配备副地院长、副县级庭长，各县人民法院配备副县级院长。办公地址由商州城内迁至金凤路至今。截至1999年底，两级法院共有干警622人，其中中级法院81人。内设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民事审判庭、告诉申诉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经济审判第一庭、第二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庭、法医技术室、政策研究室、政治处、监察室、纪检组、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室、法警支队、业余大学商洛分部。

商洛中级人民法院历任庭长、院长、顾问一览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备注
商洛分庭	庭长	王杰	男	1912.12	陕西渭南	初中	1950.7~1952.3	专员兼
商洛分院	院长	王杰	男	1912.12	陕西渭南	初中	1952.3~1953.4	专员兼
商洛分院	院长	郭茂生	男	1911.4	山西定襄	师范	1953.5~1954.10	专员兼
商洛分院	院长	高振东	男	1916	陕西子长	中学	1954.10~1955.1	
商洛中院	院长	高振东	男	1916	陕西子长	中学	1955.2~1955.10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 历	任职时间	备 注
商洛中院	院 长	杜兴全	男	1912	陕西耀县		1955. 10~1956. 11	
商洛中院	院 长	李滋森	男	1916	陕西佳县		1956. 11~1964. 4	
商洛中院	院 长	张子良	男	1923.10	陕西绥德	中 学	1964. 4~1968. 2	
商洛中院	院 长	刘尚铭	男	1926	陕西延长	高 中	1973. 3~1979. 11	
商洛中院	院 长	何宏涛	男	1925	陕西大荔	中 学	1979. 11~1983. 10	
商洛中院	院 长	田眠苏	男	1941.1	宁夏中宁	大 学	1983. 11~1996. 10	
商洛中院	院 长	印存柱	男	1943.8	山西岢岚	大 学	1996. 9~2002. 2	
商洛市中院	院 长	刘 刚	男	1949.12	陕西长安	大 学	2002. 2~	
商洛中院	顾 问	杨景春	男	1911.8	河北献县	初 中	1977. 1~1978. 8	
商洛中院	顾 问	何宏涛	男	1925	陕西大荔	中 学	1983. 10~1989. 1	
商洛中院	顾 问	徐元清	男	1928	陕西商州	中 学	1984. 10~1990. 5	

第二节 刑事审判

刑事审判是人民法院的主要任务。人民法院运用刑事审判职能同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制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人民法院受理刑事案件范围主要是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包括反革命案件和其他刑事犯罪案件及经济犯罪案件。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公民“告诉”才处理的和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即自诉案件，包括伤害、公然侮辱、诽谤、抗拒执行判决裁定、暴力干涉婚姻自由、重婚、破坏现役军人婚姻家庭、虐待、遗弃等案件。

一审刑事案件 反革命案件的审判。新中国成立初期，为巩固新生政权，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商洛分院根据《共同纲领》和《惩治反革命条例》等法令，1950年至1953年，在开展的第一次“镇反”中，共审结反革命案件1110件7602人。严厉惩处了一批罪恶昭著、民愤极大的土匪、特务、恶霸地主、反革命分子，处决了一批血债累累、罪大恶极的首要分子。1955年8月至1956年底，人民法院在开展的第二次“镇反”中，共审结反革命案件1520件1691人。打击了反革命分子的嚣张气焰，保卫了“一化三改”和合作化运动的顺利进行。六十年代初，国民党反动派叫嚣反攻大陆，国内反革命势力遥相呼应，蠢蠢欲动，纠合暴乱，破坏生产建设。1961年4月至1963年上半年开展社会“镇反”和内部肃反（清理）运动，人民法院共审结反革命案981件1091人。挫败了反革命势力的猖狂进攻，稳定了国家暂时困难时期的社会秩序，促进了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1966年“文化大革

命”前的“镇反”运动和经常性的刑事审判中，先后审判各县发生的反革命暴乱集团案 30 多起，涉及案犯 1000 余人。小案数十人，大案 120 多人。他们有的密谋策划，抢仓库，夺枪支、杀群众，搞暴乱；有的明火执仗，攻打基层区、乡人民政府，杀害革命干部，妄图颠覆基层政权。经过审理，对一大批罪犯进行公开审判，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文化大革命”中，反革命案的审判在军管会领导下进行，由于极“左”思想的影响，对被告人有反革命身份的均以反革命宣判，如“反革命盗窃”、“反革命强奸”等，完全混淆了反革命罪与普通刑事罪的界限，扩大了反革命案件的范围，冤、假、错案甚多。1978 年，平反冤、假、错案才得以纠正。1980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后，刑事审判工作走上依法可依的轨道。1980 年至 1996 年底的 17 年间，审结反革命案件 20 件 27 人。其中书写反动标语、投寄反革命匿名信 2 件 2 人；向敌、外台挂钩的 4 件 4 人；1997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刑法》取消“反革命罪”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1997 年至 1999 年三年中全区无此类案件。

普通刑事案件的审判。刑事犯罪除反革命案件外，统称普通刑事案件。新中国成立后，全区两级法院和人民法庭，审结各类一审普通刑事案件 33191 件，占刑事案件总数的 81%；判处被告 41118 人，已发生法律效力 27842 件、34234 人。其中审结故意杀人、伤害致死人命案 4294 件，判处被告 5327 人，对主犯处无期徒刑至死刑的 594 人；抢劫案 1084 件，被告 1983 人，对主犯处无期至死刑的 148 人；强奸案（含奸淫幼女）2179 件，被告 2279 人，处无期至死刑的 44 人；纵火、投毒案 221 件，被告 234 人，处无期以上刑罚 5 人；拐卖妇女、儿童案 359 件，被告 613 人，对为首者和主犯处无期至死刑的 13 人；流氓案 415 件，被告 553 人，对集团头子和首要分子处无期至死刑的 12 人；盗窃、诈骗案 5729 件，被告 7183 人，对严重罪犯处无期至死刑的 38 人；妨害婚姻家庭案（包括暴力干涉婚姻自由、重婚、破坏军婚、虐待、遗弃、拐骗儿童等）2921 件，被告 3322 人。从年代来划分，五十年代审结普通刑事案件 11616 件，判处被告 13437 人。每年结案都在千件以上，最高的 1952 年为 2674 件；六十年代审结 4167 件，判处被告 4524 人。年均结案 452 件，最高的 1963 年为 1674 件；七十年代审结 2670 件，判处被告 3068 人，年均结案 267 件；八十年代审结 5855 件，判处被告 7583 人，年均结案 585 件。1983 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集中审判力量，坚持执行“从重从快”的方针，依法判处一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九十年代，审结 8883 件，判处被告 12506 人。年均结案 888 件，最高的 1994 年为 1025 件。1996 年至 1999 年是深入开展“严打”和深化改革的四年，年均结案 824 件，最高的 1996 年为 998 件，1999 年为 886 件。

经济犯罪案件的审判。经济领域的犯罪，是指违反国家财政、工商、金融、税务、海关等经济管理法规，破坏国家经济管理活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经济秩序和财产所有制关系，危害国计民生，使国民经济遭受严重损失的行为。1951 年 12 月至 1952 年底，开展声势浩大的“三反”、“五反”运动。全区共审结贪污案件 198 件（人），其中判处死刑 1 人，判处有期徒刑 63 人，机关管制 129 人，宣告无罪 5 人。1954 年全区审结破坏粮食市场管理和统购统销犯罪案件 43 件 53 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和其他刑罚。自 1982 年起，全区两级法院将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列为刑事审判的重要任务和经常性工作。至 1999 年 18 年间，全区法院共审结经济犯罪案件 3045 件，涉及被告 4100 人。其中贪污贿赂和挪用公款案 1224 件 1419 人；投机倒把案 254 件 318 人；盗窃诈骗公共财物案 517 件 824 人；偷税抗税

案 102 件 108 人；盗伐滥伐林木案 322 件 353 人；制贩毒品案 359 件 450 人。在上述被告中，被判处死刑（含死缓）13 人，无期徒刑 10 人，免于刑处 114 人，宣告无罪 41 人。其余均被判处有期徒刑或其他刑罚。

二审刑事案件 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十二条规定，“各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当事人不服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人民检察院不服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程序抗诉”。商洛中院刑事审判第一庭担负着各县（市）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中当事人和检察院不服的上诉和抗诉案件。新中国成立初，最高人民法院和政务院规定，反革命犯和死刑犯不给上诉权，因而这一时期商洛分庭（分院）的二审案件甚少。1950 年至 1954 年 5 年间仅受理各类二审案件 166 件（人），其中：维持原判 78 件，占 46.99%；改判 20 件，占 12.05%；发回重审 22 件，占 13.25%；作其他处理 46 件，占 27.71%。1954 年 9 月《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实施后，法院为四级两审终审制，最高法院的一、二审和高级、中级法院的二审判决和裁定均为终审的判决和裁定。1955~1967 年 13 年间，中院审结二审刑事上诉案 322 件 378 人。其中：维持原判的 201 人，占 53.18%；改判的 121 人，占 32.01%；发回重审的 53 人，占 14.02%；其他处理的 3 人，占 0.79%。“文化大革命”中，取消当事人的上诉权，直至《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布实施后，审判二审案件才走上正轨。据统计，1979 年至 1999 年 21 年中共审结二审案件 2528 件 3546 人。其中：维持原判 1699 件 2559 人，占 67.21%；改判 426 件 584 人，占 16.85%；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的 218 件（人），占 8.62%；当事人撤诉 137 件（人），占 5.42%；作其他处理 48 件（人），占 1.9%。

对劳改罪犯的特赦、减刑和假释。1959 年 9 月 17 日，中共商洛地委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的指示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通知精神，成立中共商洛地委特赦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国庆节前第一批特赦 12 名罪犯，其中反革命犯 3 名，普通刑事犯 9 名。分别由商县、洛南、商南、山阳、镇安县法院代省法院宣布和送特赦通知书。同年 10 月 17 日第二批特赦 17 名罪犯。其中由地委特赦领导小组批准 16 名，省委批准 1 名。有反革命犯 2 名，普通刑事犯 15 名。分别由商洛中级人民法院和洛南、商南县人民法院在商洛劳改队和所在县宣布特赦通知书。被特赦的 29 人，除 8 人留场就业外，其余均返回原籍参加生产。

新中国成立后，最高人民法院对减刑、假释曾作过一系列具体规定。“文化大革命”后，随着法院机构的恢复，减刑、假释工作依法进行。据对 1956 年和 1987~1999 年底 14 年的统计，全区地、县两级人民法院共办理减刑案 702 件（人）、假释案 1390 件（人）。

第三节 民事审判

1950 年 6 月，陕西省人民法院商洛分庭下设民事审判庭。以后逐步走上正轨。

一审民事案件 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有：婚姻案、经济纠纷案和其他各类民事纠纷案件，此外，有关选民名单案件，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案件和认定财产、丢失案件也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商洛中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主要有涉外案件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新中国成立后到“文化大革命”前，全区两级法院审结的一审民事案件 27761 件，其中，1950 年至 1953 年年均结案 2869 件；1954 年至 1957 年年均结案 1623 件，1958 年至 1960 年年均结案 71 件；1961 年至 1965 年年均结案 1528 件，案件的类型主要是离婚案件和房屋、债务、继承等纠纷案件。

“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级人民法院瘫痪，一审民事案件受理和审结的数量大幅度减少。1966 年至 1967 年仅审结一审案件 1449 件，年均 724 件，比前 5 年的年均数下降 52.62%。1968 年至 1972 年 5 月军管期间，共审结民事案件 1418 件，年均 283 件，而且基本上不给上诉权，群众的民主权利受到践踏。

1973 年地县（市）两级人民法院恢复后，到 1980 年底八年共审结一审民事案件 4516 件，年均 564 件，是军管期间年均结案数量的 2 倍。

1981 年以后，经过拨乱反正，法院工作得到加强，特别是 1982 年全国人大六届四次会议通过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使民事审判真正“有法可依”，人民群众也进一步懂得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1985 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和商品生产的发展，民事纠纷大量出现，法院审理的民事案件的数量和案件类型都空前增加。据统计，从 1981 年至 1999 年十八年间共审结一审民事案件 64960 件，年均 3419 件，是法院恢复初期八年年均结案数量的 6 倍。

新中国成立后的五十年来，地县（市）法院共审结一审民事案 100104 件，年均 2002 件。其中离婚 50575 件，占 50.52%；债务案 13304 件，占 13.29%；损害赔偿纠纷案 10380 件，占 10.37%；房屋纠纷案 9642 件，占 9.63%；宅基地纠纷案 2755 件，占 2.75%；赡养、抚养、扶养、收养纠纷案 2606 件，占 2.6%；继承纠纷案 2214 件，占 2.21%；土地纠纷案 2189 件，占 2.19%；山林、水利纠纷案 718 件，占 0.27%。结案方式：调解 56505 件，占 56.45%；判决 22695 件，占 22.67%；其他方式结案 20904 件，占 20.88%。

二审民事案件 商洛地区的二审民事案件，由商洛中院民事审判庭受理。从 1950 年至 1999 年，中院共审结二审民事案件 5489 件。结案方式：维持原判 3193 件，占 58.17%；改判 1162 件，占 21.17%；发回重审 576 件，占 10.49%；其他 558 件，占 10.17%。

在开展民事审判活动的同时，基层人民法庭指导农村调解委员会调处数以万计的民间纠纷，把大量纠纷化解在初发阶段，消灭在萌芽状态，防患于未然。

第四节 相关工作

一、经济审判

1980 年 10 月，商洛中院设立经济审判庭。从 1981 年初正式开展审判业务。到 1983 年底，所辖 7 县的人民法院也陆续成立经济审判庭。经济审判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审理经济纠纷案件，通过审判活动，调整生产和流通领域内的经济关系，保护国家利益和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从 1983 年至 1999 年，共审结各类一审经济纠纷案件 7657 件，结案率为 95.52%，诉讼标的总

额达 71954.6 万元，为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挽回巨额经济损失。其中企业承包、农村承包、建筑工程承包、借款等各种经济合同纠纷案 748 件，占 9.77%，其他合同纠纷 6329 件，占 82.64%；交通运输经济纠纷案 28 件，占 0.37%；经济损失赔偿纠纷案 12 件，占 0.16%；其他经济纠纷案 386 件，占 5.04%；企业破产案 153 件，占 2%；涉及经济纠纷案 1 件。同时，认真执行《民事诉讼法》，坚持各项程序制度。在结案方式上，判决 2290 件，占 29.91%；调解 3745 件，占 48.91%；裁定驳回起诉、撤诉、终结等 1438 件，占 18.78%；移送有关单位 184 件，占 2.4%。从 1983 年至 1999 年，十七年间，商洛中院经济审判庭共审结二审经济纠纷案 628 件，结案率为 100%。其中维持原判 188 件，占 29.94%；改判 219 件，占 34.86%；发回重审 103 件，占 16.4%，以调解、撤诉等方式处理的 118 件，占 18.8%。1990 年 6 月 20 日，商洛中院裁定宣告山阳县外贸公司破产案，审结了在全省尚属首例的企业破产案例。通过经济审判工作，有效地保护了正当经营，促进经济的稳定发展。

二、行政审判

商洛中级法院 1989 年 6 月设立行政审判庭，专司行政审判。各县（市）人民法院（除柞水县外）到 1990 年底均成立行政审判庭。其业务范围是：受理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制定、通过颁布的行政法规、条例中明文规定当事人不服主管行政机关处理决定，可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行政案件。至 1999 年底，全区两级法院共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1017 件，结案率达 99.61%。其中公安 180 件，占 17.7%；工商 11 件，占 1.08%；卫生 15 件，占 1.48%；文化 17 件，占 1.67%；土地 440 件，占 43.26%；林业 135 件，占 13.27%；矿产 19 件，占 1.87%；计划生育 3 件，占 0.29%；交通运输 11 件，占 1.08%；技术监督 6 件，占 0.59%；税务 22 件，占 2.16%；其他 158 件，占 15.54%。审理结果，维持原判 209 件，占 20.55%；撤销原判 270 件，占 26.55%；变更原判 8 件，占 0.79%；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 3 件，占 0.29%；驳回起诉 70 件，占 6.88%；撤诉 368 件，占 36.18%；移送 65 件，占 6.39%；终结 10 件，占 0.98%；调解 14 件，占 1.38%。此外，1998 年至 1999 年，全区两级法院审结一审行政赔偿案 24 件，结案率为 96%，涉及公安、文化等 9 个案由（即部门）。其中赔偿 3 件，不赔偿 1 件，调解 4 件，驳回诉讼请求 2 件，作其他处理的 14 件。至 1999 年底，中院行政庭共审结二审行政案件 233 件，结案率为 100%。其中公安 63 件，占 27.03%；土地 78 件，占 33.48%；其他行政案件 92 件，占 39.49%。经审理，维持原判 139 件，占 59.66%；改判 43 件，占 18.46%；发回重审 21 件，占 13.3%；撤诉 11 件，占 4.72%；其他处理 9 件，占 3.86%。通过行政审判活动，保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裁了行政违法行为，维护了行政管理秩序。

三、纠正“三案”

新中国成立后的政治运动中，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极“左”思想的影响，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地、县两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本着“全错全平，部分错部分平和不错不平”的原则，组织力量，集中时间，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各个时期的案件进行复查，纠正了一大批冤案、假案和错案。全区地、县法院共抽调干部 114 人，包括党政机关抽调的干部共 213 人，经过数年的阅卷审查和调查复核，对

1966年至1976年“文革”期间判处的各类刑事案件3915件、4337人进行全面复查。其中反革命案件1256件、1569人，普通刑事案2659件、3168人。共纠正冤假错案1343件、1716人，分别占复查总数的34.3%和36.23%。其中反革命案1245件、1558人，占复查数的31.8%和32.89%，占纠正数的92.7%和90.79%；普通刑事案98件、158人，占复查数的2.5%和3.34%，占纠正数的7.3%和9.21%。反革命案被纠正的1558人中，减轻刑罚的214人，占13.74%；作其他处理的140人，占8.98%；免于刑事处分的285人，占18.29%；宣告无罪的919人，占58.99%。普通刑事案被纠正的158人中，减轻刑罚的69人，占43.67%；免于刑事处分的37人，占23.42%；宣告无罪的52人，占32.91%。在反革命案件中，有反对“四人帮”和为邓小平鸣不平，因刘少奇冤案受株连而被判刑的245件、403人，已全部平反纠正。这两类案件分别占反革命案复查总数的19.51%和纠正总数的19.68%；人数占反革命案复查总数的25.69%和纠正数总数的25.87%。

在复查冤假错案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根据1980年9月22日中共中央批转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复查纠正“文化革命”期间错判死刑案件的几点意见的请示报告》精神，把冤杀、错杀案件作为复查的重点。全区两级法院对1966年至1976年地区军管会和各县军管组所判的死刑案94件、159人，已全部平反纠正或改判。其中反革命案52件、110人；普通刑事案42件、49人。如镇安县军管组1970年6月判处的“刘总师”反革命暴乱集团特大冤案，涉及该县5个区、12个公社、34个大队的368人，其中判处死刑24人、死缓5人、无期徒刑1人、有期徒刑29人、管制1人、免于刑处5人，戴现行反革命分子帽子42人，定为案犯89人，定为成员172人。经复查，判处死刑的24人中，除1人改为杀人罪维持原判，2人属于刑事犯罪，不应以反革命罪处死，属于错杀外，其余21人均属冤杀，5名死缓属于冤判，故撤销原判，宣告无罪。

在此同时，还复查了“文革”前判处的刑事申诉案1246件，纠正冤假错案316人。并对“文革”后1977年至1978年两年中判处的各类刑事案件602件、674人也进行全面复查，纠正错判案件90件、105人，分别占复查总数的14.95%和15.58%。其中反革命案51件、63人，分别占复查数的8.47%和9.35%，占纠正数的56.6%和60%。

从1983年起，全区两级法院认真复查起义、投诚人员的案件。先后翻阅档案3800多件，走访了解有关人员，共摸出涉及案件的170人，其中原判处死刑59人，无期徒刑4人，有期徒刑105人，管制1人，关押教育释放1人。经过逐案复查，已全部平反纠正。按起义人员对待的49人，按投诚人员对待的121人。对其中3人恢复公职；149人发放生活补助款151950元。对在商洛地区有影响、为台湾国民党中高级将领所关注的白青云等原被判处死刑的案件，中院和各县法院组成专门班子，先后赴四川、甘肃、北京、成都、兰州、济南、沈阳、武汉、南京、广州大军区及陕西、新疆省军区、四川通江县等地走访有关人员、查阅历史资料，终于查明白青云于1950年元月4日率部属在四川省通江县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投诚的事实，为白青云等170人落实了政策。

1983年根据中央办公厅转发公、检、法党组《关于进一步复查平反政法系统经手办理的冤、假、错案的意见报告》，全区两级法院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刑事申诉案件进行摸底登记和复查平反。经摸底登记，1950年至1999年全区审结各类刑事案件10251件，属于复查范围的案件3440件。确定立案复查的1290件、1587人。其中1956年前的76件（反革命案47件，其他29件）；1957年至“文革”前的1214件（反革命案598件、其他616件）。

通过复查审定维护原判的 780 件、1050 人，分别占复查数的 60.47% 和 66.16%。内有 1956 年前 53 件、56 人（反革命案 36 件、36 人，其他 17 件、20 人）；1957 年至“文革”前的 727 件、994 人（反革命案 420 件、680 人，其他 307 件、314 人）改判的（含宣告无罪、改变定性、减轻刑罚、不追究刑事责任）510 件、537 人，分别占复查数的 39.53% 和 33.84%。内有 1956 年前的 23 件、26 人（反革命案 11 件、14 人，其他 12 件、12 人）；1957 年至“文革”前的 487 件、511 人（反革命案 178 件、195 人，其他 309 件、316 人）。比较彻底地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

四、告诉申诉

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被害人及其家属或者其他公民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要求重新处理。法院如果发现确有错误，就要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以维持国家法律的严肃性。再审的结案方式主要有三：维护原判，改判，撤诉。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是告诉申诉的主要来源。全区两级法院自 1950 年起均先后成立人民接待室，设有专人负责。坚持“有诉必理，有问必答，有错必纠”的原则，接待处理一大批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据 1983 年司法统计报表列有信访项目以来十七年的统计，全区处理群众来信 140940 件，接待来访 99405 人次。来信其中告诉 112928 件，占信件的 80.12%。经审查立案 43693 件（刑事 2329 件，民事 35771 件，经济纠纷 4771 件，行政 822 件），占告诉的 38.69%，作其他处理 69235 件，占告诉的 61.31%。来信中申诉 28012 件，占信件的 19.88%。经审查立案 17293 件（刑事 2255 件，民事 11881 件，经济纠纷 2706 件，行政 451 件），占申诉的 61.73%，作其他处理的 10719 件，占申诉的 38.27%。接待来访 99045 人次，其中告诉 87229 件，占来访的 87.8%。经审查立案 5719 件，调处简易纠纷 1691 件，作其他处理 79869 件，分别占告诉 6.55%、1.94% 和 91.51%。申诉 12126 件，占来访的 12.2%。经审查立案 730 件，说服息诉的 434 件，作其他处理 10926 件，分别占申诉 6.02%、3.58% 和 90.4%。同时，处理非诉信访 40748 件（次），其中来信 19614 件，接待来访 21134 人次。经处理法律咨询 17918 人次，转处 13034 件，其他处理 9795 件。做到了“件件有交代，事事有着落”，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在信访工作中，特别重视解决了一批“上访老户”的问题，维护了社会安定。

从 1989 年 6 月起，全区两级人民法院根据第十四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的要求，先后将人民接待室（含信访科）改建为告诉申诉审判庭。1998 年 3 月，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和商州市人民法院、洛南县人民法院奉命将告诉申诉庭分设为立案庭和审判监督庭。告诉申诉庭的建立，标志着告诉申诉工作由原来的信访型向审判型的职能转变。经济纠纷再审案件的审判，从 1991 年至 1999 年，共审结经济纠纷再审案件 132 件，其中维持原判 36 件，占 27.27%；改判 19 件，占 14.39%；裁定撤诉和驳回 49 件，占 37.12%，调解和其他处理 28 件，占 21.22%。1991 年至 1999 年，共审结行政审判监督案件 233 件，其中维持原判 139 件，占 59.66%；改判 43 件，占 18.46%；发回重审 31 件，占 13.3%；撤诉 11 件，占 4.72%；其他处理 9 件，占 3.86%。

通过加强告诉申诉工作，全区审判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对减少群众重复诉讼，严格依法办案和把问题解决在基层起到重要作用。同时，通过这个窗口，向人民群众进行普法宣传，提供法律咨询，帮助他们加深对法律条文内容的理解，对保障人民群众的诉讼权利和合

法利益，维护社会安定团结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案件执行

为使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得到执行，商洛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1989年成立执行庭，各县（市）法院也相继成立执行庭，配备干警40人，组成一支执行队伍。

负责受理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初审民事、经济案件的执行；初审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有关民事部分的执行；依法执行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机关的法律文书；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还协助院长检查、监督、指导各县（市）人民法院执行庭的工作，负责解答各县（市）人民法院有关执行案件的请示报告及其他有关工作事项。

从1991年至1999年底的九年间，全区两级人民法院共办理执行案25651件，执结率为99.46%，执行标的总金额达19932万元。其中民事案15920件，占62.06%；经济纠纷案3678件，占14.35%；行政案597件，占2.33%；刑事案有关财产部分466件，占1.82%；行政机关申请执行4821件，占18.79%；其他169件，占0.66%。

在执行工作中，坚持依法执行、文明执行，讲求执行方法和策略，抓住时机，恰当进行。通过执行审查，了解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和履行能力，做耐心的思想工作，促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的14342件，占55.91%；根据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变更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主体、标的物及其数额的，用和解方式执行的2687件，占10.48%；对不符合法定执行的153件，占0.6%；对符合法定终结执行条件的终结执行1432件，占5.58%；对有执行能力而不履行义务，经反复工作仍拒不执行的，采取查封、冻结、划拨、扣押、搜查、拍卖、强制迁出、拆除等法定措施，强制执行的5011件，占19.54%；采取其他方式执行的2026件，占7.9%。同时，对于诽谤、侮辱、殴打执行人员或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行活动，严重妨害执行公务的，进行司法拘留118人，罚款9万余元。保证了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四章 检 察

商洛地区的检察机关设立较晚。清代以前检察工作由审判机关代行。民国中期始设检察处，使行政、审判、检察权分离。新中国成立后，随着法制建设的需要，检察机制逐步建立和健全。地区成立陕西省人民检察署商洛分署、后改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商洛分院，各县成立人民检察院。受理民事、刑事案件的审查、检举和诉讼，行使宪法所赋予的检察权力。

第一节 检察机关

民国三十年（1941）9月，陕西省高等法院商县地方法院设立检察处，由衣子升任首席检察官。之后，第四行政督察区所辖的洛南、镇安、山阳、商南、柞水五县及龙驹设治局地

方法院亦相继设立司法处，由县长、局长兼理检察职务。商县地方法院检察处的建立，标志着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的分离。

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4月，陕西省人民检察署商洛专区分署成立，配备两名干部，办理检察业务。次年6月，增配专职检察干部进行组建工作。办公地点设商县城关南街。1952年5月，各县人民检察署先后成立。除镇安县配有专职检察长外，其余各县均由公安局长兼任检察长。

商洛分署，受中共商洛地委和陕西省人民检察署的领导，也受商洛专署的指导。当时处于初建阶段，法定职权未能全面行使，主要是结合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对部分刑事、民事案件进行重点检察。

1954年9月20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明确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行使法律监督职能。同年12月21日，陕西省人民检察署商洛专区分署改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商洛分院（简称商洛分院）。同时，所辖的商县、洛南、丹凤、商南、山阳、镇安、柞水等7县人民检察署改为县人民检察院。1958年8月1日，商洛分院办公地址迁至商县城关西街。

商洛分院在地委的领导下，实行垂直领导，直接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并领导所辖县人民检察院，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1958年11月，丹凤、柞水两县建置撤销，两县检察院同时撤销；1961年4月，丹凤、柞水两县建置恢复，两县检察院同时恢复。

1966年8月，受“文化大革命”冲击，全区检察机关工作瘫痪，1967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商洛军分区对商洛分院实行军事管制。1968年9月，各级革命委员会成立，政法组行使公、检、法的职权，地县检察院相继撤销。1973年3月，商洛地区军管会撤销，商洛地区公安处恢复，检察工作职权由地、县公安机关行使。

1978年3月5日，全国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颁布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决定恢复各级检察院建制。同年8月18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商洛分院和各县人民检察院全部恢复。截至1999年，全区共有检察干警392名，其中配地厅级检察长1名，县级检察长7名，正县级检察员5名，副县级检察员7名，科级检察员133名。商洛分院有干警69名，内设反贪污贿赂局、政治处、办公室、审查批捕处、审查起诉处、法纪检察处、监所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检察技术处、法律政策研究处、监察处、计划财务装备处。

陕西省检察院商洛分院历任检察长、顾问一览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省人民检察署商洛分署	检察长	苏育民	男	1915	陕西临潼	高中	1950.7~1952.5
省人民检察署商洛分署	检察长	樊杰先	男	1915	四川仑溪	初中	1952.5~1955.1
省人民检察院商洛分院	检察长	贺楹	男	1912	陕西清涧	小学	1955.2~1957.10
省人民检察院商洛分院	检察长	杨景春	男	1911.8	河北献县	初中	1957.9~1968.2 1979.3~1980.1
省人民检察院商洛分院	检察长	刘尚铭	男	1926	陕西延长	高中	1980.1~1982.8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省人民检察院商洛分院	检察长	李志协	男	1927	陕西渭南	高中	1983. 2~1989. 7
省人民检察院商洛分院	检察长	周淑珍	女	1940.2	陕西丹凤	大学	1989. 7~1993. 9
省人民检察院商洛分院	检察长	成传喜	男	1947	陕西山阳	大学	1993. 9~1999. 2
省人民检察院商洛分院	检察长	王英杰	男	1955.8	河南长葛	大学	1999. 2~2002. 3
商洛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王英杰	男	1955.8	河南长葛	大学	2002. 2~2005
省人民检察院商洛分院	顾问	杨景春	男	1911.8	河北献县	初中	1980. 2~1983. 11

第二节 检察工作

一、刑事检察

审查批捕 195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全区两级检察机关开始承担审查批捕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检察业务，1955年先后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2365人，批准逮捕1475人，不批准逮捕890人，批捕率63.4%。1956年至1957年，商洛分院和各县检察院紧密结合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集中力量开展肃清暗藏在内部的反革命分子和镇压反革命运动，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1002人，经审查批准逮捕737人，不批准逮捕265人。

1979年，《刑法》、《刑事诉讼法》颁布后，中共中央决定“取消各级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商洛分院和各县检察院重新建立，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工作逐渐恢复。1980年全区检察机关严把批捕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344人，经审查，批准逮捕309人。1983年初，社会治安出现非正常状态。杀人、拦路抢劫、拐卖人口以及在公共场所捅刀子伤人、侮辱妇女等严重犯罪活动十分猖獗，严重危害社会治安。根据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关于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精神，从8月17日开始至1986年底，连打三个战役。检察机关与公安、法院密切配合，全力以赴，协同作战，及时完成繁重的审查批捕任务。三年“严打”斗争，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3311人，经审查后，批准逮捕2911人，其中杀人、伤害、强奸、拐卖人口、拦路抢劫团伙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832人，摧毁一批流氓团伙，严惩一批首要分子，人民群众拍手称快，全区社会治安的非正常状况基本得到扭转。1990年，根据中央政法委员会和省委、省政府“严打”工作会议精神，全区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1162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045人，是继三个战役之后捕人最多的一年。1997年元月1日，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实施，同年10月1日，修改后的《刑法》实施。商洛分院向全区检察机关发出《关于加强审查批捕工作的通知》、《关于当前办理批捕案件中如何适用法律的几点意见》，就如何理解和执行新刑法提出13条意见。1997年全区检察机关严把批捕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623名，经审查后，批准逮捕521人，批捕率83.6%。

审查起诉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赋予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权力。1951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通过的《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和《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均规定：“对反革命及其他刑事案件，实行检察，提起公诉。”当时检察机关尚处初建，机构也不够健全，同时公诉案件与自诉案件的法律界限也不明确，还没有形成完善的公诉制度。刑事案件的起诉分散于有关方面。一是在已经建立检察机关的地方，由检察机关对某些重大刑事案件提起公诉。二是大部分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向法院起诉。三是政府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发生的刑事案件，本单位也可以向法院起诉。四是刑事案件的受害人向法院提起诉讼。1954年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对检察机关公诉权作了明确规定：“对于刑事案件进行侦察，提起公诉、支持公诉。”从此，全区两级检察机关全面开展检察起诉业务。1955年7至12月，在第二次镇反运动中，商洛分院、各县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2089人，并全部出庭支持公诉。

1958年以三项监督（侦察、审判、监所）为中心，加强对刑事案件的侦察和起诉工作，全区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1765人，经审查起诉1713人。

1983~1986年，在三年“严打”斗争中，全区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3103人，经审查起诉到法院2859人。1987~1990年，审查起诉工作继续贯彻“从重从快”方针，先后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反盗窃、抢劫等专项斗争，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3051人，经审查起诉2606人。1996年4月30日，全区检察机关围绕“严打”斗争，成立“严打”办公室，并派出8个专门工作组开展工作。至7月底，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217案295人，经审查提起公诉148案211人，其中重特大案犯53人。1998年，全区检察机关根据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严打”集中统一行动和以“一打击三整顿”等为主要内容的各类专项斗争，先后投入干警320余人次。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509人，经审查向法院起诉473人。

侦察监督 新中国成立初，检察机关对侦察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主要通过重点检察，纠正错捕错押案件，并对公安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在历次运动中对人犯和群众体罚、刑讯逼供违法行为进行检察。

1952年7月，商洛分署会同省检察署工作组，对商南县破获的郝家珠为首组织的“江西沟反革命暴动案”、杜郝氏为首组织的“茂水泉烧房暴动案”等六起大案进行复查，全案共涉及168人，逮捕43人，管制125人。经工作组调查，该六案均属土改工作组捕风捉影，刑讯逼供，县上领导盲目轻信，造成的错案，故全部予以平反。同时，对土改工作组，区、县有关领导，给予党政纪律处分。

1953年5月，商洛分署会同公安处、分庭，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根据西北分署，处理错押、错判案件的指示精神，对新中国成立三年来办理的刑事案件，进行复查，纠正错押81人，错捕49人，错管制1200人。

1956年10月，商洛分院会同地区公安处、商洛中院，组成案件检查联合办公室，对全区镇反运动中逮捕的3554人进行复查，纠正错捕155人，可捕可不捕384人。

1978年8月，商洛分院、县检察院恢复后，在接待群众来信来访中，反映出大量的“冤、假、错”案要求平反。据统计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共判处刑事案4737人，其中反革命1569人，刑事3168人。经过全面复查，共纠正“冤、假、错”案1716人，其中反革命1558人，刑事158人。

1995年,为减少失误,避免错案发生,商洛分院向各县(市)检察院下发《关于认真履行刑检职责,不断提高案件质量的要求》。同时,加强对有法不依、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等问题的监督。共追捕案犯32名,追诉28名,不起诉1名,增加罪状45条,改变公安定性21件。对发现公安机关该立不立或以罚代刑的重大案件,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追究了12人的刑事责任,对有些案件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

1998年,商洛分院在立案监督中确立“以灵活多样的方式,向深层次发展,求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工作思路,全区共受理各类立案监督案件线索23件,经初查,通知公安机关立案11件。追捕案犯2人,追诉4人。对不构成犯罪和没有逮捕必要的犯罪嫌疑人决定不批准逮捕48件,130人,决定不起诉20件,28人。

刑事审判监督 1951~1958年,全区检察机关未能全面开展刑事审判监督工作,只是在出庭支持公诉的同时,对法院的审判活动实施监督,并配合法院纠正判决不当和错判案件。据不完全统计,这八年中,在支持公诉中共纠正法院违法行为2779件(次),配合法院纠正判决不当和错判案件1028件。

1979~1990年从支持公诉中共纠正法院违法行为84件(次),纠正判决不当和错判案件17件。

1995年,商洛分院加强审判工作,对公安、法院在办案中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156件(次),并通过1400余份备案材料认真审查,发现和纠正各类问题60余件。其中定性不准、处理不当的占38%,审判处理不当的7件。1996年全区对审判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30余件(次)。1998年全区对审判活动中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121件(次)。1999年全区对审判活动中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7件(次)。

二、法纪检察

法纪检察是人民检察院实行法律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责。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和检察机关内部的分工,主要是对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渎职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打击犯罪,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人身权利,维护国家法律、法令、政令的统一实施,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商洛分院、县检察院(署)成立后,在“文化大革命”前17年的检察工作中,一直坚持同严重违法乱纪作斗争,取得显著成绩。但是由于干部少,没有设置法纪检察机构,只是对少数贪污、渎职违法乱纪案件实行“重点检察”。1952~1966年共检察纠正公安干警和国家工作人员吊打、捆绑、逼供等违法行为322起,办理国家工作人员违法乱纪案件569起。

商洛分院于1964年6月成立第三科,主管法纪、经济案件的自侦和监所监督工作。六十年代,检察机关受“左”的思想干扰,尤其是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法纪检察工作被削弱直至中断。

1978年,最高人民法院将检察机关自侦工作区分为法纪检察工作和经济检察工作,各级检察机关内部设立相应的业务机构。同年8月18日商洛分院、县检察院重建后,分院设置法纪检察科,后改为法纪检察处。各县院先后设置法纪检察股,后改为法纪检察科,逐步全面开展法纪检察工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案件管辖范围和最高人民法院制定

的《检察机关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管辖范围》的规定，法纪检察工作主要受理刑讯逼供案、诬告陷害案、破坏选举案、非法拘禁案、非法管制、搜查案、报复陷害案、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案、伪证陷害、隐匿罪证案、泄露国家机密案、玩忽职守案、重大责任事故案、徇私枉法案。

从1979~1992年，全区法纪检察干部冲破阻力，克服困难，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办理了大量的法纪犯罪案件。据统计，这14年中，共立案侦查897人，其中重大案件106人，逮捕429人，起诉602人，免于起诉300人。1979年初，商洛分院、山阳检察院，抽调检察干部16人，组成专案组重点查处山阳县“文革”中制造“三案”的严重违法乱纪干部。立案侦查333人，其中逮捕、起诉56人，法院判处死刑2人，有期徒刑43人，免于刑事处分11人。建议党政纪律处分44人，批评教育257人。

1995~1997年，全区检察机关共受理法纪案件线索397件，全区立案侦查121件，148人，其中大要案49件，56人。有损失10万元以上的玩忽职守案和重大责任事故案12件，损失50万元以上的特大案件6件6人。涉及公安、司法人员、县级干部严重侵权案15件17人。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91.8万元。

1998年，随着法纪案件管辖的变更，案件线索大幅度下降，全年仅受理法纪案件线索66件，其中立案18件25人。

三、经济检察

商洛分院、县检察院（署）成立后，全区检察机关主要配合历次政治运动重点立案，查处贪污、贿赂案件。1952年“三反”运动中，共查处了贪污、贿赂案件99起，其中依法起诉、判刑的18人，给党政纪律处分的68人，不予处分的13人。1960年5月，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商洛地区又开展新“三反”运动，继续同贪污犯罪作斗争。全区共揭发有贪污行为的干部14032人，共贪污569170元，粮食60450斤，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的97人，挽回经济损失86742元。1963~1966年全区开展的“社教”运动中，共揭发有贪污行为的干部2950人，贪污49万元，粮食85万斤。立案侦查35件，因坦白交待好，积极退赔，坚决悔改的34人，免于追究刑事责任。对罪行严重，又不悔改的，依法逮捕1人。由于贯彻“三少”方针，争取多数，打击少数，防止了错案。

197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检察机关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管辖范围》规定，经济检察工作主要受理八类案件：贪污案，贿赂案，偷税、抗税案，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案，假冒商品案，挪用公款案，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隐瞒不报境外存款案。1980年，商洛分院根据形势和任务的需要，设立经济检察科，后改为经济检察处，现改为反贪污贿赂局。各县院先后设置经济检察和反贪污贿赂机构，逐步加强经济检察工作，建立和完善经济检察工作制度。主要查处贪污、贿赂、盗伐滥伐。1980~1983年，全区共立案侦查经济犯罪案件339起，批准逮捕经济犯罪分子189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88万元。

1984~1994年，一批经济犯罪分子钻改革开放的空子，犯罪活动相当猖獗，案件大幅度上升，期间有五年年均发案在百起以上。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指示，地、县（市）在不放松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把打击经济犯罪作为主要任务，共立案侦查经济犯罪案件1037起，批准逮捕经济犯罪分子488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864万元。1995~1999年，商洛检察

机关主要查处贪污、贿赂、偷税和挪用公款等案件，严厉打击经济犯罪分子。5年间，共立案侦察经济犯罪案件420起，批准逮捕经济犯罪分子95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390万元。

四、控告申诉检察

控告申诉检察始于1952年，通过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检察长接待日，受理群众、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控告、申诉案件，转办信访材料。到1966年，全区检察机关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7867件（次），经过审查，自行办理2314件，转有关部门处理的5384件，当面答复180件。受理群众揭发检举材料1643件，经审查，追究刑事责任的769人，建议纪律处分的772人，纠正错案的102人。

检察长接待日。商洛分院、县院检察长在“文革”前每月1日、15日为接待日；重建后，每周三为接待日。主要是接待来访，批阅来信，解决“告状难”的问题。1953年，商洛分院、县检察院，共受理信访317件（次），都经检察长亲自批阅。1957年，商洛分院受理群众来信45件、来访5次。经检察长杨景春、副检察长谭道鹏批阅，商县群众王福来信控告一名私医马××，借看病之机，强奸其12岁幼女一案，分院令商县检察院侦查，将马××依法惩办。

1979~1981年，全区检察机关收受大量检察犯罪、控告干部违法乱纪、要求查处冤假错案控告申诉材料。据不完全统计，至1981年底，全区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7292件（次），其中转办有关单位处理6058件，直接查处923件。信访中以申诉“文革”中的案件为主，商洛分院和各县（市）检察院，配合公安、法院复查，平反或纠正“三案”525件（次）。

1989年，全区举报案件线索664件，其中举报县级干部11人，科级干部78人，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49人，一般干部130人，其他396人。属于经济犯罪立案侦察的57件，属于法纪犯罪立案侦察的48件。共捕办犯罪分子40人，为国家、集体挽回经济损失30万元。1994年，全区受理举报742件，其中贪污332件，法纪160件。立案侦察164件，其中大案要案46件，挽回经济损失740万元。1995~1999年，全区检察机关受理群众举报3343件，其中贪污1543件，贿赂472件，挪用公款85件，偷税抗税19件，其他经济犯罪175件，法纪犯罪707件，为经济、法纪部门提供案件线索2369件，自侦部门从中立案650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868万元。

五、监所检察

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区各级检察院监所检察工作初步开展，重点检察错捕、错押和错判案件。1952年1月，商洛分署在镇安县看守所检查，发现女杀人犯带着哺乳的婴儿和两个孩子建议保外候审。同年4月，商洛分署在商南看守所检查，发现错捕43人未立即释放，还有无证收押的7人，建议立即纠正。1955年，商洛分院、县检察院在“镇反”运动中，发现和释放老弱病残犯63人。1962年5月，商洛分院、县检察院根据“看守所不办劳改队”的指示精神，对全区看守所进行检查，发现在押的罪犯，已定刑劳改的有103人，建议送交商洛劳改队。

1978年8月，商洛分院建立监所检察科，后改为监所检察处。各县院建立监所检察股，

后改为监所检察科。商洛分院向劳改队派驻检察组，后交商县院派驻检察组，各县院向看守所派驻检察员。全面开展监察工作。1979年，商洛分院、县院按照全国公检法“清理拘留犯”的精神，配合公安、法院，共清结久押未决犯437人，其中关押一年以上的72人；清理刑事拘留犯77人，其中关押一年以上的39人。通过清理，使久押未决犯、拘留犯，得到及时处理，并对拖延交付劳改的14人建议送交劳改。

1980~1990年监所检察工作紧紧围绕整顿城市社会治安和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这个中心，全面开展工作。全区共办理“两劳”人员重新犯罪案件67人。对劳改队和看守所共检查10436次，其中，公检法联合检查836次，检察长检查746次，口头或书面纠正问题6766件，预防重大事故489件。受理人犯及家属申诉705件，经过认真审查，自办262件，驳回申诉81件，其余转办处理。在自办的申诉案件中，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经审理后改判35件，作无罪释放的26件。

1991~1998年，全区监所检察先后在看守所和劳改队派出检察组，紧密配合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总任务，办理“两劳”人员又犯罪案件41案46人，起诉37案41人，法院均作了有罪判决。1991~1994年，商洛分院、县检察院同公安、法院密切配合，在全区在押罪犯中开展政治攻势。全区召开宽严会153次，从宽处理609人，从严处理48人。这样宽严相济，有奖有惩，政策兑现，在罪犯中反映强烈，坦白交待的412人，揭发重大案件线索147件，为深挖犯罪提供了案源。1997年，全区申报减刑假释犯213名，经审查，发现不应申报减刑假释的53名，违法假释1名。分院及时提出纠正意见。1998年，分院对商州监狱提请减刑、假释的96人进行认真审查，对其中11名不符合条件的，要求狱方撤回提请意见书。1999年，全区申报减刑假释犯84名，经审查，不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5名。

六、民事行政检察

商洛分院于1989年成立民事行政检察处，各县（市）人民检察院也相继成立民事行政检察科，配备专职干部，进行业务培训，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到1992年，全区共受理民事行政案22件。经审查后，立案7件，其中民事5件，行政2件，处理情况是向法院发检察建议5件，提出抗诉1件，其他处理1件。到1999年，全区共受理民事行政案130件，从中立案审查56件，其中，抗诉13件，提请抗诉30件，建议提请抗诉13件；书面检察建议13件，作其他处理37件。

第十三编

政 务

第一章 民 政

明清两代，民政内容包括地方行政、警政治安、疆域版图、救灾救济、户口户籍、风俗礼教等，分由州县各房办理。1906年，清政府改革官制，首设民政部专管民政事务。民国中期，有关地方官吏任免、选举、移民、烟毒禁政、社团登记、劳资争议、主佃纠纷、慈善事业等都列入民政范畴，分由州县衙一科办理。新中国成立后，民政概念在内容上有一定继承性。1950年全国民政会议确定，民政工作任务有民主建政、复员安置、社会救济、地政户籍、行政区划、婚姻登记、移民安置、游民改造和宗教侨务等。后又将政府机关人事工作交民政部门管理。“文化大革命”以后，人事工作交由劳动人事局管理，民政部门的主要业务是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等。

第一节 优待抚恤

优抚工作随着人民军队的诞生而产生，随着社会事业的发展而扩展。新中国成立以来，各级人民政府每年春节、建军节都分别举行拥军优属活动，采取国家、集体相结合的优抚政策，对优抚对象进行精神鼓励和物质优待。

一、优抚对象

优抚对象主要为革命烈士家属、现役军人家属、革命残废军人和复员退伍军人。1950年，全区优抚对象为11038户人，1960年增为17641户人，1966年增至24450户人，1979年再增至39804户人，1999年达到49831户人。

全区优抚对象间年表

(户、人)

年 度	烈 属	军 属	复 员 军 人	退 伍 军 人	伤 残 军 人	退伍失 散红军	合 计
1950	385	8888	1485	—	280	—	11038
1960	964	3029	10638	2441	524	45	17641
1966	1054	7704	10036	4916	679	61	24450
1970	774	10118	8488	19719	664	41	39804
1988	535	3910	5966	38611	1283	72	50377
1999	280	3910	4596	39811	1201	33	49831

二、群众优待

革命战争时期，区乡苏维埃政府组织群众帮助红军家属打柴种地，在均田运动和分配没

收地主财产中，优先照顾红军家属。1935年3月转战商洛的红二十五军政治部主任郑位三亲自给商县东岳庙新入伍的红军战士冯西京签发《红军家属优待证》。新中国成立初，对优抚对象发放粮款救济、调配庙祠公产优待。土地改革时，优先分给优抚对象土地23438亩、耕牛775头、农具21478件、房屋6675间。对缺少劳动力的实行帮工代耕。1952~1955年，年均代耕24185亩，户均4亩多。

农业合作化后，个体生产变为集体生产，收益按分配，优待钱物改为优待劳动工分。全区年优待面为40~50%，1958~1982年，年均优待劳动日85万个。

1982年以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制，优待形式改为优待现金。实行“以乡统筹、平衡负担”的办法，由乡（镇）统一筹集资金，统一标准，统一负担，统一兑现。1996年开始在全区实行社会统筹，改过去农村籍优抚对象优待金由农民负担为城乡全民负担。优待金标准，以不低于本县（市）农民上年人均纯收入额为原则。全区户均优待金数额：1983年83.57元，1990年178.49元，1995年461.42元，1999年801元。

三、国家抚恤

国家抚恤对象包括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和病故军人家属（习称三属）和革命伤残军人。

对“三属”的抚恤，分一次性抚恤和定期抚恤两种形式。一次性抚恤标准，按抚恤对象生前职务高低决定。根据国家统一规定，1950~1954年抚恤粮食每户按3000~12000斤发给。1955年起，改发抚恤金。1980年6月以前，革命烈士、因公牺牲人员家属执行同一标准，最低为150~470元，最高为650~700元；病故人员家属最低为120~370元，最高为520~600元。从1980年6月4日起，革命烈士家属一次性抚恤金提高到800~1000元；1984年4月1日，又提高到2000~2400元。1986年7月1日，再次提高一次性抚恤金标准：革命烈士按生前40个月工资计发，因公牺牲军人按生前20个月工资计发；病故军人按生前10个月工资计发。义务兵、志愿兵、军队院校学员、参战民兵民工等均按生前10个月工资计发；军队二十三级正排级工资比照上述标准执行。除一次性抚恤外，从1985年起，还对“三属”实行定期抚恤。人均月抚恤标准，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20~40元，病故军人家属15~35元，1989年以后分别提高到35~55和30~50元。自1996年7月1日起，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家居农村的60~65元，家居城镇的70~75元；病故军人家属家居农村的55~60元，家居城镇的65~70元。1998年1月1日后分别提高到68~78元、78~83元和63~68元，73~78元。商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牺牲、病故抚恤亦比照牺牲、病故军人家属抚恤标准执行。

商洛对革命伤残人员的抚恤，开始抚恤粮食，1953年改为抚恤现金。抚恤金标准经过8次调整，不断增加。年抚恤现金：在乡伤残人员由1953年的24~420元提高到1999年的780~5340元。在职伤残人员由1953年的20~72元提高到1999年的195~1000元。此外，革命伤残人员还享受以下待遇：特等和一等伤残人员发给护理费，在乡的供给商品粮，配偶和16岁以下子女可转非农业户口，在乡二等伤残军人给予公费医疗，乘坐长途交通工具半价，口粮不足35斤者由国家补差；有工作能力的二、三等伤残军人给予安置工作。

四、国家补助

1950 年对退伍红军老战士实行补助。1986 年始对全区 66 名红军失散人员亦全部实行定期定量补助。月补助标准：退伍红军老战士 1950~1978 年为 7~8 元，1979~1990 年为 27 元~106 元；1991~1998 年为 530~545 元；红军失散人员 1986~1990 年为 22~31 元，1991~1999 年为 90~100 元。

从 1960 年开始，定期定量补助对象扩大至“三属”（含失踪军人家属）和在乡复退军人特困户。前者月补标准由 3.1 元增加到 32.4 元，后者月补标准由 6.5 元增加到 28 元。

五、拥军优属

商洛拥军优属有着优良的传统。在红二十五军、红七十四师转战商洛期间，全区就有 5000 余人参军，有 3 万多群众积极参加掩护伤病员和承担后勤工作。

抗美援朝战争开始后，全区有 2700 多名青年志愿报名参军，赴朝参战者达 1729 人；各界民众还自动捐献人民币 18 亿元（旧币），支持抗美援朝。

长期以来，各级政府每逢重大节日，坚持派员到优抚对象家中和军队驻地开展走访活动。发现影响军政、军民关系的问题及时加以解决。1997 年“八一”节，地、县领导人走访驻商官兵，送去价值 12.8 万元的物资帮助解决困难。还为地区消防支队拨款 10 万元，解决其修建办公楼经费不足问题。

六、烈士褒扬

商洛为革命老区，革命战争中有 3000 多人壮烈牺牲在这块土地上，其中商洛籍烈士 1439 名。为弘扬烈士革命精神，鼓舞人民群众以先烈为榜样献身革命事业，各地以多种方式对革命烈士进行褒扬。1950 年以来，国家拨款 60 万元，修建烈士陵园 4 座、烈士碑亭 16 处，占地面积约 5 万平方米。在烈士家乡和烈士牺牲地，还修建了烈士墓和其他纪念建筑物。每逢清明节，附近群众都要到烈士陵园和纪念地祭扫凭吊。

为弘扬革命烈士英雄业绩，1985 年 5 月 9 日为纪念原中共鄂豫陕省委书记徐宝珊逝世五十周年、1987 年 4 月 5 日为原豫鄂陕军区二分区司令员巩德芳逝世四十周年、1988 年 7 月 25 日为原商洛工委书记王柏栋殉难五十周年、1991 年 4 月 5 日为原西北工农革命军总司令唐澍遗骨迁葬暨遇难六十周年先后举行纪念大会。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及部分中央领导分别送来花圈，参加祭奠。此外，还编写出版了著名烈士巩德芳专刊和《商洛地区革命烈士英名录》，以资纪念。

第二节 救灾救济

一、救 灾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救灾工作，积极开展灾情预报、预防和抗灾救灾，减

轻灾害损失。五十年来,用于农、林、水利、气象方面的建设投资5亿多元,兴修了一批水利设施,增修基本农田134万亩,调节气候,抗御自然灾害。

1954年8月上旬,全区普降大雨、暴雨,酿成洪灾。商县、山阳江河决口,洪水涌入城内,危及城区安全。地县机关700余名干部和2000多名群众紧急行动,冒雨苦熬三个昼夜,抢修险堤,堵塞缺口12处,保护农田庄稼5900亩。

1986年大旱,从上年11月至当年9月未落透墒雨,全区200万亩农作物受灾,减产粮食3.73亿斤,造成153万人缺粮。省委、省政府先后4次拨救灾款805万元,救灾粮1.8亿斤。全区3200名干部,深入灾区,组织抗灾救灾。粮食部门日夜兼程,调运粮食2.37亿斤,地县农行及时向灾区发放贷款800万元,人民解放军驻陕部队和省、西安市机关单位,主动为商洛义务运送救灾粮。地、县干部捐款6.3万元,粮票17.5万公斤,衣物70万件。

1998年7~8月的50多天里,全区多次发生高强度降雨,引起山洪暴发,河水猛涨。一些地方遭受了百年不遇的洪灾,全区7县(市)普遍受灾。因灾死亡115人,下落不明72人,紧急转移安置1.6万人,倒塌房屋1.4万间,损坏房屋4.3万间;农作物受灾82万亩,水毁绝收15万亩,各类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7.9亿元。

此次抗洪救灾,省上下拨救灾资金1518万元,安排救灾化肥4.8万吨,柴油2300吨,发放救灾粮199万公斤,使10.4万灾民得到不同程度救助;安排建房补助款506万元,建成房屋4515间,修复危房2.8万间。

二、救济

清与民国时的社会救济,仅见于个别关注民瘼的官吏设置一些临时措施。仓储:州县治所设常平仓,乡村市镇设社仓或义仓。除农民以部分余粮存入外,尚有社会行善者捐纳。清乾隆年间,商州各县普遍建置仓储。乾隆七年(1743)有常平仓8处,社仓14处,共储京斗粮107674石。清末衰减。如镇安常平仓乾隆初存粮6327石,民国元年仅为200石,民末废弃。

养济:俗称孤老院。商州及所属各县在治所附近均设。乾隆七年(1743),统计共养孤贫117人,岁支口粮银336两,其后逐渐衰蔽,至民国俱废。如商县养济院,民初改名“恤丐所”,收乞丐10多人,白天外出乞讨,晚归就宿,民末停办。

除长年性养济院外,乾隆年间设冬令救济性的“留养局”。自当年11月半到次年2月半,留养孤贫,大口月给米六合,菜金五文;小口三合,菜金三文。

赍饭:又名“粥场”,予饥民就食。灾年多,平年也有,有官办,也有团体和私人办,大灾的民国十八年(1929)各县城区设“粥场”,供饥民排队就食,每人仅得一杓,舀完为止。

民国时期,商州有两起较大的救济活动:民国二十一年(1932)商县龙驹寨、棣花一带受李长有洗劫,群众流入县城两万多人,政府救济银元378元,铜板58000枚。西安绥靖公署主任杨虎城从军需项下,拨救济款5000元。民国三十五年(1936)美国救济总署捐助中国一批救济物资,分到商州的多为再生布,十分粗劣,只能做褥垫。这些救济品到商南后,多被民团头头白青云挪用,到群众手里无几。

翻开旧史志,即可看到,每逢大荒之年,都会出现“人吃人,犬吃犬”的悲惨局面。

清编《直隶商州总志》载:“明崇祿十三年(1640)山外讨食来商者数十万人,抛妻离

子，人互相食，饿死无数，官长令掘万人坑瘞之。”

民国编《商志初稿》载：民国二十八年（1939）第四行政督察区专员温良儒向省政府报告：“镇安县蒿坪乡五龙台有饥民8人，乞食数日，未获一粥，内有吴某行将饿毙，未俊其僵卧，竟被同伙7人烹而食之。食余两腿置蒸笼内，留作再顿食料。”

洛南《公文资料》第5期记载：“光绪三年（1877），景村岢峪有一齐姓人家，孩子在门上玩耍被人偷去煮食。”永丰李村孙家塬40户人家，饿死一大半，仅留7户人家；窄口川石桥南边沟内，因抛饿殍很多，后得名“死人沟。”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对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人员给予社会救济，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首先是对没有依靠的老人在生活上实行五保供养（保证吃、穿、住、医、葬）。1998年，全区共核定五保对象7985户，9302人，占农业人口的0.34%。已实行五保供养的6610户、7668人，占五保总人数的82.4%。五保供养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入敬老院集中供养，使1060名五保老人在敬老院安度晚年，占供养人数的11.4%；二是对散居五保老人由村组集体供养，全区共5000人，占供养人数的53.75%；三是签订五保协议，由亲属代养的1740人，占供养人数的18.3%。1998年末，全区共兴办敬老院108所，其中乡（镇）办98所，村办10所，有65所创办了经济实体，年产值102万元，纯利润21.7万元。各敬老院的院容院貌、经济状况、院民生活健康状况都超过当地一般群众的生活水平。

1995年12月22日，江泽民总书记在商洛视察期间，特意到丹凤县大峪乡敬老院看望五保老人，并欣然为商山敬老院题名。

其次是对残疾人进行救济与帮助。据1987年调查，全区残疾人总数为15.7万人，占总人口的7%。其中视力残疾10757人，语言残疾67715人，智力残疾2785人，肢体残疾15422人，精神残疾3520人，综合残疾23810人。对这些人进行救济与帮助的办法主要有：一是兴办社会福利企业，推动、鼓励社会安排残疾人就业，到1999年底，全区有福利企业89个，集中安排残疾人423人进厂务工，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322人；二是对有能力自谋生路的残疾人，民政部门予以协助办理营业执照，减免税收等手续，全区现有盲人按摩医院、诊所、科室8个，有12名盲人从事按摩医疗工作；三是无劳动能力且无人供养的残疾人由国家予以救济；四是建立地（县）市残疾人工作机构。1990年成立地区残疾人工作办公室，1996年更为残疾人联合会（行署直属机构）。至1999年底，全区各县（市）有专（兼）职残联干部260余人。1987~1989年，全区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2749人，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正手术545人，并安排459所普通小学接收1803名聋哑儿随班就读。

再次是逐级发放救济款，帮助生活困难的人度过难关。1950~1987年，全区共发放救济款2540万元，年均67万元。

第三节 复退军人安置

新中国成立以后，即开始对复员退伍军人进行安置工作。按照“妥善安置、各得其所”的方针和“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坚持做到士兵退役后，仍回原入伍征集地，由当

地人民政府安置其参加农业生产、分配工作或复学、复工、复职。从1994年开始，商洛在安置形式上，除继续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外，还试行“供需见面，双向选择，保底安置”的办法。在安置渠道上，不单纯强调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股份制企业 and 私营企业均有安置义务，鼓励城镇退伍军人自谋职业，并给以优惠待遇。有组织、有计划地把军地两用人才推向劳务市场。1950~1999年，全区累计接收安置复员退伍军人55733名。其中复员军人10930名，退伍军人（含转业志愿兵）44803名；安置农村的40812名，安置城镇的14921名。

一、农村安置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的重点在农村。每当一批复退军人回乡时，各县、区、乡都热情欢迎，并向他们介绍家乡建设情况，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以及婚姻、家庭等实际困难，从经济、技术等方面扶持复退军人发展生产。据1999年底统计，全区在乡的3.5万名复退军人中，有近5000人担任村组主要干部，近1000人担任乡镇企业的厂长经理，近3000人兴办私营企业、联营企业或成为个体工商户，近5000名出外“打工学艺”，在各条战线上先后涌现出各类先进人物1500余名。

二、城镇安置

城镇安置对象是从城镇（非农业户口）参军的复员退伍军人以及具备政策规定条件的少数农村籍退伍军人。安置面在不同历史时期有所变化。

新中国成立初，区乡政权需要充实，不少应当安置农村的复员军人被作为城镇安置对象分配到基层政权任职。1950~1956年，全区有3808人被安置到基层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工作，城镇安置比例达到40%。1978年将家居农村有特殊困难的退伍军人划入城镇安置范围。当年，城镇安置人数由上年的103人增至337人。

1985年，城镇安置对象规定有下列五种：①城镇非农业人口入伍的待业青年及在职职工；②符合条件的转业志愿兵；③因战因公负伤的二、三等伤残军人；④在部队立二等功以上及在对越自卫还击作战中荣立三等功以上的农村籍退伍军人；⑤家居农村有特殊困难的退伍军人（如孤儿、妻子为国家职工者、服役期间家庭户口“农转非”者）。九十年代以后城镇安置工作出现一些新情况：一是城镇安置人数明显增加；二是不少工矿企业改组改制、裁员下岗，难以接收。各级政府和民政部门坚持实施“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保证了城镇安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截至1999年底，全区城镇累计接收安置复退军人14921名。其中非农业户口9458名，农业户口5463名。农业户口中：转业志愿兵1108名，荣立二等功和三等战功以上的840名，因战因公伤残和二、三等伤残军人298名，家居农村有特殊困难的退伍军人218名。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发挥应有的作用，有近30%的人成为先进工作者和骨干力量。

商洛地区 1950~1999 年复员退伍军人安置情况表

年 份	安 置 总 人 数			农村安 置人数	城 镇 安 置 人 数		
	小 计	复员军人	退伍军人 (含志愿兵)		小 计	非农业户口	农业户口
1950~1956	9796	9796		5988	3808	746	3062
1957~1966	6051	1134	4917	5654	379	304	93
1967~1976	11012		11012	8835	2177	1845	332
1977~1980	5631		5631	4704	927	566	361
1981~1990	13520		13520	10650	2870	2128	742
1991	1059		1059	556	503	442	61
1992	1127		1127	591	536	468	68
1993	1143		1143	438	705	621	84
1994	1122		1122	408	714	601	113
1995	930		930	466	464	363	101
1996	839		839	521	318	215	103
1997	1103		1103	589	514	417	97
1998	1280		1280	720	560	446	114
1999	1120		1120	692	428	296	132
合计	55733	10930	44803	40812	14921	9458	5463

第四节 收容遣送

1952年洛南县成立劳动改造习艺所，为本区最早收容遣送机构。1953年商县成立游民习艺所，1960年正式建站，担负着全区外流人员中转遣送任务。此后一二年，各县相继建立收容站。共7个单位，有职工36人（1989年增至50人），有办公用房77间，建筑面积3916平方米，占地10766平方米。

1963年，专署在洛南县永丰办一安置农场，有房70间，耕地200多亩，安置无家可归、有劳动能力的80人参加劳动，自食其力。1968年7月将人员遣散，财产转“五·七”干校。

新中国成立初，收遣对象主要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流浪、乞丐和无正式职业的游民。据1952年7月统计，全区共4069人。其中乞丐1207人，烟民695人，小偷642人，和尚320人，尼姑143人，道士143人，测字、算命、看相187人，阴阳450人，巫神282人。对这类人集中收容，进行思想教育和劳动改造。1958年推广丹凤县集中改造二流子的经验，对全区8158人分别派遣到勤俭队组织劳动改造，使之成为自食其力的人。商南县有部分人被

安置到教养院和农场。

六十年代初，连年灾荒，生活困难，大批群众四出逃荒，收遣任务相当大。1960年全区统计，收遣9324人，不少人外出务工带有很大盲目性，因此也称“盲流”。1961年全区收容6551人，其中外省区流入1251人。

七十年代，对个体经营者、小手工业者的出外经营活动也列为收容对象，加之“文革”动乱，农业欠收，1975年前后又出现收遣工作第二个高峰。商县1974年至1977年四年统计，收遣15452人，年均3863人。1977年秋，一次就从西安、户县一带找回外流人员560人，乘坐14辆大卡车遣散回乡。

1982年国务院发布《城乡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法》规定，其收容遣送范围是：①家居农村流入城市的乞讨人员；②城市居民中流浪街头的乞讨人员；③其他露宿街头，生活无着的人员。嗣后不久，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生产得以发展，农民收入迅速增加，外流人员大幅度下降。1984年底全区收遣人数1160人，1989年下降到466人。这个时期的外流人员中，有很大部分是生活并不很困难的农民，他们把“乞讨”当作生财之道。如商州市1988年1至4月共收容104人。其中有从事迷信、盗窃活动的17人，打架斗殴的4人，精神失常的10人，家庭不和的6人，长期乞讨的61人，乞讨的约占收容总人数的58%。

第五节 地名勘界

一、地名

1981年4月，商洛地区成立地名工作领导小组，由地区民政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在全区范围内进行地名普查工作。历时一年三个月，共普查地名25346条。其中行政区划单位和居民点名称19239条，各专业部门使用名称434条，名胜古迹和其他人工建筑名称171条，自然地理实体名称5502条。普查中对383个重名生产队和17个重名街道，由各县人民政府批准更名。在此基础上，汇编地名历史资料、地名成果表1343册。并分县出版地名志，建立地名档案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词典》（陕西分卷）选收商洛地区行政区划、重点集镇、居民点等词条287条。

二、勘界

按照国务院决定，本区从1996年6月开始，以4年时间，完成省、县两级陆地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任务。

商洛地处秦岭东段南麓，鄂、豫、陕三省十四县（市）交界处，其行政区域界线分：

省际边界线两条：商洛地区与河南省、湖北省相毗邻，分豫陕线和鄂陕线，涉及商洛地区除商州市、柞水县以外的5个县，省际行政区域界限总长度491公里，已划定长度487公里，划定比率99.1%。争议地段豫陕线尚有4公里待国务院出面裁定。

豫陕线商洛地区洛南县与河南省灵宝市的边界争议主要起因是矿产资源，此前曾有过多次械斗。1987年两省黄金公司在三门峡召开会议，形成纪要，基本维持现状。

省际边界线有 1 个三省交会点（鄂豫陕），10 个三县交会点（灵宝潼关洛南、灵宝卢氏洛南、卢氏洛南丹凤、卢氏丹凤商南、卢氏西峡商南、西峡浙川商南、浙川郧县商南、郧县郧西商南、郧西商南山阳、郧西山阳镇安）已全部划定，划定比率为 100%。

地、市边界线 3 条：商洛地区与西安市、安康市、渭南市接壤，涉及商洛地区的镇安、柞水、商州和洛南 4 个县（市）；3 条地、市边界线为安商线（304 公里）、渭商线（157 公里）、西商线（199 公里），总长度 660 公里，已划定 660 公里，划定比率为 100%。

地、市边界线涉及 10 个三县交会点，即安康宁陕镇安、安康旬阳镇安、宁陕镇安柞水、潼关华阴洛南、华阴华县洛南、华县蓝田洛南、蓝田洛南商州、蓝田商州柞水、长安蓝田柞水、长安宁陕柞水，已全部划定，划定率为 100%。

县、市边界线 11 条：即商州洛南线（82 公里）、商州柞水线（31 公里）、丹凤山阳线（96.2 公里）、丹凤商南线（103 公里）、商州丹凤线（42 公里）、洛南丹凤线（57 公里）、商南山阳线（47 公里）、山阳镇安线（37 公里）、山阳柞水线（52 公里）、商州山阳线（76 公里）、镇安柞水线（123 公里），总长度为 746.2 公里，已划定 744.2 公里，划定比率为 99.7%。丹凤商南线尚有 2 公里争议段待两县政府裁定。

县、市边界线有 5 个三县交会点，即山阳镇安柞水、商州山阳丹凤、商州山阳柞水、山阳商南丹凤、商州洛南丹凤，已全部划定，划定率为 100%。

县、市内 200 个乡镇之间边界线 426 条，总长度为 5731.5 公里，还有 235 个三乡（镇）交会点的勘定工作即由各县（市）完成。

第二章 公 安

明成化十三年（1477），商县升为州，州设置捕盗通判、同知。县设置典史、主簿，在商州牧护关设秦岭巡检司，洛南三要、石坡，丹凤、武关、在竹林关和山阳漫川关也分别设置巡检司。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商南县始设巡警局，置巡弁、巡记、巡长、巡兵。三十一年（1905），设立商州龙驹寨巡警总局，置总局长、巡弁、局绅、巡士。三十四年（1908），商州设巡警局；翌年（宣统元年）在巡警局内开办巡警教练所，置所长、教务主任、管理员。

民国元年（1912），商州、镇安县等沿设巡警局，置局长、书记、巡官，同时置典狱员。民国三年（1914）3 月，各县巡警局改为警察所和镇警察分所。民国十六年（1927）1 月，各县警察所改为公安局。下辖分驻所或派出所。民国二十二年（1933），撤销县公安局，置公安助理员。民国二十五年（1936）10 月，改公安局助理员为警佐，设警佐办事处。民国二十八年（1939）7 月，商县、洛南、镇安、龙驹寨设警察局；商南、山阳、柞水县置警佐，之后亦改设警察局。各县警察局，内设保安、侦缉、交通、消防、巡逻、警卫、户籍等组织。民国三十年（1941），陕西省政府在商县、山阳、镇安、蓝田等县结合部的柞水县红岩寺设警察局，直属省民政厅领导。民国三十三年（1944），将自卫队改为保安警察队，直属各县警察局管理，1947 年 11 月 11 日，山阳县人民民主政府公安局在山阳县高坝店成立，同年 11 月 13 日上（津）关（漫川）县人民民主政府公安局成立；11 月 18 日，镇安县人民

民主政府公安局在郧西县泗峡口成立。1949年2月至11月商洛各县人民政权相继建立，公安局亦相继建立。

1949年5月，中共商洛地委社会部成立，主管全区公安保卫工作。各县成立公安局。是年11月24日，商洛公安处（又称商洛公安分处）正式成立。1951年3月，更名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商洛区专员公署公安处。1952年8月更名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商洛专员公署公安处，并建立劳改大队和公安处直属商县西关、柞水县红岩寺派出所。下辖7县公安局，1955年更名为商洛专员公署公安处。1958年12月，商洛专区政法公安部成立，公安、检察、法院合署办公。1959年6月，商洛专员公署公安处恢复。“文革”期间，成立商洛专区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简称公安机关军管会）。1968年10月4日，成立商洛专区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与军管会一套人马、两个牌子。1969年9月14日，更名为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政法组。1977年3月1日，成立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公安处。7月20日，撤销地区公安机关军管会。8月，地区革委会公安处更名为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公安局。1981年3月5日，地区公安局恢复原名商洛地区公安处。至1999年底，处机关共设××个科（室）、处、委、队、武警及交警、消防、林业公安部门。下辖7个县（市）公安局及其80个公安派出所、7个交警大队和26个林业公安派出所。

第一节 户政管理

一、户口管理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商州巡警局按照《调查户籍章程》，为征兵、纳税、选举、兴学及稳定秩序而进行户口登记管理，户籍人员按辖区和里甲组织，以户为单位，造册登记，进行管理。

民国初期，基本沿用清末的《调查户籍章程》进行登记管理。民国二十九年（1940），为详知人口变动，国民政府制定《各县户口异动暂行办法》，由各级户口管理部门将人口变动情况逐级按时统计上报。民国三十三年（1944），国民政府颁布《户籍法》，以县市为单位，以乡镇为管辖区进行户口复查登记、管理。

1950年，区、县公安机关对城镇户口进行整顿，建立新的户口管理制度。1951年7月16日，根据国家公安部公布的《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对城市户口的申报、迁入、迁出、出生、死亡等作出详细规定。1953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后，重新换发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四种登记册，年初将上年人口逐级统计核计上报。1955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建立常住户口登记制度》，制定《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统一户口簿册证件。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后，在城镇实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变更七项登记制度，农村实行常住人口和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四项变动登记制度，全区的户口管理制度逐步健全。1977年11月8日，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问题的规定》，严格控制从农村迁往市镇、由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从小城市迁往大城市、从一般农村迁往市郊、镇郊的国营农场、蔬菜队的人口迁移。并严格按照有关审

批程序办理。1990年3月,根据上级机关指示,户口管理一律使用户口专用章,对未设立公安派出所的乡镇人民政府在履行户口登记机关职能时,均使用乡镇人民政府户口专用章,印章由县(市)公安局指定主管户口工作人员保管。1992年7月28日,按照商洛地区编委会通知,地区公安处设立户政科,各县公安局设立户政股,接管原治安科的户政管理业务。主要职责范围是:负责居民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的颁发、检查、管理和户政管理;重点人口管理;暂住人口管理;“农转非”户口的审查、审批;人口年报统计。1995年初,开始进行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试点工作,是年,公安处对试点的27个乡镇、143个行政村,以户为单位发放户口簿4.8万本,安装门牌16.7万个,绘制平面图135面。1996年,全区全面开展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工作,1998年通过检查验收,全区填发常住人口表236万份,发户口本54万册,安装门牌54万个,绘制村民居住方位图2900幅,达到一村一图一册,一户一簿一牌,一人一表。

二、居民身份证

1985年9月6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1987年9月,地区和各县先后成立颁发居民身份证办公室、制定发证工作方案,对在本区范围内有常住户口、年满16周岁以上的公民均依照规定申领居民身份证;对判处拘役和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和被劳动教养的人,在服刑、劳动教养和羁押期间不发给居民身份证;对虽已满16周岁以上且有常住户口,因出境、失踪、外逃或正在被判刑事拘留、收容审查的人员及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弱病残人员等,予以缓发。居民身份证分十年、二十年、长期三种。对年龄在16至25周岁之公民发给十年证件,在26至45周岁者发给二十年证件,46周岁以上之公民发给长期证件。发证工作由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公安部门组织专门机关具体办理。截至1993年底,全区7县(市)共颁发居民身份证131万件,占应发证人数的93.61%。旅店管理、申领驾驶执照、办理出入境证件、征兵、升学、就业以及侦破案件、打击犯罪分子,维护社会治安等,广泛实行查验居民身份证制度。

第二节 刑事侦查

1949年区县公安机关建立后,即开展刑事侦查业务。当时打击对象主要是盗窃、抢劫、杀人、放火等刑事犯罪。五十年代,开展“三反”、“五反”运动,打击重点为重大贪污、盗窃案犯。六十年代初,经济困难,流窜犯罪增多,打击对象主要是盗窃、诈骗等犯罪。“文化大革命”期间,公安机关瘫痪,缙、扒、盗、打、砸、抢等违法犯罪一时横行。八十年代到九十年代,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重点打击和侦破盗窃、抢劫、杀人等刑事案件以及经济犯罪案件。从1983年8月起,全区开始为期三年的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到1986年8月,先后收捕违法犯罪分子1903名。商县公安局破获杨峪河乡一起触目惊心的特大杀人案。案犯龙治民为达图财目的,以雇工、说媒为诱饵,先后将刘青莲等数十人骗到家中,乘人不备,用镢头等工具野蛮杀害。

1987年8月到1988年10月,全区开展反扒盗、反盗窃、反抢劫专项斗争收捕各类犯

罪分子 312 人，摧毁流窜犯罪团伙 20 个，涉及成员 80 人，破获刑事案件 89 起。此间，还组织“打拐”队伍，分赴河南、安徽、山东、山西、河北、四川、江苏等省，侦破拐卖人口案件 64 起，抓获人贩子 85 人（其中女 19 人），解救妇女儿童 133 人（其中儿童 31 人）。1988 年 11 月到 1989 年 8 月，开展“两打击四整顿”（打击盗窃、抢劫、整顿治安秩序、交通秩序、市场秩序和工作秩序）斗争。侦破刑事案件 2789 起，抓获犯罪分子 3448 人，摧毁犯罪团伙 470 个，成员 1543 人，缴获现金 68.21 万元，黄金 54661 克，白银 1000 克，文物 84 件，吉普车 2 辆，摩托车 6 辆，自行车 551 辆，电视机 38 台，各种淫秽书刊 1.5 万册，录音带、录像带 3000 多盒。1990 年，全区公安机关把破大案、追逃犯、打流窜、摧团伙作为“严打”斗争的重点，全年侦破刑事案件 1347 起。其中重大案件 259 起，抓获犯罪分子 1578 人。1993 年，进行围歼车匪路霸、打击拐卖人口和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整顿治安秩序专项斗争和专项治理工作。全年发生刑事案件 1120 起，侦破 1042 起，抓获犯罪分子 1525 名，摧毁犯罪团伙 183 个，涉及成员 812 人，缴获手枪 3 支，雷管 54250 枚，炸药 6890 公斤，没收赃款赃物价值 113.7 万余元。1996 年，开展“百日破案战役”和 312 国道治理整顿专项斗争，侦破刑事案件 948 起。其中重大案件 221 起，抓获犯罪分子 21297 人。1999 年，全力开展追逃、禁毒等专项斗争。全区共立刑事案件 1237 起，破 1106 起。其中立大案 280 起，破 255 起。收捕犯罪人员 1277 人，追捕逃犯 496 人。

第三节 治安管理

一、禁烟肃毒

清道光十一年（1813），鸦片流入商洛。民国时期，烟毒泛滥，烟土栈、大烟馆遍布城乡，民间出现大量种植鸦片。民国二十一年（1932），仅商县境内就有大烟馆百余家，屈家村有百余户人家，吸毒者多达 203 人。国民政府 1946 年 8 月实施《禁烟禁毒治罪条例》，由于官员腐败，明禁暗纵，烟毒交易“一本万利”，官僚奸商争相贩运，吸毒者成千上万，许多人倾家荡产。

新中国成立后，1950 年 2 月，中央人民政府发布《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陕西省人民政府制订《严禁烟毒惩治办法草案》，同年 4 月，中共商洛地委发出了《关于禁烟肃毒布告》，各县迅即展开禁烟肃毒斗争。10 月 1 日，全区分别在商县城十字口、洛南县东河滩、丹凤县花庙召开万人大会，批斗烟贩子和长期吸毒的地主、恶霸分子，当场焚烧大烟 900 余两、料面 3.6 万两及部分烟棒烟具。同时，地、县派出大批干部下基层，广泛开展禁烟肃毒，组织挨村挨户调查登记，对吸食毒品者由群众监督戒绝，对少数顽固不改者令其参加戒烟所或劳动习艺所，免费提供戒烟药品，强制根绝恶习。

1951 年至 1953 年，全区动员群众铲除罂粟苗 8845 亩，收缴鸦片 7407 两，查获贩毒分子 442 人，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和劳役的 225 人，判处死刑的 3 人，改造吸毒烟民 3394 人。到 1956 年底，全区基本消灭吸食毒品现象。

八十年代之后，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境外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毒品进行犯罪活

动,使已绝迹的吸食、种植、贩卖毒品犯罪又重新出现。1989年,仅商南县查处私种罂粟案件22起,涉案22人。1990年,全区查处非法种植罂粟案件140起,违法犯罪人员136人,铲除罂粟苗7666株,抓获贩毒分子22人,缴获鸦片16400克。1991年,查处贩毒、吸毒、种植罂粟案件120起,收捕违法犯罪人员134人,缴获鸦片8000克,咖啡因248克,吗啡、杜冷丁165支,铲除罂粟9300多株。1992年至1995年,查处制、贩和吸毒案件449起,抓获涉毒违法犯罪人员623名。缴获海洛因1373克,鸦片14123克,杜冷丁2841支,盐酸二氢埃托啡片3715片,查处非法种植罂粟27起,铲除8209株。缴获毒资罚没款25.4万元。1997~1999年,破获毒品案件368起,抓获涉毒违法犯罪人员315人,缴获赃款赃物折价300多万元。

二、取缔反动会道门

新中国成立后,全区取缔反动会道门组织十种。这些反动会道门有的与土匪、恶霸、地痞流氓相勾结,有的被国外间谍操纵利用,有的利用群众中迷信思想,骗财害命,混入佛教,披上宗教合法外衣,从事反社会、反人类、反科学勾当。活动最为嚣张的有:“一贯道”,又名“中华道”,1947年由华阴传入商洛,开始以当地匪霸、士绅为主,设坛点道,活动于洛南、商县等地。1948年在洛南石门成立总盘,下辖商县、蓝田分盘,封官委职,发展组织利用迷信活动搜刮民财、奸污妇女。1949年全区解放后,公安政法机关对一贯道进行打击,但尚不彻底,活动由明转暗。1953年,道首寇忠诚、张永杰等人潜入洛南、商县进行复道活动,发展道徒22891人。道首吴东魁以柞水小河口为据点,在镇安、山阳两县发展道徒千余人,进行反革命活动。1955年6月,区县公安机关集中打击,首犯吴东魁等58名罪犯落网,一贯道反动组织瓦解。

“修发会”,原名收远皇极大道,提倡蓄长发。1934年由华县传入商县,神汉何吉庆等人在夜村、大荆发展组织,此后又赴商南、洛南、山阳等地进行活动,利用封建迷信骗取群众入道。1938年和1948年先后两次图谋暴动受到国民政府镇压。新中国成立后,修发会反革命活动仍未终止,暗中发展道徒200余人,图谋进行反革命暴乱。1951年经公安机关侦破,将道首李金生、李存善依法逮捕,道徒经教育遣散。

1959年11月,专署明令取缔一贯道、修发会、同善社、西华堂、十祖门、圣谕坛、单传道、三宝门、黄坛会、黑虎团等十种反动会道门组织。依法逮捕了有反革命颠覆活动的道首,强令所有道徒,按政府规定,到指定地点退道,登记悔过,保证今后不再活动。计登记退道道首536名,声明退道道徒9527名,依法逮捕33名,其中对罪大恶极的道首郭登州、王国兴等17名罪犯被依法处以死刑。查封职业堂口94个,缴获反动书刊、证件9541本,印戳122枚。至此,反动会道门组织在全区范围内绝迹一时。

“门徒会”,1985年起于耀县,1988年由旬阳传入镇安、柞水。1990年又传播到山阳、商南、丹凤、商州和洛南,到1995年5月,已传入全区53个区、194个乡镇、566个行政村,发展会员12000多人。从1991年至1998年,地、县公安机关遵循“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打击犯罪,抵制渗透”的指导思想,以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保一方平安为目的,把查禁取缔“门徒会”非法组织纳入“严打”斗争之中,坚持专项斗争和区域治理,彻底摧毁“门徒会”非法组织活动。8年中,全区依法取缔“门徒会”非法组织963个,依法逮捕送劳动教养86人,收容审查109人,对一般成员责令具结悔过,保证今后不再活动。至此,“门徒

会”非法组织在全区范围内基本绝迹。

“呼喊派”，又名“神的教会”，是旨在利用宗教形式，渗透反动思想的反动组织。1980年由河南传入商南，到1983年7月，在商南的17个公社建立聚会点46个，发展组织，散播海外刊物攻击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此后，商南县“呼喊派”骨干党青山等迁入丹凤，秘密串连，“开荒布道”，建立聚会点9处，吸纳成员143人。1983~1984年，商南、丹凤两县人民政府发布《通告》，取缔反动组织“呼喊派”，一举摧毁聚会点83处，收容审查违法犯罪分子8名，一般成员责令登记退出，具结悔改。

“全范围教会”，1987年由河南传入商南，打着基督教招牌，蒙骗群众，进行非法活动，1988年又传入丹凤。原两县的“呼喊派”成员，大部分又加入“全范围教会”。1990年，商南、丹凤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坚决打击取缔非法组织“全范围教会”，两县取缔“全范围教会”非法聚会点172处，对146名主要骨干分子分期举办法制教育，对其他成员责令具结悔过，登记退出。

“法轮功”，李洪志策划的邪教组织。1996年由西安传入商州，举办“法轮功”培训班，组织收看、收听“法轮功”录音、录像，成员迅速发展到115人。嗣后一年间，“法轮功”又分别由江苏常州和陕西潼关传入丹凤和洛南。到1999年6月，全区“法轮功”非法组织活动，涉及商州、丹凤、洛南、山阳4县（市），共有成员164人。地区公安机关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公开宣布取缔，“法轮功”成员全部向公安机关书面声明退出，停止活动。

三、枪支弹药管理

1950年，专署公安处和各县公安局对枪支弹药进行集中管理。1953年，全区共收缴枪支1122支，子弹2.1万发。1955年，对小口径步枪、猎枪、汽枪等体育、民用枪支进行登记管理，并发给持枪证。“文化大革命”期间，群众组织武斗，枪支弹药严重失控，1968年8月，地区军管组织根据中央“7.3”、“7.24”布告精神，强行收缴群众组织和流散在社会上的武器弹药。1981年4月，地区公安处依照国家公安部枪支管理办法和对非军事系统枪支生产、销售、使用和管理进行全面的清理整顿工作，收缴枪支116支、子弹344发、手榴弹3枚。1989年结合“严打”斗争，强化枪支、弹药管理工作，登记用枪7698支、子弹10万余发，没收违反规定继续使用的猎枪150支，封存770支。1990年至1994年，全区再次开展清理整顿民爆物品、枪支弹药专项治理，两次共收缴私造民用枪支52支，子弹11085发，抓获犯罪分子31人。1996年，地区公安处和各县（市）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再次开展对军用、民用枪支的清查整顿工作。到1997年收缴枪支7083支，捣毁制贩枪窝点8个，抓获违法犯罪87人。其中依法逮捕6人，治安处罚81人，同时建立枪支弹药安全管理档案，以及生产、运输、经销、储存、使用等安全制度，加强枪支弹药的管理。

四、“三品”管理

“三品”管理，是指对易燃、易爆物品和剧毒物品的管理。1957年专署公安处开始对爆炸物品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对非军用爆炸器材，包括各类炸药、雷管、导火索、起爆药（剂）及黑色火药、烟火剂、烟花爆竹和民用信号弹的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进行检查和管理。1984年地、县公安机关依照《民

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的规定的要求，对辖区内爆炸易燃物品的安全管理实行许可证制度，实施监督检查和办理有关手续，对违反《条例》、《规则》的行为进行教育和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1989年全区集中开展清理整顿爆炸物品工作，并对烟火爆炸物品的生产进行安全检查，共收缴散失在社会上的炸药3967公斤，导火索3778米，雷管2.13万发。1996年到1997年，在全区开展收枪治爆专项斗争整顿涉爆单位104个，收缴散失在社会上的炸药3.17万公斤，雷管7万枚，导火索1.59万米，鞭炮420箱。

五、特种行业管理

特种行业，包括旅店、刻字、信托寄卖、废旧金属收购等社会治安秩序有关的行业。1951年，全区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城市旅栈业暂行管理条例》，对旅店实施监管。六十年代初，在特种行业内部建立治保组织和安全保卫制度。七十年代，特种行业的管理逐步得到加强。八十年代，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特种行业数量增长。犯罪分子也把特种行业作为藏匿和销赃的场所。1986年，地、县公安机关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种行业集中进行清理整顿，普遍建立治安承包责任制和个人岗位责任制，明确职责，落实任务。九十年代，地、县（市）公安部门在特种行业管理工作中，坚持“既要管严管好，又要放宽搞活”的原则，简化手续，方便群众，取缔非法，保护合法，进一步加强特种行业的管理工作。1992年8月，全区开展加强旅店业、公共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专项治理，清理旅店、公共娱乐场所和出租房屋655处，对治安管理混乱的旅店和娱乐场所，责令停业，限期整改。登记暂住人口2943人，新建治安保卫组织86个，组建治安联防队（组）39个，换发出租房屋《安全许可证》1011户，初步形成治安防范网络。1997年，地区公安处加强废旧金属收购业的管理工作，相继开展印刷业和汽车修理业的清理整顿。全区共有印刷业41家、汽车修理业125家。整顿中，查封取缔无证经营者14家，停业整顿33家，破获盗窃机动车辆案件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缴获汽车、摩托车7辆。通过整顿，建立健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

六、公共复杂场所管理

公共复杂场所管理是指对车站、码头、渡口、公共汽车、火车、船只等交通工具、公共娱乐场所、体育场所、集会广场、商场、集市贸易场所的管理。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区的管理办法是：教育旅客管好自己的钱和物，反扒窃、反偷盗，不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遵守交通安全规则，同时加强巡视，严密控制，落实有关安全防范规章制度。对录像放映点、影剧院、文化馆、俱乐部等文化娱乐场所实行《安全许可证》制度，同时设治安办公室。对临时在露天场所举办的大型文体活动，规定主办单位要事先报请县公安局和地区公安局处批准，并制定严密的安全方案和确实有效的安全措施。并根据国家《游行示威法》的规定，审定游行示威队伍的集合地点和经过路线。对公园和游览区，采取加强巡逻值勤的办法。对游泳场所、漂游地段要求有治安员、救生员和安全规则。对集市贸易采取设立治安办公室的方法，加强对复杂场所的治安管理。

第四节 看守

清代，商州监狱由州牧兼管。民国二年（1913）废商州为商县，监狱隶属县署管理。民国六年（1917）改监狱为“看守所”。民国二十九年（1940）商县、镇安等县设司法处接管看守所，警戒由法警担任。民国三十年（1941）县级法院先后成立，看守所交由地方法院管理。

新中国成立以后，专区和各县陆续建立 8 个看守所，收押依法逮捕和刑事拘留的人犯，同时收押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下或余刑一年以下不便送往劳动改造场所执行的罪犯。1965 年 4 月撤销商洛专区看守所，同级公安、检察、法院逮捕、拘留的人犯由商县看守所代管。看守所贯彻党的“教育、挽救、改造”的方针，对人犯进行教育、管理，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其活动受同级检察机关监督。1963 年，公安部颁发《看守所工作制度》，看守所重新建立人犯收押制度及出入、值班、安全、人犯伙食、卫生等制度。人犯给养、医疗等费用由国家供给、支付。其口粮、副食品按照当地居民定量标准供给，对少数民族、外籍人犯及病犯的生活给予适当照顾。监号注意照明、通风，监舍内外经常打扫卫生、喷洒药剂、杀菌消毒，并定期让人犯理发、晒被褥。监号每天组织人犯学习时事政治，公、检、法、司“四长”轮流给人犯作报告，进行道德和法制教育，看守所和看守人员日常在掌握人犯思想、案情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对人犯进行个别谈话教育，实行依法、严格、科学、文明管理。人犯进监后，依法享有辩护、上诉、申诉、检举、控告和合法财产不受侵犯等权利。看守所对已判处死刑尚未执行的罪犯给加戴械具。对有事实表明可能行凶、暴动、脱逃、自杀和严重影响监所安全的人犯可使用械具或进行禁闭。除紧急情况外，使用械具必须经公安局长或省、地预审处、科长批准，后改为看守所批准。上述情况消除后即解除械具。1990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重新颁布，全区看守所认真贯彻执行，并向人民检察院报告监管工作情况。1994 年，各县看守所完善各项规章制度，重新修订防暴预案，做到有备无患。1998 年在严打斗争中通过对在押犯开展政治攻势，羁押人犯检举揭发犯罪线索 183 条，交待余罪 86 条，通过有关部门查证后破获刑事案件 17 起，摧毁犯罪团伙 8 个 27 人，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67 名，其中逮捕 43 名。商州市看守所及时制止一起 4 名在押人犯预谋越狱脱逃事件。

第五节 劳改

民国以前，商州无劳动改造人犯专门机构。新中国成立后，由公安机关劳改部门管理，专门关押人民法院判处徒刑、投入劳动改造的各类犯罪分子。通过思想教育和强制劳动，使之成为新人。

1951 年 3 月，商洛专署公安处劳改队成立，负责全区经人民法院判决生效服刑罪犯的

思想教育与劳动改造工作。先后集中犯人 359 名，分别在柞水县九间房砍伐木料，在镇安县木王开采雄黄，在商县城东门外烧砖瓦，在商县熊耳山、洛南县兑山等地以挖煤为主，发展生产。

1953 年 5 月，商洛专署公安处撤销柞水县九间房、镇安县木王、商县熊耳山劳改场所，保留洛南县兑山煤矿和商县东门外砖瓦窑两处劳改场所。1954 年 3 月又撤销洛南县兑山煤矿，全区仅保留商县东门外柳家沟砖瓦窑一处，全称“商洛专署公安处砖瓦窑劳改队”，12 月，易名为商洛专区专员公署公安处劳动改造中队。1954 年 4 月，改称陕西省地方国营商洛砖瓦厂，编制和隶属关系不变。1957 年 3 月经陕西省劳改局批准易名为陕西省第四劳动改造管教大队，隶属陕西省劳改局和商洛专员公署公安处双重领导。

1968 年 2 月，商洛专区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对劳改管教大队实行军事管制。1973 年 7 月，劳改管教大队复属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公安处领导。内设 6 个股、5 个劳改中队，有干警××名，就业工人××名，1982 年管理在押劳改人员近 500 名。有固定资产 123 万元，流动资金 31 万元。

1983 年 6 月，按照陕西省公安厅指示，商洛地区公安处将新洛砖瓦厂即陕西省第四劳动改造管教大队移交陕西省司法行政机关领导，新洛砖瓦厂更名为陕西省新洛砖瓦厂，亦称丹江机械厂。1986 年管教大队扩编为陕西省第十五劳改支队，升格为县级单位。1988 年后厂部下设 8 个科室、7 个劳动中队、一个卫生所。

第六节 公安武警

人民公安武装警察部队是国家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后，1949 年 11 月，成立“商洛警卫队”。1950 年 11 月，改称“商洛区公安队”。1952 年 7 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公安总队商洛区公安大队”。1955 年 9 月改编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陕西省商洛专员公署大队。”1960 年 2 月，改称商洛专署公安处人民武装警察大队”。1963 年 2 月，更名为“中国人民公安部队商洛专区大队”。各县为县公安中队，并隶属县公安局和专区公安大队双重领导。1966 年 7 月，中央军委通知：公安部队统一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是年 12 月，专区公安大队归属商洛军分区领导，各县公安中队也分别移交县人民武装部管理。1975 年 12 月，专区公安大队改称商洛军分区独立连，7 个县中队又改编为县公安局人民武装警察中队。1976 年 2 月，地区公安局设立民警科，专负各县武装警察中队军事训练、政治教育及后勤供应工作。1982 年 12 月，商洛军分区独立连移交商洛地区公安处领导。1983 年 4 月，撤销地区公安处民警科，成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陕西省商洛地区支队，接受同级党委和公安机关领导，同时受上级武警部队指挥，原“独立连”编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商洛地区支队直属中队，担负看押及守卫任务，后扩编为 3 个中队。1984 年，支队下辖直属中队、轮训队、县中队。

商洛警卫队成立以后，以剿匪、反霸、锄奸、缉拿、押解人犯及保卫领导机关安全为重要任务。1958 年至 1966 年，开展社会主义教育和光荣传统教育，广泛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的活动。1983 年支队组建后，连续 5 年被武警陕西总部、总队评为“无执勤事故、无行政

责任事故、无案件支队”。1995年3月8日，支队22名官兵与公安干警在丹凤县经过3小时激战，生擒持枪劫车歹徒袁兆海，支队1人荣立二等功，4人荣立三等功。1997年1月21日，柞水县武警中队7名指战员与公安干警一起冒雪围追6名车匪路霸，奋战17个小时，终将歹徒一网打尽。战士王峰荣立二等功，柞水县武警中队荣立集体三等功。1998年7月9日，商南县五个乡镇遭受百年不遇特大洪灾，商南公安局迅速调集警力40余人火速赶到受灾最为严重的清油河乡抢救伤员。子夜时分，7名重伤灾民被干警陆续送进相距70多华里的县医院，得到及时救护。同年8月25日，特大暴雨洪水再次袭击商南，县河大堤发生重大险情，县公安局出动干警、武警官兵70余人立即赶到现场，投入抢险战斗。从上午8时到次日凌晨2时，连续奋战18小时，移动土石沙石200多吨，堵决口、固堤基3处60余米，保住了县河大堤，为保障县城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1999年春节期间，柞水县境内接连发生7次火灾，县武警中队官兵先后出动警力105人次，迅速组织灭火，为全县挽回直接经济损失680万元。

第七节 交通管理

1950年，商洛分区公安处治安科兼管交通事故查处和县城交通秩序维护。1987年交通监理体制改革，成立商洛地区公安处交通警察支队，对全区道路交通安全进行管理，对机动车辆进行审验、换证、报户，同时参与对重大交通事故处理。所辖7县（市）相继成立交警大队。1990年元月，地县交通管理部门分别改为陕西省商洛地区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和县（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实施道路交通管理。

一、公路交通管理

1987年，地区交警支队和公路部门，在主要干线设置交通标志、标线。1988年3月经省批准，在商县洪门河、丹凤县龙驹寨、商南县富水、山阳县漫川、镇安县永乐等5处设立检查站，维护交通秩序，纠正公路上乱设卡、滥收费现象，取缔不合规定的63个站点。到1996年底，全区共设交通标志305个，竖警示牌碑176面。1999年312国道商洛段建成二级公路，全线里程碑、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路沿标桩标线、隧道照明等一应俱全。

到1997年，设立岗台4个，岗亭2个，岗楼8个。商州市第一个使用灯具信号指挥。全区设置隔离墩830米，防护栏37米，道路交通标志450个。7县（市）城区10条街道划分道线、停车线、人行横道线。城区道路交通设施日趋完善。

从1990年4月开始，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以打击“车匪路霸”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治理。1993年到1995年，以312国道、洛华路和镇旬路为重点，破获“车匪路霸”案48起，打掉团伙8个，抓获犯罪分子147人，缴获盗窃轿车、货车、摩托车31辆。1996年，312国道沿线3县（市）把交通治理整顿，同治路、治村、治店相结合，破获“车匪路霸”等刑事案件53起，查处扰乱公路秩序治安案件136起，依法处理183人，使涉路违法违纪案件明显下降。

二、车辆、驾驶员管理

1979年，商洛地区始办汽车驾驶员培训班。1985年成立地区汽车驾驶技术培训中心。嗣后，地质十三队、地区劳动就业培训中心、地区蓝盾公司、地区公安交警支队、乔士达职业学校相继成立。到1996年全区共培训汽车驾驶员11242人。1989年首次实施年度审验。1996年建立驾驶员适应性检测中心，对驾驶员身体、智力等素质进行科学技术测验。当年参审驾驶员14954人，占应参审人的95%。

1949年全区有私人汽车5辆，由省实行统一管理。1958年有汽车64辆。1978年有机动车4488辆，其中大型汽车1177辆。1997年有机动车25802辆，实行全国统一检验制度。1992年首次使用汽车检测车，对机动车辆制动、灯光、声级、测滑、废气5项技术指标实施科学技术检测。1995年年检，始行巡回检测验讫，按规定对老旧车辆强制报废，收缴牌证。对拖拉机则委托农机部门检测。1997年对全区公安、检察、审判、司法、国家安全5大警种和列入公安序列的林业公安警车246辆进行年检。

三、自行车管理

1981年4月，商洛地区公安处对自行车“三证”（执照、牌照、钢印）审验。1985年按省公安厅规定对自行车3年审验一次。1991年7月1日起，自行车管理由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移交公安车辆管理部门管理。自行车行驶由公安交警管理。1997年全区给71.5万辆自行车发放牌证。

四、特大交通事故

1997年8月27日，商洛地区运输公司商州分公司驾驶员李恩厚驾驶陕H00039号大客车，由湖北省郧西县拉乘客驶往西安途中，行至山阳县宽坪镇甘沟梁，由于山高路陡，超速行驶，刹车失灵，措施不当，致车翻于109.7米深的坡下，死亡27人，受伤22人，驾驶员当场死亡。

第八节 消 防

民国时期商县警察局设消防组，编制10人，实有1人。仅有灭火钩、叉等简易工具，消防工作有名无实。

新中国成立后，1956年，区、县由公安、检察、法院联合成立防火委员会，在一些大的企事业单位成立义务消防组，配有简易消防器材，固定专人，落实防火措施。1958年，区、县公安、粮食、林业、工业等部门联合成立消防指挥部，机关、学校、农村生产大队成立义务消防组，推进全民消防工作。1972年商县成立专职企业消防队，编制10人，配备消防车四辆。1973年成立商县消防中队，编制消防战士24人，1977年增至35人。1981年2月，地区公安处设消防科，各县公安局设消防股，商县、洛南设消防中队。从1983年1月1日起，地区公安处消防科转为现役武装警察部队。1986年10月，商洛地区公安消防支队

正式成立（副县级单位），接受商洛地区公安处和陕西省公安消防总队双重领导，实行军事化管理，坚持昼夜值班，随时做好灭火准备。1990年，地区消防队1365个，9896人。配备消防车辆20台，室内外灭火栓832个，灭火器具5500余件。1971年至1990年的20年间，全区共发生火灾事故2539起，年均127起，基本呈逐年下降趋势。

第三章 人 事

明清官制，吏居六部之首；民国政府机构设民财建教，人事隶属民政；新中国后，成立人事工作部门，专司人事管理工作。实行改革开放后，人事制度和劳资制度在一定范围内不断改革，逐步解决管理上过于集中和方法上的单一，分配上的大锅饭以及职务上的终身制等弊端，开始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

第一节 人事编制

清代以前，州衙编制情况无资料可考。民国期间，官吏人数时多时少，亦无定数。民国二十五至三十一年（1936~1942）虽有三次编制规定，定编30~70人不等，而其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多由上级或同级长官指定，实有人数一直多于编制人数。

新中国后，地县皆成立编制委员会，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依据不同时期组织管理和经济管理和经济管理体制，按照国家行政编制、国家事业编制、国家企业编制，审定组织机构和工作人员定额。国家行政编制，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党派、政协、人民团体；国家事业编制，包括科学研究、文教卫生、勘察设计、社会福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农林水利；国家企业编制，包括从事生产资料、消费资料的生产和流通的工厂、公司、商店等。

一、1950年的整编

这次整编，历时半年。全区划7个县，甲等县1个（商县），乙等县4个（洛南、丹凤、山阳、镇安），丙等县2个（商南、柞水）；设53个区、513个乡。地委、专署机关定员366人（地委74人，专署206人，群团56人，预备干部30人）；甲等县定员225人，乙等县定员221人，丙等县定员193人；区委、区公所定员24人。时乡干部较少，一般只有三五人，普遍缺额待补。

二、1956年的整编

农业生产合作化冲破一些区乡界限，为加强县、乡两级领导，时将89区调整为49区，区级编制由1691人缩减为784人；将586乡调整为362乡，乡政府人员编制增至1811人；县机关干部也略有增加。区干部缩编后，除充实县、乡外，还有编余干部320人，被列为各

县合作专职干部，常年驻基层，协助农业社工作。

三、人民公社时的编制

1958年兴起的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组织。为适应这种组织，1959年对基层干部编制进行调整。撤消区公所，组建人民公社；撤销乡政府，分设管理区。全区时编干部4200人，地委、专署290人，县级机关1364人，公社干部735人，管理区干部1811人。

四、1961年的编制精减

这次编制是在经济困难时期，其着力点是精减机构、精减人员。地委机关由89人减为67人，群众团体由23人减为11人，专署机关由293人减为180人；7个县的县级机关由2336人减为1775人。县以下编制，恢复区公所，将管理区改为人民公社。全区52个区公所，编制干部484人；280个人民公社，编制干部3360人。确定专区属事企业单位54个，编制人员2099人。

五、革命委员会的“精兵简政”

1968年，“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权力机关各级革命委员会相继成立，按照“党政军一元化领导”和“精兵简政”原则进行机关编制。专区革委会编制201人（办事组37人，政工组52人，生产组44人，政法组40人，战备办公室16人，下放安置办公室12人）；区属事企业单位多数撤并，三分之二人员下基层劳动。各县革委会机构编制大体与专区雷同，工作人员略等于文革前的一半。区社人事当时处于“冻结”状态。

六、1984年的体制改革

此次改革，旨在精减机构，裁减冗员，废除领导职务终身制，建立健全干部离退休制度。省核定商洛地区党政群机关干部编制总数700名，按照地委18%、行署57%、群团4%、机动3%的比例，地委定编126人，行署定编525人，群团定编28人，机动21人。县以下机关干部编制核定2877人，其中商县456人，洛南452人，丹凤385人，商南385人，山阳435人，镇安399人，柞水365人。

七、1989年的治理整顿

这次治理整顿，主要解决县以下机关和事业单位超编问题，压缩工作人员1337人；其中清理以工代干539人，退还借调人员67人，安置退休离休731人。此外，还清退出计划外用工3313人，压缩民办教师1000人，从全民单位清退集体人员114人。

八、1994年的机构改革

这次机构改革，将如何适应社会主义经济要求作为目标，对地县党政机关机构作了较大调整。在此基础上，分部门制订“三定方案”，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压缩超编干部，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地委机关设置工作部门8个，行署机关设置工作部门27个，有较大减少。地区党政机关控制编制842人，时有1081人，超编239人。各县控制编制3292人，时有4293人，超编1001人。其中商州市控编600人，超编221人；洛南县控编550人，超编

282人；丹凤县控编430人，超编116人；商南县控编394人，超编142人；山阳县控编520人，超编4人；镇安县控编433人，超编115人；柞水县控编365人，超编121人。

第二节 职官选用

明清两代，选拔官吏的主要方式是科举取士。据州县地方志书不完全记载，商洛境内明代进士20名，举人106名；清代进士27名，举人153名。其中不少佼佼者被选为翰林院庶吉士或朝廷六部主事。

民国肇始，废科举，立学堂。虽颁发有《县行政人员任用条例》、《公务员任用办法》，却未能贯彻实施。其县以上官吏，初期多从清末进士、举人中选用，时谓“遗老遗少”；后期多从高级学堂毕业生中选用。而县以下地方官吏多为地方豪门富族把持，办事员则由本部门长官自行任免，缺乏统一规定。

新中国后，官吏改称干部；其担任一定职务者称之领导干部。其录用途径主要有：

一、在农村积极分子中招收

1949年7月，商洛大部分地域解放。为迅速建立新政权和解放敌战区，商洛专署兴办“商洛公学”，招收农村积极分子110人，经三个月培训即全部录用为国家干部。一半分配到解放区工作，一半随部队解放镇安、柞水。

商洛全境解放后，新的基层政权纷纷建立，需要大批工作人员。1950年春至1951年春，先后从农村积极分子中选拔干部7445名，经过短期培训，分配到区乡工作。

1951年秋，土地改革在全区展开，各县又从土改中挑选农村积极分子600人，经过一段锻炼，录用为国家干部。

1956年，农业合作化和私营工商业改造相继展开。全区又将农业合作化中的农村积极分子261人录为干部，还从私营工商业的工人营业员招收干部315人。

1958~1960年，随着“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各行各业竞相扩充干部，三年间，又从农村积极分子中招收干部1100人。

1968~1972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地、县革命委员会先后招收录用干部5193人，其多数是“社教”和“文革”运动中的农村积极分子。

二、旧职员和公教人员留用

1949年7月商县解放，随即对商县旧政权及城区四所中学进行接收，经过整训和审查，对部分旧职员和公教人员予以留用。时专署机关留用旧职员30人，商中等校留用公教人员133人。此后，各属县也仿行这一做法，对旧职员进行审查留用；对县办中学和各区乡小学教员实行聘任制，由当地政府负责审查留职聘用。据不完全统计，当时共留用旧职员620人，多数为公教人员。

三、在中学生和城镇知青中招收

1954年，随着“三大改造”、“普遍选举”和区划调整等工作的进展，一些地方要求增加干部。当年8月，商洛专署制订《干部招收录用办法》，首次提出通过考试录用一批干部。经两次考试，从1953~1954年间考上高中的初中毕业生中招收干部371名。1956年，又按此办法，为国营商业招收录用干部612人。1964年，还为新建的农业银行系统招收城镇户口的社会青年200人，其中信用社干部30人。

1978年冬至1980年春，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全面拨乱反正，有些部门需要充实工作人员。1980年秋，全区又招收大批干部。招收对象包括：1978年底以前高中毕业的上山下乡或留城进城的知识青年，1979年高中毕业的独生子女和多子女中无一人参加工作的知识青年，银行系统雇用信用社工作满三年以上的城镇青年以及党政机关、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以工代干人员。其中上山下乡知青与以工代干人员，年龄放宽到35岁。经过考试审查，全区共招收干部2535人。分配给农村人民公社570人，地方工业66人，中小学教师962人，税务和金融系统471人，卫生系统227人，计划生育专职干部227人，少数民族干部12人。

由于受“文革”影响，多数农校、林校、卫校和师范院校毕业的学生不分配工作，称之为“社来社去”毕业生。为落实知识分子政策，1984年，全区按照国家劳动人事部颁发的《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吸收录用干部试行办法》，经过考试考核，录用1425名“社来社去”毕业生为国家干部。

1985年，全区又从社会知识青年中录用1037名干部，补充部分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干部缺额。

四、乡镇合同制干部的招聘

1983年，中共商洛地委组织和地区人事局从农村高中毕业生中为区乡招聘合同制干部520人。这种做法，开拓了农村知识青年的进取途径，有利于稳定山区干部队伍。第二年，又为乡镇招聘合同制武装干部81名。还为乡镇司法、税务、工商、农技、金融等部门招聘合同制干部1043名；为农村中小学校招聘合同制教师1121名。

五、“以工代干”人员的转干

“文革”期间，干部录用渠道一度中断，空岗现象比较普遍，一些单位选用工人做干部工作，其中不少人已成为领导骨干。但他们身份仍然是工人，在调资、提拔、调动等方面遇到不少麻烦。1983年冬，中共商洛地委组织部和地区人事局根据中组部和国家劳动人事部《关于整顿以工代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全面整顿解决这一问题。全区时有“以工代干”3543人，属于转干范围的3401人。经过整顿，共审批转为正式干部的2414人。其中担任领导职务转干的522人，已取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转干的265人，以工代教转干的18人，工作成绩显著免试转干的1195人，考试合格转干的368人。

六、大中专毕业生分配派遣

从新中国成立初至1965年底，共计分派来商洛的大专毕业生1131人，中专毕业生798

人，他们大多经下放基层工作或劳动锻炼之后，再分配到干部岗位上去。“文化大革命”中，分派到商洛的大专院校毕业生 580 名，全部下放农村插队劳动，谓之“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后来多数都回省安排工作。1980 年 6 月《陕西省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调遣试行办法》颁布，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派遣工作趋向正规。此后十余年间，全区共接收分配大专院校毕业生 4465 人，中专毕业生 9317 人。

七、“五大”毕业生的吸收录用

“五大”毕业生系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政府批准，国家教委同意备案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合格的毕业生以及经过省劳动人事厅考试合格的计划外自费大专班毕业生。这是八十年代后期国家培养人才的一个新途径。从 1987 年到 1989 年的三年间，商洛地区共录用“五大”毕业生 439 名，充实干部队伍。

第三节 干部管理

新中国成立以来，遵循党管干部的原则，干部的任免、提拔、调动、审查和处理，须由同级或地级党委（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由主管党组织批准后任免。

一、干部任免

任免干部的权限和范围，各个时期不尽相同。五六十年代，各级党组织一般下管两级；八十年代权力下放，一般下管一级。1984 年，商洛地区劳动人事局《关于行政工作人员职务任免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此作出详细规定：

地区行政公署任免地区各委、办、局正副主任、正副局长、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农艺师；县团级事业单位的正副院长、校长、所长、站长、企事业单位的厂长、经理。

地区劳动人事局任免地区各委、办、局科室的正副科长、正副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总经济师、副总会计师、副总农艺师等。

县人民政府任免县各委、办、局的副主任、副局长、区公所正副区长、县属事业单位的正副职和企业单位的厂长、经理。

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的主任、局长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

地区县团级企业单位和县属企业单位的行政副职（包括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由厂长、经理任免。

地区县团级事业单位的科、室负责人（包括副总工程师、副总经济师、副总会计师、副总农艺师和科级单位的正副职），由业务主管部门批准任免；科级单位内部的股（组）正副职，由本单位自行任免。

任免政府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办理：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

在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本级政府和秘书长、局长、主任、科长时，人事部门应事先提出任免议案，报请政府讨论通过并提交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

2. 凡列入本级人民政府任免范围的工作人员的任免，人事部门应拟出任免人员名单，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讨论通过或批准任免。

3. 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的议案，应附拟任免工作人员的简历、任免理由及其需作说明的书面材料。

4. 凡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的政府组成人员，应由本级人大常委会对外公布或通知到职；各级人民政府任免的人员，由本级人民政府对外公布或通知到职。

5.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分别由各级人大常委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发给任免书。

地、县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的职务任免，一般由地、县劳动人事局根据党委组织部门提出建议名单和《干部任免呈报表》，提请行署或县人民政府批准任免。

行署或县人民政府管理并决定任免的企业单位厂长、经理，由地、县主管部门呈报任免材料，地、县劳动人事局提请行署或县人民政府批准任免。

干部任免形式大体有选任制、考任制、委任制和聘任制等多种。选任制，主要采用于行政领导干部的产生。五十年代初，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县长等领导人。《选举法》颁布后，则由选民大会选举人民代表，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级政府领导人。从1985年开始，商洛地区部分企业采用选举制的方式，选举厂长、经理。

考任制和委任制，主要用于各级党委、政府对本级或下级工作部门领导人的考试、考察和委任。一般程序为：行署机关各工作部门的正副职领导干部，由地委考核任命，行署依法办理任免手续；地区所属的企事业单位正副职领导和行署各部门的科级干部，由行署负责考核任用。县团级事业单位正副职和企业正职由行署批准任免。行署部门的正副职科级干部，由单位负责考察，行署授权人事部审查批准任免，对县团级企业的副职和事业单位的科级干部，行署授权各主管局管理任免。企业和实行聘任制的事业单位中层领导干部由单位管理任免。

聘任制，长期用于对专业技术干部的招聘。八十年代后，对部分企事业单位的主要领导人实行招聘，俗称承包制。企业单位的承包招聘方法是：先由政府代表——发包委员会提出招标承包人条件，公告于众；由应聘者报名，提出承包方案，再由发包委员会和人事部门对投标者进行政治审查和资料审查，审查合格者，再在专家组和群众代表会上，宣讲承包方案和管理措施以及要达到的目标，经过专家评议，群众测评，初步确定中标人选，最后由上级主管部门分别对承包人的德才情况，标的高低，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等进行全面审查，正式批准。事业单位的承包招聘办法是：由单位主管部门提出聘任条件和任期内必须达到社会效益目标和经济收入指标，然后由应聘者提交完成这些目标的措施，再由群众评议、组织考核，与主管单位签订聘任合同，报上一级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二、干部调配

干部调动的审批权限时有调整。1984年前，商洛地区各县之间的干部调动由各县自行商调；调入地直单位要报经地区人事局批准；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干部调出本地区的，报地区人事局决定；地区各主管局所属事业、企业之间的干部变动，由各主管局决定；

委、办系统内部干部的调整，由各委、办研究决定；各委办之间的干部调动由地区人事局办理；各委、办、局本身干部的出入、由地区人事局负责调整。1985年以后，地委组织部、地区科委和地区劳动人事局对干部调配问题又作了具体规定：地委、行署或地委组织部、行署劳动人事局代地委、行署审查批准；地委各部、委、办、人民团体、党校的一般干部，由地委组织部审批；地区检察院、中级法院和行署各委、办、局的一般干部（包括各局行政序列的企业、事业单位干部）由行署劳动人事局审批；地委、行署各部、委、办、局下属单位的干部，由各业务主管部、局任命的科级干部，在地直单位之间调动的，经业务主管专员同意后，由任命机关批准；部、局下属县团级单位自己任命的领导干部和一般干部，在地直单位之间调动的，由单位直接办理调动手续；区营级单位的干部，由业务主管部门联系调动。这些干部调往本区各县、亦按上述规定办理调动手续。从本区各县调入地区各部、委、办、局下属单位的，按管理权限分别报地委组织部、地委科委、地区劳动人事局同意后，方可办理调动手续。外省外地区的干部调入商洛地区各委、办、局的下属单位和部、委、办局下属单位的干部调往外地区的，分别由地委组织部、地区劳动人事局办理调动手续。

新中国成立初期，干部调配的重点主要是为区乡人民政府和县级司法机关选调干部。1953年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经济建设时期，中央在陕西投资建设一批大型工厂，农村实行“一化三改”，需要大批干部。干部调配工作主要是充实各级领导，加强基层，支援工业。从1953年到1957年全区共调配乡长以上领导干部1440人，工业领导骨干371人，企事业领导骨干274人。

1958年大办工业，大炼钢铁，全区调配1000多名干部支援工业。1960~1962年，许多工厂下马，学校撤并，大批干部精减下放。调配干部的重点转为“精减下放，充实基层”，三年共下放到基层工作1033人，其中领导干部175人。

从新中国成立初到“文化大革命”前的十余年间，全区共调配各类干部10785名，其中由外地调入商洛地区1452名，由商洛地区调出745名，商洛地区内调整2637名。调配给企事业2822名，给省选送254名，支援地方工业1658名，加强基层877名，加强政法、文教、金融等部门940名。

“文化大革命”初期政府机关工作不正常，干部调配工作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有些单位干部或年老体弱，或长期患病，不能胜任工作。1970年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吸收农村基层干部100名，充实人民公社的领导班子。此后四、五年间，比较注重农村人民公社领导干部的调整充实，重点是选拔、调整和充实县、区、社三级领导人。全区当时共选拔公社以上领导990人，其中县团级54人。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人事制度不断改革。在干部管理上下放了权限，由过去的组织、人事部门统管，改为组织、人事、业务主管部门和企业单位分级管理。对领导实行下管一级。逐步废除领导干部终身制，实行干部招聘合同制和乡镇干部轮换制，干部调配工作趋向活跃，干部流动比较大。据1979~1992年不完全统计，在这13年间，由本地区调出的干部有10051人，从外地调入本地区的干部有7220人；商洛地区内县与县之间调动的1039人。调配重点：一是补充基层干部缺额。主要充实农林水牧干部、妇女干部、计划生育干部、中小学教师和政法、金融、工商、税收干部。二是解决夫妻两地分居干部的工作调整。本着大城市就中小城镇、内地就边疆、一二线就三线地区的“三就”原则，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共计调整1626人。三是专

业技术干部的归队与交流。仅1981年到1985年全区就调配交流专业技术干部1648人，其中从外地区调入商洛地区的488人。四是对编余干部的安排。1989年，干部超编2270人。经过治理整顿和精减机构压缩人员清退以工代干，清退民办教师，办理离休退休，消化了一批编余干部，还分别将1446名编余干部安排到基层工作。

1993年后，干部调动趋向稳定。

三、干部培训

1935年11月，中共鄂陕特委在山阳、镇安、柞水毗连地区创建苏维埃政权，同时在山阳县杨地乡的店垭子举办四期干部训练班，培训干部200多人，使之明确苏维埃政权的任务和中心工作，以便投入武装斗争和土地革命。

1947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太岳纵队十二旅从豫西西渡丹江，挺进陕南、鄂西。年底解放了山阳、镇安、商南、龙驹寨等地，商洛解放战争进入高潮。为解决地方干部奇缺现状，四地委和旅党委于郧西土门镇创办鄂陕军政学校，为商洛所属之山阳、镇安、商南、龙驹寨培训干部300余人。

1949年7月，中共商洛地委和商洛专员公署于商县城南街原丹江中学创办商洛公学，录取社会知识青年130人，经三个月培训，分配到军队与地方政权工作。

全国解放后，干部培训方式主要有离职培训和在职培训。

离职培训，是指安排一部分干部在或长或短的时间内完全脱离现职工作去参加培训。主要方式，是选派干部到各类培训中心、干部管理院校或各行业兴办的中长期培训班去学习培训。新中国成立五十年来，全区进入县以上各类学校和干训班（包括中共中央党校、中央团校、省干部管理学院、省合作干部学校、省财校、省银行学校、省司法干部训练班、省农业干部培训学校、商洛地干校、商洛地委党校、商洛农技干部培训中心等）接受培训的干部达46000人次。1971年10月至1972年元月，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还在延安举办三级干部培训班，培训县区社领导干部1186人，以倡导发扬延安精神。

在职培训指各级干部在坚持工作的前提下，利用业余时间或结合工作实践接受的培训，主要方式有半读学习班、夜校、函授、广播电视专题讲座以及成人自学考试等。

“文革”前，在职培训的主要方式是办夜校和半工半读学习班。夜校是长期的，主要是扫除文盲和提高干部的文化水平；半工半读学习班是短期的，主要是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学习方针政策和有关业务的操作方法，诸如土地改革、查田定产、人口普查和普遍选举、粮食统购统销等工作，都采用短期培训班的办法培训干部的，时人谓之“在游泳中学会游泳，在战争中学会战争”。

“文革”中，在职培训的主要方式仍然是办学习班，学习内容主要是马克思、列宁和毛泽东有关阶级、阶级斗争的学说，进行所谓“反修防修”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教育，灌输了不少“左”的思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干部培训方式逐渐多样化、正常化，参加夜校、函授、广播电视专题讲课和成人自学高考的干部人数愈来愈多。据1985~1988年统计，全区在职干部坚持业余攻读大专学校课程的有5400多人，其中已取得大学本科毕业的120人，专科毕业的2819人，中专毕业的690人。

四、军转安置

军队正排职以上军官，退役后由地方安置工作，其情形大体有四种：一是新中国以前由红军、八路军、新四军、人民解放军调入地方各级人民政权机关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担任干部职务的；二是新中国以后由人民解放军建制转业地方工作，仍担任干部职务的；三是由国家下达计划，成批转业地方工作，分配担任干部职务的；四是因工作需要，经批准个别转业地方并分配担任干部职务的。

1949年10月至1952年4月，军队干部转业到地方工作，按干部商调办法，由地方组织人事部门与军队联系协商安排。

1952年4月商洛专区军队干部转业建设委员会成立，地委书记、专署专员和军分区司令员兼军转委员会正副主任，下设办公室，由地委组织部、专署民政科和军分区干部科抽人办公，按照上级分配计划，统一安排军转工作。根据地方工作需要和转业军人的具体条件，参照在军队担任的职务，分配相应的工作；连排职以上干部由军转委员会决定分配，排职由地委组织部、专署民政科决定分配。

1958年6月，军队干部转业安置工作由地、县组织部和民政局负责，并实行地、县两级分配办法，营职以上转业干部由组织部门决定分配，连排职转业干部由民政局决定分配。

“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军队干部转业工作被冲击中断。1975年9月，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军队干部转业安置工作小组成立，恢复军转干部安置制度，对“文化大革命”中复员农村的军队干部改为转业。1985年4月，商洛地区军队干部转业安置办公室成立，对军转干部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凡进入地委机关和行署工作部门的团职以上的军转干部由地委决定分配；进入地直各企事业单位的团职以上的军转干部由行署决定分配，营职以下由人事部门决定分配；进入县市各委、办、局担任领导的营职以上军转干部由县党委、政府决定分配，连职军转干部由县劳人局决定分配。

军转干部的分配去向1975年前主要补充党政事业及财贸系统的干部缺额；1978~1983年主要补充公安、司法、工商税务、农林工交系统的干部缺额；1984年后主要分配到省地厂矿单位及地县企事业单位，并对202名有专业技术的军转干部安排了适当的工作岗位，基本达到专业对口安置的要求。

在做好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的同时，地、县劳动人事部门还重视做好军转干部家属的安置工作，除帮助他们解决住房、子女入学等生活困难外，对能工作的还安排相应的工作。

1949~1999年，全区共安置军转干部2501人。其中团职118人，营职588人，连职1565人，技干230人。安置军转干部家属1351人，其中安排工作565人。

五、职称考评

全区专业技术职称考评工作大体经历三个阶段。1979年9月~1983年9月为职称制度恢复或重新建立阶段，成立农、林、水、牧、工程、科研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和综合中级评审委员会；卫生、会计、经济、统计等系列也分别成立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中级职称由行署审批，初级职称由各主管部门审批。四年共批准高、中、初级职称4826名。其中正高1名，副高2名，中级430名，助理1817名。

1986~1989年，职称工作进入第二阶段。按照国务院《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

度的规定》，开始实行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地县分别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管理各专业、各系列的职称改革工作。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由省职改小组审批，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由地职改小组审批，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由县或地直主管部门职改小组审批。全区共成立评审组织 133 个，其中中级职务资格评委会 24 个，初级职务资格评委会 103 个。至 1989 年底，在全区事业单位评定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1091 名。其中正高 2 名，副高 404 名，中级 4785 名，助理级 8270 名，员级 7630 名。还在全区所有制企业单位首次评定职称 4610 名，其中副高 242 名，中级 490 名，助理级 2032 名，员级 2064 名。

1990 年 11 月以后，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转入经常化。每年按上级统一安排，相继组织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等专业的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依据规定，进行评聘工作。至 1999 年底，全区共考评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730 名。其中高级职务 820 名，中级职务 7300 名，初级职务 22302 名，员级 6879 名。

第四节 人事监察

明清两代，都监督院分道设监督御史，抨击弹劾百官并监督地方。并设有六科给事中，审查监督六部事宜。其监察官员一般品级不高，但权力显赫。监察对象往往就是监督官升迁途径的上一级官员，因此监察官往往不遗余力搜寻其过失，以求取而代之。这种关系，一方面保证了监督效果，另一方面也使监察官容易越权干预行政，降低行政效率。彼时官吏回避制度执行较严，高级官员家族一律不能担任科选（监察）官。地方官长一般要回避本省、甚至规定回避本籍五百里的制度，只有学官、仓官、驿递官、闸坝官可用本省隔府人士。并不准同一籍贯的官吏在同一衙门任职，以免乡里同党。京官笔贴式以上官员之亲属，若在同衙，令官小者回避。地方官凡关系钱谷刑名考核纠参者，不分远近，沾亲就要回避。凡应回避而未回避者，降一级调用；凡假报亲属关系或里程不实、借回避挑选官职者，按例革职。

民国时期，南京国民政府实行“五院制”，中枢监察机构为监察院，地方监察机构主要在国民党地方组织的党部设监察委员会或监察委员，把监察权控制在国民党手中。

新中国后，国家和地方政权分别设立监察部、监察局或监察处，加强对干部的监察。其工作内容大体可以分为集中审查、平时考核和奖励惩处三个方面。

一、干部审查

从新中国成立到“文化大革命”之后，监察工作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审查干部。1950 年新政权刚建立不久，专区党政机关采用办“干部短训班”形式，对旧职留用人员进行政治审查。参加这次“干部班”的 255 人中，有 107 人隐瞒历史问题，经过“向党交心”，绝大多数仍予留用，只对其中 11 人作了处理。

1951 年，“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开始，全区揭露出有问题的干部 1011 人，对问题严重的 182 名干部给了处分（其中交司法机关惩办的 27 人），对其余问题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

从 1954 年开始，商洛专区配合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展规模空前的审干工作，亦称肃反

审干运动。这次审干分两批进行：第一批自1954年7月开始，至1956年底结束，主要审查党政群系统的干部；第二批自1957年7月开始，至1958年2月结束，主要审查企事业单位的干部。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干部的历史出身是否清白，有无隐瞒家庭或本人历史罪恶混入革命；社会关系是否清楚，主要亲属有无被杀、被关、被管人员；本人新中国前后的政治态度以及参加革命后的工作表现等。经过审干，对2500名干部重新作出历史结论，对480名干部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其中划为“敌我矛盾”交司法机关查办和内部控制使用的有120人。

1957年4月，中共中央发出指示，要求在全党重新进行一次普遍深入的反官僚主义、反宗派主义、反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不久，反右派斗争在全国展开，商洛专区曾将整风反右结合起来进行，对当时出现的一股反党反社会主义思潮进行大辩论和大批判。后期在审查处理阶段，误将人民内部矛盾当作敌我矛盾，错将270名干部划成右派分子，造成不良后果。

1959年中央庐山会议之后，反右倾运动迅即展开。商洛专区在反右倾斗争中，错对300多名干部进行批判，错将60多名干部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其中绝大多数于1961年秋甄别平反。

1965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商洛分两条线铺开。一条谓之“面上社教”，进行“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活动；一条谓之“点上社教”，全区抽调500多名干部，组成社教工作团，在洛南县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凡进行社教的地方，都要对领导班子进行分类排队，对工作干部进行逐人审查。当时“左”的思想盛行，干部纪律极严。全区有730名干部在“社教”运动中遭受批斗和处分，其中大多数则是因生活作风问题受挫。

“文化大革命”运动对大批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进行审查。1967年初，商洛各地的“造反派”组织纷纷夺了各级党政组织的权，专、县、区、社四级领导干部统统被“打倒”，接受“造反派”组织的审查。1968年秋，专、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开展“清理阶级队伍”，揪斗“九种人”（地、富、反、坏、右和叛徒、特务、顽固走资派、国民党残渣余孽），全区共涉嫌干部8087人，其中致死57人，外逃123人，法办192人，开除公职535人，制造大批冤假错案。

1970年春，“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推开，全区曾以办学习班的方式对480名党政干部进行集中审查，对其中300余人予以纪律处分。夏季，财贸系统从农村招收2800名临时工顶替正式职工，以便对财贸系统的干部、职工达12000多人进行集中审查，落实贪污金额4000多万元。由于运动中曾出现逼供信现象，不同程度错定了一些人的问题，以致后来有些真有问题的人也翻了案。

“文革”刚结束，1977年春，地、县清查办公室成立，开展“揭、批、查”斗争，深入揭发林彪、“四人帮”篡党夺权罪行，批判“左”倾错误，清查打砸抢案件。经过两年多的艰苦工作，对全区“文化大革命”期间两派武斗、打砸抢以及挟嫌报复、致死致残人命等重大问题基本查清。在澄清事实、明辨是非、吸取教训的基础上，对4600多名主持、参与肇事、犯有严重错误的人分别给予法律制裁或纪律处分，其中国家干部570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平反冤假错案和全面落实干部政策工作。从1979年5月起，地、县两级党委抽调大批干部，复查纠正新中国以来，尤其历次政治运动中形成的冤

假错案。到1981年底，对商洛地区在反右派、反右倾，“四清”和“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受处分的干部案件进行全面复查和彻底纠正。全部摘掉“右派”和“右倾”分子的帽子，对错处和重处的2100名干部予以平反和纠正，对406名错被开除公职的干部收回安排适当工作。

在平反纠正“三案”的过程中，一些因“历史老案”受处的干部纷纷申诉，全区要求复查纠正者达千人之多。1980年，地、县成立落实干部政策办公室，对要求复查的“历史老案”进行复查。复查结果，对300多人修改了结论，对400多人改变了处分。

二、官吏考核

明代考核制度，考满、考察相辅而行。考满是常规考核，三年一次，九年通考。考察是对违法失职行为及不合格官员的专门审查，京官六年一次，外官三年一次。考满分称职、平常、不称职三等，三次考核合计决定黜陟或调繁调简。考察以八法衡量，即贪、酷、浮躁、不及、老、病、罢软、不谨。贪酷者削职，浮躁不及者降调，老病者致仕，罢软不谨者冠带闲住。

清与明制相似，仍有考满、考察之分。考满是一年一考，三年为满。考察是三年一次，京官称京察，外官称大计。但考满已成虚应故事，重在考察。考察的标准为四格八法。四格是才、守、政、年。才分长、平、短，守分廉、平、贪，政分勤、平、怠，年分青、中、老，各有三等。综合起来分为称职、勤职、供职三档。八法同明一样，属于八法者则予处分。

民国废除了明清官例，却没有形成自己的人事考核制度，官员在任职期间只对上一级长官负责，甚至只凭上级长官好恶用事。加之当时战乱连接，政局动荡，官员迁调纷纭，在职视同传舍，州县地方官员应接惶惶，任人穿鼻，贪官酷吏则应运而生，有的在百姓的呼吁声中被撤职。

新中国成立后，干部考核制度经历了一个逐步建立健全的过程。“文化大革命”前对干部的考核主要依赖于各级领导和组织人事部门对干部的平常了解，考核标准为“历史清楚，政治可靠，思想作风端正，有一定的工作能力”，考核的主要目的为各级政府工作部门选拔领导人才和工作骨干。“文化大革命”初期，人事工作秩序被打乱，“文革”后期，革命委员会处于恢复工作需要，曾对部分干部进行组织考核，考核标准即当时《党章》规定的革命接班人的五条标准，主要目的是充实涣散软弱领导班子，实现班子成员老中青三结合。

进入八十年代以后，商洛地区逐步建立起干部考核制度，对广大干部实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考核标准和内容是：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按照各类干部胜任现职所应具备的条件，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进行考核。考德，主要是考核干部的政治立场和思想品质，看其是否坚决拥护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遵守党纪国法和社会主义公共道德，热爱祖国，努力为四个现代化贡献力量。考能，主要是考核干部的业务、技术、管理水平、工作效率和文化程度，看其是否具备胜任现职的能力。考勤，主要是考核干部的出勤情况、工作态度和事业心，看其是否肯学肯钻，对业务精益求精，任劳任怨，勇于创新，充分发挥工作积极性。考绩，主要是考核干部的工作成绩，看其对现代化建设所作的直接或间接贡献。

对各类干部的考核，各有侧重。技术干部、专业干部，侧重技术、业务水平和成果；党政干部，侧重政治思想水平、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对领导干部着重考核政策思想水平、组

织领导能力、熟悉业务的程度、执行民主集中制的状况和工作实际成效。

考核干部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方法，把平时考察和定期考核结合起来。平时考察民主生活会、年终鉴定、岗位责任制的考评等，并注意搜集本人写的有价值的工作总结、报告、文章，作为定期考核的基础。定期考核，一般一年考核一次，也可两年考核一次。参照年初下达的目标责任书，按照完成情况，分别评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等。考核结果要同本人见面，本人有不同意见者，可以向上级组织申诉。

三、干部奖惩

明清在奖励方面力求做到以功行赏，奖励方式由偏重财物转为偏重荣誉，如封谥、赐宴、赐衣物、赐职匾等，加俸赐银的数额不多。在惩戒方面，对贪赃处罚较严，职守有失，不合上意的处罚亦较多，黜罚方式有笞杖、降秩、贬官、撤免、治罪等多种。

古代王侯将相和文武重臣死后，朝廷根据其生前的事迹和人品给予一定称号以褒贬善恶，称为谥号。谥号是固定的一些字，这些字被赋予特定的涵义，用来指称死者的美德或恶德。谥号大致可分为三类：一类是表扬的，如：经纬天地曰文，威强睿德曰武，圣闻周达曰昭，行义悦民曰元，布纲治纪曰平，辟土服远曰桓，温柔好乐曰康，布义行刚曰景，柔质慈民曰惠，圣善闻周曰宣，安民立政曰成，照临四方曰明，聪明睿智曰献，布德执义曰穆等等。另一类是批评的，如：乱而不损曰灵，好内远礼曰炀，杀戮无辜曰厉等。还有一类是表示同情的，如恭仁短折曰哀，在国遭忧曰愍，慈仁短折曰怀等。这种谥法对死者是一种盖棺定论，对活着的人以及后世人也颇有一定的彰善殛恶作用。

民国时期，对官员的奖惩由各级长官说了算，长官以为优者，可直接给予嘉奖；长官以为劣者，可直接给予申斥、记过、记大过、降职降级、以至撤职查办。

新中国以后，干部奖惩制度很快建立，1952年8月政务院颁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条例》，1957年10月国务院颁布《国家行政机关人员奖惩暂行规定》，成为干部奖惩的法律依据。1993年10月后，遵照《国家公务员奖励暂行规定》执行。

干部的奖励必须具备以下条件：①忠于职守，成绩优良，遵守纪律，起模范作用的；②在工作上有发明创造，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于国家有显著贡献的；③防止或者挽救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利益免受重大损失的；④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重大成绩的；⑤同严重的违法行为坚决斗争，有显著功绩的；⑥其他应该予以奖励的。奖励种类分为：记功、记大功、授予奖品或奖金、升级、升职、通令嘉奖六种。这几种奖励可以单独使用，也可同时并用。

从1956年到1999年，全区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荣获县以上领导机关奖励的达18400人次，绝大多数为荣誉奖，诸如各条战线和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优秀干部以及共青团组织的“新长征突击手”和妇联会组织的“三八红旗手”等。八十年代以后，商洛地区逐渐把荣誉奖励同物质奖励结合起来。对获省政府以上荣誉奖的干部晋升一级工资；对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每月加薪50~100元；对完成和超额完成技术承包和岗位责任指标者，严格履行合同，给予奖励兑现；对取得科研成果的科研人员则按照有关规定，另行给予重奖。

国家工作人员有违法失职行为，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要视其错误性质及其问题轻重，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处分对象和范围是：（1）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令和政府决议、命令、

规章、制度的；(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3)违反民主集中制，不服从上级决议、命令，压制批评，打击报复的；(4)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的；(5)拨弄是非，破坏团结的；(6)丧失立场，包庇坏人的；(7)贪污盗窃国家财产的；(8)浪费国家财产，损害公共财物的；(9)滥用职权，侵犯人民群众利益，损害国家机关和人民群众关系的；(10)泄露国家机密的；(11)腐化堕落，损害国家机关威信的；(12)其他违犯国家纪律的。纪律处分种类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公职等八种。

全区1952~1999年，计有5380多名干部分别受到纪律处分，其中开除公职1026名。究其错误类型，五十年代主要为干部工作作风问题，六十年代主要为干部生活作风问题，八十年代后主要为以权谋私和行业不正之风问题。

第五节 退休退职

一、官吏致仕

古代官员的退休称为“致仕”。仕是做官，致仕是辞去官职，还禄于君。

明清两代，致仕条件逐渐放宽。大小官员，一般年到六十岁俱令致仕。有病者凡未达到致仕年龄，仍可继续任职。致仕后的俸禄，根据年龄、品级、功绩不同而有所区别、高者全俸，中者半俸，低者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俸。在政治待遇方面，有冠带致仕、听朝朔望、定期存问、建阁入祠以及致仕承荫。致仕承荫有“恩荫”和“荫补”两种，按致仕老臣官品的高低和其后辈的在朝任官大小赐予的升官和补官。为发挥致仕官的作用，还采用“留京备顾问”和“落致仕”措施，一因政务或战争急需，聘致仕官复出任职。

二、干部退休

民国废除了致仕制度，却没有制定官员退休制度，除少数特权者外，多数官员退役后，只能靠自己的积蓄或靠儿女养老以度残生。

新中国成立后，逐步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退休和离休制度。

干部退休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是年龄条件；二是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和工作年限；三是身体状况。1978年，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对退休干部的年龄和工作年限的规定是：“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参加工作年限满10年的可以退休。”对于身体条件，《安置办法》规定：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10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可办理退休手续；如果是“因公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不论他们年龄大小，也不论工作年限长短，都可以办理退休。

干部退休待遇，大体有以下规定：

1. 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不符合离休条件的干部退休后，按本人标准工资80%发给；新中国后参加工作，工作年限在20年以上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5%发给。工作年限满15年，不满20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0%发给；工作年限满10年不满15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60%发给。

2. 新中国后从国外或从港、澳、台回来定居的高级专家，其退休费按新中国后参加革命工作退休干部的最高标准发给。

3. 因公致残的退休干部，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95% 发给。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发给护理费。

4. 陕西省规定从 1986 年 6 月起，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 30 年以上的，退休费在此基础上补贴 15%，参加革命工作满 25 年以上的补贴 10%。新中国前参加工作年满 30 年的按 95% 发给。具有技术员以上职称或中专以上学历的，凡在山区县（市）工作，累计 20 年以上，退休后继续留在当地定居的，退休金标准可提高 10%。

5. 获得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和荣获部队军以上单位授予战斗英雄称号的退休人员，退休费标准可提高 10%~15%。

新中国以来，商洛全区的干部退休工作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1952~1955 年为第一阶段，此时干部队伍比较年青，60 岁以上者基本没有，仅有少数干部因病不能坚持工作要求退休，全区四年批准退休干部 18 人。1962~1965 年为第二阶段，此时年满 60 岁的干部仍不足 40 人，干部退休工作主要是动员那些年老体弱的同志提前退休，全区四年批准退休干部 47 人。

1971~1979 年为第三阶段，这一时期的干部退休工作主要是对达到退休年龄的干部进行安置，全区九年共批准退休干部 497 人。1980 年后为第四阶段，这时的干部退休工作进入正常轨道，凡是到了退休年龄的干部，除组织批准留职者外，一般都当年办理干部退休手续。1980~1999 年，全区共办理退休干部 11260 人。

在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达到退休年龄后离职休养的为“离休”。离休待遇比退休优厚。

全区 1965~1979 年，共安置离职休养老干部 30 人，并对其中的 13 人安排了荣誉职务。1982 年，中共中央《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下发后，干部离休工作进入制度化。正省职以上满 65 岁，副省职领导干部和一般干部，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即可离休或退休。1983 年规定，高级专家的离休年龄可以延长，副教授一级职称的可以延长到 65 周岁，教授一级职称的可以延长 70 周岁。干部离休后，原工资照发。其中：1937 年 7 月 6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每年增发两个月工资，作为生活补贴；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2 年 12 月 31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年增发一个半月工资作为生活补贴；1943 年 1 月 1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年增发一个月工资作为生活补贴。对于因公致残，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和由于瘫痪等原因，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还可酌情发给护理费。

商洛地区办理干部离休手续从 1980 年开始，到 1999 年，共办理离休 1080 人。

三、干部退职

退职是指干部退出公职，并获取一定的物质补助。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对不具备法定退休条件而又丧失工作能力的干部进行安置的一种办法。

1958 年国务院规定退职条件共四项：①年老体弱，不能继续从事原职工作，而又不符合退休条件的；②本人自愿退职，其退职对于本单位的生产或工作并无妨碍的；③连续工作满三年，因病或因非工伤而停止工作满一年的；④录用后六个月以内，发现原有严重慢性病，不能坚持工作的。退职时按连续工龄长短一次发给退职补助费。因病退职的，酌情加发

二至四个月的工资作为医疗补助费。1978年国务院颁的《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规定：“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又不具备退休条件的干部，应当退职。退职后，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40%的生活费，低于20元的，按20元发给。”

全区1953年，办理干部退职手续4人，主要是因病退职，补助标准每人按250斤小麦市价发给代金。1958年办理干部退职手续189人，主要原因是一些干部对当时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感到茫然，纷纷以病为由，要求退职。1962年办理干部退职手续443人，主要原因是当时正值国民经济困难时期，物资短缺，物价上涨，干部工资实际值大幅度下跌，靠工资收入难以维持生计，加之国家精兵简政，压缩城镇户口和财政支出，动员大批家在农村的干部返乡生产，不少干部表示响应党的号召，纷纷申请退职。到1983年，商洛地区累计办理干部退职手续959人，并对1958~1965年退职的干部改按“现退”待遇：即按原工资发40%的生活费，不够35元者提高到35元。

第四章 劳 动

清《续修商志》说：“商州属万山深遂，三省连环，自明崇祯以来，盗贼穴藏，蹂躏数十载，田亩荒废而赋愈增加，户口凋零而丁多貽累，民不堪命矣。”民国时期，战乱连年，部分农民失去土地，沦为佃农；城镇就业渠道很窄，到1949年，全区从事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人数仅13067人。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土地改革，农民获得了土地和生产资料，就业问题基本解决。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城镇和农村的剩余劳动都在劳务市场上竞争上岗。由于劳动力数量多而劳动素质低，加之经济基础薄弱，在许多地方和许多行业同时存在着许多人无事干和许多事无人干的现象。

第一节 就业安置

新中国初期，就业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解决国民党遗留的城镇失业教员、邮政人员、私人作坊雇工以及店员的安置问题，对这些人员实行“包下来”的办法，尽量使他们不因社会变革而失业。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公私兼营，劳资两利”的政策，防止停工倒闭，造成失业。同时规定：企业以及其他用人单位不得从农村乱招乱雇劳动力，防止农民盲目流入城镇。1952年，全区安置失业人员近万名，1957年达到15848人，“统包统配”就业制度基本形成。

1958年“大跃进”、“大炼钢铁”运动，全区从农村和城镇招收18816名劳动力，职工人数猛增。1961年，商洛专署根据中央和省上的要求成立整编领导小组，对企业职工和城镇人口实施精简，至1963年，共精减职工21537人。

1964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动员和组织城市知识青年参加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的决定》下发后，商洛专区动员家居城镇已达劳动年龄而未升学、就业的知识青年到农村

去。当年省上分来 33 名知青要求安置。至 1966 年春，本区 333 名知青，连同省上分来的知青一起，先后到农村人民公社插队当农民，其中 60 名被分配到新建队（为知青新建的林场、农场或建筑队）当民工。

1968 年 12 月，毛泽东主席号召：“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要说服城里干部和其他人，把自己初中、高中、大学毕业的子女送到乡下去”。《人民日报》发表甘肃省会宁县城镇居民《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报道以后，掀起动员城镇知识青年和其他社会闲散劳动力上山下乡的新高潮。到 1972 年，全区 1966~1968 级三届城镇初、高中毕业生 2586 人全部上山下乡。

1973 年 1 月，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知青下放分配领导小组《关于城镇中学毕业生上山下乡动员安置工作的请示报告》，确定 1971、1972 届城镇中学毕业生，除身体残废和有严重疾病外，全部动员上山下乡。独生子女以及家庭有特殊困难者不动员，多子女户身边只有一个子女的不动员。照此规定，从 1973~1977 年，全区又动员 3400 名知青到农村落户。连前累计，总共动员 6352 名知青上山下乡。其中商县 2110 人，洛南 1791 人，山阳 323 人，丹凤 304 人，商南 610 人，镇安 337 人，柞水 263 人。他们被逐级分配到条件比较好的 98 个公社的 331 个生产队和 33 个队办农场当农民或民工，参与本地劳动、分配。

城镇知青上山下乡的主要形式是集体插队，每 10 人左右编一个组，集中安排在一个队（场）里劳动、生活和学习。有知青点的公社、大队分别成立“再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以加强对知青的管理，要求做到“政治上有人抓，生产上有人教，生活上有人管”。

下乡知青的住房，初期主要是借社员的私房和生产队的公房。嗣后由国家拨给安置经费和木材，帮助修建新房。从 1974~1978 年，全区共为知青修房 3212 间。国家和社队还拿出一定数量的财力和人力，帮助知青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在上山下乡过程中，多数知青坚持同当地农民一起艰苦奋斗，建设家园。先后有 120 人在农村加入中国共产党，有 2400 人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近 3000 人分别担任会计、记工员、保管员、民办教师、赤脚医生、农业技术员等职。为发展农业生产和沟通城乡信息交流作出了贡献。

城镇知青长期在农村，存在着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不少人要求回城就业。从 1978 年起，停止城镇知青上山下乡。到 1979 年，对尚在农村的城镇知青全部安排回城就业。其安置去向：招工 5352 人，参军 416 人，招干 289 人，升学 241 人，回城 54 人。为安置这些知青，累计财政拨款 375 万元，除用于补助生产和生活消费外，留下所建房屋 3212 间低价变卖给所在地。

从 1966~1976 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就业政策上，规定城镇企业单位用人不能从城镇招收，只能到农村招收农民，造成城乡劳动力大对流。其结果，全区约 8000 多名城镇青年到农村“落户”，12000 名农民进入城镇就业。“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大批知青回城，与城镇新成长的劳动力累聚成巨大的待业大军，就业形势日趋严峻。

1978 年以后，中央提出“三结合”的就业方针，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商洛行署 1979 年 8 月批转地区劳动局《关于建立劳动服务公司，发展劳动服务队，安置城镇青年的意见》，要求各县、地直各部门尽快建立劳动服务公司、劳动服务队，多渠道安置城镇待业人员。两年安置就业 3000 多人，1978 年底以前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基本上得到安置。1988 年后，全区亏损企业居高

不下，富余职工大量涌出，全民企业吸纳劳动力的能力明显减弱，就业矛盾再度突出。到1991年全区待业人员达到6656人，加上企业富余人员、隐性失业人员，需要安置就业的城镇待业人员近2万人。

1992年开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劳动就业实行国家宏观调控、城乡协调发展、企业自主用人、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供求、社会提供服务。各级劳动部门不断完善和发展劳动就业服务体系，建成职业介绍所和人才交流中心，开办劳动力市场，为失业人员提供失业登记、介绍职业等服务，将劳动就业推向社会。随着企业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全区失业人员大量增加，就业压力越来越大，1995年后，各级劳动部门坚持围绕扶贫攻坚和国有企业改制工作，认真贯彻《劳动法》，至1997年，全区通过各种形式安置就业6100人，占年初下达计划任务的122%，实现再就业2982人。同时，按照“多就业，少托管”的指导思想，结合商洛实际，制定以促进企业改革和发展，促进再就业的工作方针，以山地开发和“三产”发展吸纳再就业，以劳动输出实现再就业，以就业合作和帮助再就业。到1998年底，全区36770名国有企业职工中的16042名下岗职工，多渠道分流安置8251人。其中企业分流安置2928人，社会分流安置5323人。并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制度，加大征缴失业保险基金和筹措解围资金力度，全区从1996~1998年累计征缴失业保险基金799.36万元。确保了全区2500户持卡职工按月足额领取救济金。1998年全区共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313个，筹措资金188万元，确保再就业中心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发放。1995~1999年，全区每年安置失业6000余人，城镇失业率控制在4%以下。

第二节 计划招工

商洛计划招工的制度和办法是随着劳动工资计划管理体制的建立而逐步建立起来的。1949~1956年，不准用人单位自行招工。新建或扩建的工矿企业需要招工的，要编报增加劳动力的计划，由政府主管劳动力的部门按计划供应劳动力。

1956年6月，国家计委和劳动部对计划招收劳动力的审批权分别下放。各单位盲目招收职工，职工人数由1956年的16151人增加到1958年的34664人。1959年1月以后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立即停止招收新职工的通知》，招收计划必须报省上批准，同时清退了一批临时人员，当年全区职工人数下降到29627人。1961~1963年全区大量精减职工，基本停止从社会上招工。1965年贯彻国务院《关于改进对临时工的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推行两种用工制度，放宽对临时工计划管理，社会招工又失去控制。1973年精减临时工，之后又清退计划外用工，加强对招工的计划管理，形成“统招统配”的招工制度。

招工对象，1950年~1956年主要招收失业人员、无业知识分子，以解决城镇失业问题；1957年主要是社会上的闲散劳动力；1958年“大跃进”，既招城镇待业青年、适龄的家庭妇女，也招收大量的农村劳动力；1970~1981年，主要招收经过两年以上劳动锻炼的城镇户口的上山下乡知青，回城待业青年和复员退伍军人；1981年以后，主要招收城镇待业青年。

从1949~1988年间，全区职工人数的增长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

1949~1960年，职工人数增加很快。1960年，全民所有制职工增加到38705人。其中

1958~1960年三年净增22857人，平均每年递增34.66%。

1961~1963年，职工进行精减，全民所有制职工下降到20516人，比1960年减少41.9%。

“文化大革命”十年，劳动计划管理处于无序状态，职工人数时增时减。1966~1968年，工厂停工，职工增长较少。1969~1972年，大部分厂矿恢复生产，职工人数增加较多，1972年底，全区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达45250人，比1968年的23635人增加21615人，平均每年递增17.6%。1973年又进行精减，到1975年末，全区全民职工人数降至39714人。

1979~1994年，对经济体制和劳动体制进行改革，企业扩大生产，招工人数逐年增长。1994年末，全区全民职工人数达到108884人，比1976年末的39773人增加69081人，年均每年递增5.7%。此时多数企业效益不佳，甚至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富余人员和失业人数较多。1995年后，计划招工名存实亡，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职工人数逐年减少，其他所有制职工人数开始增多。到1998年，全民所有制职工下降到89400人，集体所有制职工下降到8860人，其他所有制职工增加到11120人。

商洛地区职工人数间年表

年 份	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	集体所有制职工人数	其他所有制职工人数
1953	10144	—	—
1958	34664	—	—
1962	20806	2353	—
1965	22716	—	—
1970	38056	—	—
1975	39714	5207	—
1980	59342	8036	267
1985	73701	14536	2292
1990	97300	14700	8200
1994	108884	14924	348
1998	89400	8860	11120

在计划招工的同时，还有计划外用工，可视为计划招工的补充。

计划外用工是指用人单位在国家劳动计划之外，自行招收雇用的人员。商洛计划外用工最早出现在60年代初。1963~1965年国民经济通过调整，县一级办的“五小”工业（小钢铁、小机械、小化肥、小煤窑、小水泥）大量兴起，要求劳动力增多。国家每年批准全民所有制单位新增职工的指标，主要用于一些重点建设项目，县以下企业需要的劳动力不能满足，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在劳动计划之外，从城镇职工家属和社会闲散劳动者中，招收了一批人员，也有以集体名义招收，在全民单位混岗劳动的人员。到1978年，全区全民所有制单位招收部分知青到全民单位混岗作业。

对计划外用工，从70年代后期开始，进行清理压缩，到1981年，全区共清退2616人。1983年末，计划外用工降到7833人，占职工总数12%。1988年末，全区计划外用工又回升为12165人，占职工总数13%。

1990年再次压缩清理计划外用工，对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的计划外用工予以清退；企业使用的计划外用工，要经劳支部门批准，发给许可证；同时，对使用单位征收“计划外用工管理费”，标准为计划外用工工资总额的20%。到1990年末全区计划外用工人数降至8241人，占职工总数的10.2%。

1992年国务院《全民所有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颁布以后，落实企业用人自主权，企业可以自主决定用工数量，自主招收职工，计划外用工，也不再作计划、统计指标，这一特殊用工形式消失。

第三节 劳动工资

历代以公职活动为特征的官吏，享有优厚俸禄；而为公职活动服务的工匠、衙役、职员等人，则只能取得菲薄的薪水。

明代文武官员以品级、职务定禄，最高月俸禄米87石，最低5石；知州五品，月俸禄米14~16石；知县正七品，月俸禄米7.5石。而官府手工业场使用的多为无报酬的工匠。这些工匠有“住坐匠”和“轮班匠”之分。住坐匠每月上工10天，不能上工的日出工价银一钱，由官府另雇人上工；轮班匠每三年到京师服役一次，每次3个月，愿出银价代役者，南匠每人每月9钱，北匠6钱。民间手工业作坊，受雇于人的工匠，日值银价大致为1分到1.5分，正常年份可买4~6升粮食。

清朝官员俸禄略高于明。为保证官员的优裕生活，顺治时，采取加发蔬菜烛炭费，心红纸张费，案衣什物费的办法予以补贴。雍正三年（1725）改行“养廉”制度，于俸禄之外加发“养廉银”。养廉银名义上虽非正式俸给，实际上却比俸银多得多。

清初对民间手工业采取摧抑政策，限制其发展。中叶以后，手工业渐趋活跃，关中地区的丝棉纺织业和秦巴山区的金铜采矿业吸引大批工匠。绝大多数工匠受商业资本和封建恶势力的控制压榨，收入微薄，只有官府手工业工场中少数技艺高的工匠有品级，一等艺师在七品，俸银每年45两，禄米22.5石；二等艺士正八品，俸银40两，禄米20石；三等艺士正九品，俸银33.1两，禄米16.5石。

清制给技艺高的工匠规定了俸禄品级，并不标志这些工匠的俸禄可以与同级官吏平起平坐。因为技艺高超的工艺师们，是没有养廉银的。从商洛州县衙门的官吏和衙役的年薪数额看，差距很大。据乾隆《直隶商州总志》载：知州岁俸38两，年薪48两，油烛费和迎送上司费20两，共106两（不包括养廉银1000两/年）。知县岁俸45两（不包括养廉银600两/年），而为知州知县服务的衙役，诸如门斗、皂隶、作作、马快、禁卒、库子、轿夫等人，年薪只有6~8两，最低的钟鼓夫，年薪只有2.4两。

清代县衙编制俸薪一览表

衙 门	职 务	编 制 (人)	薪 (银) 额
知 县 衙 门	知县	1	45 两
	门子	2	6 两
	皂隶	13	6 两
	轿、伞、扇夫	7	6 两
	库子	4	6 两
	斗级	4	6 两
	作作	3	6 两
	民壮	24	6 两
	马快	8	16 两 8 钱 (内有草料银)
	禁卒	8	8 两
	钟鼓夫	5	2 两 4 钱
	合计	79	597 两 4 钱
典 史 衙 门	典史	1	31 两 5 钱 2 分
	门子	1	6 两
	皂隶	4	6 两
	马夫	1	6 两
	合计	7	67 两 5 钱 2 分
教 育 训 导 衙 门	教谕	1	40 两
	训导	1	40 两
	斋夫	3	12 两
	门斗	3	7 两 2 钱
	廩生	20	3 两 2 钱
	膳夫	2	6 两 6 钱 6 分 6 厘 6 毫
	合计	30	214 两 9 钱 3 分 3 厘

民国改年俸为月俸，前期官员之月俸由省自定，标准时高时低，难以确数。民国二十二年（1933），国民政府公布《暂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文官共分 4 等 37 级，特任不分级，简任分 8 级，荐任分 12 级，委任分 16 级。省政府主席简任一级，委员、厅长最高简任二级，科长最高荐任一级，一等县县长最高简任八级，二等县县长最高荐任一级，三等县县长最高荐任二级（详见附表）。该制度，沿用到新中国建立前，其间由于物价飞涨和货币贬值，支給办法有所不同。民国二十四年（1935）第四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成立后，区县官员月俸参照《暂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实行统一标准。据民国二十四年九月（公历 10 月 1 日）第四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公职人员薪俸表统计：彼时专员公署实有公职人员 47 人。月支薪俸（法币）1878 元。其中专员 300 元，秘书 160 元，署员 120 元，军法官 90 元，事务员 65 元，雇员 30 元，录事 28 元，传令兵 10~14 元，公役 9 元，马夫伙夫等勤杂人员 8 元。彼时县以下官员月俸标准大抵为：县长 180 元，秘书 120 元，科长 100 元，警士、技士 60 元，一等科员 55 元，二等科员 50 元，三等科员 45 元，事务员 40 元；乡镇长 35 元，主任干事 20 元，事务员 18 元，乡丁 10 元，保长 16 元，保队附 12 元，干事 10 元，保丁 8 元。

民国三十年（1941），实行新县制以后，区县官薪俸标准统一按修正过的《暂行文官官

等官俸表》规定执行。抗日战争期间，物价上涨，货币贬值，官员仅凭标准薪俸难以维持生活。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军费激增，依靠滥发钞票维护局面，更加导致物价狂涨，各县均对官员薪俸加半或加倍发给。民国三十七年（1948）金圆券发行后，纸币一日数跌。一把钞票朝可购米一石，暮仅买米一升。职员梁维厦等数十人签呈称：“现时物价昂涨，生活实感无法维持，请将月俸按六万倍补发。”此呈虽未获准，却公然默许职员巧取豪夺。

民国二十二年暂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单位：元（法币）

任 级 别		俸 别	省政府及各厅	县政府及各局
特 任		800		
简 任	一	680	省主席	
	二	640	委 员	
	三	600	秘 书	
	四	560	厅 长	
	五	520	秘 书	
	六	490	科 长	
	七	460		
	八	430		
荐 任	一	400	秘 书	一 等 县 长
	二	380		二 等 县 长
	三	360		三 等 县 长
	四	340	书	
	五	320		
	六	300		
	七	280	科	
	八	260		
	九	240	科 长	
	十	220		
	十一	200		
	十二	180		
委 任	一	200		
	二	180	一 局 科 秘	秘 书
	三	160	等 科	县 督
	四	140	员 长 长 书	科 长
	五	130		
	六	120	二 等 科 员	局 学
	七	110	一 办 事 员	科
	八	100	二 等 科 员	
	九	90	一 办 事 员	
	十	85	二 等 科 员	
	十一	80	三 等 科 员	
	十二	75	一 办 事 员	
	十三	70	二 等 科 员	
	十四	65	三 等 科 员	办 事 员
	十五	60	一 办 事 员	
	十六	55	二 等 科 员	

民国时期，全区仅有的几个矿山，盛期雇工不足千人，月薪最高不足 10 元（银元），最低 3~5 元。民国十六年（1927）二月，国民军联军总司令冯玉祥在西安公布《临时劳动法》，规定工人工资分别按照工作时间或生产品多寡两种，最低限度以四口人之最低生活为标准。民国二十五年（1936）十二月，国民政府颁布《最低工资法》，规定“成年工最低工资应以维持其本身以及供给无工作能力亲属二人之必要生活为准；童工工资不低于成年工最低工资之半数。”这些规定，不仅在私营企业中未能得到实施，即使在官办企业，亦没有达到文告规定之标准。当时官办企业中，薪给比较优厚的是电话电报工匠和银行工作人员。按交通部民国九年（1920）公布的工资标准：电报线路工人最高月薪 38 元，最低月薪 9 元；电话局工人最高月薪 38 元，最低月薪 12 元。而当时面粉价格为 3 元一袋，这些工人的最低月薪只能购买 3~4 袋面粉，仅能维护本人及一名家属的生活。

电报工头、电话局工匠工食表（1920 年）

等级	甲	乙	丙	丁
一	38 元	35 元	32 元	29 元
二	26 元	24 元	22 元	20 元
三	19 元	18 元	17 元	16 元
四	15 元	14 元	13 元	12 元

民国时期农村手工业作坊雇工的薪水又低于工矿企业。据民国二十七年（1938）陕西省政府《工商业实况》调查资料披露，当时手工业作坊雇工的月薪最高为 7 元，最低为 2 元，一般 3~5 元。

商洛为农业经济区，农业雇工价值极低。民国时期，地主、富农雇工的长工，除供给本人吃穿外，最多年付二石四斗包谷（约今 600 公斤）；雇用的保姆、牧童等童工、女工，一般仅供吃穿而已。

商洛在新中国成立前夕，对专区和县区革命政权的工作人员，按工作和生活必不可少的需要，免费给生活必需品，这种分配制度时称供给制。供给范围包括：个人的衣、食、住、行、学习等生活必需用品，子女生活、保育费用和一些零用补贴。供给办法和供给标准，参照《1948 年地方工作人员修正供给制度与供给标准》，将个人生活费分为大、中、小灶三类，再按职务确定应享受的灶别待遇。边区人民政府委员，正副专员或相当于正副部长以上干部按小灶标准待遇；正副专员，或相同于同级干部按中灶标准待遇；其余人员按大灶标准待遇。

各灶每人每日供给实物量表

计量单位：旧秤 16 两制

供给物品	大 灶			中灶	小灶	轻伤病员	重伤病员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油	五钱	四钱	三钱	五钱	五钱	五钱	五钱
盐	五钱	五钱	五钱	六钱	六钱	六钱	六钱

供给物品	大 灶			中灶	小灶	轻伤病员	重伤病员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肉	五钱	四钱	三钱	二两	六两	四两	六两
粗 菜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鸡 蛋	-	-	-	-	二个	-	二个
调料费	-	-	-	5%	5%	5%	5%
木 柴	二斤	二斤	一斤半	三斤	四斤	三斤	四斤
食 粮	二十八 两	二十六 两	二十二 两	与所在机关一 般人员相同		二十二 两	二十两

新中国成立后，很快建立新的工资制度，其建立过程，大体可分为四个时期。

1956年前为第一时期。这时期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不统一，工资制和供给制并存。划分原则是：解放区的老干部实行供给制，新参加工作有家庭负担的实施工资制，没有家庭负担的实行供给制；在机关工作的旧政府职员在1949年9月底以前参加工作的，按当时实行什么待遇仍享受什么待遇；1949年10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的，除自愿实行供给制外，一律按国家制定的新参加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实施工资制。

新中国初期，薪金制工作人员标准不尽相同。留用在行政、司法、军事、警察等机关工作的技术人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底薪折算，底薪16元发面粉3袋，20元发3袋零10斤，26元发3袋零20斤，35元发3袋零30斤。底薪40~560元者，以40元为基数，每元发面粉4市斤；41~160元部分，每元发1.5斤；161~300元部分，每元发1斤；301~560元部分，每元发0.5斤。底薪600元发面粉17袋，620元发18袋，640元发19袋，660元发20袋。教育卫生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沿用原以面粉、小米、大米、小麦或玉米等实物为标准计发薪金。商洛按《陕南区地方工作人员工资薪粮标准》，统一发给包谷或按包谷时价发给货币。中学校长月发包谷320斤，教务主任300斤，教员250~280斤；完小校长月发包谷230斤，教员190~200斤；初小教员和村干部分甲、乙、丙三等，甲等月发包谷180斤，乙等160斤，丙等135斤。工人分兵工、普工、学徒工三种，兵工月发包谷300~320斤，普工280~300斤，学徒工140斤。

1950年，《陕西省各级人民政府薪金制行政人员工资标准表》下发，行政人员折实工资统一按小米计算，每月标准为：专员440~720斤，县长330~480斤，科长270~360斤，区长240~360斤，科员210~300斤，办事员150~270斤，勤杂人员120~210斤。

从1952年开始，以大行政区为单位，分别进行工资改革，规定以工资分为全国统一工资计算单位，确定工资分所包含的实物种类和数量，按各地当时物价逐月计发工资，避免因物价涨跌而引起职工生活水平波动。在工人中，开始实行八级工资制度，并同时建立起工人技术等级标准和计件工资制。1955年废除供给制，全部实施工资制；并废除工资分制，全部改行货币工资制。1956年进行工资改革，建立工资区类别制度，奠定统一全国工资制度的基础。

第二个时期为1957~196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三次决定降低领导干部工资，最高工资标准由650元降低到405元，最高最低工资差由31.1倍缩小到17.6倍。还降低了国家机关工程技术人员一、二、三级的工资标准，修订了部分事业单位某些职员的工资标准，

下延了大中专毕业生的工资定级。1963年、1971年两次调升工资，升级面不到30%。多数职工工资二十年一贯制，职工工资水平普遍低。

第三个时期为1977~1984年。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先后进行六次调资工作。对工资低的职工调升级别，对表现好的职工进行考核升级奖励升级，中小学教员和医务人员普遍晋升工资，部分中年知识分子及其他类似人员可连升两级。同时调整了地区工资类别，将三类地区提高到四类地区、四类地区提高到五类地区。职工工资偏低状况普遍改善。

第四个时期为1985年至今。在这十余年间，历经两次工资改革和多次工资调整，改进和建立新的工资制度，较大幅度地提高了职工工资水平。

1985年6月，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进行改革，建立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即工资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和奖励工资四部分构成。同时，还采取一些重要的政策措施，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工资。

1993年10月，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进行改革，建立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各自特点的工资制度，并建立正常的晋级增资机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职级工资制，由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四部分构成，其中前两部分是职级工资构成的主体。事业单位根据本单位特点和经费来源的不同，对全额拨款、差额拨款、自收自支三种不同类型的事业单位，实行不同管理办法的工资制度。全额拨款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差额拨款单位，按照国家制定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执行，自收自支单位有条件的可实行企业化管理或企业工资制度，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随着工资改革和工资调整，职工平均工资不断增加。1957年，全民职工年均工资额为503元，1962年降至492元，1985年增至1018元，1991年增至2028元，1994年增至3088元，1998年达到3973元。

商洛地区职工工资总额间年表

年 度	工资总额 (万元)	其 中		平均工资 (元)	其 中	
		国有 单位	集体 单位		国有 职工	集体 职工
1957	796	796	-	503	503	-
1962	1161	1161	-	492	492	-
1975	2257	2073	184	502	534	354
1980	4372	3954	418	649	684	521
1985	8327	7266	1061	978	1018	768
1990	20365	18375	1990	1848	1916	1389
1994	34995	31814	3101	2969	3088	2137
1998	43177	40334	2843	4438	3973	2426

第四节 技术培训

据《镇安县志》记载，清光绪年间，柴坪岁贡郑世伟，悉心研究《蚕桑辑要》、《豳风图考》等书，亲自栽桑万余株进行实验，招收学徒传授技术，对养蚕事业起了推广作用。清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洛南县办起商洛第一所职业学校，位于县城东街典史衙院内，占房十余间，开设蚕科、农科专业，五年培养学生五届十三班，毕业生466名。民国十三年（公元1924），商南县创办技术培训学校，校址属今建设局住址，以东岗庙房地产地作桑园开展栽桑、嫁接、养蚕等技术培训。后增设土壤学、肥料学、栽培学、作物学、园艺学等。民国二十四年停办。民国三十一年（公元1942），柞水县兴办县立纺染织布学校，校址在石镇街帝王庙今中心小学。当年收学生90名，学制3年。民国三十五年停办。

新中国初期，商洛大部分用人单位采取学徒培训形式，提高职工的职业技能。随着经济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仅通过学徒培训技术已不能满足需要，一些单位把成批的新招人员送到外地进行培训。1960年地区抽调150名学徒工，送西北工业大学培训，还由西安运输公司为商洛农业培训汽车司机、修理工250名。

1959~1964年，商洛成立一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1959年8月成立商洛农业学校，1959年9月成立商洛水利学校，1960年春成立商洛卫生学校，1960年9月成立商洛工业学校，1964年9月成立商洛农业技术学校，为商洛经济建设培训技术工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一些培训机构停办。

1978年商洛地区技工学校成立。1985年又成立商洛地区劳动就业培训中心与技工学校合并，开展就业前的培训工作。随后，各县市都相继成立了培训中心。

1979年商洛专署劳动局成立之后，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由劳动局统一管理。随后设立劳动服务局专门管理就业前培训和在职职工培训工作。

从1950年起，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各级工会组织举办职工夜校，业余培训班等，扫除文盲，提高工人的文化、技术水平。六十年代，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大批新工人未经正常培训就上岗操作，技术水平达不到生产、工作的要求标准。1980~1982年，全区对“文化大革命”以来进厂的年青职工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文化技术补课，培训职工6310人，占工人总数的29%。1985年后，职工培训出现多种形式，非公有制培训机制逐渐成为主渠道，每年培训人数都在万人以上，1998年开始突破2万人。

在农村，各乡镇通过多种培训形式，组织农民学文化，学技术，促使农业劳动力向乡镇企业和劳务输出转移。1978年，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劳务输出也发展成为山区农民脱贫致富的一项新产业。全区乡镇企业从业人数一直稳定在20万人以下。劳务输出人数，1990年10万人，1997、1998两年平均每年向外输出45万多人，先后在南京、广州、北京、西安、新疆等地建立劳务输出站，全区各乡、镇亦建立劳务管理服务站。1998年万人进疆拾棉取得显著成效，创经济收入1224.9万元，人均劳务收入929.2元。至1999年，全区从事劳务输出人员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23%。中共商洛地委组织部摄制的电视专题片《劳务之歌》这样唱道：“大哥大姐从哪来？我从贫困山区来；大哥大姐到哪去？富庶地方做劳务。你做

劳务为某事？一图挣钱二学艺；挣钱改善衣食居，学艺开拓新天地！”

第五节 劳动保险

商洛劳动保险工作起步于1953年，首先在全区百人以上的国营企业和私营企业实施。到1956年扩大到所有企业单位，内容包括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工伤保险、疾病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职工死亡保险。其保险支出则由企业支付，并未形成社会保障及保险账户制度。真正开展保险业务、收受保险金则始于1983年，当年收得保险金7688万元，1985年增至33711万元，1990年增至147711万元，1995年增至413244万元，1998年达到1403806万元。随着保险业务的发展，地区于1986年建立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制度和劳动合同制工人保险制度，于1988年建立退休费用统筹制度，于1996年开展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业务，逐渐形成社会化劳动保险体系。

一、劳动保险基金

劳动保险的各项费用，全部由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行政和资方负担，其中除按规定由企业行政或资方直接支付外，另由企业行政或资方向工会组织按月缴纳相当于本企业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3%作为劳动保险基金。

企业于每月1日至10日限期内，按上月职工工资总额计算，一次向工会指定的国家银行，缴纳每月应缴的劳动保险金。在开始实行劳动保险的头两个月内，由企业按月缴纳的劳动保险金，全数存于本企业工会基层委员会户内，作为企业劳动保险总基金，为举办集体劳动保险事业之用。自第三个月起，每月缴纳的劳动保险金，其中30%存于地区工会户内，作为全区劳动保险总基金；70%存于本企业工会基层委员会户内，支付工人与职员应得的抚恤费、补助费与救济费。

劳动保险金由商洛工会委托中国人民银行商洛支行代管。

1998年，全区共有保险基金1403806万元，其中财险基金216193万元，寿险基金1187613万元；保险业务收入5086万元，支出1524万元。

二、劳动保险待遇

新中国成立至今，商洛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的疾病、生育、伤残、死亡待遇，均执行《劳保条例》规定。职工离休、退休、退职待遇和子女顶替，1957年前按《劳保条例》，1958年起，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1978年以后，执行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离休、退休、退职待遇亦按上述文件执行。县以上集体企业职工的保险待遇多数参照国营企业职工的待遇，少数企业略低于国营企业。

(一) 疾病、非因工负伤、残疾

职工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连续医疗在6个月以上时，发给病伤假期工资；工龄不满2年者，为本人工资60%；满2年不满4年者，为本人工资的70%；满4年不满6年者，

为本人工资 80%；6 年不满 8 年者，为本人工资 90%；满 8 年及以上者，为本人工资的 100%。

职工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连续医疗 6 个月以后，病伤假期工资停发，改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月付给疾病或非因工负伤救济费。工龄不满 1 年者，为本人工资 40%；满 1 年不满 3 年者，为本人工资 50%，3 年及 3 年以上者，为本人工资 60%。此项救济费付至能工作或确定为残疾或死亡时止。

职工本人工资低于本企业平均工资者，如所得救济费数额低于平均工资的 40% 时，按平均工资 40% 发给，以不高于本人工资为限。

职工的直系亲属患病时，在特约医疗免费诊治，手术费及普通药费，由企业负担二分之一。

职工疾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终结，确定为残疾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而退休时，1978 年前按《劳保条例》规定，除领取非因工残疾救济费、本人死亡时的丧葬补助费及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外，其他劳动保险待遇停止享受。1978 年后按本省规定，继续享受有关劳动保险待遇。

（二）生 育

企业女职工生育待遇，1951~1980 年执行《劳保条例》规定：①女职工生育时，产前后共给假 56 日，产假期间，工资照发。②女职工怀孕不满 7 个月小产时，根据医师的意见给予 30 日以内的产假，产假期间工资照发。③女职工难产或双生时，增给假期 14 天，工资照发。④女职工怀孕，在本企业医疗所、医院或特约医院检查或分娩时，其检查费与接生费，由企业负担。⑤女职工生育时，由劳动保险基金下发给生育补助费 4 元。

1981《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规定，节育手术费用在公费医疗费中开支报销，节育手术假期内，工资照发，施行绝育手术的，发给营养费 10 元。

1982 年 3 月，国家劳动总局保险福利司规定，女职工保胎休息和病假超过六个月后生育时，实行计划生育的从生育之日起停发疾病救济费，改发产假工资，并享受其他生育待遇，不实行计划生育的，不能享受此项待遇。

1983 年 7 月，省劳动人事厅规定，女职工生育后，凡符合《计划生育暂行条例》规定，并领取了独生子女证，本单位无哺乳假，发给本人标准工资 60% 的哺乳假工资，工龄连续计算，不影响调整工资。

1988 年 7 月，国务院颁布《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自 1988 年 9 月 1 日起，女职工产假为 90 天，其中产前休假 15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同年，劳动部规定，女职工怀孕流产时，根据医务部门的意见，给予 15~30 天的产假；怀孕满 4 个月以上流产时，给予 42 天产假，工资照发。女职工怀孕、分娩时，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由所在单位负担，按原医疗经费渠道列支。

（三）伤 残

职工因工负伤，在企业医院或特约医院医治，其全部诊疗费、药费、住院费、住院时的膳费与就医路费等，均由企业或资方负担，医疗期间工资照发。

1966 年 4 月 15 日，劳动部、全国总工会联合通知，企业职工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住院医疗期间的膳费，由本人负担三分之一，企业负担三分之二。1988 年 6 月 1 日省财政厅、劳动人事厅、总工会通知：职工因工负伤住院伙食费补贴标准改为每人每天 1.2 元。

职工因工负伤确定为残疾时，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月付给因工残疾抚恤费或因工残疾补助费。其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不能工作退职后，饮食起居需人扶助者，其因工残疾抚恤费为本人工资的 75%，付至死亡为止；饮食起居不需人扶助者，其因工残废抚恤费为本人工资的 60%，付至恢复劳动能力或死亡时止；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尚能工作的，分配适当工作，并由劳动保险基金基下，按其残废后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付给因工残废补助费。

职工因工负伤医疗终结后，必须安装假腿、假手、镶牙、补眼者，所需费用，完全由企业行政或资方负担。

1978 年国务院规定职工因工残废，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予退休。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退休待遇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90% 计发，并根据实际情况发给一定数额的护理费。

1986 年省政府规定，因工致残全部丧失劳动能力而退休的职工，在其办理退休手续的当年，可经过考试或考核，招收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为劳动合同制工人。

(四) 死亡

职工因工死亡时或因工残废退职死亡时，发给本企业 3 个月平均工资作为丧葬费，并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供养直系亲属 1 人者，为死亡者本人工资 25%；2 人者为 40%；3 人或 3 人以上者，为 50%。

职工退职养老后死亡或非因工残废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职后死亡时，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付给本企业 2 个月平均工资作为丧葬补助费。并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一次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供养亲属 1 人者，为死亡者本人工资 6 个月；2 人者，为 9 个月；3 人或 3 人以上者，为 13 个月。

(五) 退休、退职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群众团体职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退休：①男满 60 周岁，女工人满 50 周岁，女职员满 55 周岁，连续工作满 10 年者；②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满 55 周岁，女满 45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者；③男满 50 周岁，女满 45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者；④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者。

符合 1、2、3 项条件的退休职工，退休费标准：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者，为本人标准工资的 90%；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者，为本人标准工资的 80%。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加工作，连续工龄满 20 年者，为本人工资的 75%，连续工龄 15 年不满 20 年者，为本人标准工资的 70%，连续工龄不满 15 年者，为本人标准工资的 60%。1986 年 6 月，经省政府批准，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退休的正式职工，工作年限满 30 年者，退休费由本人标准工资的 75% 补到 90%，其中建国后参加工作，享受薪金制待遇者，补到 95%；工作年限满 25 年不满 30 年者，补到 85%，其中建国前参加工作、享受薪金制待遇者，补到 90%。

不具备退休条件，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应当退职，按月发给本人标准工资 40% 的生活补助费。

1983 年 7 月，省劳动人事厅、民政厅、财政厅对 1961 年 1 月 1 日~1965 年 6 月 9 日期间精减的职工，规定了以下待遇标准：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按不同情况分别按月发给本人标准工资 100%、70% 或 60% 的生活补助费；建国后，1957 年底前参加工作及 1958 年以

后参加工作因工负伤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而被精减的职工，按月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40%的生活补助费。

1978年6月，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工人退休、退职以后，可以招收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

1983年1月，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和民政部共同发文规定，新中国参加革命工作，享受供给制待遇，现在仍在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工作的工人，退休后照发本人原标准工资。1945年9月2日及其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后除照发本人原标准工资外，再增发一部分生活补贴，其具体补贴标准与离休老干部相同。

三、劳动合同制工人保险制度

劳动合同制工人，不实行《劳保条例》，在职的实施以下办法：

1. 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工资与本企业同工种、同岗位固定工人保持同等水平，保险福利待遇低于固定工部分，用工资性补贴予以补偿。补贴幅度为劳动合同制工人标准工资的15%左右。

2.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女工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与所在企业同工种固定工人同等对待。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按其在单位工作时间的长短，给予3个月至1年的医疗期。在医疗期间，其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与所在企业固定工人同等对待。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由企业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3~6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4. 因工或因病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与所在企业固定工人同等对待。

5. 公休假、婚丧假、探亲假，上下班交通补贴、取暖和防暑降温补贴等，与所在企业固定工人同等对待。

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实行社会保险制度。1986年省政府规定：退休养老基金的来源由企业按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17%缴纳；合同制工人个人缴纳本人标准工资的2%。退休养老待遇包括：退休费、医疗费和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

四、退休费用统筹

1988年5月，商洛地区退休费用统筹委员会成立，开始对退休费用实行社会统筹。1990年1月，经地区修订的《全民企（事）业单位固定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实施方案》得以全面实施。统筹项目为八项：离休费、退休费、退职生活费；副食补贴；生活费用补贴；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肉食价格补贴；冬季取暖费补贴；粮差补贴；因工（公）伤残护理费。当年全区共收缴全民企业固定职工退休养老统筹基金527万元，支出472万元；全民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基金收缴164万元，支出11万元。

1992年10月，地区劳动人事局下达全民所有制企业固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筹集比例，同时实行固定职工个人缴费制度，决定从1992年7月1日起实施，当年全区收缴全民企业固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669万元，个人缴21万元，支出684万元；收缴全民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基金306万元，支出12万元。

1993年7月，行署决定适当调整全区国有企业（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固

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筹集比例，从1993年7月1日起执行。当年全区收缴全民企业固定职工养老保险金716万元，个人缴49万元，支出754万元；收缴全民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基金283万元。1998年，全区30707名职工全部纳入统筹。1999年，由于企业改制等因素，全区统筹职工下降为25737名。

五、待业保险制度

1986年9月，《陕西省国营企业待业保险实施办法》颁布，全区随即建立待业保险制度，以行政法规向企业单位征集职工待业保险基金。所有国营企业，都必须承担社会责任和义务，按照职工标准工资总额1%缴纳保险基金由企业开户银行按月代为扣缴，转入“职工待业保险基金”专户。保险基金入不敷出时，地方财政补贴其差额部分。1986~1999年，全区共征缴待业保险基金800多万元。

享受待业保险的对象是：经法律程序宣告破产的企业的职工；濒临破产企业在进行整顿期间，经批准精简的职工；企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人；企业辞退的违纪职工；外商投资企业中的中方职工。待业救济标准，以职工离开企业前两年内本人标准工资数额为基数和工龄长短而定：工龄不满3年的发给6个月；3~5年的发给12个月；5~10年的发给18个月；10年以上的发给24个月。违纪辞退职工工龄不满3年不发给待业救济金。待业救济金低于30元的，按30元发给。1996~1998年，全区累计发放救济金56万元，救济失业职工256人。

第五章 行政监察

行政监察是国家政权结构和国家行政管理机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国家强化以权制权和以法制权的制约机制，是实现行政权力监督和行政法制监督，促进加强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的有效形式。

第一节 监察机构

1952年元月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商洛区专员公署人民监察处”印章一枚，从即日起启用。同年，山阳、洛南、商县、柞水县人民监察委员会成立。成立之初，地、县的处、委领导由专署和政府领导兼任，工作由民政科代办，镇安县由县政府秘书科代办，柞水县由县委组织部代办，丹凤县由民政科和秘书科共同代办。到1953年底，全区共配备监察干部21名，兼职主任、副主任11名，兼职委员32名，共发展人民监察通信员98名。在专署和各县政府的领导下，“三反”运动中中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710件次，查出有贪污问题的干部2298名。根据“教育从严，处理从宽”的原则，共处分干部339名，其他除16人的问题有待搞清外，其余1943名干部免于处分。

1954年元月，专署人民监察处正式成立。

1955年4月3日，商洛区专员公署人民监察处更名为“陕西省商洛专员公署监察处”，新刻印章一枚，从6月1日起启用。同年5月28日省监察厅决定撤销各县监委，撤销后的惩戒工作由各县民政部门接管，于7月15日前撤销完毕。同年9月17日省监察厅发文，设立“镇安县监察组”。

1958年2月8日，省监察厅监办人字第16号文件，将原“陕西省商洛专员公署监察处”更名为“商洛专署监察处”，新印章从3月4日起启用。

1959年9月根据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商洛专署监察处”撤销。四年来，专署、县二级国家监察机关围绕党和国家各个时期的政治任务和中心工作，对各种违反国家法律的案件进行检查处理。着重查处了一些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严重损失浪费国家资财和重大工伤、质量事故的案件；检查处理了一些基层干部违反社会主义改造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以及严重官僚主义、强迫命令的违法乱纪案件。贯彻“严肃慎重、区别对待”的方针，共给予纪律处分的人员580名，其中贪污分子53人，严重失职79人，反坏分子187人。给予撤职以下处分276人，开除处分272人，开除留用察看处分17人，建议法办的15人。在此期间还受理了公民控告和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服纪律处分的申诉案件1060起。

监察处撤销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案件的审议工作，交由专署民政局管理。

1988年6月1日，商洛地区监察局恢复，受商洛地区行政公署和省监察厅的双重领导。独立行使职权，具有检查权、调查权、建议权和一定的政纪处分权。内设办公室、监察一科、监察二科、案件审理科、信访科，定编20人。

1993年，为适应形势要求，本着加强纪检、强化监察职能和精减、效能的原则精神，经地委委员会议研究决定，“商洛地区监察局”与“中共商洛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职能，对地委全面负责。合署后的监察局仍属行署序列，对行署负责。同年4月1日正式对外办公。合署后内部设置机构8个，均为副县级建制，即：办公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信访举报室、党风廉政建设室、监督检查室、教育研究室。编制维持两机关原有编制，干部实行平稳过渡。合署后，商洛地区监察局办公地址移到中共商洛地委办公大楼。

1997年4月，机构改革时，地委、行署核定地区纪委、监察局编制42人，内设7个室，即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党内廉政建设室（地委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案件审理室、监督检查室（行署纠正部门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教育研究室、信访举报室。直属事业机构1个，即：机关事务管理所。截至1999年底，共有干部职工30人。（合署后的工作情况见纪检篇章）。

第二节 执法监察

执法监察是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顺利实施，维护国家政令畅通的重要手段。地区监察局自恢复成立以来，紧密结合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发挥职能，积极开展执法

监察。结合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在全区行政机关重点是管理人、财、物的部门开展“六查六纠”和“八比八赛”活动，查纠了一些部门乱着装、招工招干中优亲厚友和执法犯法等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还采取查表现、找根源、论危害、堵漏洞的办法，检查行政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共查出违法问题 1364 条，其中立案 442 件，违纪资金 78.59 万元，收回 47.42 万元，受政纪处分 307 人。拒吃请 580 人，拒收礼品 723 人 5.8 万元，拒贿 220 人 4.22 万元，取缔不合理收费 147 项，查出坐支罚没款 101 万元，追缴财政资金 167 万元，查处乱摊派金额 679.47 万元。对执行统计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矿产资源法等情况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查处党政领导干部违法违章建私房问题，全区查出干部在城区违法违章建房 592 人，其中县级干部 9 人，科级干部 59 人，司站级干部 30 人。对 1989~1990 两年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查出欠拨、转移用途 138.98 万元，挤占、挪用 90.59 万元，对 1990~1991 两年水利资金投放进行检查，查出违纪资金 18.4 万元，立案 7 起，给予政纪处分 7 人。抓了贯彻《企业法》和减轻企业负担的监督检查，通过对 60 个企业和 17 个政府部门的检查，查出向企业乱摊派违纪资金 173.9 万元，保证了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第三节 查办案件

地区监察局从恢复组建到与地区纪委合署办公的 5 年间（1988~1992），坚持以廉政监察为重点，通过加强信访举报、监督检查、专项检查、纠风等积极挖掘案源线索，加强对案件查处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实行领导包案制度和“三定一包一备案”的责任制，以领导机关、领导干部为重点，重点查办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着重查处严重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经济案件，失职渎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案件，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违反行政纪律的案件。通过办案，惩治了干部队伍中的违纪者，教育了全体干部，保护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进一步密切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创造了良好的环境。五年间全区监察机关共接受群众来信来访举报 4739 件，初核了结 1009 件，立案 554 件，结案 483 件，处分和建议处分 570 人。其中行政警告 76 人，记过 89 人，记大过 98 人，降级 81 人，降职 5 人，撤职 19 人，开除留用 108 人，开除 56 人，其他处理 38 人，办案共挽回经济损失 154.5 万元。

第四节 廉政建设

根据中央书记处《关于廉政建设的纪要》精神，在全区政府系统特别是税务、工商、公安、粮食、水利、电力、供销、银行八条线两大院开展树立行业形象、端正行业风气、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为主要内容的廉政建设，并根据形势的发展，不断赋予新的内容。1988 年通过开展廉政建设“五查”活动，共查出“五风”方面的大小案件 57 件，查出 56 个单位违纪

资金 8.9 万元，政府系统各单位制定完善了廉洁从政的各项规章制度。1989 年在全区推行洛南县永丰区和商州市城区“八所一社”“两公开一监督”的经验，在政府部门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招工、招干、农转非、化肥专营、宅基地审批、二胎生育指标分配、税收征管等方面实行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减少和避免了一些不廉洁现象的发生。1990 年通过抓廉政教育，抓廉政制度建设、抓案件查处、抓督促检查，促进了党风和政风的好转。地、县（市）各部门共修订廉政制度 2459 条，增订廉政制度 1530 条，制定和实行权力分散、人员换位、亲友回避等制度，引导群众参政议政。1991 年认真落实廉政建设和纠风工作由部门一把手负全责，分管领导抓落实的机制，全区有 272 名领导干部明查暗访 4109 户，组织 1832 名干部职工实行换位思考活动，对 8518 人进行脱岗培训，在 17 个重点部门开展创佳评差活动中，查摆和纠正各类不正之风 2560 条，查处违纪资金 575 万元，立查行风案件 277 件，给予政纪处分 148 人，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570 个，表彰廉政建设先进集体 80 个，先进个人 340 人。1992 年在 18 个政府部门集中开展行风建设专项治理。共查纠各类问题 630 件，涉及违纪 950 万元，立案 83 件，给予政纪处分 66 人，经济处罚和其他处理 32 人，追缴违纪资金 22.23 万元。在抓专项治理治标的同时，注重标本兼治。集中开展宗旨、职业道德和遵纪守法教育活动，在政府部门普遍开展创佳评差、评优树模、换位思考等活动，促进了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

第六章 司法行政

新中国成立后，商洛司法业务由各级法院管理。八十年代初地县设立司法机构，十余年来，各级司法部门在领导律师组织、公证机关工作，组织开展法律宣传和法制教育活动，培养司法专业人员，以及指导人民调解，打击刑事犯罪等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新中国成立后，地方未设立司法行政机关，其司法行政业务一直由各级法院管理。1980 年 10 月，中共商洛地委根据国务院《批转司法部关于迅速建立省属市（地区）县司法行政机构的请示报告》精神，决定成立商洛地区司法局，暂编 24 人，各县亦成立司法局。根据 1980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批转司法部关于全国司法行政工作座谈会的报告》，要尽快配齐基层司法助理员、城镇街道也要有专人抓这项工作的要求，行署在 7 县各区（镇）、乡（镇）设置了司法助理员。至 1988 年 7 月 16 日，根据业务工作需要，省编委批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定编 311 人，其中，地、县司法行政机关 8 个，编制 131 人；公证处 7 个，编制 25 人；律师事务所 8 个，编制 41 人；司法助理员 104 人；地区政法干校一所，编制 10 人。地区司法局设办公室（挂地区劳教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法制宣传科（挂地委依法治区办公室牌子）、公证律师科、干部教育科、基层工作科。共有干部 47 人。1997 年 1 月，省编委又增

加司法助理员编制 50 人，总编制为 361 人，具体分配见附表。同年 3 月，商洛地区编委在全区撤区并乡建镇机构改革中，决定在乡（镇）设立司法所，形成从中央到基层政权多层次司法行政机构系统。商洛地、县（市）司法局自成立以来，在管理本地区人民法院的设置、机构、编制；有关司法制度的建设；管理和培训司法干部；领导律师组织、公证机关工作；组织开展法律宣传和法制教育活动；培养地、县、乡（镇）司法专业人员，以及指导人民调解，打击刑事犯罪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商洛地区司法行政系统编制分配表

人 数 单 位 类 别	地 区	商 州 市	洛 南 县	山 阳 县	丹 凤 县	商 南 县	镇 安 县	柞 水 县	合 计
机关	24	17	17	16	15	15	16	11	131
公 证		4	4	3	4	3	3	4	25
律 师	13	6	4	4	4	4	3	3	41
司法助理员		29	24	29	19	15	23	15	154
干 校	10								10
总 计	47	56	49	52	42	37	45	33	361

第二节 人民调解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调解工作在借鉴古代民间调解优良传统的基础上，采取新的形式并赋予新的内容。1954 年 3 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中提出的人民调解工作的性质、宗旨、原则、任务、组织和工作方法的规定，专署决定在全区乡村普遍设立了人民调解组织。1958 年以后，人民调解委员会与治保委员会融为一体，背弃了人民调解的初衷。到“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调解组织瘫痪。1980 年 10 月，商洛地区司法局成立后，十分重视人民调解工作，宣传全国人大常委会重新公布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和国务院颁布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全区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得到了加强，完善了调解制度，并赋予了新的内容。到 1999 年，全区共设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 3020 个，调解人员 12409 人，累计调处各类纠纷 512927 件，其中调解成功 490358 件，成功率达 91.5%，防止可能发生非正常死亡案件 2696 件、4409 人；防止民事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 3078 件、5052 人；制止群众械斗 2027 件，制止集体上访 592 起、4013 人。

第三节 公 证

公证机关的任务是：证明合同（契约）、委托书及一切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和事实的真实性与合法性，以保护公民财产，保证国家机关、企业、团体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保证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和合法利益。1951年9月3日颁布的《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规定“县级法院办理公证”，并明确公证职能由基层人民法院行使。1958年至1979年的22年间，公证机构撤销，公证业务中止。1980年，商洛地区司法局成立后，正式办理公证业务。各县公证处陆续建立。1984年机构改革后，地区不办理具体公证业务，主要对各县的公证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1990年经省司法厅批准，商州市公证处被授予涉外办证资格。到1999年，全区共有执业公证员21人，累计办理公证111640件，其中经济合同法律事项88408件，涉及标的4.3亿多元，为国家和企事业单位挽回经济损失8000多万元。

第四节 律 师

商洛地区的律师工作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1956年7月，地委、行署根据国务院批转司法部《关于建立律师工作的请示报告》精神，在中级法院和商县、丹凤、柞水等县设立法律顾问处，业务上受各级法院院长的指导和监督。1959年以后到1979年的20年间，专、县法律顾问处被撤销，律师工作夭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会主义法制逐步健全，全区7县相继成立法制顾问处。1984年3月，经地区编委批准成立商洛地区法律顾问处，县级事业建制，编制11人。1985年，地区司法局依据国家司法部通知要求，全区地、县（市）统一更名为律师事务所。1993年3月，经地区编委同意，省司法厅批准，同意成立“商洛地区弘达律师事务所”，集体性质，编制自定，科级建制，自收自支。1996年3月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环宇律师事务所”，合伙性质。至此，全区共有10个律师事务所，其中，国资所8个，合作所1个，合伙所1个，形成三种形式并存的律师事务所格局。1985年，实行全国律师考试以来，全区有近千人参加考试，考取律师资格的183人。全区共有职业律师61人，其中，专职律师48人，兼职律师13人。律师累计办理各类案件2万多件，担任法律顾问4360家（次），为国家和企业、事业单位挽回经济损失1.6亿多元。

第五节 普法宣传

专署成立初期，通过法制宣传开展剿匪、肃特、反霸、镇反、土地改革活动，巩固了人

民民主专政。当时宣传的重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土地改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宣传形式主要采取深入农村就地口头宣讲，结合办案宣传有关法律知识；培训宣传骨干（党员、团员、妇女干部、调解员、陪审员、治保干部等），宣讲法律条文；组织学生宣传队，编排文艺节目，深入村庄院落进行宣传。但是，这项工作尚未成为一个独立的工作体系，它作为党的宣传工作的一部分，在党委宣传部门的统一领导下，通过群众运动的方法进行。1980年，地、县司法局成立后，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的设立和工作职能开展法制宣传工作，集中力量宣传宪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继承法、兵役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九法一例”。从1985年开始，实施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的第一、第二个五年规划。在全区范围内掀起学习法律的高潮。从1991年到1995年“二五”普法期间，全区170万普法对象中166.7万人接受法律常识教育。1996年4月，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下发“三五”普法规划，全区实施第三个普法宣传教育在各行各业各个领域展开。

第七章 信 访

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以下简称“信访”）是人民群众向政府要求解决问题所写的信件和直接上访，这是人民群众对政府的信任，也是政府联系群众，了解情况的桥梁。这种情况历代都有，但无制度，也没专人受理。新中国成立后，各级党委、人民政府都十分重视这项工作，设立专门机构，确定专职人员接待处理信访案件，为群众排忧解难。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民国以前各级政府无信访机构。新中国成立后，地委专署在两个秘书处（室）指定专职人员受理群众来信、接待人民来访。各县县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配备专人负责人民来信来访工作。嗣后，地、县均设立信访专门机构。1969年11月成立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信访接待组，配备专职信访干部4名，负责处理来信、来访、催办信访案件。1978年12月将商洛地区革委会信访接待组改名为中共商洛地委、商洛行署信访科。1979年10月，地委、行署成立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一名副书记、副专员担任正副组长。1980年6月改名为商洛地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信访工作的领导。1984年7月将信访科改为“商洛地区信访办公室”；10月成立中共商洛地委、商洛地区行政公署信访局（二级局），撤销商洛地区信访办公室。1987年8月升为一级局，受地委、行署双重领导，编制13人。设一室二科。1994年10月，信访局更名为信访办公室，列入行署办公室序列，为科级建制。1995年6月，信访办公室按县级建制设置，作为地委、行署人大工委信访接待办事机构，由行署办代管，定编12名（事业编制）。内设三科。各县信访机构也随着地区信访机构的变化而变化，而且将信访工作延伸到乡（镇）。到1999年，全区建立信访工作机构208个，其中地、县

(市) 8 个, 乡 (镇) 200 个, 人员 890 人。村级信访组织 2858 个, 配备信调员 8934 人。地、县 (市) 配备专职信访干部 53 人, 乡 (镇) 专兼职信访干部 184 人。形成地、县、乡、村四级一个比较完整的信访网络。

第二节 接 待

1949 年 11 月商洛全境解放, 地委、专署在两个秘书处 (室) 指定专人开始受理群众来信来访。信访工作在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五十年代群众反映的主要是干部作风问题和要求解除封建婚姻。1969 年, 全区受理群众来信 414 件, 接待群众来访 49 人次。反映的主要问题是干部贪污私分、生产救灾和灾后生产、生活困难等问题。1973 年, 全区收到群众来信 1797 件, 接待来访 750 人次。1976 年受理群众来信 1272 件, 来访 620 人次。这一阶段反映的主要问题是查抄财物及“文化大革命”中的问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信访量急剧上升。1979 年受理群众来信 5412 件, 来访 2657 人次。1983 年受理群众来信 13914 件, 接待来访 3880 人次。1985 年受理群众来信 15518 件, 接待来访 4743 人次。信访内容主要是要求落实政策, 平反冤假错案, 解决生活待遇等问题。1986 年受理群众来信 19041 件, 接待来访 4748 人次, 是信访量最大的一年。1987 年以后, 信访量开始下降, 当年受理群众来信 14017 件, 接待来访 3701 人次。1991 年受理群众来信 9526 件, 来访 1646 人次。1995 年受理群众来信 6827 件, 来访 1496 人次。1996 年受理群众来信 6899 件, 接待来访 1378 人次。1997 年受理群众来信 6855 件, 来访 1562 人次。这一阶段群众反映的问题类型较多, 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①基层少数干部粗暴行政, 以权谋私违法违纪问题。②企业改制中部分职工下岗要求解决再就业及拖欠工资问题。③长期拖欠离退休干部、教师工资问题, 以及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养老统筹等方面的问题。④反映土地、山林、界畔、民事、经济纠纷以及“312 国道拆迁中的问题。1998 年受理群众来信 6514 件, 接待来访 1637 人次。其中揭发控告干部违法违纪问题 1723 件次, 占当年信访总量的 21.1%。1999 年受理群众来信 6461 件, 接待来访 1796 人次。当年接待处理集体上访 198 批 4443 人次, 较上年同期 134 批 2742 人次分别上升 47.8% 和 62%。

来信处理 新中国成立后, 全区受理群众来信均按“分级负责, 归口办理”的原则。严格来信处理程序, 坚持科学管理。实施《群众来信来访登记表》、《群众来信转办单》、《复信单》等表册规定项目, 以规范程序, 方便管理。一般信件在登记填卡以后转有关部门查处解决, 重要信件编写《重要信访呈阅》送领导批示或交有关部门查处并报告结果。对来访反映的紧急问题做急件处理。请地区领导阅批, 立案自办或发函交办。凡涉及党员领导干部有关问题的检举、揭发信, 一律以密件送有关领导查处, 按照领导批示和干部管理权限交有关部门查处。对询问政策、法律等咨询信件, 信访局给予直接复信答复。凡已作妥善处理仍无理纠缠或语无伦次的信件, 一般存查不转。对建议性信件, 主要通过《信访信息》请领导参阅, 并给来信人复函鼓励。1999 年, 镇安县文家乡赵善明来信反映, 他从外地打工返回途中, 路经作水营盘, 被营盘派出所行骗为由拘留, 对他刑讯逼供, 使其身心受到严重摧残, 要求追究干警的刑事责任和赔偿损失。地委领导批示立案后, 地区公安处十分重视, 即

派专人调查很快得到了查处，对违法干警分别进行了刑事处罚。

来访接待 商洛地区各级领导及信访工作者对来访人员接待基本做到“来有迎声，问有答声，走有送声，事有回音”。“一把椅子让座，一杯开水解渴，一副笑脸相迎”的接待原则，以稳定情绪，营造妥善处理问题的气氛。对反映一般问题的劝其回当地、回本部门解决，反映重要问题的通过《重要信访呈阅》送领导批示或交有关部门查处并报告结果，对来访反映的紧急问题做急件处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具体分析，调查研究，呈送领导批准后成批解决。对来访者所反映的问题，政策明确，可以解决的，立即督促有关部门予以解决；无明确政策规定，一时难以解决的，做好解释疏导工作，问题已做过处理，本人要求过高或无理纠缠的，做好思想工作。对涉及群众利益的问题特别是有集体上访苗头的问题，主动提前介入，积极协调处理。如：1999年9月，山阳县纸厂、酒厂、工艺厂、精细化工厂、油漆厂等5个破产企业职工100多人打着“黄牛下套要把草”的横幅连续两天来县政府集体上访，要求解决生活困难问题，并声称，县上如果不解决，他们就到地区、省上上访。主管工业的副县长亲自接待上访群众，并主持召开有计经委、劳人局、信访办等有关单位领导参加的县长办公会，研究拿出了解决破产企业职工就业和生活困难问题的具体意见交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研究采取5条措施，稳定了群众情绪，制止了越级上访的苗头。1999年度，山阳县集体上访12批207人，由于领导重视和有关部门及时采取果断措施，都被化解在本县内，连续四年没有一起越级上访案件。

第三节 案件处理

立案 1950年至1972年，全区没有正式的信访立案，只是把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转有关部门处理，信访干部督促办理。1973年起，信访案件的立案、催办、审理、报结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同年，全区中省地信访立案32件，报结11件，结案率为32%。1981年，全区中省地信访立案39件，报结39件，结案率为100%。1985年，全区中省地信访立案146件，报结111件，结案率为75.3%。1990年，全区中省地信访立案116件，报结113件，结案率为97.4%。1996年，全区中省地信访立案96件，报结96件，结案率为100%。1998年，全区中省地信访立案86件（其中中省16件，地区70件），报结85件，结案率为98.8%，提前25天，完成了中省全年报结案件，名列全省第四，省信访领导小组给地委、行署发来贺电祝贺。1999年，全区中省地信访立案113件，其中中省23件，地区90件，报结112件，结案率99.1%。其中中、省立案23件，查结23件，结案率100%。地区立案90件，查结89件，结案率98.9%。县（市）自立信访案件711件，占县（市）信访总量的8.3%，查结703件，结案率为98.9%。

领导办案 1986年，陕西省委、省人大、省人民政府提出乡以上领导干部每人每年要亲自查办一、两件在当地有影响的信访案件的要求，地委决定，地、县（市）各有一名副书记、副专员、副县长（市）长和人大副主任分管信访工作，并分别任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正副组长，乡、镇各有一名书记或乡长分管信访工作。1989年12月，地委在柞水县召开全区信访工作会议，总结交流领导办案经验，集中表彰了在领导办案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1990年4月地委作出在全区开展向山阳县信访局长韦克金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1992年5月，地委、行署恢复领导定期轮流接待来访群众制度。1999年全区共召开信访领导小组会议32次，县长办公会议40次，专题听取信访工作汇报，研究信访工作。全区乡以上各级领导干部1085人，亲自办理信访案件2712件，年人均办案2.5件，直接为国家、集体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93299.95元。

第十四编

军事

第一章 军事要地

商洛地处陕、豫、鄂三省交界，山岭绵延，沟壑纵横，地势险要。古时为关中通往河南南阳、湖北荆襄的军事要道，有“秦南咽喉”之称，具有重要军事地理位置，历为兵家必争之地。

第一节 关 隘

武关 位于丹凤县东，春秋时称“少习关”，为“三秦要塞”、“秦楚咽喉”。清代顾祖禹《读史方輿记要》卷五十四曰：“扼秦楚之交，据山川之险。道南阳而东方动，入蓝田而关右危。武关巨防，一举而轻重分焉。”《续修商志》载陈潜室曰：“自古入关有三道……一自东南而入武关为间道”。清人顾栋高诗：“武关一掌闭秦中，襄郟江淮路不通。”自春秋始，武关为兵家必争。

武关旧有城垣，北倚岩崖，南临绝涧，东、西、南三面临水，城址横出河心。城东有四道岭，高且陡峭，“上山一道，不容并骑”，为武关屏蔽。故史称其为“关中东南门户嗟不误也”，且有“秦关百二”之誉。迄今尚有古“秦楚分界墙”一段，约300米。上下烽火台亦存。刘邦、黄巢、李自成、白莲教义军及贺龙率领工农红军，曾出入于武关。

峽关 亦称蓝关、蓝田关、青泥关。故址在商县西北，秦岭主脊，因临峽山得名。自古为关中平原通往南阳盆地的交通要隘。秦时有内关和外关之分，峽关为内关，武关为外关，均派重兵把守。公元前207年，刘邦入秦破武关较为顺利，而却被阻于峽关，无奈间纳张良计，绕峽关逾黄山，破秦军于蓝田南，直逼咸阳灭秦。

竹林关 位于丹凤县东南，关城遗址位于丹江南岸，为丹江与银花河交汇处。北距龙驹寨镇45公里。清及以前分属古商县、商洛县、丰阳县、山阳县籍；民国时期由商县、商南、山阳三县共管，遂有“鸡叫一声听三县”之说。明洪武二十六年（1393）设巡检司。清咸丰十一年（1861）置千总。该关为陕、豫、鄂结合部之重要关隘，与漫川关、荆紫关相呼应。现存有明、清多次重修之关城遗址，该城以两相对峙之周公、桃花二寨为屏障，城内建筑多具南国风韵。1954年丹江河水暴涨，大部分建筑淹没，仅留基址较高的城隍庙。

漫川关 位于山阳县南74公里。西魏置漫川县，北周并入丰阳。明设巡检司，驻重兵戍守。现为全县首镇。陇海铁路通车前，此为陕南水陆货运集散地之一，今薄岭以下金钱河，仍通水运。已建成山漫公路、色漫公路、漫照公路和漫津公路，漫川关交通方便，是陕南通往鄂西的交通要塞。1932年11月，徐向前率红四方面军西征，经鄂西越郧岭抵漫川关，与萧之楚、胡宗南、杨虎城部三个师进行过一场激烈的突围战。

僧道关 相传北宋时南蛮王以八百铁陀僧居此设关抗拒宋军杨文广，故名。位于山阳县天柱山东南扁头溪，距城47公里。1957年山漫公路通车前，此关为山阳至漫川交通要冲。

下官坊 位于山阳县城北伍竹乡，距城 15 公里。与商州上官坊以桥划界。为山阳通商州、西安必经之地，明清设有接官厅和驿站。周围岭高偏狭，旧呼“鬼门关”。商山路由此通过，为北入山阳唯一门户。

九里坪 位于山阳县西户家垣乡，距城 40 公里，地处金钱河畔，与赛鹤岭隔水相望。毗邻镇安大坪、柞水凤镇，是通往陕南西部各县孔道。明清设有塘汛驻守，并有驿站。现有公路通过，四孔钢筋混凝土大桥横跨金钱河上，是连接山阳、镇安、柞水三县交通咽喉。

龙王庙 位于柞水县丰北河乡，以秦岭为屏障，依山面水，崖悬陡坡，北通蓝田，直达省城，东南经山阳可通湖北。历来为兵家扼守之关隘。唐龙朔二年（662），在此置大昌关，驻戍百人。唐末，为防御黄巢起义军入关中，截断北通长安之路，增驻戍兵千人。在现代战争中仍具有据关镇守和伏击作用。

青铜关 位于镇安县城南 32 公里处，扼旬阳、安康之咽喉，四山环绕，乾佑河傍街而过，山高河狭，水流湍急，天然屏障。1935 年 12 月 6 日，红七十四师师长陈先瑞指挥在青铜关打伏击战，一举歼灭国民党四十军一五旅二三〇团第一营。

第二节 山 寨

堡子寨 位于丹凤县商镇西 312 国道南侧，面积约 0.5 平方公里，俗称堡子。寨城形似卧龟，头朝东南，尾在西北。四隅有四个延伸土坡，宛如龟爪。南临绝涧，深约十丈，涧下丹水，惊涛拍岸；东西两侧俱是深沟，沟沿耸峙两座城楼，遥遥相对，而今尚存。东城楼残墙高 6 米，其拱形门洞高 3.5 米、宽 2.1 米、深 5.8 米，原有铁页包镶之大门两道。城墙基筑于土塬边沿，自城墙根下延至塬底，深达数丈，且长满荆棘，今城基尚存。

大坡寨 位于镇安县城北，民国二十四年（1935）县长苏光壁调集民夫，重建大坡寨，设立三道关卡，加固加高城墙。三十五年（1946），县长兼自卫总队长孙浚伯将大坡寨列为防共据点，强征中山镇民夫，赶修草房 80 余间，常驻 1 个武警分队。

莲花山寨 位于山阳县城北 6 公里，为苍龙山后卫高地，山上石寨犹存。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军队常年驻守，并筑有工事，设有电话。

马家山凤凰寨 位于山阳县境西北马家山乡，北与商县砚池河相连。清嘉庆二年（1797）白莲教起义军在此与清军鏖战，双方反复争夺凤凰寨制高点。

闯王寨 原名鼎龙山、或称鼎龙寨。位于商州城西麻街岭东段山巅，距州城 8 公里许。寨棚青石砌壁，绝大部分寨墙根基保存完整。山势崔嵬，视野开阔，居高临下，俯瞰四方。明末农民起义军李自成转战商洛曾驻此屯兵养马，砌石墙，加固寨堡。后人改名“闯王寨”。

生龙寨 原名金钟山。位于商南县富水镇南 5 公里。此山是“九里十三寨”之主峰，三面悬崖，只有南边一路通往山寨。寨上原有古庙凌空而建，周围寨墙石砌壁垒，高约数丈，易守难攻。明末李自成曾驻扎此寨，并在此娶妻生子，后人改名“生龙寨”。

第三节 洞穴

商洛境内，洞穴数以千计，兹选军事价值较高者列表入志，以供参考。

商洛地区主要洞穴登记表

洞名	洞穴所在地	平均		长度 (米)	面积 (米 ²)	容量 (人)	防护 层厚 (米)	附近地形、水源 交通、居民情况
		高 (米)	宽 (米)					
罗沟洞	洛南石门镇罗沟村7组	5	30	586	17580	11050	80	洞内有清泉三个，有小路相通
杨洞	洛南油泉乡灵官庙南一公里	4	10	80	800	533	500	洞位于山脚，景丹公路旁边，灵官庙28户居民，距老君河30米
霄洞	山阳城关镇卜吉沟村半沟山腰	5	30	25	750	500	50	地势平坦，可通人力车，距水源较近
掉洞	山阳长沟镇西坡村段村垭山上	10	2	1350	2700	1000	450	洞位半山腰，距水源较近，交通较方便，附近有20户居民
白龙洞	山阳西泉乡五沟村鹊岭山上	24	35	43	1505	1000	300	地形较好，洞内有水，有小道一条
月亮洞	山阳西泉乡西河村窑沟组后坡岩	100	30	35	1050	700	300	地势较陡，距水源较近，高鱼洞河200米，洞内潮湿
胡家沟洞	山阳王闫乡黄石关村八亩地坡	3	10	200	2000	1330	500	洞内有水，距公路1公里，离居民点较远，洞下为甘沟河
蟒王洞	山阳法官乡姚湾村蟒王庄东	8	85	110	9350	6230	300	地势平坦，交通不便，远离村庄，洞内有水
仙姑洞	山阳板庙乡西沟村龙山山腰	10	20	40	800	530	250	地势不平，远离村庄，洞内有水
仓粮洞	山阳宽坪镇药家沟红岩子山	3	9	1500	13500	9000	300	四周荒山，山道一条，附近无水，250米处有村庄
青龙洞	镇安米粮镇新丰村二组青龙洞	7	10	590	5900	3930	200	距水源较近，交通较方便
佛爷洞	镇安张家乡公平村二组核桃树洼	6	19	100	1900	1260	100	洞内常有水，离村庄近，有小道
大洞	镇安张家乡曹胜村五组秋岭	5	10	200	2000	1330	200	洞位于山坡，距水源较近，交通较便利，离村庄近
小洞	镇安张家乡曹胜村五组秋岭	4	6	150	300	600	200	洞位于山坡，距水源较近，交通较便利，离村庄近

洞名	洞穴所在地	平均		长度 (米)	面积 (米 ²)	容量 (人)	防护 层厚 (米)	附近地形、水源 交通、居民情况
		高 (米)	宽 (米)					
白龙洞	镇安月西乡红光一组老坟子	2	2	4000	8000	5330	500	陡坡，距水源较近，洞在小路旁，离村庄半公里
硝洞	镇安回龙镇万寿村三组孔家台	2	5	180	900	600	100	洞位于陡坡，距水源较近，交通较便
狮子洞	镇安回龙镇万寿村八组狮子埡	2	6	250	1500	1000	60	位于缓坡，距水源较近，交通较便利，离村庄近。
风洞	柞水石瓮镇马蹄湾村一组黄家店	4	5	3000	15000	10000	300	位于乾佑河东岸，地形险要，洞内外均有水
伍明洞	柞水小岭镇正沟村三组	5	5	1500	7500	5000	140	有小路，附近有泉水
百神洞	柞水石瓮镇石瓮村三组	4	6	1000	6000	4000	300	洞位乾佑河西，内有水。地形平缓，离村较近
佛爷洞	柞水石瓮镇石瓮村四组	3	5	800	4000	2660	500	洞位乾佑河东岸半山坡，地势险要，交通不便

第四节 城堡

洛南县城 据《范志》载：“金兴定二年（1218），怀远大将军粘割子仁行雒南事，始筑土城。”当时城墙低矮，城池狭小，明正统年间（1436~1449），修城浚池并营造县衙。嘉靖十三年（1534）又筑为石城。万历二十一年（1593），易外墙之小石为大石，用石灰砌成，内墙改沙土为粘土。当时有城门3座，北因靠山未建门，又在南门西边辟筑“恒门”，也叫“禹门”。万历四十七年（1619），改石墙为砖面砌墙。清同治六年（1867），将城墙增高3尺，底宽增至两丈，增筑炮台5座。民国三十四年（1945）建钢骨水泥重机枪掩体一个。

龙驹寨城 即今丹凤县城。旧城始建无考，宋《元丰九域志》称唐、宋“商洛县有青云镇”，俗传即此。明设巡检司。清顺治九年（1652）重修寨城“设戍防守，通商惠工”。民国二十四年（1935）再次重修城墙、城楼，有“五里长街”。城墙系夯土板筑，高7米，厚3.3米。门楼为砖石结构。城内四隅和东涧、白家塬、冠山沟口各有炮楼一座。城墙于新中国后扩街时拆除。

商洛县城遗址 在龙驹寨镇西7.5公里的商洛镇街。唐武德二年（619），由古城迁商洛县治于此，辖今丹凤、商南两县大部。历唐、五代、宋、金，到贞元二年（1154）废县为镇。城址在今镇中心，东西长500米、南北宽330米。1987年在商洛县城遗址出土金代“都统之印”一枚。

秦楚分界墙 武关东行2.5公里处，一岭当道，为武关“外廓”。古代出入武关只此一途。该岭高而陡峭，其路不容并骑。历来岭巅尚存“秦楚分界墙”一段，长约3500米，底

宽1米，高3.5米，由片石砌成。西为秦，东为楚，系春秋战国时两国疆界。跨道，筑有城楼。其拱形门洞，高3.4米，宽2.7米，深3.4米，上有楼三间，门前设吊桥。墙东南有烽火台两座，前台高出界墙30米，后台高出前台150米，分界墙初建于战国，历代屡经修葺，现存界墙为明建。界墙上写有“秦楚分界墙”五个大字。相传，此墙古代绵延千里，与白阳关、竹林关、漫川关及鸡头关连成一线。“秦楚分界墙”附近曾发现不少箭簇、戈、矛等兵器。

安业县城 唐武则天万岁通天元年（696）建修。南北长518丈，东西宽162丈，周长1360丈。唐永泰元年（765），羌族农民起义军与官军大战于城，城毁。后徙于西北60里梨园塘。长庆二年（822），复徙原址。光启二年（886），因与黄巢起义军余部将领秦宗权作战焚毁，徙今镇安属西皇峪。龙纪元年（889），复徙原址。南宋绍兴元年（1131）九月，李忠农民起义军同王彦部大战于县城，城再次被毁。明天顺七年（1463）徙城于今镇安县城所在地谢家湾。

柞水县城 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设立孝义厅。嘉庆七年（1802）厅城因战争焚毁。八年迁至旧县关始修新城（今柞水县城）西临乾佑河，东枕后寨山。城墙为砖砌，周长375.9丈，高1.18丈，有110个炮台座。仅存东城门楼和东北处城墙一段。

商南县城 明成化十三年（1477）建。嘉靖二年（1523）重修，周二里，高二丈，池深六尺，阔一丈。万历七年（1579）整以砖石。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复拓之，共周三里。

山阳县城 明成化十二年（1476）建。周二里二分，高三丈，新中国成立初，原古墙、城壕，均被拆毁。

商州城池 晋兴宁未改筑，元拓修。周五里，高二丈五尺，池深二丈。形如鹤翔，面对龟山，谓之“龟山鹤城”。明洪武间重修，嘉靖二年（1523）通砌以砖。万历四年（1576），添南北敌台、垛楼4座。四十四年（1616）再修四面城楼并水门。全城共有墩台17座，角楼4座。城壕东、西、北三面，俱深2丈；南近州河无壕。清顺治二年（1645）建谯楼。现仅存南墙半面。

第二章 兵制兵役

第一节 机构

一、隋、唐、宋、元时期军事机构

隋代，上洛设有“兵曹”，专司军事。

唐代设金（今安康）商节度使。代宗时改为商州节度使，下设都虞侯、兵马使辅佐。实行府兵制，又设立商州折冲府。其主官为折冲都尉，掌管府兵的操演调度和宿卫京师等军务。

北宋改设永兴军路节度使。南宋高宗绍兴元年（1131），设置商州制置使，下设编制佐

之。

金代，升商州刺史为防御史，除“掌防不虞，御制盗贼”之外，兼治州事。下设副官有同知防御史等。

元代，商州军事由达鲁花赤（总辖官）兼领。惠宗至正十五年（1355）诏命陕西行省参知政事阿鲁温沙节防御商州。

二、明、清时期军事机构

明代设游击一职，专司军事。成化十一年（1475），明廷在金州、郟阳、商州三地增设抚治道一员，并在郟阳府设巡抚一员，统辖秦、楚、豫三省接壤州县。抚治商洛道官阶高于商州知州。主领商洛军政。抚治道下设都指挥使一员，千户四员，统领省军五百，册编民壮一千。天启年间，始易指挥为守备，为商洛道中军，统标兵三百。

清顺治二年（1645），仍设商州营守备。康熙元年（1662）改为城守营，属提督府。本官始为矿寇而设，其后为州城防守。不久又改设商州城守营参将。康熙二十一年（1682），裁参将一职，复设守备千总。四十七年（1708）裁守备千总，改设游击，添把总四员。咸丰十年（1860），商州营设协副将，翌年改称协营（俗称绿营）额定副将一员。统辖左、中、右三营，有步守兵 1007 名。同治二年（1863）因军饷不济，只留步守兵 498 名。光绪二十三年（1897），省领照二成裁减，仅留 77 名。光绪二十八年（1902）增至 332 名，以中、左、右三营分防九汛。各营、汛驻防为：

中营驻城，巡防关厢环城等处，额设中都都司一员，千总一员，经制外委（额外低级武官）二名，马步守兵原额 650 名，光绪末只存 120 名。直辖塘汛。

龙驹寨汛，额设千总一员，经制外委一员，马步守兵额 149 名，光绪末只存 30 名。

竹林关汛，额设千总一员，经制外委一员，步守兵原额 99 名，光绪末只存 5 名。

武关汛，额设把总一员，经制外委一员，步守兵原额 99 名，光绪末只存 10 名。

左营驻洛南峦庄，右营驻商南青山。左、右营分防汛地有漫川关、富水关、赵家川、山阳、商南、洛南六处。

明清两代，各县兵事机构：

洛南县 明初设常水、石墙、黑彰、景村、南河司、保安等汛，各汛设守兵若干名。明中期设城守营，清初沿明制，设把总 1 员。咸丰八年（1858），设三要司守备 1 员，分驻鸡头关、箭杆岭、卢灵关。

龙驹寨 明洪武二十六年（1393），沿丹江共设巡检司 13 处，境内有武关巡检司和竹林关巡检司。清初重修龙驹寨城，“设戍防守”。民国元年（1912），武关设城守营。

商南县 清康熙四十五年（1706），设青山寨、富水关、清油河、梳洗楼和赵川 5 处塘汛。

山阳县 明成化中置千户所，隆庆初改为百户所。清代先后于县城设置把总署和游击署，俗称“武营。”

镇安县 明景泰三年（1452），设卫、所，嘉靖十四年（1535）至四十一年（1562）设千户所。隆庆六年（1572）降为百户所，清顺治八年（1651）先后设游击署、守备署、千总署、把总署。

柞水县 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置孝义厅后，设都司署、千总署、把总署、大山岔汛

经制署。

三、民国时期军事机构

民国初期，地方军警漫无定制。中期，区置保安司令部，商县设指挥所，各县设保安团或保安大队。

第四（商洛）行政督察区保安司令部 民国二十六年（1937）八月，成立国民党陕西省第四（商洛）行政督察区保安司令部，大队长由专员兼任，大队副由商县县长兼任，下设三个中队，共有长官24名，士兵335名。其后不久与国民党四区专署合署办公，司令由专员兼任，副司令为专职委派，下设参谋、副官、军法官各1~2人，另外还配有书记、军法助理、庶务等。其主要任务是“保境治安”，“防共剿共”，指挥、调度地方保安队伍，直属省保安处调配。

第十九绥靖区司令部商县指挥所 民国三十七年（1948）六月，设立第十九绥靖区司令部商县指挥所。首脑机关驻渭南，司令长官由原西荆公路警备司令部司令、第四区清剿指挥部指挥谢辅三担任。民国三十八年（1949）四月，奉胡宗南之命，将司令部迁至石泉，并在镇安设立前敌指挥所。

民国时期各县军事机构名目繁多，大体情况如下：

商县 民国十一年（1922）设立县保卫团，城内为总团，东、南、西、北各区设立分团，总团长由县长兼任。嗣后，编为七个大队。

洛南县 民国十九年（1930）成立县保安大队，县长兼任大队长，下设中队，除县城留1个中队外，其余驻扎在巡检、三要、永丰、石门各镇。民国二十年（1931）至民国三十七年（1948），先后改编为县保卫团、保警大队、民众自卫团，负责全县防务。

龙驹寨 民国三十五年（1946），建立龙驹寨自卫大队，大队长（中校）由设治局长兼。民国三十七年（1948）改称自卫团。

商南县 民国七年（1918），县设保卫总团，下设37个保卫分团，团丁无定额。民国十三年（1924）全县5区设保卫分团8处，民国二十五年（1936）成立保安大队，民国三十五年（1946）七月，改称县警察局保警队。民国三十七年（1948）八月，把县保警队编入“陕东南突击支队”。

山阳县 民国初年建立民团局，招募团丁60名，配备来福枪50枝，驻城隍庙防卫县城治安。民国十九年（1930），唐靖部盘踞山阳，保卫团瓦解。民国二十五年（1936），成立县保安大队，县长兼大队长。民国三十六年（1947）六月，扩编为“保警大队”。

镇安县 民国元年（1912）设巡防总团，下设9个区团。民国十二年（1923），改巡防团为保安团，辖12个区团。二十二年（1933），改保安团为保安大队。二十九年（1940）撤销保安大队，成立国民兵团。三十五年（1946）裁撤县国民兵团，成立镇安县自卫总队。

柞水县 民国七年（1918），县设民团总团，各区设分团，共有团丁282名。第一分团驻县城，第二分团驻营盘，第三分团驻红岩寺，第四分团驻蔡玉窑，第五分团驻东川、太白。民国二十九年（1940）成立国民兵团。同时成立自卫大队。

四、新中国军事机构

新中国实行党管军事原则，其军事机构设置，分区、地区设军分区，县设为武装部。

商洛军分区 民国三十五年(1946)七月,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原部队突围到商洛,与陕南游击队指挥部指挥巩德芳会师,组建豫鄂陕边区,下辖五个分区,商洛为第二分区。次年(1947)十一月成立豫鄂陕军区,原豫鄂陕边区第二分区改为豫鄂陕军区第二军分区。三十七年(1948)五月,改称陕南军区第二军分区,总人数 1777 人。三十八年(1949)一月,改称陕南军区商洛军分区,下属武装有陕南军区第四、五团,商洛、流岭武工队。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6月,陕南军区撤销,商洛军分区隶属陕西军区。1952年8月,陕西军区改称陕西省军区,商洛军分区隶属陕西省军区。

商州市人民武装部 1950年12月,商县人民政府设立民兵部,1951年元月改为商县人民武装部,由县委书记兼任武装部政委,设部长一人,副部长三人,1954年9月,改称商县兵役局。1958年9月,商县兵役局撤销,恢复成立商县人民武装部。1966年11月,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商县人民武装部。1979年,恢复地方党委书记兼任同级人民武装部第一政治委员制度。1986年6月,改归地方建制,更名为陕西省商县人民武装部,隶属中共商县县委和商洛军分区双层领导。1988年6月,随县改市更为今名。1996年4月,收归军队建制。

洛南县人民武装部 1949年5月30日,洛南县解放,武装工作队改名为洛南支队,11月,洛南支队改编为商洛军分区独立第六团,1950年7月,编入陕西省军区步兵独立十一团。1951年7月,成立洛南县人民武装部,1954年8月,改为洛南县兵役局,1958年恢复县人民武装部,1966年11月,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洛南县人民武装部,1986年5月复称陕西省洛南县人民武装部,1996年4月,收归军队建制。

丹凤县人民武装部 1949年10月设县大队,下辖2个连。1950年4月,县大队改为独立营。同年7月,独立营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步兵独立十一团。1950年12月设立丹凤县人民武装部。1954年11月改称丹凤县兵役局。1966年11月,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丹凤县人民武装部。1986年5月,划归地方建制,1996年4月,收归军队建制。

商南县人民武装部 1948年5月,先后建立商南县大队和商南县独立营。同年10月,成立中共商南县委武装委员会。1949年8月,改称中共商南县委武装部。1954年6月,改编为商南县兵役局,1958年10月,商南县兵役局改为陕西省商南县人民武装部。1967年1月,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商南县人民武装部。1986年5月,归地方建制,1996年,改归军队建制,

山阳县人民武装部 1950年,县设立武装科和独立营,次年改名为武装部,1954年改名为兵役局,1958年改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山阳县人民武装部。1986年移交地方。1996年4月收归军队建制。

镇安县人民武装部 1948年1月成立镇安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辖一个独立营,五个区干队,为县委的实体武装机构。1950年6月,改属军队建制,更名为陕西省商洛军分区镇安县人武部。1954年9月,成立镇安县兵役局,和县人武部一套机构,挂两个牌子。1960年10月,撤销镇安县兵役局,由镇安县人民武装部独立行使职权。1986年改归地方建制。1996年收归军队建制。

柞水县人民武装部 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1月,成立柞水县独立营,6月设立武装科。1951年1月,成立柞水县人民武装部,改属军队建制。1954年6月,改为柞水县兵役局。1958年10月,县兵役局改为柞水县人民武装部。1966年11月,柞水县人民武装部更

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柞水县人民武装部，1986年6月，改为地方建制，1996年4月，复收归军队建制。

历任军分区司令员、政委、副司令员、副政委、顾问、参谋长一览表
豫鄂陕军区第二军分区（1946年8月至1947年2月）

姓名	职务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巩德芳	司令员	陕西丹凤	高小	1946年8月至1947年2月
刘庚	政委			1946年8月至1947年2月
薛兴军	副司令员	陕西丹凤	初小	1946年8月至1947年2月
夏世厚	副司令员			1946年8月至1947年2月
赖春风	副司令员			1946年8月至1947年2月
赖春风	参谋长			1946年8月至1947年2月

豫鄂陕军区第二军分区（1947年10月至1948年5月）

姓名	职务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孙光	司令员	湖北历山	高小	1947年10月至1948年5月
王力	政委	陕西蓝田	中学	1947年10月至1948年5月
薛兴军	副司令员	陕西丹凤	初小	1947年10月至1948年5月

陕南军区第二军分区（1948年5月至1949年1月）

姓名	职务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孙光	司令员	湖北历山	高小	1948年5月至1949年1月
王力	政委	陕西蓝田	中学	1948年5月至1949年1月
薛兴军	副司令员	陕西丹凤	初小	1948年5月至1949年1月
李书全	副政委	安徽六保	高小	1948年5月至1949年1月

陕南军区商洛军分区（1949年1月至1950年6月）

姓名	职务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孙光	司令员	湖北历山	高小	1949年1月至1950年6月
王力	政委	陕西蓝田	中学	1949年1月至1950年6月
薛兴军	副司令员	陕西丹凤	初小	1949年1月至1950年6月

姓名	职务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李书全	副政委	安徽六保	高小	1949年1月至1950年6月
肖良清	参谋长			1949年3月至1949年9月
蒙进	参谋长	陕西石泉	师范	1950年4月至1950年6月

陕西军区商洛军分区 (1950年6月至1952年8月)

姓名	职务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孙光	司令员	湖北历山	高小	1950年6月至1952年8月
王力	政委	陕西蓝田	中学	1950年6月至1952年8月
李书全	第二政委	安徽六保	高小	1950年6月至1952年8月
薛兴军	副司令员	陕西丹凤	初小	1950年6月至1952年8月
李书全	副政委	安徽六保	高小	1950年6月至1952年8月
蒙进	参谋长	陕西石泉	师范	1950年6月至1952年8月

陕西省军区商洛军分区 (1952年8月至今)

姓名	职务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薛兴军	司令员	陕西丹凤	初小	1952年8月至1956年12月
王清殿	司令员	甘肃正宁		1956年5月至1959年3月
王心瑀	司令员	湖北天门	高小	1959年6月至1978年10月
张学茂	司令员	山西交城	初中	1978年10月至1981年3月
张文斌	司令员	江苏盱眙	高小	1981年3月至1983年6月
刘溯池	司令员	湖南邵东	高中	1983年5月至1986年2月
侯金保	司令员	陕西合阳	中专	1986年2月至1988年7月
樊正兴	司令员	山西运城	大专	1988年7月至1999年8月
王健	司令员	河北遵化	大专	1999年8月至今
王力	第一政委	陕西蓝田	中学	1952年8月至1952年11月
刘泽西	第一政委			1953年1月至1953年9月
王杰	第一政委	陕西渭南	初中	1953年9月至1964年12月
邵武轩	第一政委	陕西富平	高中	1964年12月至1971年12月
李伟	第一政委	陕西子长	师范	1978年5月至1982年8月

姓名	职务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白玉洁	第一政委	陕西淳化	初中	1982年8月至1985年8月
陈效真	第二政委	陕西丹凤	高小	1964年5月至1966年5月
陈效真	政委	陕西丹凤	高小	1966年5月至1968年9月
慕明君	政委	陕西吴堡	初中	1968年9月至1971年2月
孙喜岱	政委	山东文登	初中	1971年8月至1975年8月
马维新	政委	山西垣曲	高小	1975年8月至1983年6月
陈白泉	政委	湖南耒阳	中专	1983年6月至1992年3月
赵彦武	政委	陕西武功	大专	1992年3月至1996年10月
杜灿	政委	陕西宝鸡	大专	1996年10月至今
蒙进	副司令员	陕西石泉	师范	1952年8月至1964年2月
郭伯富	副司令员	湖北沔阳	初中	1956年12月至1969年11月
铁峰	副司令员	陕西韩城	初中	1969年5月至1978年3月
惠巨才	副司令员	陕西延川	高小	1969年11月至1974年8月
寇丰林	副司令员	山西平鲁	初中	1969年11月至1980年11月
高永和	副司令员	山西汾西	初中	1970年3月至1978年6月
武子寿	副司令员	山西孝义	初中	1970年11月至1978年6月
刘文华	副司令员	河南泌阳	高中	1971年7月至1978年6月
吴锡庆	副司令员	江苏南京		1971年10月至1981年3月
李辛酉	副司令员	河北献县	高中	1972年11月至1978年6月
赵心悦	副司令员	山东福山	初中	1978年6月至1981年3月
李洪杰	副司令员	山东济南	初中	1978年6月至1981年3月
杨大海	副司令员	湖北竹山	初中	1981年3月至1983年5月
徐治荣	副司令员	陕西商州	初中	1981年3月至1983年6月
许本基	副司令员	陕西富平	大学	1983年5月至1985年11月
邓惠来	副司令员	陕西西安	高中	1983年5月至1992年3月
夏明德	副司令员	陕西合阳	大专	1992年3月至1994年4月
杨学进	副司令员	山东菏泽	大专	1994年4月至1998年2月
孟宏超	副司令员	陕西华阴	大专	1998年10月至今
田德霖	副政委	陕西黄陵	初中	1952年8月至1958年10月
张为民	副政委	陕西三原	高小	1958年12月至1960年8月
张坎	副政委			1960年8月至1964年8月
任寿武	副政委	四川沧溪	初中	1965年1月至1973年6月
孙喜岱	副政委	山东文登	初中	1965年7月至1971年2月
郭德义	副政委	山西沁水	初中	1969年7月至1978年6月
叶云	副政委	河南内黄	初中	1970年11月至1978年6月

姓名	职务	籍贯	文化程度	任 职 时 间
秦来友	副政委	山西霍县	高 小	1974年8月至1980年11月
裴焕安	副政委	河北乐亭	高 小	1976年2月至1983年9月
庄叔明	副政委	江苏灌云	高 中	1978年6月至1980年11月
李书贵	副政委	辽宁安东	初 中	1978年6月至1981年3月
陈建华	副政委	陕西商县	初 中	1983年5月至1985年11月
王槐青	副政委	江 西		1985年1月至1985年11月
蒙 进	参谋长	陕西石泉	师 范	1960年2月至1960年8月
殷 佐	参谋长	山西临猗	初 中	1960年8月至1964年8月
寇丰林	参谋长	山西平鲁	初 中	1964年8月至1970年3月
李希孟	参谋长	安徽泗县	初 中	1970年3月至1978年6月
党宏义	参谋长	陕西合阳	初 中	1978年6月至1980年8月
刘溯池	参谋长	湖南邵东	高 中	1981年3月至1983年5月
董保全	参谋长	甘肃天水	初 中	1983年5月至1985年11月
柯长均	参谋长	四川安岳	中 专	1985年11月至1990年9月
夏明德	参谋长	陕西合阳	大 专	1990年9月至1992年3月
孙学典	参谋长	山东肥城	大 专	1992年3月至1994年6月
李树林	参谋长	河南太康	大 专	1994年6月至1995年9月
刘建军	参谋长	河南巩义	大 专	1995年9月至今
郭德义	副师顾问	山西沁水	初 中	1978年6月至1980年11月
韩一杰	副师顾问	河北平山	高 小	1978年6月至1980年11月
邢 宏	副师顾问	陕西绥德	初 中	1978年7月至1980年1月
任作民	副师顾问	河北丰润	初 中	1978年7月至1983年9月
孙家裕	正师顾问			1978年10月至1979年9月
党宏义	副师顾问	陕西合阳	初 中	1980年8月至1982年10月
李书贵	副师顾问	辽宁安东	初 中	1981年3月至1983年9月
徐治荣	副师顾问	陕西商州	初 中	1983年6月至1985年11月

第二节 兵 役

一、征 兵

古代寓兵于农，兵民不分，但有战事，即挑选精壮，披坚执锐，上阵杀敌。战事平息，便解甲归田。秦商鞅变法之后，始行征兵，多征奴隶与罪民。东汉改征兵制为募兵制，沿用至唐宋。元明两代，实行世兵性质的军户制，当兵几成世袭。清代兵制名目繁多，有绿营、

八旗、新军、团练等等。

民国初年，军政合一。为加强地方武装力量，各县改清末团练为民团，设团防局，辖各区团，每县数百人，员额不等。后将团防局改为保卫团，仍辖各区团。民国七年（1918）冬，关中道尹贾济川驻商县督办商洛7县团防，监督各乡成立保卫团，县设保卫总团，区设处，乡设分团，团丁无定额。民国十九年（1930），各县先后改保卫团为保安团、保安大队、国民兵团、自卫大队、保警大队等各种名称的地方武装组织。

民国前期，实行募兵制。民国二十六年（1937），“七·七”日本侵华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暂行条例》改募兵制为征兵制。为适应战争需要，国民政府再次整顿保甲，集训壮丁，各联保普遍设立社训总队，下设“常备队”（全称义勇壮丁常备队）及“后备队”。但各乡的常备队名为抗日义勇，实为地方割据之工具。民国二十八年（1939）六月，国民政府又公布修正《条例》。壮丁由义勇壮丁总队专司接收、训练、交兵。民国二十九年（1940）三月，国民政府再次颁布《兵役法规摘要》。规定凡男子年满18~40岁，经检查合格者服常备兵役。常备兵役分现役（在营为期3年得提前归休）、正役（正役退伍者服役为期6年）、续役（正役期满者服役至届满40岁。）战时18~35岁检查合格者服现役，年满35~45岁服备补兵役，征调之后以抽签确定。民国三十一年（1942），商县成立国民兵团，团长由县长兼任。各乡（镇）成立队部，管理枪支弹药、征兵、国民兵团组训及身份证事宜。

征兵时，由县政府按户口多寡，依据当年征订兵额，分配指标下达到各乡，各乡转达管辖的保甲，在调查、目测的基础上，依表列数字对应抽丁。“三丁抽一，五丁抽二”，以“一甲一兵运动”实行征集。民国二十五年（1936）至二十七年（1938），每年抽丁2次，从民国二十八年（1939）起，演变成派丁、雇丁、直接抓丁。开始，每2~3个月抓丁一次，逐步发展到每月抓一次。当时曾提出“三平原则”，即“平等”、“平均”、“平允”。所谓“平等”，即年满役龄，无论贫富贵贱，均应应征；所谓“平均”，即根据男丁总数分配应征名额为“五丁抽二，三丁抽一，独子不征”；所谓“平允”，即每次抽调壮丁人数及应征抽签对象，须经保民大会通过。然所谓“三平”徒托空言，富豪子弟通过托情行贿得以“缓征”、“免征”或出钱买丁。而服役义务全部转嫁给穷苦百姓，“二丁抽一”者已成法外之法，即使独子，亦往往被迫抽丁。抗战期间，由于兵源不足，军队、保甲持枪强拉，弄得穷苦百姓人人自危，不少户因拉壮丁家破人亡。一些青壮年为躲丁，不惜断指、毁容。被抓之丁，绳捆索绑，倘若逃跑抓回，甚至被打死。民国末年，出现拉“野兵”现象。青壮年农民出外，随时随地都有被拉“野兵”的可能。洛南县孤山乡宋村26名农民出山赶麦场，在华县瓜坡镇全被国民党军队拉了“野兵”。

新中国成立后，实行自愿兵役制。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11月，驻军商县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独立十一团四个连队483名官兵，集体自愿加入“中国人民志愿军”，被编为商县独立营，首批赴朝参战，保家卫国。1951年各县青年踊跃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195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正式颁布，商洛地区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征兵基本以每年一次，或在春季，或在秋季，以满17~22岁的男性公民为主，同时根据部队需要，也征集一定数量的女性公民服现役。每年征兵工作中，青年踊跃报名应征，很多家庭出现父母送子参军，兄弟相争入伍，未婚妻为未婚夫报名参军的感人场面。年年圆满完成上级下达征兵任务。

商洛地区 1955~1999 年征兵数量统计表

年 度	合 计	县 别						
		商州	洛南	丹凤	商南	山阳	镇安	柞水
1955年	1928	517	396	244	136	324	245	66
1957年	1037	305	280	150	57	215	—	30
1959年	1600	510	323	—	162	350	255	—
1962年	300	110	80	40	30	40	—	—
1963年	1313	384	273	177	106	222	96	55
1964年	3248	862	680	365	305	568	315	153
1965年	2040	601	439	230	173	326	189	82
1966年	3300	968	802	350	300	470	310	100
1969年	2900	800	640	330	290	450	300	90
1970年	3323	1068	828	388	240	554	165	80
1971年	197	—	—	—	197	—	—	—
1972年	3911	1183	880	377	160	561	170	80
1973年	1466	380	296	140	180	200	190	80
1974年	1595	380	300	160	230	240	205	80
1975年	888	—	—	150	240	223	195	80
1976年	1968	380	680	210	148	280	180	90
1977年	1140	480	—	170	180	220	—	90
1978年	1563	—	357	200	204	377	335	90
1979年	1231	474	—	163	132	209	175	78
1980年	1445	—	400	200	200	330	215	100
1981年	1554	—	455	267	231	338	143	120
1982年	1648	413	350	169	140	338	158	80
1983年	1754	453	386	194	173	308	160	80
1984年	1165	—	345	171	134	303	142	70
1985年	1391	380	315	160	130	243	103	60
1986年	921	—	300	150	120	240	61	50
1987年	1325	400	200	160	148	240	117	60
1989年	1776	400	490	160	100	460	106	60
1990年	1485	706	210	90	70	191	138	80
1991年	1387	385	284	140	120	260	128	70
1992年	1117	327	230	110	90	205	95	60
1993年	1342	375	265	140	120	239	123	80

年度	合计	县 别						
		商州	洛南	丹凤	商南	山阳	镇安	柞水
1994年	1385	380	260	160	130	240	135	80
1995年	1035	292	200	120	90	180	93	60
1996年	1138	300	210	130	100	190	148	60
1997年	1213	325	230	145	110	210	123	70
1998年	991	290	200	110	80	180	81	50
1999年	1320	350	260	150	125	230	125	80

二、民兵

1946年，新四军五师从中原突围转战商洛，开始在商洛建立民兵组织，至1948年发展到500余人。配合新四军和游击队站岗放哨，传递情报，救护伤员，为商洛解放做出贡献。

新中国成立后，民兵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到1950年底，全区民兵已发展到15843人。

1952年，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组织暂行条例》，商洛全区实行普通民兵制。1954年，通过民兵组织训练预备役军人，改普通民兵制为普通兵役制。规定民兵人数限额，小乡二三十人，大乡四五十人。1957年10月，民兵与预备役合编，以复员退伍军人为骨干，吸收基干民兵参加。1958年，毛泽东主席发出“我们不但要有强大的正规军，我们还要大办民兵师”的号召，在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掀起“全民皆兵”、“大办民兵师”的高潮。全区各县成立民兵师，各公社组建民兵团，各生产大队组建民兵营，生产队组建民兵连。厂矿、学校、机关单位均视人数多少，分别建立民兵组织。时将16~50岁的健康公民都编入民兵组织，其中16~25岁的为基干民兵，基干民兵中持枪者则为武装基干；26~50岁的为普通民兵，其中的复退军人可编为基干民兵。一切生产活动的单位都以军事组织面目出现。全区民兵由1956年的14497人一跃发展到604003人。民兵“既是军事组织，又是劳动组织，又是教育组织，又是体育组织”。1958年9月13日23时40分，美制B—17型飞机一架，侵入洛南县上空空投。县武装部组织民兵7900人，以十天时间，将敌空投物资全部查获。1959年至1961年，民兵在配合部队、公安机关平息反革命武装暴乱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962年，全区调整民兵建制，5000人以上的公社编师，500人以上的公社编团，500人以下的公社编营。普通民兵年龄由50岁缩小到45岁，民兵数量有所减少。1981年后，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调整民兵组织问题的报告》精神，“减少民兵数量，提高民兵质量”，取消县民兵师、县武装民兵独立团、公社民兵团，只在县城及郊区建立民兵连组织。

第三节 驻 军

唐龙朔二年（662），在今柞水丰北河乡龙王庙，派驻戍兵百人，步马5匹。上元二年（675）增至500人，步马100匹。中和元年（881）为防御黄巢起义军入关中，截断北通长安之路，兵增至千人。

唐永泰元年（765），为防止羌族造反军北上进逼长安，在乾元县城派驻兵2000余人，在王家河口派驻兵1300余人。长达11年之久，至大历十年（775）撤出。

北宋乾德二年（964），为平息契丹与北汉联军入境，在今柞水县城南红石崖处设乾佑关（亦名旧县关），派参将镇守，驻官军万余人，驻扎于今柞水县城、什家湾、车家河、药王堂。至淳化四年（993）撤出。

南宋建炎三年（1129），为防御金人和农民起义军入境，在乾佑县城驻官军5000人，下梁子、王家河口驻1500余人，长达八年。实行屯垦，“以饱官兵口食”。

建炎四年（1130），商州观察使吴介大败金兀术，官拜副总管，移镇商洛。

绍兴十七年（1147），金军在乾佑旧城、石瓮子，驻兵万余人。

金代末年（约1227~1234），金军一部驻龙驹寨（出土铜印有“提控所”、“都统”及“都提辖”）。

元惠宗元统二年（1334），陕西行台平章朵朵率部驻扎商地，招募兵勇。

至正十五年（1355）正月，陕西行省参知政事阿鲁温沙奉命守御商州。十七年（1357）二月，元将李思齐率轻兵五千留守商州。

明成化六年（1470）冬，河南荆襄军务总监项忠部数千人驻山阳县丰阳关，镇压荆襄流民起义。

清康熙十四年（1675），吴三桂叛乱，清廷调西安满州兵300名驻守洛南县城。

康熙十八年（1679）十月，清军威远大将军率兵3万，驻守柞水旧县关、什家湾、车家河、药王堂。为时三年，至康熙二十一年（1682）七月撤出。

清咸丰八年（1858），陕西巡抚曾望颜以洛南三要、峦庄等处为鄂豫入陕间道，设立三要司驻鸡头关，有步兵200名，马兵5名。

同治六年（1867），抚标营（回营）130人驻防商州。至宣统元年（1909）裁为45人。

光绪三十三年（1907），省续备防军中旗305人驻防商州龙驹寨。

民国四年（1915），国民革命军胡景翼部在龙驹寨集训达半年之久。

民国七年（1918）正月二十六日，陕西靖国军樊钟秀率部进驻商县杨家斜一带。二月初，又移驻州城和大荆、龙驹寨。所到之处，尽遭劫掠。

民国九年（1920）六月，陆军三十五师第二营营长李锦文率部驻洛南县城。曾为华阳中学捐洋600元，并联络乡团，剿匪禁赌。

民国九年（1920），镇嵩第三路统领慈玉琨部营长梅发奎率部进驻商县，纪律较为严明，军民关系融洽。两年后，部队离开，地方群众在城外西关官路旁树碑表彰。

民国十一年（1922），北洋驻陕军阀刘镇华派第二镇统制郭金榜带兵3000名，驻镇安县

城、大坪、云镇、凤镇三年零九个月，镇压农民组织神团。

民国十三年（1924），国民党商洛游击司令吕光华率队由三要移至县城驻守数日，后离洛到商县。

民国十五年（1926）正月初一，镇嵩军刘镇华率旅长万选才及柴云隆等由山阳进驻商县。

民国十五年（1926）十一月，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马克斋带兵四营驻洛南县，营长王延伍驻防景村，马克斋赴驻龙驹寨。

民国十六年（1927），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四方面军军部驻龙驹寨。

民国十六年（1927）一月下旬，中共陕西省委派刘志丹、唐澍、廉益民、谢子长等部，进驻洛南三要。部队开荒种地，砍柴磨面，从不打扰百姓。战士在群众麦地里踩了一条斜路，许权中、唐澍发现后，亲自登门向群众赔情道歉，团长任耕三带领战士冒着风雪严寒，铺起灵口街石头路面，百姓称其为“许旅路”。在其影响下，洛南贫苦青年 500 多名参加“许旅”。

民国十七年（1928）一月，中共陕西省委领导的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八路新编第三旅，进驻洛南三要、寺坡、古城、灵口一带，开展整编练兵，为“渭华起义”积聚革命武装力量。

民国十八年（1929），冯玉祥第五军田金凯率兵两万余人驻扎商县年余。国民革命军五十一旅由赵寿山率领驻镇安，防剿土匪王三春。

民国二十一年（1932），镇嵩军刘镇华部某师驻扎武关堵截红三军。

民国二十二年（1933），陕西警备区第二游击司令部第二营营长史树勋、国民党西北军四十二师一二六旅二五〇团团团长王克敬部驻龙驹寨。

民国二十三年（1934）夏，第十七路军特务第三团团团长刘子潜驻防商县，派第三营驻山阳禹王宫。

民国二十四年（1935），国民党部队一二四师、一〇七师先后驻防龙驹寨。

民国二十四年（1935）元月，西安绥靖公署杨虎城部第十七路军韩志芳团驻镇安凤凰嘴（今属柞水），三十六年（1947）二月撤出。四十二师三团二营营长吴仲华驻防山阳县城。是年六月，张学良部东北军第六十七军军长王以哲来商洛，派一个团到山阳接防，部队携带帐篷，在苍龙山加修工事。八月，第四十四师萧之楚部接防。

民国二十五年（1936），国民党公秉藩别动队驻扎商县。“双十二事变”爆发的当日上午，公秉藩慌忙率部东逃。

民国二十六年（1937）六月，总监部西北游干班第七分校第一军需局 3000 余人，进驻柞水太河楼子石和丰北河，为时八年，大量砍伐林木，解板、烧炭。

民国二十八年（1939），国民党预备第一师师长谢辅三率第二、第三团驻镇安，追剿王三春。

民国三十二年（1943）冬，陕西保安十四团驻防商县。次年六月开入渭南。

民国三十三年（1944）春，中美合作训练班由沦陷区河南西峡移驻商县城内背街小学。该训练班有美籍教官 20 多人，华籍翻译、教官及勤杂人员 20 多人，同年十月又奉命移驻户县。

民国三十三年（1944）国民党七十八军新四十二师司令部驻商南县富水王家庄，野炮营

驻十里铺；中美合作所设富水王家庄。

同年八月，国民党军抗日前沿指挥机构——第一战区司令长官部驻龙驹寨西陈家村。下辖两军团6个军。抽民夫数千人，到桃花铺、武关、四道岭挖战壕修工事。工兵沿山布地雷。日本投降后，长官部撤离。

民国三十五年（1946）至三十六年（1947），中美合作训练班在洛南训练国民党军队连以上干部300多人。靶场设在南河滩，进行实弹演习，损坏群众庄稼，并打死1名学生。美国教官在城内奸污妇女，无人敢管。

民国三十六年（1947）六月，蒋介石嫡系部队六十五师进驻洛南，围剿陕南游击队，后离洛南开往四川。

1949年7月12日，商县解放。商县城驻军和国民党第十七师仓皇溃逃镇安、柞水。解放军商洛军分区由商南赵川迁驻商县城。分区司令部初驻西背街，后勤部驻东街，政治部驻西街大云寺内，卫生部驻西门里。

1949年11月，进军镇安、柞水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商洛军分区陕南独立五团留驻凤凰嘴、蔡玉窑、营盘，1950年6月合编为陕西军区独立第十二团。

1950年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渭南军分区所属独立四团，调归商洛军分区建制，移驻商县。

同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军区独立第十一团驻丹凤县商镇。翌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公安十团接防，驻商镇金盆、陈家村、贺家村、两岭、商镇一带，历时六年余。

1952年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公安第十团，由团长熊学炎、政委秦明率领，奉命进驻商洛，担任剿匪和维护地方治安任务，1955年6月下旬，奉命调离商洛。7月，商洛公安大队成立，下辖两个直属队，驻扎商县南街。

1954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商洛军分区独立连成立，驻扎商县城东柳家沟口。1982年12月，移交地区公安处。

1968年元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通信兵部队总参某中队进驻商县林岔河。1970年元月改编为陕西省军区林岔河通讯站。后更名为兰州军区某连，主要承担国防干线的通讯维护。

1969年8月25日，商县北新街导航站成立，属空军西安指挥所、空军三九四四三部队双重领导。主要为民航服务，并担负空军战备执勤和飞行训练服务。

1974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八四八七零部队，拉练进入商洛地区商县，12月24日在商县张村乡十八盘进行军事演习。立足现有装备，发挥民兵作用，各兵种协同作战。参加演习的部队有一三九师、四一五团、四一六团、师炮团、军炮兵团152加榴炮营，空军某部作战飞机9批18架次，以及商州武装基于民兵五个连，共计4128人。是年12月31日演练结束。

1977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五八零五二部队进驻黑龙口镇后街进行工事施工。于1983年5月工程告竣。6月部队撤往河北廊坊。

1982年11月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五八六一二部队四十七分队进驻黑龙口。1984年12月移驻洛南祖师乡，留一个班留守。

1984年1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五八零一二部队五十八分队进驻洛南县祖师乡林村，担任通信线路保障任务。

第三章 战事纪要

第一节 古代战事

周显王三十一年（前338），秦孝公卒，秦惠文王立，公子虔趁机告商鞅谋反，秦廷发兵缉捕商鞅。鞅逃到魏国，魏拒绝收留。鞅复入商邑，发商於十五邑私家军队，自老君峪出，击郑不克。秦发兵攻商鞅。俘之，遂车裂，并灭其家族。

周赧王三年（前312），秦为夺楚汉中地，并吞六国，用张仪离间计，并派其到楚国讲和攻齐，秦愿献商於六百里于楚国，楚怀王贪信张仪，与齐国断交，张仪否认前言，称“仪与王约六里，不闻六百里”。怀王大怒，兴师伐秦，大战于丹江、浙水之滨。楚国大败，死甲士8万。楚怀王尽发全国精兵，大举攻秦，经武关过秦岭，与秦战于蓝田，楚又大败。周赧王七年（前308），秦出武关攻楚，取浙15城。谓之“秦楚交兵”。

秦二世三年（前207）秋八月，沛公刘邦与张良率汉军10万，攻克武关，绕道黄山，与秦军大战于蓝田南。又战其北，秦兵大败，遂直取咸阳，秦王子婴投降，秦亡。

西汉更始元年（23）八月，绿林军申屠建率军攻克武关，经商州，陷长安，灭王莽。次年冬，农民义军赤眉军樊崇部数万人克武关。更始三年（25），攻陷长安，执杀刘玄，为“光武中兴”扫除路障。

西魏大统三年（537），东魏大举进攻西魏。东魏将高敖曹率兵由商山围攻洛州城，以西魏叛将杜窟为向导。西魏守将泉企命泉仲遵出战，败入城中，坚守城池十余天，东魏占洛州，俘获泉企及其部下数十人。西魏废帝元年（552）八月，安康人黄众室起义，围攻魏兴城（今山阳县西北），西魏守将柳桧部下兵弱，无守御之备。义兵围攻十余天，攻克魏兴，俘获柳桧。义兵南下漫川攻安康。

唐武德元年（618），农民起义军朱粲起兵于南阳，唐派郑元琚出兵攻打，战于商州，义军朱粲获胜。唐至德二年（757），安禄山子安庆绪攻武关，肃宗派大将李奂抵抗，战于武关，李奂败，安庆绪攻占上洛郡。唐广德元年（763），郭子仪为关内副元帅，集散兵数千誓师于武关，阅兵于商州，吐蕃闻之夜遁，长安遂安。

唐中和三年（883）二月，黄巢起义军与李克用军战渭南，失利后于四月率众10万退出长安，经蓝田、商州出武关进入河南。光启二年（886）至龙纪元年（889），黄巢义军将领秦宗权率部在乾元县（今镇安）与唐军坚持斗争三年。

北宋庆历三年（1043），陕西大旱，商州人张海、郭邈山、党君子、范三、李铁枪在商州率饥民千余人起义，陕、豫、鄂农民纷起响应。由商、金（安康）到邓、唐、光、虢，威胁汴京。宋廷以曹元喆领禁军镇压。起义军南下襄、随、均、卢、安、郢等州，光化宋将邵兴率500名宋军参加起义。是年十一月，邵兴牺牲于洋州（洋县）胥水。十二月，张海、

郭邈山在商山战斗中殉难，所部损失极大，起义失败。

南宋绍兴元年（1131）正月，金兵攻宋。金将高琼率兵攻打商州。商州制置使董先命统制张玘出兵迎战，高琼退却。张玘乘锐奔袭，单骑追至四皓庙。适逢金兵数百骑至，张玘怒目大呼，挽刀突击，金兵披靡莫敢上前。一月内九战九胜。金兵退至试剑关，玘亦追至，金伤亡百余人，金兵败走。是年九月，金遣将李忠南下乾佑，攻金州（今安康市），形成宋、金南北对峙局面。宋将王彦率部 1.3 万余人，设伏秦郊镇，大败金兵，伤亡千人，追至秦岭，遂复乾佑。绍兴三年（1133），金将撤离喝再次南下攻乾佑、金州，败宋军。绍兴十一年（1141）正月，金将珠赫贝勒率骑兵 5 万攻陷商州，南宋守臣邵隆弃城西撤至洪门堰三面埋伏以待金兵。又命其子邵继春率兵在州城以北大张声势，以迷惑金人。正月二十九日，金将阿穆尔贝勒率精骑五千攻打洪门，邵隆亲自擂鼓助威，士情激昂，经两个时辰激战，金兵大败，阿穆尔贝勒被俘。南宋遂收复商州。绍兴十二年（1142）八月，“秦桧以秦商畀金”。绍兴三十一年（1161）十月，金州都统制王彦派统制任天锡、离谌等领兵出旬阳，经漫川关攻克丰阳，收复商洛县（治所今丹凤县商镇），又率兵西进克复商州，俘获金将完彦守能。宋隆兴二年（1164）十二月，金将高景山攻占商州。宋开禧元年（1205）十一月，宋兵攻克今河南内乡县，进兵洛南，被金将寿祖追至丹江击败。宋、金大战，相持时间 60 余年。后人谓之“宋金鏖战”。

元至正十七年（1357），红巾军刘福通部将崔德、李武率军数万，克武关，破商州，直逼长安，使“三辅震恐”。一部经今柞水县红岩寺、曹家坪、红石沟，翻越秦岭。

明正统二年（1437），大量饥民流入鄂、豫、陕边界的秦岭山地、丹江河谷，他们开拓荒地，采淘金银，贩运山货土特产品，维持生计。明政府惧怕流民聚众滋事，多次派兵驱赶。成化六年（1470），刘通率流民在房县起义，以石龙一部啸聚万山中。拥众数十万，活动达十多年之久。明万历四十一年（1613），镇安县茅坪、阳山观回民，因民族歧视，聚众数千人起义，占领镇安县城。后被朝廷招抚始平。

明崇祯六年（1633）十二月初，高迎祥、李自成率农民军 10 万余众，破河南伊阳、洛阳、新野，由湖北郧阳破上津，兵分五路进商洛，经山阳漫川、中村，直叩武关，迤西屯集百余里，连克山阳、商南、镇安、商州，杀死山阳知县董三谟，俘商州防守阎调化。又由景村直逼洛南县城，沿路战杀南河司巡检段文采，川、秦、楚三省告急。陕西巡抚练国事急发商州都司解文英、游击郑嘉栋等星夜驰援。又着原任守备弥孚远、标兵中将军守备史大勋统率韩城、合阳营兵 7000 人，自西安赶赴商洛。起义军一部舍洛南，取卢氏，经汝州至光化。李自成与其侄李过及顾君恩、高杰等弃商洛入湖北郧阳。

崇祯七年（1634）六月，明五省总督陈奇瑜，与郧阳抚治卢象升合兵，对李自成义军实行围剿。李自成为避围攻，经汉兴（今安康）尽走商洛山，试图分路突围，均未成功，随被陈奇瑜所迫，误入镇安鬻斗到茅坪的水峡，为明军所困。时逢连阴雨，泥泞难行，人马伤亡过半，情况十分危急。李自成以重宝贿诱陈奇瑜部下，又佯允顾君恩诈降，奇瑜为之大喜，自以为大功立就，约于八月中旬遣送义军还乡。于是自成率众三万余人，在奇瑜指派的“安插官”监视下，才得以脱身，旋即出商洛，退至汉中栈道。七月，义军将领马光玉（浑名老回回）兵踞洛南。秋季，明商州守备史大勋率兵入洛南，与义军激战于黄柏川（今永丰川），史大勋被击毙，义军乘胜连夜攻克洛南县城。是年七月，义军张献忠率部破龙驹寨城。

崇祯八年（1635）正月，义军高迎祥、李自成、张献忠、罗汝才等十三家、七十二营大

会于河南荥阳，史称荥阳大会。商讨作战方案，采取李自成“分兵定所向”的主张，由防御转向进攻，高迎祥、李自成与张献忠离开荥阳东进。不久，张献忠与李自成意见不会，彼此分军。高迎祥、李自成由河南入陕，到达洛南，走商州，出镇安，后进入汉中，部分义军留在商洛转战。张献忠则下庐州，由安徽辗转入陕。五月五日，陕西巡抚孙传庭驻防商州，义军撤离商州城，扎营在南三十里。明将曹文绍夜半自州城率兵攻打，义军转移至军岭川，设伏阻击明军，明军惨败，义军主力转移。明廷认为“商洛为贼藪，汉中、兴安，其寄境也”。急调四川总兵杨玉振统川军2万来商洛“围剿”，屯驻洛南城外。义军“一斗谷”率兵数万人于阶峪（今保安境内）设伏，后在黑潭川与川军边战边退，诱敌深入，击毙总兵杨玉振。七月，义军“整齐王”数百人自涌峪沟（今丹凤县城东北）出，直逼商州重镇龙驹寨，同驻军明游击费国勋战于老君殿、青石砭等地。

崇祯九年（1636）三月，李自成同明都司陈永福大战潼关后，沿洛河到商洛。四月，义军满天星（尹世才）等由商南而上，兵临商州。官军游击马献图，于前一日统兵500赶商州，同义军战于城东爬楼山，义军失利，北进。

崇祯十年（1637）十月，义军“蝎子块”、“混十万”等数营屯兵商州以北，接连攻克泉村、黄川、砚瓦石、板桥等处寨堡。

崇祯十一年（1638），李自成义军在潼关遭明三边总督洪承畴、陕西巡抚孙传庭合围，损失惨重，李自成与其妻女相失，仅率刘宗敏、田见秀、高一功、李过、袁宗第、刘体纯等十八骑突围到洛南石门，集中部分溃散的将士到商州西部山中隐匿。明廷闻讯调重兵围剿，将李自成重重围困于“显神寨”十数日，李自成撤离显神寨，转战于商州深山地区。

崇祯十二年（1639）六月，李自成闻讯张献忠谷城再起，罗汝才起而响应，在商州的熊耳山、马兰峪、麻涧一带招兵买马，重整军队，前哨人马驻扎于州城西二十里地的麻涧岭东段鼎龙山，又名鼎龙寨（后人称“闯王寨”）。李自成义军屯寨后，加固修筑，石砌壁垒，操戈秣马，公开打出闯王旗号。在商洛山经过数月的整军练兵，队伍逐渐扩大。开始同明军拉开战局，连战连捷，军威大振。是年冬，李自成进入商州军岭川，明将郑国栋、艾文彬合兵拦击义军，义军东下商南。据碑石记载：李自成在此期间，东走商南，扎营富水王家楼金钟山，并在此娶妻王氏女，人称王娘娘，后生一子，遂把“金钟山”改名为“生龙寨”。

崇祯十六年（1643）八月，李自成在巴西鱼腹山被明军围困受挫，轻骑突围，经郧县进入山阳、镇安。十月五日，李自成率右营制将军锦侯袁宗第、果毅将军光山伯刘体纯以及白鸠鹤、蓝应诚来取商州。十二日前锋抵商，又安营扎寨于商州城西麻涧岭东段鼎龙寨（即闯王寨）。十三日大兵尽围商州城。陕西布政司右参议兼理商州道黄世清门下员役张玉投奔起义军，并返回劝黄世清开城投降，黄杀张玉，并取其首级高悬城头示众。义军围城三天，城内官军炮矢俱尽，黄世清令城中妇女挖街道所铺石头以为武器。十五日中午，义军破商州城。黄世清被义军擒获杀死。署州事州同周文炜、学正杨条、训导王猷、中军守备王烈等拒降，亦被杀。袁宗第巡城到官宦邵公坤家邵家兄弟邵公巽、公齐、公量等，同声谩骂拒降，义军以刀威吓，全家骂不绝口，义军一怒之下，杀其全家十八口（事后，邵家亲族收拾遗骨合葬，并勒石作记。石碑尚存）。

崇祯十七年（1644）正月初一，李自成在西安称王，国号大顺，建元永昌，定都西安（改称西京），进行封侯、将、子，商洛受封者有：商南侯李达；洛南侯李逸；李运亨为山阳子。李自成三月十七日，进攻北京，十九日，占领北京，推翻明王朝。仅四十二天。因清兵

袭击不得已退出京城，撤离南下至西安。永昌二年（1645）正月，又不得不退出西安，经蓝田，走商州，过龙驹寨，出武关，入襄阳，奔往武昌。

顺治三年（1646）二月，李自成余部刘体纯、郝摇旗率众二千从宛、邓驰入武关，直逼商州，经一个多月的激烈战斗，终于攻克商州，抚治商洛道袁生芝见城破自缢而死。陕西制院孟某闻讯后，急发兵三千赴商救援，刘体纯连夜向山阳方向撤退去湖广。在义军影响下，商州东部农民林中高、陈谟旦等揭杆而起，各自聚集数百人，袭官军、杀官绅，劫济贫，威慑一方，被称为“杆子”起义。

顺治四年（1647）秋，洛南人何可亮、何士升、褚安成、杨林山、唐牛儿和雷登高等，聚集千余人，重举“杆子”旗号，起义再现高潮。顺治五年，洛南，四乡都有“杆子”人马，指挥据点在县西阶峪（旧志称箭峪），经常出没于商州西北大荆川，商洛道中军张佐宁奉命进剿多次，均遭失败。顺治六年（1649）何士升向商州东南部“杆子”活动腹地发展，鸡冠山、伯牙山作据点，进行反官府斗争。顺治八年（1651），抚治商洛道许宸，针对“杆子”军的弱点，制造冲突，分化瓦解。用反间计俘总首领何士升献敌，被斩于商州城内。

嘉庆元年（1796）十二月，镇安白莲教首领葛荣联合安康林开太、冯德仕万余人，响应襄樊白莲教首领王聪儿反清起义。清廷派陕西巡抚秦承恩为统帅，五省兵马总统德楞泰为都统，广州将军明亮为先锋，遣参将、游击 90 人，调兵四万围剿镇安。镇安县义军投书郧西求援王聪儿。嘉庆二年（1797）正月，王聪儿派姚之富率军五千先到镇安解围，与清军明亮激战不利，左臂中箭，五千人马仅剩千余。四月，王聪儿率义军二万五千人，军分 10 队，马步同行，由郧西驰援镇安。兵分三路，从西、北、南三面发起攻击。明亮战至日午不胜，慌忙逃窜。王聪儿追至王家坪，杀拦路助战的都统抚标右营游击等将六员，杀伤官兵数千人。统帅秦承恩逃回西安。王聪儿、姚之富、李全等率军自武关入龙驹寨，烧毁州同衙门及驻军营房，击溃驻寨州同盖方秘所率团练，围住商州知州陈祈，杀死清军及团练五百余人。清廷连派勒保、明亮、杨遇春等带领大军合围夹击。陈祈、盖方秘强令四乡修筑寨堡，“坚壁清野”。嘉庆三年（1798）正月，王聪儿由湖北进军镇安。德楞泰、明亮追至宽坪、黄龙铺堵截。义军兵分三路，一战杀死岩屋寨团总李孟谟及乡勇 500 余人。后经北阳山、甘沟走关坪河，去郧西。时有提督赛冲阿从山阳溯石河而上，乡兵首领方开宗从后追剿。在“仗口”（今关坪河）与清军决战，乡勇持土枪，时大雨，枪不能燃，义军乘机激战，杀官兵数千人，共埋 40 冢，名曰“万人坑”。嘉庆五年（1800）四月，教军首领杨开甲等兵围商州，声威大振，知州陈祈率三千乡勇与教军战于龙驹寨百倾湾，教军骑步兵联合作战，杀死官军数百。同年闰四月，清廷派勒保、明亮、杨遇春接连入商，全面围剿，白莲教军折回河南。

同治元年（1862）三月，太平军部将陈德才、赖文光会合豫西捻军，共约十万人向商洛挺进，一举拿下武关，进入商州，沿途清廷官吏望风而逃。太平军进商途中，打土豪杀劣绅，毁官府烧地契，杀夜村恶霸地主巩和天，平分粮食，路过龙驹寨时，张贴“天下贪官甚于强盗，衙门酷吏无异虎狼。富贵者纵恶不咎，贫穷者有冤莫申。民之财尽矣，民之若亟矣！”的标语，向农民宣传“有田大家种，有钱大家用，有饭大家吃，有衣大家穿”的政治主张。太平军进军山阳、镇安县城，散发仓粮 3707 石。四月七日，太平军尊王赖文光、启王梁成富、主将马融和率兵六万人攻打孝义厅杀官军万余人。四月十三日，由厅城出大峪至咸宁、周至。

同治二年（1863）九月，清廷派钦差大臣陕甘总督多隆阿和陕西巡抚刘蓉，饬陕西蕃司

毛震寿统果健营易佩坤部驻两河口防堵，飭李云麟由西乡县会剿救镇安。十月四日，太平军张弟才部配合蓝大顺部万余人，横扫地方团勇，攻占镇安县城。同治三年（1864）一月九日，扶王陈德才、枯王蓝成春率太平军5万人进入陕西，克兴安、镇安，直指汉中。途经木王坪，破黄龙洞，杀死五品蓝翎军功陈之振、千总马进喜及乡勇47人。同年三月初，天京告急，洪秀全急令尊王赖文光等回师解围。进入西北的太平军，决定兵分三路出陕。五月四日，五万余人折回镇安，八日，经孝义，出大峪口，往周至。赖文光等率部由西安越秦岭沿丹江，出陕至河南。

宣统二年（1910），江湖会（又称哥老会）始在商州城活动，未几力量遍于各县，领导人为姚兴和牛际云等，会员之多，不下3000人。宣统三年（1911）九月初三，他们接到西安新军反正情报，遂即响应，并组织“秦陇复汉军”，打倒清朝各级官员，搞交印分钱活动。州官胡启虞和协镇胡占奎，被迫反正。龙驹寨厘金局长徐培，也向会党投降，帮办文墨。山阳县江湖会首领徐奎闻讯，于九月初五日，密集各乡会众300余人，攻打县衙，软禁知县王沛芬，打开监狱，放走囚犯，将衙署烧毁。次日组成军政府，发布《告示》即日光复。

第二节 民国战事

民国三年（1914）二月，白朗率部4万余众，由豫至陕，先攻克荆紫关，3月22日黎明进入商南富水土地岭与官军接战，将驻军百余人歼灭。随即攻克商南县城，第二天直抵武关，商州知事秦俊升派兵2000人，阻于武关四道岭，义军奋起进攻，击溃官军进入龙驹寨，秦俊升逃窜。3月底（农历二月二十六日）攻克商县城，火烧老衙门。陕西督军张凤翔率大军进秦岭沿丹江抵御，先头部队王永振骑兵连42人，一到城西，即被击溃，仅8骑逃脱。义军探知丹江大道被封锁，遂由商县经山阳到柞水，越秦岭，出大峪。

民国十一年（1922）一月，大刀会传入镇安，时有张朝东、陈善猷、段吉明等成立法坛，教拳术，练刀枪，集会宣誓，要除暴安良，参加者数千人。第二年三月，镇安县知事组织自卫团460余人，镇压大刀会。入秋，东乡岩屋河大刀会首领张朝东、陈善猷联合山阳九里坪何元娃400余人，由米粮、熨斗，经公馆河、青铜关到长哨，烧了团总高仰峰和豪绅黄龙榜的房子。冬月十一日，转战石瓮子，击溃自卫团150余人，杀了团总张尚哲家数人，攻破镇安城，烧毁县署、看守所，放出被囚的神团人员47人，县知事于炳瀛逃走。

民国十四年（1925），镇安西沟口回民孙长林，联合农民头目十余人，以回族为主，扩军2000多人，拥有步枪700多条，手枪40多把，军马20多匹，成立鄂陕回民司令部。孙任司令，吴丰山任参谋长。在山阳龙洞川设造炮局，造枪支弹药，充实军用。先后在镇安程家川，山阳白马塘等地剿灭乡练七八百人。镇安县保安团长姚春芳带兵一连抄袭，回军走双河，扩军500余人，继在镇、郧、旬边区活动。镇安县县长滕仲黄施计，明调孙来县谈判，封官许愿，暗调保安团及云、凤两镇乡练七八百人，埋伏于凉水泉，回军遭伏击，走红崖峡驻守防御。省派地方保安司令徐宾誉带蓝、镇、柞、山四县保安团，乡练3000余人，围剿红崖峡，回军迎战打死团总宋联辉。民国十八年（1929）九月，孙率部包围镇安县政府，逼县长李国梁交出手枪20多把，解散自卫团，换李云灿当县长，又打垮旬阳、山阳国民党军两

个连，白河一个营。同年冬月，李国梁带兵一营返镇安，抄茅坪。回军走蜀河。民国十九年（1930）二月，回军破联家沟寨，毙伤团练一部，打黄龙铺倪家寨土豪，罚白洋1万多元，没收程家川、张家川、茅坪20多户土豪土地300多石稞，作部队供养。二十年（1931）四月，陕西驻安康警备第二旅张飞生派团长沈玺亭带领600余人打镇安县城。赶走李云灿县长，回民军闻县城失守，发调精兵500余人驰援县城，至兴隆寺与沈团激战失利，撤驻茅坪。同年六月，省再派徐宾誉率蓝、镇、山、柞四县保安团及当地乡练2000余人围剿西沟口，烧回军首领住宅100余间，杀死回民10余人。回军走山阳湖坪老林，又遇保安团截击，回军溃散，孙仅带数人化装去汉中。二十五年（1936），“西安事变”后，孙到西安求救于张丹屏，张让孙再进南山招兵买马，扩充武力，活动于秦岭峪子。二十六年（1937）五月，省派谢辅三带兵进山搜索，孙被俘杀害于大峪。

民国十五年（1926）八月，山阳小河口农民金克银、熊良兴等不堪衙役坐地催收粮款，约合二峪河宋老四、峒峪河史隆元成立“大刀会”，宣称暴动。盘踞山阳的镇嵩军袁宝德旅闻讯，直捣小河口。在袁立足未稳之际，暴动的农民漫山遍野涌至，宋老四驾着两门土炮尾追至三里店。袁急调武明岐营助战，双方在云台山前河滩摆开阵势，相持约两小时，大刀会终因武器不支而溃败。武明岐追到小河口，破洞寨、烧民房、杀戮甚惨。

民国十九年（1930）七月十三日，山阳县袁家沟口农民阮英臣聚众成立“大刀会”，再次暴动，与二峪河农民朱国发联合抗粮抗捐。天坑农民阮开科在黄龙庙组织“红枪会”，凭高山寨之险，多次击败地方军阀唐靖、张自强营，联合周围农民朱国发扩大武装。

民国十八年至二十二年（1929~1933）镇安关坪河李黑虎、周见英，青铜关吴著朝、冯兴烈等组成三支“大刀会”与西沟口吴吉广、旬阳的孙合年自卫团作战，打死其头目6人。二十三年（1934），大刀会总首领常道仙，集合米粮川毛仪彬，七里峡李春秀、谢世成、文世绪，西沟河阮仕春、熨斗滩毛全秀等大刀会千余人与孙合年自卫团决战于吴吉广山寨前，孙部大败，茅坪保董不战而降。同年三月，县长苏光璧诱捕“大刀会”头领谢发盛。会首谢世成得悉，连夜聚“大刀会”、“红枪会”2000余众，抢回头领。四月，镇安保安队100多人到戴家庄镇压抗暴农民，“大刀会”勇猛抗击，保安队溃退。十月，苏光璧又率保安队与“大刀会”激战东坡梁。失败后，3年不敢去县东一带要粮要款。

民国二十四年（1935）一月，红二十五军到商洛，将米粮毛仪彬大刀会、红枪会改编为“抗捐军”，毛仪彬任司令、谢世成任副司令。不久，又将“抗捐军”改编为“五路游击师”，毛仪彬任师长，白明峻任政委。同时收编阮英臣“大刀会”为“鄂陕抗捐军第四游击师”；收编阮开科“红枪会”为“鄂陕抗捐军第九游击师”。引导他们走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道路。

民国二十三年（1934）十二月八日，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军长程子华、副军长徐海东率部战略转移，进入洛南县境，在洛南鸡头关击溃当地民团，在三要司九泉山全歼国民党第四十二师二四八团陕军一个营。十日，在庾家河与国民党第六十师发生激战，毙伤敌300余人，红军亦伤亡100余人。次年（1935）一月攻克镇安县城，柞水县城，组建地方武装和苏维埃政府。二月一日，在柞水县蔡玉窑打垮国民党陕军四十二师一二六旅两个营，歼灭一个营。四月中旬，打开洛南县城。五月中旬攻山阳县城未果，南下郧西。6月初，由郧西北上商县，先后在商县夜村、商洛镇与国民党一一四师、一二九师遭遇，毙伤国民党军团长赵绍宗以下200余人，缴枪百余支。东奔商南，打下富水关，进占青山街，生俘国民党四十四

师营长以下官兵 170 余人。七月二日与国民党十路军警备旅在袁家沟口激战，毙伤其 300 余人，俘旅长唐嗣桐以下 1400 余人，缴获大批武器弹药。七月十二日，红二十五军主力经商县杨家斜离开商洛。

红二十五军主力离开商洛后，国民党调集二十多个团的兵力，实行“划区清剿”。中共陕南特委，合编各游击武装，组成红二十五军第七十四师，任命陈先瑞为师长。继续坚持斗争。红七十四师自 1935 年 10 月 6 日成立到 1936 年“双十二事变”的 15 个月里，在鄂陕豫苏区的广大区域内，打破国民党军的三次“围攻”，创建商洛六县革命根据地，建立新的革命苏区。配合地方武装鄂陕游击师、豫陕游击师和陕南抗捐第一军、柞水抗捐军、赤卫队，鄂陕第五路、第九路、第六路、第三路、第四路、第七路游击师和抗日南路军，先后攻克镇安县城、柞水县城、洛南县城、山阳县城、龙驹寨城、商县县城。“西安事变”后，红七十四师改编为抗日南路军，任命陈先瑞为军长，共 1700 多人，1937 年 7 月，奉命撤离商洛。

民国三十五年（1946）六月十五日，中共商洛工委在商县留仙坪（今属丹凤县）成立陕南游击队指挥部。巩德芳为指挥，王力为政委，下辖 3 个大队。第一大队长薛兴军，政委何史挺，活动于豫陕边界河南省卢氏、陕西省洛南、商南之间；第二大队长为李世盈、政委谢华，活动于商县、山阳、镇安、柞水之间；第三大队长张庆奎、政委余谦，活动于湖北省郧西、陕西省山阳、商南之间，共 800 多人。并在商县条子沟张园子成立陕南游击队独立大队，田申荣为大队长，下辖 4 个中队，200 余人，活动在留仙坪、北宽坪一带。

7 月 18 日，王震率领三五九旅和干部旅 8000 余人组成右路部队，进入山阳县，先后在马家店口头坪、西泉、石窑子，与国民党整编第一师第一旅第一团和第四三零团、第四三一团激战，击溃敌人堵击；李先念率中原局、中原军区机关和第二纵第十三旅、第十五旅第四十五团 7000 余人组成左路部队进入商南县赵川，遭国民党整编第三师第二十旅堵击，经过 16 小时激战，毙伤敌 700 余人，第四十五团伤亡 600 余人。8 月 2 日，李先念率部在留仙坪与陕南游击队指挥巩德芳等商定，将部队合编，创建豫鄂陕革命根据地。在豫鄂陕边区成立军区及区党委并划分 3 个军分区：以王震部所在之安康、镇安、柞水为第一分区，郭鹏为司令员，王恩茂为政委；丹江以北，陇海路以南为第二分区，巩德芳为司令员，黄林为政委；丹江以南、汉水以北为第三分区，方正平为司令员，张树才为政委。至此，豫鄂陕边区的兵力共约 7000 人。9 月 1 日，中原局就豫鄂陕军区各分区所辖地域、所辖部队、干部配备发出通令：自西安、蓝田、商县、山阳、漫川关、上津，沿小汉水至汉水以西为一分区。任命吴世安为司令员，张树才为政委，肖元礼为副政委兼政治部主任，曾广泰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辖三十八团全部；自西安、蓝田、商县、龙驹寨、荆紫关之线以东、陇海路以南，豫陕省界以西为二分区，任命巩德芳为司令员、丁先国为副司令员（后调三分区，由夏世厚任第一副司令员），薛兴军为第二副司令员，刘庚为政委，邹顺华为参谋长，辖第三十七团（内一个营随军区行动）；西荆公路沿线以南之山阳、漫川关、上津，沿小汉水之线以东，汉水以北为三分区，任命周光策为司令员，方正平为政委，齐勇为副司令兼参谋长，许道琦为政治部主任，辖第四十五团；豫陕省界以东，陇海路以南，丹江以北为四分区，任命黄林为司令员，张忠为副司令员，闵学胜为政委，许子威为副政委，张水泉为参谋长，吴钊统为政治部主任，原闵、黄两部为该分区直辖。各分区所辖之游击队，附属该分区领导指挥。按照反“清剿”战略战术，广泛出击。四分区于 9 月 9 日在卢氏县杜关镇一战，全歼国民党河南第十专署嵩县保安团，毙 40 余人，俘团长高茂斋以下 300 余人，缴获迫击炮 1 门，轻重机枪

13挺、步枪200余支。一分区三支队于9月25日再次攻克镇安县城，击溃地方武装千余人。商山蓝工委率十五支队于11月上旬在杨家斜歼国民党红岩寺警察局，活捉局长潘靖亚以下50余人；三分区部队于高坝店与国民党军激战5日，给国民党军以重大创伤；二分区部队9月28日在蓝田县灞龙庙歼国民党军一个营五个连，获轻机枪4挺，步枪38支；29日在张家坪截击国民党军军车多辆，缴获棉衣2000余套。据不完全统计，在9、10、11三个月反“清剿”斗争中，全区共进行较大战斗20余次，毙伤国民党军团长以下1500人。

国民党军第一次“清剿”失败后，又调集9个正规旅和17个保安团，发动第二次大“清剿”。八十三旅、十旅、二十旅及十三旅自旬阳、郧西由南向北压缩；一三五旅、六十四旅自镇安、柞水由西向东压缩；一四四旅、八十四旅等自陇海路由北向南转东向西压缩，分区“清剿”，反复“扫荡”，企图将革命根据地一块一块吃掉。民国三十六年（1947）一月，中共边区党委调集二、三、四分区主力5000余人，组成野战纵队，配合内线开展反“清剿”斗争。二月五日成立中共陕南工委及陕南指挥部，刘庚任工委书记兼指挥部政委，巩德芳任指挥部司令员，与国民党军坚持半公开的游击战。7月下旬，豫鄂陕军区主力7000余人，奉命改编为晋冀鲁豫军区第十二纵队。至此，从中原突围北路部队与陕南游击队共同建立的豫鄂陕革命根据地得以巩固发展，并拉开解放商洛序幕。

第三节 解放商洛

一、解放商南

1947年10月2日，晋冀鲁豫野战军第四纵队第十二旅首次解放商南县城。1948年5月19日，西北民主联军第三十八军十七师和二分区部队占领商南县城，县民主政府移驻城内。7月，由于敌人残酷“清剿”，商南县民主政府随分区机关撤出县城。先后移西坪，继又南下赵川。

1949年1月中旬，商南县民主政府县长董巩率领一批干部和县独立营，随商洛军分区独四团、独五团与南阳分区两个独立营，向盘踞在黑漆河至商南县城一带的国民党新二师和陕保二旅发起攻击，2月7日，商南县城再次解放。8月上旬，根据上级指示，西坪区归还河南淅川县。8月17日，中共商南县委、县政府机关从赵川移驻城内。

二、解放洛南

1949年5月25日，商洛武工队在上庄坪接到地下交通员送来的洛南县县长何逸梦伺机外逃的情报，决定进军洛南县城。武工队在向洛南县城进发中，古城镇镇长董烈等携械向武工队投诚。此时，第七区干队（即北宽坪区干队）正活动在洛北地区，国民党洛南县自卫队第一大队长王离仙的四个中队及部分乡镇自卫武装，亦向该区干队缴械投降。商洛武工队于1949年5月30日下午6时进入洛南县城。洛南县正式宣告解放。中共商洛地委委员、军分区副政委李书全到达洛南县周村，宣布成立中共洛南县委和洛南县人民政府。

三、解放龙驹寨

1947年9月27日拂晓，晋冀鲁豫野战军第四纵队第十二旅三十四团占领龙驹寨，国民党守军保安团弃城溃逃。28日，西北民主联军第三十八军十七师及陕南独立团亦达龙驹寨，各路部队胜利会师。10月1日上午，国民党六十五师进犯龙驹寨，十二旅东撤，当日占领武关，次日打开商南县城后，北上豫西。十七师与陕南独立团完成掩护十二旅东撤任务后，经资峪、峦庄进入豫西。武工队留在北山建立游击根据地。

1948年8月中旬，分区组建流岭武工队，在丹凤、山阳县和商县（今商州市）结合部建立两岔口区政府，辖5个乡人民政权，形成丹南小块根据地。

1949年3月下旬，为配合西北野战军挺进关中，解放西安。中共商洛地委、军分区集中所有部队，在四分区三十四团配合下，组织西进战役，分南、北、中三路从商南赵川出发，南路于3月29日进入竹林关，全歼国民党守军，俘团长冯允恭以下300余人。北路经留仙坪，沿老君沟南下，占领龙驹寨西面高地古城岭。南路与北路夹击逃跑的国民党保二旅十二团三营，俘副营长以下600余人，毙100余人，缴获大批武器弹药。自卫团二营五连连长赵志政率部起义。中路沿长坪公路西进，疾驰资峪、鹿池坪。31日，三路大军集结于龙驹寨、商洛镇一线。4月1日，高桥战斗游击队受挫，部队东撤，龙驹寨复陷敌手。1949年6月1日解放龙驹寨，设立丹凤县。6月2日，中共丹凤县委和丹凤县人民政府宣告成立。

四、解放山阳

1947年11月10日，晋冀鲁豫野战军第四纵队第十二旅旅长刘金轩率领右路军抵达山阳县城东十里铺。在原陕南游击队张奎、叶茂荣部的配合下，11日拂晓开始攻打山阳县城，不到一小时结束战斗，毙敌40余名，生俘国民党山阳县长王宏达以下官兵1000余人，缴获大批武器弹药和军用物资。11日，解放军进城，中共山阳县委、山阳县民主政府宣告成立。

山阳县城解放后，国民党六十五师经常以整团或数团的兵力和山阳、商县自卫团一起，对山阳和附近的上关、山商等县地方人民政权进行袭扰，中共山阳县委、县人民政府机关转移农村。

1949年6月27日，山阳县独立营和商洛分区部队最后一次收复山阳县城，中共山阳县委、县政府机关从乡下迁驻城内。7月上旬，国民党山阳县自卫团毛全鸿自卫队，在吴家山被歼，县境全部解放。

五、解放商县

1949年3月底，中共商洛地委、商洛军分区组织西进战役。5月20日，西安解放，国民党十九绥靖区司令谢辅三与第四行政督察区专员袁德新逃至镇安。6月24日，商洛军分区率独四团和商县支队进抵流岭槽、竹扒沟击溃罗靖华部。当时，商县城国民党守军白青云旅部，刘长中的保安十二团，罗靖华的保安十一团一个营，以及寇兴舟的商县自卫团、警察局驻守城内；在城外，雷俊士部驻东龙山，罗靖华的另一个营驻流岭、三台山、南秦岭，任泰升的新二师驻上寺坡、金凤山，周兴文部驻板桥、二龙山一带。敌军总兵力约5000余人。29日，商洛军分区指挥部命独五团一部发起进攻抢先攻占南秦岭，商县支队迅速占领双乳山制高点。30日，白青云部两个营在城内炮火支援下，分两路过江轮番进攻双乳山制高点，

均被严阵以待的解放军击退。与此同时，独五团从东龙山出发，向上寺坡、金凤山进攻，独四团一个营从东关发起进击，城郊守军退守城内。7月5日，国民党军十七师派一个团从东岳庙来增援。为保护城内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设施不受破坏，解放军暂时后撤。7月11日晚，城中国民党守军在其接应下，仓皇出逃，溃往镇柞。

7月12日晨，中共商洛地委、商洛专署、商洛军分区负责人王力、孙光、薛兴军等，率领机关干部及部队入城，13日，中共商县县委和商县人民政府在县城正式成立。

六、解放柞水

1949年11月，西北军区独四团、咸阳军分区独八团和商洛军分区独五团，分别向柞水、镇安、宁陕等地进军，参加解放全陕南战役。19日，咸阳军分区独八团一部由副团长崔志英率领，从长安子午镇出发，经太乙宫翻秦岭到柞水太乙河，与驻防在花门楼的二营五连和太峪、龙潭两支游击队会合。20日，解放营盘镇，国民党军向宁陕方向溃逃，崔志英副团长命太峪游击队副队长曹振义率一连人，到沙沟追歼逃敌，主力乘胜南下。21日，解放柞水县城。中共柞水县委、县人民政府宣告成立。

七、解放镇安

1947年11月17日，晋冀鲁豫野战军第四纵队第十二旅三十六团解放镇安县城，国民党军六十五师不断逼近，十二旅三十六团移师郧西。

1949年8月1日，国民党镇安县自卫团二中队队长郝杰率部400余人，在镇安县七里峡宣布起义。11月21日，解放柞水县城后，独八团部队当晚南下，解放石坪、迴龙，威逼镇安。同日，西北军区独四团抵达蔡玉窑，驻敌“忠义同盟救国军”溃逃；商洛军分区独五团亦到达红岩寺，得悉柞水县城解放，直奔镇安。11月24日，解放镇安县城。27日，中共镇安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移驻城内。

第十五编

教育科技

第一章 教 育

第一节 普通教育

一、古代教育

(一)州 学

始建于商州城内西街老爷庙附近,称商州州学,属州府所办。何时建,史志无载,唯知金承安三年(1198)军判许安世重修(见《续修商志·艺文志·重修文宣王庙碑》)。元大德六年(1302)再修,至正二年(1362)又修,明初停办。明洪武十七年(1384)始整修州学,不久又废。正统十三年(1448)再修。成化九年(1473)再次复修,续办州学,不久又废。正德九年(1514)又重兴州学。崇祯十一年(1638)再次复修,明亡又废。清顺治六年至十五年(1649~1658)又恢复州学。乾隆三年(1738)又废。乾隆五年至乾隆二十一年(1740~1756)又重修,嘉庆末年又废。道光五年(1825)再修州学。光绪二十年(1894)甲午战争后,武试废;光绪三十一年(1905)文试终止后停办。至此,时兴时废的州学,历时700余年而告结束。

(二)县 学

明代商州所辖洛南、镇安、山阳、商南四县均设有县学,皆属县衙所办。其中洛南、镇安县学建于明洪武三年(1370),山阳、商南县学建于明成化十三年(1477)。县学自初建至清末废止,期间多次重建,始终是生员们读书、研习,准备科举考试之所。

(三)书 院

清代商州有商山书院、洛源书院、冠山书院(崇正书院)、青山书院、丰阳书院、安业书院、义川书院、薰德书院等8所。

商山书院 明嘉靖年间(1522~1566)建于州城金凤山大云上寺(上寺坡),万历十三年(1585)移至东龙山,万历十八年(1590)复移原址并扩建。明末遭兵燹废。清初,废墟移交启秀阁主僧耕种。乾隆元年(1736),知州王如玖复修,于大云寺旧址建学舍,诸士子方得就学。乾隆十八年(1753),知州罗文思针对书院“地址偏僻,士子不便”、“校舍狭隘,不足以容”的景况,倾力相助,重建书院,先后捐俸银400余两,买城东门内私人宅地9亩多、房16间,整修扩建(即今商州市城关中学,详见该校现存碑石)。并多方筹措资金,聘请“名贤大儒”担任山长、主讲、教习,并亲授“官课”,自拟“揭课仕之大纲”考核士子,撰写《相题论》、《惜字引》刻于石碑,镶嵌于大堂屏门左右,以励士子。“一时士人云集,文风丕变”,“名士济济而出,书院美名远扬”。光绪三年(1877)省府始给书院发银500两,作为山长修脯士子月课及膏伙之用。光绪二十七年(1901)知州尹昌龄遵旨改商山书院为商州中学堂。

青山书院 清乾隆十二年(1747)以商南县城东关内旧学宫为基础扩建而成,取名青山书

院。道光十二年(1832)迁至文昌宫。光绪二十八年(1902)改为高等小学堂。

丰阳书院 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建于山阳县城东北,同治七年(1868)重建于文庙东侧。光绪三十二年(1906)改为初等小学堂。

洛源书院 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创建于洛南县署西,取名燕山学舍。嘉庆二十五年(1820)重修后改名为洛源书院。光绪三十年(1904)改办为洛南县高等小学堂。

安业书院 清嘉庆初年(约1796)创建于镇安县城东关,后,两度改建扩修,光绪三十一年(1905)改为高等小学堂。

冠山书院(崇正书院) 清道光七年(1827)创建于龙驹寨(今丹凤县城北)鸡冠山麓,故名冠山书院。道光九年(1829)、光绪六年(1880)重修后,更名为崇正书院。光绪二十八年(1902)改为龙驹寨蒙养学堂。

义川书院 清道光七年(1827)创建于孝义厅(今柞水县)南街。同治元年(1862)叠遭兵燹毁损,九年(1870)、十二年(1873)两次水灾,书院旧址毁之无存,光绪三年(1877)移于东街常平仓故址。光绪三十一年(1905)改为初等小学堂。

薰德书院 清光绪十年(1884)创建于商州腰市镇娘娘庙右,知州李素兼任主讲。每年春秋两季由州署送薪金二十四仟。光绪十四年(1888)后无人经办,薪金停发,书院遂废。

(四)社学

明正统年间(1436~1449)商州城内有东、西文昌祠、大清观、大云寺4处社学。明万历年间,商州知州王邦俊捐俸增修龙驹寨(其时隶属州治)社学。

清乾隆十三年(1748)商南县在简场、试马寨各办社学1处。

乾隆五十九年(1794)山阳知县何树滋分书院膏伙银百两,于县东西南中分立4所社学,乾隆六十年又于南城门外修“惠士田”,以其租于远乡再添6所社学。

(五)义学

义学又称义塾、乡学。商州义学原在西街玄王庙后,清乾隆元年(1736)知州王如玟于仓帝祠建房3间,设义学1处。道光十六年(1836)知州恒亮捐金增设义学。同治十二年(1873)陕西省府谭钟麟颁布“广设义学令”。商州义学发展较快,城内有书院西边和南街,城东白杨店、武关,城西有麻涧、黑龙口、牧护关,城南有黑山、上官坊,城北有泉村、岔口铺等11处。光绪年间(1875~1908)知州李素捐银,增设东关、夜村、商洛镇、两岭子、铁峪铺等地义学30余处,时有“弦诵之声,闻于彼户”之说。

其时,山阳有义学10处,洛南有义学6处,镇安有义学4处,商南有义学1处。

学塾 也称私塾。商洛学塾兴于明万历年间(1573~1620),清代处于鼎盛时期。民国初期,乡间私塾仍然不少。二十五年(1936)前后,私塾被国民小学代替。

私塾有散馆、专馆和门馆三种,在教学内容和方法上基本相同。

散馆 由当地有子女入学的村民合伙请教师设馆,开支由大家分摊。商州城内的大清观、西关老爷庙、东背街致和昌院内、西背街牛家祠堂、南街大成殿,都曾是私塾所在。山阳县城内的文昌宫、四郎庙、混元洞、西寺庙、蝗虫庙、腊八庙、张家祠堂也都曾设立过私塾。乡村私塾到处可见,当时商州大荆镇有7所,三贤乡有5所,其中陈秀里私塾就创办于明万历年间,一直延至民国初。民国时期,洛南有私塾230所,有塾师250余人,学生6000余名。

专馆 由豪门富户在自己家里邀师设馆,以教授本家子女为主,兼收近亲好友子弟,塾师的生活起居由东家料理。设专馆的都望子科场得第,入馆塾童少则三五名,多则七八名。塾

师待遇较为优厚,但品学要求较高。原商州城内逢源合、致和昌、仇大顺等大商号均设此类私塾。

门 馆 由声望高、学识好,家境又较富裕的知识分子,包括未仕或致仕的进士、举人、贡生及秀才、无功名士子等在家或自租房屋设馆授课。除教授子弟外,集远近求学之士教学,收取一定学费。山阳县园子街张善沟贡生陈鼎相在家设馆,吸引了方圆一、二十里的生童来馆就读。龙驹寨之咸丰举人屈秀声、秀才刘宗儒、张兴焕、李射斗、光绪举人胡之春均为清末当地塾师中较有名者。

二、幼儿教育

商洛地区幼儿教育起于清末。光绪二十九年(1903)朝廷颁布《奏定学堂章程》规定:7岁以下儿童应入“蒙养院”,“以蒙养学堂完成学龄前教育之任务”。是年夏,商州中学堂内设蒙养学堂,聘邵荫堂任教习,招生授课。光绪三十年(1904),洛南县借峦庄罗汉洞设蒙养学堂。宣统二年(1910),商县龙驹寨改崇政书院为龙驹寨蒙养学堂。不久停办。

民国二年(1913),按照《壬子·癸丑学制》,国民政府明文规定“6岁以下儿童应入蒙养园”。民国十一年(1922)《壬戌学制》改称“幼稚园”,规定收3~6岁儿童入园学习。当时,商洛各县建立的“幼稚园”寥寥无几。据史料记载,民国二十三年(1934)至二十六年(1937),全区仅洛南具有幼稚班一个,附设于西街小学。民国三十一年(1942)至三十二年(1943),《陕西省国民教育概况表》载有洛南县幼稚园2所,教员2名,入园幼儿80名(男31名,女49名),支出经费1080元。至于农村的家庭教育,除富豪之家外,一般只教儿童识10以内之数,教读一些儿歌,讲一些识别善恶的“狼外婆”之类的故事及简单的谜语、游戏,以培养儿童的思维能力。

新中国成立后,专署、县人民政府和一些部门、单位及乡村先后办起多种形式的幼儿园、托儿所。1952年9月,洛南县人民政府在西街小学设立幼稚班,收幼儿47名。1959年单设为幼儿园。1954年5月,商县人民政府在商县城内东街创办商县幼儿园,收幼儿56名,有教职工6人。1956年9月,商南、山阳、丹凤、镇安、柞水等县均在城关小学附设或单设幼儿班。1957年,专署幼儿园成立;商南、山阳县幼儿班单设为幼儿园;后丹凤县、镇安县先后于1960年9月和1965年分别将龙驹寨小学附设的幼儿班、永乐小学附设的幼儿班单设为幼儿园。

1958年,为解放妇女劳动力,改变“一婆抱一孙”的现象,地区妇联会统一要求各县入园儿童达到90%以上,入托儿童达到100%。一时间,全区办起各类幼儿园、托儿所5212所(班),入园入托幼儿达133846名。1960~1962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幼儿教育状况急剧下降。1962年,全区幼儿教育几乎全部停办。

1963~1965年,地县克服“大跃进”中“左”的错误思想倾向和做法,贯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保教并重”的方针,幼教事业得到恢复和发展。“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农村幼儿园停办,地、县幼儿园教学秩序混乱,先后有5所停办。“文革”末期,随着“农业学大寨”和“普及大寨县”运动的发展,城乡幼儿教育又掀起新高潮。据1975年8月统计,全区办幼儿园(班)4127个,入园幼儿66173名,幼儿教师4755名。

八十年代后,幼儿教育事业有新进展,各县办起一批骨干园所,一些小学附设学前班,城区及较大的集镇绝大部分幼儿入园受教。1980年,遵照《全国托幼工作会议纪要》提出的“因地制宜,勤俭办园”的方针,行署对全区幼儿教育进行整顿,将农村尚不具备办园条件的幼儿园改办为小学附设学前班。后又发出《加快发展我区幼儿教育事业的意见》。提出发展幼教事业应

坚持“地方负责,分级管理,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大大推动了全区幼儿教育事业蓬勃发展。1988年入园幼儿达到9468名,有教职工309人。1990年在园幼儿突破万名,1992年突破2万名,1994年突破3万名,1996年达42505名,在园教职工由1988年的309人增加到1999年的843人。

1993年,地区教育局根据国家教委《幼儿园配备目录》和《陕西省幼儿园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制订《商洛地区一类幼儿园检查评定细则》。1997年,对全地区幼儿园进行评定,全区地县(市)8所公办幼儿园和商洛军分区爱民幼儿园、商洛供电局幼儿园经验收均达到省级一类幼儿园规范建设标准,并建起一批示范园(所)。

三、小学教育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商州知州遵照清廷颁布的《钦定学堂章程》和《奏定学堂章程》,改革教学制度,将书院改为学堂,学制分为蒙养园4年(3~6岁),初等小学堂5年(7岁入学),高等小学堂4年,实行五四分段制,学生始有入学年龄和在校时间限制。商州和属县洛南、商南、山阳、镇安、柞水亦举办初等和高等小学堂。

时州属初等小学堂、高等小学堂有:龙驹寨初等小学堂,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由龙驹寨蒙养学堂改立;宣统二年(1910)改为龙驹寨高等小学堂。商州高等小学堂,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由知州孔繁朴创立于州城中背街。商州初等农业小学堂,宣统二年(1910)由知州胡启虞创办于城北启秀阁(上寺坡)。商州女子初等小学堂,宣统二年(1910)由知州胡启虞创办于前蒙养学堂旧址(西街)。这一时期,公立初等小学堂有20多所,乡间私立小学堂有60余处。

县属初等和高等小学堂:洛南县立高等小学堂2处,初等小学堂60余处;商南县立高等小学堂1处,初等小学堂28处;山阳县立高等小学堂3处,初等小学堂47处;镇安县立高等小学堂和初等小学堂各1处,乡间无考;孝义厅(柞水县)立初等小学堂2处,乡间无考。

民国元年(1912),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教育部颁布《普通教育暂行办法》,规定初、高等小学堂一律改为初、高等小学校。民国十一年(1922),改初、高等小学校为初、高级小学校。据民国二十一年(1932)《陕西教育统计》资料记载:商县、洛南、山阳、镇安四县完全小学发展到25所,在校学生1038名,教员100名;初级小学发展到437所,在校学生11402名,教员386名。民国二十八至三十年(1939~1941),商洛各县实行“新县制”,推行“国民教育制度”、“政教合一”,乡镇自治,小学改归地方管理,乡镇设中心学校,保设国民学校,学制分:初级小学4年,高级小学2年。其时,商洛有中心小学82所,其中商县17所,洛南33所,商南12所,镇安9所,山阳6所,柞水5所。

1949年商洛各县先后解放,专署和各县人民政府对国民党政府所办的小学进行全面接收。据统计,全区共接收完小77所(含私立2所),初小928所(含私立50所),留用教职工1395人。小学学制实行“四二分段制”,即初小4年,高小2年。嗣后,遵照陕西省人民政府“积极恢复,初步改革,稳步前进”的方针,采取“调整班级,合并学校”的办法,在原来的基础上,进行恢复和调整。1951年8月,根据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小学学制由“四二分段制”改为“五年一贯制”,1952年,全区有完普小1775所,教职工2566名,在校学生120249名。1954年秋恢复“四二分段制”。1952~1957年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商洛教育遵照中共中央确定的“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教育总方针,各县成立小学教育整顿改进委员会,逐校检查整顿,制订制度,调整布点。1957年,全区有公办初小1513所,民办初小

529所;公办高小105所,民办高小52所;在校学生公办学校105873名,民办学校29471名;公办教师2875人,民办教师151人。1958年全面“大跃进”,小学校数和学生数猛增,当年全区小学数猛增至2923所,学生达191195名,教职工4703人。1958年,根据全国教育行政会议关于“大力普及小学教育,使新生代都受到国民基础教育”的要求,商洛开始“普及”小学教育。

1960年至1962年三年自然灾害和国民经济困难时期,调整学校布局,控制学校发展。1963~1965年,贯彻《全日制小学暂行条例(草案)》和全国半农半读会议精神,大力发展耕读小学,各县除全日制小学外,隔日制、半日制、耕读、巡回小学等多种形式的小学迅速出现。到1965年底,全区办起耕读小学2865所,有学生50055名,加上全日制小学,小学总数达到5754所,学生203790名。

“文化大革命”期间,小学教育遭到空前破坏。部分教师被视为“牛鬼蛇神”,被诬为“执行封、资、修的教育路线”而受到批判、斗争、关“牛棚”。学校许多正确的做法被当作“智育第一”、“分数挂帅”、“修正主义黑货”而遭到否定和批判;民办小学、耕读小学大量停办;学生下队劳动,教学活动流于形式,教育质量大幅下降。其间的1968年,小学学制一律改为5年,称“五年一贯制”。部分完小戴帽办初中、高中,实行7年制和9年制。

1972年11月,地委在洛南县灵口区召开普及农村小学五年教育和扫盲现场会,就普及农村小学五年教育问题进行讨论,制订规划。全区普及小学教育步伐加快。当年,全区适龄儿童260345名,入学儿童224019名,入学率为86%。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以后,全区小学教育工作的中心转向拨乱反正、狠抓办学条件、普及小学五年教育、提高教学质量等工作。1977年11月,地委作出关于加强教育工作的七项决定,提出要抓紧整顿教育、办好重点学校、做好改革学制和调整学校布点等工作,促进全区教育工作的整顿和教学质量的提高。1980年,实行7年、9年制的小学恢复“五年一贯制”。

1981年5月,行署发出《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的意见》,要求全区在1988年前基本普及小学教育,学龄儿童的入学率要达到95%以上,巩固率达到85%以上,合格率达到60%以上。行署决定,从1983年至1990年,将每年9月作为普及初等教育活动月。在此基础上,全区“五包三定”岗位责任制(五包:对入学率、普及率、实行村包村民小组,村民小组包户,家长包子女,学校包学区,教师包学生;三定:毕业率、年巩固率由学校负责,对教师实行定班级人数、定教学任务、定质量标准)得到普遍推行和实施,加速了普及初等教育步伐。当年全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7.4%,在校学生巩固率达96%,毕业班学生毕业率达到90%,校外12~15岁儿童普及率达到85%。

1984年8月,开始实行小学学制6年制。当年,全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7.4%,在校学生巩固率达97.7%,毕业班学生毕业率达83.4%,校外12~15岁少年儿童普及率达90.3%。全区有56.8%的乡镇达到省上规定的“四率”标准。

1985年1月,省、地普及初等教育检查验收团对洛南县普及初等教育工作进行验收,洛南县按规划提前一年完成普及初等教育任务,成为全省第一个实现普及初等教育的山区县。

11月,丹凤、商南、商县、山阳县验收合格。1986年镇安县验收合格,1987年柞水县验收合格。至此,全区7县提前三年完成国家规定的普及初等教育任务。全区普及初等教育任务完成后,小学教育的重点又转向实施普及六年义务教育。

1988年8月,全区小学学制全部过渡为六年制。

通过对教学布点进行调整、压缩学校所数、扩大教学规模,教学质量显著提高。1997年与1977年相比,全区小学在校学生增加了2100多名,教师数基本相同,而学校数则减少1753所,基本做到布局合理。1999年,全区有小学4320所,在校学生365295名,教师12792人。

商洛地区小学教育发展统计表

1949~1999

年份	学校数	在校学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
					合计	公办	民办	
1949	1069	61771	14598	5790	1395	872	523	1341
1950	1101	56929	20056	4344	1512	424	1088	1437
1955	1762	99775	37956	18996	2864	2781	83	2554
1960	2957	218424	70138	27169	6028	3763	2265	5719
1965	5754	203790	52181	23732	8143	3595	4548	7747
1971	5041	268951	36175	26033	9512	2418	7094	8234
1975	6182	348796	89480	39894	12955	3781	9174	12731
1980	5795	368020	75451	39739	15339	3892	11447	14923
1985	4891	296052	43233	45597	14144	5606	8538	13158
1990	4446	246981	38647	24160	12782	8149	4633	11802
1995	4364	295693	59622	28198	13456	10493	2963	12528
1999	4320	365295	53089	42658	13601	13025	576	12792

四、中学教育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八月,清廷诏谕“将各省书院改设学堂”,直隶商州知州尹昌龄即以商山书院及其西边原公祠为校址,筹设商州中学堂,首倡捐银50两,以前任张世英所集讲学费与商州学宫旧有基金和房地租赁金利息作为经费,建起讲堂、藏书楼、会食堂、监督厅、教室、职员室、学生宿舍等。收回书院图书20余种,购买图书近10万册。次年二月,聘请湖北名学赵俨葳任总教习,招生2班80名,于四月正式开课,成为商洛乃至陕西办得最早的中学。光绪二十九年(1903)聘于右任为总教习。光绪三十一年(1905),创办商州师范传习班,隶属中学堂,招收学生30余名。辛亥革命后,地方军队占驻学堂,致存款提尽,理化仪器、药品等教学设备尽毁,图书散失,学舍几成废墟,学堂遂停。

民国时期,商洛中学教育得到恢复和发展,先后办起11所中学。分别是:

陕西省立商县中学校。民国五年(1916)五月,贺永庆受政府委托,维修老街东门里商州中学堂校舍,八月招生开学,定名为商县联合县立中学校。民国二十一年(1932),学校第三次恢复,改名为商山共立中学校。民国二十四年(1935),改名为商山联立中学校。民国二十五年(1936)改名为陕西省立商县中学校。到民国末年共毕业学生1389名(高中240名)。

洛南县立中学校。民国十一年(1922)一月创建,名为洛南县私立华阳中学。十六年(1927)改为公立,名为洛南县立中学校。三十三年(1944)增设高中部。到民国末年,共毕业学

生 1182 名(高中 44 名)。

山阳县立初级中学校。民国十四年(1925)在县立高等小学校内设立初级中学。民国二十四年(1935)因经费无着停办。民国二十九年(1940)恢复,名为山阳县私立丰阳中学;三十年(1941)十月改为县立初级中学校。到民国末年,共毕业学生 449 名。

陕西省私立丹江中学校。民国二十九年(1940)八月由三青团商县分团部发起成立,借南街城隍庙作校址,初名为私立岭南中学。三十年(1941)春,由三青团陕西支团部接管,改为陕西省私立丹江中学校。复由西荆公路中将警备司令、该校董事长谢辅山更名为“陕西省第四区中正中学”。三十年(1941)十一月,中共地下党员吉午中任校长(教职工中不乏中共党员),以该校为据点,进行抗日革命宣传活动,增强学生和民众的爱国思想和抗战必胜信心。到民国末年,共毕业学生 654 名。

商南县立初级中学。创办于民国三十年(1941)八月,三十七年(1948)增设高中班。到民国末年,共毕业学生 600 余名。

镇安县立初级中学校。民国三十一年(1942)9 月创建,到民国末年,共毕业学生 341 名。

陕西省私立凤麓中学校。民国三十一年(1942)九月,由龙驹寨国民党元老马彦珩、陕西防共司令冯子青、富商李玉海等捐资在龙驹寨创办。马彦珩任校长。其子马可民代校长主持日常校务。国民党高级将领李宗仁、陕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先后分别为该校题写校匾。三十六年(1947)增设高中部。到民国末年,共毕业初中学生 159 名。

商县县立初级中学校。民国三十二年(1943)九月奉命成立,借用文庙大成殿(今商州市公安局看守所所址)作教室。次年移至城北启秀阁(今商洛地委后院,原名上寺坡),到民国末年,共毕业学生 132 名。

商县私立西北联合中学校。民国三十三年(1944)九月,腰市镇、大荆镇、黑龙口镇和里仁乡(今板桥镇)联合创办于黄川(今李庙乡政府址)。为争得国民政府承认和拨款补助,竖年(1945)改名为商县私立西北初级农业职业学校,开设农艺专业,实际上以普通中学课程为主。

洛南县私立文显中学校。民国三十三年(1944)八月,第四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主任吕绍熊创办于三要街,到民国末年,共毕业学生 66 名。

柞水县立初级中学校。民国十五年(1946)六月,由县立初级染织科职业学校改办。

1949 年商洛解放,专署决定将商县县立初级中学校、陕西省私立丹江中学校、商县私立西北联合中学校、陕西省立商州师范学校合并为陕西省立商县中学校(校址在今商州市城关中学),杨希震任校长;后称商县中学、商州中学,1999 年收归地区管理。洛南县立简易师范学校、洛南县私立文显中学校合并为洛南县立中学校,赵旷任校长;改陕西省私立凤麓中学校为丹凤县初级中学校,牛星瑞任校长;改山阳县立初级中学校为山阳县人民中学,县长邓浩然兼任校长。1950 年,商南县初级中学附设于城关小学,县长谭道鹏兼任校长。镇安县初级中学,王冠周任校长;柞水县初级中学,附设于南街小学。其时,全区中学学制实行三三制,即初中三年,高中三年。

1956 年,专署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加速发展,提高质量,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教育方针,中学教育得到迅速发展。全区新设初中 8 所(商州大荆、夜村;洛南古城;山阳户家垣、中村、漫川;丹凤竹林关;商南赵川),当年,全区中学发展到 17 所(其中高中 3 所,初中 14 所),丹凤中学增设高中部,并在丹凤庾家河、洛南石坡、柞水凤镇附设 5 个初中班。学校数、学生数、教职工数均比上年增加一倍多。

1957年,专署遵照国家教育部“提倡群众办学”和省教育厅“关于开办民办初级中学和民办初中班”的指示精神,在商县、洛南、丹凤、山阳县城关和较大集镇试办民办初中9校11班(商县4校,洛南、丹凤各2校,山阳1校)。

1958年“大跃进”群众运动中,教育战线贯彻“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到1960年,全区普通中学发展到75所,在校学生23345名、教职工1394名。

1966年开展“文化大革命”,中学教育首当其冲,教师受到批判,学校停课,学生走出校门,进行所谓的“革命大串连”,直到各级革命委员会成立。1969年,贯彻毛泽东“学制要缩短”的指示,实行二二制学制,即初中2年,高中2年。全区实行“上小学不出村,上初中不出社,上高中不出区”,中学校数猛增。到1970年,全区中学发展到408所(其中高中9所),在校学生35623名,教职工2200人。1973年至1974年,全区对中学发展规模进行调整。但在两年的“学朝农,赶贺家”、反“复避回潮”和大办“五七”中学的声浪中,中学校数迅速回升。1977年,全区中学校数达到480所(其中高中72所),在校学生1145534名,教职工5371人,与1965年相比,学校所数增长13.5倍,在校学生数增长9.5倍,教职工数增长6倍。

1978年,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中学学制改为“三二分段制,即初中三年、高中二年,学校所数逐年减少,在校学生数基本稳定,教师队伍明显扩大,教学质量逐年回升。从1980年秋季开始,中学学制全部改为三三分段制,即初中三年,高中三年。1985年,全区中学校数已调整到241所,在校学生104659名;教职工增加到7221人,比1976年的4745人多2476人;而民办教师则由1978年的1553人减少到717人。

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颁布后,根据1987年《陕西省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和1991年陕西省教委关于《陕西省实施初中阶段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的十项标准》,商洛地区致力于调整学校布点,改善办学条件,使中学教育布点逐步趋于合理。初级中学由1977年的408所压缩到1997年的155所,减少了253所,高级中学由1977年的72所减少到24所,压缩了三分之二,而教职工却由1977年的5371人增加到7831人,教学质量明显提高。1977年全地区升入大专院校的学生仅193名,而1997年全区高考上省线人数即达869名(含成人高考人数),是1977年的4.5倍,其中商南上省线164名,洛南上省线182名,商州市上省线211名,均接近或超过1977年全区高考录取人数。1999年,全区高考上线人数达1103名,为历史最高记录。

1951年省教育厅确定商县中学(今商州中学)为省重点中学。1955年,省教育厅通知:商县中学为商洛专区重点中学。1959年11月,商洛专署确定商县中学、商县师范、洛南中学为专区重点中学;商县城关中学、丹凤县中学、山阳县中学、商南县中学、镇安县中学、柞水县中学为县重点中学,1980年10月,省教育厅通知:商县中学为全省16所首批办好的重点中学之一。1989年10月,陕西省教育厅通知,商州中学为省重点中学,洛南中学、丹凤中学、商南县高级中学(商南一中)、山阳中学、镇安中学、柞水县城关中学为地、县属重点中学。

商洛地区 1949~1999 年普通中学发展情况统计表

年份	学校数			在校学生数			当年招生数		当年毕业数		教职工数			其中:专任教师		
	计	初中	高中	计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计	公办	民办	计	初中	高中
1949	4	2	2	1532	1209	323	629	160	411	88	91	91		63		
1950	7	5	2	1964	1655	309	617	126	239	90	117	117			78	
1955	8	6	2	5117	4110	1007	1732	430	885	77	315	315		170		
1960	74	63	11	23345	21019	2326	8973	837	2974	465	1394	1344	50	909		
1965	33	26	7	10886	9211	1675	4224	622	1630	418	823	791	32	567	469	98
1970	408	399	9	35623	31084	4539	12139	4683	9962	825	2200	1860	340	1902		
1975	419	355	64	71529	56114	15415	31828	8801	21688	7104	3971	3496	477	3075	2414	661
1980	420	353	67	105347	90436	41911	29938	1007	8681	1771	6995	5472	1523	5489	4545	944
1985	241	208	33	104659	91917	12742	29415	4117	20796	4348	7221	6504	717	5754	4905	849
1990	261	230	31	70133	57572	12561	20416	4441	23794	4282	7356	7116	240	5763	4718	1045
1995	217	190	27	75079	63634	11445	24702	4465	16429	2698	7039	7012	27	5725	4733	992
1999	179	155	24	104926	91356	13570	35997	5567	22353	4169	7831	7823	8	6578	5520	1058

商洛地区 1950~1999 年考取大专院校学生统计表

年 度	省属专科以上	面向地市	电大招生	高中专	初中专	民办教师
1950	17					
1955	40					
1960	163					
1965	161					
1972	281			250		
1975	326			788		
1980	101	260		1014	318	
1985	398	206		237	888	248
1990	451	291	33	150	1128	100
1995	685	154	69	137	1429	179
1999	1103	1041	234	223	1947	180

五、义务教育

小学四年义务教育 民国元年(1912), 国民政府推行“壬子学制”, 强调实行小学义务教

育。国民党中央教育部规定：“小学校四年毕业，为义务教育”。民国九年(1920)，教育部又规定分期筹办义务教育年限，以8年为全国普及义务教育时间。民国十一年(1922)九月《陕西全省第一次教育行政会议议决各案》规定：“陕西人民凡在学龄期内者，均应接受义务教育，凡儿童自满六周岁之翌日始，至满十二岁止，六年间为义务教育学龄期。”但因“人民糊口不暇，何暇顾及子弟入学”(民国十三年《陕西各县政治视察汇刊》)。民国十六年(1927)《陕西教育年报》第三编载：商县学龄儿童2310名，已入学1718名，入学率为74.3%；洛南县有学龄儿童12177名，已入学5046名，入学率41.4%；商南县有学龄儿童13200名，已入学7120名，入学率为53.9%；山阳县有学龄儿童1795名，已入学942名，入学率为52.5%；镇安县有学龄儿童6017名，已入学2601名，入学率为43.2%；柞水县有学龄儿童1513名，已入学546名，入学率为36%。民国二十一年(1932)、二十四年(1935)，国民政府又连续发布《短期义务教育实施大纲》和《实施义务教育暂行办法大纲》，以期实施义务教育。由于民国后期国民党忙于内战，镇压人民革命，义务教育终成一纸空文，商洛的小学义务教育未能得到实施。

普及六年义务教育 商洛地区普及六年义务教育始于1987年。当年8月，行署发出《关于学习、宣传、贯彻〈陕西省义务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各县人民政府及地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认真研究执行。至此，普及六年义务教育工作在商洛地区全面展开并实施。1989年，全区有36个乡镇实施六年义务教育。到1993年，全区已实施六年义务教育的乡镇209个，占乡镇总数的58.2%。覆盖人口148万，占人口总数的61.7%。

1994年，洛南县在商洛7县(市)中率先实现“普六”。全地区实施“普六”的乡镇281个，占乡镇总数的78.3%。1995年，商南、丹凤、商州三县(市)提前三年达标。1996年，全区7县(市)提前一年完成“普六”任务。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1991年，各县(市)人民政府根据陕西省教委制定的《陕西省实施初中阶段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的十项标准》，在大力加强实施六年义务教育的同时，加强实施初中阶段(即九年)义务教育。

1994年7月，行署在洛南县召开全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现场会，就进一步加快“普九”步伐，促进教育发展提出五项要求。各县(市)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步伐加快。

1995年10月，陕西省人民政府“两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评估验收组在对洛南县的“普九”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后，授予洛南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县”称号。1996年4月，行署召开“普九”工作会议，推广洛南经验，安排部署地区“九五”期间的“普九”工作，推动全区“普九”工作的开展。1997年12月，陕西省人民政府“两基”评估验收组对丹凤县的“普九”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进行检查验收，授予丹凤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县”称号。1999年1月，商南县通过省政府“普九”验收。

第二节 专业教育

一、中等专业教育

师范教育 商洛师范教育始于清末。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正月，商州中学堂增聘兴平

车正轨任教习,创办商州师范传习所,隶属商州中学堂。当年招生30余人,学制一年。宣统二年(1910)八月,改师范传习所为商州初级师范学堂。民国二十五年(1936),省教育厅批准在商中附设简易师范班,学制四年。三十二年(1943)师范开始单独招生,学制改为三年。三十四年(1945)八月,陕西省立商州师范学校(即商洛地区师范学校、今商州师范学校)正式成立,校址设在城西四皓庙,省教育厅委派赵弘机为第一任师范学校校长。学校共设6个教学班,有教职工20人。三十七年(1948)第二学期有学生267名。历届简师毕业生118名,师范毕业生131名。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洛南县设立师范传习所。民国元年(1912),洛南县立第一高级小学附设单级师范班,当年招生1班。十四年(1925)改名为乡村师范传习所,仍附设于第一高级小学,二十一年(1932)停办。三十一年(1942),洛南县立初级中学附设洛南县立简易师范学校,次年招收四年制新生1班。三十四年(1945)秋,简易师范单独设立,至三十七年(1948)十月,共招四年制简师5班242名,三年制1班50名,一年制师训班50名。该年第一学期共有三个年级141名学生,有教职员15人。1949年4月停招。秋,并入洛南中学。

民国三十年(1941),镇安县在县城后街设立国民教育师资训练所,招收一年制学生1班,至三十二年(1943),共办三期,毕业143名。三十四年(1945),镇安县立初级中学附设简易师范班,招三年制学生1班38名。至三十七年(1948)七月,毕业34名。

民国三十三年(1944)秋,商南县立初级中学增设国民教育师资训练班,招生1班50名,学制一年。次年(1945)改为简易师范,三年制,招生1班50名。至三十六年(1947)共收简师学生3班150名。

民国三十四年(1945),山阳县立初级中学附设简易师范班,招收三年制新生1班60名。三十六年(1947)发展到3班135名。1949年停办,共毕业学生两届70名。

1949年10月,原商州师范学校合并于商县中学,称为陕西省商县中学师范部,并在洛南中学附设简师班,使洛南县立简易师范未毕业学生继续就读。1951年9月,洛南中学附设简师班五二级学生并入商中师范部。

1951年7月,成立陕西省商洛初级师范速成学校,校址在商县城西二龙山关帝庙。1952年10月与商县初级师范学校(1952年上半年在金陵寺成立)一起并入商县师范学校,校址在城西四皓庙原陕西省立商县师范学校。

1958年,随着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为解决小学教师严重不足的问题,商县师范学校扩大中师招生;镇安县中学附设培训班,收一年制新生1班,(次年改为三年制);商南县城关中学附设二年制简师班,后与城关中学分设,在东岗成立商南县师范学校,招收三年制初师生2班,当年在校学生发展到359名。

1959年5月,商县在城南贾圪塔村再次创办商县初级师范学校,1962年5月撤销,三年培养小学教师425名;1959年8月,山阳县在城东甘沟口成立初级师范学校,招收三年制初师生2班110名。同年9月,洛南县师范学校成立,招收三年制初师生3班150名。

1962年,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撤销了商南、镇安、商县三所师范,洛南、山阳师范暂时停办。

1966年6月,陕西省立商县师范学校改名为“商洛地区红旗师范学校”,1970年10月,改名为“商洛地区教育革命学校”,校址由四皓庙迁至东龙山,1972年9月更名为“商洛地区师范学校”。

1975年9月,地区革委会决定:商县、洛南、山阳、丹凤4县师范学校校名统一为“商洛地区师范学校××分校”。

1977年11月,地委作出《关于加强教育工作的决定》,要求“各县要办好教师进修学校,主要轮训初中和小学教师”。同月,丹凤县教师进修学校成立;1978年2月,洛南县教师进修学校成立;1979年3月,商县教师进修学校成立;同年9月,柞水县教师进修学校成立;1978年成立商洛地区师范学校镇安分校,1980年8月,改名为镇安县教师进修学校;同年9月,商南县教师进修学校成立;1981年4月,山阳县五七大学改办为山阳县教师进修学校。

1980年4月,“商洛地区函授部”成立,配备专职教师20人,开始在全区招收中师函授学员。

1983年7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陕西省丹凤师范学校,隶属地区领导和管理。1984年3月,地委、行署决定将洛南、山阳两县教师进修学校收归地区领导,改名为洛南教师进修学校和山阳教师进修学校。1984年9月,商洛地区师范学校与陕西师大商洛专修科分设更名为“陕西省商县师范”,仍归地区领导和管理。1986年12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山阳、洛南两所教师进修学校为陕西省第一批中师规格的县教师进修学校,享有与中等师范同等待遇。1988年6月,陕西省商县师范学校改名为“陕西省商州师范学校”,领导体制不变。

1991年后,商州师范学校、丹凤师范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开始中师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在教学上先后开设音乐、美术、体育专业,并在招生中采取提前录取的办法,保证了生源质量。从1988起实行扶贫定向招生,至1997年,累计招生1200多名。依据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中、省对中师标准化、现代化建设的总体要求,地委、行署专题研究师范学校标准化建设问题,连续4年,省、地、县为两所师范筹措建设资金800万元,新增建筑面积9864平方米和一批设施。1997年10月,两校的标准化建设和学校管理通过国家教委中师联合检查验收。

农林专业教育 1959年9月,商洛农业学校在商县城南李家塬村成立,开设农作、牧医2个专业。同月,商洛地区中等专业水利技术学校、商洛地区中等专业林业技术学校同时成立。1961年8月,商洛地区中等专业水利技术学校、商洛地区中等专业林业技术学校并入商洛农业学校,改名陕西省商洛农业学校,增设林业、水利专业。1964年9月,商洛地区农业技术学校成立,1969年停办。

卫生专业教育 1960年春,陕西省商洛卫生学校成立,是年秋,招收中级(医士)2班,初级(卫生员)1班,共120名。1973年,更名为商洛地区卫生学校。1976年10月,在商县、镇安、柞水县设立分校3处,管理隶属所在县卫生局,教学业务由地区卫校负责指导。

1958年9月,商南县卫生学校创建,中途因经费、校舍困难,曾两度停办,又恢复。1990年9月,校址迁至县城东关。

1959年11月,镇安县卫生学校成立。1965年,曾在达仁、米粮、木王、西口区四所中学各设卫生分班一个。

1965年9月,柞水成立半耕半读初级卫校,1977年定名为柞水县卫生学校。

1972年,洛南县创办中医进修班,1977年4月更名为洛南县卫生学校,1987年4月又更名为洛南县中等卫生职业学校。

1975年,丹凤县“6·26”卫生学校成立,1987年改为丹凤县卫生学校。

1975年,山阳县在县“五·七”大学设乡村医生培训班。1979年2月,正式成立山阳县卫生

学校,后更名为山阳县中等卫生职业学校。

1976年3月,商县卫生学校成立,1990年12月改为商州市中等卫生职业学校,主要培训本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在职初级卫生人员和乡村医生(各县卫生学校任务相同)。

二、高等专科教育

商县师范学院 1959年,在社会主义建设持续“大跃进”的形势下,商洛第一所高等学校——商县师范学院于9月10日正式开学。校址在今商州市西郊(今商洛卫校与地区印刷厂址),学校总面积13万平方米。1960年有教职工87人,在校学生297名。1962年8月,接陕西省高教局通知停办。1963年10月全面结束。4年间,为国家输送二年制中国语言文学专修科和数学专修科毕业生三届377名,结业生5名;先后培训中学师资和小学俄语教师142名(中教班70名,俄语班72名)、锻炼和提高干部近百名。

商洛地区五七农林学院 1976年10月,地委决定成立陕西省商洛地区五七农林学院(附设于商洛农校),校部设在商州市张村,下设三个分院;农业分院设在丹凤王塬,水电分院设在商县二龙山水库,牧医教学点设在洛南县永丰镇。全院设农学、牧医、林果、植保、水电5个专业8个教学班,招收社来社去二年制学生,由西北农学院教师任教。因招生指标非省下达,故以中专对待。1978年学生毕业后学院撤销。

商洛地区“六二六”医学院 1976年10月,地委决定成立陕西省商洛地区“六二六”医学院,附设于商洛卫校,商洛地区“六二六”医学院招三年制社来社去医疗大专班学生197名,由西安医学院教师任教,大专课程,中专文凭。1979年本届学生毕业后学院撤销。

商洛师范专科学校 商洛师范专科学校前身是陕西省商洛地区五七师范学院(即陕西省师大商洛教育革命基地,附设于商洛地区师范学校,一套人马,两个牌子)是一所新建省属高等学校。1976年10月成立初期,主要承担为商洛地区培养合格初级中学教师的任务,招收社来社去工农兵二年制专科生274名,分文、理、艺术三科,由陕师大教师任教。1979年1月,正式成立师范专科学校,校名定为陕西师范大学商洛专修科,与商洛地区师范学校并存。1983年改为三年制。1984年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独立建制,由原址商州市东龙山迁入东店子新校址,校名定为“商洛师范专科学校”。1986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商洛师专由地区领导改为省地共管,以省为主,归省高教局领导。到1995年,设有9个专业及马列主义、体育2个公共课教研室,1个函授部。有教职工240人,在校学生1355名,其中专科生955名,函授生400名。学校占地59.7亩,建筑面积27070平方米。

商洛教育学院 1984年7月,商洛教育学院成立(即陕西教育学院商洛大专班),当年招收二年制中文、物理2专业100名学员。其后又增开数学、化学、英语专业。1986年3月,中共陕西省常委会议决定商洛师专与地区教育学院为一套机构,两个牌子,不再单设教育学院。原教育学院的人员、校舍、财产等划归师专所有。共培养中教进修学员502名。

陕西广播电视大学商洛分校 始建于1979年3月,时名为商洛电大工作站,由地区教育局兼管。开始时招电子、中文2个专业。1986年业务独立。1987年首次招收普通大专班学生,成人与普通大专并行,办学渠道拓宽。1989年正式成立商洛电大分校,租赁地区福利院为校舍。1997年6月迁入牛斜现校址。学校占地6069.7平方米,建筑面积5700平方米。1999年学校有教职工19人,开设有政史、数学、汉语言文学等9个专业,在校学生1360名(其中普专班8个271名,成人大专班5个1089名)。建校20年共毕业学生1818名(普专473名,成

人中专 330 名,成人大专 1015 名),学校教学质量逐年上升,位居全省 9 所电大分校前茅。

三、职业成人教育

职业教育 商洛职业教育始于清末。《续修镇安县志》载:柴坪岁贡郑世伟不谋功名,注重实业教育,结合山区特点,招收学徒,传授蚕桑技术,促进镇安蚕桑事业的发展。成为商洛职业教育之始。嗣后,洛南县于清宣统二年(1910)创办洛南县立职业学校,开设蚕科、农科专业,实施简易的普通实业教育,民国五年(1916)停办,十一年(1922)恢复,改名为洛南县立乙种职业学校,十五年(1926)复改原名,共毕业学生 446 名。商州于宣统二年(1910)创办初等农业小学堂,辛亥革命中停办。商南县于民国十三年(1924)春创办职业学校,招收蚕桑科 1 班,以东岗庙田作为桑园,十九年(1930)招收农科 1 班,历届毕业生 70 名。柞水县于民国三十一年(1942)十一月由小型纺织工厂改办初级染织科职业学校,次年改名为柞水县立初级职业补习学校,七月改为县立初级职业学校,三十三年(1944)二月又改为县立初级染织科职业学校,三十五年(1946)六月改办为县立初级中学。民国末年一律停办。

新中国成立以后,1958 年,地委、专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精神,全区创办农业中学 242 所,在校学生达 5682 名。这些学校均为人民公社或生产大队所办、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中等职业学校,招收小学毕业学生,培养相当初中文化水平、具有一般农业生产知识和生产技能的新型农民,一般学制为三年。1961 年 9 月,商洛专署党组提出“关于整顿、巩固和提高学校工作的几点意见”,根据“农忙少办,大忙停办,密切结合生产”的原则和“改大部分,留少部分”的精神,要求各县对保留的农中交由农业局主管,教育部门协助,“其余农中一律改为业余性质的冬学”。1963 年国民经济好转,恢复 6 所农业中学。1964 年,根据中共中央有关指示精神,各县除农业中学外,又相继办起一批半工半读、半农半读性质的中学或职业技术学校。

“文化大革命”初,农业中学、半工半读、半农半读学校相继停办。1970 年 11 月,商洛地区革委会在丹凤贺家“五七”学校召开教育革命现场会,学习推广贺家大队全面落实《五·七指示》、实行“三结合”的经验。不久各县迅速办起一批“五七学校”(初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行署根据国务院“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精神,全区各县均创办 1 所职业中学(有的改普中为职中),又在 6 所普通中学附设职业高中班,在 3 所普通初中试行“初三分流”,在 5 所普通初中试行“三加一”初级职中。1984 年,地区新办商业职业学校 1 所,各县职业中学增加教学班 22 个,学生 909 名,在校学生共达到 3923 名。

1987 年 1 月,地委、行署召开全区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会议,作出《关于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若干规定》。1989 年,山阳县创办第一职业高中,开办饲养专业,校户挂钩,学员 72 名;1990 年,商南县创办富水职业高中,设立林果、家电专业,建立校村、校户联系点 22 处,为 12 个果园嫁接果树 8666 株,既方便群众,又使学生学到实用技术,走出一条农村职业教育与农业科技推广相结合、教育、生产与科技推广一体化的职教新路子。

1991 年 10 月,行署作出《关于大力加强和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此后,商洛职业技术教育进一步发展。1997 年,全区 17 所职业学校,招收学生 4140 名,超额 18.2% 完成省教委下达的任务。职业高中在校学生 8363 名,连同中专和技工学校,在校学生达 12997 人,占整个高中学生总数的 51.69%,提前完成本世纪末的规划目标。1997 年,普通中学开设劳动技术课的学校达到 199 所,1747 班,在校学生 80374 人,占当年学校总数的 99% 和学生总数的

91.8%。各职业中学紧紧围绕扶贫攻坚的中心,开办多种形式短训班,为农村脱贫致富服务。柞水、商南、镇安、洛南四县职业高中分别经省教委验收,被批准为陕西省示范职业高中,享受与重点中学同等待遇。1997年,柞水县职业高中被批准为职业中专。到1999年,全区职中招生4941名,在校学生达10237名,毕业3848名,成为农村实用技术人才。

农民扫盲教育 民国初年,国家平民教育促进会提倡“用注音字母统一读音,以简单通晓易学的字作为识字工具。”民国十七年(1928)商县曾于县署内设民众学校1处,商南县也办有民众学校1处。民国十八年(1929),商洛各县根据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的《民众教育办法大纲》和省教育厅颁布的《陕西省民众教育章程》,办理民众学校,推行失学民众识字教育。各县民众教育馆次第成立,在馆内设民众教育班、成人班、妇女识字班、夜校等。二十三年(1934)商县城乡学校普遍增设民众教育班,有民众学校551处,学生达22544人。二十八年(1939),第四行政督察(商洛)专员公署根据国民政府“三十年代第一学期内,中心学校及国民学校,必须一律设民教部。各省市如在规定期限内,所有学校尚未设民教部,经查明属实者,主管人员应受相当处分”的训令,令各县办理战时失学民众补习教育。但因“忙于征丁服役,故入学人数较少”,民众教育基本流于形式。

新中国成立后,各级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农民教育,1950年11月,专署决定以60天时间集中开展冬学运动。到1951年全区共办冬学4254处,入学学员21.2万人。并将其中条件较好,学员热情高的619个冬学改为民校,学员37617人。1952年,全区改冬学为冬春学,学习时间增长,提高了识字教育效果。

1955年至1957年地委遵照中共中央《关于扫除文盲的决定》精神,在全区开展了一场前所未有的群众性扫盲运动。专、县均成立扫盲协会,全区585个乡有322个乡相继成立扫盲协会,有23万人参加学习。有4209人上了业余小学。商县、洛南还试办了业余初中班。随着国民经济恢复好转,农村业余教育进一步得到发展。到1964年,全区有各类业余学校7005处,学员72888人;业余高小1460班,学员21650人;业余初中班587班,学员3192人;业余高中66班,学员759人;农业技术144班,学员3094人。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农民教育停办。1971年开始恢复,全区办起扫盲识字班(组)8337个,23.22万人参加学习,占青壮年文盲的60%多。1972年10月统计,全区尚有文盲半文盲38.7万多人。1972年10月,中共商洛地委在洛南灵口区召开普及农村五年教育和扫盲现场会,要求“把扫盲工作当成一项战略任务,坚持不懈地抓下去,力争在一、二年内做出显著成绩。”1973年,全区即办起政治文化夜校7193处,入学16.23万人,结业6877人。1975年,全区兴办各类五七学校,办起队办农民业余大学43所,学员达10175人。1976年5月,队办农民业余大学发展到105所。1977年11月,地委作出《关于加强教育工作的决定》,要求“必须加快扫盲步伐,奋战三年,到1980年全区要基本扫除农村中的文盲。”1978年,洛南县即扫除文盲41000多人,占总文盲数的73%。1979年1月,地委、行署在洛南召开地区扫盲工作汇报会,又组织499人的专职扫盲工作队伍,在90多个公社打歼灭战。洛南县利用暑期组织4100多名中小学教师、4700名业余教师和700余名基层干部,对全县4万多名文盲半文盲学员进行严格考核,11月经地区分片抽样检查,脱盲率达到89.4%,符合无盲县标准,颁发《基本无盲县证书》。洛南县成为商洛第一个基本无盲县。从1980年11月到1990年,行署组织工作队,先后对商县、丹凤、山阳、商南、柞水、镇安等县(市)的扫盲工作逐县进行验收,基本上都达到无盲县标准,并颁发《基本无盲县证书》。至此,商洛7县(市)全部实现“基本无盲县”。1994年

11—12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双基”验收组对洛南县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进行检查验收,达到国家扫除青壮年文盲县标准要求,洛南成为商洛第一个扫除青壮年文盲县。1995年12月至1997年11月,省人民政府先后对商州、商南、柞水、镇安、山阳、丹凤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逐县市进行验收,均达到省扫除青壮年文盲标准。至此,全区7县(市)全部完成扫除青壮年文盲任务。

农民技术教育 商洛地区在扫除农民特别是青壮年文盲的同时,逐步将工作重点转向对农民进行技术教育。1982年,全区配备区社两级农民教育专职干部190人,专门从事农民技术教育。到1989年年底,全区县区乡农民技术学校发展到1214所,举办各类实用技术培训5297期,培训18.8万人次。

在此基础上,地委、行署及时把农民教育的中心转向实施“燎原计划”,开展以推广当地实用技术为主的试验、示范、技术培训和信息服务,帮助农民群众尽快脱贫致富。1992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将商洛地区确定为陕西省农村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当年9月26日,国家教委、国务院扶贫办联合组织的全国贫困地区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工作会议和中国教育学会组织的全国贫困地区教育发展与管理研讨会同时在商洛召开,有力地推动和加快了商洛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和实施“燎原计划”的步伐。至1994年底,全地区职业中学同452个区、乡、村建立技术服务和技术承包关系,开展各种技术服务4500多人次,培训农民2.5万人。全区迅速形成县、乡、村三级农技校网络,其中农技校2646所,创建合格农技校30所,农民实用技术培训32万人次,新增“燎原计划”实施乡(镇)117个,总计达到129个,其中示范乡(镇)12个,示范学校50所,新建农科教基地95个,推广实用技术33项,创社会产值达510余万元。

1995年,商洛各类学校开展职中联系1个区,完中联系1个乡(镇),初中联系1个村,乡(镇)中心小学联系1个组的扶贫活动,以山地开发为中心,紧密结合当地主导产业,定项目,定时间,定负责人。每所职业中学还包扶20个贫困户和20个贫困学生家庭,帮助他们脱贫致富。职业中学还围绕山地开发和主导产业,调整专业设置,改革专业课教学,开展技术和信息咨询。当年,全区新建“燎原计划”示范乡和农科教基地90个,创办合格农技校30所。县乡成人教育农技校办学面达到100%,全区农技校发展到2313所,占到行政村总数的80.7%,开展实用技术培训34万人次。

1997年3月,行署决定,从1997~2000年,在农村教育综合改革中组织实施三个“百千万”工程,即:在实施燎原计划上,创建100个示范乡(镇)校,实施项目扩展到1000个村,促使10000户群众脱贫;在农村成人教育上建成100个合格乡(镇)农技校,抓好1000个科技辐射点,每年培训30万人次;在职业教育扶贫上,建成100个职中扶贫联系户,扶持1000个贫困学生家庭脱贫,每年组织师生开展10000人次为农服务活动。这一措施,为实现农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宏伟目标,发挥了重大作用。

干部职工业余文化补习 1951年9月,专署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职业业余教育实施办法》,结合商洛实际,在下达当年冬学任务时要求全区应入学干部为2065人,实际参加初级班学习的2164人,高级班学习的80人,共2244人。这年冬,商县还成立店员业余学校,38人参加学习(1954年停办)。1952年丹凤县成立县级干部速成识字法实验班,35名县级干部和9名农民积极分子离职集中参加学习3个月,基本脱盲。

1953年冬,商洛专区县级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成立,设初中1班,学员30名。1954年与商县县级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合并,改名为商县城关机关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由地委

宣传部直接领导,专署文教科主管。1954年初,各县县级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相继成立,设高小、初中班,入校学员共221名。1955年冬,地委还在商县城北上寺坡举办干部扫盲班。1957年9月,全区干部业余文化学校设高中1班,学员82人;初中17班,学员1795人;高小20班,学员625人。

1960年,全区有高小、初中、高中、专修科各类干部业余学校128处,学员3123人;有高小、初中等各类职工业余学校378处,学员8833人。1961~1962年,因自然灾害影响,干部职工教育停办。1963年恢复。1964年,全区办起职工高小班20个,学员364人;初中班19个,学员500人;高中班9个,学员334人;政治班1个,学员52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干部职工教育停办。

“七二一工人大学”和“五七大学” 1975年,地区革委会根据国家教育部、第一机械工业部在上海召开的“七二一”工人大学教育革命经验交流会要求全国“大力、迅速、扎实地发展和办好七二一工人大学”的精神,在地、县厂矿企业举办“七二一工人大学”和县办五七大学。次年5月,地区革委会召开经验交流会,推动七二一工人大学、五七大学的发展。到1977年,全地区共办七二一工人大学35所,有学员615名,教职工291人;办起县办五七大学7所,学员1060名,教职工178人。全区共培养长班学员5000余人,短班学员33000余人。

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 1982年,商洛地区工农教育委员会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1981年2月20日《关于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和1982年1月全国职工教育委员会、国家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发出的《关于切实搞好青壮年职业文化、技术补课的联合通知》精神,决定从1982年3月起,对全地区青壮年职工进行文化、技术补课。对象主要是1968年至1980年初高中毕业而实际文化水平达不到初中毕业程度的职工和未经专业技术培训的三级工以下的职工。经地区教育局摸底测验,全区文化补课对象共11300多人。从1983年起,各县、各系统举办各种类型的文化补习班,每年由地区教育局组织两次考试。至1989年,全区青壮年职工文化补课全部扫尾。

成人高校和中等专业自学教育 1983年,商洛地区举办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面对全区进行招生。1986年,按国家教委规定改为全国统一招生,由国家教委统一命题,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评分标准。至1999年,全区累计报考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人数达26860余人。录取14590余人。

从1983年起,在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对高等教育的中等专业教育考生自学进行指导。应考者在户口所在县报名,在地区考试。考试不及格者可参加下一轮考试。单科考试合格者发给单科合格证书。所得学分达到本科、专科毕业要求,政审合格,发给相应的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在职人员享受普通高校毕业生同等待遇;非在职人员,如本人要求工作,可根据需要择优录用。全区从1986年始开设中专自学考试科目,其办法和毕业待遇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相同。后又开设党政、会计、英语3个专业和本科自考项目。到1990年扩展到20个专业,参加自学考试人员和报考专业逐年增加。1998年,本、专科专业增加到36个,报考人数达到15159人次,有2268人取得单科合格证书。1999年,专业增加到39个,报考人数8642人,毕业106人,累计毕业1409人。

第三节 师资督导

一、师资

商洛明清时期的州、县学、书院任教者多为有功名或未仕的知识分子,社学、义学教师以秀才或落考书生居多。商山书院首任山长即三原进士马理(官至光禄寺卿,致仕后来商)。州官均兼负州学、书院教学,每月讲授月课,定期考试阅卷。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创办的商州师范讲习所,为专门培训小学师资的学校。其毕业的学生陆续被派赴各初等小学任教。小学教师始由正规学校培养的毕业生担任。到民国时期,各县均有简师或师范学校培养的小学教师。

民国时期,商洛各中学教师的主要来源是大学本科、专科和师范大学毕业生,还有个别国外留学者。民国三十六年(1947)度第二学期,商洛 11 所中学(包括师范)244 名教职员工中,教员 145 名,有大专以上学历的达 115 人(国外留学生 1 人,本科 56 人,专科 41 人,师大毕业 17 人),占教职员总数的 47.1%,占教员的 80%。

新中国成立后,教育事业得到迅速发展,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已远不能满足教学需要。1952 年,专署遵照省文教厅指示,在各县完小设置助教,吸收六年级优秀学生中年长而无力升学者,经县政府批准后,经过一年见习、观摩、试教,以补充小学教师不足。1955~1956 年,中小学迅速发展,各县吸收不少完小毕业生和失学青年补充小学教师,全区 3557 名小学教师中,未达初师、初中程度的 1231 人,占到教师总数的 34.4%;全区中学、师范校长、教导主任、教员 315 人,有 120 人是历年从小学教师中提升的。1958 年,为适应农业中学发展需要,专署要求各县从往届初、高中毕业生中挑选人员举办中学教师训练班,解决教师不足,并由商县、洛南、丹凤三县为镇安、山阳、商南三县共培养 65 名;从商县师范三年级中挑选部分学生充实中学教师队伍。小学教师由各县从农村知识青年中挑选,在有条件的中学附设师资培训班进行培训。

1968~1976 年,落实毛主席“由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的指示,请农民讲“三课”(毛泽东思想课、阶级斗争课和农业生产知识课)。1970 年,全区贫下中农讲师团发展到 3130 个,15344 人,相当于小学专职教师的一倍多,由讲“三课”到上文化课。1971 年,全区从小学教师中选拔 1500 名教师到初中任教,选拔 200 余名初中教师到高中任教;从贫下中农、复退军人、基层干部和农村知识青年中选调 3368 名民办教师补充小学教师师资缺额。1972 年,行署根据省上有关精神,先后 4 次批准民办转公办教师 4287 人。1975 年,商师附小、山阳等部分县校试行工教、农教对流,教师到工厂、农村劳动锻炼,工人、农民进校任教。直到 1978 年,工农兵兼职教师撤离学校。当年全区初中 3709 名专任教师中,相当于高等学校毕业或肄业的仅 172 人,合格率占总人数的 4.63%。到 1980 年,中小学教师质量不高的问题仍很突出,5489 名中学教师中,学历达标者仅 1255 人,占 22.9%;14923 名小学教师中,中师程度的 7335 人,占 49%。据典型调查,任课有困难的教师高中占 60%,初中占 70%,小学占 50%。

从 1981 年起,根据省上要求,对全区中小学民办教师进行整顿,11548 名民办教师中,发任用证书的 6314 人,占总数的 54.7%;发试用证的 3402 人,占 29.4%;辞退 1832 人,动员 952

名纯工分教师回家。1996年,商洛行署根据国家教委《教师资格认定的过渡办法》和省教委《关于印发〈陕西省教师资格过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对地县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资格过渡工作进行认证,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书》。经过逐步整顿清理,到1999年,全区中学民办教师由1981年的1695人减少到8人;小学民办教师由1981年的11776名减少到576名。

师资培训 明清时期,教师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的提高,主要靠自修和教学相长。

民国二十五年(1936)二月起,商县始办小学教员寒暑假短期讲习会,到三十一年(1942)共办6期,培训1000余人次。同时由商中兼办师资训练班7期,毕业学员309人。三十三年(1944)秋,商南县立初级中学举办国民教育师资训练班。中学各科教员除参加讲习会外,还定期参加教学研究会活动。

新中国成立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措施,促进和鼓励教师进修提高。进修分离职进修和在职进修两种情况。

离职进修主要参加地县教师进修学校举办的短期培训学习和经学校与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考入高等院校进行学习。1949年以后,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中心学校教师、校长被派往或考入大中专院校学习。1977年11月,中共商洛地委作出《关于加强教育工作的决定》,由商洛地区师范学校承担培训高中教师的任务。1981年,各县教师进修学校先后成立;1984年,洛南县教师进修学校和山阳县教师进修学校收归地区领导。此后,每年有一定数量的中小民办教师考入洛南、山阳教师进修学校,经两年学习后转为公办教师;1991年3月,根据《商洛地区1990~1994年中小学校长岗位职务培训规划》,分四年对中小学、幼儿园(园)长进行岗位职务培训。到1994年12月,全区对1351名按规定要求需要进行岗位培训的中小学校长经省、地、县(市)三级师范院校培训,如期完成首轮培训任务。从1996年起,地、县(市)中小学校长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在职进修大致采取以下几种形式:中学和乡(镇)小学(中心小学)建立教研组,定期开展活动,研究教材,探讨教法,组织观摩,质量分析,提高教学质量;组织参观学习或聘请专家名人讲课,促进教法学法改革;开展优质课赛讲(后改为教学能手大赛),人人参加,层层赛讲,提高授课能力;开展协作联谊活动,进行优质课观摩、参观教育教学成果、交流教改经验、开展论文研讨、交流信息资料;地县(市)教研部门和教育学会组织开展专题研讨;参加有关大专院校的在职函授学习和国家开设的大中专自学考试;采取行政手段,促使部分教师加强学习。1982~1987年,组织1966~1977年间大学本、专科、中专、高中和初中毕业后任教教师及低学历教高学段教师进行“教材过关”学习和文化知识、教学能力考核。1986~1990年,商洛地区教育局根据国家教委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考核合格证书办法》,对凡不具备国家规定合格学历的中小学教师,进行专业合格证书考核。属考核对象并获得教材教法合格证书者,方可申请参加专业合格证书考试,考试合格后取得相应学段学历。

通过培训学习,商洛中小学专任教师学历层次和业务能力有明显提高,教师合格率显著增加。1999年,全区小学教师合格率达到91.92%,初中教师合格率达85.29%,高中教师合格率达到46.31%。

工资待遇 明清时期,教师待遇主要来源于学田、庙产收入及社会资助,工资数额视其年岁丰歉而定。

民国时期,各校教员薪俸悬殊,多以实物计算。据民国十二年(1923)《商南县志》卷二载:

学堂教员年薪少为4石,多为15石,一般为6~10石;给钱的以40、60串为多。民国三十七年(1948)八至十二月员工名额及薪俸明细表列商县中学校长月薪法币320元,教职员人均207元。《商州市教育志》载:当年大荆中心小学教师王庆善,一月俸薪(6斗包谷折钱)仅换得2斤散装火柴。

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各级学校及社教机关教职员暂行办法》规定,高中及相当高中的校长月薪粮340斤至380斤,教员320斤至350斤,初中及相当初中校长不得高于高中的教育主任,教员310斤至330斤,高、初中教育主任的最高额不得超过高、初中教员10斤,完小教职员及中学职员220斤至260斤,勤杂人员170斤至190斤。均以包谷计算,全年按12个月发薪。

1951年11月,改行“工资分”制。规定薪金以日常生活必需的米、布、油、盐、炭5种实物计算,单位为“分”。每分值小米1斤2两(产麦区以小麦计),土布3寸,油盐各半两,石炭2斤(无炭地区以6斤柴计)。中等学校分23个等级,初等学校分18个等级。完小教员及主任以上职员月薪55至75分,其他职员及公立初小教员月薪50至65分,杂务人员月薪45至60分。1954年进行工资调整,全区45%的教职工工资作了调整。执行新工资标准,各中学校长月薪280~320分,高中教员月薪190~300分,初中教员月薪135~320分。

1955年7月改行货币工资,并有73%的教职工升资。1956年,专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在增加工资的基础上重新评定级别。商县、洛南、镇安、柞水为七类区,改革后分别比1955年中等学校人均47.36元、初等学校人均31.55元增加了17.99%和21.7%;丹凤、山阳、商南为三类区,分别比中等学校人均41.59元、初等学校人均28.43元增加了20.3%和24.7%。民办教师工资由区乡全筹统发改为民办公助,公助部分占70%,其工资级别、金额比照公办教师工资级别评定。此后,从六十年代初到八十年代初的二十多年间,根据国家有关精神,中小学教师的工资进行多次有计划的调升,教师的工资和生活待遇不断提高和改善。

1984年,地委、行署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人才合理流动,加强第一线科技队伍的若干规定》精神,从7月1日起,为7245名教师每人每月增加山区津贴10元,为4728人向上浮动一级工资(山区工作满8年后转为固定工资,再向上浮动一级),大中专毕业的中小学教师每人每年报销专业书报费15~30元。1985年7月1日起实行教龄津贴,根据工作年限享受不同等级的教龄津贴。从1987年7月起实行《中小学教师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教职工福利费每年提高到34元,书报费由15元提高到30元。1989年,全区934名合同制公办教师迁转了城镇户口。在经过数次工资调整后,1990年,教职工个人月工资总额比1978年前提高约4~6倍。1993年以后,根据有关政策,每两年调整一次工资。1994、1996、1998年,全区教师连续调升工资。离退休教师工资待遇与其他行业人员一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次升资都有相应增加。

职称评定 1987年6月,根据中央和省职改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商洛地区在部分小学、幼儿园、教师进修学校和地县教研室教研员中进行业务职称评定工作试点,下半年在全区所有中学、地直教育单位和14所县属重点小学约6000名中小学教师中进行职称评定,1988年上半年,在全区乡镇及其以下小学、幼儿园教师中评定,年底,评定工作基本结束。这次参评教职工19729人(其中民办教职工5907人),共评出高级职称243名,中级职称3411名,助理级7189名,初级7095名,小学、幼儿园三级教师776名。其中民办教师中级181名,助理级1654名,

初级 2687 名,小学、幼儿园三级教师 599 名。1991 年,职称改革及评定工作转入正常化,教育系统每年利用暑期逐级进行。1997 年底,地直教育单位及各县(市)中学高级教师(包括小学高级教师)共计 625 人。

商洛各县 1997 年中小学专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情况统计表

类别	县市	县							合计
		商州	洛南	丹凤	商南	山阳	镇安	柞水	
小学	高高级	3	1	2		1		1	8
	高级	379	330	185	154	285	94	56	1483
	一级	1326	1555	934	623	1072	757	507	6774
	二级	895	447	274	317	721	367	257	3278
	三级	39	2		16	16		9	82
	计	2830	2531	1502	1177	2234	1338	889	12501
初中	高级	13	13	12	5	3	4	1	51
	一级	215	167	109	47	75	62	37	712
	二级	770	626	293	290	395	267	166	2807
	三级	130	18	46	139	163	141	44	681
	计	1241	1035	557	554	717	548	276	4928
高中	高级	44	39	12	10	7	8	12	132
	一级	51	64	26	25	32	22	13	233
	二级	98	122	53	79	72	48	34	506
	三级	6			2	17	4	2	31
	计	205	252	112	118	140	87	62	976
合计		4276	3818	2171	1849	3091	1973	1227	18405

说明:各县未评级人数表内未列,各级之和与“计”中教师数不尽相符,地直未列入。

二、经费

明清以前,商洛的州学、县学、书院、义学、社学等教育经费主要来源为州县署衙拨款、学田庙产收入和个人捐输等。私塾由经办人出资,或由学生分纳。开支主要有学正、训导、教谕、山长、斋夫薪俸、廩生膏伙、文庙祭祀、岁季考银、岁贡、举人盘缠、生员科举盘缠、举人花红旗牌、举人、进士坊价等,各县基本相同。商洛每年岁支银共 751.82 两,而每年实征得只有 306.55 两,不及额定的一半。

清康熙年间,商洛道抚治钱受祺为增加教育经费,曾以“捐赐举人,以佐公车”(用卖举人职务的钱来补助教育经费)。乾隆、嘉庆年间,学正署借每年“按试”机会,“每人征银五分,藉供经费之用,试毕停止”。光绪年间,由于学田分散,长期管理不善,“输储存挥霍与中饱”事件时有发生。

民国时期,教育经费主要来源于地方自筹和国家拨款、学田庙产收入和个人捐输等。开支主要用于教职工工资、校舍建设、校产购置、办公费用、中学生奖学金及民众教育费等。

民国初年，政局混乱，屡遭兵燹，码头、骡帮生意冷清，学田管理账目混乱，教育经费日益拮据。民国末年，教育经费虽有增加。但物价飞涨，货币贬值，学校难以维持。中央政府于民国初年规定小学收学杂费，标准按全年低年级 1 元、高年级 3 元收取。民国二十四年（1935）起实行义务教育，免收学杂费。

新中国成立以后，商洛教育经费的主要来源由政府财政拨款（即预算内数，基建费单列）、社会集资（学杂费、集体筹资、个人捐款、教育费附加）和学校勤工俭学收入。

（一）财政拨款

政府财政拨款主要用于教育部门管理的各类学校教职工工资（包括民办教师补助工资）、职工福利、离退休金、中学生人民助学金、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等项开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教育经费从 1981 年开始按照在校学生拨付，中学人均每年 63.83 元，到 1997 年人均每年增加到 543.50 元，小学每人每年由 1981 年 13.53 元增加到 1997 年 194.10 元。1999 年，小学人均达到 414.96 元，中学人均达到 1044.30 元。

人民助学金是为奖励中等学校学习努力、成绩优良、表现较好的贫寒学生而设立的，享受对象为贫寒烈军工属及贫寒家庭劳动人民子女。商洛行署根据 1950 年陕西省政府规定，享受助学金的学生按包谷计算，每月人均包谷 30 斤。师范学校享受面为学生数的 50%，普通中学为 5%；1953 年老区中学生享受面提高到 80%，非老区为 20%，师范学校为 100%。1956 年实行工资制以后，助学金学生每人月均 6 元，享受面为 24%。“文革”后，人民生活水准提高，子女升学困难减少，规定高中享受面为 30%，每学期每人 10 元，初中享受面为 15%，每学期每人 8 元。改革开放以后，人民助学金的享受对象主要是师范学校的学生。1999 年，全区助学金支出达 182.2 万元，由教育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的开支标准随各时期财力而定。1983 年后教育事业费公用经费开支标准为：公务费高中每班每年 200 元，初中 150 元，小学每个教师 10 元；业务费高中每班每年 150 元，初中 120 元，小学 30 元；设备购置费每班每年高中 150 元，初中 120 元。大宗修缮、购置费由学校提出计划，报地县批准。

学校基建纳入建校计划，由国家拨付专款。据统计，全地区从 1949 年到 1999 年财政投入各类学校的基建专款达 4652.1 万元。

商洛地区 1949~1999 年普通教育预算内基建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1952	14.9	1960	176.9
1954	0.9	1961	4.4
1955	1.7	1962	4.6
1956	38.4	1963	3.4
1957	25.8	1965	12.5
1958	43.7	1966	39.9
1959	97.8	1967	25.4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1968	0.7	1986	83.0
1969	3.3	1987	79.0
1971	36.4	1988	85.0
1972	168.2	1989	83.0
1975	60.0	1990	83.0
1976	74.3	1991	104.4
1977	72.0	1992	58.5
1978	72.0	1993	112.7
1979	11.6	1994	80.7
1980	83.0	1995	50.0
1981	83.0	1996	55.0
1982	83.0	1997	230.0
1983	83.0	1998	1026.6
1984	83.0	1999	1029.4
1985	88.0		

(二)社会集资

学杂费 从1952年起,全区中小学开始统一收交杂费,用以补充办公费用不足。收费标准:县城学校,高级班每生每学期1.30元,初级班每生每学期1元;农村学校,高级班每生每学期1.20元,初级班每生每学期1元。1960年8月起,高中每生每学期2.50元,初中2元,高小1.50元,初小1元。“文革”期间停收学杂费。1979年恢复。1985年,全地区执行陕西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普通中小学学杂费标准,城镇学校每生每学期初小2.50元,高小3元,初中4元,高中5元,农村学校各减0.50元。1994年8月,行署根据陕教委《关于调整中小学收费最高限额的通知》精神,对中小学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城市重点高中及职业高中每生每学期收学费90元,杂费60元,住宿费每月8元;一般高中收学、杂费各50元,住宿费每月8元,借读费150元;初中收学杂费35元,住宿费每月8元,借读费100元;小学收学杂费25元,借读费80元。农村重点高中及职业高中收学费60元,杂费50元,住宿费每生每月6元;一般高中学费40元,杂费35元,住宿费每生每月6元;初中收学杂费25元,住宿费每生每月4元;小学收学杂费18元。1996年秋,省教委再次调整中小学收费标准最高限额和原则,商洛各类中小学每生每学期为:城市职业高中学费105元,杂费70元;高中学费70元,杂费70元,借读费280元;初中学杂费42元,借读费154元;小学学杂费28元,借读费112元,盲聋哑学校学杂费42元,借读费168元。农村职业高中学费59元,杂费52元;高中学费52元,杂费52元,借读费140元;初中学杂费31元,借读费105元;小学学杂费21元,借读费35元;盲聋哑学校学杂费31元,借读费52元。重点中学学费100元,杂费80元,借读费280元;职业高中艺术、体育、烹饪专业实习实验费140元,旅游理工农医105元,文法财经56元;职业初中艺术、体育、烹饪75

元,旅游理工农医 52 元,文法财经 28 元。

教育费附加 1984 年,行署根据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精神,由乡人民政府对农业、乡镇企业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以补充办学经费不足。1986 年,根据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对城镇交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以其税额的 1% 计征教育费附加。1990 年,全区各县(市)按“三税”的 2% 计征。

社会捐资 商洛地僻民穷,财力困乏,然热心教育,积极捐助者历代有之。清代以前,民间私学校多,个人捐资者多为朝廷官吏。清乾隆十九年(1754)、二十一年(1756),商州知州罗文思捐俸银 408 两扩建商山书院;清光绪年间,知州李素捐俸银创设义学 30 余处;光绪二十八年(1902),知州尹昌龄创办商州中学堂时捐俸银 50 两,并动员绅商富户共捐银 6312 两;商户张庆焕捐银 1000 两资助商州中学堂成立,光绪三十三年(1907)创办商县中背街高小时,又捐住房一院、十字口商房一院、大赵峪口李家砭坡地一段。

民国时期,除乡间私立初小外,出现私立小学、私立或联立初级中学,学校经费由学区、办学人与学生共同负担,个别巨商富户、政界人士及热心教育者也有捐助。商县魏钧祖孙三代关心教育,共捐住房一院,银 100 两,银元 11300 余元,教育部授予一等奖章。商县佛音乡杨俊茹捐坡地 75 亩作为学校基金,创办私立纯德小学。民国二十七年(1938),国民党众议院委员长马彦珩(丹凤人)捐水田 15 亩、旱地 70 亩作为办学基金,创办仁义小学,三十一年(1942)又捐地五十多亩,创办私立凤麓中学(1985 年私房改造政策落实后,马彦珩夫人程砚秋及次子、李宗仁总统高参马一民又捐款 1 万元给丹凤中学,设立马彦珩奖学金)。民国二十六年(1937),商县德化乡长川农民李新民,行乞攒钱,历尽艰辛,变卖坡地,创办同仁小学。

新中国成立后,教育事业被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所重视,全区民办小学、耕读小学、民办中学不断发展。民办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由学区社队集体负担,民办教师费用由国家和群众共同负担,耕读教师费用由所在学区群众集体负担。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区各地推广商南县“三个一点”(即国家投一点,集体积一点,群众捐一点)的办法,大力改善中小学校舍建设。1980 年至 1987 年,商洛用于中小学校舍建设、课桌椅制作、充实图书仪器设备、改善办学条件的资金共 5393.9 万元,而群众集资、投工献料等计达 3646.6 万元,占总数的 66%。仅 1985 年商洛校舍建设总投资 1453.66 万元,其中群众集资就达 1163.24 万元,为国家投资 290.42 万元的 4 倍。随着“普六”、“普九”工作的深入开展,社会各界更为关心教育,集资金额逐年增加。

1986 年 5 月,镇安县白塔乡八一村彭义华捐资 1 万元扶助教育,省、地、县赠予“重才施教,廉洁如玉”匾额一面。祖籍山阳县宽坪甘沟村的冯厚学,1987、1992 年两次向山阳县捐资 18 万元,其中 10 万元作为全县奖学基金,7 万元用于修建本村小学,1 万元用于本村广播事业。商洛栲胶厂离休干部魏文辉,从 1987 年起,将每月所领取的生活补助费除 20% 交纳党费外,其余全部捐赠给商州市幼儿园,1996 年又决定在“九五”期间将自己每月 67 元护理费捐赠山阳的“希望工程”,资助五里乡卜吉河村特困儿童,并决定:如果自己未完成任务,由其子接续。

从 1990 年起,全国开展“希望工程”,号召社会各界捐资救助贫困失学儿童,扶持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商洛各县(市)受益学校和学生颇多。截至 1999 年 7 月,全区有 12390 名失学儿童接受救助。1990 年 8 月,老一辈革命家、93 岁老人帅孟奇向商洛地区希望工程实施领导小组写信,并捐赠 2000 元解决 100 名失学儿童的就学问题,“希望孩子们努力学习,学好本领,把家

乡、把祖国建设好”。1991年,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社长赵喜民代表出版社向商州中学和商师附小赠送价值9万元的图书和奖学金5万元。1992年5月,原国民党国大代表罗甸服次子董健,为家乡商州市罗村捐资18.3万元修建小学。1992年,山阳县高坝店台胞姜光余将10万元台币(折合人民币2.4万元)捐赠给山阳县,一半作为县奖学基金,一半赠予高坝职业中学。

1995年3月10日,行署印发《商洛地区集资办学、捐资助学暂行办法》,鼓励社会各界支持教育事业。当年,山阳县黄土凸乡寨子沟村民熊兴年为母校黄土凸中学捐资22.8万元,用于修建教学楼。1996年,山阳县安门乡农民企业家胡厚春,为本地捐资50.8万元,全额投资,亲自主持施工,建起两层48间1100平方米的四合院式小学,并配备了教学、办公和师生生活设施;山阳县漫川关箭河村村民刘崇保父子为本村小学捐资11万元修建教学楼;山阳县延坪乡水演厂徐成华捐资15万元修建本村小学教学楼。1997年,山阳县黄土凸乡小洛峪沟村民沈永强为山阳县第二小学捐资3万元修建校舍。1996~1999年,日本友人土贺士郎捐资250万日元兴建丹凤资峪春蕾小学;香港崇正总会会长黄石华捐港币近30万元(合人民币13万元)建丹凤崇正希望小学;港商邵逸夫先后捐赠120万元建小学五处。截至1999年7月,全区共建希望小学78所。据统计,从1991~1998年,社会集资金额分别为742.4万元、803.1万元、540.5万元、1868.3万元(其中农村集资1673.3万元)、3108.9万元(其中农村集资3034.9万元,港澳台56万元)、3272.7万元(其中农村集资2984万元,港澳台52.6万元)、3538.6万元(其中农村集资3183.6万元)、2694.8万元。

勤工俭学 勤工俭学是新中国成立后,加强对学生进行劳动观念教育、劳动技能训练、培养学生全面发展,使其成为一代新人的一种新形式。全区多数中学开辟植物园地,结合生产教育培养学生栽植技能。大部分中小学还增开农业基础知识课和农业常识课。1958年,全区各中小学贯彻“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及“勤工俭学”方针,开展勤俭办学、勤工俭学、勤劳生产的“三勤”活动,大办农场、工厂及饲养场。当年8月“商洛专区勤工俭学指导委员会”成立,专署文教局举办“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展览,展出产品761件,观众达16430人次。各校逐步扩大劳动基地,并把劳动列入正式课程,实行劳动基地固定化,劳动经常化,劳动生产管理制度化。

从1964年开始,全区推行半农半读教育制度,耕读小学发展到2865所,学生达50055名。这类学校的教师实行半农半教,教学记工,计工付酬;学生实行半农半读,少收或不收学费,减轻国家、集体和学生家长的负担。“文化大革命”期间,勤俭办学,勤工俭学提到各级人民政府的议事日程。在贯彻毛泽东主席“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的指示期间,全区凡有条件的中小学都由生产大队划拨土地,建立学农基地。

1979年6月,地区教育局印发《商洛地区全日制中小学勤工俭学工作条例(试行草案)》,要求各校从实际出发,开展勤工俭学,并召开中小学课桌凳制作现场会。从1981年起各校普遍通过劳动技术课、美化校园、勤工俭学、改造校舍和参加校办工厂、农场劳动等形式对学生进行劳动教育。1984年全区勤工俭学总收入到达113万元,学生人均2.70元。洛南中学校办工厂产值达31万元,纯利润7.4万元,数学教具组合箱畅销全国7省(市)。1988年,全区勤工俭学开展面达到98.8%,年总收入达161.47万元,学生人均4.50元。1989年,全区当年勤工俭学收入为学校购置图书26万册,补充教育经费202.3万元,占当年教育经费支出公用部分的3.38%。1990年,全区各中小学以发展校园经济为中心,勤工俭学总收入达到337.72万元,学生人均10.52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265.9万元。

1993年,勤工俭学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全区4597所中小学(含师范、农职业中学)中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学校达4594所,占全区学校总数的99.9%。全年勤工俭学总收入763万元,学生人均收入22.90元。用于实施义务教育和弥补学校公用经费补充资金675万元,占总收入的88.5%。为学生免除学杂、书本、文具费的学校1237校9922人11.7万元,为贫困失学的3248名学生返校学习补助3.7万元。

1994年,全区开展自制教具活动。各校参加地区举办的自制教具展览,涉及数、理、化、语、思想品德、自然等各门学科。在陕西省第二届中小学自制教具评选中,商洛12件(全省108件)参评作品,8件获奖,其中一等奖1件,二等2件,三等奖5件,占全省获奖作品41件的五分之一。商洛地区教育局被评为先进集体。

1996年,地区教育局先后制订下发《商洛地区勤工俭学统筹基金(试行)办法》、《商洛地区中小学勤工俭学“九五”发展规划》,并召开全区勤工俭学现场会,参观和推广山阳县10余所学校山地开发现场以及采取多种形式为学校划拨土地、荒地、山林,扶持学校发展勤工俭学的经验。1997年,全区推广开展“一校一园一场”增收节支活动,各县校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发展多种经营,全区共建农林基地34980亩,校办企业和第三产业网点发展到659个,勤工俭学总收入达到1608万元,学生人均36.80元。

三、督 导

商洛督学始于明万历年间。清康熙四年(1665)王廷伊撰《续修商志》载:“北察院:在上街,按院(按察司,掌司法)、学道(管理学校教育的省级行政官员)恤部按临驻扎。万历己卯(1579),督学李公申按院龙允修校房于院内两廊”。清乾隆九年(1774)王如玖纂《直隶商州总志》载:“督学行署在上街,即北察院。万历己卯建舍于廊,遇试设棚厂试。”说明商州旧时即有督学行署。

民国时期,各县教育情况由省政府视察员承理。民国十三年(1924)《陕西省第一届各县政治视察汇刊》卷五载有视察员李克强等视察商县、洛南、商南、山阳报告书各一份,对其义务教育、学校教育、女子教育等办学情况均有详细视察报告。嗣后,各县政府按照民国二十年(1931)二月十八日省令公布的《陕西省教育厅规程》和六月公布的《陕西省教育厅督学办事细则》、民国二十七年(1938)《陕西省各县教育局规程》规定和《陕西省各县教育科规程》规定,各县教育科均设督学,由科长荐请县长任用,督导全县教育并襄助科长处理科务。

新中国成立后,专、县均未设督学机构,也未配备专门人员。有关督学事项,由地、县教育局(科)兼理。1988年,行署根据陕西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建立督导机构,开展教育检查、评估工作的意见》和以后相继下发的《纠正偏向追求升学率、减轻学生课业负担过重》、《关于对中小学教育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等指导性文件以及1989年省教委下发的《关于对中小学教育工作开展五项督导检查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精神,对全区各学校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教师待遇、校舍建设和危房改造、中小学学生流失、乱收费等情况,初步进行督导检查,并于1989年10月成立商洛地区教育局督导室,编制在教育局。

1990年,全区各县(市)先后建立教育督导机构,共配备督导人员12人。8月,行署通知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坚决制止一些地方中小学乱收费现象,要求将制止乱收费问题列为五项督导检查复查工作的内容,在每学期开学初,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清理。1991年,地区教育局督导室组织各县(市)督导人员在商州市城关小学进行督导评估试点。1992年上

半年,地区教育局督导室以两个月时间对全区8所重点中学从办学方向、学校管理、教育质量三方面,逐校进行首次综合性督导评估,洛南中学、商州中学达到了优级标准,柞水中学为合格,其余为良好。1993年9月,地区教育局抽调18人就加强中小学管理、制止学校乱收费现象深入7县(市)97个乡镇304所学校进行重点检查。各县(市)共抽出404人对333个乡镇1805所学校进行检查。地县(市)重点检查学校达到学校总数的45%,检查中共清退超收的47.31万元。当年,地区教育局督导室配合全省教工委和省教委的“百人百县”调查,对商州市、洛南县的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进行重点调查,提出新的对策措施;对50个乡镇的普及六年义务教育进行督查,推动了政府办学责任的落实;对53所中小学教学工作进行评估,促进了教学管理常规和教学常规的落实。

1994年机构改革中,地区教育局督导室更名为“商洛地区教育督导室”,仍在教育局编制内。

为进一步完善商洛教育督导制度,充实督导力量,加强教育督导工作,商洛行署于1995年7月24日聘任26人为商洛地区督学,以监督、检查、指导县(市)、乡镇政府的教育工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工作。当年,全区开展“行千里路,进百校门”的教育督导活动,对110所中小学进行评估,对51个1993年以前验收的“普六”乡镇进行了复评。

第二章 科技

第一节 科技管理

一、科技计划

新中国成立后,科技事业逐渐列入政府工作。1960年4月,商洛专署成立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专司管理。1973年4月,商洛地区革委会成立科学技术局,进行科技规划、计划编制,并组织实施。1977年11月,撤销科技局,改为科学技术委员会。

1980年4月,行署召开全区科技计划管理工作会议,加强科技计划管理工作。从1978年至1999年,安排省级重大科研项目34项,科研经费245.8万元;安排地区级科研项目39项,科研经费23万元。

“星火计划” 1985年,由国家科委提出的“星火计划”,是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实施的第一个依靠科学技术,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计划。商洛地区即承担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2项(香菇综合技术开发研究;板栗栽培、贮藏及加工技术开发)。1986年,“星火计划”在全区全面付诸实施。

1985年至1999年,全区累计安排“星火计划”项目295项,其中国家级14项,省级93项,地区级90项,县级98项,总投资21186.9万元;累计安排星火技术培训计划61项,总投资42.5万元。

1986年起,地委、行署连续五年召开全区科技工作会议,专题研究讨论科技开发、实施星火计划问题;多次组织地、县(市)主要负责人到太行山、大别山等地考察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各县(市)人民政府及绝大部分区、乡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形成上下贯通的服务体系和后勤保障体系。1988年,商洛地区科委荣获国家星火管理奖,洛南、丹凤县科委荣获商洛地区星火管理奖。1989年行署首次授予18项“星火计划”和两名个人“商洛地区星火奖”,1995年命名表彰全区青年科技“十杰”和百名农村青年星火致富奔小康示范户。到1999年底,商洛地区完成和基本完成“星火计划”项目164项,累计新增产值100985万元,新增利税15540万元,有13类产品打入国际市场,累计创汇603万美元。围绕“星火计划”的实施,安排技术培训项目,培训各类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956423人次。全区共有133项“星火计划”产品获各级各种奖励,有23个产品获部、省优质产品奖。第三次全国“星火计划”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期间,商洛行署作为特邀代表参加,并在大会上发言。

“二八五”工程 “二八五”科技开发工程(简称“二八五”工程),是地委、行署在总结科技开发,实施“星火计划”经验的基础上,从商洛实际出发提出的科技开发重点项目。含两个综合科技开发县、八个系列开发项目、五个重点开发产品。两个综合科技开发县是丹凤县、商县。八个系列开发项目是畜禽饲养及系列产品开发;干鲜果栽培及系列产品开发;水产养殖技术开发;食用菌栽培技术开发;中草药资源开发利用;地膜玉米栽培技术示范推广;工艺绣品系列开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五个重点开发产品是名优葡萄酒、高档薄型纸、重铬酸钠、黄金、优质大理石和花岗岩板材。

1988年2月,地区召开科技工作会议,重点讨论落实“二八五”工程具体组织和实施措施。至1990年,“二八五”工程实施的结果:丹凤县、商县综合科技开发全面推进;畜禽饲养、干鲜果栽培及系列产品开发等八个系列开发项目收到明显效果;名优葡萄酒开发创出名牌;黄金开发形成规模,并逐步发展成为全区骨干财源。1988~1990年,实施“二八五”工程累计新增产值3亿元,对促进科技下乡、推动技术培训,发展商洛基地、带动新产品开发,加强经济发展和加快脱贫致富步伐起到重要作用。

“32121”计划 “32121”计划是中共商洛地委、行署在1995年底召开的全区科技工作会议上根据全区经济发展战略,本着“有限目标、加强集成、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布局原则确定的“九五”期间全区科技经济一体化计划。该计划的任务目标是:建成以312国道、洪箭路、商沙路为轴心的3条实用技术示范推广带;围绕农村主导产业,每年进行实用技术培训20万人次;推广10项农业实用技术(粮食、林木、畜禽良种繁育;多种农作物间作套种;玉米三项增产技术;洋芋三项增产技术;核桃高产科管技术;板栗速生丰产技术;食用菌代料栽培技术;天麻有性繁殖和堆栽技术;温棚养猪技术;氨化饲料养牛技术);围绕工业支柱产业,力争开发20个资源有优势,技术有保证,市场容量大,达到省级先进水平的“三高”(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效益)拳头产品;在矿产冶金、化工医药、食品饮料等领域扶持培育10个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的科技先导型企业。

1996年3月,行署制定《商洛地区“32121”计划的实施方案》,“32121”计划在全区推开。每年在农民中培训实用技术人才30多万人次;农林牧良种推广、玉米三项技术、洋芋三项技术、核桃高产科管技术、温棚养猪技术等10项技术推广,在农村普遍实施;工业生产领域中“电镀锡铈合金软铜线”、“盘龙七系列药品”、“紫杉醇”、“骨质增生治疗袋”、“薯芋皂素”、“强力宝口服液”、“五氧化二钒”、“改性PP、PE绝缘材料”等拳头产品生产形成规模,创出较好的经济

效益。涌现出商洛地区冶炼厂、丹凤县鹏达绝缘材料厂、镇安县黄金集团、洛南县水泥厂、商州市华拓公司等 10 个科技先导型企业。

山地优势产业产业化开发 山地优势产业产业化开发是地委、行署 1996 年确定的农村主导产业产业化的开发工程,也是省政府确定的全省重大产业化计划项目之一。包括板栗、核桃、肉牛、食用菌四大优势产业的产业化开发。

1996 年 7 月,地委、行署和省科委根据商洛实际共同商定:由地区科技与地震局牵头,组织力量对板栗、核桃、肉牛等产业进行深入考察论证,写出产业化开发报告,同时组织科技人员和省上派来的科技专家一起,深入全区七县(市)进行深入细致的资源调查、资料检索和项目可行性论证,形成板栗、核桃、肉牛三大产业开发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正式上报省科技领导小组。1997 年 1 月,第四次省科技领导小组会议决定,将商洛的板栗、核桃、肉牛产业化开发列入全省重大科技产业化计划,由省计委每年扶持 1200 万元工赈资金,促其发展为商洛主导产业。之后,省计委又派专人来商,组织编制项目计划,将食用菌产业开发也列入该计划之中。

从 1997 年始,商洛地区山地优势产业开发在全区布点,共布 36 个产业基地乡,按照“高起点起步、全方位启动、快节奏发展、效益型跨越”的思路,经过三年实施,形成“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产供销、内外贸、农科教一体经营、系列化发展”的格局。到 1999 年底,全区四大山地优势产业已实现年产值 4.1 亿元。

二、科技成果

1979~1999 年,全区组织技术成果鉴定 79 项,其中省级鉴定 16 项,地区级鉴定 63 项。共计上报登记科技成果 453 项,全区奖励科技成果 192 项,其中获国家级 3 项,省(部)级 24 项,地级 165 项。

商洛地区获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等级	获奖号或证书号	授奖单位	奖励时间
1	核桃害虫防治研究	商洛地区核桃研究所		033	陕西省科学大会	1978 年
2	镁硅酸盐矿综合利用研究	商南县铬矿		263	陕西省科学大会	1978 年
3	小氮肥自动化	商洛地区氮肥厂		350	陕西省科学大会	1978 年
4	核桃取仁机	镇安县粮食局等		583	陕西省科学大会	1978 年
5	聚酚木磺酸钠	商洛地区栲胶厂		758	陕西省科学大会	1978 年
6	脊电针疗法治疗慢性气管炎	洛南县医院		812	陕西省科学大会	1978 年
7	中西医结合治疗骨折、骨延迟愈合	柞水县医院		813	陕西省科学大会	1978 年
8	核桃取仁机	商洛地区农业机械研究所		0013414	全国科学大会	1978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	获奖等级	获奖号或证书号	授奖单位	奖励时间
9	玉米丝黑穗病发生规律与防治措施的研究与应用推广	商洛地区农科所等	一等奖	1008	陕西省科技大会	1979年
10	6HP-A型核桃破壳机研制	商洛地区农机所等	一等奖	1010	陕西省科技大会	1979年
11	核桃壳仁风选机研制	镇安县农机所等	二等奖	2034	陕西省科技大会	1979年
12	山茱萸蛀果蛾调查研究与防治方法	丹凤县月日公社 马炉大队等	三等奖	3017	陕西省科技大会	1979年
13	改革高、中音胡琴	商洛地区剧团	三等奖	3117	陕西省科技大会	1979年
14	核桃横沟象发生和防治措施的研究	商洛地区核桃研究所	三等奖	800309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80年
15	玉米杂交种中单一号试验推广	商洛地区种子公司等	二等奖	800362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80年
16	野生山楂改造利用试验	商南县果树站等	三等奖	830048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83年
17	玉米锌肥肥效、施肥方法的研究与示范推广	商洛地区农科所等	三等奖	830217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83年
18	核桃室外酿热床嫁接技术	商县核桃研究所	三等奖	830244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83年
19	双浸根提高油松阳坡植苗造林成活率技术研究	商洛地区林业站	二等奖	840193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84年
20	葡萄、葡萄酒系列产品技术开发	丹凤县葡萄管理站厂等	三等奖	3070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88年
21	实施星火计划的组织与管理	商洛地区科委		880061-11	国家星火奖评委会	1988年
22	陕西秦巴山区黑木耳高产微喷灌水技术研究	商洛地区灌溉技术推广站等		900074	国家科委	1991年
23	洛南县山地牛改良技术推广	洛南县畜牧局、站等	三等奖	星-3098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91年
24	洛南县商品瘦肉猪基地生产配套技术推广	洛南县畜牧局等	三等奖	星-3009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91年
25	山茱萸丰产技术开发	丹凤县果树站等	三等奖	技-3017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93年
26	引进纳纱刺绣技术开发	商南县绣品工艺总公司	三等奖	星-3087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93年
27	斜式双网法回收湿式粗蛋白饲料综合利用技术	商洛地区饮料厂	三等奖	3042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96年

三、科技专利

1993年4月,地区科委召开首次专利信息发布会。5位发明人在会上分别发布18项专利技术并当场演示。

根据省专利局有关规定,确定商洛地区食品饮料厂、通达电器厂、机械厂、山阳县复合铝箔纸板厂、商州市金属门窗厂、商南县五金电器厂6个企业为商洛地区重点专利企业,商州市为专利重点县。

1987年专利所开始正式受理专利申请。截至1999年6月底,专利总申请数为202件,其中发明专利39件,实用新型专利153件,外观设计专利10件;三种专利已授权的173件,涉及日常生活品、电子、化工、医药、机械等领域。

1991~1999年,商洛地区共选送80件专利技术及产品参加全国16次技术交易博览会,包括中国专利十年成就展、全国第六届、第九届发明展览会、第四、五、六届中国专利新技术、新产品博览会和第一、二、三、四届中国杨凌农业科技成果交易博览会等。通过各类交易博览会共获得金奖22项,银奖26项,优秀奖82项,签订转让合同16项,成交额7750.4万元。商洛造纸专利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的“液氯气体混合器”、“液氯气体旋转混合器”、“纸浆喷射器”、“综合性常温废纸脱墨剂”等四项专利技术、三种专利产品,分别应用于陕西、山西、山东、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河北、河南、湖北等省区19个大中型造纸厂,年获效益400万元。

四、民营科技

1988年,行署制定《鼓励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向农村和生产第一线流动的若干规定》,全区民营科技事业开始起步,一些干部、职工脱离机关,走上科研生产第一线。1992年民营科技机构发展到45户,从业人员365人,其中专职人员195人,科技人员102人。至1998年底,全区民营科技企业98家,职工1561人,从业1225人,其中科技人员460人,占从业人员的37.6%;有高级职称的64人,中级职称的137人,初级职称的253人,安置下岗职工196人。企业涉及电子电器、医药保健、生物工程、矿产开发、技术贸易、信息咨询、建筑通讯、食品加工等领域。累计开发新产品36项,授予专利权28项,开发非专利技术成果71项,投入研究与开发费用348.2万元。总收入(或产值)上百万元的有11家,其中地直2家、山阳县4家、洛南县2家、商州市1家、丹凤县1家、柞水县1家。1999年全区102家民营科技企业技工贸总收入10090万元,其中技术性收入468万元,产品销售收入8239万元;总产值6307万元,年利润569万元,上缴税金312万元。

五、科技推广

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颁布后,先后有省内外3个民主党派、15所大专院校和20多个科研单位的科技人员进入商洛,帮助实施“星火计划”和“二八五工程”;全区又组织人员先后13次参加国家及地区举行的科技成果交易会,共引进科技人员1150多名,各类技术572项,争取支持资金2369万元。

1991年国务院召开首次全国科技成果推广工作会议后,地委、行署在全区深入开展“科技推广年”活动,各县(市)政府及地区经委、工业、轻工、农办、农、林、水、牧、乡企局等职能部门,组织2400名科技人员深入生产第一线,开展大面积技术承包,推广适用技术,取得显著成效。

1992年后,商洛地区的科技成果项目开始列入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斜式双网法回收湿式粗蛋白饲料综合技术”、“CLC—225型磁滤式磁选机”被列入国家推广计划项目指南;丹凤县列入国家科技成果推广重点示范县;商洛运输公司的“汽车检查诊断新技术”列入国家推广计划“中央专项”;“水稻旱育稀植栽培技术推广”等14项列入省级推广计划。列入地区级推广计划37项。“水稻旱育稀植栽培技术推广”项目,到1997年全区累计推广面积17.1万亩,增产2040万公斤,产值达3000万元以上。柞水县板栗研究所承担的“板栗栽培、贮藏及加工技术开发”项目,在引进选育良种、子苗嫁接、防虫病、贮藏加工等方面取得14项科技成果,其中5项成果分别获省、地科技进步奖。引进选育的柞板11号、14号、金丰、上丰4个优良品种,1996年被国家林业部确定为商洛、安康、宝鸡地区重点推广优良品种。板栗技术成果已推广到浙江、湖北、山西等省和安康、蓝田等13个县市。

六、技术市场

1985年商洛地区组织地、县工业、乡镇企业参加国家科委、经委、国防科工委在北京举办的“全国首届技术成果交易会”,洽谈项目71项,金额达601万元,商洛代表团获陕西省买方二等奖。

1986年,地委、行署先后制定《商洛地区科技开发十条政策措施》、《商洛地区经济技术协作十三条优惠政策》和《商洛地区对外来科技人员有关问题的九条规定》。先后同“九三”学社、民盟、民革三个民主党派,中科院西安分院、陕西省科学院、西北地质研究所等20个科研单位,西北农大、西北林学院、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等15所高校,西安市新城区、长安县等30多个科技先进县、区建立长期技术协作关系,并与13个单位建立科研生产联合体。先后邀请专家学者175人次来商洛考察论证,进行技术开发,引进技术572项,引进技术人员2500多人。

1988年,地区组织170人参加国家科委在西安举办的“全国星火计划成果交易会”,展销项目40个,洽谈总成交额191万元,11个项目分别获金、银、铜奖,28个项目获荣誉奖。

1990年8月,“商洛地区科委技术市场办公室”成立,组织科技成果交易,开展技术合同登记和进行技术中介服务。1991年,在首届全国技术市场金桥奖评审中,商洛地区科委获集体奖。

1993年10月,在商州市举办的“中国中部第二届经济技术交流会”上,商洛地区的技术市场展馆,展出370项技术成果、专利和名优特新产品,交易总额3860万元。其中技术交易116项,交易额2632万元;产品交易1228万元,签订合同30项,金额1464万元。在参展项目、产品评审中,商洛地区获金奖89个,银奖41个,优秀奖21个。1994年10月,首届中国杨凌农科城技术成果博览会期间,商洛地区参展的单位10个,项目68个,签订合同5项,成交金额55.6万元;协议意向45项,金额531.2万元;购销名优特新产品金额592.2万元。15项技术成果和产品获大会“后稷金像奖”,5人被评为“农业科技企业家”。

1995年4月,《陕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公布,“技术合同商洛登记处”正式成立,地区科技局会同工商、税务部门,成立全区第一家常设技术市场——商山技术市场,制定出台《商洛地区技术贸易许可证制度》、《技术合同登记制度》,促进技术市场向规范化发展。

截至1999年,商洛地区先后组织参加全国技术成果交易会、陕西省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中部经济技术交流会和杨凌农博会等30次,洽谈项目共1620项,交易额达9800万元;引进争取项目支持资金2亿元;共获各类金、银、铜奖130枚、金箭奖3枚,金像奖23枚,发明奖9枚,

振兴奖 2 枚。

七、科技队伍

1988 年经省上批准,先后成立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和中学高级教师评委会,开始商洛地区高级技术职称评定工作。进入九十年代,先后成立农业、卫生、工程、经济、会计、统计、党校、新闻、文化艺术表演、档案图书出版、中专、中小学教师等系列中级技术职称评委会,进行中级技术职称评定。各评委会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在限额指标内每年评定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千人左右。

从九十年代开始,商洛地区科委和商洛地区劳动人事局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选拔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各类专家选拔推荐和跨世纪学术技术带头人的评审工作,截至 1999 年底,先后选拔推荐、经报省政府和国务院评审批准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各类有突出贡献专家 27 人。从 1996 年开始,按照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和省政府“三五人才工程”规划,商洛地区实施“十百千人才工程”的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即在 1996 年至 2000 年的五年时间里,在科研、教育、卫生、工农业生产及科技推广等领域,以自然科学为主,培养造就出 10 名 45 岁左右能进入省内科技前沿,在省内外科技界有一定影响的学术带头人;培养造就出 100 名 45 岁以下成绩显著、声誉较高的地区级跨世纪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出 1000 名 30~40 岁之间的县(市)部门级有较深学术造诣,起骨干作用的跨世纪学术技术带头人。截至 1999 年,全区共选出“十百千人才工程”地区级人选 45 人,县(市)部门级人选 238 人。同时为有突出贡献专家和跨世纪人才工程人选建立档案,为经济建设和人才开发提供服务。

截至 1999 年,全区共有科研、推广机构 869 个,其中农业系统有科研机构 3 个(地区农科所、地区林研所和柞水县板栗研究所),推广机构 856 个(地直 22 个,县(市)196 个,乡镇 638 个);教育系统有科研机构 8 个(地区教研室和 7 县(市)教研室);卫生系统有科研机构 2 个(山阳县卫生研究所和商南县肿瘤研究所)。有各类科技人员 30558 人,其中全民事业单位 29323 人(高级职称 583 人,中级职称 5503 人,初级职称 23237 人);国有企业 2357 人(高级职称 37 人,中级职称 436 人,初级职称 1884 人);非国有经济单位 8878 人(民营单位 460 人,含高级职称 64 人,中级职称 137 人,初级职称 259 人;乡镇企业 1043 人,含高级职称 1 人,中级职称 195 人,初级职称 847 人;农村乡土科技人才 6589 人,含高级职称 8 人,中级职称 125 人,初级职称 6456 人;个体经济 786 人)。

第二节 地震监测

据历史资料和现代仪器观测资料记载,自明成化二十二年(1486)到新中国成立后 1976 年的 490 年间,商洛境内发生有感地震 27 次,造成轻微破坏的 1 次。1976 年以后,也多次发生有感地震,没有发生大震。

商洛自明成化二十二年(1486)到 1949 年的 463 年间,共发生有感地震 20 多次,平均 23 年一次。自 1957 年至 1985 年,全区共发生地震 35 次。其中:<2.0 级无感地震 28 次;2.1 级至 2.7 级有感地震 4 次;4.0 级至 4.5 级中强地震 3 次,平均 5 年发生一次有感地震。

根据国家地震强度区划,商州市及丹凤县一部分地方划分为七度烈度区,其余洛南、商南、山阳、镇安、柞水县为六度区。据有关资料分析,杨斜——商南区域性大断裂、陕、鄂、豫交界地段,是未来中强地震活动的危险地带。

新中国成立前,商洛无地震工作机构。1966年,中国科学院兰州地球物理研究所在陕西省境内相继勘选建立9个地震台,其中有商县地震台。1975年4月商洛地区成立地震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及中省驻商单位也相继成立地震工作机构。1976年8月,商洛地区第一次全区地震工作会议之后,群测群防工作全面展开。地、县设地震专门机构8个,中省驻商单位设地震机构5个;全区设地震骨干测报点45个,一般点480个,宏观哨2670个。

地震监测手段包括使用科学仪器常年监测和使用“土”办法临震监测。陕西省驻商州市地震台设于城东柳家沟,是商洛地震监测骨干台站。到1999年,商洛地区各县(市)共设置测报站8个,县(市)、乡(镇)共有兼职地震测报员195人,以地温、水温和地下水动态观测为主,同时兼有动物异常及自然异常观测,并负责本级地震知识宣传、地震异常观测、地震灾情上报。

1991年起,建立地震资料微机处理系统,后发展为全省微机联网资料自动交换系统,使地震资料和信息准确、及时、可靠地进行传递。

中华民国前商洛地区地震目录(1486~1917)

编号	地震时间 (年 月 日)	地震位置 (县 名)	震 级	备 注
1	1486.6	商州		地裂缝
2	1486	山阳		
3	1517.7.23	商南		
4	1552	商州、山阳		地震有声
5	1569.4.1	商州、洛南		地震声如雷
6	1607	孝义厅		
7	1659.1.20	商南、洛南		
8	1661.1.23	商南、洛南		
9	1667	商南、山阳		竟日乃止
10	1698	镇安		
11	1708.1.3	商州、镇安		地大震
12	1739	商州		
13	1765.7.1	孝义厅		
14	1767.5	孝义厅		地震倒房
15	1851.1	镇安		
16	1853.4	商南		
17	1859.5	镇安		

编号	地震时间 (年月日)	地震位置 (县名)	震级	备注	
18	1823.1	孝义厅		地大震倒房	
19	1861	镇安			
20	1866.11.30	孝义厅			
21	1869.11	商南			
22	1870.5.21	孝义厅			
23	1878.5.2	孝义厅			
24	1879	镇安			地震有声
25	1880.6.23	孝义厅			地震有声
26	1909.11	商南			
27	1915.2	商南			
28	1917.2	商南			

新中国成立后商洛地区地震目录

编号	震中时间 (年月日时分秒)		震中位置 (北纬 东经 地名)			震级	备注
1	1957.1.30	16:26'04"	33°48'	109°30'	商县杨斜	4.0	杨斜房有裂缝
2	1964.6.15	17:04'55"	33°18'	110°48'	商南文化坪		
3	1967.6.2		33°05'	110°48'	洛南西	4.0	
4	1969.1.2	05:57'32"	33°20'	109°38'	山阳西南	1.4	
5	1970.5.20	12:49'32"	33°25'	109°31'	镇安东	1.5	
6	1917.1.16	05:23'13"	34°12'	110°07'	洛南北	1.4	
7	1971.6.30	12:29'07"	33°16'	109°37'	商南十里坪	1.7	
8	1971.9.27	16:41'31"	34°06'	109°09'	洛南北	1.0	
9	1972.10.12	07:26'05"	33°18'	109°04'	镇安西南	1.6	
10	1973.5.29	14:31'18"	33°23'	110°02'	山阳东南	1.4	
11	1973.11.2	06:04'43"	33°20'	108°49'	镇安西	1.6	
12	1974.6.23	20:12'46"	33°50'	109°51'	商县西	1.5	
13	1975.1.26	18:39'40"	33°19'	109°42'	山阳西南	1.0	
14	1975.9.30	03:25'19"	33°48'	109°01'	柞水营盘	1.2	
15	1975.12.14	11:57'45"	33°35'	109°28'	柞水东南	1.5	
16	1976.1.25	19:49'19"	33°32'	110°10'	山阳、丹凤交界	1.1	

编号	震中时间 (年月日时分秒)		震中位置 (北纬 东经 地名)			震级	备注
17	1976.3.5	05:27'04"	33°13'	108°59'	镇安西南	1.7	
18	1976.7.19	00:36'05"	33°32'	110°13'	丹凤西南	0.5	
19	1977.6.17	05:48'	33°27'	109°14'	柞水凤镇	2.2	人感明显,畜禽异常
20	1977.10.27	23:16'	33°38'	108°48'	镇安西北	1.7	
21	1977.11.28	03:48'29"	33°18'	109°10'	镇安东南	1.8	
22	1978.5.2	21:01'53"	33°54'	110°02'	商县东北	1.2	
23	1978.5.9	14:36'44"	33°27'	109°57'	山阳西南	0.7	
24	1978.7.17	22:46'52"	33°49'	109°05'	柞水西北	0.6	
25	1979.9.14	05:56'25"	33°47'	108°43'	柞水西北	2.0	
26	1980.1.7	03:14'03"	33°40'	110°26'	丹凤桃花铺	2.3	
27	1980.4.5	02:41'26"	34°15'	110°14'	洛南县北	1.0	
28	1981.4.20	17:19'11"	33°17'	110°46'	商南文化坪	2.1	震中有感
29	1982.3.11	18:42'57"	33°10'	110°28'	山阳晏马	4.5	人感强烈、山崩房倒
30	1982.3.18	06:18'25"	33°6'	110°37'	商南县赵川	0.8	震声如雷
31	1982.4.18	22:37'47"	33°10'	110°39'	商南县赵川	2.7	有感,伴有地声
32	1983.3.5	15:28'51"	33°21'	109°24'	镇安县东	1.3	
33	1984.8.1	00:04'50"	33°07'	110°47'	商南县东南	1.0	
34	1985.1.2	08:10'05"	33°20'	109°52'	山阳县南	1.5	
35	1985.5.25	14:02'52"	33°18'	109°19'	镇安县东	1.3	

第三节 气象测报

民国十八年(1929)建立洛南县雨量站,民国二十八年(1939)七月,建立商县测候站,为商洛地区最早的气象测报机构。

新中国成立后,1953年1月,于商县城西四皓墓建立商县气象站。1954年1月迁至东龙山。1958年10月划归专区管理,更名为商洛专区气象台。1964年更名为商洛专区气象服务台。1972年10月更名为商洛地区中心气象站。1978年2月更名为商洛地区气象局,负责管理全区各县的气象业务及服务工作。1999年底,全区设6县1市气象局和地区气象台、雷达站、防雷减灾中心。

商洛地区气象台(原名商洛专区气象台),始建于1958年10月,1972年10月更名为商洛地区气象台。

商洛地区雷达站,建于1999年5月,站址设在商州市东龙山。

商洛地区防雷减灾中心,建于1999年10月,设在商州市东新路20号。

全区6县1市,除商州市气象站于1978年8月(1995年设局)建立外,其余6县气象站先后于1956年至1960年设立,后站、台数次变更,均于1990年1月统一更名为气象局,负责管理各自县(市)的气象工作。

一、技术装备

新中国成立初期,商洛地区大气探测装备基本使用的是美、日、德、英、苏等国制造的设备,仪器规格和计量单位都不统一。从1954年起,更新设备,统一型号,逐步使用国产仪器。最早更换的是日照观测仪器,一律使用乔唐式日照计,测风则改用苏式维尔达风压器。1967年1月,用我国研制的EL型电接风、风速仪,代替维尔达风压器。1989年,地面观测逐步配备国产动槽水银气压表、空盒气压计、干湿温度表、最高最低温度表、自计温度计、毛发温度表、电接风速仪、雨量器、虹吸式雨量计、乔唐式日照计、地面温度表、曲管地温表、蒸发皿和蒸发器、PC—1500计算机、微型计算机。1993年后,地区气象局逐步建立起卫星云图接收系统、气象卫星综合业务应用系统、机关计算机局域网和711B1数字化天气雷达。

农业气象监测装备,配备有取土钻、土盒、天平、电烘箱、湿度遥测中子仪、望远镜等。

1958年,开始通过有线广播发布天气预报,1985年配备甚高频电话。1987年配备天气警报发射机和警报接收机设备。1988年配备单边带无线通讯设备。1996年地区增加“121”气象信息自动答询系统,1997年配备影视天气预报制作设备,各县气象局相继开通“121”答询系统。1998年各县气象局陆续配备影视天气预报制作系统。

二、气象观测

地面气象观测 从1954年1月起,执行中央气象局制定的《气象观测暂行规范》,每日4次地面气象观测。观测项目有气压、空气温度、湿度、风向风速、降水、积雪、云、能见度、天气现象、日照、地温、冻土、蒸发等。商县气象站从1954年6月15日起,编发每日4次绘图天气观测报,9月5日起发危险天气报,12月1日起发航空天气报。商洛专区气象台从1960年1月1日起定时进行气候观测,每天3次,在当地平均太阳时7:00、13:00、19:00进行。1961年,全国气象观测改为基本站和非基本站,商洛的基本站(镇安、商县)每日2:00、8:00、14:00、20:00观测,非基本站(洛南、山阳、丹凤、商南)每日8:00、14:00、20:00观测。镇安站每日发4次绘图和3次辅助绘图天气观测报。1980年,地面观测统一执行《地面气象观测规范》,项目仍按规定观测项目执行。1989年,商县、镇安站参加全国和兰州区域广播,编发绘图和辅助绘图报,其余站只发观测报。

农业气象观测 1958年,根据中央气象局关于“凡今后设在农业区的气象(候)站,除个别站外都要开展农业气象观测,各县观测作物至少5种”的规定,商县、山阳、商南进行旬月报编发。1964年10月17日,中央气象局选定商县为农业气象试验站,商南、山阳为农业气象观测网点,编发农业气象旬月报。1968年,物候观测全面停顿。1980年,恢复商县农业气象观测站工作,编发农业气象旬月报。

三、气象通讯

1954年,气象台、站用配备的莫尔斯收讯台手工收集各种信息。1959年使用电码接收通

讯电台收集气象报文。1975年,全区气象台、站开始配用无线电传设备和无线传真机接收各种气象报文和气象传真图。1985年开通有线电传接收报文,用“甚高频电话”进行业务通信,部分内部报文也通过该电话传输。1988年配备“单边带”(电台)更新“甚高频电话”。1993年,开始使用大屏幕高分辨卫星云图接收设备,接收处理日本GMS—4卫星云图,进行重要天气、灾害性天气监测和预报服务,并利用远程终端设备收发各种气象资料。1995年,地区台组建局域网,用进口IBM“486”微机做网络服务器,同时开通省地公用数据交换网,实现省地气象公用数据共享。1997年气象综合应用业务系统竣工,开始启用话音系统(内部电话网),接着相继开通并启用数据通信、卫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Intnet”网络、气象信息网、远程教育等,使气象通信能力由1997年以前的数兆猛增到400兆左右,强大的通信能力使地区台拥有中央气象台所拥有的信息。1998,县局开通“162”数据远程终端。1999年县站开通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系统(简称“单收站”),同时县局也拥用400兆左右的气象信息。测发报业务,1995年以前均通过邮局电报拍发;1995~1998年以远程终端和公用数据分组交换网发报为主,邮局电报发报为辅;1998年以后以远程终端、公用数据分组交换网和卫星发报为主。

四、气象预报

短期预报 1958年5月1日,商洛专区气象台试作单站雷雨预报,5月23日,发布单站补充预报,8月开始单站预报。1959年1月1日,首次制作发布本地区天气预报。1960年开展区内分片预报,省、地、县3级台站采用不同方法制作预报。1967年,由于“文革”动乱,部分气象站观测停止,用单站指标预报,套不上指标者,土法上马,观察动物,进行盲目估计预报。1971年后恢复正常天气预报。1986年,省、地、县三级短期预报体制改革,明确分工,省气象台主要依靠传真图、卫星云图和雷达回波图及天气实况,作数值预报的形势预报,向地市气象台发48小时指导预报;地市气象台短期订正和作短时分片预报;县气象台作订正预报。1989年,地、县普遍开展分片预报和订正预报。1992年,地区气象台增加数值预报和关键性、转折性与灾害性天气指导预报。1997年,气象综合应用业务系统(9210工程)竣工启用,气象信息综合分析处理系统首先投入业务使用,使预报工作由原来的各种图、表、计算机相结合的预报工具转移到人机交互的Micaps(气象信息综合分析处理)系统平台上,使预报信息更丰富,分析、预报手段更科学、更全面。同时,开发新的预报业务流程,制定新的预报工作路线:以数值分析预报产品为基础,综合应用各种预报信息和技术方法,在数值预报可用时效内,逐日滚动制作常规天气要素(降水、温度、风和湿度等)的分县预报和灾害性天气全区指导预报,提高中期和短期天气预报的准确率,特别是提高热带气旋、暴雨、强对流天气等重大灾害性、关键性天气的预报准确率。

中期预报 1959年,专区气象台和县气象站均作中期预报,1975年以后由地区气象台作中期预报,县气象站不再作中期预报。1985年,地区气象台作中期统计预报。1992年,地区气象台作中期数值订正预报。

长期预报 1959年,全区气象台站、气象哨普遍开展长期天气预报。1980年后,地区气象台作长期天气预报,县气象站只作短期预报。1986年后,地区气象台作长期预报订正产品发往县气象站,县气象站进行解释应用。

五、气象服务

公众气象服务 1954年,商县气象站建站初期,预报服务主要通过接收西安气象预报站的预报,经过订正后,用电话向地委、专署、县委、县人委及粮食物资等部门口传(当时气象尚属国家保密资料)。1956年6月,随着天气图像资料保密的取消,气象站便对西安气象台的天气预报进行订正,利用街头黑板报开辟天气预报专栏服务。1958年,商洛专区气象台根据省气象局关于“气象对农业的服务工作为我们服务工作的重点”要求,首次制作发布本地区天气预报。各县气象站将每天抄收的地面气象台天气预报,送县委、县人委,并在街头黑板报逐日公布、在电影院放映天气预报。还利用有线广播站等传媒系统向公众传播天气预报。1997年后,增加了“121”天气查询系统、寻呼台天气预报和电视天气预报制作系统,向广大公众提供气象服务。

为政府决策服务 在长期为农业服务过程中,气象台(站)针对全区农业生产和天气特点,在一年中重点抓3~4月春播期低温、大风、干旱预报;5~6月夏收期雷雨、大风、冰雹预报;7~8月伏汛期暴雨、伏旱预报;9~10月秋收秋播期连阴雨和早霜冻预报;11~12月越冬期寒潮降温与干旱预报。利用专题汇报、气候分析、送阅件、传真等方式,为政府决策提供服务。1982年的冬春夏连旱、1986年的伏、秋、冬连旱、1994年的春夏连旱、1995年秋至1996年夏的243天连旱、1997年的伏旱;以及历次暴雨、大暴雨、连阴雨、冰雹和大风等灾害性天气发生前,均及时向政府部门作了专门汇报和专题报告,为政府部门安排生产、部署防灾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专项气象服务 八十年代前,气象部门为社会公众提供的所有服务都是无偿的,1980年后,开展专业有偿服务,与厂矿、交通运输、邮电、电力、建筑等部门订立合同,收取报酬,为其提供所需要的专业天气预报,使气象科技服务很快转化为生产力。1988年组建地县天气警报网,为专业气象服务用户装备天气警报接收机,加快了气象服务产品的传递。1997年,组建“121”天气自动查询系统。同时,开展防雷安全装置监测、计算机静电监测和天气预报寻呼业务,拓宽了科技的服务面。1999年,全区气象有偿服务用户200余户。

六、气象灾害防御

洪涝灾害防御 商洛地处秦岭山区,多暴雨和大暴雨,全区年平均1次,最多年单站达5次。1988年8月14日,商州大暴雨,黑龙口日降水量达440.1毫米;1998年7月9日,丹凤双槽、商南清油河大暴雨,日降水量达1560.0毫米,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造成极大灾难。对于自然气候可能造成的洪涝灾害,除进行必要的环境治理、工程加固、大搞农田水利工程外,及时进行预警预报,采取临时加固工程和移民搬迁,可减少灾害损失。

人工防雷 商洛是个多雹区,年均0.6次,最多年出现过6次。丹江东北部四县,丹江西北、西南,乾佑河谷和镇安西南是四个主雹区。民国以前,群众有利用土枪炮防雷的习惯。新中国成立后,1959年,商洛专区成立防雷指挥部,社、队成立防雷小组,仍采用土枪土炮防雷。1972年以后,防雷设施除土炮外,普遍采用陕陇40—2型、支农40—3型小火箭防雷。1973年开始用部队退役的“三七”高炮,逐步代替防雷土炮。1979年,全区共有土炮64门,炮弹2000发;小火箭34门,火箭弹600发;“三七”高炮5门,炮弹1500多发,保护面积达80万亩以上。1980年,防雷设施交由地方农业部门管理,到1997年,能够用作防雷的“三七”高炮仅有3门,

其余全部报废。1998年,防雹工作移交气象部门管理。到1999年底,全区防雹增雨设施得以加强,拥有711B1测雨雷达1台,WR—1B型防雹增雨火箭14门,其中车载式2门,“三七”防雹增雨高炮3门,作业面积基本可控制全区主要农业生产区域,可保护农田130万亩以上。

人工增雨,抵御干旱 商洛地区从1979年4月开始,利用“三七”高炮进行增雨试验,共发射碘化银炮弹68发,取得良好增雨效果。1995年,地区成立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当年首次进行飞机作业。1996年和1997年先后进行飞机增雨6架次,增雨效果均为中到8大雨。1998年利用飞机撒播碘化银增雨2次,起飞飞机4架次,降雨8~15毫米。1999年,动用飞机人工增雨11架次,火箭增雨2次,降雨在5~17毫米,对缓解旱情起了决定性作用。同时,还在全区建起164个雨量监测点,及时上报雨情监测情报,对合理安排农业生产起到促进作用。

第十六编

文化广电

第一章 文化艺术

商洛地连秦楚,人杂南北,文艺形式丰富多彩。历史上,“大槐树人”带来的“黄河文化”和“下湖人”带来的“长江文化”在这里交汇,形成独具特色的地方文化艺术。

第一节 群众文化

一、民间艺术

商洛文化底蕴深厚,民间艺术丰富多彩,群众文化活动频繁,流传广泛,经久不衰的项目主要有:

曲艺 花鼓、道情以及曲子在未形成戏剧之前,实际为民间曲艺形式演唱。剧目有《张连卖布》、《观灯》、《打铁》、《采莲船》、《闹五更》、《打草鞋》等。新中国后,陕西快书《老俩口上阵》(沙东彦、阎仕英编)、独角戏《红石匠》(冀福记编)等,在全省调演获奖。

故事 商洛各县,风行讲故事。或田间炕头,或家庭院落,只要有数人会聚在一起,便讲起故事来。其内容既有古典小说,亦有当代传闻,尤以传说、笑话、传奇为佳。几乎所有的山川村庄都有一个神奇的传说,几乎所有的名人佚事都有一段或褒或贬的笑话。1980年,各县收集整理《民间故事集成》,选集故事传说800多个。代表作品如《刘海撒金钱》、《王禹偁商州学诗》、《韩湘蓝关戏文公》、《三省石的传说》、《阎王爱戴二尺五》等等。

新中国成立以来,地县文化馆多次培训故事员,倡导编讲新故事活动。地区文化部门先后举办6次故事会,挑选110个故事到会赛讲,有30个故事获奖。影响较大的有《小偷捉强盗》、《黄蛤蟆算卦》、《谁铸谁》、《民兵英雄任君善》等。

民歌 商洛民歌,有山歌、小调之分。

山歌,基调高亢嘹亮,粗犷有力,行腔缓慢,节奏自由,边劳动边唱。其独特之处是,每五句歌词组成一首山歌,一二四五句必须押韵,这种结构方式在其他地方的山歌中罕见。1980年,地区群艺馆与各县文化馆联合,在全区范围收集民歌800余首,其中相当一部分是这种五句体山歌。其格式如:

天上星多月不明,地上山多路不平。
树上花多不载果,塘里鱼多水不清。
恋的人多情不真。
小河弯弯流水长,姐儿河边洗衣裳。
郎在山上——声唱,棒槌敲在指头上,
手儿缩回眼望郎。

商洛山歌虽不免野声野调,其语言却纯从胸臆中自然涌出,坦率真挚,朴实无华,且取喻新

颖,充满浓厚的乡土气息。1985年,吴全喜改编的山歌剧《鸡窝洼人家》参加全国首届农村业余戏剧创作调演获奖。

小调,亦称小曲。其特点是,句子长短不一,曲调轻快活泼,滑音拖腔较多,颇似宋词元曲。其内容大都与爱情相关,如《十爱姐》、《双探妹》、《鱼卧浪》、《打单身》、《尼姑思春》等,所以又叫“姐儿歌”。丹江以南流行普遍,人们或在庭院弹唱,或在地头清唱,或在路途边走边唱,形成有名曲调近百种。地区群艺馆整理的《商洛民间歌曲选》,收录各县小曲500首。1959年,商中学生房程华创作的商洛民歌《唱得幸福落满坡》获全国优秀民歌评选一等奖。

歌谣 旧时流传于商洛山境内之民谣多种多样。民国时期成书的《陕西谣谚初集》,辑有商县民谣《龙渠水》、《放牛歌》、《白白手,红指甲》及《作孽验》四首。民主革命时期,曾产生诸多红色歌谣,如《红军到赵川》、《红军会师商州城》、《坚决跟着徐向前》等,有40多首辑入《商洛红色山歌》、《川陕苏区红色歌谣》及《鄂豫陕革命根据地歌谣三百首》等书。新中国后,民间亦出现一些歌颂新社会变化的新歌谣。

民乐 民乐题材比较丰富。除官方会庆外,村社集会、农家婚丧嫁娶等礼仪活动,大都张罗锣鼓队、唢呐班,组成风格迥异的音乐场面助兴。喜庆曲牌有《大开门》、《小开门》、《点点花》、《寿宴开》等;哀乐曲牌有《上路》、《化钱曲》、《行堂祭》、《柳青娘》等。1957年,商县民间唢呐艺人胡舍、何长寿在省民间艺术会演时,登台演奏《百鸟朝凤》、《雁落沙滩》两曲,得到与会同行和专家的高度赞扬。邵吉民改编的五重奏《忆秦娥》、《秋燕》赴西欧参加国际文化交流获得成功。1983年,地区群艺馆馆员李忠民,收集整理全区民歌民乐,编纂出《中国民间曲艺音乐集成陕西省卷商洛地区分卷》,受到文化部和中國音协联合表彰。八十年代以来,商州市沙河水等地开始涌现出数支专业管乐队,使用西洋乐器及演奏方法,吹奏当地民乐曲调,可谓洋为中用。其阵容整齐,雅致新颖,颇受红白事者青睐。

社火 本系古庙会的“跳神”,后演绎成春节娱乐活动。有高跷、芯子两种形式。高跷又称“柳木腿”,一群扮演者化妆成剧中人,踩着五六尺高的柳木棍表演,供人观赏。流传节目有《八仙过海》、《杨门女将》、《大闹天宫》、《三打祝家庄》、《白蛇传》、《藏舟》等。芯子则由一名或多名小孩扮成人物故事,用铁架支撑,悬于高空,由四人抬着在人群穿行,给人以惊险、玄妙感。流传节目有《天仙配》、《哪吒闹海》、《梁山伯与祝英台》、《孙悟空三打白骨精》等。社火游行时,旗牌开道,鼓乐指挥,“社火底子”前后穿梭,维护秩序。途遇燃放鞭炮邀留社火者,则就地圆场表演,并有男女弹唱助兴。

灯会 灯会是古庙会和元宵节的夜间娱乐活动。灯分花灯、龙灯两种。花灯少则24盏,称半驾灯;多则48盏,称满驾灯。将各式各样的灯笼分别系于青竹枝上,周围饰以彩扎,琳琅满目,美不胜收。龙灯有12节、24节、36节、48节四种形式,上以龙鳞图案锦缎缀连,每人手执一节,舞蹈默契,活灵活现。

玩灯多与竹马、旱船、魔女、舞灯、舞狮结合进行。竹马由最少10名少年坐骑,组成竹马队,在锣鼓声中入场表演。旱船多少不等,每船由一名妙龄女郎乘坐,一名老翁扮老船家撑船,在乐器伴奏声中边舞边唱。传统曲目有《贾金莲回河南》、《赵匡胤千里送京娘》等。魔女是由20名以上少女扮各种角色表演。上穿新颖、艳丽小袄,下穿裙子,裙底系六角星,手执灯笼,分成两队,舞入场中穿插云游,舞姿招展,十分喜人。舞灯则不唱,主要以“灯”的形象进行表现,如《鹬蚌相争》、《二鬼扯担》、《大肚和尚戏柳翠》等。舞狮是压轴节目,由二人顶狮皮,一人执绣球,舞时鼓乐齐鸣,鞭炮、焰火助兴,十分热闹壮观。舞毕则引狮登堂或对众喝彩,颂以吉祥词

语,然后彬彬退出,另换新场。

雕塑 境内寺观庙宇三教九流人物造像数以千计,虽不乏维妙维肖者,然多仿作,少创意。蔚为大观者有建于武周永昌年间的山阳县漫川镇前店子千佛洞,洞深二丈,宽一丈五尺,三面摩崖上雕造立体石佛近千尊,艺雕颇精细。一部分于清代两次遭匪盗,另一部分于“文革”中捣毁,现仅存残佛百余尊。清与民国,龙驹寨人罗万钟、商镇街人叶向荣,皆工泥塑,曾行艺商镇三圣宫、洛南文庙等10多个寺观,造像形态逼真,时人称道。新中国成立后,寺庙多废,民间泥塑家多改行。1992年以来,商州城开始出现水泥雕塑、玻璃钢雕塑和不锈钢雕塑。最早为李军雕塑的商州市广场的市标《祥鹤》,曾在全国城市雕塑展评会上获奖。近年有商洛青年雕塑家陈汉生在商州市金泉路两边制作的“唐代八大诗人”群塑、商中和师专校园的“托起明天”组塑、大云寺和城隍庙的佛神造像等。此外,还有李钟衡与其师牟运道合作的商南县城标《飞鹿》等。

摄影 1927年前后,商县孟庆阳、王浩谋分别开办“同生”、“文明”两家相馆,后停业。1931年,河南人郭如赞随家兄来商县经营照相馆,取名“玉美”,不久,又有“晨光”、“阎芳”、“建东”等私营照相馆开业。1936年,河南省孟津人王根厚、杜颜明在洛南县开相馆,随后有“郑大”、“宏光”相馆相继开业。摄影师康宏较有名气。新中国成立后,摄影活动逐渐遍及城乡。至1995年,全区拥有大小照相馆200余家,涌现不少摄影家和优秀作品。龙驹寨人张景祥,曾在西安电影制片厂任摄影师,拍摄出《华县杏》、《俏葡萄》等一批专题片。丹凤县照相馆贺得善,被省技术职称考评委授予一级摄影师。1988年9月,地区摄影家协会成立后,先后举办多次摄影展事。地区文联董发亮拍摄商洛地区风景照近百幅,分别荟集成画册、日历、明信片出版发行。摄影爱好者邹绍信、杨成峰、吕振民、方立、孟谋立、孙中振、贾建昌、张文华、石祥民、卫星等均有诸多作品发表、参展和获奖。

二、民间工艺

民间工艺历史悠久,名目繁多,风格独特者有:

蓝印花布 商州特种工艺。《商志》记载:蓝印花布传入商州,迄今约有200余年历史。清末民初,为其兴盛时期。其花型图案,初传入时有“七点梅”和“菊花”(两个散点的四方连续图案)。三十年代后期,为了满足广大群众的生活要求和审美需要,艺人们便在吸收借鉴花纱布图案特点的基础上,向庙宇绘画、石刻艺术和中国传统工艺美术学习,创造出许多适宜于印花工艺的新花色品种,如各种文字、蔓草、方胜、盘缠、佳禾、蝙蝠、云纹、角花以及柔锦等。在整布图案设计之外,艺人们还专门为被面、床单、门帘、裹肚、围裙、枕布等精心设计颇富民族特色的花型图案。被面、床帘图案有“五谷丰登”、“喜庆丰收”、“莲鲤生子”、“麒麟送子”、“凤凰戏牡丹”、“狮子滚绣球”等。门帘图案有“富贵平安”、“福禄寿”等。檐水图案多是“出门见喜”、“喜气盈门”等词语构成的图案。裹肚则在花边装饰图案中刻一“胖娃寿桃”、“胖娃石榴”等。四十年代,印花布工艺发展成多色套版印刷,不仅色彩斑斓,而且图案设计也较前更为精细。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轻纺工业的日益发展,机制花布款式层出不穷,本地印花布销路日衰,以至印染作坊全部歇业。

枕头顶 缝合于长方形体布料枕头两端,样式为正方形,底色多为红、蓝、黑、白等,上以各色丝绒绣成石榴、牡丹、荷花、鲤鱼等图案。其绣工精细,色彩纷呈,是颇富特色的装饰物。

香包 原为民间端午节的一种避邪物。用各色花布屑拼成,内装香草、苍术等香料,外型花样繁多,凡各类动植物形象皆可模拟,维妙维肖,上有条线,下配穗子。旧时姑娘出嫁后第一

年端阳节前,要赶制大量香包,到时分赠姑爷叔侄,以示新妇心灵手巧。近年来,香包已作为一种装饰品走上市场,很受青睐。

泥胎胖娃 亦名阿福。系薄壳半浮雕泥塑,多悬挂墙壁以供观赏。制作方法简单,先在木模中托出泥胎,然后涂粉赋彩即可。胖娃选型较为奇特,坐身短而体胖大,呈横向夸张状,盘脚踏手,憨态可掬。怀抱物多核桃、石榴、鲤鱼、公鸡等。也有做成面具,专供儿童玩乐者。

雕花屋脊 有陶制品和水泥制品两种。陶制品又分为脊身(双面花纹浮雕)和脊首(麒麟狮兽或龙头龙尾),中脊以蓝土、石灰、水泥拌和成泥,拓出“二龙戏珠”或“福”字图案。水泥制品为近时兴起,图案多与陶制品相似。

寿材顶子 为棺材大头浮雕,一般圆形图案居多。雕刻内容有重阁殿宇、鹿鹤同寿、八仙过海、福禄寿星、夜观春秋、麻姑献寿、松竹梅兰、流云蝙蝠等,也有单刻“福”、“寿”字样。边花有万字、云纹、回纹等。墨底金描,富丽堂皇。

狗娃咪 胶泥烧制,小仅盈寸。中空,吹之发声,甚为动听,既是儿童玩具,又是具有一定欣赏价值的民间工艺品,主产于商州城郊东龙山村,工艺系世代祖传。造型不仅有小狗,还有小狮、小猴和人骑狮、猴骑狮等。狗娃咪造型多相似,小狗和小狮的区别仅在于头上两丫和四丫。狗与狮均昂首挺胸,四腿分立,显得分外精神。其色分黑、红两种,淳朴、粗犷,乡土气息极浓。

编织类 竹编、柳编、藤编、芦编、绳编、塑编均很普及。主要产品:篮、篓、席、筐、笼、箕、椅子、坐垫、帽、扇、果盘等。此类产品多重实用,以素编常见。也有彩编或素编上略加彩笺点缀的。商南县的各类编织,尤其以藤编著称。明朝中叶,民间就采藤编织筐、篓、篮等用具。清朝以后,民间藤编由简单的生产用具发展为家庭用具。其主要产品有:花轿、凉轿、抬盒及箱、柜、床、椅等,造型美观,花饰繁多。主要花饰有:木瓜心、菊花心、葵花心、芭蕉叶、莲花瓣、米字格、云字格、万字格等 30 多种,既是舒适耐用的器具,又是精美的环境装饰品。清朝初年即行销东南诸省。七十年代藤编由零星的民间手工生产发展成较为集中的半机械化生产,其产品两次参加全国评比,并荣获优质产品称号。

金属制品 多为铜、银制品,也有锡、铅、铝工艺。铜工艺历史悠久。商南过风楼出土的东周青铜大鼎,造型庄重典雅,足腹饰以兽纹。商洛出土最早的铜镜约有两千年之久,明、清之铜灯具、铜壶等物也很普遍。近代县城、较大集镇均有银匠炉、铜匠炉,以制作首饰及日用器具为主。也有小孩项圈与银牌等用品。银牌上锈以“长命富贵”、“麒麟送子”等字样图案。六十年代以后,多数铜、银匠陆续歇业。

第二节 文学创作

明清文学著述,商洛籍作者见于志乘一鳞半爪记载者有:明成化进士南镗,著有诗集《松岭纤翠》,辑录自作律诗百余首。其还有《重修武关碑记》、《秦侯去思碑》等文章留世。商州教谕牛维晃著散文集《东场洞志》4卷(东场洞在丹凤县棣花乡昙花寺侧)。正德举人任庆云,除编纂《商略》外,还有诗文集刊世,现存诗文 20 余篇。明末举人薛国用,著有散文集《黄龙纪事》。清道光进士陈光前,著有散文《知性轩集》2卷;诗集《雨窗词》3卷。李果珍著有诗集《官梅阁

集》；杂文集《甲午见闻录》。举人王之球著有诗集《灌山堂集》。同治拔贡陈绶除编著《洛南乡土志》外，还有杂文集《师竹管集》。光绪进士吴怀清，著述《德宗实录》、《关中三李年谱》等史籍，还有诗集《借澆集》刊世。清末举人王时叙，著有诗集《远山诗草》，以民歌体描写商州山水风情。举人吕清举著有诗集《静思斋诗存》，杂文集《依样画葫芦》。

民国数十年间，商洛地区文学著述更少，搜罗仅有：民初吕良能著有诗集《太和堂诗集》。民中叶声吕著有散文《藏广集》、诗歌《澹澹堂诗抄》。民末周述均著有中篇小说《苦难中的王秀红》，长篇小说《小雯的哀怨》曾在《西京日报》连载；贺开勤著有小说《樱桃树下》。

新中国成立后，文学著述见丰。商洛籍作家辈出，人才济济。在全国、全省颇具影响的散文、诗歌、小说等作家及作品主要有：文学大家贾平凹，著有长篇小说《浮躁》、《废都》、《土门》、《白夜》、《高老庄》、《怀念狼》以及中短篇小说、散文诗歌集 40 多部，计 600 多万字。多部作品被译为英、法、德、日文在海外发行。有 8 篇作品被改编成电影、电视、舞台剧。有 30 多部（篇）作品获奖。其长篇小说《浮躁》获第八届美国美孚飞马文学奖；中篇小说《腊月·正月》获第三届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短篇小说《满月儿》获首届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爱的踪迹》获首届全国优秀散文（集）奖。一级作家京夫，著有长篇小说《新女》、《文化层》、《八里情仇》以及短篇小说集《深深的脚印》、散文集《海贝》等。其作品《手杖》获 1980 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娘》获 1980~1981 年当代文学奖，《在治安办公室里》获首届金盾文学奖。孙见喜，著有小说集《望月婆罗门》、散文集《小河流水》和长篇传记《鬼才贾平凹》，有 10 余篇作品获省以上文学奖。李高信，著有散文集《品书人语》、《北窗书语》、《书海心语》、《书斋絮语》以及《鲁迅笔名初探》、《鲁迅木刻形象百图》、《中国漫画四十家》等。其《鲁迅笔名初探》填补鲁迅研究空白。方英文，著有散文集《种瓜得豆》，小说集《方英文小说精选》，后者荣获陕西省首届青年文艺创作奖。王盛华，著有散文集《野山野情》、《北方的星》、《爱的蜃楼》、《梦里丁香》等。屈超耘，多篇杂文在《文汇报》、《中国青年报》获奖，已出版杂文集《寄寞庄杂记》颇受好评。张中山，著有《山中小唱》、《无梦居随笔》等散文杂文集。鱼在洋，著有《那片树林》、《鱼在洋作品精选·雪夜奇遇》等。郝忠慧，著有诗集《中国琴》。麻斌峰，著有《血梧桐》、《龙子龙孙》、《商州咒语》等小说散文集。杜希华，著有诗集《月儿盼圆》。宁有志，发表寓言、诗歌千余篇，结集出版的有《新儿歌》、《孙悟空的后代们》、《鸟雀世界》、《戴帽子的白狗》、《宁有志作品精选》等。王林斌，著有长篇小说《闯王真功传奇》。胡晋生，著有小说集《野鸡岭》、散文集《野山春》。郝忠凯，著有《父老乡亲》、《南山撷英》、《风景这边》等文集。王英鹏，著有寓言集《狐狸教子》。王卫民，有小说、散文集《风雪阿尔泰》。

第三节 地方戏剧

一、剧种剧目

商洛地区形成和流行的剧种有秦腔、二黄、商洛花鼓、商洛道情、眉户、豫剧、曲剧等。剧种繁多，为群众喜闻乐见。

秦腔 秦腔称“陕西梆子”，清同治十三年（1874）流入洛南，后传于商县、龙驹寨、

柞水等地。早期民间建有班、社，新中国成立后，地区及商县、洛南、丹凤、柞水等县先后成立以秦腔为主的专业剧团。秦腔剧目繁多，流传甚广，田间、地头，行走间吼秦腔者甚众。

二黄 二黄亦称汉剧。明末清初，商洛即有流行，并与西皮融合，成为地方主要剧种。晚清时，本地二黄戏班红极陕甘数省。光绪二十五年（1899），镇安艺人赵清平（工生）、山阳艺人吴宝卿（工旦）领诏进宫演唱二黄，受慈禧赏识，赐金牌，赏极丰。清末民初，二黄班社多达50余家，名艺人多达90多人。所演剧目多系宫廷、公案故事。抗日战争时期（1941），商县聚集二黄艺人，成立抗建剧团。新中国成立后，1955年抗建剧团与山阳大同社合并，组建商洛新生剧团。1957年移交山阳，为今之山阳剧团。剧种仍以二黄为主。

商洛花鼓 本为曲牌联缀体南方曲艺。清中叶随“下湖人”迁陕而传入商洛。多以自乐形式，于逢年过节、秋神报赛、红白喜事搭班演唱。其登场人物不多，行当以小生、小旦、小丑为主；化妆简单，随意性很强；道具较少，一般多就地演出，有观众形容道：“远看一堆柴，近看是戏台，锣鼓一声响，叫化子蹦出来。”

花鼓剧目，以民国为最，其抄本与口传本多达100本，较流行的有《坐西楼》、《站花墙》、《蓝桥会》、《桑园配》、《吴三宝游春》、《张二女害相思》等20余本。

新中国成立后，地县文艺工作者对花鼓进行发掘、整理、改造、翻新，将这颗乡土明珠从“地摊子”搬上舞台，先后改编、创作并演出30多部新戏，有的晋京进省演出，有的被外省移植，有的被拍摄成影视，不仅丰富了花鼓戏的内容，拓宽了花鼓剧的题材，而且使商洛花鼓在剧本、音乐、表演、舞美等方面更趋完美统一，成为商洛地区主要地方戏剧。其影响较大的有：

《夫妻观灯》，彭正远改编，1956年商洛剧团首演，在陕西省首届戏曲观摩会演中获奖，并选晋京汇报演出。

《种核桃》，任宏谋编，1958年商洛剧团首演，参加西北五省戏曲观摩会演，获得好评。

《屠夫状元》，刘安民、田井制、刘福堂、陈正庆改编，1979年商洛剧团首演，并在陕西省庆祝建国30周年献礼演出中获奖。省电台、电视台进行录音、录像转播，西安电影制片厂以眉户剧种搬上银幕。

《牧童与小姐》，徐小强、刘大华、尹金峰等编。1979年镇安县剧团首演，在省庆祝建国30周年献礼演出中获奖，省电台、电视台录音录像转播，剧本被邻近省地剧团移植上演。

《六斤县长》，陈正庆、田井制编。1981年商洛剧团首演，在陕西省戏剧创作会演中获奖。1983年3月在北京怀仁堂向中央领导汇报演出。1984年由原作者改编成电影脚本由西安电影制片厂摄制成电影。剧本荣获全国优秀戏曲剧本奖，被中央歌舞剧院及10余家省市剧团移植上演。

《凤凰飞进光棍堂》，徐小强、尹金峰等编。1980年镇安剧团首演，1981年在陕西省优秀剧目汇报演出中获奖。中央电视台有录像，山西临汾剧团曾移植。

《小贩小官小教师》，陈正庆、田井制编，商洛剧团首演，1986年在陕西省首届艺术节展览演出时获奖，曾有10多个省地剧团移植上演。

《沉重的生活进行曲》，陈彦编，镇安剧团首演，1986年在陕西省首届艺术节展演中获奖。

《花嫂招郎》，徐小强编。商洛剧团首演。1990年参加省青年演员小戏会演获奖。

《糖是酸的》，柳岸、笔尚编。1990年商洛剧团首演，并在陕西省青年演员现代小戏调演中获奖。

《泉水清清》，陈正庆编。商洛剧团1992年首演，1993年参加武汉全国现代戏会演，1995年改编成《山魂》，在全国“金三角”戏剧调演中获奖。

《大云寺》，徐小强、陈道久编，商洛剧团首演，在1996年陕西省地方戏交流演出中获奖。

《商君开关》，刘安民、王军武编。商洛剧团1999年参加陕西省庆祝建国五十周年演出获奖。

商洛道情 商洛道情是陕西道情的始祖，源于唐代道院道士说唱情理之曲调。明崇祯年间艺人白米虫曾在商州演唱道情，斯为文字记载之始。清代中叶，道情与皮影结合，兴盛于洛河与丹江通道。同治七年（1868），洛南人张天泰开办的皮影班，历经四代，一直演唱到民国末。光绪八年（1882）山阳竹林关人徐明启创办的成顺班，世传五代。新中国成立后，商洛剧团和部分县剧团将道情搬上舞台，其影响较大的有：《一文钱》，任宏谋改编。商洛剧团首演。1958年参加西北五省会演，1959年被西安电影制片厂拍摄成电影片。《水泼大红袍》，刘福堂改编。商洛剧团首演，1960年参加省首届青年演员会演获奖。《农家媳妇》，田井制编。商洛剧团首演。1990年参加省青年演员小戏调演获奖。

曲子 亦名迷胡（眉户）戏。清咸丰、同治年间（1862~1874）传入商州、洛南，在拓展中揉和了地方樵歌、牧歌、情歌、童曲，曲调缠绵抒情，感染力强。民国时期，商县三十里铺、石鸠河、夜村、北宽坪、板桥、麻街一带，广兴曲子戏，民间班社亦多，常有秦腔、二黄不敢同曲子对台演出的情况。至今民间还流传有“一曲（曲子）二黄三桡桡（秦腔）”的说法。该剧种传统剧目有《张连卖布》、《张古董借妻》、《石榴娃烧火》、《老配少》、《打灶君》、《刘全进瓜》等，新创作的有《梁秋燕》、《桑园人家》、《拆墙》、《槐树庄》、《箭杆河边》、《红梅岭》、《三进桃峰》、《张连卖妻》等。剧情生动有趣，人物诙谐幽默，语言通俗，词格自由。

曲剧 又名河南曲子戏、高台曲。1936年6月由河南南阳流入商南县境。新中国初，商南大多业余团体演唱曲剧，丹凤县亦有“平安”、“峦庄”、“桃坪”等业余团体。1957年商南县剧团成立，演员多由河南吸收，为专业曲剧团体。传统剧目连台本戏有《刘公案》、《松江侠》、《丝绒计》等15个。另有本戏《天波楼》、《冲喜》、《穆桂英挂帅》、《阎家滩》、《拉郎配》等107本。题材广泛，内容丰富，情节感人。

豫剧 也称河南梆子、河南高调。1964年由河南南阳豫剧团传入商南。1972年商南县曲剧团改为豫剧团，排演剧目64出，取材广泛，形式多样。

木偶 俗称“吼”、“肘胡鲁”。木偶以木质为形体，装束戏服，戴面肘耍，表演相近舞台戏曲，常与皮影同台。日间木偶，晚间皮影，多用秦腔剧种配唱，流行于商县、洛南、山阳等地。1979年，洛南文化馆曾成立木偶剧团，收学员18名。1982年解体。

小品 以戏剧新品种跻身舞台，颇受群众欢迎。1989年至1990年出台53个。代表剧目有《寡妇门前》、《山外老者》、《乐在其中》、《招考老实人》等。

二、表演团体

清道光五年（1825）商州双威班成立，开民间戏剧戏班社先河。清末至民国，各地先后

成立戏剧班社百余家，约三分之一为艺人联办，三分之二由富绅领办。多数班社间断性演出，多数演出为红白喜事唱堂戏。班社规模小，设备简陋，演出场次不多，颇有影响的戏剧班社有：

成顺班 光绪十一年（1885）竹林关人徐明启组建，主演皮影戏，经久不衰，演员只有十数人，素有“七紧八慢九道停”之说。

三合班 清光绪三十年（1904）山阳人武大脚（女）组建，主演二黄，名演员达10人之多，先后排演剧目100多本（折），遍演陕南及关中地区，还应诏晋京为慈禧演出。

戴家班 民国四年（1915）柞水人戴连组建，主演二黄，演出范围除本地外，还常去关中、山西等地。

石佛爷班 民初商县人石佛爷组建，演员多达50人，主演秦腔。一般于正月初开始唱会戏，至夏收前暂停；夏收后继续，演唱至农历冬月收摊。其名演员由关中招聘，善演历史剧，且技艺出众，红极一时。

五福班 民国十四年（1925）镇安县姚丙胜组建，主演二黄。演员除本地人外，还不时从外省招聘，阵容整齐，名演员多。数度出关中、进省城演出。

德胜班 民国十五年（1926）山阳县王德朝组建。后改名同合班，主演二黄，排演剧目百余本（折），盛演期长达20年，主要活动于陕南鄂西各县。

三女班 民国十七年（1928）竹林关人陶三贵组建，演员仅10余人，主演花鼓小戏，为商洛花鼓发展起到推进作用。

十大股班 民国二十四年（1935）商县麻春芳聚友数人，分摊10股（每股300银元）组建而成。组建者有钱有势，一时艺人云集，演员多达60多人。其主演秦腔历史剧，常演剧目70余本，演出范围达陕鄂豫三省。

安乐社 民国二十六年（1937）镇安县宋子洲组建。演员采用师承制，名演员代不乏人。主演二黄传统戏，遍演陕南、鄂西、川北各县。

大同社 民国二十九年（1940）山阳李文典、武振发组建。主演二黄传统戏，演出遍及陕鄂豫毗邻地区，培育了一批二黄艺人。

抗建剧团 民国三十年（1941）创建，隶属商县社会服务处，当地绅士王廷颺等为董事，集资招募二黄艺人，初在十字口操场老戏楼售票演出，后借北门内山西会馆改建露天戏园，每日午晚各演一场，一时盛况空前。除上演《花木兰》、《史可法》、《岳母刺字》、《戚继光战倭寇》等传统戏外，还编演了《从军保国》、《捐献支前》等新戏，为鼓励民众抗日救国起了良好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全区相继建立8个剧团，地区剧团为全民事业单位，7个市县剧团为集体事业单位，归由地县政府文化部门管理。经费除演出收入外，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给予补贴。剧团人员编制在30~90人之间。1983年后，对剧团实行经费包干，一般只拨工资或工资总额的70~80%，其余经费靠剧团创收弥补。由于大文化的繁荣，影视市场的冲击，戏剧市场相对疲软，多数剧团经费困难，不能坚持正常演出。

商洛地区剧团 1950年10月组建，时名商洛分区文艺工作团，1953年改名商洛剧团，1955年被正式定为国营剧团，编制80人。团址初设商州城南街城隍庙。1960年3月，在演出中因电线起火引起火灾，剧场焚毁。1961年9月新建“商洛影剧院”落成，遂由南街迁至今址。演出剧目，初以现代戏为主，嗣后演出秦腔历史古典戏。七十年代后以演出商洛花

鼓、道情戏为主，多次在省以上文化部门获奖。50多年来，商洛剧团上演自创、改编剧目《夫妻观灯》、《一文钱》、《屠夫状元》、《六斤县长》、《泉水清清》等80多个；上演秦腔、眉户、商洛花鼓、道情历史古典戏《游龟山》、《劈山救母》、《梁山伯与祝英台》、《闯王遗恨》、《铡美案》、《十五贯》、《夺锦楼》、《白玉钿》、《三滴血》、《游西湖》、《火焰驹》、《玉堂春》等和现代戏《白毛女》、《刘胡兰》、《血泪仇》、《两颗铃》、《八一风暴》、《沙家浜》、《红灯记》、《杜鹃山》、《智取威虎山》等370多个。且常送戏下乡，为群众演出。1985年10月陕西省文化厅授予商洛地区“戏剧之乡”称号。

商洛军分区文艺工作队 1949年5月在商南县赵川镇成立，演职人员70多名。商县解放随军迁驻商县县城（大云寺）。1952年7月2日军队整编时撤销。主演歌剧、秦腔等革命现代戏，演出剧目有《刘胡兰》、《钢铁战士》、《王秀鸾》、《穷人恨》、《血泪仇》、《血训图》等。

山阳县剧团 1955年5月成立，时名商洛新生剧团，团址设山阳县城东关娘娘庙戏楼。1957年下交山阳县管理，改名山阳县剧团。原属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1964年转为集体所有制事业单位。编制60人，主演二黄传统戏。1964年古装剧停演，改演歌剧、京剧。1976年后恢复二黄剧种。有5个剧目获省地文化部门奖励。

镇安县剧团 1956年秋组建，初名群众剧团；1958年改名镇安县剧团。团址设县城东老爷庙，编制40人，剧种初为汉剧，后为花鼓。并将当地民歌、小调融入花鼓，推动了商洛花鼓的形成和发展。其移植的湖南花鼓《刘海砍樵》在省城连演40余场。剧团重视戏剧创作，有10多个自编剧目获省地奖。

商南县剧团 1957年元月成立，编制50人。先演曲剧、豫剧，常在陕鄂豫边区巡回演出。“文革”后，独创商南花灯剧，先后有8个剧目在省地会演中获奖。还编排现代歌舞剧，以顺应市场需求。

洛南县剧团 1959年元月成立，编制70人，团址设县城文庙东侧。主演秦腔传统戏；有6个创作剧目在地区调演中获奖。1985年后，县财政对剧团实行“收一补一”政策，激励剧团演出积极性，他们组织“小分队”，到邻省邻县“找米下炊”，演出比较活跃。

商州市文工团 1959年元月成立，编制60人，地址在商州城东街。主演秦腔、眉户。组团以来，共排演大戏120余，中小剧目260多；新创剧目10多个，有4个在省地会演中获奖。“文革”中，该团排演的歌剧《江姐》、舞剧《白毛女》曾在省地进行观摩演出。

丹凤县剧团 1970年12月组建，初名文艺宣传队；1973年4月改名丹凤县剧团。地址在县城北新街，编制60人，主演秦腔，兼演眉户、花鼓，有5个剧目在省地会演中获奖。近几年，组建歌舞队，到山西、河南等地演出。1990年获省文化厅演出管理先进单位称号。

柞水县剧团 1957年组建，翌年柞水县置撤销，被镇安县剧团兼并。1971年组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1973年改名文艺工作队，1979年复名柞水县剧团，编制25人。主演商洛花鼓，新编《汉宫鼎》、《野山芳草》等7个剧目分获省地调演奖。

第四节 电影放映

民国二十二年（1933），国民党洛南县常务指导员办事处购进一部无声电影放映机，在县城放映《日本海盗》，首开商洛电影放映先河。民国二十六年（1937）国民革命军陆军预备第一师，首次在商县城放映宣传抗日的无声记录片，解说词由留声机配放。次年，陕西省教育厅电影放映队来商洛，在各县城镇巡回放映，群众称之为“幻灯电影”。

民国三十六年（1947），国民革命军第二十七军文艺宣传队来商，在莲湖大成殿广场放映有声记录片，首开“洋电影”入商纪录。

新中国建立初，省中苏友好电影队、省文教厅电影队分别来商洛，承担各县电影放映与影片发行。1950~1953年先后放映《钢铁战士》、《翠岗红旗》、《一江春水向东流》等。1955年9月，省电影教育工作大队四十五分队改名商县电影放映队，翌年定名商县放映站。此后一二年间，各县电影放映队（站）相继成立。1958年3月，商洛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站成立，1961年与电影机械修配站合并。定名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对影片实行统一管理。发行电影拷贝有8.75毫米、16毫米和35毫米。嗣后50多年来，商洛电影事业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1957~1978年为发展阶段，在此12年间，电影放映单位由13个增加到298个，工作人员由43人增加到716人，年放场次由1887场增至30870场，观众人数由135万人增至5478万人；1979~1993年为高峰保持阶段，最高的1986年，放映单位512个，工作人员1096人，年放映65434场，观众4128万人；1994年后呈现市场疲软阶段，放映机构、工作人员未曾大减，影院设施日趋完善，放映场次和观众人数却骤然下降。到1999年，放映场次下降至7563场，观众下降到356万人。

商洛地区电影事业发展情况表

年 度	电 影 放 映 单 位			工 作 人 员	放 映 场 次	观 众 (万人)
	合 计	电 影 院	影 剧 院			
1957	13	1	—	43	1887	135
1970	51	1	—	180	7444	370
1975	119	1	—	355	21267	3015
1980	310	1	2	796	61169	3827
1986	512	5	3	1096	65434	4128
1990	487	7	3	915	62316	4412
1995	427	7	4	801	13540	389
1999	415	7	4	698	7563	356

全区固定放映场地主要有：

商洛影剧院 位于商州市北新街中段，原名商洛剧院，1960年建，砖木结构，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设座椅1300个。1977年改名商洛影剧院，在前厅增设电影放映楼，配备放映座机。1981年投资96万元，改建钢混铅架结构，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分门厅、观众厅、舞台三部分，可容纳观众1339人。

商州市电影院 位于商州市东背街，1960年建，砖混结构，总面积456平方米，有固定钢木座椅767个。

商州市影剧院 位于商州市东关，1975年建，薄壳屋面，铅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777平方米，分门厅、观众厅和舞台三部分，设固定座位1345个，有座式放映机2部，能放映宽银幕、遮幅式等型电影。舞台前有乐池，亦便演戏。

洛南县电影院 位于县城禹门巷。1972年建，砖木结构；1986年改建成钢混铅架结构，包括观众厅、放映厅、宿办楼，总建筑面积2370平方米，设座位1024个，可放映立体电影。1987年，在全省创五好文明影院竞赛中，该院被省文化厅授予文明影院称号。

丹凤县电影院 位于县城北新街西段，1982年建，砖混结构，面积1900平方米，可容纳观众1155人。

商南县电影院 位于县城长新路东段，1981年建成，钢混铅架结构，建筑面积1642平方米，设座位1059个。1986年被省授予文明电影院称号，1991年晋升为城市二级电影院。

山阳县电影院 位于县城北新街东段，1983年建成，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550平方米，放映大厅设有1200个座位。

山阳县俱乐部 位于城东卜吉河畔，1974年建成，钢混结构，建筑面积2214平方米，设有池座954个、楼座372个，既能放电影，又能演戏。

镇安县影剧院 位于城东关，1974年建成，钢混结构，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设座位1052个。

柞水县影剧院 位于县城正街，1973年建，砖木结构，建筑面积1577平方米，设座位1176个。

在放映电影的同时，各影院还注重加映群众喜闻乐见的幻灯片。新中国成立初，一般影前都配合当地中心工作，先放一两部幻灯片，以宣传党的政策法规。1979年丹凤县科委以当地农药中毒事故为题材，制作一套安全使用农药的幻灯片在全区放映，使农药中毒事件大为减少。地区科委重视这一现象，动员文艺工作者，制作科普幻灯片40余部在全区放映，起到良好宣传效果。董发亮等编制的《地球人探居记》、《新婚风波》、《青蛙告状》、《测字先生》等幻灯片在省地科普幻灯汇映中获奖。

第五节 书法绘画

明代商州书画家首推王如宗，其为万历丁未进士，《直隶商州总志》说他“身出华胄，甘贫苦学，董玄宰（明书画家董其昌）考天下名画，公居第三”。

清代洛南陈绶，擅长书法，其行楷蜚声省内外。山阳人吴怀清，兼长书画，其考中翰林

院庶吉士后，书画名噪一时。著名画家还有：洛南人陈梦琪，善画斗牛；龙驹寨人刘麟超，善画水牛；丹凤平浪宫僧人萧觉春，善花卉，尤工水墨葡萄；龙驹寨人查明轩，工山水人物，蜚声当时画坛。

民国书画创作名气较高的有商州的王廷颺、李实生、邵重文，洛南的王朴、冀宣明和丹凤的田畏天、张万选等。出版过石印画集者有李实生、邵重文、刘庭芳、牛平华等；画集多以山水、花卉、人物画为主。李实生的书法不仅工小篆、汉魏诸体，且尤长金文，风格瘦硬古健、方正厚重，造诣精高。王廷颺擅长行书，笔力遒劲凝重，当时州城的报头、匾额，多为王廷颺所题。

新中国成立后，中小学生和知识青年研习书画者空前增多，涌现出一批书画名流和优秀书画作品，佼佼者有：

李克昌，擅长隶书、篆书、国画。许多作品在省以上刊物发表，多次参加省内外书画展览，近百件书画被美、日、新加坡及港台等地收藏。出版有《隶书千字文》字帖与《生活兴趣》、《商州八景十观》画册，还有连环画《小毛驴》、《小松鼠吃花生》，国画《丹江木架桥》，年画《谁不说咱家乡好》，水彩画《菊花》等。

李志贤，擅长行书草书及国画。有数十幅字画在省内外展览和报刊上发表；一幅行书作品被选入海外巡回展出，曾获全国“九成宫杯”优秀奖、“东坡杯”佳作奖。部分作品被陕西省图书馆、银川美术馆、南京博物馆、施耐德纪念馆及日本成田山新胜寺收藏。

葛伟，中国美协会会员，专事国画创作。其作品乡土气息浓郁，笔墨浑厚，风格独特。作品多次参加国家及省内外展览；《山塘秋花放异香》、《晓露湿翠》、《秦岭山花》等画在国际、国内大奖赛中获奖；山水画《瑞雪晓晴》由江泽民主席收藏；多幅作品分别被南京博物馆、扬州史可法纪念馆、世界银行、十一届亚运会、国务院扶贫办、北京大学、北京荣宝斋、湖南齐白石纪念馆、东北张学良纪念馆、陕西美术馆、香港石景宜艺术馆、台湾曾氏艺术馆、前苏联陕西村等单位收藏。

王家民，有百余件画在省以上画展中展出，获金、银、铜奖 20 多项。其表现江泽民总书记在商洛访贫问苦的《暖流》，在 1996 年“孺子牛杯”全国画展中获金奖，被誉为“新时期以来难得的好作品”。还有《金串串》、《月融》等画作，多次在海外展出，分别被日本、新加坡、菲律宾、加拿大以及港台地区收藏。出版有《王家民画集》，还主编《全国美术教师优秀作品集》。

葛建伟，中国美协会会员，有画作《洛华路上》、《荷花》、《商洛山村》、《野山秋晖》、《丰阳人家》、《秦岭秋晴》等数十幅参加“海峡两岸书画名家作品展”，分获金、银、铜多项奖次。近百幅作品被美国、日本、前苏联陕西村以及港台友人收藏。

王松，有数十幅画在省内外展出，并多次获奖。其《墟野孤烟》、《幽》、《泊》、《亭空一水寒》、《唤醒》、《月之恋》、《高秋图》等作品分别参加全国首届山水画展、全国首届扇子艺术大展、第二届“王子杯”海峡两岸书画大赛、世界华人书画展，并获多项金银大奖；《小柳烟雨》、《野秋风》、《溪山养性》、《商山四皓隐居》等分别被北京大学、宁夏画院、银川美术馆、日本村上美术馆收藏。

王军强，专工国画，创作一批表现商洛风土人情的人物画和山水画。发表与出版画作有《秦岭雪封》、《商山暮韵》、《台湾同胞我的骨肉兄弟》等 10 余幅；《虎牙辮》、《上厕所》等画作入选全国美展；《丰收喷呐》一画被中南海收藏，并入选《中南海珍藏书画集》；《彭真

在商洛山中》、《除了神仙就是我》等人物画神形兼备，受到同行称赞。

杨林兴，多次参加省地画展，多幅作品获奖。其佳作《洛源龙潭》、《风雨归舟》、《柳塘牧趣》、《幽居图》、《兰竹图》等被书画大家珍藏。编著《兰竹技法》一书，再版多次。商洛电视台曾为其摄制专题片《兰骨竹魂夕阳红》。

崔孝才，主工油画。其《人类的沉思》、《实习生》、《山泉》、《山梅子》等80余幅画构思新颖、风格质朴，被多种书画大赛选展；获奖作品《山民宴乐图》、《上坡路》、《红枫叶》等分别载入《全国优秀美术作品选》、《世界传世名画集》等书。

李叔昌，以山水画见长。其舞美设计《西湖》、《梅园》、《峨嵋山》、《杜鹃山》、《椰林寨》等，讲究透视和装饰效果，多次获奖；国画《丹水环城》、《幽谷栈道》、《秦岭高秋》、《云横图》等数十幅作品被发表、出版，博物馆及民间珍藏者达数百幅之多。

郭伯一，主工舞美设计。其《山魂》、《大云寺》等作品在省上获奖；还采用现代化工原料（沥青）与中国传统书法相结合，创造出一种新的艺术形式——沥书，即将沥青加热成汁，浇注于木板之上，字体丰肌腻理，光泽如漆，呈现浮雕艺术的立体美。1991年中央电视台邀其在《综艺大观》现场表演。《伯一沥书》专题片在全国电视艺术片大赛中荣获金奖，并被誉为“华夏一奇”。

李杰民，书法从北碑入手，旁博众帖，其书作严守法度，行草见长，结构险劲，线条朴拙，具有较强的节奏感和力量感，多次参加省及全国性展览并获奖，著名作家贾平凹称其书法“如此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从书法外寻功夫，字写得自然，面目清晰，真气淋漓了”。作品被美、日、法、韩等国家和地区博物馆收藏，其艺术成就编入《陕西通》网站和光盘“名人档案·书法家”专栏，被收入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的《陕西文化人》一书。

何伯群，书法作品古朴、恬淡，疏朗清雅。多次举办书展，数十幅作品被发表、收藏或获奖，还应邀赴日本进行书法艺术交流。

赵万年，书法兼备真草隶篆，且多写自己的诗作；美术作品多为梅兰竹菊、山水人物，以小巧玲珑、清新隽永见长；篆刻作品浑厚苍古，有金石之气。花甲之年，自选百余幅作品展出，观众云集。

石子玉，专精标准草书。多次参加日本、韩国、台湾等地书画展览，数十幅作品分别被海内外文化单位收藏，并入编八部大型书画册。

王延年，擅长人物画，有50余件书画作品在国内外展出。《黄河岸边》、《回娘家》等画作获金牌银牌奖。还有《秦岭溪流》、《大山人家》等作品被中国艺术博物馆等单位收藏。

柴琳，草书功力深厚。1994年被中央电视台、中国书画家协会等13个单位授予“中外书法艺术家”称号。

赵忠德，善画梅。有《报春图》、《花开春色动》、《暗香浮动月黄昏》等20余幅作品在报刊上发表，10余幅作品被海外收藏，多幅作品获奖。

王耀邦，精于画马。数十幅书画作品被英、美、新加坡及港台地区收藏，代表作《群马》被北京徐悲鸿纪念馆收藏。有多幅作品获奖。

周志斌，书法尤钟行草。多次举办个人书展，数十幅作品分别在全国石林碑林书画大赛、二王杯全国书法篆刻大赛、于右任杯全国书法大赛中获奖。

李景玉，省书协、美协会员，地、市书协主席。书法以行楷见长，作品雄浑豪放。有多幅作品发表、获奖和被中外名家收藏。书法作品获金龙杯、王安石杯、牡丹杯、九成宫杯、

于右任杯等全国性书画大赛二、三等奖。小传被收入《中国当代书画家大辞典》等4种辞书。

吴振锋，中国书协会员。学书初习二王，继由唐人汉魏，尤以汉隶见长，行书有浑穆豪逸之风，小草空灵而简远。书法理论研究颇有建树。作品先后入全国第二届书坛新人展，第五、第八届全国中青年书法篆刻家作品展等，获奖10余次。论著《叩问心灵—吴振锋论书三题》获首届中国书法兰亭奖理论奖，出版书法论文集《心灵的选择》等。

第六节 图书阅览

清前，图书藏于民间，多供自用，极少藏书大家。清《陕西通志》载：“山阳傅诗，性嗜书，冰俸收入，购书数千种”，是为境内藏书多者。新中国成立初，傅诗后嗣傅昭亮曾将3000册图书捐赠山阳县图书馆和档案馆。清末，光绪二十八年（1902）商州中学堂藏书10万余卷，名冠三秦各中学，是为全区官办图书阅览之始。

民国五年（1916）商县书报阅览处成立，书报寥寥，时办时辍。民国二十三年（1934）商县图书馆成立，借文庙大成殿设第二书报阅览室。此后，洛南县图书馆、柞水县图书馆、龙驹寨民教馆阅览部相继成立，拥有图书不足千册，阅览人数微不足道。

新中国成立后，先于各县文化馆内设图书阅览室；1977年后地县图书馆相继成立。馆藏图书，1957年仅1.6万册，1970年有23万册，1982年有31万册，1990年达到44万册，1998年为48万册。年借阅人数，1978年以前每年不足万人；1979年骤增至12万人，1981年上升至28万人，1985年达到31万人；此后一直波动在15~28万人之间。

1990年后，学校和农村图书馆（室）发展较快。到1999年，全区拥有校园图书馆29个，农村集镇图书馆18个；各类图书室260个；藏书量超过200万册。

商洛地区图书馆 其前身是商洛地区中心文化馆图书室。1987年5月22日行署决定在商州市迎宾路修建新馆，投资110万元。1988年动工，1989年10月建成投入使用。馆舍建筑面积2130平方米，其中书库1140平方米，阅览室430平方米。书架单层长度1395米，至1999年总藏书14万册，报刊1214种。大型图书有《毛泽东点评二十四史》、《百纳本二十四史》、《古今图书集成》、《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图书情报工作文库》、《中国历代文献精萃大典》等。年流通量4万人次、5万册次。

商洛地区图书馆利用图书资料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取得显著成效。1982年，他们整理出养鸡、养兔、养蚕、养蜂、养貂、养蝎、养土元技术资料，编印《农村养殖业科技资料汇编》5000册发往农村，深受欢迎，不少农民由此养殖而致富。1984年，地区科委把治疗鼻炎、鼻窦炎制剂试验和临床研究列入重点科研项目，地区图书馆开展定向服务，为课题组提供大量信息资料，先后推荐50多种医药期刊和500多篇文章，帮其了解国内外关于鼻炎、鼻窦炎治疗药物的研究状况，终于在1987年研制成治疗鼻炎、鼻窦炎新药——香菊片，获国家专利。1988年，地区图书馆被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

商州市图书馆 1957年元月1日成立，1987年增挂少儿图书馆牌子，1996年再挂贾平凹图书馆牌子。地址在商州城中心街，占地面积26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藏书

12万册，年流通量5万人次、10万册次。其特点是收藏了贾平凹已出版全部作品与部分手稿及有关研究贾平凹作品的专著。

洛南县图书馆 1958年成立，地址在洛南县城街。后与县文化馆时分时合，1978年独立。有图书楼1幢，面积320平方米。1988年在石坡、石门、永丰、古城4镇新建图书分馆，至1999年，县图书馆藏书3.5万余册，各分馆藏书7万册。县图书馆还编印《星火》资料期刊，介绍农业科技信息。

丹凤县图书馆 1978年成立，地址在丹凤县城北新街中段。1999年有图书6万余册，年流通量3万人次、4万册次。

商南县图书馆 1979年成立，地址在商南县城文化路中段。有图书楼一座，面积736平方米。1999年有图书3.8万册，年流通量2万人次、3万册次。

山阳县图书馆 1979年成立，地址在山阳县城街，设施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1999年有图书5万余册，年流通量3万人次、4万册次。

镇安县图书馆 1979年成立，地址在镇安县城正街，图书楼面积230平方米。1999年有图书3万余册，年流通量2万人次、3万册次。

柞水县图书馆 1981年成立，地址在柞水县城老街。1999年有图书3万册，年流通量1万人次、2万册次。

第二章 新闻出版

商洛新闻出版事业是新中国成立后逐渐发展起来的新型文化产业，受经济贫困影响，报刊发行和音像出版相对落后，而图书发行尚称先进。1999年，全区公开发行报刊仅有《商洛日报》和《商洛师专学报》；书报刊印刷厂虽有8家，却常处“找米下炊”状态；图书发行量达到3000万册，年销售总额突破亿元大关，地县新华书店有5个为全省创佳评差最佳单位，经济效益和文明建设创同行业最好水平。

第一节 报纸书刊

民国时期，商洛地区报刊仅有《四区民报》。

《四区民报》 国民党陕西省第四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机关报。民国三十年（1941）元月创刊，商县解放前夕停办。初为间日刊，后因纸张短缺改为三日刊。由报社自办发行，每期印量700份。地区档案馆收藏19期。

新中国成立初，1956年2月，中共商县县委率先创办《丹江日报》，随之山阳、镇安、丹凤、商南、洛南5县亦相继创办县委机关报，至1961年初，以经济困难，全部停刊。1958年12月，商洛人民出版社挂牌成立，从事全区出版审定工作，先后审定出版《九进八出》、《商洛山歌集》、《每户种一升核桃》等书，1961年亦因经济困难撤销，新闻出版阵地

仅保留《商洛日报》。

《商洛日报》 中共商洛地委机关报，亦为综合性地方报纸。1958年12月商洛日报社成立，1959年3月2日正式出版发行，四开四版，隔日刊。1962年1月更名为《商洛报》，四开四版，周三刊。1967年1月受“文革”干扰，先后改名《红色商洛报》、《红色要闻》、《红色电讯》。1970年5月30日停办。1990年1月1日恢复《商洛报》，四开四版，周二刊；1993年1月复为周三刊；1997年1月增至周五刊。1998年1月复名《商洛日报》。期发量由0.7万份增至3.5万份。其一版为要闻版，二版为经济版，三版为综合版，四版为时事广告版。先后开设栏目30余个，《经济话题》、《山外天地》、《一周国际走笔》等栏目在陕西省新闻奖评比中获好专栏奖。

《商洛师专学报》 商洛师专主办，1985年创刊，1998年批准为公开刊物，16开版，每期刊印2000份。

《三秦广播电视报》(商洛版) 商洛电视台主办，四开四版，周三发行。

商洛地区还创办过一批内部报刊，用于指导工作，交流信息。这些报刊是：

《商州晚报》 中共商州市委主办，1993年9月创刊，先名《商州报》，四开四版，周一刊，期发行量0.7~1.3万份。

《商洛文艺》报 商洛地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1998年10月发刊，对开四版，不定期，每期印2000份。

《社情民意报》 山阳县政协机关报，四开四版，1999年11月发刊，每期印发6000份。

内刊还有：中共商洛地委办公室主办的《商洛工作》；商洛地区行署办公室主办的《商洛建设》；商洛地委宣传部主办的《商洛宣传》；商洛地委农工部主办的《商洛农村》；商洛地委党校校刊《丹江论坛》；商洛地区党史办主办的《商洛党史通讯》；商洛地区教育局主办的《商洛教坛》等。

曾出版的县报有：

《丹江日报》 中共商县委员会机关报。1956年2月3日创刊，初名《丹江报》，五日刊(逢二、八出刊)，八开两版。1958年9月1日，由三日刊改日刊，改为《丹江日报》。1961年2月4日与《商洛报》合并。历时5年，出刊907期，月发行量5984份。1993年，《丹江日报》复刊，更名为《商州报》。

《山阳报》 1956年11月29日创刊，五日刊，八开两版。1958年5月1日改为日刊，并改名为《山阳日报》。1961年元月1日改双日刊，又改名为《山阳报》。1962年1月1日改三日刊，同年3月10日停刊。共出刊1053期，发行1036份，曾有湖南、湖北、新疆、山西、贵州等省区的362个市县订阅。1968年8月26日，山阳县革命委员会创刊《新山阳》，1969年8月停刊，出刊80余期。

《柞水报》 中共柞水县委机关报。1956年10月10日创刊，八开两版，周三刊。1958年改四开，日刊。1958年12月，撤销柞水县建制并入镇安县，《柞水报》停刊。

《丹凤报》 中共丹凤县委机关报。1957年1月创刊，周三刊，八开两版。1958年丹凤县建制撤销，11月29日发出终刊号，停刊，共出刊288期，发行3000余份。

《商南报》 中共商南县委机关报。1956年10月1日创刊，周报，八开两版，1957年改五日刊；1959年又改双日刊；1962年1月复改五日刊。1962年3月3日停刊，历时5年

5个月,共出刊719期,发行量为3000~5000份。

第二节 图书发行

民国初,全区计有私营书摊11家,出售《百家姓》、《三字经》、历书及少量古典文学书籍。民国二十四年(1935),商县新民书店、洛南兴东书局、龙驹寨商山书社相继成立,以推销纸张、文具为主,兼营图书、年画。民国三十年(1941),各县分别成立文化服务社,经销书报杂志,兼营石印业务,重点解决中小學生课本购买难问题。

新中国成立后,1949年10月,商县新华书店成立,翌年移交新华书店西北总分店管理,嗣后更名为陕西省新华书店商洛分店。1956年前后,洛南、丹凤、商南、山阳、镇安、柞水6县相继成立支店,后更名为县新华书店,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行图书,图书发行的主渠道至此形成。

1984年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由新华书店独家经营图书的格局被打破,集体书店和个体书摊迅速发展,繁荣了图书市场,同时对新华书店的经营带来挑战。到1999年,全区新华书店的图书销售门市部增加到23个,售书点增加到650个;集体书店和个体书摊发展到87家,有个体售书点217个;除中小学教材仍由新华书店专营外,其他图书则放开经营。一个以国有书店为主体,多流通渠道、多种所有制方式、多种购销形式、少流通环节的图书发行网初步形成,既方便群众购书,又增强经济效益。

商洛地区新华书店 在商州市十字口。1949年10月成立时营业面积40平方米,年售书刊54万册,销售总额7万元。1978年营业面积增至1800平方米,年销图书480万册,总额109万元。改革开放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图书发行的繁荣。到1999年,书店营业面积达1.2万平方米,年售图书1401万册,销售总额5094万元。在全省新华书店系统创佳评差活动中,屡获最佳单位。

洛南县新华书店 在洛南县城南街,1953年在洛南兴东书局的基础上建起来的,现营业面积750平方米。1999年发行图书400万册,销售总额1237万元。先后荣获省级文明单位、创佳评差最佳单位称号;1997年被全国图书发行协会授予全国新华书店双优先进单位。

丹凤县新华书店 在丹凤县城北新街中段,1956年2月成立,其前身为丹凤县书店。现有营业面积500平方米。1999年销售图书300万册,销售总额822万元。获省创佳评差最佳单位及全国图书发行双优单位称号。

山阳县新华书店 在山阳县城北新街东段。1956年2月成立,其前身为山阳县书店。现有营业面积446平方米。1999年销售图书380万册,销售总额1000万元。

商南县新华书店 在商南县城南街十字口,1956年成立,现营业面积368平方米。1999年销售图书340万册,销售额844万元。曾获省级文明单位、创佳评差最佳单位。

镇安县新华书店 在镇安县城十字口,1956年2月成立。现营业面积300平方米,年售图书350万册,年销售额950万元。曾获省创佳评差最佳单位称号。

柞水县新华书店 在柞水县城正街,1956年2月正式成立,现营业面积200平方米。1999年销售图书101万册,销售总额357万元。

第三章 广播电视

民国二十四年(1935)收音机进入商洛,时人甚感神异。新中国成立后,1951年商洛专区收音站建成;越二年,有线广播站开播;1971年显神寨电视转播台建成转播,电视进入寻常百姓家。到1999年,全区已建成地区级电视台、中波转播台、有线电视台各一座;建起县市广播电视站200个,卫星地面接收站2316个。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81%和84%,基本形成有线和无线、广播和电视相结合的、独立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第一节 无线广播

民国二十四年(1935)当地驻防东北军六十七军军长王一哲以收音机收听时事,此为收音机进商之始。第二年,省教育厅发给商县中学、洛南中学收音机各一部,供校长、师生收听新闻。嗣后数年间,洛南、山阳等县,分别从中央广播事业公司购回真空管收音机,交本县教育馆收抄新闻消息,摘要印发张贴,成为人们了解抗战信息的重要工具。

新中国成立后,1951~1955年,省委宣传部和省文教委员会先后给各县和大部分区、少部分乡配发收音机,培训收音员,建立收音站。到1956年,全区共建立广播收音站63个。通过收抄中央和西北人民广播电台的《记录新闻》,印发《广播快报》以及组织干部群众直接收听等形式,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传播国内外要事。

为让无电源山区农民及早听到广播,1964年7月,在省广播事业局的帮助下,山阳、商县率先在一些无电源的公社建设半导体收音机放大站,以半导体收音机带动舌簧喇叭,在周围5公里内能收听到中央和省台节目。这种放大站设备简单,投资少,建设快,网路短,易维护,发展迅速。到1965年,全区共建半导体收音放大站1080个,许多大队、生产队利用收音放大站安排工作,指挥生产。嗣后,随着收音机和有线广播的普及,各地收音放大站相继淘汰。

为加大山区广播覆盖面,1975年,兰州军区无线电委员会同意在商洛设置1千瓦电波发射机1台,使用1010千赫转播陕西广播电台广播。由于音质不够理想,试播未能成功,使用频率同时废止。

1975年,熊耳山电视转播台附设一处调频发射台,以省广播事业局调拨的一部2千瓦的调频发射机和两部调频接收机,为各县广播站转播省台节目。使用频率,初为98兆赫,后改为93.2兆赫。调频信号用索尼60NC调频调幅接收机,从省820调频台接收,向全区属县广播转播台发送。由于功率太小,加之高山阻隔,商南、山阳、镇安、柞水等县站均收不到地区调频台转播信号,而是自己直接从省台接收信号。于是便建立农村调频广播,到1999年,全区共建立乡镇调频广播台64个,不断改善广播节目的转播质量。

1979年9月10日,商州广播转播台建成。初名“九号信箱”,坐落商州城南1公里的刘湾乡贺嘴头村,占地7.3亩,架设桅杆式拉线铁塔3座,购置1千瓦发射机6部,用1521千赫,从

商县熊耳山调频台接收信号,全天转播陕西台第一套节目。从1982年起,直接接收省台调幅信号,并用639千赫,接收中央短波信号,试播中央台第一套节目。覆盖半径为30公里,对商州城区接收省台广播信号有明显改善。

第二节 有线广播

商洛有线广播是在收音站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无线广播的延伸和补充。其发展过程,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1953~1965年为起步阶段,相继建立区县广播站,借用邮电路线输送信号。1966~1974年为普及阶段,落实毛泽东主席题词“努力办好广播,为全中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服务”的精神,发动群众,集中财力,开展农村广播网路大普及,实现每个公社都有广播放大站,每个生产队都通广播。1975年后为提高阶段,重点转向提高质量,不断加强专线建设,把部分木杆换成水泥杆,实现网路标准化,整顿提高广播放大站,加大自办节目内容,巩固和发展广播喇叭入户率。

专区广播站 1953年3月,商洛专区广播站开播,这是在专区收音站的基础上建起来的,地址设在商州城南城隍庙后院。开播之初,市民甚感神奇,有人甚至围绕喇叭寻找说话人。1954年5月,地委机关迁址,广播站随之迁往城北上寺坡。1956年6月,移交给商县广播站。

1959年4月,商洛专区广播站再次成立,翌年7月正式播音,地址设在商州城西关,与商洛人民出版社两个牌子,一套编制。1961年底,经济困难时期,机构调整,专区广播站再度撤销。

县广播站(电台) 从1956年起,全区自上而下、分期分批发展农村有线广播。当年12月31日和次年元月1日,商县、洛南两县广播站建成开播。1958年10月1日,山阳、商南、柞水三县广播站建成开播;12月1日,镇安县广播站建成开播。1962年元月1日,丹凤县广播站建成开播。至此,全区各县都建起有线广播站。

“文化大革命”初,各县广播站遍遭造反派冲击。普遍被“夺权”、“靠边站”。广播设备被造反派组织抢夺、瓜分,成为两派相互攻击的工具。各县革委会成立后,广播站得以恢复,但事业建设发展缓慢。

1994年,随着地区经济发展和广播技术的提高,各县相继建立调频广播,并将县广播站冠名为县广播电台。

区乡广播放大站 区乡放大站是农村广播事业的最基层组织,也是县广播站的增音站。从1958年起,全区按照农村广播网路延伸的需要和经济发展的可能,逐步建立区乡广播放大站。1958~1959年,商县、山阳率先在8个区建起放大站,后因“大跃进”失误和自然灾害影响,国民经济极其困难,已建和正建的广播放大站全部停止。1965年,国民经济好转,6个站得以恢复。1969年后,区乡放大站建设步伐加快,1975年建成221个,区区建起了放大站;1987年达到357个,基本实现了乡乡都有放大站。

区乡放大站的发展与普及,提高了有线广播的信号质量,对于提高喇叭的音响率和入户率起了重要作用。后在电视市场的冲击下加之广播线路维护困难,农村开始出现“热电视、冷广播”现象。从1994年起,地县广电部门实行“广播电视并举,发展电视促广播”的方针,建立调

频广播,到1999年,已有200个乡镇建起了广播电视站,64个乡镇建起了调频广播站。

专线建设 1953~1956年,专区广播站扩大机功率仅150瓦,只在城区架设6只高音喇叭,线路仅1公里多。1956~1959年,属县广播站专用线路均未超过1公里者,基本都是借用邮电线路输送广播信号。这样虽可以节省投资,加快通播速度,但也存在不少弊端。因为广播时间不能打电话,打电话时不能广播,所以每年都由省邮电管理局和省广播事业局联合发文,规定广播时间表。若自办节目延长,超过规定时间,邮电部门就要征收占线费,广播次数和时间长期受到严格限制。

从1965年起,区县广播部门开始筹集资金,逐年建设专线。不久“文革”动乱发生,工作一度中断。1975年,各县广播站都把事业建设的重心放在专线建设上。到1979年,架设县站至公社广播专线1227杆公里,有19个区72个公社全部用广播专线输送信号。1981年,省上停拨专线建设投资,广播专线建设徘徊不前。1994年后,随着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专线建设进一步加快,到1999年,广播专用传输线达到1.5万杆公里。

网路维护 全区农村广播线路基本上是“大跃进”和“文革”时期发展起来的,多数是沿线“一条龙”搭挂喇叭,入户线路“四碰”(碰房、碰墙、碰树、碰线)现象严重,传输效果甚差。从1973年起,各县重视加强标准化网路的整顿、巩固、提高,到1982年,有94个公社架设县到公社的专线,11个公社实现水泥杆化,7个公社将部分木杆换成水泥杆;3383个大队的网路有所提高,占大队总数的81%;公社以上专线有74%达到中央广播事业局颁布的人报指标;公社以下干支线有59%基本达到人报标准。洛南县有900个生产大队基本达到甲级标准。

1983~1987年,商洛连遭四次暴雨、洪水袭击,广播线路遭到毁灭性破坏。灾情严重的山阳、镇安、柞水、商南、丹凤5县,水毁网路7200杆公里,有99个乡459个村广播中断。灾后,省上曾拨款支持恢复,终因财力物力不足,未能恢复到灾前水平。

有线广播喇叭 全区使用的有线广播终端接收工具,以舌簧喇叭和陶瓷压电喇叭为主,辅以少量的动圈喇叭。“文革”前,各县站在县城四周安有25瓦左右的高音喇叭,后为减少噪音,城区高音喇叭被取消,乡村仍安有高音喇叭。

区县广播站成立初期,只有通电话的机关和附近架有广播专线的村舍有少量喇叭。据1958年统计时有低音喇叭1670只,入户率为0.5%。后随广播线路的延伸,入户喇叭逐年增加,到1976年,达到37万多只,入户率高达92%,此后由于多种因素,入户喇叭曲线下降。到1999年,入户喇叭不足10万只。

节目设置 各县广播节目设置大体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转播中、省广播节目,一部分是自办节目。1960年前,转播节目占播出时间的80%,自办节目占20%;1961~1979年,转播节目占日播出时间的63%,自办节目占37%;1980年后,自办节目有所增加,多数县转播节目占日播出时间的56%,自办节目占44%,个别县自办节目上升到50%。

从未中断的转播节目有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新闻和报纸摘要》、《各地人民广播电台联播》和《各地广播电台、广播站联播》;始终坚持转播的节目有中央台的《对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广播》和省台的《对农村广播》、《农业学大寨》等节目。有的县还先后转播过省台的《文艺》、《公社俱乐部》、《陕西地方戏》等节目。

自办节目,建站初期只有《本县新闻》、《文艺》、《天气预报》,栏目比较单一。1985年后,把新闻与其他专题分设开来,逐步形成以新闻节目为主干,以教育性、知识性、文娱性、服务性节目为重要组成部分的自办节目体系。在新闻节目外,还先后开办120个栏目,较为固定的有

《对农村广播》、《听众信箱》、《法制天地》、《科技之声》、《人口与计划生育》、《经济生活》、《卫生与保健》、《市场信息》、《扶贫之声》、《校园生活》、《周末文艺》等,有些节目还邀请嘉宾参与,力求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实际。曾有 10 件广播节目在全国优秀广播节目评比中获奖。其中商南广播电台的新闻组合节目《五保户坐上席》、新闻《对不符合实际的报告不予通过》,镇安广播电台的评论节目《三违建公房也该查处》、经济节目《从西康铁路建设学市场经济》获二等奖。山阳广播电台的对农节目《珍惜每寸土地》,商南广播电台的对农节目《科学开发利用荒山》,镇安广播电台的评论《为啥水涨船不高》、《发展乡镇企业也要优生优育》、科技节目《谈谈怎样预防小儿麻痹症》获三等奖。还有 80 件广播节目在陕西省优秀广播节目评比中获奖,其中特别奖 1 件,一等奖 14 件,二等奖 27 件,三等奖 38 件。

第三节 无线电视

1970 年冬,电视进入商洛。1971 年 1 月 15 日,商州电视转播台收到北京电视台图像,7 月,对外转播,揭开商洛无线电视发展帷幕。1975 年后,各县电视差转台如雨后春笋般兴起,到 1999 年,全区共建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 345 座,拥有电视机 16 万台,城镇电视机普及率达到 85% 以上,农村普及率有 25% 以上。

商州电视转播台 初名商县电视转播台,1971 年元月建成,地址在商州市金陵寺乡熊耳山显神寨,距城 26 公里。发射功率 100 瓦,起初使用黑白电视发射机,1977 年 8 月以后改用彩色、黑白兼容电视发射机。先用二频道发出,转播中央一台的一套综合节目。从 1987 年 7 月开始,用 12 频道转发中央电视台第二套节目。

熊耳山为煤矿区,采煤引起山体裂缝,导致转播台建筑受损。1987 年报经省广播电视厅批准,在商州城北 10 公里的松道山重建电视转播台,1990 年 9 月竣工,11 月开播,新台址地势开阔,新机房宽敞明亮,有效保证了转播质量。

小功率电视差转台 商州电视转播台发射的信号,只能覆盖商州全境和洛南、丹凤部分地方,其他县区接收不到。于是,从 1975 年起,各县都在县城附近兴建 10 瓦小功率电视差转台。继之,中省驻商单位、地县企业单位和区乡政府机关也纷纷建台。1985 年,全区建起 1~50 瓦的电视差转台 77 个,发射总功率 394 瓦。到 1999 年,全区差转台增到 350 个,总发射功率达到数千瓦,初步满足了山区群众收看电视的需求。

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 为更好收转中央电视台节目信号,1986 年 5 月,丹凤县率先建成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图像伴音清晰良好。嗣后,各县学习丹凤县经验,开始选点建站。这些卫星地面接收站的建成,可直接收转中央电视台节目。

商洛电视台 1986 年 10 月建成首播,拉开商洛自办电视节目的序幕。由于当时条件甚差,翌年 2 月停止自办节目。1989 年 10 月 1 日重新开机试播,获得成功。1991 年 5 月 1 日经国家广播电视部批准正式播出。

商洛电视台的自办栏目主要有:

《商洛新闻》 1989 年 10 月创办,每周一三五晚间播出,二四六中午和晚上重播。每期 15 分钟,主要报道全区重大新闻,兼向上级台选送新闻稿件。

《商州方圆》 1989年10月创办,翌年4月停播,1995年9月恢复,隔周星期四晚间播出,周五晚、周六午重播。每期20分钟。设有“生活扫描”、“商州百姓”、“轻松一刻”、“经济ABC”等小栏目,重点报道社会热点、难点话题,讲述老百姓的故事。

《话商洛》 1993年创办,每周六晚播出,周日、周一上午重播,播时15分钟。设有“改革之光”、“风流人物”、“商洛名胜”、“商山风光”、“商洛特产”、“警钟长鸣”、“政治园地”等子栏目,旨在宣传商洛的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的成就,讴歌开拓者的时代风采。

《经济大观园》 1995年9月创办,每周四晚播出,周五、六上午重播,每期10分钟,着重宣传党的经济政策,选播区内外经济动态,传递人们关心的经济信息。

自办栏目,还有《广告文体大观》、《荧屏之窗》、《天气预报》、《文艺长廊》。1998年配合西部大开发,新增《山地纵横》、《社会视点》、《人口·素质·社会》新闻栏目。曾有三件新闻节目在全国优秀新闻节目评选中获奖。

随着宣传和事业的发展,《商洛电视报》于1992年1月应运而生。创刊时为8开4版,1993年11月扩版为4开4版,成为商洛广播电视的又一块宣传阵地。

随着电视传输技术的提高,商洛电视台还承担商州电视转播台、商洛有线电视台的转播,逐步形成“三台合一”格局。1994年,商洛电视台的发射率由1千瓦增加到10千瓦,覆盖人口由50万增加到100万。到1999年,随着光缆传输的建成开通,全区各县都能收看到商洛电视台的节目。

第四节 有线电视

商洛山大沟深,气候多变,受此影响,差转台传播的电视信号,时常出现忽强忽弱、忽高忽低以及雪花点多、图像模糊等现象。为提高电视转播质量,从1992年起,开始筹建有线电视传输机构;从1996年起,开始发展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一、传输机构

1993年,洛南县、山阳县漫川镇率先建起有线电视台站。到1999年,全区各县以及85个乡镇先后建起有线电视传输机构,发展有线电视用户达7万户,可以收到10~28套电视节目,有效提高了收视质量。

商洛有线电视中心 1993年3月成立,与商洛电视台合署。依靠20万元贷款建成两条干线。当年10月,12套图像清晰的有线电视开始入户。到1999年,拥有用户1.5万户。

商州市有线电视节目传输机构 1994年8月1日开播,属商州市广播电视局直属事业单位。有线电视入网1万余户。占用商洛有线电视中心一个频道,自办一套节目,其栏目有《商州新闻》、《鹤城广角》、《社会长镜头》、《大地红绿蓝》等。

洛南县电视台 1992年8月引进四川川北电子公司资金、技术筹建有线电视传输系统,1993年1月试播成功。到1999年,发展有线电视用户4800个。自办节目有《洛南新闻》、《百姓话题》、《金曲欣赏》等。

商南县电视台 1995年4月成立,随着商洛地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延伸发展支线,

1999年入网用户3800户。沿312国道乡村用户能收看到28套电视节目。自办有《商南新闻》、《商南采风》、《理论园地》、《广告文艺》等栏目。

镇安县电视台 1993年9月8日开播。1997年6月开通中央电视台加密频道,可向全县传输16套节目,入网用户5000户。自办节目有《镇安新闻》、《漫游野山》、《周末视点》、《点歌台》等。

丹凤县电视台 1993年9月成立,起初传播12套电视节目。随着商洛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延伸,丹江沿岸乡镇可收看29套有线电视节目。1999年入网用户5000户。自办节目有《丹凤新闻》、《丹江文艺》。

柞水县电视台 1994年7月1日建成开播,1999年与省地联网,可传送19套节目,拥有有线用户4000户,自办节目有《柞水新闻》、《今日柞水》、《广告与文艺》。

山阳县电视台 1993年12月建成开播,后与商洛地区电视传输网联网,可传输26套电视节目和3套广播节目。1999年拥有用户4800户。自办节目有《山阳新闻》、《优势产业开发》等。

二、传输覆盖网

1996年,商洛集资发展全区广播电视传输网。三年间,新修、改造盘山公路85公里,架设10千伏高压线路36杆公里,竖铁塔3座,建成九华山、忠良寨、松道山、地区广播电视局4个微波站;自栽水泥杆3000多根,利用电力杆6000多根,架设光缆500公里,熔接光缆266处,建光接点100个,完成建网一期工程。1999年元月31日为5县(市)87乡镇1490村的22万用户、100万人口传送28套高清晰度的电视节目;且有召开电视会议、内部通讯、信息联网、图文传真、建立数据信息等多种功能。

商洛地区广播电视传输网数字微波站连接省广播电影电视厅传输中心。主干线设有4个站:省发射台~九华山~松道山~商洛广电局,全长163.5公里,采用日本NEC公司生产的2000系列微波机。另外,省到安康的主干线途经镇安县忠良寨站,其主干线于1997年9月4日开通运行,面向商洛传输省有线台和省电视台的6套节目。1999年底,通过微波开通了省传输中心到商洛的程控电话:1路可视电话、128路普通电话。

地区到柞水的支干线微波站,从商州城出发,途经松道山、九华山到柞水县的五华山,全长139.2公里。其中五华山到柞水县城的2公里采用光缆传输,于1998年底建成开通。传输省上4套电视节目和商洛电视台1套节目。

第四章 方志档案

编志建档,旨在保存地方文献。商洛方志兴于明,盛于清;而民国以前文档大都毁于兵火。清代州县志书大抵三修,时所谓“有千年不刊之书,无百年不葺之志”。民国肇始,战乱连结,仅有山阳、商南二志成稿。新中国成立以后,1961年有修志之举,而无成稿之书。改革开放之后,全区展开编修志书,地县志、部门志破土而出;档案事业也蓬勃发展,地县档案馆先后建立,

为资治、存史、教化保存诸多珍贵资料。

第一节 方志编纂

一、地区志

明正德八年(1513),商南举人任庆云(曾任陕州知州)编纂《商略》8卷,首开商洛修志先河;原稿多散佚,仅存《商略·商南县集》,《四库全书总目》有著录。

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抚治商洛道萧廷杰编修《商州志》3卷,已散佚无存。

明万历四十五年(1617),商州知州王邦俊编修《商州志续辑》3卷,亦散佚无存。

清康熙四年(1665),商州知州王廷伊编纂《续修商志》10卷,14万字。1987年,商县方志办邀请师专教师牛树林等依残本整理出版,名《康熙续修商志注》,连注共42万字,印数600本,内部发行。

清乾隆九年(1744),商州知州王如玖编纂《直隶商州总志》14卷,15万字。1992年,商洛地区方志办徐新荣等点注出版,名《直隶商州总志点注》,连注共43万字,印数600本,由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清乾隆二十三年(1758),商州知州罗文思编纂《续商州志》2卷,6万字。现商州市方志办存有复印件。

清嘉庆二十年(1815),商州知州(姓名不详)编修《商州志》,现散佚无存。

新中国成立后,至1999年,除地区志正在编纂外,地区10多个部门编纂出版专志;其体例完备、资料翔实者有:

《商洛地区交通志》 商洛地区交通局编,编委主任房君昌,主编牛新亚,全书59万字,印数3000册,1993年9月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商洛地区卫生志》 商洛地区卫生局编,编委主任、主编程达富,全书50万字,印数3000册,1999年7月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商洛地区人事劳动志》 商洛地区人事劳动局编,编审刘成如,主编陈道久,全书46万字,印数1500册,1997年12月地区新闻出版局批准出版。

《商洛地区档案志》 商洛地区档案馆编纂,编委主任杨益民,主编郝臣杰,全书21万字,共印600册,1992年10月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陕西省道路交通管理志商洛分志》 商洛地区公安处交警支队编纂,主编印立仁,全书50万字,印数1200册,1999年6月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商洛地区水利志》 商洛地区水电水保局编,编纂领导小组组长为杨占森,主编洪彰善,1993年7月出版,全书32万字,印数1000册,内部发行。

此外还有地区方志办编,徐新荣主编,由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商洛特产》、《商洛名胜》、《商洛古诗文选注》和作家出版社出版的《今日商洛》、《方志研究文选》,以及由陈继先、杨建国主编的《商洛地区志编纂工作手册》等书。

二、市县志

(一)商州市(商县)志

民国二十九年(1940)王焕猷拟写《续修商县志工作方案》,后由冯光裕总纂志稿24卷《商志初稿》,现商州市方志办存有原稿复印件。

新中国成立后,新编《商州市志》,1998年12月由中华书局出版,全书120万字,编委主任为市长惠家平,主编廉高林,印数3000册。

(二)洛南县志

明嘉靖十三年(1534)、万历二十三年(1595),洛南知县刘仲纲、洪其道先后编修《洛南县志》,书版俱失,内容不详。

清康熙二年(1663),洛南知县畅体元主修《洛南县志》,8目,13万字。原抄本存上海图书馆,洛南县档案馆有复印件。

清乾隆十一年(1746),洛南知县范启源编修《洛南县志》,12卷,15万字,记载详尽,舛误较少。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洛南人陈绶纂《洛南乡土志》3万字。

民国二十三年(1934),胡焕元编纂《洛南县续志》初稿,稿存凤县档案馆。

新中国成立后,新编《洛南县志》,1999年12月由作家出版社出版,全书112万字。编委会主任为县长王军亮,主编吴承英,印数3500册。

(三)商南县志

清乾隆十七年(1752),商南知县罗文思纂修《商南县志稿》4卷,12目,4万字。

民国八年(1919),商南知事罗传铭续修《商南县志》,12卷,14万字。

新中国成立后,新编《商南县志》,1993年12月由作家出版社出版,全书150万字,编委会主任为县长吴前进,主编李文举,印数3000册。

(四)山阳县志

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山阳知县秦凝奎编修《山阳初志》,3卷,4万字。

清嘉庆元年(1796)山阳知县何树滋续修《山阳县志》,6卷,12万字。

民国二十五年(1936)山阳县县长韩光裕增修《山阳县志》,12卷,18万字。1985年8月,山阳方志办陈道久等将此志点释出版。加注11万字,印3000册,内部发行。

新中国成立后,新编《山阳县志》,1991年8月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全书57万字,编委主任为县长赵嘉真,主编陈道久,印数3000册。1993年参加全国地方志成果展览,荣获二等奖。

(五)镇安县志

清康熙年间,镇安知县许润纂修《镇安县志》稿,后任知县丁鹏重修,终未成书。

清雍正四年(1726),镇安知县武维绪纂修《镇安县志》3卷,3万字。

清乾隆十八年(1753)镇安知县聂焘纂修《镇安县志》10卷,10万字。1985年,镇安方志办刘国光主校点释,印1000册,内部发行。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镇安知县李麟图编纂《镇安县乡土志》,10卷,8万字。1992年镇安县党史办唐汉承点校出版,印数1000册,内部发行。

民国十五年(1926)镇安县知事滕仲黄编纂《重修镇安县志》,10卷,12万字。1983年镇安

县档案馆唐汉承等点校,15万字,印数1000册,内部发行。

新中国成立后,新编《镇安县志》,1995年8月由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全志98万字,编委主任为人大主任汪效常,主编寇忠信,印数3000册。

(六)柞水县(孝义厅)志

清光绪十年(1884),孝义厅同知常毓坤总纂《孝义厅志》,12卷,86节,6万余字。

1998年9月,新编《柞水县志》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全书128万字,编委主任为县长张志武,主编龙赓贤,印数4000册。

(七)丹凤县志

丹凤县系新中国成立后新设。以前无志。新编《丹凤县志》1994年5月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全书138万字,编委主任为县长闵智民,主编童正家,印数3000册。

第二节 档案馆藏

全区档案,民国以前,因兵燹战乱,档案资料奇缺。新中国成立后,1958年,区县档案馆分别成立,统一管理属地党政档案工作。1987年《档案法》颁布,档案管理利用逐渐进入法制轨道。

新中国成立50年来,商洛档案工作大体经历建立、停滞、发展三个阶段。新中国初,建立机构,培训业务,收集整理文档资料;“文革”中,机构瘫痪,部分档案丢失;改革开放以后,机构健全,管理加强,部分历史档案开放利用。至1999年,全区共设地县档案局(馆)8个,专业档案馆1个,各类档案室1322个;配备专职91人,兼职1616人;拥有馆库面积5521平方米,收藏档案800多个全宗,计30万卷;保管资料5.5万册。地区档案馆和各县市档案馆已将部分历史档案向社会开放,先后开放民国前、1960年前档案261宗、2.2万卷,资料2.5万册。年均利用档案3万卷、资料1万册。全区496个建档单位有184个实行规范化管理;8个地县综合档案馆有3个达到省一二级档案馆标准,还有92个机关档案室、98个企事业单位档案室分别达到省一二三级档案室标准。

商洛地区档案馆 坐落在商州城北上寺坡,占地9.3亩,1958年12月成立,现有馆库面积2864平方米,馆藏档案107全宗、35470卷、资料7068册。其中民国档案284卷,历代保存下来的州、县志和革命历史档案136卷,珍贵档案50卷,有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江泽民视察商洛专卷。还有“每户种一升核桃”专卷。档案资料比较齐全。1978~1999年,接待查阅12万卷次,年均利用5000卷次。1999年晋升为省一级档案馆。

商州市档案馆 坐落在商州市南街,占地415平方米,1959年1月成立,时名商县档案馆。现有馆库面积228平方米。馆藏档案119全宗、5.6万卷,资料7000册。珍贵档案251卷。有民国档案245卷,1932~1949年间国民党商县军政教文活动照片369张。有部分邻县志书150册。已整理新中国后档案专题索引20多种,诸如重要文件目录、机构设置、历届党代会、人代会概况等,查阅方便。

洛南县档案馆 在洛南县城东街政府院内,1958年9月成立,占地300平方米,馆库面积700平方米,馆藏档案128全宗、3.6万卷,资料4000册。有民国以前档案521卷,收藏有《陕

西通志》、《洛南县志》、《洛南乡土志》以及汪、杨、罗、刘、李、童等姓氏家谱,还有部分民国《四区民报》。

丹凤县档案馆 位于丹凤县城西段县委路4号,1958年9月成立,占地1118平方米,馆库面积627平方米,馆藏档案70全宗、3万卷,资料6440册。有新中国成立前档案11全宗、2694卷,其中龙驹寨设置局与龙驹寨三等邮局文档及《邮政工作日志》,贺龙、李先念等转战商洛建立根据地的有关文献尤显珍贵。还建有丹凤葡萄酒专卷。

商南县档案馆 坐落在商南县城东岗教场沟,占地1482平方米,馆库面积900平方米。1958年10月成立,1998年晋升为省一级档案馆。馆藏档案43全宗、3.3万卷,资料1.2万册。其中民国前档案144卷,革命历史档案23卷。有中原局、华中局、西北局、陕南区党委行署和陕南军区1944~1949年有关组织建设、减租减息、剿匪反霸等方面的工作文件以及《整风文献》、《平分土地手册》、《中原通讯》、《各种政策手册》等资料。保存有“文革”期间部分“造反派”组织创办的小报、刊物以及“文革”活动的文件、照片。

山阳县档案馆 坐落在山阳县城北新街县政府后院,占地1105平方米,馆库面积513平方米。1958年9月成立,1998年晋升为省二级档案馆。馆藏档案127全宗、2.8万卷,资料7300册。珍贵资料有郑樵《通志》、吴怀清《关中三李年谱》、康熙《硃批奏折》以及收藏于台湾的《钦定四库全书》中的《陕西通志》影印集等。在编制检索工具的同时,还编有全面反映本县行政区划变动、历年自然灾害、矿产资源、土地征用、历次政治运动、县革命委员会常委会议纪录方面的文档资料汇编17种、22册,为档案利用提供方便。

镇安县档案馆 位于镇安县城后街,占地360平方米,馆库面积280平方米。馆藏档案163全宗、5.3万卷,资料8500册。珍贵档案(资料)802卷(册)。有《清代圣旨》,历代碑石拓片,民间继承、典当、债务契约,明清大户族谱、家谱及社会贤达《晏海澄先生年谱》,还有兴隆寺、卧龙寺“同戒录”、“护戒牒”等。其整理的《镇安县大事记要》概括了镇安自武则天万岁通天元年(696)建县以来的历史资料,还点校出版了民国《重修镇安县志》,荣获西北五省区西宁档案工作协作大会颁发的“档案馆编研优秀成果奖”。

柞水县档案馆 在柞水县城主街县委院内,馆库面积153平方米,1958年9月成立,馆藏档案97全宗、1.6万卷、资料1690册。编有《柞水县概况》、《柞水县地下矿产资源分布情况》、《柞水县交通肇事实例汇集》、《柞水县水灾实例汇集》等专题资料20多种。

商州市城建档案馆 1989年1月成立,其前身为1985年5月组建的商县城建局科技档案室,馆址在商州城北新街西段市建委楼内,馆库面积34平方米,馆藏档案2全宗、1643卷,资料565册。主要收藏建国以来商州城区及全县乡镇总体建设规划、城乡主要建筑方案、给水排水地下管网、环保污染普查系列档案。还存有1987年编纂的《商县城乡建设志》。

第五章 文博考古

商洛地上地下,文物遗存丰富,且延续时间长,具有明显地域特点,对研究国家起源和人类起源以及民族融合等问题具有极为重要的学术价值,同时表明,商洛是中华文明重要发祥地之一。

第一节 文保单位

现有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3 处。

紫荆遗址 位于商州城东南约 7 公里的丹江左岸,总面积 10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 1~4 米,大体可分五期:一期为老官台文化;二期为仰韶文化半坡类型;三期为仰韶文化西王村类型;四期相当庙底沟、客省庄二期与屈家岭文化;五期为西周文化。

小圆坪遗址 位于商州市夜村镇苏家湾村西,总面积 5 万平方米,属新石器时代仰韶至龙山文化村落遗址。地面可见灰坑、陶器等遗存。出土陶器有红陶、灰陶及夹砂灰陶,可辨器物有盆、钵、罐、瓶等。

乔村遗址 位于山阳县漫川镇乔村,面积 1.2 万平方米。属新石器时期村落遗址,内涵仰韶文化庙底沟、半坡类型。分布在两层台地上,河边第一层土洞上有厚达 3.5 米的文化层;第二层土洞上有 2.5 米厚的文化层。出土器物有红陶双唇尖底瓶、圆唇彩陶盆和方唇彩陶体及西周突弦纹、栏纹夹沙灰陶缸等。

后村遗址 位于山阳县南宽坪镇下坪村金钱河北岸台地上,面积 2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 1.5 米,属新石器时期老官台文化和仰韶文化半坡类型。采集物有泥质红陶和夹砂灰陶绳纹罐、瓮、钵等。

武关遗址 在丹凤县城东 40 公里 312 国道南侧。关城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 1000 米,南北宽 500 米。城墙夯土板筑,原高 8 米,厚 3.4 米,现存东西墙残垣为明正德五年(1510)所筑,残高 6.5 米,宽 2.5 米,夯层厚 10 厘米。两墙各辟一砖石砌券门。东门外额“武关”,内额“古少习关”,西门额“三秦要塞”。出土遗存有云纹瓦当、文字瓦当、铜鼎、铜剑、陶质下水管道等物。关城横亘于商於古道之中,北依少习山之悬崖,东西南临武关河之绝涧,山环水绕,险阻天成,历为兵家必争之地。史谓武关是“秦关百二,势如建瓴”,还包括武关“外廓”吊桥岭。该岭在关城东 2.5 公里处,山势高峻陡峭,道路不容并骑,古代出入武关只此一途。吊桥岭巅尚存石砌“秦楚分界墙”一段,长约 3500 米,宽 2 米,高 3.5 米。相传此墙过去曾绵延千里,为春秋战国秦楚疆界。吊桥岭跨道筑有城楼三楹,其拱形门洞高 3.4 米,宽 2.7 米,门前设吊桥。墙东南有烽火台二座,与邻近山头十余座烽火台遥相对应,成为古代传递战争消息之主要设施。这些遗存,对研究商於古道的交通地理与军事地理具有重要意义。

商邑遗址 战国时期变法家商鞅的封邑,地址在丹凤县商镇古城村,亦名商城或商塞。商州志载:秦孝公十一年(前 351)城商塞。可见商城之筑,比秦都咸阳还早一年,显系商鞅变法之产物。秦孝公二十二年(前 340)商鞅大破魏军,以功封商君,商城即其封邑。史载:商邑,古之商国,虞司徒契因助大禹治水有功而封于商,斯地为司徒所封之国也。秦始皇推行郡县制时,在商邑设商县。城址东抵古城岭,西临老君河,南滨丹江,北至山嶺;东西长约 1000 米,南北宽约 1500 米,城墙夯土断续有存。

大云寺 旧在商州城北金凤山,初名“西岩院”。元至正间更今名,明初毁于兵燹,清顺治十八年(1661),建新于城南门内今址,仍号“大云寺”。俗称下寺,以原寺为上寺。光绪三年(1877)知州李素募捐大事增修,工未竣去任,至光绪二十六年(1900)知州焦云龙始得全部建

成。现存面积 8000 平方米,山墙砖面印有“大云寺”三字。

二郎庙 在丹凤县棣花乡棣花村,建筑面积 85 平方米,创建于金大安三年(1211),虽历五次重修,但古韵犹存。庙为砖木结构,面阔三间,平梁构架,歇山顶,覆琉璃瓦,脊饰吻兽。东侧有关帝庙,规模型制酷似前者,系后人刻意仿建。二庙共占地 3664 平方米。《宋史·高宗本纪》载:绍兴十二年(1142)八月,秦桧以商秦之半畀金;绍兴十六年(1146),再诏以商地予金。俗传棣花东之小沟,即南宋和金之分界线。为立标志界,金人于金大安三年按喇嘛寺造型,融合汉人建筑艺术,设计建成二郎庙。庙中初祀曾在灌口治水为民除害的李冰次子李二郎。明清之际,受《西游记》、《劈山救母》等艺术作品影响,“二郎神”改塑为舞台上杨戬扮像。

船帮会馆 在丹凤县龙驹寨街南,俗称花庙,又名明王宫或平浪宫。有上殿、东西厢房、戏楼等建筑,均由船夫集资建成。现占地面积 5460 平方米。上殿建于清咸丰九年(1859),面阔三间,硬山顶,额枋及柱头有彩画雕刻。戏楼建于清嘉庆二十年(1815),砖木结构,宏阔瑰丽。其南为砖砌三间五楼式牌坊门,高 12 米,歇山琉璃瓦顶,额刻“明王宫”三字;北面为戏台,顶作斗八藻井,额题“秦镜楼”。西侧为妆楼、屏墙,连戏台通面阔 36 米,进深 10 米。建筑内外广饰复杂、考究、精灵的镂空木雕,内容有山川河流、楼台庭院、车马船舶、鸟兽虫鱼、花草树木、士农工商等。尤以人物雕刻为精巧,有大舜耕田、夏禹治水、文王访贤、映雪读书、赤壁夜游等。还衬刻有二龙戏珠、凤凰展翅等吉祥图案,并镶嵌有各色瓷片、玻璃片及饰有彩塑。楼前广场可容万人集会。原有“明王”泥塑,有说系南宋末代皇帝赵昺,初考应为助禹平治水土、驯养鸟兽的东夷首领伯益,故其门联云:“后元夷受封德昭千古,继夏禹称王福庇九江。”

骡帮会馆 位于山阳县漫川关镇上街,俗称马王庙。始建年代不详,清光绪十二年(1886)增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分庙院与戏楼两部分:庙院为南北两院并列,中以墙隔,各院依次有前殿、天井、正殿和两厢。戏楼同庙院相向,亦为南北两座并列。北楼较大,歇山顶;南楼略小,为重檐三滴水。戏楼内外皆饰木雕风俗人物、双龙戏珠、丹凤朝阳等图案,工艺考究精细。梁架有“大清光绪十二年建戏楼,骡帮会馆众弟子创修”等题记。会馆地处汉江通往西北的水陆交通要冲,系当时鄂、陕、湘、晋、豫五省客商云集的物资集散地。骡帮会馆南侧有武昌馆,北侧有北会馆,加之附近楼阁式民宅,组成一片古色古香的建筑群,融清代南北建筑风格之大观。

洛南文庙 在洛南县城西街,占地面积 3652 平方米。始建于明洪武三年(1370),嗣后曾多次维修。中轴线自南而北依次为照壁、棂星门、泮池、大成殿。原有明伦堂已被拆除,礼仪门、戟门及东西庑保存尚好。大成殿面阔五间,广 12 米,进深 7.7 米,回廊宽 1.3 米,廊柱 28 根,为九脊四坡单檐歇山顶,正脊明楼和四坡复琉璃瓦。内供至圣先师孔子牌位。殿前月台石阶上浮雕龙凤图案。

四皓墓 在丹凤县商镇街西南隅,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为“商山四皓”之墓地。“四皓”系汉高祖刘邦所封,他们本是秦代四位博士(东园公唐秉、夏黄公崔广、绮里季吴实、角里先生周术),因避秦始皇焚书坑儒而隐居商山。汉初,刘邦诏请入朝辅政,四人避不应召。刘邦晚年欲废太子刘盈,吕后从张良计,邀四皓出山辅佐太子,遂使刘邦罢废立之意。后刘盈为帝,四皓不要封赏,仍回商山,死后归葬商山。旧墓规模宏伟,松暖桂香,柏槐森列。后有公路中穿,墓区缩小,古树尽伐,仅存明嘉靖所立“商山四皓墓碑”一通,新柏十余株。墓区三大冢直径 7 米,高 5 米。冢土与当地土色迥异,略呈粉白,团粒结构较密,相传汉惠帝刘盈曾令三千御林军每人自长安携土 10 斤,来商山为四皓墓培土。史书赞四皓识存亡知进退,历代官员路过商山,多

要拜谒四皓墓,用以倡导“安贫乐道,浮云富贵”的气节与“荷得乾坤养得闲”的精神。

红三军军部旧址 在丹凤县竹林关街。1932年10月,红军第三军转战竹林关,军部设在平浪宫。军长贺龙、政委关向应等在此举行重要会议,抵制并批判湘鄂西中央分局书记夏曦在红三军中推行的王明左倾路线和错误肃反路线。平浪宫又名杨泗庙,是当地船帮会馆,建于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占地约1000平方米。现存正殿、献殿各三间,殿内外饰有精美的木雕、砖雕花卉。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6处,其中商州市24处,洛南县64处,丹凤县12处,商南县27处,山阳县17处,镇安县37处,柞水县15处。

第二节 博物馆藏

已初具规模并开始对外展出的博物馆三座。

商洛地区博物馆 1994年2月4日行署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成立商洛地区博物馆,编制10人,与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馆舍包括大云寺和城隍庙。占地面积1.4万平方米,规划分为五部分:第一部分为大云寺古建区,通过四座佛殿之佛像、壁画展现盛唐佛教艺术及一代女皇武则天利用佛教改朝称制进而促使三教融合等惊世骇俗之举;第二部分为历史文物陈列,利用文物库房展室,先后举办《商洛考古新发现》、《商国寻根》等文物展;第三部分为民俗博物苑,分别展出“大槐树人”、“下湖人”、“客家人”独特生产生活趣俗;第四部分为城隍庙古建区,恢复开放明太祖敕封的“灵佑侯”城隍殿及唐明皇敕封的“都土地”祠;第五部分为石刻艺术陈列区。

洛南县博物馆 1983年6月成立,编制7人。地址在洛南县城西街文庙院内,占地面积3652平方米。通过复修棂星门、大成殿等古建,向人们展示儒家思想在中国文化史上的崇高地位;并利用殿宇及两厢房舍,举办洛南历史文物展。

丹凤县博物馆 1986年1月成立,编制9人。地址在龙驹寨街南船帮会馆院内,占地面积5460平方米。建馆以来,一方面向人们展示船帮会馆的精美古建;一方面利用厢房展室,举办《丹江话古》、《丹江航运》、《丹凤葡萄酒》等展览。

受资金与馆址条件制约,未能对外展出的博物馆有二:一是商州市博物馆,成立于1959年1月,编制7人,由于没有展室,无法对外展出;再是山阳县博物馆,成立于1992年1月,编制6人,馆址设在县城东关禹王宫(又名湖广会馆),系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下湖人”集资建成,因年久失修,不堪利用。

馆藏品 全区馆藏品9748件,其中一级文物2件,二级文物91件,三级文物528件,一般文物藏品9127件(其中相当一部分有待鉴定)。

颇具重要学术研究价值和艺术观赏价值的文物藏品主要有:

人牙化石 1977年在洛南县东河村一洞穴内灰黄色钙质砂土中发现。地质年代属中更新世早期或早更新世晚期,与公王岭蓝田猿人地质年代相近,距今100万年左右。被命名为“洛南猿人”。

红陶人头壶 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1953年洛南县灵口镇焦村出土。高23厘米,底径

6.3厘米。壶背有流孔,是原始先民盛液体的生活用具。壶造型古拙,手法简练,艺术价值极高,为红陶艺术的启蒙作品。

牙璋 戚和玉铲 商州东龙山遗址出土。牙璋、戚系硬质墨玉磨制而成,玉铲系白色软玉加工而成,为礼器祭祀之用。表明这里在夏代早期可能存在一个方国或部族,为先楚文化源头研究提供了物证。

虎簋盖铭 1996年8月丹凤县西河乡冠山沟出土。青铜质,盖口直径23.5厘米,圆形提手直径6.6厘米,高1.9、厚0.5厘米。盖内有铭文161字,主要内容是周王对重臣的册命和赏赐,受册命者铸造了这件青铜器,以为“子孙永宝用”,并作为“夙夕享于宗”的祭器。是研究西周诸王在位年数的一件重要文物。

青铜罍 西周时代。1956年丹凤县龙驹寨镇冯家涧村出土。通高38厘米,底径20厘米,口径21厘米,腹径38厘米,造型精灵别致,是研究西周早期历史的实物依据。

鸟篆铭文戈 春秋勾兵器。青铜质。1983年丹凤县龙驹寨镇西关出土。援长17厘米,胡宽3.7厘米。内中有三穿,援上有鸟篆铭文,字迹剥蚀严重,不可辨认。

红彩陶胎漆器 春秋仿漆礼器。2000年4月洛南县城郊西寺东周·晋国木椁墓出土。组合为鼎、壶、豆各1对。制作精美,通体大髹黑漆,表面用红彩单线描绘变形龙纹、植物纹和极富动感的勾连云纹。为研究商洛地区东周时期秦晋楚三者关系提供实物资料。

青铜鼎 战国时代炊器。1956年丹凤县龙驹寨后坡出土。口径14.5厘米,通高16.5厘米,腹径19.5厘米。造型精致,与1998年山阳县东鹃岭唐家沟口战国楚墓出土的楚式铜鼎形态相近,对研究春秋战国时期商洛地区的历史变迁具有一定意义。

青铜釜 战国时期,炊器亦或量器。1987年丹凤县西河乡古城岭出土。直径12.2厘米,通高15厘米,后继出土者三,有单身、双耳之分。

商字瓦当 战国。商鞅封邑遗址出土,半月型,商字为小篆。直径14厘米,边轮宽1厘米。1981~1996年两次出土,同时还出土商字纹板瓦,这是中国最早的文字瓦当。它的出土,再次证实了“中国首屈一指的改革家”商鞅的封邑在今丹凤县古城岭。

武字板瓦 战国。1980年文物普查时在丹凤武关采集。长30厘米,宽25厘米,瓦面篆书“武”字。

四神空心砖 战国。商鞅封邑遗址出土。长1米,宽30.5厘米,厚17厘米。砖体5面均有纹饰。砖体两大面分镌青龙、白虎、朱雀、玄武,余均饰几何纹。布局严整规范,线条峭快流畅。

秦戳陶罐 商州市孝义乡刘二村出土,共二件,均为灰色陶质罐,罐的肩带各有一方戳记。一方为长方形,白文带边框,印文“雒亭”二字;另一方较小,亦为长方形,白文无边框,印文“楚里孙”三字。此物为研究秦代“商”、“雒”建置提供了新的资料。

长颈壶 汉青铜质酒器。丹凤县城东关出土。高37.5厘米,口径6厘米,腹径19.5厘米,铺首衔环双耳,长颈圈足,腹向下垂,底部有4道弧纹。

虞恭公碑 唐欧阳洵书。青石质,高1.2米,宽0.6米。共4块,每块600余字。清山阳举人傅诗任礼泉教谕时所获。现分藏于山阳、镇安文管所。

芙蓉镜 宋宣和元年(1119)王姓墓出土。铜质,直径15.5厘米,厚1.5厘米。花纹精美,造型别致。

都统之印 金代都统官印。铜质,楔形钮,通高4厘米,边长6.8厘米。丹凤县商镇古路

村出土。此印为宋金争战商洛提供了物证。

蒙古军都元帅府之印 洛南县出土。银质。矩形钮，正方形印面，钮高 6.5 厘米，通高 9.5 厘米，边长 8.7 厘米，重 2250 克。印背左侧刻“中书礼部造”、“元贞元年六月日”楷书两行。左侧刻“蒙古军都元帅府之印”九字，印文为蒙古八思巴文。元代兵制有蒙古军、探马赤军和汉军之设置。元制“蒙古都元帅”为三品，与中书令、左右丞相皆为银印。

宣德炉 明铜香炉。口径 20.6 厘米，高 12 厘米，腹径 22.5 厘米。此物保存完好，1987 年丹凤县龙台观道长李厚基赠县博物馆。

投壶 清代仿古铜器，1953 年丹凤峦庄征集。通高 64.5 厘米，腹径 20 厘米，壶口与底部相通；壶口四周有 4 个附口，亦上下相通。颈部中段腾龙缠绕，腹部有八卦文，腹四周有对称兽头及兽头耳。

恐龙足迹化石 1985 年于商州市陈源乡张底村小沟槽 45 度斜坡的泥质岩面上发现。足迹长 0.55 厘米，宽 0.44 厘米，深 0.13 厘米，掌宽 0.35 厘米，趾宽 0.75~0.9 厘米；足迹间距 1.05~1.18 米。发现 5 只，取回 4 只。属国内首次发现。

恐龙蛋化石 1997 年丹凤县老君沟村民炸山取石时发现，一窝 30 枚，收回 10 枚。椭圆形，灰白色，最大者长径 153 毫米，横径 130 毫米。专家认为，这种大圆蛋科恐龙蛋化石仅法国南部发现过。

第三节 考古发掘

商山洛水，为远古文化发达区域之一。然长期以来，人们对此并不了解。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 1995 年商洛地区考古勘探队成立以来，经过多次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初步揭开了史前考古和夏商周考古的序幕。

洛南盆地旧石器考古 1995~1997 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西北大学地质系新生代地质与环境研究所同当地文博部门，对南洛河上游的洛南盆地和丹江上游的腰市盆地进行调查勘探，共发现旷野类型的旧石器时代地点 38 处，其中洛南盆地 34 处，腰市盆地 4 处。对洛南县花石浪龙牙洞、龙牙北洞旧石器时代洞穴遗址进行了发掘，获得重大发现。

龙牙洞发掘由省考古所助理研究员王社江主持。揭露遗址面积 140 平方米，从中清理出三层古人类居住踩踏面、灰烬层、烧骨、烧石，还获得哺乳动物、鸟类和水生动物化石 20 余种及各类石制品 3.5 万件。石制品多以石英岩、石英为原料，包括石核、石片、刮削器、尖状器、雕刻器和砍砸器等大型工具。其整体面貌与旷野石制品存在较大差异，两者关系耐人寻味。

龙牙北洞的发掘由西大教授薛祥煦主持。该洞长 6 米、宽 3 米，总面积 20 平方米，余存沉积物厚度为 0.3~1.3 米。经过发掘，发现底部文化层以及石砧、石锤等猿人打制石器的石器。共获石砧 6 块，石锤 5 块。石砧最大者长 33 厘米，宽 22 厘米，高 10 厘米，质为灰黑色石英岩，顶部微下凹，面上有许多砸击痕迹。石锤为长形砾石，一端稍粗，一端稍细。粗段留有打击疤痕，细段完好光滑，适于执握。

早在 1977 年，薛祥煦在洛南进行地质考察时，曾在龙牙洞采集和收集到直立人、大熊猫、獾等化石。从化石特点分析，洛南猿人牙化石及其所在沉积层的时代为中更新世早期或更早

新世晚期,距今约 100 万年。

考古调查和考古研究证明:洛南旧石器地点群是我国北方最靠南的一个不可多得的大遗址,龙牙洞是一个旧石器时代早期的人类遗址,龙牙北洞底部的原地埋藏文化层可能是洛南直立人的一个制作石器的场所,洞穴沉积层的时代为早更新世晚期,迫使洛南直立人弃龙牙洞迁居他地的主要原因是洪水泛滥。这一研究成果,不仅填补了秦岭山区旧石器时代考古的空白,而且对探讨南北石器文化的交流等重大课题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1998 年 2 月,“洛南盆地旧石器地点群”被评为 1997 年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

商州紫荆新石器考古 1977~1978 年,西安半坡博物馆对商州市三贤乡紫荆遗址进行首次发掘。共揭露面积 1460 平方米,发现遗迹窖藏 160 个,陶窑 4 座,墓葬 38 座。出土陶、石、骨、角、蚌类质料遗物 2000 余件。1983 年,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实习生,对紫荆遗址进行了第二次发掘(发掘资料及出土文物今存西北大学)。两次发掘表明,紫荆遗址文化堆积内容丰富,其文化类型大体可分为以下五期:

第一期早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抑或是另一种文化类型。出土陶器主要有圆底红带钵、圈足碗和三足器等。陶器多为夹砂红陶,外红内黑,器表多饰粗绳纹。

第二期为仰韶文化半坡类型。

第三期为仰韶文化半坡类型晚期。出土陶器钵、盆、碗、罐、瓮、尖底瓶等,与半坡博物馆同类器物基本相似。墓葬均没有随葬器,亦未发现葬具,此表明紫荆先民的埋葬制度与半坡文化类型不同。

第四期为龙山文化类型。出土陶器有豆、鬲、甗、甑、罐等,罐分高领、鼓腹、三耳等多种。纹饰主要有绳纹、篮纹和附加堆纹。大部属于客省庄二期文化,也有许多包含龙山文化和屈家岭文化的因素。

第五期为西周文化类型。出土器物有豆、鬲、孟、尊等。

商州东龙山夏商周考古 东龙山在商州市城东 8 公里处,遗址分布范围东西长约 1000 米,南北宽约 200 米,总面积 20 万平方米。1997 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商洛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北京大学考古系联合对东龙山夏商周遗址进行抢救性发掘,夏商文化堆积层的发现引起学术界的重视。1998 年初,“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决定设立“东龙山遗址文化分期与年代测定”专题,并对遗址进行正式发掘。共揭露面积 1500 平方米,发现房址 15 座,灰坑 221 个,墓葬 75 座,瓮棺葬 4 个,出土大量陶器、石器和少量玉器、碎铜器。头两年,发现周、商和夏代晚期遗存。分别测定商与周的分期和夏与商的分期;第三年,在遗址西部的三级台地上,发现龙山文化遗存和夏代早期文化遗存,其出土器物表现出较强的地域性特征,有别于二里头同期,是一独立的考古学文化。而创造这一文化遗存的当属夏朝早期的一个方国或部族——商国或商族。这一遗址的发掘,不仅填补了陕西夏商考古的空白,也为周邻地区夏商考古学研究提供了依据和标尺。

战国商邑遗址考古 1996~1997 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和商洛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配合 312 国道扩建工程,对商鞅封邑遗址进行了全面调查和局部发掘。发现城墙基址,查明了城址的分布范围和时代;获得许多文物标本,其中有完整的“商”字瓦当和戳印“商”字的陶文筒瓦,为确定商鞅邑城的具体位置及形制结构提供了实物资料;还发现一处规模较大的战国楚墓群,发掘 70 余座,出土大批组合陶器和青铜兵器,填补了陕西省楚文化研究的空白,对战国时期秦楚两国版图的划分以及相互关系的研究具有重要学术价值。

第六章 旅游景观

商洛山连秦巴,水派长黄,旖旎的自然风光和丰厚的人文景观,成为历代名人荟萃之地。仅唐一代,就有 50 多位著名诗人徜徉商洛,留下大批诗文。历史上,游客多偏重于“八景十观”;当代人则流连于山水、溶洞及文物古迹。

第一节 八景十观

自从元人《潇湘八景图》艳称人世,效颦者遂至滥觞。各地志书,多列八景;景不及于八则强足之,景不止于八则必限之。明清两代,商州属县各有八景;州志既有八景,又有十观,虽不完全代表境内名胜,却为游客提供指南。

一、商州八景

龙山晓日 州城东 8 公里,有山耸拔,起伏趋江,如龙吸水,故名龙山。每当晴日初升,曜若金鳞,山光水色,蔚为景观。山之阳旧有东岳庙,后改建商州师范学校。现存明建砖塔两座,四周为夏商周文化遗址。

熊耳晚霞 州城西 30 公里有熊耳山,两峰双峙,插汉凌霄;夕阳西沉,霞光高映,万壑皆明,千岩竞丽,临风远眺,有仙境之想。

三台叠翠 州城南 1 公里,龟山自麓至顶,崖岸三叠,故云三台。每山颜洗雨,岚霭烘晴,三级翠浪,青苍欲滴。旧有文昌祠,古槐老柏,朝暮含烟,如云中宫阙,岛上楼台。其地三面临河,丹水邻其北,乳水蘸其南,楚水绕其东。拾翠而升,环顾三溪,诚为胜境,无怪乎唐李白、宋邵雍耽此不忍去。民国以后,古木尽伐,植被破坏,景观失色,诚为可惜。

四皓古陵 四皓墓,在州城西 2 公里金鸡原。高冢星罗,垒垒相望。陵前栋宇数楹,中有短碣,分镌四皓图像。名流经此,每多留题。民国以后,冢土失培,祭祀者鲜至。

仙娥削壁 州城西北 5 公里,丹流入口,两岸皆山,独南山怪石嶙峋,于碧岭苍岑中忽起一峦,曰仙娥峰;纵横百丈,上下千寻,四面壁立如斧削然。峰下水曰仙娥溪,北驿为仙娥驿。白居易《游仙娥驿》诗曰“商山无数峰,最爱仙娥好”即指此。

丹水环城 丹水自州城西北隅出,湾环城南,流抵东北隅,复折而东南,有襟带州城之势。

商山雪霁 州城东 40 公里丹江之南,一山挺拔,传为四皓初隐处。下有四皓庙与四皓墓隔江相向。山上奇松老柏,苍翠清芬。当积雪初晴,青石裸露,远远望去,可见银装玉嵌一“商”字。“商山四皓”皆本于此。

秦岭云横 州城西 50 公里牧护关(即蓝关),地当秦岭隘口,峰回路转,岩壑清幽,时有云气离迷掩映。山上建有文公祠。行人至此,多诵韩愈“云横秦岭家何在,雪拥蓝关马不前”诗句。

二、商州十观

武关胜塞 州城东 90 公里,跨官道设关;北接高山,南临绝壑,险阻天成。关东十里,曲折狭隘,与吊桥岭主宾相望,洵秦楚咽喉,商於要区。

仙子神湫 州城西 50 公里牧护关北,樵径迂回,肩舆难度,悬崖峭壁中有湘子洞,深五六丈,洞内有滴水垂珠,洞后穴窗自明。再上有霄神洞,绝顶有玉皇洞,皆有水,相传祈雨甚灵应。

秀阁书声 清将大云上寺改建文昌祠,又名启秀阁,坐城北金凤山;千山涌翠,一带横岚,负笈寻幽者常肆习其上,伊唔响答,声彻云端。现为商洛地区档案馆所在。

灵岩松舞 州城西 20 公里,由麻涧南上十里许,有飞石嵌空,大可覆数百人,中位观音像,因名大悲岩;岩后水自石出,祷雨屡应,亦名灵岩。槛外即临绝壑,壑南峰峦突起,周围白松以千计。枝舞长风,但听松涛泉响,耳根为之一清。

溪岸桃花 州城西仙娥溪南岸,绕西山一湾,南北五七里,旷土平畴,桃林栉比。花开时节,半川赤蕊,香馥袭人。

龙潭瀑布 州城东 50 公里,龙驹寨东河,双峰对峙,一水直泻为瀑布,下为龙潭。相传潭中出龙驹马,项羽得之,名乌骓。龙潭今为水库,可以荡舟。

昙花胜地 州城东 40 公里,棣花铺之南山,渡丹江循鸟道里许,抵东阳洞,洞侧有昙花寺,寺侧有三级玲珑宝塔,寺后有排排古洞。

水月洞天 在城南龟山之阳,由东盘曲而上,石壁有洞,泉水自后壁出。清初有僧卓锡于此,依壁为池受水,水中位观音像。池外架木板,水泻板底,淙淙有声,穿槛而出,飞珠溅雪,因名水月洞。门外一楼,架空悬岩,南向虚敞,任日月岚霭,拍塞而入。

鸡冠插汉 州城南 50 公里,龙驹寨北主山。山势嶙峋如鸡冠,皆有悬削耸拔之致。山上有千佛洞、七星洞、紫阳洞等,可供游览。

龙涎吐珠 州城东北 20 公里,由石鸠河溯流而上,有山嵯峨,下嵌一洞,方广五六丈,中有石龙十数头,奇巧天成。独一龙昂首欲飞,口中有液,滴成小湫。每祷雨以瓶承颌下,瓶满辄有雷雨,无雨辄不获滴水。

三、属县八景

洛南八景 阳虚鸟迹 玄扈凤图 书堂雪花 石门烟雾 银沟白练 文显翠屏 红岩朝露 鹿池夜月

商南八景 角山笋秀 洞水鼓音 文笔叠翠 富水夹雪 大岭冠盖 高楼梳洗 盐池鸟迹 沐河冰瑞

山阳八景 九冢星罗 丰阳图画 孤山叠翠 天柱摩霄 石峡线天 金花交会 漫川环流 双乳云锁

镇安八景 花河春涨 梦谷晴云 云盖松钟 松岭织翠 北坪朝辉 圣灯晚照 龙洞灵泉 药王神迹

孝义厅城八景 太白神井 城南晚渡 见龙古潭 回水旋花 山寺晓钟 五华仙峰 桃园春暖 东山悬月

第二节 旅游线点

伴随西部大开发,商洛旅游姗姗起步,以西安为依托,初步形成“一体两翼”三条线路。

一体(中线),沿 312 国道,自西向东,由西安~商州~丹凤~商南,入河南荆紫关。沿线主要旅游景点有仙娥湖、闯王寨、大云寺、静泉山、东龙山、二郎庙、四皓墓、商鞅封邑、船帮会馆、丹江漂流、武关、梳洗楼等。

左翼(北线),沿 312 国道东行,经商洛路、洛华路北上,由西安~商州~洛南,去华山。沿线主要旅游景点有:闯王寨、仙娥湖、大云寺、静泉山、东龙山、洛南文庙、玉虚洞、猿人遗址等。

右翼(南线),沿西康线或西万公路南下,经商沙公路东进,由西安~柞水~镇安~山阳,去湖北武当山。沿线主要旅游景点有:牛背梁自然保护区、柞水溶洞、镇安龙头湾渡假村、塔云山、山阳月亮洞、天柱山、漫川关骡帮会馆等。

上述旅游景点,有的已载入本卷《文博考古》章,有的兹作简介:

仙娥湖 商州城西北 5 公里丹江上游,本名仙娥溪,1973 年二龙山水库建成,蓄水成湖。湖面呈“丫”字形,水域面积 6000 余亩,蓄水容量 8100 万立方米。湖周山崖峻峭,风光旖旎,仙娥削壁、溪岸桃花等景观隔岸相望。湖中有岛,广约 20 亩;四周有山,起伏如龙,昂首与岛相向,状如四龙戏珠,别成一大景观。

闯王寨 商州城西北 15 公里鼎龙山巅,距西界公路 1 公里许。原名鼎龙寨,明末农民军领袖李自成,南原大战失利,退居商洛山,养精蓄锐,招兵买马,在此安营扎寨,因称闯王寨。寨栅石砌壁垒,形似北国城廓。尚有残墙断壁和东西二门虎踞山头,周长 600 余米,呈长方梯形,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寨基居高临下,众山来朝。其东依仙娥削壁,西望熊耳主峰,北制野人沟,南控商州城,易守难攻,所在麻涧岭,山峦叠嶂,云雾弥漫,林海松涛中,闯王寨尤显峥嵘。

静泉山 商州城南 4 公里许,半山间凿有一井,井下有泉眼涌水,水至井口而止,千百年来,不涸不溢,故名曰静。清乾隆二十年(1755),知州罗文思筹资兴建补山阁、龙神阁、甘雨亭、七星菩萨楼等建筑,遂成胜景。

丹江漂流 以龙驹寨为中心,目前仅开发两个漂段:上段由棣花二郎庙前入水在龙驹寨船帮会馆登岸,流长 15 公里,下段由船帮会馆前入水至月日滩登岸,流长 8 公里。沿途山谷夹峙,奔流如沸,有惊无险。明徐霞客曾漂流龙驹寨以下丹江全程,并记道:“时浮云已尽,丽日乘空,山岚重叠竞秀,怒流送舟,两岸浓桃艳李,泛光欲舞;出坐船头,不觉仙也”。

梳洗楼 商南县城东 45 公里,与豫鄂交界,距宛西重镇荆紫关 8 公里,有公路与国道相通。坐山发脉于角峰,蜿蜒百里,如龙趋江,龙头有石如印、如脚、如梳;相传周朝苏娘娘平逆途中在此梳洗。楼侧有娘娘庙,并有两块似狮似犀巨石,故又名狮犀楼。约 5 里外有月亮崖,广约三千余米,通体黛色;中嵌十米长银白色岩体,酷似下弦月,夜光照映丹水,有如月光清辉。丹江咆哮东去,两山夹峙,峰回水转,大有水到山前无流处之感。两边山头各有石头城堡,隔江对峙,史有“两城夹一河,船从城中过”之说。有方家认为:古堡为秦汉前武关;楚怀王被质于武关,即此。

玉虚洞 在洛南县城北 27 公里的罗家沟,洞周群山环抱,烟霞轻绕,有简易公路连接洛华

路。洞深 800 多米,总面积 3000 多平方米,有 8 个支洞呈环形分布。洞内钟乳石晶莹如玉,状物命名,有莲花池、黑虎潭、万景洞、苍龙洞、葡萄洞、雪花洞、锣鼓洞、蝙蝠洞、神牛洞等景点。各洞之间,曲径通幽,巧妙衔接。各景点中,景中有景:莲蓬荷叶、苍龙戏水、翠玉听音、罗汉诵经、阴阳仙扇、万人伞开等等,维妙维肖,尤为别致。

牛背梁 在柞水县城北 25 公里老林乡,主山形似牛背,海拔 2802 米,为商洛最高峰。北望秦川,南眺巴山,云雾缭绕,风光如画。山上植被呈垂直分布,上部为原始森林。羚牛、金丝猴、大熊猫、金钱豹、锦鸡、白鹭、苍鹰、兰鹊等异兽珍禽 20 余种。药材资源十分丰富。已列为国家自然资源保护区。西康公路盘山过,交通堪称方便。

柞水溶洞 在柞水县城南 18 公里的石瓮乡,西康铁路顺乾佑河下,河谷两岸集中分布大小溶洞 118 个,具有开发价值的 9 个,已开放 3 个:佛爷洞、天洞、百神洞。佛爷洞三层五厅曲幽相通,有迎宾厅、叠翠廊、卧龙厅、白女洞、转景楼等景点以及众仙驾云降、二佛观海市、猴王点兵台、圣母揽天官等乳石景观。天洞位于佛爷洞东上 1 公里,相对小巧玲珑。上有天窗,阳光自东南入;顶有滴漏,泉叩石笋,声清如磐。主要景点有玉瀑厅、莲花池、龙宫、惊魂道、罗汉堂等。百神洞在佛爷洞对面,清时洞内供有玉皇、八腊、龙王等诸多神像。内有百神厅、太白池、大圣井等景观。尤以大圣井,幽深莫测,人在井口侧耳静听,可听到地下暗流拍打崖石的轰鸣。

龙头湾度假村 镇安县城西 9 公里,龙头湾综合开发区,占地 500 余亩,地形呈 S 状,山环水绕,风光宜人,建有度假山庄、水上游乐厅、实弹射击场等设施。

塔云山 位于镇安县城西南 46 公里的柴坪,海拔 1665 米。山形似凤凰展翅,双翅之间主峰突兀,直插云霄,崖石壁立,如刀削斧劈。顶端有明建铜殿金鼎,其下倚崖构筑一天门、真人窟、八仙堂、娘娘庙、念功塔等建筑。还有玉皇殿、灵官殿、塔云仙馆、打儿窝、凤凰眼等景观。山间植被良好,且常年多雾,给人以朦胧感。

月亮洞 在山阳县城西 60 公里合河乡,洞侧有石,状若弦月。洞分若干层次,一、二层洞身宽敞,顶有天窗,光线微明。再进则左右并排有门,钟乳石奇形怪状,既可与同类溶洞相媲美,又有不少独特处:一是洞内处处有清泉,此为北方溶洞所仅见;二是空气清新,人进深处亦无闷感;三是洞与洞间各有石门相隔,仿佛人工雕就。洞深不知确数。民国《山阳县志》:月亮洞,乡民避难所也。洞圆而阔,深莫测。曲折蛇行二里,忽然开朗,泉池清洁,水秀石人六七,围峙池畔,若濠上观鱼状。左而左之,石柱林立,高不见顶。再蟹行三里许,又有石人百余,美丽如生,恍若神仙眷属。由此拾级而上数十步,石臼、石斧、石榻、石凳不一而足。复右转一里有奇,左壁石莲一架,叶张似轮,花大如斗;下有石虎狰狞,令人胆碎。相传洞共九层,曾有探险者入焉。五层有石船、石如意;六层石桥一座,水已涸,一望河沙漫漫;七层有红石箱;八层有石香炉;再进则狂风怒吼,烛光摇曳几息,惧而退出,已两日三夜矣。

天柱山 又名天竺山,在山阳县城南 45 公里处,峰高海拔 2074 米。山上七峰相峙,奇石突兀。有天然石柱,高 200 余米,崛然而起,柱立天表。山上终年云雾缭绕,古松虬枝,苍翠欲流。汉唐以降,斯山为僧道活动中心,唐建铁瓦殿虽毁,铁瓦犹有存者,瓦长三尺,重 40 余斤。现为森林公园,林地面积 730 公顷。

第十七编

体育卫生

第一章 体 育

民国以前，商洛体育发端于学校，内容简单，设施简陋。新中国成立后，体育事业不断发展，竞赛纪录不断刷新，有些项目打破全省、全国及世界纪录。

第一节 学校体育

一、体育教学

清代州学、县学、社学曾开设体育课，内容为简单的列队、跑步等操练。到民国，小学、中学根据教育部颁发的《体育课程标准》、《中等学校体育实验方案》和《陕西省小学体育实施补充办法》，把体育作为正课，每周安排2节课时。小学的体育课仍为简单的列队、跑步；高等小学增加篮球、跳远、赛跑等项目；中学体育课有田径、球类、国术、体操、铁环等。

新中国成立后，商洛地区各级各类学校，按全国统一规定，普遍开设体育课，各学校每周安排2节。教学内容，小学以田径、体操和拔河为主，中等学校以田径、球类为主，体操次之。1953年，学校体育按教育部翻译的《苏联10年制学校体育教学大纲》，将体育教学与“劳卫制”（《劳动和卫国制》）锻炼相结合。到1958年，出现以军训和劳动代替体育课的情况。六十年代初，一部分学校停止体育课，一部分学校将原每周2节体育课减为每周1节。1963年按国家《体育教学大纲》规定，全区中小学全面恢复每周两节体育课的正常教学。“文化大革命”中学校停课。七十年代初复课后，以军训代替体育教学，内容主要是射击、投弹、刺杀、三防（防原子、防化学、防空袭）和拉练（长距离行军）等。1979年，全区中小学按国家教育部颁发的《十年制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和教材，恢复体育教学。1982年，实施教学改革，增加体育课时，并根据学生心理、生理特点，中学增加艺术体操，小学增加韵律操等项目。1985年后，根据国家教委颁布的教学大纲和《陕西省中小学体育课本》教学。随着“普六”、“普九”的实施，学校常规体育教学及“两课、两操”、“两活动”的落实，《体育锻炼》达标人数逐年增多。1999年，全区城镇中小學生达标率为93%，农村中小學生达标率为89%。

二、师资与场地

民国时期，商洛各中、小学体育教师奇缺，场地设施简陋，多数学校体育课由其他教师兼任。按教育部颁布的《国民体育实施方案》规定，每个学生至少占地100方尺标准，商洛无一所学校达标。

新中国成立初，为提高中、小学体育师资水平，地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除选拔少数教师

离职培训外，还利用寒暑假进行短期培训，为各县中小学培训了一批体育教师。并开辟场地，添置器材，推动了学校体育教学的开展。1960年，专署文教局组织武术训练班，培训了部分体育教师的武术基本功，一些中小学开了初级套路、刀、枪、剑、棍、太极拳等体育项目。到1983年，全区虽有中学专职体育教师255人，小学专职体育教师55人，师资力量仍然严重不足。

1978~1990年，商州师范开办体育班，采用隔年招生的办法，连续6届招生300余名，经过两年体育专业课培训，充实到中小学体育教学中去。同时，高等体育院校毕业生有70多人分来商洛，全区中、小学专职体育师资力量得到加强。1994年，丹凤师范、镇安县职中，相继举办中师体育班6个，培训体育教师215人。

随着体育事业不断发展，体育场地和器材也得到不断改善，到1999年底全区中小学有体育场地825个，其中小运动场地6个，篮球场619个，排球场112个。

三、体育竞赛

民国十二年（1923）9月，商县学校联合运动会在县城旧署住地举行，开商洛体育竞赛之始。参加单位有上秦川镇立高等小学校、商山共立中学校、县立高等小学校。竞赛项目有赛跑、跳高、竞走、铁环、舞剑、拳术等。

民国二十二年（1933）11月，商县中、小学田径、国术运动会在商县城东店子河滩举行，参加单位有商山共立中学校、商县县立第一小学校、商县县立职业学校、金陵寺小学校、黄川小学校、凤麓中学校、两岭子小学等。

民国二十八年（1939）和民国三十年（1941）商南县举行两次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民国三十三年（1944），镇安县举行中、小学第一届田径运动会。

民国三十五年（1946）冬，丹江中学与商县启化乡第一中心国民学校分别举行田径运动会。

民国三十六年（1947）冬，陕西省立商县中学校举行田径运动会。

新中国成立后，商洛地区各学校不定期举办中小学体育比赛，项目主要有田径、体操、篮球、足球等。地区和各县还分别举行中学生运动会。

商洛专区第一届中学生运动会，1958年在商县举行，比赛项目有篮球、足球、田径、体操、排球、乒乓球。商县代表队获男、女篮球和男女排球、足球、田径、体操总分第一名。男女乒乓球第一名分别被镇安、商南县夺得。商县中学学生王彩莲参加1958年陕西省第一届中学生运动会并获女子标枪第五名，为商洛女子在省体育竞赛中首次取得名次。

商洛专区第二届中学生运动会，1965年5月9日至13日在商县举行，比赛项目有田径、射击、乒乓球等，全区7县415名运动员参加。商县得分529分获第一名。同年6月，商洛中学生在省第二届中学生运动会上获6枚金牌。

商洛地区第三届中学生运动会，1973年6月在商县举行，比赛项目有篮球、排球、田径等，全区546名运动员参加。商县分别获田径、男篮、男女排球第一名，洛南获女篮第一名。同年7月，商洛中学生代表队参加陕西省第三届中学生运动会田径比赛，获3枚金牌，男女分别获团体第三名。8月，全国中学生运动会在山东烟台举行，商洛的刘保民、常四海、邬新潮、王平衡、史桂香五名学生代表陕西省参加。

商洛地区第四届中学生运动会1985年5月1日至4日在商县举行（只设田径项目），

280名运动员参加，商县囊括了男女团体和团体总分三个第一名，并获大会唯一的“精神文明奖”。8月，商洛代表队参加在咸阳举行的“陕西省第四届中学生运动会”，获男子田径总分第三名和女子田径总分第四名，共获10枚金牌。

商洛地区第五届中学生运动会1989年7月在商州市举行，比赛项目只设田径，210名运动员参加，商州队获团体总分第一名和男子总分第一名，洛南队获女子总分第一名。同年8月，商洛代表队参加陕西省第五届中学生运动会，获团体第八名，共获2枚银牌。

商洛地区第六届中学生运动会1995年3月在商州市举行（只设田径项目），商州市队获团体总分第一名。4月参加在三原县举行的陕西省第六届中学生运动会“宴友思杯”田径赛中，商洛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九名，囊括了男女竞走全部金牌。

1972年，在洛南举行全区少年儿童运动会。是年9月，商洛代表队出席陕西省在宝鸡举行的全省少年儿童田径赛，获儿童组团体总分第一名；运动员李文强获儿童组男子60米和跳远第一名，王玉荣获400米第一名。10月，阎明获省体操全能、单杠、山羊竞赛三个第一名，男队获团体第三名，女队获团体第一名。这一年，山阳县儿童体操队获陕西省儿童男子团体第三名，运动员李军获个人自由体操第一名，县中学武术队1976年还获得陕西省武术竞赛团体第三名，航模队于1980年获全国少年航模飞机通讯赛团体第三名。

1979年4月，全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在商县举行，商县男队和洛南女队分获男女团体第一名。8月，万俊玉、芦彩芳、陈维香、黄朝忠、黄波等5名商洛学生在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上共获6个第一名。9月，以商县城关中学学生组成男子排球队，参加在岐山县举办的陕西省中学生排球赛中获第一名。

1980年4月，商洛地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在商县举行，镇安县获第一名。5月，国杰在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上获男子110米栏第一名，曾崴获女子手榴弹投掷第一名。6月，全区中学篮球、排球赛在商县举行，商县男女篮球和男、女排球双获冠军。7月，山阳县中学生足球队参加在汉中举行的陕西省足球赛获第三名。8月商县城关中学男排队参加在商县举行的排球竞赛获第三名。

1981年5月，全区8所重点中学男子篮球赛在商县举行，镇安中学获第一名。5月，商洛师范专科学校女子篮球队获陕西省高等学校篮球乙级联赛第一名。1982年7月，国营卫光电子厂子弟校男子足球队参加省“三大球”比赛，获足球比赛第二名。

1983年7月，商县城关中学男子排球队参加陕西省在汉中举行的全省排球竞赛，获第二名。同年，山阳县城关小学获全国小学、初中学生“雏鹰起飞奖”田径通讯赛陕西省第一名，进入全国100所学校之列。是年，山阳中学被命名为“陕西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983年至1985年，丹凤中学女子足球队连续三次获省级竞赛第三名。

1984年5月，商县中学、商县师范附属小学参加陕西省“雏鹰起飞奖”田径通讯赛分别获初中组团体总分第一名和小学组团体总分第二名；6月，商南县业体校代表商洛地区参加陕西省在汉中举行的乒乓球比赛获男子团体第二名、女子团体第三名；7月，商洛地区代表队参加在西安市举行的全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运动会获团体总分第一名。1985年商洛代表队参加在铜川市举行的全省乒乓球竞赛获儿童男子团体第三名。

1986年7月，丹凤中学参加陕西省基层学校女子足球赛获冠军，成为陕西省实力雄厚、阵营最佳的女子足球队之一。同年，山阳县中学组队参加在大荔县举行的全省传统项目学校田径赛获男子团体第三名。

1989年8月，地区基层中学田径运动会在洛南举行。洛南中学获重点中学团体总分第一名，洛南县向阳中学获普通中学团体总分第一名。10月，山阳县中学生武术队参加在铜川市举行的陕西省武术锦标赛，获团体第二名。

1990年7月，商州中学参加陕西省体育传统项目布局学校田径运动会，甲组获团体总分第四名，乙组获团体总分第六名。

1992年7月，全区少年儿童田径运动会在商州市举行，商州市男女队双双获总分第一名。

1996年7月，全区8所重点中学男子篮球赛在商州市举行，商州市城关中学队获第一名。

1997年6月，全区8所重点中学“交通杯”男子篮球赛在丹凤县举行，丹凤中学获第一名。

1998年8月，地区教育局组织的“98商州城区大、中学校男子篮球赛”，商州中学获第一名。

新中国成立以来，商洛中、小学学生参加陕西省中、小学生、少年儿童各类单项运动竞赛，共获98个第一名。

商洛地区中小学体育教学集体获奖一览表

时间	获奖单位	授奖单位	获奖名称
1972.5	商县城关中学	陕西省体委 陕西省教育厅	省体育先进单位
1979	洛南县西街小学	国家教育部、体委、卫生部、团中央	学校体育卫生先进集体
1984	丹凤中学 商县中学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体委	陕西省体育传统项目 布局学校
1987	商县中学	国家体委	全国体育传统项目 先进学校
1989	商州中学	国家教委、国家体委	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 准先进单位
1996	山阳中学	陕西省体委	群众体育先进集体
1997	商州中学	国家体委	全国群众体育先进集体

四、体育达标

商洛地区中小学校体育达标活动始于新中国成立以后。1955年，国家体委颁发《劳动和卫国制》（简称“劳卫制”）体育锻炼标准，专署决定在全区中学普遍推行。1956年，商县中学参加“劳卫制”预备级锻炼333人，商县第一初级中学参加200人，当年达到“劳卫制”一级标准的80人，二级标准的2人。1958年，根据省教育厅、省体委、团省委的联合通知要求，在小学五、六年级（13岁以上的儿童中）开展“劳卫制”少年级锻炼，洛南361所中、小学校学生12790人参加锻炼，达到少年级锻炼标准的5509人，1959年，中学体育推行“劳卫制”一级、二级、等级运动员和普射手锻炼；小学推行“劳卫制”少年级和等级运动员锻炼。

1965年,专署根据国家体委颁布的《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要求中小学校利用课外活动组织学生参加锻炼。商县城关中学成立男、女篮球队、排球队、足球队、体操队、田径队、乒乓球队、游泳队等共19个,参加学生326人。1975年1月,商县中学受县教育局和体委委托,在全县范围录取54名小学生组成体育班,开设田径、体操、球类等项目,培养了一批体育人才。

1978年,按照国家体委重新颁布的《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体育锻炼“达标”活动在商洛各校广泛开展。1980年,地区教育局和地区体委确定商县中学、商县城关中学、洛南中学、丹凤中学、商南一中、山阳中学、镇安中学、柞水中学、商师附小、商县城关小学、洛南县西街小学为体育传统项目布局学校。1990年,全区青少年体育锻炼,城镇中学“达标”合格率为70%,农村中学“达标”合格率为60%;城镇小学“达标”合格率为75%,农村小学“达标”合格率为50%。

第二节 群众体育

一、职工体育

体育活动 1952年,毛泽东主席发出“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号召,全民健身热潮在全区掀起。当年9月,商洛专区第一届人民体育运动会召开,200多名店员表演广播体操受到好评。1954年,全区机关80%以上单位开展第一、二套广播操练习,并形成制度。全区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干部职工经常参加早操、午间操的占职工总人数的60%以上,体育活动项目有篮球、排球、足球、田径、体操、武术等。有的单位还成立基层体育协会,推行“劳卫制”锻炼。1958年,有些机关、厂矿、企业大搞体育“放卫星”、“插红旗”活动,限期通过“劳卫制”。1959年,全区以长跑、广播操锻炼为主,参加“百日操和百日跑”活动的职工增多。全区厂矿企业、机关共建立体育协会56个,“劳卫制”及格83人。

1960年国民经济困难,职工体育活动处于低潮。1965年有所活跃,班前操、工间操又开展起来,并结合民兵训练,开展射击、投弹等国防体育活动。1969年,在“准备打仗”口号下,机关职工体育转入军事训练。

1973年地区较大的厂矿企业商洛运司、713地质队、丹凤182地质队、地质13队,卫光电工厂、71、72、73、66、704等几家国防厂均配备专职体育干部,业余体育活动趋于经常化。1976年,纪念毛泽东主席畅游长江十周年,在有水的地方群众性的游泳活动也迅速开展起来。

八十年代,职工体育活动更加广泛开展,地区体委、工会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组织、扶持社会团体和群众自办体育活动,各机关经常组织篮球、乒乓球、羽毛球、赛跑、拔河等比赛。进入九十年代,老年门球活动广泛开展,比赛活动也比较频繁。

体育设施 地区体育设施,五十年代仅有北门外行署礼堂南门前土质体育场,4副简易木质篮球架。六十年代,修建东门外体育场。到八十年代末,不仅整修和扩建原有体育场地,还兴建了一批规范化体育场地。多数机关和千人以上的厂矿企业都建有自己的灯光球场,可供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等项练习与比赛。1999年底,全区体育活动场地总

数达到 948 个，其中体育场 3 个（丙级 1 个，丁级 2 个），游泳池 6 个，有固定看台的灯光球场 7 个，健身房 1 个，其他训练房 1 个，运动场 3 个，小运动场 25 个，轮滑场 1 个，篮球场 777 个，排球场 116 个，门球场 8 个。

体育比赛 1953 年 2 月，举行商洛地区职工球类运动选拔赛，项目有篮球、排球、网球、垒球、羽毛球、康乐球、乒乓球。1956 年，商洛组队参加陕西省第一届工人体育运动大会田径、自行车比赛，获 1 枚银牌。1957 年，举行全区举重、田径运动会和篮球锦标赛。1963 年 10 月，商洛组队参加在宝鸡举行的“陕西省职工篮球赛。”1964 年 7 月，以职工为主力的商县男篮、洛南女篮参加在延安举行的全省篮球乙级队比赛，两队均进入甲级队行列。七十年代，由地区体委、工会、团地委、妇联会牵头，定期不定期组织厂矿、企事业单位职工举行篮球、排球、足球厂际友谊赛和邀请赛，活跃职工文化体育生活。1982 年 10 月，商洛地区组团参加“陕西省职工中长跑赛”获团体总分第一名。1983 年 4 月参加“陕西省职工马拉松、长跑选拔赛”获团体总分第一名，3 人 5 次破省第一届职工运动会单项记录，获男子 20000 米马拉松第一名和第二名、中年组 5000 米和 10000 米第一名、青年组 5000 米和 10000 米第二名和 1 个第三名、1 个第四名。7 月在洛南举行地区第一届职工象棋赛，商县队获团体第一名，柞水李平凡获个人第一名。1984 年 9 月，商洛职工组队参加陕西省第二届职工运动会的田径、自行车竞赛，获 10 枚个人单项金牌，2 枚团体金牌和 1 枚团体铜牌，破 4 项全国职工运动会记录；自行车队囊括男、女团体总分第一名和男、女个人第一名。1989 年 4 月，举行地直职工男子篮球赛；11 月，商洛地区县级领导王平、王育民、李元虎、谈永德参加在宝鸡县举行的陕西省“益民杯”乒乓球赛；1996 年 4 月 30 日，在商州市中心广场举行“庆五一”、“迎三运”地直职工越野赛。1996 年 9 月，王海美参加“陕西省益民杯射击赛”获男子小口径标准步枪 3×20 第一名，马兴杰参加“陕西省益民杯乒乓球赛”获男子单打第一名。

职工体育活动的开展，涌现出许多先进单位和个人。1983 年，商洛运司篮球队被全国体育总会、国家体委授予“全国职工业余体育活动优秀运动队”称号，商洛运司工会文体干事姬富民被授予全国“职工体育先进工作者”。1984 年，洛南县委副书记王汉哲被授予全国“模范体育家庭”。1985 年，国家体委授予王炳坤、孟良品、李宗道“新中国体育开拓者荣誉章”各一枚。1991 年，国家体委授予王炳坤、孟良品“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工作贡献章”各一枚。1996 年，在全国健身宣传周活动中，商洛被国家体委评为全国先进单位，活动画册被录入全国光荣册（陕西唯一一家）。1997～1999 年，商洛地区职工牛天全等 8 人荣获“全国体育先进个人”。

二、农村体育

新中国成立后，农村体育活动逐步发展。活动项目主要有篮球、拔河、象棋之类。有些地方将农民体育活动同民兵训练结合进行，坚持“业余、自愿、小型、多样”，有利于生产，群众易于接受的活动方式，农闲多搞，农忙少搞，大忙不搞，一些有条件的村组，利用节日，开展篮球，羽毛球、乒乓球、排球、象棋等体育活动。有些地方还组织社际之间举行比赛。1975 年 5 月，全区举行篮球选拔赛，以知识青年为主力组成 12 人的商洛地区农民男子篮球队，赴省参赛。1977 年全区举行农民篮球比赛。1978 年 1 月组队参加“陕西省农民基层男篮赛”。1983 年 9 月，地区组团参加陕西省首届农民象棋赛。1986 年 3 月，全区以选拔

形式进行农民篮球比赛，组成 24 人商洛男、女篮球队，参加 1986 年 5 月举行的全省农民“丰收杯”篮球赛。8 月，农民运动员杨建华，参加在北京举行的“第二届全国农民运动会”，夺得中国式摔跤男子 72 公斤级个人第六名。1988 年 3 月，举行全区首届农民运动会后，组队参加 4 月举行的“陕西省第一届农民运动会”，商洛队获中国式摔跤团体第二名，拜书盈获男子 52 公斤级第一名，姜峰、王存曹分别获男子 62 公斤级和 68 公斤级第一名；男篮获第六名；射击项目获男子团体第三名。1992 年 9 月，在“陕西省第二届农民运动会”上，商洛共获 3 枚金牌，2 枚银牌，乒乓球获男子团体第二名。1996 年 4 月，在陕西省第三届农民运动会上，商洛运动员参加男子篮球、摔跤、射击、乒乓球比赛，获优秀组织奖”；篮球队获“体育道德风尚奖”，全队共获 2 枚金牌，3 枚银牌。

随着农村体育活动的开展，体育水平有了提高，集体、个人获得诸多荣誉。1975 年 9 月，商县白杨店公社唐塬大队被评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集体”，1978 年，国务院奖给白杨店公社唐塬大队“全国农村体育工作先进单位”锦旗一面。1979 年 9 月，丹凤西河公社被评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集体”。1983 年 9 月，共青团丹凤西河公社委员会出席在上海举行的第五届全国运动会，被评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集体”。1997 年，洛南县农民陈劳娃获“全国群众体育先进个人”称号。

三、老年人、残疾人体育

随着物质文化生活不断改善和提高，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参加体育活动。1983 年至 1985 年，商县城区经常举办老年人 200 米托球（乒乓球、羽毛球）跑、60 米自行车比慢、钓鱼、太极拳等趣味性比赛活动，每次约 50 人参加。1985 年，商洛地区成立老年人体育协会，随之全区各地老年人体育协会纷纷成立。1990 年，全区城乡有老年人锻炼队伍 53 个，活动室 12 个，辅导站和活动点 7 个，经常到站活动者达 2000 余人，活动形式多种多样。

进入九十年代，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全区各县（市）城区老年体协经常组织老年门球赛、迪斯科舞、健美操、扇子舞、秧歌舞、木兰扇练习和表演，利用节假日走街穿巷演出，深受群众好评。商南县、山阳县、商州市城区老年人门球队经常进行训练和比赛，并多次邀请湖北、河南、海南等地的老年人门球队来商比赛。1992 年，商洛组队参加“陕西省老年人门球赛”获第三名；1996 年参加“陕西省第二届老年人联欢节门球赛”，在 24 支队伍中获第五名。1996 年 6 月，山阳县举办首届“丰阳杯”老年人门球邀请赛，湖北、河南、陕西三省五地 21 个县（市）和商洛地直机关参加比赛活动。

1997 年，洛南县城关镇、山阳县城关镇、商州市城关镇、洛南县城关镇柏槐村、洛南县石坡镇石坡街村、山阳县镇西村、洛南县城关镇古城街村、商洛地委机关事务管理处、柞水县老年人体协、洛南县老年人体协、商洛地区邮电局离退休管理部、商洛地区老年人体协获陕西省老年人体育先进集体称号；原商洛行署副专员李正棠及卫南岳、曹振嘉等获先进个人称号。李正棠同时被评为全国先进个人。

八十年代，残疾人体育活动也逐步开展起来。1984 年 5 月，商洛地区残疾人胡新民在“陕西省首届残疾人运动会”上，分别夺得男子铅球、铁饼、标枪第一名；赵小丽夺得女子铁饼第一名。1987 年 7 月，在陕西省第二届残疾人运动会上，商洛组派 12 名运动员参赛，胡新民获男子铁饼、标枪、铅球三个第一名；张洛玲获女子 800 米第三名；商洛地区获大会“组织奖”。1995 年 9 月，商洛地区 11 名残疾人运动员参加陕西省第三届残疾人运动会，胡

新民获男子铁饼、标枪、铅球三个第一名，被授予陕西省“十佳运动员”称号；吴伟获铅球第一名、75公斤卧举第二名，75公斤力举第三名；陈光辉获男子400米第二名、800米第三名、1500米第三名；张保春获男子力举60公斤级第三名、卧举第四名、铅球第五名；梁丁伟获男子卧举56公斤级第二名；崔鹏获男子200米第二名；田亚鹏获男子200米第五名、400米第五名；阎小斌获男子卧举48公斤级第五名；南志德获男子乒乓球第六名。地区获“优秀组织奖”和“精神文明代表团”。

1996年5月，商洛残疾人吴炜参加国家在大连举行的“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分别获男子铅球和标枪第一名；1997年4月，参加在济南举行的“全国残疾人田径锦标赛”获铁饼第一名、标枪第二名、铅球第三名；1998年5月，参加在南京举行的“全国残疾人田径选拔赛”获铁饼第一名、标枪第一名和铅球第二名。

第三节 竞技体育

一、运动竞赛

新中国成立后，陕西省体委先后在商洛举行跳伞观摩赛（1960年商县在体育场建成陕西省第一座木制跳伞塔）、省六运会篮球赛和青少年篮球赛、青少年体操竞赛、游泳竞赛、排球竞赛、手球竞赛、武术竞赛、举重竞赛、省三届传统项目学校女子足球赛。1985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洛南县为全省“竞走、中长跑、马拉松训练基地”，省体委先后9次在这里举行中长跑、竞走、马拉松等竞赛。商洛地区先后多次举行全运会、青少年、中小學生、职工、农民、少数民族、老年人、残疾人等不同性质和不同门类多项目竞赛。

商洛在陕西省历次运动会、职工、农民、老年人、残疾人、青少年、中小學生、学校体育传统项目、体育布局学校和各系统、业余体校等各类比赛中，共获得个人第一名146个，第二名153个，第三名167个，团体前三名28队次，获“精神文明奖”4队次，“体育道德风尚奖”3队次，共破省各类纪录43人次。

1985年~1999年，商洛籍运动员在全国第一届青运会获金牌2枚；第十一届亚运会获金牌1枚、铜牌2枚；1988年有2名运动员参加汉城奥运会。商洛籍运动员参加世界、亚洲及国际重大比赛，涌现出周丹红、李保进等3名国际级运动健将，王峰、吴运荣等9名国家级运动健将。

二、历届全区运动会

商洛专区第一届人民体育运动会，1952年9月22日至30日在商县举行。全区7县和专区机关共8个单位91名运动员参加。竞赛项目有男、女田径、篮球、排球等。商县、丹凤、洛南分获团体一、二、三名。

商洛专区第二届人民体育运动会，1958年9月8日至15日分别在商县、丹凤、洛南举行。全区7县1526名运动员参加比赛。设田径、自行车、足球、手球、射击、无线电（商县）；乒乓球、羽毛球、网球、举重、体操、武术（丹凤），篮球、排球、垒球（洛南）等竞赛项目。有19人打破25项次地区纪录。

商洛专区第三届全民运动会,1960年8月5日至15日分别在商县和山阳举行。全区7县1309名运动员参加。设田径、体操、射击、无线电收发报、航模、举重、公路自行车、篮球、排球、足球、手球、垒球(商县);象棋、武术、乒乓球(山阳)等竞赛项目。有17人打破14项地区纪录,67人达到等级运动员标准。

商洛专区第四届全民运动会,1964年8月5日至15日在商县举行。全区7县1029名运动员参加。设田径、体操、举重、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射击、无线电、航模等竞赛项目,有86人达到等级运动员标准,16人次打破13项地区纪录。

商洛地区第五届全民运动会,1971年6月20日至26日分别在山阳、丹凤、洛南、商县举行。全区7县805名运动员参加。设田径(商县)、乒乓球(山阳)、足球(丹凤)、篮球、排球(洛南)等竞赛项目。有17人次打破23项地区纪录,109人达到等级运动员标准。

商洛地区第六届全民运动会,1974年11月26日至12月10日在商县举行。965名运动员参加。设田径、体操、乒乓球、篮球、排球、足球等竞赛项目。有13人次打破16项地区纪录,74人达到等级运动员标准。

商洛地区第七届全民运动会,1978年5月3日至10日在商县举行。868名运动员参加。设田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射击、航模、自行车等竞赛项目。有16人19次打破17项地区纪录。

商洛地区第八届全民运动会,1982年5月分别在商县、柞水举行。884名运动员参加。设田径、乒乓球、足球(少年、成人)、排球(少年、成人)、篮球(少年、成人)(商县)、射击(柞水)等竞赛项目。有21人次打破27项地区纪录,148人达到等级运动员标准。

商洛地区第九届全民运动会,1990年8月25日至28日在商州市举行。315名运动员参加。设田径、射击、乒乓球竞赛项目。有19人24次破11项地区纪录,6人达到一级运动员标准。

商洛地区第十届全民运动会,1993年8月13日至17日在商州市举行。266名运动员参加。设田径、举重竞赛项目。田径有12人破12项地区纪录,举重有7人破9项地区纪录,3人达到一级运动员标准。商州市、商南县、丹凤县分获团体一、二、三名。卫生、有色金属、税务系统分获行业组一、二、三名。

商洛地区第十一届全民运动会,1997年9月21日至25日在商州市举行。全区7县(市)和地直金融、教育、卫生、供电、邮电、国税、工业、武警、军分区等系统(单位)共396名运动员参加。设田径、篮球、举重和拔河等竞赛项目。商州市、洛南县、山阳县分别获县(市)组团体总分一、二、三名;教育、金融、卫生系统分别获行业组团体总分一、二、三名。有10人破5项地区田径纪录,20人60次打破21项地区举重纪录,208人达到等级运动员标准,其中4人达到健将级标准。

三、历届全地区青少年运动会

第一届全地区青少年运动会1984年5月10日至13日在商县举行。全区7县301名运动员参加,设田径、乒乓球竞赛项目。商县、洛南、商南分别获一、二、三名。有12人打破8项地区纪录。

第二届全地区青少年运动会,1986年4月21日至5月29日分别在柞水、镇安和洛南举行。全区7县385名运动员参加。设射击、田径、乒乓球竞赛项目,商县、丹凤、洛南分获团体总分前三名。有15人48次打破21项地区纪录。

第三届全地区青少年运动会，1988年5月1日至4日在商县举行。350名运动员参加。设田径、乒乓球、射击竞赛项目。商县、丹凤、洛南分别获团体总分前三名，7人9次打破6项地区纪录。

商洛运动员获省运动会成绩表

时 间	地点	省运动会届次	项 目	姓 名	成 绩	团体总分名次
1952.10	西安	陕西省第一届运动会	男子跳高	许大昌	1.66米	
1958.10	西安	陕西省第二届运动会	射击青年第8号100米	郭世杰	87环	
			男子手榴弹	王志敏	63.20米	
1960.4	西安	陕西省第三届运动会	女子体操高低杠	刘粉娃	8.65分	
1964.10	西安	陕西省第四届运动会	航空模型男子三级橡筋	陈福记	843分	团体总分第三名
			男子铅球	韩祖贵	13.62米	
			男子铁饼	韩祖贵	38.38米	
1971.9	西安	陕西省第五届运动会	男子3000米	肖春虎	9'12"7	
1975.5	西安	陕西省第六届运动会	男子标枪	郭新朝	54.62	
			体操			女团总分第二名
			航空模型			团体总分第二名
1978.8	西安	陕西省第七届运动会	女子甲组3000米	付雪芳	11'02"	
			女子乙组400米	付小侠	1'02"7	
			航空模型			男、女团体第三名
1982.6	西安	陕西省第八届运动会	男子1500米	谢月民	4'12"6	
			男子5000米	马振岐	15'50"	
			男子10000米	马振岐	34'16"7	
			男子铅球	黄朝忠	13.91米	男团总分第三名
			男子铁饼	黄朝忠	46.44米	
			男乙跳高	李运良	1.77米	
			男甲手榴弹掷远	郭新朝	66.94米	
			男乙手榴弹掷远	杨新民	67.78米	
			女乙400米自由泳	丁丽华	8'27"8	
			女乙200米蛙泳	丁丽华	4'27"9	
			女子汽步枪10+40	郭川侠	350环	
			航空模型一级自由飞模型飞机	王丹玉	273分	男团第二名女团第三名
			武术个人全能	程崇德	44.80分	
			武术个人长拳	程崇德	8.95分	
			刀术传统拳(醉拳)	程崇德	8.90分	
			男子100公里自行车团体	王建华	2: 53'25"5	男团第一名
				郭会娃	2: 53'25"7	
				南成立	2: 53'26"	
				田井良	2: 53'26"3	
			女子50公里自行车团体	李 乖	1: 41'22"3	女团第三名
				王华玲	1: 41'23"4	
				周雪玲	1: 41'24"	
		赵 芳	未到达终点			

时 间	地 点	省运动会届次	项 目	姓 名	成 绩	团体总分名次	
1990.8	西安	陕西省第九届运动会	女乙 100 米蛙泳	赵 妮	1'21"05	体育道德风尚奖	
			女乙 200 米蛙泳	赵 妮	1'54"77	甲组团体第七名	
			男乙 100 米蝶泳	蒋继平	1'11"15	乙组团体第四名	
			女子飞蝶多向 50 靶	蔡 明	40 中	男子团体第七名	
			男子飞蝶多向 50 靶	张 强	33 中	女子团体第五名	
			男甲 5000 米	孙引平	16'00"2		
			女甲 5000 米	陈清玲	17'01"0	男组团体第七名	
			女甲 3000 米竞走	张清华	13'39"	乙组团体第九名	
			女甲 5000 米竞走	张清华	23'18"		
			男子 57 公斤级古典式摔跤	王兴曹		团体第七名	
			中国式摔跤			团体第三名	
			武术			团体第八名	
1994.8	西安	陕西省第十届运动会	男子甲组 5000 米竞走	魏永杰	21'44"5		
			男子甲组 10000 米竞走	魏永杰	54'27"		
			男子甲组七项全能	董海滨	567 分	团体总分第九名	
			男子乙组 110 米栏	白亚龙	14"7	丙组团体第九名	
			男子乙组跳远	白亚龙	6.83 米		
			女子甲组 3000 米竞走	周腊莉	14'38"8		
			女子甲组 5000 米竞走	周腊莉	22'46"3		
			女子乙组 3000 米竞走	郑本晶	13'26"5	甲组团体第八名	
			女子乙组 5000 米竞走	郑本晶	23'55"5	乙组团体第七名	
			女子乙组标枪	陈 慧	37.60 米		
			女子丙组 3000 米竞走	王 娜	15'32"1		
			男子乙组跳高	白亚龙	1.86 米		
			女子甲组 100 米蛙泳	赵 妮		丙组团体第九名	
			女子甲组 200 米蛙泳	赵 妮			
			男子小口径自选步枪 3×10	李 宏		团体总分第七名	
			男子小口径自选步枪 60 发卧射	李 宏		男团第六名、女团第九名	
			男子 70 公斤级举重	回越峰	抓 125		
					挺 155		
			男子 76 公斤级举重	梁广猛	总 250		
					挺 160		
			男子 91 公斤级举重	白景华	抓 125		男团第五名
					总 285		女团第十名
			男子 91 公斤级举重	白景华	抓 117.5		
					挺 145		
男子 91 公斤级举重	白景华	总 262.5					
体操男子全能	冯 敬	111.90 分					
男子吊环	冯 敬	9.70 分					
男子单杠	冯 敬	9.70 分					
中国式摔跤			团体第五名				
乒乓球			男团第三名、女团第四名				
1998.8	西安	陕西省第十一届运动会	男子 5000 米竞走	王 璞	22'28"		
			男子 10000 米竞走	王 璞	44'38"		
			射击			男团第六名	
			射箭			体育道德风尚奖	
			足球			男足第三名	
			男子 91 公斤级举重	巩跃	抓 127.5		
			男子 54 公斤级举重	王 平	抓 115		
挺 125							
男子 54 公斤级举重	王 平	总 240					

时 间	地 点	省运动会届次	项 目	姓 名	成 绩	团体总分名次
1984.8	宝鸡	陕西省第一届 青少年运动会	女子 400 米栏	姚 宁	1'10"02	
			女子跳高	谈瑞侠	1.68 米	
			男子 4×100 米接力		47'09	
			男子 60 公斤级举重	刘 宏	抓 95 公斤 挺 115 公斤 总 210 公斤	男团第三名
			男子 82.5 公斤级举重	赵长林	抓 115 公斤 挺 125 公斤 总 240 公斤	
			男子 67.5 公斤级举重	刘益强	抓 100 公斤 挺 115 公斤 总 215 公斤	
			女子 25 公里自行车	刘淑蕊	43'02"	团体第二名
			体操			女团第三名
			艺术体操			女团第三名
			航空模型			男团第二名
			足球			女子第三名
1986.6	咸阳	陕西省第二届 青少年运动会	体操女乙跳马	李 红	18.10 分	
			男甲 10000 米竞走	王 峰	45'16"6	
			男甲 5 公里竞走	王 峰	21'51"	
			男甲跳高	张 丹	1.80 米	
			女甲 5 公里竞走	李 萍	27'21"	
			女甲 10 公里竞走	李 萍	57'09"	
			男甲 10 公里竞走	王 峰	44'23"	
			女乙 3 公里竞走	叶淑峰	15'21"	
			女乙三项全能	张 怡	2102 分	
			航空模型			
1988.7	西安	陕西省第三届 青少年运动会	羽毛球			男团第二名
			男乙 3000 米竞走	李端军	13'38"8	女子乙组团体 总分第三名
			男乙 5000 米竞走	李端军	24'14"5	
			男甲 10000 米竞走	李建生	48'57"8	
			女乙 3000 米竞走	张清华	14'23"6	
			男乙跳高	淡志超	1.78 米	
			男乙跳远	于海朝	6.86 米	
			女乙铁饼	秦彩珍	33.82 米	
			男子三级跳远	于海朝	13.42 米	男子团体第一名
			乒乓球男子单打	彭 吉		
			男子 65 公斤级柔道	孙江民		团体第一名
			男子 (P ₁ C-2) 二级自由飞模型飞机	熊海华	403 分	
			男子模型滑翔机 P ₁ C (团体)	郭侃牢 彭 波 熊海华	1004.10 分	
			男子模型滑翔机 P ₁ A (团体)	杨征西 李亚江 赵 跃	625.80 分	团体第一名

第二章 医药卫生

商洛中医发祥较早。晋代丹术家葛洪曾在商州、山阳等地采药炼丹。唐代“北药王”孙思邈、“南药王”韦善俊以及司空舆等名医常在商洛行医授徒。宋明以降，著名“儒医”代不乏人。清末，西医进入，逐渐与中医结合。新中国成立后，大力加强医疗卫生事业，地县乡村医疗机构普遍成立，多种传染病、地方病得到控制，环境卫生不断改善，人均寿命由1949年的36岁上升到1999年的69岁。

第一节 医疗机构

明末，州及部分县设有药局，旨在“惠民之疾不能延医者”，虽如杯水车薪，却开官办医药之端。清代州县曾设医官，为官家服务。光绪二十六年（1900）挪威基督教传教士王耀基来龙驹寨办诊所，首开西医入商之始。1919年“五四”运动前后，教会诊所时兴一时，规模较大的有西班牙天主教传教士牙瑟司锋在商县西背街的罗格诊所、挪威基督教传教士林幼生在商县东背街的福音堂诊所、意大利天主教徒边纪宁在龙驹寨西街的安德勒医院，还有洛南天主教堂诊所等。抗日战争时期，官办医院开始起步。民国二十七年（1938）原驻防山西的抗战军第二后方医院和原驻防华县的抗战军第七后方医院移入商县，占用庙宇、民房180余间，设床位400余张，除收治抗日伤病员外，还在东关关帝庙设门诊部，为百姓治病。第二年，全区天花、麻疹、伤寒流行，为防治烈性传染病，第四行政督察区中心卫生院仓促成立。在此前后，洛南县卫生院和山阳、商南、镇安、柞水四县城镇卫生所相继成立，临床医学开始萌芽。广大农村仍然处于缺医少药状态，疾病医疗主要依赖私营中药铺和江湖郎中。据1949年登记，民国末年仅有中医药铺330家，医药人员840人。

新中国成立初，商洛专署和各县人民政府接收改造全部医院、诊所，接纳一批医药人员充实医疗队伍，地、县医院相继成立。嗣后，将卫生工作重点转入农村，普遍建立地段医院和乡卫生所；绝大多数村（生产大队）办起合作医疗站，培训了一批“赤脚医生”，按照“三土”（土医、土药、土方）“四自”（自采、自种、自制、自用）方针，巡回田间院落防治病，有效解决广大农村缺医少药问题。到1999年，全区已建起地、县综合医院9所，中医医院7所，专科医院3所，中心卫生院59所，乡镇卫生院167所，村医疗站617个；拥有卫生技术人员5808人，其中主任医师15人，副主任医师122人，中医师559人，西医师1731人，护师699人，药师119人，检验师98人。

一、综合医院

商洛地区医院 全民所有制三级综合医院。坐落在商州市北新街西段，占地3.7万平方米，建筑3.2万平方米，医疗辅助用房0.6万平方米。其前身是民国二十八年（1939）创办

的第四行政督察区中心卫生院，先后更名商县卫生院、商洛专区人民医院、商洛人民医院，1962年定名商洛地区医院。1996年实有职工46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84人；有病床405张。科室设置较全，有16个一级临床科室，19个二级专业组。医疗设备总金额381万元，其中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总额267万元；平均每床设备费12492元。主要医疗设备有全身CT扫描仪、电视遥感X线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心脏和腹部B超扫描仪以及纤维胃镜、放射治疗机、手术显微镜、动态心电监护仪、视觉电生理检查仪、眼底荧光血管照相机等。已开展临床科室必备技术项目135项，医技科室必备技术项目88项。能体现该院技术水平的项目有：全胃、肝大部、胰、十二指肠、颈脉体切除术，脾肾静脉吻合术、门脉高压分流术、右叶肝癌切除术、肺叶切除术、输尿管囊肿切除术、膀胱、阴道、直肠痿修补术、尿道瘢痕修补术、肾癌根治术、全关节人工关节置换术、断肢（指）再植术、关节融合术、拇指再造术，各类颅内血肿清除术，矢状窦、大脑镰旁脑膜瘤切除术、桥脑小脑肿瘤切除术，复杂子宫全切术、卵巢癌、外阴瘤及宫颈癌根治术、阴式子宫切除术、阴道成形术、输卵管吻合术，角膜移植术、眼眶再造术、人工晶体植入，眼眶肿瘤切除术、鼻腔泪囊吻合术等。1996年11月29日，被陕西省卫生厅命名为三级乙等医院。

商洛卫校附属医院 全民所有制二级综合医院。坐落在商州市北新街西张坡村。占地8892平方米，建筑4452平方米。其前身为1965年成立的商洛地区卫生学校门诊部。1996年实有卫技人员110人，床位100张，医疗设备总金额58万元。主要医疗设备有心腹两用B超诊断仪、纤维胃镜、血球计数仪、双目显微镜、脑电图仪、彩色显像仪、多功能麻醉呼吸仪、手术显微镜、脑血流图机等。已开展临床科室必备技术项目112项，还可开展三级医院技术项目47项，1996年10月12日被省卫生厅命名为二级甲等医院。能代表该院技术水平的项目有：全胃切除术，胃癌根治胃大部切除术、改良根治乳腺癌切除术、颈及胸部食管癌切除术，尿道瘢痕修补术、切痂植皮术，宫颈癌根治术、输卵管吻合术、阴式子宫切除术，眼眶肿瘤切除术、球内异物取出术、视网膜脱离复位术、人工晶体植入术、鼻腔泪囊吻合术，腮腺肿瘤切除术、口腔上颌窦痿修补术，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矫正术、脊柱侧弯手法手术矫正，股骨颈骨折多钢钉内固定术、人工股置换术、脊柱骨折椎板减压脊髓探查哈氏棒内固定术等。

商州市医院 全民所有制二级综合医院。其前身是商县联合医院。坐落在商州城东关，占地19706平方米，建筑10738平方米。1996年实有卫技人员174人，实开病床150张，医疗设备总额43万元。已开展临床科室必备技术项目112项，能开展三级医院技术项目14项。1996年11月26日被陕西省卫生厅命名为二级甲等医院。能反映其技术水平的项目有：胃大部切除术、乳癌、直肠癌根治术、甲状腺大部切除术、肝脾破裂修补术、膀胱损伤修补术、全股骨头置换术，阴式子宫切除术、阴道成形术、卵巢囊性畸胎瘤剥除术、宫外孕处理，输卵管通液术，抗青光眼眼内引流术、白内障摘除术、虹膜部分切除术，乳突根治术，唇裂修复术、颌面部骨折复位及固定术等。

洛南县医院 其前身是洛南县卫生院，现为全民所有制二级综合医院。地址在洛南县城东南蝗虫庙，占地18287平方米，建筑11916平方米。1996年实有卫技人员170人，病床200张，医疗设备总金额84万元。主要医疗设备有万能手术床、麻醉呼吸机、生命体征监测仪、双人双目显微外科手术镜、高频电刀等。重点专科为心血管内科。已开展临床科室必备技术项目119项，能开展三级项目17项。1996年5月20日被陕西省卫生厅命名为二级

甲等医院。能反映其技术水平的项目有：大面积烧伤治疗、切痂植皮术，胃癌根治术、乳腺癌根治术、直肠癌根治术，肝内胆石摘除术、肝脾破裂修补术、颅骨凹陷骨折复位术、各类颅内血肿清除术、子宫全切术、白内障摘除术、鼓膜修补术等。

丹凤县医院 全民所有制二级综合医院。地址在丹凤县城东新街中段，占地 11617 平方米，建筑 9991 平方米。1996 年实有卫技人员 164 人，设病床 200 张，医疗设备总额 67 万元。重点专科是骨科专业组。临床科室必备技术项目已开展 118 项，能开展三级医院技术项目 13 项。1996 年 10 月 9 日被陕西省卫生厅命名为二级甲等医院。

商南县医院 全民所有制二级综合医院。地址在商南县城东岗，占地 16553 平方米，建筑 13275 平方米。1996 年拥有卫技人员 109 人，病床 200 张，医疗设备总金额 61 万元。重点专科为骨科。已开展临床科室必备技术项目 113 项，还可开展三级医院技术项目 5 项。1993 年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创佳评差最佳单位。1996 年 11 月 23 日被省卫生厅命名为二级甲等医院。

山阳县医院 全民所有制二级综合医院。地址在山阳县城北新街东端，占地 11036 平方米，建筑 7941 平方米。1995 年有卫技人员 130 人，设病床 150 张，医疗设备总金额 48 万元。已开展临床各科必备项目 108 项，可开展三级技术项目 6 项。1996 年 1 月 13 日被省卫生厅命名为二级乙等医院。

镇安县医院 全民所有制二级综合医院。地址在镇安县城涉巷街南段，占地 16514 平方米，建筑 12686 平方米。1995 年有卫技人员 177 人，病床 200 张，医疗设备总金额 231 万元。主要设备有遥控 X 线机、尿自动分析仪、三维脑地形图仪、心功能测试仪以及 B 超、血疗仪等。重点专科为骨科。已开展临床各科必备项目 116 项，可开展三级医院项目 31 项。1983~1995 年，分别荣获国家卫生部、人事部授予的全国卫生系统先进集体，省委、省政府授予的卫生文明先进集体，省卫生厅、人事厅授予的白求恩精神奖以及创佳评差最佳单位。1995 年 7 月 30 日被省卫生厅命名为二级甲等医院。

柞水县医院 全民所有制二级综合医院。地址在柞水县城北关，占地 13500 平方米，建筑 7554 平方米。1995 年有卫技人员 116 人，设病床 160 张，医疗设备总金额 39 万元。已开展临床各科必备技术项目 107 项，可开展三级技术项目 4 项。重点专科为骨科专业组，有病床 30 张，年专业门诊 1540 人次，年出院 201 人。1995 年 7 月 27 日被省卫生厅命名为二级甲等医院。

二、中医医院

商洛地区中医医院 1984 年 8 月 1 日建成开诊，坐落在商州城西郊林涧村，属全民所有制中医专科医院。占地 11938 平方米，建筑 9337 平方米。1996 年有卫技人员 103 人，病床 136 张。主要医疗设备有双导智能胃肠电图仪、脑电图机、痔疮电子治疗仪、自动心血管诊断仪、带尾彩 B 超诊断仪等。在骨伤科、烧伤科、痔瘘科、妇产科等疾病医疗中，采取中西医结合疗法，取得良好成效。

商南县中医医院 始建于 1983 年。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设有综合诊断室，有床位 18 张，共有职工 20 人，其中中医师 2 人。

丹凤县中医医院 始建于 1987 年 11 月，建筑面积 1688 平方米。设有儿科、痔瘘科、妇产科、针灸科、眩晕腰痛治疗专科，肝病专科等，设病床 30 张，共有职工 40 人，内有中

医师 8 人。

洛南县中医医院 1981 年成立，建筑面积 7828 平方米，临床科室有中医内科、儿科、妇科、骨伤科、皮肤科、痔瘘科、针灸室、按摩室。有床位 123 张，卫技人员 98 人，其中中医师 23 人，中西医结合主治医师 45 人。

山阳县中医医院 始建于 1982 年 8 月，建筑面积 4300 平方米。开设病床 100 张，副主任医师 2 人，主治医师 23 人。内设中医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皮肤科、眼科、口腔科、针灸室等。

镇安县中医医院 1988 年成立。现有卫技人员 15 人，主治医师 5 人，病床 6 张。设中医骨伤科、肝胆科、检验科。

柞水县中医医院 1980 年 10 月建立，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现有卫技人员 30 人，有主治医师 7 人，开设床位 40 张，设中医内科、外科、儿科、颈椎科、肛肠科、针灸科等。

此外，地、县（市）综合医院皆设中医科、有中医师 53 人，中药师 43 人，中医士 4 人，中药剂士 6 人。

三、专科医院

陕西省商洛疗养院 是一所专为麻疯病人提供治疗、休养的专科疗养院，隶属陕西省卫生厅、商洛地区卫生局领导。地址在商州市东 30 公里的孝义乡李家河村，占地 226 亩，其中耕地 215 亩；建筑 9731 平方米。1976 年 9 月在全省范围内收治麻风病人，至 1996 年，累计收治 300 人，效果良好。1995 年 7 月，疗养院附属医院建成开诊，地址在商州市大赵峪王巷村，占地 5.8 亩，建筑 3000 平方米，有卫技人员 36 人，床位 420 张，除对住院及开放治疗的麻风病人进行正规治疗外，还面向社会，为广大疗养者服务。

商洛地区社会福利院 建于 1952 年，地址在洛南县卫东镇李家塬，有主治医师 2 人，护士 4 人，药剂士 1 人。

商洛地区民政局复退军人精神病医院 建于 1997 年 7 月。地址在商州市陈塬乡王塬村。为全区唯一诊治精神病的专科医院，现有病床 60 张，共有职工 19 人，其中卫技人员 16 人，有副主任医师 1 人，主治医师 2 人。

第二节 防治保健

一、疫病防治

民国二十二年（1933）商县成立防疫委员会，开计划免疫之始。新中国成立后，1952 和 1956 年，商洛专区防疫医疗队与商洛专区地方病防治研究所分别成立；各县亦建立相应机构，开始对地方病、传染病进行防治。1976 年，地区卫生防疫站升为县处级建制，各县卫生防疫站亦初具规模，诸多地方病、传染病开始得到有效防治。

（一）传染病防治

天花 民国时期广为流行，死亡人数不可胜计，幸免于死者则留下麻脸。新中国成立

后，全民免费种痘，天花得以控制。1950~1953年，全区天花发病10例。1954年后绝迹。为防天花复发，1964年再次种痘117万人。

霍乱 清至民国流行肆虐。民国二十一年（1932）商县发病数万例，死8700人。新中国成立后，随着预防的加强，未见发病。

细菌性痢疾 历年都有不同程度发病。流行严重的1979年，全区发病1.38万例。此后随着防治知识普及，发病率逐年下降。

病毒性肝炎 民国前未见流行记载。新中国成立后，1953、1972、1973、1979、1980、1981、1986、1990等年，每年肝炎发病都在千例以上。1995年，全区开始实行乙肝疫苗季报制度，新生儿乙肝疫苗接种率达到86%。

麻疹 民国三十七年（1948）夏大流行。新中国成立后，1952~1996年，全区发病21.4万例，死亡3077例。1966年开始接种麻疹疫苗，至今仍以此为预防措施。

流行性出血热 1958年首次发现，商州市为高发区，洛南、丹凤、山阳、柞水亦出现病例。最多的1984年，全区发病268例。此病由黑线姬鼠传播，预防办法唯灭鼠。

百日咳 1952年春发现898例，此后直到1995年，年年都有发病。流行严重的1970年，发病率高达840/10万。1971年后，加强接种百白破三联疫苗，控制了流行，1996年后未见百日咳发生。

流行性乙型脑炎 1953年首次发现1例。1963~1996年各有不同程度发病；最高的1971年，发病123例。传播媒介为三带喙库蚊，吸血活动时间为6~10月。目前仍以防蚊灭蚊和接种乙脑疫苗为主要措施进行预防。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1953年以来，年年都有发病；最高的1967年，发病5365例，死亡451例。目前仍在加强预防，每于流行季节之前，对15岁以下儿童接种疫苗。

猩红热 历年皆有发病，最高的1959年，全区发病6854例，死亡196例。

伤寒 伤寒、副伤寒、斑疹伤寒长期呈散在发病，经过卫生宣传，把好“病从口入”关，以及接种伤寒疫苗等预防措施，1975年发病逐年下降；1988年后，未发现斑疹伤寒。

白喉 1955年全区发病582例，死亡6人。之后通过白喉免疫调查，采取给儿童接种百白破三联制剂预防，该病得以控制。1978年后无发现。

脊髓灰质炎 俗称小儿麻痹，曾严重危害少儿健康。1978年全面实施计划免疫，病区缩小，发病率下降。1990年突发117例，多因未用疫苗或未正规采用疫苗者。防疫部门以此为戒，加大防治力度，疫情得以控制。1994年后无发病例。

性病 1956年调查，有性病患者5.18万人。1959年免费推广“一服光”、“三仙丹”等中草药治剂，疗效甚佳。1972年复查，查出隐性梅毒121例。到1980年，全区性病基本消灭。1995年后，性病又呈上升趋势。

肺结核 死亡率很高的常见传染病。1976年以来，虽经多次调查防治，患病率仍居高不下。

流行性感冒 1957~1977年，每年都有发病。最高的1958、1970年，发病数分别达到5.6万和6.9万人。1978年后，运用中草药土单验方预防，发病逐年减少。

头癣 常见传染病，1980年普查，患者确数4926人。经数年，98%已治愈。1990年后无头癣发病例。

疥疮 民国时流行甚巨。新中国成立后广泛治疗，已在商洛绝迹。1978年由河南传入，

很快蔓延, 1981年全区疥疮患者达8.58万例。经6年防治, 到1987年, 又一次消灭疥疮。

(二) 地方病防治

甲状腺肿 1952年有患者8.5万人, 1957年后以碘盐供应为主进行防治, 1977年免费为5万多患者给予药物或手术治疗, 1996年尚有病患者18249人。

克汀病 1970年普查, 共有克汀病患者2361人, 多数系遗传因素所致。1982年再次普查, 全区有克汀病患者3589人, 1991~1996年, 克汀病患率在15/万左右。限制克汀病人婚配、控制克汀病儿出生, 具有重要意义。

布鲁氏杆菌病 1965年洛南有病例报告, 随即进行调查控制。1986~1990年查出阳性者124例; 1991~1995年仅1例。

地方性氟中毒 1980年调查, 发现各型氟斑牙病9774例, 主要有水型、煤烟型两种。后经多年改水改灶、预防治疗, 少部分已治愈或减轻, 洛南县、商州市氟中毒患病率仍居高不下。

麻风病 1949~1984年全区累计发病557例, 治愈224例, 死亡188例。经数年治疗, 至1996年, 尚有患者9例。

克山病 病因不明。1956年首次在洛南发现。1963年, 洛南县保安区和商县黑山区发病249例, 死亡142例。发病年龄多在1~14岁之间, 饮用河水者较饮用其他水者高。经过免费治疗以及打过滤水井等办法预防, 控制了克山病的蔓延。1991~1995年, 商州、洛南二县(市)潜慢型克山病数仍在110~172例之间。

大骨节病 1984年普查, 全区有大骨节病人2499人, 占病区人口11万人的2.3%。1987年, 对6~15岁大骨节病患者3305人给予服硒防治, 病情有所减轻。到1995年, 商州、洛南、镇安、柞水4县32乡尚有患者5022人。

(三) 寄生虫病防治

疟疾 曾流行于全区绝大部分乡村, 历年皆有发病, 7、8、9三月为高峰期。1970年全区发病2.9万例, 其中商南县1.5万例。经全面防治, 1984年后发病率逐年下降, 1991年进入净化疟疾阶段。

黑热病 1952年商县医院发现69例。第二年商洛医院确诊128例。1955年普查发现疑似患者651人。1966年前累计治愈335例。1967年后无黑热病

商洛地区 1991~1995年恶性肿瘤病例住院治疗情况

病种	病例数	治愈数	治愈率(%)	死亡例数	病死率(%)
食道癌	313	23	7.35	15	4.79
胃癌	462	59	12.77	24	5.19
肝癌	154	0	0.00	27	17.53
肠癌	118	27	22.88	4	3.39
鼻咽癌	8	0	0.00	0	0.00
肺癌	180	3	1.67	18	10.00
乳腺癌	78	41	52.56	0	0.00

病种	病例数	治愈数	治愈率(%)	死亡例数	病死率(%)
宫颈癌	40	11	27.50	0	0.00
膀胱癌	24	10	41.67	2	8.33
脑瘤	7	0	0.00	2	28.57
白血病	100	1	1.00	10	10.00

二、妇幼保健

(一) 妇女保健

妇女病防治 1960~1962年,全区免费对2356例二度以上子宫脱垂病人进行医疗,治愈率为70%;治疗闭经患者3612例,治愈率为76%。

1977年4月,地区卫生局、民政局联合通知:凡在农村的优抚对象、贫下中农、经济困难的妇女,患三度子宫脱垂需手术治疗的,实行免费手术,由社会救济款内报销。1979~1981年,对60岁以下已婚妇女进行“两病”检查,受检19.1万人,受检率为73%。查出子宫脱垂患者3660例,治愈3135例;查出尿瘘患者88例,治愈76例。还对宫颈糜烂和宫颈癌进行普查和防治。共查出宫颈糜烂患者3786人,采用火焰疗法治愈3260人;查出宫颈癌患者88人,治疗50人。1991年后,妇女病逐年减少。

围产期保健 民国末,商县卫生院曾对800余名孕产妇作过检查护理,首开围产期保健之始。新中国成立后,从1953年开始,由城到乡,逐渐发展孕期检查和产后护理。1972年,地县妇幼保健站成立,逐渐健全妇幼保健医疗队伍。1985年,孕期产前受检率基本达到50%。1995年,产前检查率和产后访视率分别达到55%和61%。

受经济贫困及交通阻塞等因素困扰,山区妇女围产期保健仍旧薄弱,婴儿与孕产妇死亡率尚高。1994年,全区出生婴儿32305人,死亡1611人,死亡率达5%;孕产妇死亡37人,小儿破伤风死亡71人。

新法接生 旧俗临产时,产妇坐在草铺上,孩子生出称之“落草”,难产及新生儿破伤风死亡率相当高。民国末,商县卫生院曾派助产士为州城附近产妇接生,开新法接生之始。

新中国成立后,从1951年开始,改造旧产婆,培训接生员,推行新法接生。到1959年,全区建起产房428处,产床824张,新法接生1.13万人。此后受经济困难影响,妇幼保健机构撤销合并,多数妇女生产复由产婆或家人自接,新法接生率降至20%以下,新生儿四六风和产妇产褥感染上升。

1975年全国新法接生现场会后,地、县妇幼保健部门加强新法接生工作。止1977年,配备妇幼保健医生379人,培训“赤脚医生”1918人,接生员1.4万人,配置产包9488套,接生箱6500个,新法接生率上升到85%。1983年,各县对接生员再次培训提高,要求达到“五会”:会产前检查、会计算预产期、会新法接生、会产后访视、会诊断难产。此后,新法接生率一直保持在87%以上。

(二) 儿童保健

商洛儿童保健目前仅限于生长发育监测、常见病多发病防治。1981年,国家卫生部对柞水县西川公社14岁以下儿童进行调查,首开儿童生长发育监测之始。此次受检儿童1095人,其中智能发育迟滞119人,贫血875人,发生原因主要与营养不良、孕期母体感染等因

素有关。是年，全区对 2.69 万名中小學生进行视力测验，发现视力低下者有 3263 只眼，患病率为 6%。

1987 年，地区妇幼保健站对地直 11 所幼儿园 712 名儿童进行检查评价：较好的 142 人，占 19.9%；有缺陷者 250 人，占 35%；患病者 53 人，占 7.4%。通过调查掌握儿童“四病”（小儿佝偻、营养性缺铁性贫血、肺炎、腹泻）情况，对症防治。并开始试行对儿童进行系统保健，全面推行儿童计划免疫保健保偿制度。至 1990 年，已有 7 个城市地段、276 个村实行儿童保健系统管理，建卡儿童 9952 人；入保儿童 21.71 万人，投保率为 78.9%。

商洛地区 1949~1999 年卫生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度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总人数	卫生技术人员																			行政工勤人员											
				合计	中医师	西医师	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	护师	中药师	西药师	检验师	其他技师	中医生	西医生	护士	助产士	中药剂士	西药剂士	检验士	其他技士	其他中医	护理员	中药剂员	西药剂员	检验员	其他级卫生技术人员和中学徒	合计	其他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工勤人员				
1949	7		39	28	1	8				3			3	9	3																11		11	
1952	58	10	121	93	3	17				6				21	13	14			2	17					28	28	11	17						
1957	314	102	448	359	24	32				21				100	63	34			7	78						89	40	49						
1962	544	342	2178	2017	757	102			267	5	1		301	82	26		93	20	10		59		54	9	231	161		84	77					
1965	485	506	2064	1942	702	187				3	1		383	101	20	299	37	18			33		39	7	112	122		83	39					
1970	422	1011	2479	2287	578	385								609	239		206	111							159	192	4	133	55					
1975	500	1406	3519	3062	733	535								627	252	61	311	170						64	309	457	4	255	198					
1980	532	2735	4185	3575	681	674			32		26	43		743	251	62	137	105	53	54		211		144	17	342	610	68	317	225				
1985	1095	2848	6214	5478	165	604		25	16	33	32	15	714	1344	688	80	124	74	68	25	176	228	356	142	34	535	736	80	298	358				
1990	595	3798	6476	5649	468	1339	1	217	84	73	61	78	739	770	752	60	249	95	83	73	133	50	43	14	11	256	827	60	292	475				
1995	550	4264	6269	5338	598	1540	13	648	151	94	93	60	406	657	325	31	138	60	63	28	67	27	27	13	6	293	773	133	166	474				
1999	257	4161	6457	5424	546	1813	5	772	194	127	121	93	198	642	304	20	91	35	47	53	4	39	14	25	9	272	1033	177	256	600				

注:1999年机构数、总人数不含个体、及厂矿卫生所开业数。

第三节 药品开发

一、药材资源

商洛药材资源丰富，1987年普查，境内中药材种类1119种，居全国第四位；总蕴藏量达到3500万公斤。

历史上，商洛的药材颇有名气，唐宋时期，商州的麝香、枳壳、枳实等被列为贡品。新中国成立后，国务院所列34种名贵药材中，商洛就有14种。

商洛药材多为野生，长期以来，采集量多由收购量而定。年收购量在5万公斤以上的品种有连翘、五味子、丹参、苍术、金银花。年收购量在1万公斤以上的品种有桃仁、白术、柴胡、桔梗、生地、黄芪、南沙参、山楂、威灵仙、淫羊藿、天麻、羌活、丹皮、黄芩、杜仲、猪苓、菖蒲等。连翘、丹参、山楂、山茱萸的收购量占全省的70%以上；五味子、金银花、桔梗的收购量占全省的40%以上。

二、药材栽培

武则天授前后，“南药王”韦善俊在洛南县四皓岭，采集种植药材，以便“详察甘辛咸苦之味，细辨湿寒温燥之性”。这是商洛最早的人工种药记载。

新中国成立后，从1955年起，各县药材公司，有计划地组织农民种植少量药材。后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集体连片种植发展较快，到1962年，全区种植党参、黄连、杜仲、当归等药材3.3万亩，饲养獐子15头。1972年，又扩种生地、川芎、大黄、丹皮等中药5600亩。嫁接山楂1.5万亩，金银花野生家护5万亩。天麻野生家培获得成功，至1985年，全区人工种植天麻14.4万窝。人工养獐、养蛇、养蝎、养甲鱼亦获成功，扩大了药源。

丹凤县月日乡马炉村党支部书记刘西有，从1958年开始，经数年摸索，用人粪尿和牛粪沤制山茱萸种子突破发芽关，人工育苗成功，解决了山茱萸种苗奇缺问题。全村在几年内栽植山茱萸数千株，还为山西、河北、湖北、辽宁等省提供山茱萸树苗100万株。20年后，丹凤县已形成东西60里、南北40里，涉及43个乡镇的山茱萸林带，成为全省唯一的山茱萸生产基地。

从1958年起，商洛还先后引进白术、玄参、元胡、生地、贝母、当归、西洋参等中药材，试种成功后大面积推广。1981年引进牛胆囊人工培育牛黄技术获得成功，先后种黄83头牛，平均每头牛产牛黄10.25克。1994年，商州市杨峪河农技站助理农艺师张运哲主持研究的“低海拔地上河沙堆栽天麻丰产栽培技术”，采用改土为沙、改地下坑栽为地上堆栽、由山区栽到平川栽，扩大了天麻种植领域。在国内研究中属领先水平。

三、中药制剂

在历史上，民间自采自制中草药防治疾病，积累众多单方、验方、偏方，如贯仲汤、茵陈汤、菊花饮、二花饮等，至今仍有很好疗效。在实行“合作医疗”时期，各医疗站都采集

大量中草药，自制膏丹丸散，深入田间炕头，免费散发，既预防疾病，又节省经费。据1975年统计，全区时有采药队2341个，采药员15603人，年采中草药88万斤，制成药剂40多万服。

从1970年起，逐步加强药材的科研和开发利用。当年10月，地区卫生局举办战备中草药展览，展出中草药205种，并汇编成册，印发2万册，普及中草药治疗外伤常识。1979~1980年，地县医药科研人员到商县秦王山、柞水老庵寺等地，采集药用植物标本1900份，制成蜡叶标本1200份，为开发利用和识别鉴定中草药积累了可贵资料。

在科研的基础上，地县药厂相继成立，立足本地资源，面对紧销药品，实行批量生产。较大规模的生产厂家有：

商洛地区制药厂 1970年建，厂址在商州城文卫路北段，占地1.5万平方米，建筑1.2万平方米。1996年有固定资产701万元，职工272人，生产药品8种，产量44吨，产值330万元。设有7个科室、6个东间，可生产中成药11个剂型40多个品种。主要产品有强力银翘片、郁金银屑片、复方气管炎片、增效黄连素片、元胡止痛片、香菊片、小儿止咳糖浆、藿香正气水、六味地黄丸、大山楂丸、银翘解毒丸、归脾丸、十全大补丸、柏子养心丸、补中益气丸、桂附地黄丸、麦味地黄丸、朱砂安神丸、附子理中丸、通宣理肺丸、知柏地黄丸、防风通圣丸、木香顺气丸、香砂养胃丸、开胸顺气丸、藿香正气丸、龙胆泻肝丸、保和丸、黄连上清丸等。复方气管炎片获省1986年科技成果一等奖。

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 1986年建成，是柞水县与西安制药厂联办的全民企业。厂址在柞水县七坪乡马房村，占地1.6万平方米，建筑5510平方米。主要生产盘龙七药酒和盘龙七片，年产盘龙七药酒100吨，盘龙七片剂5000万片。盘龙七系当地产草药，配方系著名接骨草医王家成所献，疗效显著。产品销往国内10多个省市以及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

山阳制药厂 1987年建成，与西安康华制药厂联办。厂址在山阳县城东郊，占地1.6万平方米，建筑6620平方米。有4条生产线，可生产35个品种。其研制生产的生青藤碱片，治疗风湿有特效，获1990年国家新药开发项目成果“金箭优秀奖”。

还有洛南县农民柳云武，经多年试验，从三尖杉中提取治疗血瘤的新药高三尖杉酯碱、紫杉醇，产品销往天津药厂，供不应求。

第四节 环境卫生

一、爱国卫生运动

爱国卫生运动是我国特有的一种环境卫生方式。其内容是毛泽东主席1952年题词：“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其方法是实行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卫生与生产相结合，突击与经常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数十年间，全区先后开展的主要活动有：

除四害，讲卫生 1952年开始，1957年进入高潮。地县纷纷成立爱国卫生领导机构，人人动手，消灭苍蝇、蚊子、麻雀、老鼠。据1956年统计，全区当年灭鼠200万只，堵鼠

洞 100 万个，灭蝇（包括挖蛹）4200 斤，打麻雀 90 万只，“四害”密度一时大降。1962 年，麻雀定为益鸟，“四害”补之以臭虫。此后每隔数年，要进行一次集中灭鼠。

两管五改 “两管”为管水、管粪；“五改”为改水井、改厕所、改炉灶、改牲畜圈棚、改室内外环境。此活动自 1971 年开始，经 20 年努力，初见成效。到 1992 年，全区饮用清洁卫生水的达 33.4 万户，覆盖率达 75%（其中饮用自来水的有 13.8 万户）；改建卫生清洁厕所 25.3 万个，普及率 60%（其中无害化处理厕所 0.68 万个）；改节柴灶 53.8 万户，占总农户的 94.1%，年节柴约 4 亿公斤；改畜圈 18 万个，占养畜户的 40%；绝大多数茅庵、石板房换成瓦房，多数农户改修烟囱灶，农村卫生环境有所改观。1993 年，国家为减轻农民负担，公布取消农村 43 项达标活动，包括改水、改厕、灭鼠三项达标。1997 年后，农村卫生工作重点转向创建“国家卫生镇”活动。

文明卫生月 1981 年 2 月，全国爱卫会与共青团中央等 9 个单位联合发出“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纪律、讲秩序、讲卫生；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活动倡议，定每年 3 月为“文明礼貌月”。此后数年，各县每年 3 月都以整顿城镇卫生为突破口，集中治理“脏、乱、差”，净化 and 美化环境，城镇卫生条件有所改善。1989 年，国家将每年 4 月定为“爱国卫生运动月”。届时各行各业统一行动，集中解决市场秩序、交通秩序、环境卫生、市民行为等方面存在的脏乱差问题，开展创建文明城镇活动。

二、公共卫生监测

饮水卫生 1972~1982 年，商洛地区卫生防疫站对丹江、洛河、金钱河、乾佑河、旬河 5 大河流及其 64 条支流，进行水源水质调查。调查结果：商洛各类饮用水源水质成分属重碳酸盐、碳酸盐钙一二三型水；其中二型占 78%，为中等硬水地带，除商县夜村等个别地方氟含量偏高、易患氟斑牙外，大部分水质氟含量普遍低，易形成龋齿。在调查的同时，对丹江、洛河沿岸“三废”排放量、含毒量、综合利用情况进行检验。检验表明：丹江、洛河大部分河段水质污染严重，砷、酚、氰等有毒物质平均值普遍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其中丹江水含氰化物和酚平均值超标 3~200 倍，危及人畜饮水安全及鱼类和农作物生长；洛河沿岸井水多遭粪便及砷、钼污染，饮后有头晕、头痛、腹泻现象。这些检验调查，对预防处理水质污染提供了科学依据。

食品卫生 1982 年 11 月《食品卫生法》颁布，地县分别举办食品卫生管理和食品卫生监督检验人员训练班，培训了一批专业人员，使食品卫生管理进入法治轨道。1983 年全区对 3569 户食品经营单位进行审查，对合格者发给经营许可证，共发许可证 2480 户，发证率为 70%；对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作停业整顿或行业调整。对饮食行业万余名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发给健康证，凭证上岗；不合格者调整工作。此后每年都依法对市面经销食品进行不定期检查，没收和销毁大量过期、变质和不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有效保障了消费者的健康。

劳动卫生 1971~1996 年，在全区范围内先后开展 6 次尘肺病调查，共查出矽肺、尘肺、石棉肺病人 440 人，其中死亡 108 人，现症患者 I 期 252 人，II 期 74 人，III 期 6 人。在职业中毒防治方面，对长期接触铅、苯、汞、锰、三硝基甲苯的工人作体检，对 3347 名职工建立健康档案，并不断对工厂矿区空气中五种毒物超标情况进行监测，以便及时采取预防措施。

学校卫生 1976年后,开始对学校教室卫生进行监测,并对学生生长发育、视力、常见病进行监测矫治。比较普遍的问题,一是中小學生视力低下率严重上升;二是中小學生龋齿和砂眼严重。据商州城区学校测试结果,中小學生视力低下率1987年为5.45%,1990年上升到24.71%,1995年达到37.88%;龋齿患者在14%以上,砂眼患者占35%左右。

农村初级卫生保健 按省卫生厅1988年8月颁布的标准,贫困县最低标准为:(1)把初级卫生保健纳入县乡政府目标和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计划;(2)县财政卫生事业拨款占年度财政支出的8%;(3)健康教育普及率达50%;(4)村卫生室覆盖率达90%,其中30%为甲级;(5)集资医疗覆盖率占70%;(6)安全水普及率达50%;(7)卫生厕所普及率达50%;(8)乡镇企业卫生合格率占80%;(9)食品卫生合格率占10%;(10)婴儿死亡率为45%;(11)孕妇死亡率8/10000;(12)儿童“四苗”接种率达85%;(13)遗传性疾病引起的缺陷人口出生率逐年下降;(14)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率五年递减10%;(15)基本消灭麻风病,控制地甲病,基本控制克山病、大骨节病、地氟病。按此标准要求,经10年努力,到1999年4月,经省政府复核验收,商洛7县(市)全面实现农村初级保健普及阶段目标。

第十八编

人 物

第一章 传 略

契 帝喾之子，佐禹治水有功，帝舜“封之于商，赐姓子氏”，授为司徒，敬敷“五教”，掌管以礼教民，故商地有“敷教名区”之称，契有“教育鼻祖”之誉。《史记·殷本记》：“契兴于唐、虞、大禹之际，功业著于百姓”。汉郑玄《集解》注：“商国在太华之阳。”魏晋人皇甫谧亦谓：商国“今上洛商是也”。北魏地理学家郦道元《水经注》说：“丹水自上洛经商县南，契始封此。则斯地为司徒所封之国也。”唐代萧德言著《括地志》：“商州东八十里商洛县，本商邑，古之商国，帝喾之子契所封也。”民国时商地有契庙、玄王庙、虞司徒祠，称祭契之日为“玄鸟节”。

相 土 契祖孙三代均封商。《史记·殷本纪》称：“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荀子·成相篇》载，昭明始“居砥石，迁于商”。宋忠《集解》称：“相土就契，封于商。”《世本·作篇》载：“相土作乘马，王亥作服牛。”近代学人傅运森之《世界大事年表》载：“相十五年（前 2132）商侯相土作乘马，遂迁于商丘。”由于相土在境内发明马拉车，贸易日臻兴隆，故世传商业一词即发端于商国人熟操之业。《诗经·颂》：“相土烈烈，海外有截”。

商 高 黄帝二十五子之昆孙，周成王时封于商，“以地得姓”称“商子”。“商子精数学《周髀》，衍其说为《算经》”（见康熙《续修商志》卷八。《国语》亦谓：商高“司商”。《周髀算经》为“算经十书”之一，是我国早期之天文历算著述，主要阐明盖天说和四分历法，首次提出在直角三角形中勾三股四弦五的关系，为世界最早使用勾股定理者。《周髀》有周公、商高问答；《晋书·天文志》亦有记载。

商 鞅（约前 390～前 338） 战国时政治家，卫国人，公孙氏，原称卫鞅或公孙鞅。初事魏相公叔座为其家臣，后入秦说秦孝公变法，任左庶长，擢大良造。孝公二十二年（前 340 年），鞅大破魏军，因战功“封之于商十五邑，号为商君”。史称商鞅。商於 15 邑之邑治，在今丹凤县城西 2.5 公里之古城岭，建于秦孝公十一年（前 351 年）。商鞅相秦十九年，辅佐孝公变法治国，废井田，开阡陌，奖励耕战，又严刑峻法，推行连坐。行之十年，秦民大悦，道不拾遗，山无盗贼，但却抑制了贵族利益。孝公死后，公子虔等诬陷商鞅谋反，太子驷继位，即下令捕鞅。商鞅逃至武关，客舍惧商鞅所订之法“舍人无险者坐之”不纳。后商鞅投魏遭拒，遂返封邑组织军队，自老君峪北出击郑（今华县东），占领郑城。因郑城贵族偷开城门，鞅兵败被俘，死于“车裂”，且被灭族。商鞅虽死，其功不可没，秦国因两次变法而强大，奠定了统一六国的基础。毛泽东称商鞅为“中国首屈一指的改革家”，王安石诗颂商鞅：“自古驱民在信诚，一言为重百金轻。今人未可非商鞅，商鞅能令政必行。”

唐秉、崔广、吴实、周术 四人秦末隐居商山，年皆八十有余，须发皓白，世称“商山

四皓”。《史记·留侯世家》和《陈留志》典籍记载：庾乘，（一说姓唐或姓国）字宣明，常居园中，因号东园公，襄邑人；崔广，字少通，隐居夏里修道，故号夏黄公，齐人；吴实，字子景，居绮里，号绮里季，轵人；周术，字元道，号角（lù）里先生，轵人。

原为秦博士，掌古今史事待问及书籍典守，因避始皇“焚书坑儒”共入商山。刘邦称帝之初曾召“四皓”佐政，“四皓”因其“轻士善骂”，不愿受辱而不应召。后刘邦欲废太子刘盈，拟传位戚夫人之子赵王如意，盈母吕后用张良计，派盈舅亲至商山“卑词厚礼，迎此四人”。“四皓”见盈恭敬爱士，决然出山佐之。刘邦见太子“羽翼已成”未废。刘邦死后，刘盈即位为汉惠帝。吕后感恩“四皓”辅佐有功，拟对“四皓”委以重臣。“四皓”不愿受封，仍返商，过“岩居穴处”、“紫芝疗饥”的隐居生活，直至终老商山。

“四皓”墓位于商洛镇。汉惠帝亲为“四皓”立碑。唐代柳宗元、宋代王禹偁等名家亦为“四皓”写碑文，盛赞其“知进知退”的高风亮节。

泉 企 北魏上洛丰阳人。南北朝时商洛籍五将军（泉景言、泉企、泉元礼、泉仲遵、王辩）之一。曾祖泉景言是魏建节将军。泉企 12 岁时，便由北魏宣武帝下诏为丰阳县令。孝昌时（525~527）率兵讨平上洛郡守萧宝夔叛乱，以功拜征虏将军，并任浙州刺史和东雍州刺史。孝武帝初（约 532）任洛州刺史。魏帝西迁后，泉企又平息了泉岳等人的谋反，后被晋爵为上洛郡公。武成初卒，谥曰庄。

王 辩（562~617）洛南石门庵沟人。南北朝时商洛籍五将军之一。祖父陕西蒲城人，经商为业，西魏时多次资助军粮，被封为清河郡太守。王辩少时喜读兵书，善骑射，成年后投军，北周时屡立战功，授帅都督。隋文帝统一中国后，升任大都督。仁寿年间（601~604）授车骑将军，平讨契丹贵族王谅反隋后，隋文帝赐爵武宁男，三年后升尚舍。隋炀帝征讨吐谷浑时，拜其为朝议大夫，辽东之战后功加通议大夫，不久又为武贲郎将。大业十三年（617），王辩和王世充统领隋军于洛口仓（今河南省巩县东北）与义军李密作战，已攻破李密义军外围，不料王世充鸣金收兵，李密乘机率军反攻，隋军大败，王辩率余卒退至洛河岸，因桥坏，在涉水渡河中被义军拉下战马，李密率军前后夹击，王辩死于洛水中，时年 56 岁。王辩死后葬洛南将军帽山下。清同治十三年（1874）树碑今尚存。现被列为洛南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韦善俊（658~?）武则天时代（624~705 年）京兆（今长安县一带）人，后徙居洛南县，唐朝著名医学家。一生斋奉道法，精长桑之术，曾从师孙思邈。武周天授年间（690~692）被选入官为武则天治病，授封为“太医”。不久辞去太医，归隐洛南城西，为民疗疾。他开荒种药，遍尝辛酸辣苦之味，细察风寒湿燥之性，总结百草药方治疗民疾，深受人民尊崇，誉他为“南药王”。称其种药之山为“药籽岭”，韦善俊死后，墓葬“药籽岭”头。人们为祭祀这位神医，在其墓前兴建“药王庙”。明正德年间（1506~1521），后人又在洛南城北隅另建“药王庙”，内塑药王孙思邈、药圣韦善俊像。庙门楹联书：“丹书下九重，自昔封王称圣；素问传一脉，于今济世活人。”“仙境非遥，药籽粒埋韦氏垄；春风又到，杏花俨放董公林。”颂扬韦善俊的精深医术和高尚医德，《列仙传》及《陕西通志》均载其生平事略。

杜无业 商州人。唐代名僧，13岁登坛讲经，时人称为神童。成年后，不辞劳苦，涉足江南、长安，拜访名僧。先从学玄素，后游访长安。长安众僧敬慕其才学人品，推举其任“两街大德”。北游上党（今山西省境内），节度使李抱真亲临接待，并向他请教佛法，邀其主持上党教务，被谢绝。后赴山西汾州（今山西隰县）开元寺禅居。此间，宪宗两次召见未去。长庆元年（821），穆宗备礼，派使者多次邀请，他实在难以推辞，笑对使者说：“行即行矣！”当夜端坐而逝。穆宗得悉后，深表哀怜，追封其为“大达禅师”。佛门后世将他尊奉为元业宿尽尊。南宋绍兴四年（1134），高道素录刻《江阴军乾明院罗汉尊号石刻》碑，开列五百罗汉牌位，杜无业被列为第61位罗汉。

张海、郭邈山、李铁枪 商州人。宋庆历三年（1043）全国饥荒，商州尤惨，官府苛捐杂税横征暴敛，广大黎民纷纷揭竿而起。是年八月，商山饥民一千余人在张海、郭邈山、李铁枪等人的领导下举行起义。响应者风起云涌，队伍迅速扩大至万余人，成为北宋一次声势较盛的饥民起义。义军以商州为起点环绕虢州（治所在今河南灵宝县境内）卢氏以东和洛阳长水以西，向南发展到襄、邓、荆南，驰骋纵横千余里。义军兵临金州（今安康），知州王茂先不战而降。后移兵顺阳（今湖北光化县西），县令李正己鼓乐迎入县城。驻守光化（今湖北老河口）的官军，在张海率众到达之后，也全军哗变。起义军每到一地，打开府库，以钱帛赈济贫民，斩杀贪官污吏和土豪劣绅，包拯在《论李用和捉获张海乞依赏格酬将》中也承认：“张海一岁之内，……京西十余郡，幅员数千里，官吏逃窜……以至江淮州县，无不震惊。”起义军的节节胜利，使宋仁宗惶惶不安，便调集上万禁军进行“追剿”。是年底，张海、郭邈山等人英勇牺牲，商山饥民起义至此失败。

张鹏（1390~?）祖居眉县，元末其父任洛南主簿时即徙居于洛南县张河乡。20岁为县学生员。明永乐十五年（1417）乡试榜贤书，后赴京在皇室子弟学塾南宫学习结业，在工部任职，后授浙江道监察御史。在巡视各省吏治中，张鹏曾经检举揭发独石总兵李谦的怯懦，上疏朝廷，奏请严饬军律；并亲督晋冀各地，加强防守。使云中（今山西大同）、上谷（今河北怀来县东南）一带，地方治安井然，人民安居乐业。后因水法事失实，被以“高言罪”贬官谪守虔阳（今江西赣州）。复职后又巡视辽左（今辽宁一带），选地设防，有效地制止了异族入侵。明英宗曾授其文林郎。张鹏在巡视广西时，极力倡导抵御外来侵略，使广西一带秩序得到安定。后任山东按察司宪使三年，政声显著，升为通议大夫。后又调任山东布政司左布政，主管征收税赋。虽达官显贵，但布袍常服，饮食寒素。好友曾劝张为子孙购置田产，张正色拒绝。三年后辞职还乡，改易旧服，自号“存恕道人”。死后其后裔建起墓园，民众称“御史坟”。墓前雕有石碑楼、石马、石羊、翁仲等雕像。

南镗 商南人。明成化十六年（1480）举人，二十年中进士。初任吏部主事郎中，后升为河南左布政使。因抵触权势显赫的宦官刘瑾，遭锦衣卫（特务组织）逮捕入狱，几乎被杀。释放后，迁南太仆寺卿（掌舆马及马政之官），但又蔑视、得罪刘瑾，被罢官，放归乡里。刘瑾倒台后，南镗多次被举荐为官。但他操守自持，不为所动。晚年在家乡抚育子弟成长，并建立学塾，教乡人子弟读书。生活清苦，布衣蔬食，深得乡人敬爱。

薛国用 (? ~1622) 洛南县寺坡乡人。明万历二十六年(1598)中进士。初任襄垣(今山西省东南)县令时,正值饥荒年,灾民大量流移外地,耕地荒芜,薛国用便向潼关富翁贷来黄金数百两,购回耕牛和种子,及时召集流民返乡垦田,重建家园,安居乐业。不久调任江陵(今湖北江陵县)知府,因政声显著,入京任礼部祠祭司主事,后升兵部车驾司郎中,不久离京任开原(今辽宁开原县)、赤城(河北赤城县)道检事,分守辽海道(治所驻辽宁开原)左参政。泰昌元年(1620)十月,以右检都御史之职巡抚辽东。薛针对一些守城将领怯懦饰诈,不肯出力,而上疏朝廷,直陈时弊。天启元年(1624)四月,改任兵部右侍郎兼右检都御史,带病视事,经略辽东。不久辞职告养通州(今北京通县),次年(1622)终,葬于楼底村(今寺坡乡),遗著有《黄龙纪事》。

邵可立 (1556~1626) 商州人。自幼天资聪颖,好学上进。明万历二十二年(1594)中举,二十六年(1598)中进士,任山海关兵部主事。主持修复“天下第一关”城楼,使城防得以加固。他创建“文昌书院”,购古今藏书以教诲当地优秀子弟。关心民众疾苦,四次减免赋税。宦官魏忠贤,民怨甚大,邵可立不畏权势,廉直刚断,三次上奏朝廷,揭露罪行,致其弹劾罢职。因此受到天启帝的赞赏,被晋升为员外郎,后调任山西布政使,统管一省财赋,为官清廉,家居淡素。晚年辞官回商州,宦官魏忠贤的同党崔呈秀仰慕邵可立的崇高威望,想借其势,许以厚禄,诱其出山,邵可立识破其不良用心,谎称有病予以拒绝。邵为官多年,两袖清风,家无积蓄。天启四年(1624),商州遭灾,饥民遍野,路有死骨,为表自己救民之心,他捐出皇帝授给的金带赈济灾民。天启六年(1626)病故。崇祯皇帝亲赐木匾,额云“干将莫邪,国之利器”,今藏商洛地区博物馆。清康熙皇帝慕其贤名,赠授金匾予以褒扬。今山海关老龙头有其塑像。

余国才 (1725~1807) 原籍湖北黄冈人,清乾隆年间迁孝义厅(今柞水县)营盘红庙河,以农为生,勤俭起家。为人忠厚善良,通情达理。清嘉庆年间,白莲教进驻孝义厅,百姓因不明真相,隐避红庙山寨之中,饥病交迫,余国才见状,遂起怜悯之心,一面给隐避者供饭食,一面请医诊病,花费粮银无数。官军侯勒保先锋杨遇春进驻红庙河后,得知其行义,拟赏其军功顶戴。国才说:“本无做官之志,又无做官之才,但求为太平民足矣!”当场谢绝。后杨遇春搜俘白莲教千余人,送辕门听斩。余国才认为此举不道,恳求杨遇春释放。杨听其言,释放800余人。国才散发银钱送其回家,受恩者皆感激不尽。嘉庆十九年(1807),余国才禀请设立学校,首捐纹银四千余两。全厅商户、农户受其义举感召,也捐赠纹银三千多两,于次年秋增设学校八处,百姓多受其益。

祝桂林 (1753~1830) 孝义厅丰北河人。自幼家世单寒,好学不倦,品行端正,对恶意中伤之事忍以自安。18岁始任教读,以误人子弟为戒,因材施教,诱导为先,从不动戒尺,对贫寒子弟施饭食、衣物。对富家子弟,严责其放荡不羁,常以晋车胤囊萤、孙康映雪、汉孙敬头悬梁、战国苏秦锥刺骨等先贤劝慰学生。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祝桂林教读声名大振,上门拜师求读者五百余人。山西知县刘思忠大挑教谕,厚禄相请,祝桂林婉言谢绝:“孝义地僻人稀,人才奇缺,我若弃乡而去,遗恨终生”。乾隆五十五年(1790)秋,阴雨月余,河水大涨,隔岸学生五六十人不得归家用膳。祝桂林在家中盘灶架锅,供给饭

食。四里八乡感谢不尽，送“恩哺后生”匾，以示尊敬。道光十年（1830），祝桂林病故，享年77岁，前来送葬学生亲朋千余人之多。

罗时义（1785~1854）孝义厅（今柞水县）石瓮乡东干沟人。清嘉庆十六年（1813）进士，后任湖南省水州州判。上任后见官场腐败，民怨四起，遂掷官帽，脱官衣，毅然回乡。他心怀济世救民之志，购置医书，日夜苦读，精求医术为民治病。无钱购药，便作佣工筹集资金。看病不分白天黑夜，不避寒暑风雨，随请随到。他医术高超，药到病除，除陕南人前去求医外，河南、湖北、甘肃等地患者也慕名而来。被医好的人以重礼相谢，他拒不接受，并婉言相劝：“如今官府腐败，民不聊生，我虽有救民之志，也是枉然。只求为民除病解痛，以慰我忧国忧民之心。赠我厚礼，大悖我意。”咸丰元年（1851），河南一病人前来就诊，罗时义见其病情严重，日夜伺守，煎药、喂药、喂水、喂饭。一天他上山采药，不慎跌入深谷，遍体鳞伤，忍痛爬行十多里山路，赶回为病人治疗。病人大受感动，称他为再生父母。两月后，病人痊愈，走时以百两银子相谢，他予以退还，说：“你是万贯家产的大财主，世间有一个‘德’字是买不到的。以富欺贫，大有人在。你家若有不义之财，应发还原主。只要做到这一点，我就心安理得了。”此人听后，打躬屈膝说：“我此番死里返生，多亏你妙手回春。我盘剥佃户的钱不少，回家后定要一一奉还。今后再也不干这伤天害理之事。”两月之后，由河南来了四十多人，抬着“神医救世”匾，悬挂在罗时义门首。并向他细说了那个财主回家后，即向四十多户佃农返还银子500多两，还把土地让其无偿耕种的经过。罗时义听后欣曰：“但愿天下所有富户，都能如此通情达理。”咸丰二年（1852），孝义厅同知雍载庆令各里甲加收田赋，给其祝寿。百姓无法交纳，纷纷外逃。七月雍载庆患重病，奄奄一息。厅署官员请罗时义诊治，他试脉后曰：“病人膏肓，危在旦夕。我医病分文不取，惟愿将加收田赋令收回，只有这样我才能下药。”雍载庆应诺，当即通知各里甲停加田赋，已收的如数退还。一月后，雍载庆病情大转。百姓知此事后，捐资制匾，上书“恩哺桑梓”四个金字，敲锣打鼓挂在罗时义门首。咸丰四年（1854），罗时义与世长辞，吊唁者达数千人。人们遵从他生前遗愿，将其安葬在云台山上。并集资在他墓前修建祖师庙，泥塑其像，祀之。

徐文攀（1781~1863）祖籍湖北通山县，二十岁逃荒到山阳，住峒峪口，与一讨饭女结婚。初以卖柴做豆腐为生。数年辛勤劳动，略有积蓄，于是置田数亩，鸠工建房。在打墙挖土中，其妻路过踏一串脚印，挖土人有意留着脚印不挖，以笑其是“大脚片”。徐文攀感到臊气，待天黑人散后，亲自持锄狠挖，不料得银一罐，遂成大富。他富不忘穷，以善为乐，捐钱舍施太白洞，在王家湾办起一所私塾，以自置石灰沟课石为基金，用重金聘请教师，免费招方圆数十里贫苦儿童入学。买地四十亩，低租课人耕种。并捐舍一段地作为贫户葬坟之用。清同治元年（1862）十二月，太平军扶王陈得才二次入陕，所部张德才同四川起义军蓝大顺由镇安攻山阳，途经牛耳川，粗粮野菜食之净尽。大军到桐峪口，徐捐助军粮十石，要义军不扰贫民。夫妇死后，合葬于王家湾，墓碑联语“椿萱并茂千年秀；丹桂长生百世香”。

傅诗（1779~1877）山阳县户家垣人。六岁上学，每次考试皆名列前茅，乡里目为

神童。道光十二年(1832)中举,初任礼泉教谕,后任本县书院山长二十余年。咸丰四年(1854),受陕抚命,抵商南组织团练,防堵太平军。后以功分发湖北,署通城知县。同治七年(1868)署随州知州,筑堤治理江河泛滥,民感其德。十二年调任天门知县,视事三年,诉讼大减。光绪初年,多隆阿、左宗棠等率部入陕镇压回民起义,委任傅诗筹办粮秣,傅诗献计献策,多所褒赞。总督巡抚联名保荐,拟举户部主事。光绪三年(1877)九月,病歿。诗性好古,喜藏书。在任礼泉教谕时,获虞恭公碑,拓刻于山阳,一时纸贵。

程 豫(1807~1889) 山阳县高坝人。七岁入学,习试帖,学八股,道光七年(1827)县试名列前茅,更加笃志勤学,举“孝廉方正”。道光二十九年(1849),乡试中举。咸丰六年(1856),考取进士,改选山西。初任徐沟县知县,施政忠于职守,勤于试中举,兴修书院,补葺城郭;处理民事,听断严明,案无累牍,士民称颂。时山东堂邑宋景诗率白莲教起义军过境,程豫执行皇命,督率乡团严加防范,由是调任解州直隶知州。适西捻军张宗禹渡过黄河进入晋南,程豫动员当地团勇,倍加防卫,保地有功,复迁大同知府。时英法联军进犯北京,程豫与曾国藩、胡林翼遥相联络,为京后卫。大同地处内外长城之间,蒙古马贼不时群至杀掠,商旅视为畏途。豫到任伊始,锐意推行保甲,擒其首要处决,余众不究,软硬兼施,蒙人慑服。凡塞内外汉蒙之间地界争讼,程豫处之以公,秉之以法,积数十年纠纷,得程豫片言而解。经湘军将领鲍超保奏,转升雁平道,继任山西按察使。同治初,太后慈安、慈禧召程豫入京觐见,奏对称旨,颇得两宫称意,调任四川布政使。到任后力戒骄奢,杜绝行贿,赈济灾民,厉行政收支。声望所树,清廷拟简授河南巡抚。程以年老乞休,诰封荣禄大夫。

孙天朗 丹凤县茶房人。清同治年间太学生员。三世精医,独得秘传,活人甚众。时棣花张怀瑾患肺癆垂危,衣棺待毙,请孙天朗诊治,服药数剂痊愈。张感再造之恩,敬送“杏林风徽”匾额,以彰其术。一时,该地疫病流行,孙天朗躬耕于田间,常带纸笔为求医者开方,且拒收馈赠,因而声名远扬,求医者更众。商州方圆数十里内,经孙天朗诊治活命者,纷纷争送匾额,赞其医术精湛,不受馈赠之德。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商州知州焦云龙赠“救人活己”匾额,其跋曰:“闻孙先生济世活人,世所罕见,特送匾额,以美其德。”孙天朗传其术于两子新文、新民,相继救治世人无数。

陈 绶(1841~1910) 洛南县城西街人。清同治十二年(1873)拔贡。次年入京应试,朝考一等,得七品京官加封四级,出任吏部考功司兼验封司行走。陈绶事亲至孝,初入京都任职,其父以其嗜酒而嘱戒饮。后来父亲病危,请假归省,回至家中,不幸父已辞世。于是20年滴酒不入。孝满入京复职后,因念其母年老多病,侍奉乏人,于是辞朝告归,在家中为老母付汤药40余日,母亲病故,他三年如一日断荤茹素。每逢自己生辰,总以为是“母难之辰,饮酒欢宴,于心何忍?”陈绶辞官回乡后,任洛源书院山长30余年。他博古通今,学识渊博,因材施教,名魁金榜者多出陈绶门下。陕西巡抚伊允升曾题以“商山齿德”,陕西学台朱为曾题“澹泊明志”以表其高风。陈绶工诗文,善书法,有《师竹馆诗集》、《师竹馆选录墨稿遗迹》、《师竹馆陈氏紫荫遗墨》、《陈竹馆草楷墨迹》和《洛南县乡土志》等存世。

乐进会（1877~1911）柞水县周原乡人。幼丧父母，11岁给财主家当长工，后学打铁。生性憨直，爱抱打不平，颇受乡里尊敬。清光绪三十年（1904），村人朱义华因交不起保里摊派的捐款，被保正严刑拷打。乐进会闻知即提铁锤奔赶现场，将保正、乡约赶走，保正、豪绅视他为敌。此后，陕西革命军四起，各地农民纷纷响应。宣统三年（1911）9月，他同朱义炳给驻商马步统领刘纲才去信，控告官绅横征暴敛未果，遂联络哨官巩鸿仪，在其支持下，组织穷苦百姓百余人，高举大刀、长矛、铡刀，于9月18日会同巩鸿仪兵士起义，杀死豪绅、保正40余人。20日，乡绅黄经国、汪忠杰奔省告状，省督张凤翔令刘纲才发兵围剿，巩鸿仪被杀，乐进会遭凌迟。乐进会死时高喊：“为民除害，死而不怨！”

晏安澜（1851~1919）字海澄，镇安县北阳山庙坪人。自幼勤奋好学，10岁时去旬阳沙沟程西园学馆就读。后在县试和州试时均名列前茅。清光绪元年（1875）被推荐入三原宏道书院深造，省试中举，两年后殿试中进士。曾任户部山东司主事，莞樵司郎中兼司长，盐政院院丞，四川盐运使等职。晏安澜为官主持盐政30余年，殚尽竭虑，造诣颇深。他整顿淮北票盐，草拟整顿盐政办法24条，淮北盐销减价一半，使汝光十四州人民受益匪浅。他对盐法颇有研究，详细地考察的记载沿海一带的地理风貌，以及当时的食盐运销和产量产值状况。视察江苏、浙江、河南等七省盐场。著有《沿海产盐州县地理志》一书，调查解决老百姓因盐税繁苛，盐价高昂而吃盐困难的问题，百姓大喜，“行旅歌于途，商贾歌于市，农夫歌于野。”晏安澜在盐政上提出因地制宜的办法和产、运、销并重的措施，并据理抵制来自西贡、椰东等地的外商私商，努力维护国产盐利，在盐政方面的专著有《两淮盐法录要》。甲午战争时，他在清军行营营务处兼办督操，尽职尽责，军务井井有条。他还爱好诗文，其诗意深邃，气势豪迈。曾任清廷会典馆、礼制馆、宪政编查馆、资政院等纂修监修、顾问、咨议。诗文专著有《虚舟东行录》、《方山唱和集》。“万里南游良不负，载将墨妙满船回”的诗句，脍炙人口。晏安澜秉直、正义。清末，陕西蒲城发生县令无故殴打教员、拘捕学生、封闭学校事件。受害者赴京伸冤，一时投拆无门，晏安澜知悉后，主动协助呈奏，终于胜诉，使肇事者受到惩处。晏安澜一生俭朴，平日布衣布履，晏客时羹菜从简，对商州贫困亲朋却不吝解囊相助。光绪甲午（1894）年，晏安澜筹划在京城建设商山会馆，目的在于商州举子赴京应试前来歇脚，放置行李并联谊家乡之人。致函给商州知州保山李省自先生，得到资助三千金，乡绅士民捐六千金，他和吴怀清筹三千金，在皇宫南老墙根整库的右方（今北京市宣武区“老墙根41号”），建起商山会馆，有碑为记。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晏安澜捐资修建镇安县高等小学堂（原安业书院）。其遗爱在民，有口皆碑。国史馆为其立传并撰写《镇安县晏海澄先生年谱》。今四川乐山牛华溪建有“晏公祠”，祠堂悬匾书“有功于民”。

吴怀清（1861~1928）字莲溪，山阳县银厂沟人。祖籍湖北通山县湾里庄。乾隆间，祖父随移民定居山阳。父荫祥为人宽仁厚德，好善乐施，教子有方。怀清十二岁时，赴县书院童试，名列第一。商州知州闻其名，召致幕中办理文案，由是学问日长。光绪八年（1882）赴省乡试，考中举人。十六年赴京殿试，为三甲一等，例授翰林院庶吉士，散馆后授编修，任满秘书郎，京察一等二品衔。光绪二十八年为会试同考官，批阅卷卷。次年，外

放山东省乡试副考官。历任编书处武英殿协修，皇帝日常起居注实录馆纂修、国史馆校勘员总纂，学行严谨，秉笔直书。后为庶常馆提调，驻馆主理日常事务。不久以父丧返山，居六年。宣统二年（1910）应皇帝诏起复为翰林院秘书郎，又选从资政院议员，赏戴花翎加头品顶戴，诰授光禄大夫。时辛亥革命起，清帝退位，吴以清室遗老自居，自号“哑道人”，绝口不谈时事，旅京专修《德宗实录》、《宣统政纪》、《关中三李年谱》，著书立说以自娱。有诗集《借澆集》刊行问世。怀清性孝友，笃乡谊，在北京京城和晏安澜先生一起，捐资创建商山会馆。在山阳板岩镇创办高等小学，后生多受其泽。其宦京数十年，解推不吝，乡人咸乐就之。

黄群霸（1900~1928） 镇安县崇家沟人。幼年曾在宁陕县江口私塾、柞水县立高级小学读书，聪颖好学，乐助校友。民国九年（1920）毕业回乡，渴望进步自由。十一年变卖家产，求学保定，后转北京大学。十四年就业天津，“受“五四”运动和大革命时期陕西农民运动影响，使其萌生革新民主思想。民国十五年回到家乡，时值军阀混战，更激起他对当时社会的不满，便到处宣讲反帝反封建，抨击旧制度，宣传新思想。民国十六年一月，与三位进步人士一道组织农民抗暴。以崇家沟、太白庙、东河、柴家坪等地原有9支农民抗暴组织为基础，成立神团，被推为团长，提出反贪官、打军阀、打土豪、抗捐税、打富济贫等口号。明令规定：神团不准奸淫妇女，不准掳掠百姓财产，买卖公平。以梭镖、马刀、土枪、土炮为武器，沿途设关卡，打击官兵警察，威震镇安、安康、宁陕一带。队伍很快由400人发展到1000余人。从镇安县东川马尾山进军，出击获胜，打死军阀士兵10多名，缴获武器一批。乘胜抄了柞水县豪绅沈贡爷和镇安县西区团总彭振山的家，赈济穷人。民国十七年（1928）春，镇安西区团总彭振山，贿赂清剿处长过梦臣，派兵一个连，夜袭黄群霸临时驻地，黄群霸等5人不幸被捕，被枪杀于县城西关三官庙河滩。

姜兰泽（1902~1933） 字惠茹，宁陕县竹山沟人，从小刻苦读书，成绩优良，能歌善舞。民国七年（1918），与黄群霸结婚。丈夫被害后，她走出家门，投身于教育事业。被镇安县改良女子小学聘为第一任教师。在讲授课本外，经常还给学生介绍社会知识，灌输新思想，鼓动女子冲破“男尊女卑”、“三从四德”桎梏。和学生一起唱歌跳舞，借以培养学生诸多爱好，鼓励学生读书进步。在妇女“放足”、“剪辮”中，她亲自谱写歌曲给学生教唱：“两足本是天生就，为何缠得紧束束，妈妈好糊涂！”她还把歌曲排成小节目让学生在街头演唱，在群众聚集的地方演讲。“九·一八”事变后，姜兰泽代表教育、妇女界到处讲演，义正辞严揭露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领土的罪行，动员人民群众团结抗日。同年寒假，姜兰泽配合从西安回县的学生范海关等组成反日宣传队，开展抗日救亡活动，不久成立“镇安反日会”，她为领导人之一。民国二十二年（1933），杀害黄群霸的北洋军处长过梦臣勾结镇安县西区团总彭振山，继续迫害姜兰泽母子。姜兰泽因积恨成疾，病故于云盖寺。其子黄英伟，继承父母遗志，于民国二十四年冬参加陕南游击队，次年被编入红十五军警卫团特务连，抗日战争开始后，编入一一五师。参加解放陕北、晋中、太原战役，荣获人民功勋奖章。

周芝祯（1884~1932） 丹凤县棣花镇两岭村人。民国六年（1917）入北京朝阳大学。求学期间受民主熏染，立志革新，为国献身。返里任龙驹寨县佐，因深感振兴桑梓须从培养

人才入手，弃政从教，任龙驹寨紫阳宫高等学校管理。十六年回本村创立朝阳乐育高等小学校。他聘请当地有声望的教师到校任教，招引古城岭以西，夜村以东六十多华里的学生就读，一时学校声名大震，武关等地的学生也舍近求远前来该校就读。校舍不足，他四处奔走劝捐，不仅本村及附近庙产、公房尽输该校，连走读范围以外的富户亦捐资助学。他还组织师生劳动建校，增建校舍 18 间。办学中，他反对死读书，力主接触实际，接触社会，先后组织师生走出校门，到社会上宣传禁鸦片、放足、剪发。倡导男生佩带“誓不与缠足女子结婚”徽章。在他的教育下，女儿周宝珊在校率先放足。民国十六年，中共商洛工委书记王柏栋回乡开展抗日救亡运动，在该校发展党员，建立地下党组织，该校成为先进分子之渊藪。民国十七年秋，应届毕业生在学校对岸丹岩石洞聚宴，洞壁崩塌，23 名师生惨遭塌死。自此，他精神受到重创，于民国二十一年三月五日病故于省立医院。

龙万善（1908~1935）洛南县景村镇人。民国十一年（1922）考入洛南县私立华阳中学。接受“五四”运动新思想，决心投笔从戎。他发奋攻读军事书籍，学拳术，练枪法。1930 年在县保安团任分队长。他看到保安团横行乡里，深恶痛绝，一气之下，离队回乡。1931 年加入“红枪会”，成为景村“红枪会”首领之一。1934 年 12 月红二十五军入洛南，龙万善便与刘实通、岳新明等人商议，动员贫苦农民参加抗捐军，自己还被任命为第一队长。随之，他将自己家中的 15 亩地和一部分房子卖 500 块大洋交给刘实通、岳新明，作为抗捐军的活动经费。他手把手教战士苦练军事本领，教育战士遵守纪律，每到一地，就写标语，出告示，编民谣，宣传共产党的主张，并带领战士没收土豪劣绅的财物，分给当地贫苦农民。1935 年 1 月 5 日，县保安团团长尤奉三调集众兵，在余家山包围抗捐军。龙万善带领战士突出重围后，把身负重伤的司令刘实通隐藏在树丛中，又将大部分战士分散在群众家里，自己只身出面于景村民团教练田玉杰谈判。一月八日，龙万善被田“迎”到家中，田软硬兼施劝龙交出红军人员名单，遭龙痛骂。嗣后田以送龙万善去庾家河为名，在路上将其暗杀，时年 27 岁。

仇少珊（1989~1938）商州人。自幼勤奋好学，先后就读于西安甲种农业学校和中山大学，受进步人士的教诲，树立起爱国思想。民国十七年秋，任县立第一小学校长职务。他以爱国主义为教育内容，教育学生不忘国仇牢记国耻。力求改变该校只谈教书不论国事的状况，激励学生发愤学习，练好本领，随时准备报效国家。民国二十二年冬，仇少珊为去南方考察教育，卖掉房屋作路费。回商后被任命为商县政府教育助理员，后任私立启化小学校长，被推举为商县抗敌后援会常委，亲自筹办培训班，组织师生学唱抗日救亡歌曲，绘制抗日救亡漫画，扩大抗日宣传；他还把二儿子结婚的酒席改为便饭，节约资金，一次向抗日前线捐献银元五十块。在他积极宣传带动下，商县城区各界爱国人士及广大群众纷纷捐款，捐物支前。“七七”事变后，仇少珊联络爱国人士，传播抗日战讯、宣传抗日英雄、揭露日寇罪行，把全部精力倾注于抗日救亡事业上。激怒国民党地方顽固派的不满，于民国二十七年春，将仇少珊和其次子仇仲厚谋害。商县各界人士深表愤慨，为仇少珊举行追悼大会，并上告到南京政府，碍于民众的活动，南京政府遂指令商县当局将杀害仇少珊父子的凶手枪决。

朱长才（1903~1948）镇安县西沟河人。民国二十四年（1935）二月，红二十五军到

西沟河，组织贫苦农民打土豪、分田地，他首先参加抗捐军。民国三十五年，有天几十名新四军遭敌追击，在前临断壑，后有追兵之际，正在山上砍柴的朱长才，立即叫来十几个穷兄弟，打木椽，拿绳索，搭起木桥。新四军安全通过后，他又马上拆除，使敌兵一无所获。三十六年冬，西沟河建立民国政权，朱长才当选为村长。他领导农民组建农会，配合区干队抓获当年杀害红军的国民党保长李立发、李立坤，砸死了这两个反动分子。朱长才将县民主政府交管的金银、烟土装入瓷罐，同儿子朱安启悄悄埋入房后柿子树下，并嘱咐妻子李秀英说：“这是解放军的军需，我们全家就是掉了脑袋，也不能暴露！”民国三十七年，胡宗南部和国民党自卫队袭击西沟河，朱长才一家八口遭逮捕。敌人为得到县民主政府的花费和情报，对朱长才施以酷刑，但他只字不吐，直至壮烈牺牲。镇安县人民民主政府县长罗占山得知后，急率县大队救出朱长才家其余七口人。随后，朱长才的儿子朱安启从柿子树下挖出所埋的金银等物，如数交给罗县长。

陈步云（1880~1952） 丹凤县老君河人。16岁中秀才，废科举后报考陕西高等学堂，高才捷足，名列榜魁。秘密加入同盟会，公费赴日留学，适逢父亲逝世，守丧辍学。辛亥革命后，应邀为陕西省都督府幕僚，后还乡任商州中学堂教习，商县第一、第二高等小学校长。为振兴实业，曾与马骧等创办龙驹寨葡萄酒公司。国民二军胡笠僧将军率三秦健儿挥军河南时，陈步云任第二集团军总司令部秘书兼豫西十三县税局局长，负责筹饷。民国二十八年（1939）四月，任商县县志馆馆长，主持编纂《续修商县志稿》24卷，保存了大批珍贵史料。之后，蝉联商县临时参议会议长。其时，省府向商县摊派军粮小麦2万包（每包200斤），然商县农民以粗粮为食，诚无力负担。陈步云抱病赴西安，几经曲折，终免巨额苛派。驻商县某师，欲拆东龙山双塔修工事，经他奔走幸免。时商县田粮管理处处长王子绍贪污公粮8796石，他义愤填膺，联络当地人士合力掀起震惊省内外的惩办贪污犯的学生运动，终使王伏法。民国三十六年，国民党实行“坚壁清野”，拟将棣花以东划为匪区，搞成无人地带，经他联络乡里奋力抵制幸免。

姚吉乔（1892~1953） 商州人，农民出身。二十年代末冬季的一个晚上，他出于气愤，智取散兵两支长枪，一支短枪，此后便在地方制造枪支，组织民团，自任“团总”。派部下去留仙坪找到中共陕西游击队，积极为游击队送粮、送款、提供情报，赠送枪支弹药。协助游击队夜袭洛南县镇南乡公所，除掉留仙坪乡长赵寿山。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原部队突围到达商洛。李先念主持建立以商洛为中心的豫鄂陕边区，任命姚吉乔为二分区商洛县副县长。他带领干部，发动群众，抗粮、抗捐、抗丁，对国民党开展反清剿斗争。

马骧（1886~1964） 龙驹寨人。清光绪三十年（1904）入陕西高等学堂读书，翌年加入同盟会。宣统二年（1910）在西安健本学堂任教，返乡组建同盟会商州分会。辛亥革命后，被选为省议会议员。民国二年四月，第一届国会在北京开幕，马骧为众议院议员。袁世凯解散国会，他东渡日本面谒孙中山，被委陕西招讨副使。民国六年，孙中山成立护法军政府时，任大元帅府参军。民国十一年黎元洪恢复国会时，马任众议院全院委员长。民国二十三年任察哈尔省政府秘书长。翌年任天津市代理市长。抗日战争爆发，日军攻占北平，马骧

曾与河北省保安司令李文田联名通电，下令反攻，解北平之围。后返陕任西安红十字会会长。民国二十七年春，龙驹寨“黑煞道”作乱，他受省政府之托回乡安抚。思致乱之由，痛感乡人既贫且愚，即慷慨解囊，捐祖业水田15亩、旱田70多亩，命其三子马可民回乡创办私立仁义小学。三十一年又捐款兴建私立凤麓中学。聘用进步人士任教，造就一批有用之才。1986年，其子马一民秉承其父遗愿，向丹凤中学捐人民币1万元作为奖学金。

苏育民（1918~1966）乳名三意，绰号三三。商州市人。出身秦腔世家。其父苏长泰创办长庆社，他与长兄哲民、二兄新民均继其父之艺业，并以三兄弟的乳名大意、二意、三意改长庆社为三意社。三意社以辅、佐、盛、兴为班序，培养了四期学生。加之其侄女苏蕊娥（哲民女）演红古城，扮相俊秀，声腔甜脆，表演细腻，从而奠定了苏家班社的基础。苏育民与其长兄哲民既主演又掌班，且得名剧作家、名教练和名艺人的入社合作，使三意社虽然历经坎坷危途，但均顺利渡过。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又培养了苏玉玲、刘养民、韩彩玲、周毓华、姚峰等诸多新秀，使三意社名噪秦腔剧坛。苏的戏文武兼备，小生、须生皆很精彩。他嗓音清亮纯厚，唱腔高亢优美，丹田音与后脑音和谐配合，神满气足，共鸣性较强；吐字考究，刚柔并济，又善用“二音子”行腔，悠扬委婉，悦耳动听；道白时真假嗓音结合，抑扬顿挫，字字清晰，韵味十足；表演朴素洒脱。塑造人物神形兼备，尤其是继承了其长兄哲民的贫生戏，窘而不俗，厄百不媚，最为观众称道，在秦腔剧种的生角行里独树一帜。擅演剧目有《闹严府》、《伐子都》、《游西湖》、《杀庙》、《激友》、《将相和》、《赵氏孤儿》等。尤以《打柴劝弟》中他饰演的陈勋，曾醉倒万千秦腔戏迷。然而，局外人很少知道，他为了练好“陈勋”担柴的那副担子功，曾练断了几根扁担，双肩磨得鲜血淋漓，直到临终前，肩上仍然留着担担子磨成的茧子。1952年《打柴劝弟》在北京怀仁堂演出后，苏育民受到毛泽东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同年获全国戏剧会演演员一等奖。曾任政协第一、三、四届全国委员会委员，西安市第一、二、三届人大代表，西安市秦腔剧院副院长。中国戏剧家协会理事。

孙光（?~1967）湖北省历山县人。自幼参加革命。民国二十三年（1934）12月随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长征转战到商洛，任鄂陕第五路游击师师长。后任工农红军七十四师第五团团长、国民革命军第八路一一五师第五团团长。红二十五军北上以后，他留任商洛，先后担任豫陕鄂军区第二军分区、陕南军区第二分区、陕南军区商洛军分区、陕西军区商洛军分区司令员。1952年8月调任陕西军区副司令员。

1946年9月28日，他率领豫陕鄂军区第二军分区全体指战员在蓝田霸龙庙歼敌一个营五个连，获轻机枪4挺，步枪38支。29日，在张家坪截击敌军车多辆，缴获棉衣2000多套。1949年1月18日，孙光司令员指挥分区第四团、第五团夜袭黑漆河国民党驻军，毙敌15名，生俘86名，缴获重机枪一挺、长短枪19支、子弹1400余发、手榴弹30枚，骡马五匹。是年2月，孙光带领主力由河南向西推进，歼国民党残部及股匪2300余人。3月26日，他又带领分区部队，分三路围歼国民党商南县川以西、商县城以东之敌，毙伤敌100多人，俘敌379名。1949年7月12日，国民党商县守敌弃城逃窜，孙光率军分区四、五团追击于柞水县红岩寺，全歼自卫团及保十二团125名，生俘敌团长以下137人，毙伤敌副团长以下百余人，解放商县城。10月、11月先后率分区官兵清剿残匪，击毙、活捉、接收投诚

敌人 660 多名，缴获轻机枪 9 挺，长短枪 961 支，子弹 3 万余发，小炮 2 门，电台一部。这时，他兼任中共镇、柞工委书记，率领军分区独立第五团，在咸阳军分区独立团的支持配合下，解放镇安、柞水两县。接着在镇安县木王区枫香园，歼灭国民党第四行政督察区绥靖公署专员袁德新所带残部 1000 多人。1950 年 8 月，指挥全区各县剿灭残匪 26 股，捕获匪首、匪特 119 名，敌特官兵 459 人。1952 年调任陕西省军区副司令员。“文化大革命”中含冤去世。复查“冤假错案”时得到平反昭雪。

赵希愚（1915~1971） 商南县人。民国十九年（1930）考入西安中山学校，期间阅读进步书籍，参加进步活动。民国二十一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二十五年转为中共党员。国共合作后，经八路军驻南京办事处介绍到延安中央党校学习。二十七年秋，任中共陕西省委巡视员。抗日战争后期，先后任渭南第一任县委书记、陕西省委特派员、晋绥二分区代专员等职。解放战争时期，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十八军政治部宣传部长、豫鄂陕边区前委办公室主任、豫西日报社社长等职。全国解放后，历任中共陕南区委宣传部部长、《群众日报》社社长、中共中央西北地区工作部办公室主任、中共鞍山市委书记、中共鞍山钢铁公司党委书记、中共旅大市委书记等职。

谭道鹏（1917~1978） 山阳县石佛寺人。民国十四年（1925）地方恶霸王炳初私加粮款，鱼肉百姓。谭道鹏随母外逃乞讨。二十七年八月，他到保甲队当勤务兵，伺机杀死王炳初之弟王和廷，以报杀父之仇。三十二年他利用矛盾，与照川副乡长结为金兰，被荐任郑家庄保长。三十四年七月联络周枝林、谭道明、李长连、刘新德等 12 人发起“东河暴动”，枪杀照川乡长王炳初。占据龙山，成立游击队。同年八月，带领游击队员 38 人，偷袭郧西县香口乡公所，缴获一批枪枝弹药。接着袭击照川、王仙坪、口头坪乡公所，队伍扩展到 130 人。翌年初，与中共陕南游南队领导人巩德芳接上关系，被任命为陕南游击队第四大队队长，并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七月，中原军区突围到商洛，在山阳照川成立郧山县民主政权，谭任郧山县县长兼郧山支队队长，先后配合主力部队，攻打漫川关、夹河关、莲花池、双河口和旬阳县城，保护中原突围部队郑位三、陈少敏等中央领导的安全，就地安置保护中原军区部队伤病员一千多人。民国三十六年十一月山阳解放，他先后担任郧山县独立营营长、郧县武装科长。新中国成立后，曾任商南县委副书记、商洛分院检察长、商洛专署水利局局长等职。

王力（1912~1979） 原名刘秉坤，陕西省蓝田县焦岱镇人。世代务农。民国十六年（1927），到南原共产党人执教的巩村小学读书。后又考入省立一中。“九·一八”事变后，投入抗日救亡运动。1932 年底，加入中国共产党。1940 年，王力遵照中共陕西省委精干隐蔽的指示，遂将中共蓝田工委改为中共蓝田中心县委，并兼任书记。1941 年初，王力调任省委军事科长，继续领导商县、蓝田地下党工作。1943 年冬至 1944 年夏，王力奉命到延安参加整风和大生产运动。又被选送到中央党校学习。1946 年 3 月，王力和薛兴军一道，奉中共陕西省工委之命，从陕北奔赴商洛。4 月初成立中共商洛工委，王力任书记，巩德芳、薛兴军任委员。5 月，王力率领李念劳、谭道鹏、张奎三支游击队，于丹江以南的东西赵川、天桥、白玉、竹林关等地，歼灭敌乡、保武装，击毙了作恶多端的国民党山阳县参议员李月

停之子。6月上旬，在商县留仙坪成立陕南游击队指挥部，巩德芳任指挥，薛兴军任副指挥，王力任政委。以龙驹寨南北二山为隐蔽根据地，全面开展对敌斗争。

1947年7月，中原解放军主力突围进入商洛。王力遵照中共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工委指示，积极做好各种迎接准备。1947年9月，王力受命任中共豫陕鄂边区二分区地委书记兼政委，陕南区中共商洛地委书记兼政委，继续坚持开展游击战争，领导商洛全境的解放。新中国成立后，王力任中共商洛地委书记，1952年调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地方工业司司长；后任建筑工程部张掖工程公司党委书记兼经理、建筑工程部安装工程总局局长、安装机械施工局局长、建筑工程部西北工程管理局党组书记兼局长、中共中央西北局经委副主任等。

张蔚寿（1907~1980） 陕西蒲城人。高级工程师。三十年代，就读于西北农林专科学校水利专业。毕业后，参加陕北第一个水利工程织女渠的建设。民国二十九年（1940）调汉中水利局工作，参加汉惠渠施工后又调南郑县修建褒惠渠。建国后，担任陕南水利管理局工程师兼褒惠渠管理处主任。1952年，省水利局派出商洛小型水利工作组，调张蔚寿任组长，开发商洛水利。1953年，他任商洛水利工作队队长兼工程师。以后担任过商洛地区科协副主席、商县科协主席、商县1~6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4届政协委员、地区水利局工会主席等职。先后参与修建商县荆惠渠、丹凤龙潭渠。被评为全省水利模范工作者。此后，参与修建洛南洛惠渠、商县军民渠、双惠渠、丹凤商君渠、东惠渠、商南县河东西渠及洛南东西湖水库、商县草庙沟水库、王山沟水库、商县护城堤、腰市河堤，大荆河堤、丹凤县城河堤、桃园河堤、竹林关河堤，这些工程的筹划和设计无不渗透着他的心血与汗水。

谢苏（1916~1981） 洛南县尖角乡马鞍桥村人。民国二十年（1931）在洛南中学上学。民国二十三年（1934）考入西安高级中学，在校加入中国共产党。1936年“双十二事变”后，受西安市联合会派遣，同洛南在西安上学的白映辉、陈登榜、李宗白等回洛宣传西安事变的经过和张学良、杨虎城的八项主张。1937年，考入西北农学院，同年11月去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1938年8月被中央党组织选送到延安马列学院学习，11月分配到晋察冀边区北方分局巡视组工作。1939年4月在晋察冀边区北方分局做保卫工作。7月，先后任晋察冀区公安总局秘书长、教育科科长等职。1942年2月调任晋察冀边区北岳区公安局社会科任科长、局党组成员。1944年2月任晋察冀边区公安管理处第一科科长。1945年10月至1948年6月，先后调任该边区察哈尔省五分区和四分区地委委员、社会部部长、专区公安办事处主任等职。全国解放后，谢苏先后任察哈尔省社会部副部长、公安厅副厅长、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政法委员会委员等职。1953年3月调任第二机械工业部，先后任保卫处处长、第七局副局长、保卫司司长、监察局局长等职。1958年8月调任第一机械工业部第十设计院党委书记兼院长、第十局局长。1960年11月调任第三机械工业部机关党委书记，1963年5月调任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驻第三机械工业部中央监察组副组长。1975年11月任第三机械工业部顾问。

刘西有（1925~1981） 丹凤县月日乡马炉村人。历任互助组组长、农业合作社主任，中共马炉大队党支部书记，中共丹凤县委常委、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陕西省贫下农协会副

主任，中共九大、十六大、十一大代表，陕西省劳动模范。解放初，刘西有响应毛泽东号召，第一个成立变工队。变工队没镢头，他带领大家到百多里的赵川背铁砂，打了十二把镢头，被称为“十二把镢头起家”。此后艰苦创业三十多年，永葆劳动者本色。由初级社主任到县革委会副主任期间，始终坚持出门身带“三件宝”（劳动工具、干粮袋、学习材料）；坚持“五鬼”（懒、馋、占、贪、变）不缠身。为使乡亲早日摆脱贫困，他带领大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坚持不懈地治山治水，发展农副业生产。凭借原始工具，筑起了千余亩连片石坎梯田和沟台地，第一次解决了马炉人吃粮问题。为种植珍贵药材山萸，刘西有反复琢磨，用畜粪浸种办法，终获成功，广种山萸二十多万株，十年后逐渐进入盛果期，被誉为“绿色银行”。使“叫花子也不来”的穷山沟脱贫致富，他所领导的马炉村被评为西北地区红旗单位，他个人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魏钢焰的报告文学《旗手刘西有》、《人民日报》通讯“愚公赞”报道了他的先进事迹。

孙启忠（1905~1981）山阳县过凤楼北沟人，出身贫苦农民家庭。五岁丧父，随母乞讨度日。十二岁给人放牛，成人后常被国民党保甲抓丁拉夫。1954年实行农业合作化时，他被选为北沟农业生产合作社副主任。从此他带领社员在搞好农业生产的同时，积极组织社员植树造林，在光秃秃山上营造华山松150亩，并精心管护，十二年后变成茂密森林。1965年他被评为全区造林模范，出席全国劳动模范大会。此后，他护林更为积极，责任心更强，经常风餐露宿，坚守林中除草、防火，制止乱砍滥伐，数十年如一日，深受社员和干部的好评。临终前还嘱咐家人：“死后葬于南山，长与绿树为伴。”

李世华（1912~1983）商州麻街人。民国二十年（1931）投奔凤翔县国民党绥靖司令部当兵，不久返回拉起一股地方武装。民国三十二年到中共关中地委所在地柳林镇，找见地委主要领导人汪锋。被介绍到巩德芳、薛兴军创办的“德记店”帮忙，并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十月，回商县麻街建立秘密交通站，负责掩护、接待、护送进入商洛的中共要员。为安全起见，经上级组织批准，巧计让他投奔长期驻扎商洛、集军政大权于一身的国民党第五军军长谢辅三。李世华被任命为国民党陕西省第四区清剿指挥部参议、商县保安三团三营营长，驻守麻街。翌年六月，中共麻街地下交通站支部成立，李世华任支部书记，先后发展党员20余人。并利用手中的权利和武装，改组乡保基层政权，安排共产党员担任乡长、保长。嗣后，中原突围部队北路主力在李先念、郑位三、陈少敏的率领下到达陕南。李世华在中共陕西省工委协助下，出色完成接应、安置和护送任务。民国三十六年一月，谢辅三委任李世华为商县突击大队长，把三个分队交其指挥，令其前往商县北宽坪清剿共产党游击队。李世华接到命令后，一面告知游击队；一面佯装部署兵力，并暗中对士兵讲：“这次打仗，枪口向上。”结果枪一打响，所带的三个分队被游击队俘虏，他同谢辅三侄儿谢崇顺“逃”回队部。民国三十七年七月，汪锋写信，要他率部起义。经过秘密筹划，他于十一月，率370多人在麻街宣布起义。后经陕南军区批准，改编为商县支队，李世华任支队长，1949年7月12日，该支队与陕南军区第四团、第五团一道参加了解放商县的战斗。商县解放后，李世华曾提任商洛军分区五团副团长、武装部副部长等职。1954年8月转业到地方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关押两年零5个月，受到严重摧残。后得到平反，重新工作。

魏 艾 (1913~1986) 山西定襄县人。1940年6月参加中国共产党,从事党的地下工作;1941年1月任定襄县五区农会主任、抗联会主任、区委书记;1947年7月任县委组织部长;1948年南下时任中队长;1948年9月在陕西省中共山阳县委任组织部长,后任山阳县人民政府县长、中共山阳县委书记;1957年3月任中共商洛地委委员、统战部长;1962年9月任镇安县委书记;1965年11月任商洛专区贫协副主任;1974年9月任商洛地区干休所所长;1979年11月离职休养,享受地厅级待遇。

赵子珠 (1917~1988) 山西省平定县岔口乡红岭村人。抗日战争爆发后,积极从事抗日救亡运动,担任本村锄奸团团团长、治安委员、武委会主任。1940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参加革命工作。4月至7月在冀晋区中共地下党训练班学习;同年8月任村长、民兵指导员、中共地下党村支部书记;1944年3月任平定县一区执委、七区组织委员和县民教科副科长;1948年南下到商洛,任三中队支部委员;1953年任中共商南县赵川区委书记兼区长、县政府民政科长兼政务秘书;1958年任商洛专员公署建设科科长、第五办公室主任;1961年任商洛地区农工部副部长;1964年12月任中共丹凤县委书记;1965年1月至1976年12月任商洛专署农机局局长兼农机公司经理、商洛地区农业服务站党支部书记兼革委会主任、地区革委会农林局局长;1977年1月至1983年2月任中共商洛地委农工部副部长兼农林办副主任、地委统战部副部长。1983年离职休养,享受地厅级待遇。

王家成 (1907—1985) 柞水县西川关山村人。世代以农为生,家境贫寒。其父因给地主当长工,跌崖成残。年幼的王家成被迫挑起家庭生活重担。后因卖工两次摔断右臂和腕骨,因无钱治疗,使右肘成为畸形。两代人的苦难遭遇和艰苦经历,使他下定学治骨伤医术的决心。十八岁拜师学医,由于不识字,困难重重,但他勤学好问,持之以恒。经常涉水攀崖,挖寻草药。为了准确识别药性,他不顾个人安危,亲口尝百草性味,多次发生中毒症状。经过长期实践,他终于掌握百种草药的特性能和用法,开始为民医伤治病。不论白天黑夜,随叫随到,从不索取报酬,治愈者不计其数,从此声誉大增。1970年,王家成受聘到柞水县医院骨科科研组。他以简易独到的医术和草药,治疗各种骨折,效果甚佳。他研制的“龙腾须”片配方,临床验证,治愈率达96%,誉传省内外。据1971年至1977年统计,骨科组6年接诊来自全国26个省市的病人26000余人。1971年2月,王家成参加北京中西医结合工作会议,受到周恩来总理的亲切接见。他总结临床经验,研究出“马铜砖片”配方,此方对脊骨水神经损伤有恢复功能和明显疗效。随后又反复研究运用盘龙七、扣子七、八里麻、重楼等三十多味草药配制出“盘龙七”药酒,治疗风湿关节炎、软组织损伤、腰肌劳损、骨折及其后遗症,经临床验证,总有效率达97.8%,疗效十分显著。1985年,经专家鉴定送陕西省卫生厅批准,交“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批量生产,以满足广大患者需要。1978年4月,王家成第二次进京出席全国科学技术大会,他研制的“龙腾须”获得大会嘉奖,再次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会后,他更加一心扑在工作上,每次出外开会,都用木箱装上自制的草药片、散、丸、剂,只要遇到病人马上进行医治,使病人非常感激。王家成197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被选为全国第四、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0年被聘为《中医辞典》外伤科编写组、陕西省战略中草药顾问、商洛地区中医学学会名誉会长。历任柞水县医院、中医医院副院长等职。

陈建晨（1906~1989）女，丹凤县老君河畔陈家村人。民国十二年（1923）入北京商业补习学校，毕业后任北京女子储蓄银行部主任。民国十五年加入国民党，任陕西省党部委员，与国民党左派人士于振瀛结为伉俪。后经丁维芬推荐到国民党中央党部工作。“五·卅”惨案发生后，陈建晨对时政多有抨击，激怒了蒋（介石）陈（立夫），被派往日本早稻田大学留学，攻读政治经济学专业。民国二十四（1935）回国，先后任中国、朝阳、民国等大学教授。“七·七”事变后，辗转回西安，得到林伯渠的支持，主办《大团结》半月刊。并先后任西安临时大学、政治学院、西北农学院、西安商业专科学校教授。抗日战争胜利后，当选为国民党中央立法委员。她利用这一合法身份，积极参与反内战斗争，有“巾帼丈夫”之誉。新中国成立后，先后任华东军政委员会司法部副部长、全国妇女联合会委员、民革中央常委、全国政协常委。

严敏（1904~1989）山西省洪洞县南王乡人。民国二十六年（1937）三月参加革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先后在山西省洪洞县公安局、中共太岳区党委工作队工作。1947年，随西北民主联军三十八军十七师从山西渡过黄河进入商洛，后任中共商洛地委第三工作队队长。1949年6月洛南解放，他被任命为中共洛南县委委员、洛南县人民政府第一任县长。当时，全县社会秩序比较混乱，人心不很安定，困难很多。在这种情况下，他举办干部短期训练班，为区乡政权培养一批骨干力量。他从组织发展生产入手，恢复工商业和集市贸易，很快打开了工作局面，使新生的人民政权得以巩固。1949年秋，洛南县景村区一些富户不但抗粮不交，反而诬告区长，严县长亲赴区公所，查明情况，依照政策，进行严肃处理，有力地打击了农村恶势力。县上决定治理县河工程开展以后，他亲赴工地同城建军民一起抬石头、担沙子，垒堤堰，受到群众称赞。1951年夏季，洛南发生大旱，他带领县上干部组织群众担水灌溉，修渠引水，抗旱保苗。1952年9月，严敏被任命为中共商洛地委委员、中共洛南县委书记后，建设新市场，发展集市贸易，促进了农副业生产。为解决梁源群众的用水问题，他步行40里调研，修建洛惠渠。1953年3月，任中共商洛地委统战部副部长，1954年12月任商洛地区专员公署副专员。1960年5月他下乡到山阳，在农村中发现群众生活非常困难，“三多”（疾病多、外流多、死人多）现象严重，他敢于直言将这些情况如实地报告地委解决。

李炮兵（1923~1989）商州人，1958年在大荆煤矿当工人。采掘中吃苦耐劳，脏活累活抢着干，个儿高，力气大，工人们亲切地称他“李大炮。”1969年2月12日，煤矿三号矿井发生煤气自燃。李炮兵与矿领导韩清廉第一批冲入井下，在七八百米长的坑道内，烟雾弥漫，毒气熏人，呼吸异常困难，他却奋不顾身，直奔着火地点。当矿领导和技术人员决定建密封隔火墙灭火时，他没等指派，便和另一名工人冲上去连续在井下干了十五、六个小时，建好三道密封隔火墙，密闭烟火，避免了一次重大损失。同年4月28日下午，本矿三号井又一次发生煤气自燃，闻讯后，他又一次冲到井下，在封闭烟火过程中，数次被毒气熏昏，稍一清醒，便爬起来冲向险区。矿领导和工人们要将他背出井，他说：“只要能保住矿井，死了也值得！”经过十多个小时紧张抢险，又一次保住了三号矿井。是年春的一个下午，李炮兵刚从井下采煤下班，又饥又累，忽听有人喊：“快救人呀，一个小孩掉入废矿井里

啦!”闻声,直奔现场。霎时,井旁挤满了人,人们对这个深达四十多米的废矿井中积水深浅、毒气深度莫测,望而生畏。在这危急关头,李炮兵拨开人群,将井绳一头系在自己腰间,一头让井边人拉着,直入井底。井上的人见很长时间井绳不动,个个提心吊胆。好一阵后,井绳突然一动,听见喊声:“往上拉”。拉上井绳后,人们发现上来的是落水小孩,而他还在井底,大家急忙再放下影邑将他拉上来。李炮兵吃苦耐劳,临危不惧,不怕牺牲的忘我精神,受到全矿和社会的广泛赞扬,1969年被评选为出席陕西省积极分子代表会议代表,并赴京参加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20周年庆典观礼。

王心瑀 (1911~1991) 湖北天门人。1931年7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34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红军战士、班长、排长,山西保安一支队政治指导员、连长,山西二分区三十六团营长,晋乡安军区补训团团长,山西五寨军分区、陕西榆林军分区、感阳军分区副司令员、陕西省兵役局副局长、商洛军分区司令员、陕西省军区顾问等职。1955年9月授予上校军衔三级八一勋章、二级自由独立勋章、二级解放勋章。1962年8月晋升大校军衔,1981年8月离职休养,并被授予一级红星功勋荣誉章。王心瑀早年投身革命,寻求救国救民真理,参加举世闻名的二万五千里长征,经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多次参加重大战役,战斗中多次负伤,为新中国建立做出了贡献。他在主持商洛军分区工作中,关心人民武装建设,扎根山区,善于调查研究和总结经验,为陕西省民兵建设工作做出突出贡献。《人民日报》、《解放军报》、《陕西日报》都曾表彰其先进事迹,陕西省军区、商洛地委、军分区党委曾作出向王心瑀同志学习的通知及决定。

薛兴军 (1914~1992) 丹凤县茶房乡人。幼年讨饭,后到国民党地方武装茶房联保处当兵,任护兵班班长。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冬,被中共商洛工委书记王柏栋约见,接受党的教育,积极投身抗日救亡运动。次年二月的一天,他击毙破坏抗日救亡的商棣联保处常备队队长石振邦,为抗日救亡运动除一大害。是年四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七月,薛兴军与中共商洛工委成员雷振杰一起研究商定铲除反共顽固分子的计划,并由他和巩德芳实施。民国二十八年七月四日,他同巩德芳一起,组织“武装暴动”,就地处决了国民党地方武装茶房联保处常备队队长谢孝廉,组建起商洛第一支革命游击队,转战丹江南北,除恶打顽,屡建战功。民国三十五年六月,陕南游击队指挥部成立,薛任副指挥兼第一大队队长,连续收缴庾家河、峦庄、灰池子3个乡公所的枪,开仓放粮,救济百姓。曾夜袭重兵把守的敌龙驹寨弹药库,缴获子弹47箱,3万余发。还摧毁了敌洛南县自卫团指挥所,开创陕南游击队工作新局面。七月底,中原突围部队入商洛,陕南游击队与中原突围部队会师整编,薛兴军任豫鄂陕边区第二地委委员、第二军分区副司令员兼第二十一支队长。十月,毛泽东亲拟电文批准薛兴军为豫鄂陕边区行政公署专员。八月十八日,他奉命率部护送李先念一行过丹江,到达山阳五花山,同戴季英胜利会师。李先念离陕南时,将自己多年的坐骑红骡子送给薛兴军,鼓励他多打胜仗,为革命多做贡献。民国三十六年(1947)二月,成立中共陕南工委和陕南游击队指挥部,薛兴军任工委委员、指挥部副指挥。为商洛人民的解放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新中国成立后,薛兴军先后担任商洛军分区副司令员、司令员、商洛卫戍区司令员,1956年授上校军衔。1961年转业地方工作,任中共商洛地委常委、专署副专员等职。

陈寿益（1913~1992） 丹凤县棣花镇人。年轻时曾在国民党茶房商棣仙联保处常备队当兵，任护兵班长，民国二十八年（1939）二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参加革命工作。先在陕北青训班学习，后任延安八路军炮兵团观测员，南泥湾中央军委炮校交通站长，参加了南泥湾大生产运动，受到物质奖励。1945年8月在中央党校学习，任中央党校五部第二支部书记。1946年3月先后任山西晋城教导团、商洛独立团、五团参谋长。1948年10月任商洛军分区第二武工队队长，参加了迎接中原突围部队和创建豫鄂陕革命根据地的斗争。1949年6月任洛南县公安局局长，1950年7月任商洛地区公安处治安科科长，1952年3月任柞水县县长、县委书记，1957年3月任中共商洛地委工交部部长，1961年8月任商洛地委监察委员会副书记，1965年5月任中共商洛地委工交政治部主任，1971年11月任商洛地区革委会生产组副组长，1972年6月任地区革委会综合办副主任，1973年2月任商洛地区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副书记，1979年7月任商洛地区科委主任、党委书记，1982年11月任商洛地区行政公署顾问，1985年12月离职休养。

杨永年（1934~1993） 商州西涧乡人。1950年12月参加革命工作，195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洛南县粮食局副局长和县农办主任、商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和中共商县县委副书记、地区外贸局局长、商洛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和专员、中共商洛地委副书记和书记、商洛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商洛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等职，是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间，他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兢兢业业，勤勤恳恳，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做奉献。在担任地委和行署主要领导期间，他始终把“勤政、廉洁、务实、奉献”作为行动准则，以“为官一任，富民一方”为己任，创造性地抓好党的建设和经济工作。他从小处着眼，实处着手，科学决策，勇于实践。他总结群众经验，集中大家智慧，提出“依山致富、兴林抓牧、治坡造田、开矿办厂”的建设发展商洛方针，为商洛致富奔小康起到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他关心群众疾苦，工作吃苦耐劳，经常深入盆困山区走村串户，访贫问苦，对特困户解囊相助。1993年，他积劳成疾，两次突发重病，仍顽强坚持工作，深入厂矿农村，调查了解情况，帮助排忧解难。是年12月初，他在丹凤峦庄黄柏岔调研时，突发重病，经多方抢救无效，与世长辞。终年59岁。

王奉海（1922~1995） 商州人。民国二十四（1935）年五月参加革命，民国二十五年（1936）六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革命初，任红二十五军十五军团通讯员、护士，一二九师卫生部第三所护士组长。后任冀南军区卫生科副科长、冀南军区补充警备团卫生队队长；山西太原第四航空学校卫生处副处长、四川成都第十四航校卫生处副处长等职。1958年5月转业后，分配到青海西宁任医科研究所所长兼省卫生防疫站副站长职务。1961年3月回商洛工作，先后担任商洛医院支部书记、丹凤县卫生局局长、地区药检所所长、地区卫生局副局长等职务。曾立一等功一次，评为战斗英雄二次，受冀南军区通报表扬一次。参加过马连固、王庄、津汉、港南、老爷山、天津等几十次大小战斗，抢救伤员方面功绩卓著，他的右眼、腿部、腰部多次负伤。1955年被授予少校军衔，同年被授予三级八一勋章、三级自由勋章、三级解放勋章。1960、1961连续两年被评为青海省甲级模范，出席青海省群英会。1983年3月离职休养，享受地厅级待遇。

郭茂生（1914~1996） 山西省定襄县人。民国二十六年（1937）五月参加革命工作，1940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1年6月任定襄县一区区长、1944年任定襄县中共一区区委书记，1945年9月任定襄县政府县长，1947年12月任中共平定县委常委、平定县政府副县长，1948年5月响应上级号召南下陕西先后任中共商南县、商县委员会书记。中共商洛地委委员、宣传部副部长、统战部部长职务。1953年2月至1956年7月先后任商洛专署副专员、代专员（地委常委）；1957年11月至1960年4月任商洛专署专员。1960年5月至1966年11月先后任中共商洛地委书记处书记（兼专员）、中共商洛地委副书记。1966年12月至1968年8月，先后任商洛军分区生产办公室领导小组成员、副组长，为稳定生产秩序做了大量的工作，后受到冲击，于1968年9月至1969年4月被下放在商洛“五·七”干校劳动。1969年5月恢复工作至1972年5月任商洛地区革委会生产组副组长。1972年6月至1978年4月先后任商洛地区革委会副主任、中共商地委常委等职。1978年5月至1982年4月调任中共陕西省农机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等职务。1982年5月离职休养。1990年9月享受副省级待遇。

杨建舟（1915~1996） 陕西省宜君县人。1936年参加革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宜君县委组织部长、代理县委书记、中共西北局科长，中共蓝田县委书记。1961年7月7日调任中共商洛地委副书记，1968年10月任商洛专区“五七”干校革命会主任，1976年7月任商洛地区革委会财贸办公室副主任，1978年10月25任商洛行署副专员。1979年8月调任陕西省贫协副主席。1982年离职休养。

田申荣（1914~1996） 原名田天林，丹凤县棣花镇人，出身普通农民家庭。初小文化。1941年8月参加革命，任陕南游击队队长。1946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陕南游击指挥部第一独立大队队长、中原突围部队十三旅三十七团三营营长、豫鄂陕军区警卫营营长、陕南军区第二分区第一武工队副队长、商洛武工队副队长、洛南支队副队长、商洛军分区第六团副团长。新中国成立后，先后任丹凤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商南县人民武装部部长，1960年5月授予中校军衔，同年7月任商县人民武装部部长。1961年11月任丹凤县人民武装部部长。1964年晋升为上校军衔，享受副师级待遇。

杨景春（1911~1997） 河北省献县人。1937年10月参加河北抗日自卫军，担任一营文书。1938年9月任津南抗日自卫军一营文书，同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9年10月任八路军三五九旅七一九团四支队政治指导员，参加陕甘宁边区大生产运动。同年9月任新四军鄂东独立二旅八团三营政治教导员。同年9月任华东九纵队骑兵团政治处主任。1947年10月任渤海教导旅冀中工作团副政治委员；1948年11月任第一野战军二军六师供给部副政治委员。参加了中原突围、陕甘宁边区保卫战、解放大西北等重大战役，为全国解放做出了贡献。1950年被西北军政委员会授予“人民功臣”证章。新中国成立后，1951年1月任西安市检察署二处处长。1952年至1953年参加中央政法干校学习，1957年任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商洛分院检察长，后任商洛地委委员、地委政法党组副书记。“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到错误批斗，1969年恢复工作，1970年元月至1976年12月任商县人民医院党支部书记兼革委

会主任。1977年落实老干部政策后，任商洛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顾问，1978年9月恢复检察机关，出任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商洛分院检察长、顾问。1983年12月离休，享受地厅级待遇。

王杰（1912~1998）陕西省渭南辛庄村人。民国十六年（1927）七月参加革命工作，同年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并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1928年渭华起义前夕，他在赤水职业学校师生中组建宣传队，经常深入农村，宣传革命道理。同时组织农民抗粮、抗租，加紧武装起义的准备。1929年冬，他到杨虎城将军率领的十七路军教导队先兵连，做思想政治工作。1931年初，省委决定成立中共宪兵营党委，王杰任营党委书记。1933年初，任渭北游击队一支队队长。1933年8月，他随刘志丹在渭南开展武装斗争，创建陕东革命根据地。1934~1936年，打入耀县民团，组建麟游县地方武装。1936年1月，护送刘少奇从瓦窑堡顺利到达华北。1937年初，王杰负责组建渭华工委，任组织委员。1938年1月，赴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7月返回任中共渭南县委副书记、书记，领导抗日救亡运动。1941年7月至1946年3月，任中共陕西省委干训队队长、关中地委直辖“德记骡马店”党支部书记、中共陕西工委直辖教导队副政委、政委，后任西北民主联军第一纵队政委，第五师教导团团团长，第三十八军教导团团团长、供给部长兼政委。1948年3月调任豫陕鄂边区第二（商洛）地委委员、豫陕边区第二（商洛）行政督察专员、中共陕南区第二（商洛）地委委员、陕南区第二（商洛）行政督察专员兼商洛地方干部学校校长，参与领导解放商洛的工作。商洛解放以后，1949年任中共商洛地委常委、商洛专区专员公署专员，主持创办了商洛公学并兼任校长。1953年调任中共商洛地委书记兼商洛军分区政委。他在商洛工作的十几年时间里，坚决执行中共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委的政策，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领导全区剿匪肃特、减租反霸、镇压反革命和土地改革运动，为巩固和保卫新生革命政权，恢复和发展生产，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1957年，在广泛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他提出在全区开展“每户种一升核桃”的群众运动，并在全区推行。1963年调任陕西省林业厅厅长，后又调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林业建设兵团任副政委。“文化大革命”中，身遭诬陷和严重迫害，子女也受到株连。后重新工作。继任省林业厅厅长。1979年12月，当选为陕西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夏吉佩（1925~1998）山东省荣城市人。1942年3月参加革命，同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胶东十七团、胶东北海独立团班长、排长。1946年3月至1950年8月，先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十二师和一二三师任副政治指导员、指导员、副教导员、教导员。1951年5月任中共广东饶平县七区区委书记。1953年12月至1963年10月，先后在四十一军一二三师、陆军二一九师任炮团副团长、第一副团长、团参谋长、团长、师司令部炮兵室主任等职。曾立大功三次，荣获纪念奖章一枚。1955年被授独立自由奖和三级解放勋章。1963年12月转业地方工作。1964年5月任商洛专署民政局局长。1969年3月调任商洛专区运输公司党委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1978年5月任商洛大修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1979年1月调任商洛地区民政局局长、顾问。1983年6月离职休养。享受地厅级待遇。

廉建斌（1915~1998）河南省洛宁县人。1939年3月参加革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党。先后以洛宁县底张乡公所户籍员、董寺区公所教育委员、中山镇中心学校和上高村回民小学教员、底张乡公所文化干事、乡长等职为掩护，积极开展中共地下工作。1945年1月任洛宁县民主政府民政科科长，同年4月参加洛宁支队任副官主任。1946年1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太岳独立24旅71团副指导员、指导员、4纵12旅35团任宣教干事。同年11月任山阳县人民政府秘书。1956年9月至12月先后任商洛专员公署民政科科长、中共商洛地委宣传部理论教员、教育科科长。1957年1月任中共商洛地委党校副校长、中共商洛地委组织部副部长。1964年9月任商南县人民政府县长，1973年3月任商洛地区群艺馆革命领导小组副组长，1979年10月任商洛地区民政局副局长，1983年12月离休，享受地厅级待遇。

范庆鸿（1909~1999）河北省冀州市人。商洛著名水利专家，中国共产党员，高级工程师。1935年6月天津河北学院市政水利工程系毕业。先后在山西桑乾河务局、天津特一区自来水厂就职，1936年5月在陕西省水利局从事水利工作。后在陕南水利管理局、水利部西北设计院工作。1958年到商洛专区水保水电局。1991年，在他82岁高龄时退休。在职期间，曾先后任中国水利学会分会理事，民革陕西省委员会第五届委员会顾问，1963年当选为陕西省第三届人民代表，1978~1983年担任陕西省第四、五届政协委员。1982~1988年还当选为商县九届、十届人大代表，1981~1986年任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委员、顾问。在商县二龙山、南秦、丹凤鱼岭、商南县河等一些较大水库勘测、规划、设计、施工及洛南洛惠渠、姬家河、庙湾等万亩灌区的建设以及水土保持农田基建中倾注大量心血，做出显著成绩。

郭毅（1920~2000）山西省陵川县人。1938年2月到抗大学习，1940年任河南林县税务局干事，1942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河北省磁县工商局股长；1944年任太行工商分局科长；1946年任山西长治潞安合作社科长；同年随军南下，任陕南行政公署秘书科长。1951年至1967年，先后任安康专署办公室主任、安康县委书记、安康地委副书记等职。1970年10月至1973年6月，调任商洛地区大修厂革委会副主任、主任；1973年10月至1986年10月，先后担任商洛地区工交办党委书记、副主任，中共商洛地委委员、地区革委会副主任、行署副专员，中共商洛地委常委、副书记等职。1986年10月离休，1990年11月享受正厅级待遇。

王楨（1934~1994）女，山阳县人。1950年分配到商洛剧团当演员，曾在《梁山伯与祝英台》、《烈火扬州》、《游西湖》、《谢瑶环》、《法门寺》、《八件衣》《玉堂春》、《游龟山》、《三滴血》、《白蛇传》、《梁秋燕》和《六斤县长》等40多个传统剧中担任主要角色。1956年陕西省第一届戏剧观摩会演期间，她演出的商洛花鼓戏《夫妻观灯》，荣获表演一等奖，并被推荐进京，参加全国第一届音乐周演出。同年10月出席全省文化艺术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1958年她主演的商洛花鼓戏《种核桃》参加西北五省区文艺会演。1960年陕西省青年演员会演，她主演的商洛道情《水泼大红袍》，荣获表演奖和优秀演员奖。商洛被誉为“戏剧之乡”，王楨等人有不可磨灭的贡献。

唐靖（1903~1932）古世珍（1904~1948），商州人。民国十四年（1925）春，二

人奔赴河南国民二军当护兵，犯军纪被逐出营门。古世珍拐得手枪一把，逃回商县，自豪地说：“当土匪这权由我！”遂联络当地无赖，横行乡里，在上秦川、东乡一带拉票、抢劫，搜集枪支，发展到近百人，自称地方团队。1927年，唐靖被驻军刘浮敬收编为独立营派驻杨斜后，联络古世珍扩充势力，树起“社会革命军陕西暂编独立师”的旗号，唐靖任师长，古世珍任副师长。全师给养靠拉票和就地摊派，对百姓一梳再篦，闹得地方鸡犬不宁，惨遭殃祸。1929年，唐、古被陕鄂边防司令部张丹屏部编为补充团，驻防商县、山阳。后截获驻防商县的田金凯部枪弹等重型武器，势力扩至7000余人，迫使田部离城后，串通商县西城门巡官王兆选、郭兴顺于十月十三日夜打开城门，窜入城中，抢劫民宅财物，拉票绑人，奸淫妇女。背街高等小学教员凤彦林、李春华被绑票索钱，全城学校停课。1930年，陕西省政府委派崔佩德来商，将唐、古编为一个师，崔为师长，唐、古分任副师长。不久唐、古率部哗变。后陕西省联军司令于右任委唐为西北讨逆军司令，古任副司令。薪饷仍就地摊派，田赋就地征收，害得民不聊生。同年农历五月初十夜，唐、古趁商县守城部队开赴潼关之机，率众攻入城内，大肆抢劫，绑票索钱。六月底，省派马步青部一师前来清剿，激战中古左眼受伤逃往秦川一带，唐逃往山阳。九月，唐另立旗号，自为豫陕鄂边区剿匪司令，第三次攻打商县城，杀人越货，抢劫钱财，百姓深受其害。1931年，唐靖部被编为陕西省第一补充旅，奉命调往西安，唐违命转向山阳被追讨。后受编于两郿剿匪司令张连山部下。1932年二月在战斗中唐中弹亡。“西安事变”后，古世珍部被省编为抗日游击第二支队，令其开往抗日前线时，古称病辞职。1937年古部奉命赴武昌，改为八十四旅，古世珍投靠汪精卫。日本投降后，古世珍栖身重庆，1947年返回西安，后被胡宗南部下逮捕活埋。

周寿娃（1911~1951），商州大荆镇人，幼年家境贫穷，10岁给人放牛。民国二十二年（1933）在当地国民党腰市联保处自卫队当兵，后升排长。抗日战争爆发后，先后任大荆镇保甲自卫队队长，大荆镇联保常备队大队长、保安团营长，商县剿共突击大队长，边区联防主任，自称司令。带三个团，一个营，经常活动在商县、洛南、蓝田、渭南、华县、华阴等县边界地区，横征暴敛，奸淫掳掠，杀人越货，无恶不作。周双目患眼疾，听人说“人胆装上金子，其汁水能治眼病”，便派人将小磨山农民杨山虎打死，取出胆末给自己治眼病未治好。不久又派部下周百锁到马角山将农民郭述圣打死剖腹取胆治眼。周见本村农民董东娃之妻长的漂亮，便强行奸污。事后怕董知道，当晚亲手将董枪杀。一次抢劫砚川丁某家时，用火烧死了老汉，刀劈其儿子，枪杀其儿媳、孙子和帮工。1946年7月，解放军中原突围部队到商洛，8名伤员在太子寺被周抓住，伤员中一名排长被当场枪杀，其余7名解送到国民党商县政府后亦被杀害。大荆农民刘占虎、袁树虎参加新四军，周得知后，派人将其暗杀。同年八月，中共地下工作者孙长吉为配合新四军的武装斗争，在大龙庙、两岔河一带发动群众起事，周闻讯率部围剿，除王来保一人逃走幸免外，惠士仁等9人均被抓住杀害。据地、县人民法院证实，周令部下打死革命干部、战士和群众共300多人，其中周亲自杀害49人。周靠霸占豪夺拥有5个庄子6个院子50余间房屋和50多亩土地，还以种种罪名拉票索取钱财。1944年一次给大荆摊派壮丁费白洋8000元，小麦1000石，中饱私囊。还在大荆、腰市、黑龙口等地派人摆设赌场，每日得利8万元（法币）。商县解放时，周寿娃拒不投降，负隅顽抗。1949年7月商洛军分区开展剿匪，全歼周部兵力，周只身逃匿河南郑州。1950年6月28日人民政府将周缉捕归案。陕西省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周寿娃死刑，1951

年元月 28 日执行枪决。

第二章 事 略

原 杰 明抚治商洛左副都御史。山西阳城人。成化年间，荆襄流民举行起义，控制东至邓州、西至镇安、南抵荆州、北到商县广大山区，扼险设伏，屡败官军，明廷深以为忧。成化十一年（1475），晋阳都台原杰奉玺书亲履荆襄，招抚流移，说服流民，愿听编户。次年，奏请朝廷，升商县为商州，于荆襄地区增置商南、山阳、白河、郧西等七县，以安置流民。并将其地划为“特殊治安区”，增设“抚治商洛道”，由省布政使参政或参议兼任道台，以维护正常秩序，保障编户安家乐业。原杰离职时，士民请留，明廷特加尚书。

赵 信 明成化初，荆襄流民冒死进山垦荒，山林破坏堪忧。成化十二年（1476）十二月，布政使、按察使准置山阳、郧西等县，安置流民。首任山阳知县赵信到任伊始，大乱大治，招抚流民，安居乐业，“相其地，询其革”，创建山阳县城。赵信升调后，继任县令杨隆承前启后，朝夕不遑安处，上下同心协力修城池，创衙置，立学庙，并铸造大钟，建立秩序，讲礼义，明法令。越数年，“百废俱兴，六事毕举，老稚咸安”。后人慕其遗爱，祀之名宦祠。

王邦俊 福建龙溪举人。明万历七年（1579）任商州知州。任期重修州城西说法洞栈道。“火攻石壁，凿山三月，架梁四道，削险开径，砌石连栈，于是避水登陆，上至五鬼窟，下至说法洞，凡二里许礲成”。同时，设立学校教诲地方子弟，为地方培养出人才。续修《商志》，为地方文化发展做出贡献。后升任江西瑞州府同知。商州百姓为其立祠，并于州署前立《去思碑》，以纪念他在商州的功绩。

洪其道 河南商城人。明万历二十年（1592）以进士任洛南县知。翌年秋，县城南墙被水冲塌三分之二，直接威胁着城内安全，他及时组织百姓抢修，将外墙小石换成大石，用石灰重新砌起；原内墙的沙石换成粘土，以夯砸实。在河旁栽起并排栅木，逼水顺流，保护城廓安全，西城墙别辟一门，名为“禹门”，借其排泄城内积水。还在县河北岸修建护城重堤，堤内开辟园地二十一亩，园内建“课桑亭”一座，栽植桑树，以教育百姓重视蚕桑，促进养蚕事业的发展。他还重视文化建设，增修“名宦祠”、“乡贤祠”，扩建文庙，主持编修《洛南县志》。在任五年，政绩颇显，后调适吏部主事。洛南人感德不忘，为其建立“洪侯去思碑”，并祀人名宦祠。遗著有《中庸解》、《蚕桑一览》、《道德经解》。

赵廷臣 奉天铁岭人。清顺治二年（1645）山阳知县。县邑屡经兵燹，民多流散，廷臣招谕使归，均徭缓赋，民以安集。丁亥岁大饥，仓储无余，廷臣捐金余粟，计口赈之。老弱颠连者，按季周给，多全活。李自成余部刘二虎聚众数万，郧寇王二等先后攻山阳，廷臣昼

夜固守，使不能下，悉遁去，其他山寇窃发者，廷臣登陴，谕以大义，多感服受抚。山寇王希荣，久据镇安，执县令，置寨下，势甚猖獗，台司檄廷臣往抚。廷臣单骑至营求说希荣，言词侃侃，希荣遂降，廷臣挈前令并印绶以归。台司咸器重焉，历官浙闽总制，山阳民建祠祀之。

胡 范 直隶容城人。康熙二十八年（1689）就任山阳知县。他面对贫困，废除苛刻法令和繁琐税捐，招抚和安置四散流民种地营生。时陕西巡抚下文要山阳办购黑礞十两，梅花青六斤十五两五钱五分。黑礞是药料，产于西域；梅花青是颜料，价格很贵。范具文上呈，驳回了这种胡摊滥派。督抚衙门规定：各县密拿匪类，并要担任缉查者每月到省候比。胡范认为，这不符合山阳实情。当时山阳，四境宁谧，如果定要找些“匪类”去候比，势必酿成冤狱。况且到省城往返，九百里山路，捕役每个来回，需时半月有余，实属劳民伤财。于是他具文请求免比，说“如有讳盗，参处所不辞也”，将责任担在自己肩上。有年春因霜冻减产，多数农民口粮不济，胡开仓借粮，遭布政使责难，要给处分，他呈文申辩：“秋后还仓，是循例暂借，未解困何得罪？”并表示说：“今卑职循例救灾，为穷民而受过，虽加处分，亦所甘心。”这种求是精神常为邑人所称道。后经两台会疏保举，升胡范为睢州知府。

聂 焘 湖南衡山县人。乾隆二年（1737）中殿试二甲进士。乾隆十三年任镇安知县，任职八年，履遍镇安。他看到镇安虽山大沟深，地广人稀，百姓贫苦，十分感慨：“志在利禄者，易生厌烦愁穷之心，若志在民生者，更当切休养生息之念。”但看到这里资源丰富，人民敦厚淳朴，他便立志开拓，以实心行实政，治理这僻山小邑。首先招抚流民入境，奖励垦荒种田，不摊派税捐，数年后乡民渐富，仓储有了积谷。镇安万山盘绕，人们出门翻山涉水，行路险艰，“性命悬崖石，存亡系马蹄，”便筹资开凿镇安至西安（旧县关至大峪口，黑龙庙至库峪）百多里要道；并捐银二百四十两，修通车家河至大山岔河四十多里碾路。彼时镇安社仓只有两处，相距一百二十里，间有崇山峻岭，百姓交粮，远者往返需八、九日。聂焘捐银二百多两，增建今青铜镇东坪湾，柞水县夜珠坪两处新仓，缓解百姓驮粮之苦。还从江浙一带招募缫丝匠人，引进栽桑养蚕法，教民兴桑养蚕，煮茧抽丝织绸，植棉纺纱织布，使“乡社渐有蓄”。他感到镇安“秀才文理晦塞”，“山城不得良幕”，便力倡文化教育事业，自捐养廉银100两建“启秀山房”义学，亲查五郎庙，江口学租资助师生。他还捐资修建奎星阁，节省薪俸建崇圣祠、虹化亭；重修文庙、城隍庙；编纂《镇安县志》。乾隆二十年，聂焘由于在镇安招游民，垦荒田，兴桑蚕，修水利，辟道路，倡集市，建学堂，设义仓，纂县志，勤政爱民，清正廉洁，兴利除弊，革故鼎新，治绩卓著升调凤翔。临行，百姓攀辕涕送迟不忍离。聂焘叮咛父老：“务必教育子弟，勉励后辈做一个善良的人。”再次赠银三十两资助义学，以其实现他“新建乐英堂，为尔广教育”的愿望。离任后，聂焘被人们誉为“亲民官”，入镇安文庙“名宦祠”。

罗文思 四川合江人，清乾隆三年（1738）举人，历任白河、蒲城、商南诸县知县。乾隆十八年（1753），擢任商州知州，二十三年撰修《续商州志》。在任十三年，政教聿新，宽严得体，降累剔奸，平易近民。《陕西通志》载罗：“来牧斯土，以经术伤吏治，辟荒田，修渠堰，兴蚕桑，轻徭役，开道路，城桥梁，惠商贾，恤鳏寡；至缮文庙以光文治，建东城楼

以标巽峰，种种善政不可殚述”。罗在商之初，商山书院校舍狭隘，不足容五属多士，且仄居山岭，岁久渐圯。他便慷慨解囊，捐捧银 280 两，在东门内购得庄基旱地 9 亩，房屋 16 间为校址，将州学由城北上寺城移于庄内；又捐捧银 120 余两，修缮校舍，酌给士子膏火，并延聘商郡学士王学逊、陈模楷和海宁才子钟麟书执教，一时商州多出俊杰之才。城东四十里霸王寨底的一段碛路，缘延半壁，仄径凌空，宽不盈尺，长亘五、六里，石骨逞露，不受寸土，马蹄蹴之如履镜面，商旅侧足持杖以行；下临丹江，奔流箭激，危石狰狞，人马常有附堕之虞，行人视之畏途。罗文思既领州牧，遂节廉俸五百金，鸠工运斧，辟路加宽，并临江凿石为栏。自始行人往来及轿运驮载如履平地，保障了行旅的安全，商旅加额称庆，呼为“罗公碛”。自古，商民习惯直播水稻，种子浪费，稠稀不匀，根系不发，长势瘦弱，产量极低。罗文思推行南方农作技术，在静泉山下亲临教授，改水稻直播为育苗移栽；插秧时节，又下田示范，教以倒退插秧法。民先疑，待稻谷登场，始服。自此，水稻育苗移栽法普行于商。罗文思去后，商民为彰其功，于东正街、静泉山、铜佛龛、龙驹寨四处建祠造堂，塑罗公肖象，每岁二月初四演戏以祝寿。

何树滋 湖北钟祥人。乾隆五十六年（1791）任山阳知县。当时山阳流寓日众，榛莽渐开，上宪督令照例升课增税，民负沉重。他上书通禀豁免那些硗确山地课税，减轻农民负担。同时筹集资金，组织人力修筑县河南堤，以其地作“惠土田”。田地收入用作四乡社学师资经费。还苦心经营，修养济院、书院、丰阳楼、奎星楼、两湖会馆，并续修《山阳县志》，邑人誉之为“山阳开化之鼻祖”。

钱延琛 孝义厅同知。嘉庆八年（1803），亲临监修孝义厅城。工程总揽徐致意偷工减料，中饱私囊，恐钱查出，便一天晚上把 50 两银送到钱延琛家中说：“铁打的衙门流水的官，大人监工何必认真。这 50 两银子是小人孝敬大人的，此事你知、我知，他人谁也不知道。”钱延琛听言，将银子摔出房外，大斥道：“以银贿我，必有弊端！厅城修建事关重大，工程质量容不得半点马虎！”不久，即查出东、西城楼未按规定修建，钱延琛即令拆除重修。徐致意偷鸡不成蚀把米，倒贴 500 多两银子。

李晶 孝义厅同知。道光二年（1822），千总署行伍牛强设哨盘查行人时，以“为捻匪送银”之名，将商民刘德念购货之银 276 两扣压。刘德念告发后，牛强以一对金簪贿赂同知李晶夫人杨春兰。杨春兰受贿后，多方阻挠其夫明察暗访，并说：“金簪已为我所用，你为官八年，也未给我买过一个，何不将牛强放过！”李晶愤然曰：“牛强实为盗贼，你接受金簪还想为虎作伥，我若依你，孝义岂不大乱！”在查清此案之后，李晶报省抚和三法司核准判牛强死罪，并判其夫人杨春兰受贿罪服刑三年。孝义厅官员、民众无不称赞李晶秉公执法，大义灭亲。

侯鸣珂 湖南澧州永定县。咸丰八年（1858）优贡，后任孝义厅同知。同治二年（1863）孝义厅阴雨 60 多天，庄稼霉烂在地，加之洪水冲淹，收获甚微；次年六月，蝗虫自东而西，遮天蔽日，将乾佑、社川、金井三河沿岸庄稼一扫而空。侯上任观此情时，即新写呈文，求省下拨赈济粮。粮到后，侯鸣珂亲自赶着骡马分送各地灾民，发动民众自救，和农

户一块下田插秧，上山挖地，一天只吃一顿包谷粥。回厅城后，多次告诫厅署官员要与民共淡泊，并给自己和家人规定：“一日三餐不得过斤，洋芋、包谷、糠菜各三分之一，不得妄加它粮。”孝义厅军政官员都以侯鸣珂为榜样，躬身为民，共度艰难岁月。同治六年，侯鸣珂捐薪俸纹银 800 两，又奔走富户和商户，募捐纹银 2000 多两，建成一所官办学馆，师资不佳，侯亲去学馆讲学。当时农民起义蜂起，孝义厅山大林深便于隐蔽，各路义军纷纷在此聚会，引起清王朝关注，多令全力围剿。侯鸣珂则认为农民造反是“不堪忍受之举”，内心寄予同情，在表面上只作此防堵。同治九年（1870）侯鸣珂奉调离任，走前作《劝民歌》，奉劝百姓勤奋务农，买卖公平、教育子女读书上进，息争讼、戒赌博、惜性命。离任时百姓抬“仁德如春”匾夹道送别。

黄照临 湖南石门人。同治十二年（1873）任山阳知县。当时县衙役充班头者，率多由巨资购买。这些人将此职当成资本，父死子继，兄仆弟起，相沿成例。其中不少人狐假虎威，敲诈勒索。黄照临深悉此弊后，即着手革除。他选调强吏，筹措资金，将班头所有呈交规费一次付清，人员统统革除。然后由各乡公举办事稳妥之人做差役，限定每案应付钱数，打破了衙门班头的世袭制，除了一弊。

李素 云南宝山举人。清光绪年间，任直隶商州知州。在任期间，注重实务，关心民瘼，尤重道路修治。上任伊始，对境道行勘察，拟计划将州城西胭脂关偏路加宽。光绪三年（1877），商民大饥，素倡捐三千金，劝捐万缗，设粥十余处。丰年又捐谷多石充实仓储。光绪四年拨巨款、督民工，由高桥西宝丰寺起沿丹江北岸，东至雷家坡开山凿石，筑路十五里，接通高桥河、棣花河通旅，避水两道，方便行人，郡人建碑路端，曰“宝山路”。光绪八年（1882年），素捐俸 850 两，召士绅王安吉、潘光裕等募捐创修商州城堤，沿堤植柳，费钱 14291 缗，成稻田 120 亩，并于水门口筑月堤以防洪泛入城，自始水患犹息。李素在商执州前后十六年，清正廉洁，葺书院、添义学、购会馆、创筑城南大堤等，多次捐牧兴办利民事业。商岁收过万，而素囊橐素然，商地百姓在多处立祠竖碑以颂其德。

罗寿昌 清末孝义厅同知。光绪三年（1877），千总陈景春在督办团练时，私向各里保摊派捐银 2768 两，陈一人独吞 426 两。案发后，罗寿昌责令如数退还民众，陈不但不退，反纠集 80 余团练兵包围厅署，捆绑罗寿昌，挟其收回成命。罗寿昌愤然曰：“孝义屡遭水旱虫灾，各项捐款已五倍于往，百姓负担甚重，若厅署各属再另行摊派，民生难维。”陈大怒，举刀欲砍，罗寿昌面无怯色，大斥道：“为民作主，乃我本分之责，死在尔等之手，义无反顾！”随从团练兵见同知大义凛然，异口同声说：“杀不得！”罗寿昌对士兵们说：“你们来自百姓，百姓之苦亲有感受，若不治陈这害民之徒孝义难安！”话一落点，众多团练士兵齐冲前去，夺下陈景春手中之刀，将他五花大绑。罗寿昌得救后，奏请省抚和三法司核准，判处陈景春死刑。

沈启黔 四川开县人，光绪七年（1891）任山阳知县。当时山阳商旅不振，现银绝少，而地丁税额照例要以银完纳。胥吏夤缘为奸，每银一两，升水折色，多二至三倍；以制钱完纳，则于时价外飞涨三四倍。如此转相盘剥，民勘苦之。沈公知晓后，将各粮立为定价，统

一以钱折收，同时统一银、钱兑换币值，减少盘剥，便利农民。后沈公离任时，邑人攀辕哭送者有数千人之多。

李天柱 山西省临汾县人，监生，光绪十二年（1886）任镇安知县。执政注重实迹，理讼听断严明。两家大户因田产纠纷，愿出重金打官司。经李天柱妥善调解，化干戈为玉帛，欣喜赠银三百两修复马房河桥，起名“乐善桥”。海棠山一姓陈贫妇为儿治病到县城卖鸡，抵城门，鸡被县典史周承基之妻杨氏夺去，还扬言是自己丢的鸡。陈妇惊吓不已。后在众人帮助下，去县衙告状，审判时，杨氏有同僚的妻子作证，陈妇无证人，只能实情相告。询问双方清晨给鸡喂食情况，杨氏说：“是剩下的米饭”。陈妇说：“是包谷”。命衙役剖开鸡肚，鸡胃囊里全是包谷。李天柱令周承基监打杨氏，亲给陈妇救济铜钱十吊。云盖寺黑窑沟“霸王”刘四，唆使堂弟打死佃户。死者家属上告，庭审将凶犯收监待处。刘四弟刘七在省府任职，赠给李天柱纹银三百两，为罪犯说情，李天柱怒斥拒收。后刘七乘李天柱外出，派人来县提解刘四到省，李天柱闻讯后，派处班衙役追回刘四，处死。

刘振远 字镜泉，河北蓟县人。民国十八年（1929）任洛南县县长。上任伊始，兴利除弊，调整区划，编制保甲，加强治安防患。当年洛南夏、秋大旱，灾民衣食无着，盗贼四起。他一面开仓济贫，免粮免税，解除百姓疾苦；一面组织民团，除暴安良，维护地方治安。10月29日，商县土匪唐靖企图打劫洛南，写信要县长“解送巨款，否则大兵压境，洗劫洛南”。刘振远针锋相对，复书：“有洛南、无巨款，所有者民众大刀队六千名，现正行文调集，一俟到齐，即刻来商”。11月10日唐匪果率千余人，扑入洛南县城。在民团与匪激战中，刘振远身先士卒，手持短枪与匪巷战。后因众寡悬殊，他当机立断，暂时弃城北移。次日，他召集各保民团部署方案，鼓励士卒协力同心，奋歼匪徒。12日，又亲率民团和手枪队由南北两路夹击，与匪激战，匪仓惶溃逃。平匪后，当即安抚受害群众，多方筹粮筹款予以救济。离任后，洛南人士为念其功，在县城街建起“刘镜泉平匪纪念碑”，并书“河北人才推第一，关中吏治号无双”的对联以示赞誉。

师约记 山阳伍竹道班工人。1983年10月4日，大雨滂沱，山洪暴发，中法地质考察组一行15人在下官坊遇险，师约记首先赶至现场，忘我营救。他冒生命危险，背着世界著名的法国地质专家马托耶教授抢渡牛槽沟，避过泥石流，保障专家的生命和资料免受损失。法国专家脱险后，激动地树起大拇指，用中国话夸道：“新中国伟大，中国人伟大！”

牛先民 山阳申家垵人。1982年志愿参加解放军，1987年随军赴老山前线防御越军犯境。是年7月24日晚，大雨倾盆，先民所在班守卫在距敌不足百米的猫耳洞八号哨位。22时40分，越军兵分三路，企图夺取我哨位。牛先民与战友一道，奋勇还击，击毙越军数名。在战斗中，他腹部受伤，肠子溜了出来，他把肠子用三角巾勒住，继续还击来犯之敌，直到昏倒在工事里。战友们发现后，方知他全身负伤17处，肠子脱出40厘米。大家帮他把肠子上的泥沙洗掉，用搪瓷碗扣住，复用三角巾包扎。首长命令把牛先民送下阵地抢救。牛先民担心战友安全，要求不离开阵地。他带伤坚持战斗八小时，击退越军六次进攻。战士们称他为“金刚勇士”，所在部队给他记一等功，中央军委授予他全军战斗英雄称号。

徐升莲 女，丹凤商山敬老院院长。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他受乡党委的委托，拿出自己养的牛、鸡、猪、兔和承包果园、开榨油场积攒的资金，在原“商山知青点”的旧房破院中办起敬老院。并在办院的实践中摸索出“以厂养院”、“以院带乡脱贫”的新路子，将老伴的存折、独生子摩托车及家中4间房作抵押，用贷款先后办起地毯厂、日用化工厂、饲料加工厂和百头牛场、百头猪及千只鸡场，不仅给敬老院创了效益，而且安排132名子女就业，使70户群众脱贫，受到政府和群众的高度赞扬。省委、省政府，国家民政部、人事部授予她劳动模范称号。同时荣获全国民政系统最高奖“孺子牛奖”、全国敬老好儿子金榜奖。曾三次受到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亲切接见。1995年12月22日，江总书记在视察商洛时，专程来丹凤视察敬老院，并题写“商山敬老院”匾额。

贾平凹 丹凤县棣花镇人。1976年西北大学中文系毕业后，先后在陕西人民出版社文学编辑室、西安市文联《长安》文学月刊当编辑；1983年调入西安市作家协会任专业创作人员。后任中国作协理事、中国作协陕西省分会副主席、作协西安分会副主席、西安市青联副主席、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陕西省作协副主席、西安市文联主席、商洛文联名誉主席。一级作家。已出版作品有《商州初录》、《商州又录》、《腊月·正月》、《兵经》、《空白》、《鸡窝洼人家》、《浮躁》、《废都》、《白夜》、《高老庄》、《怀念狼》、《病相报告》等长、中、短篇小说，诗歌、文论等40多部（篇），680多万字。根据其同名小说改编的电影、电视脚本有10余部。其作品先后在国内外荣获各种文学奖30多次。1988年获“美孚飞马文学奖”、法国弗来那文学奖。多部作品被译为英、法、德、俄、韩、越、日文出版。

第三章 简介

第一节 革命英烈简介

唐 澍 河北易县人。民国十三年（1924）夏考入黄埔军校步兵科，毕业后留校，与学生军一起两次参加讨伐陈炯明的战争。民国十五年随国民军联军工作，十六年十月，发动石谦旅部分官兵在清涧举行起义，成立陕北革命军事委员会，任军委书记兼参谋长。十七年一月，到任驻洛南县三要司的许权中旅参谋长，和许权中与刘志丹、吴浩然等公开插旗招兵，使部队很快发展到2000多人。四个月後，部队改编为西北工农革命军，刘志丹任军事委员会主席，唐澍任总司令，率部直奔渭华起义的中心高塘镇，领导渭华暴动。六月二十五日，唐澍率300余人返回洛南县岔河驻守。六月三十日晚，国民党军李虎臣部“围剿”洛南保安驻军，唐澍闻讯星夜驰援，激战中不幸壮烈牺牲，时年25岁。1989年3月，经陕西省人民

政府批准，中共商洛地委、行署在商洛烈士陵园为唐澍烈士建墓立碑。

陈征 山阳县照川人。民国十四年（1925），到汉口太安纱厂当学徒并参加革命。是年底加入中国共产党，受党组织选派到苏联莫斯科学习炮兵专业。十七年春，奉共产国际东方部派遣回国。一到上海，遇蒋介石“清党运动”，中共中央即派他回陕西。当时中共陕西省委机关遭冯玉祥军队破坏，只好暂居山阳，又遭山阳县长方之屏监视，再返西安与地下党联系，被批准考取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举办的“党务人员训练班”学习。结业后被派往汉中，以国民党南郑县党部主任委员身份作掩护，联络参加广州起义的田中瑞和杨杏生，组成中共陕南领导小组，并任组长，开展陕南工作。二十年二月，中共陕西省委派他回商洛开辟地下工作。他带领张西勋、刘文龙回到山阳，开展对中上层人士的统战工作，取得当局的信任，委任他为“山阳县禁烟委员”。他以此合法身份，秘密进行革命活动，翌年二月，在照川组织武装暴动时，叛徒告密，陈征被恶霸地主王炳初枪杀，时年27岁。

徐宝珊 湖北汉川县人。民国十五年（1926）中学毕业后加入民主革命军，回乡从事农民运动，参加过著名的南昌起义。民国十八年到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工作，先后任中共鄂豫皖省委委员、宣传部长、组织部长、省委代书记等职。民国二十三年六月，红二十五军北上抗日，历时26天，行程1800多公里，沿途为粉碎国民党部队的围追堵截，经历大小战斗10余次。十二月八日，进入丹凤庾家河后，徐宝珊立即主持召开省委第18次常委会议，决定建立鄂豫陕革命根据地，将中共鄂豫皖省委改名为鄂豫陕省委。和军长程子华、副军长徐海东一起，组建起蓝田、山阳、镇安、柞水、郧西等5县“苏区”，继而击败敌警2旅，粉碎敌人第一次“围剿”。翌年四月，又在蓝田县葛牌镇召开省委扩大会议，组建中共鄂豫陕省委，徐宝珊任书记。后率部东进，开辟洛南、商县、商南、卢氏4县苏区。由于操劳过度，徐宝珊积劳成疾，终因病情恶化，医治无效，民国二十四年五月上旬，病逝于丹凤县龙驹寨，安葬于龙驹寨北凤冠山坡。1985年5月9日，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原红军政治部主任郭述申撰文，丹凤县人民政府为徐宝珊树碑于丹凤县烈士陵园。徐宝珊逝世50周年，中共商洛地委、行署在丹凤县烈士陵园为“中共鄂豫陕省委书记徐宝珊纪念碑”举行落成典礼。

阮英臣 山阳县袁家沟口人。从小给地主打长工，民国十九年（1930）投奔国民党县自卫团当兵，后升小队长。不久自卫团改组，被排挤回家。在家乡，他目睹衙役要粮要款，敲诈勒索，农民深受其苦的情景，即聚义起事，成立农民武装大刀会，自任团长，领导百姓抗粮、抗款、抗丁、抗税。县长派张自强营前往追剿，被大刀会杀死二十多人。民国二十年，县长杨泽普设计，任命阮英臣为县保卫团中队长，骗其来县配发枪支，暗中却在三里茨沟口布下埋伏。当阮英臣带着三名随从到达茨沟口时，路旁林丛中突窜出几十个执枪人，他大喊中计，即抡起大刀边砍边退，化险为夷。民国二十二年冬，阮英臣妻子焦秀英被保安团捕杀，悬首于小河口街大槐树上示众。阮英臣化仇恨为力量，多次带大刀会打败前来清剿的县自卫团。次年十二月，红十五军转战商洛，阮英臣立即派十余名大刀会员，赶到商县东岳庙寻找红军，并将红军伤病员接到袁家沟口养伤。民国二十四年，红二十五军主力部队从商县黑山到达小河口，在袁家沟口召开大会，宣告成立鄂陕边区第四路游击师，任命阮英臣为师

长兼作战营长。阮英臣率游击师配合红军攻取县城，在袁家沟口全歼第十七路军唐嗣桐旅，战后随军北上。后在整军肃反中被错杀，时年二十九岁。1959年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毛仪彬 镇安县米粮乡人。民国二十四年（1935）红二十五军进入陕南，创建鄂豫陕革命根据地时，收编毛仪彬领导的大刀会，整编为鄂豫陕第五路游击师，任命毛仪彬为师长。他配合司令部和鄂陕第六路、第七路游击师开展击战争，帮助苏维埃政府开展均地运动，打击地方土豪劣绅反动武装，使镇安县和旬阳县一带成为红二十五军及其伤病员的可靠后方，为创建鄂豫陕革命根据地做出重要贡献。同年七月上旬，叛徒阮开科给毛仪彬写策反信，故意送到红军战士手里。之后，红军在肃反整训时毛仪彬被错杀，时年43岁。后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阮仕春 陕西镇安县西沟乡安沟村人。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生，出身于贫苦农民家庭。原为当地抗捐抗税的农民组织“神坛”首领。民国二十四年（1935）二月，红二十五军进入陕南，被收编为第七路游击师，阮仕春任师长兼店垭子区苏维埃政府副主席。经常活动在镇安、郧西县边境地带，同敌人展开游击战争，给敌人以沉重打击，为鄂豫陕革命根据地的创建做出重要贡献。同年八月初，叛徒阮开科给阮仕春写策反信，故意转交给鄂陕游击司令部工作队，阮仕春被从郧西县大新川调回，在小新川石梯子遭错杀。时年39岁。后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孙长林 回族。镇安县茅坪人。民国十四年（1925），组织百余名回民反暴。以镇安的西口、茅坪及旬阳的蜀河、双河为中心，打土豪、击官兵、抗粮抗款，反对压迫剥削。队伍迅速扩大到二三千人，成立鄂陕回民军司令部，自任司令。他率军打败800余人的保安团，包围镇安县政府，近使县长李国梁交出武器，解散保安团。会同旬阳、山阳、白河清剿部队作战，歼敌1个营、2个连，缴获步枪800余支，手枪400多支，军马20余匹。安康警备司令（杨虎部属）张丹屏赠给他机枪一挺，长短枪40支，军马10余匹。民国二十五年孙长林与国民党谢辅三部队在大峪激战时被俘，惨遭杀害。

程家盛 山阳县袁家沟口人。民国十八年（1929）毅然支持大刀会并同其一起驱衙役，杀恶霸，济穷人，抗官府。民国二十四年，红二十五军到达小河口，成立鄂陕边区苏维埃政府，中共鄂豫陕省委任命程家盛为主席。他不负众望，满腔热忱投入斗争。在袁家沟口方圆百十里地区建立十个苏维埃基层政权，积极宣传共产党的政策，组织农会打土豪，分田地，动员青年参军，显示出卓越的工作才能，使袁家沟成为根据地的巩固地区。在红军攻取县城和围歼唐嗣桐的战斗中，他身先士卒，抬担架、救伤员，为部队送水送饭。红军北上后，程家盛率领留下的地方干部和部分武装，在敌人重兵围剿下坚持斗争。后被叛徒出卖被捕，受尽酷刑拷打，始终坚贞不屈，被杀于小河口河滩。死前密嘱其妻存放好苏维埃政府大印。其妻倪世莲历经千难万险，终于保住此印，直至解放后，交与人民政府。

贺远柏 丹凤县梨园岔人。民国二十四年（1935）鄂陕游击师转战腰庄、两岔河，成立梨园岔苏维埃和赤卫军，贺远柏当选为土地委员兼赤卫队长。在打土豪、分田地斗争中，他

带领乡亲清算土豪，插旗分地。红军捉住的土豪劣绅、保甲队长，都交由他处理。贺远柏的母亲黄香子，积极参加苏维埃工作，红军部队到来，她即热情安排住宿，烧茶派饭，给战士缝补衣服，红军战士亲切称她“黄妈妈”。是年冬，胡宗南大举围剿革命根据地，苏维埃和赤卫军多次受挫，干部和赤卫队员被迫隐蔽或转移。贺远柏不幸被捕，敌人严刑拷打，追问红军和赤卫军情况，他坚贞不屈，只字未吐，敌人无法，抓来他的母亲和一岁的儿子，妄想以此胁迫，贺远柏仍是守口如瓶。恼羞成怒的保甲队长先将远柏的儿子扔进梨园岔大寺沟淹死，再将他和母亲一起杀害。一位普通农民的一家三代，为革命献出了宝贵生命。

王柏栋 丹凤县显神庙村人。民国十六年（1927）初，冯玉祥率部经龙驹寨，柏栋毅然投笔从戎，随军出师河南打垮军伐吴佩孚军队。后愤然离队，去河南淅川县荆紫关学商，闻知杨虎城部在南阳办教导队，便欣然弃商从军，到杨虎部当兵，后被保送南阳教导队学习。在该队加入中国共产党，后任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警卫队政委。民国二十三年十一月，受命回商洛、做商镇民团团总张虎森统战工作，劝他在民族危亡时刻要枪口对外，一致抗日，使红军安全转移。民国二十六年，中共陕西省委派王柏栋任中共商洛工委书记，发动群众开展抗日救亡运动，他先以两岭村乐育小学为重点，后扩大龙驹寨小学、商县中学以及商洛镇农村和民团中，建立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和抗敌促进会、国难研究会、妇女救国会等抗日群众组织。发展雷振杰、刘丹东等 20 多名共产党员，建立 3 个支部、1 个小组。带领商洛镇千余民众，以慰问驻军为名，索回被没收的商洛镇联保处百多条步枪，用以组建当地抗日武装。汉奸组织黑煞道破坏抗日，企图暴乱。柏栋得知后，三下龙驹寨，做当地驻军骑兵第一师师长马彪的工作。当“黑煞道”策划围攻龙驹寨时，被一举歼灭。民国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王柏栋被敌暗杀在家中。一代商山人杰珠沉玉碎，时年 28 岁。

汪世才 安徽金寨县人。民国十八年（1929）在家乡参加游击大队。二十三年随红二十五军长征入陕，创建鄂豫陕革命根据地，初任连长、营长。二十六年任鄂陕第三路游击师师长，领导军民打土豪、分田地、建立地方苏维埃政权。民国三十五年，中原解放军在李先念、郑位三、王震的率领下，从湖北省宣化地区突围，汪世才部奉命担任北路主力后卫，粉碎敌人在荆紫关、南化塘等地的重兵围剿，突围进入商南县赵川区，汪部改为前卫。这时，国民党剿共总指挥刘峙剿共失败，命其第三师从湖北郧阳向赵川急进，进行超前堵截，与李先念率领的中原军区突围部队相遇在赵川东边一条沟里，汪世才当机立断，迅速率团占领西南边的前坡岭高地，居高临下，与敌人展开殊死战斗。在兵力敌六倍于己的情况下，从清晨打到下午，共打退敌人 17 次进攻，成功地掩护中原突围部队顺利西进。由于弹药得不到补充，汪世才只好集合部队拼死突围，激战中不幸中弹牺牲。

张德盛 丹凤县茶房乡人。民国二十四年（1935）从蒋军“别动队”散兵手中夺得机枪 1 挺，手枪 2 支，到国民党茶房联常备队当兵。嗣后，当其得知茶房联常备队长谢孝廉，要对中共地下党雷振杰、巩德芳、薛兴军等下毒手时，遂乘谢打电话之机扑了进去，当场击毙反共顽固分子谢孝廉。后到陕某宁边区一一五师，参加攻打马栏等著名战斗，在老爷岭伏击战中亲手活捉敌副营长郭恭，受到部队嘉奖。在边区的六七年里，他每年突破道道关卡回商洛两三次，为地下党、游击队传送重要信件，接送地下党员、游击队员和他们的家属。民国

三十五年八月，新四军第五师司令员李先念率部进入商洛，创建豫鄂陕革命根据地，张德盛被任命为蓝洛支队副队长兼第二大队长。九月初，突袭了驻霸龙庙的保安5团，打死打伤百余人，俘虏300多人，缴获机枪12挺，长短枪200多支，子弹万余发，受到中共中央委通电嘉奖。不久，张德盛又领队在商县、蓝田交界的流峪口截击敌人军用补给品一汽车（棉衣2000余件和一批武器弹药）。后在一次战斗中被敌人打中腹部，他仍顽强地站起来，拿起机枪连连扫射，将敌人压了下去。张德盛终因流血过多，光荣牺牲，时年31岁。

巩德芳 丹凤县巩家湾人。民国十七年（1928）担任商棣仙联保处常备队副队长，后加入中国共产党。于民国二十八年七月四日，处决了顽固反共的谢孝廉，组成商洛第一支抗日人民武装。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共商县县委领导下，率部在四方岭设伏，一举击毙保安中队长冯麟生，革命声势大振。三十一年春，奉中共陕西省委之命回陕甘宁边区参加整训，在马栏创办“德记骡马店”，担任经理。组织商洛去的干部学习、生产，接纳和派遣往返商洛从事地下工作的干部战士，为商洛武装斗争和革命根据地的建设培养了大批人才。抗战胜利后，奉命回商洛，同先期回商的蔡兴运、田申荣领导的游击队一起，争取竹林关、龙山一带张奎、谭道鹏两支地方武装，使革命队伍扩大800多人。三十五年春，成立中共商洛工委和陕南游击队指挥部，任中共商洛工委委员和陕南游击队指挥部指挥。七月二十六日李先念、郑位三、王震率中原主力突围部队到商洛。七月十七日，中央军委毛泽东主席亲拟电文指示：“我游击武装巩德芳部活动于西荆公路南北”，“你们应和巩部联络”，“依靠巩部及广大民众在陕南十余县建立根据地”。八月二日，李先念与巩德芳在丹凤县留仙坪转磨沟口会师，三日在留仙坪召开连以上干部联席会，组建豫鄂陕军区第二军分区，巩德芳任司令员。九月二十四日，李先念、汪锋主持，在丹凤县大峪沟脑封地沟成立中共豫鄂陕边区委员会和军区，创建豫鄂陕革命根据地。毛泽东主席在《三个月总结》一文写道：“陕南革命根据地有力地牵制了进攻延安的敌军，为支持我军在华北、华东等战场取得胜利，为翌年的大反攻赢得了时间”。当时李先念、郑位三和陈少敏因病不能随军行动，巩德芳即组织群众和部队严密保护，使其在商洛安全度过3个多月，并顺利返抵延安。在中原突围部队进入商洛，创建豫鄂陕革命根据地的日日夜夜里，巩德芳肩负李先念的安全保卫，在西荆公路和边远山区神出鬼没地牵制敌人。在艰苦的游击战中，他积劳成疾，民国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溘然长逝，时年38岁。他的父亲巩怀让、妻子张菊娃、胞弟巩德胜、伯父巩怀富、表兄巩德彦均被敌人杀害，堪称满门忠烈。

周作杰 山阳县银花街人。父亲因参加当地农民斗争被杀害，妹妹因还债被卖，儿子在荒年饿死。民国三十五年（1946），中原突围部队到达山阳东部地区，周作杰投身革命，被编入陕南军区三分区山阳游击大队，担任二中队一分队长。他作战勇敢，行动敏捷，人称“飞毛腿”。三十六年二月他率队在天桥沟一带与国民党军八十四师相遇，在兵力悬殊的情况下，他奋不顾身，从侧翼猛攻，捷足占领山头，控制制高点，夺得胜利。不久，国民党山阳县县长赵叔彦带领兵丁对游击区实行清剿，游击大队在白龙穴窝被罗靖华保安团千余人包围。周作杰闻讯后，带领分队直扑穴窝，掩护大队转移。敌军误以为主力部队，以重兵包围。他战至弹尽粮绝，三名游击队员砸毁枪支跳下悬崖，周作杰同苏汉升被俘。周苏二人在敌人威胁利诱面前，坚贞不屈，视死如归。赵叔彦恼羞成怒，下令铡死苏汉升。对周作杰施

以剥皮酷刑，时年 37 岁。

何文俊 山西沁县人。民国三十六年十一月，他南渡黄河进入豫陕鄂边，随野战军四纵十二旅攻克山阳县城。十二月，中共山阳县委、山阳县政府成立，何文俊被任命为县委书记。十二月底的一天，中共山阳县委、县政府在三槐村召开群众大会，斗争恶贯满盈的保长吴德全和西坡保长孟希坤，敌六十五师分 3 路突然包抄而来。当时县独立营已被派出执行任务，为保护群众安全撤离，何文俊不顾个人安危让县长邓浩然带 10 几名干部和公安战士，组织群众向松树坪方向撤退，自己只带县委秘书、警卫员几个人掩护县长和群众突围。他将敌人火力引向自己，边射击边往西坡撤退，敌人向他蜂拥而来，邓县长冲出包围，而何文俊等陷入绝境。到西坡口大竹园时，几个警卫员已经牺牲，他挺起多处受伤的身躯，举起手枪向敌群射击。敌人已到面前，一个提着手枪的军官抓住他的衣襟，妄图活捉他，就在这时，何文俊将枪口对准自己打响，年仅 30 岁。遗体于 1950 迁葬商洛烈士陵园。

秋宏 礼泉县人。民国二十年（1931）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国民党十七路军做地下工作。二十四年十月，中共中央到达陕北后，派汪锋到十七路军恢复党的秘密工作，成立中共地下工作委员会，秋宏被任命为委员、军官支部书记。二十七年十二月，奉命到中共陕西省委任特务营教导员，并参加 1942 年整风运动。三十三年秋，调任中共关中地委教导团政委。1945 年中共七大代表出席中共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解放战争开始后，赴陕南，先到中共商县麻街地下交通站同李世华一起组建地下武装力量，为护送中共中央委员郑位三、候补委员陈少敏等 200 多名干部安全返回延安创造条件。同年九月，中共豫鄂陕边区委、军区成立后，秋宏任中共第二地委副书记、军分区副政委。三十六年九月，十七师进军商洛，秋宏负责丹江以北的解放斗争，组建武装工作队，建立区、乡政权。三十七年五月，率部解放西峡口城俘敌 1000 余名，在指挥部排除地雷时，不幸触雷牺牲，时年 32 岁。

常玉珍 女，商南县富水人。抗日战争时期，中共地下党组织在此开展抗日救亡工作，常玉珍投身革命，为共产党游击队地下秘密联络员。她以界牌饭店女老板的公开身份，探听情况，传递消息，接送过往革命人士，其家庭成为共产党游击队的秘密联络站。民国三十六年（1947），游击队与国民党地方民团在界牌多次交战，形成“拉锯”状态。三十七年十月一日，中共地下党组织派常玉珍为解放军特派员到驻扎在西坪镇的国民党自卫团进行谈判。她单身独骑，向刘井村团长陈说利害，讲述弃暗投明的道理，促其向解放军投诚，刘当面应承。第二天，刘背信弃义，派九名士兵，砸开常玉珍家门，枪杀了常玉珍，时年 35 岁。常玉珍牺牲后，激起游击队的极大义愤，几天后，游击队派人处死杀害常玉珍的两名凶手。刘井村部也被游击队歼灭。

蔡兴运 丹凤县茶房人。民国二十六年（1937）受中共抗日救亡运动影响，积极参加惩办反共顽固分子谢孝廉、冯麟生的战斗。嗣后被捕，五天五夜受尽拷打，只字未吐，后在张孝仓暗助下，磨断绳索攀树越墙归队。民国三十二年春，奉命赴边区马栏学习，七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三十四年五月，回商洛夜袭桃园敌军械库，夺得步枪 12 枝、轻机枪 1 挺。翌年四月，中共商洛工委任命兴运为第一大队第一中队长。六月下旬某夜，带兵夜袭敌龙驹寨军

械库，未伤一兵一卒，夺得48箱子弹。后又参加上庄坪战斗，击溃国民党洛南县王骊仙自卫团。在砖磨沟口、商镇十八碌礮桥、灵官庙乡公所等地夺得敌人大批枪枝弹药。七月，中原突围部队到商洛，他任豫鄂陕军区第二十一支队第一大队长，率30余人，与敌再次激战于灵官庙，毙敌40余人，缴获长、短枪70余支，被传为来无踪去无影的“飞侠”。十一月，汪锋写信要求给军区送250套棉衣，他想方设法，终于把棉衣及时送到军区。年底，他和薛兴军一起，克服重重困难，胜利掩护80多名伤员转移。二分区党委扩编商洛第一武工队，任命兴运为队长，这时国民党六十五师大兵压境进行围剿，蔡兴运率队神出鬼没，转战洛南、商县、商南等县，与敌人进行三次反“清剿”斗争，经过16次战斗，歼敌400余人，创建了东起南卢氏，西至商县板桥，南至西荆公路，北至洛南，东西长150公里，南北宽100公里的游击根据地，建立6个区政权，取得反“清剿”的胜利。

吴全耀 商州人。1949年7月参加工作，1950年调商县公安队当战士。无论是进山剿匪，还是抗洪救灾，他都是奋不顾身，冲锋在前。他和战友们一起先后从洪水和火灾现场救出老人、小孩38名，粮食38石，家具876件，牲畜15头，多次受到表彰奖励。1954年12月1日晚8时，商县监所哨兵突然报警：“操场边刘老太太家着火了！”霎那间，浓烟滚滚，火光冲天。吴全耀闻声赶到，冲向浓烟烈火笼罩下的屋子，背起倒在炕上70多岁的刘老太太冲出屋外。接着又冲进去救出婴儿母子。第三次又冲进屋，搬出衣被、粮食和家具。他的手和脸被烈火灼伤，却全然不顾。正当他再与战友们进屋抢救财物、扑打烈火之时，不料屋顶倒塌，吴全耀不幸被压在烟火废墟中，等到救出时，心脏已停止跳动。

鱼印东 商州人。1949年6月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1979年离休。1980年4月5日晚8时左右，人民银行商县支行出纳员王某将金库保管员杀害，盗走手枪一支，人民币20余万元及部分黄金、银元，并企图杀害离休干部赵华全家。当晚12时许，王犯带手枪和匕首，越墙潜入军分区家属院，以查户口为名，猛敲赵家门。时年65岁的赵华便向鱼印东呼救。刚刚入睡的鱼印东，听到呼救声，立即翻身下床，操起一把菜刀，急步跑到赵华家门口，这时只见一个人影晃动，他便大声喝道：“是谁，深更半夜来干什么？”凶犯狡辩说：“来查户口”。鱼印东紧逼一句：“查户口怎么只有你一个人？”说话间，赵华也手持菜刀冲出门外，并顺手拉亮门前的路灯。此时，凶犯发觉前后受夹，便穷凶极恶地掏出手枪，对着余、赵威胁说：“不许动，要动就打死你们”。鱼印东面对凶恶的歹徒，毫不畏惧，第一个举起菜刀向凶犯砍去，凶犯挨了一刀，慌忙连开数枪，鱼印东不幸身中两弹，当场壮烈牺牲。

彭书霞 丹凤县商镇人。1985年参加工作，先后在竹林关等信用社任出纳、会计。五年间她经办账目、账据无一差错。有一次一亲友从家乡送来礼品让她贷款，她以“不是本乡人不在范围”为理由回绝；某日，乡上要信用社垫付工资，她又按章拒付。从不为贿所诱，不为权所屈。1990年10月7日凌晨，一歹徒闯入资峪信用社抢劫，她面对歹徒毫不畏惧，徒手与手持钢刀的亡命之徒拼死搏斗。身中20多刀，为保护国家财产献出年仅22岁的年轻生命。中国农业银行授予她全国“金融卫士”称号，省、地授予她“劳动模范”称号。

李军龙 生于1972年，洛南县人。1993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商洛供电局助理工程

师。共青团员。1996年7月22日在商州二龙山水库为抢救一落水农民光荣献身，时年24岁。共青团陕西省委追认为模范共青团员。中共商洛地委、行署、西北供电局作出决定，号召向他学习，1997年6月批准为革命烈士。遗骨于1998年7月1日葬于商洛烈士陵园。

附：商洛地区革命烈士统计表
(截至1999.12.31)

县别	土地革命时期	抗日战争时期	解放战争时期	新中国成立以后			合计
				抗美援朝 与越南自 卫反击战	青海、新疆 西藏、四川 甘肃平叛	社会主义 建设时期	
合 计	413	50	785	172	68	163	1651
商 州	45	15	110	60	7	37	274
洛 南	48	2	161	48	46	19	324
山 阳	24	3	211				238
丹 凤	4	22	155			66	247
商 南	42		87	26	5	23	183
镇 安	1	1	60	30	8	18	118
柞 水	249	7	1	8	2		267

第二节 有突出贡献专家简介

方永亮 山东寿光市人，1935年生，西安医学院毕业，主任医师，曾任商洛医院外科主任、副院长。从事外科医疗36年，对医术精益求精，能诊治疑难病症，能做颅脑外伤、食管、肝胆、骨伤、肾上腺、输尿管等比较复杂手术，门脉高压分流术、大网膜延长移植术、膀胱全功回肠膀胱术、膀胱粘膜移植一期修补尿道下裂术等，填补商洛地区空白。1981年为一工人行拇指断指再植术和为一妇女断臂做再植术均获成功。发表论文10余篇。1992年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李文实 丹凤县人，1934年生，西北团校毕业，编审。曾任榆林地区报社主编、商洛地委副秘书长和政策研究室主任、党史研究室主任。从事中共党史研究，主编出版商洛地区党史丛书25部，465万字。发掘许多新史料，据此报请省委批准，将商洛地区由“游击根据地”改称“革命根据地”，还在《人民日报》、中央《党史通讯》、总政《军事资料》等报刊发表文章165篇92万字。主要著作有《党史耕耘录》、《寻觅元帅的踪迹》、《历代商山四皓诗文集注》等。获全国先进党史工作者，世界文化名人成就奖。1992年国务院颁发证书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李兴运 泾阳县人，1936年生，陕西仪祉学校毕业，工程师。在任柞水县有色金属公司经理、采矿队队长期间，积极引进人才、技术和资金，使一个濒临倒闭的手工采矿队发展

为固定资产 3000 万元，年产值 2500 万元，年利税 570 万元的先进企业，成为全区第二利税大户。本人获全国优秀经营管理者称号和五一劳动奖章。1992 年国务院颁发证书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李志杰 蓝田县人，1941 年生，陕西工业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商洛地区化工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主持试制铍铈炸药、铍油、铍松蜡炸药，低含铈岩石粉状铍铈油炸药取得成功，获省优秀新产品。把引进的“炸药风混工艺”改为“推挽式气流工艺”，生产能力提高二倍多，获省“最佳质量攻关三等奖”。组织研制“可控硅无触点自控系统”，实现炸药包装自动控制，摆脱手工操作，提高工效三倍多。组建 QC 小组 95 个，取得成果 52 项，累计创效益 500 多万元，成为省内行业龙头，全国民爆行业样板。主持编写的《关于建议氧化铍、立德粉、硫酸铍项目的报告》、《硅酸钠项目建设方案》、《聚氯乙烯项目建议书》等均被省、地采纳立项。合著《民爆器材质量管理手册》由国家主管部门出版发行。1990 年获国家科委“省届全国技术市场金桥奖个人奖”。1992 年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张华兴 四川射洪县人，1946 年生，西北工业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先后任商洛通达公司、商洛地区电机电器总厂总工程师。长期从事新产品开发及技术管理工作，先后为通达公司开发塑料农膜、石英红外线电暖器、电热手炉等十余种新产品，累计获经济效益百万元以上。研制的 CYQ 系列充油式电暖器荣获 1911 年省政府优秀新产品称号。1986 年以来实现技术革新 30 余项，累计经济效益 30 多万元。1991 年全国总工会、国家计委授予“全国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造活动积极分子”称号。1992 年国务院颁发证书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陈廷莲 女，洛南县人，1940 年生，西安医院毕业，副主任医师，洛南县医院副院长，洛南县人大副主任。她同院领导筹集资金，配制先进设备，扩大业务范围，增加收入。同时注重人才培训和提高自身理论水平。她撰写的《浅谈县级医院的改革与管理》等论文在全国学术交流会上发言。1992 年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张淑珍 河南太康人，1937 年生，西北农学院毕业，高级农艺师，中共十三大、十四大代表，商南县茶叶站站长。她扎根山区，在商南县试种茶叶成功，并不断研究解决茶叶生产技术问题，使该县茶叶年产值达 400 多万元，成为致富的重要项目之一。创造北方茶园亩产 505 斤的高产纪录。研制的“商南泉茗”获“中国西部名茶”《陆羽杯》奖，本人获陕西省劳动模范、全国科技扶贫先进工作者。1991 年获“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1992 年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董浩然 蒲城县人，1933 年生，西北农学院毕业，高级农艺师，曾任商洛农科所所长、总农艺师。陕西省劳动模范。主要从事良种试验、示范、推广工作，引进推广水稻“南京 11 号”、玉米杂交“新双”、红薯“北京 553”等，通过“南繁北育”，使全区粮食产量大幅度提高，培育的“商单 4 号”、“商单 5 号”、“欧金”和“商双 1 号”玉米杂交种，打开全区玉米杂交良种新局面。仅“商单 4 号”1973 年~1981 年在全区累计推广 200 多万亩，增产粮食 2 亿公斤，商玉 2 号 1995~1998 年累计推广 21 万亩，增产 1680 万公斤。他选育的

113、111、2112 等优良自交系育种材料，作为杂交亲本用于生产，从本家品种中鉴定出 6 个，被收入《中国玉米品种志》。1992 年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宋辉 蓝田人，1941 年生，商洛农校毕业，畜牧师。历任商县畜牧站站长、局长等职，曾获农业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编写的《商县畜禽疫病普查报告》获省奖。合编的《商洛地区兽用中草药汇编》由农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在海峡两岸中兽医学术会上交流。承担的《商洛山区兽用中草药开发研究利用》项目达国内同类研究先进水平。主持的瘦肉型猪推广技术获农业部集体一等奖和个人一等奖。主持制订的《商县畜牧业区划》获省农业区划优秀成果三等奖。《商州市农村经济开发规划》获省农业区划一等奖。1993 年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李效先 商州市人，1936 年生，西安医科大学毕业，主任医师，历任商洛卫校校长、附属医院院长。他外科基本功过硬，又不断探索胸外及普外的高难手术，对肺叶切除术、巨大纵隔肿瘤切除术、胸廓成形术、心包剥离术、食道癌根治术、多种胆道手术等有独特见解。多年来，共做食道贲门癌手术 200 余例，切除率达 90%，切除手术死亡率为 2.02%，居全省同行先进水平。做各种胆道手术近 300 例，创造了“胆囊切除手术不放引流”的先进水平。他率先在全区开展“食道内翻、外翻拔脱术”，“胃近端迷走神经切断术”、“宫颈子宫广泛切除术”等高难手术，受到专家和各界人士的好评。1993 年获“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费庆民 商州市人，1940 年生，商县中学毕业，商洛剧团国家一级演员。从艺 40 年，扮演古今人物百余名，活灵活现，栩栩如生。创造性地扮演《六斤县长》中牛六斤的人民公仆形象。该剧 1982 年参加全国现代戏年会演出后，在怀仁堂表演。在天津、大港、上海、武汉等地演出时，多家报刊撰文赞扬他的高超表演。在《小贩小官小教师》中扮演老教师祝光瑞，获省首届艺术节表演一等奖，后又连续五次获省级表演一等奖。1995 年文化部举办“金三角”调演，在《山魂》中扮演泉水长获优秀表演奖。1993 年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常永学 西安市人，1942 年生，西北农业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商洛地区林研所所长。从事林业科研、技术推广，研究的“双浸根提高油松阳坡植苗造林成活率技术”，扩大了油松造林范围，获陕西省优秀成果二等奖，入选《中国林业科技成果 30 年》。在调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向地委、行署建议，在全区开展“户均新植 10 株泡桐树”的建议被采纳，经过十余年组织实施，全区泡桐树由 59 万株发展到 2000 多万株，并在商州市 6 乡 13 村建起万株泡桐良材培育示范基地。主编《泡桐良材培育技术》10 万字，撰写调查、研究报告 30 多篇，在省以上刊物发表 12 篇。1993 年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李经书 华县人，1942 年生，西北农学院毕业，高级工程师，商洛冶炼厂厂长。在任职期间，使两年亏损 400 万元的商洛冶炼厂当年扭亏为盈，四年迈出四大步，产品由 2 种增加到 7 种，年效益增加到 1108 万元，年上交税金 462 万元。1995 年评为全国劳动模范，

1996年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吕清太 河南西峡县人，1937年生，陕西师范大学毕业，中学特级教师，商南县高级中学校长。从教37年，所授历史课，曾6年高考人均分数居全区第一。担任领导期间，六年向大专院校输送新生500余名。1983年，他班56名学生当年考上49名。撰写发表《学校管理中的五字经》等论文8万多字。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班主任，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1995年全国劳动模范，1996年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王东 洛南县人，1938年生，洛南师范毕业，高级经济师，商洛黄金公司副经理，洛南县陈耳金矿矿长。1986年亲手筹建金矿，1995年10月将原50吨/日改造成5000吨/日，集采、选、冶为一体的黄金企业。10年累计产黄金3.8吨，产值3.3亿元，实现利润1.1亿元，使该矿成为商洛地区第一利税大户，洛南县财政支柱企业，省级“经济明星企业”、国家级“黄金矿山地地质探矿先进单位”。陕西省劳动模范、有突出贡献专家。1992年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汪登社 山阳县人，1956年生，西北农学院毕业高级工程师，商洛地区飞播站站长。从事飞播造林和林业调查设计技术工作，针对影响飞播成苗的主要因子，经过多年试验研究，改进完善飞播措施，提高造林成效，经历次幼林清查，商洛的飞播成效一直在全省处于领先地位。主持完成的《商洛地区飞播造林试验推广》项目，获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著作《降水与飞播成苗的关系》等四篇论文刊《中国北方飞播论文选》。国家林业部等五部委授予“全国飞播造林先进个人”，1997年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李志杰 丹凤县人，1938年生。高级工程师，武汉邮电学院毕业，商洛邮电局原局长。他结合商洛实际，稳步推行改革，加强企业管理，使商洛邮电事业得到迅速发展。1995年与1980年相比，市话总容量增长11倍，农话总容量增长4.2倍；固定资产增长17倍；农市话实现由人工到自动再到数字交换两个转变，并向光缆通信转变，通信网路规模和技术装备水平发生历史性变革；业务收入增长14倍。地区局连续七年分别被省局、邮电部、省政府授予发展通信先进单位；本人撰写的《商洛邮电形势和今后几年经营发展的战略方针》被评为优秀论文，《贫困地区邮电通信发展的问题与对策》发表于《企业管理》杂志。1993年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彭岳 1938年生，杨凌区人。教授，商洛地委党校经济学教研室主任。先后出版、刊登研究论著作28篇，其中合写著作11本。承担省部级科研立项课题3项，两项获一等奖。《农业改革和发展的第二个飞跃——再论土地所有权和农业经营方式》一文，由中央编译出版社编入《中国经济文库》和《中国八五科学技术成果选》。主编的《当代世界经济》一书，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被省内外9个地方党校选为大专教材。1995年陕西省党样系统优秀教师，1998年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李长华 生于1925年9月，丹凤县人，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9年到延安八路军

留守兵团烽火剧社工作。并在延安八路军留守部队艺术学校学习一年。曾任烽火剧社演员、陕甘宁晋绥五省联防军政治部宣传队分队长，东北民生联军宣传队分队长，东北民生联军宣传队副队长，第四野战军文工团演员队队长，总政广州战士话剧团二队队长，广州军区战士话剧团副团长、团长，广州军区政治部、文化部副部长、军区政治部研究员等职。曾在《治病》、《军民互助》、《杨勇立》等 50 多部歌剧、《万水千山》、《保卫和平》、《带兵的人》等 50 多部话剧和《人民的战士》、《狼牙山五壮士》、《碧海丹心》、《战上海》等 10 多部电影、电视剧中担任主要角色和配角。获第七届国际电影节“自由斗争奖”、第一届全国话剧会演表演二等奖、国家三级自由斗争勋章一枚和三级解放勋章一枚、中央军委独立功勋章一枚。曾与人合作编写歌剧《张品之死》、多幕话剧与同名电影《我们是八路军》、电影剧本《侨乡情》，个人创作有歌剧《思想维护站》、单集电视剧《追马记》、《千里有缘来相会》、八集连续剧《南沙的鹰》获 1994 年总政特别奖。还有儿童剧《巧遇周副主席》、快板《和朱总司令打游击》、散文《向主席借杯子》、《我第一次见到毛主席》等。由于他长期从事军队文艺事业，并做出重要贡献，1992 年被国务院授予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周好文 山阳县人，1947 年 5 月生。1980 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留校任教。现任西安交通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导师、金融发展研究所所长。长期从事商业银行经营教学和科学研究，发表学术论文 40 余篇，主持省部级金融类课题研究 9 项，主编研究生和本科教材 11 部，出版专著 2 部。1995 年获“全国高校优秀教材（金融类）”一等奖。1993 年晋升教授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6 年被批准为博导。兼任中央电大主讲教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特聘教授。1988 年至 1995 年期间，曾被云南省人才交流中心“交流”到昆明市，担任云南财贸学院副院长，省政府咨询委员。

刘建国 商州人，1950 年生，商洛农校毕业，兽医师，商州市肉羊开发中心主任。从事畜牧兽医工作，主办各类技术培训班 80 多期，万余人，编写牧医实用技术资料 19 册 80 多万字。开发利用兽用中草药 689 种，验方 1100 余条，合编出版 69 万字的《商洛山区兽医中草药》，撰写学术论文 30 多篇，研制出两个中草药剂，推广到 12 个省，曾获全国边陲优秀儿女铜质奖，1993 年授予“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1999 年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

霍昌基 柞水县人，1951 年生，西安医科大学毕业，副主任医师，历任柞水县防疫站站长、柞水县医院院长。他研究的柞水大骨节病和汀克病，找出大骨节病的病因是“水质硬度低，镁离子含量低”，汀克病的病因是“母体缺碘是外因，个体特异性是内因，内因只有在外因的作用下才能生成汀克病”。他努力消灭头癣、麻风、布氏杆菌病，控制地方性甲状腺肿、克汀病和大骨节病，无相应传染病暴发流行。1993 年授予“陕西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999 年又批准为“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党 磊 商州人。1948 年生，陕西师范大学毕业，中学高级教师，第八、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商洛地区教学研究室主任。任教期间，从事 15 届高中毕业班的复课教学工作，研究创造的“发散式教学法”在高考中多人次达到省单科成绩最高分，人均成绩连续多年获

商洛地区第一名。发表论文 30 余篇，统稿审定乡土教材 2 套 12 册，240 万字。出版著作 15 部 180 万字。在担任全国人大代表期间，提建议 72 条，有 16 项领衔议案立案。1991 年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1993 年授予“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999 年“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王德亮 镇安县人，1958 年生，商洛卫校毕业，副主任医师，商洛卫校五官科主任。专长眼科，近年为 400 余名白内障患者植入人工晶体，成功率 100%。撰写的四篇论文分别在第二届、三届国际眼外科学术会上交流。1995 年获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1997 年授予“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吴风声 镇安县人，1952 年生，大专程度，农艺师，镇安县农业广播学校校长。在农业技术推广、职业教育方面获省部级奖 5 次，地厅级奖 16 次；撰文 50 多篇，12 篇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其中 6 篇评为优秀论文。1997 年授予“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高中荣 白水县人，1956 年生，高级工程师，商州市化工厂厂长，地区工经局局长。领导化工、冶炼生产效益显著，1996 年生产总值 6523 万元，实现利税 258 万元。本人获陕西省劳动模范、省优秀企业家称号。1997 年授予“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张 榜 商州人，1955 年生，西北农学院毕业，畜牧师，商洛地区畜牧站副站长。主持参与畜牧兽医科研推广课题 10 项，均有成效，尤以黄牛改良、瘦肉型猪、笼养鸡、饲料生产技术研究推广成绩突出，荣获农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全国农业系统先进个人，1997 年授予“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齐荣水 1954 年生，镇安县人，高级工程师，西北农学院毕业，镇安县林业站站长。先后主持镇安县林业区划及区划更新研究，开展板栗嫁接与相关试验项目。在《陕林科技》等省级刊物发表论文十多篇。《板栗虫害防治研究》、《板栗叶面喷肥研究》获省农村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科技二等奖。办技术培训班 182 期，推广普及实用生产技术 13 项。组织全县完成板栗嫁接 1220 万株，使全县板栗由 180 万株发展到 1550 万株，产量由 86 万公斤增长到 600 万公斤。1994 年省科委评为实施星火计划“先进个人”；1999 年授予“陕西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张青华 1953 年生，丹凤县人。西安医科大学毕业，副主任医师。商洛地区卫生学校校长。创建商洛地区中医医院和商洛卫校附属医院骨科专科。率先开展全髌关节置换术，脊柱结核双侧同时病灶清除术。在手法整骨，中医、中草药治疗急性骨髓炎，肋骨骨折、骨折不愈合、骨与关节增生等疾病上有独到之处。1999 年授予“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曹树有 1940年生，商州人。大专文化，工程师，洛南县水泥厂厂长，他使水泥厂由亏损企业一跃为利税大户，由单一生产水泥的小企业发展为生产水泥、水泥预制品、包装材料、化工等综合型骨干企业，1992年获商洛地区优秀企业家，1997年获陕西省“学邯钢抓管理先进个人”。1999年，授予“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张中山 1941年生，商州人，高级编辑，陕西师范大学毕业，商洛报社总编辑。在人力财力困难的情况下，使《商洛报》从周二刊、周三刊、到日报，期发8000多份直至3.5万份，达到国家新闻出版署地市报的要求。10年间编审稿件800多万字，采编稿件160多万字，获省级一等奖3件，二等奖7件、三等奖20件。在省以上新闻专业杂志发表论文12篇。出版散文集《山中小唱》、《无梦居随笔》40万字，1999年授予“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陈玉明 1960年生，山阳县人，中学高级教师，陕西师大毕业，商州中学教研中心主任。1994、1996年两次获地区教学竞赛一等奖。出版著作6本，发表论文多篇，6篇论文在国家 and 省级学术研讨会上交流或获奖，《论物理教学与素质教育》1996年8月在全国第七届中学物理教学改革研讨会上评为优秀论文一等奖，《‘3+2’高考物理复课新思路》1995年8月在“全国第一届理科考试与命题改革研讨会”上评为优秀论文一等奖，1998年国家教委、国家人事部授予“全国模范教师”，1999年授予“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王根宪 1956年生，商州人，高级工程师。商洛农校毕业，在商洛地区林业研究所工作。在核桃良种选育、新品种引进、嫁接繁殖、丰产栽培及低产林改造等方面进行科技研究，引进40多个早熟新品种，经过试栽，筛选出11个在全区推广。研制“自接电热温床嫁接技术”和“暖气温室嫁接育苗技术”已普遍用于生产实践。参与主持的“核桃良种及低产林改造综合技术推广”项目获陕西省农业推广成果二等奖、科技成果一等奖；承担的“低产经济林改造”项目获省林业厅推广成果一等奖。撰写论文30多篇，与人合著《干果类树疑难问题解答》、《核桃优质丰产栽培技术》等科技书籍。1998年评为“省三五人才工程”人选，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

第四章 名 表

一、中共全国代表大会商洛代表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及职务	届 次	当选年
刘西有	男	陕西丹凤	小学	丹凤县月日公社革委会主任	九大	1968
刘西有	男	陕西丹凤	小学	丹凤县革委会主任	十大	1973
刘西有	男	陕西丹凤	小学	中共丹凤县委常委	十一大	1977
周述武	男	陕西商州	高中	中共商洛地委书记	十二大	1987
张淑珍	女	河南太康	大学	商南县茶叶站站长	十三大	1987
张淑珍	女	河南太康	大学	商南县茶叶站站长	十四大	1992
杨永年	男	陕西商州	初中	中共商洛地委书记	十四大	1992
陈再生	男	陕西镇安	大专	中共商洛地委书记	十五大	1997
李仲为	男	陕西泾阳	大学	中共商洛市委书记	十六大	2002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商洛代表

姓名	性别	籍 贯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及职务	届次	当选年
高明月	男	河北井陘	初中	商洛地区革委会主任	四届	1975
李凤兰	女	陕西洛南	小学	洛南县李垣乡农民	四届	1975
王家成	男	陕西柞水	初中	柞水县西川乡卫生院医生	四届	1975
李凤兰	女	陕西洛南	小学	洛南县李垣乡农民	五届	1978
王家成	男	陕西柞水	初中	柞水县医院副院长	五届	1978
毛仪栋	男	陕西山阳	初识	山阳县白马塘乡农民	五届	1978
王世珍	男	陕西商州	小学	商州市夜村镇农民	六届	1983
王金平	女	安徽阜阳	大学	镇安县医院医生	六届	1983
高立满	女	陕西西安	中专	丹凤县副县长	七届	1988
王金平	女	安徽阜阳	大学	镇安县医院妇产科主任	七届	1988
袁仙阁	女	河南西峡	初中	商南县刺绣公司经理	七届	1988
宁长珊	男	河北内邱	大学	商洛地区行署专员	八届	1993
党 磊	男	陕西商州	本科	商州市中学工会主席	八届	1993

姓名	性别	籍贯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及职务	届次	当选年
李元虎	男	河南巩义	大学	中共商洛地委书记	九届	1998
党磊	男	陕西商州	本科	商洛地区教研室主任	九届	1998
魏民洲	男	陕西蒲城	大学	商洛市人民政府市长	十届	2003

三、现代商洛籍省（军）级以上职务人员

姓名	籍贯	所在单位	职务
罗甸服	商州市梁铺乡	台湾陆军司令部第三署第三组	组长，陆军中将
任崇勋	商州市	国家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	主任
王兴中	丹凤县武关镇	台湾国防部情报局	中将副局长
华兴权	商州市杨斜镇	国民党第二军、台湾国防部 HS 联合勤务总司令部	副军长、司令、陆军中将
牛长龄	商州市城关镇	台湾陆军总院	院长
王维绩	丹凤县商镇	国民党某军	将军
马骧	丹凤县龙驹寨	民国天津市政府	代理市长
马一民	丹凤县龙驹寨	国民党总统府	中将参议
王柏楚	洛南县石门镇	国民党第十四兵团	中将副司令
陈征	山阳县照川镇	中共陕南领导小组	组长、中共陕西省委执委
江平	商州市李庙乡	中共中央统战部	副部长
林征	商州市	国家民航总局	党组副书记
郭建都	商州市三贤乡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炮兵部队	副政委
张鸿	商州市大荆镇	国家石油工业部	党委副书记
黎涛	商州市夜村镇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直属政治部	主任
王明春	商州市砚川乡	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	副司令员
张平	商州市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办公室	主任
赵林芝	商州市腰市镇	中国人民解放军云南省军区	副司令员
周树才	商州市大荆镇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	部长助理
李引良	商州市仁治乡	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某部	司令员
赵升志	商州市柏峪乡	长庆油田	总指挥
徐光杰	柞水县张家坪乡	海军卫生部	副部长

姓名	籍贯	所在单位	职务
郭志显	商州市西荆乡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成都装备区	司令员
李锋志	商州市仁治乡	中国人民解放军 新疆北疆军区	司令员
邓纺林	商州市	中国人民解放军 西安二炮工程学院	教授、享受 军级待遇
陈建晨 (女)	丹凤县龙驹寨	民革中央、全国政协	常委
周卓廉	丹凤县龙驹寨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成都军区后勤部	副部长
陈正锋	丹凤县西河乡	中国人民解放军 第四野战军工兵	第一副司令员
彭策	丹凤县商镇	中国人民解放军 合肥炮兵学院	副院长、少将
周作治	丹凤县茶房乡	中国人民解放军 沈阳军区工程兵	政委
周作桐	丹凤县茶房乡	中国人民解放军 电子工程学院	政委
刘世光	丹凤县商镇	中国人民解放军 沈阳军区高级炮校	主任
王文义	丹凤县峡河乡	中国人民解放军 武汉军区	副政委
刘公学	丹凤县蔡川乡	中国人民解放军 武汉军区空军	副司令员
陈效真	丹凤县棣花镇	中国人民解放军 陕西省军区	副政委
石学友	丹凤县资峪乡	陕西省政协	副主席
康成仁	山阳县户垣镇	中国人民解放军 陆军参谋学院	政委、少将
汪应中	柞水县凤凰镇	中国人民解放军 陕西省军区	副司令员
谢苏	洛南县尖角乡	中共国家第三机械 工业部机关	党委书记
汪振中	商南县富水镇	西北电管局	副局长、总工
许忠民	商州市西街	重庆市	副市长
陈再生	镇安县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四、受省以上表彰奖励人员

姓名	性别	籍贯	工作单位 及职务	授 奖		
				时间	单 位	称 号
王化行	男	陕西洛南	地区人大工委 副主任	1995	中共陕西省委	先进个人
焦秀华	女	陕西洛南	地区人大工委 办公室主任	1992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 总工会	先进工作者
王武雄	男	陕西山阳	地区计划委员会 主任	1984	陕西省政府	营救中法地质 考察组有功人员
				1995	国务院全国第三 产业普查小组	先进工作者
南荣发	男	陕西山阳	地区计划委员会 副主任	1991	陕西省政府	先进工作者
				1997	国家卫生部爱卫会	先进工作者
王丕作	男	陕西商州	地委农工部	1990	中纪委	省级劳模
张智让	男	陕西泾阳	地区农发办副主任	1981	陕西省政府	先进工作者
罗金鉴	男	陕西洛南	地区区划办主任	1991	国家农业部 区划委	先进科技工作者
霍国琴	女	陕西柞水	地区农科所	1995	国家科委	全国青年 星火带头人
闵福哲	男	陕西商州	地区土管局	1993	国家土管局	应用科技成果 一等奖
陈拴琦	男	陕西商州	地区土管局	1987	国家农牧渔业部	优秀科技成果 二等奖
章荣超	男	陕西山阳	地区土管局	1993	国家土管局	应用科技成果 一等奖
刘生俊	男	陕西洛南	地区土管局	1987	国家农牧渔业部	优秀科技成果 二等奖
任永海	男	陕西洛南	地区水利局	1996	国家水利部	优秀干部
李宝山	男	陕西洛南	地区财政局调研员	1991	陕西省政府	先进个人
汪从文	男	陕西商南	地区财政局	1997	陕西省政府	先进个人
章义琛	女	陕西镇安	地区妇联主任	1989	全国妇联	“三八”红旗手
秦淑引	女	陕西商州	地区妇联助理 调研员	1996	国家教委 全国妇联	家庭教育园丁
王永才	男	陕 西	地区财政局	1994	国家财政部	先进个人
张振华	男	陕西商州	地区国有资管局	1994	国家财政部	先进个人

姓名	性别	籍贯	工作单位 及职务	授 奖		
				时间	单 位	称 号
井淑强	女	陕西洛南	地区国有资管局	1995	陕西省政府	先进个人
王玉均	男	陕西商州	地区国有资管局	1995	陕西省政府	先进个人
韦和平	男	陕西山阳	地区电信局局长	1998	陕西省政府	优秀企业家
卢哲毓	男	陕西扶风	地区林特局局长	1996	国家林业部等 5 部委	全国飞播造林 先进个人
李金成	男	陕西丹凤	地区林特局副局长	1997	国家民政部等 6 部委	全国重视老龄工作 功勋奖
				1991	中共陕西省委	优秀党务工作者
张永山	男	陕西商州	地区林场站	1997	国家林业部	全国林业审计 先进工作者
李卓军	男	陕西商州	地区林研所	1993	团中央等 6 部委	第二届中国青年 科技博览会新星奖
张元科	男	陕西商州	地区林特局局长	1992	国家林业部	部级优秀财会人员
郑精明	男	广东汕头	地区林特局副局长	1994	陕西省政府	在农技推广中 作出重大贡献
郝臣杰	男	陕西商州	地区档案馆副馆长	1960	陕西省人民 委员会	红旗手
殷延明	男	陕西洛南	地区档案馆	1956	陕西省人民 委员会	先进文化艺术工 作者
张顺时	男	陕西山阳	地区农发办主任	1987 1993	国家科委中国 农函大	先进工作者
彭 柯	男	陕西丹凤	地区乡企局副局长	1999	国家农业部	全国乡镇企业优秀 管理工作
刘银智	男	陕西商州	商洛地区乡企局	1995	国家农业部	“八五”全国乡镇企业 科技进步先进工作者
吕兴田	男	陕西商州	商洛地区乡企局	1997	国家农业部 劳动部	安全生产综合治理 先进工作者
王 良	男	陕西商州	商洛地区乡企局	1983	中共陕西省委 省政府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 文明先进工作者
王 剑	男	陕西商州	商洛地区统计局	1992	全国四普 领导小组	国家级先进个人
				1994	全国首次 三产普查办	国家级先进个人
				1998	全国农普办	国家级先进个人

姓名	性别	籍贯	工作单位及职务	授 奖		
				时间	单 位	称 号
侯高社	男	陕西商州	商洛地区统计局	1994	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办	国家级先进个人
				1997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	国家级先进个人
孙全瑞	男	陕西蓝田	商洛地区统计局	1998	全国农业普查办公室	国家级先进个人
汪建忠	男	陕西丹凤	商洛地区统计局	1997	全国工普办	全国先进个人
				1999	全国农普办	国家级先进个人
张 花	女	河北故城	商洛地区统计局	1999	全国农普办	国家级先进个人
杜鸿飞	男	陕西洛南	商洛地区统计局	1997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	国家级先进个人
陈浩秦	男	陕西商州	商洛地区统计局	1996	全国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	人口抽样调查先进个人
郭书善	男	陕西商州	商洛地区统计局	1997	全国工普办	全国工业普查先进个人
王照杰	男	陕西商州	地区民政局局长	1998	国家民政部	抗洪救灾先进个人
许文曹	男	陕西丹凤	地区民政局	1991	国家民政部	抗洪救灾模范
王重元	男	陕西商州	地区民政局	1991	国家民政部	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赵 军	男	甘肃天水	地区民政局	1998	国务院宗教局	宗教登记工作先进个人
张惠民	男	陕西商州	商洛地区粮食局	1995	国家内贸部、国家粮食储备局	调运工作先进个人
王家乐	男	河南洛阳	地区粮油公司车队	1982	陕西省政府	省劳动模范
金良常	男	陕西山阳	商洛地区粮食局	1990	国家商业部	粮油运输安全管理标兵
赵豫军	男	陕西泾阳	地区物价检查所	1990	陕西省政府	物价大检查先进个人
崔江峰	男	陕西商州	地区物价检查部	1996	国家计划委员会	全国物价工作先进个人
姚 相	男	陕西商州	地区物价检查所	1997	国家计划委员会	全国物价工作先进个人
				1991	陕西省政府	物价大检查先进个人
孙安义	男	陕西商州	地区物价所	1982	陕西省政府	省劳模
				1988	陕西省政府	先进个人
于浩军	男	陕西商州	地区物价局	1988	陕西省政府	物价大检查先进个人
常荣繁	男	陕西洛南	商洛中级人民法院	1997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法院工作模范

姓名	性别	籍贯	工作单位 及职务	授 奖		
				时间	单 位	称 号
陈贵余	男	陕西山阳	商洛炼锌厂	1996	中国有色总公司	工业普查先进个人
魏 君	女	辽宁新民	商洛矿管局	1996	中国有色总公司	工业普查先进个人
王纪凯	男	陕西丹凤	商洛供电局	1999	国家电力公司	劳模
赵浩义	男	陕西商州	地区广电局局长	1999	国家广电总局	全国有线电视 科技突出贡献奖
吴进华	男	陕西洛南	商洛地区科协 主席	1996	中国科协	第二届中国科协 先进工作者
闵利民	男	陕西商州	地区科协	1998	国家教委、中国 科协等 5 部委	全国优秀青少年 科技辅导员
刘毅生	男	陕西丹凤	商洛地区科协 副主席	1998	国家教委、中 国科协等 5 部委	全国优秀青少年 科技辅导员
屈超耘	男	陕西户县	地区文化局局长	1994	国家文化部	文化先进个人
陈福民	男	陕西商州	地区文化局局长	1989	中共陕西省委	优秀理论工作者
田井制	男	陕西商州	地区戏研室主任	1985	陕西省政府	文艺创作先进个人
常进全	男	陕西镇安	商洛卫校	1997	国家体委	全国群众教育先 进个人
赵克文	男	陕西商州	商洛卫校党委书记	1995	中共陕西省委	全国理论学习先 进个人
王书民	男	陕西商州	商洛卫校	1989	国家公安部	全国经济、文化 保卫先进个人
徐建中	男	陕西蓝田	地区卫生防疫站站长	1985	中共中央地方病 防治领导小组	全国先进工作者
				1993	国家卫生部、铁 道部、总后勤站	全国先进工作者
苟百善	男	陕西商州	地区卫生防疫站	1991	陕西省政府	儿童计划免疫先 进个人
陈春梅	女	陕西丹凤	地妇保院院长	1996	国家卫生部	全国妇幼卫生先 进工作者
宋福元	男	陕西丹凤	商洛疗养院	1998	国家卫生部	全国麻疫防治 先进个人
淡敏玲	女	陕西丹凤	农行商洛分行	1999	国家农总行	全国农村金融卫士
				1991	中共陕西省委、 省政府、省军区	陕西省学雷锋标 兵
				1990	中共陕西省委、 省政府	省劳动模范见义 勇士
赵世乾	男	陕西镇安	农行镇安支行	1983	国家农总行	全国金融红旗手
何德瑞	男	上海市	农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1984	国家农总行	全国金融劳动模范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授 奖		
				时 间	单 位	称 号
陈步蟾	男	陕西商州	农行商洛分行	1989	国家农总行	先进统计信息员
				1989	中共陕西省委	优秀宣传工作者
张碧云	女	西安市	农行商洛分行	1988	全国总工会	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陈运生	男	西安市	地区劳动局	1996	国家劳动部	先进工作者
刘宽让	男	陕西丹凤	地区劳动局	1994	国家劳动部	先进工作者
姜书明	男	陕西商南	地区社保中心	1987	陆军第 47 集团军 政治部	一等功
李建华	男	陕西商州	地区就业培训中心	1994	国家劳动部	优秀教师
李新华	男	陕西商州	地区就业培训中心	1985	陕西省政府	优秀教师
杨恩绪	男	陕西商州	地区技工学校校长	1991	国家教委、人事 部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李启民	男	陕西商州	地区技工学校	1989	陕西省政府	优秀教育工作者
殷宝喜	男	陕西商南	地区技工学校	1995	国家劳动部	全国技工学校先进 教师
郑书成	男	湖北襄樊	商洛药检所	1989	国家卫生部	先进工作者
聂振荣	男	陕西洛南	地区建设局局长	1982	陕西省政府	先进个人
郭高武	男	陕西洛南	地区建设局	1999	国家人事部、建 设部	先进工作者
胡德强	男	浙江金华	地区建设局	1997	国家建设部、农 业部	先进个人
何春光	男	陕西商州	地区墙改办	1996	国家建设部、国 土资源部	墙改节能先进工作 者
付 琳	女	陕西商州	地区招标办	1998	国家建设部	先进个人
赵绪春	男	陕西山阳	地区建设设计院	1996	国家建设部	先进个人
徐桂荣	男	陕西商州	地区质监站	1995	国家建设部	优质质监员
姜永和	男	陕西城固	商洛地区业体校	1906	陕西省政府	省劳模
曹全太	男	陕西商州	商洛地区业体校	1987	中共陕西省委、 省政府	省荣模优秀教练 员
牛天全	男	陕西商州	商洛地区体委副主任	1987	国家体委	全国体育先进个 人
杨英杰	男	陕西商州	地区公安处	1992	陕西省政府	省劳动模范
方吉富	男	陕西商南	地区教育考试 管理中心主任	1992 1997	国家教委	先进个人

姓名	性别	籍贯	工作单位 及职务	授 奖		
				时间	单 位	称 号
王景灵	男	陕西商州	商州中学	1991	国家教委	全国优秀教师
牛永仁	男	陕西商州	商州中学	1986	陕西省政府	陕西省劳动模范
张继华	男	陕西商州	商州中学	1993	国家教委	全国优秀教师
郭会民	男	陕西商州	商州中学	1995	国家教委	全国优秀教师
陈玉明	男	陕西商州	商州中学	1998	国家教委	全国优秀教师
张旭华	男	河南洛阳	商州中学	1997	国家教育部	教育先进个人
闵继寿	男	陕西商州	商州中学 副书记、副主任	1989	陕西省政府	教育先进个人
李文焯	男	陕西洛南	商州师范	1992	国家教委、国家 体委	全国优秀体育教师 国曾宪祥教育基金会
杨守国	男	陕西山阳	商州师范副校长	1995	国家教委	全中师优秀教师 三等奖
孟志权	男	陕西洛南	洛南教师 进修学校副书记	1994	中共陕西省委	优秀党务工作者
董瀛实	男	陕西洛南	洛南教师进修 学校书记、校长	1989	国家教育部、人 事部、中国教育 工会	优秀教育工作者
周 宇	男	陕西丹凤	丹凤师范党委副 书记	1984	陕西省政府	山区模范教师省劳 模
				1986	国家教委 全国总工会	教育系统劳动模 范
程淑霞	女	陕西商州	商师附小	1989	国家人事部、 国家教委	全国优秀教师

五、正高职专业技术人员

姓名	性别	籍贯	工作单位	职 称	批准时间
鱼安治	男	陕西商州	地委宣传部	高级记者	1996. 12
徐新荣	男	陕西丹凤	地区方志办	编审	1994. 12
王 彬	男	陕西商州	地委党校	教授	
王必华	男	陕西洛南	地委党校	教授	
李 建	男	陕西丹凤	地区水电局	高级工程师	1993. 12
唐君治	男	陕西商州	商洛供电局	高级工程师	1998. 12
李安寿	男	陕西丹凤	商洛医院	主任医师	1991. 12
李双亭	男	陕西商州	商洛医院	主任医师	1996. 3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批 准 时 间
杨巧云	女	河南淅川	商洛医院	主任医师	1996. 11
王文尊	男	山西闻喜	商洛医院	主任医师	1987. 11
刘金隆	男	陕西大荔	商洛医院	主任医师	1993. 1
田洪彬	女	四川江安	商洛医院	主任医师	1993. 1
洪 维	男	河南开封	商洛医院	主任医师	1994. 12
姚九功	男	陕西洛南	商洛医院	主任医师	1991. 9
邢军政	男	陕西临潼	商洛医院	主任医师	1996. 3
任来成	男	江苏徐州	商洛医院	主任医师	1998. 12
郭彩文	女	陕西商州	商洛医院	主任医师	1997. 12
徐建中	男	陕西蓝田	地区防疫站	主任医师	
屈治民	男	陕西商州	商洛卫校	主任医师	1997. 12
韩 巍	男	陕西蓝田	商洛卫校	主任医师	1997. 12
田井制	男	陕西商州	地区戏研室	一级编剧	1994
李高信	男	陕西商州	地区群艺馆	研究馆员	
陈正庆	男	陕西洛南	地区戏研究	一级编剧	

六、副高职专业技术人员

(一) 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王纪云	吴建华	赵秋俊	张建文	代占良
柳兴龙	韩述荣	王书民	韦和平	李天义
李秋梅 (女)	刘秋元 (女)	牛效俊	牛茂林	李安治
王浩彬	王林茂	齐志学	范绍成	周增启
林儒庆	田益民	卢家顺	任崇廉	李 林
魏益雄	屈江鱼	李卫毅	金 辉	张继武
张培歧	曹述明	韩清江	雷鸣宇	欧阳恒
魏清新	毕桂鱼	刘存平	李民权	潘文魁
王耀新	李元凯	吴庚武	王文浩	胡德胜
王美霞 (女)	朱国强	申开科	白 斌	段东乐
李卓军	魏彦杰	王启甲	毕绳武	何哲贤
王玉珏	李子章	闫立义	王永平	李芳孝
洪彰善	李井东	赵志强	王民键 (女)	侯立志
张毓证	车长生	姚车拴	王振斌	任永海
吕东周	雷鸣宇	李明山	王伯正	刘新春
沈先锋	李和平	徐振杰	余保成	全贤高

郭正文	贾拯华	成志瑞	周恩运	郭亚善
王兴太	王保华	肖波	李有成	谢顺堂
刘九如				

(二) 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

陈书英	韩云龙	王朝凯	李顺通	孙炯
樊天民	栗均平	李含毅	霍国琴(女)	杨新典
段东东	王拴柱	许志润	刘天杰	王海靖
王刚云	李发荣	陈光华	夜梦承	郭中廉
张志德	柳克绒(女)	申兆玉	刘文亚	许文斌
杨泽锦	章少秋			

(三) 副教授、高级讲师、高级教师

史勛侃	王建才	邓蔚文	刘伯俊	李宽杰
狄友联(女)	杨三军	唐社民	张德智	鱼先锋
吴进	贾寿年	王宏义	徐丹州	李秀森
陈光裕	杨光	杨高潮	张宝歧	李建华
胡荣兴	程新	李兴民	谢和珠(女)	张炳全
刘崇珍(女)	王生杰	陈军(女)	原学会(女)	张建成
张招芹(女)	王需云(女)	范秋娥(女)	周文盈(女)	王保印
王彩凤(女)	王文玉	常进全	王志善	徐卫成
雷宏	韩俊民	唐庆义	李启民	杨恩绪
马淑芳(女)	郭冬娥(女)	陈巨良	费清芳(女)	赵新虎
殷宝喜	谢从兴	韩志刚	李建华	崔孝才
李金丽(女)	王淑玲(女)	谢寿昌	赵忠德	张定华
李春怀	陈登江	汪会川	郝兴俊	陈兴隆
李万昭	周玉厚	周宇	李政安	王玉林
米来珍	叶忠启	赵彩娥(女)	王重华	刘光汉
赵壁和	张卫民	王学斌	牛永仁	秦继舒
刘孝民	赵应贤	王玉梅(女)	马温良	冯克勇
贾殿华	刘华珍	赵遵礼	张植申	王建民
阎新亮	陈孝玉	郭建民	程志龙	王景灵
卫建民	方淑媛(女)	陈秀荣(女)	马自鸣(女)	黄政民
刘发琦	贾忠诚	刘树森	赵子华	张高堂
张继华	赵静宜(女)	赵俊文	邢松灵(女)	余振东
任三民	王金发	任俊荣	屈树胜	王益哲
任芳珍(女)	程德民	姚福原	张效贤	杨永齐
郭拴民	冯培钊	陶秀芳(女)	郭惠民	范传礼
刘永平	陈宏(女)	郭叙民	余学翔(女)	王庆太
陈福运	王祥博	闫无敏	杨来成	龙永贤
李桂梅(女)				

(四) 副研究员、副编审、主任记者、二级编辑、二级律师

米彩云 (女)	高荣华 (女)	李忠平	郝臣杰	殷延明
牛星恒	陈道久	刘波 (女)	任宏谋	冀振峰
赵凌云	安邦	阎万春	黄艳芳	刘炜
董万金	张浩	王志华	杜安生	

(五) 副主任医师、副主任药师、副主任护师、副主任技师

杨锦芳 (女)	孙彦章	费蓉真 (女)	冯元凯	杨生科
鲍秋菊 (女)	张锦屏 (女)	郭竹梅 (女)	陈益民	刘月兆
周淑芳 (女)	陈守民	刘晖	杨景儒	卢山
岳宝梅 (女)	冯志雄	彭全民	杨卫军	周安全
郝继香 (女)	章福坤	姜合新	余震南	张家祥
田淑珍 (女)	李春娥 (女)	程玉芳 (女)	张然娃 (女)	樊玉高
冀淑缠 (女)	石炳武	刘兰芬 (女)	张晓惠 (女)	杨茂盛
杨学民	李占盈	雷百成	张亚平	杨智哲
姚世哲	白桂芳 (女)	郝凤秀 (女)	王慧贞 (女)	吴兴汉
孙秀芳 (女)	薛金茹 (女)	赵兰英 (女)	于金施 (女)	徐琳
赵桂美 (女)	唐竹哲 (女)	张桂丽 (女)	李淑杏 (女)	彭青杰
李淑杏 (女)	王君善	张福年	谭传金	张先文
刘筱贤 (女)	贾志智	张鸣学	陈耕田	苟百善
刘庆禹	何思武	赵金兰 (女)	吴晓利 (女)	张民生
刘海涛	邬文权	高继昌	李丹辉	房天堂
王振荣 (女)	詹时军	李怀善	张明旺	周述强
宋福元	李晓琳 (女)	白金绒 (女)	彭超	李积华
沈东钊	屈爱粉 (女)	邵志成	李芝芳 (女)	郑书成
陈学凤 (女)	栗桂荣 (女)	谢俊明	淡宇华 (女)	杨高发
房竹梅 (女)	鱼秀莲 (女)			

(六) 二级编剧、二级演员、二级舞师、二级美师

辛书善	沙东彦	陈淑敏	郭伯一	刘安民
李志贤				

(七) 高级政工师

陈继先	杨胜利	董发亮	彭柯	高利昌
任宏星	王良	张益民	屈恩娃	任贵州
王洪	牛友仁	冀兴时	陈步蟾	袁百勤
叶云山	石淑惠 (女)	刘金斗	吕建英	吴福录
李一	李忠平	李书民	武怀发	胡万成
胡传印	赵益志	赵立升	殷彩林	冀显银
魏存芳 (女)	徐立才			

七、资助《商洛地区志》出版的商洛籍专家学者简介

杨才玉 商州市水道河乡人。1962年于北京水力发电学校数理师资大专班毕业，中共党员。先后任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的秘书，省委办公厅副主任、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政府文史研究馆馆长、中国《收藏》杂志主编。杨才玉长期在省级党政部门工作，酷爱文史，善于从古为今用方面捕捉切入点。早在1974年就撰写秦始皇时期秦国在关中平原修建的大型水利灌溉工程郑国渠，在秦统一六国中发挥重大作用的文章。曾在《人民日报》整版发表，由此引发全国对大江大河水利建设发展史的研究。1996年，又撰写《散佚近2000年的孙武兵法82篇在西安发现》的长篇论文，被《人民日报》报道后，在国内外史学界、收藏界引起很大反响。他担任陕西省文史研究馆馆长后，敬老崇文，著书立说，开展书画交流，主持编纂了《崇文丛书》1~6卷，内容包括史学、语言文字、文物考古、书论画论方面的论著，以及格律诗词和回忆录等，计二百余万字。1993年元月，杨才玉创办中国大陆第一家综合类《收藏》月刊，并出任主编，该刊不仅填补了中国期刊界的一个空白，而且深受海内外广大收藏爱好者和文史工作者的热烈欢迎。中国《收藏》已成为大陆收藏界最具代表性的刊物，成为海内外文化交流的圣洁使者。荣获国家新闻出版署授予的首届国家期刊奖（提名奖）和第二届百种全国重点社科期刊称号。他主编的《古今收藏家》、《名人与收藏》、《收藏轶闻》、《收藏鉴赏》、《藏界论坛》、《邮票收藏》、《钱币收藏》、《鲁迅藏画鉴赏》、《收藏大观园》等收藏系列丛书和《中国书画民间藏珍》等珍藏版丛书，已陆续与读者见面。

段仲壁 商州人。中共党员。1960年毕业于原西北医院本科医疗系，留校在第一附属医院工作，先后任西安医科大学主任医师、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原一附院消化内科主任、中华医学陕西肝病学会委员、消化学会顾问、国际肝病研究协作交流中心学术委员。主要从事消化系统疾病，研究以肝病为重点的临床、教学和科研工作。对“药物降低肝硬化门脉压力、预防出血”进行系统的临床和实验研究，经同行专家评审达国内先进水平。率先以消化内科为主在国内较早开展了“经颈静脉肝内门腔分流（TLPS）”和食管曲张静脉套扎治疗等高新技术获省教委“科技进步”二等奖，还主持开展多种血管内介入治疗和内窥镜下治疗，先后在国内外杂志发表论文56篇。参加全国和省内外编写的《新编实用肝病学》、《肝病治疗学》、《老年病学》、《内科急诊学》等10部专著教材，已出版发行。负责撰稿并摄制的《肝硬化》电视片获全国高等医学院校《优秀电视教学》一等奖。1993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周星 生于1957年8月，丹凤县人。1982~1989年先后毕业于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历史系和民族系，获历史学硕士和法学（民族学）博士学位。在北京大学社会学专业博士后流动站从事边区和民族地区发展问题的研究工作。1991年9月，在北京大学任教，被聘为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研究所副教授。1992年在日本国立筑波大学历史人类学系任“外国人特别研究员（即博士后）”。1994年9月至今任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副所长，日本爱知大学国际交流学部比较文化学科教授。同时他积极参与各种社会文化活动，担任多种社会兼职。历任北京大学人类学与民俗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兼秘书长、中国民族学会常务理事及副秘书长、并兼任中央民族大学、

云南民族学院教授、日本冲绳国际大学南岛文化研究所研究员等。自1989年以来，先后参与承担和独立主持国家“七五”、“八五”和“九五”期间的社会科学重点课题，中华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国家教委（教育部）和北京市有关课题及国际合作课题近20项。他的主要著作、译著有《现代文化人类学》、《文化人类学的15种理论》、《史前史与考古学》、《民族学新论》、《政治民族学》、《边区开发论著》、《多民族地区：资源、贫困与发展》、《社会文化人类学讲演集》、《田野工作与文化自觉》、《境界与象征：桥与民俗》、《汉族的民俗宗教—社会人类学的研究》、《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等。此外，发表的论文、译文、书评和研究笔记等共150多篇（部），并主编出版《中华民俗丛书》等。1995年荣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颁发的“国氏博士后奖励基金”。1998年获国务院“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称号。1999年入选国家教育部“跨世纪人才”培养计划。

牛正中 商州人，1963年西北大学化学系毕业，被分配到西安医科大学化学教研室任教。后晋升为讲师、副教授，1997年1月被聘任为研究员。2000年4月被聘为西安交通大学理学院化学系教授。牛正中长期从事医学基础化学教学，坚持教书育人。从教以来，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不断深入钻研，有较高的造诣，获得丰硕成果。主编出版医学《基础化学》教材及参考书三部，参编出版全国医学规划教材《基础化学》第五版及配套参考书四部，发表科研论文“耳血示波极谱测定对胃癌的诊断价值”和教学论文“基础医学教研教学管理控制论的研究”等20篇，合作完成国家级科技成果“示波极谱测定对流行性出血热早期诊断的研究”。1995年被国家卫生部授予部属学校“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先进个人称号。

房益兰 女，商州人，中共党员。教授。1951年毕业于西北医学院医疗专业。嗣后在中国协和医学院高级师资班进修微生物学专业和苏联进修呼吸道肠道病毒。历任西安医科大学微生物研究室主任，中国微生物学会理事，中华医学会陕西分会常务理事，陕西省微生物学免疫学会副主委，国家卫生部高校医学基础学科统考命题委员会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评委会委员，国际干扰素协会会员。几十年来她始终坚持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培养硕士研究生20余名，获校培养研究生优秀导师称号，省教委优秀教育工作者，陕西省科技精英，享受国务院专家特殊津贴。1979年以来，从事肿瘤、病毒及其免疫的研究，重点研究疱疹病毒与宫颈癌的相关性。主持国内首先建立单纯疱疹病毒Ⅱ（HSV—2）基因组无性繁殖系，对HSV—2克隆化基因片段进行酶图谱分析，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获1986年卫生部重大医药科研成果乙级奖。进而又进行HSV—2特异生DNA片段的筛选及其在单纯疱疹病毒分型中的应用及单纯疱疹病毒特异性DNA片段无性繁殖系的建立及应用，分别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在国内外，首先应用人白细胞干扰素治疗宫颈糜烂，疗效显著。用自己建立的HSV、HPV基因探针探讨HSV、HPV与宫颈癌的相关性和中药香菊流浸膏抗病毒及免疫效应研究，外用治疗宫颈炎，效果显著。在她领导下研制的抗乙肝免疫核糖核酸、抗肿瘤免疫核糖核酸、胸腺肽等药品，于1995年在陕西远萃生物有限责任公司投产。

附 录

一、文献辑存

题 词

发展林业牧业,开发地下资源。

胡耀邦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解放思想,发挥优势,团结一致,振兴商南。

胡耀邦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立足本地资源,着眼普遍富裕。

胡耀邦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发展乡镇企业,减轻群众负担。

胡耀邦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注: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视察商洛时,为商洛地区、商南、丹凤、洛南县所题。

发扬老区精神,振兴商洛经济。

江泽民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于商州

注: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视察商洛时所题。

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开发开放,振兴商洛。

田纪云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注: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视察商洛时所题。

丹凤是革命老区,望老区人民发扬传统,搞好家乡物质、精神文明建设

汪 锋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日

注:全国政协副主席汪锋视察商洛时为丹凤县所题。

加快中部地区发展,振兴商洛经济。

陈俊生

一九九三年三月

注:国务委员陈俊生 1993 年 3 月视察商洛时所题。

开发山地资源,振兴商洛经济。

布赫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九日

注: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布赫 1996 年 10 月视察商洛时所题。

中共鄂豫陕省委代书记吴焕先《关于
建立鄂豫陕苏区工作情况和向中央的报告》(节录)
(一九三五年七月十七日)

中央:

入陕的第一天,在洛南三要司完全消灭了四十二师第二团一营人。次日六十师全部(十九路军的残部)赶来,给我军以猛烈的(地)扑击,冲锋血拼整天,结果将敌人全部击退。因天昏无缴获,死伤敌三百以上。我军因持久战伤亡百余,程、徐(按:指程子毕、徐海东——编者注)两同志受伤,下级干部亦有少数受伤。当时因顾及干部的指挥能力遂改编为两团。省委决定以商洛为行动中心,开始此地群众工作,争取队伍的休息整理,搜集物质资财,健康(全)红军与扩大红军,避免同敌人打硬仗。到处消灭民团与肃反,发动抗捐、分粮分东西的斗争。在这个行动中,到处考察地理物质、群众情况。

打下洛南县城之后,即积极地布置商洛区域的群众工作与游击战争。红军短期分途消灭民团即集中做军事训练、政治教育与执行扩大红军革命竞赛。这一时期,红军与地方工作的转变工作,收到了很大成绩。三十天内,红军本身扩大了六百多个新的红军(地方在外),红军中的军事训练、政治工作,同时获得(了)大的进步。在商洛豫西区成立豫陕边特委及游击总部,统一地方党和游(击)战的领导。我们是决定在短期内,发起地方工作,创建广泛的游(击)战以及扩大红军,加强红军战斗力来迎接敌人新的进攻。我们在商州龙驹寨时,敌东北军三师入抵河南卢氏及陕西洛南,九十五师到洛南,四十四师到荆紫关。杨虎城两警备旅、两个特务团在蓝田、镇安一线开始了二次进攻,形成了包围红军的阵势。

鄂豫陕省委 7月17日夜于户县南乡焕先代

中共鄂豫陕区委关于成立豫鄂陕 行政公署向中央的请示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一日)

中央：

根据目前豫鄂陕情况，为有效的联系与发动群众，便利解决财粮问题，迅速建设各种初步工作，亦须从上而下的树立各级地方政府机构，为此拟成立鄂豫陕行政公署与各分区之专员，以汪锋兼公署主任，陈守一任公署秘书长，周季方、谢兴军^①、余益庵、张旺午任一、二、三、四分区专员，潘哲夫、孙后^②任一分区副专员，以上意见是否适当，请即批示。

豫鄂陕区党委
真^③

陕南第二督察专员公署布告

(一九四八年五月□日)

安定社会秩序由

查卖国贼蒋介石为了个人独裁，不惜甘作美帝国主义走狗，出卖民族利益，发动史所未有之浩劫内战。到处抓丁勒款，派粮抽税，横征暴敛，无所不为其极。我陕南人民久处蒋贼淫威之下，所受痛苦不可罄言。我人民解放军特此挥军西进，以救我陕南人民于水火。惟蒋贼惯用造谣伎俩，迷人耳目，致使某些对我人民解放军不了解之人士惶感不安。为此，本署特公布如下：

一、废除蒋匪独裁统治之保甲制度，建立县区村各级民主政府，组织各界人民团体，举办人民有利事宜。旧有保甲人员，如能遵守人民政府法令者一概不咎既往。

二、没收蒋匪政府机关一切公粮、公款、公营经济及一切公有资财。私人工厂、商店均应继续营业，民主政府绝对保护其财产合法经营。

三、保护学校文化教育机关，及一切有历史文化有益民生的公共建筑物。欢迎爱国知识分子、学生、教职员参加民主建设工作或就学。

四、废除一切苛捐杂税及蒋匪政府各种横征暴敛制度。

五、欢迎蒋匪政府之保警队、自卫队、自卫团人员参加人民解放军，不咎既往，有功者奖励。

六、取消蒋党、三青团、特务机关。对蒋匪政府公务人员、蒋党党员、三青团员，一般予以宽大处理。对普通党员、团员如向人民政府登记者不咎；曾作恶能悔过自新，痛改前非者，允许将功赎罪；对尚未作恶并帮助人民解放事业者，量才使用。

① “谢兴军”应为薛兴军。

② “孙后”应为孙石。

③ “真”日即十一日。

七、对罪大恶极人人痛恨的匪首、豪绅、恶霸，并继续扰乱破坏者，予以严惩。
仰我全体军民周知遵照。切切。 此布

专员 王杰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五月□日

陕南第二督察专员公署布告

为保证前线粮食供给，支援人民解放战争和废除过去伪国民党政府极不公平掠夺人民的苛捐赋税，减轻人民负担，本署特在本区施行新的公平合理的公粮负担办法，起征今年秋季公粮，望我全区人民，踊跃交纳，以期早日完成，兹将征收的原则具体布告如下：

一、凡我解放区人民之公粮负担，一年一次分派，分为夏秋两季征收，今年秋粮起征后，至明年夏收前不再征收公粮。

二、凡人民粮食收入(自耕与地租收入)均以多收负担多，少收负担少，不收不负担的原则由全村民主评议，合理摊征公粮。

三、凡属农村副业性的收入，如农村作坊，肩挑小贩、纺织、畜养及各种手工业，群众集股之小型合作社，工人工资、自由职业者之收入，一律免征公粮。

四、负担公粮的人口不超过全区人口总数百分之八十，无劳之鳏、寡、孤、独、老弱残废和革命烈士家属，及遭受天灾人祸无力负担公粮者，由全村民主评议，酌量减免一部或全部。

五、公粮征收以“包谷”为标准，以斤(十六两老秤)为计算单位，其他粮食均按规定之折合标准，统一折合包谷计算(折合标准另行规定由县通知区、村转告各户)。今后夏后人民已交纳之公粮，在此次秋征中扣除。

六、逃亡户之负担，由代管人负责交纳，如无代管人者，由村公所代为办理负担手续，除负担之余粮，由区级以上政府代收代管，俟其返乡后，将本人所余粮食一并交还。

七、各户粮食收入，由各户自报民主评议，如有匿报收入，企图逃避负担者，按其隐瞒数目，由群众讨论处分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的罚金。

八、公粮征收由各民主县政府逐级分派到村，由村根据各户粮食之收入，公平合理派到户，以户为征收单位，限期交纳，如有故意欠拖顽抗过期不交者，除令其全数交清外，并按其拖欠数目课以百分之二十八以下的罚金。

专员 王杰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十一月□日

**中共陕南区商洛地委关于
商县城解放后做好各项工作的指示^①**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八日)

商县是我区中心城市,系豫陕交通要道。我商洛分区主力已于本月(七月)十二号解放商县城,主力于十六号追白匪^②于红岩寺西三十里打响,将该匪在追击中歼灭其一部,俘敌□□□副县长以下一百六十二人,打死打伤敌副团长以下近百名,缴获迫击炮二门、重机枪二挺、轻机枪五挺、电台一部,其他物资一部。现在该匪已大部逃散,溃不成军,已三五成群的甚至连排的到处向刘一带^③回窜。并有杨家斜、黑龙口等地敌保甲武装交枪归顺。因此我商洛地区大部即解放,希我各县党政军民本此精神:

1. 首先开庆祝商县解放大会,乘胜展开政治攻势,剿灭零散土匪,号召敌匪保甲等归顺投诚。
2. 继续安定社会秩序,用大力建立政权,进行夏征。
3. 动员党政军民全力支援战争(如磨面、做鞋、送柴、送草、担架、民伕、运输等),全面展开攻势,一鼓歼灭全区所有土匪。
4. 各县应注意修理电话线与道路,今后可将我区逐渐连成一片。
5. 在我各地剿匪中应注意群众纪律与俘虏政策,应做到每处群众即说“好”,并不搜一个俘虏的腰包。

希我各地接到此指示,及时布置工作。

**中共商洛地委 商洛专员公署
关于开展每户种一升核桃的通知**

各县委、县人民委员会:

根据中央、省委关于全面发展山区多种经济,增加生产,逐步改善山区人民生活的指示精神,按照我区特点,各个地区均适宜大量种植核桃。种植核桃可以扩大油料资源,支援国家建设,增加山区群众收入。为此,地委、专署研究决定,今秋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一个每户种植一升核桃的秋季造林运动。各地应教育全体干部和广大群众,使其认识在我区种植核桃的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各级党政均应指定专人负责领导这一工作。应紧密结合秋收秋播中心任务,抓紧对广大群众的思想发动,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以便及早让群众保存和搜集籽种;并进行播种技术的传授。除社员自行找地种植外,社也可以统一筹划解决育苗地。应根据各地不同季节,按时开展播种工作,并力求提高播种质量,达到保种保活。

中共商洛地委 商洛专员公署

1957年9月20日

^① 本文标题系编者所加。
^② 白匪,指国民党陕西保安十五旅旅长白青云残部。
^③ 刘一带,指流岭一带。

国务院批准更改商洛专区个别县名用字^①

下列地名用字,因生僻难认,经国务院1964年3月7日批准更改。属于商洛专区的有:商雒专区改商洛专区,雒南县改洛南县。更改陕西省其他专、县地名用字从略。

二、古志序选

《商略》序 明·刘承学

君子将为邦国之典,而谋始者籍之以不替,岂俾有所考信也耶?阅而感焉。绳而正之,惠而翼之,教而育之,则今之民是尚不可善而仁乎?是故民治者非无徵之患,而善自取惩之难。盖前者,后之象也;文者,政之迹也。因其象而象之,循其迹而步且蹈焉。政或有弗叙者,吾未之前闻也。

商州,古关内地,由周而上,列诸侯国;由秦而下,列诸郡。其所由来,吾不知其凡几世;其长而治之者,吾不知其凡几人矣。往岁余以职事,尝涉渭陟岷,浮河跨洮,架西倾之雄而望岷冢之崇,全陕以西之胜概,盖尝有以详览之矣,迄辛亥岁,复自晋如商。守之继至。则见夫废芜填委,浩浩乎漫无统纪,莽莽乎弗可以智乘也。暇日乃取怀南任子《商略》,考而观之。见所谓王凝之治赋无取;元之之种蔬自给;邵隆披荆棘为治,拾流散以拒金;宗元以清修自持,携琴尊以为娱;武茂秉清修之节,笃于爱民;平甫廉慎有为,兴学礼士。乃叹曰:“是亦可徵也已!”遂细观而终篇,乃又叹曰:“商,天下名区也!”六经本于文字,文字则始制于商;至治本于五教,五教则敬敷在商;圣君贤相不外乎一德,君相之嘉会亦在商。至于天雨粟以昭神明之德,地出书以垂《洪范》之畴,咸在兹而不可胜原。乃又叹曰:“是诚足徵也已!”殆非西鄙之风可肖也!西鄙之民悍而鸷,商之民朴而实;西鄙之地荒而邈,商之地秀而淑。成化鼓俗,而难易顿殊,形胜不必论也,皆为政者所当知。乃又叹曰:“任子之略,其事该而核,其义严而正,其虑深而远。而能出一时崛起之志,成百年未集之典,毅矣哉!夫非尽才且美乎?若是者,其为志家之良也。”呜乎!斯《略》也,作之善,则为政体之龟鉴;作之不善,则为政体之疣赘也。任子之作,其善有如此,吾知其为龟鉴而非疣赘也,谅矣!乃遂授诸梓,俾凡后之来守兹郡者见有可徵,行为可传;而商之人则将永赖丕冒。夫至仁也,谓非集略者之仁,则仁之于无穷也哉!

《商志》序 明·康海

五溪萧子,以陕西布政司右参议治商洛、汉中。谓商为关西大郡,当有以传其文献,于是取郡志参校更定而成是编。笔虽乘于任氏,而斟酌损益一出于萧子。刻既成,以予序诸其

^① 标题为编者所加。此文摘自语言出版社《语言文字规范手册》

首。

予惟郡县之志阙略废坏，天下十有八九。揆厥所由，视诸官师加意与否而已。明兴百六十有八年，典章文物前代之盛，莫之能或先也。数年以来，官程格于口祸，理道抽于议端。圣天子励精图治十有三年，始皆厘而正之，吏就典列，民有恒心。天下章缝之士歌咏诵说，馥馥乎有洪武、永乐之旧。阙者渐全，略者咸备，废者以兴，坏者复故，而萧子盖又先得乎我心之同然者。其所以亟亟以成是编，夫岂徒然者哉？撰述参校之意，萧子自叙已尽，观者当览而得之，兹不复赘。但以岁月引之首，且以以示商之后贤君子，与所以嗣至而抚治之者。

予在长安见萧子抚治事宜，其笃于爱民，薄于自奉。人之所不能逮者多矣。况乎忧民之忧、乐民之乐，兴行礼教，宣布德意如彼哉！读是志者，当有以识萧子之用心，可也。

《续修商志》序 明·牛维曜

龙溪王公以博雅君子来守商於，下车之日它务未遑，即留神州志。盖将考封域之广狭，习尚之美恶，政治之得失，以史为鉴，而怀保移易之意寓焉。既竣，以一帙授曜征序。曜，编氓也。方奉旨养痾林泉，慨旧文之散帙，诵新志之精详，幸千载一时，何敢无言而处于此？

夫志即史也。古者列国各有史，《春秋》之作特以鲁史为据耳。明兴近三百年，所在郡国不乏志。况商於居百二首郡，北接熊华，南临汉江，东连荆襄，西通关辅，固秦楚咽喉也。其山川形势，政教文物，鉴昔辙而示法戒，关系非浅眇者。顾任氏之志六十余年于兹，而紫溪苏公欲修之而未逮矣。刻既沦落，事复残缺，何幸公慨然以此自任哉！窃尝捧而读之，为图一，为志十三，为卷十；志沿革以述古今也，志星野以正幅员也，志建制以惩陂旷也，志官师以崇教养也，志食货以定则壤也，志学校以重本原也，志选举以广敷求也，志典礼以明经制也，志兵防以备缓急也，志恤政以悯困穷也，志人物以示景行也，志方外以搜漏遗也，志艺文以启闻见也。其于往志也，冗者剔之，讹者正之，未备者增之。自古迹，灾祥以至丛谈杂记，精粗俱载，惩劝靡遗，简帙颇悉于旧。而六十年以后之掌故，灿然大备。此志也，乃一郡之信史也！凡以扶植化原而翊翼明时者，实有赖焉。且其殚精扬确，甫三月而志成矣。昔左思《三都》十载始毕，今以数月之间成不朽之典，良已勤矣。私淑董狐，驰驱班、马，公之匠心鸿笔，诚千载一时也。

然此特公之绪余耳。公之为守也，雕龙绣虎其文词，破竹解牛其智慧，赤子如伤其心思，严霜烈日其节概，光风霁月其襟怀，允文允武其才猷。则志之续也，乃其一斑也。曜故一一志以请，乃王公怫然曰：“不佞得罪四载，日拮据焦劳不遑暇食。幸缙绅与父老子弟之不督过我也。而子之言不以箴而以美，是以不佞为市义乎，市名乎！”遂躬自削之，以授梨人枣人。

《续修商志》序 清·王廷伊

国有史，邑有志。志之所记载，不越提封四境之中，而即以备国史之所未尽。犹大宗之

有小宗焉，犹江河之支流、山岳之嶠阜焉，不可废也。考《周礼》，职方氏掌天下之图，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国都鄙之人民与其财赋，周知其利害，盖视天下于指掌矣。后鄴侯何人秦丞相御史府，收图书，“具知天下扼塞、户口多少、强弱之处、民所疾苦者”，即是物也。其志乘之权，輿乎后世，第少效迁、固表、志、列传体，益附之，乃后儒陋议。以为职方藏之司马，秘不得窥；自鄴侯何改隶司空，侵知泄露，七国因得按图规变，是以周公制礼为管、商阴谋之书也。宁知王道荡平，期于周知山川、藪泽、六畜、九谷之数，要因地顺天，任人民，府万物，使同贯利而已，必以慎秘不泄，则谁与奉行敷施？何贯利之能同也？故民牧一方者，不知其山川之险易，何以扼吭喉、策防守？不知其户口之多少，田赋之盈虚，何以慎劳来，供维正？不知其食货之乖宜，风俗之贞慝，何以勤劝课、善转移？以至沿革之成绩、文教之盛衰、前哲之景行、文献之彪炳不知，何以时振举、励经术、表示芳型、缘饰吏治耶？然则志乘一书，不惟掌自职方，即长史之箴规在是矣。矧商州商山环缭，自为奥区。东襟楚豫，西屏秦蜀，平陂所关，匪直百里之效也，其志不顾綦重与？

然为志之弊数端：一曰略而不详；一曰泛而寡要；一曰虚而未核；一曰俚而愧典。是则上不足称采风良史之选，下不足裨因革风励之实，君子无取焉。商州旧志成于先达州守王公邦俊之手，摭摭典，核义例，简严彬彬，质有其文。奈事止于前朝，自后五十余年缺焉未举，且梨枣归之劫灰，原书鲜有存者。愚下车怅然惜之；及今不图，恐世远言湮，老成凋谢，虽欲从事，不可得已。会道宪钱□□□屡命纂修，因曲访遗闻，博采舆论，哀集粗备，延郡人孝廉公李讳本定、博士员李讳庚如、讳曰栋三公詮次续成之。为册五，分仁、义、礼、知、信；为卷十，目下各系以则。文减于昔，事增于前。历代之事迹、人文，列眉炳而燃烛计也。

愚前任信阳，修成《信志》，以读礼去未获附梓，后人继成之。今复成《商志》，虽事之废兴有时，而私心少自慰也！今试考建制，则动未雨之思；按山川，则增恃险之虑；披户籍，而民之凋瘠者几何；稽赋役，而催科抚字者何术之善也。生殖何以渐饶，风气何以返朴，选举、艺文何以不愧右文雅化，孰非黽勉师帅者之责乎？至宦迹、人物，隆、万以前从严，天、崇之间从恕。于其严者，而思阅数十馀代而人之可传者仅此，世所少者，岂在高官既仕哉！于其恕者，而念光岳气分之后，凡一行之善，一艺之长，即凤毛麟角之祥也，忍不善善长而恶恶短乎？绣之传于通都，庶后之览者交相砥于无尽也。若夫简而朴，典而文，核而详，约要而不泛，上足称采风良史之选，下足裨因革风励之实，愚也不敏，以俟后之君子。

时康熙四年岁次，乙巳孟夏之吉，奉直大夫、商州知州、晋西河王廷伊（洁庵）父书于商署之冰檠堂。

《直隶商州总志》序 清·王如玖

仕者，捧檄之官，一切簿书、钱谷之程式，各有吏焉，专司有问焉，则以对。若夫疆域之广，建置之由，赋役之旧额，食货之源流，官师、选举、人物、风俗之纪载，凡有关于吏治者，问其什或不能举其一，非展籍而稽，相与订征莫之能悉，则志之为志也重矣！抑凡为志者，或略而不详，或繁而寡要，二者之失，前人盖备论之。而世有升降，事有迁流，随时修辑，又守土者之职也。余自莅兹州，翻阅旧志，见其颇多阙陋，即思有以厘正之；又以为奉改直隶，则旧志不副其名，宜统修一志，以改前观，以诏后人。且旧志修自国初，迄今圣

朝之休养生息，涵濡教育，百年于兹矣，土田日辟，人物蕃滋，举旧志之所无而宜备录于今者，故大有在也。惜乎名山石室，鲜有藏书；野史稗官，寂无私乘；而属邑志载，则阙陋更甚，文献无征，厘正为难，盖欲修而搁笔者屡矣。既而思，残编断简，好古者固将摭拾补缀而存之，况旧志犹传，见闻未泯而散著于通志者尚有可采撷者乎！于是合四邑之册，更为访罗，别为条例，编为十四卷。搜之通志以酌其取舍，节之旧志以备其参考！略者详之，不能详者慎之，繁者删之，不必删者仍之。阙陋之失，宁敢云殆尽与！第较之前乘，差为明备耳。后之闻人，期得有所据以为蓝本，而官兹土而留心稽古以资吏治者，亦未必非展卷之一助也云尔！

乾隆甲子春正月西山王如玖谨序。

《续商州志》序 清·罗文思

文思刺商已五年，公务之暇检阅旧志，其前牧王廷伊之修于康熙四年者，承明季兵燹之后，收拾残编，访闻故老，仅存什一。迨乾隆九年，前牧王如玖重修，芟其荒芜，参考而厘订之，今已事增文省矣。然议者以为综核未备，谬误相仍，多所不满。嗟乎，志乘之作谭何容易哉！文思学殖荒落，见闻固陋，更不能于此中稍忝末议。然念前志之所由，荒略者总以时事变更疏于载笔，故致后来莫考，疑以传疑，难成信史。今，纵不能举前志之讹缺重加厘订，然自甲子成书而后，历今又十余年。此十余年中，国家政教日新，民俗风土递变。其间，天时、地利、人事、物产多有可书。散而无纪，后将谁咎？文思不揣固陋，乃集乾隆九年以后事，悉依前志编次，汇成一书，未免昌黎挂一之嫌。窃仿《通鉴》续编之例，名曰《续商州志》。与前志并存。其考所及间于前志之讹缺者，宜补补之，宜正正之。非敢云完书也，后有作者将于是乎采择云尔。

乾隆二十三年岁次戊寅十月，知直隶商州事西蜀合江罗文思撰。

《续修商志》序 民国·冯光裕

昔，新会梁启超云：文化者，有机之物递进而不已者也。文艺者，文化之一部；方志，又文艺之一部也。故必具文化之机，与天演日演日进以存掌故而裨人群，乃为有用之著述。昧斯旨也，覆瓿而已矣！己卯之岁，商县诸君子承温天纬专员之属，纂续商志，约余参订。余维今之时，文化日新之时也。裕学不通古今，识不烛时代，奚以为？识途老马强作解事乎？辞以弗能。延之益力。辛巳春暮，专车南来，取诸君编成之稿。参以旧志及王君儒卿采城固志之方案，斟酌变通，分门编纂。即脱稿，乃缀一言曰：天下事未为之，常觉其易；既为之，乃知其难。著述一事，在今日尤为甚焉。沧桑屡变，邑中少藏书之家；劫火频经，官府无可稽之档；以云难，诚哉难矣！诸君子勤勤恳恳，搜之于灰烬之中，询之于才俊之内，知之审者详以登焉；其不知者，阙以有待启其几焉。天壤甚大，人材无穷，新理日出，随时增润。如筑室然，兹一志也，不过为基局之奠垣墉焉。堂构焉，黝垩丹碧焉。踵事增华，尤望后来鸿达矣。志而曰稿，示为未成之书也。然已几阅寒暑矣，为之而方感其难。天下事大抵然也。将付杀青，略述缘起，俟治文献者要删焉。兴平冯光裕识。

三、诗文 歌谣

采芝歌

秦·四皓

皓天嗟嗟，深谷逶迤。树木莫莫，高山崔嵬。岩居穴处，以为幄茵。晔晔紫芝，可以疗饥。唐虞往矣，吾当安归。

商山四皓赞

汉·曹植

嗟尔四皓，避秦隐形。刘项之争，养志弗营。不应朝聘，保节全贞。应命太子，汉嗣以宁。

赠羊长史

东晋·陶渊明

左军羊长史衔使秦川，作此与之。

愚生三季后，慨然念黄虞。得知千载上，正赖古人书。圣贤留余迹，事事在中都。岂忘游心目，关河不可逾。九域甫已一，逝将理舟舆；闻君当先迈，负疴不获俱。路若经商山，为我少踟躇。多谢绮与角，精爽今何为；紫芝谁复采，深谷久应芜。驷马无贵患，贫贱有交娱。清谣结心曲，人乘运见疏；拥怀累代下，言尽意不舒。

入武关诗

南朝·周弘正

武关设地险，游客好逶迤。将军天上落，童子弃襦来。挥汗成云雨，车马扬尘埃。鸡鸣不可信，未晓莫先开。

商 於

唐·崔融

官花一朵掌中开，缓颊翻完敌国媒。六里青山天下笑，张仪容易去还来。

商洛山行怀古

唐·张九龄

园绮值秦末，嘉遁此山阿。陈迹向千古，荒途始一过。硕人久沦谢，乔木自森罗。故事昔尝览，遗风今岂讹。泌泉空活活，樵叟独皤皤。是处清晖满，从中幽兴多。长怀赤松意，复忆紫芝歌。避世辞轩冕，逢时解薜萝。盛明今在运，吾道竟如何？

送李太守赴上洛 唐·王维

商山包楚邓，积翠霭沉沉。驿路飞泉洒，关山落照深。野花开古戍，行客响空林。板屋春多雨，山城昼欲阴。丹泉通虢略，白羽抵荆岑，若见西山爽，应知黄绮心。

商山四皓 唐·李白

白发四老人，昂藏南山侧。偃蹇松云间，冥翳不可识。云窗拂青霭，石壁横翠色。龙虎方战争，於焉自休息。秦人失金镜，汉祖升紫极。阴虹浊太阳，前星遂沦匿。一行佐明圣，欬起生羽翼。功成身不居，舒卷在胸臆。杳冥合元化，茫昧信难侧。飞声塞天衢，万古仰遗迹。

山人劝酒歌 唐·李白

苍苍云松，落落绮皓。春风尔来为阿谁？蝴蝶忽然满芳草。秀眉霜雪颜桃花，骨青髓绿长美好。称是秦时避世人，劝酒相欢不知老。各守麋鹿志，耻随虎龙争。欬然佐太子，汉皇乃复惊。顾谓戚夫人，彼翁羽翼成。归来商山下，泛若云无情。举觥酬巢许，洗耳何独清。皓歌望松月，意气还相倾。

过商山 唐·戎昱

雨暗商山过客稀，路旁孤店闭柴扉。卸鞋良久茅檐下，待得主人樵采归。

商州客舍 唐·孟郊

商山风雪壮，游子衣裳单。四望失道路，百忧攒肺肝。日短觉易老，夜长知至寒。泪流满湘弦，调苦屈宋谈。识声今所易，识意古所难。声意今讵辨，高明鉴其端。

左迁至蓝关示侄孙湘 唐·韩愈

一封朝奏九重天，夕贬潮州路八千。欲为圣明除弊事，肯将衰朽惜残年！云横秦岭家何在？雪拥蓝关马不前。知汝远来应有意，好收吾骨瘴江边。

仙娥峰下作 唐·白居易

我为东南行，始登商山道。商山无数峰，最爱仙娥好。参差树若插，匝匝云如抱。渴望寒玉泉，香闻紫芝草。青崖屏削碧，白石床铺缟。向无如此物，安足留四皓。感彼私自问，归山何不早？可能尘土中，还随众人老。

答崔十八 唐·白居易

劳将白叟比黄公，今古由来事不同。我有商山君未见，清泉白石在胸中。

山路行 唐·贾岛

一山未尽一山迎，百里却无半里平。宜是老禅遥指处，只堪图画不堪行。

商洛孤松有感 唐·柳宗元

孤松停翠盖，托根临广路。不以险自防，遂为明所误。幸逢仁惠意，重此藩篱护。犹有半心存，时将承雨露。

春 蝉 唐·元稹

我自东归日，厌苦春鸠声。作诗怜化工，不遣春蚕生。及来商山道，山深气不平，春秋两相似，虫豸百种鸣。风松不成韵，螭螭沸如羹。岂无朝阳凤？羞与微物争。安得天上雨，奔浑河海倾。荡涤反时气，然后好清明。

再宿武关 唐·李涉

远别秦城万里游，乱山高下入商州。关门不锁寒溪水，一夜潺湲送客愁。

题商山庙 唐·陆畅

商洛秦时四老翁，人传羽化此山空。若无仙眼何由见，总在庙前花洞中。

题四皓庙(二首) 唐·许浑

峨峨商岭采芝人，雪顶霜髯虎豹茵。山酒一卮歌一曲，汉家天子忌功臣。避秦安汉出蓝关，松桂花荫满旧山。自是无人有归意，白云常在水潺潺。

题武关 唐·杜牧

碧溪留我武关东，一笑怀王迹自穷。郑袖妖娆酣似醉，屈原憔悴去如蓬。山墙谷堑依然在，弱吐强吞尽已空。今日圣神家四海，戎旗长卷夕阳中。

入商山 唐·杜牧

早入商山百白云，蓝溪桥下水声分。流水旧声人旧耳，此回呜咽不堪闻。

商山早行 唐·温庭筠

晨起动征铎，客行悲故乡。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槲叶落山路，枳花明驿墙。因思杜陵梦，凫雁满回塘。

商於新开路 唐·李商隐

六百商於路，崎岖古共闻。蜂房春欲暮，虎阱日初曛。路问泉间辨，人从树杪分。更谁开捷径，速拟上青云。

四皓庙(二首) 唐·李商隐

羽翼殊勋弃若遗，皇天有运我无时。庙前便接山门路，不长青松长紫芝。本为留侯慕赤松，汉庭方识紫芝翁。萧何只解追韩信，岂得虚当第一功？

商山道中 唐·赵嘏

和如春色净如秋，五月商山是胜游。当昼火云生不得，一溪紫作万重愁。

春日商山道中作 唐·李山甫

一迳春光里，扬鞭入翠微。风来花落帽，云过雨沾衣。谷鸟衔枝去，巴人负笈归。残阳更惆怅，前路客亭稀。

题商山店 唐·韩琮

商山驿路几经过，未到仙娥见谢娥。红锦机头抛皓腕，绿云鬟下送横波。佯嗔阿母留宾客，暗为王孙换绮罗。碧涧门前一条水，岂知平地有天河。

武 关 唐·胡曾

战国相持竟不休，武关才掩楚王忧。出门若取灵均语，岂作咸阳一死囚？

送卢舍人 五代·贯休

劝君登商山，不用觅商山皓。云深雪深骡马倒。我愿终南、太华变为金，吾后见之不为宝。我愿九州四海纸，幅幅与君为谏草。使蹶契践夔逢轩见皞。日环五色，是物得老。如此即商山皓。商山皓，君不用讨他，他必来相讨。

商 山 五代·王贞白

商山名利路，夜亦有人行。四皓卧云处，千秋叠藓生。昼烧笼洞黑，残雪隔林明。待我酬恩了，来听水石声。

过商山 五代·黄滔

燕雁一来后，人人尽到关。如何冲腊雪，独自过商山？羸马高坡下，哀猿绝壁间。此心无处说，鬓向少年斑。

听 泉 宋·王禹偁

平生诗句多山水，谪宦谁知是胜游。南下阙乡三百里，泉声相送到商州。

畲田调(五首) 宋·王禹偁

大家齐力斲孱颜，耳听田歌手莫闲。各愿种成千百索，豆萁禾穗满青山。杀尽鸡豚唤斫畲，由来递互作生涯。莫言火种无多利，林树明年似乱麻。鼓声猎猎酒醺醺，斫上高山乱入云。自种自收还自足，不知尧舜是吾君。北山种了种南山，相助力耕岂有偏。愿得人间皆似我，也应四海少荒田。畲田鼓笛乐熙熙，空有歌声未有词。从此商於为故事，满山皆唱舍人诗。

遣 兴 宋·王禹偁

百年身世片时间，况是多愁鬓早斑。贫有琴书聊自乐，贵无功业未如闲。陂平南浦堪垂钓，日满东窗尚掩关。只为慈亲忆归去，商山不隐隐何山。

秋日武关道中

宋·寇准

行尘漠漠起西风，来往征轩似转蓬。驻马几多愁思苦，乱蝉衰柳武关中。

四皓词

宋·邵雍

强秦失御血横流，天下求君君不有。正是英雄较逐时，未知鹿入何人手。霸上真人既已翔，四人相顾都无语。徐云天命自有归，不若追踪巢与许。汉皇傲物终难迫，太子卑辞方肯出。虽老犹能成大功，至今高义如星日。田横入海犹能得，商至长安百里强。能使四人成美节，如知高皇是真王。

四皓

元·赵孟頫

白发商颜四老翁，紫芝唱罢听松风。半生不与人间事，亦堕留侯计术中。

武关

明·何景明

北转趋刘坝，西盘出武关。微茫一线路，迥合万重山。天地几龙战，风云惟鸟还。关门锁溪水，日夜送潺湲。

商洛署中纪异

明·苏浚

游戏商与洛，宦情付山水。凝碧倚瑶华，芳菲从此始。清风长绿苔，苍龙亦来止。河洛有遗灵，图书谁云已？遁若神龟蹲，峭若层峦起。史皇安在哉，精光犹复尔。

商山道中

明·姜士昌

再为商山行，始觉商山好。解纆遵归涂，策骑忘远道。朱明日夜移，商风度情昊。丹萸既映蔚，青林亦窈窕。远岫生夕阴，层岩激秋潦。临歧友生别，一为萦怀抱。空山自荒途，飞游何浩浩？高咏黄鹄歌，怀哉汉庭皓。题诗谢明主，归将识瑶草。

大悲阁

明·任庆云

盘曲麻涧路，望望开秦壁。坤舆有羸藏，宛见僂巧迹。薄游家山遍，转剧宜搜癖。晴春欣独往，遂闯灵仙宅。岩扉出穷跨，洞壑杳千尺。悬绝天所临，鬼力相擘划。青霄临栏槛，古雨昏巖积。虹光错五色，迴带晨晖白。十里曲溪深，万嵌敞虚碧。何年紫云崩？方解乱瑶席。惟时桃李荣，烂映岩前柏。水涉兼山跻，颇觉闲情适。夙怀中赏趣，怅此春游迹。因思听鸣淙，卧？

敕松下石。恍逢骑羊翁，招游炼金液。归踪在烟萝，了与尘世隔。

四皓墓

明·黄卷

高冢垒垒古道旁，四公血食尚同堂。避秦本为坑焚祸，定汉还须羽翼强。云去商颜仙梦回，春归洛上紫芝芳。愧予衔命司兹土，数堆榛芜一瓣香。

过四皓墓

清·姚年晋

四皓千秋业，高皇万古悲。既来扶太子，何惮保孤儿。禾黍围荒冢，蒸尝荐紫芝。奇谋垂大誉，善后亦当思。

雪夜过鹑岭

清·林聪

到官十日九出征，如此奔驰几惯经？雪里坡坨仍骤马，梦中案牍尚劳形。政繁不望逢休日，才拙惟应励戴星。早晚言归闲课子，啾唔相对夜灯青。

山路纪行(并序)

清·聂继模

戊辰八月，携儿子焘赴镇安任。山路崎岖特甚，因忆李商隐诗云：“六百商於路，崎岖古共闻”，尚指州南一带，犹未亲历此险也。途次有作，用纪行踪，并示新任者，知所用心云。

商於六百崎岖路，到此崎岖古所闻。叠叠山盘蛇磴曲，潺潺涧渡马蹄勤。邻家对岭成胡越，老树僵途傲斧斤。听说日斜虎狼出，早停板屋卧余曛。

调任凤翔留别镇安父老清·聂焘

捧檄出南山，回首念山谷。山中太古遗，风气殊汤穆。官民父子情，欣戚如同屋。饥者待我饱，寒者待我燠。饱燠我何能？抚心恒粥粥！所赖邀天庥，七载逢岁熟。荒田渐加垦，乡社暂有蓄。险路亦已平，村童知就塾。新建乐英堂，为尔广教育。庶几观厥成，靠养叨余禄。乌私正拟陈，上官翻推毂。调任辞镇安，父老攀辕哭。停车谢父老：盛世多良牧。前去后者来，为尔地方福。愿言课儿孙，殷勤务耕读。各勉为良民，永不犯刑戮，我因作官久，高堂岁月蹙。凤翔虽大邑，遂庐只一宿。即当归故园，慰我岬岬目。悠悠此心期，梦魂常追逐。留诗寄父老，深情尺牍溢。

商州(三首)

清·狄敬

商州，古名区也。志称“自玄王肇封，而代为重地”。余驱车至止，见其山川之雄壮，道路之

险阻,为之追胜迹于既往,期全胜于将来,率赋三章。

其一

神州古重地,至止生感慨。胜迹虽已疏,览图识梗概。仓帝渺难溯,玄王有遗爱。九商不可问,七於名仍在。莫以卫鞅鄙,名都雄畿内。蔚然山川奇,灵气当百倍。丹乳千流绕,万峰拥肩背。右揖种药岭,左顾仰地肺。中有采芝人,高风兴千载。

其二

商於足富强,形势居上游。星分井柳次,地界雍梁州。武关扼楚咽,山晓箕当秦喉。河洛阻北渡,襄汉限南浮。况复多宝地,金银为山丘。下者亦铅铁,可资冶铸谋。奈何衰季代,上夺而下偷。遂令自然利,翻作比帮忧。大哉仁主治,不贪遂不求。至今光华气,夜发连斗牛。

其三

吁嗟前代季,大厄值阳九。赤眉数千万,险阻失其守。腥血如泉流,骨肉恣马蹂。虽复杀运终,所悲丧乱后。空山啼饿猿,中夜泣鬼妇。谁将贻之安,曰余有慈母。亡者予以家,壮者授以亩。生聚实维艰,教训乃可久。安得一心人,此意常不负。

商州山歌(选十五首)

清·王时叙

采桑秀女下床来,曳杖邻翁看水回。椿落英时麦研索,柿开花候抽蒜苔。老鸡蒜熟蜜同珍,豌豆生尝不禁人。忽说端阳明日是,紫茄白苋一时新。菱角楞楞彩线长,家家女儿竞新妆。榴丹艾绿浑常事,粽解薰风榭叶香。旋黄旋割听声声,芒种田家记得清。几处腰镰朝雾湿,一行扁担夕阳明。西南泉畔住人家,一带墙垣尽水洼。怪底朝来香满院,薰风门外绽荷花。谁家魔母看忙还,携榼提壶道路间?儿女追随欢乐甚,臂间挂得饼如盘。茶瓜女儿设重檐,碗水浮针手自拈。最怪豆茎能幻影,花分种种笔尖尖。雨雨风风谷又登,纷纷晒稻遍秋塍。论亩大抵皆三石,计捆还应满十升。梨榴枣栗树树鲜,被核之桃树万千。市客收来沽北楚,贾师认得胜西川。一亩园当十亩田,自然种植足莞然。蔓菁几担堪分惠,酸菜盈缸不取钱。男男女女百无忧,觞酒团圆笑语稠。守岁不眠宵欲半,又听木铎过城头。大云山上有云浮,气象尊严镇一州。记得儿时登绝顶,连山浩荡似波流。高高军岭锁东偏,四十里通岳庙前。一道清溪田两岸,至今人号米粮川。山口从来号黑龙,途通西北当此冲。分兵刘季人知否,酒卖街头醉老翁。神仙端只住人间,百顷田平百顷湾。花映柴门全近水,云遮茅屋依半山。

谒四皓墓

清·陈祁

二世无道失秦鹿,天下英雄群起逐。隐沦独数四先生,敝屣荣华饿空谷。戚姬嫉妒赵王宠,太子濒危太后恐。卑辞厚礼安车聘,益使声名重九鼎。鸿鹄高飞羽翼成,皇储一定谁能争。飘然而去归故里,不肯仕汉为公卿。枕山栖各冥鸿杳,白首苍颜出尘表。至今商洛留芳迹,垒垒高坟松柏绕。庙貌巍峨映夕曛,金鸡原畔拜清芬。荆榛满眼紫芝老,岑寂崇祠护白云。地肺山高丹水长,行水凭吊动悲凉。秦皇汉帝今何在?四老高风万古扬。

武 关 清·谭嗣同

横空绝磴晓青苍，楚水秦山古战场。我亦湘中旧词客，忍听父老说怀王。

商署即事 清·王廷伊

简命重封计日催，携琴伴鹤入秦来。生平于物原无取，消受商山水一杯。

元扈山仓颉廿字 清·朱凤英

轩皇受凤图，记载元扈山。仓颉廿八字，镌勒万仞间。鸾凤互轩翥，蛟螭相纽盘。闻道秦李斯，摩挲窘且艰。诩能识七八，恐藉欺愚顽。天地有至室，神物昭人寰，在德不在图，一画透元关。

劝民歌 清·侯鸣珂

奉宪檄来义川历官五载，正遇着兵荒后满目鸿哀。都只望得好官倒悬早解，怎奈我风尘吏无智无才。利未兴弊未除德政何在？国恩深究眷厚那报涓埃。官虽好也不过良心不坏，何能够把百姓共跻春台。就说我不要钱民还爱戴，这都是地方官职分应该。幸今日后任来瓜期已代，还有些未了事替民关怀。且作歌三两句叮咛劝诫，望我民莫当做俗语丢开。一劝民息争讼存心忍让，些小事切莫要就到公堂。有乡邻和戚族且把理讲，为甚么争原告逞刁恃强。告了状官虽清或冤或枉，花讼钱总难免三班六房，请词证歇店家还捡饭账，一纸状耗费了许多山粮。纵赢得官事回关何痛痒，只落得暗地里后悔一场。况此间有愚民多告诬状，当堂讯得反坐每自受殃。本分府前曾有八条示榜，愿尔等众黎民切记勿忘。二劝民戒赌博各务正道，万不可习游荡聚赌逍遥。有银钱安本分那样不好，因甚事赌输赢干犯律条？拿到官受刑杖锁押枷号，那时节纵悔悟王法难饶。就算尔多乖巧官不知道，也可惜将银钱为赌花销。查南山因此事败家不少，愿尔等听我劝诫为高。三劝民重身家先惜性命，查乡间往往有小事轻生。或口角或钱债尽可理论，切不可寻短见舍命害人。更有那无良人命案不问，但只顾和银钱竟把冤沉。这恶习说起来时常痛恨，愿尔等从今后各要留心。四劝民读书人力求上进，借此间士子辈学不求精。家道康徒知道米钱怪吝，全不想佳子弟读书成名。更有等进个学算止境，甚至习刀笔唆播愚民。这等人尤须要改邪归正，切不可糟踏了一领青衿。五劝民务庄农勤苦为贵，不好闲不偷懒衣食怎亏？遇丰年崇节俭切勿浪费，遇歉岁亲友们还要解推。赌博场最害人更莫逐队，辛苦钱玩耍用代尔伤悲。六劝民工商们谋利为本，也需要耐劳苦方可营生。做手艺帮人忙不可任性，作买卖通交易务要公平。万不可损天理大斗小秤，看如今兵灾过劫数不轻。劝尔等多少事一言难尽，惟愿尔都记下个个遵行。指日里新官到我要去任，整行装挥别泪无限离情。

西进鄂豫陕

汪 锋

解放豫西走武关，伏牛巩固战商山。三军扬镖巴山顶，百姓欢呼丹水边。首下三商陇蜀望，初明二郾鄂秦连。遥思圣地延河水，秦汉古城早日还。

(汪锋，陕西蓝田县人，全国政协副主席。此诗作于1948年7月。)

悼念巩德芳

汪 锋

贫寒辍学弃农商，除恶安良定立场。寻觅真理奔边区，专研马列练武装。人民揭竿抗官捐，壮士请缨还故乡。商洛山中传革命，丹江两岸举矛枪。塞兵陕鄂斗胡顽，血染商山浩气昂。暴雨滂沱惹人恨，乌云翻腾暗无光。虽然明星沉碧海，仍有太阳照沧桑。昔日同床论战局，今朝异域泪流长。

(巩德芳，丹凤县人，原任豫鄂陕边区二分区司令员，1947年逝世。)

商洛行

时逸之

旧地重游倍觉亲，山山水水处处新。商国商镇商县城，大米小米玉米糝。焚书坑儒人遭难，四皓隐居在商山。林彪四害横行日，彭公(注)被囚受摧残。真真假假假假真，是死非死死死生。善有善报恶报恶，不是不报等时辰。

(时逸之，时任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1979年来商洛视察而作。)

注：彭公，指全国人大委员长彭真，“文革”期间曾下放商洛。)

无 题

白纪年

奇观胜景遗万年，不曾造福予人间。幸得盛世重修葺，招徕游客万万千。

(白纪年，时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1987年参观柞水溶洞时所作。)

无 题

陈元方

古洞天功定，人间大奇观。陕南古迹胜，四化花增艳。

(陈元方，陕西乾县人，时任中共陕西省顾问委员会副主任，省地方志编委会主任。)

1987年参观柞水溶洞时所作。)

无 题

徐山林

偷来人间千幅画，呼出玉宇万家仙。终南胜景知多少，此处别开一重天。

(徐山林，陕西安康人，时任陕西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1987年参观柞水溶洞时所作。)

读贾岛诗有感

李正文

一山未了一山迎,层层梯田水样平。城乡联通汽车路,深山老林电灯明。板栗核桃象园茶,三粒寸米香满城。贾岛今若来此游,当疑身在天宫行。

(李正文,陕西咸阳人,原商洛专署副专员。)

吊先烈

郭力道

勋业撼商山,英明播丹江。壮哉王柏栋^①,烈乎巩德芳^②。

赞刘西有^③

郭力道

不图私利不为名,带头苦干好作风。穷山恶水换新貌,堪称当代活愚公。

(郭力道,山西文水县人,时任商洛专署副专员,后任中共商洛地委副书记。)

商州烈士陵园

董实丰

心如日月气如霞,碧血飞洒沃中华。烈士盛名千秋在,陵园彩云映高塔。多少故人被蒋杀,崖畔忠骨墓上花。可庆众志换天地,建设富裕国和家。

(董实丰,陕西临潼人,时任商洛地区革委会副主任。)

无 题

赵喜民

瀚海卅二年,回归鬓发斑。问我欲何往?遥指商洛山。

(赵喜民,西安市人,此诗于1981年冬月任商洛行署副专员时作。)

步贾岛诗

白玉洁

崇山翠峰秋意浓,层层梯田人修平。条条公路缠山转,汽车如梭画中行。

(白玉洁,时任中共商洛地委书记。)

祝丹凤四库通水

周述武

商山雄姿分外娇,丹凤儿女逞英豪。铁臂举起天池水,鱼龙变化在今朝。龙飞凤舞丹水

① 王柏栋,中共商洛工委书记。

② 巩德芳,陕南游击队指挥部指挥,第二军区司令员。

③ 刘西有,中共丹凤县马炉大队支书,中共全国九、十大代表。

笑,山呼人欢鸣礼炮。碧波清流千秋颂,瑶池落地人间好。

游二龙山水库

周述武

泛舟轻歌平湖上,二龙戏珠水中央。戴云山上飘彩云,胭脂秀女正粉妆。

(周述武,商州市人,时任丹凤县委书记、商洛地委书记。)

商州三首

宁长珊

一面晓雾笼墟里,数仗垂杨接长堤。丹水欲醒摆细浪,略伸瘦腰听牧笛。
山城无处不如诗,半壁雉堞忆旧事。可怜一泓莲湖水,胜却昆仑捧瑶池。
疑以东溟复空泼,谁采苍云织帘箔。千束万注摇翠微,直教山城故颜没。

(宁长珊,河北内丘人,时任商洛行署专员。)

312国道商洛段改造

陈再生

商洛西安路非遥,越岭公路盘山绕。水毁雪拥艰行驶,人车受艰难疏导。开发开放修国道,逢山凿隧河架桥。穿山大道畅通途,鹤城商州变远郊。

(陈再生,镇安县人,时任中共商洛地委书记。)

别商洛

刘维隆

担当身在事,六载商洛山。终为史中人,往事历如烟。感愧丹水情,祈愿宏图展。鞠躬寄深意,我心驻南天。

(刘维隆,陕西临潼人,时任商洛行署专员。)

塔云山

张志琛

不占后事不求神,为寻胜境访塔云。观耸绝顶摇欲坠,身临危崖行未晕。放眼云天三万里,扪心可藏一点尘。更喜道长殷勤意,赐茶贻杖论机因。

312国道贯通

张志琛

十年血资铸一路,东贯西通富商州。深隧洞开千年隘,长桥架通古帝都。山珍林宝得其用,人物信息畅其流。犒罢群英战未休,整饬三军再出手。

(张志琛,丹凤县人,时任商洛行署副专员。)

游商南金丝大峡谷

唐庆华

崇峦对峙爽清泉，仰面惟窥一线天。石骨嶙峋耳洞幽，金丝隐迹显碧潭。信知六月无酷暑，花开四季春烂漫。美景胜游好去处，游人至此必留连。

登九华山

唐庆华

九华山在柞水九间房乡境内，是秦岭南麓一峰，海拔 2500 余米，我区拟于此建立广播电视微波干线中继站，7 月 8 日偕诸专家登山有感。

登上九华山，云雾绕山间。悠然见瑶池，天堂落人寰。
欲使万家乐，请来各路仙。建设微波站，造福商洛山。

(唐庆华，商州市人，时任商洛行署副专员。)

商南金丝峡

杨建国

苍藤秀木映碧空，奇峰峻峭似画屏。飞瀑迎客清风爽，蝶兰送香百花生。一线天洞布清潭，万竿修竹伴溪声。漫随山色幽谷静，人间仙境分不清。

商州莲湖公园

杨建国

湖面片片开荷花，荡舟双桨尽飞霞。最是情悠赏垂钓，俯首观潮看鱼虾。

(杨建国，河北献县人，时任商洛地区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黄花岭

杨金祥

往来奔波几春冬，黄花依稀旧时容。风骨不随四季易，铁心独执一锺情。
白云白雪千秋伴，冷风冷月万古明。他年重走仙山过，纵酒狂歌傲苍穹。

(杨金祥，商州市人，时任中共柞水县委书记。)

登镇安塔云山

陈继先

群山怀抱一塔影，烟雾缥缈疑仙境。远眺云海心自静，遐想宇宙妙韵生。

春游仙娥湖

陈继先

湖面荡春风，四龙戏水中。岸边桃花艳，游船载歌声。

(陈继先，镇安县人，时任商洛行署副秘书长。)

镇安杂咏

解师曾

终南奥域指镇安,万峰螺旋锁三关。四水盘纤无渔利,幽淑灵回暗云天。朱子谱成活水赋,子房隐逸亦枉然。白贾对诗天盛景,破风台上泣枯田。木王坪上除鳄冠,滑水河畔竖赤幡。火种燃境燎原势,鬼魅失魂歌暗传。人民天下山水舞,万物献宝百花绽。瘠谷贫岭蛻旧袄,海外索珠来红帆。躬逢盛世修县志,敢笑聂焘笔枯原。六载铸成惊魂赋,原为后人奠砾片。

(解师曾,时任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县志处处长。)

登天云山月亮洞

张剑峰

洞生绝壁藏奇景,迎风踏云攀险峰。曲阶千层藐危崖,回栏万丈傲长空。登月巧逢百神宴,折桂畅饮九霄宫。天上仙境人间有,此洞妙处谁与争。

(张剑峰,蓝田县人,时任商洛地区项目办副主任。)

题《商洛考古新发现》展

陈道久

陕西文物甲天下,商州别开一苑花。洛南猿牙启人类,东龙夏璋肇国家。鞅封商於法秦统,楚告丹江衍中华。失落文明喜找见,考古神功堪一夸。

(陈道久,山阳县人,时任商洛地区文管会办公室主任兼地区博物馆馆长。)

谒烈士陵园

陈忠谋

先烈鲜血染商山,创建边区豫鄂陕。冥目长眠启秀阁,光辉业迹照人间。苍松翠柏万年青,春华秋实岁岁丰。革命精神代代传,玉碑丹心映碧空。

(陈忠谋,商州市人,商州公安局退休干部。)

赞上伊路

刘庭芳

黛色一条路,蜿蜒趋西东。晴通雨无阻,车辆常接踵。改革开放,运载多不轻。多装又快跑,国强民丰盈。

(刘庭芳,商州市人,丹凤师范退休教师。)

商洛核桃

杨思绪

商洛核桃渊源久,跨步腾飞解放后。每户一升广种植,领袖批示展宏图。漫山遍野核桃树,硕果累累碰人头。名冠全国居第一,出口创汇列榜首。

(杨恩绪,商州市人,高山诗社社长,时任商洛地区技工学校校长。)

闯王寨感怀

张承武

当年闯王在商洛,屯兵养马苦练磨。一生成败青史载,留与后人长思索。

(张承武,商州市人,时任人民银行商洛分行办公室主任。)

莲湖公园放歌

方忠铭

偃卧鱼亭晓日熏,清波潋滟又逢春。绦绦游丝遮望眼,曲曲鸣禽啭好音。刚伴虹桥入仙境,再扶幽径醉诗魂。商州山色连万坎,亦共芳园对金樽。

(方忠铭,洛南县人,时任《商洛师专学报》主编。)

登镇安塔云山

张顺时

踏荆拔棘度林深,不尽纡回幽径荫。轻步漫游云外殿,扶槛远眺雾中村。日近咫尺天欲倾,渊深万寻地疑沉。石级坐观斜照景,惊心未平汗仍淋。

(张顺时,山阳县人,时任商洛地区经济开发办主任。)

蓝关隧道开通

王哲文

秦岭云散露群峰,蓝关日照积雪溶。目触千山赏鲜事,心随万物忆旧情。轮飞长隧回声起,闸开暗道灯火明。昔日山峡古栈道,今朝幽谷驰车鸣。

(王哲文,商州市人,高山诗社副社长。)

咏莲湖公园

郭涛

荷叶青青映碧天,垂柳依依倍嫣然。鹤城风景此处好,悠闲自得喜心颜。

(郭涛,商州市人,《高山诗社》副社长。)

张仪欺楚

汉·司马迁

秦欲伐齐,齐与楚从亲。惠王患之,乃令张仪佯去秦,厚币委质事楚,曰:“秦甚憎齐,齐与楚从亲;楚诚能绝齐,秦愿献商於之地六百里。”楚怀王贪而信张仪,遂绝齐,使使如秦受地。张仪诈之曰:“仪与王约六里,不闻六百里。”楚使怒去,归告怀王,怀王怒,大兴师伐秦。秦发兵击之,大破楚师于丹、浙,斩首八万,虏楚将屈匄,遂取楚之汉中地。怀王乃悉发国中兵,以深入击秦,战于蓝田。魏闻之,袭楚至邓。楚兵惧,自秦归。而齐竟怒,不救楚,楚大困。

明年,秦割汉中与楚以和。楚王曰:“不愿得地,愿得张仪而甘心焉!”张仪闻,乃曰:“以一仪而当汉中地,臣请往如楚。”如楚,又因厚币用事者臣靳尚,而设诡辩于怀王之宠姬郑袖;怀王竟听郑袖,复释去张仪。无后,诸侯共击楚,大破之,杀其将唐昧。

秦昭王与楚婚,欲与怀王会。怀王欲行,屈平曰:“秦,虎狼之国,不可信。不如其行!”怀王稚子子兰劝王行:“奈何绝秦欢?”怀王卒行。入武关,秦伏兵绝其后,因留怀王以求割地。怀王怒,不听,亡走赵,赵不内,复之秦,竟死于秦而归葬。

四皓赞碑

唐·柳宗元

道可佐皇而隘于帝治,是以崆峒箕山之长揖于轩尧也。德宜辅王而偶生霸世,则四皓之所以晦明于汉氏也。噫!周道绝而王泽涸,秦短世而汉维兴。六合披攘,兵不暇戢,则四公轩然鸿飞于冥,时也。天下大宝,一人攸系,苟蔑嫡崇庶,则乱是用长,而公倏然俯定储后,权也。处则以时,出则一权。时以全己之道,权以安天下之器,得非知几者欤!《易》谓“知几其神乎”,四公体之。故曰:时合道合,时塞道塞。生非其时,与道消息,四公之谓欤!赞曰:

秦失其鹿,豪杰并起。鸾凤并依,白云深谷,莫莫南山,采采紫芝。汉以剑起,吾谁与归?栖心化元,澹泊无为。礼物虽至,先生默尔。惟彼贞石,确不可转。储皇不安,我得用显,大君是惊,患位是宁。四公屈身,天下和平。弋者何思,鸿飞冥冥。

商修新城砖城记

明·段 昱

城于商,旧也;其城之成,则新也。成其城者,商人曰“惟吾方伯参议苏公功焉”。公受恩抚治于商,既恩既饰,劳力罔倦,政有益者,亟事举之。初,商城之成,筑土以崇,登之可登,钻之可度,其风雨凌剝之余,圯削其半焉。鸟鼠之所穿,草棘蔓而蒙其上,甚则牵缘以升,践其丛穴,坡陀漫然,无他峻者,故无搯而足以陟其埤巔。公曰:“城若是,于无事时犹不可,况今盗作于蜀,去商数百里耳。效守捍御,于此最急,是宜急治。今抚治即墨蓝公佥事分按此地,有经理议,吾捡官书见之。于是总制洪公协乃谋焉,参议姚公尝规其方,兹毕事者惟在我也耶!”遂择工之良,选日授事。切城之坡陀漫衍者,隐者塞,卑者崇,然后以石与砖而脩之,高四寻,周数里,重门壮阁,陴倪森立,敌垒周建。浚堑地,严启闭,望而即焉,倏然若别为境域矣。城之人旰则寝,昕乃兴,家室里社自安,外侮无虞,如岩壁矗立拒于外,如储胥列障,如貔貅甲冑,呵护捍卫,险可恃而防有阻,怡然常保无事虞也。于是州守皮君正修币礼,介太仆南公彦声书请余文,刻碑示久远。夫《春秋》重民力,如城中城,城诸、郛,皆言其喜工作也。商当危难,迫其人输芟粟,缮戈甲,环执坚锐,卒徒户,兴家赋,骑可谓劳矣。苏公兴作此时,城一成,则百劳息矣。役其有力,反节其力,公之并劳,其逸实大。而具材干,聚器用,咸自官府帑,公借有焉耳。财无费民,于是又以见苏公之善保民而屏翰国焉。《诗》曰:价人维藩,苏公乾之谓乎?是宜书也,遂为之记。

诫子书

清·聂继模

尔在官不宜数问家事，道远鸿稀，徒乱人意，正以无家信为平安耳。尔向家居本少，二老习为固然，岁时伏腊，不甚思念。今遣尔妻赴任，未免增一番帐恋，想亦不过一时情绪，久后渐就平坦，无为过虑。

山僻知县，事简责轻，最足钝人志气，须时时将此心提醒激发，无事寻出有事，有事终归无事。今服官年余，民情熟悉，正好兴利除害，若因地方偏小，上司或存宽恕，偷安藏拙，日成痿痹，是为世界木偶人。无论将来，不克大有作为，即何以对此山谷愚民，且何以无负师门指授？此乃尔下半生事，与父母毫无干涉，儿孙更无论也。见《答黄孝廉札》有“为报先生春熟睡，道人轻撞五更钟”句，此大不可。诗曰：“夙兴夜寐，无忝尔所生。”居官者，宜晚眠早起，头梆敲漱，二梆视事，虽无事亦然。庶几习惯成性，后来猝任繁剧，不觉其劳，翻为受用。长公负文章遭时不偶，愤激而谈，何比拾其唾余耶！

山路崎岖，历多虎患，涉水尤险，因公出门须多带壮役，持鸟枪夹护，不可省钱减从，自轻民社之身。又，不可于途中旅次过行琐责。此辈跟随，亦有可悯。御之以礼，抚之以恩，二者相需，偏倚则害。流民在衙供役者亦然。

杨五毆死四十七，待决；周三谋杀王三儿；增福立斩，合计除去五患。人咸为尔庆，我每思及，翻觉蹙然。李忠定公譬此辈犹痰乘虚火生，火降水升，仍化为精。痰与精岂二物，而顷刻变化如此。天下无德精而仇痰者，皆自吾身生在反身而已。此后须设法处置，无使千里外老人魂梦作恶也。

尔家信屡言办过军需，并未赔垫，此殊可疑。湖南州县无不赔垫者，况尔初任，几户穷民，额粮不满二里，又适逢荒歉之际，肯于此时，加一分思，全活实多，兼可不误大件。人笑尔迂，我心弥喜。若云全不赔垫，则将取之谁耶？尔本曲为此言，冀宽我心，犹为有说。后闻寄尔母舅书，内言赔垫多端，恐贻父母忧，嘱其婉为开劝。尔视我为何如人？好消息、恶消息，以善养，不以禄养。彼闺阁中人，能分晰言之，况年跻八旬，须眉老翁哉！

此后凡遇上司公文，关系地方兴除，须设法行之，至万不能为而后已。大抵自己节省，正图为民间兴事，非以节省为自家计。同一节省，其中殊有“义”、“利”之分。如此，俸薪须寄回，为岁时祭祖用，倘有参罚，即不必如数寄，毋致上欺祖宗，且可为办事疏忽戒。养廉银两，听尔为地方使用，通邑仅得二社，目前即须谋增建，穷戚友亦不宜愆然。江西祠堂族谱告成，应帮助梓费，族老向受陈大中丞厚恩，求得数言弁简，我知万不能致，已将戊辰年批尔禀语庄录付去，欲其刻入编端，尔其念哉。若将来有负期望，无面目入祠堂矣。京师乡老，重修会馆，此是义举。既有札通知，须量力应答。年谊中曾有以诗句送赠者，须有以报之。如一时不能，不妨迟致，切不可空札告穷苦。此最是习气，惹人厌骂，且非诚心待人之道。

往省见上司，有必需衣服须如式制就，矫情示俭实非中道。知州去知府尚远，然既属直隶州，即当知府相待，须小心敬奉，又可以违道于求，尽所当为而已。凡人见得“尽所当为”四字，则无处不可行。官厅聚会，更属是非之场，大县遇小县，未免骄气，彼自器小，与我何预。然切不可以小县傲之，又不可存鄙薄心，须如弟之待兄，如庶子之待嫡子，如乡里人上街，事事请教街上人，可否在我斟酌，诚能感人，谦则受益，古今不易之理也。官厅之内，不可自立崖岸，与人不和；又不可随人嬉笑，须澄心静坐，思着地方事务。若有要件，更须记清原委，以便传呼对答。山城不得良幕，自办未为不可。但须事事留心，功过有所考验，更须将做错处触类旁通，渐觉过

少,乃有进步。偶有微功,益须加勉,不可怀欢喜心,阻人志气。

“瓦雀虽小,肝胆周全”,此虽俗语,殊为亲切。镇安向来囹圄空虚,尔到任后颇多禁犯,但须如法处治,不可怀怒恨心。寒暑病痛,亦宜加恤。我虽非官医,每人禁,视囚病痛,给以药物。十余年来,父母官因尔通籍,不便延找人禁视病,然我自乐为之。尔母亦亲手作丸药,近来益以此为事。尔体此意,自宜于牢狱尽心。

山中地广人稀,责令垦荒,原属要着,但须不时奖励,切不可差役巡查。如属已业,不可强唤,遽行报官。有愿领执照者,即时给付,不可使书吏勒索银钱,日积月累,以图功效。秀才文理晦塞,耐烦开导,略有可取,即加奖劝,又当出以诚心庄语,不可杂一毫戏漫,此二事皆难一时见功,须从容为之,不可始勤终倦。我最爱雷先生与尔书云:“种子播地,自有发生。”尔在镇安正播种子时,但须播一嘉种,俟将来发生耳。知县是亲民官,小邑知县更好亲民。做得一事,民间就沾一事之惠,尤易感恩。古有小邑,知县实心为民造福一两件事,竟血食千百年,土人或乎某郎、某官人、某相公,视彼高位显秩、去来若途人者,何如哉!

蒲城罗明府名文思者,查乡会年谱都无其人,在省契合,且多劝勉,此最难得,宜相处在朋友间,然不可以望之人人。尔性狷介。吾不虑其不亲贤,虑过于贤望人也。州县中闻亦有曾系中丞公加意者,卒墜白简,可见大人爱憎至公无私。尔蒙格知勉望,吾既喜复忧,尔能自忧,即吾之喜也。

曾子云“莅官不敬非孝”,吾老矣,因尔作官,益信此言。尔母步艰,断难远涉,彼虽继母,育尔如生,见尔妻子赴任,强为欢送,又时以好言慰我,然枕席有涕泣处。糟糠之妻,布裙荆钗,安之若素,不致累尔,万水千山来此穷乡,情殊可念。尔当相待以礼。凡有不及,须以情恕,官场面孔,毫不宜施。镇邑僻陋,尔子不致染公子习气,吾无他虑,公余宜课以读书,尔亦藉此得与典籍相近。《二希堂文集》寄阅,《张龙湖集》暂不寄。律文精奥,须字字研究。《中庸》所谓宪章即此也,诂得以法家者言忽过。护送人等嘱令至即回家,勿听久留署。闻尔士民时时念我,足见风俗淳古,我健尚能复来,得睹地方起色为乐。余言尔妻自悉,不暇谈。

纪念巩德芳同志

李先念

巩德芳同志是陕南游击队的主要领导人,是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我和他相处的时间不长,可是他给我留下的印象却非常深刻。每当我想起1946年中原突围的艰难岁月,就想到他。他的崇高革命精神和高尚风格,给我们转战到陕南的中原军区部队很大的鼓舞和教育。为我们树立了很好的学习榜样。

巩德芳同志离开我们三十多年了,今天我们纪念他,就要继承和发扬他的革命精神,为改变他战斗过的陕南地区的面貌,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努力奋斗!

1983年8月10日

(此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李先念为纪念巩德芳逝世三十五周年所写。)

难忘的接见

周述武

全国政协主席李先念同志逝世后,每当我们想起他卓越的贡献、高尚的品德、亲切的态度,无不心潮起伏,敬仰万分。每当我们读到报刊上怀念他的文章,总是想起他任国家主席时在中海他的办公室接见我们时的美好情景。

1984年4月,我们一行4人,受中共商洛地委和商洛行署的指派,带着全区人民的重托,去北京向战争年代曾经在商洛战斗过的老同志汇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商洛地区的变化和应将商洛按老区对待的请求。

4月的北京,天气晴朗,丽日高照,牡丹暴尖,新柳鹅黄,万物充满了春的生机。

4月2日下午,中南海汪锋同志的秘书王刚向我们住所打来电话:李先念主席3日下午接见我们,并说汇报不能念稿子,时间不能超过15分钟。

显然,这是汪锋同志向李主席谈了我们去北京的事,李主席当即应允的。

我们的心情又紧张又激动:商洛的过去、现在和未来,人民的生产、生活和愿望,都想说给李主席。我们多么希望这一刻的到来。

大凡来到北京的人,总想领略一番中南海的雄姿,或沿长安街看一眼新华门玉柱金屋上的五星红旗;或漫步府佑街东行北海,由中南海的西门和北门望一望里面苍松之间深而莫测的古老建筑;或站立北海桥头,凭栏南眺那静静的南海深处。中南海呀,多么神秘而令人神往!这个辽、金、元、明、清五个朝代的胜地,如今是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驻地,一个个力挽狂澜的决策从这儿发出,一张张现代化建设的蓝图在这儿绘成。这儿是十亿人民的心脏——祖国母亲的心脏。

4月3日下午3时,我们按通知的时间先到达中南海汪锋同志办公室静候。4时许,在汪锋同志的带领下,我们步入李主席的办公室。

李主席早在办公室等候着。

“嗨!来这么多人!”他操着浓重的湖北口音,说着微笑着,和我们重重地一一握手。一股暖流顿时涌上心头。

从商洛山来到国家主席的办公室是那么遥远而又这样亲近,分明是客观现实,又似在梦境中。李主席好似看见我们太拘束了,就又亲切地招呼我们分坐他的身边。

我们就坐之后,为使激动的心情得到哪怕是几秒钟的平静,就先看一下室内的陈设。只见东、北、西三方一排排书架,书多线装平放,古朴素雅,一张大写字台占据了东边很大的地盘。写字台上笔墨纸张,象刚刚用过。室内宽大、整洁、朴素、典雅。李主席着深灰色中山装,脚穿圆口布鞋,行动轻盈稳健,说话谈笑风生。

李主席亲切地问候我们:“大家都好吗?”我们当即代表商洛人民向李主席问好,并顺手将李主席在创建豫鄂陕革命根据地时期隐蔽指挥的住房和在丹凤县封地沟召开边区党委成立大会时的旧址照片呈上,李主席忙戴起眼镜看着,一下陷入激动的回忆之中,连声说:“就是这个地方!就是这个地方!”

战争年代,李主席曾两次转战商洛:一次是1932年11月,红四方面军在敌人对鄂豫皖苏区进行第四次“围剿”中失利,西征经过商洛,他作为十一师政委,转战商洛22天。这时,他已知道商洛这块地方,是反动派盘剥最残酷的地区之一,人民非常苦难,因而人民也易于接受革

命的道理,敢于同反动派进行殊死的斗争。红四方面军的革命火种,以及继后贺龙领导的红三军和徐海东率领的红二十五军转战这里所播的火种,逐渐形成打击敌人的燎原之势。革命武装斗争从那时起就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了。另一次是1946年6月,当敌人企图在中原地区制造第二个“皖南事变”时,他作为中原军区司令员奉命率部突围,长驱两千里到达商洛,与巩德芳同志领导的陕南游击队胜利会师,又历时88天,创建了以商洛地区为中心的豫鄂陕革命根据地。就是在这次,他率军同商洛人民同生死、共命运,与国民党军展开了激烈的战斗,大大减轻了胡宗南对党中央所在地——延安进攻的压力。也就是在这次,商洛人民自己挨饿受冻在所不惜,把能吃的都送给部队吃,把能穿的都送给部队穿,并且将自己的儿女送入部队参战,尽最大努力保证突围部队的生存和胜利。因而李主席和所率的官兵与商洛人民结下了生死与共的情谊。也因此,当李主席出国访问归来顾不得休息,就打来电话要接见我们。无疑这是李主席对商洛老区人民深情厚意的具体体现。

李主席边看照片边激动地问:“他们现在都好吗?”

我们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情况大变了。群众生产积极性很高,祖祖辈辈缺粮吃的问题基本解决了。群众把邓小平同志制定的政策叫救命政策。”

李主席听后高兴地说:“这要感谢你们了。商洛那个地方能吃饱饭,好哇!”他风趣地用手比划说:“我们在那里时,老百姓能吃这么大的山药蛋就很不错了。”

谈及中原突围,李主席说:“那时敌人从四川调了两个军过来打我们,我们缠住敌人的队伍,让刘邓出来。当时,我们在陕南能呆得住,是群众好啊!陕南的老百姓真是好得很!”

当汪锋同志谈到“文革”中有人硬说陕西地下党是假党时,李主席说:“胡闹什么!什么陕西党是假党,那里的党坚强得很。不仅有党,还有武装,有政权,干什么都是党员。敌人组织里边好多是党员当头哩!”

“那时,我们的同志是坚定的。”李主席接着说,“巩德芳就是个很朴实、很厚道的农民干部么。他确实是陕南一个小领袖,能说巩德芳是假党么?”

李主席十分关心陕南人民。当他得知大脖子病基本控制了时说:“这是一个很大的功绩哟!那么大的东西吊到脖子上,痛苦得很!看到那个样我心里难过!现在,这个病控制住了,这又得感谢你们哟!”

谈到商洛人民的要求时,汪锋说:“他们那里两次建立革命根据地,至今老区问题还没有解决。听说省政府已向中央写了报告。他们是来汇报一下,再催一下。”李主席以肯定的语气说:“商洛怎么不是老区,这个问题应该解决,早就应该解决!”听到李主席那样明朗的答复,那样亲切的关怀,我们在场的同志几乎流出了激动的眼泪。我们还能向李主席再说什么呢!

他最后勉励商洛同志说:“你们那里有山嘛,比陕北的山好,比喜马拉雅山好。我这次出访回来看喜马拉雅山什么都不长,你们那里的山青绿叶的,满山都是杜鹃花,山上什么都长,应该把农、林、牧业全抓起来,把加工业搞起来,把矿产挖出来,人们同样会富起来的。”

我们原来准备15分钟的口头系统汇报,实际并没有汇报成。李主席一见我们,就如同见了久别重逢的亲人,拉我们坐下,问东问西,问长问短。每当我们被提问汇报一件事情时,他都喜笑颜开,浮想联翩,感慨不已,侃侃而谈,说过去,谈现在,论今后,从头至尾充满了对商洛老区人民的无限关怀,充满了对我们事业的无限希望,充满了战胜困难、夺取胜利的无限信心和力量,使我们在场的同志无不受到难忘的教育。

会见近一个小时了,服务员向李主席端来了需要及时服用的中药,我们不忍心再劳累他老

人家了,说我们要走。临别的时候,李主席和我们合影留念,再一次和大家握手,送至门口,还问有车没有。车开出停车台,他还再次挥手告别。

陕南老区被承认的问题,就是李主席这次会见我们以后在他的亲自批示下得到解决的。

我们带着商洛人民的热切期望去北京,又带着李先念主席的亲切关怀回到了商洛。

时间过得真快!杜鹃花花开花落还不到十载,李主席已溘然长逝。每当我们看到厅堂上镶嵌的那张合照,就忆起李主席接见时的幸福情景。这种思念将会永远、永远……

(周述武,时任中共商洛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

登鸡冠山

贾平凹

我的故乡丹凤县城北二里地,有一座山,没有脉岭,也没有漠坡,齐斩斩,平地里陡然崛了起来。山上没有奇松古柏,没有寺院庙宇,全然裸露着石头,山顶亦无尖锥模样,等距离的分开着无数的齿形。春天,商州川里还是黄褐,它却晕染了一种迷迷丽丽的绿雾,走近看时,却出奇地没有一片绿叶。当县城南边河畔的柳絮如雪一样纷飞了,它却又出奇地黝黑如铁。夏天里,白云常住在那山顶石隙里,一旦漫出来散步,大雨就要到了。最是那天晴日暖的早晨,太阳出来照在那齿峰上,赤红得炽热,于此便有了鸡冠山的艳称。

鸡年初秋,一个阴雨初晴的黎明,天很闷热,我独自攀登鸡冠山。在山根的时候,看得见山上的路很多,等走上去才知道那路没有一条可以走通。那全是牛羊踩出来的,路面上重重叠叠地有着各式各样的蹄印。我从一片荆棘丛中穿过,挂破了衣服、裤子。忽地扑棱棱一声怪叫,吓得我出了一身冷汗,原来是石壁上的几只蝙蝠在飞。我不敢往上走了,犹豫了一会儿,看看山顶,已不是十分远了,便硬着头皮又往上攀登。眼看着就到顶了,云雾却突然起来了,先是一团一堆的,被风涌着,弥漫过来,使我辨不了东西上下。我不得已又停了下来,一等云雾散去,急急又往上爬,心里只有一个信念,此时此刻,要下已不可能,要脱离困境,只能往上、往上,终于上到山顶,太阳还没有出来,天却已大白了。山顶上原来竟是很平的场地,县城被层层的山箍着,如一个盆儿,这是往日住在县城里不能想象的。而且城中的楼很小,街极细,行人更觉可笑,那么一点,蠕蠕地动,万象全在眼前,我觉得有些超尘,将人间妙事全看得清清楚楚。

这当儿,太阳出来了,光华四射,宇宙朗朗,齿形的丛峰一下子赤红起来,我兴奋地爬上最高的那个齿上,面对红日,作着遐想:天下已作大白,这是雄鸡的功劳。可是,呼唤黎明的雄鸡在哪儿?是到地底下去了,留下了这朵鸡冠吗?这伟大的鸡,它的功劳正是在于天下大白前的巨鸣,如今虽然沉默,但它是真正的不荒寂的。

(贾平凹,丹凤县人,时任西安市作家协会主席,陕西省作家协会副主席。)

夜 村

孙见喜

灰灰的石板小径上,花花着一串儿水的湿迹,亮烁烁一路歪进村子。昏黄的月光涣散着。

新媳妇好勤快,上炕前不忘将水瓮盛满。木片箍的水桶是爷手里的遗物,圈沿儿朽得豁豁牙牙;水担又太硬,闪起来桶底乱颤。荡出了水星儿便是浪费,浪费闪耀在夜的村路上,惹得村

人好眼羨。

柿树上硬着最后几片干叶，无风的霜夜里白了脊兽。柿子倒在房瓦上，一捆苞谷秆在下头挡着。又怕苞谷秆被风刮走，就用石块压住。又怕石块滚下来，就用茅草垫死。村人思维上的环环相扣直观而结实。脱涩是一个缓慢的过程。自然熟化被人工催甜更具营养学上的价值。虽然他们不懂。山村的冬夜只是一个冷。

冷烟从炕洞里飘出来，甜甜的呛呛的好闻。麦秸火要焖到后半夜才烬，热炕头上纠缠着无尽的畅美。

谁家昏灯如豆？间或有一两声咳嗽。或者这是一对儿老夫妻，十点停电了，睡意揽不走倦倦的身子，菜油灯就被重新点燃。老婆子纳鞋底，中指上的铜顶针流星一般舞抡。老头子啞一袋毛烟，热尿壶放在枕边。一只雄鼠在顶棚上要怪，抖一串灰絮落下来，老头子一扬长烟杆：“去！”又是几声咳嗽，老婆子就怨怪老头子烟抽得太多，说一匣火柴三天就完了，要吸烟爬到烟囱上去。花狸猫跳上炕，一拱一拱朝被窝里钻，老头子最见不得贼跑了之后来的警察。他又是一扬长烟杆：“去！”

油灯就灭了。院里的粪堆上有了毛毛的白，檐下的柿饼上正析出糖晶。老榆树上的鸟巢似燧人氏的旧居，半空里干戳着一堆柴禾的棍儿。一翎羽毛飘下来，歪歪扭扭正落在老犁的曳头。

月儿洗了脸出来，原是一个不圆的软蛋。

谁家的媳妇子打娃，铮儿铮儿的声音好狠。谁家的小狗第一次看门，汪儿汪儿的叫声分明是一首歌。谁家的葫芦摘得太嫩，寒夜中无声地缩下一个坑。谁家的汉子苞谷糝喝得太多，尿尿声如洪滔冲冲。

天色渐变青蓝。夜风有一股没一股地从山垭子上吹过来，野地里的谷垛有了沙沙的妙音。言情不仅是人类独有，秋风和黄叶照旧亲昵。麦苗在旁边经霜，来年的丰登就在于这一夜夜的苦寒。山村的冬夜是一个闲。

红薯挖了，柿子挟了，酸菜压了，那又收又播的劳累从脚跟儿上开始软散。精力恢复了便夜事频繁，难怪第二年的夏末月婆子特别多。红薯种藏在窖里，洋芋种放在筐里；大麦籽儿盛在瓮里，油菜籽儿装在葫芦里。秋便想着春，过日子是劳苦和勤俭的续接。一辈辈人没读过孔子，说起君臣父子头头是道。陈胜、吴广听说过，只要有一只馍馍吃，村里就不出那号人。冬天的村子是一个懒。

“哧”一下，有刺白电光扫过。房子的脊兽打个抖。就传来摩托车的声音。谁家的窗纸白了一下，有声音说：“是乡长吧？”另一个声音说：“醉汉。”

是谁家的媳妇要受到乡长的关怀呢？

冬夜霜浓。雾气隐没了山村物事。月亮懒得睁眼。灰茫茫的天地里，老木桶洒落的水迹变成了薄冰。一条石板的小径冷透了。

（孙见喜，商州市人，时任太白文艺出版社编审。）

鸣谢商州

方英文

我虽是商洛人，但因生在偏远的镇安乡下，长大又直接到西安求学，因地理位置的缘故，故

而一直没有机会到商州城。大学毕业分配,才生平第一次进商州城。一眨眼,十个春夏秋冬了。我不知道未来会怎样,但我能知道的是:无论以后出现什么情况,方英文在商州的十年都肯定是他一生中最重要的、最让他时常怀想的十年。十年的感受,写一部长篇小说大概只是个零头;这个姑且不谈,小说弄出来才算数。

我在商州城的十年中,收获最大的是既娶了妻子又生了儿子。也许你会说这算什么收获呀,谁不娶妻子谁不生孩子呀!但是情况不一样,因为我又懒又穷,一想到为人夫为人父就头疼得嫌烦。偏偏这两个理想都实现了,能不让人热泪盈眶吗?我曾想过,假如不在商州而在其他地方,我可能至今还是孤家寡人流浪汉。所以我认为,商州是全世界最美的城市,联合国总部应该设在商州,奥运会应该在商州连续举办三次。

我初到商州,体重一百零五斤,十年后一称,一百三十斤,净增了二十五斤,肚子就骄傲起来,幸好不是官,否则有贪污纳贿之嫌。虽没乞到官阶,也涉及到职称,但一想到商州给我奖励二十五斤肉,心满意足了。这二十五斤肉是商州的食物与水分滋补的,由我妻子具体饲养。所以我从心底里感谢商州,感谢商州西关粮站,感谢商州市自来水公司。

商州十年,我写了一百万字的文章,都是速朽之作,只证明我不是个懒惰透顶的人,是能马马虎虎对得起二十五斤肉的。我写文章只在夜晚,因此我要感谢商州市供电局给予的光明合作。商洛地区邮电局更是我深感亲切的单位,我的全部文稿都是通过他们发往全国各地报刊社的,然后又从他们手里取回信件与稿酬;由于经常打交道,所以我觉得邮电局的女士们一个个美丽可人,真乃商山丹水之灵气蕴育成的。我还要特别感激商洛新华书店,是他们提供一套崭新的楼房,让我一家三口安居其中。

最后我要感谢朋友。朋友就如冬雪夏雨,既重要又可爱,须臾离不得的。没有朋友,无异乎阉人苟活。我的十年商州,结识的朋友不是很多,因我不爱交际,全凭自然法则结识的朋友,却一个顶一个。这些品质优秀的朋友,给我以无以计数的关怀与帮助,我没齿难忘。商州十年我明白了个浅显的道理:无论什么人,离开他人的关照,那是无法活下去的;换句话说:我们每一天的生活都与无数人的劳动紧密相关。我不想列出我的朋友们的名字,列出来像菜单,很俗气的。

朋友们,没事游来!

(方英文,镇安县人,时任《三秦都市报》文艺部主任。)

石坡的老头们

刘少鸿

出洛南县城,向北翻过庵沟岭,不多远就到石坡河。石坡桥就像一根钉子,直直钉在对面那堵石崖上。公路从崖下分了岔。往右进沟通寺耳。往左逆流二里,就是石坡镇了。

石坡镇不大,窄窄的街道,小车进来也显胖了。集市却挺繁华。年轻的卖的买的事完了,就双双对对进电影院,老头们却爱三三两两凑一块,挺入神地聊大天。任你喇叭按得山响,也不见动得一下。可是小车前边进了镇政府,后脚便有老头跟了来。晃晃荡荡,拎着一个破油瓶。

原来是车轮轧飞了鹅卵石,正好打碎了老头身边的油瓶子。

老头说:损坏东西要赔,这是共产党的老规矩。就是县长来了这理也是对的吧?

车上坐的正是县长。笑呵呵地说:对的,对的。要赔,要赔。

乡长从屋里寻了个空酒瓶。老头接了就要走。县长说:慢走啊,还有油钱呢。老头说:一斤香油值不了几个钱。我是来讨瓶子的。我知道这地方这号东西多的是。真要给钱,就是看不起我老汉了。

这就是石坡的老头了。

其实石坡的老头也不都是这么倔。他们也有自己的幽默。有人家结婚了,三五伙就跑去耍公公。到得门首,直直挺着不进去,非得做公公的老头来迎接。老公公明知没好果子吃,也得硬着头皮去迎。出去了,头上便会多一顶纸糊的小帽,脸上就会多几道油彩,脖子上还会多一把晃晃荡荡的灰铲子。于是,整个场面就热闹了。人们说,过去的蔫老汉,日今真是欢势了。

石坡的老头子坦坦荡荡,无所顾忌。儿媳肚子疼,他敢背上去医院。遇了老哥们拿他取笑,他会呵呵一笑说:我就背了那一回,而且早都放下了。你老哥咋就放不下呢?对方便只好认输,找着退解嘲说:我不能放,放下了就没戏了。

石坡的老头朴实耐劳。六十来岁正是精壮劳力,七八十岁仍欢欢地地下地干活。闲话不多,主意却拿得稳。主得了一村的事,却接待不好外来的人。即使你找上门去,也没有过多的客套,问啥说啥,好似有点冷。一会儿谈拢了,冷不丁一句:给你泡碗煎水。这就是最诚挚的欢迎了。隔年的干果子,鲜嫩的荷包蛋,干稠瓦块一大碗,一勺红糖堆在当间。热气腾腾的气氛马上融和了。他的话也就多了,畅畅快快,一无遮拦,就象面对着亲弟兄。

这便是石坡的老头们,这便也是石坡的精髓。他们就象干梁上那老松树,老是老了点,可是越老越苍劲呢。

(刘少鸿,商州市人,时任中共商洛地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漂流丹江

董发亮

生在丹凤,长在丹江边,儿时闭着眼也能从家里走到江边。自去年冒出了个丹江漂流探险,那心儿一天也未安宁过,总想潇洒漂一程,州河古道探探险。谁知一年过去了,竟未如愿。到真的下决心来了,丹江却在一片雾海中。

站在丹江堤上,眼前淡淡的雾,如纱如帐,笼罩江面,使人觉得丹江无边无际,神秘莫测。北边,蛙声阵阵,稻香醉人。视野东寻,丹江长堤在一排白杨的摇曳中,犹如一条飞龙,入天际而去。南边,河堤、杨柳、村舍、青山,无边风月有机组合在雾中,煞似一条彩练,镶嵌在江水边,把丹江入漂处点缀得诗一般的甜心,画一般的醉眼。

今次漂流,未惊动山城挚友,一人独行,倒觉无拘无束。刚上筏子,还未站稳,但见身后一红衣水手手中篙杆轻轻一点,竹筏已出丈余。丹江大桥、船帮会馆慢慢后退,山城隐入雾中。

人在画中漂。进入江心,就有这种感觉,何况在雾中。丹江的雾,一年之中难得遇到。远看江天一色,无边无沿;近看块状不一,有厚有薄有间隙,一个间隙就是一个构图,一个构图就有一番情趣。漂动的竹筏,流动的雾,与两岸山地自然风光,互相映衬,二动一静,形成了一种独特的视觉、听觉、感觉情调。此时,只觉得风是甜的,雾是甜的,水声也是甜的,连人也被甜浸透了。

驱筏凌波,绕北迂南,有惊无险,环绕而下。山近了,满目苍翠;村舍近了,雾霭中若隐若

现,恰似世外仙境。偶尔,传来几声鸡鸣、几声牛哞、几声犬吠、几声羊咩……和着水声,回荡山谷,产生了一种独特的情调,原始、古朴、生气,此时,一切烦恼、困惑、忧愁,皆消之云外。身在筏中,若在云端,悠然自得,仙乎飘乎。

朦胧中,“镇江石”迎面飞来,吓得我不敢直视,心想这下子必石碎筏翻人落水。眼看就要碰上,只见水手轻篙一点,竹筏锐转方向,险景已过。余悸未消,竹筏又向另一突兀山崖冲去,水手胸有成竹,总到离山崖尺许,才肯点篙转向。嗣后,竹筏不时直冲山崖,那种刺激,只有在中,方能领略其无穷乐趣。我想,这就是丹江漂流的奇险所在吧!

太阳渐高,雾却更浓。丹江两岸景色,全都敷着一层轻纱,影影绰绰,似真非真,介于真假有无之间。越是这样,愈觉奇异深奥,兴味无穷。雾中的景,引人遐想,遐想中的似又比实景更美。突然,眼前一亮,一峰似驼,伫立江间,昂首长啸,煞为壮观。在云遮雾罩之中,时隐时现。水手讲,这是丹江漂流探险一景观驼峰山。驻目细看,托在驼峰背上的白云,竟使它款款南行。“活了!”我差点儿喊出声。遐想中,竹筏一个急转,驼峰山已在身后。回首恋望,一惊非小,但见驼项弯下,点头致意。我情不自禁,掀动快门,“咔嚓”多次。转眼之间,云遮雾绕,驼峰已匿入缥缈之中。

竹筏上下窜动,直奔月亮湾。不一会儿,江面蓦然开阔,江水也变得平静。远处山峰连绵,自近而远,一层比一层浅。一抹白云,在嶙峋的峰间缭绕,一个山的世界。近看,羊群似片片白云,游动在两岸重崖叠嶂的山峦之中,装点得群山神秘、秀丽、壮观。传说八仙之一的蓝采和云游到此,正值中秋,天上月圆,地上山遮月光留了个弯,弯中江水哗然,响遏行云,遂逸情大发,一路箫声下凡,与江水声合韵赏月。谁知,赏月处一夜之间由小变大,变成了如今的月亮湾。水手讲,游人到此,必泊舟观赏。此时我才注意到,湾中已泊竹筏数个。南岸沙滩上,一群红男绿女,合着舞曲,翩翩起舞;北岸突兀岩石上,偃坐几位长者垂钓,悠然神往;湾内徐风送爽,凉沁心脾,一个再好不过的避暑消夏去处了。我欲上岸,然同筏5人漂意正浓,只好作罢。

竹筏在漂动,想象在驰骋。江面由宽而窄直奔山岩,道是“山重水复疑无路”,却见竹筏向右一拐,眼前豁然开朗,北边山峰耸立如削,上书“月日滩”三个大字;南边方圆几里,细沙白滩,蔚为壮观。原来,“月日滩”是闯王李自成屯兵商洛山,在龙驹寨龙潭得乌龙驹后,发现江边一山酷似巨龙,且有腾空之势,遂下驹登山,待下得山来,烦躁的乌龙驹已把南边河谷踩为一大沙滩,成月成日状,“月日滩”由此得名。历史传说,在飘忽的雾气中,变得更加神奇,也更加真切。

丹江漂流探险,就象从现实生活走进了童话世界,心灵在大自然中得到了痛快淋漓的沐浴。我在想:丹江漂流探险,不仅在“险”,而更在于“奇”。奇在景色娟美旖旎,处处是画,画中有诗,漂流其间,犹如游弋在画廊中,使人超然心远,有远离尘世之感;奇在真山真水,自然古朴,妙趣天成。人类是大自然分娩出来的孩童,投入自然,就像投入了母亲的怀抱,故怡然陶然。云、山、雾、水的变化,就像展示一种什么过程一样,身临其景,不同经历的人会有不同的心灵感受。昔日航运古道,今日探险漂流,这不正是一种山地亚文化现象、一种充满生机的经济现象的缘由吗?遐想中,我似乎醒悟出了什么……

雾在消散,然我的遐想正浓。

(董发亮,丹凤县人,时任中商洛地委宣传部副部长、地区文联主席。)

塔云山记

张中山

镇安境内多山。唐代著名诗人贾岛题诗云：“一山未了一山迎，百里都无半里平，宜是老禅遥指处，只堪图画不堪行。”不仅说明山多，而且崎岖险峻异常，然而，最是奇伟峻秀者，莫过塔云山了。

塔云山位于县西南 50 余里处，山高不知几许，上有佛庙寺院，建于何时，县志无考，询问山民，或曰明，或曰清，皆相传而无凭。于山下望去，只见云遮雾罩，不能识其面目。

兔年初夏，我邀画家军强等一行四人游此山。我们沿北麓一条叫蚂蝗沟的山沟登山。这沟如一圆锥形的筒，越走越窄，沟中的道儿，盘盘折折，不规则，临至溪涧，一根碗口粗细的独木架在上边，便是桥。走上去，摇摇晃晃，由不得你伸开双臂，上下左右扭动，碎步慢行，如欲飞空。约一个时辰，便到沟壑，抬头仰望，忽见云开雾散，一峰壁立如柱，如塔，如笋，直刺云天。一束七彩阳光从云缝射下，恰如舞台上的追光灯，整个山峰光灿夺目，美极了。同伴刚欲取出相机，留住这迷人的画面，忽见云影移动，波光顿收，如絮如纱的云烟从四面豁谷中升起，裹了山峰，遮了林木，变成一片白茫茫的天地，令人叹惜莫及！

登上山垭，坐观山形寺容，两峰峙立，一高一矮，状如驼背。峰间有垭，峰头山垭有寺庙，寺庙之间有石板栈道相连。苍松古木覆蔽其上，白云薄雾飘动其间，使人莫测崖的险峻、涧的深浅。那寺庙依山而筑，藏于绿树白云之中，这儿显出一檐，那儿露出一角，不见人兽走动。惟闻鸟儿啼啭，越发幽静了。细观林木，尽苍松古木，不疏不密，有大无小，皆千百岁，独不见有柏。更为有趣者，是那些古松，枝条一齐向山外侧伸，靠山一侧则一枝不生，让人觉着失了平衡，十分费力，然而，棵棵却笔挺直立，毫无斜曲，思之良久，莫能详其故。

循栈道而行，道宽不足三尺，盘环曲折，随山赋形。铺道的石板，大小无异，一色灰青，无沙无泥，不滑不涩，那相接处，生着绿茵茵的苔藓，连成条条绿线，如同镶边，颇为好看。道旁崖畔，碑石随处可见，或立或卧，或残或断，数以百计，拭尘擦泥，大半字迹剥蚀脱落，不可辨识，惟一石碑上识得“大清乾隆五年春立”数字而已。全寺庙房共八处，二十八间，大部已木朽瓦破，塌圮坏损，无可观者。主峰山腰竖一佛塔，高丈余，七级，刻石精细，造形奇伟，堪称绝构。拾级而上，登山顶，有佛庙一间，方方不足丈，石墙铁瓦，四壁与峭崖相齐，旁无立足之地。扶壁下视，立感头晕目眩，两腿发麻发软，其险无可言比。依阶石而坐，观天地之象，云雾飘流于左右，山林沉浮于上下，冷风扑面，松涛雷鸣，便有“浩浩乎如冯虚御风，而不知其所止；飘飘乎如遗世独立，羽化而登仙”之感。我正出神，军强已写成《塔云山松云图》一幅示我。我观图而笑曰：“君画于纸，我画于心矣！”众同笑曰：“画于纸可以转世，画于心可以永藏，各得其妙，不虚此行！”

夕阳西沉，天色渺暝，大家起身下山。一同伴忽流连回顾曰：“可惜此山好景生不逢地，若是在京畿省府，必是游人如织，身价百倍！”我闻此言，不禁喟然长叹。哦，城里人欲求真山真水而不可得。拣几块煤渣，用水泥粘接，高价买了花盆，供养其中，布几片青苔，洒一壶清水，置于桌案，喜不自胜，称之山水风光，哪里比得这塔云山之真、之美！进而又想，黄土青石，处山野之中，分文不值，城中市人却需花钱买得；松杉佳木，生长于深山野岭之上，老朽而无人问津，置于城镇市面，人相争购，价值以千百计；猴头木耳，山林朽木之中随处生死，不为人知，运至都市，人称珍品，可上国宴。皆地异而价殊。于此想来，物人之理一也！因之，归而作塔云山记。

（张中山，商州市人，时任商洛地区文化局局长。）

千年古关话今昔

杨建国

提起商州牧护关,当地人习称为“模糊关”,这其实是人们的口误。牧护关,在商州西 41 公里处,自古以来是长安通往东南的重要关隘之一,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牧护关,亦称峽关、蓝田关、蓝关和青泥关。《天平寰宇记》卷二十五记载:“(北周)明帝自峽关移置青泥故城(今蓝田县附近)侧,改曰青泥关,(北周)武帝改为蓝田关。”《长安志》记载:“隋炀帝徙复旧所,”即北周时关址西移,隋时又归复处(今商州牧护关附近),唐因之,称蓝关或蓝田关。清《直隶商州总志》曰:“牧护关,在州西一百二十里,古牧畜之场。有南牧护关、北牧护关,有巡检司,今废。”然而,韩愈一首千古绝唱的著名诗篇:“云横秦岭家何在,雪拥蓝关马不前。”却使这里声名远播,“秦岭云横”也被列为商州八景之一。

纵观商洛历史,发生在商於古道的辉煌故事可谓比比皆是:早在公元前 312 年,秦军大败楚师于丹阳之后,汉中之地(属楚国)沦于秦国,楚怀王随即倾全国之兵进攻秦国,占领了整个丹江流域,从牧护关越过秦岭山脊,打到蓝田,后被秦军打败。秦始皇称帝曾五次出巡,其中有两次威风凛凛,浩浩荡荡的经过此地:一次是公元前 219 年,系秦始皇第二次出巡,由函谷关东出,经南郡至武关、牧护关返回长安;另一次是公元前 211 年,也是他最后一次出巡,由长安出发经牧护关、武关至南郡,在西归途中,病死沙丘平台(河北巨鹿县)。秦末,农民起义军刘邦率兵数万攻入咸阳,由河南入武关、破峽关、逾秦岭,入主关中,消灭秦王朝。而以后西汉末年的绿林、赤眉农民起义军、唐末的黄巢起义军、元末的红巾军、明末的李自成起义军也无一不是在此艰难跋涉,留下征战的足迹。在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工农红军和中原突围部队发生在这里的故事更是枚不胜举……

牧护关,这个名不见经传的重要关隘,不正是因为其地理位置险要和韩愈那首千古流传的诗篇而闻名于天下的吗?遥想当年,在秦岭腹地,壁削千仞的幽涧深沟的商於古道,是何等的艰险异常,在“崎岖古共闻”的坎坷峡谷中,一位被朝廷滴贬的一代文豪,在一个大雪纷飞、数九寒天的冬天艰难前行,韩愈老先生饥寒交迫的身影仿佛就浮现在我们眼前,着实让人心生怜悯,不寒而栗。可是往复于这条古道的人,又何止他老先生一人?多少朝多少代,有多少背井离乡的百姓、腰缠万贯的商旅,不是从这条古道通过,那些落魄失意的文人和踌躇满志的官吏,一拨一拨,他们行色匆匆,南来北往,又给人们留下了多少个难以咀嚼的心酸日子和悲哀的记忆!在几千年的漫长岁月里,悠悠牧护关曾见证了多少次、多少回他们的声声悲叹!然而,当岁月的年轮到了二十世纪九十年代,“难于上青天”的古道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变!

如今,在古道遗址对面新修的 312 国道宽阔平直,变天堑为坦途,成群的车队来来往往,川流不息,给人们的出行带来了极大便利。生活在这里的人们,因为有了这条公路,当地有名的核桃、板栗、豆腐干等山货和土特产才得以运出大山,成为城里人争相购买的紧俏佳品,群众的生活也因此得到很大改善。近年来,伴随着旅游产业的兴起,昔日的韩公祠也得到修复,又建起了一排排红顶粉墙的假日别墅,农家乐、射击场,既可滑雪、又能滑草的游乐场也在不断的吸引外地人的眼球,成为人们冬季健身、夏日纳凉的好去处……

悠悠牧护关,你正在以新的容姿改写着商洛千年的历史。

(杨建国,河北献县人,时任商洛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瓮沟记幽

张源昌

平川筑瓮城，深山藏瓮沟。

瓮城是古代防御性质的巨构，是人类智慧与技巧的结晶；瓮沟系大自然的杰作，其造化神工与天然之韵非人力所能及。

洛南县城东百里之外，有山名文显，山腹蕴藏一狭窄水沟，鲜为人知，诸史志报刊均无记载或报道。如闺门少女，养在深山人未识。

王安石先生有句“世上这奇伟瑰怪非常之怪，常在于险远”。友人王叟、吴君闻此秘境，力邀我去探幽。己卯岁夏月，择炎热的一日，我等结伴入山，向瓮沟进发。

欲进沟便遇水潭挡道，水色翡翠般深绿，不知深浅。犯难之际，细眺潭边有崖可攀登，乃贴石而上。却见斜坡有础穴残存，方圆不一。初以为栈道遗迹，惜数丈外再无。便推测古时此地当为一悬空古庙或佛寺，千百年风雨浸蚀，建筑物已荡然无存。

越过此潭，路随溪转，山谷便空灵许多。山腰青翠碧绿，无成材林木，多是藤蔓杂树。幽境中难觅人踪，唯有鸟儿在练嗓。三人张口齐呼，立时山鸣谷应，回音瓮然。

徐行二里，有石关拦路，一青黛色巨石横卧河道，形似犀牛。山两边白石齿齿，与犀牛状巨石颜色迥异。此石是山洪冲至还是天外飞来，谜底难猜！巨石与悬崖间有缝隙，形成狭长水道，别无旱路可行。我等人水，深至腰胸间，经奋力搏击，方跋涉而过。

山曲水曲，路在溪中。涉水疾行三里，倏忽之间，面前闪出一幅山色流瀑图：两山夹出一条瀑布，不似黄果树瀑布那般磅礴，不如香炉峰瀑布那样修长，却自有她的韵致，象是一匹白缎柔和地挂在山间。

瀑布落差不大，地形成台阶状，不规则地串连着水瓮六个，大者有二，直径五丈，水深丈余；小者有四，直径二丈，水深六尺，皆清澈见底。这石质水瓮形成原因，是天际陨石撞击所致，还是火山爆发熔岩塌陷而成？难解其谜。水瓮皆园形，瓮壁经水流冲刷打磨，光滑晶亮，琼脂白玉似的。敲击瓮壁，或清脆，或低沉，音质俱佳。水瓮中小鱼成群，挤成灰色一团。倒是螃蟹独来独往，悠闲地横行。远观景点，那水那石，仿佛是冰雪世界，极富阴柔之美。

忽想起“请君入瓮”典故，便哑然失笑，那是酷吏整治贪官的闹剧，我等却是心甘情愿而来，赤条条入水，涤去的凡尘，感受的是澄明。人生如水，转瞬间即逝。哪如这瓮沟，诞生了万年，还不知要存在多少个世纪！

（张源昌，陕西大荔县人，时任人民银行商洛分行监察室主任。）

商州有座秦镜楼

屈超耘

深深的商州山区，是一个美妙而神奇的地方。那李太白泛舟仙娥溪的一泓碧水，会告诉你谪仙在酒醉之后所吟咏的如珠似玉的诗篇。那秦岭顶上罗文思苍劲而挺拔的石刻“云横处”，会告诉你韩文公是怎样在瘦驴背上念叨他的“云横秦岭家何在”。那一朵又一朵落伞也似的山包，会告诉你光武帝刘秀利用它作掩护，巧妙地避开了大刀苏献的追捕。这些美妙而神奇的历史编织了数不清的美妙而神奇的故事。每一个故事都是那样富有传奇色彩，以至今天仍令人听之而心驰神往。但是，丹江水畔所矗立的秦镜楼，使商州在人们的印象里，显得更美妙而神

奇。这美妙,这神奇,不光是表现在那两列高五丈有余的山墙上。尽管这堵山墙已有二三百年的历史,光绪二十六年的特大地震,把商州的大部分建筑摇成一片瓦砾,而它却安然无恙。时至今日,仍端直得象一支杆,笔挺得象一条线。这美妙,这神奇,也不只是表现在它奇伟、傲岸的楼型结构上。尽管这座并不算十分宏大的建筑物,竟然有一百个朝上的、各具异态的翘檐,这别有一格的设计,使它在国内古代著名的建筑群里,占有不可忽视的地位,连全国名胜大辞典里也有它的芳名。它的美妙和神奇,在于这座楼前演出了几多惊憾人心、威武雄壮的活剧。李自成屯兵商州,在楼前操练过兵马;赖文光太平军西征路过商州,在楼下宿过营。1935年英雄的红二十五军转战商洛,在楼前开过大会。所有这些,能不更美妙、更神奇吗?无怪外地的友人来商洛,无一例外地都要看一眼“秦镜楼”,观瞻一下它的气势和丰采。

深深的商州山区,是一个秀丽而妩媚的地方。那蜿蜒东去的丹江,横贯商州数百里,既象一条透明而清澈的带子,拴住那一嘟噜又一嘟噜绿色的田畴。又象一面光洁而澄亮的镜子,映照出两岸起伏的山包,映照出山包上金黄色的庄稼,绿墨色的树海,乳白色的云朵。那酷似“商”字的商山,夏天送你一顶翠色的凉冠,冬天送你一个银白的雪帽。多么秀丽,多么妩媚!汽车从长坪公路上驰过,远方来的客人,无一不翘首窗外,深情地朝“商”字瞧几眼,以致司机只好把车停下,让客人一饱眼福。然而,有了这座秦镜楼,使本来就秀丽而妩媚的商州,显得越发秀丽、越发妩媚。它那鳞次栉比的绝美木雕,看得游客望而兴叹。这木雕,其细致之姿,其俊美之貌,和全国现在保留的所有木雕相比,一点儿也不逊色。那墙上一幅幅生动的壁画,更使人们津津乐道。所有画幅均和水结下不解之缘。大禹治水,古往今来,谁人不知,谁人不晓。这样的故事,画上有。南宋三杰之一陆秀夫,背着小皇帝赵丙跳海,被封为平水明王的故事,知道的人虽然不多,可画上亦有。这一幅幅描写水的图画,在向后人叙说着那美丽的古代传说。它的秀丽,它的妩媚,还在于这座楼前有数不清的秀丽妩媚的商州女子。商州女儿的美,历史上是出了名的。尧的女儿娥皇、女英嫁给了舜,沾了商州山水灵秀的光,成为举世闻名的美女。迁入湘江,更成为绝代佳人。“斑竹一枝千滴泪”,就是描写她俩的颂词。到如今,每年正月元宵,在明亮的月色下,年轻姑娘们都要三三五五联袂来秦镜楼前,看艺人们打花鼓。花鼓戏里的姑娘,是秀丽而妩媚的,那看花鼓的姑娘,则更秀丽而妩媚。商州的姑娘并不象外边大的城市姑娘那样现代化,那样刻意打扮和修饰。可是,那楚楚自然的神态,比打扮的美更美几分。那散发着古色古香的宽衣、短裤,那扑楞在额前的一绺绺“刘海”,那富有南方韵味的一双眸子,那脱挑而婀娜的身姿,比起大城市的姑娘来,则要美得多。“秦镜楼前多秀姿,商州女儿好入诗”,不知是哪位轻薄诗人写的。但,那种秀姿入了诗,却确实会使诗变得更加美的。有人说,商州的好女子出在龙驹寨,龙驹寨的好女子都在秦镜楼前赛美哩!不错,不错,谁要是有幸在秦镜楼前看一次花鼓戏,谁就会大大开一次眼界。

深深的商州山区,更是一个朴素而憨厚的地方。商州的人,无论男人、女人,朴素、憨厚到把心都让给客人吃的程度。想当年,这里确实穷。“走进商州门,满街糊汤盆,盆里照见碗,碗里照见人。”可是,贺老总率领的红三军路过这里,徐元帅率领的红四方面军路过这里,徐海东、程子华率领的红二十五军来到这里,李先念率领的中原解放军来到这里,朴素、憨厚的商州人,宁愿自己不吃不喝,也要把米、面、肉送给亲人吃。一个年仅十七岁的女文工团员,单人独个被疏散在九曲十八湾的山屹崂,张家送到李家,李家送到赵家,在敌人眼皮底下活动,三个月竟安全无恙。一个身负重伤的新四军战士,先是被松云山的道士救下,后又被黄龙洞的道士救下,辗转半年多,最后伤愈归队。这位今天的高级将领,不无感慨地说:“商州的父老,使我永远铭刻在心。”

为什么商州的风俗这么淳美?为什么商州的人民这般憨厚?知道底细的人,无不感谢这

座矗立在丹江畔数百年的秦镜楼。老先人说,秦始皇的大殿上,竖有一块铜镜,这铜镜法力无边,能照见上殿参谒皇上的人的五脏六腑。从此,秦镜就被神化了。明朝末年,丹江的船工们,集资在凤冠山麓的码头上修了一座船帮会馆,大院里最显眼的是一座戏楼,考虑到演戏要高台教化,就请当地著名文人给起了个“秦镜楼”的名字,戏演开了,一年,十年,一百年,二百年。好人在秦镜楼前看了戏,变得更好了。恶人在秦镜楼前看了戏,改恶从善了。于是,秦镜楼变成了名副其实的秦镜,商州人也从此变得更加淳朴、憨厚。往昔的事儿,象烟云一般地飘逝。就是在刚过不久的那令人伤心的十年,全中国有多少名刹古寺被付之一炬,而秦镜楼却巍然屹立,照例地迎接晓日东升,送走洁白的月亮。其原因就是它受到人民的保护。

呵,呵,商州的秦镜楼哟!

(屈超耘,陕西户县人,时任商洛地区文化局局长。)

古寺赏奇松

郝臣杰

星期天,我们一行驱车出商州城,沿商柞公路西行。杨峪河畔,绿水青山,柳荫青棚,百鸟歌唱,知了齐鸣。穿过南秦水库,向西南方向拐了一个弯,车到埡口又向西行。这里的川道似乎窄了一点,但别是一番景致,松柏林果,郁郁葱葱,水绕山转,车近水行。同路人说说笑笑,欣赏窗外美景。正在朦胧之中,不知谁喊了一句:“旅客们!松云寺车站到了,请您带好行李尽快下车。”逗得大家哈哈大笑。定神一看,果然到了松云寺。在路南不大的一座寺院里,有一棵形似浮云,状如苍龙的千年古松,树干长在院内,虬枝伸向院外,给人一种玄妙之感。推门进院,确实名不虚传。从西院墙根爬起的古松向东伸展,主围六尺,高不盈丈;树皮像鱼龙鳞甲,形态似苍龙昂首卧地,枝皆曲折盘旋,笼罩如遮荫青棚,仿佛一条活龙活现的苍龙,如云似伞遮盖整个古寺禅院。游人观止,无不称奇。

当地人好奇,早年便以古松为中心建筑寺院,取名“松云寺”。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重修古寺,前、后殿各三间,偏房七间,并修有戏楼、钟鼓楼。每年十月初八庙会,方圆上百里香客朝会膜拜,十分热闹。

坐在松荫之下小憩,凉风送爽,松涛萧萧,谈天说地,聊古道今。有人望着古松讲出了当年王莽赶刘秀的故事。相传,西汉末年(公元8年),王莽废汉称帝,追杀西汉皇族刘秀,刘秀逃出京城长安潜入商洛山中。王莽轻骑,追而不舍。当时,商州军岭川一带森林茂密,道路崎岖,刘秀至此天色将晚,饥饿难忍,且已无路可走,在万分危急之际,顺势爬上路边这棵松树上躲避。待王莽追至树下时,适逢大雾茫茫,五指不辨,王莽径直向东追去。刘秀化险为夷。下得树来,发现树干被他压的弯弓曲伸,几乎坠地,遂感叹道:“吾命,苍龙也!”刘秀看到王莽已向东去,他便折北经金陵寺、麻街岭、黄沙岭底、石鸠河、洛南,逃回河南南阳,组织“春陵军”(后加入绿林军)会同赤眉、绿林农民起义军杀死王莽,于公元25年统一中国,建立东汉王朝,称汉光武帝。刘秀称帝后,多次发布释放奴婢和禁止残害奴婢的命令,减轻赋税,废止地方兵役制,兴修水利等,深为人民所拥戴。因此,这棵传说中有功于汉光武帝的龙松,就寓意了人民美好的向往,一直保留到今天。

(郝臣杰,商州市人,时任商洛地区档案馆副馆长。)

商山核桃

谢建平

商山核桃是闻名遐迩的,小时候就知道。读小学时,就说核桃是商山的特产,学校听老师说,家里听大人说,毛主席曾号召“商洛专区每户种一升核桃”,很是骄傲。读中学时一帮同学游过几座山,山深林密,因怕晕向,牵着一只狗,它一路走一路叉开腿在树杆上撒尿、作记号。核桃树山上山下,一年简一年繁,朝东的夜村,向南的黑山,西边有麻街岭,坐北是豁豁山,坡高村野,三面包围,坐在百十米长的山坳里,像是凹字里的盆景,二龙山的水库把盆景浇得湿湿的,核桃树长得高高壮壮。把土丘遮得严严实实。天上的光波泻下来,人影婆娑,像一张巨大的沙网遮住人的脸,朦胧中偶有核桃蒂落,打在头上,窥视对方,想笑不敢笑,想哭不敢哭。

入秋时节,树叶泛黄,满地金光,风一吹,树一摇,叶子沙沙作响,轻轻落地,大人拿帚把扫,小孩用铁丝扫扎,院子里堆满黄叶,连窗子都遮得密密麻麻,这是农家人秋后备用的柴禾。叶子落光了,婴儿拳头大的核桃,吊在干枝上,摇摇欲坠,像两三个月乳儿的头抬不起来。村里的娃儿眼里看着,心里掂着,偶尔一星半点离开母脐,坠落而下的核桃,嗷里当啷顺坡而滚,一群娃儿顺势追赶,有扭了踝的,有擦伤皮的,有跟着核桃往下滚的,一身的泥,满脸的青,不死心非拣着不可。村里有一条不成文的规矩,不管是公家、私人的,没有村里享有名望的老爷子发话,核桃是打不得的。上了年纪的人都遵守规矩,可对不懂事的娃子,谁也管不了,你有计策,我有对策,憋急了啥办法都有,几个娃商量好,把衣服掖在裤腰里,上身就成了麻袋。然后,埋伏起来,一个娃儿用一块砖没人处奋力一击,撒腿就跑,核桃雨滴似的应声落下,潜伏的娃儿一拥而上,从脖颈往里装,装完了撒腿就跑,到约好的地方分赃,如果分不公平,就要吵架斗殴,甚至还要告状。

看树的罗锅老人,管了东头,看不了西头,眼看着树上少了许多核桃,却没有办法对付小八路,只好挨家挨户巡访调查,看谁手上沾有蛛丝马迹,偷一罚十。娃儿打核桃有办法,却免不了手上“沾亲带故”,核桃皮是染色剂,只要沾上了,十天八天褪不了,这就为看树老人追查搜寻提供了线索,一查一个准,谁的手颜色深,谁就被罚得多,这就要看罗锅老人的经验,还要看他的情绪。罗锅老人有本账,分红的时候谁也跑不了,大一点的娃儿吃了几次亏,长了经验,不再直接用手拣,把书本撕了用纸包着,小一点还没上学,用手拣了后再用泥土搓手,能少罚点就少罚点,狗忘不了吃屎,你罚我的我该打核桃还得打。放学的时候是看树老人最紧张的时候,一不留神砖头就砸过来,罗锅老人往响声的地方跑去,人迹踪灭,连个影子也没有。愣了半天,只看见地上有一个发了蔫的核桃,用鞋掌蹭蹭,核桃骨就露出来了,驮背的腰不用大弯,伸手就拣,可不曾想到手刚伸出,核桃就放大了几倍,唉哟一声,手就捂住了头。原来那些调皮的娃儿,砸核桃的石头压根就没打着核桃,又在树枝上卡住了,没想到老人地气灵,正欲拣拾,就把石头磁石般地吸下来了,歪打正着。罗锅老人受了一次皮肉之苦,血包比核桃还大,从此,老人就得了个绰号:驮核桃。

商山人走的路多,爬的山多,练就了一身硬脊骨,人又厚道,对家乡忠贞不二。就连核桃也是个大,壳硬,仁满,吃起来味正浑厚,还能润肺生津,滋补身体,在药典上有很高的价值。俗话说,一日三核桃,保你活到老。小时候常伤风生病,咳嗽不止,来病如山倒,去病如抽丝,吃药打针十天半月不见好,母亲用核桃仁在锅里炕干烧焦,让我吃,灵验得很。

听说日本人把核桃当上宝。每年进口很多,日本人的身高增幅较大,可能与儿童常吃核桃

有关,专家说人的生长与重量元素锌有关,而核桃是一种大的滋补品,难怪商山人民虽生活贫苦,却个个高马大,魁梧结实,看来是有个中原因的。有一日我乘长途车探亲回家,身边坐有一日本籍女士,会说汉语,闲聊起来,我问她到商山作何,是想一睹西北最深处的穷山恶水,满足好奇心?她的答腔却使我惊愕。原来她是一所医学研究所的留学生,听说了商山患癌率极低,又听说了商山盛产核桃,她想做一些调查研究,看是否与抑癌有关。她极有兴致地伸出左手给我看,嘿!还别说,中国的医道还真懂,手心里握着两颗核桃,转来转去,磨得油光锃亮,好不自在。

闲着没事,出门看看老街坊。原来的东街是一溜的灰门灰墙,而今五颜六色门楣挂牌,流行歌曲袅袅入耳。乍一抬头,碰见一位小时候的核桃娃,核桃生意做得红火,西装革履。我们一见如初,亲热之至,说起小时候,笑话连绵,不绝于口,末了,他让我猜个谜语:身上背着一座山,肩上扛着一颗树,树上一辈子只结过一颗核桃(打一)。

我沉思片刻,便猜出来了,但没有说破,商山核桃是上辈给下辈留下的福,想起那个已埋在核桃树根下的罗锅老人,心里一阵歉疚,禁不住眼里溢满了泪水……

(谢建平,湖南永安人,北京诗刊社编辑。)

劝世歌

(一)

劝世文,劝世人,劝人兴善莫行凶。莫学辣子红着脸,莫学椒子黑良心。要学松柏四季青,终生做个好百姓。

(二)

世上人,多贪酒,见了酒壶不丢手。醉如泥,疯如狗,又吐又闹又斗殴。花了钱,吃了苦,劝君莫饮过量酒。

(三)

洋烟迷魂汤,好比杀人枪。小小烟盘子,杀人之战场。虽然我的郎,家产有千当。洋烟吃上瘾,一切化灰扬。

气愤歌

去年盼的今年富,今年穿的没裆裤。去年盼的今年强,今年还住茅草房。去年盼的今年有,今年吃的稀溜溜。瞎瞎世道不打翻,憨憨百姓是白盼。

劳动歌

(一)

种田乐,种田乐,手抡把杖口唱歌。天南海北十八扯,皇帝老子管不着。官兵也没咱随便,神仙也没咱快活。

(二)

挑起担子豁起风,比坐轿子还轻松;给个县官也不坐,大路小路任我行。三天不把扁担耍,浑身无力腰腿疼。

(三)

计算哩,拉线哩,请技术员来看哩。讲课哩,示范哩,地头交流经验哩。家家都想超产哩,谁还盲目冒干哩。

(四)

麦子稻子压弯腰,玉米颗颗结到梢,豆子荚荚圆鼓鼓,高粱粒粒赛玛瑙。不是老天管得好,好就好在一个“包”。

(五)

联产承包实在谄,天天干活不偷懒。不催不喊把活干,种瓜种豆凭自愿。良种肥料备得早,科学种田收成好。

(六)

包产到了户,家家有干部。男的当队长,女的管财务。只要勤和巧,不愁不得富。

撒五谷斗

(一)

响鞭炮,敲锣鼓,红绿彩旗迎风舞。新郎新娘并排走,听我来撒五谷斗。一撒亲,二撒邻,三撒媳妇过了门。四撒四季家和顺,五撒五福全新人。六撒六合惠子孙,粮食满仓畜成群。七撒金,八撒银,九撒满屋聚宝盆。十撒庭院摇钱树。聚宝盆里聚元宝,摇钱树上挂金银,黄金万两家中存。

(二)

一撒五谷两路开,青龙白虎上会台,二撒五谷笑盈盈,穆柯寨上穆桂英;三撒五谷望科榜,辈辈皆出状元郎;四撒五谷喜鹊叫,鸳鸯戏水人欢笑;五谷一撒全路开,有请新人下轿来。

麻婆娘

麻婆娘,婆娘麻,骂走妈,骂走大。男人跟女人说句话,就说她俩有麻达。动不动,脾气发,就给男人把脸抓。又是闹,又是打,哭哭啼啼不活啦。棉花包上碰死呀!二两黑糖闹死呀,烧酒盅子泡死呀!拔根头发吊死呀。男人吓得忙跪下,恨不得磕头喊亲妈。亲笑他,邻笑他,婆娘全是他惯瞎。

祈娃娃

初八十八二十八,两口商量祈娃娃呀!进庙门,就跪下,上香烧表又点蜡。磕个头,没说话,捏的吃神泥巴巴。吃到嘴里然乎乎,咽到肚里冰拉拉。兴乎乎,跑回家,摸摸肚子象有啥。肚子大,奶头扎,娘娘爷给咱送了娃。小两口,正高兴,媳妇肚子象猫爪。尻子一撇放个屁,肚子变得蔫塌塌。

情 歌

(一)

这山望见那山低,望见阿妹撵画眉。画眉见我高飞起,阿妹见我把头低。见面不知说啥哩,有话不说在心哩。

(二)

姐儿门口一颗槐,手攀槐树望郎来。娘问女儿望什么?女望槐花几时开。整天不把茶饭想,只盼早日配鸳鸯。

(三)

哥在河里撒鱼网,妹在河边洗衣裳。棒槌打在手指上,不知疼痛只想郎。

(四)

冬季里来梅花开,手扶门儿望郎来。望郎不来相思害,两眼流泪打湿鞋。

(五)

奴在园中摘蒜苔,郎在外边要进来。你要蒜苔拿把去,若要玩耍晚上来。

(六)

牛羊上山不怕陡,妹妹爱哥不怕羞。骂走几多媒婆子,亲生父母结冤仇。死了也不把哥丢。

(七)

姐儿歌来姐儿歌,姐儿歌里苦情多。几多鸳鸯活拆散,几多相好受折磨。黄连弹琴苦作乐。

(八)

哥生十月遇大寒,妹生九月逢霜降。雪霜难煞连根草,父母之命我敢抗,纵死黄泉也成双。

(九)

太阳下山阴过沟,打把金钩钩日头。金钩搭在云畔哩,钩不到日头钩不收,恋不到阿哥不回头。

(十)

情歌情妹心相连,好似藤条把花缠。日夜只把情妹想,情哥想妹难入眠。只盼早日成侣

伴。

五更五点

一更一点月当头,端起银灯懒添油。手酸难解罗裙带,腰疼懒得脱衣服。胳膊腕腕当枕头。二更二点月照街,情哥来了把门开。左手开开门两扇,右手将郎搂在怀,深更半夜哥才来。三更三点月移东,情哥你说话声放轻。男人说话声音重,怕的门外有人听,一不小心走了风。四更四点月偏西,情哥翻身要回去。妹叫情哥你莫急,奴家有个叫明鸡,不等天亮奴送你。五更五点月压山,情哥走了奴把门关。左手关了门两扇,右手擦泪泪不干,嘴说不想心挂牵。

姐儿歌九首

(一)

想姐想得不耐烦,打个火儿抽袋烟,拾把柴草搭起火,一股青烟冒上天,好象乖姐在眼前。

(二)

想上高山上到顶,想过大河过到边,交心若是中途变,你我头上有青天,黄泉路上也结冤。

(三)

乖姐住在老阴坡,过来过去少唱歌,我家丈夫心肠狠,一把钢刀两面磨,一心要杀我两个。

(四)

乖姐长到十八九,有心嘹郎心害羞,只有男人先开口,哪有女人自己求,谁见河水朝上流。

(五)

郎在山上唱一声,姐在房中慌了心,四脚板凳坐不稳,手中棉线抽不匀,歌儿勾走姐心魂。

(六)

这山望见那山陡,望见乖姐进小沟,打个口哨高处站,乖姐听声头低溜,有话不说在心头。

(七)

吃过早饭上后山,四两灯草也难端,隔梁听见郎说话,百斤担子轻轻担,上岭过梁不换肩。

(八)

昨夜嘹姐起得忙,摸到猪圈当姐房,抱住母猪就亲嘴,被猪碰倒栽南墙,你看荒唐不荒唐。

(九)

乖姐河边洗衣裳,蛤蟆爬到脊背上,姐骂蛤蟆瞎了眼,前腿短来后腿长,也敢贪花嫖婆娘。

娃娃乖

噢,噢!我娃乖,我娃乖了穿花鞋,我娃不乖穿烂鞋。噢,噢!我娃勤,我娃勤了爱死人,我娃到处拾金银。噢,噢!我娃懒,我娃懒了拾瓦片,狼来吃娃没人管。噢,噢!我娃睡,拾麦穗,拾了七斗八簸箕。碾子碾,磨子推,推下面,烙锅盔。把娃吃的胖胖的,长大当兵打仗去。

月亮月亮光光

月亮月亮光光,海棠河里洗衣裳,洗得白白净净的,打发哥哥上学堂。学堂满,扎花板,扎谁呀,扎马呀!马呀一家好人家,铺红毡,盖红地,花花枕头擦一地。

小老鼠上灯台

小老鼠,上灯台,偷油吃,不下来。咪咪喔,猫来了,鼓碌碌,滚下来。

蛋蛋笼

蛋蛋笼,小小脚,提上笼笼上南坡。上南坡,摘豆角,吃不了,给外婆。外婆拿上乐呵呵!“孙女比儿强得多”!

浇樱桃

井沿低,井沿高,井边一树红樱桃。哥哥担水妹妹浇,浇得樱桃长得高。摘下樱桃街上卖,卖下铜钱娶嫂嫂。人人都说嫂嫂巧,三天上了裤子腰。人人都说哥哥恼,关住门儿打嫂嫂。枕头打得通通通,嫂嫂笑得哼哼哼。

欢迎红军到商洛

金罐提着清汤面,银丝系着大油糕。竹篮提着鸡蛋饼,两筐挑着白馍馍。开水站,招待所,巷巷道道人挤破。打旗子,喊口号,欢迎红军到商洛。

坚决跟着徐向前

灰色军衣一串串,吓得人往后山钻。过后才知是红军,头头就是徐向前。打呀打呀日夜撵,鞋子磨烂光脚板。陕西没见撵四川,一心要把红军撵。打土豪、分田产,坚决跟着徐向前。

天下头等兵

徐向前,爱百姓,带的天下头等兵。白天行军不踩青,夜里过村不出声。不拿百姓一针线,卖咱东西讲公平。马哨庄嫁赔银圆,走时内外扫干净。秋毫不犯穷百姓,所到之处红彤彤。

徐海东爱百姓

徐海东,是英雄,过商州,商州红。徐海东,爱百姓,不派款,不抓丁。打土豪,斗劣绅,分田地,给穷人。穷苦人,受压迫,红军来,大翻身。

红军会师商州城

红军会师商州城,商州城里一片红。台上演的红军戏,台下坐满红军兵。头顶红星放光芒,脚穿草鞋扎红缨。红色标语贴满墙,红军歌声声连声。丹江两岸红似火,商州成了红军城。

当红军

苦蔓蔓,结苦瓜,从小死了爹和妈。住的啥?茅草棚,吃的啥?糠菜渣。一年到头泪巴巴!石榴树,开红花,红军哥哥回来啦!俺报名,当红军,为穷人,打天下,南征北战把敌杀。

饭碗一摔打游击

生下儿子老蒋的,生下姑娘保长的,攒下银钱民团的,收下粮食财主的,胡摊乱派乡长的,挨打受气百姓的,怎能受这窝囊气,饭碗一摔打游击。

穷人红军一条心

红花绿叶一棵树,红果绿树一条根。闹起革命一条路,穷人红军一条心。

四、民间传说

丰阳塔的传说

陈道久

山阳县城西北角的龙首山上,有一座雄伟挺秀的六楞空心塔,原为九层,共六丈多高,现有七层,高四丈八尺。此塔体形协调,花纹别致,通体用红泥焊砖垒成,在塔林艺术中显得很独特,世代相传,这塔是神修的。

很早以前,苍龙山欲同云台山媾和,由于隔着宽阔的西河,只能翘首眺望。后经中间的媒山撮合,云台山也动了情。两山于夜间跑到河边拥抱,以致堵住了流水,翌晨分手时,积水倾泻而下,浪高数丈,吞没房田树木无数。

此事惊动了南海的观音菩萨。她驾云来此,劝告二山不要为所欲为,残害生灵。云台山接受忠告,不再到河这厢来了。苍龙山却出尔反尔,在媒山唆使下,居然把头伸长到西河去,企图把河水堵住。天神知道了,带领天兵天将,用黑幔罩住阳光,霎时天昏地暗,约摸过了六七天,太阳出来了,苍龙山首出现了这座精巧玲珑的宝塔,把苍龙山给镇住了。

若干年之后,镇安的母猪潭里有一母猪成精,经常摄食过路行人。祖师派雷神把丰阳塔上部的三层取到母猪潭去镇压了母猪精。此后丰阳塔没顶了,而在镇安母猪潭里却能看到三层塔影。祖师取塔时,担心媒山复与二山撮合,再度造成劫难,抽剑割裂了媒山的嘴,以示对唆使者的惩罚。直到现在,媒山的山嘴上还留有三道剑劈的痕迹呢!

戒赌诗的传说

相传明朝天启年间,丰阳有个姓陆名贵的,家计十分富裕,娶妻何氏,聪明伶俐,且懂文墨。两口和睦相处,相敬如宾,生了个儿子,长得漂亮可爱。后来陆贵渐染赌博恶习,将一份厚业付诸东流。其妻苦口相劝,陆贵不思悔改,赌瘾愈来愈大,屡赌屡输,一日竟将妻卖给他人。何氏得知后悲愤至极,夜阑遗诗自缢。其诗曰:

谁人设此迷魂阵,拢络奴夫暮作朝。体倦囊空归卧后,枕边犹听梦呼么。
 一盏残灯照被帷,伤心重点嫁时衣。妾身非是呢喃燕,岂肯他人门户飞。
 窗外蓬竹舞喧哗,百转回肠苦自嗟。灯意不知人意决,今宵还结一枚花。
 香焚宝鼎告苍天,暗祝陆郎性早迁。高堂总有怜儿意,切莫悲伤损天年。
 生为寄旅死为归,妾命如丝心细微。遥嘱陆郎晚休去,枕边幼子守孤帏。
 人言薄命是红颜,我非红颜命更惨。留下难巾巾一幅,请君试看痕泪斑。
 漏尽更残夜已阑,碧天人静月半圆。此际正值更深候,青丝一缕了残年。

李自成与闯王寨

徐新荣

明末农民起义军首领闯王李自成,在征战十三、四年的战斗岁月中,曾“八进八出”商洛山,在商洛大地上留下了不灭的战绩。据传,李自成义军在“八进八出”商洛山中,有两次屯兵商州鼎龙山(又名九龙山)。崇祿十一年(1638),李自成于潼关南原大战兵败之后,同妻女失散,自率十八骑退隐商洛山,先在洛南石门杜家寨栖息,招收残军败将,后转移到商州西部熊耳山、马莲峪、麻街、野人沟一带,安营扎寨,占据鼎龙山,历时一年多。他一方面屯兵整军,一方面修筑寨栅,做防御准备。鼎龙山经构筑修建,石砌壁垒,成为闯王李自成安营扎寨的寨堡,进可攻、退可守,雄伟壮观的军事战略重地。崇祿十六年(1643),李自成在蜀西鱼腹山被明军围困受挫,突围后经郧阳抵商州,又安营扎寨于鼎龙山。自此以后,人们称鼎龙山为“闯王寨”。

闯王寨,位于商州城西麻街岭东段山巅,距州城八公里许。寨栅青石砌壁,绝大部分寨墙根基保存完整,分上、中、下三部分,呈“目”字形,圈地约100多亩。从军事意义讲,闯王寨,山势崔嵬,视野开阔,居高临下,俯瞰四方。西可视熊耳态势,知明兵动向;北可扼麻街,断六百商於古道,并观北入大荆、板桥之敌动静;东出构峪,可在举手间围攻州城;南视南秦川,可遥视从南入商之敌。其战略位置十分重要。

据史料记载和民间传说,明崇祿六年(1633)十二月初,李自成率军10万余众,进击湖广的郧阳后,破上津,兵分五路入商洛,经山阳漫川、中村,直扣武关,迤西屯集百余里,连克山阳、商州、商南,俘商州防守同调化,阎被扣押三日后死亡。李自成又由景村直逼洛南县城,沿路战杀南河司巡检段文采。崇祿七年(1634),李自成在湖北上津遭明总督陈奇瑜与郧阳抚治卢象升合兵围剿。为避开明军的围攻,李自成率兵误入镇安熨斗至茅坪的水峡,被明军堵截,又逢连阴雨,义军粮草俱尽,人员伤亡过半,疲惫不堪,难以应战。李自成设计派遣密使以重宝引诱,贿奇瑜,又佯允顾君恩诈降,在明军中计的情况下,才得以脱身。据清《陕西通志》记载,在此期间,“张献忠败奔商洛与李自成合”,史称“双雄会”(志书载在商洛,小说写在莱阳)。崇祿九年(1636)三月初,李自成率部将闯塌天(刘国能)、蝎子块(拓养坤)等五千余人马,由河南新野转

战到商州,在州城东爬楼山(即东龙山)和洛南梁源激战两次,打死四川总兵杨玉振,消灭蜀兵三千。崇祯十一年(1638),李自成潼关南原大战兵败之后,率部属刘宗敏、田见秀、高一功、满天星(尹世才、周清、高汝砺)、过天星(惠登相)、袁宗弟、李过、扫地王(张一川)、郝摇旗、白鸠鹤、蝎子块(拓养坤)、刘体纯、蓝应诚、闯塌天(刘国能)、一斗谷、行横狼(高立功)、整齐王、马守应等十八骑突围到商洛山中隐匿,观察风云,聚收散兵,休练整军,等待时机,以图东山再起。据谭吉聪《延绥镇志》载:“自成在此期间,昼则射猎,夜则读书。仰观乾象,以期九五。”后来同明军参将郑国栋、都司艾文彬大战于商州军岭川(在州西南杨斜、土门庵一带),明军大败。崇祯十三年(1640)十月初,李自成从湖广转战镇安,被明秦抚丁启睿蹙之于北,左良玉扼武关以南。杨嗣昌檄左良玉西行追击,李自成乘左军移动之机,命全军衔枚疾走,冲出困境。崇祯十六年(1643)八月,李自成在蜀西鱼腹山被明军围困,突围后,经郧县入山阳、镇安,抵商州。十月五日,自成率右营制将军锦侯袁宗弟、果毅将军光山伯刘体纯以及白鸠鹤、蓝应诚等人马于十二日围困州城,城内官军炮矢俱尽,商州道台黄世清命令城中百姓挖街道所铺石头作武器,仍无济于事,义军十五日拿下州城,尽杀商署州事、商州州同周文炜、学正杨条、训导王猷,中军守备王烈等文武官员,将陕西布政右参议兼理商州道台黄世清生擒,斩首于众。当义军将领袁宗弟巡游到城内宦宦邵公坤(稟生)一家时(山西省布政使邵可立的家族),逼邵投降,邵家兄弟邵公巽(佐监生)、公齐、公量(生员)等,同声谩骂拒降。义军一怒之下,杀其全家十八口(现尚有可立后裔所立石碑一通、碑文勒有“明邵公节义莹”六个大字,竖文刻有“逆闯别将袁宗弟杀世宗灵节十八人……”)

闯王李自成农民起义是中国历史上规模巨大、影响深远的一次农民革命运动。他于崇祯十七年(1644)正月初一在西安称王,立国号大顺,建元永昌,二月统兵从西安出发,渡黄河入山西,克太原,长趋直入居庸关,三月十七日大顺军围攻北京,十九日进占北京,崇祯皇帝朱由检自缢于煤山,明王朝统治至此灭亡。但他毕竟是农民坐江山,缺乏经验,又不听忠言谏阻,一些将领自以为大功告成,昏昏然不可终日,纵色情,乱军纪。后吴三桂引清兵入关,不得已而退出北京,登基仅仅42天就撤离至西安。顺治二年(1645)一月,又不得不退出西安,入商州,过龙驹寨,出武关,从此再未来商。

(徐新荣,丹凤县人,时任商洛行署副秘书长、地区方志办主任。)

李白愤书仙娥诗

廉高林

唐天宝年间,帝玄宗不理朝政,不察民情,整日里迷恋杨贵妃。满朝文武不敢言表。只有翰林院供奉李白学士傲视皇权,竟在金銮殿众臣面前演出了令贵妃磨墨的恶作剧。贵妃因被戏耍怀恨在心,在皇帝面前说李白的坏话。李白也自知难于扳回,便愤然辞朝,开始了饱览祖国山川之美的大江南北之游。

一日,李白来到商州,州官邀他泛游丹江,观看“仙娥削壁”胜景。那里丹江两岸高山陡立,河谷狭窄,岸南有一山峰名叫“仙娥峰”,峰下的丹江水称“仙娥溪”,溪岸的驿馆叫“仙娥驿”,为商州八景之一。

相传上古时候,这里山间有一个小洞,洞中有一个仙长,常给众龙王讲经,有个名叫仙娥的小龙女也尾随龙王前来偷听。每当仙娥来到洞口,总要以溪水为镜,梳洗整装。有一天,仙娥正在梳洗,由溪水倒影中发现土地神从山门缝中伸出头来偷看她,龙女一气之下,怒目训斥。

谁知仙娥一句话，“轰隆”一声响，山门紧闭，土地神的头来不及缩回，被山门夹住脖子（现在“土地神”的头还在山崖上）。但那一声巨响，也惊动了听经的众龙王，仙娥为不被众龙王发现自己，也羞愧被土地神的戏耍，便化作一座山峰，耸立在溪岸，婀娜多姿，栩栩如生。

却说李白乘游船逆江来到仙娥溪，抬头仰望，只见仙娥峰突兀于碧岭苍穹之中，纵横百丈，上下千尺，简直斧削锦屏，刀分翠障，倒映粼粼水中，似仙女舒袖展裙，翩翩起舞，好一幅人间仙境画图。李白身临其境，惜仙娥，恨贵妃，叹自己，连饮斗酒，诗兴大发，站立船头挥毫留诗石壁之上：

仙女有情知羞辱，贵妃无耻弄红颜。

洞中长老不济世，徒劳说法在人间。

州官一看惊得目瞪口呆，忙催学士回衙门。怎奈李白酒醉如泥，言说他要歇宿仙娥驿馆。州官无奈，将学士托于馆主人。李白一进驿馆，又是顿饱饮，到晚上竟醉卧在馆外青石板上。馆主人怕李学士受凉，想唤醒他回馆，刚一出门，就听见学士在梦中喃喃追问：“仙娥现在何处？现在何处？”馆主人知道学士心思，走到他跟前轻声说：“仙娥现宿东岩，学士待酒醒后明日好去交游”。李白一听，醉意全消，跟馆主人回到室内，馆主人告诉他，仙娥化峰后，本想常住溪岸，尽享人间天伦之乐，怎奈呲牙咧嘴的土地神还在身边，她不想再见这个丑像，便来了个金蝉蜕壳，飞往离此地十里的东岩山，那山和仙娥峰遥遥相对。

第二天，李白告别馆主人，要泛舟去找东岩，又来到仙娥峰下，谁知船到溪中，李白却大吃一惊，怎么不见了他昨日的题诗！原来是那州官怕惹事端，趁夜半三更派差役将题诗铲除了（这首诗李白诗集中没有录入，大概就是这原因吧！民间传下来的便是衙役当时默记后，逐渐传下来的）。李白见题诗已被铲除，非常恼怒：“世风日下，可有几多刚直之人？”便未去州城向州官辞行，独自向东而去。

（廉高林，河南洛宁人，时任商州市方志办主任，《商州市志》主编。）

刘秀与牧护关

据史书记载，牧护关秦汉时名曰晓峽关，也称蓝关。峽关之所以闻名，是因为汉高祖刘邦是从这里打入关中的。至于晓关何时更名为牧护关，有三种传说可供借鉴。

第一种纯属民间传说，说牧护关很古以前是个高山湖泊，湖底有眼，水流入地下河。一天，一个农妇去河边打水，不小心将葫芦掉入湖中不见了。摸了半天也未找到。过了几天，被下游人洩水时捞出。后来，人们将此地称为摸葫关，后人谐音成牧护关，将下游捞葫芦的地方称为洩湖，即今兰田县洩湖。

第二种是历史传说。西汉末年，王莽篡汉称帝，追杀汉室后裔刘秀，刘秀逃出长安，逃到晓关时眼看被王莽追上，他急中生智藏在一群牧童的蓑蓑底下，躲过了杀身之祸。后来，刘秀当了皇帝，为了感谢牧童保护之恩，将晓关赐名为牧护关而沿袭至今。

第三种传说是，王莽篡权后，派出其将大刀苏显追杀刘秀，刘秀从蓝桥逃入秦岭山中，行至秦岭北峡谷时，眼看追兵将至，情势非常危急，幸遇一牧童放牧，刘秀与牧童换穿衣服后躲入林中。追兵赶到，发现牧童服色虽然似刘秀衣着，而人不是刘秀。追兵质问牧童：“刘秀逃向哪里”。牧童哄骗说：“刘秀翻岭东去”。使刘秀得以脱险。为了表示牧童救护刘秀有功，遂将此地命名牧护关。

沧海桑田,时间的列车即将驶入二十一世纪。如今,312国道贯通秦岭,穿山而过。牧护关再不会有“雪拥蓝关马不前”的历史哀叹。这儿地域辽阔、气候凉爽、山青水秀、景色宜人,生态环境好,文化景观、名胜古迹丰富,《商州八景十观》牧护关就独占两景,即“秦岭云横”和“仙子神湫”。牧护关名称的真正来历已不那么重要(留给那些考古专家、研究专家们去探究吧),你只要知道牧护关是旅游避暑的理想之地就足够了。

玉霞洞的传说

柞水西干沟行政村银洞沟的半山,有个玉霞洞,洞口有一大红柳,高30多米,根部直径2.5米。树身钉有十多个铁钉。相传,大红柳为洞内龙王看守门户千年,卓有功绩,龙王感激不尽,多方奔走,求得观音老母恩准,让大红柳变作一个美貌超群的柳小姐,下到凡间,享受天伦之乐。柳小姐聪慧过人,好善乐施,加之又懂医道,经常为人治病,很快赢得这一带山民的敬佩。当时西干沟有个青年叫吴小海,专心侍奉瞎眼老母,极尽孝道,加之勤劳忠厚,心地善良,博得柳小姐爱慕。一日,吴小海上山打柴,眼前突然一黑,跌在山路上,不省人事。柳小姐赶忙把他背到洞中,为他治病。在十多个日日夜夜里,两人相敬如宾,恩爱非凡。就在他们把老母接进洞中的那天晚上,拜了天地,结为百年之好。冬去春来,第二年初夏,树枝吐出新芽的时候,柳小姐要分娩了。吴小海和母亲欢天喜地忙着准备婴儿衣物。这时,山神认为婴儿降生有碍山中清雅,遣雷公将他们三人赶下山去,分别压在马鞍岭和对峰台。雷公又担心柳小姐大动神功,与他为敌,用铁钉钉了红柳树。在钉钉时,红柳树身曾流过殷红的鲜血。后人为纪念柳小姐似玉一样的清碧,似霞一样斑斓的爱情,将此洞取名玉霞洞。

“望君沟”的传说

相传明崇祯十二年(公元1639),闯王李自成在潼关兵败后,暂住商洛练兵。曾在商南县富水镇的金钟山筑垒设防,屯兵固守。

在金钟山北面,自古住有两个王姓村庄。一曰王家楼,一曰王家庄。时有一绅士见闯王军纪严明,深得人心,遂将其贤淑端庄的女儿嫁给李自成,被封为西宫娘娘,人称王娘娘。第二年,王娘娘在金钟山生下一子。因此,就有了“生龙寨”的美名。其子不幸因病夭折。王娘娘不胜悲痛,染疾在身。

后来,李自成因战局好转,就将王娘娘安置在今十里铺茶场北面的山沟里,说好等得胜进京后来接娘娘,共享荣华富贵。从此,王娘娘在此早晚盼望李自成多打胜仗,早日接她进京。

李自成进得京城,胜利冲昏头脑,将士们在京城天天吃喝玩乐。最后,导致清兵入关。王娘娘闻说,悲痛欲绝,遂悬梁自尽。后来,当地人们就将此沟叫作“望君沟”。其传说,不能不令后人深深的沉思……

岭沟米被“废贡”的故事

镇安县西口岭沟村杨家沟口的十亩水田里生产一种大米,约有近百年历史,产量虽低,但

米质独特,做出的饭,清香袭人,入口品嚼,甘馨喷茎。故有“一家煮饭,百家都茎”的赞语,也有“香米”的誉称,遐迩闻名。

岭沟米身价显赫,声名大振是1900年八国联军侵入北京,慈禧太后逃到西安,陕西布政司选岭沟米进献,给慈禧以此米为餐。慈禧食之,甚感香米奇特,沁人心脾,当即定为“贡米”。自此,年年朝贡,岭沟米就成为皇帝御用珍物。

提起岭沟米还有一段被“废贡”的风趣故事。传说,自从岭沟米被定为“贡品”之后,百姓年年进贡,翻山越岭,辛苦异常,忍气吞声,苦不堪言。有一年,当地进京送米的百姓个个都是粗脖子(癭瓜瓜)。此间,巧遇皇上出游,一见这些粗脖子送米百姓,顿觉惊奇,随问:“为何脖生粗瘤?”聪明的送米百姓,急中生智,答曰:“就是吃这米长出来的。”皇上一听,好不惊慌,即令“废贡”岭沟米。自此,岭沟百姓再也不上京送米朝贡了,解脱了送“贡米”之苦。

仓颉留步造“商”字

仓颉在洛南洛北阳虚山造字之后,因嫌不足,来到丹江源头,自西而东访问乡老。一日,他走到距丹江源头近百公里的地方,被一座锦绣峰峦吸引,即走近狩猎捕鱼人群。当人们知道仓颉因造得字少而烦恼时,便劝慰道:“一个人见识有限,字要造得多,得靠众人商量。”仓颉从而受到启发,随即当众造出“商”字。这“商”字不是一个口,而是三个口。《古尚书》等篆字中的商字就是三个口,表示众人商量之意。由于“商”字是在山前商量造出的,所以三口之后以起伏的山峦为背景合成商字。为纪念商字的问世,人们便将仓颉留步造字的那座秀丽山峦取名商山(坐落在今丹凤县商镇丹江之南)。其山形颇似商字,特别是大雪初晴,活像一个银镶玉嵌的巨大商字,即《商州八景》之“商山雪霁”。

中国教育鼻祖契,封商后使商国的经济、文化都发达起来,契传位给儿子昭明,昭明又传位给契的孙子相土。相土乃具祖风,不仅是英明国君,而且发明了中国第一辆马拉车。商国人本来就善做买卖,有了马拉车,提高了运载量,生意更是越做越红火,人们遂将商国人熟操之业称作商业。因为商品交换,是以“贝”作为货币流通的,所以商字便由“众口”商变为“贝”心商。《说文》贝部,即保留了“贝”字心的商字。

由于世风变化,一些商人信口要价,单凭一张口买空卖空,龙驹寨的一位读书人写对联时,首次将商字由“贝”字心变为“单口”心。此后因一些奸商见钱心黑,尽做些没心肝买卖,这位读书人又在过年写对联时,故意写个无心商字。商人们不察其意,反因此字用起来方便,便日益流行开来。

大禹治水的传说

大禹治水时,曾“导洛至熊耳”。然历来对“熊耳”之实指尚存争议。一指河南省卢氏县之熊耳山,一说应是陕西省商州市(古称上洛县)西南之熊耳山。北宋理学家邵雍(字尧夫,号康节),寓居商州城南之天柱山达八年,即持后一种意见,并为此题写了一首《辩熊耳山》的“五律”:

昔禹别九州,导洛自熊耳,东者近成周,西者隔丹水。

熊耳自有两,未知孰为是?书传称上洛,斯言得之矣。

“书传称上洛”,即是说《尚书》、《左传》所说的“导洛自熊耳”,系指上洛县(今商州市)之熊耳山。而且又强调了一句“斯言得之矣”,就是说这话说对了。

熊耳水患治理之后,大禹又治水商山。商山,在今陕西省丹凤县城西南7.5公里处,因形若商字而得名。《商州八景》有“商山雪霁”,且因秦末“四皓”(四博士)隐居此山而名噪书史。治理商山水患,要比治理熊耳水患难得多。在大禹正犯愁的当日,有位名真行子(或贞行子)的奇人,为指点大禹治水取得成功,登门馈赠给大禹两部“宝书”:《九畴书》及《灵宝五符治水真文》。大禹正是读了这两部书才将神州划为“九州”,分区疏导,不仅降服了丹江“妖龙”,而且治住了全国洪水之灾。这便是“月儿弯弯照九州”之“九州”的肇端。

后来,和大禹一起治水的契(Xiè)因“佐禹治水有功”,被舜帝“封于商,赐姓子氏”。商地古称商国,即契之封国。

商洛人,为祭祀这些古代治水英雄,曾在境内多处修筑“禹王宫”、“契庙”。

清油河和“三马”地

相传宋太祖赵匡胤在华山和陈抟老祖下棋,输掉华山以后,单人独骑,流落到商南县清油河一带。有一壮汉叫鲁正恩,在此榨油为业,他性格豪爽,仗义疏财,二人一见如故,于是结为兄弟,又以他为将。鲁正恩力气很大,使用的油槓重千斤,动作起来轰然声若雷鸣。其油槽状如巨碑,中间有一石臼,至今还完好地保存在清油河街头。他榨的油清清亮亮,质好量多,信誉很高,出于对这位油匠的怀念,后人便将此地叫“清油河”。如今河东5公里路侧,还有正恩坟一座。每当秋末冬初,当地油匠纷纷前去凭吊。祷告榨出的油也象清油河的水一样,源远流长。的确,商南县出产的芝麻香油久负盛名,外地人到此又以能买到清油河的香油为幸事。

赵匡胤与鲁正恩结伴东行,行至一个山寨,他的坐骑受惊,甩下他脱缰东逃。他二人在后边急忙追赶,直追到一条山沟才将马捉住。但又不慎,马再东逃,直跑到一山小店终于将马挡住。这里的人们十分敬仰这位马上皇帝,于是将这寨、沟、店均命名“失马寨”、“捉马沟”、“挡马店”。

到了明代,有好事者在捉马沟、马家岩畔镌立石碑,上刻“寨翁失马,安知非福”八个大字,附会出《淮南子·人间训》中的故事。清代这里有一地方官员,失职受责被议召于“勤政殿”,回任后在“失马寨”写《塞翁亭》一文自况。这一带人还有个极有意思的避讳:演戏不许演《打瓜园》和《千里送京娘》。据说戏中的陶三春和京娘的娘家就在此地,他们自然都是这两个女姓的娘家人了。正恩坟、京娘洞和玉带桥,至今犹存。

孝义湾的由来

商州流传着这样一句戏剧性的民谣:“孝义湾柿饼多,全凭姑娘来制作,一日操劳多辛苦,捏捏柿饼捏捏脚。”

提起孝义湾的柿饼,在民间还流传有一段佳话。说是孝义湾村里有一位聪慧贤良的媳妇,为了让她年迈的爷爷能常年吃到鲜柿子,便试用刀把柿子皮削掉,放在太阳光下晒,晒软了用

手捏,捏了又晒,就这样倒过数次手之后,拿回收藏在缸内。次年春上,打开缸盖一看,嗬!只见柿子上长了层白花花的柿霜。她顺手摸出一个掰开,那色泽红润似牛肉,扯一丝搭嘴一尝,不嚼即化,味赛蜜甜,且久放不坏。由于经过这家媳妇的手削、捏、晒、捂后的柿子似饼状,所以人称之为“柿饼”。从此,家家户户也都仿照着做柿饼孝敬老人。因这里孝敬老人出名,以后人们便给这个地方起了个“孝爷湾”的美名。

明崇祯年间,商州有位姓黄的知府曾特意携带“孝爷湾”的柿饼进京朝贡皇上,皇上生世从未见过这等罕见的食品,拿一个便尝,当他放进口中嚼时,顿觉“甘甜顺喉下,爽气自然来。”便连连称赞,忙问:“此品何名?出自何地?”黄知府回答道:“此乃柿饼也!系卑职辖地商州孝爷湾所产。”“啊。”皇上惊曰,“食品倒是极好,只是这个地名有点……?!”黄知府会意,遂将此地的风土人情和作柿饼的经过详告皇上,皇上说:“‘爷’焉能乱用,岂不知寡人是天下最大的爷。朕念此地百姓孝道仁义,改名孝义湾吧!”从此,“孝爷湾”就改名为“孝义湾”;一直沿用至今。孝义湾的柿饼随之就更加出了名。

孝爷湾里的故事

商州市城东 35 公里的孝义湾,原名“孝爷湾”,其来历故事如同其产“孝义湾柿饼”一样,闻名遐迩。

相传很久以前,这里居住着一户由父亲、儿子、孙子三代人组成的人家。儿子不孝敬父亲,认为老人年老多病,是个累赘。孙子看在眼里,气在心头,总想找机会说服父亲。一天,儿子自制了一副担架,让孙子帮忙,言说抬着爷爷去医院看病。儿、孙俩抬着爷爷,来到丫环崖畔歇息时,儿子对孙子悄悄耳语,要将爷爷同担架一起从陡崖上撂下去,落个零干。这时孙子认为机会已到,便不慌不忙地说:“不,爹爹。这副担架是新作的,不能撂,等将来你也走不动时,我还要用它抬着你呢。儿子听了自己儿子的话,大为震惊和羞愧,便说:“快将你爷爷抬回,不能撂了!”就这样儿子又抬回了爷爷,从此万分孝敬,被方圆群众传为佳话。孝爷湾就由此而得名。

商山人参与桔梗的传说

很早以前,商山人参和商山桔梗都成了“精”,化为人形,而且长相、装扮十分相似。一群身穿绿袄红裤子的幼童,常常追逐嬉戏于商山山麓的花草丛中。

秦末汉初之际,“四皓先生”为躲避秦始皇焚书坑儒,来到商山隐居。这四个老头,读书多,见识广,一看到这些穿红着绿的幼童,便知道是人参、桔梗变的。更奇的是,他们还能辨得出哪是人参娃娃,哪是个桔梗娃娃。从此,商山人参越来越少。许多人参娃娃都被“四皓”吃了。人参娘娘害怕在商山再住下去会断子绝孙,便毅然决然地迁到辽东。此后,东北参便取代商山参成为上乘佳品。人参娘娘率子女搬家前,找桔梗娘娘话别,桔梗娘娘曾对天盟誓:“绝不泄露人参搬家秘密,如若违背誓言,就黑心烂肝。”的确几百年间,从未违背诺言。

到唐代,唐玄宗生病求药,夜梦服了商山土地进献的药材,第二天果然病愈,便要下旨封赏商山土地和所进药材。谁料,唐玄宗误认商山桔梗为商山人参,准备封赏商山人参。这时,商

山桔梗娘娘再也沉不住气了,急忙上殿辩白,说治愈陛下贵恙的是商山桔梗,不是商山人参,商山人参早跑到辽东去了。这句话脱口而出,因违背当初诺言,便开始黑心烂肝(今商山桔梗大多黑心)。唐玄宗当时因判不清此案,也没封商山人参,也没封商山桔梗。只封了务药有功的商山土地为“都土地”(相当都城土地神),并赐王者冕服(给予王子王孙的冠带),建庙于商山怀中,与四皓并祀。

哭老婆石的传说

在商州石鸠河畔光坪之南山有一块石头,像位老太婆在抽泣。人们说,夜深人静时,还会听到她那悲戚的哭声。那石头就叫“哭老婆石。”

相传很早的时候,那里住了户人家,丈夫死了,留有三个儿子,母亲对儿子宠爱至极。她自己受尽千辛万苦,所得的东西,尽叫儿子们享用了。她却甘愿穿破衣,喝稀汤。久而久之,那三个儿子坚信,他们生来世上,就是来享福的。因此他们啥也不做,不拾一根柴,不挑一担水。那做母亲的却很高兴,说她的儿子有出息,是有福之人,日后定会高官得坐,骏马得骑。可那女人老了,干不动活了,三个儿子却没当官,没骑马,还是不干活,整天好吃懒做,但歪歪主意比谁都多。一天,三兄弟在一起想了个要尽享荣华的办法。老大去偷米面,老二去抢布匹;老三呢,手脚麻利,就去抓女人。于是,三人就行动了。大功告成,三兄弟正在家里高兴,却被夜游神发现了,斥骂道:“你们不劳而获,作恶多端,天理不容。”即报告上司,罚了三兄弟变为猪,立功赎罪。那老婆见自己没了儿子,才知道自己有错,但悔之晚矣,便站在那山梁上,抽抽噎噎地哭:“唉唉唉,悔呀悔——,唉唉唉,悔呀悔——”。

烈女村的传说

据传说,商州有个八里坪烈女村。因事情发生在明朝末年,时间已久,此村现已消失,只在旧址的黑石崖之下,唯有一棵松树,三人抱搂不住,树杆出地便生横枝,枝枝相叠,越高越小,形为巨塔建筑。当地人相传,闯王李自成兵进商州,曾在这里安营扎寨,后官兵剿杀,闯王兵马撤退后,官兵到,村里男人皆被杀头。第二年,八里坪村三十六名寡妇组成寡妇军,威风凛凛,东荡西杀,剿官兵,烧官府,抢官粮,后投靠闯王,南征北战。有一年,随闯王返回商州。在一次大战中,这支寡妇军被官军围困在山阳县小天柱山,弹尽粮绝,几次突围未果,不得已,三十六名寡妇以刀刃割下头发,一一焚之,奠天奠地,奠父母奠丈夫,然后一一从山巅跳下,壮烈牺牲。这一壮举,民间老少皆知,以那塔式松树为证,传说那松树是三十六名寡妇死后那日所生,横枝相叠为三十六层,临天阴风起之时,便嚯嚯作响,似妇女呐喊。

商洛地区历届地方志编纂领导小组名单

第一届

(1982.8—1984.3)

组 长:周述武

副组长:赵喜民 郭三田

成 员:徐新荣 杨克矩 鱼安治 刘景璇 陈志昌 杨克俭

第二届

(1984.3—1985.12)

组 长:李正棠

副组长:郭三田 郭树哲

成 员:李文实 李 辉 张景祥 王卫军 杨克俭

第三届

(1985.12—1994.3)

组 长:李正棠

副组长:范灵茂

成 员:郭树哲 彭厚儒 徐新荣 李文实 张元虎 张景祥
李 辉 王卫军 牛树林 杨克俭

第四届

(1994.3—1998.10)

组 长:李元虎

副组长:徐新荣

成 员:武怀发 杨 武 张学斌 彭厚儒 王国政 张 瑛
王有德 刘成如 李文实 杨一民 屈超耘

商洛地区历届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第一届

(1998.10—2000.8)

主任:刘维隆

副主任:冯必武 陈继先

委员:傅振全 袁林 何邓 武怀发 王武雄 王岳峰
 刘成如 高中荣 王卫华 房君昌 闵智民 程达富
 张耀富 吕正勋 卫 星 杨来运 陈福民 王 剑
 唐君治 韦和平 李三献

第二届

(2000.8—2002.7)

主任:李仲为

副主任:朱 毅 陈继先

委员:傅振全 徐友好 何邓 程书长 王武雄 王岳峰
 刘成如 高中荣 王卫华 冀民智 程达富 全高民
 韦尧斌 卫 星 杨来运 陈福民 王 剑 任桂洲
 欧阳富强 李三献

《商洛地区志》供稿人员名单

梁喜员	张涛民	郭焕智	李三献	张 涛	吴怀玉	程永启
王 舒	闫莉娜	董发亮	闵朋利	王景杰	侯怀壁	刘毅生
闵利民	张毅真	杜希华	李应儒	张建新	樊 英	陈 静
王军民	牛树林	冀振锋	雷晓岚	刘先锋	刘世荣	李 亚
李志华	陈知武	张元喜	魏汉文	王志建	张国瑜	雷警惕
李益娃	王益民	何清斌	王 良	孙永文	李存良	陈喜民
刘绪礼	李 一	刘 军	王先强	郭友民	屈小丽	江长路
刘如向	冯书云	刘成仓	党新应	赵秋俊	刘建斌	陈立祥
李增新	卜安良	李忠厚	孙中振	杨淑娥	任广益	李彦辉
于世杰	张建成	张智让	陈迷英	寇广文	郑佰计	张康昭
康世明	井元富	殷书寿	李有成	王雪云	宋国良	王忠治
许文曹	陈志民	刘 军	陈良和	魏振中	陈福民	沙东彦
武新艾	杨智慧	林金民	张恩正	韩喜珍	淡培林	陈 斌
王忠坤	邹光武	戴泰斌	贾凌云	高荣华	王 剑	侯高社
陈浩秦	樊浩强	彭朝林	何 浩	彭超林	权安成	刘秀敏
王 健	魏爱民	刘光波	刘秋萍	周小林	杨建军	高 丽
陈明彬	赵世发	王秋峰	辛小敏	赵积善	闫世乾	王 博
张都敬	吕富民	李英民	闵远方	孙卫民	刘秀敏	张承武
王 镇	徐晓丹	余 华	雷玉洁	武 新	张旭东	陈建东
田培彦	魏艳艳	刘玉虎	许清雅	王 嵬	肖本华	付锋刚
刘 秦	李 琳	张 菊	孙浩鸿	徐德勇	刘金波	武 宏
张正民	李安民	刘莉莉	郭万宝	董建莉	黄正民	舒世民
葛维俊	刘 熙	欧阳恒	程 弘	郭树善	张彩莲	王华翠
王 良						

《商洛地区志》编纂人员分工

概 述

初 稿:徐新荣

修改稿:杨建国

校 对:杨建国

大事记

初 稿:徐新荣 安 邦(古代至民国)

修改稿:杨建国 陈道久

校 对:杨建国

建 置

初 稿:陈先虎

修改稿:陈道久

校 对:范自明

自然地理

初 稿:安 邦

修改稿:杨建国

校 对:杨建国

人口民俗

初 稿:李发荣 徐新荣

修改稿:杨建国 陈道久

校 对:杨建国

城建环保

初 稿:陈先虎

修改稿:范自明

校 对:范自明

农林水牧

初 稿:许大昌

修改稿:廉高林 范自明

校 对:范自明

工 业

初 稿:李存良

修改稿:杨建国

校 对:杨建国

交通邮电

初 稿:何宏志

修改稿:杨建国 陈道久

校 对:李 勇

商业贸易

初 稿:陈好朴 杨恩绪

修改稿:杨建国 陈道久

校 对:李 勇

财税金融

初 稿:陈好朴 杨建国 杨恩绪

修改稿:杨建国 陈道久

校 对:杨建国 李 勇

经济管理

初 稿:陈好朴

修改稿:陈道久

校 对:刘 辉

党派群团

初 稿:王景杰 冀振峰

修改稿:陈道久

校 对:何高峰

政 权

初稿:许文曹
修改稿:杨建国 陈道久
校对:刘 辉

政 务

初稿:许文曹
修改稿:陈道久 杨建国
校对:刘 辉

军 事

初稿:郝臣杰
修改稿:陈道久
校对:李 勇

教育科技

初稿:范自明
修改稿:陈道久 范自明
校对:范自明

文化广电

初稿:陈道久
修改稿:杨建国 陈道久
校对:何高峰

体育卫生

初稿:范自明
修改稿:陈道久 范自明
校对:范自明

人 物

初稿:徐新荣
修改稿:杨建国 陈道久
校对:杨建国

附 录

初稿:徐新荣
修改稿:杨建国 陈道久
校对:杨建国 何高峰

修志始末

随着全国第一轮修志工作的全面展开，1982年8月，地委、行署即成立商洛地区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小组；1987年6月，行署决定编纂《商洛地区志》并召开地直各部门动员会进行动员。之后，形成了“农业志”、“革命斗争”、“古代至民国时期大事记”三卷初稿。1995年后，由于种种原因，编纂工作基本处于停滞状态。1998年4月受到省政府主要领导通报批评。同年6月，省志办主任藤云、副主任董健桥专程赴商进行督查。时任行署专员刘维隆高度重视，重新把编纂《商洛地区志》纳入行署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1998年6月12日召开行署常务会，就编纂工作组织机构、人员编制、经费等问题进行专题研究；9月10日任命了行署副秘书长陈继先兼任地区地方志办主任，杨建国为专职副主任；10月17日，成立了以行署专员刘维隆为主任，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同年11月16日，地区方志办起草了《商洛地区志》编纂工作方案并以地区地方志编委会名义下发了《关于印发〈商洛地区志〉编纂方案暨各部门（单位）编纂任务的通知》。11月27日，又代行署起草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商洛地区志〉编纂工作的通知》。12月26日，行署召开“《商洛地区志》编纂工作动员大会”，地方志办副主任杨建国主持会议，行署秘书长刘平代表行署作动员报告，要求各县（市）和地直各部门紧急行动起来，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部门的资料提供任务。至此，《商洛地区志》编纂工作正式拉开帷幕。

编纂工作重新启动后，对原制定篇目进行了调整，于1998年10月修定了编纂大纲，11月形成细目。在行署召开动员大会之后，地方志办从落实编纂人员入手，于1999年3月举办两期百余人参加的编纂人员培训班。针对本办人员不足的实际，先后聘请了10多位敬业精神强，有一定文字功底的老同志担任各编编辑。后又逐部门、逐单位落实工作责任，进行督促检查，终于用半年多时间完成了资料征集工作。之后，本着先易后难，先简后繁的原则，对原基础较好的“农业”“军事”、“大事记”进行补充完善。对随后形成的各编，通过去粗取精、相互印证，剔除了一些以讹传讹的二手资料和一些记载有误的档案，从而为编纂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六年多来，共查阅档案资料8000余卷，采编利用77个部门3000多万字资料，信函征集资料80余件30多万字，复印资料500多万字，手抄稿200多万字，补充资料80多万字，删除不必要的重复、交叉等内容50多万字，大大压缩了篇幅，增设“城建环保”一编，将“民俗、方言”与“人口”合为一编，将“公安”、“司法、监察”、“民政、人事、劳动”合并为“政务”编，使志稿结构更趋科学、合理。

《商洛地区志》初稿完成后形成送审稿，分送编委会成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审阅。同时，

分送原地委书记周述武，原地区政协工委主任梁喜员，有关部门领导，专家张顺时、董正家、汪效常、廉高林、刘九如、周福才、乔志高、李三献、王武雄、程达富、王剑、杨来运、陈福民等同志进行审阅，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之后对提出的修改意见，由徐新荣、杨建国、陈道久逐编再行修订，补充完善。2002年8月28日，提交市编委会进行初审，2003年1月报送省地方志办终审。省地方志办于同年6月17日，在商洛市召开新编《商洛地区志》稿终审会。省地方志办主任周伯光、副主任董健桥、张芳斌，纪检组长焦博武，商洛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张志琛出席会议。省市县志处处长王新中、出版处处长冯鹰、秘书处处长史天社、市政府副秘书长兼地方志办主任陈继先，市地方志办副主任杨建国，原行署副秘书长、方志办主任、编审徐新荣，市博物馆馆长、副编审陈道久，省地方志办编辑赵旭、市地方志办公室编辑范自明、市政府办公室社会事业科副科长许永山、干部余小萍等参加会议。省志办市县处处长王新中，原铜川市志办主任、编审张立，咸阳市地方志办主任尹学成对志稿提出了评审意见，会议原则通过终审，决定再行修订后出版发行。杨建国、陈道久对全部志稿进行了最后修改，陈继先、张卫东进行了审阅，杨建国、范自明、何高峰、李勇、刘辉参与了出版前的全面校对工作。2005年12月交由方志出版社印刷出版。

《商洛地区志》的顺利出版，凝结着全体编纂人员的辛勤汗水和心血，也是众手成志、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各级政府和行政强有力推动的结果。得益于市委、市政府的支持和省地方志办的精心指导，得益于原省地方志主任滕云、现任商洛市委书记魏民洲、代市长魏增军，历任分管专员（市长）冯必武、杨芙英、朱毅、张志琛等领导同志的关心与支持；得益于热心修志事业的编纂人员对党和人民负责，对历史和对后世负责的高度责任感；得益于全体同仁夙兴夜寐、不避寒暑、不计名利、任劳任怨、细心爬梳、笔耕不止、报孝桑梓的一片赤子之心。由于编纂时间短、编纂水平有限，错误和疏漏错讹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和行家指瑕，俟后来者予以正补。

在志书出版过程中，原地委书记、现任陕西省副省长张伟，原行署专员、现任省财政厅长刘维隆在经费上给予了大力支持，使志书得以顺利出版，在此谨致深深谢意。同时，对市直各部门、各单位提供资料人员给予的通力协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05年12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洛地区志/商洛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北京:方志出版社,2006.2

ISBN 7-80192-728-1

I.商… II.商… III.商洛地区—地方志

IV.K296.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3300 号

商洛地区志

编者:商洛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李江

出版者:方志出版社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5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大楼12层)
邮编 100732
网址 <http://www.fzph.org>

发行:方志出版社出版发行部
(010)85195814

经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法律顾问:北京市京诚律师事务所

印刷:郑州方志印务有限公司 0371-67811562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58

字数:1376千

版次:2006年2月第1版 2006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000册

ISBN 7-80192-728-1/K·538

定价:280.00元

商洛城区全景







责任编辑 李江
封面设计 韩瑞



SHANGLUODIQUZHIZHI
商洛地区志

ISBN 7-80192-728-1



9 787801 927286